秦安县志

秦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下　卷

甘肃人民出版社

秦安縣志

史樹青題

秦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下卷

甘肃人民出版社

第十三编
·中国共产党·

第一章　中共秦安县组织

第一节　地下党组织活动

民国24年（1935）8月，红军25军长征到秦安，占领县城，宣传党的政策，使秦安人民开始了解和认识中国共产党。民国26年6月，在甘肃师范学院附中读书的秦安学生邵子实（原名邵殿华），经八路军驻兰办事处负责人谢觉哉、伍修权介绍去延安陕北公学学习，在校参加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同年7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民国28年春，中共中央组织部介绍邵子实去第五期干训班学习，任小组长，并参加列宁室的各项活动。民国29年3月，在秦安县国民兵团常备队任班长的负志毅由张智成介绍参加党的地下工作。他广交朋友，秘密串联，准备暴动。10月，邵子实从抗大毕业后，来甘肃工作。民国30年8月，张智成、负志毅动员负寿山参加党的地下活动。他们以帮会为掩护，以卖馍为职业，开展地下工作。民国31年，负志毅、负寿山通过在乡邻、亲戚、朋友中秘密活动，先后串联了杨澄清、逯自荣、逯鸿义、辛发海、郭尧义等参加党的地下工作。民国33年6月，甘工委特派地下党沈遐熙来秦安发展党员，开展党的地下工作。沈遐熙在龙山镇和连五乡（现均属张川县）等地区开展地下工作，首先在兰家村介绍兰春明、安清明入党。民国34年6月，负志毅在秦安自卫队任中队长，带领民工去甘谷修铁路时，搞罢工斗争未成。后由杜汉三介绍并通过马锡武去国民党保七团

任大队副官。民国35年2月，沈遐熙在连五乡的北庄村介绍马文清、兰春秀入党，建立连五乡兰家村党支部，兰春明任书记，共发展党员27名。又组建了金盆湾党支部，安清明任书记，共发展党员29名。同时，甘工委、陇右工委先后派葛曼、谢俊山等到秦安开展党的地下工作。民国36年春，甘工委特派员葛曼、陈超群（陈希炯）介绍负寿山等人入党。在葛曼、陈超群等同志的直接领导下，先后在郭嘉、魏店等地开展党的地下工作，发展党员11名，成立了郭嘉党小组，由负寿山负责。同时在兰州和平路邓家公馆经王新潮介绍葛曼同意接收负志毅入党。同年7月，负志毅陪同葛曼由华家岭到秦安郭嘉镇开会，参加会议的有负志毅、负寿山，逯自荣、逯鸿义、郭尧义等。民国37年，甘工委指示大力发展党员，秦安县的连五、龙山、城关等地下党组织，先后吸收105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3月，在兰州志果中学读书的秦安学生康熙德加入中国共产党后，秦安中学等地发展了康熙俊、胡池庭、杨维新、安振泰、胡继生、马永泉、高国修、李健民等13人为中国共产党党员。8月，龙山镇西街小学教师李源和连五小学教师汪新义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家乡汪堡一带发展了王彦清、汪瀛江、汪廷祥、汪伟洋等21人入党，建立了汪堡党支部，汪新义任书记。11月，葛曼、贾耀儒受甘工委秘密指派，去平凉孟坝镇做国民党团长马少甫的策反工作。同月，沈遐熙指派马宝珊负责在韩川、马河、高庙一带开展党的地下活动。马宝珊先后发展马维林、马鸣鹤等13人入党，同时在县城回民中吸收马德林、马成琪、马骖舞等人入党。12月，马宝珊按照沈遐熙的指令，在韩川、马河组建了韩川党支部，马宝珊任书记。民国38年1月，马少甫同意负志毅代理保七团骑兵连连长，为武装起义做好准备。2月，李源根据马文清的指令在榆树、高庄等地发展了刘生茂、刘福生等6人入党，成立了高庄党支部，李源任书记。3月，乔熙恒（化名马启民）受甘工委秘密派遣赴保七团，做正副团长的工作，争取早日起义。4月，陇东军分区参谋李振川受甘工委书记孙作宾和陇东军分区司令员徐国珍的指派，去保七团从事地下活动并秘密获取《电报密码》和《甘肃军事图》。5月，保七团起义工作遭敌破坏，柴茂生、负志毅带警卫和两名排长及长短枪9支撤离孟坝镇，回到边区参加甘工委干校学习。6月，甘谷地下党总支书记谢俊山在秦安郭集的负家岔村发展刘金山、刘振国等10人入党，成立了负家岔党支部，刘金山任书记。

到1949年8月3日秦安解放，全县先后共建立了兰家、金盆湾、汪堡、高庄、韩川、负家岔6个地下党支部和郭嘉党小组，共有地下党员141人。党支部和党小组建立后，发动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积极开展农运、妇运、学运、参军、支前和统战等工作，团结了一批教师、农民和妇女骨干，在进步师生和青年中，又发展了一批党员，壮大了党的地下组织，为配合秦安的解放积极工作。解放前夕，国民党残部为阻止人民解放军西进，策划要炸掉华双公路上的叶堡葫芦河桥和郭嘉镇华阳桥。地下党员逯自荣、逯鸿义、辛发海等携带武器，立即行动，阻击敌人，保住了大桥，并追击逃跑的国民党县长及县自卫队，收缴了枪支和县政府的档案，为秦安的解放做出了贡献。

第二节　中共秦安县委

1949年7月26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组建中共秦安县委员会（简称“秦安县委”，下同），任命窦述为县委书记，隶属中共天水地委。8月9日，窦述、杨培发（任县长）一行27名由老区来的干部与部队办理接交手续后，宣布县委正式成立，驻地城关镇（今兴国镇）。1953年1月，中共天水地委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县委设执行委员。1955年，第一次党代会选举产生县委领导成员。1959年10月，县委设立书记处。1965年1月，根据精兵简政的原则，县委不设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受到了冲击，许多机构处于停顿、瘫痪状态。1967年12月经兰州军区批准，于1968年1月宣布成立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68年10月，县革委会常委研究决定成立秦安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1969年12月召开了中共秦安县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决定新县委成立后，原秦安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从1970年1月1日起撤销。1978年12月接地委通知，县委研究决定从1979年1月1日起，县委、县革委会分设办公。

1949年8月至1985年6月，中共秦安县委属中共天水地委领导，1985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实行市管县体制后，中共秦安县委属中共天水市委领导。

中共秦安县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表13—1

正职名称	姓　名	任职时间	副职名称	姓　名	任职时间
书记	窦　述	1949.7—1952.10			
书记	高思恭	1952.11—1956.5	副书记	张守德	1953.9—1954.9
				宇文荣	1955.2—1956.5
				常怀礼	1955.2—1956.3
				胡继生	1955.2—1956.5
书记	宇文荣	1956.5—1959.10	副书记	胡继生	1956.5—1959.10
				王大成	1956.5—1959.10
				杨占林	1958.3—1959.10

续表1

正职名称	姓　名	任职时间	副职名称	姓　名	任职时间
第一书记	张效杰	1959.10—1961.5	书记处书记	王大成	1959.1—1959.10
				李春明	1960.3—1961.5
				孟轮昂	1960.3—1961.6
				王全定	1960.3—1961.5
				阮迪民	1961年4月通知，未到职。
书记	刘书银	1961.12—1965.6	副书记	刘喜谦	1961.12—1965.9
				王应志	1963.11—1966.5
	刘喜谦	1965.10—1966.5		王炳元	1963.11—1966.5
				彭亚奎	1963.12—1966.1
				李光中	1965.10—1966.5
组长*	刘喜谦	1968.11—1969.12	副组长	屈　宏	1968.11—1969.12
书记	刘喜谦	1969.12—1973.6	副书记	王英群	1969.12—1972.7
	郭福盛	1973.6—1975.12		王启乾	1973.9—1976.10
	蒋士杰	1975.12—1976.10		马万有	1974.9—1976.10
书记	蒋士杰	1976.10—1977.7	副书记	王启乾	1976.10—1979.1
	翟焕三	1977.8—1977.11		马万有	1974.9—1978.2
	程化龙	1977.11—1979.1		郭致顺	1974.9—1976.10
				薛　铎	1975.2—1978.10
书记	程化龙	1979.1—1982.2	副书记	王启乾	1979.1—1981.5
				赵德明	1980.12—1984.5
				王志仁	1980.12—1984.10
	赵建基	1982.3—1983.10		郭致顺	1981.6—1983.5
				王启中	1979.1—1984.2
				赵建基	1979.7—1982.2
	张长生	1983.10—1984.10		张长生	1982.3—1983.9
				谢宗安	1982.5—1983.11
				王庆元	1983.10—1984.10
				张国强	1983.10—1984.10
				李玉贵	1983.10—1984.10

续表2

正职名称	姓　名	任职时间	副职名称	姓　名	任职时间
书记	张长生	1984.10—1987.10	副书记	王志仁	1984.10—1986.11
				王庆元	1984.10—1987.10
				张国强	1984.10—1985.10
				李玉贵	1984.10—1986.4
				任克基	1984.12—1987.10
				王玉昌	1985.10—1987.10
				杨泽彬	1986.11—1987.10
书记	张长生	1987.11—1991.4	副书记	王庆元	1987.11—1989.11
				任克基	1987.11—1991.4
				杨泽彬	1987.11—1991.3
				王玉昌	1987.11—1991.4
				卢贤德	1990.6—1991.4
书记	田兴齐	1991.4—1994.6	副书记	徐　彬	1991.4—1994.5
				任克基	1991.4—1993.2
				卢贤德	1991.4—1992.11
				康启瑞	1991.4—1994.6
				廖耀基	1992.11—1994.6
				苟兆麒	1992.11—1994.6
书记	徐　彬	1994.6—1997.10	副书记	杨泽彬	1994.6—1996.1
				白朝德	1994.5—1997.10
				廖耀基	1994.6—1997.10
				牛小玲	1996.1—1997.10
				雷　鸣	1996.1—1997.10
				冯进福	1994.5—1996.1
				刘天明	1996.5—1997.10
书记	刘天明	1997.10—	副书记	白朝德	1996.5—
				牛小玲	1996.5—
				雷　鸣	1996.5—

※：1968年11月至1969年12月，系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故名组长、副组长。

第三节　中共秦安县代表大会

一、中共秦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5年2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5名，列席代表6名，代表全县441名党员。会议传达了中央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县委书记高思恭代表县委所作的《关于县委两年来工作概况和五五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县委副书记宇文荣所作的《关于商业工作的报告》。大会确定今后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方面来，并要加强对国营商业的领导，加强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好手工业生产，搞好物资供应与收购，巩固工农联盟。选举产生中共秦安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6名。在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产生书记1名，副书记3名。

二、中共秦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26日至6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6名，列席代表6名，代表全县2234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13人组成。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秦安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决定表彰奖励优秀党员和党组织。选举出县委委员17名，候补委员4名。在二届一次会议上（本届共召开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常委8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

三、中共秦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3月13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394名，列席代表31名，与会代表359名，列席代表2名，代表全县5239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23人组成。大会审议通过了县委书记宇文荣代表县委所作的《学习红安，超过武山，苦战一年，实现二十条，确保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全县农、林、牧、水利和其他各项工作；讨论总结有关党的领导、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问题；选举出席甘肃省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增补县委副书记1名。会议提出“三年越岭（秦岭），五年跨江（长江），八年实现千斤县”的口号，并提出了脱离实际的工农业生产高指标，错误地开展了“反对地方主义”的斗争，使一些同志受到错误的批判或处分。

四、中共秦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59年10月13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320名，列席代表22名，与会代表278名，列席代表21名，代表全县5547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11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3人组成。这次会议是在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即“庐山会议”）之后和“反右倾”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传达甘肃省六级干部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一定要把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进行到底》和《关于巩固和整顿人民公社》的报告。会议要求以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精神为中心内容，反右倾，鼓干劲，开展节约运动，为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指标而奋斗，深入地批判右倾思想，掀起生产高潮。大会还听取和审查了县委第三届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报告等，制定

了1960年的工农业生产计划。选举出县委委员17名，候补委员4名，选举出席甘肃省党代表大会代表8名，设县委书记处。在四届一次全委会议上（本届共召开一次会议）选举出县委常委和书记处书记4名，第一书记1名。

五、中共秦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61年5月17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297名，列席代表40名，与会代表271名，列席代表31名，代表全县6307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24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大会审议通过县委书记处书记李春明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关于县委一年零五个月的工作报告》和《关于秦安县整风整社的总结报告》；通过了《以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为纲，紧紧围绕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深入广泛地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报告》。大会选出五届委员会委员20名。在五届一次会议上选举出县委常委7名，副书记2名。会议总结了上次党代会以来工作上的经验教训，彻底平反了所谓“宇文荣反革命集团”这起冤案。指出今后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使农业生产得到逐步恢复。

六、中共秦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63年11月16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307名，列席代0表38名，与会代表284名，代表全县7064名党员。县直有关部门的38名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大会主席团由24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党代会以来县委的工作报告；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指出今后要继续贯彻执行国民经济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从1963年开始，继续调整三年，争取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好转，并提出在农村要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市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秦安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2名，候补委员1名。在六届一次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9名，书记1名，副书记3名。这次大会还选举中共秦安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7名。

七、中共秦安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69年12月21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417名，代表全县7568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42人组成。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行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能，并向大会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学习毛主席在“九大”期间的两次讲话；讨论了《县委工作报告》并提出今后的任务；要求“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深刻理解“权”、“钱”、“观”的本质含义；强调“深入开展批修整风运动”，“要狠抓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的斗争”，要“力争在尽快时间内把秦安建成大寨式的县”。大会选出县委委员27名。

八、中共秦安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1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与会代表431名，代表全县11076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37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大会主要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精神；讨论通过上届县委的《工作报告》；部署了今后工作。要求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会选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9名，并选举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选举出席甘肃省党员

代表大会的代表3名。在第一次全委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9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

九、中共秦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10月16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与会代表300名，代表全县12359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37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6人组成。这次大会是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新形势下召开的。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届县委所作的《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全面实行改革，依靠科学技术，进一步振兴秦安经济的工作报告》。大会选出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5名，中共秦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在九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9名，书记1名，副书记4名。在纪检委全委会议上，选出纪检委常委7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这次代表大会指出今后党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搞好经济建设，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十、中共秦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1月15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大会代表280名，与会代表260名，特邀代表3名，代表全县13312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28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6人组成。大会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针，充分发扬民主，审议通过了上届县委所作的《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改善加强党的领导，努力争取我县两个文明建设和全面改革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7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秦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由10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秦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十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9名，书记1名，副书记4名。在县纪检委全委会议上，选出纪检委常委6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

第四节　县委工作部门

1949年8月，设秘书室。1950年8月，设组织部、青工委。1952年11月，设宣传部。1953年4月，撤销青工委，11月，设统战部。1955年6月，成立县报社，7月，成立纪律监察委员会，10月，设生产合作部、财贸部。1956年6月，县委二届一次会议决定增设文教部、工交部。到1956年底，县委共有工作部门10个。

1958年8月，撤销县报社和文教部，设县档案馆。1959年8月，成立县委党校，同年9月，建立机关党委（1961年2月撤销，1963年8月恢复），生产合作部改称农村工作部。1962年10月，撤销工交部。1964年1月，财贸部改称财贸办公室。到1966年5月，县委工作部门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监委、农工部、财贸办、档案馆、机关党委、党校10个。

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后，县委工作部门陷于半瘫痪状态。1968年1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工作部门只设办公室、政工组。1969年12月县委恢复后，工作部门只保留办公室和政治组。1970年9月，政治组改称政治部。1972年4月，恢复机关党委。1973年5月，成立信访室。1975年3月，撤销政治部，恢复组织部、宣传部、财贸

办、工交办，设农林办。同年11月，恢复县委党校。到1976年县委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档案馆、机关党委、党校、信访室、财贸办、工交办、农林办10个。

1979年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县委工作部门进行过多次调整。同年1月，县委办公室与县革委会办公室分设。3月，恢复纪监委、财贸部（与财贸办并存）、工交部（与工交办并存）、农林部（与农林办并存）。1980年3月，恢复统战部，撤销财贸部、工交部、农林部。6月，恢复档案局，9月，增设政法办。1981年1月，设保密办，3月，设党史办。1984年8月，成立老干部科，10月，撤销纪监委，设中共秦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5年10月，改老干部科为老干部局。1987年，恢复农工部。1989年4月，撤销农工部，设政策研究室。到年底，县委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史办、保密办（委）、档案局（馆）、机关党委、县委党校、信访室、老干部局、政法办（委）、政策研究室等13个单位，并设中共秦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节　中共秦安县基层组织

解放后，随着农村区、乡人民政权的建立，以区、乡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1949年12月至1950年7月，先后建立陇城、莲花、郭嘉、千户、金城、城关、王尹、龙山8个区党委。1952年初，随着党员的逐步发展，乡一级先后建立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2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临时党组。4月，建立魏店、兴陇、下柳、兴民、古城、王铺、冯沟、杨崖、千户、罐岭、赤石、周湾、曹湾、姜堡、张雒、张新、金宝、连五18个乡党支部。8月，建立叶堡、中山、王铺3个区党委，同时建立北大、贤门、东山、王新、叶堡（含三棵树）、新民（含新化、白鹤）、郑川、吊湾（含贾沟）、康坡（含涧滩）、渠子（含李磨、张底）、云山（含马河）、杨新、景阳、民厚、莲花、冯沟、范墩、好地、中山、香山、邵嘴、温麻、郭嘉、胥堡、寺咀、槐川、耀紫、陈沟、安伏、河滩、郭集、榆木、扁坡、谢坪、雨伯、高庙、北河37个乡党支部。至此共建55个乡党支部。1953年5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党组，6月，建立县直机关总支，8月，将龙山区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到1953年底共组建乡党支部39个。1954年初，将天水县远门区的5个乡划归秦安后，全县改建为108个乡，其中有105个乡建立了党支部。1955年11月，全县进行区乡调整，小乡并大乡，共调整为60个乡，每乡建立一个党支部。1956年8月，各乡党支部改建为乡党总支。到年底全县基层党组织支部由1949年10月的18个发展到283个。1957年，成立企业支部12个，联合支部1个，党小组13个。同年，增建政法党组。到年底全县共有人委、政法2个党组。1958年8月，各乡成立党委（1959年3月撤销），建立人民公社，乡党总支改为人民公社党委。到年底全县党的各类基层组织发展到320个。1959年3月至1961年6月，全县成立12个大公社，下辖76个管理区，各管理区建立党总支。1959年底，全县有475个党组织。1960年，撤销政法党组，全县建立51个公社党委。1961年，农村体制调整，为

加强对人民公社的领导，又恢复区委，同时恢复建立政法党组。1962 年 2 月，增设安丘、六图公社党委，全县共 53 个公社党委，下辖 859 个大队党支部。1963 年，增设公安局党组。1965 年后的“文革”期间，党的各级组织受到冲击，工作陷入被动局面。至 1969 年底恢复党组织 354 个，其中党委 21 个，党支部 333 个。1973 年 3 月，召开县直机关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秦安县直属机关委员会。1978 年，恢复公安局党组。1980 年，增建县人民政府党组。1981 年，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和县检察院分别建立党组。机关党委更名为中国共产党秦安县直机关委员会。到 1983 年底，党的基层组织有 707 个，其中党委 24 个，总支 6 个，支部 671 个，党组 6 个。到 1989 年底，全县党的基层组织有 825 个，其中党委 25 个，总支 9 个，支部 785 个，党组 6 个。有党员 13471 人。全县有 315 个村党支部，被县委评为先进支部的有 44 个，占支部总数的 14%。

党的基层组织及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13—2

项目 / 数字 / 年份	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党员数字	性别		民族	
					男	女	汉	回
1949	1		18	156	156		153	3
1950	1		18	162	158	4	129	33
1955	12		130	2234	2124	110	2227	7
1956	1	24	283	5086	4561	525	5060	26
1958	10	50	260	6124	5255	869		
1959	14	81	380	5547	4858	689	5530	17
1965	23	2	393	7027	6351	676	7005	22
1975	24	3	525	9713	8823	890	9683	30
1976	24	3	553	10956	9787	1169	10925	31
1980	24	5	643	11591	10460	1131	11560	31
1985	25	9	731	12645	11554	1091	12610	35
1986	25	9	739	12781	1168	1093	12742	39
1987	25	10	762	13256	12157	1099	13211	45
1988	25	9	772	13312	12222	1090	13263	49
1989	25	9	785	13471	12380	1091	13416	55

第二章　会议纪略

第一节　全委会议

1955年7月，县委召开全委会议，出席代表91人，会议主要是学习省委文件，听取县委关于克服一般化和党内骄傲自满的报告；选举监察委员会，补选县委委员。1956年6月，县委召开全委会议，讨论贯彻会议精神，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1958年8月14日至9月17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在传达贯彻中共甘肃省委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和临夏会议精神的同时，对全县1956年至1958年农业生产、基本建设等方面出现的跃进、缓进、大跃进，一个两头高中间低的马鞍形教训进行了总结。1959年5月19日省六干会议后，县委贯彻郑州会议精神，解决了“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问题。先后召开两次县委全委（扩大）会和五干会，集中解决了大集体和小集体、小集体与社员个人之间的矛盾，通过领导带头“层层下楼”，县社两级给生产队退款62.2万元。1959年10月2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历时12天，参加的有县委委员、县社党员干部178人。这次全委会议是根据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和8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以及省委五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召开的。会议揭发了以县委书记处书记杨占林为首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和其他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坏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共37人，并作出了错误的处分决定。1960年12月15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决定“揭盖子，救人命”。这次会议揭发出县委在领导工作上的严重错误是：执行政策，各取所需；主观片面，脱离实际，虚报浮夸，弄虚作假；违法乱纪，欺上瞒下；群众观点薄弱，阶级感情淡薄；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家长式作风严重。加上三年自然灾害的侵袭，给全县人民生产、生活造成极度困难。为迅速扭转局面，挽救人命，县委抽调干部137人，同省、地工作队60人组成12个工作组和14个医疗队，分赴12个公社安排群众生活，抢救人命。1963年10月，县委召开五届二次会议，补选县委委员1名，常委3名，县委书记1名。同年12月10日，县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和四级干部会议，传达并贯彻了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指示。1964年5月，县委召开六届二次会议，补选县委委员1名，并选举了出席甘肃省党代会的代表。1969年12月，县委召开七届一次全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高级干部学习问题的通知》、《印发姚文元给毛主席的报告批示通知》和《关于认真执行毛主席3月15日重要批示的通知》3个文件，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和书记、副书记。1970年1月29日至2月2日，县委召开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省四次全委会议精

神，突击战备，统筹安排各项工作。1979 年 11 月 20 日，县委召开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生产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军委副主席叶剑英在国庆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县委书记程化龙和副书记王启乾先后讲话，强调要用中央的决定和叶副主席的讲话精神统一全县人民的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农业搞上去，把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推向前进。1982 年 10 月 15 日至 24 日，县委召开八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讨论并安排了全县的各项工作。1988 年 1 月，县委召开十届一次全委会议，会议总结回顾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经验教训，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为中心，深化各项改革，团结奋斗，艰苦创业，奋战三年，使全县农业、工交、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有较快发展，全县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并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第二节　常委会议

1957年 10 月 25 日，县委常委决定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时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参加干部 963 人，会议由县委书记作动员报告，讨论 1957 年的农业生产并安排全县各项工作。1958 年 5 月 28 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决定脱产干部参加劳动，改变作风。要求机关干部每人每年劳动在 60 天以上，单位负责人每两人必须联系一个农业社，帮助解决具体问题。1959 年 1 月 1 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和省、地委关于开展整社工作的指示精神，决定成立整社分团，分期分批开展整社工作。1961 年 5 月 19 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决定成立案件复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分期分批对 1957 年后在历次运动中受害的干部根据省地委指示精神进行复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作出甄别平反结论。同年 12 月 7 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决定组成审干委员会。1962 年 7 月 23 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回乡职工安置委员会。196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了中央 5 月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汪锋在省四届一次党代会上所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报告，大谈当前阶级斗争形势，以两个会议精神部署全县工作。1965 年 9 月 8 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了省三干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的指示。9 月 14 日至 23 日，又召开了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了“西北局工作会议纪要”、“省三干会议纪要”，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的指示及甘肃省副省长郭坦的讲话，并学习了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民兵工作会议纪要”、兰州军区副政委胡正平的发言等。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5·16 通知》发表后，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了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检查揭露问题，发动县级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通知”，赶写所谓对“三家村”、“四家店”的批判文章和大字报。同年 12 月 23 日，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1970 年 11 月 3 日，县委常委讨论为了全面贯彻北农会议精神，加强对“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领导，决定成立县农田基建指挥部。1972 年 4 月 16 日，县委常委

研究决定成立县级机关党委。1973年3月26日，县委常委研究决定成立落实政策小组。1976年12月9日，县委常委决定成立揭批查“四人帮”反革命罪行领导小组。1978年1月26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批转省清理小组的精神，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所谓“杜甫功为首的反革命二套班子”纯属假案，对原受批判的副县长杜甫功等以及因“二套班子”问题被批判的干部职工一律平反，原有材料由组织部门销毁。1978年6月14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县保密委员会。1978年8月26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通知精神，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恢复县检察院，原财政税务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成立气象局、种子公司。1979年3月1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县委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农林政治部。1980年1月31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县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同意，对居住分散不便生产的286个生产队调整为511个生产队，新增305个队。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从1979年冬开始试办，1980年春全面展开。1980年4月25日至29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十一届五中全会文件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及省委书记宋平的讲话，讨论了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加强党员教育，健全组织生活，努力搞好经济工作等问题。1981年6月3日，根据天水地委指示，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决定采用时间、人员、精力三集中的办法，分期分批举办党员培训班。学习《关于党内若干政治生活的准则》和新党章，开展以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为主，加强团结和统一，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和组织纪律性的思想教育。1981年9月4日至7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和全省县委书记会议精神。1981年9月8日至12日，县委召开了两委扩大会议和行政23级以上的党员干部会，就全县如何贯彻六中全会决议，如何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提出了实施意见。会后抽调机关干部分赴农村开展工作。1981年10月12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1981］21号文件精神，讨论安排了狠抓社会治安整顿，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活动的工作。1982年12月13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国农业书记、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农村党员教育工作会议和中共甘肃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围绕如何开创农村工作的新局面进行了讨论，研究了贯彻几个会议精神的意见，讨论制定了全县到20世纪末国民经济“翻番规划”，提出了继续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措施。1983年1月20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1983〕1号文件，讨论提出1983年要突出抓好的四项工作：（一）进一步完善和稳定农业生产责任制。（二）在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三）加快政社分设及经济体制改革步伐。（四）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1985年3月23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央〔1985〕1号文件和省委三次扩大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了1984年的工作，提出了今后工作的要点。1985年11月中旬，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甘肃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全省整党工作会议精神，讨论了从严治党、纠正不正之风、加强党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问题。1989年3月18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中央政法委书记乔石等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听取了县政法委员会关于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结合全县实际，就治安形势，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法队伍建设以及如何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和部署。1989 年 4 月 30 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针对实际认真讨论提出了“经济发展的思路与对策”，以贯彻执行治理、整顿、改革的方针为指导思想，以脱贫致富为目标，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商品生产为中心，依靠科技，注重效益，加快发展。抓好一个基础（农业，主要是粮食生产），促进两翼齐飞（乡镇企业、城镇集体经济），走好三条路子（以商促农，以工补农；农村劳动力转移；立体种植，集约经营），驱动四轮齐转（国营、集体、联户、个体四位一体发展）。从抓基地建设起步，向系列经营发展，优化经营组合，形成协调格局。在逐步实现温饱和粮食区域自给的基础上，促进商品经济有一个较快的发展。1989 年 6 月 28 日，县委发出《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发表后，县委常委及时召开扩大会议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一致拥护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对全县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问题及时地进行了安排和部署。

第三节　工作会议

1949年 11 月 7 日，县委根据地委县书记联席会议精神，研究决定召开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确定代表 150 名，主要内容：一是学习讨论征粮政策问题；二是废除保甲制度问题。1950 年 5 月 25 日，县委决定召开全县首届农民代表会议，会期 4 天，参加代表 172 人。1951 年 2 月 12 日，县委决定召开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减租减息计划，并决定成立土改委员会。1952 年 5 月 25 日，县委决定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参加县、区、乡干部 573 人，传达“三反”会议精神，布置开展“三反”工作。1953 年 7 月 24 日至 31 日，为了做好粮食统购工作，县委决定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参加县、区、乡干部 458 人，会议由县委书记高思恭作动员报告，传达地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讨论夏粮统购中的政策和具体方法，安排夏粮征购工作。1954 年 12 月 7 日至 17 日，县委召开了县、区、乡三级干部和农业社长、组长五干会议，着重解决领导中心转移，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和义务兵役制的宣传等问题。1958 年 5 月 5 日，县委决定撤销陇城、莲花、郭嘉、魏店区委，设巡视组，并将原 41 个乡合并为 35 个乡。同月 18 日，县委贯彻地委“关于短期内实现沼气化的指示”，大搞沼气运动，完成沼气池 1619 个。1960 年 10 月 20 日至 25 日，根据地委干部会议精神，县委召开了三干会，着重讨论研究了生活安排、低标准、瓜菜代问题。1962 年 9 月 3 日，县委召开了有区、社、机关单位党支部书记及专干 108 人参加的甄别会议，学习了中央、省、地有关案件甄别工作文件，汇报交流了全县甄别工作情况。对 1957 年以来历次运动中批判斗争处理错了的小队长以上干部全部进行了甄别平反。1964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7 日，县委召开了县、区、社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了中央关于“加强互助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学习解放军“四个第一”、“三八作风”；学习大寨、大庆的经验。1965 年 11 月 27 日，县委召开全县支部书记联席会议，树立

叶堡公社石窑党支部等5个红旗支部，评选出县木器社支部书记杨清德等为模范个人，五营麻沟等18个党支部为先进支部，受到县委表彰和奖励。1967年2月16日至22日，县委召开“抓革命、促生产，打响春耕生产第一仗，夺取当年农业丰收”的会议，参加的有各公社（镇）负责人及“群众组织”代表共计91人。1971年10月12日至20日，县委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参加的有3471人。会议传达了省委工作会议和地委二次扩大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了“北农”会议后、“农业学大寨”的情况，并讨论提出今后大干快上措施。1973年7月27日，县委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传达“十大”文件和陈永贵讲话精神，会议中心是揭矛盾，找差距，反右倾，鼓干劲，认真总结“农业学大寨”的经验教训。1977年6月19日至26日，县委召开贯彻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县工交、财贸各局、行、社、站、队、公司负责人与工人代表、各公社（镇）工业专干、工业企业负责人，县计委、工办、财办、工会负责人参加，会议传达了有关文件，确定了29个企业中1980年以前40%的企业建成大庆式的企业，全县工业总产值在1976年532万元的基础上，年递增25%。1978年3月17日至21日，县委召开全县公安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100多人。传达贯彻全国和全省第十七次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分析了全县治安形势，检查了存在的问题，部署了关于迅速开展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双打”运动。1979年7月12日，县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省、地工作会议精神。县委书记程化龙在会上讲话，动员全县干部群众坚决贯彻党中央确定的用三年时间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方针，打好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后的第一仗，力争把全县的国民经济纳入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轨道。同年8月下旬，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对甘肃工作的指示，结合对中央“八字”方针的再学习，讨论研究了全县调整工作的具体步骤和措施。12月20日至21日，县委召开了全县档案工作会议，会上传达了全国、全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工作经验，表彰奖励了城关、陇城、县公安局档案组，研究部署了今后的档案工作。1980年3月14日至15日，县委召开了全县教育工作会议，传达了地区文教会议精神，汇报交流工作经验，部署了当年的工作任务。3月26日至30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了全县计划工作会议。12月15日至17日，县委召开全县政治思想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宣部召开的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精神。1981年2月16日至22日，县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中央提出的“在经济上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进一步安定”的方针。端正与会同志的认识，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央方针政策，无条件地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做好经济工作，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4月16日至17日，县委召开全县纪检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和地委的有关会议精神，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抓党风党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查处经济方面的违法乱纪和调整改革中出现的不正之风上来。11月3日至6日，县委召开了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公社（镇）及县直机关单位负责人，传达了天水地委召开的县委书记联席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冯纪新的讲话精神。1982年2月24日至26日，县委召开全县政法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央文件和全国公安、检察、人民调解会议精神，

联系当前社会治安实际，讨论提出了争取社会治安好转的措施。6月5日至9日，县委召开了全县政法工作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发〔1982〕5号和7号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和省委两次电话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了前段工作，分析了当前的治安形势，讨论和部署了今后的工作任务。8月9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重点是检查汇报了贯彻政府《决定》和计划生育合同制执行情况，部署了下段工作。8月10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传达了地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就如何搞好中小学教育改革、普及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1983年4月28日，县委召开全县农村工作会议，在汇报总结春耕生产的同时研究部署了巩固和完善大包干责任制的问题。5月4日，县委召开全县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文件和全省纪检工作会议精神，汇报总结了十二大以来全县纪检工作的情况，讨论部署了今后的工作任务。7月14日至17日，县委召开全县纪检工作会议，学习了中央、省、地领导讲话，分析讨论了全县党风状况，提出了狠刹“三风”的办法和措施。7月下旬，县委召开全县政法工作会议，学习了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确定在全县开展一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从重从快惩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并在县城召开了万人捕判大会。9月20日至26日，县委召开工作会议，学习了《邓小平文选》中的有关文章，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甘肃期间所作的重要指示和省委领导李子奇、陈光毅在省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会议根据胡耀邦关于“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指示和省委的要求，讨论决定在全县秋季造林1万亩，兴修造林工程3万亩，弃耕种草6300亩，荒坡荒沟种草1万亩，育草1600亩，人均采树籽2两。1984年6月17日至20日，县委召开全县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发〔1983〕2号、26号文件和地委政治思想、文明单位建设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前段工作经验，安排了今后的工作。11月12日至14日，县委召开了抓党风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纪委西南、西北九省区纪检工作座谈会《纪要》和省、地纪检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汇报工作，讨论修订了全县党风建设规划和各级党组织抓党风责任制，会议安排全县每年进行两次党风党纪大检查，认真地把思想、作风、组织纪律整顿好，如期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11月22日，县委召开全县政法工作会议，在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的同时，对前段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进行了总结，部署了今后的任务，继续贯彻中央“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扫荡浮在面上的犯罪分子，追捕逃犯，打击流窜犯，挖掘隐藏的犯罪分子，解决社会治安方面存在的一些难点和遗留问题。1986年9月15日，县委召开全县农村整党工作会议，传达了全省农村整党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县农村村级整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1987年8月1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了全县教育工作会议，中心是研究深化教育改革，加强领导，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等问题，县委书记张长生、县长王庆元分别在会上讲了话。1989年1月3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科技工作会议，传达了全省科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了一年来的工作，提出今后科技体制改革、科技成果运用推广的任务和措施。1月4日，又召开了全县林木管护工作会议，各乡（镇）及县级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林业局的负责同志就林木管护和毁林案件

的查处工作进行了汇报。讨论了今后要进一步加强管护工作的意见和措施。8月17日至18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科普工作会议，参观学习了王铺乡洋芋丰产栽培、垄种带种蚕豆的经验；安伏乡花椒保果技术；兴国镇蔡店村苹果栽培修剪、管理0技术；郭嘉乡养猪等先进经验。讨论并总结了几年来秦安县科技扶贫、科技普及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安排并部署了今后的工作。

第三章　决策纪要

第一节　减租反霸

1950年1月16日，中共天水地委发出《关于在减租减息工作中要警惕阶级敌人破坏，做好保卫工作的通知》，县委召开单位负责人和区委书记会议进行传达并提出了贯彻意见。同年6月2日至9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县城召开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研究如何搞好减租减息工作，动员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改善人民生活，削弱封建势力，安定社会秩序”的减租反霸运动。到会代表135人。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委员会委员25人，传达了减租减息条例、阶级成分划分的标准和惩治不法地主条例，并宣布了减租计划和农协会组织通则。会后在城关、王尹、千户、郭嘉4区8乡进行减租减息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展开。减租反霸运动，解决了部分农民生活中的困难，使广大农民分得了粮食、棉花、白洋、土地等。到1951年春，全县除回民聚居的龙山区3个乡外，其余8个区、68乡约30万人的减租反霸工作全面结束。

经过减租反霸运动，发展壮大了农民协会和农民武装，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确立了贫、雇农在农村中的政治优势，开展了自由借贷，发展了生产，惩治了恶霸地主，削弱了农村封建势力，为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1年2月22日至3月6日，中共天水地委关于土地改革工作召开的县委书记联席会议后，县委根据党中央和省地委的部署，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为主任，县长为副主任的土地改革委员会和县农民协会，领导全县土地改革，部署安排全县土地改革工作。决定先在叶堡、寺咀、金城3个乡、8个行政村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再分3期完成全县土改任务。由西北局、甘肃省、天水专区和秦安县、区、乡干部及农村积极分子共同组成秦安县土改工作团，每乡1团，每行政村1组。土改工作的干部，不论是哪一级的，都是挑选成份好，立场坚定，有农村工作经验的人参加。参加第一期土改的干部有487人，其中西北局的干部39人，农村贫雇农积极分子224人。二期至三期大体保

持4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人数。土改工作团严格执行《土地改革法》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改总路线、总政策。按照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成份，没收分配土地，民主建政4个阶段进行。使大规模的全县土改运动如期顺利完成，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1952年9月，遵照上级党委安排，进行土改复查工作。县委决定用65天时间完成土地改革复查工作。同年11月10日至20日，召开了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具体部署了复查任务。到1953年3月底，土改复查如期完成。

通过土改和土改复查，全县有70个乡339个行政村建立农会组织；64个乡建立了共青团和妇女联合组织；全县乡、行政村都建立民兵组织。

第三节　统购统销

一、粮食统购统销

1．1953年到1954年，实行余多少购多少的政策。1953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同年11月23日政务院下发《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后，甘肃省委、天水地委都及时发出了指示并安排了意见。中央和省地要求“全党动员，全力以赴，搞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简称统购统销）。秦安县决定，从11月开始，训练干部，宣传政策，教育群众。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到各乡、村的收购点工作。从县到乡组成粮食收购委员会，负责评产、计购和入库。在统购中严格执行政策，一般控制在占农村50%的余粮户中进行。收购任务，由县、区、乡层层分配到村，经民主评议分到户。1954年为避免购粮不合理，采用“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政策，“以人计算，扣除公粮、种子、口粮、饲料（即4留），余粮在起购点之上者，以户计购”。全年收购任务，分夏秋两次完成。

1954年起，县委决定在农村统购的同时，贯彻“缺粮多的多供应，缺粮少的少供应，不缺粮的不供应”的原则，给农村缺粮户统销粮食。

2．1955年到1957年，粮食统购统销实行“三定”政策。1955年3月3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即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4月12日，省人委颁发《甘肃省1955年度粮食征、购、销方案》，5月9日，省人委批转粮食厅刘文山厅长试办粮食“三定”的经验之后，县委安排选乡试办，同时下发《秦安县购销工作布置意见》。规定了起购点，口粮、种子、饲料的提留数量，把中央“三定”政策具体化。召开“三干”会议，深入细致地宣传政策，反复发动群众，使干部群众明白：定产量按1955年核定的粮油单位面积常产3年不变；定购是按当地农户一般用粮水平为基础，定出余粮户，收购余粮的80%～90%定购3年不变；定销是对缺粮户按当地农民用粮标准销售，但1年核定1次，何时缺粮，何时供应。1956年，全县80%的农民加入合作化，统购对象由原来以户计购的办法不适用了。县委及时贯彻《甘肃省1956年农村粮食油料统购统销试行办法》，以社

为单位平衡余缺，实行统购统销。未加入社的互助、单干农民，仍按“三定”政策购销。

3．1958年到1960年，实行大购大销的政策。1958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了高估产、高征购的错误。上级一再强调“大购大销”，只有购的多，才是大量统销的保证。各地硬性定征购指标，硬性完成。销量不足，虚假冒顶，影响了农民的口粮和生产积极性。

4．1961年到1964年，实行大包干和“四统一”的政策。1961年，吸取高征购、大购大销的教训，对粮食征购作了调整，减少了征购任务；提高了粮食统购价格；实行工业品奖售。1962年，实行大包干制，即不下达征购任务，只包干调出调入，征购任务由县上自行安排。1963年到1964年，改变分级包干，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管理的“四统一”政策，并坚持“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原则，稳定了群众情绪和粮食政策。

5．1965年到1970年，实行“一定三年”的政策。从1965年起，执行“一定三年”的征购政策。以生产队为计购单位，“一定三年”不变。为更好地执行这一政策，县委、县人委组成5个工作组，深入到郭嘉、安伏、中山、贾川、兴丰公社，在重点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调整安排了征购任务。1967年到期。因“文革”干扰，未及时提出新政策，“一定三年”的政策到1970年底终止。

6．从1971年开始，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通知》。天水地区给秦安分配“一定五年”的任务6700吨。县委于10月初发出通知，作了安排。11月，召开了“四级干部会”，3500多人与会，讨论学习了“一定五年”的政策。会后各公社召开会议，传达精神，宣传政策，教育群众。县上抽调干部，帮助各公社选点试办，坚持“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绝对不购过头粮”的政策，把“一定五年”的任务落实到社队。

7．从1974年开始，粮食征购转入逐年减购增销阶段。省地把秦安县作为重点照顾困难县。这一年因灾害严重，征购任务减为2500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经过调查，把原定“一定五年”任务基数6100吨，减为4450吨。1979年，省上规定再次调减，把秦安县征购任务减为2500吨。1980年，贯彻省上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定三年”的政策。到1982年的3年内，省地没有给秦安下达购粮任务。1983年起的3年内，天水地区每年给秦安县下达1000吨的包干任务。秦安实行一年一包干的办法，很好地完成了任务。

8．1985年1月1日，中共中央决定实行合同定购政策。国家只下达合同定购计划，县上与乡、乡与户签订定购合同，正常年景必须完成，灾年可以减免。1985年，完成了定购1750吨的任务。1981年，实行定购粮食奖售平价化肥、柴油、发放预购金的“三挂钩”政策。1988年，全省执行产量、收购、销售、调拨、财务“五包干”的管理政策。使“三挂钩”的合同定购政策更好地执行。

二、油脂购销

1954年4月起，油脂实行统购统销。当年按照“多产多得，增产多留”的政策。

在核定油料播种面积单位产量的基础上，留足种子、自食部分，国家统购剩余部分的70%～80%，秦安规定统购率为80%。1955年10月，开始对农村缺油户凭票供应。1956年起油料统购对象由个体变为集体，统购剩余油料的80%～90%，自留标准人均胡麻7.5公斤，或菜子6公斤。自足社不购不销，缺油社按规定供应。1957年3月开始，秦安县对城镇居民食油定量统销，对农村缺油户也实行定量统销。1958年“大跃进”中，农村城镇食用油增加，供不应求，把农村自留标准大幅度降低。1959年，供求矛盾更突出，按中央规定，秦安对农村停止供油4个月，全县压缩了销量。1960年，为了缓和供求矛盾，中央、省、地、县有关部门联合发文奖励“小宗”油料、野生油料的生产、采集的交售。1961年，对油料交售全面实行奖售工业品的政策，鼓励集体、个人多交售品料。但由于统购政策执行有误，农民种油料积极性受挫伤，油料减产，逼迫于同年起停止对农村统销油品。1963年起，贯彻“多产多吃，少产少吃，不产不吃”的政策，并继续执行奖售工业品的措施，油料生产、收购好转。1965年，采用“一定三年”和“超购超奖”的政策，奖售工业品增多，提高了农民交售油料的积极性。1985年起，油脂收购实行合同定购。1988年，较大程度地调整了油料（品）收购价格，执行“倒二八”的原则，即2成统购价，8成起购价。1989年，在继续提高油料收购价格的同时，放宽销售，直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取消油脂收购制度。

三、棉布棉花统购统销

1954年9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秦安县按照省地统一部署，立刻对棉布、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棉布棉花按人定量供应。甘肃规定供应标准，城镇、农村一样，无论大人、小孩，每人每年配发布票、棉花票一次，群众凭票购买棉布棉花。1960年，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紧缩民用布票定量》的通知，每人每年供应棉布的标准降低。1961年4月起，秦安对毛巾、背心、床单、枕巾、袜子、汗衫等各种棉料针织品，实行凭票供应。1982年，取消棉料针织品定量供应制度。1983年3月开始，陆续减收棉布棉花票证，到11月，全部取消棉布棉花凭票供应制度。

第四节　“三大改造”

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后，县委根据总路线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开展以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由农业互助组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至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引导农民走上集体化道路，变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到1956年基本实现了从生产资料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转变。

一、农业合作化运动

土改结束后，为解决劳动力、生产资料不足的矛盾，县委决定引导农民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颁布后，县委按照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

法，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在全县采取以工顶工、互相找工、忙时互助、闲时单干的形式，展开有组织、有领导的互助组工作。到1952年全县已有临时性的互助组1.20万个，常年性互助组122个。1953年初，县委决定试办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当年九区金城乡创建的金城社，是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另外还选择基础较好的部分常年互助组，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收益分配从当年总收入中扣除社会投资的本金和利息，1%的公益金，4%的公积金，下半年的种籽、肥料、管理费等项支出，其余均按“地四劳六”或“地劳各半”分配。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公布《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强调指出初级社是党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继续前进的重要环节，因而要求更多地转向兴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3月，县委召开九区金城乡金城社、八区李家磨社、五区郭嘉乡暖泉社、三区景阳乡麻沟社、六区曹湾乡小寨社5个兴办较早初级社驻社干部和正副社长参加的会议，总结检查了兴办初级社一年来的工作，讨论提出了巩固已有初级社的办法，为遵照中央的《决议》继续兴办新社提供了经验。1955年10月，全县三级干部会议（扩大），着重学习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和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提出了三年实现农业合作化的规划。至年底，全县初级农业合作社增至1126个，入社农户46717户，占总户数的81.3%。1956年初，县委提出，初级社再不增加，由小到大、由低到高加以巩固，年底把农民全部接收入社。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和广大农民的要求，开始由初级社转办高级社，实现高级农业合作社。至年底，全县建起高级农业社150个，入社农户2163户。初级社524个，入社农户20376户，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高级社除给社员留5%的自留地外，其余土地一律取消报酬，耕畜、大型农具、成片林、果园等全部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原初级社公积金、公益金节余部分全归高级社所有。高级社为筹备种籽、肥料、耕畜、农具等基本生产资料，向社员征集股份基金。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风调雨顺，农业全面丰收，粮食总产达到8.92万吨，人均产粮291公斤，是历史最高年份。年终分配大斗量粮，洋芋估堆，广大群众兴高采烈，呈现出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后的一派勃勃生机。

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前，县内仅有皮毛、酿酒、毛褐、火硝、被服、铁木农具等零散手工业。土布生产为城乡群众主要的收入途径，此外有少量砖瓦、粉条、竹器生产。解放后，县委根据“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方针，部署全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到1950年末，全县有手工业从业人员150人，产值达30.08万元。1951年8月，县委根据全县手工业改造的需要，派员赴天水学习，于同年10月至12月，完成全县城乡私营手工业的普查登记工作。在普查登记的基础上，县委决定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政策，并实行必要的群众监督与工商行政管理，调整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使私商有合理的利润可图，调动其经营的积极性，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初步的社会主义改造。1952年2月，在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后，县委决定根据“利用、限制、改造”

的政策，采取批购、经销、代销等形式引导私商进行正当经营，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在农村农业合作化的同时，城镇以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方式有步骤地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至1957年为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根据逐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与“稳步前进，全面安排”的方针，县委着手对全县手工业进行全面普查，对个体户开展整顿并进行组织改造。同时组织私商学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展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增强守法观念，对抽走资金、缩小经营范围的错误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1955年，县委决定组织指导私商就地进货，克服讨价还价的经营作风。实行公开牌价经营，端正经营思想，以实际行动迎接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县委的领导下，各社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曾提出合理化建议261条，采纳199条，涉及企业管理、产品质量、降低成本、节约材料、创造发明、改进工具等方面，涌现出先进社4个，先进生产者49人。1956年春，贯彻毛泽东提出的加快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掀起改造高潮。县委决定组织工作组到各乡镇，动员手工业者加入合作社、组。到1956年8月，全县共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13个，从业人员377人，产值完成192.10万元。手工业社（组）主要分布在县城及莲花、叶堡、中山等6个集镇，其中县城占90.5%。手工业联社归口县委工业交通部，具体由木器、铁器、照像、弹花、鞋帽、织袜、制秤、服装、修配、理发、印刷社、莲花及郭嘉铁器社、安伏铁器木器社、印染等组成，至1957年9月，共有职工657人。手工业联社成立后，县委及时对广大手工业者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加快了改造步伐，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至此基本完成。

三、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以及“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经济改组，全行业公私合营，积极改造”的方针，于1956年1月开始，在训练干部，做好准备的基础上，城乡同时进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月16日，经中共天水地委批准，县上成立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小组。1月17日，全县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开始在县城的棉布、百货两个行业中的55户和烟酒专卖业的20户及莲花的中药行业中进行试点，至24日结束。共改造1169人，多为小商贩。1月25日，县私改五人小组召开干部会议，介绍了试点经验，传达了地委指示精神，全县开展工作，先后两期改造私商422户，占总户数的90%。对不同行业采取不同的改造方式。在改造过程中，还动员下放农村的有108户120人，克服了城市的臃肿，基本实现了区区有站，乡乡有店，村村有组的商业网。

1956年2月，在取得试点经验和进入清产核资阶段后，开始在全县铺开改造工作，很快形成高潮。人人写申请，行行报喜讯，敲锣打鼓，迎接改造。部分工商业从业者还献出黄金、白银和账外资产，积极参加合营与合作。同年4月初，基本完成大规模的改造任务，改变了私有制，形成了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

1957年，开展整风反右运动。1958年的“大跃进”，在急剧变化的形势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了升级过渡和逐步淘汰的办法，加速改造进程，提高公有化程度，以求在经济生活中增长共产主义因素。县城已改造的私商中有225人直接过渡到国营商

业，过渡后业主按资金折股年利率5%领取定息，本人过渡为国营企业职工。有120人下放到公社服务部，108人分别转入农业、马车运输业。县城仅保留百杂货合作商店3个，蔬菜合作商店1个，旅店1个，茶水组1个，从业人员共132人。共精简下放24人，有28人由原过渡到国营工业品批发商店又退入县城合作店组。参加公私合营改造的私商改造后其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一律折价入股，由国家发给股票，向国家领取年利率5%股息。业主成为合营企业的职工。国营公司亦按商品流转的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商品），公私合营的一切盈利，除付给业主的固定利息外，其余部分上交。到1962年底，全县改造后的商业网点达413个，比1957年增加了197个，增长91.2%。1966年9月，宣布取消定息。保留下来的合作店组人员，一部分年老退休，一部分另谋生计，经营日趋萎缩。“文革”期间，合作店、组进一步收缩，店组的一些骨干被调到国营商业，能维持经营的店组，归口到专业公司管理，实际变成国营商业的附属门店，合作店组的从业人员逐渐“老化”，网点减少，经营能力不断下降。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为适应形势发展和改造需要，县委分别组织私商参加政治、时事政策与文化学习，并在全县20个商业企业成立党支部，实行支部领导下的经理（主任）负责制。此外还协同县人民政府通过工商联合会和各区工商分会召开各种会议，宣传党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意义及方针政策，组织私商学习讨论。同时抓紧培养积极分子，弄清私商的资金、人员和经营情况。改造经过个人申请，工商联合会清产核资定股，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等手续。全县原有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行业中纳入各种改造形式923户，占总数的86.6%，按照城乡特点，除合营企业人数较多外，多为三五人小核算单位。

第五节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

1958年1月，中共中央南宁工作会议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迅速掀起以兴修农田水利为中心的农业生产与工业技术革命、技术革新高潮，并提出“把河水拦起来，把山水堵起来，把天上水蓄起来，把地下水挖出来，把低水抽上来”，力争当年实现水利灌溉面积占农田总面积的85%，1959年消灭旱灾的目标。2月，县委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提出了“全县三年实现绿化、文化、水利化三化；五年实现土地梯田化、地方工业化、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具体化；十年实现机械化、千斤化（粮食亩产）、电气化”的远景规划。3月，全县开始大办农业和工业，全面开展“大跃进”。同时，又提出“苦战三年，改变秦安面貌；奋斗五年，实现四十条”和“三年越岭（秦岭），五年跨江（长江），八年实现千斤县”的口号，在全县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大跃进”运动高潮。5月，中共中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6月，县委为贯彻总路线，适应“大跃进”的需要，提出“动员全县人民学红安，比武山，苦战一年，实现《十二条》，确保工农业生产全面大跃进”的口号，通过全县冬小麦种植区自然条件与栽培方法的调查，分别提出川区、半山区、高山区的种植方案。在全面跃进的形势下，到6月中旬全县共办大小厂矿1435个。6月下

旬，天水地委现场会议后，至7月上旬建厂达2.8万余个，事迹还在专区进行了广播，得到一面“大办地方工业”奖旗。7月，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开展“插红旗，拔白旗，向党交心”运动，共有437人被当作白旗拔掉。为大办地方工业，县委提出全年完成30吨钢铁任务。为此，全县抽调农村强壮劳力3.14万余人，平调群众房屋、家具、物品等，还将所有手工业社（组）转为县办厂或社办厂，掀起了找矿、报矿、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

同年8月，响应毛泽东主席“人民公社好”的号召，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及上级党委的有关“建立人民公社”的指示，大搞人民公社化。中共槐川乡委员会于8月23日首先向县委报喜，成立槐川人民公社。县委对公社的规模作了认真研究，最后确定全县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11个人民公社，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在建立人民公社的同时，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根据省、地委指示精神，为进一步解决农村劳动力，实现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从8月份开始，组织干部发动群众大办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以及缝纫组、制鞋组、洗衣组等。在公共食堂吃饭实行平均分配，吃饭不要钱。在农业生产上实行高指标、高征购。公社有时组织成千上万的人协作劳动，采取大兵团作战，白天黑夜苦干，使农村生产力遭到破坏，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挫。为了反映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成绩，出现了虚报浮夸。1958年，上报全县粮食总产量4.49亿公斤（虚报3.5亿公斤），保证195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5.25亿公斤。为此县委决定：动员全党全民立即开展耕作园田化突击运动周。还发出《关于十天内一定做好十万亩卫星田的安排意见》，要求亩产2500公斤，总产2.5亿公斤，完成全县粮食总产量的50%。为保证任务的完成，县上成立了卫星团党委会，由县委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和委员共11人组成，并下设办公室。各公社成立卫星团党委会，作为党的领导组织，出现了各公社争先放卫星的情况。

1959年1月1日，县委成立整社分团，各公社成立整社团，分期分批开展整社工作。人民公社实行“统一领导，队为基础，三级核算，按劳分配”的管理制度。同年4月起，县委先后召开两次（扩大）会议和五干会，在全县范围内迅速贯彻“郑州会议”精神，彻底解决“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问题。通过领导带头，层层下楼，县社两级给生产队退款62.2万元。对脱产干部、大队、生产队干部贪污挪用社员的现金，以及县社欠生产队、生产队欠社员的粮食和食物，通过算账，全部退赔兑现。

1960年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削减农村口粮供应指标的要求，县委决定将80%的供应面减为35%，群众生活极端困难，出现了大量人口外流、浮肿、干瘦和不正常死亡的现象。为渡灾荒，全县上下大抓节约，寻找代食品，推广增量法的活动。同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强调要彻底清除“一平二调”，反对“共产风”、瞎指挥风、浮夸风、干部特殊风等。强调人民公社必须坚持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管理体制。12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开始“揭盖子，救人命”。为迅速扭转局面，挽救人命，县委抽调干部137人，同省、地工作组60人，组成12个工作组和14个医疗

队，分赴12个公社安排生活，抢救人命。同月，国家内务部部长钱英率领中央工作组来秦安县视察工作，并调查群众困难情况。同时，中央也派医疗队来秦安县抢救人命。1961年初，在继续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突击抢救人命的同时，于4月底，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60条）。5月，中共秦安县第五次党代会召开，指出县委今后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县人民发展农业生产，各行业都要支援农业，纠正了以“共产风”为主的“五风”。全县开始大力纠正社队规模偏大的现象。11月，贯彻执行《60条》，县委组织县、社两级领导参加的工作组，用20天时间在云山公社搞三个试点。然后，发动群众，贯彻执行政策，确定以现有生产队为基础，坚持“四固定”不变的原则，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随之取消了供给制、办公共食堂等制度，规定增产不增购、减产不减购的原则。这一政策的贯彻执行，调动了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粮食生产开始恢复。1962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下发后，县委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全县完成核算单位下放，经济形势逐渐恢复。

第六节　国民经济调整

1961年，中共中央提出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简称“八字方针”）后，县委积极贯彻执行。1962年，调整了工农业生产管理体制，恢复了手工业社和公私合营、合作商业体制，划小核算单位，将人民公社调整为53个，确定农村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巩固了集体经济，发展了农业生产。1964年，由于“左”的错误没有根除，“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没有真正落实，通过贯彻八字方针，进一步明确“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营管理体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到1965年，商业经济面貌发生了变化，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改进农副产品收购办法，促进了多种经营的发展，城乡市场活跃。当年商品零售总额达977万元，比1962年增长40.2%。

20世纪70年代后期，县委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在全县推行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发展农副业生产。在工业战线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快轻工业、社队企业的发展步伐。1989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3165.57万元，其中农业产值7440.40万元，工业产值5725.17万元，分别比1985年增加1.17倍和3.37倍。

第七节　农业学大寨

1964年2月，县委召开县、区、社三级干部会议，提出农业上要学习大寨经验，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开展比、学、赶、帮、超运动。在农业上开展改土造田、兴修水平梯田。1965年6月，县委召开第一次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经验交流会议，总结交流自力更生、奋发图强、改造自然、改变面貌、搞好农业生产的先进经验，再一次提出“农

业学大寨”、赶“五十里铺”，树雄心、立大志，大鼓革命干劲，发动群众广泛开展兴修水平梯田活动。采取社员突击和专业队长年修相结合的方法，改土造田。同年9月，县上组织县、社部分干部和54名水保技术员，对全县新修水平梯田逐块进行检查。1966年1月，县委为贯彻省三干会和省广播动员大会精神，在县上召开的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和三级干部会议上，认真部署了1966年全县“农业学大寨”、兴修水平梯田的工作。之后，又召开了广播动员大会，发动全县群众，深入开展轰轰烈烈、扎扎实实的农田基本建设群众运动。全县各公社大队普遍建立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长年累月治山治水治田，配合群众运动，建设一不怕旱、二不怕涝的稳产农田。

1967年，全县兴修水平梯田3080亩，同时涌现出陇城公社王李大队、刘坪公社关新大队等一批“农业学大寨”先进典型单位。1968年2月，在天水地区革委会组织和带领下，县上选派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40人，首次去大寨参观学习。之后，县委决定分三批组织县、社、大队干部共520人，去大寨取经。同年9月和12月，县委两次在陇城公社王李大队召开全县各公社（镇）、县级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农业学大寨”现场经验交流会。参观王李大队兴修水平梯田，“农业学大寨”的情况，推广王李学大寨的经验。同年冬，甘肃省革委会副主任胡继宗到王李大队蹲点调查，同群众一起参加劳动，促进了全县“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新发展。1970年2月10日，《甘肃日报》发表《对革命无限忠诚，为人民鞠躬尽瘁——记无产阶级坚强战士，王李大队党支部委员李琪同志的光辉事迹》的报导后，省革委会发出通知，号召全省人民向李琪学习。11日，《甘肃日报》集中报导了王李大队兴修水平梯田的事迹，并发表评论员文章《向英雄的王李大队学习》。天水地区革委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向王李大队学习的决定》。11月，县委决定成立“秦安县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指挥全县人民大搞农田基本建设，要求“大干快上”，全县“农业学大寨”出现了高潮。1971年，县委提出“学大寨举旗抓纲，战三年粮跨双纲”的奋斗目标。1973年10月6日，吊湾公社刘湾大队窑儿湾生产队被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表彰为全省“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1974年10月，中共天水地委组织参观团分赴大寨、遵化等地参观学习。秦安县由县委书记郭福盛、副书记王启乾分别带队，各公社书记、县级有关单位人员共30人随参观团一同参观学习。回来后，中共天水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提出了“农业学大寨”要“发动群众，搞人民战争，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为贯彻中共天水地委（扩大）会议精神，介绍参观大寨、遵化等地的经验，找差距、提措施，提高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县、社、队三级学大寨的认识，县委于11月5日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并决定从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抽调干部238名，各公社（镇）除值班外的所有干部，全部下到生产队工地，同群众一起大干。县委要求，必须保持充沛的革命干劲，做到小雪不停工，大雪不收兵。为此，各公社（镇）大干工地上，风雪无阻，早饭和午饭坚持在工地上吃。至月底，全县共投入劳动力8.48万人，完成梯田9.77万亩。1975年10月，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提出“建成大寨县，县委是关键”。为贯彻会议精神，县委提出“苦战三五年，实现大寨县”的规划，要求以“三年决战，五年实现农业机械化”为奋斗目标，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农田基建的主攻方向，要以改土、治水为中心，实行山、水、田、林、路配

套，扎扎实实建设旱涝保收的稳产高产农田。要下硬功夫改土、深翻、改造低产田。在作战形式上，要发挥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优越性，打破常规，大干大闹，逢山削山，逢沟填沟，搞以大队联合作战，形成大干社会主义的气势。县上领导包区，公社领导包片，脱产干部包队，各级干部参加劳动，现场指挥，驻点劳动。以县委提出的“一年甩掉回销帽，两年有贡献，五年上纲要，力争建成大寨县”为奋斗目标。当年完成水平梯田11万亩。冬季，全县各公社（镇）采取大兵团作战的方式，修水平梯田，晚上加班加点。1976年初，县委根据全国农业会议精神和省、地的有关精神，在农业上提出“真学大寨拼命干，五年建成大寨县”的口号，要求以阶级斗争为纲，对照大寨县的6条标准，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同年7月，县上抽调20人参加中共甘肃省委组织的第三批赴大寨、昔阳参观团，参观学习了大寨、西固壁、南脑等地大规模农田水利工程。7月，县委召开紧急电话会议，传达全省农机会议精神。会后，各公社按照确定的任务，积极开展机耕大会战。9月下旬，县委决定对各公社完成的梯田条田任务检查验收。经核实，全县共有梯田28.36万亩，条田4.012万亩。

第八节　工业学大庆

1964年2月，县委根据中央及省地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召开县、区、社三级干部会议，号召全县认真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县上开始组织工交企业学习大庆的先进经验，主要集中在科学管理方面。“文革”开始后，全县学大庆运动时搞时停。1972年，甘肃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发出《关于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金开支问题的通知》，县委重新安排部署全县学大庆运动，再掀运动新高潮，以铁人王进喜为榜样，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主人翁精神和大庆人“三老”、“四严”的作风，发挥工人阶级的主观能动性，各企业抓管理，定生产方向，定生产规模，定企业资金，加强经济核算，调动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全县工业生产出现了转机。1977年3月，县邮电局叶堡邮电所被甘肃省革委会表彰为“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9月，召开全县工业学大庆会议。会后由县委指派检查组深入到92个企业普查学大庆情况，落实运动规划。1978年5月，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决定授予县百货公司、食品公司学大庆、学大寨先进单位称号。8月，县工业学大庆大会表彰一批先进集体与个人，并制定今后3年内把全县企业的一半建成大庆式企业的规划。同年，县公路段被甘肃省公路局授予“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1979年后半年，县委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国营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有关文件精神，全县“工业学大庆”运动转入低潮。

第九节　农村联产承包

1979年初，县上开始试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2月，县委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中共甘肃省

委、省革命委员会制定的《十条》，坚持把农业搞上去，试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同时，县委决定在城关镇北大大队第二生产队搞试点，试行在生产队统一生产计划，统一劳动管理，统一分配前提下“三定一奖”或“五定一奖”的联系产量生产责任制。后在各公社生产队普遍推行。中山、西川等公社还实行“全奖全赔”责任制。其中中山公社武坡大队是全省最早实行承包试点的公社大队之一。在生产队统一计划指导下分作业组，定产量，超产部分奖给组内社员。作业组不搞核算，生产资料仍以队所有，收益由队分配。均实行定劳力、定畜力、定土地、定产量的“四定”。同年9月，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正式通过后，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展起来。12月，县委召开公社书记会议，重点讨论了农村经济政策问题，提出了要从实际出发，搞好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要求各公社先搞试点，半月时间完成。县委根据省、地有关精神与外地经验，决定在全县统一组织力量，在57个大队，311个生产队进行定地、定产、定工、超产奖励的“三定一奖”责任田试点工作。

1980年1月31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生产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报上级同意，对居住分散，不便生产的286个生产队调整为591个生产队，新增305个队。同年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宋平的谈话《在困难地区可以试行责任田》在《人民日报》发表后，群众对划分责任田的要求更加强列，随即搞了726个生产队，占全县总队数的25.5%。至此全县以划组作业、联系产量、全奖全赔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在农村全面展开。1980年6月，中央与省委领导关于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讲话传达后，到同年7月，全县分期分批实行划分责任田、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原生产队的土地，除留10%作为机动地外，其余分等划级，按当时在册农业人口划分到户。土地所有权归生产队，使用权归农户，签定承包合同。同年8月，县委发布《关于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的具体办法》。全县大部分生产队都采取各种形式落实了生产责任制，除试行联产到组到劳、专业承包、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外，还试行包产到户等方法。同年11月中旬，县委抽调干部，与省、地下来的干部一起组成工作组，深入农村宣传中央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帮助社队培训干部，进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工作。在抓粮食生产的同时，开展多种经营。主要项目有林果、草编、养殖、瓜菜与传统工艺品等。1981年10月27日至29日，县委召开了各公社（镇）书记和县级有关单位负责人会议，进一步贯彻中央75号文件精神，使干部群众认清“两个长期不变”，即在坚持农业集体化方向的前提下，基本生产资料土地集体所有制长期不变，搞农业生产责任制长期不变，切实把完善责任制搞好。1982年，农业生产责任制进入巩固、完善、提高阶段，全县将10万亩“三荒地”划分到户经营，把原集体大中型农业机械折价卖给农户，小型水利工程可联产承包经营，农户可在沟壑打坝淤地，并与全县农户签定五年不变土地承包合同（1981—1985）。同年10月，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指出当前要认真贯彻中央［198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开手脚，积极引导群众向“统一经营，专业承包，大田到户，分配包干”责任制发展。要求各公社在试点的

基础上，加强干部培训，解决好干部群众的各种实际问题，有领导有组织地开展工作。会议后，县委抽调县级机关干部100多人，深入社队开展落实工作。1983年1月，县委继续稳定完善农村生产责任制，在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1984年7月16日，县委发出《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限问题的通知》。稳定、完善了生产责任制，安定了农民情绪，提高了生产能力和效益。1988年1月5日，县委批转《刘坪乡扩大机动地，实行有偿租赁解决集体提留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县委、县政府决定，全县改革提留办法的工作要在春节前完成。1989年11月30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了不断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解决因人口变动带来人均占地悬殊的矛盾，决定在郑川乡进行“土地小调整”试点，为全县不断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第十节　发展乡镇企业

解放初期，县委为帮助农民克服困难，增加经济收入，积极引导农民组织起来，从事农村副业和手工业的生产。1956年，县委决定对私营商业、手工业等进行改造，使县城和乡镇的小商贩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同时，要求在农村专门从事手工业者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些小商贩和手工业者成为秦安发展社队企业的基础力量。1958年，在“大办地方工业”中，县委决定把手工业系统的10个合作社，充实到各公社的工业企业，使社办企业有了较大的发展。1962年初，按照中央《关于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精神，对一些社办企业及时进行调整。后半年，中央发出“关于公社工业基本停办”的指示精神，县上又一次对社办企业进行调整精简，大部分社办企业下放生产队管理。1970年初，为了加快农业机械化的步伐，县委决定在五营等16个公社相继建起农机站，一些大队也办起了农机修配厂，社队企业有了一定的发展。1975年8月，甘肃省《关于社队办企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草案）颁布后，全县社队企业有了新转折。1976年5月，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6月，成立建筑工程队，要求走亦工亦农的道路。各公社（镇）成立社办企业领导小组，确定一名副书记或副主任负责，对社队企业人员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口粮自带，适当补贴”的办法，把社办企业列入议事日程，从政策上为社队企业的发展创造条件。1977年，县委决定从抓农副产品的加工和商贸流通着手，发展社队工业企业。同时制定了《秦安县1977年至1980年社队企业发展规划》。对原有的社队企业，进行调整、合并、充实、提高，使收入、利润有了较大的提高。同年12月，县委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将安伏等9个手工业企业划归当地人民公社管理，以壮大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促进农业机械化。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使社队企业有一个大的发展，中央作出了许多优惠政策，县委结合实际情况，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1979年，各公社及90%的大队共办起600余家企业。1980年，县委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包、停、放”的办法，对社队企业进行调整，县委决定投资56万元发展社队企业，新建一批粉条、地毯等加

工企业。全县各企业普遍实行班组核算和“五定”、“六奖”、“一罚”的责任制。1982年，县委、县人民政府为拓宽社队企业发展面，提倡发展专业户和重点户。全县社队企业试行以车间、班组、个人承包等形式的责任制。至1983年，基本形成了“五定一奖”、“计件工资”、“联产承包”、“定额承包”、“大包干”5种经营形式的责任制，开始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1985年，为了端正办企业思想，明确奋斗目标，县委提出了《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意见》，全县坚持调整、转化、放开的方针，从资金、技术、物资 上扶持乡镇企业，并对其减税或免税，改官办为民办，加速发展第三产业。县委决定四大组织和各乡镇都要有一名领导分管乡镇企业工作。全县初步形成以生产粉条、粉丝、水果肉类罐头为主的食品加工和粮油、饲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以水泥、砖瓦、石灰为主的建材业；以生产日用品、小型农具为主的家庭加工业及县、乡、村三级建筑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1986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全县农村经济发展的突破口，坚持乡办、村办、联户办、户办“四轮驱动”齐发展，农、工、商、运、建、服“六业并举”一齐上的方针，使乡镇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1988年，乡镇企业总产值7263万元，首次超过了全县农业总产值。全县乡镇企业以集体、联营、个体等各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竞争，产品向吃、穿、用多样化发展。1989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5438个，从业人员达31194人，完成产值10220.40万元，跨入全省总产值亿元县行列。

第十一节　扶贫开发

解放后，县委组织力量抓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全县人民展开生产自救。1955年，县委在召开的区委书记会议上，明确指出扶贫开发要在资金上扶助，发动并组织群众进行烧砖瓦、烧花盆、织布等副业生产，增加副业收入，弥补农业不足。1980年，在全县公社书记会议上，县革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真做好扶贫工作的安排意见》。会后各公社、镇对扶贫对象进行了摸底排队，对进入帮扶范围的造册报县革委会审批。经县革委会行政会议决定，在全县90个大队211个生产队中，扶持351户2087人，占特困户的10.60%。确定扶贫项目有养殖、种植和草编，累计发放扶贫款5.86万元。县委把扶贫工作列入农村工作内容之一，组织干部认真学习扶贫开发的意义，建立县、乡（镇）扶贫领导小组，采取县领导包片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领导帮小组包户的办法，抓好“双扶”开发工作。1983年，进行筹集与发放扶贫周转基金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在全县推广。县委决定，按照省、地有关扶贫开发精神，拟定22个乡（镇）的具体帮扶规划，实行包扶志气、包项目落实、包技术传授、包基金回收、包帮助推销产品、领导包片、脱产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党团员包户和思想工作到户、联系人责任到户、扶贫项目落实到户、科学技术送到户、经济信息传到户的“八包”“五到户”制，把扶贫工作搞的好坏与考核干部和年终评奖挂钩。确定以养殖业、种植业和草编业3大项作为扶贫项目，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并要求对各扶贫户建档、建卡，逐户落实。1984年，扶贫工作的重点放在扶贫（贫困户）扶优（优抚对象）上，采取“扶

志”和“扶本”相结合的办法。当年省、地先后下拨扶贫资金19.38万元，共帮扶22个乡（镇）的2373个村，10689户，占贫困户的60.80%。全县形成了各级领导层层包，各行各业都扶贫的齐抓共管局面，加快了脱贫致富的步伐。

1985年，天水地区下拨扶贫贴息贷款90万元，一次性扶持5个乡的3000户，1.72万人；采取多项扶持、单项扶持和兴办联营体等办法，帮助发展生产。同时县委决定在各乡筹集“双扶”周转资金借给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建扶贫厂（组），倡导专业户办扶贫厂，安排“双扶”对象到企业务工。在扶贫的基础上，县委制定了分四年扶贫的计划，对人均收入200元以下的（除需救济的6905户外）29942户，实行定时间、定人员、定对象、定目标，项目到户、资金到户的扶贫工作责任制。从这年起，县、乡两级每年有800多名干部参与扶贫，每年包扶7696户，年底检查验收。组织人员到浙江温州考察学习，把温州模式和秦安实际相结合，引导、动员手中有一定资金积累的“货郎担”，由走村串户转向坐地批发，扩大了经营规模。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起了兴国小商品市场，使全县的商贸流通业得到了蓬勃发展。

1987年，县委决定在全县进行“双扶”效益检查评比和扶贫到期资金的回收利用工作，共回收有偿无息扶贫贷款180多万元，占到期扶贫资金的75%，扩大了扶贫面。1988年，改革农村“双扶”工作格局，对农村扶贫工作，按照县委提出的“以商促工，以工补农，农工商综合发展”的农村经济发展新路子，进行全面检查和改革，确定扶贫工作要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一般采取能人牵头，兴办经济实体和联营体的办法，以资带劳的形式，扶持粉条、砖瓦、草帽、皮毛、玉器、木料、丙龙袜的加工生产和货郎担、种植、运输等行业。此外全县人多地少，大搞劳务输出成了山区脱贫致富的主要途径，全县被扶贫困户中有6000多人，从事劳务输出，年收入达162万元。到1988年底，全县共下拨扶贫资金396万元，扶持1.49万户8.64万人，其中优扶对象271户，复员军人1344户。

1989年，县委提出“劳动力转移”、“立体种植，集约经营”发展农村经济的两条路子。为此，县委、县人民政府把发展林果业、畜牧业、瓜菜业为主的“两高一优”农业、以市场为主体的商贸流通业和乡镇企业作为脱贫致富的“希望工程”，常抓不懈。先后从4个方面制定了75条优惠政策和措施，出台了“四不限”、“两鼓励”、“一允许”的政策。对新办的从事商品性生产行业和加工增值的个体企业，从税收、工商管理等方面给予适当的优惠照顾。对那些早离开土地走南闯北从事购销活动的一部分“货郎担”，政府出面引导启发、协调组织兴办股份合作制乡镇企业。同时，在林果基地建设上，最大限度地给农民土地经营自主权，坚持“谁栽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的原则，在资金技术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充分调动群众发展林果业的积极性。在农村扶贫工作中，县委决定要大搞劳动力转移。县上牵头，传递信息，乡村两级共同努力，使劳动转移与扶贫挂钩，通过扶持货郎担，拓宽流通领域，组织输出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保姆等多种办法，全年共输出劳动力3.90万余人，收入2150万元。至1989年底，全县扶贫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绝对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历年累计脱贫7660户，占贫困户的85%。粮食生产稳步增长。农业基础建设有了较大的改善。四大

支柱产业初具规模。以苹果、桃子为主的果园，以油料、瓜菜为主的经济作物及泡桐、沙棘、花椒5大基地建设发展到43.40万亩。乡镇企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305.27万元，其中收入在120元以下的特困户1.80万户，占总农户的21.40%。

第十二节　发展果椒

解放后，县委针对全县小气候、土质和作务状况，适时倡导大面积种植西瓜、白脆、长把梨、齐桃等瓜果。要在旧品种更新，新品种增多，新技术作务方面促进瓜果的发展。1950年初，引进青香蕉、黄元帅，此后又引进28个苹果品种。1957年11月，县供销合作社组织收购红元帅等，首次进入国际市场，与美国的蛇果相媲美。1960年后，县委积极引导全县瓜果种植，苹果、西瓜、桃子、梨等发展较快，其中苹果一跃登上榜首，种植占果园面积的63.5%。县委要求年年引进新品种，推广种植新技术，运用新管理方法，发展果品生产。1974年，栽植面积达到1.33万亩，产量1670.9吨。1975年3月，县委决定在城关、刘坪、安伏、西川、叶堡等公社（镇）建设外销苹果（三红）基地，面积3500亩。1978年，全县果园发展到1.95万亩，产量5095吨。1979年开始，全县桃类的发展重点放在品种更新和面积扩大方面。引进种植的新品种有麦香、京红、大久保等10多个，种植地域扩大到郑川、西川、古城、叶堡、安伏、郭嘉、兴国镇等地。1980年，西瓜种植每年都在5000亩以上，年产量达600万公斤。苹果发展很快，特别是秦安被列为全国苹果外销基地县后，大量引进新品种，推广矮化、密植、早熟、定植法，苹果栽植进一步发展。1985年，果园面积增加到3.03万亩，产量达4786.1吨。此后，县委在政策和资金上向发展果椒方面做了大幅度的倾斜，除继续发展中育1号、丰收2号、郑州3号、新城红等西瓜良种外，还大面积推广种植沙梨、软梨、鸭梨、雪梨等62个品种的良种梨和大红袍、豆椒等10余种花椒良种，采取大面积农膜栽种植入，并在施肥、防病、除草、浇灌、倒茬等管理上，不断改进和提高。随着搭配栽植，新的整形修剪技术和集约经营，立体种植方法的推广和应用，全县形成了葫芦河川道区以苹果、桃为主，浅山区以苹果、梨为主，高山向阳区以苹果、杏、李为主的分布区域。此外，天水市科委在安伏乡作为科研项目试验扩大栽植花椒面积进行扶贫，获得成功。县委、县人民政府推广安伏经验，把花椒作为支柱产业列入议事日程，上上下下一齐抓，收到明显的经济效益。到1989年，全县果园栽植面积发展到10.41万亩，产量10274.64吨。全县花椒栽植达9万亩，户均0.8亩。全县有椒园的农户达5.1万户，占总农户的50%，花椒产量增至1500吨，产值1500万元。

第十三节　计划生育

1956年，党中央《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报告》中，向全国发出了“提倡节制生育”的指示，县委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部署计划生育工作。1957年3月1日，毛泽东主席又发出“人类要控制自己，做到有计划地增长”的号召，全县

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展开。

1965年，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县上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开展全县的计划生育工作。1966年至1967年，县委组织医务人员下乡巡回展览计划生育图片，宣传发动群众实行晚婚晚育。1969年，县委通过举办医务人员培训班，在全县各公社（镇）育龄妇女中采取节育和绝育等措施。1971年，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计划生育的有关政策规定，县委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工作议程，对育龄夫妇采取多种节育措施，控制人口的增长。1972年1月，县委决定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的计划生育工作。1972年11月，甘肃省革委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认真提倡晚婚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几项规定》。县上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各公社，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宣传计划生育的方针和节育知识。1973年7月，县委按照省上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结合全县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秦安县关于坚持晚婚，实行计划生育的几项规定》，提出了各级党委和革委会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各级领导要带头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并对结婚年龄、节育手术费等一些具体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同年8月，国务院强调在计划生育工作中，要做到“晚、稀、少”。从1974年起，计划生育工作侧重于抓“晚、稀、少”。1974年5月，县上作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由于办法和措施得力，使人口自然增长率明显下降。1975年编制下达1975年至1980年人口出生规划。至1976年，全县计划生育节育率达到86%，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11.72‰。1977年后，广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胎的计划生育政策。1978年，中共中央提出“一对夫妇生育最好一个，最多两个”。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出现了新的转机。县委决定全县动手，宣传教育，典型引路，提高技术水平，动员全民，形成意识，持之以恒地大抓特抓计划生育工作。以“一对夫妇终生只生一个孩子”为重点，并针对秦安实际，提出“秦安人民要致富，少生孩子多栽树”的口号。1979年下达1981年至1985年人口出生规划，控制人口出生。在贯彻执行过程中，经过反复宣传教育，大部分群众逐步认识到实行节育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关系到“四化”建设和国家兴衰的大事，从而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实行节育，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逐年有所下降。同年10月14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的通知》，要求迅速把党中央的《公开信》宣传到全体党员、团员中去，动员党、团员积极带头响应中央关于每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号召，对全县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1980年9月，中共中央把实行计划生育工作列为一项基本国策，为了贯彻落实基本国策，县委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全县工作的重要日程，采取每年突击几次，其余时间坚持进行，并作出计划生育工作搞不好，对其全部工作可采取“一票否决”制。

1981年后，县委先后贯彻执行中共甘肃省委［1979］46号等文件，对计划生育的奖惩政策作出具体规定，每年组织一二次全县性“计划生育突击月”活动，由党政领导干部挂帅，抽调县、社机关干部组成计划生育工作组，深入城乡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发动群众落实各项节育措施。1981年6月15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通报，介绍了

千户公社学习推广“刘家峡上古大队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制”的经验后，“三术”节育达到90.43%，一孩领证率89.62%，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6.82‰。

为了认真贯彻“两种生产”一齐抓的方针，进一步搞好计划生育工作，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1985年4月16日，县委结合全县实际制订下发了《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十条规定》。1986年8月25日，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发［1986］13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各级党政组织务必高度重视，继续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控制人口增长。1987年8月24日，县委下发了《关于计划生育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提出在全面贯彻执行天水市委、市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工作十三条规定的同时，结合本县实际情况提出十二条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1988年7月7日，县委发出《关于兑现1988年上半年计划生育工作奖罚的通知》，对已完成结扎任务70%以上的郭嘉、刘坪、郑川、五营四乡进行了奖励，对县委、县人民政府包片领导未完成结扎任务的扣发7月份工资的20%，对有超生未查处的县直14个单位的领导和计划生育对象各扣发两个月奖金。1989年8月23日，县委决定对完成全年计划生育任务70%以上的王尹等13个乡（镇）通报表扬，未达到70%的9个乡给予经济处罚。对尚未落实结扎任务的县直7个单位扣发当月领导工资的20%，停发结扎对象全部工资统交计生委。同年12月16日，县委转发普法领导小组《关于在千户乡开展“婚姻、继承法”和计划生育知识普及教育的试行方案的报告》。当年全县总人口有49.53万人，出生率为24.78‰，自然增长率为19.06‰，计划生育率为70.74‰。

第四章　政治运动纪略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解放初期，有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的头子和顽固坚持反动立场的旧军政警宪人员，妄图颠覆人民政权，复辟反动统治。他们发动武装叛乱，进行暗杀、放火、投毒等疯狂反革命活动。1950年，中共中央及时作出全国“镇压反革命”（简称镇反）的指示。县委遵照党中央、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及中央制定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方针政策，实行全党动员，全民发动，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法，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反”运动。重点对以上五方面敌人中罪行严重，民愤极大的进行打击处理。

1950年10月至1951年10月为镇反第一阶段。全县集中主要力量侦察破案，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先后破获“新编第一争战军第五纵队”、“兴华社”、“西北反苏剿共委员会”等5个现行特务组织。1951年11月至1952年11月为镇反第二阶段。在回顾

检查第一阶段镇反工作的基础上，深入摸底调查，发现线索，立案侦察发现在前段破案搜捕中尚有漏网潜逃的137人；同时，对全县镇反不彻底的15个乡进行“镇反”补课和追捕“逃犯”工作。1952年12月至1953年5月为镇反第三阶段。针对“一贯道”活动猖獗的状况，重点开展取缔“一贯道”活动，打击了一批罪行严重的反动道首。在三个阶段的“镇反”运动中，全县共打击“五方面敌人”500多人，有的被判处死刑坚决镇压；有的被判处无期、有期徒刑收监改造；有的教育释放。基本肃清了反革命残余势力，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稳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新生政权。

第二节　抗美援朝

1950年6月，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的战争爆发。9月越过鸭绿江侵犯中国边界，同时派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占领中国领土。县委响应上级党委及中央号召，在全县开展了轰轰烈烈、大张旗鼓地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决定成立秦安县抗美援朝分会，各区成立支会，积极投入活动。10月13日，县分会发出通知，要求在25日前后召开各种座谈会，宣传反美帝侵略朝鲜，霸占台湾，侵犯中国东北边境，重新武装日本；宣传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强大，树立我们必胜、美帝必败的信心。县委号召全县人民，搞好减租反霸，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战争。使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运动广泛深入地开展。1951年7月和9月，成立了秦安县扩军委员会和爱国捐献委员会，发动青年积极报名参军；号召全县人民捐款、捐物，送慰问品，写慰问信。全县人民迅速行动，出现了“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动人局面。有4183名青年报名参军。超额完成捐献任务。县委和县抗美援朝分会采用一切有效措施，利用各种机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发动群众，提高反美、仇美、蔑视美帝国主义的觉悟。1951年，利用几次赴朝鲜慰问团来秦安作报告的时机，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反对侵略，热爱祖国的积极性。1952年，美帝在朝鲜进行细菌战争。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并建立组织，坚持到底。消灭蚊蝇和老鼠等害虫，经常打扫卫生已成了群众支援前线的自觉行动。全县城乡人民以搞好增产节约，减租土改，镇压反革命等各项工作，为抗美援朝的胜利作出巨大贡献。

第三节　“三反”、“五反”

1951年12月初，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开始组织全县的“三反”运动。1952年1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各单位限期发动群众，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1月8日，县委提出了在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计划。5月24日，中共天水地委发出《关于各县召开三干会，开展“三反”斗争的指示》，县委于25日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指示精神，部署“三反”工作。5月26日，县节约检

查委员会成立，由各单位负责人共15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总会下设三个分会。5月27日，全县大规模的“三反”运动开始。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展“三反”运动的主要步骤是：第一阶段学习文件，第二阶段交待问题，第三阶段“打老虎”，第四阶段追赃定案、清算处理、建立制度，共计40天时间完成。针对运动的内容，主要学习了中央文件和有关中央领导人的讲话报告。在反对贪污中，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大张旗鼓，雷厉风行，以形成有力的社会舆论和群众威力。为发动各阶层人民群众参加运动，检查揭发问题，县节约检查委员会办公室设立意见箱和接待室，在县城的交通要道处，张贴通告，号召各阶层人民给各级干部提意见，揭发检举干部的违法行为，并利用黑板报、土广播等宣传工具和方式，鼓动群众积极参加“三反”运动。办公室还指定专人在城关区召开的群众大会上做报告。全县参加“三反”运动的干部有573人，经最后核定贪污在千万元（旧币）以上的8人，百万元（旧币）以上的66人。共定贪污分子73人，其中法办4人，开除公职4人，行政记过20人，党内处分3人，其余均为退清赃款批评教育。

在开展“三反”运动的同时，中共中央于1952年1月26日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县委于1952年2月组织有关单位在全县工商界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县委号召要广泛传达学习文件，进行思想教育，动员群众检举揭发问题。当时全县工商业多为一家一店或个体小手工业私营者，没有检举揭发出大问题，只是对倒换银元、抽走资金、行贿偷税、投机倒把等的一些违法者进行了斗争和处罚。“五反”运动，加强了党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为后来建设集体、国营工商业创造了良好条件。1953年5月16日，县委又组织县级机关单位开展“五反”运动，参加的有1211人，其中领导干部81人，一般干部727人，工人403人。同年12月10日，县委先后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和四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指示，县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于12月16日全面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

“三反”、“五反”运动后期搞思想建设，划清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的思想界限，引导干部联系运动中本地本单位揭发出来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问题，认清资产阶级向革命队伍进攻的严重性，提高思想觉悟，各人作出自我总结，自我鉴定。运动中出现的有些错案，后来甄别平反。

第四节　肃　　反

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县委于1956年6月开展内部肃反运动，1959年4月结束。县上成立“五人小组”，由1名县委副书记和4名县委委员组成，下设办公室，领导和组织全县肃反工作。各级基层党组织成立肃反领导小组，从县直机关单位中抽调418名干部参加全县肃反工作。

全县肃反运动分4批进行。运动中，组织专人查阅档案，对职工分类排队：历史清

白，政治可靠，工作积极的排为第一类；历史上没有重大问题，但政治上未尽可靠，须经锻炼和考验的排为第二类；政治上有重大怀疑的排为第三类；明显属反革命的排为第四类。全县肃反运动在137个单位中进行，清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142人，其中逮捕法办11人，劳动教养26人，开除公职国家监督劳动改造33人，依法判处管制劳动16人，留单位或送农业社监督劳动39人，开除党籍8人，开除团籍9人。

第五节　整风和反右派

1957年7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首先成立了整风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党内整风运动。先后抽调县委委员和科级干部近百人，组织宣传人员2500多名，深入到全县各乡村，开展声势浩大的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活动，并多次召集干部、群众、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座谈会，要求大家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以大鸣、大放、大字报的形式揭发批判党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作风，征求对党政工作的意见。参加会议的成员对县委领导和干部的思想、作风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议和意见。同年8月，全县反右派斗争运动开始，参加干部职工1129人。在极左思想的指导下，经过所谓的“大鸣”、大放”，把71名干部、工人、知识分子和党外爱国人士错划为“右派分子”。凡被划为右派的，有的被送劳动教养，有的被看管劳动，有的被开除公职回家。在农村围绕着农业合作化及粮油统购统销、工农关系等开展了大辩论，也错误地批斗了一批提了批评意见的农民。

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分为大鸣大放，反击右派、整改，批评反省和提高思想认识四个阶段。方法一是进行思想排队，将干部一般排列为左、中、中右、右四种，对群众的鸣放意见只听不能驳；二是发动群众，训练队伍，反击右派；三是对已掌握的“既不鸣又不放”的右派分子进行检举、揭发。对错划的右派，根据党的政策，陆续分别进行摘帽子、平反、改正。同时在农村开展了“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的大辩论，对一些所谓有资本主义思想的干部、党员、团员进行了批判。其中被撤职80人，开除党籍31人，留党察看29人，开除团籍94人。

第六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年12月，县委开始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在全县农村社队开展以阶级斗争为纲，批判资本主义，坚持社会主义的教育。1963年2月，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抽调干部300余名组成工作组，深入到全县各社、队进行以“小四清”（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经过“小四清”，有213名干部退赔了贪污款物。同时在县直机关单位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运动，揭发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40件51人。4月，县委成立社教领导小组和增产节约“五反”运动领导小组。5月，县委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

央《关于开展“五反”运动的指示》和《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简称“后十条”）等文件。会后抽调300余名脱产干部分赴各公社召开“三干会”（即公社、大队、生产队），逐条逐句讲解学习“前十条”等社教文件，训练1500多名基层党员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农民辅导员。揭发处理社队干部存在的政治、经济、组织和思想上的“四不清”问题和社员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由于左倾错误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并未得到彻底纠正，运动由初期的“小四清”发展成为后来的“四清”（清阶级、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和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9月，县委召开千人大会，总结“五反”运动，在全县10410名干部（含不脱产干部）中，划有贪污问题的8041人，扩大了打击面。

1963年10月20日至27日，县委抽调脱产干部267人，积极分子135人，集中统一进行了培训。通过培训武装思想，提高认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运动”。县委在部署这一运动时要求必须遵照毛主席关于阶级、形势、矛盾的指示，根据中央十条决定，一个社一个社，一个队一个队地把社教运动搞深搞透。发动贫下中农，团结中农，帮助干部“下楼洗澡”，坚决打击阶级敌人的猖狂进攻，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经济上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挖掉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根子。1964年1月下旬，县委抽调脱产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共407人在全县重点公社进行社教试点工作，改定了部分户的阶级成份。3月，又抽调各级干部和积极分子200人，参加了中共甘肃省委在张掖地区组织的为期8个月的社教运动。

1965年初，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又扩大了打击面。县委先后抽调270多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参加中共天水地委在天水县立远、伯阳、东岔等公社为期半年的社教运动。3月至7月，抽调200多名干部分赴各公社，采用召开“三干”会议的形式，分三期（每期20天）进行以“四清”为内容的面上社教运动。运动分为学习中共中央有关社教文件、干部“放包袱”、“团结对敌”三阶段。共参加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及贫下中农、党团员代表2.17万人，对县、区主要领导“四不清”问题进行揭发批判，全县揭发出有各种问题的干部9322人。主要表现在贪污盗窃、私分挪用、多吃多占、投机倒把等方面。收回社员多种自留地8.1万亩，多开种荒地5132亩。对基层领导进行了改选、调整，撤换了412名不称职的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同时对“四类”分子在全面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对有严重破坏活动的164人进行了重点批斗。1966年2月，县委抽调280多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参加中共天水地委在天水县石佛、演营、早阳、晚阳公社组织的为期6个月的第三期社教运动，贯彻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的文件精神。频繁的社教运动，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但由于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认为是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许多人受到了不应有的打击。

第七节　“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简称“5·16通知”）发出后，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县文化馆、县医院、县一中、县商业局等单位，发动群众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6月，县委举办为期60天有300余人参加的全县中、小学教师整训会，学习“5·16通知”，声讨所谓的“三家村”（邓拓、吴晗、廖沫沙）。7月，全县各中小学校先后成立了“红卫兵”组织，纷纷走出校门进行“造反”、“破四旧”、“立四新”、“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宣传活动。8月13日，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制定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公布后，各校工作组受到批判，工厂、农村、企事业单位也出现了名目繁多的群众组织。县中学部分师生组成“毛泽东思想红卫兵”，开始“长征串联”活动。城乡开展破“四旧”立“四新”、揭批“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群众运动，使个人收藏的珍贵书籍、字画等多数被焚毁，部分无辜的群众被打成“牛鬼蛇神”受到批判。部分中、小学师生组成“红卫兵长征队”，到首都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的检阅，时称“文化革命大军”。12月，县委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和贫下中农、“红卫兵”代表共6500人参加的大会，开始揭发批判县委执行的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机关组织赤卫队，一方面揭批本单位的“走资派”、“牛鬼蛇神”，一方面防止红卫兵冲击机关。

1967年1月，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的《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介入“文革”运动，进行“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的“三支两军”工作。根据中央工作会议和省三干会议精神，县委在运动中执行了资产阶级路线，并决定撤出派驻一中的工作组，对中小学教师集训，错误批判108人，斗争15人的所有材料当众销毁。上海“一月风暴”席卷全国各地，《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敦促“无产阶级革命派夺权”。县委、县人委及县级各单位和公社、大队等机构处于停顿、瘫痪状态，机关内部也相继成立了一些群众组织，出现了严重的对立、分裂和混乱局面。部分师生、工人、干部和农民纷纷起来“造反”，错误地揪斗一些领导干部。接着县上成立了由教师、学生、工人、干部和农民等近4000人组成的“红色造反派联合总部”（时称“红联”）。他们冲击县委机关，宣布夺了所谓县委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权。在一片“砸烂公检法”的口号声中，公安局也遭造反派冲击。县、社、厂、校及各单位也逐级揪斗“走资派”，揭批“资产阶级的反动路线”，对一些领导干部挂黑牌子游街，被“靠边站”。此后，每遇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发布“最新指示”，各“造反派”组织便敲锣打鼓，鸣放鞭炮，打着红旗，高呼口号，上街游行以示拥护，称“闻风而动，雷厉风行”。同年3月，根据中共兰州军区党委决定，县人民武装部组成5人“支左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宣传、生产等办事组，负责指导全县工作。同时由武装部党委决定成立秦安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8月初，中共中央向全国“红卫兵”发出“就地闹革命”的指示，师生停止“长征串联”陆续返校，复课闹革命。同月10日，县上8000多名师生、工人、干部

和农民联合组成“秦安县红色造反司令部”。9月，江青发表“文攻武卫”的讲话后，各造反派开始打“内战”。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联合发出“关于按系统实行革命大联合”的通知，毛泽东发出“人民解放军应该支持左派广大群众”的指示，各派群众组织逐步酝酿大联合，县支左办公室召集各“群众组织”代表举行大联合谈判，通过大联合公报，组成“秦安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委员会”。随后召开“红代会”、“工代会”和“农代会”，选举县“革命委员会”委员，报请省上审批。1968年1月，经兰州军区批准，秦安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各机关、社、队都相继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4月，先后成立了“秦安县红卫兵代表大会委员会”和“秦安县职工代表大会委员会”。7月，贯彻中央“7·3”布告精神，县革委会抽调300多名干部组成12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基层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以下简称“清队运动”）。8月25日，省革委会在临洮的“三忠于”、“四无限”现场会后，县上立即掀起了一个大树毛主席光辉形象，开展“三忠于”、“四无限”、“全国山河一片红”运动，大搞了建忠字碑、语录板、跳忠字舞活动。粘、剪、绣、刻、画、塑毛主席像，在村口路旁及村镇中心建“忠”字碑，机关、学校及社、队都设有“忠”字室。9月，县革委会派工人宣传队进驻各中学，农村中小学设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11月，建立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领导全县的“斗、批、改”运动。除继续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与农业学大寨运动外，由工人、贫下中农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先后进驻各中小学校与县级各单位，占领上层建筑领域，逐渐恢复一些党组织与大部分党员的组织生活。1969年初，设立第三办公室，对机关清队清理出来的人员作结案处理，其中逮捕法办11人。在清队的同时，开展整党建党活动。

1970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部分干部被送进所谓的“骨干学习班”、“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和“五七干校”劳动改造。1971年9月13日，林彪事件发生后，根据上级部署，县委按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的规定，抽调390余名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宣讲中共中央关于“批林整风”的文件，发动群众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反革命罪行。1972年8月，全县“批林”结合整风进行，各级党组织按照毛泽东提出的“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三项原则，自下而上开门整风。9月，县委常委内部揭露不正之风，分析原因，制定改正措施。1973年11月下旬，省、地、县抽调216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在全县的4个人民公社进行为期3个月的路线教育试点工作。1974年初，根据中央部署，批林整风转为开展“批林批孔，批儒评法”运动，并且上挂下联大查现实的“资本主义复辟”，全县斗争了近400人，批判800余人。1975年6月，贯彻省委有关指示，开展“批修批资总体战”，把生产队工副业等多种经营及社员家庭副业统统当作“资本主义倾向”、“资本主义尾巴”大杀大砍。按政策划给社员的自留地也被认为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收归集体，挫伤了干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76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把干部群众对“文革”期间教育质量下降

的批评意见当作“奇谈怪论”大批特批，使人们思想更加混乱。10月6日，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党中央宣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彻底结束。

第八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一举粉碎了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篡党夺权反革命集团的政治阴谋。结束“文革”以后，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分三个阶段进行揭批“四人帮”。第一阶段主要是揭罪恶、剥画皮。全县从上到下向干部群众宣读学习《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的罪证材料之一》。这次揭批运动，彻底地从本质上揭穿了“四人帮”借“左派”、“旗手”作掩护，妄图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第二阶段县委根据中央公布的《江青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二》，使揭批运动向更深层次发展。1977年10月后，进入揭批的第三阶段。县委在继续学习《江青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三》的同时，提出了揭批运动应该更彻底地向领导干部深入的建议。全县各行各业经过揭批运动后都敢于抓生产、抓业务，很好地恢复了工农业生产，逐步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

粉碎“四人帮”后，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全县拨乱反正。按照中央和省委、地委的统一部署，县委认真开展“揭批查”，落实干部政策，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调整各级领导班子，从根本上医治了“文革”造成的创伤。

第九节　纠正冤假错案

1959年11月，在反右整风运动中，揭露了所谓“宇文荣反革命集团”。先后逮捕冤押了县委书记宇文荣，副书记、县长胡继生，副县长苗蔚森及县人委办公室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公安局局长、民政科科长等11人。后经中央、省、地、县多次组织复查，纯属一起骇人听闻的冤案。1960年9月公开平反，全部恢复了他们的工作。1961年5月，县委对1957年后在历次运动中受害的脱产和不脱产干部，根据省委、地委指示精神，成立案件复查委员会，并抽调干部20名组成办公室，按照先领导、后一般，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的顺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分期分批进行复查，作出甄别平反结论。1962年4月，县委成立案件甄别委员会，同年6月，召开区、社、机关单位党支部书记及专干108人参加的甄别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央、省、地有关案件甄别工作文件，汇报交流了全县甄别工作情况。脱产干部主要甄别1958年1月省党代会后反地方主义、拔白旗运动中处理的错案。不脱产的主要是1957年春全民算账，开展两条道路大辩论，1958年拔白旗，1959年至1960年开展两条道路斗争、反对“代言人、冒尖人”等历次运动中批判斗争处理错了的小队长以上干部，全部进行甄别平反。1978年5月26日，根据省委批转省清理小组精神，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对所谓“杜甫功为首的反革命二套班子”一案及因“二套班子”问题被批斗的干部、职工一律平反，原

有材料由组织部门负责销毁。同年9月5日，县委批转公安局《关于对703号案件复查平反报告》，认为从立案到破案是完全正确的，但在破案过程中，由于受“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大搞所谓群众专政的活动，一些地区出现违法乱纪和案情扩大化的严重错误，要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通过复查对株连的无辜群众和家属当众平反，恢复名誉，对生活上造成困难的适当给予照顾。同年10月11日，县委发出通知，经地、县落实政策检查组反复调查落实，原兴丰等五社所谓的一起“仁义军”现行反革命集团案，纯属冤假错案，给予彻底平反。凡因此受害的干部群众，给以平反昭雪，材料当众销毁，生产、生活上造成困难的均要做好善后工作。11月17日，根据中央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县委研究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开展对“右派分子”摘帽和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同月22日，县委派工作组，对五营公社在“清队”中制造的一起所谓“兴华社”特务案，进行了调查处理，对株连蒙冤的干部群众彻底平反昭雪，对制造此案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党纪、政纪处理。12月20日，县委对“文革”中全县几起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案件，彻底平反。其中有城关地区“文革”中由于两派群众组织对立，受到批判的干部、群众；有因“5·16”问题受到审查和批斗的；有追查所谓“政治谣言”，使一些人受到审查和追查。1980年10月10日，根据中发［1978］11号文件精神，县委经复查，对原错划右派的87人、反社会主义分子的16人、严重右倾的27人全部进行了改正，对生活确有困难的70人在经济上给以补助，有工作能力的重新安排工作，对已故或不能工作的按有关规定作了处理。

1981年3月9日，县委批转落实政策办公室《关于落实人的政策工作总结报告》，从1978年3月至1981年3月，历时三年时间，全县落实人的政策工作基本结束。“文革”中的案件已复查结案3161件，占应复查的99.90%，“文革”前历次运动中的申诉案件已复查结案515件，占应复查的98.50%，对所形成的材料该退的退回本人，其余均由组织负责清理销毁。

第五章　党务活动

第一节　组织工作

一、党员发展

解放前夕，党员发展处于秘密状态。到1949年12月全县共发展党员141名。1950年，县委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公开建党的指示》，党员发展转向公开，主要在肃特、土改、支前运动中经过考验的贫雇农中发展党员，至年底共发展162名，其中男158名，女4名，有汉族129名，回族33名，分布在党群机关的63名，农林水利行业的

95名，文教卫生行业的4名。1952年，党员发展到183名，到1954年已达441名，其中党群机关122名。1956年，在合作化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共发展党员4958名。1956年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后，主要在党组织力量薄弱以及无党员的社队发展党员。当年发展党员2852名，全县党员总数达到5086名，占当时全县总人口的1.58‰。

1957年，全国第二次组织工作会议提出停止发展党员，巩固党的组织。为了提高党员素质，仅在教育、卫生、公私合营商业按需要、有控制地发展党员。1958年，县委贯彻中共八大提出的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的方针，注重在阶级成份好、觉悟高、干劲大的积极分子中发展。当年发展党员885名。1959年底，党员发展至5547名。1965年，主要在工人与贫下中农出身的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至年底党员人数达到7027名。

“文革”期间，多数党组织瘫痪，党员发展停止。中共九大后，大搞“突击入党”。1971年到1975年，吸收新党员2292名，到1975年12月全县党员发展到9713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重点吸收知识分子和先进青年入党，较多地注意了在科技人员、妇女、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1989年后，强调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当年全县党员发展到1.34万人（其中乡镇党员1.19万人），占全县人口的2.8‰。按行业系统统计，农林水牧业1.07万人（其中乡镇党员1.05万人）；工业189人（其中乡镇党员33人）；建筑业32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63人（其中乡镇党员4人）；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537人（其中乡镇党员125人）；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184人（其中乡镇党员117人）；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581人（其中乡镇党员439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3人；金融保险业111人（其中乡镇党员65人）；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952人（其中乡镇党员545人）；其它行业系统91人（均为乡镇党员）。

二、组织建设

1951年5月，根据全国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定》精神，县委以3年时间在全县进行整党建党工作，并选送31名党员干部去西北革命大学、甘肃省委党校和天水地区行政干校培训。同时，在县上举办整党建党训练班2期，培训党员干部106名。选择农村党支部3个，县、区机关党支部13个，进行整、建党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从1952年10月开始，结合“三反”、“五反”运动，以党章教育为主，按照党员标准八项条件进行登记审查，主要解决党组织不纯和思想不纯的问题。这次整党运动到1954年春基本结束，参加整党学习的党员348名，经登记审查，具备党员条件的283人，有历史问题的66人，犯有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等错误的135人，不够党员条件的25人，分别给予取消候补党员资格、劝其退党、开除党籍等处理。同时，新发展党员62名。为即将开始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从思想上和组织上作了准备。

1957年夏季，党内进行整风运动，在党员中批判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

整顿思想和作风。1960 年 12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传达之后，由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甘肃省委、中共天水地委派工作组查清了县委在领导工作上的严重错误，对县委主要领导人撤职处理。抽调干部，深入农村抢救人命，安排群众生活。1964 年，结合面上社教，先后在 225 个大队党支部中开展了整党整风。1968 年 10 月，按照毛泽东主席关于“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的指示，进行整党。1970 年，公社党委恢复组织活动的占 84.2%，党支部恢复活动的占 95.6%，全县党员中恢复党组织生活的 3424 名，占 97%，未恢复组织生活的 105 名。1971 年到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前，在“批林整风”、“批林批孔”、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基本路线教育”和“农业学大寨”等运动中，对农村党支部进行了多次整顿。如 1972 年抽调干部整顿农村后进大队党支部；1973 年对 93 个大队进行“基本路线教育”和整顿；1974 年由县委组织宣传队，进驻部分公社，对 100 多个大队党支部进行整顿；1976 年抽调县、社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 400 人，组成 71 个“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进驻 6 个公社 71 个大队，整顿支部领导班子，建设大寨式社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和调整领导班子，党的组织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地委统一部署，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2 月，全县分 3 期进行整党，对党员进行党的宗旨、理想和纪律教育，解决思想、作风和组织不纯的问题。参加整党的党员 7209 人，经过整党准予登记的党员 7076 人，缓登的 82 人，不予登记的 37 人，因犯各种错误受到党纪处分的 14 人。整党后期发展党员 177 名。随后，逐步恢复了党的报告员、组织员和“三会一课”的党员教育制度，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了创先进支部、争做优秀共产党员的“创先争优”、“评优树模”活动。1988 年，开始在基层党组织中推行党建工作管理目标化、党组织活动制度化、党务工作程序化的“三化”管理制度，在各级党组织中开展了一年一度的民主评议党员活动。1989 年，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之后，县委召开了组织宣传工作会议，党的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干部管理

解放后，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县委从路线、方针、政策上加强对全县干部的宏观管理。县级各科长、部长、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区委书记、区长由县委常委集体决定，报地委审批，组织部办理手续。乡长、乡党支部书记由区工委管理。县委还直接管理基层党委成员、支部书记和县党、政、群、企、事业单位的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组织部负责对其考察和对县乡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众团体工作人员调配。按《党章》、《宪法》、政协《章程》规定，由各届党代表大会选举的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纪检委书记，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上级任命；人代会选举的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政协委员会选举的县政协正、副主席等候选人，均由县委提出推荐建议，市委考察提名，经各自代表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提交代表大会（委员会）选举，按法定程序办理任免手续。党政群正科（部、局、委、办）级领导干部人选，解放初由县委组织部考察，县委常委会讨论，报地委任免；

副科级领导干部由县委任免。1954年，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迅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天水地委的有关精神，县委重新划分干部管理范围。在党委的统一管理下，实行分部分级管理。宣传部管理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新闻出版部门的干部。生产合作部（后称农村工作部）管理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气象部门的干部。财政贸易部管理财政、商业、银行、粮食、供销、地方工业、劳动、统计、盐业、邮电、交通、运输部门的干部。组织部管理党委系统、群众团体、公安、法院、检察院、民政、政府办公室干部。民政局管理县、区、乡政权机关的一般干部。1956年6月，县委增设文教工作部和工业交通部后，各系统领导干部由各部管理，一般干部由各行政主管局管理。1968年1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干部统一由政工组管理。1974年，恢复县委组织部管理。各部、局、公社党、政正职由县委常委会提名，报地委任免，副职和二级单位以上负责人由县委常委决定，组织部办理手续。党政机关一般干部由组织部管理。二级单位以下干部由各局党组织批准，局办理手续。1980年12月，县人民政府增设人事局，办理公社以上行政领导干部任免手续，并管理政府各局一般干部。企事业单位干部由各局管理。1984年后，县、乡（镇）党委系统、县人大、政协、群众团体的正、副科级领导干部由县委直接任免。县人民政府局、委、办的正、副职领导干部，由县委组织部考察，县委提名，属政府序列的正职领导干部由人大常委会任免，副职及不属政府序列的局、委、办正、副职领导干部，由县人民政府任免。科级企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经主管部门报送任职报告，经组织、人事部门考察，支部书记由县委任免，行政正职（包括厂长、经理）由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任免，行政副职（包括副厂长、副经理）由劳动人事局任免。

干部标准，解放初期以德、才、资并重，后来强调突出政治，注重出身。“文革”中，党的组织路线遭到破坏，以派划线，任人唯亲。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落实干部政策。1983年，中共中央提出干部要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的方针，结合县级机构改革，一批老干部退了下来，选拔了一批年轻干部，走上各级党政领导岗位，实现新老干部交替。

第二节　宣传教育

解放前，县内党的地下组织设宣传委员，管理宣传教育工作，主要是动员农民群众联合起来，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打倒土豪劣绅，实行耕者有其田，促进了农民运动的迅速发展。在党组织处于秘密时期，对干部群众的教育多以合法身份结合革命斗争的需要进行，如抗日救亡宣传等。解放后，县委设宣传部，随着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党委、总支、支部设宣传委员，负责党的宣传和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采取群众会、广播筒、黑板报、秧歌、话剧、快板等形式，紧紧围绕支前、建政和经济恢复时期的各项工作任务，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

一、理论学习

1953年初，县委组织以区政府为单位的学习组，学习《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等毛泽东著作和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开始，为克服领导干部中的经验主义，提高干部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修养，党的宣传工作重点是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干部学习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中国共产党章程》、《全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婚姻法》、《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等，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逐步走上正规化、制度化。同时，县委宣传部还组织开设干部培训班，培训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1957年，在党员干部中开始全面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主要学习了《政治常识读本》和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1968年，县革委会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倡议学习毛泽东主席的“老三篇”，即《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及《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等5篇哲学著作，背诵毛主席语录，设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挂毛主席语录牌。1971年至1975年，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批林整风”、“批林批孔”文件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基本路线”。脱产干部学习指定的《哥达纲领批判》、《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反杜林论》等著作，学习“大寨经验”。为了加强辅导，县上培养学习理论骨干603人，其中县社干部245人，大队支书358人。1978年以后，学习《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和三中全会以来中央重要文献。1985年，组织县、乡、村干部学习宣传中共十二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和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宣传改革、开放、搞活，打破封闭，发展商品生产的重大意义。1987年，学习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论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1989年，学习宣传中共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等。

二、党员教育

党员教育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党员教育都有其不同的内容。解放初期，重点进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腐蚀，反对蜕化变质，反对居功自傲的教育，要求党员不断增强党性观念，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1952年，经过土地改革，恢复和发展生产，一部分党员产生“三十亩土地一头牛，老婆娃娃热炕头”的革命到头、退坡落伍思想，少数人经不住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蜕变堕落。对此，结合整党及“三反”运动，进行系统的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克服党员中无组织无纪律的自由主义现象，使党员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要不断检查批评错误的思想倾向，树立革命人生观，增强党性，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1959年底，党员教育强调克服本位主义、个人主义和无组织无纪律现象，树立全局观念，同破坏党的团结统一，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作斗争。1960年初，对党员进行了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教育，反对弄虚作假，粗暴蛮干和强迫命令的不良作风。1962年，在全县开展“做一个好党员”的教育活动。1963年，在党员中进行兴无灭

资、反修防修教育，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同年10月，在党员中开展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运动。11月召开的四级干部会议，根据处理从轻，退赔合理的原则，教育党员，从观念上坚定了奋斗目标。1964年，全县建立毛泽东著作学习小组2109个，发行《毛泽东选集》7.89万册。配合农村社教运动，进行阶级教育，请老党员、老干部、老贫农讲革命斗争史、受压迫剥削苦，吃忆苦饭。采用图片、连环画、报告会等形式宣传长工在旧社会受阶级压迫与剥削的苦难经历，教育广大党员不忘阶级苦，牢记今日甜，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康庄大道。进入80年代后，组织党员学习《关于党内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党风党纪教育，保证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贯彻落实。还教育党员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总结经验教训，自觉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中央《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发出后，对党员开展了遵纪守法教育。1983年，党员教育根据中纪委的有关精神，提出“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办法，狠抓党员政治思想教育。1984年后，结合整党活动，党员教育注重于党员素质的提高和加强纪律、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提高办事效率等方面。1986年，对党员再次进行坚持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教育，重点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等，提高了党员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素质。同时开展“生产力标准”大讨论，对党员进行如何认识社会主义生产力、增强国力和提高人民生活的政治思想教育。这一时期有针对性地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教育，反腐蚀斗争和廉洁奉公的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增强纪律观念、政策观念、法制观念和全局观念的教育，坚持党性原则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教育。通过各种方式的党员教育，对纠正不良作风，加强党风建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988年，针对一些党员受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和自由化思潮的影响产生的不正确认识，开展了共产主义理想、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教育，提高了坚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农村党员坚持一月一次党课教育，学习《党章》、《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联系实际，揭露党员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不正之风。1989年，县级部门和乡镇加强政工队伍建设，恢复报告员制度，建立健全乡镇党校22所，聘请县、乡领导干部担任党的报告员。党员教育始终如一地紧紧围绕着党的中心工作展开。

三、宣传活动

县委宣传部成立后，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初期主要集中去农村向广大农民宣传党的性质、任务及对待农民、工商业的政策，戳穿国民党散布的谣言，消除顾虑，安定人心。1953年3月，组织力量深入农村，集中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以及有关发展互助合作的决定等，并组织先进人物现身说法，运用“点灯不用油，耕地不用牛，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等通俗形象的语言，宣传农业集体化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的发展前景。这是对农民进行的一次既广泛深入又系统的社会主义宣传教育活动，从而引导广大农民积极走上合作化道路。1958年，在深入宣传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同时，由于受“大跃进”思潮的影响，成立群众文艺创作运动指挥部，以群众歌咏等形式进行“大跃

进”宣传。这时期的宣传工作一度偏离实际，使急躁冒进的错误更加严重。1960 年，组织 8 个报告团、156 个宣传队、438 个宣传组，到农村开展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千方百计加强农业战线的宣传教育。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宣传教育活动主要集中在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上。1980 年以后，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在思想上拨乱反正，理论上正本清源，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倡导开动脑筋，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以及中共十二大文件等。1988 年，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用 3 年时间向全体公民进行普法教育的要求，于 1987 年至 1988 年，在全县分期分批开展“九法一例”学习、宣传活动。1989 年冬季，整顿文化市场，开展“扫黄”、清除精神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节　纪律检查

一、案件检查

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案件检查工作，主要是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以端正党风为目的，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做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1950 年至 1956 年，结合“三反”运动及粮食统购统销政策，重点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盗窃、包庇隐瞒、敲诈勒索及侵吞国家接管、捐献、没收财产等违纪问题。结合“五反”运动，查处了一批投机商人的不法行为。按照“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的政策，分别进行了处理。同时查处了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破坏国家经济计划、违犯党的现行政策、严重失职、强迫命令、欺骗隐瞒、腐化堕落等方面的案件。1956 年县纪委共受理党员违纪案件 87 件，受处分党员 92 人，其中开除党籍 30 人，留党察看 9 人，撤销职务 5 人，严重警告 3 人，警告 15 人。中共天水地委纪委曾下发《关于纪律检查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强调凡今后处理的案件，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毋枉毋纵”的原则，反对不顾事实，夸大其辞的作风。务必掌握材料的真实准确，务必做出恰当的定性定量，务必按照处分党员的程序办案，以提高案件质量，达到教育本人的目的。1957 年至“文革”前，党内多次开展政治运动，由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错误地处理了一大批党员和干部。全县共有 1472 人不同程度地受到批判和处分，其中党员 896 人。1963 年至 1965 年，在农村开展“四清”运动，在县直各部门和单位开展“五反”运动。这段时期内，县纪监委的案件检查工作全力配合各基层党委的监察委员会，以每次运动的大政方针为主线，围绕运动的进展情况，进行大力支持和有力配合，查处了一批违纪案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问题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在指导思想上仍受“左”的影响，不可避免地伤害了一些同志。先后共受理违纪案件 153 件，受处分的党员 153 人，其中开除党籍 70 人，留党察看 28 人，撤销职务 16 人，严重警告 23 人，警告 16 人。

1978 年，县纪委恢复，案件检查主要检查党员和党组织严重违犯党章、党纪的案

件，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基本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和党纪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又教育本人及广大党员的目的。到1981年，主要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清除“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余毒，以“刹风整纪”为重点，检查处理了一些党员干部在“三招一转”（即招工、招干、招生和农转非），分房建房和违犯财经纪律等方面的违纪案件。1982年到1984年，案件检查工作以经济犯罪案件为重点，集中查处了一批贪污盗窃、敲诈勒索、私分公款、挥霍浪费等经济案件。1985年到1987年，案件检查以支持、保护改革为主要任务，一方面严肃查处了一批乘改革之机，钻改革空子，利用职权以权谋私、玩忽职守、官僚主义等破坏和干扰改革的案件，一方面认真研究改革开放以来的一系列政策，严格区分改革开放与违法乱纪的界限，为锐意改革者撑腰壮胆，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1988年以来，以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为主要内容，案件检查工作除继续查处以权谋私和严重官僚主义外，重点查处了一批弄权勒索、行贿受贿等经济案件，对一些重大案件进行了重点查处，公开处理，扩大了教育面。在此期间，按照中共天水市纪委贯彻中纪委制定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使案件检查得到全面发展和提高。到1989年，共受理检查案件229件，受党纪处分的党员229人，其中县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35人，党员干部42人，一般党员22人。开除党籍77人，留党察看34人，撤销职务5人，严重警告30人，警告36人。其中受行政处分的26人，移交政法部门刑事处理的14人。

二、案件审理

对复查复议的案件，经审理后提出取消、改变或维持原结论的处分意见，这项工作共经历了四个阶段：

1955年至1956年，根据中央“关于取消解放以来所受党纪处分和清理积案”的指示，县纪委对1950年以来受处分党员的案件进行了普遍复查，共取消了43名党员的处分。其中留党察看的16人，撤销工作的19人，警告处分的5人，劝告处分的3人。1957年，中纪委通知指出：“党的‘八大’党章规定，所谓取消党员处分，是指那些被处分错误的处分而言，经查明证实后，即应将原处分取消，今后对那些本是正确的处分，除对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经留察期间的考验，如果事实证明他已经改正了错误，应当恢复他的党员权利之外，对于受警告、严重警告和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不再履行取消党内处分的手续，但是以前已经作了取消处分决定的，一律有效，不加改变。”遵照这一规定，取消党员处分的工作停止。1961年，根据党中央“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指示，对1957年以来在反右整风运动中受到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党员，做了实事求是的甄别。遵循“凡是过去批判和处理正确的，应加以肯定，不再改变”，“凡是过去批判和处理完全错误了的，要改变过来，恢复名誉，恢复职务”，“凡是部分问题批判和处理错了的，就改变这部分问题的结论”的原则，将全县自1958年以来受到处理的干部列入甄别范围，分期分批展开甄别工作。1962年，全国监察工作会议强调指出：“各级监察机关决不能以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指出的翻案风为借口，使该甄别的

不甄别、该平反的不平反或因此而存在畏难情绪，半途而废，草率收兵，应该实事求是善始善终”。到1963年11月，共甄别1961年以来在整风整社运动中批斗、特训、集训的11420人，处理定案106件。

1978年，纪检机构恢复后，案件审理工作遵照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本着“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对“文革”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及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并未得到彻底纠正的党员申诉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1980年，县纪委设立案件审理室，配备专职审理人员。到1981年，县纪委共受理申诉案件61件，其中解放初期至“文革”前处理的19件，“文革”期间处理的6件，粉碎“四人帮”以后处理的1件。共复查27人，其中县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3人。原处分给予开除党籍的20人，留党察看的4人，严重警告的2人。经复查维持原处分的10人，撤销原处分的15人。1983年8月，中纪委颁发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试行）》，案件审理工作有章可循，取得了一定成绩。1987年7月，中纪委颁发《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审理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案件审理工作的任务、职责范围、基本要求和办案程序。1988年8月，中共天水市纪委在县上召开了全市纪检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传达了甘肃省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同时回顾总结了十年来的案件审理工作。县纪委介绍了案件审理工作经验。9月，县纪委根据市纪委清理、装订违纪案件卷宗的会议精神，对历年处理的127个案件卷宗，全部做了清理装订，并建立了《案件卡片》登记制度。10月，县纪委案件审理工作根据市纪委下发的《关于贯彻中纪委〈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使案件审理工作逐步实现了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到1989年底，县纪委严格执行审理工作条例，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二十字”要求，先后共审理172件，涉及180人，其中县级干部5人，科级干部30人。处分情况为：开除党籍16人，留党察看49人，撤销职务24人，严重警告20人，警告39人，免于处分32人。在处理的180人中，申诉复查案件涉及90人，占处理人数的50%。经复查后，维持原处分的122人，减轻处分的39人，撤销原处分的19人。

三、纠正党内不正之风

1979年，中共天水地委纪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和传统教育，迅速扭转一部分党员干部办事拖拉、互相推诿、纪律松驰等不良作风。1980年，集中纠正了一些党员干部为子女结婚大办宴席，接收财礼，铺张浪费等不良现象。1981年，纠正了盗窃国家财产、违犯财经纪律等歪风邪气。1982年，重点纠正了招工、招生、招干和农转非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并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职工非法修建私房的处理规定》和中共天水地委、行署下发的《关于坚决有效地制止干部职工非法盖私房不正之风的紧急通知》，成立了县清理房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清理全县党员干部非法占用房屋问题。1983年，全面贯彻《中纪委致全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领导干部的公开信》精神，集中力量纠正干部职工非法营建私房和多分多占公房的不正之风。共清出建私房的干部职工22人，属非法违纪建房的9人，共占用土地10亩，侵占金额50余万元。对超标在100平方米以上的3人分别作了处理，其中退

出住房的1人，累进加租的2人。1983年5月，县纪委针对《机构改革中坚决制止各种不正之风、严肃组织纪律的通知》，纠正了一些单位和干部借机构撤销合并之机，不服从组织分配，出现了人事安排上的任人惟亲以及动用公款大吃大喝，巧立名目，滥发钱物，低价处理公物，变相私分财产等不正之风。又根据地委同年11月下发的《关于严禁在企业调资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纠正了某些企业单位在调资中违犯政策规定，乱定调子，乱开口子及弄虚作假谎报盈利等错误做法。1984年，根据天水地区纪委和财政部门联合下发的有关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清理纠正干部、职工挪借拖欠公款的不正之风。经过半年的努力，共清出30名干部职工借公款42.1万元。1985年，县纪委贯彻国务院27号文件精神，纠正了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乱涨物价、滥发奖金等不正之风。在财税、工商、审计、物价等部门配合下共清出党政机关办的7家，党政干部参与的26家，共涉及党政干部47人。在经营方向上主要是非法套购、转手倒卖、高价出售国家计划物资和市场紧缺物资等。对这些违法行为按政策规定，分别作了处理，参与的党政干部办企业、非法经营的收入60万元一律上交财政。共查9家企业，重点查5家，发现问题16件。查处了7家县级国营企业和驻秦省、市直属企业自1984年以来的奖金发放情况。查清了11个企业超发奖金80.7万元，纳税入库126.7万元。在新发奖金的企业中，清理退回资金来源不当的奖金33万元，共清出4个单位乱制滥发服装600套，花费资金5万元。处理后补交款额4.3万元。1986年，贯彻中央两办57号文件精神，清退纠正了争相购买小汽车，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等歪风。纠正了一些干部缺乏应有的职业道德，特别是一些党员干部、党员职工利用管人、管钱、管物的便利条件，敲诈勒索、谋取私利的行业性不正之风。1987年以后，围绕以廉政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建设，重点纠正了群众反映强烈的招工、招干、招生、参军、农转非、农用物资分配、多占宅基地等“热点”问题。到1989年，全县纠正党内不正之风的工作仍然将重点放在清房、清产方面。县纪委花大力气重点纠正，普遍防范，但边纠正边犯的现象仍很严重。纠正党内不正之风的任务仍然很艰巨。

四、反腐败

反腐败主要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展开。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主要将重点放在少数干部和极个别的领导身上，打击重点，教育多数。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侧重点放到了经济领域。1982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4月，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后，县委成立了“经打”领导小组，并在县纪委下设办公室，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县纪委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全面开展了以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反腐败斗争。在斗争中发现的一些重点经济案件和线索，由县纪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组织专干，具体指导进行查处，对各单位办理的案件，经常深入基层，督促检查逐案审理。截止同年底，共发现经济案件和线索42起，涉及57人。按案件性质分有投机诈骗4起，贪污受贿25起，盗窃国家和集体财物2起，其他11起。这些案件经过慎密查证，结案26起，占总数的59%，查清待处理的11起，继续查证的5起。在已处理的20人中，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5人，各种党纪政纪处分的15人。为广泛发掘经济问题

线索，将斗争进一步引向深入，结合企业整顿，经县委常委会议决定，由4名县级领导负责，抽调91名干部组成9个清理小组于8月初开始，对县水利、林业、多种经营、支援社队企业、耕畜等投资及民政救济、基建工程、农贷、知青经费等九项资金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发现贪污挪用案件2起，计金额1.27万元，分别给予了开除党籍和行政严重警告处分。结合“经打”斗争，根据县委统一部署，集中时间对党员和干部职工进行一次反腐败教育，为配合这一教育，县纪委转发了《刘财旺、陈家辉是怎样走向犯罪道路的》等4份学习材料，并将阻扰查处经济犯罪案、聚众赌博案的衅事者通报全县。

1984年，县纪委反腐败工作主要贯彻中纪委召开的全国“经打”工作会议精神，主要以克服松劲情绪，消除“死角死面”，纠正打击不力的问题，并结合当时开展的整党、经济体制改革和刹风整纪，重新部署了“经打”反腐败工作。反腐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掌握斗争重点，区别政策界线，主动配合政法部门，挖掘案件线索，查处大案要案，使一些乘改革之机，肆意侵吞国家财产的腐化堕落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同时挽救了一批犯错误的同志，教育了广大党员和干部。到1989年底，全县共查获腐败分子24人，其中移交政法部门给予刑事处理的14人，党纪处分的7人，政纪处分的3人，追还赃款30余万元。

第四节　统一战线

1949年8月，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就把统一战线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规定由县委秘书室、宣传部兼管此项工作。同年，还邀请各方民主人士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1951年9月，统战工作主要是筹备召开县工商联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县工商业联合委员会；10月，协助成立中国民主同盟秦安县小组。1953年1月，协助成立民盟秦安县支部。为继承发扬统战工作的光荣传统，县委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于1953年11月成立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继续团结和管理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非党知识分子干部、海外侨胞、少数民族、宗教、私营工商业者、开明绅士及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了解掌握情况，研究落实政策，调整并协调同共产党的关系。还吸收民主党派与各界人士参加，召开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共商全县大事，为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政权、支援前线、完成土地改革、经济恢复起到了积极作用。1954年以后召开的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均占有一定比例，同时在历届的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或人民委员会委员中，亦有爱国民主人士。1956年，县委通过县工商业联合会，做好全县工商业小业主的工作，全县私营工商业者全部参加合作社与公私合营企业，顺利实现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使统一战线工作受到干扰。1958年，县委贯彻中共中央“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务，继续改造”的方针，继续做好全县工商业者、民主党派与无党派人士的思想改造工作，对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也进行社会主义、共

产主义、爱国主义教育，不断加强和巩固党与各阶层、各民族的团结合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建设。1959年至1961年，经过对民主人士遗留问题的复查甄别，先后分两批为其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重新安排精简下放私方人员13名，适当解决资产阶级工商业者房屋、用具等问题，补发1958年后停发股息204户，0.56万元，退赔房屋110间，宅院9处，各种用具31件。1961年，发放少数民族补助费0.79万元，布票500尺，解决70%以上回族群众生活困难，并开放丰乐、莲花两处清真寺，成立寺管会，安排阿訇1人，体现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63年，全面贯彻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西北局民族会议精神，对全县宗教、民族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全县共召开各种会议40次，参加1108人次，统一认识，澄清混乱思想，抑制宗教狂热活动。1964年，县委分两次组织党外民主人士40余人视察何川科学试验田、陇城样板田、苏家峡水库、麻家沟造林等。

1966年“文革”开始后，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作受到干扰，县委统战部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统战部被撤销，统一战线工作再次受到干扰。1974年后，全县的统战工作着重点放在扶持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方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照中央有关指示与政策，全面落实统战政策。1980年3月，县委统战部恢复后，按照中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方针，为统战对象落实各项政策，统一战线工作得到充实和加强，扩大了爱国统一战线的范围。同年，对1956年公私合营的原工商业者进行区别。1957年后，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少数民族干部16人，对14起冤假错案全部平反，对处理偏重的予以纠正；对31户城关镇少数民族居民“文革”中迁居农村的，除2户在新疆落户外，余均迁回城关镇南关、丰乐两大队集居，后全部农转非。1982年，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又开放莲花、丰乐两处清真寺，确定开放基督教堂、天主教活动点各1处。12月，发放投诚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1983年，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历次政治运动中错误处理的25人全部平反。1985年，对一至五届政协委员进行复查，对历次政治运动中遗留问题作了处理；清退县城大西巷基督教堂，并协助成立“三自”爱国会组织。1986年，组织各界民主人士学习有关方针政策，组织到学校、农村、工厂参观视察。1987年，为少数民族办发放贷款等实事，根据“就地、小型、分散”原则，恢复南下关天主教堂1处，并拟定在魏店侯坪村、古城孙蔡村各设天主教活动点1处，叶堡侯滩村设基督教活动点1处，开放中山酸刺坡清真寺。1988年，协助恢复县工商联，确定丰乐村为少数民族扶贫重点，其子女上学免费，确定可泉寺为佛教活动场所，开展非党知识分子统战工作。1989年，召开全县统战工作会议，各乡镇、县直各部门200余人参加，传达省上精神，确定今后任务；当年全县共有25名党外人士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

第五节　政法工作

1965年以前，全县的政法工作，重点主要体现在运用各种宣传工具，进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和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方面。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政

法机构，加强法制宣传。全县的政法工作由县委分管副书记、常委和政法党组具体负责，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一时期全县政法工作的重点是打击和镇压各类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1980 年 9 月，县委决定成立政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和管理全县的政法工作。在指导和协调检察、法院、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中，着重抓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等工作。1982 年至 1984 年，全县政法工作通过政法部门联合办公会议和统一行动，精心部署和指导“严打”战役，坚持依法办事，尽最大努力从重从快，稳、准、狠地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的各类犯罪分子。仅 1983 年全县发生的 6 起大案，在短期内就被全部破获。1985 年，组织公、检、法及有关部门，先后数次清查流窜犯罪活动，共收审各类犯罪分子及嫌疑人 139 名，重点捕获了一批流窜惯犯。县委决定政法工作要积极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政法会议精神，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注意维护国家、集体和乡镇企业、专业户的合法权益，做到爱憎分明，保反有界。1986 年，政法部门在上诉和申诉代理中，共帮助挽回各类经济损失近百万元。1987 年至 1989 年，县委政法工作的重点放在综合治理当中。政法工作积极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全县建立治安责任制的单位占总数的 90.18%，其中 71% 的单位和部门作到了措施落实，制度健全完备。政法工作还充分发挥各级调解组织的作用，仅 1988 年就调解各类纠纷 1646 件。1989 年，县上建立综合治理委员会，研究决策有关重大问题，乡镇也相应成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机构，这一时期全县政法工作主要向普及法律常识、增强人民群众法制观念方面转移，除在县直机关单位组织专题学习外，还在城乡广泛开辟法制宣传专栏，印发各种宣传资料，并运用有线广播等多种形式进行普法教育，县内社会治安有所好转。县委在抓好政法工作的同时，还强调政法部门要抓好自身建设。公、检、法等部门对各自所属的执法人员普遍进行了思想、宗旨和纪律教育，全县政法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政策执法水平都有了明显提高。

第六节　信访工作

一、党政信访

1964年，县委设立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简称信访室）。县委、县人民政府受理的信访，由文书登记，办公室主任或县委书记、县长批办。1958 年，县委、县人委各自设立信访接待室，与县委、县人委秘书室合署办公。同年 9 月，中共甘肃省委检查组来县上指导工作，县委根据上级的精神，确定由办公室主任负责清理信访积案 125 件。1959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县委秘书室主持召开全县首次信访工作会议，有 40 名县级机关、公社领导与专职干部参加。受理反映粮食问题、人口外流、干部作风等问题的来信来访 82 件次，结案 74 件次。1961 年，农村体制改革，群众来信来访增多。县委本着“统一处理，少转多办，不拖不压，有始有终”的原则，抽调干部组成信访检查组，深入下去配合基层逐件清查处理。据不完全统计，1959 年 7 月至 1961 年 5 月，全县共受理信访案件 2592 件次，其中来访 1424 人次。1961 年 1 月至 8 月，共受理群众来信

来访1204件次，其中反映干部作风问题的329件次；要求调动工作，解决生活问题的309件次。1962年1月15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甘肃省委信访会议精神，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部署今后工作，有150余人参加。随着信访数量增加，县委、县人委确定1名常委、副县长分管，并在县委、县人委办公室各配备一名专职信访干部。1962年8月，成立县委秘书室，人民信访接待室由县委办公室副秘书主管，工作人员兼办；当年全县各公社、各部门成立信访机构68个，兼管负责人63名，兼办业务人员70名，设立意见箱21个，全县信访工作普遍加强。至11月，全县共受理来信2035件，接待来访493人次。1964年，县委信访机构改称县委信访工作室，当年受理来信240件，来访55人次，处理结案195件次，占66.1%。1965年全县受理来信来访2860件次。

1966年5月后，全县信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1月，县革委会成立后，确定由一名办公室的同志兼管全县信访工作。1970年，县委办公室下设信访组，到1973年4月，共接待受理来信来访631件次。反映内容主要是城镇居民上山下乡等问题。

1973年5月，设立信访办公室，当年受理来信来访514件次。1977年至1978年，共受理来信来访602件次，其中县委主要领导亲自批阅办理64件次。主要内容反映在揭批“四人帮”运动中存在的问题和自己问题申诉与党员干部违纪等方面。1979年1月，县革委会办公室与县委办公室分设，信访室与其合署办公。8月，建立县委常委周末轮流接待制度，确定一名副书记、一名常委分管信访工作，并决定每月研究一次信访工作，实行书记动手，全党办信访，集中一段时间处理信访积案。年底，县委常委分头到联系地区分管系统和部门检查信访工作，帮助解决一批信访疑难案件。1979年至1981年，全县共受理来信1727件，来访1342人次，县委领导亲自批阅信件311件，县委常委处理重大信访案件40件次。1982年，县委成立信访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4月，召开全县信访会议，随后制定了《秦安县党政机关信访工作细则》。至1983年共受理来信531件，来访403人次。1983年12月，撤销县委、县政府信访室，业务分别归属两个办公室兼管。1984年5月，恢复县委、县政府信访室。1985年4月，两个信访室合并，办公地点设在县委，并建立县委常委接待处理人民来访制度。县委信访室对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逐步建立了登记、交办、结案、归档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1986年5月，根据天水市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完善了县、乡、村三级信访网络，各乡（镇）建立信访领导小组，各村成立信访民事调解小组，县直各部门由一名领导分管，并配备专（兼）职信访干部，全县各级信访人员共计有1566人。1988年4月，创办内部刊物《信访通讯》，为帮助领导了解情况，解决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1989年2月，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办公室联合主持召开全县信访工作会议，在传达省、市精神后，表彰奖励了12个先进单位，7名先进个人，安排和部署了今后的信访工作。同年4月，县委、县政府信访室分设；12月，两信访室合并，分县委、政府两组，对信访分别接待，统一处理。1987年以后，来信来访要求清退“文革”中查抄财物的呈上升趋势，近年来信访的主要内容集中表现在批评建议、检举贪污、民事纠纷、房产纠纷等方面。信访工作按照

"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为干部群众解决了大量问题。1984年到1989年，全县共受理来信2039件，来访2077人次，其中县委领导亲自批阅信件418件，接待来访749人次。

二、纪检信访

1954年，纪检部门开始接待人民来信来访。到1966年，县纪委共受理信访73件次，其中控诉信件61件，申诉信件12件。这一时期的信访案件都由纪检部门直接处理，先后共办结60件次，办结率占84%。"文革"期间纪检信访停止。1979年，纪检机构恢复以后，纪检信访工作在新时期有其特殊作用。它既是反映民情和监督党风、社会风气的主要渠道，又是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形式之一。纪检委每年还要进行几次信访综合分析，向党委反馈各个时期的党风信息，为党委加强党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并从中筛选一批事实具体、性质严重的案件线索，成为案件来源的重要途径。1984年12月，中纪委在第一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上对县一级纪检信访工作提出了"达标"要求。要求从1985年开始三年内纪检信访要达到：当年信访结案率达90%以上；初信初访办结率达到80%以上；重信重访和越级信访分别降至15%以下。到1987年底，县纪检委实现了达标要求，在中共天水市纪委系统成为首批达标的县。同年，为了充分发挥纪检信访的"信息、反馈、监督、保障"作用，县纪委贯彻天水市纪委于同年10月制定下发的《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办法》，对受理来信来访的范围，信件的处理，要结果案件的办理、信访材料的处理、案件的催办、统计制度等都作了具体规定，使全县的纪检信访工作有章可循，提高了结案效率。当年纪检信访共受理83件次，结案71件次，结案率达86%。1988年11月，第二次全国纪检信访会议上，又提出从1989年开始再用三年时间，在全面达标的基础上，信访案件优质结案率达到80%以上，即在当年结案率达到90%以上的基础上，当年结案的案件中要有80%的案件不仅符合报告要求，而且要使解决的问题得到落实或写信上访人终止信访活动；按期结案率达到70%以上，是指信访案件在当年结案率达到90%以上，有70%以上的案件在三个月以内要结案。按照这个要求，纪委作了具体规划和安排。1988年12月，纪检信访围绕中共天水市纪委下发的《关于党政职能分开后信访管理范围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纪委管理来信来访的范围，使县纪委的纪检信访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1989年底，县纪委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118件次，对这些纪检信访均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进行了结案处理，其中直接办理70件次，转办20件次，结案率达到90%以上。纪检信访结案率的提高，密切了党群关系，使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和政治素质都有了提高。

第七节　党校培训

1957年，在今西川乡农民村举办全县党员干部培训班，亦称初级党校，由王海青负责，杨云绮等3人为专职教师。党训班开办初期，主要培训农村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从中发展一批候补党员，作为农村骨干。以后随着形势的变化，训练内容相应改进，增加农村政策与工作方面的内容。1958年，党训班由农民村迁至县城内大

西巷的崇道堂。1959年8月，县委党校正式建立，县委书记宇文荣兼任校长。1961年，党校搬迁至师范场（今县人武部驻地）。1964年，又迁到泰山庙。1966年“文革”开始后，党校停办。1968年，成立“秦安县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地址设在县人委（今县人民政府驻地）。1975年11月，撤销“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恢复县委党校，驻地在今县人民政府。1978年，在烈士陵园西侧修建党校（现址）。1988年，为贯彻中央、省、市组织会议精神，县上在兴国、西川、莲花3乡（镇）成立第一批乡（镇）党校。1989年底，成立郑川、古城、叶堡、郭嘉、五营、陇城、云山、魏店8个乡党校。这11个乡（镇）党校一般在农闲时期，结合党员冬训，对党员进行时事政治教育及传达贯彻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到1989年底，党校有职工18人，其中教学人员（包括领导兼职教学）8人。

县委党校建立后，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教学，业务上受省、地（市）委党校的指导。一贯坚持以辅导、讲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课教育、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以及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为其训练内容，以培养提高党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增强党性及其管理能力为宗旨。培训对象主要是县级党政群及事业单位、各部门科级党员干部，各乡（镇、区、公社）副科级党员领导干部、脱产干部，村一级（生产队、生产大队）支部书记、党员干部等。20世纪80年代后期，在培训内容与方法上有了新的改进，能够结合工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发展的需要，组织学员现场参观，使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培训出了一批理论干部和生产第一线的骨干。党校自建校以来至1989年，累计共举办各类培训班69期，培训7932人次，其中县直单位干部594人次，乡镇（区、公社）干部1254人次，村（大队、生产队）干部6084人次。

一、政治理论教育

县委党校建立后的政治理论教育，主要配合各时期的中心工作进行。大力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文件、会议精神，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认识，增强党员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性。1957年，举办2期培训班，组织学习时事政策及高级社章程，为全县建立高级社作了思想准备，受训的有初级社社长、支部书记等150余人。1958年上半年，举办2期政治理论教育培训班，每期15天，参加的有初级社、高级社社长、支部书记、区干部等140余人，重点学习传达贯彻大办农业、大办工业，全面开展“大跃进”的精神，学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1959年，学习“反右倾”文件及党章。当年共举办2期，参加的有大队支书、大队长等60余人。1960年，举办了1期80余名大队支书参加的培训班，学习党章及当前政治形势和反“右倾”的文件。到同年底共分期分批培训生产队长以上农村干部616名。1961年，举办1期学习班，学习时事政治，当年共分期培训大队干部964人。到1963年，主要以《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为教材，重新进行党员标准的政治理论教育。1964年，举办1期30余名大队支书参加的形势教育培训班，传达山西绛县党支部工作经验，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当年培训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生产队长2405人。1965年，在泰山庙举办2期85名大队支书参加的短训班，学习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指引下认真开展阶级斗争、

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突出政治，以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为纲，深入开展三大革命运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活动和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1968 年，共举办 2 期大队支书、大队革委会主任、组长参加的政治、理论学习班，主要学习毛主席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斗私、批修”等著作和讲话，为大力开展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群众运动培训了骨干。同时进行传达学习全县开展“一打三反”运动的内容及形势教育。1970 年，共举办 4 期公社干部、大队支书、大队主任、文书参加的政治理论学习班，主要学习毛主席著作、抓阶级斗争及“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等论述，共培训 400 余人。1971 年至 1975 年，以“批林整风”为内容进行“路线决定一切”的党的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在此期间，先后学习了“九大”文件、毛泽东的《改造我们的学习》、《反对自由主义》、《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等著作，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普及大寨县等教育，共举办各类政治理论教育培训班 11 期，受教育的有大队支书、主任、民兵连长、公社干部、县直机关党、团支书、妇联主任等近 1300 人，累计培训时间达 200 余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治理论培训重点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总结历史经验，清除“左”的影响，教育学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增强党性，端正作风，做到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致力于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1979 年，举办 6 期大队干部参加的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精神的培训班。1980 年，举办 6 期大队支书、大队长、公社干部参加的培训班，以新《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教材，进行做一个合格共产党员的政治理论教育。1981 年，举办 5 期培训班，其中 3 期培训社队干部，2 期培训县直单位脱产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及邓小平、陈云同志的有关经济方面的论述。1982 年，举办 2 期乡、村干部学习班，重点学习“十二大”文件精神。1984 年，党校分期分批举办县、乡干部培训班 7 期，集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配合形势政策教育，有 1200 名党员干部参加了宣传部举办的读书讲演活动。1985 年至 1989 年底，党校政治理论教育主要围绕中央整党文件，省、市、县整党材料，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及党在各个时期的有关方针、政策进行。1987 年，党校举办基层干部培训班 4 期，轮训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 420 名。同年 12 月，举办乡（镇）和县级部局领导干部参加的党的十三大文件学习班，有 1257 名党员参加。

二、文化科技教育

党校培训在进行政治理论教育的同时，还进行文化科技的教育。1983 年至 1984 年，文化科技教育主要以法制教育为主。1983 年，共举办 2 期县直各局级单位干部普法学习班，主要学习关于开展全民“普法教育”的《决议》以及《宪法》、《刑法》的有关章节。1984 年，共举办 4 期培训班，对象是各乡（镇）干部、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主要学习《宪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1986 年至 1988 年，举办县直单位干部、乡（镇）青年报考天水市委党校的文化补习班各 1 期，参加各 40 余人。学习的主要课程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近代史》、《地理》、《数学》等。1987 年至 1988

年，党校教师还走出校门，到县直单位进行普法教育及行业教育活动，内容主要有《宪法》、《婚姻法》、《森林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政治经济学》等。1989年，根据中央关于纠正“一手硬，一手软”（即只重视物质文明建设，不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的错误倾向，县委党校举办各类文化科技教育培训班5期，每期7至10天，先后参加培训的有620余人。其中县直单位科级干部培训班2期，各参加70余人；村级干部培训班3期，各参加150余人。

第八节　精神文明建设

20世纪50年代初到70年代末，主要提倡向董存瑞、罗盛教、黄继光、邱少云、王杰、焦裕录、张思德、白求恩、雷锋等英雄人物学习。1981年3月，县委响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9个单位发出的《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倡议》，在全县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中开展了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五讲四美”文明礼貌宣传活动。同年9月，县委决定在部分乡镇进行“尊老养老”和创“五好家庭”活动试点工作。10月后，全县开展创“五好家庭”和“双文明户”活动。1982年3月28日，县委发出通知，对城乡开展的治理“脏、乱、差”和“五讲四美”活动进行全面检查总结，评选先进，促进后进转化工作。同年12月29日，县委决定由宣传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等单位联合发出《关于春节期间深入开展“五讲四美”的通知》，要求全县提倡节俭，反对铺张浪费；提倡相信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健康文娱，反对赌博为内容的“三提倡”、“四反对”的宣传教育活动，为进一步净化社会风气打下了基础。

1983年，县委把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中心工作来抓。1月1日，县委作出《关于表彰奖励文明礼貌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表彰奖励了全县在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6个先进集体和31名先进个人。3月8日，县委决定，对两个文明建设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县针织厂创新组等4个“三八”红旗组、王铺公社马庄大队马东平等56名“三八”红旗手及莲花公社冯沟大队女社员赵荷花等39户“五好家庭”给予表彰奖励。5月16日，县委决定，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团体组织在各条战线上开展“学雷锋，送温暖”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11个先进集体和85名优秀个人给予表彰奖励。5月20日，县委根据中央指示，发出《关于广泛开展学习张海迪活动的通知》，号召全县人民特别是青少年学习张海迪，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共产主义新人。1984年1月，县委发出《关于成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的通知》，委员会由县委、县政府和县人武部主要领导共24人组成，下设办公室。1985年1月24日，县“五四三”委员会召开全委会议，学习中央“五四三”委员会工作要点、三明市经验和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刘冰在兰州地区“五四三”会议上的讲话。会议结合实际，提出了用改革的精神抓好“脏、乱、差”的治理和社会风气好转，并讨论制定单位创建文明规划及落实的措施。全县城乡普遍开展“创文明单位，做文明公民，建文明城镇”活动，各乡镇、各单位都

订立有禁止赌博、封建迷信、买卖婚姻、小偷小摸、虐待老人等内容的乡规民约，开展学雷锋、树新风，争做“四有”新人的职业道德教育，各行各业制订职业道德规范，大力宣传，使之付诸实践。1986年7月6日，县委决定将县“五四三”办公室合并到县委宣传部。

1987年4月，县委制定《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规划》。9月23日，县委决定成立精神文明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1月10日，县委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的通知》，要求从现在起到明年上半年，各级党组织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三大文件精神与精神文明建设联系起来，对广大干部群众深入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文明建设、基本路线教育。12月30日，县委发出《关于制止婚丧大办的通知》，要求全体党员带头制止借婚丧嫁娶之机，大操大办、乱收财礼、造成铺张浪费现象的十条规定。当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的“文明单位”有112个，“文明乡镇村”有167个，“五好家庭”、“双文明户”3千余户，表彰了416名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全县有20个乡（镇）建立了红白喜事监理会，319个村建立红白喜事理事会。1989年2月20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对1988年县直各部门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在做好业务工作的同时，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县邮电局等21个单位，授予“文明单位”称号。1989年，全县评选命名文明单位26个，“五好家庭”2162个，“双文明户”919户，表彰精神文明先进个人82名。

第十四编

·政权政协·

第一章　民议机关

第一节　县参议会

一、参议会的产生及职权

民国初期，设立县参议会，不久就消失。民国23年（1934）6月25日，县长叶超召开县政会议，研究成立县参议会。7月30日，甘肃省民政厅通知各县，暂缓设立县参议会，秦安县参议会成立之事暂停。民国32年（1943），甘肃省政府公布《甘肃各县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要求各县政府负责成立县临时参议会。秦安县临时参议会成立。由参议员用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议长、副议长各1人。民国34年10月10日县参议会正式成立，至民国38年8月秦安解放，县参议会自行消失。

根据县参议会组织规程和议事规则，县参议会的职权主要有：审议批准县财政预算和决算，县政府施政计划及有关人民负担事项，对县政之兴改向县政府提出建议案，听取县长施政报告，并有权提出询问等。县参议员与会可以自由发表言论，不受会外组织者的干涉。参议员的书面询问由3人联名可作议案，由议长转县长或县政府主管人员定期答复。

二、县参议会选举

民国32年（1943），秦安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由县长从各界人士中聘请，首次聘请

28人。民国34年，首次选举县参议员。每一乡（镇）民代表会选出县参议员1人；候选参议员1人；各职业团体选出不超总选民3/10的人为县参议员。选举结束后，县政府将当选人和候选人姓名及选举经过报送省政府，县参议员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自民国34年到民国38年秦安解放，参议会参议员共选举两次。民国34年第一次选举，秦安县政府县长邵清淮于9月2日向全县公告，县参议员选举分为两类：全县23个乡镇的选举为区域选举；县商会、农会、教育会、工联会、中医师公会5个单位选举为职业选举。县参议员名额县政府于选举前20日公告，并制发选票。选举于9月23日全县统一时间进行，选举时，投票采用记名单记法，投票完毕后，即日开票，天水专员公署派人监选。选举结果，全县23乡（镇）和各团体各选县参议员1人，各选候补参议员1人；县农会当选参议员6人，候补参议员3人。共选出参议员33人，候补参议员30人。第二次选举于民国36年进行，全县19个乡（镇）选出参议员19人，候补参议员19人，即各乡（镇）选出参议员、候补参议员各1名；各职业团体共选出参议员8人，候补参议员7人。选举结果，全县共选出参议员27人，候补参议员26人。

三、省参议员选举

民国34年（1945）10月15日，由县长邵清淮主持召开县参议员和有关代表34人参加的会议，选举成鸿志为甘肃省参议会参议员，庞敏修为甘肃省参议会候补参议员。民国36年3月，由县长杨国桢主持召开县参议员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选举孟绍曾为甘肃省参议会参议员，王显西为甘肃省参议会候补参议员。

四、国大代表选举

民国36年（1947）秋季，秦安县政府根据甘肃省政府和省选举事务所的指令，县长杜凌云主持，成立选举机构，民政科办理具体选举事务。全县划分选区，颁发公民身份证和选票，开展了竞选活动。秦安竞选国大代表的候选人有4人：伏志达（景聪）、仇思敏（子功）、邓志尚（士则）、王介臣（国藩）。由各选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选举结果，伏志达当选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民国37年3月15日，甘肃省选举事务所公布确认。

第二节　县参议会议

民国30年（1941）8月公布的《县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县参议会每两年一届，每3个月开会一次，每次会期3至7天，必要时延长。每次大会的概况，由县政府转报省政府备查。

一、临时参议会会议

秦安县临时参议会自民国33年(1944)4月至34年7月历一届,共召开3次会议。

一届一次会议于民国33年4月10日至16日在县城泰山庙召开。出席会议的县参议员13人，各界来宾3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党部书记长高可仁作的党务报告，代理县长佟迪功的施政报告及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社会、会计、合作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县参议员当场质询了报告中的有关疑问。会议通过了有关地方兴改各

提案10件，临时动议案4件，县政府民国33年度施政计划全案等。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县临时参议会议长、副议长(详见表14—1)，并推选包括议长、副议长在内的驻会委员5人。

一届二次会议于民国33年12月1日至8日在县参议会会议厅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县党政军各机关负责人、各界来宾和县参议员共30余人。议长王运乾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佟迪功的施政总报告及民政、财政、田粮、建设、教育、军事、社会、合作、补给等部门的工作报告，党团务报告，宝天铁路征工计划和青年从军意义报告等。通过了参议员提案5件，驻委会当作二次大会讨论案2件，人民请愿案2件，县政府交议案2件，临时动议案7件。

一届三次会议于民国34年（1945）7月16日至21日在参议会会议厅召开。参加会议的县党政各机关负责人、各界来宾、县参议员共30余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邵清淮的施政报告和民政、财政、建设、田粮、补给各部门的工作报告。通过了各议员提案14件，临时动议案4件，县长施政报告中各审查意见9件，街泉镇镇民代表会建议书案5件，驻委会留作大会讨论案1件，会期内人民请愿案4件。并依法选出了各驻会委员。

二、第一届参议会议

秦安县参议会自民国34年（1945）10月正式成立，至民国36年6月期间的第一届，共召开会议6次。

一届一次会议于民国34年10月10日至16日在泰山庙召开。出席会议的参议员28人，各界来宾30人。县长邵清淮主持并宣布县参议会正式成立。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邵清淮的施政报告、各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县政府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参议员的提案。县参议员对政府施政报告和各部门工作报告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质询，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参议会参议长、副参议长（详见附表14—1）。

一届二次会议于民国34年11月12日至20日在县参议会会议厅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参议员、县党政军各机关首长、各界来宾等共60余人。会议由县参议长、二次会议主席刘缵基主持。会议抽签决定参议员席次。听取和审议了县参议长刘缵基作的有关赴天水参加宝天铁路民工纪念堂落成典礼及冬防会议、向专署建议整编县自卫队数目等情况的报告；县长邵清淮的施政报告及民、财、建、教、军事、田粮、社会、计改、补给、警政、卫生等部门的报告。各参议员连续询问疑义。会议还审查讨论了县政府交议案、建议请愿案、临时动议案等。

一届三次会议于民国35年9月27日至10月2日在县参议会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县参议员28人，各界来宾3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王焕南的施政报告及各部门的工作报告，并进行了质询事宜。县参议员提交议案，并进行补充宣誓。

(一届四次会议查无材料)

一届五次会议于民国35年12月15日至21日在县参议会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县参议员19人，县党政各机关负责人和各界来宾30人。会议由县参议长、五次会议主席刘缵基主持，会议抽签决定席次。刘缵基报告上次会议议案情形及第四区行政会议向大会建议各案等事项。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王焕南的施政报告及民、财、建、教、军事、税捐、

田粮、社会、计政、合作、补给、警政、卫生等科室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并对相应的有关问题，向各部门负责人提出质询。最后讨论了县政府提交五次会议审议案11件和县参议员提交的各种提案19件，群众请愿案6件，有关单位转办案5件，临时动议案5件。

一届六次会议于民国36年3月20日至24日在县参议会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县参议员25人，各界来宾20人。会议由县参议长刘缵基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杨国桢的施政报告及民政、财政、建设、教育、社会、军事、会计、田赋粮食、合作、警察等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前任县长王焕南在任期间，对自卫队经费、食粮、城防工程建设，简师班设备费等财物管理中营私舞弊问题，提出质疑。决议会后进行调查处理，以凭审核。会议还审查了县政府提交审议案22件，接收县参议会提交议案8件，县立中学和群众请愿案8件，天水县和定西县参议会函转办案5件。

一届七次会议于民国36年6月26日至28日在县参议会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县参议员19人，各界来宾20人。参议长刘缵基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杨国桢的施政报告，及民政、财政、军事、社会、建设、田粮、补给、会计、警察各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报告，讨论了36年度全县总收支总结算。县参议员对报告中的有些问题进行质疑。审议了县政府提交审议案18件，县参议员提案8件，有关单位函转办案4件，群众请愿案9件，临时动议案2件，共计41件。对建崇等乡报告五六月内，屡降冰雹，打伤夏田和秋苗的严重灾情进行认真的讨论。决议由参议会电请上级，拨发粮款，先行赈济，豁免本年田赋，函请县政府凡受灾各保内之各种粮款，应予减免，灾情在六成以上者免半数，八成以上者全免。

三、第二届参议会议

秦安县第二届参议会议自民国36年（1947）10月至民国38年5月期间，共召开会议7次。

二届一次会议于民国36年10月10日至17日召开。出席会议的县参议员26人。县长杨国桢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在预备会议上首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参议会议长、副议长（详见表14—1）。其后举行首次大会，新当选的议长王运乾担任主席，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杨国桢的施政总报告及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田粮、税捐、社会补给、计政、合作、警政等部门作的工作报告。县参议员对各报告中的疑义问题提出询问。讨论审查了县政府送审交议案14件，决议县政府交议案19件，请愿案4件，通过各参议员提案40件，临时动议案5件。通过了致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西北行辕主任张治中、甘肃省政府主席郭寄峤及前防将士等有关方面的电文5件。

二届二次会议于民国37年（1948）1月10日至17日在县参议会会议厅召开。参加会议的县参议员27人，各界来宾20余人。会议由参议长王运乾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杜凌云的施政报告及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田粮、税捐、计政、警政各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县参议员对各报告中的疑义问题进行质询。审议了县政府提交的议案33件，县参议员提交议案15件，群众请愿案11件，有关单位函请办理案3件，临时动议案3件。对警察局长马正鹏滥用职权案办理情形进行讨论，决议对县警察局长马正鹏及万局员贪污诈财两案，应予大会闭幕后，由正、副参议长随时召集驻城区参议员继续商

讨办理。

二届三次会议于民国37年4月13日至17日在县参议会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县参议员22人，各界来宾20余人。参议长王运乾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杜凌云作的施政报告及民政、财政、建设、军事、田粮、税捐、计政、警政、补给、合作各部门负责人作的工作报告。县参议员对各报告中的疑义进行质询。会议分组审查县政府提交审议案11件，交议案12件，参议员提案10件，群众请愿案7件，临时动议案3件。

二届四次会议于民国37年7月12日至16日在县参议会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县参议员19人，各界来宾30余人。参议长王运乾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杜凌云作的施政报告及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田粮、税捐、计政、警政、补给、卫生、合作各部门负责人作的工作报告。各参议员提出询问。还审议了县政府送审交议案24件，参议员提案12件，人民请愿案1件，临时动议案2件。

二届五次会议于民国37年10月12日至15日在县参议会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县参议员20人，各界来宾20人。参议长王运乾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杜凌云作的施政报告及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田粮、税捐、计政、警政、补给、卫生、合作各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县参议员对报告中的疑问进行了质询。审查了县政府送审案6件、交议案13件，县参议员提案3件，群众请愿案3件，临时动议案2件。

二届六次会议于民国38年2月21日至26日在县参议会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县参议员27人，各界来宾20人。县参议长王运乾主持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杜凌云的施政报告及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田粮、税捐、计政、警政、补给、卫生、合作各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县参议员对各报告中的疑义进行质询。讨论审查了县政府送审交议案27件，县参议员提案8件，函请转办案1件，人民请愿案4件，临时动议案4件。

二届七次会议于民国38年5月27日至28日在县参议会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县参议员22人，各界来宾10人。县参议长王运乾主持会议。县长杜凌云首先报告了“赴天水参加区保安会议及近日陕境军事各情形”。然后，听取和审议了杜凌云的施政报告，参议员进行了讨论。审查了县政府送审交议各案件。

历届参议会议长、副议长更迭表

表14—1

届次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临时参议会	王运乾	秦安	议长	民国33年（1944）4月至34年10月	
	孟绍曾	秦安	副议长	民国33年4月至34年10月	甘肃省参议员
第一届	刘缵基	秦安	议长	民国34年10月至36年10月	
	王显西	秦安	副议长	民国34年10月至36年10月	甘肃省候补参议员
第二届	王运乾	秦安	议长	民国36年10月至38年5月	
	岳建鼎	秦安	副议长	民国36年10月至38年5月	

附：秦安县参议会第一届二次大会记录（摘要）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时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三日

地点：本会议厅

出席者：议长刘缵基，副议长王显西，参议员杨锦绣等三十人

1. 邵县长施政总报告（略）

主席咨询：各参议员对邵县长施政报告有无疑义发问之点？

（1）王参议员树德发问：自卫队以保护地方为职责，派驻太白乡自卫队一班，常由乡长派赴各保催办粮款，若不严令制止，势必有误治安，应请令行止派。

邵县长答：因各乡工作较繁，无警察派遣，间有遣使自卫队者，以后当告诉各乡镇长注意，不准有碍治安。

（2）戴参议员国桢发问：已征获护粮公地，闻省府令县准拨各国民学校基金，究其情形如何？何以日久未见执行？请见告。

邵县长答：因护粮公地较少，花分配于各中心学校及国民学校，款少无济于事，故拟作县中学之用，较为妥善。

（3）戴参议员国桢发问：兹聆报告田粮处保管员、吴某等二人，有舞弊情事，现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究该吴等二人舞弊详情若何？处理经过若何？请分别见告。

邵县长答：姓邓的一人，因出仓粮不照条示，姓吴的因有偷卖仓粮情形，经查觉惩办者，至经过详情一时记不清，可用书面答复。

（4）杨参议员锦绣发问：听报告云，富力底册，以收益作标准，但每乡镇每保富户数目以何为标准？假定有一保完全贫穷，是否分配富户？又若有二户财产相等而人数不等，应如何处置？

邵县长答：上令以乡镇为单位，不以保为标准，关于户与户、保与保之等级问题，应俟总调查完竣后来决定，总以公平适当为办法。

（5）张参议员玮发问：修筑城防碉堡，路土较远，乡镇费用甚巨，是否应当减免碉堡数，以省民力？请见告。

邵县长答：此案县府分配时，将距城近的乡镇，配修大碉堡一个，远乡配修小的一个，内有北路四乡镇，因沿电话线派征电杆，再不修碉堡。至于数字，经一再筹划，恐难再减。

（6）王参议员树德发问：本年灾款过重，苦民伕由乡来城筑碉，需费过巨，此事能否设法再减，总得格外设想？

邵县长答：城区修的二十余个，已按十九乡镇平均分配，无可再减，此事主管为区保安司令，县府难于负责。

主席宣布修碉堡事，属军事性，本会似难相谈，惟对经手之乡镇保甲人员，从中藉端舞弊者，确应严格检查，最好县府方面，事先订定考查办法，免其中饱。

（7）王参议员树德发问：此事由各乡镇公所经手，征派材料，其中舞弊，绝不能避免，最好由政府觅专门明了工事干员，设计工程，招包建筑公司承做，款由各乡镇担负，

以免烦劳。

邵县长答：民工利用服役，材料依规定属就地征集，对上均为不能明言价款者，县府手续上似难用款包做。

(8) 伏参议员毓清发问：保甲长分派粮款、柴草未有派收条，是否正当？有无改正办法？请见告。

邵县长答：绝对应给条据，否则应不交给。

主席宣告：关于此一节，以后保甲长不给收派据条时，则应以舞弊论，由本会主张检举。

(9) 张参议员国臣发问：县府委员因公下乡，动辄向当事人苛索盘费，可否予以制止？其方法若何？请见告。

(10) 戴参议员国桢发问：本县修筑宝天路民工节余食粮方价，董前乡长作不合理之分配，嗣闻省政工处，今县将分配机关饬造预算呈核，迄今未见核示，究此款用何用途？请见告。

邵县长答：应归入建设报告明白答复。

2. 财政科长王彝舫财政报告（略）。

主席咨询：各议员对财政报告有无疑义发问？

(1) 刘参议员缵基发问：地方自治税捐超收之款，为数甚巨，究如何处分？在处分之时，是否经过民意机关决议？请分别答复。

王科长答：此事在财科仅司收入，支出属会计室，至超收之数为各部门都有总数与分配各细数当以书面明白分析答复。

(2) 魏参议员正发问：委员下乡催领牌照或执照，传闻营业者，认的钱数多，而照上填的少，反甚愉快，以为底子轻了，是否有此事情？能否严格制止？请见告。

王科长答：应指名检举，如属实，当送司法处法办。

(3) 孟参议员绍曾发问：牲畜营业税，若以牲畜为营业者，自可征税，如农人自用，不属营业者，可否减免？请答复。

王科长答：不分性质，如卖就征。

(4) 戴参议员又问：营业牌照税，依法每年应征收几次？税率是按何标准规定？税款是否由人民交县库，抑由政府收齐转交？请分别答复。

王科长答：本年起上令规定，牌照税分两次征足，本县因人力物力不足，用一次征清，只牙商牌照税，后奉令增加，故征两次，税率普通均为百分之五，牙商提取百分之五十。

3. 教育科员安绍勋报告（略）。

主席咨询：各参议员对安科员教育报告有无疑义发问？

(1) 刘参议员缵基发问：获粮田地去年收益究收若干？如何处分？请见告。

安科员答：应收九百余石，已收六百余石，除支县中及祀孔动支外，尚存四百余石。

(2) 又问：此粮如何收管？归谁负责？请见告。

安科员答：由任督学、财政科、教育科三方面收管。

(3) 刘参议员缵基发问：教育基金粮，究如何出贷？方式如何？何人贷用？有无以情面出贷各情事？请见告。

安科员答：先令县商会总贷，因铺保不易，后直接贷出，利息每月二分，数目册已送参会。

(4) 李参议员景春发问：保设国民校一处，尚增两处，是否合法？待遇相同否？请见告。

安科员答：按照规定一保设二校，须在距离五华里以外，待遇以学级为定。

(5) 伏参议员毓清发问：本县闻有省外求学补助金一项，近年是否照章补助？请见告。

安科员答：预算内列有六千元，系全年的。

4. 田粮处张副处长粮政报告（略）。

主席咨询：各参议员对粮政报告有无疑义发问？

(1) 张参议员国臣发问：本年办理归户，有将姓名不同之数家归在一户者，有将一户地亩，归在数户者，致完纳田赋，诸多牵制，可否照实际情形，将姓名不同之家，仍旧分析，归在数户者，仍归为一户？请见告。

张副处长答：如某乡镇有整个错误，可以重新复办，如属少数，可向本处随时申请更正。

(2) 戴参议员国桢发问：本县田赋自征实后，有无余粮存储未见公告，究内情若何？请详答复。

张副处长答：地方上由党团组有余粮保管委员会，在每年储粮交完后，以余粮多寡，尽数呈报上峰，除分派处长保管员提奖外，如数移交保委会主管，大概有几百石，确数查卷后答复。

(3) 又问：余粮既有数目可查，历任有无交代，风闻前几任处长有私买余粮情形是否属实？请见告。

张副处长答：交代可查卷答复，至私买仓粮一事，邵县长已查有几件，四月份查出换发仓粮舞弊一件。五月份查出发公教粮时，私自偷买仓粮六石一件。均送司法处法办。先一案因经上诉后宣告无罪，后一案判定为三年六个月。

(4) 杨参议员锦绣发问：1. 各乡镇各级公务员应领食粮，与应纳田赋数目相同者，可否能抵交赋粮，以减少各手续，又省路途往返？2. 人民交粮时，小麦为上等，品质精良，继又转交公教人员后，而价值反不如普通小麦之价，几相差三分之一，究原因何在？请见告。

张副处长答：第一点绝对能抵交。第二点本年收粮，绝对严格检查，收粮与支发，使各平衡。

(5) 班参议员鼎升、焦参议员之琴合并发问：出入仓粮时之落地粮，收粮人认为土粮，随便拉去，均不入仓，究作何用？请答复。

张副处长答：纳粮时尽有耗洒，由花户拉去，如收粮人员阻挠时，可即时检举法办。

5. 县卫生院长徐克信卫生报告（略）

主席咨询：各参议员对卫生报告有无疑义发问？

(1) 魏参议员正发问：关于检查妓女花柳病关系很大，虽为警察职责，恐难认真办理，可由卫生院继续检查为妥，可否？请答复。

徐院长答：以后当每月检查一次，药费须自备。

(2) 戴参议员国桢发问：环境卫生可否加紧推行？

徐院长答：此事须从改修阴沟入手为妥。

第三节　乡（镇）民代表会及保民大会

一、乡（镇）民代表会

民国33年（1944）前，秦安县无代议机关。民国33年4月，各乡镇设乡（镇）民代表会。5月，全县各乡（镇）民代表会成立，建立起乡民代表会和镇民代表会共23个，各设主席1人。按每保2名的规定，全县23乡（镇）241保共选出代表482名，7月起到9月，分别召开会议，乡（镇）民代表会由各自的主席主持召集，每3个月开会1次，有权听取乡（镇）公所的报告及审议事宜，讨论乡（镇）公所交议的文化、教育、治安、地方建设等事务及乡（镇）民建议事项。选举产生县参议会参议员、乡（镇）公所正副乡镇长。乡（镇）长及乡（镇）民代表会，每届任期两年。民国35年8月，全县乡（镇）调整为19个。随之对乡（镇）民代表会进行调整。民国36年2月，第一届乡（镇）民代表会届满，经过改选，全县第二届乡（镇）民代表会为19个，全县19个乡（镇）各设1个，共选出代表472名。至7月上旬，各乡（镇）民代表会改选出主席1人。

二、保民大会

保民大会早于乡（镇）民代表会。乡（镇）民代表会成立前，县政府拟定的保民大会开会程序及议事规程，分发各乡（镇）公所督促执行。保民大会于全保公民宣誓登记后，由每户推出宣誓登记公民1人组成，保民大会每月开会1次，由保长主持。听取保长各项公务报告及其它大众审议决定的事项，选举产生正副保长。每次大会概况及议案，报告乡（镇）公所。民国33年（1944）5月1日至10日，全县各保在公民宣誓登记后，举行了第一次保民大会。县民政科派人参加大会。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表产生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1.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解放初，由秦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

会的职权，代表的产生采取民主选举、聘请和推荐3种方式。首届代表150人，其中民主选举53人，推荐35人，聘请42人，其它20人。代表中，工人代表5人，农民代表75人，教育界代表8人，工商界代表20人，青年学生代表7人，自由职业者代表5人，民主人士代表3人，妇女代表3人，回民代表5人，党政军机关代表17人，邮政电讯代表2人。第二届代表212人，其中民主选举84人，聘请63人，推荐65人。代表中，农民代表68人，妇女代表20人，工商界代表16人，学生代表14人，教育界代表13人，军队代表10人，机关团体代表33人，医药界代表3人，民主人士代表21人，宗教界代表3人，少数民族代表11人。第三届代表200人，其中民主选举193人，聘请7人。代表中，教育界代表9人，民主人士代表7人，妇女代表21人，学生代表10人，工人代表8人，农民代表105人，机关代表24人，自由职业者代表4人，工商界代表12人。

2. 出席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950年9月，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依据省各代会代表选举办法，经协商提名代表候选人10人。代表候选人由干部、回族、民主人士、农民、商人的代表构成，比例各占2人。正式选举产生代表5人，其中干部代表刘依民，回族代表王伯侠，民主人士代表高仁山，农民代表杨海山，商人代表张鸣谦。

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乡（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4月至1987年1月，乡人民代表的产生采取普选方式。由县选举委员会以乡为基础，划分基层选区，各乡成立基层选区选举委员会，组织乡人民代表的选举。基层选区选举委员会以下划分若干选民小组为基本单位，进行选民登记，确定选民资格后，发放选民证并列榜公布选民名单。其次，依据代表性和广泛性相结合的原则，协商提名乡人民代表候选人。由基层选举委员会组织召开本选区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代表会议，根据分配应选代表名额，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交各选民小组进行酝酿讨论，广泛吸收意见。如绝大多数选民不同意时，再提名代表候选人递补，重新酝酿讨论。取得一致后，在选举大会前5天向选民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最后，召开选举大会，选民持选民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自己认为合适的候选人为代表，也可以另外提名，但不得超过应选人数。选举大会结束后，公布当选代表名单并颁发当选代表证书。

第一次乡人民代表选举。1954年5月，经金城、叶堡两乡普选工作试点和秦安县第一次人口普查，正式进行了乡人民代表的首次选举。全县共11个区，108乡，316168人（男163116人，女153052人），有选举权者167428人（男86995人，女80433人），占总人口的52.6%。无选举权者143099人，包括未满18周岁的137458人，被剥夺选举权者5072人，精神病患者569人。全县划分选区11个，实际参选136424人，占选民数的88.4%。普选产生乡人民代表2705人，其中妇女432人，占乡人民代表的16%，干部2181人，占乡人民代表的80.5%。普选开始成立基层人民法庭5个，处理选民资格案件256件，破坏选举案件60件。

第二次乡（镇）人民代表选举。1956年8月8日至11月9日，在新化乡重点试办的基础上，进行了全县乡（镇）人民代表选举。全县6个区，28个乡（镇），53125户，

327268人，选民162348人（男80970人，女81378人），占人口的50.53%。无选举权者164920人，包括不满18周岁的162749人，精神病患者414人，被剥夺选举权者1757人。实际参选133869人（男70376人，女63493人），占选民的82.45%。这次选举共产生乡（镇）人民代表1335人，其中妇女198人，党员966人，少数民族代表14人，连任代表570人。当选代表构成，工人3人，农民969人（贫农660人，中农309人），机关工作人员350人，文教卫生代表6人，工商业代表7人。普选中，处理侵权2件，欺压群众2件，捣乱会场11件。

1958年6月，进行第三次乡（镇）人民代表选举。全县35个乡（镇），329254人（男169875人，女159379人），登记选民数174120人（男88058人，女86062人），占总人口的52.88%。无选举权者155134人，其中不满18岁的151568人，被剥夺选举权者2906人（地主分子1757人，坏分子286人，反革命分子418人，富农分子419人，右派分子9人，其他17人），停止行使选举权者186人，精神病患者474人。实际参选145777人（男76171人，女69606人），占选民数的83.72%。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651人，其中妇女219人，党员1170人，少数民族11人，连任1155人。当选代表构成，农民1254人（贫农817人，中农437人），机关工作人员351人，文教卫生代表25人，工商业代表7人，其他代表14人。

1961年5月，进行第四次公社人民代表选举。全县总人口274519人，选举产生公社人民代表1752人。

1963年3月，进行第五次公社人民代表普选。全县52个人民公社，292787人（男148947人，女143840人），有选举权者158123人（男80105人，女7801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4%。无选举权者134664人，其中不满18岁的132528人，剥夺选举权者1733人，停止行使选举权者79人，精神病患者314人。实际参选128911人（男71002人，女57909人），占选民数的81.5%。选出公社人民代表2681人，其中妇女563人，党员1356人，少数民族13人，连任1367人。当选代表由农民2169人，贫农1759人，中农410人，机关工作人员337人，文教卫生代表107人，工商企业代表75人组成。

1965年7月至9月，进行第六次公社（镇）人民代表选举。全县21个公社（镇），308227人（男156599人，女151628人），有选举权者158814人（男80647人，女78167人），占总人口数的50.6%。无选举权者149413人，其中不满18岁的147737人，剥夺选举权者1835人，停止行使选举权者23人，精神病患者218人。实际参选122243人，占选民数的76.97%。共选出公社（镇）人民代表1551人，其中妇女382人，党员572人，少数民族9人，连任662人。当选代表由农民1265人（贫农993人，中农272人），机关工作人员235人，文教卫生代表29人，工商企业代表22人组成。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社人民代表选举制度遭到破坏，选举工作中止。1978年9月，恢复公社（镇）人民代表普选制度，县革命委员会依据普选程序，组织进行了第七次公社（镇）人民代表的选举。

1980年11月1日至1981年1月31日，进行第八次公社（镇）人民代表普选。全县22个人民公社（镇），432914人（男220477人，女212437人），划分选区404个，公布

选民216859人（男110285人，女10657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0.5%。无选举权和不预选民登记211922人，其中不满18周岁的209895人，被剥夺选举权的35人，暂停行使选举权的31人，精神病患者703人，其他不予选民登记的1258人。实际参选209512人，占公布选民数的96.6%。普选产生人民代表1585人，其中妇女338人，非党群众680人。选出人民陪审员53人。

1983年12月10日至1984年1月25日，进行第九次乡（镇）人民代表普选。全县22个乡（镇），452906人（男230913人，女221593人），18岁以上的246769人，占总人口的54.5%，公布选民244606人，占18岁以上的99.1%。参选人数234428人，占选民数的95.8%，当选乡（镇）人民代表1584人。选出人民陪审员49人。

1986年11月1日至1987年1月10日，进行第十次乡（镇）人民代表普选。全县22个乡（镇），475465人（男240090人，女229987人），18岁以上的269075人，占总人口的56.6%，选民267785人，占18岁以上的99.5%。无选举权和不予选民登记的207680人，其中不满18岁的206390人，被剥夺选举权的2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3人，精神病患者404人，其他不予登记的881人。参选人数250261人，占选民总数的93.46%，普选产生乡（镇）人民代表1500人。选举人民陪审员49人。

2.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5月至1965年7月，第一届至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采取等额、间接普选方式选举。程序有，成立县选举委员会，由县选举委员会提出并确定各基层选区应选县人民代表名额分配比例；经全县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协商提名，酝酿并确定应选代表等额候选人正式名单，县人民代表候选人提名不限于已选出的乡人民代表；召开各基层选区乡人民代表大会，由乡人民代表举手表决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最后，县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结果，列榜公布县人民代表当选名单，并发给县人民代表当选证书。县人民代表每届法定任期2年，可连选连任。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级选举制度遭到破坏，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中止。1968年7月，经县革命委员会和县人民武装部、各“群众组织”负责人协商认定“贫农下中农、革命工人、革命职工”代表会议代表152人。1970年8月，经县革命委员会和县人民武装部、各“群众组织”负责人协商认定“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四好单位、五好个人”代表会议代表457人。197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依据县人民代表选举程序，进行了第七次选举。

1980年10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甘肃省县级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县人民代表的产生开始采取无记名、差额直接选举。县、乡（公社）镇两级普选同时进行。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按照有1人提议、3人以上附议的原则进行。并依据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二分之一至1倍的原则，通过民主协商，充分酝酿，确定并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选举日由参选人执选民证无记名一次投票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则由原选区或选举单位补选。县人民代表法定任期3年。至1987年1月，共进行了3次县人民代表的直接选举。1982年3月，对调出本县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由原选区进行了补选。1983年2月，经原选区提出，罢免了1人的县人

民代表资格。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当选代表构成表

表 14—2

届　数	代表总数	性　别		代　表　构　成								
		男	女	工人	农民	人民武装	干部	知识分子	文教卫生	民主人士	宗教界	其它
第一届(1954)	275			11	230	3	13	2	4	6	6	
第二届(1956)	262	225	37	13	190	6	28	3	9	9	4	
第三届(1958)	223	203	20	8	87	2	116		10			
第四届(1961)	267	241	26	15	181	7	18	5	15	10		10
第五届(1963)	287	238	49	5	204	10	25	2	16	7		18
第六届(1965)	287	220	67	10	129	25	43	2	18	35		25
第八届(1978)	416	354	62	29	247	4	83					53
第九届(1980)	240	192	48	11	152	1	50	6	14	6		
第十届(1983)	240	187	53	12	130	1	54	36				7
第十一届(1987)	235	185	50	11	126	1	46	30			19	2

3.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5 年 12 月，秦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出席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57 人。

4.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 年 6 月，秦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出席甘肃省首届人代会的代表。通过召集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提名或通过协商委员会提名，酝酿并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提交大会无记名投票（圈名单）的办法选举产生省人代会代表。当选代表有省指定代表杨一木、徐褐夫、陈时伟，县人代会代表柴茂生、宇文荣、杨富海、王兰英（女）。1958 年 6 月，秦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柴茂生、胡继生、张爱诚、路彩平、蔡蔚慈出席省第二届人代会。1963 年 10 月，秦安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瑞兰（女）、张爱 诚、柴茂生、王天一、王庆清、李桂英（女）、蔡慰慈、蔡春旺出席省第三届人代会。1965 的 11 月，秦安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补选赵文献为省第三届人代会代表。1978 年 9 月，秦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启乾、高冰衷（女）、李友荣、李德福、马凤凤（女）、张菊珍（女）出席省五届人代会。1983 年 3 月，秦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郭福盛、师文杰、张沛国、汤振宇、蔡彬、孙欣玲（女）、张菊珍（女）出席省第六届人代会。1987年11月，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谢宗安、张沛国、孙欣玲（女）、李禄生、李志生、丁鸿太为秦安县出席省第七届人代会的代表。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5年1月，经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协商推选李永卿为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节　代表会议与代表大会

一、秦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1月9日至13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5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杨培发所作的《秦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半年方针任务报告》、《废除保甲制度报告》，讨论了征粮、反霸、减租减息工作。选出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3月22日至2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8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杨培发所作的《秦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反霸、减租和生产工作，对代表提案、代表职责等进行了讨论和学习。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于1950年9月5日至9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00人，列席县、区、乡干部代表及省农会代表、小学校长等236人。会上，副县长柴茂生报告了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县委书记窦述作了《目前国内外局势的报告》，指出了今后工作的任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刘依民所作的《秦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1950年负担工作初步布置》。代表围绕上年征粮和各项工作，对政府工作、政策执行和干部作风等进行了讨论。会议通过了3项决议，部署了当年的夏征工作。选出了出席全省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5人。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2月12日至1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12人，列席的区、乡干部代表231人。会议推选了主席团并正式成立了提案审查委员会及大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组织工作。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报告，县长刘依民作了《关于我县1951年春季工作的发言》。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决议案》、《关于发动群众、开展减租、贯彻执行减租计划的决议》、《关于文教卫生工作的决议》、《关于开展51年春季生产工作的决议》、《关于剿匪肃特、取缔反动道会门的决议》、《关于动员力量迅速完成1950年秋征尾欠，确保抗美援朝的物资供给决议案》。选出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于1951的5月12日至1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28人，列席的区、乡干部代表35人，青年代表24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抗美援朝扩军运动等。

第二届第三次（扩大）会议于1951年7月3日至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39人，列席的区、（乡、村）干部、农会干部、夏粮驻征人员代表328人。会上，高思恭

县长作了《秦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公安局王辅俊局长作了镇反工作发言，代表对镇反清理积案，如何开展抗美援朝捐献运动，夏征工作布置等进行了认真讨论。会议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第二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农民代表、青年代表、妇女代表联合）会议于1951年10月15日至2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98人，列席的农民代表183人，青年代表107人，妇女代表98人。会议听取县长高思恭所作《动员一切力量，为完成秦安土地改革而斗争》及各部门的发言。代表学习讨论了土地改革政策，研究了提案，确定以土改为中心搞好抗美援朝，生产建政，拥军优属，继续镇反工作。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3月1日至5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00人，列席的省农民代表、劳模代表、抗美援朝军人家属138人。会上，县长高思恭作了《关于1951年工作概况与1952年生产任务的报告》，农业科科长门聚贤作了《关于生产计划的报告》，代表讨论了防旱抗旱、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第三期土改等问题。会议作出了《秦安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关于1952年农业增产计划的决议》，要求粮食生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发展季节性的劳动互助组。选出了县各界代表会议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3人。

第三届第二次会议于1952年8月10日至1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338人。会上，县委书记窦述、副县长柴茂生等发言，县长高思恭作了《关于1952年农业税收的任务报告》，财政科副科长李锦标传达了天水分区财政科长会议精神，提出了秦安县财政工作方针。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1952年农业税收入仓任务的决议》，要求查田评产和保证完成农业税收任务。

第三届第三次会议于1952年10月21日至28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31人，列席代表7人。会上，常委会副主席高仁山作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王毓卿作了《关于去冬今春土地改革报告》，县长高思恭作了《关于集中大力做好土地改革复查工作的报告》，副县长马国瑞报告了《补征减免入仓和冬季副业生产》，通过了《关于集中大力做好土地改革复查工作的决议》和《关于生产工作和集中全力完成秋征任务的决议》。

第三届第四次会议于1953年3月16日至2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32人。会议听取常委会副主席高仁山《关于常委会1952年工作报告》，县委书记高思恭作了有关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总方针、总任务的报告，县长柴茂生作了《关于农业生产的报告》、《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报告》，县委宣传部部长安振泰作了《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报告》。代表学习讨论了全县开展新婚姻法宣传贯彻问题；讨论安排了1953年春耕生产工作。会议作出《关于农业生产工作决议》、《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决议》及《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决议》等3项决议。

第三届第五次会议于1953年5月1日至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92人。会上，代表讨论了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问题，搞好1953年生产工作等任务。

第三届第六次会议于1953年12月8日至12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14人。会上，中共天水地委刘秘书长作了《关于我国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统购统销政策的报告》，代表们参观了甘肃省中苏友好协会在秦安举办的画片展览《李顺达互助组》、

《星火集体农庄》等；讨论了农业生产及互助合作问题。

二、秦安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26日至3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4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柴茂生《秦安县人民政府半年来工作检查报告》、副县长宇文荣《关于当前工作意见的报告》、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委员胡继生《关于宪法草案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的报告》。通过了当前工作决议。这次会议总结了秦安县1954年上半年的农业生产、粮食统购、民主建政等工作，确定今后中心任务是保证完成增产任务与搞好互助合作运动。选举产生了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7人。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3月4日至8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24人，列席代表8人。会上，副县长宇文荣传达了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代表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柴茂生《关于秦安县1954年农业生产情况和1955年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作出了《为巩固14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提高互助组的决议》。会议选举秦安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柴茂生当选县长，赵锁会、安振泰当选副县长；刘森茂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于1955年10月12日至1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63人。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政策，听取并讨论了全县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的新动向。会议通过了《关于全县人民动员起来，为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而斗争的决议》。

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12日至15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03人，列席代表2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柴茂生《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刘森茂《关于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工作决议》和《秦安县人民法院工作决议》，要求改变领导作风，贯彻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反对铺张浪费。会议选出秦安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6人；柴茂生当选县长，苗蔚生、刘森茂当选副县长；刘森茂当选（兼）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二届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10月23日至2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0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柴茂生《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刘森茂《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上届人民代表大会提案执行和本届提案审查报告》等。会议通过了《秦安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要求各级政府、全县人民全力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兴农田水利运动和积肥运动，搞好秋收工作，与一切不法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作斗争，继续推行增产节约运动，开展全民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完成1958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14日至1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65人，列席代表16人。县长柴茂生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县长高文甫所作《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及《秦安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法院院长蔡俊德所作《秦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民政科科长马泳泉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所作《秦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工作报告》。会议通

过了《秦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秦安县工农业生产大跃进计划的决议》，要求农业生产在上年亩产97公斤的基础上，全县粮食产量翻1倍，亩产达到200公斤，人均产粮550公斤；县办牧场20个；全年办工厂2500个的工农业大跃进指标。为此，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苦战一年，促进工农业生产全面大跃进，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会上，选出出席甘肃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人，选出秦安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胡继生当选县长，高文甫、苗蔚生当选副县长；蔡俊德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四届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5月27日至3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36人，列席代表34人，特邀代表8人（中央医疗队）。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李春明所作《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谈世青所作《秦安县三年来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检查讨论了三年来各项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确认1957年至1960年全县粮食亩产分别为73.5公斤、82.5公斤、71公斤、35公斤，调粮600多万公斤，拨发救济款79万多元。决定继续贯彻执行总路线和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以粮为纲的方针，巩固整风整社成果，争取1961年农业完成1亿斤粮食，2亿斤蔬菜的任务。会议选出秦安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0人。王天一当选县长，王清安、杜逢春当选副县长。谈世青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四届第二次会议于1963年3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5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王天一所作《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查并批准财政局局长桑维恭所作《秦安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上届大会提案执行情况和四届二次大会提案审查报告》。会议通过了《秦安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要求以生产为中心，继续在全县农村所有社队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争取农牧业丰收，并安排好群众生活。

第五届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11月10日至1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3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王天一所作《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王贵德所作《秦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上次大会提案执行情况和本次大会提案审查报告》。会议通过了《秦安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要求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更高地举起三面红旗，继续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增产节约，争取国民经济进一步全面好转。会议选出秦安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王天一当选县长，郭福盛、高文甫当选副县长；王贵德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产生了出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人。

第六届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1月9日至1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38人，列席代表4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县长王全定所作《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局长桑维恭所作《1963年至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草案）及执行情况报告》、法院院长王贵德所作《秦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王庆清所作《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关于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了《秦安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要求突出政治，促进革命化，以阶级斗争、两条路线斗争为纲，进一步搞好面上社教和农田基本建设。会议选出秦安

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吕兆来当选县长，高文甫、董兴政、王全定当选副县长；王贵德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

第七届第一次会议于1968年7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贫农下中农代表、革命干部代表和革命职工代表152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刘喜谦关于《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进一步放手发动群众，稳、准、狠地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的报告》。报告说："文化大革命以来，全县召开批判会1003场，办批判专栏59个135期，揪出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反革命、国民党残渣余孽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186人。"报告要求克服右倾思想，深入地发动群众，开展革命大批判，认真清理阶级队伍，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

第七届第二次会议于1970年8月23日至29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153人，"四好单位"代表121人，"五好个人"代表183人。会议学习了《老三篇》与有关文件，各代表团在大会上进行讲用毛泽东思想的发言；并学习林彪在"九大"期间的《政治报告》和新颁《中国共产党章程》。这次会议通过了树立典型的决议和倡议书，选出了出席天水地区"三代会"的代表129人。

第八届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9月25日至29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41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委书记兼革命委员会主任程化龙所作《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乔树勋所作《秦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有关代表就农业生产、财贸、人民武装、工交、农机、教育、卫生、医疗等工作发言。代表一致认为"文化大革命"结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大会要求全县人民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发展科学文化事业，搞好政权建设，落实党的政策，加强民族团结。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出县革命委员会委员30人；王启乾当选主任，王志仁、刘生辉、王天眷、高文甫当选副主任；乔树勋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袁德喜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1月3日至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25人，列席代表2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革委会主任赵建基所作《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局长孙茂森所作《秦安县1980年财政决算和1981年财政预算报告》、法院院长乔树勋所作《秦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长侯国治所作《秦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秦安县财政预决算报告的决议》、《关于秦安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决议号召全县人民认真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完善各种生产责任制；企业以调整为中心，扩大自主权。会议决定成立秦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常设机构。差额选举秦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6人；师文杰当选主任，胡敬忠、高文甫当选副主任。会上，决定废止秦安县革命委员会，恢复秦安县人民政府建制。赵建基当选县长，王天眷、胡淑业（女）、刘生辉、王瑾、李成良当选副县长；乔树勋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侯国治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3月27日至3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76人，列

席代表8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赵建基所作《秦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局局长孙茂森所作《198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2年财政概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文甫所作《秦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乔树勋所作《秦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文卓所作《秦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秦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秦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秦安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要求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完善各种形式的生产和经济责任制，继续抓好计划生育工作，严厉打击经济领域内的违法犯罪活动。会议补选2人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孟轮昂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德明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第九届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10日至1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66人，特邀代表7人，列席代表76人。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传达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世泰所作《关于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讨论通过宪法的报告》及省人大五届五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县长赵德明所作《秦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彭亚奎《关于秦安县198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孙茂森《关于秦安县198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师文杰所作《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靳真义所作《秦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侯国治所作《关于秦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关决议。会议要求落实"两西"投资的农业基本建设，深入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抓好机构改革。

第十届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21日至25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09人，列席代表149人。会议学习了省委书记李子奇在中共甘肃省委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听取和审议了代理县长王庆元所作《秦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彭亚奎《关于秦安县"六五"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前三年执行情况和后两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孙茂森《关于秦安县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师文杰所作《秦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桑连歧所作《秦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侯国治所作《秦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关决议。会议要求全县"三年停止破坏，五年解决温饱"，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的文明礼貌活动，办好城乡人民的福利事业。会议选出秦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2人；谢宗安当选主任，王全定、王守仁、陈鸿业、孟轮昂、胡淑业（女）当选副主任；王庆元当选县长，王天眷、李永成、李平正、杨陇生当选副县长；桑连歧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辛刚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届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16日至2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84人，列席代表192人。会议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谢宗安传达省委、省人大领导在省委六届三次全会上关于做好人大工作的讲话，并进行了讨论，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王庆元所作《秦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马绍康《关于秦安县1984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孙茂森《关于秦安县198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谢宗安所作《秦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桑连歧所作《秦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辛刚所作《秦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上述报告的决议。决议要求继续搞好城镇经济体制改革，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抓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会议做出了《关于接受康士勤，确认王培珍（女）、魏定国辞去本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议》，通过了提案审查报告。会议补选3人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补选冯寿彭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十届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12月3日至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72人，列席代表4人。会上，县委书记张长生传达党的十二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会议认真讨论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等问题。结合实际商讨了国有企业搞活、增强活力的途径。代表听取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胡淑业（女）所作《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会议补选刘进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通过了《确认本届县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接受侯全林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议》，选举57人出席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届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4月17日至2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81人，列席代表12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县长王天眷所作《秦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马绍康《关于秦安县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孙茂森《关于秦安县198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谢宗安所作《秦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桑连歧所作《秦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辛刚所作《秦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5个会议报告的决议。会议确认全县基本实现停止植被破坏，积极稳妥地进行了城镇经济体制改革。要求农村健全经济承包合同制，根据“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 、加强管理”的原则，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继续坚持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

第十一届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10日至1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16人，列席代表7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王庆元所作《秦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刘世泰《关于秦安县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孙茂森《关于秦安县198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谢宗安《关于秦安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桑连歧《关于秦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辛刚《关于秦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了《秦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会议通过了7个报告的决议。确定农村发展路子为小商品生产、劳务输出、集约经营及立体化种植，解决群众温饱问题，帮助农民脱贫致富。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会议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选出秦安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3人；谢宗安当选主任，王全定、王守仁、王天眷、胡淑业（女）、陈鸿业当选副主任。王庆元当选县长，徐彬、刘

进、张续善当选副县长；桑连歧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辛刚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一届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21日至24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68人，列席代表7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王庆元所作《秦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刘世泰《关于秦安县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孙茂森《关于秦安县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8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谢宗安所作《秦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桑连歧所作《秦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辛刚所作《秦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上述报告的决议。要求全县的工作重点放在解决群众温饱的问题上，农业继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城镇企业实行全面租赁承包。

第十一届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18日至2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189人，列席代表6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王庆元所作《秦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划委员会主任刘世泰《关于秦安县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县财政局局长孙茂森《关于秦安县198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谢宗安所作《秦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桑连歧所作《秦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辛刚所作《秦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就上述报告通过了决议。要求贯彻“治理、整顿、改革”方针，严控物价涨幅，加强廉政建设，城镇工业试行股份制。会议补选1人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人民权力机关历届负责人表

表14—3

机关名称	届次	姓名	籍贯	职务	党派	任职时间	备注
秦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第一届	窦述	山西应县	主席	中共党员	1949.11—1951.2	县委书记兼任
		高仁山	秦安	副主席	民革党员	1949.11—1951.2	
		马波如	秦安	副主席	民革党员	1949.11—1951.2	回族
	第二届	窦述	山西应县	主席	中共党员	1951.2—1952.3	县委书记兼任
		高仁山	秦安	副主席	民革党员	1951.2—1952.3	
		马波如	秦安	副主席	民革党员	1951.2—1952.3	
	第三届	高思恭	陕西宜川	主席	中共党员	1952.3—1954.6	县委书记兼任
		高仁山	秦安	副主席	民革党员	1952.3—1954.6	
		马波如	秦安	副主席	民革党员	1952.3—1954.6	

续表 1

机关名称	届次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党　派	任职时间	备　注
秦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届	师文杰	秦　安	主　任	中共党员	1981.1—1984.1	
		胡敬忠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81.1—1984.1	
		高文甫	山西临县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81.1—1984.1	
		孟轮昂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81.1—1984.1	
	第十届	谢宗安	甘　谷	主　任	中共党员	1984.1—1987.3	
		王全定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84.1—1987.3	
		王守仁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84.1—1987.3	
		陈鸿业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84.1—1987.3	
		孟轮昂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84.1—1987.3	
		胡淑业	天　水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84.1—1987.3	女性
		冯寿彭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85.9—1987.3	
	第十一届	谢宗安	甘　谷	主　任	中共党员	1987.3—1989.12	
		王全定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87.3—1989.12	
		王守仁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87.3—1989.12	
		王天眷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87.3—1989.12	
		胡淑业	天　水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87.3—1989.12	女性
		陈鸿业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87.3—1989.12	
	第十二届	谢宗安	甘　谷	主　任	中共党员	1990.2—1993.2	
		王全定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90.2—1993.2	
		王守仁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90.2—1993.2	
		王天眷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90.2—1993.2	
		李守义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90.2—1993.2	
	第十三届	任克基	秦　安	主　任	中共党员	1993.2—1998.2	
		张德友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93.2—1998.2	
		李守义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93.2—1996.3	
		连万仓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95.3—1998.2	
		魏庆武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96.3—1998.2	
		安振寰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96.3—1998.2	

续表2

机关名称	届次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党　派	任职时间	备　注
秦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届	冯进福	秦　安	主　任	中共党员	1998.2—	县委副书记兼任
		廖耀基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98.2—1998.9	
		安振寰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98.2—1998.9	
		甘国范	秦　安	副主任	中共党员	1998.2—	女性
		王元喜	秦　安	副主任		1998.2—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一、常设机构的成立

解放后一届至三届县人大没有常设机构。1981年1月，秦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选举成立秦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常委会由19名常务委员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6名，均在人民代表中选举产生。同月，开始正式办公，办公地址在县人民政府院内。1984年11月，迁移到新址（原秦安看守所住址）。第十届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增至22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6人。第十一届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增至23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7人。

县人大常委会开始办公之初，只设立办公室，总编制7人。1982年2月，设立信访室。同月，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的规定，设立政治法律、财政经济、科教文卫、民族事务5个组。除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信访室主任由常委会任命外，各组负责人由常委会副主任和专职委员兼任，总编制11人。1984年3月，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开始任命各组专职负责人。1987年4月，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人大机关撤销政治法律、财政经济、科教文卫、民族事务4个组，设立政治法律、财政经济、科教文卫3个工作委员会，各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任；副主任2人，由人大常委会任命专职人员。1989年1月，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设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至1989年底，县人大常委会设两室4委，即办公室、信访室和政法、财经、科教文卫、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总编制29人，其中驻会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2人，工作人员10人。

二、会务活动

秦安县人大常务会议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职权。主要以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的方式进行。

1.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由主任召集，在会议举行7日前，将开会议程等主要事项，通知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有关单位等。列席单位包括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常委会各委办及其负责人。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县人民代表小组组长，省、市人民代表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公民可以邀请旁听会议。会议主要听取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提交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和监督权。县人大常委会自1981年1月至1989年12月共三届，召开会议54次，其中第九届15次，第十届21次，第十一届18次。

2.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组成。人大机关所属部门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主任会议职责是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每半月召开一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和议题是：传达贯彻中央、省、市和县委的有关精神；讨论上级人大的决定、决议，提出贯彻意见；讨论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题；对县人大机关“两室4委”和常委会委员3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5人以上联名书面提出的质询案、主任会议任命案，要进行预审。意见不同时，可采取表决的办法确定。根据常委会的工作部署，组织人民代表和常务委员进行视察工作，联系代表，检查决定、决议的落实和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等事宜，有权决定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三、主要工作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同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开展工作即行使职权到下届选出新的常委会为止。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是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决定重大事项，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和监督权。

1. 行使决定权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行使决定权，主要是批准秦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全县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并审议相应的议案，作出决定或决议。县人大常委会自成立以来的三届常委会，先后审议过71个议案，作出相应的决定、决议18个。1981年8月，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整顿社会治安问题的决议》。1982年6月，第七次会议作出《关于秦安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和秦安县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同年11月，第九次会议作出《关于1982年全县工业交通生产情况汇报的决议》和《关于提案办理情况汇报的决议》。1983年2月，第十次会议作出《关于全县水利工作汇报的决议》。同年12月，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关于授权县人大主任会议任免县、乡镇两级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乡镇人民代表名额，分配县人民代表名额的决定》。1984年10月，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大力发展个体工商业的决议》。1986年6月，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关于继续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全面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现社会治安好转的决议》。1987年4月，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关于撤销人大机关政法、财经、科文、民族事务4个组，设立政法、财经、教科文三个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 行使监督权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主要是通过听取和审议秦安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作的专题报告及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进行的。县人大常委会还组织人民代表通过调查、视察工作，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向有关方面反映情况，有效地进行监督。县人大常委会三届期间召开的常委会议中，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局、委、办，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的专题工作报告67次。1981年4月，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国民经济计划和秦安县财政收支情况的报告。同年8月，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82年6月，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和秦安县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同年9月，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多种经营生产情况的汇报。12月，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人民政府《关于1982年全县工业交通生产情况的汇报》和《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1983年3月，第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水利局《关于水利工作的汇报》。同年5月，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财政局作的《关于秦安县财政报告》和县科委作的《秦安县科技应用推广工作汇报》。7月，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计划生育工作报告》。11月，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种草种树和加强社会治安的汇报》。1984年2月，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意见的报告》。同年5月，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计划生育工作报告。7月，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扭转财政补贴工作情况汇报》和《两年停止植被破坏情况汇报》。8月，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商业局作的《商品生产发展情况汇报》、县教育局作的《改革教育情况汇报》、县公安局《刑事案件情况汇报》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情况汇报》。10月，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工商局作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汇报》、县文化局作的《关于我县大地湾文化古迹问题的报告》。12月，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次人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秦安县人民政府为城乡人民兴办“十件事”落实情况的汇报》、《五营乡“两西”建设重点项目投资使用情况的视察报告》。1985年1月，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城建局《关于县城总体规划的汇报》。同年4月，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商业、供销经济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8月，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工作的情况汇报》、县科委《关于科技工作的情况汇报》。11月，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汇报；听取和审议了县乡镇企业局《关于发展乡镇企业情况的汇报》、县财政局《财政预决算汇报》。同月，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争取5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县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报告。1986年4月，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6月，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10月，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的汇报。1987年2月，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次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汇报。6月，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情况的汇报和群众生活安排情况的汇报。8月，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情况的汇报。10

月，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普及法律常识、提高教育质量、发展小商品生产和财政预决算的汇报。12月，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加强医疗卫生工作情况的汇报。1988年6月，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7月，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企业承包租赁情况的汇报和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10月，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法检查情况汇报和财政预决算报告。11月，第十三次会议继续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以及农村普法进展情况汇报、农村科技工作情况汇报。1989年5月，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关于实施〈水法〉，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情况的汇报》。6月，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和〈森林法〉情况的汇报》。8月，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贯彻实施《民法通则》的情况汇报和执法情况的汇报。10月，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秦安县财政预算报告及《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情况的汇报》和《执法检查情况的汇报》。12月，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次人代会议案、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汇报。

3. 行使任免权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的任免权，主要包括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人员的个别任免；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正职领导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分别从上届三单位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根据县人民政府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所属各局、委、办等单位的局长、主任的任免；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县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自成立以来的三届常委会召开的54次会议中，有33次讨论决定任免行政领导干部，共任命173名，免职39名，撤职2名。其中，根据县委的建议，从副县长中任命代县长2名。1982年12月，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任命赵德明代理县人民政府县长；1983年11月，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任命王庆元代理县人民政府县长。根据县委的建议，县长提名，任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8名。1981年12月，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四次会议任命胡淑业（女）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3年11月，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十三次会议，任命李永成、李平正、杨陇生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6年11月，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任命白涛、徐彬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7年6月，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任命王有计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8年6月，第八次会议任命林传跃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根据县委的建议，县长提名，先后任命县人民政府局、委、办、社的局长、主任及县属中学校长100名。根据县委建议和县人民法院院长提名，先后任命县人民法院副院长5名、庭长16名、副庭长8名、审判委员会委员13名、审判员21名。根据县委建议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先后任命副检察长5名、检察委员会委员8名、检察员12名。根据县委建议，先后免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8名，县人民政府所属各委、局、办主任和局长21名；免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2名，正副庭长3名、审判委员会委员2名、审判员1名和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名、检察员1名。撤销局长1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

员1名。

4. 联系代表

联系人民代表是县人大常委会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便于人民群众直接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了解社情民意，反馈政府工作的执行情况。它也是县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一项重要措施。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后，按22个乡（镇）、县级机关、天光、永红和庆华三厂，将县人民代表编为26个联系小组进行各方面的活动。代表小组讨论政府的工作，进行社会调查，反映群众的意见。县人大常委会为加强与人民代表的联系工作，1987年4月，制定了《秦安县人大常委会联系人民代表和代表联系选民试行办法》，积极开展与人民代表的联系工作。县人大常委会采取召开代表组长座谈会、汇报交流活动情况会、访问代表、下发文件、通报工作、参与社会调查等方式，与人民代表多方联系。每次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时，邀请省、市、县有关人民代表或县人民代表组组长列席会议。会前，各代表小组要汇集代表的意见，上报县人大办公室。每次会议产生的文件，发给代表小组，以供学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下乡时，主动和代表小组组长或人民代表取得联系，参与视察调查活动，互通情况。1988年5月，为了组织省、市、县三级人民代表就近就地开展视察调查工作，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发出《秦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市、县各级人民代表联合编组的通知》，将三级代表按22个乡镇和天光、永红、庆华三厂，军人、财资、农林水、工交等单位，联合编为28个代表小组，开展各方面的工作。

5. 处理来信来访

处理来信来访是县人大常委会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的一种重要而长期的工作。秦安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后，于同年11月在机关设立信访办公室，配备干部，专门办理来信来访。对人民群众的来信，县人大常委会采取自查、联合调查和转交有关单位办理等方式处理。对来信群众，热情接待，宣传党的政策法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的三届期间，共收到人民来信368封，接待来访群众656人（次），主要涉及落实政策、经济政策、批评建议、就业调动、工资福利、户口问题、生活问题、民事纠纷等方面。对这些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县人大常委会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6. 调查与视察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后，坚持视察和调查工作，掌握第一手资料，以便有效地监督“一府两院”及其所属部门工作，保证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在调查与视察中，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人大会议议题进行。至1989年12月三届常委会共调查与视察20次，内容主要涉及商业、供销、工商、物价、税务、农业、财政、科技、工业、司法、乡镇企业、土地管理、文教卫生、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

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期间，调查与视察2次。1982年5至6月，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队，常委会有关委员及物价、工商、税务、供销、商业等单位的负责人参加，对县城城关地区和部分基层供销社物价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

出了意见，要求物价部门研究处理。1982年10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县人民代表，会同县上有关部门，赴安伏、魏店、千户、王窑、西川、郑川等公社视察农田基建、造林工程，肯定了成绩，提出了问题和解决的办法。对魏店、安伏公社农田基建的具体做法，写成书面材料宣传推广；对郑川公社枣树滩大队植树造林情况，总结经验，书面汇报县委。县委及时在《情况反映》中登载。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期间，调查与视察8次。1984年5月，由县人大主任、副主任带队，常委会有关委员和县人民代表参加，视察了云山乡的种草种树和西川乡11个村完善苹果生产责任制和防治病虫害情况；兴国、中山、刘坪、叶堡等乡镇“两年停止破坏”及养羊情况。视察后，县人大常委会草拟了《秦安县完善苹果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报告县委。县委以文件下发各乡镇和有关单位。为实行“两年停止破坏”，对养羊的形式、经济效益和“舍饲”的条件途径，提出了建议。县委在《工作简讯》中刊发，供各地参考。同年11月，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查组，对五营乡“两西”建设重点项目投资使用和经济效益调查研究，发现了问题，提出了建议。1985年4月，在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九次例会前，为掌握第一手情况，组织力量，分编5组，调查千户、五营、郭集乡供销社经济体制改革情况。同年6月，在召开第十次例会前，调查了财政收支情况和科技工作情况，重点调查了6个乡农业科技的推广应用。8月，组织部分委员、县人民代表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视察了乡镇企业。11月，调查了古城、千户、五营、兴丰、郭嘉、西川、莲花、叶堡、云山、兴国等乡镇的工业体制改革和新办企业的情况，以及打击刑事犯罪、社会治安、司法干部执法情况，为召开常委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例会作了充分的准备。1986年7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本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干部16人，分2组调查县级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普法情况。

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期间，调查和视察工作10次。其中执法检查方面4次：1987年5月，1988年5、8、10月，根据中央、省、市的普法工作会议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在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决定，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一府两院”及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对县级机关及部分乡镇贯彻实施《宪法》、《地方组织法》等15个法规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情况进行检查。教育卫生方面2次：1987年10月，对五营乡的袁庄、邵店、赵宋、蔡河等4所完全小学和初小教育质量，作了调查研究。同年11月，教科文卫委员会采取听汇报、看实情、重点走访的办法，对中山、郭嘉、魏店、刘坪、吊湾5个乡卫生院及9个村卫生站进行调查，发现各乡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平衡，医务人员素质差、数量少，医疗网点不健全、经费不足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社会治安、治理整顿方面的2次：1988年7月、1989年12月，政法工作委员会及省、市、县三级人民代表，会同有关单位，召开座谈会，深入乡镇调查，了解全县社会治安状况及惩治腐败、打击经济犯罪、查处大案要案等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科技工作方面的1次：1988年10月，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与农、林和科委等单位的负责人，深入郭集、刘坪、五营、安伏乡，对承担农业科技项目的示范村和农科户进行调查。农业生产方面的1次：1989年3月，县人大常委会会同天水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安伏、魏店、王铺等13个乡镇，视察农业生产特别是春耕生产准备工作和生产资料供应情况，提出了意见

和建议。文化方面的1次：1989年9月，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精神，组织省、市、县三级人民代表和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对全县以“扫黄”为重点，整顿文化市场工作，进行视察。采取“一查二看三座谈”的方式，清理出大量的黄色书刊、淫秽录像磁带，严肃处理了非法活动，并把这一内容，列为例会讨论的议题，听取汇报和审议。

第四节　提案（议案）处理

秦安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32次会议，共提出提案564件，涉及工业、农业、林业、水电、文化、教育、卫生、交通、财贸、政法、法律等。这些提案，均由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负责处理。

自1980年1月至1989年12月的第九、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的9次会议统计，共提出提案（议案）284件（第一届至第六届统称提案；第九届一次会议称议案，二、三次会议复称提案；第十届一次会议起，统称议案）。涉及工业、农业、交通、邮电、财政、税务、文化、教育、卫生、医药、政法、法律等方面。自1984年1月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起，至1989年3月第十一届三次会议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还收到人民代表的意见和建议347件。对这些议案、意见和建议，除由县人大常委会直接处理外，其余由人大常委会交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承办。

对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人民代表提出的各种议案、意见和建议，均由每届人代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并向大会作提案审查报告。在办理过程中，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向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督促、催办。县人大常委会例会将提案办理情况列为议程，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各承办单位将提案处理结果，向提案代表作出书面答复。在召开代表大会时，县人大常委会向会议报告上次会议期间的提案办理情况。秦安县历届人代会期间，人民代表提案（议案）和意见建议详情见表14—4、表14—5。

历届人代会提（议）案情况表

表14—4

届次数	件数	涉及内容						备注
		工业交通	农村水电	财经贸易	文教卫生	政治法律	其他	
二届一次	130	9	11	22	25	42	21	各界人代会议
一届二次	39	4	13		11		11	
二届二次	140	25	34	23	34	12	12	
四届二次	61	2	11	17		18	13	
五届一次	74	7	12	20	12	19	4	

续表

届次数	件数	涉及内容						备注
		工业交通	农村水电	财经贸易	文教卫生	政治法律	其他	
六届一次	120	19	31	24	25	18	3	
九届一次	60	7	14	7	10	15	7	
九届二次	64	9	31	4	7	7	6	
九届三次	79	15	39	8	8		9	
十届一次	21	6	10	1	3		1	
十届二次	5	1	3	1				
十届三次	6	2	2	1	1			
十一届一次	29	7	8	2	7		5	
十一届二次	18	2	9		7			
十一届三次	2				2			
合　计	848	115	228	130	152	131	92	

人代会代表意见建议情况表

表 14—5

届次数	件数	涉及内容					
		工业交通	农村水电	财经贸易	文教卫生	政治法律	其他
十届一次	86	9	49	10	13	4	1
十届二次	65	15	31	5	7		7
十届三次	61	13	21	10	7	6	4
十一届一次	39	5	20	6	3	2	3
十一届二次	40	5	16	5	6	5	3
十一届三次	56	11	25	6	13	1	
合　计	347	58	162	42	49	18	18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5、6 两月，秦安县开展了第一次普选。在此基础上全县 11 个区所辖 108

乡首次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均实行普选，等额选举，举手表决，每届任期2年，至1966年共历六届。1966年“文革”开始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中止。1968年7月、1970年8月，秦安县召开两次“三代会”，全县各公社（镇）分别选出参加会议的代表。1978年9月，又开始举行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公社（镇）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1981年1月，全县各公社（镇）相继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实行差额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大会选举产生公社（镇）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此后1984年1月至1989年1月，召开的三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均实行直接选举，每届任期3年。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要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提交大会的事项和人民群众的建议和要求。选举产生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副乡镇长。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九届以后，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的议程取消，改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幕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权力。1989年1月，全县22个乡镇分别成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作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的常设机构，行使权力。主席团设常务主席1人。此后召开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还要听取和审议乡镇人大主席团作的工作报告。

第三章 政 府

第一节 行政机构

一、清代以前的机构

汉代，成纪县、街泉县各设县令，总理一县政务，县丞掌管文书，兼理仓库、刑狱等，县尉主管军事、追捕盗贼。略阳道、显亲侯国设道长、侯国相，与县令同级。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所置各县设县令、县丞、县尉理县政。隋唐时，成纪县、陇城县设县令、县丞、县尉，唐朝还设主簿、录事，共同管一县政务。宋代，秦寨、陇城寨、鸡川寨（县级单位）的行政机构长官设知寨，管民政、军事，监押、监寨同为佐官。金代，设置秦安县、陇城县、鸡川县。元代，秦安县除设县令（尹）、县丞、县尉管县政外，增设典史，专主刑狱。明、清秦安县设知县，掌全县政务，县丞、主簿分别掌管粮马、巡捕等事。

二、民国时期的机构

民国2年（1913），遵照甘肃省民政长电令，废除清代秦安县县级行政机构，秦安县署改设县行政公署，知县改称县知事。民国16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秦安县行政公署遵令改设为秦安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1949年8月3日，秦安县解放，秦安县

政府即被接管。

三、秦安解放后的机构

1949年8月9日，秦安县人民政府成立，设县长1人。1949年12月，配备副县长1人，1951年4月，增至2人。县长、副县长均由上级委派任命。

1954年5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秦安县人民政府改称秦安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1人，副县长2人（后增至5人）。县长、副县长均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2年。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委员会因受到冲击而处于瘫痪状态。县人民政府工作逐渐由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县支左办公室统管。1968年1月，经兰州军区批准，成立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中共秦安县委、秦安县人民委员会职权，实行"一元化"领导。秦安县革命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5人（最多至11人）及委员30人组成。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均由"群众组织"推荐兰州军区或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任命。1975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秦安县革命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与中共秦安县委合署办公。至1979年，县革委会、县委分设。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复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

1981年1月，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废止秦安县革命委员会，恢复秦安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副县长5人（后最多增至7人）。县长、副县长由秦安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

汉至元代县令、知寨、县尹、知县任职表

表14—6

姓　名	籍　贯	学历	职　务	任职时间
李　尚			成纪县令	西汉
李　育			成纪县令	西汉
吕士元			陇城县令	北魏
李　朝			成纪县令	唐
狄　诜			陇城知寨	宋哲宗元祐中
杨　宗			秦安县尹	元成宗大德元年（1297）在任
王思聪	甘肃清水		秦安县尹	元惠宗至正七年（1347）在任
成　宗			秦安县尹	元惠宗至正末年

明代秦安知县任职表

表 14—7

姓 名	籍 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刘 宣		举人	洪武十二年（1380）在任
康 昭		举人	洪武初
向 质	四川	举人	洪武初
畅 宣	四川	举人	宣德初
芮 种	河南鄢城	进士	正统初
邓 荣	四川广元	国子生	正统九年（1443）在任
董 宗			
冯 逸			
丁 健	掖县	国子生	景泰间（1450—1456）
祝 浩		国子生	成化初
叶 蕖	深州（今河北深县）	举人	成化间（1465—1487）
谷 茂	完县（今河北保定）		
李 鹏	安阳（今河南安阳）	国子生	成化间
李 文	武定（今山东惠民）	国子生	成化十四年（1478）
张 杰	河南开封		成化间
宋 珍	深州（今河北深县）	国子生	成化间
成箫韶	四川内江	举人	成化间
张 澄	祥符（今河南开封）	举人	弘治初
徐 森	四川成都	举人	弘治六年（1493）
刘 昱	繁峙（今山西雁门）	国子生	弘治十六年在任
赵 威	平遥（今山西冀宁）	国子生	弘治十八年在任
李 昉	安邑（今山西夏县）	举人	正德四年（1509）
张依仁	山东单县		
刘宪泰	忠州（今四川忠县）		正德十一年
张继先	文安（今河北津海）	举人	正德十六年至嘉靖四年（1525）
吴 钺	光山（今河北汝阳）	举人	嘉靖四年在任
亢世英	汾州（今山西汾阳）	国子生	嘉靖八年至嘉靖十一年
陈秉衡	四川	国子生	嘉靖十七年至嘉靖二十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学历	任职时间
杨　纶	山东临清	举人	嘉靖二十一年至嘉靖二十四年
邵　宇	余姚（今浙江余姚）	国子生	嘉靖二十四年任
徐　化	兴国州（今江西赣江）	举人	嘉靖二十五年任
喻　信	南昌（今江西南昌）		嘉靖二十八年
阮师瞻	临汾（今山西临汾）	举人	嘉靖二十九年至嘉靖三十二年
梁　高	阆中（今四川绵阳）	举人	嘉靖三十三年
汪　瀚	启安卫	举人	
李应时	榆次（今山西济宁）	举人	嘉靖四十四年
郭维新	山西	贡生	
王　绩			隆庆年间（1567—1572）
颜希鲁		举人	
赵　汴			万历间（1573—1620）
戴　鹏			万历间
周士奇	云南	贡生	
向邦教	湖广	贡生	
庐　烃	直隶（今河北）	恩贡	
王永祥			
姚一让	山西	举人	
朱珵璿	山西沈藩	举人	崇祯六年（1633）七月前在任
钟鸿颖	海监（今浙江钱塘）	举人	崇祯十年

清代秦安知县任职表

表 14—8

姓　名	籍　贯	学历	任职时间
何永晏	直隶（今河北）	贡生	
周鸣岐	山东	贡生	
江九逵	江西	贡生	
胡翼圣	河南	进士	
周盛时	辽东	贡生	

续表1

姓　名	籍　贯	学历	任职时间
乔己千	直隶（今河北）	贡生	
王　融	山西	副榜	
常名扬	辽东		
朱约淳	余姚（今浙江余姚）	进士	
赵景隆	辽阳		
杨　遇	河南		
王永祯	辽东		
张联芬	山阴（今陕西汉中）		康熙三十九年（1700）在任
王之坊	鄞县（今浙江宁波）	举人	
张实栗	渭州（今山西永济）		
叶光龙	东莞（今广东新安）	举人	
谢明泳	全州（今广西桂林）	举人	
魏士升	常州（今江苏武进）	副榜	
周士逵	甘肃兰州		
谢于邑	甘肃陇西		
于　鲸	汉军	贡生	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五年（1727）在任
吴　林	河内（今河南沁阳）		
郭懋嵘	浙江海宁	举人	
牛运震	滋阳（今山东兖州）	进士	乾隆三年（1738）六月至乾隆九年
杜　荫	河北大兴		乾隆十年
胡奠域	湖北荆门	举人	乾隆十三年在任
蒋允焄	贵筑（今贵州恩泽）	举人	
陶万达	江西新建	举人	
保　中	满州	举人	乾隆二十四年在任
冷文炜	胶州（今山东胶县）	副榜	乾隆二十六年在任
诸为霖	临桂（今广西桂林）	举人	乾隆二十八年在任
曾承姒	湖南新化	举人	乾隆三十一年十月
于方颖	平度（今山东平度）	拔贡	乾隆三十二年十月
杜耕书	静海（今天津市静海县）	举人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

续表 2

姓　名	籍　贯	学历	任职时间
王凤仪	通海（今云南通海）	举人	乾隆三十六年六月
庞　杭	贵阳（今贵州贵阳）	举人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
申宁吉	陕西三原	进士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
史　堂	溧阳	举人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
刘　震	凤翔（今陕西凤翔）	举人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
沈朝宗	德清（今浙江德清）	举人	乾隆四十九年七月
董秉纯	鄞县（今浙江宁波）	拔贡	乾隆五十年九月
长　龄	镶蓝旗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
费嘉绍	震泽（今江苏吴江）	监生	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
特　寿	镶黄旗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
兴　恒	正蓝旗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
李培荣	平定州（今山西平定）	进士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
耿光文	宛平（今北京丰台区）	监生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
袁　铉	山东济南	举人	乾隆六十年九月
孙是兰	安徽凤阳	举人	嘉庆二年（1797）八月
达　楷	镶红旗		嘉庆四年六月
朱　封	镶红旗汉军	拔贡	嘉庆四年十二月
杨起凤	陕西富平		嘉庆五年七月
德　庆	蒲州正蓝旗	举人	嘉庆七年二月
周鼎新	侯官（今福建闽侯）	拔贡	嘉庆十年十二月
薛　南	寿光（今山东寿光）	举人	嘉庆十一年三月
王文治	陕州（今河南陕县）	举人	嘉庆十四年五月
邹应升	新化（今湖南新化）	举人	嘉庆十四年六月
缪景勋	四川成都	进士	嘉庆十五年二月
牟尚仁	巴县	副贡	嘉庆十六年十一月
朱庭楷(代)	临桂（今广西桂林）	拔贡	嘉庆十七年十一月
宁自学	章邱（今山东章丘）	进士	嘉庆十八年七月
周廷芬(代)	商城（今河南汝阳）	监生	嘉庆十九年八月
戴椿龄(代)	山东济宁	监生	嘉庆十九年十二月
陆　锲	江宁（今江苏南京）	监生	嘉庆二十年六月

续表3

姓　名	籍　贯	学历	任职时间
缪庭槐(代)	宛平（今北京丰台区）	进士	嘉庆二十一年四月
陈伊言	涪州（今四川涪陵）	进士	嘉庆二十二年二月
成　瑞(代)	镶白旗	监生	道光七年（1827）十二月
王　瑢(代)	胶州（今山东胶县）	监生	道光八年六月
邱步琼	海阳	举人	道光九年十二月
杜体泰(代)	蚌县（今山西蚌阳镇）		道光十三年十二月
严长宦	雩都（今江西雩都）	进士	道光十五年正月
张　悌(代)	鹿邑（今河南鹿邑）	举人	道光十八年十月
唐　钊	全州	举人	
吴世春	德化（今福建德化）	进士	
伊常阿	正黄旗内务府蒙古人		
王汝铨	济宁州（今山东济宁）	进士	咸丰二年（1852）、咸丰六年
黄大昕	四川	拔贡	咸丰三年
张瑞珍	寿州（今山东寿张）	进士	咸丰四年
易崇阶	京山		咸丰四年
芮斯振	顺天宝坻	举人	咸丰五年
吕际韶	咸宁	进士	咸丰七年
徐杨文保	丹徒（今江苏南京）		咸丰九年
汪培度	江夏（今湖北武昌）		咸丰十年
王廷相	富平		同治二年（1863）、同治四年
刘元绩	云南保山	举人	同治三年
夏金声	丹阳（今安徽当涂）	廪生	同治五年
童有龄	江西萍乡	举人	同治五年
吴　莹	安徽桐城		同治五年、同治八年
冒　沂	江苏如皋		同治六年
张化南	光山（今河南汝阳）		同治六年、同治七年
黄文翰	安徽桐城		同治七年
宋　溶	山阴（今浙江绍兴）		同治七年
程履丰	婺源（今安徽清化镇）	优贡	同治八年至同治十五年
徐湛恩	江西临川		光绪元年（1875）

续表 4

姓　名	籍　贯	学历	任职时间
张家驹	安徽桐城		光绪二年
谈定基	湖南长沙		光绪三年
善　永	满州镶黄旗		光绪四年
姚　钧	安徽桐城		光绪五年至光绪六年
敖恩猷	江西萍乡		光绪六年
贾元涛	山东历城	进士	光绪九年至光绪十一年
刘源远(代)	桨山		光绪十一年
黄政勤	罗昌	拔贡	光绪十二年
彭福孙	长州（今江苏吴县）	举人	光绪十三年
萧晋昌	宁乡	举人	光绪十三年
李毓恩(代)	汉川（今湖北武汉）		光绪十四年
张　润(代)	长安（今陕西西安）		光绪十五年
郑业启	湖南	举人	
王兆鼎	湖南		
刘至顺	上海	举人	
杜绍勋	湖北	举人	
黄　焘	湖南		
张时熙	湖北黄陂		
杜　翔	山东	进士	光绪三十一年在任
黄国琦	广西邕州	进士	

民国秦安知事、县长任职表

表 14—9

姓　名	籍　贯	学历	任职时间
章　灿			民国 3 年（1914）
姚宝华	甘肃皋兰		民国 5 年
杜　斌			民国 7 年
吴梦桢			
秦学乾			民国 9 年

续表1

姓 名	籍 贯	学历	任职时间
方汉炯			
刘 毓			民国10年
张家植			民国10年
李肇南			民国11年
叶文钰			民国13年
水怀智			
柳芳岚			民国16年
王纯仁			民国17年
郭春煦			民国18年至民国19年
刘东汉			民国19年至民国20年
周嘉庆			民国20年
贾存成			
袁传藻			
张宝成	甘肃临洮		
安 澜	甘肃天水		民国21年
丁鸿藻	陕西		民国21年8月
黄金鼎	甘肃甘谷		民国21年11月
赵显祖	甘肃陇西		民国22年4月
叶 超	福建闽侯	大学	民国22年5月至民国23年12月
杨天柱			民国24年
吴浩然			民国25年12月至民国26年2月
段典钦			民国26年2月至民国26年5月
喇永龄			民国26年6月至民国27年3月
贾秉权			民国27年4月至民国28年4月
李沛霖			民国28年5月至民国29年8月
李 刚	湖南平江	大学	民国29年9月至民国31年3月
刘景纯	河北新乐	大学	民国31年3月至民国33年2月
佟迪功(代)	河北香河	大学	民国33年3月至民国34年3月
邵清淮(代)	吉林宾县	高中	民国34年4月至民国35年2月

续表2

姓　名	籍　贯	学历	任职时间
王焕南	湖北圻春	大学	民国35年3月至12月
杨国桢（代）	甘肃榆中	大学	民国36年1月至10月
杜凌云	河北枣强	大专	民国36年10月至民国38年7月

秦安解放后县长（主任）、副县长（副主任）任职表

表14—10

政府届次名称	县长(主任)				副县长(副主任)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县人民政府（1949.8.9—1954.6）	王聚贤（代）			1949.8.4—1949.8.9	柴茂生	大学	甘肃秦安	1949.12—1953.2
	杨培发	高小	山西沁县	1949.8—1950.5	马国瑞	高中	甘肃清水	1951.4—1954.3
	刘依民	初中	陕西兴平	1950.5—1951.7	宇文荣	初中	山西黎城	1953.4—1954.6
	高思恭	高小	陕西宜川	1951.8—1952.11				
	王毓卿	高小	山西沁水	1952.12—1953.2				
	柴茂生	大学	甘肃秦安	1953.3—1954.6				
第一届县人民委员会（1954.6—1956.12）	柴茂生	大学	甘肃秦安	1954.6—1956.12	赵锁会	初中	山西晋城	1954.6—1956.12
					安振泰	高中	甘肃秦安	1954.6—1956.12
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1956.12—1958.6）	柴茂生	大学	甘肃秦安	1956.12—1958.6	苗蔚森	高中	陕西郃阳	1956.12—1958.6
					刘森茂	初中	甘肃张川	1956.12—1958.6
					高文甫	初中	山西临县	1957.6—1958.6
第三届县人民委员会（1958.6—1961.5）	胡继生	高中	甘肃秦安	1958.6—1959.3	高文甫	初中	山西临县	1958.6—1961.5
	李春明	初中	陕西郃阳	1959.3—1961.5	苗蔚森	高中	陕西郃阳	1958.6—1959.6
					刘森茂	初中	甘肃张川	1958.6—1959.8
					王清安	初中	山西闻喜	1958.6—1961.5
					令回壁	初中	甘肃武山	1958.7—1959.9
					杜逢春	初中	甘肃秦安	1959.12—1961.5
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1961.5—1963.10）	王天一	大学	甘肃甘谷	1961.5—1963.10	王清安	初中	山西闻喜	1961.5—1963.10
					杜逢春	初中	甘肃秦安	1961.5—1963.10
					郭福盛	高中	甘肃秦安	1961.12—1963.10
第五届县人民委员会（1963.10—1965.11）	王天一	大学	甘肃甘谷	1963.10—1963.12	高文甫	初中	山西临县	1963.10—1965.11
	刘喜谦	初中	山西	1964.1—1965.9	郭福盛	高中	甘肃秦安	1963.12—1965.11
					王全定	初中	甘肃秦安	1965.8—1965.11
					董兴政	初中	甘肃天水	1965.8—1965.11

续表1

政府届次名称	县长(主任)				副县长(副主任)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六届县人民委员会(1965.11—1968.1)	吕兆来	初中	山西运城	1965.11—1968.1	高文甫	初中	山西临县	1965.11—1968.1
					董兴政	初中	甘肃天水	1965.11—1968.1
					王全定	初中	甘肃秦安	1965.11—1968.1
					杜甫功	大学		1966.1—1968.1
县革命委员会(1968.1—1976.10)	刘喜谦	初中	山西	1968.1—1973.12	屈 宏			1968.1—1970.1
	郭福盛	中专	甘肃秦安	1973.12—1975.12	蔡福祥		甘肃秦安	1968.1—1970.1
	蒋士杰	初中	甘肃甘谷	1975.12—1976.10	杨鸿娃	粗识字	甘肃秦安	1968.1—1970.1
					王得金	高中	甘肃秦安	1968.1—1970.1
					李永卿	高小	甘肃秦安	1968.1—1970.1
					王全定	初中	甘肃秦安	1969.7—1976.10
					郭福盛	中专	甘肃秦安	1972.3—1973.6
					王启乾	初中	甘肃甘谷	1972.3—1973.8
					王志仁	初中	甘肃秦安	1973.9—1976.10
					马万有	初中	甘肃陇西	1973.9—1976.10
					郭致顺	初中	甘肃西和	1974.9—1976.10
					康登高	初中	甘肃礼县	1974.9—1976.10
					李永德	初中	甘肃甘谷	1974.9—1976.10
					廖耀基	初中	甘肃秦安	1974.9—1976.10
					刘彩贵(女)	师范肄业	甘肃秦安	1974.9—1976.10
					薛 铎	初中	甘肃清水	1975.12—1976.10
县革命委员会(1976.10—1978.9)	蒋士杰	初中	甘肃甘谷	1976.10—1977.6	王全定	初中	甘肃秦安	1976.10—1977.9
	翟焕三(代)			1977.7—1977.10	王志仁	初中	甘肃秦安	1976.10—1978.9
	程化龙	初中	河北高阳	1977.10—1978.9	马万有	初中	甘肃陇西	1976.10—1978.9
					郭致顺	初中	甘肃西和	1976.10—1978.9
					康登高	初中	甘肃礼县	1976.10—1978.9
					李永德	初中	甘肃甘谷	1976.10—1978.9
					廖耀基	初中	甘肃秦安	1976.10—1978.9
					刘彩贵(女)	师范肄业	甘肃秦安	1976.10—1978.9
					薛 铎	初中	甘肃清水	1976.10—1978.9
					唐 鑫	初中	甘肃天水	1977.5—1977.10
					王天眷	中专	甘肃秦安	1977.10—1978.9
					刘生辉	初中	陕西凤翔	1977.11—1978.9

续表2

政府届次名称	县长(主任)				副县长(副主任)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县革命委员会(1978.9—1981.1)	王启乾	初中	甘肃甘谷	1978.9—1980.11	王志仁	初中	甘肃秦安	1978.9—1980.12
	赵建基	中专	甘肃陇西	1980.11—1981.1	刘生辉	初中	陕西凤翔	1978.9—1981.1
					王天眷	中专	甘肃秦安	1978.9—1981.1
					高文甫	初中	山西临县	1978.9—1981.1
					王启中	高中	甘肃甘谷	1978.9—1980.10
					李成良	初中	甘肃徽县	1980.10—1981.1
					胡淑业(女)	大专	甘肃天水	1980.10—1981.1
					王　瑾	大学	甘肃甘谷	1980.10—1981.1
					赵崇德	大学	甘肃秦安	1980.10—1981.1
					胡敬忠	初中	甘肃秦安	1980.5—1981.1
第九届县人民政府(1981.1—1984.1)	赵建基	中专	甘肃陇西	1981.1—1982.11	刘生辉	初中	陕西凤翔	1981.1—1984.1
	赵德明(代)	初中	甘肃天水	1982.11—1983.3	王天眷	中专	甘肃秦安	1981.1—1984.1
	赵德明	初中	甘肃天水	1983.3—1983.12	胡淑业(女)	大专	甘肃天水	1981.1—1984.1
	王庆元(代)	大学	甘肃天水	1983.12—1984.1	王　瑾	大学	甘肃甘谷	1981.1—1984.1
					李成良	初中	甘肃徽县	1981.1—1984.1
					胡敬忠	初中	甘肃秦安	1981.1—1984.1
					赵德明	初中	甘肃天水	1982.3—1983.3
第十届县人民政府(1984.1—1987.3)	王庆元	大学	天水北道	1984.1—1987.3	王天眷	中专	甘肃秦安	1984.1—1987.3
					李永成	中专	甘肃临洮	1984.1—1986.11
					李平正	大专	甘肃秦安	1984.1—1986.11
					杨陇生	大学	山西崞县	1984.1—1985.6
					刘　进	中专	天水秦城	1985.10—1987.3
					徐　彬	大学	河北怀来	1986.11—1987.3
					白　涛			1986.11—1987.3
第十一届县人民政府(1987.3—1990.3)	王庆元	大学	天水北道	1987.3—1990.3	徐　彬	大学	河北怀来	1987.3—1990.3
					刘　进	中专	天水秦城	1987.3—1990.3
					张续善	大专	甘肃秦安	1987.3—1990.3
					王有计	中专	甘肃甘谷	1987.5—1990.3
					林传跃	大学	四川威远	1988.6—1990.3

续表3

政府届次名称	县长(主任)				副县长(副主任)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十二届县人民政府(1990.3—1993.2)	田兴齐	大专	天水北道	1990.3—1991.3	王有计	中专	甘肃甘谷	1990.3—1991.3
	徐彬	大学	河北怀来	1991.3—1993.2	徐 彬	大学	河北怀来	1990.3—1991.3
					张绥善	大专	甘肃秦安	1990.3—1991.3
					林传跃	大学	四川威远	1990.3—1991.11
					张德友	中专	甘肃秦安	1990.3—1993.2
					杨泽彬	大学	甘肃礼县	1991.3—1993.2
					苏俊峰	初中	甘肃秦安	1991.3—1993.2
					王宝君	大专	山东龙口	1991.3—1993.2
					魏等霞(女)	高中	甘肃秦安	1992.11—1993.2
					巩玉保	大学	甘肃武山	1992.11—1993.2
第十三届县人民政府(1993.2—1998.3	徐 彬	大学	河北怀来	1993.2—1994.7	杨泽彬	大学	甘肃礼县	1993.2—1994.7
	杨泽彬(代)	大学	甘肃礼县	1994.7—1995.3	苏俊峰	初中	甘肃秦安	1993.2—1994.9
					王宝君	大专	山东龙口	1993.2—1996.3
	杨泽彬	大学	甘肃礼县	1995.3—1996.1	魏等霞(女)	高中	甘肃秦安	1993.2—1994.11
	刘天明(代)	大学	甘肃礼县	1996.1—1996.3				
					巩玉保	大学	甘肃武山	1993.2—1996.3
	刘天明	大学	天水秦城	1996.3—1997.10	董建平	大专	天水北道	1993.3—1995.9
	白朝德(代)	大学	天水北道	1997.11—1998.2	刘存禄	大专	甘肃清水	1994.7—1995.3
					牛小玲(女)	大专	甘肃西和	1994.9—1996.3
					宋博华	大学	甘肃秦安	1994.11—1998.2
					马学文	大学	甘肃甘谷	1995.5—1998.2
					冯进福	大学	甘肃秦安	1996.3—1998.2
					路元才	大学	甘肃秦安	1996.3～1996.5
					萧 菡(女)	大学	河北泊头	1996.3—1998.2
					郭维俊	大专	甘肃定西	1996.5—1998.2
					赵新年	大学	甘肃秦安	1996.5—1998.2
第十四届县人民政府(1998.2—)	白朝德	大学	天水北道	1998.2—	宋博华	大学	甘肃秦安	1998.2—
					李宏亚	研究生	甘肃秦安	1998.2—
					萧 菡(女)	大学	河北泊头	1998.2—
					赵新年	大学	甘肃秦安	1998.2—
					贾应珍	大学	甘肃秦安	1998.2—

第二节　办事机构

一、解放前的机构

1. 直属机构。唐代，县署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及市令、县学等办事机构。元代，始设儒学管教育。明、清县署幕僚设典史，置三班（壮、皂、快）、六房（吏、户、礼、兵、刑、工）和儒学、陇城巡检司、医学、阴阳学、僧会司、学仓、县库、铺、驿等各种办事机构。乾隆四十二年（1777），裁陇城巡检司。光绪三十二年（1906），设立警察总局、邮政局等。次年十月，警察总局改称巡警总局。光绪三十四年（1908），设立劝学所，管理教育行政事务。

北洋政府时期，县知事公署初设总务、内务等科，沿置吏、户、兵、刑等房及巡警局。继设管狱所、百货征收局，户房分设民（户）房、卫（户）房、架阁房。民国3年（1914），复设劝学所。民国5年，巡警局改警备队。次年，复改警察所。民国14年，民（户）房、劝学所改设民政科、教育局。次年，设县司法公署，管狱所改为秦安县司法公署看守所及附监狱。

民国16年（1927）县政府成立后，设有秘书、民政两科，公安、财务、建设、教育4局和承审处，后增总务室、会计室，秘书、民政两科改为第一、二科。民国20年，设财政局。民国22年12月，裁财政局、建设局，公安局改称警察队，新增设县政府第三科。次年3月，成立公款公产管理委员会。民国25年7月，警察队、司法公署改设政务警察队、司法处。8月，裁局改科，公款公产管理委员会和教育局改为财政科、教育科。至民国29年7月，又新设军法室、军事科、公安警察队，成立县金库。同年8月，新县制实施，县政府第一、二、三科改编为民政、财政、教育、建设4科。后陆续设置警佐室、警察队、粮政科、田赋管理处、社会科、合作指导室、卫生院、地政科等。民国32年7月，县政府有秘书、会计、军法、警佐、合作5室，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社会、粮政、地政8科，田赋管理处、卫生院、防空哨、无线电支台等。同年8月，田赋管理处与粮政科合并。10月，成立甘肃省秦安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次年6月，成立税捐稽征处。民国34年8月，警察队、警佐室并为警察局。民国35年4月，设统计室。9月，改县司法处为县地方法院。次年3月，县政府户籍股改为户政室。至民国36年10月，县政府共设有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社会6科，秘书、会计、合作、统计、户政、军法6室及田粮处、税捐稽征处、警察局、地方法院等。同年11月，社会科并入民政科，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5科改称第一、二、三、四、五科，设秘书、会计、合作3室。至秦安解放时，县政府机构设置未变。

2. 基层机构。汉代，基层政权组织实行乡官制度。乡行政长官称啬夫，主管一乡民户情况，分派徭役与赋税，处理狱讼等行政事宜。啬夫有副职称乡佐，主管民户征收赋税等，另设三老管教化。魏晋以后，乡官制度逐渐废除。宋代的寨官招收土军，阅习武艺，防范盗贼。明清两代，基层政权组织为里甲制度，里设里长，管基层赋役等事。嘉靖年间，秦安县曾置有里长70人。

民国初年，提倡地方自治，基层行政机构试行团练总所。民国16年（1927），县政府派出机构设区署，后改区公所。民国22年，改区公所为乡（镇）公所。民国26年2月，裁并乡（镇）公所，另建区署，下辖联保主任办公处。民国29年，实施新县制，裁撤区署，改联保主任办公处为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乡（镇）公所设民政、经济、警卫、文化4股，户籍由专人办理。民国34年6月，各乡（镇）民代表会成立后，开始民选各乡（镇）公所乡（镇）长。至民国38年2月，各乡（镇）公所设民政、户籍、警卫、经济、文化5股。秦安县解放后，共接管旧政权乡（镇）公所19个。

附：秦安县政府机构示意图（民国30年后）

二、解放后的机构

1. 直属机构。秦安解放后，接管县政府机关11个。1949年8月9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后，陆续设置各行政机构。至当年底，有1室（秘书室）、4科（民政、财政、建设、教育）、2局（公安、税务）、县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县支行，共9个单位。以后，依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需要，增改撤并了一些机构。至1954年7月，调整为1室、1委、7科、3局、1院、1署，共14个机构（详见表14—8，未注明者下同）。1957年4月，发展为1室、1委、12科、4局，共18个机构。至1957年年底，依据精简上层、加强基层，撤并重叠机构，减少机构层次的原则，原农林两科并为农林科，水利、水保两科并为水利科，交通、工业两科并为工交科，文化、教育两科并为文教科，统计科并入计划委员会，新增服务局，县人民委员会机构精简为14个。此后，为适应大跃进，原撤并的机构又恢复和分设，还新建了一些机构。至1961年12月，县人民委员会设有1室、5委、16局、1行，共23个办事机构。1962年1月，按照缩短工业、文教战线，延长农业、轻工业战线的要求进行调整。工业、机械、建工、交通运输管理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农业、林业、畜牧局合并为农牧科，文教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合并为文教卫生科，水利局改为水利科，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手工联社、手工业管理局与工业交通局合署办公，增设县供销合作社、劳动科，精简后设有22个机构。当年8月，又进行了重新撤并。计划、物价、劳动工资编制三委员会与劳动科合并为经济计划委员会，工业交通局改为工业交通科，农牧、水利科合并为农业科，撤销工商行政管理局，撤并后人委会设12个机构。此后，县人民委员会办事机构未作大的调整。至1966年5月，县人委设有2室、2委、4科、8局，共17个办事机构。

1967年3月，秦安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后，下设办公室，内设政工秘书组、农业生产组、生活安排组、财贸工交组、文教卫生组。1968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革委会机关设办公室、政治工作组、抓革命促生产指挥组（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改编）、保卫组。原县人委会各办事机构陆续改变领导机构，按革命“三结合”原则组织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归县革委会统辖。公安局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合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1969年9月，县革委会保卫组和军管会合并成立县革委会保卫部，下设办事、侦破、治保、审判4组。1970年9月，政治工作组改为政治部，抓革命促生产指挥组改为生产指挥部，与原保卫部、

秦安县政府机构示意图

（民国30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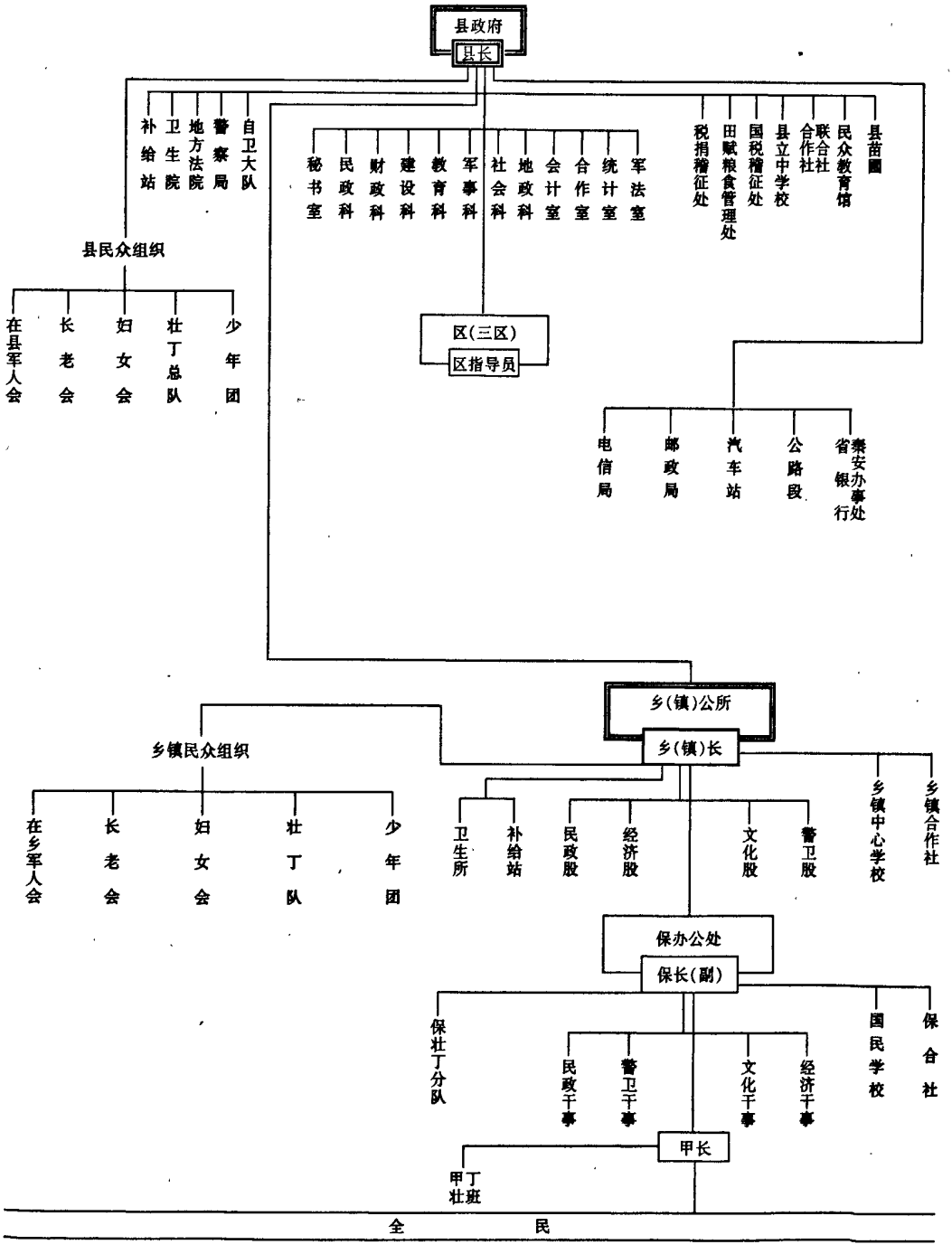

办公室合称3部1室。县革委会下设商业、农业、粮食、水电、物资、工交、民卫、文教、邮电局和气象站等机构。至1973年11月，县革委会下辖办事机构有文化教育、民政卫生、工业交通、财政税务、商业、农业、物资、粮食、水利电力、农业机械、邮政、电信等12局及广播站。同月，恢复县公安局，撤销县革委会保卫部。1975年3月，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恢复局建置，统归县革委会直接管辖。至此，县革委会设有5室（革委会、工交、农林、财贸、知青办公室）、15局（民政、卫生、农林、工交、农机、物资、文教、广播管理、商业、财税、粮食、水电、邮电、手工业管理、公安局）及计划委员会、县支行。后来，又陆续恢复和分设，并新建一些办事机构。1977年，县革委会办事机构有办公室、民政局、公安局、计委、体委、卫生局、广播局、供销社、科委、商业局、物资局、粮食局、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财税局。至1980年底，县革命委员会有2室、3委、21局，共28个办事机构。

1981年1月秦安县人民政府恢复后，机构设置依旧。后经陆续调整，1983年11月发展为8室、5委、23局，共36个办事机构。按照精简的原则，至同年底，撤销农办、财办、信访办及档案、社管、农机、医药、物资5个局，劳动、人事两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多种经营办公室改为多种经营局，计划生育办公室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新增审计、交通两局，农业局改称农牧局，物委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地震办、计量所与科委合署，体委与文教局合署，爱委办与卫生局合署，改革后共设25个机构。随着县人民政府工作的需要，各局、委、室的设置不断进行调整。至1989年底，县人民政府办事机构设有8室、8委、26局、2社和残疾人联合会、农电公司等共46个。

县级政府办事机构简表

表14—11

政府名称	时 间	设 置 机 构
秦安县人民政府	1954年6月	秘书室 民政科 财政科 工商科 建设科 计划统计科 文教科 卫生科 人民监察委员会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署 公安局 税务局 粮食局
秦安县人民委员会	1957年4月	秘书室 计划委员会 民政科 财政科 统计科 文化科 教育科 卫生科 工业科 交通科 农业科 水利科 水保科 林业科 商业局 粮食局 公安局 税务局
	1961年12月	人委会办公室 计划委员会 编制委员会 物价委员会 体育运动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民政科 公安局 农业局 林业局 畜牧局 水利局 财政局 粮食局 商业局 工业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机械局 建工局 交通运输管理局 文教局 卫生局 建设银行

续表

政府名称	时　间	设　置　机　构
秦安县人民委员会	1966年5月	人委会办公室　经济计划委员会　统计局　物价委员会 工商行政管理局　民政科　公安局　工业交通科 财贸办公室　财政局　税务局　粮食局　商业局　农业科 农业机械局　文教卫生科
秦安县革命委员会	1970年9月	革委会办公室　政治部　生产指挥部　保卫部
	1980年12月	革委会办公室　计划生育办公室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 计划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民政局　卫生局　财政局 税务局　商业局　农业局　林业局　水利电力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计局　物资局　工业交通局　人事局　医药管理局　广播管理局 文化教育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手工业管理局　社队企业管理局 公安局　农业机械局　粮食局
秦安县人民政府	1983年11月	政府办公室　计划委员会　物价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体育运动委员会　经济委员会　农林办公室　财贸办公室 计划生育办公室　多种经营办公室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人事局　劳动局　民政局　司法局　公安局　档案局　财政局 税务局　商业局　粮食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计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物资局　医药局　文化教育局　卫生局 广播局　农业局　林业局　农业机械局　社队企业管理局 地震办公室　信访室　水利电力局
	1989年12月	政府办公室　法制局　民政局　经济协作办公室　农建办公室 编制委员会　司法局　监察局　统计局　计划委员会　审计局 劳动人事局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计划生育委员会 农业委员会　物价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　体制改革办公室 信访室　经济委员会　土地管理局　乡镇企业局　卫生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公安局　水利局　文化局　广播电视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教育局　交通局　农牧局　林业局　园艺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局　税务局　商业局　手工业联社 供销联社　粮食局　物资局　县志办公室　地震办公室 残疾人联合会　农电公司

2. 基层机构。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即开始设置区、乡政权机构。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区人民政府，设区长1人、副区长1至2人和各种区助理员若干人。区人民政府下辖乡人民政府，为基层政权组织，设有正、副乡长各1人（副乡长不脱产），文书1

人。1954 年 5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改乡人民政府为乡人民委员会，作为一级地方政府的基层组织和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设正、副乡长各 1 人、文书 1 人和生产合作、民政、文教卫生、财粮、治安保卫、调解、人民武装等 7 种群众性工作委员会。1957 年 11 月，撤区置巡视工作组，属县人民委员会派出机构，下辖乡人民委员会。次年 4 月，全县区级机构有 1 镇、2 直属乡、6 巡视工作组。1958 年“大跃进”高潮中，原有基层政权组织全部撤销，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至 1959 年 7 月，全县建立了 12 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社长）1 人、副主任（副社长）若干人。1968 年 4 月，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被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替代，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1980 年 12 月，撤销人民公社（镇）革命委员会，恢复人民公社（镇）管理委员会，设正、副主任。1983 年 12 月，改革人民公社体制，撤销“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镇）长。至 1989 年 12 月，沿置未变。

解放初，乡人民政府下辖行政村。1955 年后，全县建立起农业生产合作社，设有正、副社长，各自然村由正、副社长中选 1 人兼任村长，行政村实行代表主任制，设代表主任 1 人。1958 年后，人民公社下设管理区，管理区下设生产大队，生产大队下辖生产队，分别设主任、大队长、队长。1961 年，撤销管理区。1968 年 1 月后，各生产大队建立革命领导小组。1981 年，恢复生产大队制。1983 年 12 月社、政分设后，生产大队改称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称村民小组，村民直接选举主任、副主任、组长。城镇设居民委员会，下辖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居民小组组长由居民直接选举产生。

第四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历届会议

一、全委会议

1. 县政协一届全委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秦安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 1957 年 1 月 1 日至 4 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民主人士、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等 19 个界别的委员 69 人。主席团由 14 人组成。县长柴茂生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县委副书记胡继生作的《当前国内政治形势和成立政协意义的报告》。会议认为，县政协在县委的领导下，团结全县各族各界人民，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取得了巨大成就。会议以

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由17人组成的常务委员。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于1958年1月7日至15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49人，列席42人。县政协常务委员柴茂生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县委副书记王大成作的《关于为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40条的报告》、县政协副主席马波如作的《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县政协常务委员胡紫钰传达了甘肃省政协一届三次会议精神，县委秘书王炳元和县委财贸部长孟轮昂分别就农业合作化问题和粮食问题作了专题发言。会议采用大鸣、大放、大辩论，摆事实、讲道理的方式进行。对县政协副主席岳玉峰、高仁山、魏接天及委员邵云汉、庞蕴龙、贾治安、巨君实、任鸿珍、革振川等人的所谓“右派言论”进行了揭发批判。

2. 县政协二届全委会议

县政协第二届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10月24日至29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63人，列席32人，主席团由17人组成。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县政协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委员会的提案审查报告，传达了甘肃省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的政治报告。会议认为，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是符合我国人民愿望的，是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秦安县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但由于三年严重的自然灾害和工作中失误造成了一些严重困难，使人民的生产、生活处于极端困难境地。但是全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正在为克服困难，发展生产，夺取新的胜利而努力奋斗。会议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由19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

县政协第二届第二次会议于1963年5月26日至6月1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协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的报告，传达了甘肃省人大二届四次会议《关于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会议要求，围绕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开展讨论，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县政协第二届第三次会议于1964年12月22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31人。县政协副主席马波如致开幕词，副县长高文甫到会讲话。会议听取了县政协两年来在各界人士中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传达了甘肃省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并安排了在各界人士中进一步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

3. 县政协三届全委会议

县政协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1月11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3人，主席团由15人组成。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协二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传达了甘肃省政协的有关会议精神，并对全县有关重要工作进行了协商讨论。会议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由11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

4. 县政协四届全委会议

县政协第四届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1月2日至8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45人，主席团由9人组成。这是自1980年5月恢复县政协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县委

书记程化龙、县长赵建基、县武装部政委张玉林、县委副书记王启中、王志仁等应邀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和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上的开幕词，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第三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报告》说："'文化大革命'期间，县政协组织被砸烂，活动被迫中断，县政协43名委员中，被批斗的22名，其中15名常委中揪斗13名，3名正副主席无一人幸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的同时，政协工作也有了恢复和发展，统一战线政策逐步落实，各界爱国人士中错划为右派和反社会主义分子的23人复查平反，作了妥善安置。"会议还通过了县政协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和有关的决议，全体委员列席了秦安县第九届人代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由14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

县政协第四届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3月26日至3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2人，特邀23人，列席16人。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县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的提案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增选了县政协四届委员会副主席和常务委员。全体委员列席了秦安县九届人代会二次会议。

县政协第四届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9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委员4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的提案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会议认为，在中共秦安县委的领导下，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在执行四届二次会议以来的各项决议，贯彻中共十二大精神，讨论《宪法》修改草案，讨论政协章程修改草案，进行政治协商，发扬民主监督作用，征集撰写文史资料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县政协第四届第四次会议于1983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委员39人。会议主要传达学习了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文件，学习讨论了胡耀邦关于"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指示精神及在甘肃省政协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工作组关于种草种树情况的调查报告。选举胡继生为县政协主席。

5. 县政协五届全委会议

县政协第五届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20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2人，主席团由13人组成。县委副书记王志仁到会讲话。会议主要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协第四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委员会的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十届人代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县政协第五届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15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2人。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第五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学习了中共中央（1985）1号文件精神并传达了中共秦安县委扩大会议精神。全体委员列席了秦安县十届人代会二次会议。

县政协第五届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12月2日至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2人。会议学习了中共十二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传达了天水市政协（筹）委会的

会议精神，增选了县政协第五届常委、副主席。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十届人代会三次会议。

县政协第五届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4月16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3人。县委书记张长生到会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五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委员会的提案办理工作报告。传达学习了全国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精神、甘肃省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精神及天水市政协一届一次全委会议和第二次常委会议精神。会议认为，人民政协具有对国家大政方针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职能，拥有人才聚集和联系面广的优势，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应当发挥重要的作用。会议强调，县政协要积极组织和推动全体委员，全面贯彻“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战略方针，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一方面要加快教育、科学、文学艺术等文化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要加强思想建设，要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形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制教育，纠正不正之风，清除腐败现象，确保经济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

6. 县政协六届全委会议

县政协第六届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10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9人，邀请13人，大会主席团由17人组成。县委副书记任克基到会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第五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这次会议是在中共秦安县委领导全县各族人民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强调，要按照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7）1、2、3、4、5、6号文件精神，毫不动摇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积极投入两个文明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去。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十一届人代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政协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由13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

县政协第六届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20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8人。县委书记张长生到会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秦安县委十届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的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六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和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号召，县政协全体委员、各民主党派、宗教团体、各界爱国人士和县政协工作人员，要以十三大精神为总的指导思想，在中共秦安县委的领导下，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更好地发挥人民政协组织的职能，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振兴秦安经济，奋发进取，再展宏图。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十一届人代会二次会议。

县政协第六届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19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4人。县委书记张长生到会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和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传达了政协甘肃省六届二次会议精神。会议认为，中共十

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改革开放的成就是巨大的。会议强调，全体县政协委员要为推进秦安县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贡献，开创政协工作的新局面。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十一届人代会三次会议。

二、常委会议

县政协一至六届常委会自1957年1月至1989年底共召开会议75次，主要是讨论如何发挥县政协参政议政及如何进行自身建设的问题。

1. 县政协一届常委会议。自1957年1月至1961年10月，召开会议9次。讨论了《秦安县增产节约进展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增产节约的措施：压缩建设投资，增加农牧业生产，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两年内暂停职工提级提资。学习了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论十大关系》及全国政协关于政协六项工作范围的报告；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反右派斗争的决议》，并向县人民委员会提出了“成立集资委员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集资捐献活动”的建议。号召县政协委员，以身作则，宣传动员群众，协助政府开展工作，提前完成任务。

2. 县政协二届常委会议。自1961年10月至1965年11月，召开会议12次。主要是学习了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生产的决定》等4个决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协商撰写文史资料，展开文史、医药、卫生学术讨论，制定了有关会议、视察和学习的制度等。号召在各界人士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3. 县政协三届常委会议。自1965年11月至1981年1月。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影响，大部分时间县政协三届常委会瘫痪。前期于1965年11月17日至11月28日，先后召开过两次会议，主要研究了当前的工作和会议报告。

4. 县政协四届常委会议。自1981年1月至1984年1月，共召开会议20次。主要是传达学习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和中共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精神，讨论贯彻“六中”全会和“十二大”会议精神的意见。传达全国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精神。确定调查和考察王窑、吊湾公社和城关镇的植树造林、教学、医疗卫生、农田基建、蔬菜生产等方面的情况。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进行了人事任免。

5. 县政协五届常委会议。自1984年2月至1987年3月，共召开会议14次。主要是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市、县有关领导的讲话精神，学习讨论了《政协章程》和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农村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要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在中共秦安县委的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发挥自己的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在改革开放中献计献策，为加快“四化”建设，实现全县两年停止破坏，五年解决温饱的奋斗目标作出新贡献。学习了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传达了中共秦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精神和天水地区统战、对台工作会议精神。要求政协工作要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积极引进技术，引进人才，引进资金。积极热情地指导、扶助农村“两户一体”（个体户、专业户和联营体）的发展；进一步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恢复和发扬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合

作共事，广交朋友及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6. 县政协六届常委会议。自 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底，共召开会议 18 次。主要传达甘肃省政协第一次全省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天水市政协一届三次、四次会议精神。兰州、天水等五市政协工作联谊会议精神，中共秦安县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学习了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协甘肃省委员会提案工作细则》，全国政协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的决议，1989 年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民主党派、政协委员参加治理、整顿经济的通知》及《人民日报》社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和《维护大局、维护稳定》的文章，江泽民总书记在国庆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等。讨论了县政协召开会议的有关事宜和《秦安县政府工作报告》、《秦安县"八五"规划》（草案），并提出建议和意见。研究调整了县政协的工作机构，进行了有关的人事任免事项。

第二节　工作活动

一、协商与监督

"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是政协的基本职能，秦安县政协进行政治协商与民主监督的形式多样。主要有 4 种：

1. 参加各种会议。县政协自 1957 年 1 月成立至 1966 年"文革"前的三届委员会期间，进行协商与监督的会议形式，主要是列席县人代会及县人民委员会召开的有关会议。县政协一届委员会期间，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二届二次会议和三届一次、四届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对改进商业供应、民族关系、干部作风等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对全县经济计划、工农业生产、粮食征购、体制调整等重大问题，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和意见。1981 年恢复县政协后至 1989 年底，遵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荣辱与共、肝胆相照"的方针，开展协商与监督。除列席县人代会外，还列席县人代会常务会议。参加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党组召开的座谈会。听取、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计划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县财政预算和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县人民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对全县经济建设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五届委员会期间，县政协委员列席县人代会及常委会共 21 次。参加县委、政府党组召开的座谈会 1 次，就政治、经济、财政、文化、科技和体制改革等方面的工作，向党政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意见 40 条，大部分得到采纳和办理。六届委员会期间，县政协开展了多层次、多渠道、多方面的协商监督工作，凡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决策重大问题时，县政协主席均列席会议；县上讨论研究有关全县性的重大事项时，召开的四大组织负责人联席会议，县政协正、副主席都参加会议。县委、县政府对有些重大问题在决策之前，事先征求县政协的意见。1988 年 1 月，中共秦安县第十次党代会召开前，将报告初稿送县政协讨论，征求意见。县政协进行认真地讨论，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13 条，得到了县委的重视和采纳。县人民政府在县人代会上的每次工作报告，事先都采取不同的形式征求和听取政协委员

的意见，对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都采纳。

2. 举行专题座谈会。县政协历届委员会把举行各种形式的专题座谈会作为协商监督、参政议政和联系各界人士的重要渠道之一。县政协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召开座谈会，统一各界人士的思想和认识。20世纪50年代初，县政协以发展教育、爱国主义和“大反右倾，大鼓干劲”为重点，召开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参加的座谈会，鼓励热爱教育事业，声讨西藏上层集团背叛祖国统一的行为。20世纪60年代，县政协先后组织部分政协委员、民盟、工商业联合会、民族宗教界、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人士参加的座谈会17次，就“大办农业、大办粮食”，民族宗教，医药卫生，时事政治等方面的问题专题座谈。通过座谈，大家认为农业是基础，县委、县人委抓农业是正确的。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县政协召开多次座谈会，针对民族关系融洽问题、回汉族子女通婚问题、宗教信仰自由问题、民族团结及民族事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讨论，取得了共识。与此同时，县政协结合国庆节、八一建军节等重要节日活动，举行座谈，邀请有关人士作报告，大家畅谈全国和全县解放以来取得的成就和发生的巨大变化，深刻认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成长，长征和建军节的意义。80年代起，县政协组织召开座谈会20多次。组织政协委员、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学习党的有关方针政策，讨论座谈如何引导政协委员和各方面人士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问题。利用重大节日，邀请县委、政府领导和各族各界参加座谈。1989年后县政协召开的座谈会，还着重讨论青少年教育、社会治安、教学、环境等方面的问题。这一时期，中央和省市召开重要会议和有关文件，县政协都要组织各方人士，以座谈会的形式传达学习，统一思想和认识。

3. 参观视察。1957年1月，县政协成立后的第一次常委会决定，由两名副主席，5名委员组成视察组，对全县手工业和商业的几个基层社（组）进行视察，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解决。同月，又组织视察小组调查县城城关地区的春节供应情况，写成《政协秦安县委员会了解副食品春节供应情况汇报》，报送甘肃省政协和县委统战部。2月，以县政协委员为主，吸收民主人士、工商业者、卫生工作者等各方面人士共44人的参观组，参观了杨家坝水利建设工程，慰问了参加水利工程的800多名民工，并为他们赠送锦旗一面。4月，县政协组织委员9人，参观视察莲花、陇城、张湾、景阳农业合作社，并前往酸刺坡访问回民迁移户，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及民族政策执行情况。6月，县政协由两名副主席为带队的6人慰问团，用20天时间慰问了1955年迁移到清水、张家川两县和莲花、陇城两区的286户，1215名移民，对生活上有困难的61户，343人，建议政府拨款救济。1965年6月上旬，县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工商联代表、民盟成员及各界人士40人，分两次参观视察了何家川科学实验田、陇城样板田、苏家峡水库、麻家沟造林。同时，邀请天水农科所的负责人报告了全国农业科学实验会议情况。1981年11月，为了使政协委员们了解当前经济形势和调整方针在各条战线上的贯彻情况，县政协组织政协常委、委员17人参加的视察组，先后视察了王窑公社王窑大队植树造林、杨河小学教学和王窑公社卫生院卫生防疫、保健、计划生育情况，吊湾公社窑儿湾生产队大办沼气、太阳灶和张坡大队李家渠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后的新变化，叶堡公社牌楼大队发展多种经营和科学种田，县食品公司粉条

生产改进情况。通过视察，委员们认为，农村实行包产责任制后，农业生产已经开始恢复和发展，社员群众生活有了明显好转，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已取得显著成绩，文、卫事业有了新的提高和发展。消除了委员们“包产到户姓资不姓社”的认识问题。在视察中，视察组还接受了当地农民和干部提出的7条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转送各级政府处理。1984年6月，县政协组织由主席胡继生带队，副主席杜逢春、安建祥参加的视察组，对王窑、郭集两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精神和一年停止破坏的落实情况进行视察，采取听汇报，看典型，提建议，搞咨询的方法予以了解。对视察中发现的问题，向县委提了4条建议，均得到采纳。县政协除组织委员和有关人士在本县参观视察外，还参加了上级组织的参观视察活动。1959年12月，县政协副主席马波如参加甘肃省政协参观团，参观河南、陕西、宁夏和北京等地的工业、农业和其它建设取得的成绩。1987年10月，县政协副主席冯文虎参加天水市政协组织的赴兰州、白银、金昌、嘉峪关和青海省西宁市的参观学习。1983年后，县政协主席王志仁先后两次参加兰州、天水、白银、金昌和嘉峪关5市政协工作联谊会，参观考察，学习取经。

4．调查研究。1957年1月，县政协成立后，就对全县商品供应情况进行专门调查研究，并将调查报告转有关部门，引起了一定重视。商业、供销部门及时组织各种年货，保证了干部群众春节供应。1966年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期间，所进行的有关调查研究活动，都得到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支持，并对调查中所反映的情况，予以重视或采纳。1981年至1989年期间，县政协的调查研究工作，主要围绕工农业生产、教育和民族宗教政策的落实等方面展开。在工农业生产方面，1981年，县政协协助办理甘肃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的68号提案，调查了关于中发（1978）56号文件在秦安的落实情况。1983年，县政协副主席陈鸿业、常委薛继礼对中山乡簸箕村植树造林和推广农作物优良品种的情况进行调查。1984年上半年，甘肃省、天水地区和秦安县组成调查组，开展“关于三年停止破坏”的调查研究，县政协派人参加，并起草调查报告和实施纲要。1983年3月，县政协主席王志仁、常委赵生贵和部分委员组成调查组，用6天的时间，深入县农牧、乡镇企业、商业局及有关工厂，就秦安发展农业、商品生产等问题做了认真调查研究，并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建议和解决问题的办法。4月，县政协对郑川乡郑川村果园管理的情况走访调查，和村果树研究会一起，总结出在全县有推广价值的经验5条。11月，县政府主席王志仁和秘书处的有关负责人对郑川乡枣树滩村饲养站羊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写了调查报告，报送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天水市政协，得到了重视。中共天水市委秘书处还在《工作通讯》第26期上登载，号召天水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广枣树滩村饲养站羊的经验。1989年12月，县政协对王窑乡王窑村三年扶贫的情况做了调查，为县上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在教育方面，1987年9月，县政协和县文教局组成调查组，对千户乡所属中小学教学质量问题进行调查。接着于1988年3月，对全县的教育问题进行调查，提出了建议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在民族宗教方面，1987年夏季，县政协配合县委统战部和政府民族宗教部门，先后在王尹乡成家老庄村、叶堡乡侯滩村、魏店乡侯坪村和古城乡孙蔡村对佛教、天主教的情况及落实民族宗教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摸底调查，并将了解到的情况写成联合调查报

告，报送县委。1988年10月，县政协又会同县委统战部，先后到莲花、兴国等6个乡（镇）对民族宗教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了调查。

二、咨询服务

县政协咨询服务性的活动，主要是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进行的。一至三届委员会期间，县政协委员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在农业、工业、林业、畜牧业、水利电力、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科技等方面，为全县各族群众和有关部门咨询服务。1981年后的县政协四届至六届委员会期间，县政协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主要从4个方面开展咨询服务：

1.委员发挥自身的特长，从不同角度直接为全县人民服务。为解决办学力量不足的困难，在四届委员会期间，组织政协委员，会同民盟秦安支部成员，举办了200多人参加的高中补习班，培养了一批人才。县政协副主席蔡慰慈，委员蔡兰松、任克俭、李少伯、宋同成，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为卫生医务人员多次辅导讲课，提高医疗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并义务为城乡群众治病，得到好评。

2.牵线搭桥，为经济工作服务。1985年，县委、县人民政府确定整修加宽蔡河——莲花、秦安——甘谷、安伏——魏店三条公路，新修郭嘉——西山、王湾——罐岭两条公路。为使上述工作顺利开展，县政协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委员多次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和当地政府一起制定措施，动员群众。之后，县政协主席胡继生和交通局的领导，先后去省市有关部门联系，反映情况，牵线搭桥，使华双公路秦安——南河川段的改道工程列入计划。1986年3月，县政协主席胡继生联系，为张家川县选送义务草编技术员两人，帮助该县培训草编骨干64人，并办起草编厂。1987年6月，为帮助解决边远山区缺乏缝纫人员的问题，县政协配合县妇联在王窑乡的王窑、下湾两个村，举办了为期一月的培训班。1988年，通过县政协联系，邀请王窑乡农民技术员为姜湾村群众示范传授苹果修剪技术。

3.为引进技术和培训人才献计出力。1985年后半年，县政协和县园艺局一起，邀请天水市果树研究所副研究员、市政协委员张领耘来郑川乡作现场指导，发动群众开展防治桃小食心虫。从1987年起，县政协连续两年邀请陕西省研究员郜树德、魏大川给郑川、兴国、西川、叶堡等乡镇的瓜农传授西瓜栽培和防治病虫害的技术。这年9月，县政协主席王志仁向县委书记张长生和县政府副县长徐彬建议：县上组织王铺、郭集、魏店、好地4乡的领导和一些专业户共16人，去静宁县参观学习养兔经验。为上述4乡发展养兔业起了积极作用。县政协在王窑乡王窑村扶贫时，发现该村知识青年王壮林喜爱果树栽植修剪，就建议乡政府和县园艺局选送他到清水农校先后培训两次，较全面地掌握了苹果树的修剪技术。

4.做好本职工作，为各项中心任务服务。县政协把县委、县人民政府部署的各项中心任务，当作自己的份内工作去做。按照县委的安排，县政协正、副主席都有自己的联系乡和扶贫点。县政协机关也一直承担包扶脱贫户的任务。县上每年夏粮估产或验收农田基本建设，县政协都有负责人参加。县上每次中心工作抽人下乡，县政协派人参加。县政协要求各委员在本职工作中，发挥自己的才能，勤恳工作，做出成绩。1984

年，政协委员中被评为县级先进工作者7人，1985年为2人；1986年有2人出席了省先进工作者表彰会。

三、组织学习

1957年1月县政协成立后，建立学习委员会，参加学习的人员有几十人。并设立民主和社会人士、工商、医药卫生等若干学习小组，学习的内容主要是中央、省、市的重要文件，以提高委员参政议政的水平。学习采取订赠书报、寄送学习资料、组织报告会、听录音、辅导等形式。20世纪60年代，县政协组织城区委员和各界人士进行政治理论和时事的学习。坚持每周两次、时间不少于4小时的学习制度。对国际国内的一些重大事件，也组织不定期的学习和讨论。这一时期，主要是在各界人士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反对帝国主义和修正主义教育及“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教育而组织学习的。学习的内容主要有《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60条）、《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1—9评）》《人民战争胜利万岁》、毛泽东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举办国际时事和学习毛主席著作等各种专题报告会10多次。还给政协委员赠送学习资料1092册。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政协的学习活动停止。

1980年5月，县政协恢复后，仅半年时间就组织起县城的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及各界爱国人士学习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九届全国政协三次会议精神。从1981年到1989年，县政协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认真学习政治，提高政治觉悟。由于学习效果显著，学习成员不断增多，原来有80多人，最多时增加到124人。其中县政协委员64人，社会各界知名人士60人。在学习形式上，采取集中学习和分散学习相结合，定期学习和不定期学习相结合，因地因人而异。县政协学习委员会根据学习成员的职业不同、居住分散和年老体弱的特点，分编了来会、在职、在家和文教科技4个学习小组。并规定每月初一、十五日（农历）为集体学习日。在学习方法上，采取自学、专题讨论和辅导报告相结合，学习和开展宣传、写体会文章相结合。对年老体弱的委员，及时赠送各种学习材料。在学习内容上，把学习政策理论和联系思想、工作相结合。这一时期，重点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中共十三大政治报告、十三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人民日报》的社论文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理论等。县政协学习委员会为委员和各界人士有重点地选送各种学习材料1000多份。

四、文史资料征集

县政协成立后，于1960年10月一届委员会根据全国政协和甘肃省政协关于开展编写文史资料的指示，成立了编写文史资料小组，运用座谈会、讨论会、专题会和个人撰写相结合等形式，积极开展文史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1961年12月，县政协先后召开有40多人参加的文史资料座谈会两次，确定专人撰写文史资料。1966年3月，县政协三届委员会又召开了17人参加的会议，成立“安维峻史料撰写小组”，集体撰写了有

关安维峻的史料1篇。这一时期共收集、整理并撰写文史资料107篇，其中政治21篇，经济19篇，军事40篇，文化教育5篇，宗教1篇，社会生活16篇，医药卫生5篇。有39篇作为重要史料选送省政协。此后“文革”开始，文史资料的征集工作停止。

1981年县政协组织恢复后，根据西北五省区政协文史资料工作第一次协作会议精神，组织了文史学习座谈会，邀请社会知名人士、老干部、老教师和县委党史办、县档案局负责人参加会议，提出了征集、撰写政协文史资料的意见和要求，按照实事求是、秉笔直述的观点编写。同时，县政协成立“文史资料编审组”，对撰写的史料进行认真的审查。至1986年，动员、组织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共撰写文史资料46篇，约9万字，其中有5篇选送省政协。有关西北“四马”和吉鸿昌将军的秘书王鸥村的史料，受到省政协的表彰奖励。由县政协副主席蔡慰慈和胡法明、杨维新编写的《陇上铁汉——安维峻》，作为专辑，在县政协主办的《秦安文史资料》首期上刊出。

1987年3月，县政协增设“文史资料委员会”。同年11月，主席会议决定成立“文史资料编审小组”。此后到1989年底，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先后召开两次文史资料工作座谈会，动员政协委员、文史爱好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完成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民族、宗教、社会生活等方面的文史稿件60多篇，约15万字。

从1986年开始，县政协决定平均每年编辑刊印一期《秦安文史资料》，至1989年共刊印4期，收录重要史料29篇，约11万字。其中有5篇在《天水市文史资料》登载。

五、提案与建议的办理

县政协一届至六届委员会期间，共收到提案与建议579件。经审理后全部交县上有关部门办理。

县政协成立初期，委员们畅所欲言，针对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商品供应、文教卫生、粮食统购统销、增产节约、精减机构、干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和议案。一届一次会议期间共收到提案95件，交有关部门办理结束的61件，占提案总数的62.21%。此后10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影响下，提案工作放松。一届二次会议期间，收到提案27件；二届一次、二次会议期间，收到提案58件和39件。这些提案，均由县人民委员会责成有关部门办理。“文革”开始后，提案工作终止。

1980年前后，国家加强了民主与法制建设。县政协恢复工作后的四至六届各次全委会上产生的提案和建议共360件，其内容涉及工农业生产、文教科技卫生、市场物价、劳动就业、民族宗教、社会治安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整理后，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人大办公室、政协秘书处召集各承办单位负责人会议，当面送交办理。自1987年3月县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后，县政协机关增设提案委员会进行常年性的工作。1987年，县农牧局收到培育、推广良种和建立良种基地的建议案后，召集局务会议进行了认真研究，采取了积极引进试验，扩大示范，建立种子繁殖基地，加快推广等措施，扩大了良种面积，使农作物产量大幅度增大。1988年3月，县科委接到关于成立县“星火计划”科技播种队的提案后，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报请县政府批准，成立了秦安县“星火计划”播种队，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园艺、林业、乡镇企业、

水利、农技、畜牧6个分队，在全县农村开展了科技推广工作。1989年，县土地局按照县政协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提案，对不按规定办事，乱打庄院，乱修职工宿舍等问题进行了严肃的查处。在进一步宣传《土地管理法》的同时，制定了全县土地管理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了县、乡（镇）、村三级土地管理网络。

第三节　机　　构

一、常 委 会

县政协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工作。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县政协一至四届委员会的1名专职副主席驻会办公。1983年11月，县政协四届四次会议后设立专职主席驻会主持日常工作，五、六届委员会驻会的副主席均为4名。

二、秘 书 处

秘书处是县政协处理日常事务工作的常设办事机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人～2人。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经常务委员会任命。

三、工作组、专门委员会

历届县政协均设有若干工作组和专委会。一至三届政协设立5个工作组和1个委员会，即农村、机关、工商、民族宗教、文教卫生5个工作组和学习委员会。1984年，第五届政协常委会根据需要，设立两个委员会，即学习委员会和工作组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下设科技文卫、民族宗教对台工作、经济建设、文史资料、法制宣传、农林水牧6个工作组。两个委员会均配备主任、副主任负责。1987年3月，增设文史资料委员会和提案法制委员会。1989年5月，县政协六届委员会第16次常委会决定对所设4个委员会调整更名为：学习、教文卫体、青年妇女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提案、法制、民族宗教、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各委员会均配备副主任1人。工作组、委员会在政协常委会的领导和安排下，组织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历届政协主席、副主席一览表

表 14—12

届次	主席			副主席		
	姓名	籍贯	任期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一届（1957.1—1961.10）	宇文荣（兼）	山西黎城	1957.1—1961.10	高仁山	秦安	1957.1—1961.10
				马波如（驻会）	秦安	1957.1—1961.10
				魏接天	秦安	1957.1—1961.10
				岳玉峰	秦安	1957.1—1961.10
第二届（1961.10—1965.11）	刘书银（兼）	山西	1961.10—1965.11	马波如	秦安	1961.10—1965.11
				王嘉玉	秦安	1961.10—1965.11
				雒玉泮	秦安	1961.10—1965.11
第三届（1965.11—1966.6）	刘喜谦（兼）	山西	1965.11—1966.6	马波如	秦安	1965.11—1966.6
				雒玉泮	秦安	1965.11—1966.6
第四届（1981.1—1984.1）	王启中（兼）	甘谷	1981.1—1983.11	杜逢春	秦安	1981.1—1984.1
				蔡慰慈	秦安	1981.1—1984.1
	胡继生	秦安	1983.11—1984.1	陈鸿业（驻会）	秦安	1982.3—1984.1
				王嘉熙	秦安	1982.8—1983.11
第五届（1984.1—1987.3）	胡继生	秦安	1984.1—1987.3	杜逢春（驻会）	秦安	1984.1—1987.3
				蔡慰慈（驻会）	秦安	1984.1—1987.3
				王嘉熙	秦安	1984.1—1987.3
				安建祥（驻会）	秦安	1984.1—1987.3
				冯文虎（驻会）	秦安	1984.1—1987.3
第六届（1987.3—1990.2）	王志仁	秦安	1987.3—1990.2	王嘉熙	秦安	1987.3—1990.2
				杜逢春	秦安	1987.3—1990.2
				安建祥	秦安	1987.3—1990.2
				冯文虎	秦安	1987.3—1990.2
				张德友（驻会）	秦安	1987.3—1990.2
第七届（1990.2—1993.2）	王志仁	秦安	1990.2—1993.2	安建祥	秦安	1990.2—1993.2
				冯文虎	秦安	1990.2—1993.2
				魏保国	秦安	1990.2—1993.2
				赵生贵	秦安	1991.3—1993.2
				郝淑娟（女）	山西新绛	1990.11—1993.2

续表

届次	主席			副主席		
	姓名	籍贯	任期	姓名	籍贯	任期
第八届（1993.3—1998.2）	冯文虎	秦安	1993.2—1998.2	安建祥	秦安	1993.2—1996.2
				魏保国	秦安	1993.2—1996.2
				郝淑娟（女）	山西新绛	1993.2—1994.6
				辛　刚	秦安	1993.2—1998.2
				赵生贵	秦安	1993.2—1995.5
				郭维平	秦安	1993.2—1997.8
				桑连岐	秦安	1994.3—1997.2
				成万和	秦安	1995.5—1998.2
				任天和	秦安	1996.3—1998.2
				郭仲纪	秦安	1997.3—1998.2
				牟梅芳（女）	秦安	1995.5—1998.2
				苏俊峰	秦安	1996.3—1998.2
第九届（1998.2—）	冯文虎	秦安	1998.2—	张德友	秦安	1998.2—
				辛　刚	秦安	1998.2—
				成万和	秦安	1998.2—
				牟梅芳（女）	秦安	1998.2—
				任天和	秦安	19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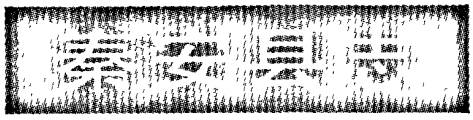

第十五编

·党派群团·

第一章　国民党秦安县组织

第一节　组织沿革

民国元年（1912）11月，高秉衡在秦安宣传国民党宗旨，并成立国民党秦安支部。民国2年11月4日，北洋政府取缔国民党组织，秦安县国民党支部停止活动。民国16年，国民党恢复活动，何健等人在秦安县城隍庙街（今青年东路）关爷庙筹备成立秦安县党部。民国18年，国民党秦安县党部正式成立，设书记长1人，执行委员5人。至年底，全县国民党党员发展到60余人。民国19年，县党务工作奉国民政府之令又停止活动。民国21年3月，秦安县党部重新恢复。同年，成立秦安县党部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民国27年12月—29年10月，刘文杰任县党部书记长。民国28年8月，成立县党部社会服务处，主要事务由李树春负责。民国29年，成立县党部直属第一、第二、第三区分部。同年11月，门映瑞任县党部书记长。民国30年，成立街泉、西园、民后、安伏、千户、金宝、中前、中后、云山、民西、中山、陇城、龙山、高庙、五营、莲花、董湾、魏店、郭北、郭嘉、王铺、太白、碧玉等23个乡镇区分部。县党部共有8人，其中书记长1人，干事2人，助理干事2人，录事、收音员、工友各1人。民国32年11月，高可仁任县党部书记长。民国33年5月，县党部人员增至11人，其中书记长1人，干事3人，助理干事3人，佐理员2人，工友2人。同年，全县共有党

中国国民党秦安县党部及所属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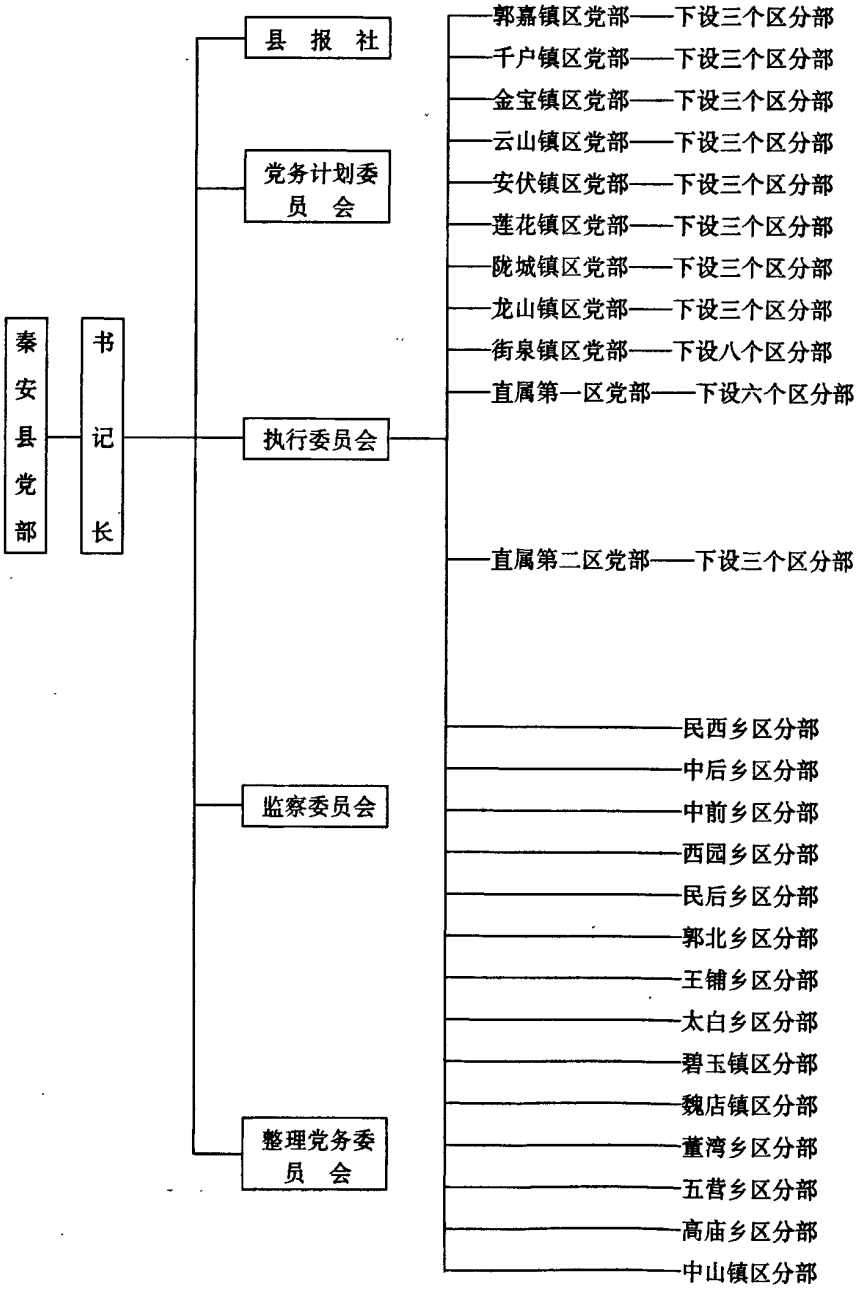

员725名。民国34年，全县党员发展到1000余人。11月，县党部党务计划委员会成立，高可仁任主任委员，孟绍曾等10人为委员。民国35年7月，孟绍曾任县党部书记长。同月，全县各乡镇区党分部组织均已成立，全县共有直属第一、第二两个党部及街泉、云山、金宝、千户、郭嘉、安伏、莲花、陇城、龙山镇等11个区党部，共下辖55个区分部。县党部直属第一区党部下辖第一区分部（县政府所属机关组成）、第二区分部（司法处、盐务局、税务局等单位组成）、第三区分部（民教馆组成）及县职校、县中学、孔庙街小学等6个区分部；直属第二区党部下辖3个区分部；街泉镇区党部下辖8个区分部；云山、金宝、千户、郭嘉、安伏、莲花、陇城、龙山镇区党部各辖3个区分部；此外，还有民西、中后、中前、西园、民后、郭北、王铺、太白、董湾、五营、高庙乡及碧玉、魏店、中山镇14个直属区分部。每个区党部、区分部设3名执行委员、1名监察员、1名候补执行委员，均直接选举产生。至12月，全县党员发展到2450名，区分部委员以上占313名。民国36年11月，根据甘肃省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关于国民党三青团进行合并的指示”，秦安县党部成立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着手党团的合并工作。民国37年，党团合并结束，秦安县三青团干事会成员和基层组织全部合并到县党部和区党分部。合并后，县党部共留用人员5名，孟绍曾任书记长，伏宇清任副书记长。到民国38年，全县国民党党员达到3000余人。县党部及23个区党部、74个区分部、1个三青团县团部及74个区队部、82个分部、54个县直机关组织和19个乡镇公所及中、军统特务组织，在同年8月秦安县解放后，宣布解散，停止了一切活动。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国民党秦安县党部成立后，积极宣传国民党的宗旨，“推行政令”，搞“融党于政”，并有组织地发展党员。民国21年（1932），县党部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成立后，负责审核、批准县内民众团体的成立，并办理民众团体会员的登记和指导改造旧有团体等事项。民国23年，县党部成立新秦安周报社，办党部机关报《新秦安周报》。民国28年，县党部社会服务处成立后，主要从事举行文化座谈会、设立专人阅览室、成立群众问事处、组织生产供销消费合作社、提倡“新生活”运动和节约运动等方面的活动。民国29年1月，《新秦安周报》停刊。县党部根据中央党部和省党部训令“广事介绍新党员”，中小学校教职员“应一律令其入党”，至年底，发展党员近500名。民国30年，县党部组织群众开展中华民国成立纪念、“新生活”运动、儿童节、植树节等活动；组织各单位、团体开展慰劳荣誉军人及出征抗战军人家属、植树造林等活动；开展夏令卫生运动，组成宣传队与检查队整顿市容，修筑道路和水渠。民国32年，为发展和健全县内国民党组织，遵照国民党省党部关于发展党员的原则，县政府、县党部要求各乡镇长会同各自的党务工作人员将所谓的优秀保、甲长及农民尽量多介绍入党，同时令各机关全体公务人员必须一律加入国民党，并尽快办理入党手续。民国33年2月，县党部将原停刊的《新秦安周报》更名为《新秦安报》，并重新发行。民国34年3月，县党部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高可仁、孟绍

曾等9人为执行委员，高可仁为党部书记长，李树春为秘书长。执行委员会设组训干事、宣传干事各2人，社会干事1人。监察委员会设干事2人，助理干事1人，录事2人。大会决定成立和改选区党部、区分部。甘肃省党部派党务视察员临会监选。党部的执行委员会主要是发展党员，健全各级组织；宣传政策，执行政法任务等。监察委员会主要是考核县内职业团体、参与监督县上散发救济款粮的验放工作，到各乡镇勘查土地；督察党员违纪问题，对“贪污腐败、行贿受贿”及“违法党员”的查处；调查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同县参议会研究解决农村存在的“不合理”问题，以“减轻”农民负担。民国34年以后，为了达到选举国民大会代表的法定人数，秦安县党部大量发展党员，下达发展党员的名额，并要求必须完成。各区党部为完成任务，许多人在不知道的情况下，被发展为国民党党员。民国36年9月，国民党党员伏景聪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仇思敏当选为候补国民大会代表。

国民党秦安县党部建立特务组织，积极“清共”、“剿共”，以维护政权统治。在秦安县城及莲花、龙山、碧玉、云山等交通要冲，除派驻军队防守外，还设有警察、自卫队、保安队等地方机构和中统、军统秘密特务组织。民国16年（1927），蒋介石叛变革命后，县党部根据密令，组建清党委员会，清查共产党员，打击进步力量。民国21年，有3人加入复兴社，此后大力发展社员，于民国23年成立通讯组，进行特务外围活动。同年，县清共委员会成立后，与三青团联手公开合作，清除“赤化分子”及“赤化书刊”，密令各区分部大搞文化“围剿”，查禁《时事周报》、《学生论坛》等进步书刊，坚持清共、剿共活动。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县党部组织过多次抗日宣传活动，查禁日、汪逆党和日伪工具“一贯道”，组织远征军，为前方将士征募棉衣等。还通过派员担任校长等手段，与国民党的特务外围组织“青年党”争夺阵地，逐步控制各中小学校。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后，还有一些军统特务分子，以防日伪“汉奸”为名，秘密进行反共活动。民国28年，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后，县党部于次年逐步把主要力量从抗日转向防共、反共，多次向各区分部发布密令，要求“严密注意，加强防范异党活动”。还通过县府先后转发一系列防共反共密令，在学校成立“防奸小组”，监视进步学生，破坏抗日统一战线。同年，甘肃省党部派员到秦安县视察，在县党部建立“中统”特务组织，并指派专人为通讯组长。下属区分部都“责无旁贷”地发展一批“优秀党员”加入“中统”组织，在15个乡镇发展“通讯员”或建立“行动小分队”。据统计，全县中统特务组织有“中国国民党党员调查网”、“中国国民党监察网”、“情报网”、“汇报室”、“复兴社”、“保卫小组”等8种，特务人员384人；军统特务组织有“国防部新闻局工作人员训练人民服务大队”、“中国青年党”、“国防部特设汉中青年职业训练班”、“民众肃匪运动委员会”、“兰训班”、“天水谍报组”（又称潜伏组）等6种，特务人员46人。民国34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县党部奉命加紧对共产党的侦察镇压。35年3月，甘肃省保安司令部颁发《西北行辕辖区重要城镇治安检查实施纲要》，把秦安县列入防“奸宄”潜伏活动的重镇，并任命秦安县县长王焕南为《纲要》实施指挥官，对县内共产党的活动及有嫌疑的人进行侦察镇压。同年8月，秦安县中统特务组织“秦安汇报室”成立后，每月向“省六号信箱”汇报共产党地下组织活动

及解放军军事动态。同年下半年，县警察局在县城胡家巷抓获一进步人员，送“汇报室”审问，严刑拷打，一无所获，后杀害于县城外西河滩。为严密控制各团体，县党部秘密派专人为各单位教育会、工会、农会、商会、妇女会的整理委员，插手于民众团体。组建一些大商行、商号等吸收各类存款，囤积粮油，所获利润作为党务经费，大多用于竞选请吃开支。民国37年5月，在郭嘉镇抓获所谓“共产党嫌疑”巨明山、于海涛、冯贵生3人，经县府审问后押往兰州。同年6月开始，“秦安汇报室”为加强“反共”活动，相继在县内机关单位、乡镇及学校成立特务外围组织“保卫小组”、“情报小组”。10月，县政府军法承审员和县自卫队队长带领自卫队员10余人，在龙山镇逮捕了进步人士汪兆西，押解途中，在陇城王家园子借逃跑之名，将汪兆西枪杀。另外还成立县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组织民众自卫大队，侦察“匪情”，征收“应变粮”，以图对抗解放军。还密令党员积极参加国大代表、立法委员和乡镇长的竞选活动，甚至不惜使用武力，终于控制了部分乡镇的基层政权。民国38年5月，县警察局局长、自卫大队队长及天水专署有关的人员在秦安县城安家河纠集200余人，以红帮“开山”为名集会宣誓，进行“反共”宣传。同年6月，“秦安汇报室”派自卫队员以“共产党嫌疑”的名义逮捕甘肃省立秦安高级工业职业学校英语教员郭松桥和李怀春（兰州通讯兵学校学生），对他们进行关押审讯，终因无所获而释放。

第二章　三青团秦安县组织

第一节　组织沿革

民国28年（1939），秦安县有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直属区队1个，受中国三青团甘肃支团的直接领导，韩又林任区队长，岳建鼎任区队副。民国29年9月，三青团甘肃支团任命吴宪（秦安中学校长）为秦安区队区队长，魏文濬为区队副。民国30年，王凤翼任区队长。民国32年4月，三青团秦安直属区队开始团务筹备处的准备工作，有工作人员4名。筹备初期，依靠国民党发展自己的组织，以学校为主要基地，中学以学生，小学以教职员工为发展对象。首先，把大批国民党骨干成员吸收为团员，以建立区队分队组织，继而在县政府所属机构逐步建立分队。民国33年10月，三青团秦安团务筹备处正式成立，贺涌隆任筹备处主任。同年，全县有三青团团员1000余人。民国34年10月，高维岳任筹备处主任。12月，筹备处成立临时干事会，高维岳任干事长，有干事7名。民国35年，筹备处临时干事会进行改选，高维岳任筹备处主任兼干事长，当选为干事的有6人。同年9月20日，三青团秦安县分团干事会正式成立，魏鸿范任干事长，岳建鼎为书记。高维岳等8人当选为秦安第一届干事会干事，聂思敬等4人为加派干事，伏文蔚为团内督导，李耀基为监事，另有1人为录事。成立

县政府、秦安中学、职业学校及街泉、千户、金宝、郭嘉、碧玉、魏店、莲花、云山、陇城、安伏、龙山、中山、民后、中后、五营、中前、高庙等乡镇共20个三青团区队。成立33个三青团分队，每分队8至16人。其中秦安中学区队下辖20个分队，职校区队下辖10个分队，街泉镇区队下辖孔庙小学、北坛小学、商界等3个分队。每个区队设区队长、区队副各1名，分队设分队长1名。乡镇区队长一般由小学校长兼任，乡镇长有时兼任区队副，其中区队副由县分团令配，分队副由区队遴选再报分团令配。按规定有2个以上分队才能成立区队，但秦安各乡镇大部分只有区队，没有分队组织。当时三青团有分队长以上骨干人员435名。民国36年11月，根据甘肃省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关于国民党三青团合并的指示”，县党部成立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着手进行党团合并。奉甘肃省党部执行委员会电令，秦安县党部和县三青团干事会合并办公，任命孟绍曾、魏鸿范为县党部书记长、副书记长。民国37年5月，党团合并结束。原三青团干事会书记伏宇清被任命为县党部副书记长。干事会干事一律合并为党部执行委员会委员，监事合并为县党部的监察委员，各乡镇三青团区队、分队并入各乡镇国民党区分部，三青团秦安分团解体。

第二节　团务活动

秦安三青团起初的活动，主要在县城较大的中小学校发展三青团员，扩大并建立健全团的组织。民国32年（1943），县三青团组织团员监察田赋粮的收缴工作。同时还组织团员到乡镇审查乡镇长的账项，对有贪污行为的乡镇长提出上诉。民国33年冬，积极参与青年从军工作，举办三青团员联欢晚会。民国34年，协助办理省、县参议员的选举工作。同年，团务筹备处发出号召，要求三青团员以“新生活”劳动服务为中心开展工作，每个团员每日应做一件以上有关新生活或劳动服务的事情。民国35年元旦，举行对联“义卖”，筹集资金为开办《秦安民报》（未发行）作准备。3月，召开秦安县三青团代表大会，高维岳、魏鸿范当选为省代表。民国36年，举办对联“义卖”，筹集资金用于租演电影和筹集报费。同年，对团员进行登记，经统计全县有三青团团员1400余人。民国37年初，组织三青团员支持伏志达竞选国民大会代表。5月，三青团秦安分团干事会并入国民党秦安县党部。

第三章　民盟秦安县组织

第一节　组织建设

民国32年（1943）2月，柴茂生在重庆经杨子恒、朱锦堂介绍加入中国民主同盟，

成为天水地区最早的盟员之一。1949年9月，秦安盟员增至11人。同年10月20日，成立民盟小组，选举柴茂生为组长。1951年10月，民盟秦安直属小组成立，柴茂生任组长，巨可华、戴国桢任副组长。1952年暑假，甘肃省教育厅在兰州、天水举办中小学教师学习会期间，秦安县中学教师孙介玉、巨云祥、窦志祥、王光汉，小学教师庞蕴龙、张文俊、巨德祥、邵云汉、韩承业、刘其宽、张思敏、刘公桓等加入了中国民主同盟。1953年5月，民盟天水分部李宗石等同志来秦安整顿基层组织。之后，民盟秦安区分部成立。在第一届全体盟员会议上选举柴茂生为主任委员，巨可华、戴国桢为委员。会议决定将盟员分为中学、职校、小学、政府4个小组，并各设组长1人。至同年底，秦安共有盟员27人。其中巨云祥同志被特邀参加县人大代表会议，柴茂生被选举为秦安县副县长。1954年秋，召开盟员会议，选举柴茂生为民盟秦安区分部主任委员，邵云汉为组织委员兼小学组组长，王光汉为宣传委员，窦志祥为中学组组长，杨仲武为政府组组长。同年，王光汉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55年6月，王光汉被选为出席民盟甘肃省代表大会的代表。1956年6月，柴茂生被选为民盟天水地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同年，柴茂生调天水工作，邵云汉代理主任委员，王光汉为副主任委员，庞蕴龙为组织委员，孙介玉为宣传委员。

1957年上半年，民盟秦安区分部召开第二届全体盟员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选举主任、副主任委员各1人。盟员分一中、二中2组。同年，王家玉当选为县政协第二届副主席。这一年夏，县反“右派”斗争领导小组召开盟员会议，对盟内所划“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共10人作了组织处理，受迫害者占盟员总数的75%。同年8月，柴茂生、王嘉熙分别被选为民盟天水地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1959年5月10日，民盟秦安区分部召开第三届全体盟员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委员1人，组织、宣传委员各1人。在反右倾斗争中，有8名盟员被开除盟籍。1961年4月，柴茂生、王嘉熙分别当选为民盟天水地委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到1966年，秦安盟员发展到11人，分别编入一中、二中、四中和小学4个组。“文革”开始后，民盟的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1979年8月26日，秦安有9名盟员参加了民盟天水地区召开的全体盟员大会。11月18日，民盟秦安县支部恢复，召开第四届盟员大会，选举主任委员1人，委员2人。1980年2月，王嘉熙、康熙明、何健（地下盟员）任县政协委员，康熙明、窦志祥当选为县第九届人大代表，巨云祥特邀参加了代表大会。7月29日至30日，民盟秦安县支部召开盟员大会，传达了民盟天水地委第五次代表大会精神，中共秦安县委书记赵建基、县委统战部部长杜逢春到会并讲话。1981年12月，民盟秦安县支部被民盟天水地委评为先进集体，有3名盟员评为先进个人。1982年3月，召开全省盟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秦安有5名盟员荣获先进个人奖。同年，王嘉熙增选为县政协第四届副主席，发展新盟员7人。至12月，全县共有盟员26人，到1989年，全县共有盟员31人。

第二节　主要活动

民国32年（1943）2月，柴茂生在重庆加入民盟后，奉命与成都、西安、兰州等地民主人士秘密联络。民国33年，民盟组织主要从事地下工作。抗日战争胜利后，柴茂生和贾耀如（民国35年入盟）往来，筹划起义，组织暴动工作。1949年10月20日秦安县召开盟员会议后，活动逐步具体化。1950年抗美援朝开始后，盟小组号召盟员配合政府积极工作。其中张焕文、杨仲武、戴国桢等同志参加了拥军支前，受到县人民政府的表扬。“三反五反”期间，民盟秦安小组的全体同志积极参加运动。为了配合土改，民盟组织派盟员孙介玉、窦志祥、文大兴、马彬岩等积极参加县委组织的宣传队，并演出歌剧《白毛女》、《赤叶河》、《洪湖赤卫队》、《保卫村政权》等，提高了城乡人民群众的土改热情。1955年6月，民盟组织为了发展秦安的体育事业，组织成立了“健队”篮球队，经常参加各种比赛活动。

20世纪60年代初到70年代，民盟支部围绕当时的中心工作开展各项社会活动。“文革”开始后，民盟组织受到冲击，停止一切活动。1979年11月18日，民盟秦安县支部恢复组织活动后，召开盟员会议，参政议政，协助县委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先后撤销对邵云汉、胥秉乾、刘公桓、张广田、薛继礼等被开除盟籍的处分，恢复了他们的盟籍；撤销对孙介玉、庞蕴龙、王蕴珊、巨德祥等留盟查看的处分；通过联系由县民政局对下放盟员何健先后两次给予生活补助，并由县政协每月发给一定的生活费。何健病逝后，县委统战部、民盟秦安县支部派人前往吊湾乡何湾村召开追悼会。

20世纪80年代初期，民盟组织按照党中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贯彻民盟甘肃省委“盟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精神，积极为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1983年9月，民盟秦安县支部决定，由孙介玉、王廷宪负责办高考补习班。全班203人参加当年高考预选，其中53人被省内外高校录取。1984年8月，民盟组织盟员任天和、李向明、郑立德参加了民盟天水市委员会在武山县洛门镇举办的新盟员学习班。1987年4月18日，民盟秦安县支部召开全体盟员大会，传达民盟天水市委员会扩大会议精神，学习民盟全国代表大会的有关文件，选举产生了出席民盟天水市代表大会的代表张广田、任天和和张其勋。张广田等人设计了县城主要街道和巷道的混凝土地面铺设工程，还对兴国镇小商品市场进行了规划和设计。1988年2月，任天和出席民盟甘肃省第八次代表大会。6月20日，盟支部组织盟员到大地湾遗址进行考察游览，增强了盟员热爱秦安的信心。7月20日，民盟秦安县支部召开盟员大会，研究讨论加强盟员和所在单位共产党组织的联系，争取党支部的支持；关心退休盟员的生活，激励他们为社会奉献余热；在职盟员要加强自身建设，搞好本职工作等问题。7月30日，民盟天水市委员会召开组织宣传工作会议，任天和代表秦安支部参加了会议。盟市委对秦安县支部的工作给予好评。10月28日，召开盟员会议，由民盟全国六大代表何宗仁、王玉芳传达六大会议精神。

1989年4月4日，民盟秦安县支部组织县城区盟员，参观秦南公路及王家峡新建

葫芦河大桥，在郑川桃园座谈秦安农业发展的前景，鼓励盟员为家乡的经济建设出力献策。5月4日，组织盟员学习党中央有关文件，着重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而展开各项活动。6月20日，县城区盟员参加了县政协主持的学习会，7月23日至27日，县一中、二中及兴国镇中学的盟员参加了学校举办的专题学习班。同年，民盟支部还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交流学习江泽民讲话的心得体会和学习民盟中央《关于加强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的意见》。9月20日，中共天水市委统战部部长麻亨春专程来民盟秦安支部，对全体盟员在北京“六四”期间为维护社会稳定所作的工作予以肯定。民盟支部还将盟员用书信、作文等方式劝阻自己的亲人及学生不要参加动乱的具体事实书面总结上报中共天水市委统战部。盟支部在原订购《民盟英烈》30册的基础上，为每个盟员又订阅一份《群言》杂志。同年，盟员杨彩琴被盟市委评为“先进女盟员”，出席民盟甘肃省委妇女委员会召开的表彰大会，获“先进女盟员”荣誉称号。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一、组织建设

民国30年（1941）6月，秦安县工人联合会成立，会员360人。设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候补理事、常务监事、候补监事。到34年，会内包括25个手工行业，会员566人。职能是督导各业劝购储券；协助办理营业税；办理劳工福利；平抑物价；给失业工人联系工作；签发会员证等。

1952年6月，成立秦安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2月，召开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成立秦安县工会联合会。之后，逐步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到1953年底，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13个，占应建的72.2%；小组70个，会员453人，占全县职工的74.8%。1954年2月，秦安县工会联合会和基层工会停止工作。1955年3月，县工会联合会恢复办公。到1956年底，有36个基层工会委员会，会员919人，占全县职工的22.1%。1958年12月，在人民公社化的形势下，秦安县工会联合会和基层工会停止工作。1960年1月，恢复县工会联合会，改名为秦安县总工会。1962年8月，精简机构时撤销秦安县总工会，但基层工会组织保留，由县秘书室代管，主要工作由同级党组织负责。1963年8月，恢复县总工会，编制3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毛主席关于“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的号召下，建立工代会组织。1973年，县总工会恢复工作，各级党组织抓了基层工会的整顿和组建。职工超过20人的单位建立工会委员会，少于10人的建立工会小组。到9月，全县90%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

1060人，占全县职工的57%。1980年，县总工会下属104个基层工会委员会和工会小组，会员3426人，占全县职工总数的89.7%。1985年至1989年，先后在教育、经委、商业、供销、卫生等行业建立系统工会，配备了专职工会主席，享受同级党政科级干部待遇。1989年，全县有系统工会、基层工会和工会小组153个，会员7044人，占职工总数的81.7%。县总工会定编7人，设办公室、财务、宣教、组织和民主管理、劳动保护（保险）、女工委员会等工作部门。基层工会设主席、副主席、工会小组长。

二、历次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1952年6月，成立秦安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同年12月4日，举行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县委组织部部长张守德兼任主席，设专职副主席1名。大会听取并讨论通过《秦安县工会联合会两年来的工作总结报告》；确定会后工会工作的任务。

第二次，1956年9月27日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38人，列席代表12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第一届县工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县委副书记胡继生兼任主席，设专职副主席1人。

第三次，1964年8月26日至27日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34人。县委书记刘书银到会讲话。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第二届县工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讨论了今后工会工作的任务；选举产生了8人组成的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县委副书记王应志兼任主席，设专职副主席1人。

第四次，1973年9月10日至12日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79人，特邀代表9人。县委书记郭福盛到会讲话。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第三届县总工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13人组成的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吴其鸣任主任，设副主任2人。

第五次，1978年12月23日至25日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124人，特邀代表3人。县委副书记王启乾到会讲话。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第四届县总工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17人组成的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李发祥任主席，设副主席2人。

第六次，1984年8月13日至15日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153人，列席代表10人，特邀代表4人。县委副书记王志仁到会讲话。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第五届县总工会所作的《动员起来，为实现我县经济翻番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17人组成的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贾金山任主席，设副主席2人。

第七次，1989年10月6日至8日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134人，特邀和列席10人。选举产生了17人组成的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贾金山任主席，设副主席2人。

三、主要活动

各级工会组织围绕中国共产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结合实际开展活动。

1. 参加民主管理。20世纪50年代，部分企业曾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县工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基层工会领导和会员联席会，听取企业对工会的反映，发挥工会组织对企业的监督作用。1962年，在县农机厂进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试点，与会代表对企业行政领导作风、生产管理、群众福利诸方面提出批评和建议。1985年底，县总工会下属130个基层工会委员会和小组，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有

18个，占14%。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行政领导向职代会报告工作，提交讨论。1989年，全县43个企事业单位建立职代会制度，其中23个企业制定了《职代会细则》或《议事规则》，其中已建立三级民主管理制度的单位23个，有8个单位开展民主评议干部的活动。召开职代会的单位共提交审议案111件。

2. 关心职工生活。各级工会协助行政部门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解决职工住房、子女入学、就业等问题；以离退休、病伤残、生活债务职工为主要对象，开展职工互助互济活动。1956年，县工会利用工会福利费和互助储金，为285人补助7985元。1985年，全县基层工会互助储金65879元，补助困难职工221人（次），10841元。20世纪80年代，企业工会开展工人劳动保护制度，建立了劳动保护室和监督检查等组织机构。1988年，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县总工会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热情接待来信来访。1989年，有19个单位为128名困难职工发放补助金6924元。

3. 开展劳动竞赛。劳动竞赛一直是工会工作的一项重要活动。20世纪50年代，全县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门市部推广“五员”负责制，凭票记账法，货位定量法，卡片零售法，三面定额。仓库推广分区分类，货物编号，前三后二花墙式储管法等先进经验。在劳动竞赛中，县工会总结经验，实事求是地组织指导，克服单纯追求发明创造等偏向。20世纪60年代，开展以“五好”为目标的竞赛活动，创建五好班组，创办五好企业，争当五好工人。1972年以前，劳动竞赛提倡精神鼓励，不发奖金。此后，实行劳动竞赛奖励制度。1987年，工交企业以双增双节为重点，开展技术比武、岗位练兵、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商供服务行业开展“三优一满意”流动红旗竞赛和优秀营业员竞赛活动；教育系统开展为人师表，争当园丁活动。

4. 进行思想教育。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工会协助政府对私营店员进行阶级教育，使其认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方针的重要意义，很快形成私改高潮。人人写申请，积极参加合营和合作。“三反”、“五反”运动中，发动工人检举不法资本家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毒”行为。工会注重提高职工的思想素质和文化素质。1955年，有业余职工学校扫盲班7个，高小班53个，初中班24个。1963年，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发动职工学习“一厘钱”的精神，反浪费，找差距，请“三老”讲“三史”，开展回忆对比，忆苦思甜，学习雷锋，进行爱国主义教育。80年代，开展理想、纪律和法制教育。至1989年，有1000余名职工参加各种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占全县职工总数的2%。建立“职工之家”48个。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一、组织建设

1. 青年团组织。1950年7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秦安县工作委员会成立（简称青年团县工委）。1957年5月，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秦安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

团的建设工作始于1950年。7月，青年团县工委成立时，全县有团员44人，其中

男36人，女8人。至年底，团员发展到206人。8月，全县8个区建立了团工委。以后，基层团组织逐步建立健全。至1954年，建立团支部189个，团员发展到4039人，占全县青年总数的7.4%。1956年，随着团员队伍的壮大，基层始设团总支。到1964年，共建立基层团委62个，团总支2个，团支部702个，团小组583个，有团员6665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共青团一度被“红卫兵”所代替。1970年，开始整团建团，全县共有团员8496人。1974年，团县委下属25个基层团委，6个总支部，566个支部。超龄退团731人，受纪律处分的团员9人。到1989年，共有团员11862人，占全县青年总数的12.5%，共建立基层团委42个，团总支13个，团支部775个。

2. 少年组织。1950年7月，在小学组建中国少年儿童队，全县共建立大队16个，小队210个，辅导员86人。1953年9月，改中国少年儿童队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到1963年，全县221所学校建立健全了少先队组织，占应建数的89.45%。“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红小兵组织，少先队组织活动基本停止。1978年11月，恢复少先队组织。1985年，全县有少先大队354个，中队1233个，少先队辅导员1523人，少先队员47277人。1986年12月，王铺乡少先队总辅导员王冠州发起成立了王铺乡“红领巾基金会”，有会员近百人，收到社会捐资770元。1988年7月，成立中国少年先锋队秦安县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5人，下设办公室。团县委、妇联、乡（镇）团委在每年的“六一”儿童节，表彰奖励优秀少先队员和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并发展新队员。

二、历次团代表大会

第一次，1953年4月20日至22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78人。县委书记高思恭作了《为完成1953年农业生产任务而努力》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12人组成的团秦安县第一届委员会。副县长宇文荣兼任书记，专职副书记1人。

第二次，1954年11月4日至6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98人。大会主要讨论了以互助组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选举产生了13人组成的团秦安县第二届委员会。王刚任书记，副书记2人。

第三次，1956年6月4日至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09人，县委常委王清安代表县委到会作重要讲话。大会听取审议了第二届团县委所作的《充分发挥全县青年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为更好地完成党的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制订了1956年至1957年团的工作计划；选举产生了17人组成的团秦安县第三届委员会。刘宗向任书记，副书记2人。

第四次，1959年8月15日至19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40人，团天水地委书记郝春霖、县委书记宇文荣到会讲话。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第三届团县委所作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反右倾，大鼓干劲，充当增产节约的促进派》的决议；选举产生了13人组成的团秦安县第四届委员会。候补委员4名。书记空缺，副书记3人。

第五次，1963年3月14日至17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09人，列席21人。县委副书记王炳元到会讲话。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第四届团县委所作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在全县青少年中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学雷锋活动》等决议；选举产生了17人组成的

团秦安县第五届委员会。书记空缺，副书记2人。

第六次，1966年1月4日至7日召开。应出席大会的代表323人，实到273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第五届团县委所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全县青少年团结和组织起来，在革命和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的报告；选举产生了15人组成的团秦安县第六届委员会。书记空缺，副书记2人。

第七次，1973年1月8日至11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89人。大会审议了第六届团县委所作的《以批修整风为纲，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建设》的报告；选举产生了21人组成的团秦安县第七届委员会。廖耀基任书记，副书记1人。

第八次，1978年7月12日至16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410人。县委副书记郭致顺到会讲话。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第七届团县委所作的报告；选举产生了29人组成的团秦安县第八届委员会。袁桂香（女）任书记，副书记1人。

第九次，1982年6月22日至24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800人。县委副书记王志仁到会讲话。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第八届团县委所作的《坚定方向、生动活泼、为建设社会主义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了17人组成的团秦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王玺玉任书记，副书记2人。

第十次，1986年1月21日至22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50人。县委副书记王志仁到会讲话。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第九届团县委所作的《唯实求新、锐意改革、建功立业》的报告；选举产生了23人组成的团秦安县第十届委员会。杨锦任书记，副书记2人。

第十一次，1990年5月2日至4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50人。县委书记张长生到会讲话，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第十届团县委所作的《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再立新功》的报告；讨论通过了今后团的工作安排意见；选举产生了21人组成的团秦安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张有信任书记，副书记1人。

三、主要活动

团的工作活动主要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配合总任务进行，使团员在各项工作中起到党的助手和先锋模范作用。青年团县工委成立初，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清匪肃特，斗争恶霸地主，维持地方秩序和社会治安，恢复生产，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等运动。1951年，团县工委确定17个村为青年工作基点村，抽调16名团员干部，参加第一期土地改革运动，并举办午校和夜校。参加农会的青年、团员有1187人，参加民兵的有381人。团区工委副书记贠勤文领导的互助组。成为全县模范互助组之一。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团员积极分子被选派到各级部门工作，起到了骨干作用。至1956年，全县入社团员3880人，占团员总数的95%；担任社、乡、区干部的团员917人，其中担任社长的团员278人，担任会计的团员194人，担任生产队长的团员445人。全县先后组织起704个青年突击队，参加的青年团员达1800多人，他们的口号是“为社会主义拼命干”，在农业生产、植树造林、水土保持等各项工作中冲锋陷阵。1959年，秦安县莲花公社“百花战斗团”被共青团甘肃省委授予“五四”红旗手称号。1960年，团中央、林业部授予秦安团县委绿化黄土高原的“先进集体”称号。1973年

底，在全县312名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中，有11人加入中国共产党，134人加入共青团，25人被选派为社队干部，42人担任社请教师、农村医生、农业技术员。在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中，全县广大团员、青年发挥了突击队的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大团员积极参加改革，促进经济建设，活跃基层文化体育活动。团县委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以爱国主义、共产主义为内容的学雷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1983年，全县有学雷锋小组、青年服务队90多个。团县委组织团的干部在吊湾公社8个大队进行文明礼貌活动试点，经验在全县推广开来，为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

第三节　妇女组织

一、组织建设

民国34年（1945）7月18日，秦安县妇女联合会成立，出席代表37人，到会妇女377人。设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候补理事、监事、候补监事，均为女教员，会员48人。至民国38年2月，全县有云山、兴隆、魏店、莲花镇4个基层妇女会，会员192人。因妇女不能自愿加入组织，政府曾采取强制入会的办法。

1950年12月，秦安县妇女工作委员会成立，后改名为秦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至1953年5月，各区乡建立妇代会，村建立妇代成立小组。各级组织设主任、副主任、委员。1956年，县妇联编制7人，全县28个乡中配备专职妇代会干部的有14个。1958年1月，秦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名为秦安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沿用至今。乡镇妇代会改名为乡镇妇女联合会，村妇代小组改名为村妇女委员会。1959年，全县各生产队成立妇代小组。1962年，大队妇女委员会改名为妇代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妇联名存实亡，妇女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统管，基层妇女会组织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1972年4月，进行整顿妇女组织的试点后，全县各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先后建立健全妇女组织，在女工较多的工厂、企事业单位建立女工委员会和女工小组。1973年，恢复县妇联建制。1984年，全县未配备专职干部的6个乡招收了专职妇女干部。1986年，县妇联设立法律顾问小组 。1989年，县妇联编制5人，各乡镇妇联组织都建立健全。

二、历次妇女代表大会

第一次。1952年9月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的工作报告，讨论了今后妇女工作的任务；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妇女联合委员会。主任空缺，副主任1人。

第二次。1955年3月20日至25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02人。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妇联会关于《秦安县两年来的妇女工作及今后的任务》的工作报告；县法院和卫生部门的人员到会作《婚姻法》和妇幼卫生的专题报告；选举产生了县妇联第二届委员会。高冰衷任主任，副主任1人。

第三次。1956年6月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妇联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妇联第三届委员会。主任空缺，副主任1人。

第四次。1959年8月20日至24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50人。县委书记张效

杰、县长李春明到会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了《五年来妇女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妇联第四届委员会，常委5名，委员9名，候补委员2名。主任空缺，副主任2人。

第五次，1964年5月21日至24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03人，列席15人。县委副书记王应志到会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四届县妇联的工作报告，讨论了今后妇女工作的任务；选举产生了由11人组成的县妇联第五届委员会。李桂荣任主任，副主任1人。

第六次，1973年4月13日至16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432人。县委书记郭福盛到会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县妇联所作的《妇女们团结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致全县妇女的一封信》；选举产生了41人组成的县妇联第六届委员会，常委9名，胡淑业任主任，副主任2人。

第七次，1979年1月12日至14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00人。县委副书记郭致顺到会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县妇联所作的《全县妇女积极行动起来，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了29人组成的县妇联第七次委员会，常委5名，员淑兰任主任，副主任2人。

第八次，1983年5月19日至21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01人。县委副书记王志仁到会讲话。会议学习、讨论中央书记处关于妇女工作的指示，审议通过了第七届县妇联所作的《积极行动起来，为开创我县妇女工作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了21人组成的县妇联第八届委员会，常委5名，王培珍任主任，副主任1人。

第九次。1987年5月9日至10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50人。县委副书记任克基到会讲话。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八届县妇联所作的《携手并肩、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妇女在全县“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21人组成的县妇联第九届委员会，常委9名。魏等霞任主任，副主任1人。

三、主要活动

解放后，县委和县政府重视支持各级妇女组织开展工作。1950年2月，召开180名妇女干部参加的会议，讨论拟定妇女工作的任务。县妇联配合各级党组织，培养妇女积极分子。1952年底，全县提拔妇女干部815人，分别担任乡、村领导，在农村工作中起到“半边天”的作用。1951年到1952年，参加土改积极分子培训班的5076人，妇女占21%，带动全县妇女，积极投入土地改革运动，参加农会，分田地，组建基层政权等，做出了贡献。20世纪50年代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各级妇女组织，发动全县妇女群众，积极入社，带头建社。在1955年，全县639个农业社中，137名妇女担任社长、副社长，1217名妇女担任大队、生产队正副队长，脱产妇女干部141人。1958年5月，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在全省推广秦安县河滩乡妇女联合会学先进、赶先进的经验。“大跃进”中，为减轻妇女家务拖累，全县办起托儿所2010个，幼儿园214个，产院90处，缝纫组93个，使95%以上的女劳力投入农业生产。全县妇女发出《政治挂帅加油干、妇女决心赛过男子汉》的倡议书。许多公社、大队、生产队组成以女英雄等命名的突击队，在农业生产中大干巧干，涌现出许多先进模范人物，张金花等人受到全

国妇联的表彰。1960年，县妇联实行一天学习，两天研究工作，七天深入生产第一线蹲点的“三七制”领导方法，常年深入基层，发动教育妇女，在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力量。在繁重而紧张的劳动中，县妇联针对妇女劳动保护没有得到足够重视，一度发生妇女病增多的现象，举办妇女保健培训班，增长知识，注重医疗，劳逸结合。1965年，县妇联以分片分期培训，以会代训，县委党校附设培训班等形式，对基层不脱产的妇联主任、委员、妇代组长、生产队女队长轮训，以提高工作效率，增强工作责任，培养工作能力。1978年，全县建起13个“铁姑娘”队，160个大队成立青年妇女突击队；21个公社配备女副书记、副主任8人，占总数的5%；425个大队配备女正副书记、正副主任259人，占总数的13.8%；2367个生产队配备女正副队长1397人，占总数的14.7%。1986年，县妇联在乡镇妇联专职干部中开展“百分赛”评比活动，县、乡两级妇联总结先进的活动。乡镇妇女干部还建立了治穷致富联系户。1983年至1987年，全县评出“三八”红旗集体19个，“三八”红旗手245个，“五好”家庭139个。其中受全国妇联表彰奖励的集体1个，红旗手2个，家庭4户。

第四节　农民组织

民国28年（1939）10月，街泉镇组建农会组织，会员1421人。民国30年10月，成立秦安县农会，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2人，理事6人，常务监事1人，监事2人，候补理事3人，候补监事1人。县农会派员指导组织乡镇农会。民国34年7月，全县23个乡镇先后都成立了农会。要求每农户至少要加入1人，对不愿入会者，采取强制入会。民国34年10月，县农会第三次改选，各乡派代表1人参加选举。第二年，全县农会会员发展到27908人，占农民总数的8.03%。

民国时期，农会的宗旨是：改善农民生活，发展农村经济，主要职责是调解一些农事纠纷，其次配合政府倡办各乡镇、保合作社及专营合作事宜等。县农会在某种程度上是国民党县党部控制下的农民团体。民国37年，县党部责令县农会组成保卫小组，对农会内秘密侦查，对外随时搜集有关情报。

解放后，1949年8月，中共秦安县委发动农民，进行组建农民协会（简称农会）的试点。1950年2月25日至28日，召开秦安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172人，其中贫农140人，雇农4人，中农28人。县委书记窦述、县长杨培发到会讲话。大会听取和讨论了农民协会的工作报告；确定全县8个区中，4个区各完成1个乡的减租任务，并就全县减租减息、反霸、解决春荒、开展大生产运动等农村工作作了安排；讨论通过了《告全县农民书》；选举产生了21人组成的秦安县农民协会第一届临时委员会，县委书记窦述兼任主席，梁世禄任副主席。到1950年11月，以贫农、雇农、中农为发展对象，全县区、乡和行政村建立健全农会组织，发展会员1355人，占农民总数的0.5%。1951年1月2日至9日，召开秦安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135人。县长刘依民、副县长柴茂生到会讲话，大会学习讨论《减租条例》、《减租计划》、《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农民协会组织通则》及《划分农村阶级成分

的报告》等；选举产生了25人组成的县农民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县委书记窦述兼任主席，邢应伦、兰春明任副主席。10月5日召开全县各界代表联席大会，中心议题讨论土改问题，586名代表中，农会代表占31.23%。到1952年5月，农会会员发展到61317人，占农民总数的31%。土改复查中农会组织更加发展壮大。至1953年3月土改复查结束，会员发展到107809人，农会干部发展到1801人。1956年底，全县基本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区、乡政权建设日臻完善，县内各农会组织自行解散。

在减租、土改中，农民协会成为权力机关，一切权力由同级农会行使，农会领导农民清算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账。土改中，区、乡、村农会组成没收组、搬运组、登记组、分配组，没收地主的财产，废除剥削农民的全部债务和契约。各级农会在领导农民和民兵进行“四大运动”和土改斗争的同时，还组织农民维持地方秩序和社会治安，并对操纵、篡夺农民权力的行为进行斗争。在减租反霸和土改运动中，许多农会干部和会员被提拔为土改工作的干部。1952年11月至1953年3月进行的土改复查中，吸收农会积极分子19649人参加，并提拔一部分农会干部和会员充实县、区、乡领导机构。

1964年12月，秦安县贫下中农协会建立（简称贫协）。到12月底，全县各公社、大队都建立健全贫协委员会，生产队建立贫协小组。1965年1月16日至27日，召开全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91人，选举19人组成的秦安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县委副书记刘喜谦兼主任，副县长高文甫等6人任副主任。大会讨论了今后的农村工作；审议通过了《告全县贫下中农书》；代表提出议案3186条。贫下中农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反映贫下中农的意见和要求，监督和协助农村各级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社队干部财务民主化，办好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等。1967年12月，县贫协及下属农村基层贫协停止活动。

1973年9月，全县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都恢复健全贫协组织。9月24日至28日，召开秦安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30人，县委书记郭福盛到会讲话。大会讨论通过《牢记党的基本路线、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农业生产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39人组成的第二届委员会，李发祥任主任，副主任3人。1976年10月，召开秦安县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1983年12月，撤销各级贫协机构。

第五节　科技团体

一、县科学技术协会

1957年3月，成立秦安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8年12月3日至7日，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00人。会上鉴定评比了县科学普及协会成立一年多来，在全县科学技术方面的发明创造，交流和推广经验；决定在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的基础上，成立秦安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审议通过科协工作报告；选举21人组成的秦安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县委副书记胡继生兼任主席。选举出席甘肃省科技代表

大会的代表20名（其中3名又被省选举出席了全国科技代表大会）。县科协成立后，与秦安县科学院、秦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1962年1月，县科协与县人委文教卫生科合并。1964年11月，恢复县科协，设兼职主席、副主席各1名，并调派2名工作人员。1967年12月，撤销县科协。1979年10月，组建县科协筹备小组。1983年4月，恢复县科协，与县科委合署办公。县委副书记张长生兼任主席。1984年8月，县科协分设，设专职主席1名，副主席2名。同时，组建由县委副书记王志仁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张国强、副县长杨陇生任副组长的县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筹备组。同年12月5日至9日，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上届科协《团结起来、为开创我县科技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秦安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草案）》、《秦安县科学技术协会自然科学专门学会组织通则（草案）》和《秦安县基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章程（草案）》；选举23人组成的秦安县科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2名。至1989年，县科学技术协会定编5人。县科协成立以来，开展学术交流、科普宣传、科技推广、科技培训、科技扶贫等工作。

二、乡科协、村科普分会和农民专业研究会

1983年4月，云山等6个公社建立了科普协会，到12月，全县22个乡（镇）都建立了科普协会（简称乡科协），有的配备专职主席或兼职主席，各乡有专干1人。1984年9月，郑川乡建立了农民果树专业研究会。此后，各乡都先后建立农民专业研究会和行政村科普分会。到1989年，有20个乡（镇）建立农民专业研究会57个，有会员905人，9个乡建立村科普分会133个，有会员723人。

乡科协把依靠科学技术作为农村脱贫致富的途径，指导农民科学种田，引进推广新技术，提供良种。农村科技重点逐步转向培训农民技术专职人员。农民专业研究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87年，郑川乡果树研究会获甘肃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 。

三、县级专业协会、学会、研究会

秦安县教育会，清光绪三十二年（1907）五月成立，至民国22年（1933）3月，第6次改选，设常务干事、干事、候补干事。民国34年全县乡镇都成立了教育会，各会设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候补理事、常务监事、监事、候补监事，有会员322人。

兵役协会，民国34年（1945）6月，全县23个乡（镇），有17个成立兵役协会。设理事长、理事、常务监事、监事、候补监事。

中西医研究会，1950年成立，发展会员152人。1951年更名秦安县医药联合会。1952年更名秦安县卫生工作者协会，设主任和副主任委员。1954年，卫生工作者协会开展取经献宝活动，全县39名老中医献出秘方、验方600余条。到1959年，发展会员381人。1963年，卫生工作者协会下属基层分会11个，小组53个。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成立后，在县内开展流行性疾病的调查、防治和医术交流。

水电学会，1981年9月成立，有会员25人。1984年5月和1988年9月分别召开第二、三届理事会。在第三届理事会上更名水利协会，有会员36人。

畜牧兽医学会，1981年8月成立，有会员33人。1988年，召开第二届理事会。同

时更名畜牧兽医协会。有会员114人。

中医学会，1981年10月成立，有会员46人。1984年8月和1987年12月分别召开第二、三届理事会，有会员54人。

医学会，1981年10月成立，有会员140人。1985年1月和1987年12月分别召开第二、三届理事会。

农学会，成立于1982年3月，有会员8人。1988年1月，召开第二届理事会，会员发展到23人。

农机学会，1982年3月成立，有会员24人。1984年8月和1987年12月分别召开第二、三届理事会。

花卉学会，1982年11月成立，有会员44人。

教育学会，1983年10月成立，有会员35人。

少年儿童辅导学会，1983年11月成立，有会员36人。

林学会，1984年11月成立，至1988年会员发展到53人。

科普创作协会，1984年12月成立，1988年1月召开第二届理事会，有会员29人。

园艺学会，1986年5月成立，有会员31人。

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1986年11月成立，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常务委员7名，委员21名。

农业协会，1988年2月成立，有会员128人。

水保协会，1988年9月21日成立，有会员39人。

各会设理事长或名誉理事长、秘书长。到1989年，有会员1060人。各类协会、学会、研究会大多开展了积极的活动，组织会员开展学术交流，传授技术。园艺学会的《桃树丰产栽培关键性技术措施》获1989年天水市星火技术培训实用教材奖。有的成立技术咨询服务部，印发科技资料，解答疑难问题，协助乡科协举办技术培训班。

第六节　工商业者组织

民国元年（1912）3月，秦安县商务会成立。商会以工商业贸易发展，增进商户公共福利为宗旨。主要任务是办理官署委办事项，管理市场及监督商户正当经营，办理政府向商户的摊派款，调解商户间的纠纷。民国9年，巨国相任秦安县商务会会长，兼任陇南14县商会副会长。民国17年，县皮货经营者从上海邮运河州（临夏）的大批布匹，因河州回民起义等原因，货物被烧毁、抢劫，存放于兰州邮局的被驻甘肃军务督办刘郁芬以有嫌疑为借口查封。县商务会为维护商户合法权益，出具证明，状呈省府，并委请在兰州的秦安人王友曾、王健庵等伸张正义，但事与愿违。拖到次年6月，仅领出白洋布7000匹，余无挽回。到民国23年10月，县商会先后改选10次，设会长、常务委员、执行委员、监察委员，有会员260人。到民国27年，县商会下属国药商业、旅栈商业、布商业、百货商业、纸商业、粮食商业、南货商业同业公会。民国30年，秦安县特税局长马乾三借以稽查日货为名，将合法经营的商品送往兰州进行所谓复查，商

会出面交涉，据理力争，但终被非法没收。到民国34年，有国药、旅栈、布匹、百货、纸张、粮食、南果、茶叶、山货、清油、醋酱、薪炭、皮货、经纪人、肉食、印刷、牛皮、染色、银炉、羊皮、理发、铁器、鞋袜、针织、皮衣等25个同业公会，有会员566人。县商务会和同业公会设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候补理事、常务监事、监事、候补监事。凡经商者须申请参加同业公会，否则将受到同业的排斥。

1951年9月，秦安县工商联合会（简称工商联）成立，有22个同业公会，其中工业9个，商业13个，工商行业1015户，有会员1983人。1952年后半年，成立行商、摊贩委员会，有工商行业662户，其中行商160户，摊贩502户。工商联设组织、文教、总务、秘书等工作部门，配有脱产干部5人。在莲花、中山、云山、魏店、千户、王铺、陇城、郭嘉等8个集镇设有分会。“文化大革命”中，县工商联被撤销。1988年4月，成立秦安县工商联合会筹备领导小组，8月工商联组织恢复。

县工商联成立到1989年底，共召开7次代表大会。第一次，1951年9月召开，出席代表86人。大会审议通过县《工商联合会组织章程》；选举产生了21人组成的第一届工商联委员会，候补委员6人。岳玉峰任主任，副主任2人。第二次，1954年5月26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86人。大会通过县工商联的《工作报告》、《秦安县工商联合会经费预算及分担办法》、《秦安县工商联合会章程》。岳玉峰任主任，副主任2人。第三次，1957年4月5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95人，列席11人。上届主任、副主任继任。第四次，1961年6月召开，出席代表95人，列席9人，特邀6人。大会学习讨论了中央西安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县工商联的《工作报告》。第五次，1963年6月5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65人，列席19人。第六次，1966年4月召开，出席代表43人，列席14人。第四、五、六届工商联主任雒玉泮。第七次，1988年8月29日至31日召开，出席代表31人，列席7人。大会学习讨论了党的十三大和新时期工商联的有关文件；审议通过县工商联的《工作报告》。牛沛任主任，设副主任1人。

工商联配合政府在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了显著的作用。组织、鼓励歇业户重新经营，对原有行业重新归类调整，引导其正当经营。在推动工商业者从私营走向公私合营和合作中，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工商户积极参加合营和合作。至1956年前半年，94.6%的工商户和82.5%的从业者合营和合作，有的还献出了黄金、白银和账外资产等。80年代后，工商联在搞活秦安经济、活跃市场中做了积极的工作。对全县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乡镇企业进行了调查研究，与省内外市、县工商联建立信息网络，交流传递信息。

第十六编

·政 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侦 察

一、政治侦察

1949年8月秦安解放后，县公安局配合驻县人民解放军，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对国民党、三青团及特务机关处理办法的决定》，对县境内国民党军队的散兵游勇及其家属300多人进行了收容和遣散安置。10月，县人民政府相继颁布了《关于秦安县国民党、三青团登记实施办法》、《关于国民党秦安县特务人员悔过登记实施办法》，宣布解散国民党、三青团及中统、军统特务组织。县公安局对中统、军统特务分子及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三青团分队长以上职务的人员进行登记，并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1950年10月开始，政治侦察工作围绕镇压反革命运动进行（详见本章第四节）。1954年开始，政治侦察工作转入经常化。1958年4月5日，破获“一贯道”复辟案，捕获案犯180余人。1961年2月，破获“西北政治委员会”反革命组织案。1968年2月24日，破获“最高军政委员会司令部”反革命集团。1977年11月23日，破获“中华民国救国军反共联合阵线”反革命集团，逮捕一批案犯。自1954年至1989年，公安部门依靠广大群众，在同反革命分子、反动会道门斗争（见本章第五节）中，都收到成效，稳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政权，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刑事侦察

秦安解放初，县公安局针对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倒贩金银、吸贩毒品、盗窃、流氓、抢劫、凶杀等刑事案件不断发生的特点，结合剿匪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基层治保组织、公安派出所、公安助理员的协助下，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开展侦破工作。1949年至1956年，全县共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432人，其中凶杀抢劫7人、强奸6人、纵火1人、盗窃28人、倒贩金银57人、吸贩毒品279人、流氓48人、伪造证件6人。1957年至1960年，公安干警深入农村、企事业单位，采取参加生产，保卫生产，与工农群众实行“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的办法，开展侦破工作。其间共破获刑事案件107件，破案率93.8%，捕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23人。1961年后，遵照中共中央指示，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群众性的哄抢事件、偷摸、赌博等进行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分清是非，孤立极少数坏人，集中力量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文化大革命”期间，不少刑侦人员被下放、调离，一些必要的侦察手段、措施被取消，各地发案后不举报的情况较为普遍。1966年至1971年的6年中，全县仅立刑事案件101件。刑侦人员排除困难，开展工作，一批图财、报复、投毒、焚尸的严重犯罪分子受到法律严惩。1978年后，刑侦工作步入正常。1980年后，县公安局相继成立刑警队、技术股，共同担负刑事案件的侦察、检验、鉴定和各种刑事犯罪资料的收集整理、制卡建档工作，为侦察破案和预防犯罪提供线索和依据。1980年至1982年，县内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发生各类刑事案件239件，其中盗窃159件、伤害18件、强奸15件、流氓10件，共侦破208件，破案率87%。捕获重大刑事犯罪分子103人，几名主犯被依法处决。1983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三年为期、三个战役”、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战略部署（简称“严打”），刑侦人员贯彻中共中央“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严打斗争。截止1987年2月，先后侦破刑事案件260件，摧毁犯罪团伙28个，捕获各类严重犯罪分子287人。此后，针对刑事犯罪活动的新特点，先后组织了“打流窜”、“反盗窃”、“查车匪路霸”、“挖团伙、端窝子、破大案”、“打击拐卖人口”等专项斗争。同时遵照“侦防并举，以防为主”的方针，注意加强预防犯罪工作。县刑警队依靠基层治保力量，对轻微犯罪人员和劳教释放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和帮助教育，这样既挽救失足者，又降低了刑事发案率。1989年，秦安县公安局刑警队被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刑警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锦旗1面。1956年至1989年，全县刑事发案、破案情况见表16—1。

全县刑事案件统计表

表 16—1

项目 / 数目 / 年度	全部案件			其中大案		
	发案（件）	破案（件）	破案率（%）	发案（件）	破案（件）	破案率（%）
1956	17	14	82.4	6	3	50
1957	21	18	85.7	7	7	100
1958	24	24	100	9	9	100
1959	38	37	97.4	9	8	88.9
1960	34	28	82.4	7	5	71.4
1961	80	62	77.5			
1962	75	72	96	31	29	93.6
1963	22	18	81.8	5	3	60
1964	24	17	70.8	4	2	50
1965	27	24	88.9	5	5	100
1966	23	20	86.9	3	3	100
1967	13	10	76.9	2	2	100
1968	23	8	34.8	1	1	100
1969	23	17	73.9	1	1	100
1970	6	5	83.3			
1971	13	6	46.2			
1972	41	36	87.8	2	2	100
1973	49	31	63.3	3	2	66.7
1974	40	32	80	4	4	100
1975	53	40	75.5			
1976	55	42	76.4	2	1	50
1977	45	37	82.2	2	2	100
1978	30	24	80	5	5	100
1979	50	47	94	2	2	100
1980	60	52	86.7			
1981	83	73	88.9	5	4	80
1982	96	83	86.5	14	13	92.9
1983	86	74	86.1	3	3	100
1984	42	36	85.7	13	12	92.3
1985	43	37	86.1	8	8	100
1986	70	64	91.4	10	8	8
1987	82	74	90.2	19	17	89.5
1988	102	93	91.2	24	20	83.3
1989	133	117	88	49	43	87.8
合计	1623	1372	84.5	255	224	87.8

第二节　预　审

民国时期，预审由特务组织掌管的侦察机关和警察直接进行，秘密侦讯，严刑逼供，或由县政府军法室、法院审讯，决定判处。

解放后，预审工作由县公安局预审股负责。预审中，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原则，严格依法办案，注意深挖犯罪原因。1951年，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后，预审人员日夜工作，先后审理了“兴华社”、“新编第一争战军第五纵队”、“西北反苏剿共委员会”、“一一二军”、“仁义军”等特务组织及12股土匪。通过审理，基本查清了各个特务组织及股匪的内幕，查获一批枪支弹药、政治纲领、印章、组织法规等大量罪证，为澄清和快速结案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有力地配合了“镇反”运动。1953年至1956年，在取缔和打击“一贯道”复道活动中，预审人员经过几年的艰苦调查摸底，终于查清了涉及秦安6区1镇57乡751个村庄的“一贯道”复道组织。到1957年，全县审结罪犯结案率为90%，基本做到了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法律手续完备。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预审程序被“一长代三长（既是公安局长，又是检察长，也是法院院长），一员代三员（既是公安员，又是检察员，也是审判员），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办案方法所取代，影响了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1962年后，纠正“大跃进”中的错误做法，贯彻中共中央“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指示精神，严格控制，着力抓预审清案工作。1963年和1965年，共清理积押犯66人、拘留犯91人，结案率达100%，预审工作受到天水地区公安处的通报表扬。“文化大革命”期间，预审工作受到极“左”路线的干扰，原有的预审机构被取消，预审程序被打乱，往往采用“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的极“左”方法，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1978年后，预审工作重新走上正轨。在此后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预审人员在实行定人、定案、集体讨论、共同把关的办法，提高办案质量。在审理李某诈骗案时，预审人员在发现疑点后，先后到陕、豫、鲁、冀、皖等5省的10县（市）走访调查，取得可靠证据，为秦安县乡镇企业局挽回经济损失2万余元。1985年，在审理刘某等45人特大盗窃团伙案中，预审人员选择突破口，运用攻心、分化瓦解等策略，终于使罪犯交代了结伙作案30余起，盗窃天兰铁路通讯线路铜线及白银、金昌等地工业用电解铜1.6万多公斤的犯罪事实，有力地配合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第三节　剿　匪

解放初，土匪乘新生的人民政权刚刚建立，到处抢杀虏掠，危害群众生命财产。据统计，当时县内有土匪12股，130余人。他们在莲花、龙山、陇城、叶堡、郭嘉、魏店、王铺、云山等地拦路抢劫，打家劫舍，得财伤人，先后制造血案100余件，伤亡群众64人，其中致死15人，一时路断人稀，民不安宁。1950年3月，秦安县公安局公

布了“致土匪的公开信”，到处传贴，敦促土匪不要与人民为敌，坦白投诚，悔罪自新。公安干警广泛发动群众，在农会、民兵等基层组织的协助下，开展剿匪工作。5月7日至16日，匪首妥占仑等先后4次纠集匪徒100余人，持枪闯入龙山镇东城外，企图抢劫，与县公安剿匪队伍发生激战，均被公安部队击溃。5月22日晚，溃匪60余人又闯入叶堡乡程家阳山村，将程丙成、程常林家洗劫一空，程进财夫妇2人被烧死。同年9月，秦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了“关于发动群众进行剿匪，执行剿抚兼施的方针，以绝匪患，安定社会秩序”的决议。10月11日，西北区公安部发出《肃清土匪工作指示》，要求公安部门的中心任务是积极配合部队清剿土匪。同月，中共中央发出坚决纠正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出现“宽大无边”的右倾偏向，要全面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12月，根据中央和省上精神，秦安县剿匪指挥部成立，提出加强侦察，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共同开展剿匪工作。公安干警采取集中力量，各个击破，彻底消灭的作战方法，在不到1个月时间里，在龙山、魏店、吊湾、郭嘉、安伏等地消灭多股土匪，捕获匪首多名。在剿匪中，公安队长马泳泉、干部赵永福多次受到中共秦安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县公安局治安股股长宋发春因劳累成疾而病故。到1951年6月，县公安剿匪队在陇城、梁山、郭嘉等地捕获92名土匪，缴获大批武器弹药。在陇城、莲花、龙山、郭嘉等地分别召开群众大会，对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一批惯匪执行枪决。至此，县境内危害群众的12股土匪基本肃清。此后，结合镇压反革命运动，追捕漏网逃匪，到1952年5月底，剿匪工作结束，县内土匪绝迹。1980年以来，少数犯罪分子乘改革开放之机，在云山、陇城等和外县交界的地方进行抢劫，犯罪手段更为狡猾，犯罪情节恶劣，县公安局及时进行侦破，给予严厉打击。

第四节 镇压反革命

解放初，县内残余反革命势力互相勾结，发展反革命组织，企图颠覆人民政权。他们混入党政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刺探情报，散布谣言，破坏生产建设，策划武装叛乱，杀害干部、群众等。为此，从1950年10月至1953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及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者必办，协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方针，秦安各级党委和政府实行全党动员，全民发动，开展了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重点对罪行严重，民愤极大的土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等五方面敌人，进行了打击处理。整个运动经历了三个阶段。

1950年10月至1951年10月为第一阶段。公安部门一方面发动群众，防止敌特破坏活动，一方面主动出击，集中力量侦察破案，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破获了“新编第一争战军第五纵队”、“兴华社”、“西北反苏剿共委员会”、“一一二军”、“仁义军”5个现行反革命组织。1951年11月至1952年11月为第二阶段。贯彻全国第四次公安会议“将一切不彻底的地区和一切不彻底的方面都得进行彻底，把广大群众普遍深入广泛发动起来”的精神，在检查第一阶段“镇反”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群众性的追捕“逃犯”

工作。集中力量，深入“镇反”不彻底的15个乡和空白的7个乡，摸底调查、取证，进行“镇反”补课。1952年12月至1953年5月为第三阶段。针对“一贯道”活动猖獗的实际，重点开展取缔“一贯道”活动，镇压了罪行严重的反动道首。

通过3个阶段的“镇反”斗争，处决、逮捕了一批特务、匪首、恶霸，基本肃清了县内反革命势力，打击了反革命的嚣张气焰，稳定了社会治安，保障了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五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秦安境内会道门组织较多，至1949年解放前夕，以信教为名，进行反共反人民活动的有一贯道、洞宾教、大乘门、瑶池道、同善社、崇道善堂、清帮、红帮等8种。特别是一贯道在县内根深蒂固，有大小道首约3000人，道徒2.7万余人。

解放后，秦安县一贯道等反动会道门勾结国民党残余势力，扩充组织，发展道徒，诈骗钱财，奸淫妇女，制造谣言，煽动人心，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革命和建设，公开与人民为敌。1951年，结合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先后逮捕一贯道骨干39人，处决首恶分子，打击了一贯道的破坏活动，但远没有肃清。1953年1月19日，成立秦安县取缔一贯道办公室，明令取缔一贯道组织。以一贯道活动猖獗的马河、景阳、连柯、冯沟、中山等5个乡为重点，发动群众轰轰烈烈地揭发、检举、取缔一贯道组织。在取缔中，对不服改造的点传师以上的骨干分子，予以关押、管制，对坚持反动立场，破坏民主革命的为首分子予以镇压。同年中旬，基本制止了一贯道的公开活动。此后，一贯道活动由公开转向秘密，均在“地下”活动。1955年5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一贯道复道活动的工作。公安机关经过秘密侦察，捕获一批在逃道首。由于一贯道顽固不化，改变方式，继续活动，取缔一贯道的工作也转入经常化。1958年4月，破获“一贯道”复辟活动案，先后捕获罪犯193人。同年，县人民委员会要求在肃清一贯道的同时，取缔洞宾教、大乘门、瑶池道、同善社、崇道善堂、清帮、红帮等反动会道门，全县有163名道首、帮头和1331名道徒、帮徒登记自首。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在政策感召下，能交代问题，洗手不干。1959年到1980年的21年间，县内先后发现反动会道门破坏活动案6件，都及时给予打击处理。1983年3月至8月，破获一贯道复辟案2件，捕获罪犯36人。同年8月，又破获一贯道复辟活动案1件，捕获罪犯25人。到1989年，全县再未发现反动会道门破坏活动。

第六节　改造“五类”分子

解放后，县公安局遵照中共中央“依靠群众实行就地生产劳动，监督改造，使之逐步放弃反动立场，成为新人”的有关政策，对在土改、镇反等运动中被定为“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人实施监督改造。1956年11月到1957年1月，依照《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对地、富、反分子规划入社的精神，把全县

2129名地、富、反分子按入社标准分别进行评审。通过群众评议，根据一贯表现，被评为社员和后补社员的1635人，监督生产的494人，占地、富、反分子的23.3%。对监督生产者，平时依靠基层治保组织发动群众，采取“三包一保”（包教育、包监督劳动、包防止破坏，改造者自己作保证）措施和包干改造办法，监督改造。1957年，在原有地、富、反监督改造分子中又增加了坏分子、右派分子（故称“五类”分子）。至1959年，全县共有“五类”分子2033人，其中地主1036人、富农280人、反革命495人、坏分子194人、右派28人。对他们严格按照“政治上区别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的政策，通过群众实行长期监督改造。1963年，对全县“五类”分子进行清理，要求“五类”分子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当地治保会（组）汇报自己劳动改造情况、思想和守法表现。治保会（组）在年终组织群众对“五类”分子进行评审，评出一类表现好（守法）、二类表现一般（基本守法）、三类表现不好（不守法）、四类有破坏活动（违法犯罪），并填写评审登记表，上报县公安局。在农村党支部的领导下，治保会（组）对表现不好的分子随时组织群众进行批斗，对表现好的当众予以适当表扬，改造中表现确实好的分子报请县上批准摘掉帽子。但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因受“阶级斗争为纲”和“极左”路线影响，对“五类”分子的改造出现了一些问题：一些地方对“五类”分子进行乱批、乱斗、乱管制，哪里出了问题，不问青红皂白，都归咎于“五类”分子的破坏；对他们采取统一编队和三集中（食宿、劳动、学习集中）的办法，大办所谓的“社会改造”；有的“五类”分子死了，对其子女也监督改造，当“分子”对待。上述作法使一些“五类”分子丧失了改造信心，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1978年，遵照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全县右派分子全部摘掉了帽子，对其中被开除公职的职工，分别予以安排工作或以退职、退休处理；开除党、团籍者予以恢复；已死亡或下落不明者，向其家属发放埋葬费、抚恤费、生活补助费。经过历年考核评审摘帽子、纠正错戴及自然死亡，至年底，全县实有地、富、反、坏分子1337人。1979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子问题和地主、富农分子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对多年来遵守国家法令，老实劳动的1045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经群众评审，呈报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摘掉帽子，对地主、富农子女的成分一律改定为人民公社社员成分；平反纠正错戴、错管分子163人。此后，对其余未摘帽子的分子逐年摘帽。到1984年1月，摘帽工作全部结束，监督改造工作也随之结束。

第七节 治安管理

一、禁烟禁赌禁娼

1.禁烟。清代咸丰年间（1851—1861），县内已有吸食、贩运鸦片的人。清朝后期，种植、吸食鸦片的人日渐增多，县署虽禁止种植、贩运、吸食鸦片，但效果不大，种植、吸食鸦片的人数有增无减。民国4年（1915），甘肃省行政公署通令全省禁种鸦片，县行政公署依照通令，严禁种植、吸食鸦片，违令者给以处罚。到民国6至7年，吸食、种植鸦片的人员减少。此后，县署对禁烟一度放松。到民国9年（1920），秦安

县种植、贩运、销售、吸食鸦片之风又起，县署虽明令禁烟，但查禁不力。民国11年，甘肃省都督陆洪涛扩充军队，为筹措薪饷，废除禁烟令，提倡种烟，借以征收烟务款；不种者，征收烟亩罚款。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借机搜刮民财，要求县内农民种植鸦片，农民如不种植，则派收“懒款”，种烟者要交纳烟亩捐，致使秦安县种植、吸食鸦片的人数急剧增加。民国23年2月，全县种植鸦片1.33万亩，产量达1.25万公斤，主要分布在葫芦河川区及云山、千户、郭嘉、莲花等地。仅县城内就有较大的烟馆18家，烟土行店4家。不少烟贩还从靖远、武山等地源源不断地把鸦片运入秦安，使秦安成为省内鸦片的主要集散地之一。当时成人吸食鸦片者很普遍，有男有女，有农民，有商人，有军人，有公务人员。有的骨瘦如柴，有的倾家荡产，有的家破人亡。针对这种情况，秦安县“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于6月发出通告，禁止公务人员吸食鸦片。民国24年5月，甘肃省禁烟委员会秦安分会成立，县政府发布禁烟布告，禁止种植、吸食、贩运鸦片，同时收缴烟具，但暗中吸食鸦片及私设烟馆者仍不少。民国27年1月，秦安县戒烟所成立，经调查登记，全县有烟民6214人。县戒烟所先后采取集中戒瘾等措施，陆续使1504人戒除毒瘾。民国29年9月，秦安县烟民调验所成立，同时县政府又相继发布禁烟布告，再度重申禁烟，但禁而不严，禁民不禁官，权势豪绅吸毒如常，县内种植、贩运、储存、吸食鸦片的现象仍在继续。民国30年，全县种植鸦片的土地仍高达2500多亩，产烟约2187.5公斤。民国35年，县警察局抓获烟贩1名，被处以死刑。1950年2月，秦安县公安局遵照政务院颁发的《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号召贩运、储藏、吸食鸦片者上缴鸦片、烟具，终止吸食、贩运、储藏鸦片的违法活动，并组织力量查破重点烟毒案件，共拘捕169名无视政府法令、顽固不化的烟毒分子，其中判处有期徒刑62人，管制8人，教育后释放99人，并查缴了大量毒品和烟具。此后，秦安县对禁毒工作常抓不懈。1954、1958、1964、1965年县公安局进行了4次大规模的禁烟、禁毒工作，共查缴大烟218.6公斤，贩毒资金人民币9384元，银元9428块，白银8550克，黄金500余克。并于1964年在县城建立城关戒烟所，对174名吸毒成瘾者，采取思想教育和强制措施，帮助他们戒除了毒瘾。1970年6月，在县城西河滩召开了万人大会，两名烟毒犯被处以死刑。此后，吸毒、贩毒基本禁绝。进入80年代后，县内吸毒、贩毒人数又有上升。吸食的毒品不仅是鸦片，更多的是海洛因，毒性更烈。自1970年到1989年，县公安局共查处烟毒案件53件，拘捕烟毒犯31人；查缴毒品15.7公斤，烟籽7公斤，毒资银元521块、白银3000克，收缴罚款人民币2.8万元。

2. 禁赌。民国4年（1915）11月，国民政府将赌博列入《违警罚法》，明令禁止。但一些官吏与赌头、赌棍同流合污，使禁令松弛，城乡赌博成风。每到逢年过节、婚丧嫁娶、庙会、骡马会、唱戏之际，都有人聚众赌博。赌博形式有麻将、牌九、纸牌、单双、红宝等，甚至还有专为赌博而设的茶饮、熟食等服务摊点。针对这种情况，县政府常派人抓赌禁赌，但收效不大。民国37年1至8月，县警察局查禁赌博案件7件，查处赌犯64人，其中拘留31人，罚款33人，共没收赌资19.64亿元。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禁赌措施和办法，查禁赌博。1949年11月，县公安局发出“关于重

大节日、庙会及公共场所严禁赌博活动”的通告，并在县城城关（今兴国镇）查封制造赌具和设场聚赌的窝点两处，关押处理赌头、赌棍5人。1950年至1956年，先后查处赌博案件71件，依法捕判赌头、赌棍34人。此后，把禁赌列为治安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对一般参与赌博尚未构成犯罪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治安拘留、罚款或没收赌资等处罚。1963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批转印发了县公安局的禁赌报告。县公安局派工作组在王铺、魏店、陇城、叶堡等重点地区，查禁赌博，调查摸清373名赌徒情况，召开参赌者家属座谈会115人（次），号召他们与政府一起对赌徒进行教育。通过教育，有429名赌徒自动坦白登记，103人写了检讨保证书，缴获赌具30件。1980年至1989年，在叶堡、陇城、兴国、莲花等地查处赌博团伙案5件，抓获赌徒554人（次），其中依法判处徒刑的16人，拘留罚款215人。1987年1月，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禁止赌博活动的通告”公布后，把禁赌列入“专项”斗争，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赌博之风仍呈上升趋势。

3. 禁娼。明嘉靖十四年（1535），秦安有“乐”（妓院）1户。民国时期，秦安称妓女院为“乐户”、“花户”。县政府定期向妓女院征收“花捐”税。民国29年（1940）3月，县政府发布“查禁娼妓布告”，但没有严格执行，形同空文。同年，县城东山街（今解放路）就有元亨、复兴、永兴、福盛、亨通、花胜、民生7家“花户”，共有妓女24人，她们多数是妓院老鸨用各种卑劣手段从安徽、河南、陕西、四川等地欺骗来的17岁～24岁的良家女子。开设“花户”的老鸨有河南的孙某、王某，江苏的黄某等15人。民国29年至34年，妓女李××等因不堪忍受老鸨等人的摧残，曾多次向县政府投书告状，但因政府官吏与老鸨沆瀣一气，均不了了之。到民国38年，县城妓院增至10余家，有妓女60余人。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妓女院。1950年2月，查封了县城12处妓院，对老鸨、妓女进行集中教育。随后，拘押了6名民愤较大的老鸨，并绳之以法。其余老鸨经教育有了悔过后，全部释放；60余名娼妓经教育，表示洗手不干，重新做人，都进行了妥善安置。愿返回原籍者，回原籍与家人团聚，愿就地嫁夫成家者，让其自愿婚嫁。此后，娼妓在县内基本绝迹。1978年以后，县内卖淫嫖娼、传播淫秽物品的丑恶现象又重新出现。根据中央、省、地（市）关于查禁取缔卖淫嫖娼等有关精神和指示，积极开展了查禁工作。到1989年，共查获卖淫嫖娼案8件，传播淫秽物品案30件，涉及149人；没收淫秽扑克、书刊922册（付），淫秽录音、录像带5502盘，播放淫秽录音、录像的录音机、录像机、单放机、黑白和彩色电视机7台，查封播放淫秽录像带窝点63处。对查获的违法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了拘捕、收审和治安处罚。

附：查禁娼妓布告

全衙 字第247号

查娼家妓户，实为藏垢纳污之所，尤为伤风败俗之阶，亟应切实查禁，彻底革除。县属为交通便利之邦，城关内外，娼妓如鲜，倚门卖笑，青年被其煽赌，破耗金钱，宵小借以窝藏，企图隐匿，种种误人贻害，擢发难宣。本县长有鉴及此，遂属行驱逐，限于即日一律出境，以期据本廉法，俾端风化。倘有不肖之徒，故肆招留，或收隐藏城郊

以及乡村市镇，一经查获，从严惩办，决不姑宽。合亟布告，仰属居民人等，一体知悉，勿违为要。

此　布

秦安县长李沛霖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魏景荣提供）

二、危险物品的管理

民国时期，县警察机关以国民政府颁布的《违警罚法》，对枪支弹药实行管理，违者受罚或以违警罪论处。民国31年（1942）1月，县人马耀私藏枪支被抓获，后被县司法处判处徒刑。

秦安解放初，县内国民党军队的流落人员，及土匪、特务手中握有不少武器弹药。1949年10月，结合国民党员、三青团员的登记及遣返流落的散兵、游勇和剿匪、肃特等工作，在全县收缴非法武器和违禁物资。1951年6月，政务院公布枪支管理暂行办法，县公安局加强对合法持有枪支单位的检查管理，并继续收缴私人非法持有的枪支。到1956年，全县先后收缴步枪、手枪380支，轻重机枪4挺，子弹10万余发，手榴弹50枚，长矛、大刀28把。此后，除对流散社会的武器弹药一经发现，立即收缴外，依照枪支管理办法，每年还进行一次清理登记。“文化大革命”中，枪支管理比较混乱。1978年后，国务院、公安部先后颁发枪支、弹药管理的法令。加强了全县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的管理，整顿保管人员。对党政机关、法院、检察院和银行等部门持有的枪支，建立严格登记和管理制度，颁发持枪证。并规定任何个人、团体或企业均不得制造、改造、买卖枪支，凡购买小口径枪、双（单）筒猎枪、汽枪者，要持本单位介绍信，经县公安局审查批准后方可购买，并办理持枪证，否则，均视为非法，予以收缴和处罚。1980年到1989年，全县共办理各类持枪证487份。对爆炸物品的生产运输、储存均实行许可证制，凡未持公安机关许可证者，均不准生产、储运和销售。单位、集体和个人购买爆炸物品时，要持有单位或乡政府证明，在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准购、准运证。1980年到1989年，全县共审查办理爆炸物品准运、准购、准销证1680份。1986年开始，每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县内烟花、爆竹的生产、储运情况进行检查，到1989年，对76个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点、户检查中，共缴毁不符合质量的烟花、爆竹8.78万发，对8名违反规定的从业人员进行了经济处罚。此外，遵照公安部、卫生部颁布的《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暂行规定》，加强了学校、卫生防疫、工厂和科研等单位剧毒、放射性物品的管理，及时堵塞漏洞，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三、特种行业的管理

民国时期，县内的旅店、货栈、寄售、刻字、石印等特种行业，列入县警察局行政管理范围之内。警察局对旅店进行不定期的夜查，要求住宿旅客必须登记，旅店主每晚持号簿到警察局或派出所接受核查。民国35年后，县警察局加强对旅店、货栈等特种行业的管理，经常盘查所谓“政治嫌疑”。

1951年12月，全县进行特种行业申请登记，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开业。当年，县城

有私营旅店39户，车马店2户，寄售店1户，修理铺（包括自行车、钟表）2户，印刷业1户。1956年后，集体合作制旅店发展到10户，寄售店4户，石印、修理各1户，经营者共28人。针对旅店、寄售、刻字、修理等不同行业的特点，分别制定管理制度和办法，不定期地进行检查，有问题及时整顿。并建立特种行业档案，严格管理制度，对守法者表扬，违法者处罚。1978年以后，县内特种行业增多。为加强特种行业的管理，规定特种行业必须先到公安局申请登记，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再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证，之后方可营业。到1982年，全县经注册登记、颁发营业证的旅店83户、寄售7户、修理51户、刻字和印铸各4户，共145户，其中国营10户、集体15户、个体120户，从业人员800余人。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的同时，采取群防群治的措施，根据行业大小，组建治保会（组），负责内部安全保卫。1985年以来，普遍建立了治安承包责任制，公安局经常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治安承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会同行业部门，进行研究，堵塞漏洞，提高安全防范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借以落脚、窝赃、销赃、伪造诈骗等活动，为侦察机关破案提供了不少重要线索及赃物罪证。但仍有少数旅店只顾赚钱，忽视或违反规定，使违法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四、交通管理

民国34年（1945）以前，县内交通管理规定公路车辆和行人靠左行驶。民国34年8月6日，县警察局依照甘肃省命令，实行公路车辆和行人靠右行走及交通警察指挥的管理规定。民国37年，县警察局派巡官1人、长警1班在县城东关（今解放路）专门负责交通管理，在东关什字路口和新华街什字路口各设立交通岗，指挥行人车辆，维护交通秩序，并协同县公路交通管理站处理交通事故。同年1至8月，共处理交通事故3件，罚款3.6万元（国币）。

1949年至1987年，秦安县交通管理工作由天水交通监理所驻秦安管理站负责，县公安局协助管理。1987年7月12日，遵照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精神，天水汽车监理所秦安监理站并入秦安县公安局，成立秦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简称交警队），专门负责县内交通管理工作。同年10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县交警队依照《条例》开展工作。当年，共查处交通事故128件，其中重大事故14件，死亡9人，伤63人，经济损失10.6万元，捕办交通肇事者1人，治安处罚2人，吊扣驾驶证16人，警告23人。1988年，为加强交通管理，先后出动干警1125人（次），在公路巡回检查机动车辆2600多台（次），发现纠正违章事件285件，处罚199人，吊扣驾驶证4人，罚款3000余元。同年，共查处交通事故63件，捕办肇事犯2人，治安处罚4人。县交警队为减少机械事故的发生，坚持车辆审验制度，每年对县内车辆进行一次审验，所有车辆须按程序审验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

第八节 监所管理

历代秦安县设有监狱和管狱囚的吏目。明弘治九年（1496），县衙在县城西侧（今

青年西路人大常委会所在地）设有县监（即监狱），占地 2.2 亩。当时由典史掌管狱囚。清代，沿袭明制，乾隆三年（1738），县监有典史 1 人，门子 1 人，皂隶 4 人，马夫 1 人。

民国元年（1912），改典史为管狱员，除设监长兼管狱员外，还有看守、所丁若干人。监狱收押人犯依据县政府或司法机关羁押票收押。对犯人的教育，主要是由监长或所长不定期地以“三民主义”常识教诲囚犯。每天仅让犯人放风一次（每次 1 小时），其余时间紧关门窗，让犯人“坐监”不出。犯人口粮日均不到 1 市斤，还经常被监狱看守人员克扣。看守人员经常对囚犯随便打骂，刑讯逼供。关押犯人的监房破损低矮，阴暗潮湿，卫生条件很差。囚犯患病者甚多，因疾病死亡现象时有发生，监狱虽有监督检查制度，但很少有人过问。

1949 年，县公安局、县法院各设看守所。1950 年 8 月，将县法院看守所与县公安局看守所合并，统归县公安局管理，设专职所长 1 人，与预审人员共同担负看守所管教工作。在监狱管理上，按照“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的原则，向犯人公布公安部制定的有关劳改犯人奖惩办法和生活规则等，对积极改造的犯罪分子予以表扬或奖励，对不认罪服法，继续作恶者，给予批评斗争或惩罚。1958 年，为促进罪犯的改造，县公安局组织犯人在县城外西河滩移石造田 19 亩；在县城西购买民房建立“新生综合厂”，先后成立系笼、缝纫、铁工、石印、修配、木器加工等 10 个车间，让罪犯进行劳动改造，并学到一两门技术。1959 年，组织犯人在县城北旱坪开挖荒坟地 198 亩，建立秦安县旱坪劳改农场，建造房屋 108 间，购置架子车、铁木农具、缝纫机、石印机及修配工具等，组织犯人种粮食和蔬菜，养猪、鸡、兔、蜂等。同年，劳改工厂和农场总产值达 18.51 万元。但因生产摊点多，管理人员不足，曾出现犯人逃跑、偷盗、捎书带信等现象，给管理罪犯带来一些不利因素。因此，1962 到 1965 年，县公安局陆续将工厂及农场的财产上交给县财政部门。此后，只是在看守所的小范围内让犯人从事一些种菜、清扫垃圾等辅助劳动。1963 年到 1964 年，对监房进行改建，新建房屋 21 间，监房增设床板。1981 年，由国家拨专款在县城北新建监所一处。对在押犯的粮油供应与城镇居民实行同一标准。管教干部经常深入伙房检查，指导调剂饭菜，每日供餐、送开水各两次。逢年过节，按照国家补助规定给犯人改善伙食。监内备有报刊、杂志等学习资料，供犯人阅读。1985 年，监狱开始配备兼职医生，对患病犯人随时检查治疗（此前，监内配有药房），对患重病或疑难病的犯人及时送县医院诊断治疗，确保犯人的疾病得到及时得到治疗。为贯彻落实监所生活卫生管理、教育改造等制度，县检察院、公安局经常会同看守所、县武警中队组织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此外，天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预审科每年都对监所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监所制度的正确实施。

第九节　消　防

秦安消防历史悠久。大地湾建筑遗址室内的顶梁柱、附壁柱和角柱上均有用胶结材

料涂抹而成的外表层，是一种古老的水泥（类似现今的硅酸盐水泥），是迄今为止所知世界上最早的防火涂料，距今约5000年。此外，在出土的大批陶器中，有大口缸3个，其中最大的1个口径为60.5厘米，高48厘米，底径30厘米。这种大口缸既可满足生活盛水的需要，也可兼顾消防用水。中华民国时期，县警察局把防火列为管理范围，要求单位、居民平时注意用火安全，注意防火，对易燃易爆物品加强管理。当时没有专门的消防设备，一旦火灾发生，召集群众进行扑救，遇有大火灾则往往无能为力。

解放后，县公安局把消防工作列为治安管理的主要任务之一，坚持“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方针，利用广播、黑板报、印发材料等形式，开展防火灾常识的宣传和教育。每年气候干燥季节和重大节日前后，组织人员检查消防安全栓等设施。农村各区、乡政府组织群众自防，加强了对麦场、粮仓等的管理。1953年至1957年，县内共发生火灾101起，大多及时扑灭，经济损失仅3720元。1958年，加强了消防设施建设，县供销合作社、经理部、民用器材经理部、百货经理部、粮食局等单位有消防水桶（缸）16个，砂包383个，灭火机46部。但在广大农村，由于分散、不好管理，群众消防意识不强，火灾经常发生。1965年，全县共发生火灾4起，都在农村，造成经济损失2470元。到1966年，全县有灭火器108部，消防水桶80个，砂包1万余个，县内重要部门基本上实现了灭火机、水桶（水源）、砂包等灭火设备的配套。“文化大革命”期间，消防教育放松，重大火灾不断发生。1969年至1975年，全县发生重大火灾13起，给国家和个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1974年后，驻秦的国营永红器材厂消防队配备17名专业消防人员，两辆消防车，使县内消防能力得到增强。城关地区一旦发生火灾，都由永红厂消防队进行扑救。1977年4月，县公安局组织人员分片对县内防火工作进行了大检查，共查出火灾隐患28处，及时进行了处理。同时，组织14个防火重点单位的负责人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在县城南小河举行了灭火实地演习。1980年9月，贯彻公安部颁发的《关于城市消防管理工作规定》，通过调查论证，县内确定了30个重点防火单位，并建立防火档案。1981年3月16日，秦安县人民政府成立“秦安县防火委员会”。6月，县公安局消防股成立，负责全县的消防工作。在全县实行分级防火管理制度，采取“保重点带一般”的防火办法，对重点单位按照国务院颁发的防火管理目标“十项标准”进行审查。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将消防机构纳入武警序列。同年，在全县22个公社（镇）和县直机关及驻秦单位先后组建“防火委员会”和义务消防队35个，共有专职和兼职消防人员570人。1985年7月开始，县公安局开始对城镇建筑设计进行防火审核。到年底，全县共有义务消防队（班、组）52个，专职和兼职消防人员559人；企业专业消防队1个（即永红厂消防队），消防员10人。全县消防设备也有较大发展，有消防车2辆（属永红厂消防队），泡沫灭火机335部，干粉灭火机195部，“1211”灭火机50部，四氯化碳灭火机20部，消防栓101个，其他灭火工具85件。至1989年底，县公安局先后对县医院、供电所等单位的13幢大楼和3座仓库进行了建筑设计审核，在防火间距、消防给水等方面提出改进意见。但是农村防火宣传教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仍有差距，群众防火观念仍然淡薄，火灾发生的比例较大，1979年至1989年，全县共发生火灾41起，经济损失达20.47万元，其中农村21起，占51.2%。

全县火灾统计表

表16—2

年份	火灾（起）	损失折款（元）	死亡（人）	伤（人）
1953	8	387.20		
1954	29	615.32		
1955	25	836.70		
1956	22	1191.19		51
1957	17	690.27		
1958	16	304.00		
1959	16	1544.00		
1960	12	11206.00		1
1961	1	300.00		
1962	1	2451.00		
1965	4	2470.00		
1966	3	625.00		
1969	2	25000.00		
1970	1	7500.00		
1972	2	1208.00		
1973	3	660.00		
1975	3	355.00		
1979	1	300.00		
1980	3	107520.00	1	
1981	2	160.00	1	
1982	3	2110.00		
1983	7	12665.23	2	4
1984	4	10553.40	2	1
1985	7	26348.00		
1986	3	5546.00		
1987	4	12600.00		
1988	3	7946.00		
1989	4	18998.00		

注：1953、1954、1955年的损失折款额均已折合成新币。

附：重大火灾纪实

1960年4月15日晚11时许，莲花水库第五大队宿舍工人张某不慎将煤油灯推倒，点燃帐蓬起火，烧毁帐蓬3顶，损失1万元。

1969年9月11日凌晨，秦安县工农业产品购销站农副组仓库内油渣因保管不善，自燃起火，烧毁油渣和仓库，损失2.5万元。

1979年1月14日，国营庆华仪器厂八车间工人用汽油洗刷压磨机床时，因机床电线接触不良，引燃起火，造成机床报废，损失2.27万元。

1980年10月20日凌晨20分，国营永红器材厂净化楼风淋走廊的风机电线熔断停转，电热器继续加热，温度升高起火，烧毁风淋走廊，计损10.7万余元。

1983年7月15日12时许，城关镇贤门三队麦场因小孩玩火，点燃麦草，引起火灾。计烧毁33户社员的麦子1935公斤，柴衣5万多公斤，损失3598元。

1984年12月10日凌晨3时，吊湾乡胡河村李某家在煤油灯前给打火机添汽油引起火灾，烧死2人、伤1人，烧毁粮食1225公斤，房屋3间。

1985年7月16日，郑川乡康湾村麦场拖拉机碾场时，因排气管喷出的火星引起大火。烧毁小麦3.6万公斤，柴草8.3万公斤，房屋12间及大小树木457棵，受灾者35户。

第十节 治安保卫

一、治保机构

解放后，基层各级治安保卫委员会（组）作为治安保卫的群众性组织相继成立。主要职责是协助人民政府防奸、防谍、防盗、防火、肃清反革命和维护公共治安秩序。1951年2月，县公安局以城关区（今兴国镇）的东山、北大、南关、贤门等4乡为试点，组建了乡治保会4个，村治保小组11个，共有兼职治保人员104人。1952年8月11日，公安部公布了《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秦安在宣传《条例》的同时，发动群众，以乡为单位普遍组建治保会70个，民主选举治保人员562人。此后，随着区乡的变更，治保组织也相应调整。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将民兵、治保、消防组织合并，成立了民兵小分队，即所谓“三位一体”，治保会（组）由民兵小分队取代。1978年后，公安部重新修订《治安委员会工作细则》，县公安局对全县治保会（组）进行整顿，共组建治保会505个。到1989年，全县共有治保会657个，其中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114个，城镇7个，农村536个；有治保小组230个，其中机关单位31个，城镇40个，农村159个。共有治保人员3548人。

二、治保工作

治保会（组）在各级党政部门的领导下，协助公安部门在维护社会治安和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52年冬，八区（即龙山区）高庙乡治保会为防止敌特破坏活动，坚持昼夜巡逻放哨，抓获毒品犯贩运的大烟45公斤。陇城大队治保主任杨三选，在1951年至1956年的6年间，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

子27人，查获长短枪50余支，银元835块。于1955年至1956年杨三选先后出席了天水地区、甘肃省公安部门召开的治安功臣模范代表会议及甘肃省军区召开的先进民兵代表会议；1956年4月，被评为一级模范，光荣参加了全国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会功臣模范代表大会。会上赠发杨三选五六式半自动步枪1支，并同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合影留念。魏店公社魏南大队治保主任刘世同在1964年至1978年的15年间，协助公安部门查获贩毒、盗窃等刑事案件21件，抓获各类罪犯19人，查获大烟6公斤，并协助公安人员捕获重大行凶越狱犯1人，酒泉地区劳改队给刘世同赠送写有“对敌斗争，英勇顽强”的锦旗1面。1978年，刘世同出席了县、地、省治安积极分子代表会议。1978年以后，治保人员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工作，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等方面继续发挥着积极作用。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刑事检察

民国34年（1945）4月至35年8月，由县司法处检察官提起公诉交付审判的刑事案件，据不完全统计，共85件105人。

解放后，县人民检察署重点检察反革命破坏案件。1952年至1954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反革命案件中，批准逮捕率为100%。1951年5月至1954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普通刑事案256件，经审查批准逮捕273人。1955年，县人民检察院加强了法律监督，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和出庭等程序，对公安机关的侦察活动和法院的审判进行监督，并开始使用免予起诉的权利。1955年10月5日，公安机关对王信信谋杀干部一案提请批捕，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后，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案件纯属诬陷，即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并对诬陷者追究了法律责任。1955年至1956年，在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反革命案件中，批准逮捕率为67.7%，未批准逮捕率为20.9%，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察占11.4%。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普通刑事案件，共282件28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43人，不予起诉的34件34人；免予起诉5件5人。同时，对县法院量刑不当的3件案件提出抗诉。1958年起，受极“左”思想的影响，检察监督职能削弱，一般监督和自行侦察相继停止。同年，批准逮捕的刑事案犯523人，是1957年204人的2.56倍。1959年开始，恢复了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为贯彻中共中央“三少”（少杀、少捕、少管制）政策，凡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经县检察院审查后，都要上报天水专区检察分院批准。专区审查批捕制度一直延续到1966年。1962年至1966年6月，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普通刑事案件198件198人，经审查后，报天水专区检察分院审批166件168人，批准逮捕148人。1969年9

月起，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负责批捕工作。1973年11月开始，批捕工作由县公安局办理。

1978年8月，县检察院恢复建制后，将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案件作为重点检察。1979年至1982年，受理提请批捕的刑事案件113件138人，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132人，未批捕的6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被告人149人，经审查，提起公诉的129人，免于起诉10人，不予起诉6人。1980年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反革命案件的法律监督权属地区（市）人民检察院，县检察院不再办理反革命案件。1983年开始，县检察院对公诉案件的审判都派人出庭支持公诉，在法庭上陈述公诉词，并依法执行审判监督。1983年至1989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刑事案件293件480人，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420人，未批准逮捕的37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察的23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被告人493人，提起公诉的327人，免予起诉的51人，不予起诉的3人。1980年至1989年，县人民检察院将多起“一贯道”复道案按规定移交天水地区（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处理。

第二节 经济检察

民国34年（1945）到民国35年，县司法处检察官提起公诉的经济案件共11件，其中贪污案9件，受贿案1件，偷税案1件。

1952年1月，开始“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和“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县人民检察署配合县节约委员会（领导“三反”、“五反”运动的临时机构），共查出贪污、受贿、敲诈等经济犯罪分子455人，贪污款物折合人民币30240万元（旧币），其中贪污千万元以上的8人，共9185万元（旧币）。经县检察署调查核实，对3名犯罪分子提起公诉，2名报请上级批准劳动改造，2名交付机关管制，1名免予刑事追究。1953年开始，经济检察配专人分工负责。1954年，县检察署依法查处套购粮食、倒卖棉布和布票等经济案件36件。1959年至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经济检察重点查处贪污粮食、棉布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基本生活资料的案件上，共办理经济案件10件，其中贪污案9件、投机倒把案1件，除对7人提起公诉外，其余以党纪、政纪处理。1963年，开展的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和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四清”（1965起称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中，县检察院积极配合运动，共查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经济案件21件，逮捕起诉4人。1964年，查处县医药公司会计贪污案，案犯利用工作之便，先后贪污公款5.2万多元，被依法起诉判刑。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经济检察工作陷于瘫痪。

1978年8月，经济检察工作恢复。1980年，县检察院成立经济检察股，办理经济案件。1980年至1984年，共查处破坏林木案件52件，其中向法院起诉6人。1985年，林木案件移交县公安局办理。1986年起，加强了经济检察工作，并派人员深入到

建筑、运输、金融等行业寻摸线索。当年，共受理贪污受贿等经济案件12件，立案侦查6件，逮捕起诉4人，免予起诉5人，共追回赃款1.55万元。1989年，县检察院贯彻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集中力量查办经济案件。同年，受理各类经济案件12件，其中立案侦查9件，向法院起诉4人，免予起诉6人，撤案2件，挽回经济损失9.9万余元。

第三节　法纪检察

民国时期，法纪案件由县司法公署、司法处和县地方法院检察官进行审理。民国30年（1941），县司法处检察官审理贪污、受贿、渎职等法纪案件14件。民国34年3月，秦安县国民党县党部成立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党员违纪、贪污腐败、行贿受贿及违法党员的查处。

1951年，县检察署依照《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配备调查员，负责检察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纪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1951年至1952年，在大张旗鼓的“三反”、“五反”运动中，共查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贪污、渎职等案件34件，提起公诉后，被法院依法判刑的37人，建议有关部门作党纪、政纪处理的17人。1954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县检察院设立一般监督组，负责法纪案件的侦破和监督。1956年，共查处法纪案23件，向法院提起公诉的10件，转有关单位作党纪、政纪处理的13件。同年，县人民检察院为进一步加强法纪检察工作，在县直机关单位及乡镇选聘检察通讯员89人，协助县检察院一般监督组开展法纪检察。当年，检察通讯员共检举揭发各种违法乱纪案270件。1958年，县人民检察院共受理法纪案230件，立案侦查205件，其中向法院提起公诉的194件。同年5月，受理安伏乡刘正农业社私设公堂刑讯逼供致死人命1案，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县法院分别判处被告12年、5年、20年有期徒刑，天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复核后维持原判。随后，此案引起中共甘肃省委的重视，省委认为此案判决畸轻，责成省、地、县三级政法机关复审。后经天水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撤销了秦安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改判被告2人死刑，立即执行，1人死刑，缓期2年执行。1960年，县人民检察院设立自侦组，负责法纪案件的侦破。1960年至1965年，自侦组共立案侦查法纪案85件，上报天水专区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13人，管制1人，其余均作了政纪处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法纪检察工作有所削弱。

1980年，县检察院设立法纪检察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开展法纪检察。1980年至1989年，共受理非法拘禁、重大责任事故、非法搜查、诬告等法纪案8件，除免予起诉3人、建议公安机关治安处罚1人外，有3人经向法院起诉后依法判处。

第四节 监所检察

民国15年（1926），秦安县监狱受甘肃省第二高等审判厅和县府长官监督检查。民国17年后，受县司法审判官、检察官监督检查。民国32年10月，在押犯靳万盛越狱脱逃，监狱长宋某被县司法处以渎职罪处以有期徒刑。

1951年，县检察署依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对县看守所进行监督检察。1952年，配备专人负责监所监督，坚持每个季度对看守所、劳改队进行1次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管教人员思想麻痹、警惕性不高等违反狱政规定的问题，及时提出纠正建议。将利用职务之便强奸女犯的1名值勤公安队员依法起诉判刑。1954年，县检察署设立了监所监督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形式，深入监所检查管理措施的落实和监管改造中存在的问题，了解人犯思想动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1955年5月，发生在押犯越狱潜逃事件，县检察院协同公安局追捕逃犯归案后，对2名越狱犯加重了处罚，对造成事故的管教人员给以纪律处分。同年11月，监所发生“一贯道”犯芦建昌煽动在押犯闹监，企图制造暴狱的事件，县检察院及时进行处理，并针对监所接连发生越狱、暴狱事件，建议主管单位加强防范，严格管理。1956年12月，监所监督组配合县公安局、县法院对看守所久押未判在押犯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久押未判决的犯人达113人，监所监督组提出建议，要求限期结案。1957年开始，监所检察偏重对在押犯和劳改犯守法与否等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中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劳改政策，对表现好的表扬奖励，不好的的进行处罚。1959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的特赦令，县检察院于9月20日会同公安局、法院在看守所召开特赦大会，对6名确已改恶从善的犯人宣布特赦。1960年，先后4次召开犯人大会，对改造表现好、有立功表现的4名犯人给予减刑，1名记功奖励；对不服改造，并有破坏活动的6名犯人起诉加刑，记过处分3名。1961年，根据党的政策，对确已改恶从善、重新做人的16名犯人减刑释放，对8名接受改造、表现好的犯人给予物质奖励；对6名抗拒改造、有破坏活动的犯人起诉加刑。1964年至1966年，监所检察坚持每月检察1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院撤销，监所检察停止工作。

1980年，县检察院建立刑事监所股，协同公安局对看守所、拘役所进行检察，整顿监规，实行节假日及重犯入所要全面检查等制度。1982年，专设监所股，配备专职干部开展监所检察。1983年，监所股改名为监所检察组，对监管制度执行不严、个别管教干部违反狱政等问题，及时作出处理。1984年4月，看守所发生在押流氓犯不服监管，行凶报复，杀死同室人犯1人，打伤9人的恶性事故。案发后，监所检察组会同公安局及时进行处理，案犯于同年8月被处决。1988年，监所检察组改建为监所检察科。监所科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严格执法，坚持驻所检察，每天在看守所上班。1989年，监所检察科配合看守所、武警中队进行安全检查15次，解决不安全隐患3处。对全县26名监督改造对象进行了全面调查，掌握动态，解

决薄弱环节等。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51年，县检察署确定专人负责处理群众信访。1952年，为便于群众投诉和信访，在县城主要街道设置3个举报箱，并在机关、单位聘请检察通讯员13人。检察署对收到的控告、申诉，分别处理并答复控告、申诉人。1952年至1954年，共受理群众信访164件。根据案件性质和检察院受理案件范围规定，立案侦查后提起公诉6件，与有关单位配合处理27件，其余转有关单位查处。1955年，县检察院设立信访组，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1960年，中共中央强调政法机关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加之群众生活困难，人民来信来访和控告申诉案件大幅度下降。当年，受理来信来访33件，是1958年133件的24.8%。经过调查，检察院处理24件，转有关单位处理9件。1962年后，群众信访增多。至1966年6月，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394件，其中干部违法乱纪113件，刑事、民事案123件，不服刑事判决申诉的21件，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2件，其他135件。上述案件，检察院基本做到事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随着检察院的撤销，信访工作终止。

1978年，信访工作恢复。1980年，设立信访股，办理信访业务。1979年至1980年，共受理信访127件，其中申诉“文化大革命”中判处不当的60件，干部违法乱纪30件，检察院自办7件，转有关单位处理120件。1982年，将信访股改为控告申诉股。同年3月，为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便于接待人民来访，检察院决定将每个星期的星期五定为检察长接待日，由正、副检察长轮流值班，接待群众来访。1988年2月，将控告申诉股改为控告申诉科。1981年至1989年底，共受理群众控告、申诉案件618件，根据案件性质和管辖范围，检察院自查处理176件，转有关单位处理442件。1980年至1984年，共受理在押人犯和刑满释放人员申诉案71件（其中不服判决的33件）。经认真复查，确属冤假错案予以平反的4人，判处不当复审改判的7人。1986年，受理申诉案件11件，经复查，纯属冤案平反的1件。1987年至1989年，共受理申诉案13件，复查后均维持原结论。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刑事审判

明、清时期，由知县审理诉讼案件。知县开庭审判，差役手持水火棍站立两旁，原

告、被告跪着回话，堂下陈列刑具，气氛森严。清乾隆三年（1738）六月，牛运震（今山东兖州人）任秦安县知县，开庭审判气氛比较缓和，稳中求快，上任不到3个月就把多年的积案清理完毕。为防止胥吏假公济私，敲诈勒索，他对大小案件都亲自审理。在审案中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在查阅案件时，发现“马得才为盗”一案供词闪烁，证据不足，案情有疑。经多方对证，反复询问、调查，终于真相大白。原来马得才等5人为盗一案纯系秦安巡检郭某诬陷，因前任知县和郭巡检有私交，所以知县未作调查便将马得才定罪判刑，致使马得才蒙冤自刎而死。马得才哥哥不服，准备上告，又被知县骗至县衙监禁，暗害毙命。这是一桩具有两条人命的冤案。牛运震亲自将此案呈报秦州知州和专管刑事案件的甘肃察司，使这桩冤案得以复审，最终平反昭雪。自此，牛运震秉公执法的美名不胫而走，秦州知州如遇有疑难大案也多委任他审理。清朝末期，秦安县衙遵照“四级二审制（大理院、省高等审判厅、府地方审判厅、州县初等审判厅）”规定，由初等审判厅起诉，不服者以府地方审判厅为限。

中华民国初期，沿袭清制，由县知事审理案件。民国15年（1926），秦安县司法公署成立，设审判官1人，专理民事诉讼；设检察官（县长兼）1人，专理刑事诉讼。在审判中实行“四级三审终审制”，即初级法院起诉，不服者以高等法院为限，由地方法院起诉，不服者递至大理院。民国27年开始，由县长兼理军法事务，县长、军法承审员审理军法案件。民国33年7月至民国34年6月，共受理刑事案件273件，其中贪污案57件，盗匪案9件，烟毒案17件，普通刑事案150件，其他40件。共审结235件，审结率为86.1%，其中宣判无罪的181件，占77%，不受理9件，免诉3件。民国34年后，秦安县政府为迫害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人士，增设特种刑事法庭，判决不得上诉和抗告。

解放后，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逐步实行“两审终审制”（即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如不服，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上一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审判决和裁定为终审判决和裁定。）和人民陪审员制，审判程序不断完善。1950年至1952年，相继开展剿匪、减租、反霸、土改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在运动中贯彻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判处一批反革命犯，主要是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分别判处死刑、死缓、有期徒刑和管制。1952年，开展禁烟肃毒，判处烟毒犯49人。1955年，县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在审判工作中实行公开审判、辩护等制度。同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刑事审判的主要任务仍是镇压一切反革命分子。1958年，受极“左”路线的影响，提出“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大案不过天，小案不进监”的口号，扰乱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审判法定程序，出现了不良后果。当年，共审结刑事案件1010件，其中反革命案件、不法地主、破坏等案件占33.5%。1960年以后，恢复法定的审判程序和制度，在审结的刑事案件中反革命案件下降，一般刑事案件上升。1960年至1965年，审结的刑事案件中，反革命、不法地主、破坏、反动富农等案件占54.1%；流氓、妨害婚姻、伤害等其他刑事案件占45.9%。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

始后，审判工作受到影响。1969年，仅审结刑事案件8件。1970年至1976年，审结的刑事案件中，反革命案件、破坏军婚案、烟毒案占45.3%，其他刑事案件占54.7%。1980年1月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讼诉法》的规定，县法院进行案件的第一审理，凡反革命案，判处无期、死刑的普通案件由县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审理。1982年以后，加强对经济犯罪和严重刑事犯罪的审判。1983年8月，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从重从快严厉惩治犯罪。同年，审结重大刑事案件28件，占全年刑事案件的44.4%。1985年至1989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46件，其中流氓团伙、强奸、抢劫、伤害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案件114件，占46.3%。

第二节　民事审判

明清及中华民国初期，民事、刑事案件均由知县（知事）审理。民国15年(1926)，秦安县司法公署（后改名县司法处）成立后，负责民事案件审理。民国30年，县司法处共受理民事案件182件，审结156件，审结率85.7%。审结的民事案件中买卖26件，占审结案件的16.7%；其次，婚姻19件，占12.2%；地上权18件，占11.5%；其余房屋、土地、父母子女、典当租赁纠纷等，均在10%以下。

解放后，秦安县人民法院负责民事案件的审理。1949年12月至1951年，审理的民事案件中，婚姻和债务纠纷占首位，婚姻案件占民事案件的34.4%。这个时期，县法院采取教育和强制相结合的方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1953年起，债务纠纷案件下降，婚姻纠纷仍居首位。在审理婚姻案件时，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方针，强调改善婚姻家庭关系。对所有民事案件，县法院首先进行耐心细致的调解，调解无效，及时判决。1949年12月至1958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3944件，审结率86%，其中调解结案的占68.6%，经调解后撤销上诉的占5.2%，判决结案的占22.6%，作其他处理的占3.6%。审结的民事案件中，婚姻案件2794件，占70.8%。1959年至1966年6月，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3220件，审结率为88.4%，其中调解结案的占62.4%。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事审判终止。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建制后，至1976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289件，审结率为66.9%，其中调解结案155件，占53.6%。1977年至1982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465件，审结率72.9%，其中调解结案的占67.9%。1983年以来，民事案件数量增加，各类民事案件的内容、结构有了新的变化，离婚案、经济纠纷和民事赔偿案件上升。1983年至1989年，共受理民事案件1356件，审结1261件，审结率93%。其中调解结案840件，占66.6%，经过做工作撤诉、移送、终止的284件，占22.5%，判决结案的137件，占10.9%。其中离婚案件652件，占51.7%，赔偿案件90件，占7.1%。

第三节 经济审判

民国30年（1941），由县检察官提起公诉并审判的经济案件13件，其中贪污6件、受贿3件、偷税1件、其他3件。民国33年12月21日，秦安县长刘景纯因贪污军粮运费，被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军法科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公民权10年，所克扣的运费2.33万元如数追缴。

1952年，秦安县人民法院在“三反”、“五反”运动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依法惩办36名贪污、盗窃、抗税等经济犯罪分子。1953年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县法院依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及有关法律，惩处32名贪污、盗窃犯罪分子，保障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顺利进行。1954年至1955年，经济审判围绕统购统销中心工作开展，共审结破坏统购统销案14件。1950年至1956年，共审结经济案件257件，其中抗税案82件，占31.9%，贪污70件，占27.2%。1963年8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围绕“四清”运动，县法院共审结经济案件19件。“文化大革命”期间，共审结经济案件78件，占同期刑事案件的23.9%。其中投机倒把案34件，占经济案件的43.6%。1977年以后，经济犯罪案件增多。1982年，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加强对经济犯罪的审判工作。1977年至1989年，共审结经济案件152件，其中盗窃95件，诈骗34件，贪污12件，投机倒把案11件。

1980年后，随着经济合同制度的推行，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日益增多。1985年3月，设立经济审判庭，专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1985年至1989年，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57件，审结56件，审结率98.3%，其中调解结案的占55.4%，判决结案的占39.3%，撤诉的占5.4%。诉讼标的总金额79.51万元，挽回经济损失48.53万元。在审结的经济纠纷案中，拖欠货款纠纷24件，借款纠纷5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4件，借款合同纠纷3件。

第四节 申诉复查和信访

一、刑事复查

解放后，县人民法院坚持案件复查，本着“有错必纠”的精神，一经发现，均及时予以纠正和平反。1956年11月，对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审结的案件进行复查。到1957年5月，共复查刑事案件652件，其中改判的54件，占复查案件数的8.3%；可判可不判的12件，量刑偏重的29件，法律手续不齐全的7件，认定犯罪性质不当的6件。1959年3月至1962年底，对1958年至1962年6月判处的1197件刑事案件逐件复查，其中错判平反的96件，占复查案件数的8%；量刑畸轻、畸重改判的131件，法律手续不齐全的35件，可判可不判的3件。1978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规定，抽

调干部组成案件复查班子，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类案件”（即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小平遭诬陷鸣不平而判刑的案件）进行复查。至1979年5月，共复查案件86件，其中错判平反的34件，占复查案件数的39.5%；部分事实失实平反的12件。1979年8月开始，根据中共中央（1979）79号文件和（1980）71号文件精神，对“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判决的反革命案件和一般刑事案件全面进行复查。其中反革命案件平反纠错的占复查案件的28.4%，部分事实失实平反的占26.1%；一般刑事案件平反的占1.26%，部分事实失实平反的占20.6%。1981年初，通过“回头看”及上级法院验收，对原来已复查过的19件反革命案件（包括维持原判和部分改判的案件）又进行复查纠正，其中平反3件，改判9件，维持原判7件。1982年9月至1983年7月，对已复查过的“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验收，其中纯属冤案而全部平反的占案件数的1.8%；部分事实失实或定性不当而改判的占16.9%。1985年3月，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案件进行复查，共查结23件，其中维持原判17件、改判4件、宣布无罪的2件。1986年9月，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发（1986）6号文件和全国、全省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县法院对1958年至1961年审结的1577件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共复查结案1131件，其中维持原判630件，宣告无罪的395件，免予刑事处分的14件，减刑80件，改变定性的12件。1987年3月，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工作汇报会议纪要》精神，县法院对969件刑事案件重新复查，复查后维持原判的878件，改判91件。

二、刑事申诉

县法院在审判中，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已审结的刑事申诉案件及时进行复查。1977年至1978年，共受理申诉案件53件，复查后维持原判43件，改判7件，宣布无罪3件。1979年起，对1976年以前的申诉案件进行复查。复查结果，1949年至1957年，申诉案件45件中，维持原判32件，宣布无罪13件；1958年至1965年，申诉案件193件中，维持原判72件，改判10件，宣布无罪111件；1966年至1976年，申诉案件299件中，维持原判176件，改判75件，宣布无罪48件。1985年，受理申诉案件15件，均维持原判。1989年，受理刑事申诉案件4件，复查后维持原判3件，宣告无罪1件。

三、信　访

解放初期，县法院的信访工作，由法院秘书室兼管。1953年，县法院成立信访接待室，有专职接待员1名，负责信访工作。1954年，接待室处理简易纠纷183件，其中婚姻86件，房屋、土地22件，债务20件，打架25件，其他30件。1957年，接待处理简易纠纷91件，来信296件，来访人员49人（次）。1959年至1966年，共收到群众来信4456件，接待来访1872人（次），根据信访性质，属于法院管辖的进行处理，其余分别转有关部门查处。1973年至1977年，收到来信912件，处理850件，占93.2%。1978年至1989年，共收到来信5108件，接待来访6972人（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第五节　人民陪审员制

解放初期，县人民法院在审判土改、镇压反革命的案件时，由群众临时推选陪审员，参加审案工作。1954 年 5 月，在秦安县第一次普选中，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 237 人，开始正式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审判。1955 年前半年，人民陪审员共参加 71 件刑事案件的陪审。1958 年普选中，全县依法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 132 人，其中妇女 15 人，中共党员 112 人。1965 年普选中，选出人民陪审员 64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取消了人民陪审员制度。

1978 年，结合选举工作，恢复了人民陪审员制度，全县依法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 44 人。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刑事、民事案件。1980 年，全县选出人民陪审员 53 人，其中妇女 10 人。1984 年，共选出人民陪审员 49 人。同年 9 月，遵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在审理案件中，大多数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从 1954 年至 1989 年底，全县先后有 600 余人担任过人民陪审员。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法律顾问

一、律师服务

1981 年 4 月 21 日，秦安县法律顾问处成立，配备 2 人开展律师工作，隶属县司法局。1988 年 10 月，法律顾问处改名为秦安县律师事务所。到 1989 年底，县律师事务所有律师工作者 5 人，其中取得律师资格的 2 人。1981 年至 1989 年，共办理刑事辩护 97 件，民事代理 99 件，非诉讼代理 138 件，代写法律文书 808 份，解答法律询问 883 人（次）。自 1984 年开始，为国营、集体等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到 1989 年，为 28 家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协助执法，避免经济损失 126.8 万多元。

二、乡（镇）法律服务

1986 年 10 月，县司法局在刘坪乡建立刘坪乡法律服务所，是全县第一个乡镇法律服务机构。此后，于 1987 年、1988 年和 1989 年，相继建立莲花、王尹、西川乡法律服务所。4 个乡镇法律服务所，共有国家正式工作人员 9 人，聘用人员 3 人。1986 年至 1989 年，全县乡镇法律服务所共办理诉讼代理 22 件，非诉讼代理 34 件，协助办理公

证12件，调解各类纠纷379件，代写法律文书55份，解答法律咨询181人次；为两家乡镇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避免经济损失21.01万元。

第二节　公　证

民国35年（1946）9月，秦安县地方法院成立，内设公证处，办理公证业务。

解放后至1981年6月期间，公证业务由县人民法院等部门分别承担。1981年6月13日，秦安县公证处成立，配备人员2人，专门负责全县公证业务。到1989年底，有公证人员6人，聘用公证联络员27人。1983年至1989年，共办理民事权益公证17项507件。其中房屋买卖107件，确认产权98件，其他协议86件，房屋租赁56件，委托书45件，赠与书18件，宅基地使用权17件，遗嘱14件，声明书13件，其他53件。办理经济公证26项1985件。其中借款合同1098件，农业生产承包153件，联营合同132件，劳动合同117件，农副产品购销109件，养路费交纳86件，林业承包59件，商业企业租赁40件，建设工程承包30件，工商服务业承包22件，果园承包15件，其他土地租赁等14项124件。1986年12月，秦安县公证处被评为甘肃省司法系统先进集体。

第三节　调　解

民国35年（1946）8月，在全县19个乡镇均成立调解委员会，调解业务由各乡（镇）公所组织调解委员进行。

解放后，把人民调解作为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坚持。1952年7月，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联合通知，要求全县各区、乡（镇）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业务由县人民法院指导。至年底，全县共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77个，有调解委员107人。1953年，全县调解委员会发展到87个，其中区调解委员会10个，乡调解委员会77个，有调解委员568人，每个区、乡都有1个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由各区区长、乡长，区、乡农会主席，妇联主任，青年代表或当地有声望的人担任。1954年，随着全县乡建制的调整，调解委员会增至108个，调解委员增至749人。同年，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处理各类民事纠纷601件。1955年8月，县法院先后组织31个乡的111名调解员进行集体业务培训。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成立调解委员会，大队、街道居委会设调解小组，生产队和居民小组设调解员，开展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

1981年5月，秦安县司法局成立后，人民调解工作由司法局管理。同年，在全县22个公社配备22名专职司法助理员，负责各公社调解工作。此后，逐步恢复和整顿、充实、健全各级调解组织。到1989年，全县共有乡（镇）人民调解领导小组22个，村级调解委员会573个，有调解人员2151人。1982年至1989年，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14992件，防止了一些纠纷激化为刑事案件。1982年，刘坪公社司法助理员魏鸿贤被评为甘肃省人民调解先进工作者。1986年，刘坪乡政府被评为甘肃省人民调解工作先

进集体。同年，魏鸿贤及兴国镇南关居委会调解委员会主任刘莲香、千户乡川珠村调解委员会主任王多录被评为甘肃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1989年，魏鸿贤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天水市政法系统先进个人等称号，并于9月出席了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第四节　法制宣传

民国及其以前，有法制宣传，但未形成全民性的普法气候。解放后，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通过各自职能活动进行法制宣传，印发布告、办法制专栏、举办图片展览等。1950年4月，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面深入的宣传活动，使婚姻法家喻户晓。土改期间，开展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为主的有关土改政策、法律的宣传。1954年9月，配合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开展了全民性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1956年到1966年，开展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方针政策，如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定，示范章程，毛泽东主席的文章，《农业纲要》40条，人民公社工作条例60条、及社教运动10条和23条的长期宣传、学习、执行等。“文化大革命”期间，开展了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宣传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各种刑事法律、政策的宣传，采用标语、口号、语录牌、墙报、板报、高音喇叭、游行、集会等形式，规模空前，史无前例。1981年5月，县司法局建立后，专设宣传股，配备专职宣传干部，主管法制宣传教育。1982年，主要宣传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和整顿社会治安的精神，翻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全国人大《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等法规材料，组织人员学习，到各公社进行巡回宣传。1983年和1984年，结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形式有印发宣传材料，办宣传专栏，召开法制报告会、宣讲会，图片展览等。县司法局与广播电视局联合，开办法制宣传广播专题节目，在每周一、三、五播出。同时，还在每周二、四、六的广播新闻节目中举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讲座，进行法制教育。

1985年11月1日，成立秦安县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县司法局成立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简称普法办公室），办理具体事务。此后，又相继在全县22个乡镇及47个县直机关单位成立普法小组69个。县普法办公室根据县普法领导小组制定的《向全县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精神，翻印、编写各种宣传和辅导材料，举办法制宣传专栏、板报、墙报，并组织宣传车到各乡镇进行宣传，为开展普及法律常识进行宣传。同时，举办普法培训班，培训普法骨干，全县共举办各种普法骨干培训班483期，培训普法宣传员4971人，为全面开展普法教育打下了基础。1986年至1989年，在全县公民中分期、分批实施普法教育，学习《九法一例》。1986年至1989年，全县共有24.93万人参加普法教育，合格率达94.73%，增强了全县公民的法律意识。

第五章　机　构

第一节　公　安

明成化十一年（1475），在陇城镇设巡检司，配备巡检1人（从九品），弓兵20人，负责警务。清代，沿袭明制，仍设陇城巡检司。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开始设县警察总局，下辖2个警察分局，共有警官4人，警兵16人。光绪三十三年（1907）十月，改称巡警总局，隶属县署，设有警务长、区长、区官、巡士共36人。

民国初年，沿袭清末警制，仍设巡警总局。民国3年（1914），巡警总局改称秦安县警备队。民国6年，改称警察所。民国17年，改称秦安县公安局。民国22年，改称警察队，设警佐1人。民国25年7月，县警察队改称政务警察队，下设3个分队，共计34人。民国26年12月，在全县3个区署的20个联保各设义勇警察班1个，有警员240人。民国29年7月，原区署巡官、区警改编为县府公安警察队。民国30年6月，县政府将政务警察队和公安警察队合并编为秦安县警察队。民国33年，在县政府设警佐室，有警佐1人，巡官2人。同年12月，撤销各乡镇义勇警察班。民国34年8月，将县警佐室与秦安县警察队合并后，改称秦安县警察局有警官、警察共69人，其中局长（警佐改任）、局员、督察员各1人，下辖北关、东关、南关3个派出所。

1949年9月5日，秦安县人民公安局成立。同月，成立秦安县公安队，隶属县公安局，设正、副队长各1人，有队员30人。同年10月，成立看守所。1950年，增设城关派出所，并在全县8个区配备公安助理员8人。1951年初，改称秦安县人民政府公安局。同年8月，县法院看守所与县公安局看守所合并统称看守所，归县公安局管理。1955年8月，秦安县公安队改称秦安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受天水地区武警大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56年3月，将秦安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改称秦安县公安局。1959年2月18日，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合并为秦安县政法公安部，有部长1人，副部长2人。7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县公安局。同年，在全县12个公社管委会各配备公安特派员1人。1963年2月1日，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秦安县中队（简称县公安中队），受天水地区公安大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65年，全县21个公社（镇）各配备公安员1人。1966年7月1日，县公安中队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秦安县中队（简称县中队），隶属秦安县人民武装部。1968年1月18日，县公安局由县人民武装部接管，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秦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军管会）。1969年9月1日，军管会与秦安县革命委员会保卫组合并，成立秦安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简称保卫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2人，下设办事组、侦破组、治保组、审判组。1972年7月，设莲花派出所。1973年11月7日，撤销县保

卫部，恢复秦安县公安局。1976年1月，秦安县中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秦安县中队（简称武警中队），隶属天水地区武警支队，受地区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1年，成立云山、陇城、郭嘉、魏店、西川公社派出所。1982年，取消各公社公安员建制。1987年，成立交警队及北关派出所和叶堡、古城乡派出所。到1989年底，县公安局设有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预审股、内保股、消防股、技术股、户政股、政办室和刑警队、治安队、交警队，下辖武警中队、看守所和城关、北关、莲花、云山、陇城、魏店、郭嘉、西川、叶堡、古城等10个公安派出所。同年，恢复乡（镇）公安员建制。

第二节 检 察

明代，秦安县衙设典史1人，掌管监察。清代沿袭明制，县衙仍设典史。

民国初，沿袭清制，仍设典史。民国15年（1926）2月，秦安县成立县司法公署，公署有检察官、审判官各1人。检察官由县长兼任。民国25年7月，县司法公署改称司法处，仍设检察官。民国35年9月，县司法处改称为秦安县地方法院，下设检察处，有首席检察官1人，推事2人。

1950年6月，秦安县人民政府筹建秦安县人民检察署。1951年5月，县人民检察署正式成立，有人员5名。1954年12月，县人民检察署改称秦安县人民检察院。1959年2月，县人民检察院与法院、县公安局合并为秦安县政法公安部。同年7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秦安县人民检察院。1968年1月，县人民检察院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1969年9月，撤销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负责。1978年8月，恢复秦安县人民检察院，有工作人员7人。1982年，增至28人。到1989年底，共有工作人员40人，其中检察长、副检察长各1人，检察员7人。下设办公室、调查研究室、批捕科、起诉科、侦查科、控告申诉科、监所检察科。

第三节 审 判

明、清时期，县署由刑房和捕厅承办一切民事案件，遇重大案件由知县亲自审理。

民国初期，沿袭清制，由知事（即知县）审理案件。民国15年，县废刑房、捕厅，成立县司法公署，有审判官、检察官（县长兼）各1人，还有书记官、检验员、录事、法警若干人，下辖看守所和附设监狱。民国25年7月，县司法公署改称县司法处。民国27年开始，县长兼任军法官，由县长和军法承审员审理军法案件。民国32年，县司法处设有审判官、检察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检验员等，共计16人。民国35年9月，撤销县司法处，建立秦安县地方法院，设院长（兼推事）、检察官各1人，下设公证处、监所协进委员会、看守所和附设监狱。

1949年8月28日，县人民政府设立司法科，办理司法业务。同年12月15日，撤销司法科，建立秦安县人民法院，地址在县人民政府院内，共有工作人员14人，其中

院长（县长兼）、副院长各1人，法警9人。1953年10月，在郭嘉、魏店两区设立第一巡回法庭。1954年，在陇城、莲花区设立第二巡回法庭，在王尹区设立第三巡回法庭。县人民法院内设立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1955年7月，撤销3个巡回法庭，设立郭嘉、莲花、王尹3个人民法庭。1956年6月，成立县审判委员会。1959年2月18日，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合并为秦安县政法公安部。同年7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县人民法院。1968年1月，县人民法院被中国人民解放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郭嘉、莲花、王尹3个人民法庭自行消失。1969年9月，撤销县人民法院，公检法3家合并，成立秦安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下设审判组。1973年3月，恢复县人民法院，下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共有工作人员9人。同年12月，恢复郭嘉、莲花、王尹3个人民法庭。1979年12月，恢复审判委员会。1981年8月，设立西川、王铺、贾川3个人民法庭。1982年9月，设立城关镇人民法庭。1985年3月，设立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到1989年底，共有工作人员54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审判员21人，书记员22人，法警4人。院内设办公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下辖兴国、西川、古城、王尹、叶堡、郭嘉、莲花等7个基层人民法庭。

第四节　司　法

1949年8月，县政府成立司法科，有科长1人，科员3人，专门管理全县的司法行政工作。同年12月15日，秦安县人民法院成立，司法科撤销，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兼管。1981年5月21日，县司法局建立，有工作人员5人。下设办公室、宣传股、调解股，负责法制宣传教育、民事纠纷调解、公证、律师事务等司法行政工作。到1989年底，县司法局共有人员10人，下辖秦安县律师事务所、县公证处和刘坪、莲花、王尹、西川4个乡级法律服务所。此外，在全县的22个乡镇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2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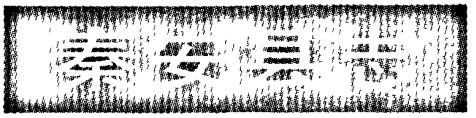

第十七编

·民 政·

第一章 救 济

第一节 灾后救济

秦安县是甘肃省中部18个干旱县之一，历来“十年九旱”，灾害频繁。主要灾害有旱、雹、冻、风、病虫害、地震等。旧志记载，历代政府对灾害救济时有时无。

“汉顺帝永建三年（128），汉阳郡属地地震，屋毁死人，地折水涌出。诏勿收汉阳田赋，遣光禄大夫稟贷恤贫人”。“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六月，秦州遭旱致灾，民饥。开仓赈恤”。“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秦州地震，殷殷有声，经时不止，地裂而复合，坏屋几尽，压死四千余人。遣左丞相萧嵩赈济”。“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秦州凤翔旱，饥。发粟赈之，免其赋”。“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1288），巩昌路饥，免田租3年，赈济银3万锭。”“清顺治四年（1647），大旱欠收，朝廷减免地丁额十分之七。”“康熙二年（1663），秦安等县遭雹灾，伤禾几尽，民大饥。免被灾田赋。”“康熙七年（1668）春旱秋涝，民大饥。免租金，发赈济粮3000石。”“康熙二十九年（1690），甘肃全省大旱，民饥。朝廷动用常平仓粮赈济。”康熙六十年（1721），秦安、清水等县旱，禾歉收，民饥。朝廷动用户部银两，委司农赴各地散赈，并将甘肃各地常平仓粮酌量散赈。”乾隆元年（1736），甘肃的秦安等15州县俱遭水灾和雹灾，乾隆皇帝下令将受灾州县本年应征地丁钱粮蠲免三分之一。乾隆六年（1741），乾隆帝

念甘肃地瘠民贫，下令将民欠借粮自雍正六年（1728）至十三年（1735）者一概蠲免。乾隆三十五年（1770），秦州等处大旱，民大饥，死者颇众。朝廷拨陕西藩库银200万两，运粮30万石，巩尚不敷赈，令地方太史就近续赈。并免历年积欠银37万余两，粮12万余石。乾隆三十七年（1772）至四十五年（1780），每年发放赈济粮数万石。乾隆四十八年（1788），蠲免甘肃全省三十六年（1771）至四十六年（1781）带征钱粮。清同治年间，朝廷更加腐败，贪官污吏，敲诈勒索，苛捐杂税，横征暴敛。官府只顾搜刮民财，对人民的疾苦毫不在乎。同治元年（1862），陕、甘回民及县内莲花城回民相继而起，开展了长达十年的反清斗争。同治五年（1866）至八年（1869），全县连年遭灾，大旱、暴雨和冰雹接连不断，瘟疫流行，民不聊生。全县人民饱受了10年兵燹之灾，汉回民众死伤惨重，又连遭旱、涝、冰雹等灾害，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但清政府无一丝赈济。

民国时期，政府对灾民的救济寥寥无几。民国4年（1915）7月，县城南小河洪水涌进了金汤门，水淹县城，损失严重。灾后，官府未做任何救济，只有县长头戴红缨帽，身穿长褂袍，牵羊抬酒，手持祭文，上城头致祭，以表关心灾民。民国9年宁夏海原发生8.5级地震，波及秦安，震塌房屋6万余间，压死3134人，压死牲畜2256头，政府没有救济。民国11年大饥荒，甘肃省赈务总会派人员带银4000两赈济秦安。民国17年大旱，夏秋颗粒未收。同年10月，河州回民马仲英兵屠县城，城民被杀被掠甚惨。由于天灾兵燹，灾民食无颗粒，饿殍载道，树皮草根吃尽，人相争食。甘肃省赈务总会拨秦安赈济款6000元。华洋义赈公会派传教士来县散发赈济款3000元。地方各界捐助2000元。这些赈款实属无济于事，况且省赈务总会的赈款只落实了3000元，还有3000元被叫张剥皮（团长）的国民党军以索要军款而截用。在赈款少，赈粮未有的重灾面前，县赈务会组织人员，购买粮食，在县城金汤门、孔庙等处开设粥厂，每日放舍饭就食者近千人。因人多粥少，露天住宿，饥病交加，灾民大量死亡。到民国19年秋，全县人口由18万减至11万。民国31年大旱，夏秋无收，土地荒芜，人民流落他乡。县政府向甘肃省政府呈报实情，请求赈济。省政府下拨秦安赈灾粮137石，冬令救济款2362.6万元（法币）。民国35年，粮田大面积受灾减产，人口大量外流，县政府发放赈灾款579万元。民国36年，建崇、西园、金宝等乡镇受严重雹灾，夏粮毁灭，秋粮减产。甘肃省政府下拨秦安县以工代赈款549万元。下拨青黄不接救济款831万元。在金宝、建崇、莲花、千户、街泉、魏店等乡镇，开展了冬令救济募捐。募捐小麦404石，捐款140.4万元（金元券、关金券）。民国37年，全县有11个乡镇受灾，有2036户募捐杂粮238石，关金券50万元，金元券588万元，棉衣20套。救济灾民1525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受灾人民十分关怀。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有灾必救，救则及时。每遇灾情，各级领导带领工作组及时奔赴灾区，发放钱、粮、衣、被等物，帮助灾民渡过难关，并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自救。1951年，全县遭受了旱、雹、病虫等灾害，受灾面积3.2万亩，受灾群众792户。一些地方出现了求神拜佛等现象。县委、县政府组织各级干部，深入灾区，宣传教育，开展生产自救。发动群众互助互借，共借杂粮7.3万石，人民币1725万元（旧币），基本解决了受灾群众的生活

困难。1952年5月，全县连续发生霜冻、病虫等灾害。有些村庄采用“跳神”等迷信活动进行“收虫”。县上及时成立了灭虫委员会，组织教育干部群众，喷洒药水，开展灭虫，效果很好。1954年8月暴雨成灾，葫芦河、南小河、西小河河水猛涨，沿河两岸的田园大片被吞没。城关镇依仁村最为严重，40多户水过炕头，房屋多数被冲垮，受灾面积1.5万亩，倒塌房屋1.7万余间。县委、县人委组织动员干部群众，抢险救灾，从洪水中抢救出老人、小孩30余人，将灾民分迁到比较安全的乡政府、农会和居民家中。使106户重灾民安全脱险。县级各单位捐款221万元（旧币），上级下拨救济款6400万元（旧币），较好地安排了受灾群众的生活。灾情发生后，中共天水地委书记张天珩，天水专员公署专员吴治国等，深入现场，指导救灾工作。1959年至1963年，连年遭受干旱暴雨和冰雹等灾害，累计受灾面积73.5万亩，倒塌房屋1526间。严重的自然灾害和执行“极左”路线造成的虚报浮夸，给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难，许多地方出现了人口外流、浮肿和干瘦病，死人现象时有发生。县委、县人委组织成立了生产救灾领导小组，组成抗灾救灾工作组，长期深入灾区，帮助群众开展生产自救。1960年12月，国务院内务部部长钱英带领工作组来县检查灾情，发现灾情严重，用电话及时向周恩来总理作了汇报，中央速派医疗队来秦安抢救人命。发放救灾款278.5万元，回销粮食6114.5万公斤，棉布37.6万米，棉花4662公斤，面袋6500条，绒衣775件，较好地解决了灾区人民的困难。1961年发放救灾款157.4万元，回销粮食1330万公斤。1962年发放救灾款29.2万元，回销粮食414万公斤，救济被褥500床，棉衣13750件，修复民房696间。1963年发放救灾款34.7万元，回销粮食241万公斤。1964年，革堡公社朱庄生产队发生山体滑坡，12户人家的109间房屋倒塌。元川公社大铧村山体滑坡，压没粮田14亩，压死8人。五营、安伏、魏店、梨树4个公社连遭暴雨、冰雹袭击。灾情发生后，县委、县人委及时发放救灾款39.1万元，回销粮食86.5万公斤，救济棉布5000米，棉花2313公斤。1965年7月，葫芦河流域普降暴雨，山洪暴发，河水流量由平时的6立方米/秒猛增至1740立方米/秒。沿河两岸，一片汪洋。有的场里麦垛子被洪水冲走，庄院被冲垮，受灾面积1.1万亩。7月14日王尹、兴丰、云山、千户4个公社的159个生产队，遭受毁灭性的冰雹约45分钟，玉米、谷子等粮食作物全被打光。云山公社下寨大队的12只羊被打死。下游的南小河水猛涨，公路大桥被冲垮，水进城内，丰乐、凤山两个大队的250多户社员和县发电厂、自来水站、针织厂等单位，院内的洪水1米多深，冲走粮食约3万公斤，冲毁房屋999间，55个村庄发生山体滑坡，死亡57人。面对严重的灾情，县委、县人委抽调300多名机关干部，组成防灾救灾工作组，深入灾区，安排灾民衣食住房，开展生产自救。县粮食局支援小麦种子5600公斤，供应灾民口粮1万公斤。县供销社供应化肥30吨。银行贷款0.8万元。全县全年发放救灾款26.4万元，回销粮228.5万公斤。1966年回销粮132.5万公斤，发放救灾款8万元，棉布34900米，棉花4350公斤，布证券9000米，绒衣绒裤1300件，给困难职工救济绒衣绒裤387件。1968年12月，县革命委员会将灾情上报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减免秦安县1967年农业税5万公斤。1971年4至6月，郭嘉、叶堡、好地等19个公社的851个生产队遭受严重雹灾，受灾

面积16.1万亩。发放救灾款32.5万元，回销粮470万公斤。1973年至1976年（1975年为丰收年）的3年间，全县旱、雹、洪、风、低温等自然灾害交织，使农业生产严重减产，给群众生活造成了极大困难。党中央、国务院几次派工作组来秦安慰问灾区群众，帮助战胜困难。县上成立了生活安排办公室，由一名县革委会副主任专职负责，各公社、镇抽一名副书记或副主任负责，专抓群众灾后生活安排。1976年秋，低温阴雨，全县大面积的高粱、谷子、糜子等大秋作物没有成熟，粮食大幅度减产，省、地派工作组来秦安查灾救灾。1977年，全县有困难户41737户，占总农户的58.8%，回销粮食2652.5万公斤，救济买粮款311.7万元。5月以来，全县连降暴雨，陇城、五营、吊湾、魏店、郭嘉、叶堡等9个公社的53个生产队发生山体滑坡，5月27日下午，叶堡公社石窑大队的石窑生产队，在暴雨中遭受暴洪冲袭，死亡22人，重伤11人，洪水冲走大牲畜7头，羊63只。柴油机、钢磨等10台。灾情发生后，省委整党工作组的同志、县委常委，县级各单位负责人和干部、职工共70余人，立即奔赴现场，安慰群众，排洪救灾。第二天，县级单位的干部职工，主动为石窑村灾民捐款0.92万元。由于救灾救济及时，稳定了群众情绪，度过了难关。因严重的自然灾害，致使安伏、王窑、王铺、魏店、郑川、王尹、兴丰、刘坪等18个公社的2670人消瘦浮肿，县委、县革委会及时报告上级。1978年，天水地区革委会下拨秦安县灾害救济款313.8万元，医疗费3.5万元，发放康复散1915公斤，被子8041床，褥子8014条，大衣2545件，棉衣14542套。1978年到1979年，连续8个月未落透雨，葫芦河断流，1100多处水利工程的水源枯竭，全县3万多人饮水困难。1979年4月，连遭两次寒流的袭击，县城气温下降到摄氏零下6度。全县夏粮受灾面积35.8万亩，秋田下种失时，严重缺苗。同年7月18日，陇城、五营、莲花3个公社的278个生产队遭受特大雹灾，地面冰层普遍在1公分左右，有的达3公分以上，树叶打光，树皮打烂，灾情十分严重。10月，民政部部长刘景苑、省民政厅厅长卫屏藩以及地委的领导同志来秦安查灾救灾，发放救灾粮70万公斤，救济款28万元，救济棉布15400米，绒衣绒裤28000件，棉花22600公斤。解放军给秦安县救济大衣2500件，棉衣4000件，棉被500床，绒暖帽2500顶。天水驻军、天水地区的机关单位和甘谷、通渭等邻县，捐赠了衣服、化肥、种子，体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社会主义新风尚。1978年，全县回销粮食1175万公斤，发放救灾款172万元。1979年回销粮食1254.5万公斤，发放救灾款100万元。1982年至1986年的5年间，自然灾害主要是旱、雹、风、山体滑坡、病虫害。1982年回销粮1657万公斤，发放救灾款121.9万元。1983年回销粮食1931万公斤，发放救灾款122.8万元。1984年，王尹、刘坪、吊湾等10个乡的16个自然村发生山体滑坡，倒塌房屋2602间，压没粮田724亩。县政府召开紧急救灾会议，组织工作组，县上领导带队，深入灾区，抢险救灾。发放救济款238.6万元，回销粮食807.5万公斤。县级机关干部为灾区群众捐款0.4万元，粮票0.5万公斤，衣、被、鞋、袜5528件。1985年9月，全县又有9个乡的16个自然村滑坡发生山体滑坡，房屋倒塌，压没粮田822亩。天水地区下拨山体滑坡搬迁补助费8.1万元，棉布3000米。县政府发放救灾款32.7万元，回销粮食323.5万公斤。1986年全县春旱，夏季病虫害严重，有吊湾、魏

店、王铺、刘坪、中山、王窑、安伏、古城、千户、陇城等10个乡连续5次遭冰雹袭击，受灾面积达49.8万亩。发放救灾款32.3万元，回销粮食716万公斤。1987年，自然灾害频繁，受灾面积23.6万亩，全年回销粮1166万公斤，发放救灾款78.8万元。1988年，中山、刘坪、五营、陇城、王尹、云山、郑川等7个乡的10个村山体滑坡。在查明灾情的同时，调拨回销粮796万公斤，发放救灾款70.9万元。1989年遭受旱、雹和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受灾面积32.5万亩，回销粮811万公斤，发放救灾款67.6万元。

第二节 社会救济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的疾苦，坚持对城乡老弱病残，鳏寡孤独等困难户实行“集体扶养、群众帮助、国家救济”的社会保障制度。

1950年发放社会救济款0.13万元。1952年，甘肃省黑热病防治队来秦安，对全县黑热病患者全部免费治疗，发放社会救济款0.15万元。1953年，对农村困难户的救济，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的方针，发动群众，开展亲邻相帮，互助互借，搞好农副业生产，增加经济收入。在城镇组织劳动就业，帮助摆脱困境。在社会救济中坚持定期救济和临时救济的制度，对困难户国家发放一定数量的款物进行救济。城关镇实行政府固定救济的78户，117人。县政府对因工伤残及死亡的36名职工及其家属进行了救济。全年发放救济款2.3万元。1954年发放6.4万元。1956年，开始实行“五保”制度，即保吃、保穿、保烧、保教（孤儿）、保葬。全县有1699家困难户，发放救济款2.7万元，其中享受“五保”的748户，928人。对其余困难户，一是安排适当工作，参加劳动生产。二是照顾或预借劳动日，保证参加口粮分配。1957年全县有862户、1146人享受“五保”。县人委给五保户在发放粮款的同时，每人救济棉衣1套。发放社会救济款0.5万元。1958年发放救济款1.4万元。1959年，全县开展了麻疹疫苗、脊灰疫苗、卡介苗等预防接种，对儿童全部免费。1960年，全县发生比较严重的人口浮肿、干瘦、妇女闭经、小儿营养不良等病状，县人委除给予大量的药品治疗外，发放救济款49.2万元。1961年，对全县精减回乡后，生活确有困难的120名干部职工进行了救济。1964年，对16名精神病患者，除在县城治疗外，送天水精神病院治疗者4人（治愈3人），县民政局支付医疗费0.12万元。同年，云山公社穆家山首次发现克山病，此病迅速波及217个自然村，发病人数达1618人。省、地、县参加防治医生132人，对病人全部实行免费治疗。1972年，在云山、刘坪、中山、陇城、五营、王尹等公社免费防治大骨节病人。1973年，全县有150个生产队的1191人因吃山厘豆中毒，发放免费医疗款7.3万元。分配康复散1915公斤。全县享受定补319人，城镇每人每月补助18元，农村15元。1964年到1979年，社队集体对“五保户”的供养，主要是由所在生产队补助部分现金并优待劳动日参加统一分配，使生活不低于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政府每年对“五保户”发放款物救济。1964年，全县有五保户892户，1045人，补助劳动日4.5万个，补助口粮15万

公斤，发放救济款0.84万元。1977年，县革委会在发放救济款的同时，每人救济棉衣1套、棉被1床、棉大衣1件。1980年以后，由于农业生产体制的变革，对“五保户”的供养，一是举办敬老院，集中供养。二是亲友代耕，自种自养。三是从各户提取粮款，分散赡养。四是指定专人供养。1982年，全县有“五保户”789户，936人，其中实行全保的292户，319人，每人每年供给口粮250公斤，每人每月发生活费不低于15元。同年11月，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领巡迴救济小组，到22个公社（镇）发放社会救济款6.2万元，救济棉衣1000套，棉布14866米，救济困难户17963户。其中城乡定期补助69人，定补0.85万元。1983年发放社会救济款7.5万元，发放冬令救济棉布14800米。1985年，全县有“五保户”765户，908人，全部落实为分散供养。供养方式有3种：有劳动能力，本人要求划承包地，靠亲友代耕，自种自养者197人。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无亲友可靠者711人，村委会从各户提取粮款供养。对个别生活不能自理的由村委会指定专人供养，国家辅之以救济款解决生活零用。春节前，县民政局按每人10元发放救济费，由县、乡、村干部送款上门，进行慰问。1986年12月，县民政局下发了《关于春节期间给五保户补助款的通知》，对“五保户”每人补助10元，共发补助费0.97万元。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的老职工，凡是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而家庭生活无靠的，由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的40%的社会救济款。全县享受40%定补的老职工，由1974年1人，1980年11人，增加到1985年300人，年补助由0.04万元，0.30万元，增加到1.80万元。1986年，国家对精减退职职工享受40%的定补标准，城镇每人每月提高到20元；农村提高到15元，全年共补助7.9万元。1987年，甘肃省商业厅、省送变电公司、阿干镇煤矿等单位的干部职工捐送给秦安县困难群众上衣3511件，裤子2701件，鞋149双，帽子162顶。县委、县政府对捐送物资及时发给了困难群众，接受救济的困难户对党和政府更加热爱，对捐送物资的单位和个人深表感谢。当年定补319人，补助7.9万元。1988年定补303人，补助7.7万元。1989年定补296人，补助7.6万元。

秦安县有回、满、藏、蒙、苗、撒拉、裕固等7个少数民族。回族人数最多，1961年有203户，904人。他们除享受与汉族同等救济外，县委、县政府经常注意对少数民族从各方面特殊照顾，特别注意元旦、春节、尔德节中的照顾。例如1961年1月，县人委为了解决少数民族在衣、食、住、过冬等方面的困难，发放民族补助费0.22万元。同年3月为了使回民过好“尔德节”，发放少数民族救济费0.12万元。6月份发放少数民族生活补助费0.1万元，发放救济款0.74万元，布100米。多年来，县委、县政府一直坚持对少数民族的特殊照顾。

第二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福利供养

民国初期，成立了秦安县社会救济事业协会。后来，在县城设有救济院、崇道堂、福音堂、同善社、菩提学会等慈善组织。在城、乡还有一些民间慈善事业，如施粥、施棺、义庄和义冢等，由城乡一些富户所办。这些组织崇尚道德、戒烟治病，裨益社会福利等。民国36年（1947）5月，县政府贷放救济院基麦356石，期限两年，月息二分五厘。救济院收容救济人数极少。各种慈善组织和民间慈善事业，也无法解决贫苦群众的多种困难。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对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者的供养十分重视，除作为“五保户”救济外，又兴办了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等福利设施。

一、敬老院

1958年，全县有孤寡老人1146人。在大跃进形势下，由人民公社举办起敬老院229所，但因条件不成熟，随起即散。1960年至1965年，全县仅城关公社有敬老院1所，入院供养人数在10人左右。“文化大革命”中停办。1979年—1984年，城关镇又办起敬老院，入院的孤寡老人经常在10人以下。1987年8月县政府下拨王铺、王窑、刘坪、叶堡4个乡修建敬老院补助费3.5万元。到1989年底，全县有敬老院5所，入院人数经常在30人左右，每院一般都在5～6人。对入院的孤寡老人，县、乡领导经常看望，问寒问暖。入院就养的老人对党和政府的关怀十分感激。

二、儿童福利院

1958年，全县办起儿童福利院45所，入院孤儿424人。因条件不够成熟，又重新筹办。1961年，在城关、郭嘉、莲花3镇各办儿童福利院1所，县人委派专职干部负责办院。1962年全县筹办的3所福利院有工作人员10人，入院孤儿101人。1963年，县上将原有的3院合并为秦安县儿童福利院，院址设在县城，入院孤儿812人。其中亲戚领养的228人，分散供养的513人，入院71人。1965年5月，县民政科根据天水专署《关于撤并福利院处理孤儿的意见》，将福利院收养的80名孤儿分别进行了安置。亲属领养的20人；安置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20人；安置上学校的3人；转并到甘谷县儿童福利院的37人。撤销秦安县儿童福利院。

第二节　残疾人工作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对残疾人员十分关心，一方面重视安排他们的生活，一方面

帮助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兴办各种社会福利事业。1959年3月，城关镇盲人张元元被选为先进工作者代表，先后出席了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除“四害”讲卫生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和农业生产先进工作者会议。1985年10月，秦安县第一届聋哑人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代表68人，其中盲人代表3人，聋哑人代表10人。会议传达了省盲协会1985年工作要点，学习了中国盲人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秦安县第一届盲人、聋哑人协会。1987年，县民政局投资18万元，办起了秦安县社会福利厂，有职工38人，其中残疾职工20人。随后多方筹集资金，又办起了秦安县社会福利塑料厂、秦安县社会福利综合厂、秦安县社会福利皮鞋厂、秦安县新潮皮革厂、秦安县社会福利汽车修理厂、秦安县社会福利凤山塑料厂、秦安县富民福利刺绣厂，总投资116万元，有职工232人，其中残疾职工80人。在办好县属企业的同时，又办起了郑川福利厂、莲花裘皮厂、陇城面粉厂、王尹福利厂、中山福利厂、兴国鞋厂等6个乡镇福利企业，有职工84人，其中残疾职工35人。1988年，县残疾人普查组与市、县民政和卫生部门联合，对全县515个村委会的残疾人进行了普查登记，普查出各类残疾人2142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14%。其中视力残疾3364人；听力残疾4285人；智力残疾3320人；肢残7487人；精神病患者2399人；综合残疾569人。

颁发《残疾人证》是社会、国家对残疾人社会地位的确立。持此证可享受有关残疾人待遇。全县到1989年底共颁发《残疾人证》8100人。并成立了秦安县残疾人联合会，为科级事业单位，是协助政府管理残疾人事业的综合工作机构。各乡镇村委会、居委会分别成立了残疾人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每年5月份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县委宣传部安排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厂矿、学校书写标语，宣传《保障法》，开展“助残日”活动。县广播站每年5月份定时播放有关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事业等内容的宣传。县残联每年在“助残日”前向各乡镇、各单位发通知安排宣传及活动内容。“助残日”期间，各级领导召开残疾人代表座谈会，或深入工厂、企业、乡村、家庭走访慰问，解决困难问题。残联及残疾人联合会的负责人和理事长经常深入农村慰问残疾人，对特困户发放慰问金等。县政府对残疾人制定了10条优惠政策：一是凡社会福利企业或个体福利企业，安排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应达到生产人员的35%以上，否则不能视为社会福利企业，企业对残疾职工必须按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二是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工商部门应酌情减免工商管理费，并在办理手续、安排摊位等方面给予照顾；三是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税务、财政部门应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残疾人为主要劳力从事农村特产品生产经营、家庭生产，生活有困难的应减免农村特产税；四是对城乡无依靠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可优先实行“五保”或参加保险，入敬老院，优先进行社会救济；五是对主要劳动力是残疾人的困难户，在审批宅基地时，土地管理部门可酌情减免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占用税；六是对主要劳动力是残疾人的农户，在安排义务工统筹款时，乡（镇）、村应视其不同情况给予减免；七是对残疾人就诊，医疗卫生部门应免收门诊、复诊、挂号费，对三康手术病人定点医院要求优先安排入院治疗；八是全县各中小学，对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子女入学、入托应酌

情减免学杂费；九是对残疾学龄儿童入学、升学及幼儿入托、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同其他儿童一样对待，不得歧视；十是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关心残疾人，在公共汽车、影院、剧院、商店内设残疾人专座，为残疾人生活创造一个宽松、愉快、和谐的社会环境。根据优惠政策，工商部门为残疾人办营业证42户，减免管理费57人。税务部门为61名残疾个体户减免营业税、所得税和农林特产税。卫生部门免收残疾人门诊费312人次。教育部门免收残疾人子女学杂费170人。民政部门为全县7个乡158名山厘豆中毒的残疾人实行定补，全年定补2.41万元。对187个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残疾人按“五保户”照顾，对生活确有困难的121名残疾人实行救济。县计委对3名残疾职工优先解决农转非户口。1988年，县政府给县人民医院拨购仪器设备款1.5万元，在眼科设白内障复明点。至1989年底共完成复明手术380例，占任务的152%。完成小儿麻痹矫治235例，占任务的164%。县政府每年拿出1万元用于精神病防治康复，并设立秦安县精神病防治康复工疗站，由县卫生局、残联及兴国镇医院共同负责具体业务。收治精神病患者22人，明显好转率达90%。经普查全县有智残儿童1029人，绝大多数是由缺碘引起的。到1989年底对缺碘的19977人全部完成了补碘任务。

秦安县积极支持残疾人体育运动。1986年，选派了12名残疾运动员，参加了天水市第一届伤残人运动会。1989年，选派了2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了甘肃省青年伤残人运动会，荣获两枚金牌。同年11月，安伏乡残疾人安军林被选送参加了在南宁举行的全国青少年伤残人田径游泳锦标赛，荣获金牌一枚。后被选入国家代表队，参加了在法国圣太田举行的世界青少年伤残人运动会，获得了银牌、铜牌各一枚。接着选送了4名伤残人，参加了甘肃省第二届伤残人运动会，共获得6枚金牌，2枚银牌，1枚铜牌。

接待残疾人上访。县残联在残疾人和政府间起着桥梁和纽带作用。把接待残疾人上访当作自己的重要职责。到1989年底县残联接待上访人员372人次，来信83件。对应解决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对不属于残联解决或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作了答复。做到了热情接待，耐心解释，慎重处理。

第三节　殡　　葬

殡葬是与人们的文化知识生活条件和生产水平相适应的。县内大地湾遗址的殡葬已有进步和发展，不是像远古时代的“以之以薪，葬于中野”那样简单，而是分为男性和女性两个葬区。墓穴均为长方形土坑墓。这种土坑墓现代人一直也沿用。殡葬有单人仰身直肢葬；双人仰身直肢合葬；单人二次葬和瓮棺葬等形式。一般都有随葬品，多数随葬品都是最贴身的生活用具和最常用的生产工具。殉葬品有圜底钵、葫芦瓶、夹沙罐、彩陶盆等。现代人的随葬品也同大地湾时期的有所相似，多数都是贴身的生活用品。如童男女、金银斗、鸡、马、鹤、自行车、收录机等。大地湾北侧的王家阴洼遗址中，有仰韶文化早期的男性葬区和女性葬区。考古学家认为，当时处在母系社会的早期阶段，女性葬区面积大，地势高，说明男女社会地位的不同，女性有特殊的社会地位，属典型的母系氏族制。孩子的葬具是陶瓮，埋葬在住处附近。墓葬的明显特点是男女分别埋

葬。合葬是母子合葬或同性双人合葬。现代人沿用的主要是单人仰身直肢葬，男女分别葬。1963年在陇城乡上袁村发现一秦墓，四周和穴底用木炭固定着棺材。随葬品有秦权、秦铜灯、牛头等。汉时，墓穴多式多样，随葬品种类繁多，殡葬耗费极大。墓穴有的是正方形竖坑墓，有的还有墓道、墓门，有的还有前后墓室或左右耳室等等，墓穴有的用木炭衬砌，有的用砖砌成。兴国镇映南村、杨家坪，五营乡麻沟，莲花镇，兴丰镇，千户乡四坪村，郑川乡何川等地发现的汉墓中，均有数量较多的随葬品。叶堡乡杨家沟出土的唐墓，呈方形砖室墓，有墓道、甬道、墓室、耳室。随葬品有武士俑、文吏俑、侍俑、镇墓兽、牵驼俑等180多件。现代人多数都用长方形坑墓穴，内放木棺，下用棚木铺垫，下葬后用土夯实，然后拍起坟堆。同汉唐时期相比，墓穴内外都很节俭。秦安的汉族殡葬习俗，皆实行木棺土葬。殡葬分为停灵入殓、祭奠吊丧、出殡埋葬和葬后祭祀四个程序。祭祀仪式长达3年，以烧3年纸最为隆重，大宴宾客。殡葬过程中，上至官吏，下到百姓，都有铺张浪费之举，有延续了几千年的殡葬陋习存在，直接影响到国计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旧的殡葬陋习不断革新。1949年秋，党和政府就提出了要对旧的殡葬习俗进行改革，各区、乡干部组织民兵和农村青年积极分子，对占地面积较大的古墓进行了平整。土改运动中，随着解放思想，破除迷信活动的开展，对古墓进行了第二次平整。农业合作化时期，对古墓进行了第三次平整。当时，大多数群众对平整古墓思想不通，行动不积极。1958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规定改革土葬，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化土地，利用荒山瘠地建立公墓。提倡平地深埋，不留坟堆。丧事习俗，提倡节俭，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文明办丧事。县人委根据规定精神，要求各区、乡统一规划墓地，平地深埋，不留坟堆，移风易俗办丧事。秦安人多地少，有许多土地被古墓所占，为了与坟争地，党政干部层层开会宣传，带头平整古墓。在大跃进时期，对县城地区保留下来面积较大的几处“万人坟”，一律进行平整，建起了县委等机关单位。量大面宽的农村古坟墓，多数也被平整种地。在农业学大寨、大修梯田的过程中，又有许多坟堆被平整，有些坟墓被迁走。以后，平整坟墓再没有进行。现在，居住在川区的群众，对亡者采用深埋，一般在葬后三年将坟冢平掉，只作标记。居住在山区的群众，缩小了坟圈，保留着坟堆，公墓在农村只是作了规划，未能落实。在距县城南1公里处的烈士陵园旁规划公墓1处。1989年，县民政局又在距县城约2公里处的东山规划公墓1处。这两处墓地主要用于国家干部，城乡居民葬于故地。县内有些地方，人还活着家人就请阴阳风水占地插坟，这一习俗已被彻底革除。由于宗教信仰不同，在殡葬中，除回民对亡者不用棺木，不带随葬品，只用清洁白布裹体速送土葬外，汉民皆用棺木，携带随葬品，择吉日土葬。有的人家因待吉日，在家或墓前守灵达几十天，耗费极大。为了做好殡葬管理，县民政局制订了《秦安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推行火葬，提倡开追悼会，致悼词、敬献花圈，佩带黑纱等。采用全新式殡葬仪式的主要是机关、学校、厂矿和企事业等单位的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一般都采用半新半旧式殡葬仪式，除采用一些新的仪式外，要请阴阳、择吉地、选吉日、大操大办。还要陪送“童男”“童女”“金斗”“银斗”“房舍”“器皿”等随葬品。随着社会的发展，有些人家还新增了纸做的楼房、沙发、收录机、电视机、自行

车、摩托车、小汽车等新式随葬品。农村居民主要采用古老式殡葬仪式。对过去那种封建迷信色彩浓厚，殡葬仪式繁杂的旧形式虽有所改变，但主要仪式仍采用旧的方式。人死后，请阴阳、择吉地、卜吉日、做道场、披麻戴孝、扬幡招魂，大宴宾客。城镇农村，对亡者祭祀3年后才会慢慢有所收敛。

解放以来，各级政府对殡葬改革发文件，搞宣传，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变化不大，落实的很少。硬性平整坟堆的做法在群众中造成了一些不良影响。规划公墓，不留坟堆，在乡村未能落实。大多数群众仍沿用着旧的殡葬仪式，节俭文明办丧事的很少。随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提高，人们对殡葬革新的认识也越来越明确，对国务院、县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的规定逐步进行落实。

第三章　拥军优属

第一节　支　　前

1949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经过秦安西进解放兰州，全县人民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投入了支前工作。县城设立了支前运输站。在位于公路交通沿线的云山镇、郭家镇、王家铺、陇城镇、莲花镇分别设立了军用饮食供应站，各站有站长1人，指导员2人，工作人员22人。调配胶轮大车4辆，运送面粉和饲料。全县组织支前民工约11万人（次），抽调畜力往返于定西和通渭等地驮运面粉和小麦。发动全县妇女，做军鞋和鞋垫，全力以赴，支援解放军解放兰州，解放西北。

1950年9月，朝鲜战争爆发。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为支援抗美援朝战争，秦安县成立了抗美援朝分会，开展群众性的拥军支前工作。同年12月，全县开展了“反对侵略战争，争取世界和平”的签名运动，开展了捐献飞机大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活动，共捐款37亿多万元（旧币），可买战斗机两架。组织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先后三次听了赴朝慰问团代表来秦安巡回报告，激发了干部师生和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精神。全县有2135名青壮年被批准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1965年，秦安、甘谷、天水县抽调干部15人，民兵1500名，组成1个民兵营，参加了天水飞机厂的修建。1970年，成立秦安县三线建设指挥部，抽调民兵750人，参加天光、永红、庆华3厂建设。

1985年，兰州军区部队参加对越防御作战。1986年，秦安籍干部战士共329人参战。全县人民响应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一切为了前线，一切为了军队，一切为了打仗，一切为了胜利”的号召，在全县开展了理解战士的教育活动。当收到老山前线战士们的来信（236封）后，县委、县人武部等单位在县文化馆举办了两期题为“青春与战火”的展览，参观人数达25000多人（次）。全县干部职工给前线捐款2.3万元，写慰

问信987份，赠锦旗4面，笔记本120本，鞋垫345双，毛巾425条，照像机1台。使前方战士深受感动，英勇作战，捷报频传。县上收到参战战士立功喜报的100人，其中一等功7人，二等功15人，三等功78人。被誉为老山优秀战士和优秀党员的30人。还收到前线战士寄来的“赤子戍边关，诚感故乡情”的锦旗两面。

第二节　拥　　军

解放后，在“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原则指导下，人民与军队鱼水相处。为了尊重和关怀革命烈士、革命残疾军人、革命军人及其家属，1950年初，成立了秦安县拥军优属委员会，每年“八一”建军节，在县城举办大型联欢会、座谈会，邀请退伍老红军、战斗英雄、驻军、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代表座谈。春节前，县乡人民政府分别召开拥军优属座谈会，给烈军属拜年、贴年画、送节日礼品，倾听对优抚工作的意见。并给烈军属悬挂“光荣军属”牌匾。1952年8月，召开了全县烈军属代表会议，参加代表144人。会议总结检查了拥军优属工作，评选出先进模范16人，选举出席省优抚工作代表5人。1953年4月，召开了全县烈军属、复转军人、模范优抚工作者代表会议，参加代表136人。会议在总结检查3年来拥军优属工作的同时，评选出烈军属模范18人，模范转业军人13人，模范优抚工作者3人。分别进行了奖励。1954年到1959年，每年召开一次全县烈军属代表会议，密切军民关系，鼓舞部队士气，加强国防力量。1957年3月，对姜金山等30名现役军人举行了立功报喜活动。同年8月，召开了全县烈军属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了向全县烈军属、残废军人和复员建设军人的《倡议书》；对优抚对象中的69名先进个人进行了奖励；对在优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陇城等5个乡颁发了锦旗，35个农业社给予物质奖励。1962年春节期间，给优抚对象供应面粉1600公斤，大肉500公斤，蔬菜4000公斤，核桃2000公斤，大枣150公斤，并供应了茶叶、纸烟、白糖等物品。1965年1月，县人委发出《关于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后，各区、社召开烈军属座谈会。会后，各级领导和干部深入到户，了解烈军属在住房、穿衣、吃饭等方面存在的困难，认真帮助解决。对破坏军人婚姻的案件，法院等部门依法严处。1974年、1979年、1983年分别召开了全县烈军属代表会议。1986年1月，县民政局给参战的119户军属共计发放慰问款1.2万元。春节期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有关单位领导组成慰问团，由县委书记、县长分别带队，深入到全县各乡镇，对烈军属和参战军属到户慰问，并亲自送慰问款，帮助解决困难。

为了弘扬革命先烈英勇战斗，保家卫国的精神，1949年11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在固关峡作战中负伤、在秦安抢救无效逝世的岳成维等17名烈士，安葬在县城南一华里处的长山岭下。1956年在此建起了秦安烈士陵园，在烈士墓前建起了一座高宽各6米的砖质四方形纪念碑，镌文“革命烈士永垂不朽”。1957年和1983年，省、市民政部门拨款3万余元，对陵园进行了维修。陵园内还安葬着对越自卫作战中英勇牺牲的宋建平、杨进喜两位烈士的骨灰。赴朝作战的孤

胆英雄杜恩德的遗体也在陵园内安葬。每年清明节，县级机关干部、学校师生、武装部和当地驻军全体官兵，集体组织到陵园扫墓，植树栽花，缅怀先烈。拥军优属已成为全县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自觉活动和光荣传统。

第三节　优属抚恤

解放后，秦安县对现役军属、烈属坚持长期优待和抚恤，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人的标准。优待主要有农村群众优待、生产队优待和国家补助。

1951 年，全县有优抚对象 1219 人。农业合作化期间，县、区政府组织农民帮助优抚对象代耕、代种、代收。1951 年到 1953 年，代耕土地 9464 亩，捐送粮食 9 万公斤，捐款 2.3 亿元（旧币）。1953 年，根据优抚对象的要求，把代耕改为固定包耕，肥料、种子由政府、群众、家属共同解决。1955 年，县民政局和兵役局召开了各区区长和民政助理员参加的烈军属登记排队工作会议。经排队登记，全县有烈军属 3010 户，其中烈属 158 户，军属 2852 户。需包耕的 250 户，包耕 2954 亩。农业合作化以后，把代耕、包耕优待改为农业社优待劳动日。从 1957 年到 1981 年，每年约有 2200 多户享受优待劳动日，户均优待劳动日 110 个。1982 年到 1985 年，土地承包时期，采用优待现金、粮食和土地的办法，每人每年优待现金 80 元至 120 元，粮食 175 公斤至 250 公斤。对家庭劳力较多的军人，除划一份承包地外，可给家属另划一份地，不征公粮，不摘提留，收获可作为优待。全县优待现金 18 万元，粮食 20 万公斤，土地 932 亩。1986 年到 1989 年，全县统一以优待现金为主，并实行“以乡统筹，签订合同，区别对待，年底兑现”的办法，对烈军属普遍优待。1989 年，全县有优抚对象 1842 户，逐户建立了档卡，每户每年优待现金 180 元至 300 元。各乡镇统筹资金 37 万元，户均优待现金 188 元。

国家优抚，主要是发放优抚款和定期定量补助款，对临时发生困难的发放困难救济款。1952 年对 261 户困难烈军属发放救济款 5100 万元（旧币）。1953 年发放救济款 3.5 万元。1954 年发放救济款 5.1 万元。1955 年到 1960 年共发放优抚款 21.8 万元，年平均 3.6 万元。从 1961 年开始由政府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同年定补 43 人，发放定补款 0.31 万元，发放优抚款 3 万元。1962 年，对临时生活发生困难的 1176 户优抚对象，发放救济款 1.9 万元，发放优抚款 1.4 万元。1963 年定补 56 人，发放定补款 0.34 万元，并享受主、副食供应。1964 年到 1972 年，发放优抚款 25.11 万元，年平均 3.12 万元。1973 年到 1979 年，提高发放优抚金标准，每年平均 6.84 万元。1980 年扩大了定补面，对孤老烈属和对越还击战中牺牲的烈属，给予最高标准的补助。全县定补 355 户，372 人。其中烈属 84 户，88 人；病故军属 15 户，18 人；失踪军属 3 户，3 人；复员军人 178 户，188 人；老红军 4 户，4 人；因病退伍军人 71 户，72 人。到 1984 年共发放定补款和优抚款 66.8 万元，年平均 13.36 万元。1985 年，将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并适当提高抚恤标准。烈属（包括牺牲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25 元，病故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20 元，失踪军人家属每人每月 30 元。对刘清秀等 104 人的定补标准由

15元至20元，提高到25元至30元。1986年，对蔡国正等235人的定补标准，由原来7至9元提高到10至15元。1989年对全县328人的定补标准，在原基础上提高到每人每月定补30元至45元。

抚恤是对革命战争中伤残人员和牺牲家属的补助。牺牲病故抚恤为一次性抚恤，在向烈属病故军人家属发放证书时同时发给抚恤金。对伤残人员实行终身抚恤。1950年以粮食抚恤，称“抚恤粮”，标准较低。1953年改为现金抚恤。县民政局召开了全县革命残废军人评残会议。国家规定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确定为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6个级别，秦安县根据所在部队评定残废等级，发给抚恤金。1951年残废军人6人。1963年残废军人70人，其中在职9人（二等甲级1人，二等乙级4人，三等甲级2人，三等乙级2人），给予享受主、副食品及生活紧缺用品的优惠供应。1972年，开展评残和换发新证工作，原则是“普遍审查，重点检评，一般不动，个别调整”。全县评定残废军人82人，其中在职27人（二等甲级2人，二等乙级10人，三等甲级9人，三等乙级6人）；在乡55人（二等甲级8人，二等乙级21人，三等甲级14人，三等乙级12人），换发了残废证。1981年后，只换证，不评残，不提级，不降级。到1989年全县有残废军人258人，其中在职134人（二等甲级6人，二等乙级27人，三等甲级50人，三等乙级51人）；在乡124人（一等3人，二等甲级7人，二等乙级39人，三等甲级52人，三等乙级23人）。在评残换证的同时，逐年发放了抚恤金。

对革命残废军人，按规定抚恤外，还给予其他一些优待。在乡的特等、一等残废军人优待的粮、油和副食品，一律按当地干部定量标准，由国家供应。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要人扶持的，每月发给不超过当地一个普通工人工资的护理费，按残废等级，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在职的残废军人治疗期，由单位按工伤对待，工资照发。在乡的治疗期，由民政部门支付费用。对二等以上的残废军人，一律由卫生部门给予公费医疗待遇。

第四章　安　　置

第一节　军人安置

1950年，国家颁布了志愿兵复员的决定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复员委员会。1951年，改为转业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区乡也成立相应的组织，办理复退军人的登记和安置。到1954年，全县接待复员建设军人690人。按照“本人要求，地方需要，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安置原则，由民政局介绍参加机关工作的61人，企业39人，就学5人，其它工作的18人，共123人。回家参加农业生产的567人。对回农村的复

退军人，区、乡人民政府给他们按当地最高标准分给土地，优先照顾贷款，组织群众帮助他们搞好生产，解决生活、住房等困难。老红军柴成德复员回家后，政府帮助他建立了婚姻家庭。1955年，贯彻“以农村为主，随回乡，随入社，随生产，当年回乡，当年安置”的政策，多数复退军人回乡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资金、耕畜、住房等方面有困难的，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当年发放补助款1.9万元，买耕畜130头，买仔猪180口，添购农具620件，盖房89座。1956年，全县复员军人1740人，安排参加工作的374人，回家参加农业生产的1366人，其中有334人担任了农业社社长或生产队长等职务。评选出乡级模范60人，省级模范6人，全国模范1人。1958年复退军人354人，安排参加工作的157人，回家参加农业生产的197人。1962年，全县有复退军人402人，均安排农业社，有许多担任农村干部。1971年复退军人315人，安排到兰化公司、省地质局、天水风动厂、县武装部等机关、厂矿工作。1979年复退军人254人，按照国务院“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安排回农村的245人，城镇2人，复工复职7人。发放补助款2.2万元。对6户补助建房费0.13万元。1980年，复退军人506人。对其中城镇入伍的12人，根据甘肃省革委会文件精神，予以安置。农村入伍的494人中，符合安排工作的3人，予以安排。其余回农村的复退军人给予适当补助。口粮由社队在储备粮或回销粮指标中解决，每人每月15公斤。1980年以后，由公社（乡、镇）会同粮食部门直接解决，每人每月按15公斤供应。以上口粮供应从退伍之日起供应到接上新粮。1981年到1983年，共复退军人2011人，其中农村入伍的1824人，城镇入伍的187人（转业志愿兵19人）。为了搞好安置工作，1982年，县上成立了安置领导小组，由1名副县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安置中贯彻“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分别进行了安置。1984年到1987年，共接收复退军人1525人，其中农村入伍的1257人，城镇入伍的268人，由秦安县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负责安置。对应回农村的除安置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外，对有技术专长的由县乡两级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建卡建档，寻找出路，有128名介绍到县建筑公司招聘使用。秦安县八一建筑队的大多数职工都是农村复退军人。介绍去外地做工的农村复退军人394人。545名配备为村委会干部。对复退的30岁以下的40名农村入伍的残废军人，在城镇安排了工作。对城镇入伍的复退军人和转业志愿兵包干安置。1988年复退军人342人，其中农村入伍的208人，由乡镇安排参加农业生产，有技术专长的19人介绍给县建筑公司录用。城镇入伍的134人按照“包干安置”的办法，全部安置。1989年复退军人384人。应回农村的164人，由乡镇安排参加农业生产，有的担任了村组干部。城镇入伍的125人，转业志愿兵3人，农村入伍的残废军人8人，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的20人，在老山前线荣立二等功的10人，三等功的54人。按照国家颁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进行了安置。

第二节 移民安置

根据中央农工部关于移民的批示，县委、县人委于1955年动员城关镇居民下乡上

山，向邻县和本县进行迁移。迁移清水县居民116户，403人。迁移张家川县居民22户，109人（其中回民13户，64人）。迁移到本县莲花区居民91户，410人；陇城区居民51户，293人。1956年迁移到莲花、陇城、郭嘉、千户、王尹5区18个乡城镇居民226户，1084人。解决了当时城镇贫民无地闲散，生活困难等问题。

1968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以“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为题，报道了甘肃省会宁县部分城镇居民到农村安家落户的消息后，县革委会根据上级指示，召开了动员大会，发动城镇居民下乡上山。到1972年，全县下乡上山城镇居民919户，3942人，其中回外省原籍的64户，165人。发放下乡上山城镇居民安置费36.6万元。1974年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2.1万元。根据甘肃省委（1982）93号文件精神，全县“文革”期间下乡上山的城镇居民，从1983年至1986年返城恢复城镇户口的612户，2253人。

第三节　知识青年安置

1956年2月，有78名上海、天津知识青年来秦安支援西北文化建设。他们被分配到全县各主要乡镇任教，为发展秦安的文化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刘静敏、徐曾旺、金顺余、郑立德、徐保珍等同志坚持工作到退休，并在秦安安家落户。

1968年12月，《人民日报》发表了“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按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后，全国掀起了知识青年下乡上山，到农村安家落户的热潮。1969年1月，县上成立了知识青年、城镇居民下乡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安置办）。到1969年底全县有下乡上山知识青年603人，其中来自上海的238人；兰州市的294人；天水市的11人。发放安置经费2.9万元。1973年10月，县革委会召开了知识青年下乡上山安置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和省、地会议精神，讨论和安排秦安县知青工作，建立知青点，食宿集中，劳动分散。同年11月，全县下乡上山知识青年99人，分别安置在9个知青点，叶堡公社的岳楼大队16人，牌楼大队14人；莲花公社的郭河大队10人，冯沟大队11人；西川公社的宋场大队12人，李堡大队10人；五营公社的邵店大队9人，何山大队9人；安伏公社的龚川大队8人。下拨安置经费2.7万元。1974年，分配知青点建房木材135立方米，发放安置费1.5万元。并成立了知青下乡上山领导小组。1975年3月，县革委会召开了知青下乡上山安置工作会议，重申了安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建房费每人200元，生活补助费每人144元，农具、家具、学习资料补助费每人76元。社队都要专人管理，不准乱支乱用。据统计，自1973年至1977年，下拨知识青年安置费6.8万元，生活补助费5.4万元。1979年下拨知识青年建房费8.4万元，建房363间。1980年6月，根据省、地知青工作的精神，认真总结检查了知青安置工作。对安置在郑川、西川、叶堡、郭嘉、五营、莲花、安伏等7个公社17个大队、42个生产队（知青点）的653名知识青年，经过锻炼，陆续招生、招工，已全部安置就业。对发放的28.1万元安置经费和财产进行了全面清理。撤销知青点，所建房屋财产全部移交当地生产队使用。知青安置结束，县知青办撤销。

第四节 收容遣返

外流人口的收容遣返，是一项重要的社会管理工作。1950 年 6 月，县人民政府根据甘肃省民政厅“要求各地严加注意流动灾民的安置与生产”的精神，对流动灾民提出 3 条安置办法：凡外籍逃荒来秦安县的难民，如愿意返还原籍者，当地政府应酌情发给路费。如确实不能返还者，予以妥善安置；因灾害或其他原因致使灾民逃至邻县谋生者，动员返回安置，坚决不回者，应予就地妥善安置；凡无家可归者，不分籍贯，统一由当地政府安置就业。1956 年 7 月，省民政厅电报通知，秦安和其他县部分农民盲目流入兰州市，情况正在发展。这些农民中有的还携带乡、社证明，流入城市后，因没有很好地安置处理，以致流落街头，个别的沿门乞讨。县人委及时下发了《关于劝阻灾民、农民盲目外流的紧急通知》，要求各乡、社对外流人员要采取有效办法，说服教育，制止盲目外流，安心生产。1957 年 7 月，县人委根据省人委“各地盲目流入西藏找工作的人很多，以致流落街头，影响社会治安，要求各地加以制止”的精神，发出了《关于制止农民群众盲目去西藏找工作的通知》。据 4 月份统计，全县盲目外流 590 户，970 人，其中全家外流已安家落户的 80 户，245 人，陆续返回的 305 人。一年来，县人委发出关于迅速制止人口盲流的通知、意见、指示、办法、报告等文件 21 份。除劝阻人口外流外，一是组织缺粮群众，发展农副业生产，开展生产自救。二是向困难群众发放贷款 6.3 万元。三是摸清缺粮底子，供应回销粮 11 万多公斤。四是向灾区群众发放买粮救济款 4.7 万余元。由于措施得力实际，较快缓解了人口外流。1959 年至 1962 年，是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全县外流人口 13753 人。1959 年 4 月，成立了秦安县盲目外流人口遣返办公室，县长任办公室主任。并在城关镇、云山镇、罐儿岭、梨树梁、王家铺、莲花镇等交通要道，分别设立了劝阻站（1960 年改名为收容站），后又增设了陇城、郭嘉、郭集、千户、魏店、兴丰、革堡、叶堡、大寨、于家墩、龙王庙、南河川、王家峡等站。劝阻外流人口 2817 人，接回外流人口 417 人。1960 年 2 月，县委多次召开常委会议，专题讨论制止人口外流的问题。派干部去陕西、新疆、青海、兰州、白银、西吉、会宁、通渭、清水、静宁等地接回外流人口 1106 人。据 1963 年 12 月统计，全县外流人口，1959 年 2148 人，1960 年 2402 人，1961 年 5781 人，1962 年 3422 人；1963 年 247 人。未回来的 1244 人（多数系妇女），其中流入陕西省的 756 人；流入清水、天水、静宁等县的有 281 人。全县从 1969 年到 1974 年，共收容遣返 6903 人（男 5422 人，女 1481 人）。1975 年 7 月，县收容站改名为秦安县民政局收容遣送站（简称收容站）。1980 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了提高，盲流人口大大减少。1982 年收容站撤销，具体业务由县民政局办理。到 1989 年全县收容 259 人，其中送回原籍 255 人，转有关部门安置 4 人。

第五章　婚姻管理

第一节　旧的婚姻制度

解放前，县内婚姻多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包办买卖婚姻根深蒂固。有钱有势者可娶几房，可纳几妾不受限制。无钱无势者一妻难娶，终身鳏居。妇女受“三纲五常”、“三存四德”的束缚，只有男者可随意休女，而无女者敢提出离婚。形成了“男不愿意一张纸（休书），女不愿意只等死”的悲痛结局。男方死后，女方不能改嫁，要终身守寡，再嫁者备受歧视。自由恋爱被视为“大逆不道”。包办买卖婚姻造成的家庭悲剧，在秦安的历史上屡见不鲜。到清朝后期，清政府虽允诺“夫妻不相和谐，而两愿离婚者不制”之款，但未能实施。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提倡男女平等，结婚自由。婚后夫妻不合可自行离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提倡“一夫一妻制”。这种新的婚姻制度虽在进步人士和县城逐渐兴起，但由于封建婚姻制度的遗存占上风，就全县而言，仍然盛行包办买卖婚姻。

第二节　婚姻法宣传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重婚和索取财物。县人民政府成立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把学习宣传贯彻婚姻法作为当时全县的中心工作和各级干部工作的主要任务。从县城到区乡，从乡镇到村村户户，通过各种会议，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男女青年自由恋爱，结婚登记，离婚自由的新局面在全县初步形成，包办买卖婚姻开始解除。1952年，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了《关于坚决贯彻新婚姻法及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决议》，禁止重婚、纳妾、干涉寡妇婚姻自由，严惩贩卖、强占、虐待妇女等行为，彻底根除旧的陈规陋习。同年4月，全县8个区政府都建立了婚姻登记制度。对全县发生的干涉寡妇婚姻、虐待妇女、自杀等10多起婚姻案件，依法作了处理。1953年2月，中共秦安县委书记和县妇联主任在500余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上，分别作了宣传贯彻婚姻法的报告，学习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宣传和检查计划的指示》、《贯彻婚姻法宣传大纲》等文件。同年3月，在全县开展了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出现了男女青年自觉地到区、乡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的新风尚。1962年，由于受自然灾害和极“左”路线的影响，给全县人民群众生活造成了困难，人口外流严重，出现了包办买卖婚姻、早婚、重婚、骗婚、童养媳、非法同居等现象。县人委组织工作组，在西川公社蹲点，调查解决婚姻登记中出现

的问题，建立健全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小组，取得经验，推广全县。1964 年 1 月，县委社教办公室、县法院和县民政局合编了《婚姻法宣传提纲》，印发各社镇进行宣传。同年 3 月，县人委下发了《关于认真处理非法同居问题的通知》，责令各社镇对外地流入秦安非法同居的 40 名妇女，做好思想工作，令其接领回家。童养媳由专人负责送回家中。1974 年到 1989 年，县妇联、团委、公安、法院、民政等单位，经常组织宣传队，深入各乡镇，宣传婚姻法，提倡晚婚晚育，保护军人婚姻，加强婚姻登记，教育群众反对包办买卖婚姻，实行自由恋爱、自由结婚，节俭办婚事。

通过对新婚姻法长期不懈地宣传和实施，全县出现了不少平等自由的新型婚姻家庭关系，出现了不少模范夫妇、模范婆媳、模范家庭和计划生育先进代表。使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制度进一步得到根除。

第三节　婚姻登记

民国时期，曾提出过婚姻登记。规定结婚年龄为男 18 岁，女 16 岁方可登记结婚。结婚后，如果夫妻俩不和可自行离婚。如一方有不治之恶疾或精神病，被恶意遗弃、谋害、受虐待等不能同居生活者，则可由另一方向地方法院申诉请求离婚，但未能实施。

解放后，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府才真正实施了婚姻登记。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复婚登记走向正轨。

一、结婚登记

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结婚前男女双方需亲自到所在区、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凡符合婚姻法规定结婚的，人民政府即予登记，并发给结婚证书方可结婚；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不能结婚。1954 年内务部公布了《婚姻登记办法》。县、区、乡加强对婚姻登记的领导，健全了婚姻登记制度。1956 年 12 月统计，全县男女青年到区、乡人民政府申请结婚登记的有 1999 对，经审查符合婚姻法规定准予登记结婚的 1174 对，均发给结婚证书。不予登记的 825 对，其中包办强迫的 195 对，不够结婚年龄的 530 对，其他原因的 100 对。1980 年，国家修改了《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结婚年龄男 22 岁，女 20 岁。为了落实晚婚晚育，进一步加强了对婚姻登记工作的领导和对登记人员培训。1984 年，县政府贯彻甘肃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工作的通知》，派工作组在古城乡进行了婚姻登记工作试点。配备各乡镇婚姻登记助理员 37 人，全县建立健全婚姻登记审查小组 87 个，培训婚姻登记干部 22 人（每乡镇 1 人），配备各乡镇婚姻登记助理员 37 人，颁发登记专印 22 枚，健全了婚姻登记制度。1980 年至 1989 年，全县准予登记结婚的男女青年 30446 对，其中初婚的 29958 对，再婚的 488 对，未准予登记的 1522 对。

为了保护军人婚姻，现役军人结婚时，由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或家乡的县人民武装部出具证明，方予登记。

二、离婚登记

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者，政府给予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离婚自由受国家法律的保

护。办理离婚登记时，重视调解，防止轻率离婚，并保护好子女的合法利益，处理好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等问题。如有纠纷，交由人民法院处理。1950年至1956年7月，全县离婚的中青年565对。其中准予离婚登记的273对，调解和好的142对，调解无效转法院处理的150对。离婚的原因主要有四种：一是包办买卖婚姻造成夫妻感情不合的187对；二是女方受虐待无法生活下去的40对；三是重婚、纳妾的14对；四是其他原因造成的32对。1980年至1989年，全县申请离婚的男女青年593对，其中准予登记离婚的264对；调解和好的233对；调解无效转法院处理的96对。

现役军人的妻子提出离婚需经军人本人同意。对破坏军人婚姻的，依法严处。

三、复婚登记

男女双方离婚后或因解除误会，或因消除障碍，或因孩子抚养等问题，经他人劝解，双方自愿复婚，符合婚姻法规定，准予复婚登记。1980年至1989年，申请和准予复婚登记的男女青年88对。其中1980年4对，1981年36对，1982年4对，1983年4对，1984年5对，1986年8对，1987年11对，1988年13对，1989年3对。

第六章　地名与勘界

第一节　地名普查

地名命名的由来和改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当时的历史形势和种种关系。解放后，地名由县民政部门管理，建立了地名命名、更名报批制度，结束了民国时期地名多变，管理混乱的局面。由于重名或一地多名等现象较多，有些地名用字不准，书写混乱，有些地名在“文化大革命”中更名为红星、东风、胜利、朝阳、向阳等与当时形势有关的名称。重名多，变换快，往往出现工作中张冠李戴，电信差错，邮件误投，给干部群众工作、生活和行业公务带来不便。县政府根据甘肃省政府和天水地区行署的安排，1981年9月，成立了秦安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后改设为地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专职人员，对全县地名进行普查。经过一年多时间的普查，全县共普查各类地名2516条，其中行政区划名称500条，自然村名称1672条，自然镇8条，片村16条，街、巷、路名称94条，行政单位名称19条，企事业单位名称51条，场、站、道班名称6条，重要的人工建筑和名胜古迹等名称33条，各类自然实体名称117条。普查的2500多条地名中，有历史象征性命名的120多条；有地形、地质性命名的260多条；有用姓氏命名的1300多条；有用物产命名的80多条。这些地名对于研究秦安的历史、地理、物产、姓氏、建筑、风俗等有一定的价值和作用。在此基础上，以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甘肃省地名普查实施细则》为标准，对全县内重名、同音名作了标准化和规范化处理，对2个公社、镇，50个大队，5个居民委员会，4个

自然村作了更名。

1983年5月12日，天水地区行政公署（1983）36号文件通知了秦安县22个公社、镇标准名称，即郑川、刘坪、陇城、五营、中山、莲花、好地、叶堡、安伏、郭嘉、吊湾、魏店、王铺、郭集、西川、千户、王窑、云山、王尹、兴丰、古城21个公社，城关镇。

1983年5月19日，天水地区行政公署（1983）41号文件批复了秦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重名大队更名意见的报告》。所报城关镇5个居委会名称，属县人民政府审批；58个生产大队名称，除魏店公社武华大队保留原名外，其它57个生产大队同意更名，并从1983年6月1日起换新名称。6月4日，秦安县人民政府（1983）71号文件通知了全县21个公社，1个镇，473个大队和5个居委会的标准名称，要求从7月1日起一律按照标准名称书写。凡印章、牌匾不符合标准名称的应改过来。今后未经批准，不得任意改变。对查清的地名用汉语拼音全部注音，建立了地名档案。经县、地、省逐级审核定稿，于1985年6月出版了《甘肃省秦安县地名资料汇编》一书。

表17—1　　秦安县重名大队表

重　名	重　数	所在公社或大队	重　名	重　数	所在公社或大队
冯　沟	2	莲花　王铺	寺　咀	2	魏店　郭嘉
大　庄	3	古城　莲花　好地	张　坡	2	西川　吊湾
张　湾	3	云山　王窑　陇城	老　湾	2	王窑　刘坪
李　河	5	古城　王铺　好地　兴丰　郭集	刘　沟	2	郭嘉　安伏
王　山	2	千户　五营	牌　楼	2	叶堡　西川
何　湾	3	吊湾　贾川　刘坪	张　寨	2	刘坪　魏店
崖　湾	4	魏店　好地　王窑　古城	李　山	2	兴丰　郑川
郭　河	2	王尹　莲花	周　湾	2	千户　刘坪
川　子	2	刘坪　莲花	中　庄	2	陇城　五营
张　沟	2	陇城　云山	阳　山	2	千户　好地
北　庄	2	中山　陇城	曹　湾	2	千户　王铺
姚　沟	3	千户　中山　王尹	田　山	2	千户　魏店
王　湾	2	陇城　西川	湾　儿	2	莲花　中山
王　沟	3	好地　五营　郭嘉	刘　湾	2	吊湾　好地
新　庄	2	好地　千户	王　新	2	王尹　郑川
董　湾	3	魏店　兴丰　莲花	前　山	2	王尹　安伏
王　窑	2	魏店　王窑	杜　湾	2	王窑　好地
康　坡	2	古城　魏店	小　寨	2	中山　西川
陈　寨	2	刘坪　魏店	黄　湾	2	郭嘉　刘坪
马　曲	2	好地　中山	阴　山	2	吊湾　兴丰
堡子湾	2	莲花公社郭河、范墩大队	杜家湾	2	王窑公社杜湾、高庙大队
张家湾	2	中山公社宋坡、元锋大队	王家阳山	2	五营公社王店、腰庄大队

注：堡子湾、杜家湾、张家湾、王家阳山属大队所管村的重名。

秦安县57个生产大队改名称如下

中山公社：

马渠大队改名为渠子大队

小寨大队改名为东寨大队

湾儿大队改名为县家湾大队

魏店公社：

寺咀大队改名为刘家四咀大队

康坡大队改名为康家坡大队

王窑大队改名为王家窑大队

董湾大队改名为董家湾大队

崖湾大队改名为梨树梁大队

张寨大队改名为张家寨大队

王窑公社：

山王大队改名为雨伯大队

张湾大队改名为高庙大队

老湾大队改名为山场大队

兴丰公社：

董湾大队改名为震霖大队

李河大队改名为朱李大队

李山大队改名为李家山大队

千户公社：

新庄大队改名为王家新庄大队

姚沟大队改名为姚沟里大队

王屯大队改名为王岭大队

田山大队改名为田家山大队

阳山大队改名为天城堡大队

好地公社：

新庄大队改名为董家新庄大队

崖湾大队改名为程家崖湾大队

杜湾大队改名为杜湾里大队

刘湾大队改名为双庙大队

五营公社：

王沟大队改名为王店大队

中庄大队改名为腰庄大队

郭嘉公社：

王沟大队改名为瓦坪大队

刘沟大队改名为刘家上沟大队

王尹公社：
王沟大队改名为全家窑大队
姚沟大队改名为姚家沟大队
张沟大队改名为张家沟大队
王新大队改名为王新庄大队
和平大队改名为胡家坪大队
陇城公社：
王湾大队改名为王家湾大队
北庄大队改名为范吕大队
张沟大队改名为张家沟大队
红星大队改名为略阳大队
东风大队改名为凤尾大队
莲花公社：
川子大队改名为曹家川大队
大庄大队改名为大庄梁大队
古城公社：
崖湾大队改名为胡家崖湾大队
何湾大队改名为何杨大队
李河大队改名为李家河大队
大庄大队改名为董家大庄大队
刘坪公社：
何湾大队改名为何家湾大队
陈寨大队改名为陈家寨大队
周湾大队改名为周家湾大队
郭集公社：
李河大队改名为庞河大队
云山公社：
张湾大队改名为张家湾大队
王铺公社：
冯沟大队改名为冯家沟大队
曹湾大队改名为曹家湾大队
安伏公社：
前山大队改名为杜家岘大队
叶堡公社：
牌楼大队改名为蔡家牌楼大队
四红大队改名为三棵树大队
西川公社：

牌楼大队改名为王家牌楼大队

张坡大队改名为张家坡大队

吊湾公社：

五星大队改名为背后沟大队

秦安县公社、镇和大队标准名称

公社、镇

郑川、刘坪、陇城、五营、中山、莲花、好地、叶堡、安伏、郭嘉、吊湾、魏店、王铺、郭集、西川、千户、王窑、云山、王尹、兴丰、古城公社，城关镇。

生产大队

郑川公社：

郑川、张磨、宋邓、王新、邢泉、何川、蔡山、赵湾、高坪、枣滩、李山、邢湾、康湾、王坪、庙咀大队。

刘坪公社：

杜寨、墩湾、赤山、川子、任沟、老湾、崔河、邓坪、刘坪、任吴、彭邓、关新、乔沟、张寨、树庄、黄家湾、陈家寨、何家湾、周家湾大队。

陇城公社：

陇城、西关、龙泉、略阳、凤尾、张湾、赵山、崇仁、许墩、上袁、常营、陈村、张赵、南七、张傅、石堡、范吕、上魏、朱魏、中庄、阴坡、头图、王李、金泉、山王、张家沟、王家湾大队。

五营公社：

邵店、西坡、鱼尾、腰庄、敦厚、王邓、徐邓、杨湾、袁庄、何邓、焦沟、胜利、魏山、马川、赵宋、雒塬、张塬、杨山、马小、罗湾、北坡、蔡河、麻沟、花双、阎沟、薛李、蔡任、陈峡、安山、赵王、王店大队。

中山公社：

中山、车山、九龙、山后、北庄、香山、武坡、宋坡、张麻、佘王、郭箕、肖渠、渠子、簸箕、蔚文、东寨、苏峡、牛杨、刘箕、河湾、姚沟、观音、下陈、元锋、孙赵、县家湾大队。

莲花公社：

莲花、上河、姜寨、仁义、桑川、郭河、袁山、冯沟、曾梁、槐龙、湫果、七图、高楼、小户、范墩、阳湾、湾儿、董湾、曹家川、大庄梁、新庄湾大队。

好地公社：

好地、李河、杨峡、宋湾、双庙、武庄、魏坟、团庄、马曲、大庄、阳山、姚邓、程沟、王沟、吴沟、吴湾、安台、杜湾里、董家新庄、程家崖湾大队。

叶堡公社：

岳楼、黄沟、叶堡、张武、钱坪、李坪、殷沟、东升、马庙、何李、新阳、金城、王坡、侯滩、新区、师河、庞宋、何坪、秦咀、石窑、新联、三棵树、蔡家牌楼大队。

安伏公社：

安伏、陈河、伏湾、姬峡、姬丌、朱峡、麻湾、温湾、杨寺、沟门、刘沟、伏丌、安川、刘丌、新湾、龚川、大坪、剪湾、水泉、杜家岘大队。

郭嘉公社：

郭嘉、张河、邵沟、上川、瓦坪、朱湾、槐川、邵堡、邵咀、暖泉、胥堡、下山、涡坨、西山、车坪、高崖、耀紫、洛泉、负王、元川、寺咀、柏集、黄湾、宋沟、马峡、槐庙、赵河、刘家上沟大队。

吊湾公社：

吊湾、辛丌、负湾、孙坡、蒋台、段坡、月阳、任学、朱沟、把龙、陈沟、胡河、河滩、刘湾、何湾、背后沟、张家坡、王家阴洼大队。

魏店公社：

魏南、龙庙、田山、孙庄、陇滩、庞沟、刘岔、焦湾、化丌、武华、魏坡、吊川、陈庄、伏河、大湾、双石、侯坪、伏峡、陈寨、张家寨、梨树梁、董家湾、康家坡、山上湾、王家窑、孙阴丌、刘家四咀大队。

王铺公社：

王铺、贾岔、冯堡、崔岔、罗门、郭岔、罗孟、杨崖、阳丌、罗店、梁岘、马庄、冯负、五营、曹家湾、冯家沟大队。

郭集公社：

郭集、高湾、周岔、连湾、坡丌、榆木、邵庄、庞河、大寺、张咀、青林大队。

西川公社：

侯辛、何湾、鸦湾、李丌、姜堡、王堡、宋峡、王湾、李堡、雒堡、宋场、张家坡、王峡、折桥、雒川、焦山、水沟、小寨、梁山、川口、孙咀、姜湾、张新、农民、张坪、高堡、郑桥、安坪、吴川、王家牌楼大队。

千户公社：

千户、卢沟、刘庄、曹湾、老山、六图、任张、永安、周湾、王咀、王岭、积淤、出食、四坪、川珠、徐王、永乐、右树、何吕、姚沟里、天城堡、田家山、王家新庄大队。

王窑公社：

杨何、高丌、石沟、彭家、何沟、堡子、下湾、吕山、丁山、高庙、魏湾、山场、乔庙、刘窑、王窑、阴湾、张洼、漆老、蔺家、崖湾、杜湾、阎山、郭老、雨伯、小湾河大队。

云山公社：

云山、兴隆、上姚、下寨、背丌、卢坪、潘河、李川、西庄、张沟、高党、南沟、徐张、葛赵、霍李、康崖、吴大、杨吴、张家湾大队。

王尹公社：

尹川、王川、西王、郭山、傅山、成小、张底、孙湾、南瓦、郝康、马山、总门、李磨、马河、陶杨、郭湾、包全、赵梁、王庙、李庄、王新庄、胡家坪、姚家沟、全家窑大队。

兴丰公社：

兴丰、古湾、震霖、三图、傅寨、范山、拔湾、槐阳、石丌、槐树、阳坡、阴洼、上陈、燕湾、安湾、朱李、褚湾、李家山大队。

古城公社：

康坡、后沟、张庄、猴湾、吊坪、郑峡、郭丌、何山、蔡小、孙蔡、小湾、蔚林、腰崖、贾川、那坡、何杨、孟河、草湾、李家河、董家大庄、胡家崖湾大队。

城关镇：

南关、丰乐、凤山、茂林、北大、贤门、依仁、蔡店、杨坪、映南大队。

居委会

南关、上关、北关、大城、映南居委会。

第二节 县界勘查

秦安县与相邻县（区）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有7条，全长320公里，其中属天水市内管辖的界线有4条：秦安与清水县界长64公里；秦安与张家川县界长28公里；秦安与甘谷县界长58公里；秦安与北道区界长35公里，全长185公里。属定西地区和平凉地区管辖的界线有3条，全长135公里。其中秦安与通渭县界长70公里；秦安与静宁县界长46公里；秦安与庄浪县界长19公里。在勘定县界的同时，勘定乡（镇）界线47条，全长400公里。

一、秦安县与清水县边界线走向

秦（安）、清（水）县界全长64公里，北起秦（安）、清（水）、张（川）3县0号3面桩，界桩位于清水县碾子梁与张家川县大阳乡南山村西北角。

地理坐标：东经106°02′50″，北纬34°58′00″。

直角坐标：x 3871525米，y 18595675米。

高程（H）：1820米。

以3县0号界桩为基点，由北向西南沿清水县松树乡碾子村农路直下到大咀，顺石沟流水线至秦安县阴坡沟过沟，沿老虎湾大湾里流水线向西南直上到八卦山顶至三架鼻梁沟直下到上魏沟，沿沟直上到磨儿墩沿梁脊到大山上，顺风台鼻梁到石头沟口秦安县陇城乡上傅村西北角立秦、清1号界桩。距秦、清、张0号界桩12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105°38′58″，北纬34°56′59″。

直角坐标：x 3869505米，y 18589687米。

高程：1580米。

由1号界桩经上傅村到下沟楞干，再到秦避难梁到王河乡吉山村上简子沟，沿沟向东到大丌山柳树豁峴直下到沟底。到后楞干梁（湾湾梁）。顺梁到六庄南梁，沿上马家转向西北到上峡沟，沿张家台子鼻梁到张家河湾转向东至桐林湾公路成寺村小路与公路交叉处为秦、清2号界桩。距1号界桩17.6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105°54′20″，北纬34°52′47″。

直角坐标：x　3861472米，y　18582731米。

高程：1923米。

由2号界桩向西上高王札山咀，沿公路到白家湾梁顶、安爷河、磨滩河、单魏背后沟、西坡沟那面梁、石板沟、穆家湾、谢家鼻梁，到云土公路立秦、清3号界桩，距2号界桩20.8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105°51′19″，北纬34°46′32″。

直角坐标：x　3850180米，y　18578240米。

高程：1800米。

由3号界桩向西南经清水县土门乡梁家山村、赵家山村、蒲家滩庄、革王村、上赵村沿梁到杨吴家、党家新庄、张家小沟上靖（远）天（水）公路下至牛家大山北坡到秦、清、北0号界桩，距3号桩13.6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105°46′21″，北纬34°43′35″。

直角坐标：x　3844610米，y　18570770米。

高程：1667米。

边界线西北为秦安，东南为清水。两侧插花地及其它资源权属不变。

二、秦安县与北道区边界线走向

秦（安）、北（道）县界全长35公里。0号界桩位于秦安县千户乡汪家山村西南0.5公里和北道区五龙乡上石沟村北0.75公里及甘谷县金山乡陈家窑村东南1.5公里的交汇处。

地理坐标：东经105°31′29″，北纬34°48′15″。

直角坐标：x　3852975米，y　18548050米。

高程：1610米。

以3县0号界桩为基点，由西向东南沿上石沟流水线，在平地沟向东顺王家小庄、刘家窑至吊湾沟，向东进滩湾沟，在永乐村至柳滩里到桌儿坪两农路交汇处立秦、北1号界桩，距0号界桩7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105°34′21″，北纬34°46′38″。

直角坐标：x　3850250米，y　18552240米。

高程：1810米。

由1号界桩经右树山梁、何吕家、陈家山、黄柳沟到杨成家、郭家山、文家沟、藏营堡进入花儿沟至九渡河，在九渡河公路桥北立秦北2号界桩，距1号界桩9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105°39′20″，北纬34°45′30″。

直角坐标：x　3848100米，y　18559800米。

高程：1202米。

由2号界桩东进葫芦河，经苏家河湾、五峰山梁、炸山咀、庙湾里到观脉地梁和黄家堡村进黄家大沟，沿沟经胡家坡到公王村。沿西坡村、西面王家到朱家堡子，沿朱家河到全家窑村东南梁顶立秦北3号界桩，距2号界桩10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105°44′33″，北纬34°44′29″。

直角坐标：x　3846250米，y　18546797米。

高程：1660 米。

由 3 号界桩向东经张坪林场、大风梁到靖（远）天（水）公路，沿公路向东经 1723 高程点，在水沟里和公路交汇处涵洞西南立秦北 4 号界桩，距 3 号界桩 4 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 105°46′06″，北纬 34°45′43″。

直角坐标：x　3848250 米，y　18570250 米。

高程：1683 米。

由 4 号界桩向南经水沟里、九峪沟到刀背梁，沿康家崖、张家泄山到刘家山村，在 1707 高程点西为秦、清、北 0 号界桩。距秦、北 4 号界桩 5 公里。

秦北边界线由西向东延伸，呈西东走向，以北属秦安县，以南属北道区。

三、秦安县与甘谷县边界线走向

秦（安）、甘（谷）县界全长 58 公里。秦安县、甘谷县和通渭县 3 县 0 号界桩位于秦安县郭集乡坡儿山村和甘谷县大庄乡黄家坪村及通渭县襄南乡窑下湾村三村交汇的黄石沟水泉南侧。

地理坐标：东经 105°19′48″，北纬 35°02′42″。

直角坐标：x　3819860 米，y　18530110 米。

高程：1780 米。

由 0 号桩向东南经坡儿山村、席家阳坡村、山坪咀梁邵家石沟，到甘谷县的下湾村，进千条沟向东南经秦安县郭集乡的小户村到火石山梁顶下湾村和巩家湾村中间的梁顶，立秦、甘 1 号界桩。界桩设在梁顶农路东侧的小户自然村耕地北角，距 0 号界桩 6.7 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 105°20′48″，北纬 34°59′50″。

直角坐标：x　3874510 米，y　18531580 米。

高程：1800 米。

由 1 号界桩向南经甘谷县王家山村、小岔湾梁、四下湾、马营沟、杜家湾村、梨树山梁，到秦安县郭集乡去甘谷县安远镇公路，沿青林沟村西坡经旋帽顶梁斩弦沟高庙顶梁，越过王窑乡去郭集乡公路，沿公路立秦、甘 2 号界桩，界桩在 1986 高程点西南独立树南侧约 200 米处，距 1 号界桩 9 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 105°23′40″，北纬 35°00′33″。

直角坐标：x　3876090 米，y　18535240 米。

高程：1966 米。

由 2 号界桩向东经庞家沟、李家寨子到天爷梁，向东南经逯家山梁堡子，到阴山河湾进入龙背子峡立秦、甘 3 号界桩，界桩在龙背子峡上游的阴山河湾与白家灰沟交会处西侧阶地上，距 2 号界桩 8.7 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 105°26′44″，北纬 34°59′32″。

直角坐标：x　3873920 米，y　18540570 米。

高程：1620 米。

由 3 号界桩向东经马皮掌西沟、刘家石沟到沟老转向西上梁，顺大咀山下到大泉河

沿公路向东南到秀金山西侧，沿半山腰到大沟沟边转向东南上到公路，在公路与农路交叉处立4号界桩。界桩在公路与去安家山农路交汇处的公路东侧，距3号界桩10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105°29′10″，北纬34°55′47″。

直角坐标：x　3866710米，y　18543980米。

高程：1820米。

由4号界桩向西南经盘龙山堡子下磨石沟，到大山顶到核桃湾沿峁丹沟西侧半山腰下到小湾河立秦、甘5号界桩。界桩在秦安县王窑乡小湾河河湾西南角。距4号界桩9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105°28′52″，北纬34°52′45″。

直角坐标：x　3861210米，y　18543990米。

高程：1500米。

由5号界桩向南经郭家村、刘家湾沟、马家下面、到马家窑，沿侵蚀沟东行，经四儿山村芦家河村到大山沟到陈家窑、上大山梁过秦、甘公路，顺馒头山小山梁南下到甘（谷）、秦（安）、北（道）3县（区）0号界桩。

四、秦安县与通渭县边界线走向

秦（安）、通（渭）县界全长70公里。秦安县与通渭县边界线起于秦安、甘谷、通渭3县边界线0号界桩，由0号桩向东南上梁，经1923高程点唐家湾北0.17公里处转北偏西北沿山梁经1917高程点转北，沿山脊下到1号界桩，转东、东北沿散渡河南山下到小湾儿东沟，在高家湾北过山梁沿吴家河西沟上梁，为2号界桩。经冯家湾东侧下到两沟叉口转东南经罗家湾东上梁过贾家岔北沟上吴子坪过靖天公路转北到3号界桩。到下寨口东南，转东北过沟，沿山脊经堡子西北边上梁顶，转东偏东南为4号界桩。到古城梁到李家咀经庄子梁到邵家阳山南沟岔口，沿张家岔西沟上山梁下到阳家山南沟岔，沿小路经猫儿咀上灰岔梁，沿大车路西侧到堡子在阳山湾翻山越沟延伸到大神仙梁大车路，转北偏东北为5号界桩。沿山梁在公路西约50米处延伸，越安夷河，沿牛坡与魏家坡间的刘岔沟为6号界桩。从刘岔沟流水线西北和延伸经独立房到独立树，经椿树湾过甜水沟到大咀上，沿梁延伸到7号界桩。转北偏西北到石头岘转北偏东北，沿梁大车路东边沿邵家坟梁大车路为8号界桩。转东绕山山到麻沟梁、小堡咀梁、沿黑塔山梁延伸，经独立树到茂儿顶宋家咀高程为1845米，即秦（安）、通（渭）、静（宁）3县交会点0号界桩。

五、秦安县与静宁县边界走向

秦安与静宁边界线全长46公里，起点于秦、静、通3县的0号界桩。由0号界桩向西南经贾家河到焦家沟，沿小冲沟公路至山上湾（秦安）转向东260米处为1号界桩。沿四方梁到小冲沟下至葫芦沟经葫芦河沿箭眼峡流水线上至两沟交汇处，沿刀背岭山脊，过沟沿半山坡上至公路拐弯处为2号界桩。界桩向南行至大咀梁顶下铁家山与袁家山之间小冲沟，上至四回房山脊转向北，沿川地到庄浪县的徐家城、静宁县的王家磨、秦安县的莲花城3村交界处的0号界桩。

六、秦安县与庄浪边界线走向

秦安与庄浪边界线全长19公里。起点于秦安、庄浪、静宁3县的0号界桩。由0号界桩向东延伸穿过秦隆公路绕雷神庙沿大路向东至位于农路交叉处为1号界桩。界桩转向东北，沿山削减到沟底，转向东到秦（安）、庄（浪）、张（家川）3县的0号界桩。

七、秦安县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边界线走向

秦（安）、张（家川）县界全长28公里。秦（安）、张（家川）、庄浪3县0号三面界庄在张家川县杨渠村西南，秦安县五营乡王家山村北，庄浪县田家岔村南的麻鸡脖梁顶两农路交汇处。

地理坐标：东经105°55′47″，北纬35°03′33″。

直角坐标：x　3881600米，y　18584830米。

高程：1850米。

从0号桩向东北经六条路豁岘，沿大车路向东上炸山咀梁，在梁顶三角觇标西2米处立秦、张1号界桩，距0号界桩2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105°56′43″，北纬35°04′10″。

直角坐标：x　3882600米，y　18586100米。

高程：1858米。

从1号桩向东经谢家咀梁、唐刘村、惠家崖村、赵家阴山村、沿吕家湾梁到风台梁，在梁顶三角觇标北160米处立秦、张2号界桩，距1号桩9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105°59′24″，北纬35°01′18″。

直角坐标：x　3877620米，y　18590350米。

高程：1863米。

从2号桩向东北顺大湾沟流水线东下到沟口，经陇城乡王家坡村，在四方乡四方皮革厂大门西南95米处立秦张3号界桩，距2号桩4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106°00′55″，北纬35°01′29″。

直角坐标：x　3877810米，y　18592600米。

高程：1520米。

从3号界桩向西南经马堡村和张湾村之间大农路，至瓦窑口过清水河到秦张公路桥，在马家河与杨家河之间公路桥西10米处立4号界桩，距3号桩5公里。

地理坐标：东经106°00′40″，北纬35°00′23″。

直角坐标：x　3875850米，y　18592320米。

高程：1500米。

从3号桩向东南经马河村、北顷原到头图村，沿中庄梁到清水县松树乡的碾子村豁岘，沿农路南上到秦、清、张0号三面界桩，距4号桩8公里。

第七章 机 构

清代秦安县民政由户房办理。民国初期，县政府设民户房办理民政。民国14年(1925)，县政府将民户房改称为民政科（后改称第一科），民政事务归民政科管理。有科长、副科长各1人，科员3至5人。民国29年，各乡（镇）公所设民政、户籍股，由乡（镇）长兼管民政。

解放后，县设民政科，分级管理民政。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有科长1人，科员3人。各乡镇配备专职民政助理员1人。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设民政卫生局，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1970年，将民政卫生局改称民政卫生组，有组长副组长各1人。1975年，将民政、卫生分设，改称民政局，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至1989年仍称民政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各乡镇由1名副乡长（镇）长分管民政，并配备专职民政助理员1人。

解放初期，县民政部门主要办理优待抚恤、复员安置、救济救灾、困难补助、边界纠纷、社团登记、民工动员、移民安置、游民改造、地政、户籍等。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县民政部门以优待抚恤、复员安置、救灾救济为主，同时承办政权组建、行政区划、收容遣送、婚姻登记和殡葬改革等项工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县民政部门发展了社会福利事业，管理政府机关人事工作，承办县社两级人民代表的普选工作。1980年后将地名工作纳入民政工作，并对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组建登记进行管理。

第十八编

·劳动人事·

第一章 人 事

第一节 编 制

一、古代编制

汉代，秦安县境有成纪县、街泉县、略阳道。编制有县令或县长或道长或相1人，县丞、县尉各1人，县属其余官员不可考。隋代秦安县境有成纪、陇城两县。县有令、丞、尉各1人，并有六房（吏、户、礼、兵、刑、工）机构，人员编制无资料记载。唐代，秦安县境有成纪、陇城县。成纪为上县，总编制95人；陇城为下县，总编制40人以上。定员包括县令、县丞、主簿、县尉各1人；司公、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各3人；市令、仓督、博士、助教各1人；典狱8人，问事4人，白直8人等。宋代，秦安县境有陇城县和秦寨、静戎寨、鸡川寨。陇城为中县，人员编制略同唐代。3寨均设知寨、监押、监寨各1人，其余属员无可考。元代，秦安县设县尹、主簿、县尉各1人，客史2人，巡检1人。下属儒学、教谕各1人。明代，秦安县编制知县、主簿、典史、教谕各1人；训导2人；巡检、税课大使、驿丞、库大使、医学训科、阴阳学府、僧会各1人；县司吏2人，司长1人，典史8人，儒学司吏1人，巡检司吏1人；县衙内还有三班（皂、壮、快）六房（吏、户、礼、兵、刑、工）的机构编制，三班六房首领各1人，属员各若干，均非官非吏。还有老人和木铎老人各7人，阴阳生5人，医生5

人，里长70人；廪生、增生20人，附生不定数。清初沿袭明代编制，后有改变。编制定员知县、县丞各1人；主簿无定员；典史、教谕、训导、驿丞、巡检史、库大使、仓大使、税课司大使、医学训科、阴阳学训术各1人，后裁减了教训和巡检司编制；三班六房的编制机构与明代相同，皂班16人，快班8人，壮班20人，六房各设首领（称司佐或师谷）1人，各有不等的衙役。知县还聘请有学识的人才若干，称幕僚或幕客、幕友、幕宾等，帮知县处理各类事务。

二、民国编制

民国初，秦安县编制基本沿袭清代制度。民国16年（1927）后，县级机构编制大变更，设县长1人，下属秘书、公安、财务、建设、民政、教育科（局）长各1人，及其不等数的办事员，之后增设总务室、会计室主任各1人，及其办事员。民国33年，设县长、秘书各1人；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社会6科，每科科长1人；秘书、会计、警佐、合作、军法5室，每室主任1人，加上科室办事员和雇员，共计编制63人，另有工友8人。民国36年，甘肃全省编制作了调整，秦安作为二等县，增加编制，设县长及秘书、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地政、社会科长各1人；合作社主任、军法承审员、户籍主任、技士、督练员、合作指导员、管卷员、会计主任、会计助理员、统计员各1人；指导员、县督学各3人；事务员5人；工友8人；雇员9人；科员12人，共59人。全县23个乡（镇），其中甲等乡（镇）5个，乡（镇）长、副乡（镇）长、事务员各1人；干事各5人；乡丁各3人，共55人。乙等乡（镇）13个，乡（镇）长、副乡（镇）长、事务员各1人；干事各4人；乡丁各2人，共117人。丙等乡（镇）5个，乡（镇）长、副乡（镇）长、事务员各1人；干事各4人；乡丁各2人，共45人。乡（镇）共编制217人。县乡两级共编制276人。

三、解放后编制

1949年10月起，秦安县编制333名，实有290名，缺编43名。1950年，全县干部编制284名，实有279名，缺编5名。其中县政府编制72名，实有65名；区公署编制177名，实有160名，乡政府编制146名，实有144名。以上县、区、乡共缺编26名。1951年6月11日起，甘肃省核定秦安为二等县，干部编制200人。1956年3月，行政编制扩大到1005名，实有905名，缺编100名。1963年8月起，根据国家编委会的新精神，秦安县把编制分为行政、事业两大块。

1. 行政编制。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党派、政协、人民团体、乡镇机关等单位。1963年到1965年，行政编制比较稳定。“文革”精简机构，人员减少。1978年起，行政编制逐年增加，到1980年达到693人。1985年起，中共中央办公厅及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冻结行政编制”，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由县编制委员会执行“一支笔”审批制度。1986年1月1日起，只安排大中专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和引进外省中级以上的科技人才。1987年起，除个别年份外，逐年增长。增长限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和天水市下达的编制总额，确定县乡行政机关的编制，并执行严格的审批制度。1989年，编制1315人。

2. 事业编制。包括科技、文教、卫生、勘察设计、金融、社会福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农林、气象等单位。从1963年起，秦安县事业编制规定了标准和定员比例，实行事业编制管理，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内容包括，一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当年工资计划；二是上级政府的指示或规定要发展的事业；三是经费来源；四是全县工作发展的需要。依据上述原则，设置事业单位、编制定员。由县编委、财政、人事、组织、银行等部门协作编制。1989年，人员编制5541人。

第二节 吸收录用

一、古代吸收录用

古代官吏吸收录用，县长、县令由州、郡推荐，朝廷选用。县衙所属各级各类长官、僚佐、夫役，大体是委派、聘用、雇用、荐举、世袭、留用等五六种。代代沿用“一任长官，一荐幕僚”，前任留用的是少数。隋代开始的“三班”“六房”衙役，多数留用，因为这些人非官非吏，如能使役，县令认可即行，但也是有“靠山”关系的。明清时代，知县、县丞、主簿、巡检、典史、税课、训导、驿丞等，都要在有功名（学历）进士、贡士、举人、秀才中选录任用。

二、民国吸收录用

民国开始，各级官员录用与古代大不相同。北洋政府时，县知事由省政府委派，或军人兼任。上任时一般有自己物色的秘书、监印、收发、总务等人员，随带一同就职。绅士、里长，由地方推选。到县知事公署报到为准。民国16年（1927），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各级官员吸收录用，有重大变化。根据孙中山提出“公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主张，县长经过考试，取得任职资格者，由省政府委派。上任时，可以随带省政府批准的秘书、收发、监印、第二科（财政科）、总务主任等机要人员。这些人员，一般是与县长有亲密关系的同事、同学、同乡等。非机要的教育、建设、社会、军事、地政、会计科（室）的科长、主任等，县长上任后，由地方各界协商推荐2人，从中录用1人。各科室科员，由科长选留，或从新吸收，经县长批准后录用。县属银行、税局、邮电局、汽车站、各学校校长，由上一级领导机关物色委派。所有中小学教员，由校长聘任，县教育局认可，任期1年。县参议会、县党部无权过问全县人事工作，但有权建议录用、提升、调动和罢免。民国25年后，县长在荐任资格人员中录用，科长在委任资格人员中录用。

三、解放后吸收录用

1. 委派、吸收、留用。一是随军干部。1949年8月3日秦安解放，第一野战军随军干部22名，转任秦安县党政机关干部。二是老区选派干部。西北局派来干部38名。三是上级选派干部，省地派来58名。四是本地的地下党员干部。秦安地下党员中选干部41名。五是农民干部。同年10月，在农村进步青年中吸收113名。六是留用干部。旧职员留用45名。基本上解决县、区、乡人民政府工作的需要。对教职员工，只要不

是特务、破坏分子、甘心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都留用，继续任教。

2. 毕业学生分配。这是新中国干部的主要来源。20 世纪 50 年代，初中以上毕业学生，全分配工作；20 世纪 60 年代起，主要在高中以上毕业学生中选优录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干部“知识化”，主要在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中吸收录用干部，以大中专学生吸收录用为例，1980 年 179 名，1981 年 300 名，1982 年 59 名，1983 年 76 名，1984 年 123 名，1985 年 117 名，1986 年 72 名，1987 年 131 名，1988 年 202 名，1989 年 222 名。10 年共吸收大中专毕业学生 1481 名。

3. 复转业军人中吸收录用。是解放后秦安县机关干部一重要来源。1950 年起，根据毛主席和党中央签发的命令，按照“妥善安排，各得其所”的原则，同年县上成立了由 13 人组成的复员军人委员会，负责复转军人选优录取干部工作。从 1950 年吸收安排第一批 44 人起 40 多年，每年在复转业军人中吸收一些能胜任工作的担任行政干部。

4. 工人转干。是秦安吸收录用干部坚持的长期制度，弥补了干部来源的不足，提高了干部队伍素质。对有条件当干部的工人，先用“以工代干”形式，在干部岗位上工作，在适当时候转为干部。20 世纪 60 年代，工人转干 182 名。“文化大革命”中，提出“工人阶级领导一切”的口号，“以工代干”人员越来越多，有些“以工代干”人员年富力强，当了领导干部，有的成了企业技术骨干，但也有些不具备干部素质的工人走上干部岗位，给干部管理带来了问题。1982 年，根据中央组织部、人事部通知，对 1979 年底前的“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干部；1983 年底在干部岗位的 242 名“以工代干”人员中，有文化、有技术、符合干部条件的 91 名转为干部；其余不作转干。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工代干逐年减少。

5. 吸收农民积极分子。解放后，凡是较大的政治运动中，总有一批农民积极分子被吸收录用为干部。既是保证干部队伍“工农成分”的措施，又是联系农民阶级的一条纽带。(1) 土改运动中，吸收了热爱党、政治觉悟高的 54 名贫雇农积极分子为干部。(2) 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吸收了一批坚决走集体道路的农民积极分子为区、乡干部。(3) 社教运动中，吸收了一批“阶级”觉悟高，“继续革命”精神强、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 37 名农民积极分子为行政干部。(4) 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吸收了在农田基本建设中的农民骨干 25 名为干部，有的是“三梯队”的后备干部。

第三节　任免与管理

一、任免权限

汉代成纪县令，略阳道长，显亲侯国相，均由朝廷任免或分封。汉以后，县令(长) 及所属官员，州郡长官有招聘和委任之权。隋代将县以上人事权全收归皇帝一身。地方 6 品以下的官员由吏部任免，所以有“任官皆出于朝廷”之说。唐、宋、元、明、清时期县令、县长、知县、知寨、县丞、县尉、主簿、教谕等主要官员，一直由朝廷任免。下属“六房”衙役由知县任免。据史书记载，自魏晋至明清，县长或县令均由外地人充任，本县人不得在本县任职。3 年一换，不得重任。民国前期的秦安县知事，

由甘肃省政府直接任命。县政府所属的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社会、地政7科，税务、邮电、警察3局和卫生院、汽车站、县立中学、合作联社等单位的科、局长、院长、站长、校长等负责人，由县长提名，报请省政府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查加以委任，县长签发委任状任命。县政府及所属部门的一般职员，乡（镇）长，由县长派人考察后，签发委任状任命。民国21年（1932），甘肃省实行公务员制，有特任、简任、荐任、委任4等37级，秦安执行简任、荐任、委任3等32级。民国25年后，先考试，再任命。

解放后，秦安县干部任免发生重大变化。县、科、区领导干部，党内党外，分别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和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批准任免。1950年12月起，按照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西北区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暂行办法》及甘肃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秦安县委正、副书记、委员，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均由省委提名，报请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任免。县委、县政府的办公室（秘书室）的秘书，各局科的正、副科级干部，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署）正、副检察长，县属企事业的正、副经理，卫生院正、副院长，均由中共秦安县委、县政府分别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任免。区党委正、副书记，委员、区政府正、副区长，由秦安县委、县政府报请中共天水地委、专员公署批准任免。乡的党支部（总支）正、副书记、乡长，由秦安县委、县政府任免。县、区、乡的一般工作人员，及小学正、副校长，由县委组织部和民政科负责任用。

1954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甘肃省制定了《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暂行办法》，把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从政府序列中分离出，与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一样，由甘肃省委、省人委任免。县委正、副书记、委员，仍由甘肃省委任免。县委、县人委所属各委、办、科、局的正、副科部长（局）长、主任，区委会及区政府正、副书记，正、副区长，乡（镇）的支部书记、乡（镇）长，由县委、县人委报请天水地委、专员公署批准任免。

1957年1月至1966年5月的10年间，县委正、副书记、委员，由中共天水地委与秦安县委协调提名，报请甘肃省委批准任免。正、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由甘肃省委、省人委分别批准任免。党内正、副科级干部，行政正、副科级干部，由天水地委、专员公署批准任免。县委、县人委的一般工作人员，由县委、县人委批准，县委组织部和民政局任用。

1966年下半年到1976年10月的10年间，干部任免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党委管干部的权力基本消失。县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常委、委员，由兰州军区或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任免。县革命委员会各部、室的正、副主任，公社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均由天水地区革命委员会任免。县属局、站、公司革命委员会（小组）正、副主任，由秦安县革命委员会任免。其他一般工作人员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任用。

1970年11月，甘肃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规定了各级干部任免权限：

县革委会正、副主任及相当县级单位的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由省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任免。

县革委会常委、委员、人民公社革委会正、副主任，由天水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任免。

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常委、委员，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县属企事业单位革委会正、副主任、委员，由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任免。

1979年起，秦安县各级党政干部的任免逐步民主化、规范化。遵照党章、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县委书记、县人大主任、县政府县长、县政协主席，由省委决定或建议任免。县委副书记、常委、纪委书记、县人大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市委决定或建议任免。县委各部、委、办的正副科级干部，由县委常委会议决定任免。县政府组成部门各委、办、局正职，由县委建议，县长提名，县人大常委会议决定任免。县政府组成部门副职及政府直属部门的正副职，由县委建议，县政府决定任免。县人大各委、办的正副主任、县政协各委、办正副主任，由县委建议，县人大、县政协各自常委会议决定任免，其中县政协的报县委备案。县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院各庭长和副庭长、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由县委建议，两院长提请县人大常委会议批准任免。乡（镇）正副书记、纪委书记、人大正副主席、乡（镇）政府正副乡（镇）长，由县委决定或建议任免。

二、选举与任届

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及乡（镇）党委、政府的选举与任届，参看《秦安县志》第十三编和第十四编的有关章节。

三、管理权限

从史料记载看，从汉代至清末，县令、县长、知县、县丞、县主簿、县典史、县训导、县教谕、税课大使、县驿丞等，均由省（部、州、府、郡）以上部门管理，其中县令、县长、知县等七品以上官吏，均由朝廷管理。县属幕僚包括“三班”、“六房”首领，由县令、知县掌管。民国时期，县长由省政府管理；科长、主任由甘肃省主管厅、局管理；县长、县参议长，县党部有监督权；县属科员、雇员、乡（镇）长由县长直接管理，任用、罢免、提升及考核等管理事务，皆出县长一人之手。从古代到现代，人事管理大体有一个通用原则，即“哪一级任用，哪一级管理”，这是历代沿用的“分级管理原则制度”。但封建社会的“一朝天子一朝臣”和民国时期“任人唯亲”的军阀割据，使公职人员管理只是形式上的一致和统一。明清时吏部管理的知县，而都督、巡抚随意推翻另任。省上管理县丞、县尉、科长，地方军政长官随意任用自己的亲信、裙带代替。民国初，甘肃省政府加委任用的三任秦安县长李肇南、叶文钰、王纯仁，都是通过陇南镇守使孔繁锦的关卡才得上任的。民国16年（1927），天水驻军师长张自忠，独揽军政大权，对县长任用管理“先斩后奏”。秦安县县长水怀智，先由张自忠派往上任，然后报省政府加以委任。民国19年，天水驻军首领马廷贤，把自己的亲信周嘉庆委派担任秦安县县长，未经省政府同意，代替了原县长刘东汉。民国25年，驻天水的37军军长毛秉文，把他的下属段典钦任命为秦安县县长，取代了甘肃省政府任命管理的原县长吴浩然。走马灯式的更替，所谓的“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扰乱了公职人员

的管理秩序。

解放后，干部由各级党委和政府分工，统一管理（按任命权限分级管理）。1958年2月起中共甘肃省委、中共天水地委分别管理的正副县级、正副科级干部，中共秦安县委受省、地委托，从监督、了解、教育、鉴定等方面协助省、地管理，同时对上述干部有权提出调动、提拔、免除，但决定权在省地。县委作出《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规定》，各部门一般干部，统一归县委组织部和民政科管理。各有关部门党组织可以向县委提出调动、提拔、免除的建议，决定权在县委和政府。这种党委、政府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稳定了17年。1966年到1976年的“文革”期间，正县级干部由省革委会管理，副县级和公社党委书记（只有正职1人）由天水地区革委会管理；县属部门正、副科级、公社党委书记的副职，均由秦安县革委会管理。“文革”结束前夕，1975年3月，恢复了中共秦安县委及其人事管理部门。1981年12月，成立秦安县人事局。干部管理党政分开，组织部管理党委部门干部及正副科级干部；人事局管理政府序列的一般干部。

1984年，中共秦安县委下放了部分干部管理权限，实行组织部门统一管理和分级分系统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县经委系统所属企业单位可以任免干部。9月，县委又将原管理一部分干部下放至主管局党委、党组和公社党委管理。12月，县委组织部和县人事局联合通知，对干部的录用、招聘、调动、离退休和大中专毕业生定级等管理权限，作了调整规定，执行“党政分开、分级管理、简政放权”的管理体制。

第四节 培训与教育

一、官吏教育和培训

秦安县3部旧志记载和史书资料反映，历代知县及所属官吏，均从各类学校学习毕业，取得生员（秀才）、举人、贡生、进士等功名（学位）的人，才有资格充任。民国时期，重学历资格，重在岗培训。国民政府实行公务员制度起，培训比较正规、严密。有在职前培训和在职后培训两种。在职前培训，包括县长及县属各类职员，培训6个月后，考试及格，可充任。民国17年（1928），甘肃省培训县政府所属科（局）长及所属职员，为期1至2个月，秦安县上述人员参加了受训。内容是“总统（孙中山）遗教、国耻史略、现行行政概要、自治制度要义、公共卫生要义、建国大纲”等。在职后培训，民国19年根据国民政府规定，甘肃实行公务员考试制度，分高等、普通、特种3种形式：高等考试每年举行1次～2次，初考及格的，在中央训练团训练3个月～6个月，或1年，期满后再考，及格的由考试院发给毕业证书，方可分配任官；普通考试，每年举行1次，初考及格的，在中央训练团、西北训练团训练3个月～6个月，期满后再考，及格的发给毕业证书，由考试院以委任职分配任官；特殊考试（会计、统计、审计、税务、卫生等专业人员），由用人单位呈请，参加专业考试。及格的分别在中央训练团、西北训练团训练6个月或1年，期满后再考试。及格的由考试院发给毕业证书，方可任职。民国26年，秦安县县长、科长、乡（镇）长、会计、统计、户政、

粮政、合作、地政、水利、农牧等行政人员等，均在甘肃省政府训练班受训6个月至1年。民国28年，秦安县科（局）长、中心小学校长、乡（镇）长、县警察局长、技士及联保主任等公务员，在西北训练团受训期满，考试及格的，回原单位任职，或另分配任用。民国30年，参加省上训练的人共101人。参加训练人员的条件是：年龄25岁以上，35岁以下；师范或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历；无不良嗜好暨劣迹，亦未受刑事处分；曾任公务员或小学教员1年以上者；曾在中央或地方训练机关受训及格者；在3年内不改业者。培训3个月返回后，以甲等乡（镇）长任用的23人，乙等乡镇长或副乡镇长任用的17人，丙等乡镇长或干事任用的54人，共94人。民国34年，秦安举办县训所，共3期，每期1月，训练县乡一般公务人员，以上为在职后的离职培训。民国时期还有在职后的不离职培训，甘肃省规定，以机关单位为主，每周4小时的公务员实习教育。每半年考试1次，优者奖，差者减薪或免职。还有公务员进修制度，设班自修。

二、干部培训和学习

解放后，干部培训分在职长期培训和离职定期培训两种；培训内容分理论、文化、业务3种。

1. 在职培训。解放后，第一批培训的干部是接管后的17所中小学教员250名，进步知识分子27名，在职干部237名。1950年1月27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对新解放区干部的要求是，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与阶级教育，改造思想，确定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结合实际工作，学习党的方针政策，解决立场、观点、方法问题；同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在职干部学习问题的通知》下发后，中共秦安县委按照中央、省上的要求，当年培训机关干部356名。同时组织干部每天早上用两小时学习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1951年5月甘肃省规定，干部在职学习内容以《干部必读》12册为主，系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文化水平不高的干部，办文化补习班学习；企事业干部挤时间安排学习。1952年《甘肃省关于举办在职工农干部文化补习教育的指示》颁发后，秦安县文教科牵头组织，制定学习计划，安排课程教材，对全县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在职干部，以学文化为主，施行初中或小学程度的教育。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之后，1954年秦安县举办文化补习学校24所，参加学习的1357人。1956年，甘肃省第一次干部业余文化教育会议提出了“速成的、联系实际的，但又是正规化的”教育方针，确定干部文化教育属于普通学校性质，学习内容为补习普通中学教课书。秦安在全县普通中学设高小、初中、高中班课程，相当一部分干部参加了全县举办的普通中学文化教育学习。进入20世纪60年代，新吸收知识分子干部有增加，在职干部文化学习降为次要，集中精力学习理论，以马列和毛主席原著为主要学习内容。企事业单位坚持班前班后学政治，持之以恒。“文化大革命”中，在职干部学习，改为“天天读”，每天上午两小时，主要学习内容是《毛主席语录》、《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干部、工人，人手一册，每天集中学习，联系实际讨论，提倡“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秦安县革委会召开过两次全县性的“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代表会。选出成绩显著代表，出席了天水地区革委会召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代表会。“两报一刊”的社论、文章是必学的内容，以提高干部的

"路线觉悟"。进入20世纪70年代，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以提高干部"继续革命的觉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照中共中央和甘肃省委的通知，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学习、大讨论，以冲破"两个凡是"的束缚，在干部中重点学习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学习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的理论》等，提高干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认识。中共十三大后，在职干部学习主要内容是《邓小平文选》，领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2. 离职培训。(1) 理论学习。是培训干部最重要的一项内容，是坚持不懈的制度。按照中央、省、地（市）统一安排，中共秦安县委作出计划，由组织、人事部门实施。党员县级干部在省、地（市）委党校培训学习，时间分3个月、半年至1年；党员科级干部在地（市）、县委党校学习，时间是半月至3个月；党员一般干部在县委党校学习，时间是10天至半月。培训学习的内容，不论是哪一级党校，都是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和毛泽东著作，即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结合学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但不同等级党校理论课程份量、深浅不同，目的要求不同。不完全统计，全县所有历任县、科级党员干部，全部轮流培训过一至三次。"文化大革命"干部离职培训中断，干部下放到农村或"五七"干校劳动锻炼，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1976年后，省地（市）县委党校培训工作逐步恢复，至1980年，全县共培训干部461名。1982年，全县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分两批参加了中共天水地委党校举办的《党的十二大文件》学习短训班。全县专业干部培训班由1981年的3个增加到8个，教、卫、商、农、粮、供销等系统9个干校，全年培训干部348名。同时还普遍对青壮年干部进行了文化摸底补课和考试。据统计，1981年至1989年，省、市给秦安县下达培训任务1650名，实际培训1968名，占任务的124.4%。培训内容有了新的变化，除政治理论外，还包括文化科学知识，专业知识等。(2) 干部文化补习。由组织、人事、教育部门联合制定学习计划，按省、地（市）的要求，逐年实施，从50年代起，一直坚持到70年代初。(3) 业务培训。全县分农林、工交、文卫、财税、商贸、银行6大块，由各业务主管局安排，与上级业务部门的统一安排结合，有计划、有领导地输送外出培训，或自己培训。培训对象是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或有培养前途的一般干部。培训学校有正规大专院校、电大、函大、业务专科学校、专门训练班等；培训时间分3个月、半年、1年、2年、3年。培训内容，有行政管理、企业管理、专项业务技术知识等。自己培训，主要对象是业务骨干和全体干部的轮训。时间为半月、1月、2月等。培训内容，是基础业务知识和业务技术。文教系统不完全统计，培训师资干部在1700多人次；卫生系统至1989年共培训890多人次；税务系统自50年代起，至1989年输送和考入25所大专院校，专科学校学习，及各类培训班学习的干部85人次，并取得文凭。税务局还自办为期1月的培训班13期。参加业务干部385人次；供销系统自50年代起到1989年，分39次派出企业管理人员、会计、统计、采购、园艺技术、农业技艺人员共263人次，参加了省内外和天水地区（市）的培训班学习。

第五节　考核与奖惩

一、官吏考核与奖惩

1. 考核。汉代，规定考核县级官吏的标准“户口清厘，垦田农桑，潜运水利，钱谷出入，盗贼狱讼，教育选举，灾变疾病”等的好坏，每年上报一次，称“遣吏上计”。唐代，更有严格的地方官吏考核制度，各行各业根据自己的岗位，制定“最佳”要求27条，为“二十七最”，考评结果每年层报，称“上计”。明永乐二年（1404）起，秦安县按规定考核官吏，遵循“条例八事”，即贪、酷、浮躁、不及、老、病、疲、不谨。根据这些规定，3年一考。清代甘肃省规定，对七品官员的考核，由总督、巡抚负责考察事迹，加上评语，提出奖惩意见。呈报吏部审查，考核每3年进行1次。民国时期，秦安县根据甘肃省政府规定，坚持“考核从严”、“奖罚分明”的原则，对每个公务员的工作、学识、操行、政事进行考核。分年考和总考两种。评出异、优、中、低、劣5等。县长的考核由甘肃省民政厅主管，呈报省政府，审核通过后执行。县属单位公务员，由县长考核，民政部门主管。对地方自派人员，包括区长、乡（镇）长亦进行考核。由县级各主管局、委、室管理考核。民国34年（1945）和民国36年县长邵清淮、杨国桢的施政报告中，把“实行勤政爱民，树立新风，养成奋发朝气”等，作为秦安县考核公务员的内容执行。

2. 奖惩。奖惩作为管理官吏的重要手段，历代有明文规定，秦安有典型事例。明《秦安志》中记载46名知县，其中嘉奖提升的有6名。明宣宗宣德年间，知县畅宣任职期间，“民蒙其惠，凡政令一出，人莫不称善”。他的政绩每考优秀。明英宗正统年间，知县邓荣，任职“八载，凡民所利则兴之，凡民所不利则祛之，岁征田赋。以时而督，在时而集，民不告劳，颇得民心焉”，因政绩优良，荐于朝廷，加六品俸。在秦安县又任职4年，政绩更显著，后以优归故里。临行时欢送的人群，拥满道路。父老乡亲都说：“知县都像邓荣就好了。”明宪宗成化年间，知县李鹏以廉洁著称，受到朝廷赞扬。清代甘肃省规定，对官吏奖励分3等：（1）记录。考试及格者，准以记录；（2）加级。记录3次者加1级，同时加薪；（3）即升。七品以下，连续3次考核为1等者，由总督、巡抚向吏部“保荐升用”。惩罚分3等：（1）罚俸；（2）降级降职；（3）革职。清代，秦安知县105人中，政绩突出，朝廷给予嘉奖提升，并在《秦安县志》中立了传的有10人。但惩罚中多出问题。康熙时秦安知县谢明泳，乾隆时知县牛运震，均政绩突出，是清廉官。但两人都被诬告，而州、省未考察清楚，更没有全面看这两个知县的政绩，均被罢官，秦安众民鸣不平。道光年间，知县严长宦主持修《秦安县志》时，将这两位知县的冤案均记入县志中，以告后人。民国时期，国民政府颁布嘉奖令。对优秀者，予以升用、晋级和加俸。对犯有各种错误者，减薪、降级、撤职、撤职查办等惩处。民国26年（1937），国民政府考试院规定了嘉奖、记功、记大功；申诫、记过、记大过的原则，秦安县依此执行，对公务员考核奖惩。民国33年，秦安县长刘景纯有贪赃行为，经甘肃省保安司令部核实，以军法判处有期徒刑10年。贪赃枉法之事，在

民国的大小官吏中比比皆是，不再一一列举。多数是攻之者说有，辩之者说无，或错误处理，或不了了之。民国34年，郭嘉镇镇长王永清，受到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停止任用处分。郭嘉镇民代表王炳耀等，上书秦安县参议长，称“本镇镇长王永清，才干敏捷，自任职以来，对内对外，措置适宜，不可多得之贤员也!”要求准以留用。秦安参议会答复是，已受“停用处分”，不再复议，以上压下了之。

二、干部考核与奖惩

1.考核。解放后，考核干部的两个基本原则是德才兼备的标准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以及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方法”。以上原则方法，在各时期有不同的侧重内容。50年代考核干部，主要看工作中是否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解决问题是否运用唯物的观点，办事情是否运用辩证的方法。60年代到70年代考核干部，主要看“三个觉悟”，即阶级斗争的觉悟，路线斗争的觉悟，继续革命的觉悟。80年代考核干部，主要用“四化”标准，即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1949年起，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干部鉴定工作的决定》，秦安县每年终，在常年考察的基础上，总结工作，鉴定干部，对每个干部一年内的表现，集中鉴定，指出优缺点，填写鉴定表，装入本人档案，作为干部使用、提拔、晋升的主要依据之一。这种办法坚持了近30年。考核鉴定政治是第一位，领导是重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干部的考核作了调整。1979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实行干部考核制度的意见》下发后，秦安县规定干部考核的内容为：“要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各类干部所任现职应具备的条件，从德、能、勤、绩4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对不同行业干部的考核，各有侧重：党政干部侧重考核政治思想水平，政策水平，工作能力；领导干部侧重考核政策思想水平，组织领导能力，熟悉业务的程度，执行民主集中制的状况，工作的实际成效；专业技术干部侧重技术、业务和成果的考核。1980年，执行定性和定量考核法、考核评议法、臆断考核法、工作标准法、代表比较法、人员功能测评法等。人事主管部门通过谈话，听取工作汇报，群众反映，了解干部情况。重在工作成绩，是考核的基础。党政干部本人写出思想工作总结，群众评议，考核组织评定；领导干部结合工作总结，组织群众评议或民主投票考核；科技专业干部，经营管理干部，各类业务干部，由本人提出技术业务报告，经同行评议，由组织部门评定。考核结果，有等级表示法和分数表示法。对行政人员采取评语和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对科技人员采用评语法。

2.奖惩。解放后，秦安县对干部采取各种形式的奖励和惩罚方法，达到表扬优秀，惩处低劣。1978年以前，注重政治上的表扬，对优异工作者，党委作出决定，通报表扬，或给予先进工作者的光荣称号，或重用提拔等，很少给物质奖励；对犯有各种错误的人，是党员者，按党章规定的“五种”处分执行，是非党干部的按记过、记大过、撤销职务、留用察看、直至开除公职。无论哪种错误，先批评教育，本着“思想教育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执行。党员和非党员干部犯有错误时，还采取“下放劳动锻炼”的办法惩处，或下放基层单位工作，或下放到生产单位劳动，到一定时候，仍上调原单位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颁发奖状，发给现金或物品，对个别有突出贡献的，还提升工资。1984年中共天水地委组织

部、天水地区劳动人事处、天水地区财税处、人民银行《关于年终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奖励的通知》下达后，秦安县直单位及各乡（镇）评选了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好，钻研业务技术好，工作成绩比较显著的120名先进个人，由县委、县政府批准进行了奖励，其中一等奖12人，每人奖300元；二等奖28人，每人奖200元；三等奖80人，每人奖100元。为了更好地推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终考核奖励，秦安县委组织部、县劳动人事局、县财政局于1985年按照甘肃省委、天水地委要求，把受奖励的人员控制在3%以内。同年全县受奖干部123名，其中县级干部2名，科级及其他干部、工人121名。控制在4096人的3%以内。此后，一直执行奖励制度。

第六节　职称评聘

一、评定条件

1.1966年以前，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条件，主要是学历及专业成就（果）。由中央各主管部颁发各自专业职称评定条例。地、县具体执行。秦安县只有卫生系统按条件评定任命了初级职称。其他系统均未评定任命。

2.1978年开始，人事部颁发了《关于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农业部颁发了《关于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卫生部颁发了《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1982年，国务院各主管部委对会计、统计、经济、图书档案、警察、播音、新闻出版、演员、文化美术等，都制定并颁发评定技术职称的《条例》或《规定》。甘肃省根据中央各部委的规定，提出全省评定职称的具体条件：（1）政治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2）学历和专业条件。按照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及同等学历的人，分别达到专业等级，并有成果者，可申报评定初、中、高级职称。（3）免试条件。1966年底，从事本专业的骨干虽不具备大学本科条件，符合下列之一者，可不测试，评定“助理”以上职称：高中毕业并经过相当大专专业培训班学习2年以上；或大专院校代培1年以上，取得大专结业合格证者；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学术论著或工作报告，经考核确认已达到大专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水平的；1966年底前从事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中专毕业生，申报初级职称，也可以免试。（4）外语条件。外语成绩仅作参考，外语不合格者，不妨碍评定职称。

3.1986年1月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甘肃省委、省政府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省、市层层下达评定限额。秦安县按上级下达的高、中、初级职称限额，再分配到需要评定职称的单位。在评定中共同遵循的基本条件是：（1）政治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努力为“四化”建设服务。（2）学历和专业年限条件。按照不同学历、不同专业年限、评定不同的职称。（3）论文条件。申报高级职称按规定提交论

文；长期在第一线工作的，可用专业工作总结或业务成果代替论文；社会科学会计、统计、经济、新闻等，用理论文章、专著、业务成果代替论文。（4）外文条件。高级职务，上级机关从严；基层单位外文不作必备条件；在基层工作或年龄偏大的人员，外文放宽。

二、评定办法

1. 任命制。1949 年至 1966 年，甘肃省推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是审批任命制。不同等级的职称，由不同等级的上一级组织审批任命。秦安县只在医疗卫生系统审批任命了职称。其中 21 名中医为医士，12 名西医任命医士、护士、助产士。甘肃省规定，县一级确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还有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广播新闻、图书管理、档案管理、经济管理等专业。秦安县均未确定和任命。以上规定执行到 1965 年为止。1966 年到 1976 年的“文革”中，停止了技术职称的评定。

2. 评定制。1976 年至 1983 年，秦安县按中央、省、地规定，实行专业职务评定制。这次评定不与工资挂钩，只代表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具体评定办法：（1）评定程序。本人申请，填报《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呈报表》，并提交工作报告和学术论文；全面考核申请人的业务经历、工作报告、学术论著、业务水平、工作能力等，并作出评价，提出评定职称的建议；报上一级评委会审批。（2）审批权限。初级职称，由县级评委会评定，县人民政府审核后授予；中级职称，由天水地区评委会评定，地区行署审核后授予，并颁发证书；高级职称，上报省级评委会评定，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授予，并颁发证书。秦安县从 1979 年开始，在工业、农业、医疗卫生 3 系列中，评定出工程师 1 名，助理工程师 18 名；农艺师 1 名，助理农艺师 7 名，助理畜牧兽医师 9 名；主治医师 15 名，医师 53 名；各类技术员 130 名。这种评定制执行到 1983 年 9 月停止。全县摸底调查，共有会计 226 人，统计 41 人，经济 156 人，图书档案 11 人，4 个专业均未进行评定职称。

3. 聘任制。从 1985 年开始，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专业技术人员经过评审，取得任职资格后，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择优聘任，职务与工资挂钩，享受职务工资。未聘任的不得享受职务工资。秦安县自 1987 年 4 月开始，按照上级规定，在全县 20 个系列中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工作。（1）评聘程序。一是由本人申请，填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呈报表》和《科学技术干部业务考核档案》，提供工作成绩，业务能力等资料，作为考核依据；二是考核，按政策规定，对申请人员考核或考试；三是单位推荐，即申请人所在单位加注推荐意见，上报评审；四是评委会评定，由相应级别的评委会（初、中、高），评定出任职资格。（2）审批权限。初级职称由县级各系列组建的初级评委会评审，并负责通知；中级职称由县职改办加注意见，上报天水市各系列组建的中级评委会评审，并由系列主管部门负责通知；副高以上职称，由县人民政府提出推荐意见，报天水市中级评委会审查，再报甘肃省相应系列高级评委会评审，并由系列主管部门负责通知。高、中、初级职称评定后，由各级人事局和职改办联合颁发统一《资格证书》。秦安县截止 1989 年评定高级职称 42 名，中、初级职称近 2000 名。（3）签定聘级、聘方（甲方）与受聘方（乙方）签署议定的《聘约》，双方均有权力和义务在聘

期内遵守。双方有权终止聘期，但必须提前6个月向对方提出。

三、评定机构

1949年到1966年以前技术职称任命阶段，全县没有技术职称评定专门机构。1979年到1983年评定技术职称阶段，全县成立了3个评定委员会，即秦安县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9人组成，主管副县长担任主任，县科委主办，负责全县工业、农业系统的职称评定。秦安县卫生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领导小组，7人组成，主管副书记担任主任，县卫生局主办。负责全县卫生系统职称评定。秦安县社会科学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12人组成，主管副县长担任主任，县人事局主办，负责全县会计、统计、图书档案、经济、警察5个系统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工作开展两三年，省上通知职称评定工作全部停止。1986年开始的技术职称聘任制，亦称职称改革，成立了秦安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13人组成，县长王庆元担任组长，县劳动人事局主办。负责全县职称改革工作。根据省、市的规定，从1987年5月起，成立了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农业、工业、卫生、会计、统计、群众文化、经济、艺术等11个初级职称评定委员会（简称初评会），负责评审各自系列的初级技术职称的任职资格，并负责向上一级的评审委员会推荐高、中级职务评审对象任务。在新闻、档案、体育、标准计量、图书资料、律师、公证、出版系列成立了10个评议小组。向上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各种评审对象。

第七节　统　　计

一、古代官吏统计

根据资料反映，秦安县在明清时代及以前，官吏均有严谨的统计制度。每年年终考核，每月发薪俸，对各类官吏均要分层次作一次统计。从知县到门子（相当现在门卫人员），有较精确的统计数字。如明代知县1人，属员上起县丞，下至里长，共17类113人；工役人员上起门子，下至弓兵，共计21类149人。这些数字相对稳定，多年不变。当时官吏的统计，实际是“固定的编制，年终考核，月发薪俸，知县交接”四统一的办法。此项工作，唐宋由县司负责；明清由吏房负责。见表18—1。

二、民国官吏统计

民国时官吏由民政科统计。县长的每年施政报告中，有分类数字。民国33年(1944)，秦安县县长佟迪功，在施政报告中列为：行政部门县政府及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社会6科，秘书、会计、警佐、合作、军法5室。人员有县长、秘书、秘书助理、科长、县督学、技士、合作主任、会计主任、户籍主任、合作指导、管卷、事务、会计助理、统计员、工友等，22类53人。县党部、民众教育馆、县商会、县参议会、司法处、田赋管理处、省银行、农民银行、税务征收局、盐务局、邮政局、电报局、无线电台、交通局、新运服务所、15师3团县营6连、陇东师管区、自卫队、八战区一堆积所、青年团、卫生院、汽车站、工合协会、警察队等，26部门，247人，战士、勤杂426人。23个乡（镇）的乡（镇）长、副乡（镇）长、干事、事务员、乡

古代官吏统计表

表 18—1 单位：人

朝代 / 官吏数 / 职官	唐		宋				元	朝代 / 官吏数 / 职官	明	清
	成纪县	陇城县	陇城县	鸡川县	秦寨	静戎寨	秦安县		秦安县	秦安县
县令	1	1	1	1			1	知县	1	1
县丞	1	1		1				县丞	1	1
主簿	1	1	1	1			1	典史	1	1
县尉	2	1	1	1			1	主簿	1	1
录事	2	1	2	1				教谕	1	1
录事史	3		3					税课大使	1	1
司户佐	4	2	4	2				训导	2	1
司户佐史	7	4	7	4				驿丞	1	1
仓督	2		2					陇城巡检	1	1
典史	10		10				1	局大使	1	1
问事	4	4	4	4				训术	1	1
白直	10	8	10	8				仓大使	1	1
市令	1	1	1	1				训科	1	1
市令佐	1	1	1	1				僧会	1	1
市会史	1	2	1	1				县司吏	2	2
帅	1	2	1	1				铺长	1	1
博士	1	1	1	1				县典吏	8	9
助教	1	1	1	1				儒学司吏	1	1
学生	40	20	25	20				巡检司吏	1	71
典狱	8	6	6	6				老人	7	7
知寨					1	1		木铎老人	7	7
监押					1	1		里长	70	70
监寨					1	1				
公使					10	10				
儒学							1			
教谕							1			
合计	101	57	82	55	13	13	6		112	182

县政府行政人员半年报表

（民国36年12月）

表18—2　　单位：人、元

机构名称 \ 项目人数	职员人数															12月底	公役		
	性别			官等						年龄						薪饷总额	差役	厂工技工	警卫士兵
	共计	男	女	共计	简任	荐任	委任	聘任	雇用	共计	未满25岁	26—30	31—45	46—60	60以上				
总计	38	38		38		1	30		7	38	4	20	13	1		62140	5		
秘书室	9	9		9		1	2		6	9	4	2	3			10800	5		
民政科	2	2		2			2			2			2			3840			
财政科	4	4		4			4			4		1	3			6480			
建设科	2	2		2			2			2		2				3840			
教育科	4	4		4			4			4		2	2			6960			
军事科	5	5		5			5			5		2	3			7920			
社会科	2	2		2			2			2		2				3840			
合作室	2	2		2			2			2		2				4320			
会计室	3	3		3			2		1	3		2		1		4940			
户政室	2	2		2			2			2		2				3680			
军法室	2	2		2			2			2		2				3600			
统计室	1	1		1			1			1		1				1920			

丁共236人；专门学校、师范学校、中学、私立小学、中心国民小学、保国民小学，共185所的教员334人。民国35年，解放战争开始后，秦安县公务人员有新的变化，从统计中看：编制增加，实有人员减少；分类明确，层次扩大。其中附属机关分成一、二、三类，一直统计到最基层的甲长人数。包括县政府、县参议会、党部、直属行政、企事业单位、驻军等；还有第一附属机关19个乡镇公所的107人。县立中学31人、28所中心小学185人、民众教育馆3人、警察局4人、县会计室5人、县苗圃3人、无线电台4人；第二附属机关240个保办公处960人、175所保国民学校202人；第三附属机关2813个甲办公处2813人。民国时官吏统计比较及时，半年上报一次。

三、干部统计

新中国成立后，就有干部正规统计报表制度和办法。1952年至1953年，秦安县按甘肃省政府干部统计报表的要求，统计范围是：区以上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国营工厂、国营农场、卫生机构、新华书店）办事员以上的工作人员，卫生部门的护理员以上。商店营业员，书店的营业员和文艺人员。均要统计上报天水区专员公署，并层报甘肃省委组织部和人事厅。不上报的统计的范围有，农会干部、青年干部、中学、完小、初小的教员和学生；各种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及乡和行政村的干部。

1954年和1956年，中央召开了全国第一次、第二次干部统计会议，确定了干部统计的工作方针、政策。甘肃省1954年规定，干部统计分党群系统和政府系统两大块。秦安县按“两大块”的统计范围，党群系统包括乡（镇）以上党组织机关、群众团体，国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业，公私立学校、供销、消费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干部。政府系统包括乡（镇）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科（局）、委、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企事业单位。营业员、车间班长以下的邮电员、初级卫生员、16级以下文艺人员、实习期间的大专毕业生不包括在内。1956年开始，将公安、供销、手工业合作社3系列，从党群系统分出，划归政府系统。乡（镇）干部由县委组织部单独统计；公私合营企业的行政干部由县政府单独统计。1958年，将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党、工、团专职干部，划归政府系统统计。1959年，将政府单独统计的公私合营、事业单位的干部，由政府、事业、企业定期统计报表，并增加了待分配的干部和6个月以上休养、下放锻炼劳动的干部。不包括继续工作的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派到手工业基层社等民办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专业技术干部甘肃省规定工业、农业、卫生、教学、文艺、科研、新闻出版、翻译和船舶人员9类。秦安县只有前5类可统计，后4类不存在。1960年起，中小学教员单独统计，党群系统增加了农村人民公社干部统计。1965年起，中小学教员由教育部门自行统计。

1971年起，根据甘肃省规定，秦安县将“两大块”合并统计，业务由县委组织部负责。统计对象包括所有党、政、群、企事业、中小学、军代表、离职、编外、下放到“五七”干校、农村插队、工厂劳动的干部。1972年到1976年，还增加了各级革委会中的群众代表。1977年到1978年干部统计中再不包括“三支两军”中的军代表干部。1979年起，各级革委会的群众代表不作干部统计。

全县行政干部统计表

（1951 年）

表 18—3　　单位：人

项目	数目 / 县别 / 职别	编制数	实有数	缺编数	超编数	数目 / 县别 / 职别		编制数	实有数	缺编数	超编数
县长	县　长	1	1			劳动科	科　长				
	副县长	2	2				副科长				
							科　员	1	1		
秘书室	秘　书	1		1		交通科	科　长	1		1	
	干　部	4	6		2		副科长				
	科　员	10	11		1		科　员	2	2		
民政科	科　长	1		1		粮食科	科　长				
	副科长	3		3			副科长	1	1		
	科　员	1	4		3		科　员	25	25		
财政科	科　长	1	1			法院	副院长	1	1		
	副科长	1		1			干　部	10	9	1	
	科　员	7	8		1		法　警		6		6
教育科	科　长	1	1			监委会	主　任	1	1		
	副科长	1	1				副主任	1	1		
	科　员	5	3	2			秘　书	2	1	1	
建设科	科　长	1	1			财委会	主　任	1	1		
	副科长	1		1			副主任	1	1		
	科　员	4	5		1		干　部	2	2		
工商科	科　长	1	1			民委会	主　任				
	副科长						副主任				
	科　员	2	2				干　部				

续表 单位：人

项目	数目/职别/县别	编制数	实有数	缺编数	超编数	数目/职别/县别		编制数	实有数	缺编数	超编数
公安局	局 长	1	1			区政府	区 长	8	6		
	副局长	1	1				副区长	8	7		
	秘 书	1	1				秘 书				
	股 长	4	4				支书会计	13	13		
	干 部		20		20		民政助理	8	8		
	公安队		72		72		文教助理	8	8		
	其 他		2		2		其 他	48	48		
卫生科	科 长					乡政府	乡 长	70	70		
	副科长						文 书	70	70		
	科 员										

1980年全国第三次干部统计工作会议后，甘肃省原党、政、群一套报表，改成两套报表，由省委组织部和省人事局分别负责统计。专业人员增加了会计、统计、律师3种。秦安县党群系统由组织部负责统计。政府系列由县劳动人事局负责统计，内容很多。统计表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人事部统一制定的定期报表，共13种表式。格式分简表、分组表和复合表3种。根据干部管理的需要，干部统计的内容包括6个方面：(1) 全县干部的基本状况统计；(2) 全县干部绝对增减统计；(3) 全县干部调入调出的统计；(4) 全县干部提升状况的统计；(5) 全县专业干部技术职称晋升状况统计；(6) 县级领导干部的统计。以上各种统计内容及有关原始登记材料，必须随本人情况(工作变动、职务升级、职称晋升）和变化（文化程度、政治情况等），及时变更登记，这是保证干部统计准确完整的基本要求。

1983年，秦安县人民银行、邮电局直挂上级，干部由天水地区、甘肃省主管部门统计，专业技术人员增加了体育、经济、图书档案、工艺美术、小学教员5类，列入统计。1984年，秦安县干部统计又增加了选举、招聘人员。地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直挂上级，干部由天水地区、甘肃省主管部门统计。1987年，县人民武装部交地方领导，武装干部由县上统计。1988年，县农调队干部由省、市直挂统计。1989

年全县干部统计，由县委组织部和县劳动人事局用两套报表上报。

全县职工分行业统计表

表 18—5　　（集体所有制）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其中女性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业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卫生	管理机关	金融及其它
1963	829		42	395		25	114	131	69	44		9
1964	1186		37	498		34	319	133	37	12		61
1965	1707		34	489			104	64	69	17		930
1972	861			623	138	23	34	27	16			
1973	866			548	149	20	35	7	13	45		49
1974	963			633	149	30	35	7	13	46		50
1975	899			634	78	32	34	11	7	47		56
1976	1078		85	670	128	38	37		20	46		54
1977	2683	487	93	2262	130	38	56			51		53
1978	1453		105	828	234	46	133			52		55
1979	1177	532	41	775	157	34	100			58		12
1980	1311	632	17	763	130	35	207			149		10
1981	1518	699	100	790	252	36	264			63	13	
1982	1168	594	175	797		36	107			53		
1983	1299	615	75	694	245	45	152	8	29	51		
1984	2192	1009	75	910		43	1052		24	63	25	
1985	2531	1145	74	803	418	39	1082		13	84	38	
1986	2732	1165	73	842	347	37	1291			63	26	116
1987	2955	1468	73	842	347	37	1291			63	26	122
1988	3377	1711	72	1130	387	36	1522			64	29	137
1989	3273	1697	72	1064	291	29	1585			61	28	143

全县干部结构统计表

表18—6

单位:人

项目数字 / 年度	总数	性别		民族			年龄结构						政治结构			文化结构						行业结构						
		男	女	汉	回	其他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35	36—45	46—55	56—60	61岁以上	党员	团员	非党团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党政群	政法	工交	农林水牧	财贸	文教卫生	中小学教师
1949	210	198	12										58		152	7		10	102	67	24	157	9			44		
1950	305	301	4	257	20	28	205	100					33	29	243	1		35	110	136	23	207	35			63		
1952	563	523	40	543	20		285	185	75	18			63	116	384	10		65	128	190	170	325	42	8		172	16	
1955	760	718	42	741	18	1	325	358	50	27			190	191	379	7		122	315	308	8	187	69	14	35	386	69	
1956	905	864	41				384	396	83	42			304	211	390	3		98	323	428	53	155	70	22	17	420	121	
1959	1237	1189	48	1167	10								472	142	623	5		125	426	681		458	59	76	130	347	167	
1960	1179	1123	56	1297	14								588	226	365	1		101	466	611		460		99	196	405	19	
1963	1482	1393	89	1462	20								587	846	49							458	67	22	67	323	110	437
1964	1520	1418	102	1499	21								613	307	600							453	69	24	68	348	126	432
1971	1862	1639	223	1844	16	2	88	679	751	259	85		736	332	794	212	283	225	604	538		733	31	61	118	211	132	576
1972	2052	1807	245	2031	21		136	732	866	270	37	11	352	312	886	211		604	753	484		540	36	61	130	374	208	698
1975	2231	1953	278	2207	24		175	630	949	396	60	21	937	333	961							493	46	65	138	366	225	837
1976	2333	2027	306	2308	22	3	215	602	921	497	69	29	1048	401	884							518	59	94	136	367	227	887
1978	2522	2304	318	2502	20		258	733	817	632	96	38	1071	186	265	270		1001	776	475		262	113	83	398	372	267	1027
1980	2964	2657	407	2934	29	1	394	1143	795	763	102	36	1117	429	1418	232	1089	424	752	417		294	129	80	386	413	269	1393
1982	3437	3053	484	3405	32		596	1059	840	716	95	36	1154	739	1544	337	1549	432	745	374		349	234	101	377	297	344	1735
1984	3777	3548	532	3745	32		238	1333	961	856	156	38	1431	829	1822	430	1779	654	1219			585	210	111	325	421	408	1717
1986	4072	3492	580	4043	29		711	1298	964	349	206	44	1533	461	2078	477	1786	639	1170			750	206	125	252	401	387	1961

第二章　劳　　动

第一节　工人队伍

一、手工工人与工役

秦安县在长远的历史时期，城镇、农村遍布亦工亦农的手工业者，即砖、瓦、竹、木、铁、皮、泥、编织匠，也有基本脱离农业，常年从事手工业的人。它一直延续到现代，人数庞大。各个朝代的政府机关，包括学校，有各种“使役”人员，可算最早吃薪俸的“工人”队伍。明代《秦安志》记载，有看门的门子 20 人，看仓库的库子 2 人，管贮藏计量的斗级 4 人，维持社会秩序的禁子 8 人，敲钟打更的钟夫、鼓夫 7 人，管治安的巡栏 2 人，办杂务的皂隶 26 人，管警卫的机兵、乡兵共 50 人，送信的铺兵 25 人，管日时的铺司 8 人，驮运的马夫 80 人，做饭的膳夫 2 人，管理校舍的斋夫 6 人，以上 15 种共 240 人。《秦安志》说此“皆力役也。皆雇役也”。清代《秦安县志》记载，以上人员有所减少，有 14 种 108 人。

二、产业工人

民国 33 年（1944）12 月底统计，华双公路秦安公务段有养路工 131 人，其中有技工、道班工头、道班工人、测工、信差、勤务、伙夫等。民国 37 年，秦安县邮电局有邮电工人 6 人，其中信差 2 人，听差 2 人，邮差 2 人。这是秦安县最早的现代工人。1949 年解放后，随着工业发展，工人队伍逐渐壮大，而且分成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工人。

1. 全民所有制工人。解放后，秦安县全民所有制工人经 1956 年“三大改造”后，到 1957 年末，工人达到 437 人。1958 年“大跃进”中，全民所有制工人增加到 655 人。三年困难时期，工人减少到 434 人。1972 年，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人为 322 人。1978 年为 331 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项建设较大发展。到 1989 年末，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人为 339 人。

2. 集体所有制工人。1954 年全县供销和手工业系统生产合作社建立后，出现了集体所有制工人。当时全县仅 91 人，1956 年增加到 500 人。“三大改造”完成后，猛增。1957 年 655 人，1964 年为 892 人，1970 年为 912 人。从这一年起，全民所有制企业也附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全民、集体工人混杂。1972 年，全民企业中有集体工人 584 人，加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工人 292 人，共 876 人。1978 年达到 726 人。加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工人 507 人，共 1233 人。1989 年，在全民、集体企事业中的集体工人为 987 人，比 1978 年减少 246 人。乡镇企业中的工人却达到 949 人。

第二节 用工制度

民国时期，秦安企业职工纯属雇用。一是艺徒契约制。存在于商号、手工作坊和工厂中。各行各业招收的艺徒，没有统一的标准，年龄在12～30岁之间，须“中人”担保，订立契约，习艺期多为3年，这期间不发工资，只供伙食。中途不得退约，否则要赔偿经济损失。二是职员聘雇制。存在于一般商行、作坊、工厂、当铺、银号等行业。三是童工养成制。多数为工厂所招收，年龄在10～16岁之间。进厂时订立合同，交纳保证金。在“养成期”内，除粗略膳宿外，没有其他待遇。“养成期”满，须给工厂服务3年，拿最低工资。四是包身工。即包工头诱招青少年到工厂作工。包身期3年，共付包身费20～30元。供低廉的膳宿费用。

解放后，用工形式分固定工（全民、集体）、合同工（全民、集体）、临时工（计划内、计划外）和轮换工等4种形式。50年代后期起，基本是单一的固定工，有少量临时工、轮换工为补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试行公开招考，择优录取。1982年下半年起，试行劳动合同制，企业与应招者签定劳动合同。工人主要去向是外县、外省的国营企业和国家单位。

一、固定工制

解放后直至1986年10月，为国营企业的基本用工制度。主要用于常年性劳动岗位。除特殊性外，工人身份终身不变，领导阶级的地位不变，直至退休。国营企业招固定工计划，由天水地（市）和县计委直接控制安排，定期下达招固定工指标。企业招收的固定工必须执行国家和企业的制度。包括服从组织分配，完成定额生产任务，遵守劳动制度等。固定工同时享受工资、福利、劳保、学习、提拔、参与民主管理企业等权利。固定工严重违犯劳动纪律，或触犯刑法，经批准可以辞退、除名和开除。1986年10月开始，对国营企业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常年性的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不再实行固定工制度。

二、临时工制

作为企业的辅助用工制度，对临时性、季节性、突击性生产任务，固定工无力顾及时，由劳动人事部门给予一定招收临时工指标，由企业自行招收。根据1953年政务院《关于改进临时工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秦安县对临时工的管理及劳动、保险、待遇等，做得比较好，使临时工爱厂如家，成了国营企业职工的组成部分，有的转为正式工，有的成了生产骨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临时工的工资，按地方规定的标准及实际工作日计发，或实行计件工资，或实行劳务经济承包；因工伤残或死亡，抚恤与固定工大体相同，因病非工伤残或死亡，其抚恤低于固定工；来源于城镇的临时工，若有辞退，县劳动服务公司有责任帮助就业；来源于农村的临时工，若有辞退，属于退休养老保险的，由县社会劳动保险局负责管理。

三、合同工制

作为新型用工制度的劳动合作形式，调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是解

放后用工制度的重大改革。1986年按照国务院规定，在国营企业中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用人单位与被招用的人，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双方签定劳动合同，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犯劳动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合同内容包括生产任务、生产条件、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劳动纪律、合同期限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期满，义务与权利即终止，如双方愿意可续订合同。秦安县劳动合同制工人，在工资、保险福利等方面，与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相同。不同之处，保险部分“包”的成分减少，本人要交纳标准工资的3%作为养老基金，不给家属医疗补贴等；福利补贴比固定工减标准工资的15%左右。患病、非因工负伤等，不享受3个月至1年的医疗期。

第三节　劳动就业

一、就业制度

解放初，秦安县对民国时期政府机关公职人员、学校公教人员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职工，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对早已失业的工人和知识分子给予社会救济，或组织生产自救，以工代赈。1953年8月，根据党中央提出的“政府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到1957年，全县基本上解决了县城内的就业问题。“包下来”就业的范围扩大到大学、中专、普通中学、技校毕业学生和复员转业军人。1952年8月根据政务院规定，对公私合营企业中多余的劳动力实行“全包”。1955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大规模开展，中央提出劳动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解决城市失业与发展生产相结合的原则，在劳动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下，企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1956年中央规定，招工必须经过劳动部门批准，县计委负责。同年8月，秦安县把“全包”下来的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职工转变为固定职工，不得随便辞退。1957年4月国务院《关于劳动调剂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下发，对各单位多余的职工和学徒，安置了工作生产单位。此时，秦安县“统包统配”的劳动就业制度完全形成。

从1958年起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县招收了1100多名农村劳动力，由于职工人数增加过猛，加上“天灾人祸”，给城镇带来了压力，1961年至1962年，减少城镇人口1032人和精减职工789人。1963年11月天水专署规定，城市就业“统筹安排，城乡并举”，并以下乡生产为主。“文化大革命”期间，采取政治运动的办法，动员城镇的初、高中毕业生，即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上级规定，企业招工不能从农村招收，只能从城镇招收居民。“上山下乡”锻炼到一定年限的知青可以招收。

1980年8月，对长期执行的“统包统配”的劳动就业制度进行了改革，中央提出劳动部门介绍、自愿组织、自谋职业“三结合”的劳动就业制度。重点是自愿组织和自谋职业。此时秦安“上山下乡”所剩的200多名知识青年全回县城，安排就业。1981年10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作出《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规定》，根据精神，县劳动人事局1983年制定了《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用的暂行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招工，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招工对象一般

均是技工学校、职业学校经过培训的城镇待业青年；确实需要从农村招收的，经省、市批准。同年，国务院颁发政策规定，对“三结合”的就业制度作了补充。1986年国务院77号文件规定，同年起实行“劳动合同制”。用人单位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工，除国家特别规定外，统一实行合同制。县属各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内招”工人，除特殊行业外，不再实行退休工人“子女顶替”制。农村招工必须经省、市规定并批准。

二、就业渠道

1.招工。解放初，秦安县在进步知识青年中招收固定工和临时工。1956年7月，在农村青年中招收了较多的合同工和临时工，此后20多年，一直执行以招收固定工和临时工为主，解决城乡就业问题。但农村招工就业控制较严。

1973年，县革委会将农村招工对象改为以“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城镇居民落户农村的初、高中毕业生为主。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除煤矿工外，其他企业厂矿不准再在农村中招收工人，而招工对象主要是城镇待业青年，初、高中毕业生。1981年12月30日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进行作工和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通知》之后，对农村招工加强了管理，由主管县长“一支笔”审批。除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和盐业生产4个行业的工种在农村招收外，其余工种一律招收城镇待业青年。同时实行工人退休、退职可招收1名子女当工人的“顶替制”。

2.招生。县委、县政府鼓励、支持办好教育，争取多考入大专院校。秦安解放到1966年，共有332名学生考入高等院校，755名考入中专。1977年恢复高考后，到1989年考入大学、大专的学生2141人，考入中专3197人，共5338人，每年平均410人。

3.招干。从解放初实行，不断从城镇、农村招收干部。数量不等，时间不定。但招干是40多年一贯坚持的永久性政策，既解决了一部分人的就业，又补充了干部队伍“新血液”。

4.待业安置。秦安县人多地少，劳动力资源富余，1978年，全县有2万多名城乡人员待业。从1979年开始，通过全民、集体企业招工和补员，扶持待业人员个体开业，大中专和技校招工等途径，共安置待业人员23955人，提前1年实现了党中央提出的“到1985年以前，大体上解决好历年积累下来的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待业青年的安置是个历史问题。从1954年开始动员知青“上山下乡”，到1969年起的大动员，使农村积累了较多知识青年。从1971年起，通过招工、大专院校招生、应征入伍、转干等途径，安置了相当一部分。但当时，一边安置，一边继续动员学生“上山下乡”，问题仍然存在。1979年，县革委会决定停止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从1981年起，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安置就业。企业单位招收工人，包干安置自己系统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无归属单位的劳动部门统包统配，年龄放宽到35周岁。自谋职业，有专长的就近开业，乡镇企业安置已婚知识青年等。

5.劳务输出。从1985年开始，根据省、市安排，劳务部门“面向基层，面向广大群众，多办事，办实事”，有组织输出、自谋输出、计划输出3种形式。指标任务下达到22个乡（镇），按计划完成。从1986年至1989年，全县向外县、外地（市、州）、

外省（区）共输出剩余劳力 9.5 万人（次）。输出劳力大体分布在建筑、装卸、电力安装、架设线路、宾馆服务、森林砍伐、采矿运输、服装制造等 10 多个行业，140 多个单位（工点）。全县靠劳务输出脱贫的 8588 户，占全县贫困户的 28.6%，有 340 个村户均 1 人出外打工。为了劳务输出工作有秩序、有计划的进行，县劳动人事局抽专人办理《劳务许可证》；利用县党校、农校、卫校、职校、农技中心、农村小学等空隙时间举办“输出技术培训班”62 期。使劳务输出由“苦力型”逐渐向“技术型”转变，扩大了就业面。

第四节　劳动保护

一、劳动制度

解放前，各朝代无劳动保护制度。解放后，秦安县把劳动保护列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合理劳动与休息，女职工的保护与执行产假，以及各行各业机械设备，电气安装，建筑工程的安全技术等，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消除危害人身安全的不良条件和劳动行为。根据国家先后颁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等 5 个劳动保护法规，以及中央、国务院批准的 100 多项劳动安全卫生国家标准，秦安 40 多年来，对全县企业的劳动条件逐年改善，出现了无灰尘危害、无残毒浸蚀、无伤亡事故的安全生产单位。县劳动人事局有监察安全干部和技术人员经常管理劳动保护，全县企业主管部门有专职安全技术干部，以及企业兼职安全员、各级工会监督作用，形成了行政部门、主管单位、企业群众监督的“三结合”劳动保护体制，保证了劳动保护制度的贯彻执行。

1952 年 2 月，开始在 100 人以上的国营工厂实施国家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1953 年 1 月起，将《条例》实施范围扩大到交通基本建设单位和国营建筑公司。在执行中特意延长了职工的病假期限，提高了病假工资和救济费标准。1954 年，在工业企业中开展了职业病防治，重点是女工手部皮炎的防治和车间通风降温。对影响工人健康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改进。1956 年，劳动保险范围进一步扩大到粮食、供销合作社、金融、国营农场等部门。由于人事调动等原因，有些企业内部存在全劳保、新劳保、公费医疗等不同的劳保形式。1963 年，职业病的防治已形成经常性、自觉性的工作。县卫生防疫站定期开展职工健康检查。各公社建立了职工职业病防治制度，为职工检查职业病。大部分企业单位建立了医疗站（所），为职工防病治病。

1975 年 11 月起，在国营企业中统一实行“全劳保”制度。1976 年起，对手工业合作工厂实行“全劳保”制，使劳动保险扩大到集体所有制单位。1984 年后，对新招收的长期合同工也实行劳动保险制度，并建立劳保档案。对接触汞、氯、铝毒素和矽尘的职工，及时普查职业病。

二、劳动条件

工人生产全过程中的劳动条件，包括厂房建筑、机器设备、车间气温、机械化程度、安全设施、卫生状况、交通道路等。秦安县人民政府从 1950 年开始，与基层工会

一道，发动职工，对劳动条件设施进行大检查。企业中不安全、不卫生的状况逐年改变，伤亡、职业病明显下降。1954年，把改善劳动条件列为财政预算，拨专款用于改造设施。但县属有些企业和主管部门，不十分重视，或不经常重视。如50年代后期县上开办的一些新企业，没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生产忽视检查安全；个别企业安全卫生中存在问题长拖不解决，改善经费挪作他用；滥行加班加点，把不按规程操作理解为打破常规，时有冒险作业；发生了事故，缺乏认真总结教训。这些问题，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有了进一步认识和改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秦安县人民政府改革经济体制，从内涵上改善企业劳动条件。80年代后，原来的手摇式、手工操作式、半自动化逐步改变为自动化、电气化设备。各企业还制订“三定四不推”，即定人员、定措施、定期限，凡自己能解决的，不给班组推，班组不给车间推，车间不给厂里推，厂里不给主管单位推。县劳动人事部门还规定，凡新工人进厂，必须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即厂部、车间、班组的教育，人人有保护劳动条件的义务。

三、劳动安全

民国时期，秦安私营企业劳动安全无具体措施保证。

解放后，秦安县对工人就开始安全生产教育。1950年起，县民政部门向基层工会每年进行2至3次安全生产大检查。1954年，贯彻中央安全生产的方针。1955年上半年，全县各企业都建立起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业、交通、建筑等部门的工伤事故有所下降。1956年起，根据国家颁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等3个规定，以及《女工保护条例》，企业生产实行全面保护。对女工实行“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政策。1957年县人委关于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之后，全县各企业都作了具体安排，增设了降温和排气设备，供应防暑药物和饮料。县总工会和县防疫站组织了30多个企业食堂，开展竞赛，改善职工伙食。1958年“大跃进”中，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劳动安全被忽视，矽尘和有毒物质污染严重，违章操作，造成多起死伤事故；“文革”期间，重大事故时有发生，如厂房车间失火、雷管爆炸、机械设备损毁等。1977年，全县基层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制订安全办法。

1980年10月，秦安县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县属各企业成立了安全生产小组，按职工总数的2%～5%配备安全员（不脱产），并有1名负责人主管。1988年，全县各乡（镇）建立了安全领导小组，加强安全生产领导和检查。建立安全小组73个，配备安全员322人。据统计，当年交通事故比往年下降16.4%，农机事故下降50%，火灾下降50%。在县劳动人事部门的督促下，全县各生产部门坚持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别是对石油、运输、农机、建材、针织、印刷等企业，从80年起的10年中，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安全教育，举办了38期驾驶员培训班，有13260人次参加了培训学习，通过考核，合格率达到98%。对全县590个干粉灭火器，4209个泡沫灭火器，154个室内消火栓，53个室外消火栓，全面进行了性能检查，对其中38个失去机能的干粉灭火器，当即进行更换。

四、劳动保险

作为保障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劳动制度建立起来的就业保险基金制度，包括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工人的退休养老基金、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离休、退休、退职养老基金的统筹。秦安根据上级规定精神，于1988年起步推行，1989年参加就业保险的单位78个，其中省属企业12个，县属企业36个，行政事业单位28个，共有受保险职工6847人。同年，收缴保险基金67726元。比1988年收缴的67070元，多出656元。现有积累18万余元。对全民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基金，从1989年12月开始统筹。对当年全县604名合同制工人，按分布的65个单位收缴退休养老基金31.27万元，其中单位上缴27.77多万元，合同制工人上缴3.51多万元。

第三章　工　　资

第一节　官吏薪俸

一、古代的俸禄

古代作为政府统一支付给官吏打柴、汲水的费用，最早称薪水。因按月发给，又称月薪。后来又称俸禄、俸给、俸额、官俸等。汉代，县令每年薪俸600石，县丞和县尉每年薪俸200石至400石；以下幕僚，依等级递减。明代，秦安知县正七品，月薪俸7.5石，县丞正八品，月薪俸6.5石，主簿正九品，月薪俸5.5石，巡检从九品，月薪俸5石，教谕、训导均未入流，月薪俸每人3石。训术、训科、县司吏、铺长、典史、儒学司吏、巡检司吏均未入流，月薪俸每人1石。清代以白银支付官吏的薪俸，秦安知县正七品，年薪俸银45两；县丞正八品，年薪俸银40两；主簿正九品，年薪俸银33两；巡检从九品，年薪俸银31两；典史、儒学、教谕均未入流，年薪俸银31.52两和30两。

二、民国官俸

民国初，因军阀割据，人事制度、官俸级别，均无一定标准，至民国16年（1927）前，仍沿用清代官吏俸禄制度。民国17年1月1日起，秦安县按国民政府于16年10月25日公布的《国民政府修正文官俸给表》的规定执行。县长月银币300元，科长月银币180元，会计员、股员140～100元，科员、办事员80～60元。民国20年，根据甘肃公务员薪俸支付标准，县长分3等7级，月俸为300至430元，中学校长分10级，月俸300至400元，委任及高等小学校长由200元逐级减支，办事员最低为55元。民国25年，甘肃省政府改“生活维持费”为薪俸，改银元为法币。秦安为二等县，薪俸按国民政府公布《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见表18—7。

民国27年（1938）1月，甘肃省政府制定《战时支付紧缩方案》，规定秦安县各级机关公务员薪俸、办公费一律按照六五折发给。民国32年5月起，因货币贬值，物价

上涨，每人每月补助160元至360元，按照《秦安县各级组织月薪调整表》执行，见表18—8。民国33年2月，每人每月又增加生活补助费240元。同年，甘肃省政府核定了秦安县编制员额及薪俸支付标准，县长法币月薪380元，科长200元，一般工作人员120至160元，最低雇员50元。民国34年2月20日起，县政府根据国民政府公布的

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表18—7 （民国25年9月） 单位：元

任别	级别	俸别	县政府及各科局
荐任	一	400	二等县长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委任	一	180	县秘书科长局长
	二	150	
	三	140	县督学科员
	四	136	
	五	120	
	六	116	
	七	100	
	八	93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办事员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各级组织月薪调查表

表 18—8　　（民国 32 年）　　单位:元

县组织					县组织					保组织				
员额		每员月给待遇		共计	员额		每员月给待遇		共计	员额		每员月给待遇		共计
职务别	共计员额	薪俸	其他		职务别	共计员额	薪俸	其他		职务别	共计员额	薪俸	其他	
县长	1	380	30	390	司法书记	1	80	30	110	保长	241	无		
秘书	1	180	30	210	合作指导员	3	140	30	510	保干事	764	无		
科长	6	160	30	1140	合作助理员	3	80	30	330	保书记	241	5		
司法承审员	1	160	30	190	督练员	2	100	30	260					
技士	1	140	30	170	雇员	11	50	30	880					
鉴定员	1	100	30	130	会计主任	1	160	30	190					
督学	3	140	30	510	乡镇组织									
指导员	3	140	30	510	正副乡长	46	35							
科员	11	100	30	1430	乡镇干事	69	30							
管卷员	1	100	30	130	事务员	23	25							
户籍员	1	100	30	130										
事务员	8	80	30	880										

1. 甲等乡镇正副乡镇长各 1 人,干事 4 人,事务员 1 人。乙等丙等乡干事 3 人,余均同。内文化干事由学校校长兼任。

2. 甲等保长书记各 1 人,干事 4 人,乙等保干事 3 人,丙等保干事 2 人,余均同。内干事 1 人由国民学校教员兼任。

暂行文官官等俸表

表 18—9　　（民国 34 年）　　单位：元

任职	级别	俸别	政府及区署
简任	五	520	县长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荐任	一	400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秘书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委任	一	200	科长局长警佐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助理秘书
	七	110	
	八	100	
	九	90	督学指导员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科员区指导员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技士
	十六	55	巡官事务员
			技佐

《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标准执行。同年3月，秦安县为3000元，加成25倍。8月，秦安县调整为9000元，加成70倍。11月，又调整为1800元，加成100倍。见表18—9。

民国38年（1949）2月，根据行政院核定，秦安县公务人员以底薪60元为基数，61元至300元以上部分，以20%计算，再以点和乘75倍发给金元券。同年3月起，对公教人员待遇，以“关金票”为计算单位，1元折合金元券180万元。薪俸基数定为60元，61至300元部分按20%计算，300元以上部分按10%计算，均按“关金票”折算。7月开始，甘肃临近解放，货币恶性贬值，物价一日数涨，“金元券”5亿只兑换银币1元。规定“关金票”1元折合银币0.1元，对公教人员发银币。6月5日开始，甘肃自造袁世凯头像银币使用。秦安县公教人员平均每人每月发3至10元。简任公教人员月得30元。8月，秦安县解放，对不愿逃跑的职工，每人发给银币20元，小麦1.6石(折120公斤)。

第二节　干部工资

一、供薪并存制

解放后，秦安县对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学校教员实行薪金制。对接管后旧职员按原工资标准支付。对新吸收的供给制人员，每人每月发3.5袋面（每袋20公斤）。1950年4月，又按政务院颁布的《全国各级人民政府1950年暂行供给制标准（草案）》执行。全县干部供给制标准有下列10类：

1. 菜金及燃料每人每日供应标准：大灶，油3钱，盐5钱，肉4钱，蔬菜1市斤，煤1市斤4两，或木柴2市斤；中灶，按大灶的2.5倍计算，煤1.875市斤，或木柴3市斤；小灶，按大灶的3.7倍计算，煤2.5市斤，或木柴4市斤。

2. 口粮标准：每人每日供应1.5市斤米。

3. 服装费：每人每年有单衣、单帽、衬衣、棉衣、棉帽、棉裤、夹鞋、棉鞋、袜子、大衣、蚊帐，按规定用料数量供给。

4. 津贴费：每人每月有猪肉、肥皂、牙刷、牙粉、纸烟、毛巾等，按规定数量供给。

5. 过节费：新年、春节、国庆节每人供给肉1市斤。

6. 保健费：甲等，每月肉5市斤；乙等，肉4市斤；丙等，肉3市斤；丁等，肉2市斤。

7. 妇婴费：包括妇女干部的卫生费、生育费、保育费、婚姻费、托儿费等，每月每人有猪肉、细粮、色洋布、白洋布、棉花，按规定数量供给。

8. 医药费：每人每月3市斤米。

9. 老年优待金：凡年龄在45岁以上，参加革命工作5年以上者，按工作年限的不同，每月肉1至3市斤。

10. 埋葬费：因工死亡者，中等棺木一口，普通素衣1套。

1951年5月起，执行《全国公教人员统一工资标准（草案）》，全县机关单位和事业单位共有干部531人，其中执行薪金制的有政府部门、粮食部门和税务部门的73人，其余458人执行供给制。9月，天水分区批准，下达秦安县供给制改薪金制的人员指标

210人，使全县薪金制工作人员达到283人。1952年5月，全县党政机关实行了工资补贴制，扩大了工资制待遇的范围，并对全县的工资标准进行了调整，按《秦安县供给制人员月支标准》执行。见表18—10。

二、工资制

1952年6月，根据天水专署通知，对干部工资制的范围和指标作了调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工资用统一标准，薪金制编制定为296人，比专署下达的267人多29人。1953年，天水专署增加名额至356人，年末实有工资制编制共623人。1954年再增加29人，年末达到652人。1955年7月起，全县干部实行工资制。至此，取消了供给制时期本人及其家属的一切生活费用，由工作人员自己负担。1955年年底，全县共有工资制干部760名。在执行工资制的40多年中，秦安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进行了3次大的改革。

全县供给制人员月开支标准

表18—10 （1952年5月） 单位:元

等级		级别	个人生活费		津贴	合计
			伙食	服装		
六	1	县人民政府县长等人员	163600	41600	280000	485200
	2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等人员	163600	41600	240000	445200
七	1	县人民政府科长、区人民政府区长等人员	100600	41600	156000	298200
	2	县人民政府副科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等人员	100600	41600	126000	268200
八	1	县人民政府科员,区人民政府助理员等	100600	41600	66000	208200
	2	县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办事员等人员	100600	41600	56000	198200
九	1	警察、炊事班长等人员	100600	41600	46000	188200
十	1	勤杂人员	100600	41600	41000	183200
说明		1. 表内津贴均以人民币计算发给,不再以实物或"工资分"等方法发给。 2. 医药费不论干部、勤杂人员,每人每月平均1.5万元。				

1.1952年的第一次改革。根据天水专署的规定,秦安统一了"工资分"的5种含量和计算时间,以"工资分"为工资的计算单位,每月按县政府所在地的初五、十五、二十五日3天平均物价计算价值。县委书记、县长14级,227分;副书记、副县长15级,207分;其他干部依次类推,分别为16级198分,至29级85分。共16个等级。见表18—11。

2.1956年的第二次改革。(1) 取消了工资分制度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了直接发放货币的制度。(2) 行政单位工资增长，采取"两头少增，中间多增"的原则。(3) 人民警察工资一般高于行政10%。(4) 将乡（镇）干部转为全脱产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列入行政编制，待遇工资制。(5) 对房屋、家具、水电等实行收租。参加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的全县工作人员1537人，工资总额达到94.96万元。改革后每人月平均工资由37.82元增加到58.71元。

3.1985年的第三次改革。第一，对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

员，均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即现行标准工资加上副食补贴、行政经费节余奖（11.76元），就近就高套入新标准。“结构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部分。第二，为了鼓励中小学教员和医疗单位的护士长期从事本职业、除发给工龄津贴外，还发给教龄、护士工龄津贴。第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实行以单位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将原有的地区类工资制改为地区生活费补贴。天水地区为11类工资区，补贴率为13.04%，见表18—11。

解放后，秦安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共进行过15次调整。

1.1952年的工资调整。这一年在进行改革的同时，8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资制范围的通知下发后，进行了全县范围的工资调整。调资原则：（1）一般根据现任职务；（2）按工作能力、成绩、态度、思想作风；（3）按工作岗位，分主要、次要、一般；（4）对革命工作已做出贡献。以德、才、资三方面衡量，以德为主而决定。12月底结束，参加调资的678人中，307人评为工资制（其中县级6人，科级37人），371人评为供给制。

2.1953年的工资调整。根据中央通知，一般不动，部分调整。对部分干部调整了工资。11月开始，至1954年7月结束。全县657人参加，对21人工资作了调整。调整后的工资总额增加到46.93万元。

3.1954年的工资调整。这次调整，一是提高了标准，二是调整了部分人员的级别。调整范围：（1）以前几次调整后仍存在的工资不合理的人员；（2）因处分后表现好，未恢复原级别的；（3）因职务提升而工资级别不相应的；（4）因工作成绩突出，应予提升工资级别的，以现任职务为主，结合德才表现，照顾资历。10月开始至1955年9月结束。全县党政群系统657人参加，627人晋升了工资。调整后全县工资总额增加到63.17万元。

4.1959年的工资调整。按上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升级，只在十分必要的情况下，个别调整级别，调整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到2%”。全县有47人调升了工资，占全县干部总数的2%。调资后全县月工资总额增加到72.8万元。

5.1960年的工资调整。根据天水专署的指示，重点是对教师工资调整。原则是以思想政治条件和业务工作能力为主要依据，照顾资历、教龄。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结合德才，照顾资历。一般只升一级，成绩突出的升两级。

6.1963年的工资调整。根据天水专署指示：（1）升级面，14级到17级的为25%，18级以下为40%；（2）升级原则，以现任职务与德才为主，照顾到资历。工资级别在职务等级线以下的；1952年定级后再未升级的；工作年满5年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定级后再未升级的，升级面大一些。1963年8月开始，1964年1月结束。全县1520人参加，升级的976人，其中升两级的133人。

7.1971年的工资调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的通知》精神，调整范围是：1957年、1960年、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三、二、一级工和低于1级工的工人，分别均调1级；1957年和1960年底参加工作的二、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均升两级，全县升一级的321人，升两级的438人。

8.1977年的工资调整。根据天水地区革委会规定，政治表现好，劳动积极性高，贡献大，技术水平高，由群众评议，党委批准调整。全县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共有工人、干部4025人调升了工资。

9.1978年的工资调整。按照天水地区革委会规定，给全县国营企业生产、工作优异，贡献较大，提升职务后工作表现好、工资低的职工进行了一次考核升级。升级人数控制在固定职工的2%以内。这次调整工资，面小难度大，全县只有46人调升了工资。

10.1979年的工资调整。根据天水地区革委会规定，对部分职工调升了工资。调资的原则：重点是劳动好、贡献大的职工，个别贡献大的可升两级。这次调资从1979年10月开始，1980年底结束。

11.1981年的调整工资。根据天水地区革委会规定，给中小学及医疗卫生单位的职工调整了工资。教职员调整的原则：（1）1977年升级的职工，因受只增7元的限制，补齐级差；（2）低于国家行政人员相应工资标准的，靠到行政级别；（3）凡靠国家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按行政级别增资，不靠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按所在岗位级别增资；（4）中小学教师、大学专科毕业生、中专（含高中）毕业生、初师（含初中）毕业生和卫生人员，符合工作年限和现行工资标准的，可升两级。这次调资，教育系统2792人，其中升一级的2042人，升两级的750人；卫生系统375人，其中升一级的301人，升两级74人。

12. 1982年的调整工资。同年12月12日国务院《关于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分工作人员工资的决定》下达后，调整了全县工作人员的工资。这次调整工资，行政单位1875人，事业单位1726人，企业单位1070人，都升了工资，占职工总数的97.5%。

13.1986年的调整工资。根据国务院、省、市规定，主要兑现了技术人员受聘以后的工资，同时解决了行政人员工资中的突出问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及相当初级专业职务人员；中小学教师；科级干部、科员、办事员、未明确职务的一般干部；县级干部；解放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以上人员符合规定工龄、职务年限的，均升1级。这次调资，全县472人升了级。

14.1987年的调整工资。同年10月起，根据国务院、省、市规定，给专业技术人员和部分行政工作人员调整了工资。调整的对象和政策：1987年底前评聘的工程师、主治医师、中学一级、小学高级，以及相当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1987年底前被评聘为中学高级教师，以及相当于副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没有评聘专业技术职称的单位，从事行政管理的人员中，已具备申报中级职称资格的。上述各类人员，除16人不符合条件外，全县868人都升了级。行政、事业单位的316名职工办了升级手续。月增资10096元。

15.1988年的调整工资。同年1月8日起，根据省、市委的决定，给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调整了工资。（1）对全县1152名被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审批了进档工资和升级工资，其中升级131人，月增资1185.5元；进入最低档次的1021人，月增资11904元。（2）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按甘肃省1988年47号文件升级的1447人，月增资12336元；按甘肃省1988年48号文件升级的1570人，月增资11214.5元；按甘

肃省1988年44号文件提升标准工资10%的2236名教师、59名工人，月增资19837.5元；按甘肃省1981年12号文件升级的公、检、法及人武部干部31人，月增资273元。

五、工资标准

解放初期，秦安县干部工资按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的供给标准执行。1952年7月5日起，按政务院颁布的10等29级标准执行，见表18—11。1954年6月，根据政务院颁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标准及有关事项规定》和天水专署指示，秦安将伙食、服装、津贴3部分合并，改称包干费，同时废除了灶别规定。见表18—12。1956年工资改革后，执行职务等级工资标准。秦安工资属11类区，级别从13级到30级。见表18—13。

各级人民政府工资供给制工作人员工资(津贴)标准表

表18—11　　(1952年7月5日)

工资制人员工资标准			供给制人员津贴标准								
等级	工资分	天水0.3037元分值计	级别	合计(工资分)	个人生活费 伙食	个人生活费 服装	津贴	县(市、旗)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	备考
14	432	131.20	14	227分	77.5分	17.5分	132分	正副县(市旗)长		1.表列数字为工资分，每一工资分所合实物的种类与数量，关内各地均应为： 食粮：0.80市斤 白布：0.20市尺 植物油：0.05市斤 食盐：0.02市斤 煤：2市斤 2.表列伙食，服装工资分数目是全国预算平均数目，并非各地实际数目。
15	392	119.05	15	207分	77.5分	17.5分	112分			
16	348	105.69	16	198分	77.5分	17.5分	93分			
17	310	94.15	17	188分	52.5分	17.5分	75分	正副科长等人员	正副区长	
18	280	85.04	18	132分	52.5分	17.5分	62分			
19	255	77.44	19	123分	52.5分	17.5分	53分			
20	230	69.85	20	118分	52.5分	17.5分	48分			
21	210	63.78	21	114分	52.5分	17.5分	44分	科员		
22	190	57.70	22	110分	52.5分	17.5分	40分		助理员	
23	170	51.63	23	105分	52.5分	17.5分	35分			
24	150	45.56	24	96分	52.5分	17.5分	26分			
25	130	39.48	25	93分	52.5分	17.5分	23分			
26	110	33.40	26	92分	52.5分	17.5分	22分			
27	97	29.46	27	91分	52.5分	17.5分	21分			
28	88	26.73	28	88分	52.5分	17.5分	18分	勤杂人员	勤杂人员	
29	85	25.81	29	85分	52.5分	17.5分	15分			

国家机关工资包干制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标准表

表 18—12

（1954 年 6 月）

级别	工 资	包干费	县(市)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	备 注
14	460分	250分	（正副市长）正副县长		1.表列中的勤杂人员系指通讯员、勤务员（服务员）、饲养员、清洁员等人员。县(市)人民政府与专署(市)同驻一地者，勤杂人员适用专署(市)勤杂人员工资标准。 2.本表所列之包干费，仅包括伙食、服装、津贴费3项，其余如保育、保姆、妇女卫生、老年优待……等费均不在内，包干制工作人员，如其原发之伙食、服装、津贴3项的合计数高于本标准所规定之包干费者，一律按原发之伙食、服装、津贴费的3项合计数发给。
15	414分	225分			
16	368分	200分	检察长等人员 察署正副院长 长人民法院检 公安局正副局		
17	356分	175分	等人员 正副科长		
18	332分	150分		正副区长	
19	282分	140分			
20	244分	130分			
21	220分	123分	科员	助理员	
22	198分	117分			
23	176分	111分			
24	156分	106分	办事员		
25	129分	101分			
26	116分	98分			
27	106分	95分	勤杂人员	勤杂人员	
28	96分	92分			
29	90分	89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表 18—13　　（1956年7月）　　单位：元

级别	工资标准											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			区公所			乡镇人民委员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3	135	139	143	147	151	155.50	159.50	163.50	167.50	171.50	175	市长副市长									1.未列的职务，可以比照表列相当的职务办理。 2.表列国家机关中的科员，包括相当于各该级科员的股长、组长、主任科员、一等科员等人员在内。 3.表列国家机关中的勤杂人员，系指通讯员、勤务员（服务员）、饲养员、清洁员等人员，县（市）人民委员会、专员公署、省辖市与省人民委员会同驻一地者，其勤杂人员适用省（市）人民委员会勤杂人员的工资标准，县（市）人民委员会与专员公署（市）同驻一地者，其勤杂人员运用专员公署（市）勤杂人员的工资标准。
14	120	123.50	127	131	34.50	138	141.50	145	149	152.50	156	县长副县长、									
15	108	111	114.50	117.50	121	124	127.50	130.50	134	137	140.50										
16	96	99	102	104.50	107.50	110.50	113.50	116	119	122	125										
17	86	88.50	91	93.50	96.50	99	101.50	104	106.50	109	112		局科长副局、科长								
18	70	78.50	80.50	83	85	87.50	89.50	92	94	96.50	99				区长副区长						
19	68	70	72	74	76	78	80	82.50	84.50	86.50	88.50										
20	61	63	64.50	66.50	68.50	70	72	74	75.50	77.50	79.50	科员									
21	54	55.50	57	59	60.50	62	63.50	65.50	67	68.50	70					勤理员			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22	48.50	50.50	51.50	53	54.50	56	57	58.50	60	61.50	63										
23	43	44.50	45.50	47	48	49.50	50.50	52	53.50	54.50	56									文书	
24	37.50	38.50	40	41	42	43	44.50	45.50	46.50	47.50	49										
25	32.50	33.50	34.50	35.50	36.50	37.50	38.50	39.50	40.50	41.50	42.50		办事员								
26	28.50	29.50	30	31	32	33	33.50	34.50	35.50	36	37			勤杂人员							
27	26	27	27.50	28.50	29	30	30.50	31.50	32	33	34										
28	24	24.50	25.50	26	27	27.50	28.50	29	30	30.50	31						勤杂人员				
29	22	22.50	23.50	24	24.50	25.50	26	26.50	27.50	28	28.50										
30	20	20.50	21	22	22.50	23	23.50	24	25	25.50	26										

1957年至1960年，按照中央、省、专区统一部署，执行新的工资标准。1960年按上级规定，降低了17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实领工资标准1%，一直执行到1985年工资改革时为止。这期间，为了缩短工资级别差距，取消了30、29、28、27等4个级别。

198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改革工资制度。秦安县将机关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均改为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标准，它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部分组成。基础、职务工资执行11类工资区同一标准；工龄津贴，按照工作人员的工龄，满1年月发0.5元。达到40年为最高线，超过40年不再计算；奖励工资，有较大贡献的可以奖励，不平均发给。奖励标准不超过全县工作人员平均一个半月的工资。1988年按照国务院、省、市规定，从1987年10月起，对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提高10%，行政管理人员、后勤人员增发本人工资标准的10%作为补助。从1988年10月起，按规定将护士工资标准提高10%。从1952年起到1985年，大中专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工资标准，按规定执行。以上各类标准，见表18—14、18—15、18—16。

第三节 工人工资

一、月 俸

明代，秦安县的各种门子及库子、禁子、鼓夫、皂隶、铺司、斗级、钟夫、巡拦、铺兵、巡检司弓兵等，都称力役。每人年俸白银10至12两。清代，上述人员称力役或苦力，每人年俸白银6至12两不等。民国时，秦安手工作坊、商店佣人，采用计时薪水，或计时、计件薪水并存。起初以年付薪，称年薪，后改为以月付薪，称月薪，也有以日付薪的，称日薪。还有年终分红，优惠购买股票等，作为薪水的补助。民国33年(1944)，秦安工务段对养路工实行月薪制，苦工每人每月2330元，测工每人每月2820元，工头每人每月2571元，技工每人每月3280元，监工头每人每月6105元，信差工每人每月2236元，勤务工每人每月2244元，伙夫每人每月2836元。以上均为纸币。民国37年，秦安邮电局对邮电工人实行米面月薪，折价付款的制度，信差、听差、邮差每人每月6斗米，折现金264万元（纸币）。

二、工 资

解放初，秦安县企业实行计日、计月、计件、折账提成制等多种工资形式。工资水平不一，行业之间无统一标准。1952年起，国营企业中统一实行“工资分”制的工资。1954年10月起，逐步实行“八级工资制”。至1956年，秦安相继建立了各种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生产合作社，有了正规的职工队伍。工资发给形式实行企业、个人比例分成，有“四六”、“三七”等分成形式，也有一部分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1956年下半年起，工人工资实行薪金制。1958年，全县职工月平均工资28.86元。同年，县办集体工业过渡为国营企业，工人工资为等级制和计件工资制并存。1965年，全县工人工资实行计时工资与分成工资，并计时嘉奖。工人月平均工资35.26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把分成、计件、计时嘉奖工资当作“金钱挂帅”批判，又实行计时工资。

机关工作人员基础工资、岗位工资标准表

表 18—14　　（1985 年 11 类工资区 13.04%）　　单位:元

	职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行政	正县级	192	22	181	21	169.5	19.5	158.5	18.5	148	17	138	16								
	副县级	169.5	19.5	158.5	18.5	148.5	17	138	16	127.5	14.5	118.5	13.5								
	科长 主任科员	138	16	127.5	14.5	118.5	13.5	109.5	12.5	100.5	11.5	92.5	10.5								
	副科长 副主任科员	118.5	13.5	109.5	12.5	100.5	11.5	92.5	10.5	86	10	79	9								
	科员	100.5	11.5	92.5	10.5	86	10	79	9	72.5	8.5	65.5	7.5								
	办事员	92.5	10.5	86	10	79	9	72.5	8.5	65.5	7.5	59	7								
技术	工程师	181		174.5		169.5		158.5		148		138									
	助理工程师	127.5		118.5		109.5		100.5		92.5											
	技术员	109.5		100.5		92.5		86		79		72.5									
	主任医师					384.5		355.5		316.5		288.5		260		231.5		215		203.5	
	副主任医师	316.5		288.5		260		231.5		215		203.5		192		181		169.5		158.5	
	主治医师	215		203.5		192		181		169.5		158.5		148		138		127.5			
	医师	158.5		148		138		127.5		118.5		109.5		100.5		92.5					
	医士	127.5		118.5		109.5		100.5		92.5		86		79		72.5					
工人	技术工人	127.5	14.5	118.5	13.5	109.5	12.5	100.5	11.5	92.5	10.5	86	10	79	9	72.5	8.5	65.5	7.5	59	7
	普通工人	100.5	11.5	92.5	10.5	86	10	79	9	72.5	8.5	65.5	7.5	59	7	52	6				
公安干警	局长	155	18	144.5	16.5	134.5	15.5	124.5	14.5	115.5	13.5	107.5	12.5								
	副局长	134.5	15.5	124.5	14.5	115.5	13.5	107.5	12.5	99.5	11.5	91.5	10.5								
	正副科股长	124.5	14.5	115.5	13.5	107.5	12.5	99.5	11.5	91.5	10.5	83.5	9.5								
	科员	115.5	13.5	107.5	12.5	99.5	11.5	91.5	10.5	83.5	9.5	75.5	8.5								
	办事员	107.5	12.5	99.5	11.5	91.5	10.5	83.5	9.5	75.5	8.5	68	8								

教师工资标准提高百分之十后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1988年11类工资区13.04%）

表18—15　　单位：元

职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原工资标准	提高后工资额
中学	高级教师	215	236.5	203.5	224	192	211.5	181	199.5	169.5	186.5	158.5	174.5	148	163	138	152
	一级教师	169.5	186.5	158.5	174.5	148	163	138	152	127.5	140.5	118.5	130.5	109.5	120.5		
	二级教师	138	152	127.5	140.5	118.5	130.5	109.5	120.5	100.5	111	92.5	102	86	95	79	87
	三级教师	109.5	120.5	100.5	111	92.5	102	86	95	79	87	72.5	80				
小学	高级教师	169.5	186.5	158.5	174.5	148	163	138	152	127.5	140.5	118.5	130.5	109.5	120.5		
	一级教师	138	152	127.5	140.5	118.5	130.5	109.5	120.5	100.5	111	92.5	102	86	95	79	87
	二级教师	109.5	120.5	100.5	111	92.5	102	86	95	79	87	72.5	80				
	三级教师	92.5	102	86	95	79	87	72.5	80	65.5	72.5	59	65				

注：1. 原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地区工资补贴三项之和；

2. 表内“提高工资额”和“提高后的工资标准”，小数点后第一位不到5角并成5角，超过5角并成1元。

大中专毕业学生工资标准表

表 18—16

工资标准 / 时间标准 / 毕业后学历、年限		临时工资标准（工资分）				工资标准（元）				
		1953 年 2 月规定 52 年寒假	1953 年 8 月规定 53 年暑假	1954 年规定 53 年寒假	1954 年 8 月规定 54 年寒暑假	1955—1958 年规定（11 类工资区）		1985 年规定（11 类工资区）		
高等学校	5 年以上	210	210	200	200	研究生毕业	65	大学本科	临时	65.5
	4 年不满 5 年	190	190	190	190	4 年以上毕业	52		定级	79
	3 年不满 4 年	180	180	180	180	修业两年以上不满 4 年毕业			临时	59
	2 年不满 3 年	180	175	170	170		44	大学专科		
	1 年不满 2 年	180	170		160				定级	72.5
中等专业学校 高级	4 年	170	170	155	150			高中、中专	临时	52
	3 年不满 4 年	170	165	115	140	修业 3 年以上	35.5			
	2 年不满 3 年	170	160	115	100	修业 2 年以上	31		定级	65.5
	1 年不满 2 年	170	155							
中等专业学校 初级	4 年	150	150	120	115	修业 3 年以上	25.5		临时	45
	3 年不满 4 年	150	135	110	105					
	2 年不满 3 年	150	120	120	95				定级	59
	1 年不满 2 年	150	105							

1971 年，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调整工资，级差在 5 元以下的，均增资到 5 元。1977 年，给 1971 年底参加工作的工人，按 40% 的升级面提升了工资。1978 年以后，根据企业的实际，工人工资实行多种形式，有产值比例分成法、产品工资含量包干制、固定基数承包制、收入分成制、超产额分成制、计时嘉奖制、级别定额工资制和指标承包制等。1983 年，对全县企业职工调整了工资，调整中同企业效益挂钩，同个人劳动效率挂钩；1984 年，对全县企业中经过考核合格的二级工定为三级工，三级工定为四级工。经过多年的调整，80 年代末，全县企业工人平均月工资为 79.81 元。

全县企业、单位工资总额分行业统计表

表 18—17 单位：万元

性质	年份	农林水牧	工业	建筑	交通邮电	商业供销	公用事业服务	卫生体育	教育文化	科学技术	金融其他	机关团体	合计
国营	1970	12.23	13.16		3.13	40.01	2.55	13.91	33.69	0.39	5.83	45.89	170.79
	1971	13.99	21.39		1.45	40.75	2.60	14.69	36.68	0.40	4.61	47.36	183.92
	1975	12.69	17.68		2.31	51.28	3.10	16.49	55.05	0.36	0.16	56.52	215.64
	1976	11.25	16.79		2.41	57.46	2.76	17.57	56.45	0.36	0.16	60.04	225.25
	1980	19.91	27.44		5.52	101.29	5.18	23.28	108.14	0.17	0.63	85.04	376.60
	1981	23.80	24.27		5.86	100.48	6.79	23.78	120.42	0.46	0.77	103.38	410.01
	1985	48.50	38		9.50	92	3.30	45.40	303.20	1.20		164.50	710.60
	1986	57.80	57.10		10.40	112.70	10.70	61.70	316.40	1.50		207.50	835.80
集体	1973		25.90	7.68	2.03	1.51	0.92	1.89			2.17		42.10
	1975		18.62	4.21	2.11	1.67	0.79	2.20			2.78		32.38
	1976	3.75	27.82	6.50	2.31	1.58	0.58	2.26			2.92		47.72
	1980	0.59	43.1	10.60	3.42	7.70		54.12			0.78		120.31
	1981	5.35	45.27	11.39	3.16	12.18		4.08				0.77	82.20
	1985	4.30	55.30	36	4.90	86	0.90	5.80				3.10	196.30
	1986	6.50	63	40.30	4	112.70		7.10			17.10	3.80	255

全民单位工资总额构成情况统计表

表 18—18　　单位：万元

年份	工资总额	基础与职务工资	计件工资		奖金	津贴与补贴	加班加点工资	特殊情况下支付工资	
			合计	超额工资				合计	补发上年工资
1978	314.96	307.37			0.83	1.30	2.17	3.26	
1979	303.19	276.11	0.45		4.10	13.90	2.72	6.62	
1980	376.60	323.32			9.71	35.43	3.48	5.66	2.35
1981	410.01	327.85	11.05		15.76	46.59	4.15	4.61	
1982	463.31	377.85	9.03	2.17	16.08	49.97	3.64	6.74	3.47
1983	524.29	407.61	14.18	1.12	31.09	57.19	3.86	10.36	8.26
1984	578.70	433.90	8.90	0.80	55.30	65.50	4.70	10.40	3.60
1985	710.60	521.20	8.10	0.70	23.40	143	5.50	9.40	0.20
1986	835.80	581.90	11.10	1.10	62.20	163.10	7.50	10	0.90
1987	892	632.30	10.30	1.40	67.80	166	7.10	10.50	8.20
1988	1128.10	740.90	9.50	1.90	103.90	234	14.40	25.40	17.50
1989	1268.90	767.70	28.50	5.40	127.10	322.90	13.50	9.20	0.50

三、工资制度改变

1. 从 1985 年开始，在全县工业企业中实行工人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按比例浮动的办法。工人工资同上交利税挂钩；交通运输业同周转量挂钩；商业服务行业同销售额及上交利税挂钩，同时考核社会指标；建筑业继续执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对亏损企业，按亏损幅度作为主要经济指标与工人工资挂钩；经营性亏损企业，扭亏为盈后，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浮动。

2. 对工人工资管理体制改为分级管理。

3. 企业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调整脱钩，允许具有同等学历、资历的职工工资出现差距。小型企业在纳税和留足发展基金后，可以自主分配。实行上述办法后，1985 年，上交利税增长 20.4%，1986 年再增长 9.2%，同时减少了劳动投入。

4. 1985 年和 1986 年，根据劳动人事部《国营大中型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规定，对全县绝大多数企业职工升了工资，简化了类别，工人工资只有 11 种标准。同时使工人和企业干部的工资标准互相衔接，使工资管理、产业和行业职工之间的工资关系趋向

合理化。以上见表 18—17、18—18。

第四章 福 利

第一节 古代的福利

清代，规定官吏在常俸以外，按职务等级，每年另发给银钱，叫养廉银。雍正（1723—1735）以后，固定养廉银数额与正俸无异。光绪十年（1884），知县每年支养廉银 3600 两，其他县吏依次递减。各个朝代对文官因公伤亡，武官因战受伤或殉职；文武官员尽职积劳成疾，赡养老人、抚养子女、后代上学读书等，官府和朝廷据实给本人及遗族抚恤金。清代，官吏子弟因父亲、祖父为国效力有功，或死亡于国难者，除发给抚恤金外，还特准子女免试免费入国子监读书，并赐称为“荫监”（贡生的一种）。“荫监”可报考 3 年一科的会考（殿试），考中的可从优任用官职。

作为福利项目之一的古代官吏休假日，叫“休沐”。不同朝代有不同的明确规定。《史记》中记载：“每五日洗沐谒亲。”意思是说，他们经过 4 天的辛勤公务之后，第五天放假，好让大家去讲一讲卫生，可以访友、游戏、旅行等。唐代规定 10 天放假 1 天。除了规定的制度节假日外，还有“时令节假日”。汉代规定夏至和冬至两日为例假，称为“至日”。各级官吏都放假，宋代放假以“时令节假”为最多。元旦、寒食、冬至各 7 天，上元、夏至、中元、腊八各 3 天，立春、清明各 1 天，1 年共 76 天。明清的官吏，以端午、中秋两节为例假；古历 12 月 20 日封印，正月 20 日开印，这一月内为休沐之期。

第二节 民国的福利

一、实物补助

民国 31 年（1942）因货币贬值，公教人员薪俸难以维持生活，行政院规定每人每月准购平价小麦 4.5 斗（每斗 4 元法币）。家属每户按 3 人计算，每人每月准购平价小麦 1.35 斗，工役眷属每户按 1 人计算，每人每月购领小麦 4.5 斗。民国 34 年 6 月 27 日国防最高委员会公布的《公务员战时生活补助办法》规定，公务员战时生活补助分米和代金两种，秦安县改米为小麦发给，每人每月准领小麦标准：25 岁以下 0.9 石；26 岁至 30 岁的 1.28 石；31 岁以上的 1.6 石；工役 0.96 石；眷属不足 5 人者，按实有人数发给平价小麦的现金，每石以 60 元算，超 5 人者，超过数不发给。民国 36 年 1 月起，粮与代金制废止，并入公教人员补助费中统一发给。

二、食宿补助

民国时，秦安县机关公共食堂，所需的燃料、水、餐具、用具和炊事员工资，均由主管机关免费供给，公务员在公共食堂就餐时，除将自己所领的食粮2斗交食堂外，只负担蔬菜、调料等费用。工役除所交领食粮2斗外，由机关供给食宿，不再收费。

三、医疗补助

民国时，公教人员住院所需医药、手术、滋补药品、住房等费用，由县政府补助2/3，一般诊疗免费供给。职工家属治疗费，由县政府负担1/2。民国28年（1939）10月行政院规定，战时公务员因公受伤，视其轻重，荐任以上人员按1个月，委任人员按2个月，警长按3个月俸额预支医疗费，家属的医疗费由政府补助1/2。民国33年12月甘肃省规定，防疫人员因执行任务得病亡故的，除按《抚恤法》的规定发给抚恤金外，一次补助金（法币）3000元至3万元。

四、抚　　恤

秦安按民国23年（1934）国民政府公布的《公务员抚恤金条例》执行抚恤。民国36年，考试院又公布了《公务员抚恤法》。抚恤标准分为“遗族年抚恤金”或“遗族一次性抚恤金”。按公务员死亡时或退休时的年俸额，按百分比依年发给为遗族年抚恤金。即按在职不同年限，发给35%、40%、45%；按公务员最后1个月在职月俸发给“遗族一次性抚恤金”。即按在职不同年限，发给4个月、10个月的月俸额。领取对象为妻子或无固定收入的丈夫；未成年子女或成年但无自力谋生的子女；未成年的孙子、女；父母亲、舅父、姑母、祖父母、祖姑母等的抚恤金，由秦安县政府负责支付。民国36年8月起，秦安根据《甘肃省机关员役因公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支给标准》执行，简任的一次性发120万元，荐任的90万元，委任及雇员60万元，工役25万元。

五、养 廉 费

民国33年（1944），秦安县长每月由上级财政发给养廉费（法币，下同）4000元，后又改为3500元。同年6月起，根据行政院规定，对县长又发给“特别办公费”。秦安县县长、参议长每月3000元，副参议长每月1000元。民国35年起，县长、县参议长每月3万元，副议长每月1.5万元。

六、其他补助

公务员或配偶生育子女，由县政府给予生育补助费。祖父母、父母死亡，给予丧葬补助费。

第三节　解放后的福利

一、公费医疗

1952年6月政务院规定，7月份起，分期推广公费医疗。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工青妇等团体，各种工作队，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享受“公费医疗预防的待遇”。1953年9月根据上级实施公费医疗的精神，秦安县成立了公费医疗预防管理委员会，从此秦安全面实行公费医疗。经费列县财政预算，每人每月1.25元，供给制干部家属（包括小孩），以同样标准发给。由县卫生科（局）具体管

理。享受者在指定的医院或防疫单位治疗、检查。起初由医院记账，按月由所在单位总付费用，后改为凭单据在所在单位报销。1965年起，实行公费医疗“包干制”，每人每月按1.4元计算发到所在单位。并规定挂号费和出诊费由私人自理。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物价上涨，公费医疗费也自然上浮。1978年11月，公费医疗费标准由每人每年上浮至20元的基础上，又提高到30元。1982年，再次提高到每人每年50元。自1984年起，离退休人员及二等乙级残废军人公费医疗标准，每人每年优惠至60元。在未指定医院就诊，要有指定的医院同意证明，自找医生治疗，药费自理。秦安县历年公费医疗费用标准支付费见表18—19。

全县享受公费医疗人数及经费统计表

表18—19

年 份	享受人数	国家总支出（元）	平均每人年享受数（元）
1957	1555	28800	13.52
1958	1462	21700	14.64
1959	1503	26900	17.89
1960	1440	24000	16.73
1961	1800	57225	37.34
1962	1464	45000	30.73
1963	1285	54000	42.02
1964	1413	47000	33.26
1965	1413	40000	28.30
1966	1500	44000	29.33
1967	1530	42000	27.45
1968	1542	48000	31.12
1969	1643	54000	32.86
1970	1763	58000	32.82
1971	1963	61000	30.98
1972	2122	65000	25.91
1973	2013	93000	46.19
1974	2106	98000	46.58
1975	1256	89532.53	71.27
1976	1266	105032.04	83
1977	1384	132583.77	95.79
1978	2631	195685.36	74.37
1979	2653	208932.94	78.61
1980	2963	200500	67.66
1981	3362	200000	67.50
1982	3960	303000	76.51
1983	4400	290661	66.05
1984	4071	350000	85.97

二、生育费用

按照1950年政务院供给制标准，职工生育费以实物供给，在经常费用内预算支付。1952年6月24日上级通知，凡供给制干部已批准携带的家属小孩在7周岁以下的，依照中央1952年供给制标准发给保育费；家属生活依照中央通知规定予以补充。到80年代，根据《国务院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秦安县作了新的规定。女职工怀孕，在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分娩，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医药费由本人所在单位和卫生局支付。响应计划生育的男女结扎费，住院休养费，均由单位报销。

三、伤亡抚恤

职工因工伤亡，发给丧葬抚恤费，生活困难的可以发给救济费。企业职工正常死亡的丧葬费为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两个月或3个月。因公死亡发给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按人口多少逐月发给相当死亡者标准工资的25%～50%，直至失去供养条件为止。因病或因公死亡，按供养人口多少，一次性发给死者标准工资的6～12个月总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正常死亡，丧葬费由县劳动人事部门按规定支付；因公死亡发给本人20个月的标准工资；因病死亡发给本人10个月的标准工资；因公伤残的住院医疗费用，全部由职工所在单位支付。

四、休 假 日

1. 节令假。每年元旦节放假1天，春节放假3天，“五一”劳动节放假1天，国庆节放假2天，以上共7天法定假日，每个公民均有享受权。女职工在“三八”妇女节放假1天，教职员在教师节放假1天，解放军指战员在“八一”节放假1天。

2. 探亲假。职工与配偶或父母亲居住两地者，每年可享受20天的探亲假。

3. 婚丧假。职工结婚，或亲属死亡，可享受1—3天的婚丧假。如分居两地较远者，假期可适当延长。

4. 轮休假。国家规定，每个职工每年有法定轮休假日，但秦安多数单位没有执行。

5. 女职工的产假。解放后政府对妇女非常关心，每个产妇有56天的产假。到了80年代，根据《国务院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秦安县规定，1989年起产假由原来56天增加到90天。响应计划生育号召，生1胎并领了独生子女证的，享受产假为半年；戴环的休假3天，男结扎休假7天，女结扎休假21天，人工流产休假14天。

6. 病事假。职工因病因事不能上班，均可以请病假或事假，假期天数，因病因事而异，由职工所在单位或上一级单位领导人批准为据。

五、假期工资

1. 法定的节令、探亲、婚丧、轮休、女职工的产假等，工资一律照发。

2. 病假期的工资。秦安根据上级规定，企业职工连续病休6个月以内的，按工龄长短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60%～100%的工资；6个月以上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40%～60%的工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连续病休6个月以内的，从第3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90%；连续病休6个月以上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70%～80%；解放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职工，病休期间工资照发。

3. 事假期的工资。1958年前，企业职工不发工资，机关干部和事业单位干部事假

期照发工资。1959年6月1日劳动部通知，企业工人一般事假不发工资，但行政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勤杂人员等因不享受加班工资，奖金少，事假期间的工资，每一季度在两个工日以内工资照发，超过两个工日不发工资。

六、困难补助费

国家职工中的困难户，每个单位可由福利费中定期不定期的补助。福利费由财政局按职工工资的比例拨发。补助方法由全体职工讨论确定对象，领导批准，支付补助金。

七、防寒防暑

解放后，国家规定每年冬季给每个职工发3个月共21元的冬季取暖费。秦安县70年代前未执行。70年代中期开始执行。有条件的单位，每年酷暑季节，给职工发给茶叶、白糖、水果等消暑食品。

第五章 离 退 休

第一节 官吏退休

秦安自两汉至隋，未见官吏及幕僚离退休的记载，唐宋时期有明确规定，县令70岁为退休年龄，退休称“任致”。外籍官员“任致”后一律返回本籍。明代规定有病者55岁冠带“任致”，或冠带“住闲”；65岁以上不再铨选任用。但正常退休年龄仍沿用70岁为限。官员退休后的待遇，历代均有不同的规定，唐代官员退休（任致）五品以下的，按官职大小，分给12顷、8顷、5顷等不同的“永业田”以养老。宋代规定，官吏退休得“半禄”。明代规定，官吏退休可赐田、赐牛，也可月给粮食。清代规定，官吏退休，外任的得“全俸”，其他官员退休得“半俸”，未到60岁辞官者，不给退休俸。民国时期，秦安县未推行公务员退休制度。

第二节 干部离退休与工人退休

一、离 休

1978年以前，中央、省没有明确离休规定，秦安县也没有离休政策。1978年5月国务院104号文件对职工、干部离休作了具体规定。

1.离休条件。（1）时间和职务条件。1942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以及相当以上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7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1980年甘肃省又补充规定，解放前参加革命工作，或行政14级以上的干部；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副县级及相当职务，或18级以上的干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干部。1982年，甘肃省再次规定，1949年前参加中国

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亦算离休。(2) 年龄条件。国务院于 1983 年规定干部离休年龄为：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高级专家中少数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工作，征求本人同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副高可以延长到 65 周岁，正高可以延长到 70 周岁。甘肃省规定，在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中年满 55 周岁的女县处级干部，个别因工作需要，并经批准，离休可适当推迟。秦安县 1982 年起至 1989 年底，全县已办理离休手续的干部 47 人。

2. 离休待遇。(1) 政治待遇。发给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在全省内优先供应紧缺的商品，优先安排住房；提高职别待遇。1982 年起，对未担任职务的行政 18 级以上，或高于 18 级以上的非国家行政机关干部，离休时可享受地（司）级和县（处）级的政治待遇。秦安至 1989 年底，行政 14 级的 8 人和 18 级的 38 人，办理了享受地、县级待遇证件。继续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享受同级在职干部阅读文件、听报告；各级党代会、人代会的代表中，离休干部有一定名额，重大活动应邀离休干部参加。(2) 生活待遇。甘肃省的规定，离休干部工资全额照发；工资照常调整，从 1984 年到 1987 年，秦安对离休干部工资作了两次大的调整；退休改为离休的工资。退休改为离休的干部，从 1984 年 4 月起，按原工资发给，秦安补办了手续，改变工资发放；生活补贴根据国务院和甘肃省的规定，按参加革命工作不同时间，每人每年增发 2 个月、1 个半月、1 个月工资；住房由原单位按同级在职干部的住房水平，优先照顾，回原籍或跨省安置的，发给建房费；医疗保健，按照 1982 年甘肃省的规定，每年对离休干部进行一次体检，并建立保健册报销全部药费。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发给护理费；根据甘肃省 1984 年的规定，给离休的县级干部每人每月发 15 元的车辆费。(3) 其它待遇。子女安置，根据甘肃省 1980 年 12 月的规定，离休干部可招 1 名符合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此项政策 1983 年 9 月停止执行。之后省上又规定，身边无子女的离休干部，可调 1 名已工作的子女在身边工作。待业子女安排，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照顾。探亲路费，根据 1980 年甘肃省规定，离休干部每年可报销一次探亲往返车船费。(4) 活动经费。1982 年甘肃省规定，离休干部每人每年发 150 元的特需经费，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用于特殊困难和必要的活动费用。公用经费每人每年按 350 元发给本单位，用于必要的办公、学习、差旅等。(5) 生活困难补助费。秦安根据 1983 年甘肃省的规定，每人每年按 30 元配发。

3. 离休安置。甘肃省规定："就地分散安置为主，集中安置少数，省内安置为主，省外安置少数。"秦安县以本县安置为主，外县、外省安置少数。家在兰州、天水的，连同父母、配偶、未参加工作的子女，身边无子女的可带 1 名已工作的子女，一同进兰州、天水；要求回原籍的（包括本县、外县、外省原籍），还包括秦安籍在外地工作返回的，力争做到满足要求。回秦安县农村的 5 人发一次性建房补助费。

4. 离休干部的服务机构。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的规定，秦安县 1987 年成立了老干部局，作为县委管理、服务老干部的常设机构。安排了办公地址和活动中心。老干部局组织传达文件和学习，安排出外参观，开展文体活动等。让老干部担任各种群众组织的名誉职务，当好县上的参谋。

二、退 休

1. 干部职工退休条件。(1) 全民所有制单位干部职工的年龄工龄条件。1950 年 3 月政务院规定，一般职工，男女年龄在 50 岁以上，工龄满 10 年的，符合退休条件。同年 11 月甘肃省规定，暂不办理干部退休手续。秦安因当时干部都很年轻，没有执行退休政策。1955 年 12 月，政务院颁布了《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办法》，甘肃省于 1956 年开始执行干部退休政策。当时规定，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工作年限满 5 年；工作年限满 10 年，因丧失工作能力，均可退休。各级领导干部退休，由任免机关党委批准，人事部门办理退休手续。1958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颁布后，甘肃省把工作人员退休作了统一规定，男职工年满 60 周岁，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20 年，女职工年满 55 周岁，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15 年；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损健康的职工，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男满 20 年，女满 15 年；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 5 年，一般工龄满 15 年，丧失劳动力的；连续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25 年的；从事革命工作满 20 年，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工作，自愿退休的。以上 5 种情况够任何一条可退休。1978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把干部与工人的退休分开，规定干部的退休条件是：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参加工作工龄满 10 年的；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参加工作工龄满 10 年，丧失工作能力的；因工作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符合上述 3 条中任何 1 条可退休。秦安根据上述规定，从 1978 年办理干部退休手续，至 1984 年底，共退休 271 人，其中行政机关 248 人，企业单位 23 人。1982 年 11 月甘肃省又规定，凡符合退休条件的干部，如工作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缓退，计算工龄。已到退休年龄，多次动员不退休的，可停发工资，改发退休费。1983 年甘肃省规定，对高级专家中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坚持工作，副教授级以上可延长到 65 岁；教育、卫生、科技单位的讲师、主治医师、工程师及高中以上学历、教学经验丰富的中小学教师，可延长 1 至 5 年。秦安县至 1989 年共办延长退休的 3 人。(2) 集体单位干部职工年龄工龄条件。1978 年甘肃省规定，因工作需要，派往集体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一样对待，办理退休手续；1982 年 6 月甘肃省规定，农村公社医院、城市街道医院、门诊部、联合诊所等集体卫生人员（正式）和国家机关医疗机构的正式人员一样，连续工龄 20 年的，可以退休。全县至 1989 年共办理符合上述条件的 271 人退休。(3) 留用的旧职人员退休。1958 年 1 月甘肃省规定，参加革命工作以前任敌伪官吏和担任过国民党党团骨干以上职务的人员，均不计劳动年限，但确实依靠工资生活，够退休条件的，可按退休办理。秦安至 1989 年办理退休 117 人。(4) 1961 年 12 月甘肃省规定，未开除公职的右派分子，摘帽后可享受退休待遇，秦安共办理 4 人退休。(5) 资方人员的退休。1962 年 7 月甘肃省规定，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资方工商业者，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工作年限满 5 年，体弱不能坚持工作，本人申请，可以退休，对高空、井下、或有损健康的岗位工作的资方工商业者，亦可按工人、职员办理退休。(6) 在机关工作的各类分子的退休。1965

年甘肃省规定，混入国家机关的地富分子、在国家机关工作的反、坏分子，年老体弱、未摘“四类分子”帽子的，不能享受退休，已退休的要纠正。秦安县共纠正了14人。(7) 1978年国务院规定，全民企业、事业、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之一者，可以退休：男年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从事高空、井下、高温、特重体力劳动，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男年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县医院证明，县劳动人事局确认完全丧失劳动力的；因工致残，县医院证明，劳动人事局确认的。秦安按照上述规定，至1989年办理工人退休83名。(8) 1981年1月甘肃规定，对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家在农村，年满50周岁以上的退休还乡，招收1名符合条件的子女当合同制工人。秦安92名工人退休按此办理。

2. 干部职工退休待遇。(1) 政治待遇。秦安县根据1963年3月和1978年9月甘肃省两项规定，退休干部可以看有关文件及听有关报告。1981年甘肃省按党内文件阅读范围，县团级干部发给文件传阅，分散到农村的，组织定期、定点阅读。(2) 工资待遇。甘肃省1950年到1989年对退休人员工资待遇，有过10多项规定，1978年以前的8项规定，因秦安没有退休职工，不存在执行的问题。1978年甘肃省规定，1949年10月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月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退休费；1949年10月1日起参加工作的，工龄满20年的，每月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退休费，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每月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退休费，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每月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退休费；因公致残的，饮食起居要人扶助的，每月按本人工资的80%发给。甘肃省规定1989年起，干部、工人退休后，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工作满20年的，不够离休条件的，按本月标准工资的80%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工作的，工作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工作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工作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退休费低于30元的按30元发给。(3) 有特殊贡献的退休职工的生活待遇。1981年12月甘肃省规定，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的干部和在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英雄模范称号，荣立一等功、特等功奖励的转业干部，在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的，退休费标准提高15%；获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生产者称号的干部，在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大功、二等功、三等功奖励的转业干部，1965年以来在全国召开的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财贸双学和全国科学大会上受表扬的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并由省政府或国务院各部委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干部，在退休时保持荣誉的，退休费提高10%；甘肃省1983年规定，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经省经委批准，退休费提高5%至10%。(4) 其它待遇。生活补贴费：甘肃省1963年6月规定，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及其它退休人员，在职时享受的特需供应标准，退休时不变。一般职工高于居民的定量副食，如食油、烟酒等，继续供应。从1986年起，甘肃省对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又作了如下补充规定，1952年底前参加工作，工龄满30年以上，退休费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每人每月补助工资的25%，工龄不满30年的补助15%；1953年1月以后参加工作的，工龄满

离退休职工人数工资统计表

(1987年)

表18—20　　单位:人、元

科目/部门	现有固定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万元)	离休		退休退职合计		其中															
							干部								工人							
							小计		正常退休		退职		病退		小计		正常退休		病退		退职	
			人数	离休费	人数	退休退职费	人数	退休退职费	人数	退休费	人数	退职费	人数	退休费	人数	退休退职数	人数	退休费	人数	退休费	人数	退职数
合计	5898	740.3	65		50	4342	29	2940	29	2940					21	1402	17	1132	3	235	1	35
工业	370	41.3	1		3	256	1	100	1	100					2	158	1	68	1	90		
农林水利气象	432	52.1	11		4	339	3	261	3	261					1	78	1	78				
交通、邮电	92	11.5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	848	91.1			18	1239	1	108	1	108					17	1131	15	986	2	145		
城市公用事业	31	3.5																				
科学研究	12	1.5			1	118	1	118	1	118												
文教卫生、社会福利	2527	345	17		4	300	3	265	3	265					1	35					1	35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1586	194.3	26		20	2088	20	2088	20	2088												

注:离休人数统计到1993年。其中1987年为6人,工资总额812元。工人退休、退职子女顶替12人,来自城镇和农村的各6人。

30年的补助20%，满25年不到30年的补助15%，满20年不满25年的补助10%，满15年不满20年的补助5%；已退休的照此办理；医疗费：秦安县退休人员医疗补贴根据甘肃省1956年10月规定，继续执行在职公费医疗待遇；安家补助费：甘肃省规定，退休人员易地安置的，由原单位发给本人2个月工资的安家费。1978年9月至1982年底，退休人员易地安置，一律发给150元安家费；住房补助费：根据1978年6月甘肃省规定，秦安县退休干部住房，由原单位和县上统一用公房解决。1983年，易地安置的退休干部住房，实行补助，县与县以下的城镇，或农村安家的，补助1500元，住公房的不补助；在农村安家的，家属为城镇户口，补助1000元，是农村户口的补助500～800元。1978年以后退休，已回原籍安置的，按以上规定补发建房费；取暖补助费：按照1980年甘肃省的规定，秦安从1979年起对退休职工的取暖费同在职职工一样发给。(5) 退休人员子女招工待遇。1980年起，按省上规定，干部与工人退休一样，招收1名子女参加工作，退休人员户口迁到农村的，可招收1名农村户口的子女参加工作。1983年9月9日前，批准因病提前退休的工人，可以招收1名子女参加工作。同年9月10日后停止执行。至此，全县共招退休职工子女283名。

第六章　机　　构

秦安县人事管理机构，唐有司功，定员3人。宋元明清“六房”之一的吏房，是管理劳动人事的机构。民国初，北洋政府统治时期沿袭明清机构。民国16年（1927）设民政科，主管劳动人事。

解放后，由组织部和民政科主管全县党政干部和企业工人。1951年，成立人事科，为专管干部机构。1958年，成立县劳动科，为专管工人的机构。1962年，县计划委员会、县劳动科、县物价委员会合并，成立秦安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为管理工人的机构。1965年2月，计划分设，主管招工、录用、调配、福利等。机关干部党内党外，均由组织部门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为党政机关干部的统一管理机构；生产指挥部为管理企业工人的机构。1975年，恢复组织部，1980年，恢复县人事局，分别管理党政机关干部；1981年，成立县劳动局，为管理全县企业工人的机构。1983年11月，县劳动局、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事局，为管理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干部、工人的统一机构。这一模式已沿用至今。

县劳动人事局下设服务性机构。1981年11月成立劳动服务公司。1987年9月，分设社会劳动保险局，为事业性质，管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全民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国营企业固定职工离退休养老基金。1988年6月，成立劳务办公室，主要是了解全县劳动力资源，统筹剩余劳动力的输出，并收取用人单位管理费等。

县劳动人事局内部设有办事机构。有秘书组、计划调配组、安全生产组、劳动监察组、干部组、工资福利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公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

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独立办公的科级单位，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编制。历来设在人事局内。

第十九编

·军 事·

第一章 兵 役

第一节 古代兵役制

一、征兵制

商、周时的征兵制度规定，每个部落成员在战争期间都有当兵作战的义务。军队的核心是王家与贵族子弟，基干力量是由平民组成的甲士。商纣王即位，几乎将国内的青壮年都征发充军。秦安属商王朝管辖，多数青壮年被征集从军。周族兴起于渭水流域，周武王亲率的数万甲兵都从平民中征集而来。秦安地处比较发达的渭河北岸，平民青壮年精悍，习武善骑射。秦统一中国后，便出现了全国规模的征兵制。当时全国大约有2000多万人口，每年就有200万以上的丁男被征发服役，丁男不足，又征丁女。凡年满16岁到60岁的男子都要服役，到县听差。秦安属秦邑的一部分，大量的男子被征发服役。汉承秦制，当时规定不管贵贱，男子20岁就要到官府登记，根据3年耕1年储的原则，从23岁起正式服兵役直到56岁止。在适龄期间，除每年农闲受训外，每人一生要服两次役，每次1年。出生于秦安县地的飞将军李广，就是在汉文帝前元十四年（前166）以“良家子”应征从军的。

二、世兵制

东汉后期，由于军阀割据，大批农民为军阀豪强所霸占，征兵制遭到了破坏，世兵

制逐渐形成。这种兵家户籍不属郡县，而由军府直接管理，称为“军户”或“士家”。两汉三国时期，秦安县地既是州、县、道及侯国的治地，又是略阳城之战和著名的街亭之战的古战场，属战略要地，有许多世代为兵的军户或士家。

三、府兵制

府兵制创始于西魏北周。西魏时的府兵是职业兵，户口皆入军籍。府兵只管打仗，家属也随营居住。隋文帝对府兵制作了改革，规定“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账，一与民同”。从此，府兵制度和均田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变成兵农合一，寓兵于农的制度了。唐太宗规定在设府的地方，人民有尽府兵的义务，服役年龄是20岁至60岁。应征充当府兵的人，平日务农，农闲训练，征发时自备兵器、资粮，战争结束，则兵散于府，将归于朝。秦州置有6个折冲府（府兵制的基本单位），其中今天的秦安县地就设置1个折冲府。当时的成纪县，就是现在的秦安县。“安史之乱”使吐蕃乘虚而入，很快占领了大半个中国。吐蕃占据秦安达87年之久，绝大多数县民被沦为奴隶。此时就没有什么军籍民籍之分，府兵制度被彻底瓦解。

四、募兵制

唐朝中后期，募兵制代替了府兵制。募兵制是宋朝的主要兵制。北宋奉行养兵政策，所以凡某地方发生灾荒，即派人募兵，既加强了作为政权支柱的军队，又用釜底抽薪的办法防农民起义于未然。当时，秦安属陕西路，有保毅、寨户、强人，强人弓手、义勇、护寨等各种兵名。宋英宗时诏秦州成纪等6县民丁为义勇。元朝抽调20岁以上的汉人壮丁建立的汉军，亦称镇戍军。秦安县民丁均在抽征之内。通常以20户出一兵，“丁力强者充军，弱者出钱”。

五、卫所制

明朝创设了卫所制。一府设所，几府设卫，兵士有军籍，世袭为军。平时屯田或驻防，遇有战争，朝廷命将率领调卫、所的士兵征战。军和民是截然分开的，军籍属于都督府。民户有一丁垛为军，可以优免一丁差役，作为补偿。英宗正统末年，出现了募兵制，招募的士兵仍属民籍。募兵的粮饷，由朝廷通过“加派”、“加赋”等办法，转嫁到农民身上。募兵数量越多，农民的负担就越重。明嘉靖时，秦安县有军户414户，力士10户，校尉8户，军户占全县总户数的31%。

六、旗兵制

清朝实行旗兵制。将满、蒙、汉族力量编成“八旗，”为世袭兵。以招募的汉人为基础组成了绿营兵。绿营兵的重要官职都由满族人担任。清朝中期以后，八旗兵和绿营兵已腐败不堪，因而有团练和勇营出现，是汉族地主自募自练的地方武装。康熙六十年(1722)，以屯地分辖，秦安县有118个屯庄耕种纳粮，屯庄占全县村庄的37%。光绪二十九年（1903），编练“新军”，实行募兵制。秦安县招募的士兵服常备役3年后退伍，继续服备役3年、后备役4年，期满退为平民。除丁役外，还有赋役。

第二节 中华民国兵役制

民国初期，军伐割据，一般都实行募兵制，给从军者发给薪饷，群众把当兵叫“吃粮”，把士兵叫“粮子”。民国10年（1921），陇南镇守使孔繁锦组建保卫团，在天水、秦安等地招募士兵。民国22年6月，民国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兵役法》，实行征兵制。兵役分两种：一为国民兵役，凡年满18岁至45岁的男性，在不服常备兵役时，平时受教育，战时由政府命令征集。二为常备兵役，分现役、正役、续役3种。但由于政府腐败，征兵制度有名无实。民国26年，民国政府又颁布兵役法12条，规定“凡男性公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曾一度采用“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办法强行征集，出现了抓兵、捆绑、强迫青年服役的现象。

甘肃省办理役政，自“七·七”事变之后开始。民国26年（1937）9月，成立甘肃师管区筹备处负责办理役政。下设的天水征募处，办陇南各县征募工作，秦安县政府第一科内设立兵役股，办理征募事项。第一期征兵300名，第二期征兵500名。民国27年，以应战时需要，各级政府皆急于征兵，秦安县1年中分配征兵任务达10次，征兵1177名，由县兵役股负责将所征兵员解送天水征募处点收。途中的逃兵仍要县府补征。民国28年2月，甘肃省军管区成立，下设的平秦师管区天水团管区，将秦安县兵役股扩充为兵役科。年初，秦安县征兵450名。同年2月，县政府成立了兵役协会，到6月底全县共征兵775名。7月以非常时期重新划定国民兵抽签监察组区域，秦安、清水、通渭3县为一个抽签监察组区域，组址设在秦安县城，名称为天水团管区非常时期征集国民兵抽签监察第六组。民国29年，征兵2196名。为了加强对应征兵役的办理，民国政府于29年6月18日公布了《陆军兵役惩罚条例》，规定：平时和战时受召集无故迟到者罚；征兵调查不依限呈报者罚；检查或抽签时违犯秩序者罚；企图阻碍兵役推行、公然诽谤者罚；送征集壮丁人营管束无方而致逃亡者罚等13种。对办理兵役人员的惩罚主要有撤职、停职、记过、罚薪、申诫5种。对应征兵役者的惩罚主要有禁闭、劳役、加训、申诫4种。民国30年，平秦师管区改为陇东师管区，并于天水增设陇南师管区，裁撤天水团管区。考查征兵实况，众多地方持粉饰敷衍态度，既不重事实，又不合法令。为力求改进，甘肃省政府于同年2月制定了甘肃各县（市局）非常时期征集国民兵抽签实施暂行细则。秦安县全年征兵2040名。民国31年征兵2488名。民国32年征兵2099名。民国33年，抗战即将胜利，民国政府名为加强抗日，实为准备发动内战，深感兵力不足，又制定了一个《新兵役法》，规定从各中等学校招收知识青年参加知识青年远征军，服役期限为2年，服役期满，留下当排长，转业回单位的可发给少尉军官证和青年服役证。凡学校参军者，保留学籍。机关青年从军者，保留原职。秦安县政府于11月成立了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组织发动在校学生和机关适龄职员报名应征。全年征兵2032名。其中征集知识青年120名。民国34年，是紧急征兵的特别年，县政府成立了征兵特别小组。甘肃军管区司令部核定秦安县应征兵额1296名，马220匹。实际征兵1569名，其中补征29集团军逃兵87名，马额奉令缓征。在征集

过程中，如有全家逃避者，实行保甲连坐法。从民国26年到34年的9年中，共缉捕逃兵258名。民国35年，甘肃军管区分配秦安县临时兵额696名。各区按期如数完成了征解任务。民国36年分配秦安县兵额410名，改马代丁（61匹）为折丁122名。各乡镇完成了征解任务。民国37年，国民党慌恐万状，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又大量征兵。秦安县征兵2497名。民国38年1月至6月，全县征兵1309名。从民国26年9月开始到民国38年6月止，12年来秦安县共征兵20538名。

民国时期，繁重的征兵及派捐给广大穷苦农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为了完成连年有增无减的征兵任务，地方政府随时采用暴力手段，强抓青壮年当兵，引起了人民的反对。乡镇公所和保甲为完成分配任务，抓“野壮丁”，逼得青壮年不敢出门。许多青壮年为了逃避抓兵，有时闻风逃匿，有的自残身躯，有的男扮女装，有的迁往远方等等。在民国政府的统治下，绝大多数兵员都是被强征的穷人子弟。有权有钱的富户人家，弟兄多也不出兵，有的以马代丁，有的出钱买兵。而穷苦老百姓的子弟，凡兄弟两人者必派兵1名，甚至独子也被抓去当兵。对所抓兵丁，备受虐待，食不饱腹，衣不遮体，鞭打绳拴，隐匿姓名，即使为国阵亡，也无法查找。在新兵接交和验收时，各级政府官员和保长及接兵人员，对新兵肆意苛索，趁机大发横财。老百姓气愤地说：“养下儿子是老蒋（介石）的，挣下银元是保长的”。当时，征兵量大，弊端丛生，正如民国38年（1949）甘肃省军管区司令部在1月27日电文中承称：1. 以未及役龄之幼童抵充兵役。2. 地痞兵贩冒充兵役，一经入营即行逃亡。3. 接兵人员预报入营日期，竟图冒领粮饷。4. 接兵部队中途卖放壮丁，抓别人抵补。全县人民除了完成大量的征兵任务外，还负担着沉重的派捐任务。自民国26年以来的10余年中，全县为战时过往秦安县境部队供应军差费款27352万元，其中付秣款（军料）25434万元，军差费款1918万元。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制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一直是实行自愿兵役制。这是一种新型的动员制。正如毛泽东同志1945年所论述的“我们现行的既不是旧式的募兵制，也不是征兵制，而是第三种兵役制——动员制。我们目前的条件，还只许可我们采取动员制，还不能采取征兵制。”参加人民解放军的人员全出于自愿，不计报酬，不怕牺牲，保证了革命战争的需要。在革命战争年代和解放初期，秦安有许多青年自愿随军打仗，有的参加了北伐战争，有的参加了二万五千里长征，有的参加了抗日战争，有的参加了解放战争，有的参加了抗美援朝战争。在战斗中，全县英勇牺牲的忠烈将士有286人。党中央发出“抗美援朝，保家为国”的伟大号召后，秦安县于1951年11月成立了“秦安县抗美援朝分会”，进行了“反对侵略战争，争取世界和平”的群众性签名运动。全县有4183名适龄青年响应动员号召，自愿报名应征。经过严格审查，批准入伍的2135名。在自愿报名的过程中，秦安中学和秦安职校的师生员工，不但带头宣传党中央的号召，而且积极报名应征。两校自愿报名的知识青年有114名，批准入伍的26名。全县被批准入伍的青年，每人胸前戴着大红花，有的还骑着马，从农村到乡镇，从乡镇到县城，一路锣鼓

喧天，夹道欢送。人民政府对其家属在政治、生活、生产等方面给予关怀和照顾，并给现役军人家属分别挂了光荣匾，充分体现了“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社会新风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实行义务兵役制。1954年10月，成立了秦安县征集委员会。接着在全县抽调兵役干部34人，党政干部622人，组成了5至7人的工作组，深入各区、乡、村开展义务兵役的宣传和试征工作。共征集18～22周岁的男性青年537人（任务500人）。12月23日，县征集委员会组织县级各机关、学校举行了盛大的新兵入伍欢送大会。1955年7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男女公民，都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陆军的兵役年限为3年，空军为4年，海军为5年。天水军分区分配秦安县1955年度征兵任务235名。在报名过程中，多数青年争先恐后，三番五次口头申请，写决心书。有94名青年直接跑到县兵役局报名应征；弟兄相争报名应征的有52户；父母送子报名的有218户；妻送丈夫报名的有31户。使征兵工作基本上做到了体检好，审查好，交接好，带兵好，收尾工作好，群众满意，新兵满意，地方干部满意，接兵干部满意，达到“五好五满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了征兵任务。为了积蓄预备兵员，解决平时养兵少，战时用兵多的矛盾，1958年，县兵役局根据中央军委关于改进兵役工作的指示，对预备役停止登记，将民兵组织和预备役军人合编。为了适应人民解放军现代化建设的需要，1978年，经五届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1984年5月31日颁布的新兵役法，规定中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新兵役法颁布后，秦安县1984年到1989年共征兵1931名。

为了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中央军委决定有计划的组建有一定数量的预备役部队。1983年，秦安县预备役团组建，即驻秦安县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一团。预备役团经历了初期组建、调整布局、基本建设等几个阶段，现已走上了以教育训练和日常管理为重点的全面建设轨道。建成了设施比较完善的训练基地，较好地完成了预编人员的训练任务，快速动员作战能力有了明显提高，以劳养武工作也已起步。

第二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义勇与民团

宋英宗治平元年（1064），陕西除商、虢2州外，其余皆登记义勇。凡主户3丁选1，6丁选2，9丁选3。年20岁至30岁才勇者充当。秦安县登记义勇应诏。所选义勇，每年10月集中训练1月，以防守地方。自吐蕃占据陇上近百年中，蕃汉各族据寨自保，

自为门户杂处，蕃族游牧之风为汉族耕稼工艺所薰染，智识日渐开化，分成姓氏、几大门、几大部族各分部领属。属秦安县境的陇城寨5门、5大部族、34小族、34姓，总兵马2054。共有炮位38处，其中大将军炮1处，小将军炮8处，马腿炮9处，虎尾炮20处，以武装维护地方治安。明朝县内无卫所治。有民勇、机兵、弓兵、铺兵等维护地方治安。明世宗嘉靖四年（1525），知县张继先率领民勇与农民起义军激战于束龙峪（今西川乡上王家峡）。嘉靖十四年（1535），县有机兵30人，铺司8人，铺兵25人，巡拦2人，陇城巡检司弓兵20人。清朝裁卫立营。秦安县为秦州营左哨把总讯地，除马步战守兵外，县有民壮20名。演武场在今兴国镇映南村。同治元年（1862），陕甘回民展开了声势浩大的反清斗争。县衙令各地筑堡寨，制兵器，抽选壮丁，编练民团。民团主要有秦安县城民团；东乡的龙山镇、陇城镇、汪家堡、高庄堡、袁家堡、小张堡、梁家堡、魏家堡、窦家堡、陈家堡民团；西乡的李家堡、焦家堡、雒家堡民团；北乡的许家堡、逯家堡、雷家堡、碧玉镇、榆木堡、魏家店、郭嘉镇、镇安堡、盘石堡、治平堡民团。

第二节　警察与国民兵

一、警察与警察局

光绪三十二年（1906），秦安县设警察总局，下设2个分局，有警官4人，警兵16人。第二年改称巡警局，有警务长1人，局长1人，局官2人，巡士32人。

民国初年，沿袭清末警制。秦安县仍设巡警局。民国3年（1914）改编为警备队，队设队长。民国6年改编为警察所。民国17年将警察所改编为公安局，设局长。以上局、队、所均隶属于县署，受县长直接指挥。民国23年1月，裁撤公安局，成立警察队，队长由警佐兼任，有警士、清道伕若干人。并在全县3个区署各增设区署巡官（3人）和区警（12人）。民国25年，改组警察队为政警队，新招政警30人，配队长1人，下设3个分队，各配分队长1人，共34人。民国26年12月，在全县3个区署的20个联保各设义勇警，配正、副班长各1人，警士10人（33年裁撤）。民国27年6月，整编了政警队，设警长1人，警目4人，警士40人，统编为1队4棚（每棚10人），政警队隶属县政府第一科（民政科）。民国29年，实施新县制，撤区署，设乡镇，各乡镇设警卫股负责警务。原区署巡官，区警改编为县政府公安警察，设巡官1人，警长2人，警士13人。公安警察与县政府政务警察并立。民国30年6月，将公安警察与政务警察合编为秦安县警察队，队长由警佐兼任，有巡官2人，警长4人，警士49人。民国34年8月，将警察队改为警察局，设局长1人（警佐任），巡官2人，警长6人，警士53人，勤杂4人。下设北关、东关、南关3个派出所，总编69人。民国38年8月3日，秦安县解放，警察局解体。

二、保卫民团与保安队

民国初期，官绅协议请准创办的保卫民团，将全县划分为东西南北中5个团防区，县城设团防总局，各区设团防公所，各区民团设团、队、排各长，10人为排，4排为

队，均用土炮刀矛进行编练。平时各职其业，有事协助军警防范。民国16年（1927），裁团防区，设区，全县划设6区。撤销团防公所设区署，防务由区署兼办。民国23年1月，按甘肃省民政厅训令将保卫民团改编为常备队，队长由县长兼任，队副由省厅委任，辖两个中队，每中队辖3个分队。民国24年2月，将常备队改编为保安队，委任县长兼任大队长，下设分队，分驻县城及要镇，维护地方治安。民国28年1月，县政府派保安队分队长领兵赴莲花镇驻防。民国33年，县保安队并入甘肃保安司令部天水保安团，队兵调往天水。

三、壮丁总队与国民兵团

民国22年（1933），民国政府兵役法颁布后，秦安县开始征集壮丁，就地训练，备充兵役。征丁对象是18岁至45岁的男性青壮年。凡户有适龄者，采取3抽1，5抽2的办法强行征集。民国25年成立县壮丁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按行政区下设6个区队，区长兼任区队长。区队下设分队，每分队150人，由保长兼任分队长。对壮丁的训练，由当地驻军保安队和警察轮流负责。训练中无枪弹，均持刀、矛等兵器，3年轮训壮丁18398人（次）。民国29年（1940）1月，改县壮丁总队为县国民兵团，团长由县长兼任，团部编10人，主管全县国民兵的编制和训练，协助县政府主办壮丁抽签，管理征兵等事宜。改区队为团队，区长兼任团队长。随着裁撤区署设乡镇，各乡镇编设大队，保编设中队，甲编设班组。大队长、中队长、班组长由各乡镇长、保长、甲长分别兼任。全团共计27516人。县国民兵团包括常备队、后备队、预备队。常备队有官佐5人，军士10人，标兵1人。平时主要任务是训练国民兵，每年征兵时随征随拨，同配赋兵额170人。常备队于民国30年3月改编为县中队，全县1个中队，辖23个乡镇队，有队兵5606人。后备队是国民兵训练的重点，下辖8个分队，分别在县署下设的3个行政区。每队编制180人，以3个区轮流施训。预备队下辖252个保队，2156甲班，主要承担地方警卫、工役运输、递步哨等各种勤务。民国31年3月，裁撤县国民兵团，其业务概移归县政府军事科办理。

四、自卫队与常备自卫队

民国23年（1934），秦安县奉命编练自卫队。全县1个中队，队长由县长兼任，中队管领训练，队兵由保甲挑选青壮年充当，分驻县城及各要镇，维护地方治安。民国29年，秦安县为甲种自卫中队，属甘肃军管区所辖，有上尉代理中队长1人，中尉分队长2人，准尉特务长1人，共计官兵195人。民国32年9月，成立秦安县自卫大队（丙种大队），辖3个自卫中队。大队长由县长兼任，副大队长由军事科长兼任。大队部官佐23人，士兵286人。第一中队由街泉、云山、千户、金宝4镇及中前、中后、民西、西园4乡自卫分队组编成立。第二中队由龙山、陇城、莲花、中山4镇及五营、董湾、高庙3乡自卫分队组编成立。第三中队由碧玉、郭嘉、安伏、魏店4镇及太白、郭北、王铺、民后4乡自卫分队组编成立。各中队有上尉中队长1人，中尉分队长2人，准尉特务长1人。民国34年将自卫大队缩编为1个中队，裁遣士兵和官佐后，总官兵196人。民国35年6月，高庙乡梁山一带因系陇东陇南咽喉，筑碉堡一座，县自卫队各派一个班驻防高庙乡和龙山镇。8月，因时局紧张，为巩固城防，县政府急令将太平

堡后梁的壕沟再深挖2丈，宽1丈5尺。并对四城门加锁上闩，由县自卫队担任县政府及城防警戒。民国36年12月，将原有自卫中队扩编为两个中队，自卫队编遣归休人员随即归队，每队士兵118人。民国37年1月，将自卫队改编为常备自卫队，服装一律采用与国军相同的新式黄色装。2月，常备自卫队派遣驻远门镇（今属清水县）队兵11人；派遣驻黑石头（今属通渭县）联防队官兵12人。国民党政权面临崩溃，无力顾及地方，县政府于同年11月，扩编常备自卫一中队为常备自卫大队，辖3个中队，每个中队辖三个分队，官佐17人，其中大队长1人，大队副1人，中队长3人，中队副3人，分队长9人。每个中队士兵118人，共计354人。各分队分驻要镇及交通要道。第一中队部设在县城，分驻云山镇、革家堡、刘家铺等地。第二中队部设在陇城镇，分驻龙山、莲花、中山镇等地。第三中队部设在郭嘉镇，分驻碧玉镇、安伏镇、魏店镇、梨树梁、叶家堡、仙岭乡的半节墩等地。常备自卫大队有轻机枪7挺，步枪207枝，手枪1枝，手留弹360枚，大刀13把。民国38年8月3日，秦安县解放，自卫大队自行解体。

五、防护团与防空哨

抗日战争开始后，为了防护日本飞机的轰炸，县政府于民国28年（1939）4月成立了秦安县防护团，隶属甘肃省防空司令部暨天水防空指挥部，团部设在县政府，下设总务、警报、警备、救护、消防、交通管制、避水管制、灯火管制8股。团部编制团长1人（县长兼任），副团长1人，团副2人，总干事1人，副总干事1人，书记1人，各股主任8人，共计320人。并设有天水第十一防空监视队第二哨（设在街泉镇）、第十二哨（设在莲花镇）和第十三哨（设在民后乡三棵树），哨长各1人，哨兵各4人。同年11月，各区成立防护分团，下设警报、消防、救护、避难管理、灯火管理5班。各乡镇构筑了防空壕、防空洞、地下室各种避难设施。警备由当地驻军及县保安队互相联络管制。警报由警报股在各城楼及太山庙设警鸣钟。县防空哨所于当月27日夜10时，接到敌机（日本）窜入平凉消息，当即发出警报，四处警钟齐鸣。城内外民众一时纷纷躲避，到1时15分时，有敌机数架经过县空，由北向南飞去，幸未投弹，随即解除警报。29日夜10时，接到敌机鼠扰甘肃省的电报，防空哨所又发出警报，12时，接到敌机鼠扰会宁消息，即时发出紧急警报。12月1日上午8时，又接到敌机窜扰甘肃的电话，警报直至下午3时解除。民国32年4月23日，一架从山丹机场飞往天水机场的北美飞机，因雾大迷失方向，在县城上空盘旋，燃油将尽。防护团及哨所即派哨兵驰往西城外公共运动场（今县政府西侧葫芦河堤一带），铺示地名布板以示降落目标。美机发现目标即行降落时，在金岗咀（葫芦河西岸的夕山）机身撞地，翻落到郑川乡何川村西的葫芦河滩，乘坐2人均好。

第三节　人民武装

1949年8月，秦安县公安大队成立，天水军分区任命杨培发（县长）为秦安县公安大队大队长。1950年5月，将县公安大队改编为天水军分区独立营。1952年5月，

撤销独立营，以70人编制秦安县公安队。全县7个区各成立区干队，统一军服，配发武器，维护地方治安，保卫新政权。1955年1月，根据兰州军区命令，将秦安县公安队改编为秦安县民警队，移交地方领导。1966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撤销公安部队的决定，将秦安县民警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秦安县中队，担负看守、看押、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秦安县人民武装部和地方党委双重领导。1975年12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知，秦安县中队从1976年1月1日起由公安机关建制领导和供给，并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秦安县中队。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秦安县的民兵从1949年冬组建，经过40多年的建设和训练，已成为一支有一定军政素质的群众性地方武装。民兵组织实行地方党委和军事部门双重领导体制。

1951年，县政府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和逐步实行普通民兵制度的要求，按照区、乡、村行政区划，全县7个区各建立1个民兵大队，乡（镇）各建立民兵中队，村各组建266个民兵分队。全县有民兵干部870人，民兵7440人。

1952年12月，中央军委和政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中规定，民兵是不脱产的人民群众的武装组织，凡年满18岁至40岁的男性公民，身无残病者，均有参加民兵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全县各乡镇一般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机关、工厂、学校一般以部门、车间、年级为单位编制。共组建74个连，378个排，普通民兵15472人。随着全民皆兵运动的兴起，把年龄在31岁至45岁的男性公民和年龄在23岁至30岁的女性公民也编入普通民兵，扩大了组建面。年龄在16周岁至30岁的男性青年和年龄在16周岁至22岁的女性青年，凡政治上合格，身体健康，劳动力充裕者，均编入了基干民兵，突出了民兵组织的骨干力量和战斗作用，通过整编，全县有民兵干部1073人，民兵18863人，其中基干民兵497人，组建成85个连，405个排，11个基干民兵分队。

1957年6月，根据中央军委应将预备役工作与民兵工作合而为一，民兵即预备役的指示，以复员军人为骨干，结合青年组成基干民兵。其他不编入基干民兵的适合服预备役的公民则编为普通民兵。经过整编合并，全县有民兵27587人。1958年8月，中央军委发布了《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提出必须在全国范围内把能拿武器的男性公民武装起来，把生产、工作、学习的组织军事化，工、农、商、学、兵结为一体，以人民公社为单位，以民兵组织的形式，实行全民皆兵，把军队的后备力量建立在全民的基础上。同年10月，《人民日报》又发表了毛泽东同志“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全县各公

社、厂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迅速建立和扩大了民兵组织，使民兵人数猛增到91415人，其中基干民兵30206人。全县共编3个民兵师，20个团，94个营，481个连，1852个排，6064个班。引洮工程全县抽调民兵1200多人，组建4个民兵大队，34个民兵中队，169个民兵小队。

1959年2月，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指示，要纠正硬性规定民兵发展数量百分比例的倾向，指出当前民兵工作应以整顿和巩固为主。经过整组，全县有民兵91541人，其中基干民兵24698人，普通民兵66843人。组建成13个民兵团，93个营，381个连，1531个排，3867个班。选配团级干部43人，营级干部295人，连级干部1048人，排级干部2625人。

1960年至1965年，根据全民皆兵的方针，继续发展壮大民兵组织。全县各级民兵组织对过去漏编或不应出队的适龄男女青壮年，经过宣传教育，把他们吸收为民兵；对每年复员退伍的战士，及时将他们编入民兵组织，作为民兵的骨干；对16岁至30岁的女性公民，根据自愿的原则，将她们编为基干民兵。同时整顿组建了民兵师、团组织。一般以1个公社编为1个民兵师，民兵人数少于5000人以下的公社编为1个民兵团。1960年，全县有12个公社，组编为民兵师的有城关、西川、云山、郭嘉、叶堡、陇城、莲花7个公社，组编为民兵团的有魏店、王铺、康坡、大寨、兴丰5个公社。师、团干部的选配，分别有政委（公社书记兼任）、副政委、师长、副师长、团长、副团长，并各委配专职武装干部1人。师团的正副指挥干部，由同级党委提名，报上一级党委批准。1961年12月，中共中央指示在基干民兵组织中，有重点的武装一些基干民兵班、排、连，作为执行应急任务的骨干，全县组建武装基干民兵连5个，排18个，班36个。1962年6月，毛泽东同志指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全县各级党委和民兵组织，把"三落实"当作民兵建设的方向和检验民兵工作的总目标认真抓。秦安县对民兵组织每年进行一次调整整顿。至1965年，民兵建制一直是区编民兵师，公社编民兵团，大队编民兵营或连，生产队编民兵排或班。到1965年，全县组建民兵师10个，团53个，连714个，排2232个，班8168个，民兵93486人，其中基干民兵50364人（女20091人），普通民兵43122人（女16267人），排以上民兵干部6616人。有武装连4个，排35个，班112个，民兵951名。

1966年初，遵照兰州军区《关于民兵组织工作的意见》，对全县民兵进行整组。整组期间，县人武部先后派出现役干部5人，各公社专职武干35人，县、乡脱产干部85人。经过3个月的整组工作，县上成立1个民兵师，21个公社（镇）各成立1个民兵团，413个大队各编1个营或1个连，2509个生产队各编1个排，共编入民兵10062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0.2%。其中排以上干部8205人（女干部1399人），基干民兵50154人，武装连12个，独立班（排）6个，共有武装基干民兵1414人。1969年9月，遵照毛主席"战争打起来，组建地方部队。小县1个营，中县两个营，大县一个团"的指示，全县组建了一个武装基干民兵独立团，下辖21个连，有武装民兵1092人。

1972年至1975年，全县组建1个民兵师、25个团（21个公社各1个，三厂各1

个，县级机关1个）、2个营（县级机关）、444个连，2488个排。其中武装基干独立团1个、连15个。全县有民兵124556人，其中基干民兵66476人（女27177人），普通民兵47319人（女20036人）。1973年3月，天水军分区党委任命秦安县民兵师师长（县人武部长兼）1人，第一政治委员（县革委会主任兼）1人，政治委员（县人武部政委兼）1人，副师长（县革委副主任兼）3人，司令部参谋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兼）1人，副参谋长3人。并设有政治部、后勤部。县委任命县武装基干民兵独立团干部15人，任命县级机关民兵团干部15人。

在大办民兵师的近20年中，民兵人数多，范围广，城乡青壮年基本都是民兵，但实际参加训练的只是其中的武装基干民兵，其余民兵只是在年年整组时登记一次。1981年，根据党中央（1980）11号文件“缩小民兵范围，压缩参加民兵年龄，简化民兵组织层次，严格民兵政治条件和身体条件，把民兵制度与预备役制度结合起来”的精神，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取消了机关、学校和一些厂矿单位的民兵组织，男民兵的年龄由原来的16岁至45岁改为18岁至35岁，女民兵改为18至28岁。同时将原来的普通、基干、武装基干三个层次改为基干和普通两个层次，取消了县民兵师和公社民兵团。全县组建一个民兵团，21个营，8个连，423个排，1586个班，有民兵39835人，其中基干民兵12968人。基干民兵主要组建在交通便利、靠近重点守护目标的村（镇）上，绝大多数基干民兵为持枪民兵。

1978年后，县委和县人武部及时把民兵工作的指导思想转变到围绕“四化”办民兵上来。把长期以来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指导思想，转变到和平建设时期的轨道上来，对全县的民兵组织和人数进行了大幅度调整和精简，撤销了原来的民兵师、团、营建制。22个乡镇各成立1个基干民兵连，512个行政村各成立1个民兵连，实有民兵38894人，其中基干民兵10400人。

1987年7月，根据天水军分区民兵整组精神的要求，全县22个乡（镇）和兴国镇所属北大新村，各成立了由30人参加的民兵应急分队。应急分队的主要任务是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保护本辖区的重要目标。组成人员是从优秀基干民兵中挑选的政治可靠、身体素质好、军事技术过硬的退伍军人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应急分队一般组建在距离乡（镇）府驻地较近，便于组织和指挥的村庄里。应急分队的队长和副队长由乡（镇）武装部长和党委书记或副书记担任。北大新村应急分队由县人武部直接指挥，主要担负民兵武器库的安全警卫任务。使用民兵应急分队，必须经乡（镇）党委同意，报县人武部批准后即可。“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民兵建设中，“四人帮”插手民兵工作，先在上海市炮制成立了民兵小分队，走向社会，抓阶级斗争的所谓新鲜经验向全国推行。秦安县受其影响，先后在县城和一些公社镇也成立了民兵小分队（群众称棒棒队）。由于受极左思想的影响，小分队胡打乱斗，结果伤害了人民群众，破坏了民兵的信誉，很快被各级领导宣布撤销。1987年至1989年，全县民兵组建基本稳定。

第二节　政治教育

民兵的政治教育内容，根据国家各个时期的政治形势来确定。解放初期，主要是忆苦思甜的阶级教育，教育民兵不忘阶级苦，牢记血泪仇；提高警惕，监视不法地主，保卫人民政权，保卫土改成果；抗美援朝，保家卫国，随时准备参军参战。1958 年至 1961 年，主要开展了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教育。1962 年至 1966 年，主要抓民兵工作“三落实”，开展创“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生产管理好，完成任务好”的“四好”单位和争做“五好”民兵的活动。开展“备战、备荒、为人民”，学雷锋、学王杰等英雄人物的教育活动，使广大民兵的政治思想觉悟普遍提高。1965 年，天水军分区在陇城大队试点，抓民兵工作“三落实”，给全县民兵工作做出了榜样。中共秦安县委、秦安县人武部授予陇城大队民兵营“先锋民兵营”称号，号召全县民兵工作“远学礼县何家庄民兵连，近学陇城民兵营”。评选出的“四好”单位标兵有：五营公社蔡河民兵营、城关镇（今兴国镇）依仁民兵营、叶堡公社石窑民兵营、安伏公社龚川民兵营、王尹公社尹川民兵营、郭嘉公社郭嘉民兵营、陇城公社略阳民兵连、五营公社雒原民兵排、王窑公社张阴丌民兵排、王铺公社大寺民兵排。

1968 年，县人武部被评为省、地“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工作先进单位。陇城民兵营连续 5 年被评为先进民兵营和“四好”民兵营，几次出席了县、地、省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在创“四好”总评中，经县人武部党委批准的“四好”单位有：城关镇的北大民兵营、南关民兵营、基干民兵武装连；陇城公社的陇城民兵营、王李民兵营、红星民兵营；莲花公社的上河民兵营、冯沟民兵营；五营公社的蔡河民兵营、阎沟民兵营；刘坪公社的蔡店民兵营；中山公社的簸箕民兵营；郑川公社的康湾民兵营；兴丰公社的范山民兵营；王尹公社的和平民兵营；王窑公社的杨河民兵营；郭嘉公社的郭嘉民兵营；安伏公社的龚川民兵营；云山公社的张沟民兵营；叶堡公社的石窑民兵营；吊湾公社的刘湾民兵营；好地公社的刘湾民兵营；西川公社的姜堡民兵营；王铺公社的周岔民兵营；千户公社的四平民兵营；贾川公社蔡家小庄民兵营；魏店公社的魏南基干民兵武装连等 25 个民兵营和 2 个基干民兵武装连为“四好”单位。在学雷锋，树新风活动中，千户公社千户村民兵排长王郑保，于 1979 年 7 月 25 日为抢救落水儿童而光荣牺牲，被甘肃省政府、省军区授予“雷锋式民兵”的光荣称号，并追记一等功。

1980 年，全县民兵和青年在认真学习王郑保先进事迹的同时，民兵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各项活动主要在兴办的“青年民兵之家”进行。主要围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实行每月对民兵讲一堂政治课，采用办墙报、黑板报、广播、电视、放电影、图片展览等形式，对民兵进行改革开放等形势教育，把指导思想转变到围绕四化办民兵上来，使民兵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节 军事训练

50年代，民兵军事训练，主要练习列队、步法、编排选干等，后来配合剿匪、肃特，巩固人民政权的任务，进行投弹、刺杀、爆破、射击、越障碍、搞掩护、利用地形地物，练滚打、爬等基础科目训练。1957年到1959年，经过对民兵整编合并后，在县兵役局（或人武部）现役军队干部的指导下，由区或乡政府组织复员军人民兵干部，对基干民兵每年集中训练10至15天，普通民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训练。全县训练基干民兵30206人，普通民兵61245人。训练中给城关公社民兵配发七九式步枪，给陇城公社民兵配发六五式步枪。训练按照以劳为主，劳武结合的原则，主要在冬闲季节进行，有时民兵随带武器，利用修梯田等农活间息时间，在田间地头进行。1960年，天水军分区下达秦安基干民兵训练任务4833人。在县人武部的安排指导下，到10月底，实训基干民兵6000人。通过训练，提高了广大民兵的政治思想觉悟，发挥了他们在工农业生产中的先进带头作用。逯发海、张金花（女）被评为先进民兵，参加了全国民兵代表大会。1962年，全县区、社两级专职人武干部，去天水马跑泉集中训练40天，回县后每年对民兵干部、民兵骨干和部分武装基干民兵进行一次轮训和考核。1964年，总参谋部发出《关于组织民兵参加全军比武大会的通知》后，全县民兵掀起了练武比武高潮，民兵自己动手做木枪、红樱枪和木制手榴弹5435个。在训练中广泛采用了“一帮一，一对红”的练兵方法，陇城公社娲皇民兵营在训练中结成了帮学对子，有夫妻结对的，有兄弟结对的，有同班互相结对的，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县委、县人委奖给娲皇民兵营胶轮大车一辆。“八一”前后，开展了全县性的民兵比武活动，全县以10个区工委分别组成代表队参加比赛。比赛项目有：射击、战术、投弹、爆破、刺杀等五大军事技术。比赛结束后给成绩优秀队发了锦旗或奖牌。陇城区代表队获锦旗一面。同年陇城武装基干民兵连有5名男女民兵分别参加了天水地区和甘肃省民兵比武大会。副连长彭自奋荣获全省比武大会步枪精度射第二名。1965年初，天水军分区分配秦安民兵训练任务2300人，实际训练8057人。其中训练干部1361人，小教员391人，民兵教导员116人。训练的内容主要有队列、射击、战术、投弹、爆破、三打三防（三打：打飞机、打坦克、打伞兵，三防：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民兵勤务、夜间测定方位和距离等。参加实弹射击2150人，成绩在及格以上者1958人。通过比武和训练，全县涌现出了军事技术过硬的陇城公社娲皇民兵营、城关公社贤门民兵营、安伏公社龚川民兵营。为了搞好军事野营，县人武部、文卫局、机关党委、宣传部、团委、妇联、工会、体委等9个单位组成了指挥部，县长、人武部长任总指挥，下设办公室。城关镇由书记、镇长亲自领导组织全团民兵1003人，进行首次野营活动，对附近机关、公社影响很大。止8月底全县有42个机关、6个公社、11个民兵营、33个民兵连（排），4129名民兵和青少年参加了野营活动。

1966年1月，“全县民兵工作现场会议和民兵比武大会”在陇城公社召开，参加大会的有地委、专署、军分区首长、专区各兄弟县领导。全县21个公社（镇）民兵团各

派一支代表队，参加大会的共计300多人。比赛项目有：刺杀、投弹、战术、步枪100米胸环靶精度射击、步枪200米半身环靶夜间闪光射击、步枪300米全身跑步人像靶移动目标射击、步枪100米对抗射击、表演等8项。陇城公社民兵团的百人刺杀表演；进攻战斗中的步兵班表演；小民兵用小口径步枪50米打墨水瓶、打汽球表演；城关镇贤门民兵营六〇炮实弹射击表演；陇城大队民兵营与魏店公社民兵团对抗射击表演等。比赛结果，五营公社获团体第一名，陇城公社获团体第二名，魏店公社获团体第三名。

1966年10月，县委、县人武部根据全军政工会议和兰州军区党委扩大会议精神，要求全县民兵工作一定要突出政治，坚持政治统帅军事，绝不允许军事冲击政治。停止一切大小比武活动，坚决刹住比武风。训练主要是抓重点连队，一般连队只搞一些投弹，利用地形地物，站岗放哨等活动。不搞频繁的紧急集合，不搞长时间的学习，做到有劳有逸。1970年，县人武部集中20天时间，对武装基干独立团的550名连排干部和7630名基干民兵进行了“三打”、“三防”“四会”和以射击为主要内容的军事训练和野营训练。通过训练，使民兵首先树立了敢于同敌人的飞机、坦克、空降兵作斗争的思想，学会用步机枪打飞机和空降兵，用各种土办法打坦克的作战技术。野营拉练每期3天。在拉练过程中，利用山梁沟壑、河流道路等地形地物，对所学课程进行反复演练，沿途社队的群众也配合进行了支前演练。1972年至1975年，县民兵师组建中，按照“早训、多训”的原则，于1974年7月至8月，训练民兵干部585人。训练内容主要是射击、投弹、地雷、爆破，打坦克、进攻战术、夜间判定方位等，同时认真学习了毛主席《论十大军事原则》及战场外语喊话等。训练班结束后，开展了全县性的民兵训练，参加专项训练的有6619人。

1976年至1979年，根据总参谋部3年民兵军事训练的补充意见，全县组建了六〇炮班8个，有民兵40人；八二炮班5个，有民兵51人；打坦克爆破班25个，有民兵275人；侦察连1个，有民兵75人。县人武部连续3年集中训练连（营）长1869人（次），上下结合训练排以上干部10047人（次），训练武装基干民兵10032人（次），训练基干民兵25756人（次），训练火炮骨干57人（次）。在训练中，注意对各种步、机枪第一、二次实弹射击和六〇、八二炮的实弹射击及手榴弹实弹投掷进行了训练，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在培训中有4305人用自己手中的武器进行了实弹射击考核。成绩优秀的1229人，良好的908人，及格的1053人，不及格的1115人。

1980年至1989年，执行民兵制度与预备役制度相结合，缩小了民兵的范围，对民兵组织和人数进行了大幅度调减，对全县武装基干民兵进行一般军事技术训练，使民兵会打枪、会投弹、会利用地形地物等。1986年5月，中央军委提出，民兵训练要压缩规模，突出重点，改进方法，注重实效。要建立民兵训练基地，对参训民兵进行集中训练，1987年，在县人武部院内建成了民兵训练基地。年度民兵军事训练全部在训练基地进行。参训民兵只带个人生活用品即到基地参加规范化训练。训练基地在保障民兵军事训练的前提下，利用训练间隙，开展有偿性以劳养武活动，全部收入用于补贴民兵训练经费和完善基地设施上。参训民兵的误工补贴由民兵所在乡（镇）按当地同等劳力的日收入水平一次性补给。

第四节 武器装备

1958年，根据中央军委必须在全国范围内把能拿武器的男性公民武装起来的要求，县人武部给城关公社基干民兵配发七九式步枪，给陇城公社基干民兵配发六五式步枪。1964年配合大比武，开始装备现代化武器。随后在城关、陇城、叶堡等公社配发了七·六二式轻机枪、五〇式冲锋枪、六〇迫击炮等。从此，民兵可以用装备武器进行实弹射击。1968年，甘肃省军区司令员张忠察看了陇城武装民兵连用七、六二式步枪的射击表演后，肯定了秦安民兵建设的成就。1969年9月，全县组建一个武装基干民兵独立团，下辖21个连。分别装备了步枪、冲锋枪、轻机枪、重机枪和迫击炮。1976年9月毛主席逝世，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命令：要百倍提高警惕，随时准备粉碎一切入侵之敌。各级领导要坚守岗位，切实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县委、县人武部研究决定：郭嘉公社组建1个131人参加的担架连；西川公社组建1个130人参加的警通连；五营公社组建1个130人参加的工兵连；云山、王尹、贾川、郑川4个公社在原确定120人的基础上再增加1个10人炊事班，各组建1个武装基干连，作好临战准备，随时上调。陇城、莲花、千户、魏店、王铺5个公社，各组建1个130人参加的武装基干连，作好动员和待命准备。城关、刘坪、叶堡、西川四个公社（镇），各组建一个由130人参加的武装基干连，作为县城周围的防守力量。对组建的各连分别配备了半自动步枪、五六式冲锋枪、六〇炮轻机枪等武器。到年底，全县武装民兵大多数配发了较为先进的武器。1981年，全县组建一个民兵团，绝大多数基干民兵为持枪民兵，第一持枪者不在位时，由第二第三持枪者替补。1984年，秦安县正式建起了武器保管仓库，同时建起了武器修理室，实现了武器“看、管、修”一体化管理，达到了无锈蚀、无损坏、无丢失、无霉变的“四无”要求。

第五节 战备措施

1963年2月，毛泽东指出，我们要准备打仗，不要以为天下太平。1964年6月毛泽东再一次指出，要把民兵好好整顿一下，对民兵要作政治工作，强调地方党委要搞军事，不抓军事，不去帮忙，一旦发生问题，就手忙脚乱。为了加强战备，县委、县人武部发出了落实战备工作的紧急通知，成立了秦安县战备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书记兼任，副总指挥由县人武部政委或部长兼任，指挥部设在县人武部。王铺、魏店设1个战备指挥小组，莲花、五营、陇城设1个战备指挥小组。兴丰、王尹、云山设1个战备指挥小组。对县城和要镇的民兵组织了“三抢”（抢救、抢修、抢运）、“三防”（防空、防盗、防破坏）队，加强对工厂、仓库、车站、桥梁等重点设施的保护。

1969年3月，珍宝岛发生武装冲突事件后，毛泽东提出“要准备打仗”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全县民兵积极响应，组织带领群众开展了人民防空工作。挖地道、坑道、防空壕15万多平方米。在县城东山脚深挖了可容纳1万余人并有

生活设施的防空洞。王铺、云山、莲花和陇城公社的张湾大队4个村庄作为重点战斗村，构筑了防打结合的坑道7680米，交通壕1500多米，并置有火力点和观察点。以控制靖（远）、天（水）、秦（安）、张（川）、秦（安）、庄（浪）3条公路交通线。

1970年，进一步加强了战备设施。各公社以民兵团为主，在公路、河流两侧选择便于观察、便于射击、便于隐蔽的有利地形，构筑观察哨所和对空射击阵地，组成对空射击网，做好反空袭的战斗准备。其编号和位置是，第一号设在云山镇的堡子山上；第二号设在云山公社的革堡梁；第三号设在城关镇的东山梁；第四号设在西川公社宋场西山梁；第五号设在叶堡公社的石窑；第六号设在郭嘉镇；第七号设在王铺梁；第八号设在陇城镇；第九号设在五营公社的麻沟山梁；第十号设在莲花镇。各射击阵地由所在公社战备领导小组和武装连负责指挥。城关镇的防空袭由战备指挥部直接指挥，具体部署，基干武装营在东山一线占领射击阵地；蔡店基干武装排在北山占领射击阵地；西川宋场基干武装民兵营在村后西山梁占领射击阵地，组成交叉火力，保护县城各重要目标。同时组建了三抢队、消防队、治安队、反空降空投围歼队等战斗队，各公路沿线的云山、叶堡、郭嘉、王铺、莲花、中山、陇城7个公社成立兵站，并准备一定数量的粮食、燃料和饲草。队队有向导，户户做军鞋，妥善保管，随调随交，支援前线。为了发挥地方民兵的战斗性和创造性，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土军工生产试制活动。县农机厂的职工试制成功了炸药手榴弹、拉雷、踏雷，仿制出了电动警报器。城关、陇城、魏店、刘坪等公社的21个民兵连，采用土洋结合的办法，试制成功了火药、炸药、雷管、手榴弹、石雷等杀敌武器。1976年9月毛泽东主席逝世，县委、县人武部遵照省、地军区紧急战备通知精神，对各公社镇的民兵进行了临战动员。9月18日，举行毛主席逝世追悼大会，全县出动民兵5039人，在仓库桥梁等重要目标设岗哨305个，参加执勤民兵825人。

第六节　支前执勤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动员全县人民积极投入了解放大西北的支前工作。支前队带领全县民工约11万人（次），抽调畜力3.4万头，往返于定西、通渭县的马营等地，行程约500公里，肩挑驮运面粉27万公斤，小麦3.8万公斤。支援部队过境小麦49万公斤，花料9.7万公斤，军鞋3万双，担架100付，全力以赴支援解放军西进。1950年至1953年“抗美援朝”战争期间，秦安县抽调以民兵为骨干的民工1200人，分编为8个中队，支援完成了天（水）兰（州）铁路的路基铺轨任务；抽调民兵373人，参加了青藏公路的修建工程。全县民兵和广大群众，在积极报名参军参战的同时，共捐款34万余元，为支援“抗美援朝”作出了积极贡献。解放初期，民兵在维护社会治安、剿匪肃特、减租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站岗巡逻，看管不法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了骨干作用。1951年初，秦安县内有10余股土匪抢人、杀人，活动猖獗，民兵配合县公安人员及时监察侦破，到8月底，民兵队抓获土匪12人，恶霸39人，特务11人，缴获长短枪7枝，子弹1260发，大烟349两。1956年

2月，陇城乡娲皇民兵队长杨三选，被甘肃省第一次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会功臣模范代表大会评为一级模范。同年4月，参加了全国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会功臣模范代表大会，会上赠发给杨三选同志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枝，并同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刘少奇、陈云、邓小平等合影留念。在禁烟防奸中，民兵参与查获贩卖白洋、毒品案33起，收回白洋8340元，毒品58公斤，烟棒子46个，捕获逃亡地主分子11人。在“三反”、“五反”运动中，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民兵放哨巡逻，协助侦破了各类案件。1964年，民兵治安出勤4717人，押送各类犯人116人，抓赌85人。1971年，县革委会、县人武部遵照上级指示，抽调500名基干民兵，组成1个营2个连，历时1年多，配合部队完成了武山4841工程建设任务。抽调1380名基干民兵，有组织成建制地参加了驻秦的天光、永红、庆华三个国防工厂的建设任务。1975年，在开展打击流窜犯大清查活动中，全县组织了以干部、民兵、治安积极分子为骨干的“三结合”清查队伍26978人，设岗哨1793个，查获各类犯罪分子158人，侦破刑事案件148起。

1980年以来，执行民兵与预备役结合的制度，民兵的执勤任务主要是重大集会和节日期间的站岗放哨及仓库、桥梁等重点目标的临时性守卫。县人武部被评为1984年度“四好”（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军事训练好、生活管理好）单位，1987年和1988年连续两年被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天水军分区分别评为正规化建设先进单位、达标单位。1987至1989年，连续三年被市委、市政府、军分区评为先进人民武装部、征兵先进单位、国防教育先进单位。

第七节 劳武结合

劳武结合，以劳养武，一直是民兵建设的原则。40多年来，全县民兵在生产建设中一直发挥着突击队的作用。1956年，郭嘉区元川村党支部书记逯发海（民兵连长），在改土造田中，创造“金盆养鱼”培地埂方法，受到上级的重视和表扬。1957年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称号，参加了全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西川乡民兵张金花（女），冲破了旧观念，从事大牲畜配种工作。1960年5月，张金花和逯发海一同参加了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中央军委赠发每人“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一枝。

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全县组建以民兵为主体的农田基建专业队2900人，有33000多人参加了修水平梯田，挖塘打坝，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等活动。王李大队民兵营，在大队党支部书记民兵营教导员李永卿同志的带领下，在荒沟陡坡上修出了1100多亩水平梯田，其中修成水地200亩，挖塘打坝3个，植树25万余株，绿化了7条沟和1面坡，成为全省“农业学大寨”的先进典型。大队民兵营连续5年被评为“三落实”的先进单位，李永卿同志光荣地去北京参加了国庆20周年典礼、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全县有128个以民兵为骨干力量的农田水利专业队，18126人，联战42处重点工程。刘坪公社的杜寨、彭山、关新3个民兵连的基建队联

合作战，提前完成了全县工程量最大的东坪电灌和杜寨小山坪电灌工程。郭嘉、安伏、五营、陇城等公社都以民兵组织形式搞农田水利。陇城公社组织川区的6个民兵连，突击奋战半个月整修了全长5000米可灌3000多亩粮田的南大渠，并架通了单跨30米的南七沟水泥渡槽。1975年以来，在“农业学大寨”中，各公社普遍组建了以民兵为主体的常年性基建队。民兵利用工地休息时间，学政治、学军事、开展“三·五”枪练习。至1978年全县组建农田基建专业队1150个，打井专业队61个，防雹小组129个，科研小组684个。

第四章　驻防与设施

第一节　驻　　防

秦安开发较早，地临边塞，自古兵家相争，烽火连绵，既是西出长安的丝绸古道，又是群雄角逐的古战场。为了使秦安长治久安，历代都有数量不等的军队驻防。

汉光武帝建武元年（25），隗嚣据天水，守将金梁镇守略阳城。建武八年（32），中郎将来歙率军斩金梁，袭得略阳城后光武帝派军固守。

汉献帝建安十七年（212），韩遂据守显亲。建安十九年（214），夏侯渊驻军显亲和略阳城。

东晋穆帝升平三年（359），前秦平羌护军高离镇守略阳。东晋废帝太和元年（366），前秦将歙岐驻守略阳。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四年（389），后秦姚详驻防略阳。太元十七年（392），休官权小成自称秦州牧，驻守显亲。东晋安帝义熙七年（411），西秦王乞伏乾归驻军略阳。义熙九年（413），西秦镇东将军昙达驻防显亲。

北魏孝庄帝永安三年（530），都督尔朱天光驻军略阳。西魏文帝大统十一年（546），杜珍为略阳护军。

隋炀帝大业九年（613），金城府校尉薛举据守成纪、陇城县。

唐代宗宝应元年（762），吐蕃陷陇城、成纪两县，县城皆毁，腥膻满地，成纪、陇城县尽属吐蕃占领，历时87年。唐昭宗景福二年（893），凤翔兼山南西道节度使李茂贞据守成纪、陇城县。

宋哲宗元佑七年（1092），狄诜为陇城寨知寨，赵珣为陇城寨兵马监押兼在城巡检。宋高宗绍兴四年（1134），金兵据守腊家城。绍兴十二年（1142），朝廷力主议和，割商州、秦州之半于金，秦寨、静戎寨、陇城寨等尽为金兵占领。宋宁宗开禧二年（1206），金完颜纲以秦陇之兵分道南侵，金蒲察贞以万余兵驻守秦安。

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1393），置秦州卫，都指挥使同知驻守。秦安县为北路讯地，派千户或百户等长官巡视。明宪宗成化十一年（1475），在要冲地带陇城镇设治陇

秦安县千总任职时间表

表19—1

驻防县城				分防莲花镇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萧福祯	乾隆五十年	赵殿魁	道光十五年	郭忠	嘉庆十八年	张管福	咸丰四年
杨呈章	嘉庆元年	金三贵	道光十六年	纪祺	嘉庆十九年	苏万德	咸丰七年
姜德智	嘉庆四年	纪克耀	咸丰四年	曹福有	嘉庆二十年	杨春	咸丰十一年
魏长清	嘉庆十一年	朱凤来	咸丰十年	蒋廷瑞	嘉庆二十一年	罗万岭	同治元年
曹福有	嘉庆十二年	朱全伦	同治五年	邬正龙	嘉庆二十四年	董和	同治元年
白世荣	嘉庆十四年	张乐成	光绪元年	曹福有	道光元年	张存	同治八年
任宗德	嘉庆十五年	侯松林	光绪元年	马天麟	道光三年	王仲会	光绪二年
郭忠	嘉庆十六年	李正亮	光绪四年	孙宗谦	道光七年	徐林	光绪二年
白一魁	嘉庆十九年	赫全陲	光绪七年	朱万选	道光九年	赫全陲	光绪十年
纪祺	嘉庆二十二年	徐林	光绪十年	李连	道光十三年	王桂森	光绪十一年
郭忠	嘉庆二十四年	侯松林	光绪十三年	朱万选	道光十四年	李开裕	光绪十五年
周伦	道光元年	李仁贵	光绪十三年	薛天德	道光十五年		
李大成	道光元年	饶定国	光绪十四年	秦兆泰	道光十五年		
高映奎	道光九年	刘运宽	光绪十五年	朱万选	道光十七年		
单烟	道光十三年	张云霄	光绪十六年	孙宗谦	道光十八年		
张凤翎	道光十三年	赵燕昌	光绪十六年	史褒泰	道光二十九年		

城巡检司。巡查奸宄，维护社会治安，有弓兵20人，负责盘查行人。凡过此地者，必须要有政府所发“路引”方可放行。历任巡检官（从九品）有李通、牛铎等28人。

清顺治十六年（1659），卫所俱裁，改立营讯。秦安为秦州营左哨把总（正七品）讯地，驻守有兵。乾隆五十年（1785），总督奏设千总（正六品）1员，外委1员，驻防秦安县城。又设千总1员，额外外委1员，分防莲花镇。总马步战守兵196人。嘉庆五年（1800），钦差大臣那彦成自陇州督兵西剿，在秦安县境的龙山镇、陇城镇一带据关驻防。陕甘总督恒瑞同那彦成配合防守。道光十八年（1838），驻防秦安县城，马步战守兵49人。莲花镇马步战守兵49人。同治元年（1862），屯驻天水的甘肃巡道林之望驻军秦安县城，督令城民在县城增筑南北两个郭城。同治七年（1868），又在县城东

侧依山筑太平2堡，把县城与堡子连接一起，以护县城。光绪八年（1882），秦安讯马步战守兵39人。

民国时期，军阀混战，县境内驻军多变。民国10年（1921），陇南镇守使孔繁锦派新建一个营驻防秦安县。民国16年，第11师师长佟麟阁驻军天水，派旅长李兆堃驻防秦安。民国17年，第30师师长吉鸿昌驻军天水，派军队驻防秦安。民国18年，国民军张自忠师长率部驻天水，派军队驻防秦安数月后撤归河南。民国19年，甘肃地方军阀马廷贤部攻占天水，派第1师师长马维骏率军驻防秦安。民国20年，川军邓锡侯派牛锡光、邓国璋等率部入甘，赶走了马廷贤部军驻天水，派刘郁领一个支队驻防秦安，不足一月撤走。同年，陕甘绥靖主任杨虎成派警备师师长马青苑进驻天水，派团长毕梅轩领兵驻防秦安县城。民国22年，第38军驻甘交通司令部骑兵第1团（团长王富德）驻防秦安县，一年后移防海原。中央第1师补充第2团1营（营长侯占标）驻防秦安，两月后开赴兰州。民国23年3月，驻防天水的陆军第1师师长胡宗南，派团长李正先带一个团驻防秦安，并设临时师部，师长胡宗南来秦安住约15天。6月，防务由第2团第5营接替。8月初，第1师第5团（团长杨德亮）抵达秦安驻防。同时，甘肃省交通司令部骑兵团的第3连和第4连，奉令驻扎秦安县的莲花镇和龙山镇。民国24年2月，驻县骑兵团撤离莲花镇、龙山镇。同年5月，甘肃交通司令部特务营驻防秦安县城，并分防陇城镇，阻击红军长征北上。在县城的永清门、祥和门外构筑碉堡，在沿山筑碉堡3座，以便拒守。民国25年3月，第37军第8师（师长陶峙岳）和第24师（师长李膺）调秦安整训，阻击红军北上，驻防秦安，军部设在今兴国镇第二小学。同年5月，军长毛秉文、副军长许克祥、参谋长唐承武、师长陶峙岳、副师长向起中、师长李膺等来秦安，及由毛秉文等迎接抗日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来秦安住军部几日后离县。第37军住秦安军历时8个月后撤离，由第140师驻防秦安，并派719团驻防莲花镇。民国26年，第25师（师长关麟徵）驻防秦安半月撤离。民国27年，第97师派一个营驻防秦安。民国30年，119师派军驻防秦安县龙山镇，并督令镇民修筑碉堡。甘肃省保安第6团第1大队第3中队驻防秦安县城。民国33年119师撤离秦安。民国34年，东路交通司令部骑兵1团驻防秦安县的云山镇、街泉镇、叶家堡、郭嘉镇、王家铺，专负交通线警戒。民国35年，骑兵第7师第19团21团驻防秦安。191师骑兵团驻防秦安。民国37年8月，甘肃省保安第8团迫炮连驻防秦安。民国38年1月至5月，师长陈焯率部驻防秦安。6月，师长李焕南率部接防秦安。同时，甘肃省保安第6团第2营第6连驻防秦安。同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指挥的扶眉战役，歼灭胡宗南部后，乘胜发起了对青宁二马（青海的马步芳，宁夏的马鸿逵）的追击战。驻防秦安县的国民党军，闻风而逃。8月3日，第一野战军贺炳彦部解放了秦安。

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独4师驻防秦安县城，1951年3月撤离。西北军区新训第5团驻防秦安，组训后8个月撤离秦安。1952年到1955年，秦安公安部队驻防秦安县城。1963年，秦安县中队驻防秦安。1968年，甘肃省军区司令员张忠来县视察工作。1972年兰州军区司令员皮定钧来县视察工作。

1976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某通信连由甘谷县移驻秦安县。主要任务是担负通信电缆线路的维护。1980年10月，又增加了秦安至天水和秦安至清水县两个方向的明线维护任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1团，1983年5月3日在秦安县组建成立，团部驻地兴国镇。全团共编制3个营，21个连，2891人。1989年，全团编制4个营，22个连，3023人。兵员分布在全县20个乡（镇）的183个村和2个工厂及县直34个机关单位。全团4个营，22个连都建立了营、连部，团制做配发统一的牌子，编制装备表、兵员分布集结图。

第二节　设　　施

一、古　　城

略阳道故城：在五营乡的蔡河村，是汉略阳道的治地。《水经注》记载，此城位于“一水二川”，即今略阳川与景阳川，其水（今陈家峡水）自城北注川。

街泉故城：在陇城乡的陇城镇，是西汉街泉县的治地，俗名汉街城。后是东汉略阳县，北魏陇城县的治地。著名的街亭之战就发生在这里。今名陇城城。

显亲故城：是东汉显亲侯国和三国西晋及隋朝显亲县的治地。一说在今县东的莲花镇附近，一说在今县北的叶堡川。明《秦安志》记载：“东七十里曰莲花川，有显亲县故城（即徐家城）”。

成纪故城：汉成纪县治地，在今叶堡乡的叶堡川。因河水南浸，于唐开元年间移治今叶堡乡阳兀川的金城里，与秦州同治。后因山崩城毁。

兴国故城：后汉初平略阳氐族首领阿贵所筑，名“兴国”。在中山乡境内的九龙山之北。

腊家城：在县城东10公里处（今古城乡乡政府所在地）。南宋绍兴十一年(1141)，发生了著名的宋金腊家城之战。

秦安县县城：在兴国镇。宋为秦寨，金为秦安城。秦安县县城自金正隆二年(1157)县治后，逐渐成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也是兵家争夺的重地。自宋金以来，对秦安县城曾多次进行了修固和扩建。同治元年（1862），巡道林之望驻兵城中，因南北郭人口稠密，增筑南北两个郭城。同治七年（1868）又依山筑太平2堡，以扩县城。解放初期，城、郭、堡皆存，随着建设事业的发展，城郭墙及其附属建筑均被拆除。

莲花古城：在莲花镇。乾隆五十年（1785），莲花城为秦州营讯地，设千总、外委各1员，总马步战守兵196人。同治年间，莲花古城被穆生华领导的回民军攻破，城毁。光绪二十年（1894），城民重新维修莲花古城。50年代，莲花古城逐渐被拆除。

郭嘉故城：在郭嘉镇，俗称万家城，城半在仙岭之麓。宋代为寨，明代又筑一堡，城与堡连为一体，地势险要，易守难攻。同治年间，战乱四起，城民又加固了城堡，城堡墙至今仍有残存。

陇城新城：在陇城城东1公里处的凤尾村。明宪宗成化十六年（1481），刑部侍郎张锦筑。因胡（张锦舅父家）、聂、杨、赵4大家（共76户，约500人）筑城有功，免纳皇粮。城残垣断墙至今犹存。

回回城：在莲花镇东3公里处的拱北川（俗称古巴川）。为了聚义反清，抗拒官兵，居住在莲花镇的回民首领穆生华，率众于同治二年（1863）筑城，当地称“回回城”。城址皆毁。

二、堡　子

作为军事和安全防范两用的堡子，在明嘉靖时期全县就有51个，清朝特别是同治、光绪年间，汉回民族矛盾愈演愈烈，仇杀掠抢事件不断发生。为了防范，全县城乡人民在维修加固原有城堡的同时，又增筑了许多新堡子。民国初期，有些村庄及富户人家还继续修筑堡子。解放后，国泰民安，修城筑堡就此终止。据调查全县有堡子207个。比较完整存在的占四分之一，毁坏残留的占四分之二，有四分之一荡然无存。

三、关　隘

陇城关：《甘肃新通志》记载，“陇城关在县城东北一百里，亦曰陇城镇，即宋代陇城寨，旧为县”。陇城关，为“东连洮（阳）凤（翔），西控临（洮）巩（昌）”的陕甘孔道，也是汉唐以来“丝绸之路”的必经地。同时是明清两代甘陕间的主要驿道，是历史时期的重要州、郡、县治地。

马颊关：位于县西北15公里处今郭嘉乡的寺咀村南面。明《秦安志》记载：“为马颊沟（30里），其水注阳兀。为磨山，俯关门沟，有古关（逸其名矣，然关址犹存）。”清《秦安县志》记载，“为磨山（30里），有马颊关遗址，下为马颊沟，亦曰关门沟”。马颊关是中西交通干线的必经关口。从长安出发西行，经陇城关，取捷道直达成纪（治今叶堡川），再西行7公里至马颊关。过关翻山进入甘谷县，到达兰州。

躔移关：在魏店乡衍阁川的伏家峡到姬家峡。明《秦安志》记载：“为衍阁川，为冀峡，鸡川水注焉，有躔移关”。躔移关位于“丝绸古道”的北道，由莲花镇到魏店乡的梨树梁，经黑窑驿、下团庄到衍阁川。从峡门经伏家峡到姬家峡即躔移关。过朱家峡、胥家堡、逯家元川、寺咀可到马颊关。

锁阳关：位于县城北7公里处，俗称锁子峡。因峡窄谷深，其固如锁而得名。“锁峡秋光”是明清时期“秦安八景”之一。明《秦安志》记述，“峡长三里许，而山色苍葱，水声澎湃，三秋风色漂漂，经行者飒然”。有人于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在锁峡口东的悬崖断壁上刻有“天开石镜”4个大字。青龙山（亦称唐茂山）和黑龙山两大名山屹立在锁峡东西两侧，葫芦河从峡中流过。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险。此关无路通行，后来几经勘修，直至民国24年7月修通华双公路。

观耳峡：位于县西10公里处王窑乡境内，为西小河的中游峡谷，俗称上王峡。峡长约10公里，宽100～200米，地势险要，相对高度大，是县境内最长、最宽、最深的峡谷。清《秦安县志》记载，“观耳峡二十里为花玉沟，有永宁桥（久废），有古关遗址（佚其名）”。观耳峡由东向南直至相邻的甘谷境内。

耀紫岭隘：位于县北20公里处的郭嘉乡西南。其岭日出照耀，晴色鲜紫。耀紫岭

全县堡子一览表

表19—2

乡镇	堡数	名　　称
兴国镇	3	太平堡、花果山堡、蔡店堡
陇城乡	11	常营堡、陇阳堡、张家堡、头图堡、上魏堡、石家堡、金泉堡、阴坡堡、付家堡、王坡堡、刘山堡
五营乡	16	杨山堡、崔家堡、渠子堡、阴屯堡、王屯堡、赵屯堡、邵店堡、冯湾堡、陈峡堡、中庄堡、金湾堡、马川堡、三层堡、赵家堡、魏家堡、新堡子
莲花乡	7	冯沟堡、雷神庙堡、郭河堡、三台堡、苑墩堡、董湾堡、杨家堡
刘坪乡	11	邓坪堡、刘坪堡、彭屯堡、任吴堡、黄湾堡、安湾堡、川子堡、高顶梁堡、靳家大坪堡、周家堡、河湾堡
王窑乡	14	郭老堡、蔺家堡、高庙堡、下湾堡（二）、安屯堡（二）、杨河堡、王窑堡、韩湾堡、老湾堡、彭家堡、张家堡、牛心堡
好地乡	11	大庄堡、清水滩堡、阳山堡、崖湾堡、团庄堡、双庙堡、好地堡、红崖堡、李河堡、黄沟堡、赵峡堡
中山乡	15	酸刺坡堡、香山堡、四顾山堡、宋吴家堡、温家堡、九龙山堡、张麻家堡、岘湾堡、窦家堡、姚沟堡、中山堡、苏家堡、老庄堡、陈窑堡、中山新堡子
王尹乡	14	赵梁堡、王崖堡、王庙堡、革家堡、寇家堡、何康堡、寇堡（二）、张底堡（二）、前山堡、保山堡、尹川堡、王川堡
兴丰乡	8	邓家窑堡、山陈堡、付寨堡、梁家堡、猴家堡、慰家堡、兴丰堡、陈家堡
古城乡	8	孙蔡堡、康家堡、贾家川堡、蔡家小庄堡、牟家沟堡、董家大庄堡、孟家河堡、唐家堡
西川乡	10	下高堡、迎恩堡、姜家堡、高家堡、黑龙屯堡、周家峡堡、王家牌楼堡、雒家堡、王家堡、孙家大堡
千户乡	10	阳山堡、千户堡、云雾山堡、右树堡、赤石沟堡、徐屯堡、何吕堡、老山堡、藏营堡、天成堡
郭嘉乡	13	邵家堡、马峡堡、双堡子、康家堡、唐家沟堡、西山堡、胥家堡、保宝堡、黄家湾堡、高山堡、吕家堡、贾子堡、暖泉堡
王铺乡	15	王铺堡、张家堡、梁岘堡、曹湾堡、木沟堡、贾岔堡、大东山堡、五角山堡、司家堡、张窑堡、冯家堡、冯家沟堡、曹谢堡、朱林堡、曹家堡

续表

乡镇	堡数	名　称
安伏乡	7	伏家堡、安伏堡、伏丌堡、沟门堡、江岩堡、水湾堡、阴湾堡
郭集乡	4	李湾堡、青林沟堡、郭集堡、高湾堡
云山乡	5	云山堡、西庄堡、高党堡、蒲山堡、李家堡
魏店乡	8	鱼龙堡、陇滩堡、柳沟堡、伏峡堡、双石堡、小石堡、张丌堡、下柳堡
叶堡乡	4	高殿堡、牌楼堡、金城堡、逯家堡
郑川乡	3	琴台堡、印台堡、高坪堡
吊湾乡	10	卧龙堡、八龙堡、竹林堡、阴丌堡、安坪堡、刘湾堡、吊湾堡、段坡堡、张坡堡、鸳鸯堡

上负耀紫村，下瞰阳兀川，绵延向西，直至甘谷县，是丝绸古道的一个重要隘口。

神仙岭隘：位于县北 20 公里处郭嘉乡西北（即二神仙梁），神仙岭隘自郭嘉乡政府所在地突起，向西北延伸，经王铺乡境直至通渭县碧玉镇。明《秦安志》记载，“西北四十里曰神仙山，其山自阳兀川至闭门关，沿岭低昂，约六十里，其上草木荟蔚，罔峦近廓”。神仙岭主峰为大东山（海拔 1984.5 米），是秦安县境内最高的山峰。华（家岭）双（石铺）公路翻越神仙岭，蜿蜒 30 余公里到碧玉镇，过通渭，直达兰州。

佛耳峡隘：位于县南 5 公里处的郑川乡境内，是县境最南端的一个石质峡谷。长约 6 公里，宽 200～300 米。峡谷两侧，石山对峙，左右参差，河流多曲，迂迴九次才能出峡。峡隘有一村名“九渡河村”。佛耳峡实为县南一胜览。峡谷最南端，有东西两山隔河对峙，叠然高纵，在河东山上筑大坪堡，下有大坪村（今属北道区），西山名为五虎浪羊山，上筑藏营堡，下有九渡河村。两山相对，两堡相望，相传藏营堡为唐朝樊梨花征西路上的寨堡。出佛耳峡隘就是樊家城和演营寺，相传为樊梨花所筑。向东为尉迟峡。浪羊山上又有 5 个小山峰称五虎，俗称面谷堆，意在多储备战粮。佛耳峡历来为县境要隘，行人实难通行。久闭不开的佛耳峡隘，今天已修通了秦（安）南（河川）公路，车辆行人，川流不息。

四、碉堡与防空

民国 24 年（1935），秦安县政府奉行蒋介石制定的构筑碉堡，实行坚壁清野的指示。全县共筑碉堡 47 座，修重机枪掩体 12 座，轻机枪掩体 61 座，单身掩体 6 座。其中秦安县城内有碉堡 11 座，城东永安堡有碉堡 7 座，各乡镇最少的有碉堡 1 座。魏店镇、中山镇、建崇乡各有 2 座。崇化乡有 3 座，郭家集有 6 座。

民国时期，全县的防空设施由秦安县防护团负责。挖防空洞公用 60 个，私用 170 个。构筑防空壕公用 306 个，私用 120 个。现均已塌毁。

解放以后，由于战争武器现代化，建城筑堡的军事工程已不需要。1969 年，中苏

边境发生了武装冲突，遵照毛泽东主席“要准备打仗”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指示，构筑人防工事，积极开展了人民防空工作。秦安县于1970年开始挖防空洞、地坑道、防空壕、单人掩体30661个，面积15.7万平方米。全县城乡在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的同时，搞了重点地区的防空建设。在县城东山深挖了可容纳1万余人并有生活设施的防空洞。由主道洞和支道洞及27个出入口组成。主道洞全长1424米，支道洞全长1575米。洞内有指挥部、医疗所、食堂、仓库等设施，质量达到永久性和半永久性的标准。洞内外保存至今比较完好。

第五章 战 事

略阳城之战

东汉刘秀称帝洛阳后，对据守在关西的隗嚣、公孙述等割据势力，展开了进攻。

建武六年（30）春，诏书隗嚣（今秦安县人）从天水出兵攻蜀。隗嚣借口白水（今白龙江）险阻，栈道断绝，不宜出兵。光武帝知其不为所用，于是，发兵讨伐隗嚣。建武八年（32）二月，以突击行动奇袭隗嚣据守的略阳道城。他派遣中郎将来歙，率精兵2000余人，秘密从番须、回中（今华亭县西南）伐木开道，斩隗嚣守将金梁于野战坡，袭得略阳城。隗嚣闻略阳城陷，大吃一惊，立即派王元据陇坻（今陇山南段小陇山）、牛邯抵瓦亭（今宁夏隆德北），行巡守番须（今张家川县东）、王孟塞鸡头道（今平凉县西），分关防守，以拒汉军。隗嚣亲自统率大军数万围攻略阳城。公孙述也派大将李育、田弇率兵万余人前来相助。

刘秀听说袭得略阳城，十分喜悦，他高兴得对左右说：“略阳，嚣所依阻，心腹已坏，则制其支体易也。”同时认为，隗嚣失其要城，势必率兵来反攻，当他旷日久围，攻城不下时，我们可率大军乘危而进。隗嚣果真如此，对已失去的略阳城决不甘休，亲自率兵数万围攻略阳城，来歙和将士们奋不顾身，英勇射杀。箭射完了，拆屋断木为兵器，固死坚守。隗嚣自春至秋，数月攻城不克，“削山筑堤，激水灌城。”双方争夺的十分激烈。同年闰4月，刘秀统率诸将，亲征隗嚣。窦融也率领五郡太守及羌人、小月氏等步骑数万，与刘秀会师于高平（今宁夏固原）第一城。对隗嚣实行战略包围，首先以书诏降了牛邯，使隗嚣失去了防守陇山的大军。隗嚣将士久已疲惫，料不能敌。隗嚣的13名大将，天水郡所属的16个县，众兵10余万皆降。隗嚣仅带妻儿奔逃西城（今秦城区西南），略阳围解。刘秀劳赐来歙，并赐来歙妻绢千匹，封窦融为安丰侯，封窦友（窦融弟）为显亲侯。

韩遂据显亲

汉献帝建安十六年（211）9月，韩遂据显亲。建安十九年（214）春，夏侯渊派遣张郃袭击据守显亲的韩遂。韩遂得知夏侯渊、张郃率领大军来袭，不战就走。夏侯渊收获了韩遂的积蓄粮草后，率军一直追到了略阳城，在距离韩军只有10多公里时，众将

中有的主张攻打兴国城，此城位于秦安县莲花城以东，与略阳城接近，为后汉初平中略阳氐所筑。夏侯渊认为，韩遂兵精，兴国城攻打是不容易的，不如攻打长离（秦安县北）的烧当羌。因为韩遂军中有许多兵是长离羌人，韩遂听到攻打长离羌，他必然会率军来救。大家认为这个谋略很好。于是夏侯渊留督将守辎重，亲自带领轻兵、步骑进至长离，发起进攻，斩获甚众。韩遂果然率军来救，两军对阵。诸将见韩遂兵多将猛，一时难以取胜，打算安营扎寨，与其决战。夏侯渊说："我军转战千里，今复作营堑，则士众罢敝，不可复用。贼虽众，易与耳。"于是，夏侯渊指挥将士们一鼓作气，大破韩遂军于长离，显亲失守。韩遂军败奔金城，陇右北部之地尽为曹军所占据。

街亭之战

蜀汉后主建兴六年（228）一月，诸葛亮为了实现"北定中原，兴复汉室"的大业，部署了北伐曹魏的街亭（今陇城镇一带）之战。

街亭，位于关山道的西口，具有得失陇右，安危关中的战略地位，为兵家必争之地。诸葛亮假以出军进攻模样，扬言出斜谷攻郿（今陕西郿县），并使镇东将军赵云、杨武将军邓芝先行修缮斜谷道以疑魏军。魏果然派大将军曹真率军与赵云、邓芝相持于箕谷（今陕西太白岭）。诸葛亮见魏中计，亲率6万大军自汉中西出祁山（今礼县东）。蜀军一路号令严明，士气高昂，接连得胜。天水（治今甘谷县南）、南安（治今武山县西北）、安定（治今镇原县南）3郡相继降蜀。魏名将姜维（今甘谷县人）也投降了诸葛亮。此时曹魏朝野惊恐，群臣一时无计可施，魏明帝派右将军张郃为先锋，率领步骑5万出长安西拒蜀军。

诸葛亮在西城（今秦城区西南）得知张郃统兵前来迎战。于是，又重新部署军事，决定派参军马谡为先锋，高详为其翼，裨将王平、督将军李盛及张休、黄袭等皆随马谡固守街亭。马谡兵赴街亭后，既不按照诸葛亮的部署行事，又不听副将王平的劝告，"依阻南山，不下拒城"，舍水上山，凭高扎营。王平数谏无效，不得已领千人屯兵于街亭之后，以防街亭危急。张郃得知马谡舍水上山，不下拒城，疾驱大军包围南山，绝其汲道。魏军加紧攻山，蜀军久困渴乏，出战接连失利。马谡料难固守，突围而逃。王平正欲相救，却遇张郃迎面杀来，王平力穷势孤，鸣鼓自守。张郃疑有伏兵，不敢进逼。王平收合诸营溃兵撤退。同时，固守列柳城的高详也被魏将郭淮所破。诸葛亮得知街亭失守，难以在陇右驻扎，不得已迁西县千余户退还汉中。街亭一役，蜀军主力溃败，导致了诸葛亮首出祁山全局失败。诸葛亮挥泪斩马谡，上疏请求自贬三等。用诸葛亮的话说："拔西县千余家，不补街亭所丧。"

王元寿聚众起义

北魏中期，吏治腐败，加剧了秦陇人民的反抗。太武帝太平真君元年（440）三月，上邽万余户民众在东城起义。略阳、显亲等地的氐、羌及休官、屠各（两种少数民族）数万人民积极响应。太武帝派兵镇压，并斩起义首领边固。继而略阳民王元达聚众起义，很快惨遭魏军镇压。

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477），秦州刺史于洛侯，实行酷刑。对人用刑必"断腕拔舌，刺其本（生殖器），支解四体，分悬道路"。酷虐残忍，激起了民众的强烈反抗。

同年一月，略阳民王元寿自称冲天王，聚众5千余人起义，反抗于洛侯的暴行。被于洛侯击败，俘获王元寿及妻子，解送京都平城（今山西省大同）。残酷的镇压更加激起了民众的强烈反抗，王元寿聚众起义的烽火，烧遍了陇右。北魏政府为了维护其统治，于太和七年（483）十二月，孝文帝被迫下令将秦州刺史于洛侯处死，以安州县居民。

显亲略阳争夺战

北魏孝明帝孝昌二年（526）二月，魏萧宝寅利用义军叛徒吕伯度掌握的武装，联合起来在显亲一带围剿莫折念生统领的起义军。莫折念生率领众兵，亲自拒战，被联军击败。在形势不利的情况下，莫折念生率部诈降萧宝寅。这时，陇东又一支起义队伍在万俟丑奴领导下崛起，打败了数倍于己的萧宝寅所调集的12万步骑兵，获得空前大捷。莫折念生乘机起兵，重整陇上部队，向魏军发动进攻。

起义军在东西数千里的战线上与北魏军周旋，屡获大捷。在秦安境内的略阳、显亲、成纪出入数战，胜败难解。北魏数换将帅，剿抚兼施，出军数年，屡战屡败。最后借用叛徒之手平息了起义，但付出了极大代价。

孝庄帝永安二年（529）七月，氐人王庆云率领的起义军攻占了略阳。万俟丑奴被魏都督尔朱天光部俘获处死后，起义军余部由万俟道洛率领，撤军到略阳，与王庆云的起义军会合，保据略阳、水洛城（今庄浪县）一带。永安三年（530）七月，尔朱天光率兵进入陇右，攻占了略阳。王庆云、万俟道洛在水洛城拒战，被尔朱天光击俘。城陷后，尔朱天光坑杀1.7万人，分其家口为奴婢。尔朱天光屯驻略阳。

腊家城之战

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冬，金兵分3路南下，抗金将领吴玠和吴璘（祖籍静宁县，后迁水洛城）兄弟俩临危不惧，召集诸将，歃血为盟，忠义报国。在川陕甘人民的支持下，与金兵进行了数十次艰苦卓绝的战斗。在秦安县境内发生的著名的腊家城之战就是其中之一。

宋高宗绍兴十一年（1141）八月，金统军呼珊、迪布绿合军5万余进驻在陇州（今陕西省陇县）一带，欲谋攻取宋熙（今临洮）、秦（今天水）2州。宋右护军都统制吴璘、川陕宣抚司都统制杨政、枢密院都统制郭浩3大将齐集于仙人关（今徽县南），商讨抗金对策。吴璘向宣抚副使胡世将请精兵3万，破此两敌，收复秦陇。并表示“事若不捷，誓以必死”。胡世将问有何进兵之计，能破金兵。吴璘说：“有新立叠阵战术……”胡世将听了很高兴，当即给吴璘2.8万精兵，又命杨政出和尚原（今宝鸡县南），郭浩出商州（今陕西商县）以为声援。吴璘在河池（今徽县）检阅了用新战法训练的军队后，于九月中旬向秦州疾进。杨政领兵昼夜不息进入陇州。

金将呼珊善战，迪布绿善谋，二人都是用兵老手。听到吴璘领兵进驻秦州不以为然，认为自己的部下都是老兵，并打了胜仗，士气高涨，前临峻岭，后控腊家城，形势险固，进退有据，宋军必不可轻犯。吴璘揣知敌情，又亲自踏看了地形，采纳了步将姚仲的建议，约于“明日大战”。金人听了，轻蔑地发笑，更不积极准备。九月二十一夜半，吴璘立即派遣姚仲、王彦等率所部渡河越岭，驱兵直进。又派步将张士廉等取涧道以控腊家城，阻止敌骑入城。姚仲、王彦领部夜间潜进，寂无人声，天又大雾，金兵毫

无发觉，出其不意，姚仲、王彦已领两部劲兵上岭列阵，发火焚栅而进。金兵仓卒应战，惊骇不已，呼珊鏖战。吴璘驻马阵前，指挥拼搏，宋金两军在剡家湾（县城东10公里）、腊家城一带展开了激烈的决战。金兵攻至宋军3阵，均被击败。吴璘军愈战愈强，在战斗即将胜利的关键时刻，忽有大将请求撤兵至旷野战。吴璘叱之说："如此则我走，敌遂胜矣。敌已溃，毋自怯！"，吴璘挥刀跃马，指挥全线出击，将士们个个殊死战斗，金兵料难取胜，转身败逃，吴璘急遣骑兵追袭。这一仗，打得金兵丢盔弃甲，斩擒数千人，降者万余人。由于张士廉未能按时控制腊家城，才使金帅脱身入城。胡世将在上奏剡家湾克捷的状文中称赞说："……川陕用兵以来，未有如此之胜。"在吴璘率军围攻腊家城即将攻破之时，宋廷驿书疾到，书诏班师，下令吴璘自腊家城引兵还河池，南宋力主议和。吴璘等抗金英雄，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胜利战果，又被金人夺去。

起义军攻陷秦安县城

明思宗崇祯六年（1633），高迎祥、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其部将贺珍领军攻打陇南各县。秦安县知县朱珵璠得知起义军来犯，立即组织城民竭尽全力防御。贺珍率领的起义军攻打秦安县城不克，下令挖地洞数处，内装火药轰城，县城被攻陷，知县朱珵璠被起义军押解到伏羌县城（今甘谷县城）下，贺珍威逼朱珵璠向城内喊话，劝其开城投降。朱珵璠假装答应，高声呼叫伏羌知县到城头前，朱珵璠大声疾呼："不要怕，贼无后继，坚守勿降……"，贺珍大怒，杀朱珵璠，伏羌城未被起义军攻破。秦安县贡生徐学孟、宋师濂听说朱珵璠被押解伏羌城，立即执刀追杀起义军，途中皆战死。诸生李廷祯听到秦安县城陷，奋勇登城，连杀起义军数人而战死。侯亮工年仅17岁，为了给被杀的父亲报仇，单骑射杀起义军4人。起义军大队赶到，侯亮工挥刀大骂，砍杀起义军10余人而战死。

崇祯八年（1635）三月，高迎祥与张献忠合兵由陕西进攻秦州，攻打秦安、清水等县。六月，总兵张国昌、副总兵贺人龙率领3000官兵在秦安县东的陇城镇、龙山镇，清水县的张家川一带，斩杀起义军160余人。明军都司田应龙、张应春被起义军所杀。七月，起义军攻打秦安县北的苟家堡、铁柜堡、碧玉镇，被贺人龙率领的官兵击败。

"白号军"转战秦安

清嘉庆三年（1798）初，川、陕、鄂交界地带起义的白莲教军数千人，在"官逼民反"的口号下，各地人民纷纷起义响应，建立据点。嘉庆五年（1800）正月，"白号军"将领杨开甲，率部万余人从清水县进入秦安县的龙山镇、陇城镇一带。清政府派遣软差大臣那彦成自陇州督兵西进，与陕甘总督恒瑞分路在汪家山围剿"白号军"。把总孔登元星夜先期赶到。白莲教军出城迎战，杨开甲中弹身亡，3000多名"白号军"被杀。几经对阵，"白号军"伤亡惨重，料难取胜。于是，由秦安转攻通渭县城。经秦安县的碧玉镇，进入通渭县的吴家川、东峡口至县城东，见城上军民防守有备，退往牛蹄湾，转战秦安县的云雾山，折西进入武山县的洛门镇。

回民的反清斗争

清朝政府在镇压了苏四十三领导的回民反清斗争后，进一步激起了回民群众的强烈反抗。乾隆四十六年（1781），伏羌新教阿訇田五等，为了给新教教长马明心（被兰州

布政使王廷赞杀害）报仇，在固原、通渭、秦安一带聚集回民群众，反对清廷压迫新教回民。他们以通渭县北的石峰堡为据点，聚集礼拜寺，举义旗，造兵械，筹划新的反清斗争。乾隆四十九年（1784）四月，田五领导回民群众在盐茶厅（今宁夏海源县）靖远、静宁、伏羌、通渭、秦安等州县与官兵展开了周旋。激战中，田五身受重伤自刎而死，余部由李可魁率领继续战斗。同年五月，李可魁经通渭县的吴家坪、大庄和秦安县的黑石头，抵达伏羌连攻县城3日不克，掉头北转，向秦安县进发。陕西总兵三德奉檄会剿，回军进至秦安县境内的墨土罔（今千户乡云雾山）一带同清兵展开了激战。在激战中，回军两个头领阵亡。回军继续向秦安县城进发。因城头守备森严，攻而不克，退至县城北5公里处的靳家峡口。三德率兵到达县城，立即派遣轻骑兵追杀回军，回军料不能胜，直奔莲花城、徐家城（今庄浪县辖），撤至石峰堡。此时，清兵接踵而来，回军被围困在石峰堡约1个多月，仅存的7000余人终因寡不敌众而失败。

清朝政府到了同治时期已经腐败不堪。贪官污吏，敲诈勒索，苛捐杂税，横征暴敛。清朝统治阶级长期推行民族压迫、民族歧视政策。在法律地位上，清政府也曾明文规定，回民不仅低于满民，而且低于汉民，回民犯罪要“加等科罪”。在清政府“袒汉抑回”民族离间政策的影响下，回族人民的处境更为凄惨。回民受压过深，积怨既久，必然促成武装反清的燎原大火。同治元年（1862），在太平天国和捻军起义的影响下，西北地区的回族人民掀起了大规模的反清浪潮。他们斗争的主要目标是弑官据点、劫仓、劫狱，直接与统治势力为敌。地处秦安县东北一带的龙山镇、陇城镇、莲花镇（下称莲花城）的回民，同陕西回民相互联系，相互声援，向清朝地方官吏展开了斗争。在回民反清斗争中，汉回仇杀事件不断发生。汉民修堡寨练团勇以防回，回民备干戈习战术以防汉。形成了汉回各自集结，互相戒备的局面。同年九月，回军首领李承恩率领数千人，联合陕西凤翔回首铁正国攻打龙山镇城。团总巨海、团长郑发成等聚众守城，竭力抵抗。回军挖地道、竖云梯，连攻3昼夜，城未攻破。回军又联合秦安县莲花城回民，再次攻打龙山城，仍攻城不下。后以“断其粮道，久围攻城”的办法攻打龙山城。清军副将李玉真、参将范铭率兵向龙山镇进剿，在张巴儿梁（今张川县张良乡）遭回军伏击，清军伤亡过半，仍退回清水县城。十月，秦州知州托克清阿，派遣都司张华增援，中途被回军战败于冯家河。

莲花城回民推选穆生华为统帅，以莲花城东的杨家店子为据点，改年号，歃血为盟，聚义反清。他们筑城池，建堡垒，树起了“抗清扶明”的大旗，头戴白帽作为回军的标志，以明朝“崇祯”作为纪年，派要员与太平天国军及各路回民军取得联系，进行了一系列的军事准备工作。云南的杜文秀委派部下精通武术的纳尚邦等10多人，前来莲花城支援。湖北的赖文光委派部下一个号称柳师爷（汉族）的湖南秀才前来莲花城任参谋。在此期间，穆生华听从了柳师爷成立王国的建议，就任“抗清扶明平南王”，封柳师爷为谋师，纳尚邦为抗清回民军南八营元帅。回军在穆生华的领导下，配合以李得仓（张家川县李家山人）为大帅的张家川回民军，首先与地方官府民团展开了斗争。莲花城回民聚义反清的消息被州府得知后，秦州知州速派官兵集结于清水河流域扎营，坚壁清野，处处与回军对垒。穆生华决定首先攻破清水河一带各城堡。距离穆生华王城

（俗名回回城）最近的冯沟堡的民众同回军和谈后互为友好。回军向西攻打莲花城，破城后，转向东进攻打郭河堡。郭河堡由清官军副将李玉真，参将范铭把守，对阵后，互用大炮，展开了激战，双方伤亡惨重。郭河堡被攻破后，李玉真、范铭败奔常营堡。回军集中火力连攻3昼夜，未能攻破，转而东攻陇城城，因防守严密，未能攻破。当地流传着一首民谣“铁打铜铸的常营堡，巍巍不动的半个城”（因陇城城半被河水冲殁）。穆生华东进受挫，十一月，总兵杨永魁率兵东讨，会同李玉真协剿回民军。杨永魁率领3000余兵进至秦安县陇城镇西的常营堡，回军诈降，杨永魁信以为真，深夜，被回军全歼。几路增援的官兵均被回军击溃后，回军又向龙山镇城内射书劝降。巨海、郑发成等誓死守城，拒不投降，并发给守城团丁民勇棉衣数千件，众皆效命。十二月，回军用柴草杂土，把靠西山的城壕填得比城还高，又连攻7昼夜，龙山镇城几攻不克，东进张家川受阻，穆生华下令撤回莲花城。除留少数人守城外，穆生华亲自率领回军及眷属向静宁进发。当回军进抵距莲花城北10公里的扯弓原时，地方民团已占据山头。山大沟深，地势险恶。山头矢石如雨，杀声大起。清军又从后面猛攻。前截后追，左右夹击，使回民军陷入包围之中。回军将士拼死突围，双方白刃交锋，血肉横飞。随军眷属手执菜刀、剪刀，拼命撕杀，宁死不作俘虏，跳崖而死者数千人。经过激战，双方尸积如山，布满了扯弓原的沟壑。

同治二年（1863）正月，坚守龙山镇城的王直方，带领守城民勇，由西山背后凿洞，将回军填入城壕的柴草灌上油后，一焚而尽。回军攻打龙山城又遭失败，便从固原运来了巨炮轰城，城内惊慌，团总巨海速派人赴秦州求援。同年二月，秦州知州托克清阿说：“不犁莲花城，则贼巢不掘。”率领1800多官兵直赴秦安围剿莲花城，为龙山镇城增援解围。官兵行至秦安县城东10公里处的刘家铺，天降大雪，路滑难行，兵分3营扎寨。托克清阿为主力，赵桂芳、张华为两翼。回军从莲花城出发迎战，弩炮俱发，托克清阿脱帻（古代的一种头巾）督战，赵桂芳、张华率兵从外部夹击。回军300余人战死，渐渐引退，托克清阿在挥军追击中，弹中右目，当即气绝。赵桂芳率兵追击，回军败退。龙山镇城连攻4次不克。历时9个月。城内食尽援绝，巨海斩所乘之马与众分啖。五月十六日，回军集中火力攻城，从黎明一直激战到傍晚。龙山城终因围攻日久，人困马乏，当日被回军攻陷，双方伤亡惨重。巨海举族被杀，王直方力竭自刎，共计团丁民勇战死者177人。

陇城城位于龙山城和莲花城之间，回军在围攻龙山城期间，攻打陇城城往来如梭，屡战屡败，均被赵芝秀等训练的团丁击败。同年四月，回军以大股兵力攻打陇城城，有高庄堡、梁家堡、陈家堡、张家堡等团首率领各堡民团，从四面八方直赴陇城增援。在城外与回军拼命搏斗，回军即率军而去。同年九月，莲花城回民军向秦安县城进发，进至县城北，守城民团首领王义、胡永膺等率领团勇迎击，回军败走。民团穷追至距离县城东10公里的杜家窑，因无援被回军全杀。

同治三年（1864）三月，莲花城回民军再次攻打秦安县城。因防守严密，连续几次攻城不克。转而攻打周围各堡寨。首次攻破小张家堡。四月，靳家腰崖民团首领陈瑞、康连云等率众团丁追剿莲花城回民军，激战于阳兀川，众团丁多数被杀。五月，莲花城

回军攻打逯家堡，进入何家坪、宋家河湾、董家湾等地，并北上攻打魏家店。北乡团总丁庆锐率领秦（安）、通（渭）两县团众与回军在牛家坡展开了决斗。双方伤亡甚重。自三月至七月，秦安县北乡的杨家坪、田家山、伏家川、胡家原、太平堡、状猷堡、朱家坪、魏家店等地的民团，接连与回民军交战，多数堡寨被攻破，许多团首、团丁被杀。八月四日，甘肃提督雷正绾帅督总兵陶茂林、曹克忠2军攻陷了龙山镇。回军余部夺路向莲花城逃奔，清兵分道步步追击，沿途妇孺老弱尸骨枕藉。回军埋伏在莲花城东的前沿阵地，与雷正绾率领的曹、陶2军决战。雷正绾身受重伤，官兵战死1000余人，回军大胜。李德仓与败退的曹、陶2军在陇城镇西的常营堡下至乱故堆宋家（今五营乡蔡河村）地带对阵，激战3昼夜，双方伤亡惨重。清军失败，督办甘肃军务的穆图善闻讯后，速赴莲花城救援。十月六日，雷正绾再次率领曹、陶二军攻打莲花城，首先攻克了邵家店、福祥沟等营垒，相继攻陷了穆生华称王的回回城，杀回军2000余人，回军大败，退入北山后，兵分两路，奔赴秦州与陇西等地。

同治六年（1867）八月，回民军进入秦安的曹家湾。十月攻打秦安县城西各堡寨。李家堡、焦家堡、雒家堡等堡寨接连被攻破。同治七年（1868）六月，河州36庄回军总帅穆阿牛，派周七十为元帅，率领3000余人，由河州进至秦安县的陇城镇一带，攻破了距镇北8公里的康坪堡。与张家川回民军相互配合，对所获数百里堡寨的粮食及财物，陆续运往河州。十月，马正和率领回军攻打秦安县城。清军傅先宗避入大城，其勇开廓城投降，北廓城被攻陷，居民奔逃拥塞，回军骤入清嘉巷，占领了北廓城。攻打大城时，邑人张龄镜等出资训练的1000多名团丁，日夜誓死守城，回军接连攻打了10余昼夜，未能攻克。接着攻克了城西的张家坡堡，转向攻打北乡暖泉堡，郭嘉镇城和神仙岭新堡。神仙岭新堡对回军威胁很大，回军经常遭到陈就列率众截击，屡挫其锋。回军此次用大炮轰塌了城楼，陈就列率众力竭被杀，神仙岭堡被攻克，郭嘉镇城被攻陷。

同治十年（1871）二月，有100多名被清军搜剿打败的回民军据守在魏家店，清军将领杨世俊得知后，速调马队前往围剿，回民军被俘被杀者甚多。

如火如荼的回民反清斗争，在秦安县内延续了10年之久，对清朝统治的反动势力以沉重打击。由于回民军缺乏统一领导和比较明确的斗争目的，每当攻陷一个城堡，总是有不少无辜的秦安人民遭到杀戮迫害，含冤而死。许多幸存居民颠沛流离，不堪其苦。回民军又缺乏长远的战略设想，满足于一城一堡之得，而败于一城一堡之失。在陕甘总督左宗棠的镇压下，宣告失败。

白朗军两攻秦安

民国元年（1912）4月，河南宝丰人白朗以“打富济贫”、“逐走袁世凯”、“设立完美之政府”等口号为号召，领导青壮年起义军，转战于河南、湖北、安徽等省。民国3年4月，接连攻陷陕西商州、蓝田、乾县，进而攻打凤翔。5月，进入甘肃境内，第一次进攻秦安。经秦安的龙山、陇城、莲花、魏店镇抵达通渭县城。白朗军在进军途中，书写标语，张贴布告，揭露袁世凯的罪行。在甘肃境内，白朗军与官军激战周旋达两月之久，行军数千里，纵横13县，最终因孤军无援，决定返回河南。6月4日，第二次攻入秦安，兵分两路攻县城，在城郊的安家河集结扎营。两路主力分别攻打城南与城

北，连攻几次不克，并有一首领被守城的团丁用火炮击中阵亡。白朗军仇恨加深，便集结主力攻城北，登上了北关的少迦寺戏楼，集中力量，用密炮轰城，守城民团拼命抵抗，因炮火密集，力量悬殊，守城民团纷纷溃散，城北被白朗军攻克。紧接着白朗军用汽油烧毁了西城门，县知事章灿逃跑，白朗军蜂涌入城，烧杀掠抢，大肆进行搜刮。一些商民富户家室被焚掠一空。全城战死和无辜被杀者达270余人。

下午3时许，白朗军撤离县城，由县东康家坡一带进击清水县。

马仲英兵屠县城

民国17年（1928）12月，在国民军优势兵力打击下，马仲英全部退出了河州，与马廷贤率兵万余人，经临洮、岷县等地，攻打天水。所过之地，烧杀淫掠，惨不忍睹。12月22日，马仲英驱兵由甘谷县城向秦安县进发。当日下午5时左右，经秦安县的千户镇，进驻葫芦河西岸的农民、川口、牌楼、辛家沟、张家坡、宋家场等村，大兵压境，准备攻打秦安县城。

秦安县城早有设防。县长王纯仁奉省政府令，组织成立了城防总局，并任总局局长，表示誓与城存亡。并组织团练民兵2000余人，分发土枪、土炮、长矛、大刀等兵器，昼夜加紧训练。县政府下令城镇各铁匠炉限期打制矛头、大刀各千余把，并设立火药局，管理制造火药，以备战时使用。对原有100余人的县保安队和警备队，每人发给步枪和子弹，加强了装备和整训，以防马仲英部的突然袭击。攻城前夕，城防局绅士瞒着王纯仁县长，私下派回民李少芬、汉人蔡少垣（头戴白色六楞回帽）与马仲英和谈。马仲英提出3项要求：一是各守城团练首先停止枪声和纸炮声；二是明天凌晨5时，敞开城门，张灯结彩，夹道欢迎，宴席招待后即赴天水，占据陇南；三是保证不扰民，不乱抢。和谈代表将谈判情况向城防总局汇报后，王纯仁县长非常气愤，下令各城廓的枪声、纸炮声连续不断地响到天亮。马仲英认为和谈不成，于是，下令全军于23日拂晓兵分两路攻城。一路经安马家河，绕北廓城，过贤门和教场，直上堡子坪；一路经丰乐村、饮马巷，过金汤门、南廓城，直上阳山丌到堡子坪，将秦安县城四面包围。大约6时许，马军吹响了攻城号，枪声炮声喊杀声，四面震响，步兵、骑兵、鬼刀兵八方涌来。守城守堡的保安队、警备队和团练民兵队，多数被马军射杀而死。有10余名马军持刀，偷偷从城堡墙爬上来，守城堡的民团多数被射杀而死，太平堡和永安堡首先被攻克，马军居高临下，集中火力炮轰城廓大城，守城的保安队、警备队、民团、城民死伤无数。马军由凤山一涌而下，打开了金汤门、新城门、永清门、北稍门，集中火力攻打大城。县长王纯仁督令大家奋勇抵抗，不料中弹阵亡。城防局的绅士皆逃光，惟独蔡少垣临危不惧，端坐院中，骂“河匪”不绝口，慷慨就义。大城攻克，马军枪击刀砍，大肆屠杀，城内的男女老幼慌乱一团，乱奔乱逃。大城内外皆是哭声、叫声、求饶声，刹那间死尸横积，血染马蹄，惨绝人寰。王县长头挂高城，县衙堂一火被焚。北大城楼储藏的火药库全被燃轰，火焰冲霄，瓦砾飞天。马军从凌晨直杀到日落西山。保安队、警备队无一人幸免。妇女的金银手饰多数被抢劫，富商大贾的钱财大量被掠，城效外的骡马毛驴被抢去，掠夺的财物全用骡马驮走。

24日凌晨7时，马军撤离县城，渡渭河，攻打天水。马仲英屠城走后，城内外堆

尸如山。此次战死被杀者达1200余人，受伤者达2000余人。因“破伤风”感染后死亡者达300余人。这是秦安城民遭受浩劫最深重的一次。在这次屠杀中，许多汉民得到了回民的保护。从此，居住在秦安县城的汉回民族，和睦相处，友谊常存。

红25军长征到秦安

原活动于鄂豫陕根据地的红25军，在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和军政委吴焕先的率领下，按照中央的命令，于民国24年（1935）7月，从陕西子午镇出发，经凤县进入甘肃，攻克两当。当红25军进攻天水时，驻甘绥靖公署主任朱绍良急电告甘肃交通司令部的王富德团黑夜赴援天水。但天水城北关已被红25军攻克，并已撤离天水，经三阳川、沿河城，向秦安县境进发。王富德奉命率团急赴秦安云山镇一带截击，驻扎云山镇后，即派连长王子烈带领一个连速往革家堡、南瓦窑一带侦察阻击。8月10日，红25军首先进入秦安县千户镇，得知有敌军绕道截击时，速派兵西越葫芦河，在南山击退了王子烈连队的阻击，王富德败归天水。红25军由千户镇迅速进入县城西的西川乡一带。秦安县县长杨天柱闻讯后惊慌失措，带领5名警备队员出城向东南方向逃跑。甘肃交通司令部派驻秦安县城的王介臣驻军，料难抵挡，亦潜逃。城内居民也纷纷出城躲避。红25军于当天中午占领了秦安县城。红军进城后，首先打开了监狱，释放了受害群众百余人，并在保安门（今县汽车队）枪决了作恶多端的孙管狱员（福建人）等4人，为民除害，百姓称快，并将4人的罪状公布于众。在县城内外张贴“中国人不打中国人!”、“团结起来，共同抗日”等标语，宣传党的政策，解除群众顾虑，使躲跑上山的群众很快进城回家，城内外秩序恢复正常。红25军在县体育场召开了穷人大会，号召全县人民团结起来，同全国人民一道，共同抗日，收复东北失地，并散发给到会群众每人白洋1个。群众深受感动，一致称赞“红军才真正是人民的军队”。

红25军为了迅速控制西兰公路，牵制37军毛炳文部的堵截，为中央红军北上扫清障碍，于11日下午离开了县城，经叶家堡，到达安伏乡境内宿营。一部分沿川住在集贤、龚川等村庄，一部分上山住在水泉湾、剪子湾、高家硬湾等村庄。程子华、徐海东住在安伏镇伏国栋家中（军部驻地），并与回家养病的高拱辰（邓宝珊的副官）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询问了朱绍良等人的情况和邓宝珊在兰州、榆中、通渭、静宁等地的驻军及其作战能力等。8月12日，红25军从安伏乡出发，由伏国栋等村人作向导，送红军经魏店乡境内，从梨树梁一带出县境。红军留给伏国栋家中菜刀、香皂盒、两个背心等物作纪念（现存县文化馆）。

彭总在秦安的运筹

1949年7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委彭德怀指挥的扶眉战役，歼灭了胡宗南部4个军之后，拉开了解放大西北的序幕。彭德怀根据毛主席“首先打击马步芳，歼灭了青马，即可基本解决西北问题”的指示，拟定了平凉战役计划，乘胜发起了对青宁2马（青海马步芳，宁夏马鸿逵）的追击战。中国人民解放军以1、2、19兵团10个军的兵力，分左、中、右3路向甘肃猛进。

7月28日，王震司令员率领的1兵团（左路军），在陇山要隘固关（今陕西陇县固关镇），全歼了马步芳的所谓“精锐铁骑”14旅，砸开了西进的大门。杨得志司令员率

领的19兵团（右路军），在固原以南的任山河地区，歼灭了马鸿逵部5000余人。同时，攻克了要隘三关口，占领了陇山高峰六盘山。从此，把国民党在西北战场上的两支主力青宁2马分割开来，形成了宁马龟缩宁夏，青马孤守兰州的困境。

8月1日，彭德怀同许光达、王世泰率领的2兵团（中路军）由陕西陇县进驻秦安县的莲花镇。彭德怀住在莲花镇西和村成建章家中。中路大军云集而来，分别驻扎在莲花镇及周围的村庄。

为了安全，严防敌犯，当时，莲花镇的巷道村围，南北山顶，都布满了岗哨。西和村王家湾一带的场地上停满了车辆，排放着各类战炮和担架，拴着许多战马。大雨不停的下着，电台、电话不断地呼叫，官兵们忙着在做战前休整，彭总召集高级将领筹划。一野主力的神速进军，迫使马步芳、马鸿逵放弃了平凉、定西等地阻击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计划。根据敌情变化，彭总主持修改了原平凉战役计划。8月4日，在莲花镇发布了进军兰州，歼灭青马的作战命令：以2兵团3个军和19兵团两个军，分两路包围进攻兰州。由1兵团主力附62军，沿渭河北上，经天水、临洮进占临夏，突破敌右翼进入青海东南部，直驱西宁，以切断兰州守敌的退路。另以18兵团主力附7军，在天水、宝鸡一线钳制胡宗南残部。以64军于固原一带，钳制宁马援兰和靖远、景泰蒋系两个军，使之不敢配合‘青马’作战。为了不使敌人有喘息机会，集结莲花镇一带的2兵团于8月10日开始向兰州进发。村民们聚集在巷道村头，送别亲人解放军。

一野左路军解放秦安

1949年7月，扶眉战役胜利后，第一野战军兵分左、中、右3路西进。王震率领的1兵团为左路军，解放了天水，向秦安进发。当时，马步芳部正沿华双公路仓惶北撤。为了阻击人民解放军西进，策划要炸掉华双公路上的叶堡葫芦河桥和郭嘉镇华阳桥。此事被早已打入县自卫队的地下共产党员逯自荣得知后，马上同地下党员逯鸿义、辛发海商议后，立即行动，与早已做好工作的黄、邵二班长携带武器，急速前进，埋伏在郭家镇寺咀坪，向破坏华双公路的敌人猛烈扫射。敌人以为人民解放军已到，顾不上炸桥，就慌忙上山逃跑了。秦安县县长杜凌云带着县自卫队向西北逃跑。逯自荣等随后追击至郭集，自卫队解散，杜凌云已跑掉，收缴枪枝114支，所带子弹及档案资料均被收获。

1949年8月3日，人民解放军一兵团的贺炳彦部解放了秦安。当时到达秦安的部队首长有第一军军长贺炳彦、政委寥汉生、副政委冼恒汉、政治部主任张国声、组织部长李越、宣传部长刘瑞芳、民运部长王聚贤。军部驻牛家公馆，民运部长王聚贤代理县长，接管秦安县政府。部队驻扎后，出安民布告，召开群众大会，宣传党的政策，并号召人民群众努力搞好支前工作，踊跃报名参军。并先后接管县级机关11所，乡政公所19所，保公所232所。9日，由窦述、杨培发等27人组成的地方工作组，与部队办理了交接手续。窦述任中共秦安县委书记，杨培发任县长。全县人民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投入了支前工作。同时，将在固关峡战斗中负伤的岳成维等17名战士护送县城治疗。同年11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将伤势过重而逝世的岳成维等17名烈士，安葬在距县城南一华里处的长山岭下。

岳成维等17位烈士名录表

表19—3

姓 名	年 龄	职 别	籍 贯
马 敬	34	班长	察哈尔绥远县
高自修	47	上士	绥远省把县
郝公强	21	班长	山西省忻县
李振松	28	战士	湖北省金门县
周福治	22	班长	山西省忻县
党 杰	28	战士	广州市
梁振虎	24	班长	山西省定里县
赵 吉	22	战士	山西省崞县
刘公山	22	战士	山西省临邑县
贡世荣	42		甘肃省徽县
王连焦	27	上士	山西省翼城县
罗珍青	44		陕西省林泉县
牛贵强	21	通讯员	山西省静县
李放先	25	战士	山西省灵县
岳成维	22	连长	山西省崞县
沈 阳	26	班长	河南省兹利县
郭振权		司务长	河北省顺义县

注：此表按纪念碑前镌刻烈士姓名、年龄、职别、籍贯由南向北顺序列表。

第六章 机 构

第一节 县级机构

明朝，秦安县署设兵房。清朝，秦安县为秦州营左哨把总讯地。乾隆五十年(1785)设千总2员，外委2员，分驻县城和莲花镇。清朝末期，县署设兵房，专管军

事。

民国初期，设兵房专管军事。民国7年（1918），秦安县属陇南镇守使孔繁锦管辖，县兵房专管军事，有巡役维护治安。民国16年后由财政科办理役政。民国25年5月，县设兵役股。民国26年，抗日战争暴发，役政频繁，由县长和绅士组成兵役委员会，商定壮丁的征派。民国27年3月，在县政府第一科（民政科）内又设兵役股。5月建立秦安县国民兵义勇壮丁常备队，以备兵员补充之用。10月，又改为秦安县国民自卫总队常备队，兵役股主任兼中队长。民国28年，在平秦师管区的管辖下，将兵役股扩充为兵役科。民国29年，将秦安县国民自卫总队常备队改称秦安县国民兵团常备队，下辖3个中队和备补队，兵役科改称军事科。民国30年，在陇南师管区的管辖下，又复为兵役科。县有自卫大队、警察局等武装机构。民国34年，将兵役科又改设为军事科。民国37年，县政府第五科（军事科）内设军事、保安、兵役、防空4个业务股，承办县役政与征兵。

1949年8月3日，秦安县解放，以地下党组织所发展的武装力量为基础，组建成县公安大队。县长兼任县大队长，在编人员245人。随后成立了县武装科。1951年8月，改建为秦安县人民武装部，编制40人，有副部长、政委各1人。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部长于1952年1月任命到职。人武部负责全县军事及兵役和民兵工作，受天水军分区和秦安县委的双重领导。1954年7月，改称为秦安县兵役局，编制35人，有局长、副局长、政治委员（县委书记兼任）、副政治委员各1人。下设动员科、征集科、统计科、预备役军官科、民兵科。1959年3月，撤销秦安县兵役局，恢复秦安县人民武装部，编制12人。1962年编制14人，下设政工、组织训练、民兵训练3科。实行县委书记兼任第一政委制度。1966年10月，根据甘肃省军区司令部通知，将秦安县人民武装部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秦安县人民武装部，下设政工、组训、后勤3科。县委书记兼任第一政委制度中断。1977年，县人武部编制15人。部长、政委、副部长、副政委各1人。助理员、炊事员、司机各1人。组训科5人，政工科3人。1979年4月，恢复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制度。1981年5月，兰州军区命令撤销科编制，设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各1人（县委书记兼第一政委），下设秘书1人，参谋3人，干事4人，助理员2人，军械助理员2人，通讯员、司机、炊事员各1人，共19人。1983年2月，根据兰州军区命令恢复科编制，仍设政工、组训、后勤3科，编制17人。1986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将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秦安县人民武装部改称甘肃省秦安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置领导。其性质任务未变，既是党的委员会军事部，又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兵役工作机关，负责全县的民兵和兵役工作。机构单设，接受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县委书记兼任第一政委制度改为兼任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制度。下设两科一室，即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在编人员22人。县人武部自改归地方建制领导至1989年底，机构和人员编制基本保持稳定。

1983年5月，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一团在秦安组建成立，全团编制4个营，22个连，3023人。

秦安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历任领导人名单

表 19—4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 注
徐贤波	副部长	1951.7	1952.10	
窦 述	政委	1951.8	1952.1	县委书记兼
张思礼	部长	1952.1	1952.9	
贺竹林	部长	1952.9	1953.1	
康熙德	副部长	1952.11	1954.3	
马全贵	部长	1953.11	1958.5	1954.10—1958.5 任局长
宇文荣	政委	1956.9	1959.3	县委书记兼
白仲元	副局长	1956.5	1959.3	
张达江	局长	1958.5	1963.3	1959.3—1963.3 任部长
郭树林	副局长	1959.2	1962.2	
高 峰	副政委	1959.2	1967.6	1963.2—1967.6 任政委
秦 玉	部长	1963.3	1964.10	
胡士槐	第二政委	1961.12	1966.6	
刘书银	政委	1962.4	1965.9	县委书记兼
秦玉玺	副部长	1962.1	1963.3	
郭凤玺	副部长	1962.11	1964.12	
范敬学	部长	1964.10	1966.1	
许志良	副部长	1964.11	1978.8	1969.1—1978.8 任部长
刘喜谦	政委	1965.9	1973.6	县委书记兼
王文生	副政委	1966.5	1968.7	
赵文礼	部长	1966.2	1968.8	
屈 宏	第二政委	1967.6	1969.11	
徐志刚	副部长	1968.11	1978.9	1970.10 任副政委
李政兴	副政委	1969.5	1970.1	
王英群	第二政委	1969.11	1972.7	
张开发	副政委	1970.7	1976.7	
段长明	副部长	1970.10	1977.2	
阎龙书	副部长	1971.11	1980.1	1978.9—1980.1 任部长

续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　注
张玉林	第二政委	1972.7	1981.5	
姜忠典	副政委	1976.7	1982.9	
赵鸿海	副部长	1976.10	1981.5	
杨彦科	副政委	1978.8	1982.3	1981.5—1983.5 任政委
樊　浩	副部长	1978.3	1983.9	
程化龙	第一政委	1979.4	1981.4	县委书记兼
王有智	部长	1980.2	1983.6	
刘德全	副部长	1981.4	1983.6	
张俊武	副政委	1981.4	1983.5	
赵建基	第一政委	1982.4	1984.1	县委书记兼
牛新来	部长	1983.6	1986.2	
王志钰	副部长	1983.6	1986.10	
林庆山	副部长	1983.6	1986.2	
杨振中	政委	1983.6	1992.9	
张长生	第一政委	1984.2	1991.5	1986 年 5 月改任党委第一书记,县委书记兼
谢玉成	副政委	1984.6	1985.9	
刘春杰	部长	1986.4	1990.4	
马金山	副部长	1988.11	1999.5	1990 年 4 月—1999.5 任部长
王铁许	政委	1992.9	1998.4	
田兴齐	党委第一书记	1991.5	1994.7	县委书记兼
徐　彬	党委第一书记	1994.7	1997.10	县委书记兼
牟根良	副部长	1995.3		
刘天明	党委第一书记	1997.10		县委书记兼
金锡昌	政　委	1998.4		
刘国劲	副部长	1998.11		

天水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一团历任领导人名单

表19—5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 注
王志钰	团 长	1983年5月	1984年3月	人武部副部长兼
牛新来	团 长	1984年4月	1986年2月	人武部部长兼
李邦杰	团 长	1986年12月	1993年1月	
李成武	团 长	1993年4月	1994年1月	未到职
张富坚	团 长	1994年5月	1998年12月	
赵建基	政 委	1983年5月	1984年3月	县委书记兼
张长生	政 委	1984年4月	1991年2月	县委书记兼
田兴齐	政 委	1991年3月	1994年12月	县委书记兼
徐 彬	政 委	1995年3月	1997年12月	县委书记兼
刘天明	政 委	1998年3月	1998年12月	县委书记兼
李成良	副团长	1983年5月	1984年3月	副县长兼
王志钰	副团长	1984年4月	1986年2月	人武部副部长兼
李永成	副团长	1984年4月	1986年8月	副县长兼
张续善	副团长	1986年9月	1987年5月	副县长兼
徐 彬	副团长	1988年2月	1995年2月	副县长兼
刘天明	副团长	1995年3月	1996年6月	县长兼
冯进福	副团长	1996年7月	1998年2月	副县长、副书记兼
宋博华	副团长	1998年3月	1998年12月	副县长兼
张长生	副政委	1983年5月	1984年3月	县委副书记兼
谢玉成	副政委	1984年4月	1986年8月	人武部副政委兼
张国强	副政委	1984年4月	1986年8月	县委副书记兼
杨振中	副政委	1986年9月	1993年2月	人武部政委兼
王铁许	副政委	1993年3月	1996年7月	人武部政委兼
白朝德	副政委	1996年7月	1998年12月	县委副书记、县长兼

第二节　基层机构

民国时期，县属乡（镇）的武装机构主要设自卫队，基层的役政主要由乡（镇）自卫队配合各联保、保甲负责催办。

1949年8月，秦安县解放后，在全县七个行政区成立了区干队，一般有十多人，军事编制，统一服装和枪支，主要任务是保卫政权，抓特务，收枪支等。1950年7月，在全县划设的8个行政区派武装干部1人，主要负责民兵工作。1952年8月，全县划设11个行政区。同年10月，在城关、王尹、陇城、莲花、郭嘉、千户、金城、龙山、叶堡、中山、王铺11个行政区分别设立了区级人民武装部，编制武装部长、政治助理员、军事助理员各1人，隶属县人民武装部。1954年7月，根据兰州军区整编命令和天水军分区将人武部改成兵役局的命令，撤销秦安县区级人民武装部，改秦安县人民武装部为秦安县兵役局。区级武装干部由军分区按各县兵役局编制统一调配，由县兵役局集中使用。1955年，对全县区乡进行了大调整，调整后的41个乡镇（城关镇）分别设乡（镇）人民武装委员会。1958年10月，根据甘肃省委在各人民公社编设人民武装部，配备1名～2名脱产专职武装干部的要求。1959年，给城关、云山、兴丰、康坡、陇城、大寨、莲花、郭嘉、叶堡、西川、魏店、王铺等12个公社各配了1名脱产的专职武装干部。1962年5月，全县划设10个区工委，下辖53个人民公社（1个城市人民公社），同年9月经上报天水军分区首长任命：城关、王尹、陇城、莲花、郭嘉、叶堡、西川、魏店、王铺、兴丰等10个区工委人武部副部长各1人，35个公社人武部部长各1人。1965年撤区并社，全县调整为1镇20个人民公社，同年6月—10月，全县各公社（镇）分别成立了7人～11人组成的人民武装委员会。11月，对各社镇人武部长经上报天水军分区首长任命：城关镇、王尹、陇城、郭嘉、叶堡、王窑、西川、好地、王铺等9个公社镇人武部长各1人；郑川、刘坪、云山、贾川、兴丰、五营、中山、莲花、魏店、吊湾、安伏、千户等12个公社人武部副部长各1人。并规定秦安县编制专职武装干部50人。1980年1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从王铺公社划出11个生产大队，成立郭集人民公社，随即成立了郭集公社人民武装部。1983年12月，将全县原设的22个人民公社更名为22个乡（镇）人民政府，保留城关镇（更名为兴国镇）。各公社（镇）人民武装部随即更名为乡（镇）人民武装部。1984年以来，各乡（镇）人民武装部稳定不变，各有正副部长1人～2人，武装干事1人。

基层武装干部的管理和任免，1954年以前直属军队系统。1959年，编设各公社人武部后，部长、副部长均由天水军分区首长任免，干事（助理员）由地委组织部（地区革委会政治部）、天水军分区政治部任免。1970年至1980年，部长、副部长、干事均由地委组织部（地区革委会政治部）、天水军分区政治部审批，县委（县革委会）、县人武部任免。1981年，改革干部管理权限后，部长由县委审批，县人武部任免；副部长、干事由县委组织部审核，县人武部任免。

基层人武部从建立至今，均实行同级地方党委和县人武部双重领导体制，在平时和

战时完成军事工作时，由县人武部组织指挥。在配合地方抓中心工作时，重点由地方党委安排工作任务。基层人武部在业务上与县人武部是隶属关系，在行政及其他方面由同级地方党委领导。基层人武部在县人武部和同级地方党委领导下，负责民兵的管理指挥和训练，负责承办预备役、征兵和战时动员工作，组织民兵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担负战备和治安勤务，战时组织民兵参军参战，保卫后方，支援前线。

第二十编

·文　　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社　　火

社火，有的地方叫故事。相传起源于唐朝，1000多年来发展、变化、提高。民国时期，秦安社火常和庄浪、甘谷、清水、张家川等县比赛，规模较大。解放后至1958年，社火自由活动。“大跃进”时期有所限制，多数利用小戏曲、小演唱、曲艺、舞蹈等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服务。70年代后期，社火活动受到严格限制。改革开放后社火自由发展，得到各级组织的重视。几乎村村闹社火，人人看社火。秦安社火有秦腔、蜡花舞、戏鳌、打虎、旱船、狮子、马社火、高跷、高台、羊皮鼓、陈姑赶船、龙灯、大头娃娃、推车子、海巴儿、亭子、吊庄务农、纸驴、卖篦子、卖水、施不全上任、天官赐福、刘海撒金钱等近30余种，机关单位有各式各样的彩车。一些地方有固定的“开集日故事会”，如莲花、陇城及县城的“正月十五”，中山的“正月十二”等。社火中活动频繁的有11种：

一、秦　　腔

是城乡广泛流传的一种群众文化形式。演出形式分折子戏和本戏两种。秦腔作为社火的一种形式，演出很自由。有本乡本土组织的业余剧社，也有外地剧社来城乡演出，不过这些都在正月十五以后。正月十五以前至春节多为本地剧社演出。社火中的秦腔，

形式灵活，以娱乐取悦为主。与其他时间所唱的秦腔如“庙会戏”、“卸茬戏”等稍有不同。

二、蜡 花 舞

相传产生于唐宋时期，距今已有1000多年的历史。主要流传在郭嘉、吊湾乡一带。蜡花舞来源于词赋，为了表达词赋的情感而配以动作，逐渐由坐唱演变成民间女子歌舞。多在夜间演出。演出时手托花灯，花灯内装点蜡烛，故称蜡花舞。蜡花舞表演以行进式为主，人数少者4人～8人，多者近百人。舞蹈队由少女组成，她们一些身着大襟云边彩裙，一些身着色泽鲜丽的百褶长裙，表演时左手托着六角蜡烛花灯，右手挥动丝绸折扇，舞队款步轻摆，翻转穿插；彩扇高旋平摆，花灯高托低绕，恰似花海起落。另有男、女丑角无拘无束地穿插在舞女中间，即兴作戏，耍丑逗笑。解放后，蜡花舞经过不断地改进和完善，焕发出新的艺术光彩。曾多次参加县、地（市）、省民间舞蹈会演，受到好评。1957年，在北京参加全国民间艺人第二届观摩会演，被评为全国二等奖。随后又应邀参加拍摄了电影《万紫千红》（上集）。蜡花舞的伴唱为秦安小曲，分为老调和花调，以老调为主；歌词有大乐调（唱述一个完整的历史故事）和小乐调（以情歌、民歌为主）两种。

三、戏　　鳌

相传清代中期，戏鳌在今兴国和郑川等地广为流行。社火表演戏鳌取材于神话传说。表演时，由娃娃四肢伏地顶鳌，再配一人扮成传说中的人物，亦步亦趋，和谐相戏，深为群众喜爱。以郑川乡王新村的戏鳌最为出名，多次参加县、地、省调演。1957年，在北京参加了全国民间艺人第二届观摩大会的调演，获全国二等奖。之后又参加了电影《万紫千红》（上集）的拍摄。

四、打　　虎

是兴国镇北大村村民创作的民间社火种类。情节是一位机智勇敢的猎人，巧除深山一只威胁人们生命安全的老虎。表演时，装扮逼真的老虎和双手拿连枷棍的武术艺人同时出场，先耍后打，精彩异常，颇受观众的赞赏和喜爱。打虎舞曾多次参加县、地、省调演。1957年，在北京参加了全国民间艺人第二届观摩会演，被评为全国二等奖。此后，又参加了电影《万紫千红》（上集）的拍摄。

五、旱　　船

俗称耍船或跑旱船，起源于唐朝初期，盛行明代。旱船有单、双两种。单船长2米，宽1米以上。船姑娘“坐”在舱内，艄公在船外和船姑娘对舞；双船长约3米，宽仍为1米以上。船姑娘“坐”在后舱，艄公“坐”在船的前板上和船姑娘同舞。两人均身着戏装，舞姿悠然荡漾，再伴以轻快的船曲，边唱边舞，杂以笑话，直至曲尽船停。唱词常见的有“正月里来是新春”和“采花十二月”等。旱船舞表现了劳动人民勇于战胜艰难险阻的可贵精神，乐而不俗，遍及全县各地。

六、狮　　子

象征驯狮的耍狮子活动，遍及全县各乡村。两人顶狮一人引狮。引狮者多为武术拳师，手持绣球，装扮成英雄武士的形象。在热烈的气氛中，引狮人箭步亮相，举灯挥手

惹逗狮子。打完四门后，雄狮作驯服状，达到驯狮目的后，由引狮人指挥狮子作杂技表演，或打滚、咬痒，或跳桌凳、上高台，或滚绣球、摇头摆尾、卧睡、钻窗子等，最后，引狮人手牵狮头绕场而终。全县以郭嘉乡洛泉村的狮子最有名。

七、马 社 火

马社火又称马故事。主要流行在中山、陇城、五营、莲花、兴丰、千户乡等地，只在白天演出，有时也与邻县的进行友谊比赛，演出所需人员、骡马的多少，按扮演剧目的内容而定。表演者按照剧中人物的性格，勾画成不同的脸谱，身穿戏服，手持各种道具如枪、剑、刀、镜、斧等。骑着披红戴花的骡马，在本村或临近村庄漫游。它在满足人们的文艺欣赏的同时，又可夸耀各农户所养骡马的膘情体形和戏剧设施的齐全与否、新与旧等。每当表演结束后，人们少不了要对演技和骡马膘情强壮等加以品评，了解一些社会变迁的信息。还常常在卸装后吃锅子之类的应酬菜，相互取乐，很是融洽。

八、高　　跷

也叫踩高跷，俗称高拐子。历史悠久，在《列国·说符》中就有记载。主要流行在今郭嘉、叶堡、郑川、陇城、五营、莲花乡及兴国镇等地，以县城所在地兴国镇地区最为兴盛。表演者双脚踩在木跷档上，双腿绑在木跷帮上，身穿戏装，手拿道具，依和着锣鼓的起伏节奏，边舞边唱。扮演的历史故事人物有三战吕布等。表演形式有大场和小场。大场是集体围着圆圈成对而舞，小场是四五个人集体表演。

九、高　　台

主要盛行在莲花、陇城、五营、安伏、叶堡及郭嘉等乡的一些村庄。起初是用长木椽扎结成骨架。近年来改用五六米长的铁棍，下端插在石磨盘眼里，上端装饰成多彩的树枝、花朵或假山等，再把六七岁左右的儿童装扮成戏剧人物或神话故事人物扎立固定其上，宛如巧站花心、叶面、手掌、棍尖。按戏剧情节，各自作出亮相姿态。移动方式有人抬和车拉两种。因底盘甚重故而移动缓慢，玄妙异常。

十、羊 皮 鼓

也叫单鼓或扇鼓舞。是民间社火的传统剧目，流行王窑、千户乡一带。每年农历七月初十羊皮鼓便风靡盛行。表演时左手持鼓，上下翻飞；右手握短鞭，边打边舞边唱。解放前，羊皮鼓舞多用于祭祀师公跳神等活动。解放后，经过取芜存菁的革新，赋予了健康内容，用以表现劳动人民欢快喜悦的心情，更受广大群众的欢迎。秦安县羊皮鼓曾参加了天水市首届伏羲文化节表演以及《麦积烟雨》、《筏子客》等电视电影的拍摄活动。

十一、陈姑赶船

是流行在郭嘉、吊湾乡一带的民间社火剧目。相传和蜡花舞是姐妹剧种，千百年来享有同等的声誉。情节是叙述一个名叫陈姑函的姑娘乘船追赶相公潘路的爱情故事，故名陈姑赶船。表演时4个姑娘站在舞场的四角，左手掌灯，右手拿扇，配合场地中间的旱船舞动。有领唱、合唱、帮腔，它的伴唱不限于演员，甚至是周围的观众也可同声合唱。表演粗犷豪迈，旋律委婉明快，表现了陈姑娘勤劳善良、坚强勇敢的品格。

第二节　灯　谜

一、活　动

灯谜活动主要集中在元宵佳节，历史相当悠久。解放前自由存在并发展，解放后才由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举行。

元宵佳节，县城和部分乡镇都崇尚观灯猜谜。一般在农历正月十四开始，到十六七结束，称为倒灯，多为夜间，少为白天。常见的手工灯有宫灯、转灯、纱灯等数百种，千姿百态，琳琅满目。有的地方还搭五彩缤纷的灯门。元宵佳夜，县城机关单位或较大的乡镇都习惯开展破字猜谜活动。字谜内容多为创作与传统相结合，书写在长条各色彩纸上，贴在各种花灯上，人们一边观灯，一边猜谜，丰富多彩。解放后，灯谜发展较快，县文化馆每年都要组织举办灯谜会。1989 年 3 月，县灯谜协会成立后，研究交流灯谜活动内容方法等。县城内活动比较集中的有泰山庙和县总工会等地。

在大部分乡镇农村，还要点盆盆、点灯盏，实为“灯”的又一种形式，盆盆常用荞面蒸成，光滑型圆，开口边有剪子剪成的各式各样的花纹。内窝滴清油，放浸棉芯，每人 1 个，点完后看“灯花”，谁的灯花越多就说明谁的命运及财运越好。灯盏常用玉米面做成圆锥形。用胡麻杆缠棉花或黄纸剪的纸条，油浸后插入。点着放在门顶、灶头、牲口槽头等地方。家家大门和屋檐前还悬挂花灯，儿童自愿组织的灯火队，四处窜游，欢度节日。

二、创　作

民国以前，谜语代代口头相传。节假期间，学校有谜语创作及猜谜活动。解放后，随着谜语书刊发行，自己创作出了比较多的谜语，文化部门、机关单位、学校都有创作，特别是 70 年代以后，每年春节县上灯谜活动规模大，时间长，内容丰富。1977 年，成立了县灯谜谜会，为全县第一个群众性的灯谜组织，会员的谜作不少被省内外相关报刊发表并获奖。1987 年，王琴宝参加了《中国谜报》主办的“虎山摆擂”有奖猜射，荣获三等奖。1988 年，他创作的 5 条谜语被西北铝制品厂主办的《金虎》杂志刊登，另 5 条谜作被《谜苑》刊登。同年，他参加了《文学故事报》主办的“龙年元宵灯谜有奖猜射”，获全国第一名。王少鹏创作的谜语“不明漂浮物”，在 1988 年《中国谜报》发表，“义务打针”在 1988 年第 5 期《知识窗》发表并获优胜奖。1989 年 3 月，县灯谜协会成立，会员 20 余人。谜语创作丰富多彩。1989 年 11 月，阎锁田创作的一条谜语被天津《智力》刊物发表。谜语创作突破百条的有国营七四九厂的贾文元。发表并载入《全国灯谜信息》《甘肃日报》《实用灯谜大全》等 17 种报刊书籍中。此外还发表谜歌 1 首，谜文数篇，谜材《电影编剧》1 部，还有 5 部谜材被编入《谜人必备大全》中。他开拓创新了联中谜、外来语谜、象声谜 3 个谜种，创作的谜语有鲜明的时代特点。他的代表谜作有“战猴头”打一饮料工艺为“杀菌”；“七一鞭策共同发”打一字为“毛”；“陕西腾飞”打一字为“夹”；“盲目外流恨当初”打一字为“忙”；“得德的得天下”和疑词一句为“似有马蹄声”；“一再告诫吃喝风”打一京剧名为“三关排

宴”；“墨子自言救宋事”打八字新词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50余条。

截至1989年底，全县谜作发表于《南方日报》《新民晚报》《宁夏日报》《北京晚报》《星期天》《甘肃日报》《全国灯谜信息》《知识窗》《灯谜指南》《甘肃工人报》等地（市）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和50余种内部谜刊。应邀参加全国函寄展猜20多人次，有40余人次在全国及省市级举办的灯谜竞猜中获一、二、三等及优胜奖，3人在陕西宝鸡举行的“建行杯”陈仓谜会全国邀请赛中获团体第三名，1人获十佳射手奖，1人获佳谜创作奖，1人在“中行杯”陕甘宁豫4省灯谜邀请赛中获二等奖，有6人吸收为甘肃省灯谜学会会员。

第三节　贴对联

贴对联，是城乡普遍盛行的一种传统习俗。明代中期开始，到清代就已很流行了。有春联、修造联、乔迁联、挽联、贺婚联、堂联、寿诞联、戏联和寺庙联等。若逢喜庆日子或红白事，都要贴挂对联。以县城与清水河流域的中山、陇城、五营、莲花及葫芦河沿岸的部分乡镇最为盛行。每逢春节，家家都要贴挂红色门联如龙飞凤舞升平世，燕语莺啼锦绣春；向阳门第春先到，积善人家庆有余等。门扇上贴各种古诗词或秦琼、敬德的画像等。灶后贴上天言好事，下凡降吉祥等。炕后贴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等。骡马牛鞍或车辆上要贴上山如白虎，下山如青龙；良马行千里，龙驹走万程等。大门外贴出门见喜；红梅报喜；迎喜接福等。有服丧（即白事）的人家贴挂绿或浅蓝色对联，常见的有人皆赏节双眉喜，我独思亲两泪流；玉梅合孝意，金柳动哀情；守制难还佳节礼，思亲免贺太平春等。每逢修筑建造，则多贴周公卜就三吉地，鲁班造成五福门；栋起凌云连北斗，堂开爱日对南山；横额贴上梁大吉、安门大吉、建门永庆等。

对联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古旧联多为皇王有道家家乐，天地无私处处春；横额尧天舜日等。解放后，给对联带来新的活力。50年代，春联多为歌颂新生活、社会现象的。如庆胜利纵情歌唱东方红，迎新春无限怀念毛主席；横额红心向党等；“文革”期间主要贴挂毛泽东的诗词对联。1978年后，春联则为承包制好行行业业家家乐，粮油丰收村村户户处处春；横额奔向小康等。一些有代表性的春联如：辞旧迎新去岁实现千斤亩，总结经验今年更上一层楼；横额继续前进等，广为流传，几乎家家都贴，人人都传。在舞台及寺庙等建筑处，常贴有反映地方历史文化的对联，如“居于羲里古成纪，遥望潼关、玉门关、西安府、安西府，对对关府百万丈。丝路漫漫纬通左右，唐皇帝、汉将军皆出于此；住在娲乡大地湾，比邻秦州、静宁州、三阳川、阳三川，双双州川两亩程。陇水滔滔经流上下，明中丞、清御史共生在兹。”

第四节　剪　纸

流传在秦安城乡的剪纸，源远流长。剪纸多以窗贴、壁贴为主。每逢新春佳节或喜庆日子，都要在窗格上剪贴五颜六色、千姿百态的窗花，内容为人物、花草、鸟兽鱼

虫、民间故事、瓜果蔬菜及狮子滚绣球、人寿年丰、龙凤呈祥、吉庆有余等传统题材。图纹流畅多样，形式灵活。有的在每个小格上还要贴一图案各异、色彩不同的小窗花，琳琅满目。有的乡村还在屋檐上贴春叶，门窗顶端上贴云子，器具上贴福、丰等字。至于婚喜事，都要剪贴被繁花簇拥、被龙凤扶持的大红双喜字图样。

解放后，剪纸艺术继续为满足传统习俗所需要，发展为歌颂工农兵英雄形象，反映社会主义建设的工艺品。1965 年，胡思义创作的《五好花开一对红》剪纸，在甘肃省工农兵画展上展出并被收藏。1973 年，冯丙生创作的《工农兵学哲学》剪纸，参加了天水地区及甘肃省的展览，受到好评。1985 年 6 月，全县有 46 幅剪纸参加甘肃省民间剪纸展览。在民族文化宫和中国民间美术博物馆收藏的全省民间窗花 267 件当中，秦安民间窗花有 53 件，占全省被收藏数的 20%。

第五节　刺　　绣

自古至今，秦安城乡妇女擅长刺绣工艺。解放前，农村大部分妇女善在鞋头、鞋底、鞋垫、袖口、衣襟边、裹肚子、枕头套、护裙、围腰、袜后跟、袜底等衣物上刺绣各种花卉图案。女儿出嫁时，由于受摆嫁妆习俗影响，刺绣手艺成了显示姑娘心灵手巧的重要方面。陇城乡凤尾村聂友仁家中收藏有一幅绣制而成的“福禄寿”中堂，寿星骑鹿，堪称民间刺绣珍品。

解放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刺绣艺术在城乡发展更快更广，题材花样和艺术技巧丰富多彩，应用范围也更加宽广。除在原有传统衣物上刺绣外，还给门帘、窗帘、床罩、沙发罩、台布、电视录音机套等也绣字扎花，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艺术、装饰、享受品。操制工具也由原来的纯手工转向半机械化，产生了综子等新型器具，有力地改进了刺绣的制作技巧，丰富了刺绣艺术。

第六节　雕　　塑

雕塑有雕刻和泥塑两种。秦安历代流传的雕刻工艺多出自建筑工匠之手。过去城乡的寺院庙宇和富有人家的房屋建筑，多系雕梁画栋，镌刻图案装饰，有些桌凳器具，亦多精雕美化。雕刻种类有木雕、砖雕、石雕等。木雕、砖雕较为常见，手工精致。石雕工艺粗放，仅限于寺庙、坟墓陵园和宅门的石狮、石猴、拴马桩等。1973 年，冯丙生创作的木雕《马恩列斯毛头像》，参加了天水地区及甘肃省的展览。1988 年 5 月，陇城文化站杨泰的砖雕《古战场》，被天水风情艺术展选入参加了北京展出。

泥塑艺术体现在塑造神佛形象方面。从事此项艺术的人通常称画匠。他们在庙宇内塑造千姿百态的神佛像。艺术构思大胆夸张，造型别致。泥塑匠大多擅长壁画，多属一些翠鸟嬉莲、丹凤朝阳等传统题材。清末至民国时期，王尹乡马河村的马玉麟，在雕塑方面有较高的艺术造诣。他的一手遮半面、站七坐五、画鸟不离卵形、英雄无项美女无肩等经验，为雕塑独创。他的作品至今储存完整的有云山乡潘河村的戏台彩画，千户乡

出食沟的三圣母的塑行像、庙宇屋檐的彩画和文昌帝君的塑像，郑川安家坪的二龙王和炳灵公的行像等。

解放后，破除迷信，一些地方拆除庙宇，塑像壁画被毁坏，塑神像风一度消失。80年代初期，个别偏僻山区时有所兴。1981年，马绒骥（马玉麟长子）在玉门市老君庙雕塑了彩画塑像，被拍成电视。1982年，他在天水玉泉观的玉皇殿和玉皇抱厦通仙桥静观亭，创作了大幅多样的彩画塑像。1984年后，他的作品遍布各地，其中仅县城泰山庙及云山、莲花、好地、千户、兴国等地有塑像近40尊。在此基础上，他又学习了现代透视、解剖、比例、光暗等方面的知识，有创造地把民间传统的“头大身短”改了过来，把花卉方面原来“羽状的花叶花瓣”改为“侧正俯仰”、“叶形四出”，还有山水“石分三面”，人物年龄“头身比例”等独家真经。在绘画方法上由原来只靠毛笔改为“用纸折叠”、“复写落图”法，原来和泥用纸改为“纸棉结合”，克服了泥裂的缺点和不足。此外，还有兴丰乡剡湾村的傅选宗，王铺乡贾岔村的贾新海等在雕塑上也有成就。

第二章　戏剧曲艺

第一节　班社剧团

一、班　社

班社是秦安戏剧发展的初期组织。相传产生较早，到清乾隆四十年（1775）已有所发展。道光至咸丰年间（1821—1860），今五营乡赵宋村赵二的父亲会唱秦腔戏，并传授予赵二。光绪元年（1875），赵二赴陕西寻逃荒的母亲，为度日便加入当地的秦腔戏班，以扮演《草坡面理》中的金兀术而出名。光绪十年（1884）前后，赵二带领几位陕西艺友回家组建赵二戏班，带徒传艺。这是秦安第一个秦腔戏班。主要在庄浪县及秦安县的清水河流域演出。

民国初期，受天水鸿盛社的影响，陕西流浪艺人在秦安的活动越来越多，使秦安秦腔戏班得到了发展。赵二的侄儿赵金荣继承叔父遗业组建戏班，在清水河流域频繁演出。每年到秦安县城唱一次官戏。后不久此戏班解散。民国20年（1931）到民国38年，秦安县先后有4个民间半职业秦腔戏社。

1. 祥林社。民国20年（1931），由陇城乡艺人朱老二（祖籍庄浪县朱店乡）创办，自任班主。主要演员有从从、郭老二、车进苍等10余人，剧目有《八义图》《抱火柱》《大辕门》等40余本。主要活动在清水河流域和庄浪、张家川县等地。1952年解散。

2. 福盛社。民国22年（1933），由古城乡孙蔡村艺人蔡跟福租赁县城城隍庙戏箱组建，自任社长，主要演员有蔡跟福、高金堂等20人。民国27年，自筹资金购置戏

箱，有演职员40余人。剧目有《大报仇》《黄金台》《出淮阳》等18本。主要在天水、秦安、清水、通渭等地演唱庙会戏。冬季又常在县城关罗剧场（今县针织厂）售票演出。福盛社以阵容大、演技高见长，是当时较有影响的秦腔戏社。民国33年，福盛社前往陕西汉中演出，与当地戏班摆擂对唱，因演技高于对方而胜，轰动当地。民国37年后，因管理不善，演员外流而停业。

3. 新华社。民国29年（1940），由静宁县艺人董虎臣（人常称董成子）在秦安县城创办，自任社长。主要演职员有李益华、安乐民等20余人。剧目有《雁塔寺》《白玉楼》《玉堂春》等40余部。后因其不善经营，演况萧条，便转让给谢秀儿和冯大婆子接管料理。民国35年，著名坤角伏启荣从兰州来秦安，在新华社搭班演出。他所演的《二度梅》《白玉楼》等造诣深，演技高，颇受观众欢迎。民国37年，荣光剧社将此社的骨干挑选带走，导致新华社解散。

4. 民警社。民国36年（1947）4月，陕甘两省颇有影响的警中社在天水解散后，著名旦角陕西人王宽民和他外甥温警学（陕西人，现为甘肃省秦腔剧团著名演员）邀请张新堂等20余人而创办，王宽民任社长。主要在关罗区露天剧场售票演出。后不久在秦安招收了一些学员。其中马晓云最为出名。她六岁学戏，七岁就能登台演出。在《卖酒》中饰李凤姐，《盗虎符》中饰如姬，深为观众欢迎，故有“七龄童”之称。剧目有《日月图》《司马拜台》《六部大审》等50多本。民国38年4月，27师荣光剧团将其中的优秀演员挑走，民警社被迫于同年6月解散。

半职业秦腔戏社，以箱主为核心，凑几个艺人作班底，再四处串联演出。演员走社搭班，聚散自由，流动性大。每月或每台戏后，按每个演员搭班前商量的价钱分钱，财务民主，管理方便。因受传统观念及封建迷信思想的影响，民国26年前，妇女是绝对不能登台演戏的，各班社都不吸收女演员，女角均由男人扮演。民国34年后，有的戏社始收女演员，但只能在卖戏和交流会中参加演出，庙会戏不能登台。解放后，破除迷信，废除庙会，半职业戏社因失去演出机会而解散。

二、皮　影

皮影戏，俗称灯影子，是秦安最早的戏曲艺术形式之一。光绪初年传入秦安。据传，古城乡高湾村贾宝同的爷爷，光绪年间从师其父，学会了灯戏，又经他传给后人。同治四年（1865），组建古城乡高湾村皮影戏班，影响较大，先在清水河流域，后中山、兴丰、古城，逐渐遍及其他乡镇。民国19年到民国29年，皮影戏在秦安普及，70%以上的村庄，每年有一两次演出活动。解放前，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有皮影戏班（组）23个，均属半农半艺。解放后，皮影戏得到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戏班（组）发展较快，表演的艺术水平得到提高。1956年，全县有皮影戏班（组）32个，以后又逐年有所增加。到1964年底，发展到42个，近解放初期的一倍，演出人员450人。1965年传统戏禁演后，皮影戏班（组）被全部解散。1978年后，皮影戏又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农村。1979年12月和1981年3月，县文化馆举办了两次皮影戏的调演，古城乡高湾村等3个皮影戏班获得嘉奖。1982年，全县皮影戏班（组）已发展到20余个，演出人员200余人，并有陕西长武、陇县、宝鸡及邻近县的皮影戏班进入秦安演

出。1988年，古城乡的皮影戏班参加了电视剧《麦积烟雨》的拍摄。到1989年底，全县皮影戏班（组）发展到34个。

皮影戏的演出，民国时期阵容小，5个演员即为1班。坤角由男演员扮演。文武场面小，有板胡、二胡、三弦等管弦乐器和抱鼓、大鼓、钹、水子等打击乐器。解放后，阵容发展到10人左右，并有女演员参加演出。乐器增加了笛子、扬琴等。80年代，使用扩音设备。演出光源由汽灯转换成电灯。皮影幕由原来粗糙的织纱幕改为细白纱布或白的确良细布，改进了演出效果。

三、业余剧团

1. 农村业余秦剧团。清朝末年至民国初，县内部分集镇和较大村庄就有“堂戏”演出。民国19年（1930）至29年，陕西省刘毓中、刘易平、王朝建等带戏社来秦安，与秦安演员联合演出，促进了农村秦剧团的发展。1950年，陇城、魏店等地建立业余秦剧团。1952年，千户的千户镇及出食村，王窑的何沟村及吕家村，西川的王峡村，魏店的魏南村，莲花的莲花村、郭河村及冯沟村，五营的鱼尾村，陇城的张傅村，古城孙蔡村与赵家小湾等地相继建立起14个业余秦剧团。此后，叶堡、王尹、城关等地的业余秦剧团也相继建立，能上演的剧目多达20至50本（折）。1956年后，全县各地都有业余剧团，共有147个。魏店、陇城、云山等地业余剧团多达10多个。至1958年，全县戏曲城乡兴盛。到1966年文艺界“易风移俗，才子佳人赶下台”，传统戏曲停演，业余剧团自行解散。1967年后，部分公社成立了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唱“语录”歌，跳“忠”字舞，排练上演《红灯记》《智取威虎山》等样板戏，掀起了“学样板戏，唱样版戏”的热潮。1978年后，农村业余剧团恢复并发展，比较有名的是1980年建立的五营公社鱼尾剧团。到1989年，全县已有业余秦剧团36个，其中千户9个，王窑5个，陇城4个，古城、郭集、云山各3个，五营、魏店、西川各2个，王尹、安伏各1个。共排练传统剧、历史剧25部。全县每年有戏曲演出活动的村庄占85%左右，上演剧目达30多本（折）。

2. 专业剧团。1955年春，为活跃群众的文化生活，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县专业剧团。具体由县委宣传部和县文教科负责筹建工作。同年11月，在接收魏店何秀山的私营剧社后，在县城北关一家店内（今为县建筑公司驻地），正式成立“秦安县建设剧团”。1956年1月，建设剧团改名为“秦光剧团”，隶属县人民委员会文教科，有演职人员32人，其中国家正式职工21人，设团长1人，指导员1人。秦光剧团采取以团带班的形式排练演出，先后在县内招收了两批学员。除在本县各地巡回演出外，还赴榆中、定西、通渭、天水等地演出，深受人们欢迎。1960年，演职人员增加到63人。同年，甘肃省文化局举办秦腔调演，田红喜在《三对面》中所饰包拯受到好评。1963年3月1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撤并县级剧团的指示，县委决定撤销秦光剧团。1975年，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成立县级文艺宣传队的指示，于同年12月成立筹备小组，在原秦光剧团的基础上成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除宋振杰、李永华、路三女等四五名老艺人外，绝大多数是招收的青年人，新老共计30名。1976年，经地区批准正式成立秦安县文艺宣传队，定员30名，隶属中共秦安县委宣传部和县文

教局。宣传队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多次邀请甘肃省歌舞团、天水地区秦剧团、地区文工团来县进行舞蹈训练和艺术指导。1977年，排演大型现代剧《白毛女》，秦腔《洪湖赤卫队》等。1978年传统剧恢复演出后，全队人员赴天水县秦剧团观摩学习，聘请原秦光剧团的演员进行传统剧的指导培训。1981年，将秦安县文艺宣传队改名为秦安县秦腔剧团，隶属县文教局。1984年，演出221场次，观众达66.3万人次。1985年，历史折子戏《三娘教子》《孙悟空盗扇》《三对面》等参加了甘肃省和天水地区青年戏曲演员大奖赛活动，有的演员获奖。1988年，全县举办了首届演员有奖大赛，4名演员获一等奖，3名获二等奖，3名获三等奖，并评选出优秀导演和优秀伴奏员各2名。获得一等奖的4名演员还参加了天水市青年演员大奖赛。到1989年底，共有演职人员52人，其中固定职工19人，合同制职工8人，其他职工25人。共排演秦腔传统剧300余本，现代剧20余本。

第二节　剧种剧目

秦安戏剧有秦腔、眉户、小曲、京剧、陇剧5种。秦腔有的地方叫乱弹，清道光或咸丰年间传入秦安。唱腔为梆子调，流行全县；眉户又叫“民初”，唱腔多为满江红、岗调、五更、银纽丝等，民国中期由陕西传入秦安。因眉户剧新颖别具风格，深受人们喜爱。解放后，县剧团和农村业余剧团都演出眉户现代剧；小曲盛行在兴国镇，唱腔多是悲官、越调，流行安伏、西川、吊湾、叶堡一带（详见本章第四节）；京剧是在1965年传统剧禁演后，随着“文化大革命”在学唱“革命样板戏”的热潮中传入秦安的。演出以选段为主。同时，各学校的音乐课也教唱“革命样板戏”选段。1978年，传统剧恢复演出后，京剧随之消失；陇剧原是环县社火，60年代传入秦安。1964年仅在陇城上演过《逼租》等两三本戏。其他地方均没有陇剧流行。此外，还流行“打夯曲”、“命官”、“道教音乐”、“三弦子”和“扭秧歌”等。

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戏班、戏社、剧团等上演的剧目，从解放前算起至1989年，共有300余本。其中大部分剧目无剧本保留，仅靠艺人口授，即所谓的“腹本”演出。经常上演的有《出五关》《火焰驹》《铡美案》《狗咬赵盾》《大登殿》《二进宫》《葫芦峪》《苟家滩》《破洪州》《大报仇》《抱火柱》《游西湖》《游龟山》《十道本》《大辕门》《白玉楼》《玉堂春》《花亭相会》《四进士》《九件衣》《碧游宫》《白蛇传》《十五贯》《双官诰》《金沙滩》《周仁回府》等100余本。

1955年，贯彻“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上演剧目大改变，现代剧出现了，如《梁秋燕》《党的女儿》《刘胡兰》《尕五村政权》《小二黑结婚》《兄妹开荒》《三世仇》《赤叶荷》《穷人恨》《夫妻识字》等；1965年后，上演《白毛女》《红色娘子军》《智取威虎山》《杜鹃山》《沙家浜》《红灯记》《海港》《龙江颂》等；有整理成小曲的传统剧《梁山伯与祝英台》《天河配》等；还有自编剧目如《百花战斗团》《深山渡江记》等。

第三节　演出场所

戏剧的演出场所，主要是各种戏楼（台）与剧院。先有庙戏楼，后有县剧院。许多庙宇附近都建有戏楼。县内最早的有建于元至元六年（1269）的县城关帝庙（今县幼儿园所在地）戏楼、建于明代的城隍庙（今县工会所在地）戏楼和建于乾隆十七年（1752）的陇城镇南门娘娘庙转角型戏楼。据不完全统计，清朝到民国末年，全县共有戏楼14座。至今保存完好的仅有胡家渠、陇城乡南砌沟、云山乡潘家河、千户乡出食沟戏楼。这些古旧戏楼（台）在解放前也常常供戏班、戏社演出。全县还有30余座就地形用土木建成的剧场、舞台和戏楼，如县城的春场舞台、北坛戏楼，王窑的云台山剧场，千户的云雾山剧场等等，为民国时期戏班、戏社演出的固定场所，简陋方便，清油灯照明。解放后到1966年，全县有新旧戏台24座。文化宫是全县最大的演出场所。“文革”开始后，大部分舞台改作它用，一部分被拆毁。1978年后，戏剧事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城乡许多戏台又得到重修，还新修戏台20余座。比较著名的有陇城乡的陇城剧场、略阳剧场，刘坪乡的二爷庙舞台，郑川乡邢泉舞台等。1981年，由县体委在体育场筹建的秦安县人民舞台，是公演的重要剧场。至1989年底，全县有戏台200余座。新修戏台多系砖木结构，坚固大方，适合大型文艺团体演出。

解放后修建的秦安剧院，当时命名文化宫，为第一个国营性质影剧两用的剧院，1963年剧团撤销后，为县电影院专用。1982年，县财政拨款，重修扩建，改名秦安剧院，成为专门的戏剧演出场所。剧院配有化妆室、配电室、演员休息室，灯光等配套设备齐全，适合大型文艺团体演出。

第四节　小　　曲

小曲形成于明朝，盛行于清朝。有花调、老调两种。

花调是清朝末年由陕西传入的。词曲格调等很像眉户剧。在流行过程中，受方言和民歌的影响，花调的曲调风格略有变化，但仍能清楚地保留“眉户”调的基本面貌，故又称“土眉户”。流传范围较广，至今活跃在部分乡村。

老调产生于明朝，已有500年的历史。明弘治十二年（1499），胡缵宗在可泉寺（在今郑川乡邢泉村）读书时，首创秦安小曲“四六越调”，如《玉腕托帕》等，演唱很广，流传至今。至清代，曲调和内容都有所增加。嘉庆年间翰林张思诚创作了《小登科》《昭君和番》《重台赠钗》等老调，道光、咸丰年间在民间广为演唱。秀才李文赞创作的《闺怨》《想情郎》等也流传很广。老调在民国后期得到普及。老调结构严谨，节奏顿挫，旋律迂回，音域宽广，色彩明朗。形成了秦安小曲的独特风格。它的唱词为整齐的长短句体，每个曲牌的句数，每句的字数都形成一定的格式。有唱述一个完整历史故事的大乐调和以情歌、民歌为主的小乐调两种。每逢过年过节或喜庆日子，人们在庭院或公众场所，或在田间地头、街头巷尾，清唱小曲取乐，也为古老的社火增添了新

的光彩。小曲主要流行在兴国、郭嘉、叶堡、吊湾、好地、王窑、安伏、西川、郑川、古城、王尹等乡镇。兴国镇的老艺人张耀亭、周天赐多次被邀至兰州、天水献艺，他们合作的《满江红》《赏月光》等名曲深受人们的喜爱。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历史文化遗产，先后由县文化馆的专业和业余工作者组成专门的班子，对小曲进行了抢救、挖掘、整理和创新工作。1977 年 5 月，冯丙生等组织挖掘整理出秦安小曲《说唱七六年》，王元喜作词，由城关镇业余宣传队演出。1979 年，在原调的基础上，遵循地方语言的特点，采用伸展和紧缩及音色变化和润腔的形式，成功地移植了大型传统剧《梁山伯与祝英台》，使秦安小曲搬上了舞台。1980 年，由县剧团演出的《梁祝》，在天水地区创作节目调演活动中得到好评。随后甘肃省人民广播电台及录像中心录了音像，在全国各大电台、电视台交流播放。文艺专家们认为，秦安小曲“音调高而不炸，节奏紧而不急，变化多而不乱，起迭繁而不硬”。1981 年县文化馆挖掘整理成《秦安民间歌曲集成》《小曲集》两书。1982 年，甘肃省电视录像中心为县剧团表演的《楼台会》一剧录像，并称之为“含苞待放的戏曲新花”，在甘肃电视台节目中播放。此后，受小曲名家王瑞麟、安仰东指导，县剧团演出了大型剧《双镯记》，为广大群众喜闻乐道，使小曲移植更上一层楼。

秦安小曲的曲调有穿字越调、后越调、大五更、悲宫、裙子调、马头调、三字头、岔儿、进兰房、一串铃、满江红、硬数、赏月光、男寡妇、割韭菜、软数、一杯酒、诗篇、混江龙、道音、禅音、十里亭、度灵英、荡调、珍珠倒卷帘、太平调、越船调、例板奖、半月调、勾牌子、软环儿、莲花调、降夜香、三道湾、乐一乐、岗调、打连枷、四六越调、例板腔、前越调、小五更等 40 余种。下面选录曲词《春光好》四首：

春光好

〔悲宫〕　过罢春节春光好，正月十五闹元宵。点明灯各样社火庄街闹，花灯明又亮，锣鼓阵阵催，巧打扮佳人出门瞧一瞧。

〔三倒万〕二月春风好，风摆杨柳梢。红燕儿飞舞乐逍遥，柳絮儿随风乱飘扬。

〔跌落〕　林中鸟儿叽叽叫，三月清明郊外气象新。翠绿麦苗黄花满地罩，蝴蝶儿不断落在花心上。

〔悲宫〕　行步村外举目望，只见那人欢马叫春耕忙。桃树花开放杏树李花绽，这才是春满人间好时光。

第三章　图　书

第一节　发　行

秦安图书发行，有资料可考始于明代。如明代胡缵宗《秦安志》《鸟鼠山人集》等，

在县内印刷发行。清代有蔡启允《四书洞庭集》、胡钑《静阁诗钞》、杨于果《史汉笺论》等木刻、石刻印本发行，但数量不多，只限于书香门第及学业爱好者、图书收藏者。《三字经》《百家姓》《论语》《孟子》《书经》《诗经》《礼记》《左传》等发行较多。

民国初期，县城有一些以出售文具纸张为主，兼营少量书籍如《四书》《五经》的小店，同时出售学堂用的现代课本。民国17年（1928），外地商客担着贩卖图书，主要有《四书》《五经》《三字经》《百家姓》《增广贤文》《声律启蒙》《四字鉴》《地理指南》《陆壬课》《增删卜易》《女儿经》等。民国26年，靳、王两家私营书店，销售《医宗金鉴》《寿世保元》《汤头歌诀》等各种医学书籍。民国34年后，随着秦安县私营书店近代科学文化方面的书籍逐渐增多，古典书籍在减少。

1950年，县政府组织在县城南柴市租私人房2间，成立秦安县新华书店，隶属甘肃省新华书店。有工作人员2人，年销售图书5600册。1951年，县新华书店迁至牛家公馆（今县农业银行所在地），租房3间，工作人员5人。主要发行马、列、毛的著作以及各种新书籍，并有配合中心工作的政策性图书。年发行16.83万册。1953年，又迁至大城十字路西南侧（今公证处驻地），有房12间，工作人员6人。1954年，开始试办基层供销社代销图书。1955年，县新华书店再迁至十字路西北，占房31间，工作人员6人。年发行图书27.91万册。1956年，甘肃省新华书店将管理权下放到县。书店专业经销省新华书店计划、调划的各类图书、画册、教科书。1961年，书店职工开展送书下乡活动，扩大图书发行范围。“文革”期间，书店门市部都改名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古籍和文学作品被视为“四旧”而封存。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又恢复新华书店名称。1975年发行图书68.23万册。1977年，发行工作全面整顿，古今中外名著、科技读物、文学杂志、中小学生课本、儿童读物的发行量大幅度增加，发行各类图书72.17万册。1979年，首次突破百万册，实发行101.49万册。1981年后，县新华书店和基层发行代销店实行了经营责任制，发行146.68万册。1982年以后发行量稳定增长。1984年，省上拨款15万元，新建县新华书店营业楼。工作人员增至16人，年发行图书158.20万册。从1985年起，全县又相继建立郭嘉、陇城、五营、兴丰、云山、吊湾、魏店、千户、王窑等10个基层图书门市部、基层供销社代销图书店和县邮电局的3个个体书摊销售点。另有私人书铺、私人书摊、就业青年书摊等逐步设立，活跃了图书发行市场。主营各种书刊，不经营教科书。凡教科书均由县新华书店向学校直接按计划发行。到1989年底，全县有新华书店4个，年发行各类图书163.86万册，销售额达到148万元。

第二节 收藏阅览

明代文庙大成殿西侧的“尊经阁”，是县内有史可考最早的图书收藏与阅览场所。藏有《御制训饰士子文》3部，《御纂周易折中性理精义》3部，《朱子全书》3部，钦定《诗经》《书经》《春秋传说汇纂》各2部，《三礼》《义疏》各1部，钦颁《明史》1部，《十三经》《二十一史》各1部。乾隆八年（1743），创建的陇川书院及后更名的鸡

川书院、龙山书院、春雨书院、景权书院等，相继收藏图书和文献资料，专为文人学士讲学、考课、阅览服务。民国时期，县内图书收藏与阅览活动有所发展。民国 11 年（1922）后，图书收藏与阅览集中在县图书馆，阅览对象主要是一些文人骚客。民国 24 年，县民众教育馆专设图书、阅报室，利用刘公祠堂（今县教育局驻地）的戏楼作为活动场所，开展图书借阅活动。图书室藏有各类书籍 1000 多册，其中有《鸟鼠山人诗文集》《甘肃新通志》《秦州志》《秦安县志》等书。阅报室有各种报纸，如《大公报》《申报》《西北日报》《中央日报》《民国日报》《小石报》《立报》《兰州日报》等，还有少量各种杂志如《东方杂志》《全民抗战》《北方快览》《国闻周报》《前进》等。民国 25 年，县立初级中学有图书 2629 册（其中《万有文库》10 种 2000 册），全县各类小学有图书 1240 册。

解放后，每年添置图书，订购报纸、杂志等，有组织地开展图书收藏、报刊阅览活动。1950 年 3 月后，开展了借阅读报活动。1951 年，由“青年图书馆”增添了新的图书与设备，并对外开放了阅览室，进行借阅活动，有《人民日报》《甘肃日报》《群众日报》《人民画报》《民族画报》等。

1958 年 8 月，县图书馆成立后，凭借书证、学生证借阅图书。当年馆内购置图书 7000 余册，并新购置了桌椅，修缮了图书室、阅览室，开展了成人、儿童阅览借阅工作。60 年代后，县内图书收藏与阅览活动逐年发展。1971 年后，藏书阅览逐步走向正常化。1974 年，将图书室藏书分类重新登记清理，并造册上账，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借书实行押金制。当年，陆续购置图书 6000 余册。同年 10 月，又用经费 7000 多元为阅览室订阅 32 种报纸，50 种杂志，日读者多达 60 余人次，馆内恢复了 8 个图书流动书箱活动。1977 年，对图书进行了清理整顿工作，共清理出库图书 300 余册。同年后半年，图书室又对 4185 册馆藏图书进行了分类标签上架。到 1987 年，馆藏图书总计 4700 种，1.69 万册。1987 年，甘肃省文化厅拨款 3 万元，又增置了图书和办公设备。1989 年，县图书馆数次派人去天水市图书馆学习管理业务，将馆内藏书重新整理上架并分类编号，更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和各种规章制度，使图书收藏与阅览经常化、正规化。县图书馆还与一些单位建立固定借阅关系，互通有无。至年底馆藏图书共有 1.79 万册，资料性书报累计 80 余种。当年新购买 189 册，订阅报刊 15 种，杂志 34 种，年阅览 2000 余人次，借阅册数达 500 余册。图书藏书总量与民国 24 年相比，增长了 1.69 万册，增加了近 18 倍。

学校图书室藏书较多的有县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和兴国镇初级中学、魏店中学、中共秦安县委党校、县教师进修学校等。到 1989 年底，全县中小学共有各类藏书 10.96 万册，是 1954 年藏书 1.13 万册的近 10 倍。此外，驻秦 3 厂（国营永红厂、庆华厂、天光厂）和四〇七职工医院也藏书较多，共有 10.71 万册。

自 1955 年开始，在各农村文化站、俱乐部建立图书室，除自筹图书外，由县图书馆配借给农技书刊、文艺小说、乡土教材、演唱材料等，轮流交换。许多机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也有不同规模的图书室，开展借阅交流活动。1974 年，全县办起了 15 个大队图书室。其中枣滩、孙蔡、冯沟、蔡河等 6 个大队图书室，于 1974 年 9 月参加了天

水地区在武山县召开的先进图书室会议，会后给各图书室奖励各类图书500册。农村图书收藏与阅览逐年有所发展，到1989年底，全县农村及各乡文化站藏书总计达1.18万册。

80年代中期，有10余家个体书摊也向外租书，使读者花少量的钱就可读一本书。出租图书种类主要有连环画、各种武打、言情小说和科技、文化等，适应了不同文化层次和不同年龄的读者需求，日租读量约2000册，5000余人次。

县内个人藏书较多的有10余人，其中张德友主要有工具书、政治、经济、史地图书和文学书籍；张忠尚主要有古今文学书籍及史书、政治、科技书籍；杨泽彬主要有文、史、哲工具书，中外文学名著及政治、经济、文学专著等；魏庆武主要有历史、文艺、古今小说及政治、经济书籍等。

第三节 作者与著述目录

据统计，有各种著述文集共286部，1850卷（册），当代人的著述均系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从古至今，依年代顺序记载如下：

〔汉〕 李 陵：《骑都尉李陵集》
郭 整：《郭氏史书》

〔晋〕 王 嘉：《拾遗记》（一名《王子年拾遗记》）《牵三歌谶》
符 朗：《符子》
权 翼：《安邱公集》（明嘉靖中秦安胡缵宗搜辑为1卷）

〔隋〕 李大师：《文笔诗赋》

〔唐〕 李 翺：《李文公集》
权 翺：《贞孝先生集》
权德舆：《童蒙集》《制诰集》《权载之诗文集》（清朱珪得宋本校刊）

〔明〕 胡缵宗：著有《鸟鼠山人小集》《鸟鼠山人后集》《拟涯翁拟古乐府》《拟汉乐府》《胡氏诗识》《愿学编》《近取编》《河洛集》《归田集》《春秋本义》《安庆府志》《苏州府志》《秦州志》《羲台志》《汉中府志》《巩郡记》《仪礼集注》《春秋集注》《读子录》《秦安志》，编有《秦汉文》《雍音》《唐雅》《汉音》《魏音》《胡氏家谱》
张 锦：《松壑小稿》《宣政录》
侯一元：《北堂书钞》
李元芳：《李宛平集》《秦邑李氏家谱》
孙祇若：《养心人诗辞》

〔清〕 路坦然：《读易心德》
徐世节：《易学讲解》《四书释》
蔡启允：《四书洞庭集》
胡 钑：《静庵诗钞》《静庵诗文集》《秦州直隶州新志》

杨于果：《史汉笺论》《审岩文集》
吴　墱：《超西文稿》
胡自治：《翰墨卮言》
孙振声：《瀑亭遗稿》《文庙考略》
路道庸：《迪岩诗草》
胡仲熊：《存诚堂集》
丁锡奎：《宜园诗文集》
巨　潭：《守拙轩文集》
杨　焘：《醒心录》《井田沟洫考》
成兆南：《经史提要》《格物臆说》《救时捷方》
孙　海：《欲未能斋诗文集》《陇干轶志》《续修秦安县志》《吟帆诗草》
安维峻：《望云山房诗文集》《四书讲义》《谏垣存稿》《甘肃新通志》（主纂）
巨国桂：《武功县续志》《阜康县乡土志》《悟简》《家训》《说铭》《遂初杂志》《慕研斋稿劫余诗存》《巨氏蒙求》《巨氏家谱》《救时截方》
魏维翰：《神川诗草》
刘　植：《补过山房诗草》
安之瑄：《仲温遗稿》
冯锡龄：《莲溪诗集》《游仙梦记》《干戈记》《白蛇传》

〔中华民国〕

高秉衡：《蘧芦文钞》《秦安县志稿》《高氏家谱》
胡彦璋：《悲歌集》《玉环梦》
胡圭璋：《连城诗集》
冯绳武：译著《南洋地理》《中国地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冯绳武：《中国自然地理》《甘肃地理概论》《区域地理论文集》，主编《甘肃省地理》等
郭　普：《甘肃沙漠与治理》《民勤沙漠植物园》《治沙造林学》
张之亮：《新编中医入门》《金匮要略浅释》
张步云：《唐代诗歌》《唐代中日往来诗辑注》《唐代逸诗辑存》，主编《古籍书名辞典》，合著《简明中国文学史》《李白诗选注》《中华奇闻录》
郭建魁：合著《农业生产知识》《农业生产常识》，主编《自然科学文献探索》
冯守诚：《创伤骨科临床必备》《创伤外科学》（下肢部分）《急症手册》（骨关节创伤部分）
刘国栋：《老年泌尿外科学》《泌尿外科基础》，合著《现代泌尿外科学》

邵成业：主编《回忆四川解放》，合著《中国历代名将丛书》《中国军事史论文集》《中国军事人物大辞典》

魏成德：《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张应泰：《十二经六十六穴及奇经八穴的临床应用》《针灸歌赋集成》，合著《中药针灸歌赋精选》

王尚平：《翻摄技术》《摄影绘图与绘画法》《摄影经验谈》

杨海荣：《青藏高原常见木本植物化学成分及应用》，合著《三北经济树木志》

王 仁：《医学问答》《临床病例讨论绘编》

王树基：主编、合著《天山山体演化》《新疆地震资料汇编》《干旱地区地理学集刊》《神秘的罗布泊》等6部

孙来祥：《中国经济运行法》《规范经济学与社会选择理论》，合著《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运行机制》等

逯昭义：《计算机局部网络基础》《脉冲数字电路过渡过程分析》《仿社会学》

王 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与政策》《西北民族地区畜牧业商品经济研究》

伏耀祖：主编《当代中国丛书·甘肃卷》《中国工业经济责任制概论》《中国县级体制改革研究》，合著、译著《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老年学》等6部

汪鸿儒：主编《畜禽营养学》《甘肃省猪、鸡常用饲料营养价值与日粮配合方法》，合著《家畜饲养学》《草原生态化学》

高崇岳：主编《中澳技术合作甘肃草地农业系统研究与发展项目》《黄土高原农业系统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合著《家兔饲料饲养与营养》《优质饲草栽培及草料加工技术》等

武 文：《历代作家论民间文学》《宏观文化人类学》《秦陇文化论》《甘肃民间文学概论》《保安族风俗研究》《甘肃风土民情》《甘肃特有民族研究》等

雒江生：《诗经通诂》等

李万泰：独著、合著《软科学概论》《技术商品学》《领导行为学》《万泰智业·企业软科学策划》等10部

任遂虎：《中国文化导论》《文章价值观》，主编《应用写作》等6部

冯建文：《神似翻译学》，译著《丛林中的艰苦岁月》《加拿大联邦诗人诗选》，合著《爱默生集》《西尔维亚的两个恋人》等

余四九：合著《中国牦牛文献题录》《中国兽医产科学》等

何建成：主编《中医证侯实验动物学研究》，合著《中医胃肠病学》《糖尿病康复之路》《甘肃省名老中医药专家治验集锦》

赵全基：参编《中太平洋西部调查报告》《中太平洋北部锰结构调查报告》《中国海自然环境图集》等16部

常新来：《马克思主义著作辅导》

薛国荣：合著《小型拖拉机驾驶员读本》

孙振亚：《气血分析与酸碱平衡紊乱》

王廷福：合著《劳动经济学》《现代心理学全书》

周德录：《高中化学标准化1000典型题》《化学同步辅导与练习》《高中化学标准化1000典型题》（增订本），《初中化学基础知识和典型题解》《高中化学优化学习指导》《高考化学复习大全》

吴国珍：《高中数学复习五十课》《数学试题分类解析与跟踪训练》《韦达定理》《初中数学基础知识与能力自测》《名师谈数学教与学》

刘其宽：《排球基本知识训练法》

王运新：校译著《泥浆手册》（美国版）

王炳元：《二十四史名人传记精萃》

邵　灵：《邵灵国画选》

王殿基：《排球训练与教学》

张沛国：译著《初等概率论导引》

王希真：合著《云母综合利用》

周　鉴：合著《工程地质手册》

薛方晴：《飞将军李广》

李桂梓：《两由斋自选集》

胡喜成：《啸海楼诗词集》

杨德禄：《我们走进夏天》（诗集），《人生咏叹》（散文随笔集）

宋进喜：《足迹》

段金泉：《青春的荒原》（诗集）

王进录：《阳光下的影子》（诗集）

穆明祥：《心海采珠》（诗集），《杂苑漫歌》（杂文言论集），《穆明祥诗词集》

何成顶：主编《兰州电力志》《兰州煤炭志》《兰州冶金志》《企业生产力要素合理组合》《科技与生产结合指导》《新编方志引论》

王健真：《物价统计》《经济百分比讲话》《经济指数方法论问题》《论费尔马大定理》《电子计算器速算法》，合著《统计工作手册》《中国计划管理问题》

刘攀桂：主编《甘肃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定额及金属原材料基本知识》

王汝桃：《汉字形音字典》《现代汉语动词分类小词典》《常用汉字分类词典》

蔡洁明：合著《以商兴市理论与实践》

李引珍：合著《算法语言与数据库》
马 勇：合著《陇原绿州》《国营林场改革经验材料汇编》
高志凌：《活人要紧》（杂文集）
胡政平：《地理知识趣谈》
李金田：合著《敦煌中医药学全书》
刘仲铭：合著《国民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胥登州：合著《时事政治题精萃》
何尚志：《毛条工艺计算手册》

第四章 电 影

第一节 网点设施

解放初期，甘肃省文化局不定期派出电影教育宣传队来秦安县巡回放映。1955年后，天水专区将放映第六队即甘肃省电影放映第二十九队固定在秦安县放映，县内始有专门的电影机构。有工作人员4人，使用国产200型放映机和1101型发电机。在各乡（镇）巡回放映。1956年，成立秦安县电影放映第一队（陇城队），编制3人。1957年，成立秦安县电影放映第二队（莲花队），编制2人。配备有54型长江放映机，1103型发电机。同年，成立秦安县电影放映站，地址在南下关天主堂，编制7人。配备有35毫米提包机。1960年，县电影放映站撤销，放映人员精简下放。1965年下半年，恢复县放映站。1968年，将放映一队、二队、三队与县文化馆、新华书店并为秦安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70年分设，成立秦安县电影队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撤销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县电影管理站。同年成立了四队（刘坪队）、五队（安伏队）、六队（叶堡队）、七队（西川队）、八队（郭嘉队）5个电影队，每队编制3人，属文教局领导。1972年，成立永红厂放映队，配有16毫米放映机，属厂工会领导。1973年，建立第九队（贾川队）、第十队（千户队）2个电影队，每队编制2人，配有8.75毫米放映机。1974年，县电影放映站改名为秦安县电影院，编制9人，属文教局领导。同年，成立国营庆华厂、天光厂电影放影队，编制各2人，属厂工会领导。1974年前，县电影放映站使用5435型和5416型两台提包机，使用十字银幕交替放映，1106型发电机发电。1974年，秦安首次使用国产5501型松花江大座机和“三三〇”供电放映，十字银幕改为十字孔银幕。同年，成立中山、魏店、王铺、王窑、云山、吊湾6个社办电影队，属县社双重领导。接着建立了“三三〇”变电站电影队，属厂领导。1976年，将县属陇城、莲花等10个农村电影队固定到各公社管理。每队3名放映员，其中2名工资由县站支付。同年建立郑川社办电影队。以上社办、厂办电影队，均配备8.75毫米

放映机。1977年，城关镇贤门大队、莲花公社冯沟大队建立电影放映队。1979年起逐渐把各电影队下放给公社管理。到1985年10月，有8个放映队下放给8个公社管理。1984年，全县第一批办起了西川乡吴川、魏店乡魏南、古城乡腰崖、千户乡董山、陇城乡娲皇、略阳共6家个体电影队。至1989年，全县共有现代化电影院1座，乡办电影队20个，村办、个体办电影队共24个，厂办、校办、单位办放映队10个。

第二节　发行放映

一、发　行

1970年前，县内所上映的影片均由甘肃省、天水地区电影发行公司和管理站发行管理。1971年，县电影管理站成立，负责对农村电影队发行16毫米、8.75毫米的影片。1981年4月，县电影管理站改名为秦安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主管发行与放映业务。影片的发行范围涉及县电影院和全县22个乡（镇）44个放映队，影片种类有故事片、纪录片、科教片、美术片等，发行形式为出租制。年平均发行量6000余部。全县电影发行收入，1980年为14.70万元，1985年为16.40万元，1989年为22.17万元。

二、放　映

民国29年（1940），国民党军为了宣传抗日，派电影宣传队首次到秦安孔庙院、西河滩映出了无声影片《时事新闻》《剑侠》，观者无不称奇。民国30年至民国36年，在孔庙小学操场、西河滩等地放映无声电影，仍是《时事新闻》与一些故事片。秦安县的电影事业是在解放后发展普及的。

1951年，甘肃省赴朝慰问团回国路过秦安，在县文化堂广场（今秦安剧院）首次放映了黑白有声故事片《白毛女》。1952年至1953年，西北电影教育工作队在秦安共放映两场。1954年，省电影放映第29队在县内各大乡镇放映。1955年，随着秦安县电影机构的建立健全，年上映场数增加到5场。

1958年后，在县城南下关天主堂内设立县内第一个固定的电影放映场。可容纳观众500人，白天晚上各放映1场，上映的多为黑白片，并且大多数都是配合各时期的中心工作选片。如配合“大跃进”放映《万水千山》，配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放映《夺印》《刘介梅》等。1962年底，县电影院首次使用座位牌号，并新增座位450个，仍日夜各放映1场，加站票。日均观众达1000人次左右。这一时期开始有团体票出现，并常举办汇映，降低片租，降低票价，以增加观众。放映的主要影片有：彩色艺术片《刘三姐》，黑白故事片《家》《春》《秋》，动画片《小铃铛》，神话故事片《孙悟空三打白骨精》，歌剧艺术片《洪湖赤卫队》，大型歌舞剧《东方红》等。“文革”开始后，3个电影放映队配合当时的形势，在农村免费或包场映出。1968年，影院从南下关天主堂迁入十字街影剧两用的人民文化宫，可容纳观众870人。白天晚上各放映1场，有时加场放映。年放映达800余场次，观众60万余人次，放映多为彩色片。1971年10月，县内首映彩色宽银幕日本内部片《山本五十六》等4部。到1979年，出现了大量的单位包场放映和学生包场放映，中学生实行半价，小学生一律票价0.05元。每年

"六一"儿童节，实行节日免费场。1981年，第一部遮幅式武打影片《少林寺》上演，最高场次为日8场。1983年7月，县内首映彩色宽银幕立体电影《魔术师的奇遇》。这一时期放映的影片种类较多，主要有国产及进口影片。片种有喜剧、武打、枪战、警匪、言情等10余种。接着受电视、录像及其他娱乐形式的冲击，电影观众人次下降。一般放映3场（白天1场，晚2场），日观众量平均1230人次，年平均44万余人次，每年放映1000余场左右。这一时期出现了多部多集片，如《大决战》等。1988年，开始有了上浮票价，上浮幅度为0.15元～0.40元。1989年，放映7007场，累计观众559.6万人次，营业额24.68万元，比1968年分别增长了4.39倍、23.33倍、4.36倍。放映总体呈低、高、低的趋势，观众和场次逐年下降。

第五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广播设置

一、收　音

民国时期，秦安县无线电收音处有收音机1台，每天定时收播名人讲演、中外要闻。夜间收抄记录新闻，为城乡黑板报、话筒宣传提供资料。民国31年（1942），县政府裁撤收音处，业务移交民众教育馆兼办。民国37年，原收音处仅有的1台收音机被毁坏，全县只有秦安中学的1台收音机收音。主要收听一些广播电台的新闻和文艺节目，并不定期编发收音简报，供民众阅览。

1950年，建立县收音站，有10瓩的发电机1台，两波段的干电池收音机1台，能收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1950年10月，甘肃人民广播电台配发1台干电池两波段木壳收音机，每天定时收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重要新闻、记录新闻，供县上领导传阅，并在县文教馆的黑板上登出，供广大群众阅读。到1953年，记录新闻除县级领导传阅外，并以《简报》等形式转载，发至县级各部门。同年，购买10马力汽油发电机和扩大机各1台，麦克风1只，25瓦高音喇叭2只，能比较正常地收转中央及省电台的新闻节目。1958年，撤销县收音站。

二、有线广播

1956年8月，建立秦安县有线广播站（地址在今胡家巷种子站）。同月，开始架设全县有线广播线路，开始转播中央、省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节目，覆盖率很低。设备有星乐牌直流5管收音机、苏制交流回音机、50瓦交流扩音机、手摇留声机、上海500瓦扩音机、天津500瓦扩音机各1台，300瓦汽油发电机2台，9.4瓩汽油发电机1台。1958年又增设上海扩电机组（控制台）、钢丝录音机、601胶带录音机各1台，全县输出功率为1瓩。1960年，全县农村架设广播专线累计302杆公里，城乡喇叭达到6500

多只。每天早晚两次收转中央和省广播电台的重要新闻及陕西台播放的文艺节目。

1961年，县广播站被撤销，农村广播线路相应瘫痪。1963年9月，恢复县广播站，发动群众勤俭办广播，对农村广播网进行全面的整顿和管理，使21个公社（镇）和324个大队中的300个大队架通了广播，农村广播普及率提高到93%以上。广播站的播放时间由180分钟增加到250分钟。到60年代末，全县公社以下自架广播线路4929杆公里。1971年以来，县广播站又新增设500瓦扩大机4台，250瓦扩大机、100瓦扩大机、远征牌转播机各1台，12.7瓩发电机2台，使音频信号进一步扩大，能输至边远山村。1980年底，全县共有广播干线1015杆公里，其中水泥杆专线43杆公里，全县有高音喇叭404只，为74885户农民安装入户喇叭79879只，入户率为93%，基本实现了户户有喇叭，村村通广播。中山公社广播线路全部实现了水泥杆专线化，在1980年12月召开的甘肃省第七次广播工作会议上，被评为先进公社广播放大站。1986年，全县水泥杆达到5735根，852杆公里，实现水泥杆专线化。1987年以后，全县有线广播网建成，每天分早、中、晚3次播出，广播时间增加到295分钟。1989年，县人民政府拨专款1万元，各乡（镇）集资3.18万元，对农村14个村委会、273个村民小组的385公里的广播网，进行了维修和整顿。新发展入户喇叭1099只，安装高音喇叭263只。到同年底，全县共安装有线广播喇叭7.9万只，有水泥杆专线704.7杆公里，木杆92杆公里，通广播的村委会有285个，广播覆盖率为100%。

三、载　波

1970年，县广播站安装全县首批载波广播装置，使全县8个公社实现了广播载波化。1971年，学习陕西省三原县载波装置的先进经验，对全县12个公社的放大站进行载波改置，至此全县有20个公社全部实现了载波化。载波改置后干扰明显减少，一线多用，同时开通。同年，县广播站技术人员为贾川、安伏、中山等9个公社放大站用电动机改装交流发电机替换了蓄电池发电，解决了电源不稳定的问题，又为每个公社放大站下发了601型3用收扩机。1972年，县广播站为各公社（镇）放大站配备控制台、唱机、配电盘等机房设备。1976年，各公社放大站实现了开机、换保险、切换扩音机、倒闸、开关5自动。1980年，县广播站在天水地区广播局技术人员的帮助下改进载波，装置接收机6台，调波器2个，高低带通40多个，解决了叶堡、陇城等公社长期不通信号的问题。1983年10月，按照邮电部“不得在任何电话电缆芯线上开放有线广播”的规定，全县停止了广播载波信号的传输。

四、调　频

1984年10月，在西川乡王墩（距县城15公里）建成76米高的发射铁塔一座，是发射功率为50瓦的调频台，发射县广播站的调频信号。至年底，西川、郑川、云山、叶堡等12个乡的放大站陆续安装了调频接收系统，效果良好，能清晰地收转广播节目。此后，又完成了6个乡放大站的调频接收系统。至1984年12月，全县除山高地形交错的莲花、五营、陇城3个乡不能使用调频广播外，其余乡（镇）放大站全部实现了调频化转播，覆盖率为86.4%。1985年，县广播站新安装广播中心控制桌1台后，选定在五营乡杨湾建立一座调频发射台，进行2次差转。1987年5月开始筹建，8月建成，11

月23日开始正常发射，发射功率为50瓦，使五营、陇城、莲花、中山、好地5乡的接收信号比原王墩调频台的信号更清晰。1989年，全县21个乡（兴国镇专线传输）放大站全部实现了广播调频化，秦安县广播站的设备更加完善，录播过程开始遥控化，广播覆盖率为100%。

第二节　广播节目

一、转　播

民国时期，收音处只能收转上一级电台节目。解放初，收音站主要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联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对农村广播和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播放的文艺节目，晚上一次播音180分钟。1956年，有线广播节目有所增加。1965年，转播分早60分钟、晚120分钟两次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每周一歌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节目，对农村广播、综合节目，西北地方戏曲以及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文艺节目。1970年后，主要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对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广播节目、各地广播电台联播节目、革命文艺节目，甘肃人民广播电台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节目、革命大批判节目、新闻节目等，全天转播两次共250分钟。从1987年4月13日开始到1989年，转播节目在原有的基础上新增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午间半小时综合节目、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全省天气预报和商品信息、农业科技等。全天转播3次，共285分钟。

二、自　办

自办节目在50年代中期开始，但不固定，时有时无。60年代以后趋于正常化，内容有：本县新闻，共播10分钟；综合节目有：政策理论、卫生常识、农业科学常识、祖国各地、国际时事等，共播10分钟；文艺节目有：教唱革命歌曲、现代戏曲选播、革命歌曲选播、文艺晚会等，共播45分钟；服务性节目每天播30分钟。

1978年后，自办节目结合实际，播送贯彻中央方针、政策及成效的地方新闻，并开办具有地方特色的教育性、知识性、文艺性、服务性节目。每天分早、中、晚3次播音，全天共播出275分钟。本县新闻由原来的每周3次增加到每周6次，每次20分钟。到1989年自办节目有：本县新闻、报刊选播、商品信息、农业科技、为您服务、计划生育、法制专题、精神文明建设、体制改革、文艺节目10个专题。

第三节　电视收看

1977年，刑警中队购置1台20吋黑白电视机，是全县第一台电视机，收看图像模糊。1978年，文教局购置上海金星牌20吋彩色电视机1台，收看效果较好。1978年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购置电视机的单位和个人日益增多。1987年，全县有电视机7850台，覆盖人口30.27万人，覆盖率为64%。到1989年底，全县电视机已达11694台，其中彩色电视机1024台，入户率为12.46%。

第四节　电视差转

1977年12月，在西川公社海拔1722米的王墩建成县电视差转台。架水泥杆线3.5公里，铁塔高76米，单振子垂直安装发射天线，1978年1月1日投入使用。安装1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主要收转天水电视台发射的7频道中央电视台节目。覆盖半径8公里，覆盖人口25.15万人。开转初期每天转播9小时。1980年后，转播时间有所增加，星期日全天转播。1981年，庆华厂建成10瓦电视差转台，收2频道发9频道，形式为闭路转播，覆盖全厂4000多人；1984年12月后，收转11频道甘肃台电视节目，仍为闭路差转；1985年11月后，9频道差转台停办。1983年，陇城公社建成电视差转台，收2频道发12频道，覆盖陇城、五营、莲花3个公社。1984年，县广播电视局借用天光厂10瓦电视差转机，收转六盘山发射的宁夏台电视节目，同年8月，此差转机归还后，宁夏台节目停转。1986年4月，县差转台更换了2台50瓦电视差转机，收转1频道甘肃电视台节目，并将7频道中央台改换为10频道发射。转播时间增加到近12小时，2台覆盖人口均为30.275万人，覆盖率为65%。1986年10月，王尹电视差转台建成，功率3瓦，收7频道发11频道，覆盖全乡1万多人，覆盖率为70%，图像清晰，信号稳定。

1986年8月，庆华仪器厂建成电视卫星地面单收站，覆盖全厂5000余人。1987年7月，天光厂建成电视卫星地面单收站，覆盖全厂1800多人。同年10月，永红厂建成电视卫星地面单收站，覆盖全厂2000多人。3厂自建起地面单收站之日起，均开始收转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形式均为闭路收转。1988年初，县人民政府批拨专款11.78万元，在县广播电视局筹建卫星地面收转站机房楼。1989年8月建成，安装卫星地面接收天线和发射天线，配用CDC——2型1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于1989年10月1日正式向外发射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为闭路形式。发射天线高40米，覆盖县城范围和西川、郑川的部分乡村，覆盖人口6.5万人，覆盖率为13.5%。

第五节　电视录放

1984年11月，县广播电视局购置一台录像机，同年12月，经甘肃省广播电视厅批准，成立了县广播电视局录像放映队，开始对外营业，录像带由甘肃省音像出版公司和天水市音像管理发行站提供，有购置和出租两种。录像带大部分为武功片，次为其他故事片、科教片。1985年6月，县广播电视局录像放映队改名为秦安县广播电视服务部录像放映队。有“370”录像机1台，鸦雀牌放像机1台，20吋彩色电视机4台。

1985年3月，成立叶堡乡录像放映队，在叶堡乡各村流动放映。放映队受乡政府领导，业务受县广播电视局监督和指导，录像带由县广播电视部门提供。至1986年6月停止放映。80年代以来，驻秦3厂和县级机关单位开始购置录像设备。其中县委宣传部的1台摄像机主要用于新闻采访，摄制县上重大活动，为电视台供稿。到1989年

底，县委组织部、县人民武装部、县教育局电教馆、县总工会、县电影院、县剧院、县广播电视局、县供电所、三三〇变电站、驻县国营3厂、四〇七职工医院等14家有电视录像设备，其中除县广播电视局、县电影院、县剧院3家对外营业放映外，其它11家均作为本单位干部理论教育、电视录像教学、业务技术学习的工具，也提供一些内容健康的文化娱乐节目。在此期间，各乡文化站及部分个人也开始经营录像放映。

第六章　新闻报刊

第一节　报刊出版

一、新秦安周报

民国23年（1934），秦安县党部在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今县文化馆）成立《新秦安周报》社，开始办报。社长、编辑、采访各1人。此报为国民党秦安县党部的机关报，4开，单面两版，为石印小版。《新秦安周报》根据国民党的党义，提出所谓“发扬革命精神”，“代表舆论界反映民间疾苦”的宗旨，并且提倡文学、传播国内外知识。民国29年1月1日停刊，共出版260期。

二、新秦安报

民国30年（1941）9月1日创刊，在原《新秦安周报》的基础上改名而办。社址设在县民众教育馆内，由秦安县党部主办。社务组织由5人组成，社长、编辑主任、编辑、营业兼事务员、工友各1人。拥有资金5万元，以每月所得的利润营业。发行所设在大城，印刷所设在县城东山街。民国33年2月2日创刊发行，37年停刊，共出版250期。《新秦安报》的宗旨是宣扬孙中山的遗教和蒋介石的言论；宣传抗战大计；发扬民主精神。每期的主要内容，是转载省内有关报纸的重要新闻；报道秦安县的地方政务及一周战况、抗战文艺、忠义常识、宣传抗日、禁烟法令等。民国30年后，主要以宣传抗日及国民党的方针、政策为主。

三、秦安小报

1953年，秦安县石印局刻印主办。每期印数最多时可达1500份，内容80%以上是全县（包括各乡镇）的新闻，宣传抗美援朝。此外还有不同类别的文艺作品。1955年停办，共出31期。

四、秦 安 报

1956年5月创办，是中共秦安县委机关报。编辑部设在县委宣传部（今县招待所）内。主编、副主编、编采共4人。开始纸质差，为4开，单面，两版，石印小报。后因纸质好，改为8开，双面，两版，铅印小报。每3日出版1期，由县印刷厂承印。1958年3月后，改为周2刊，每周一、三出版；逢重要节日和重大政治活动发增刊，均由天

水步兵学校印刷厂印刷，秦安县邮电局发行，一直发至生产小队，千家万户均订阅。《秦安报》的稿件来源，主要由报社聘请的专兼职工农兵通讯员供稿。《秦安报》面向农村，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宣传报道工农业生产经验，指导各项工作，表彰新人新事；刊登群众文艺作品等。1959年5月后，因经费困难停刊，共出刊350期。

五、刊　物

主要有县委机关刊物《秦安调研》、县文学创作协会会刊《葫芦河》、共青团秦安县委员会创办的《秦安青年》、县文化馆创办的《街泉》、县一中“蒲公英”文学社创办的《蒲公英》、国营749厂技校创办的《技校生活》、县教师进修学校创办的《耕耘录》、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中文82级秦安教学班创办的《新苗》、县二中创办的《小石花》及王窑乡小湾河村创办的《小牡丹》等，均为不定期出版油印综合性刊物。其中有些因经费困难已停刊。

第二节　新闻报道

民国27年（1938）8月14日，秦安通讯处成立，县教育局长岳建鼎为通讯处通讯员，具体负责通讯报道工作。民国28年，郑守训代理县通讯处主任。7月17日，他组织成立工合协会秦安县通讯处。这些通讯报道组织均在秦安解放前自行消失。

50年代初，县委宣传部组织干部、群众，通过培训的途径，建设通讯员队伍，为省、地、县报刊及广播电台（站）投送稿件，反映全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情况。到50年代中期，县委成立了报道组，编制2～3人。1956年，《秦安报》社、县广播站相应成立通讯报道组织，并在各乡（镇）和单位都发展兼职通讯员。最多时全县可达300余人。报道组及通讯员随时向县及以上的报纸、广播电台（站）报道秦安各条战线的新人新事。60年代，县委报道组、县广播站根据《甘肃日报》的报道重点，结合秦安县的实际，经常给全县通讯员印发报道提纲。70年代到80年代，县委宣传部、报道组和县广播站，不定期地举办通讯员训练班，组织学习、讨论通讯报道方针、方法等。一些人员被市级以上报社聘为特约通讯员。50年代到80年代初，报纸、广播用稿量，多采用通讯员的稿件，省级报刊、电台还直接为通讯员送发《新闻通讯》等刊物。1984年共发播稿件1500余篇，获市级以上奖的有40篇。1985年共发播稿件1647篇，采用率为74%。1987年发播稿件1800篇，采用率提高到80%。1989年了解，经常发稿的通讯员有100多人，发稿2100余篇，被《人民日报》《甘肃日报》及其他省级报刊采用的280余篇。《天水报》及其他市级报刊采用540余篇。其中质量高、影响大、获全国、省级奖的有《农民刘元安带领货郎担闯西藏》《连湾村实行草田农作发展粮畜》《一个心灵美的农村妇女》《秦安风貌》《我县万余农民从事第三产业》《兴国镇严肃处理毁田卖土地建房问题》《把为人民服务提得更响亮些》《走南闯北的女货郎》《红鲜鲜的沙棘果》《家庭工业在秦安》10篇新闻、通讯和专题节目。获市级奖的有新闻《县人民法院审理全省第一起治安行政诉讼案件》《从“二人抬扛”谈统一服务》《喜看今日王李村》

《骄傲的大公鸡》《秦安小曲》《秦安县五千多群众隆重集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等20篇新闻、通讯和专题节目。

第七章 艺文创作

第一节 诗 词 民歌

流传至今的五言诗有汉代李陵所作《与苏武诗》3首，《答苏武书》等。唐代诗坛中出现了权德舆等杰出诗人，他的“玉台体”五言绝句选入《唐诗三百首》。宋代以后，秦安诗词作品多见于各种古籍和旧志书当中。明朝诗歌出现较大发展，著作有胡缵宗的《鸟鼠山人诗集》、孙祇若的《养心人诗辞》等。清代诗词著作有关陇三诗杰之一胡钊的《静庵诗钞》、安维峻的《望云山房诗集》、路道庸的《迪岩诗草》、丁锡奎的《宜园诗文集》、孙海的《欲未能斋诗文集》、冯锡龄的《莲溪诗集》、刘植的《补过山房诗草》等。

民国时期，有胡圭璋的《连城诗草》等。民国22年（1933），秦安县长叶超组织蔡履峰、高秉衡、薛子瞻等整理编写《羲里娲乡唱和集》一书，选录了流传秦安县境的大部分诗作唱词。

解放后，全县从事诗歌创作的人逐年增加，先后有李桂梓的《两由斋自选集》、杨德禄的《我们走进夏天》、穆明祥的《心海采珠》、王进录的《阳光下的影子》、段金泉的《青春的荒原》等出版发行。到1989年底，全县从事诗歌创作的人有百余人，发表各类诗词共计1000余首。

一、诗歌选摘

别 歌

汉·李 陵

径万里兮度沙漠，为君将兮奋匈奴。路穷绝兮矢刃摧，士众灭兮名已隤，老母已死，虽欲报恩将安归！

古 兴

唐·权德舆

月中有桂树，无翼难上天。海底有骊珠，下隔万丈渊。人生在限虽百岁，就中三十称一世。晦明乌兔相推迁，雪霜渐到双鬓边。沉忧感戚多浩叹，不得如意居太半。一气暂聚常恐散，黄河清兮白石烂。

李陵咏

唐·王　维

汉家李将军，三代将门子。结发有奇策，少年成壮士。
长驱塞门儿，深入单于垒。旌旗列相向，箫鼓悲何已。
日暮涉汉陲，战声烟尘里。将令骄虏灭，岂独名王侍。
既失大军授，遂撄穹庐耻。少小蒙汉恩，何堪坐思此。
深衷欲有报，投驱未能死。引领望子卿，非君谁相理。

李　广

明·李梦阳

李广昔未遇，躬猎谁见称。君王犹未识，他人宁不轻。
日从田间饮，夜止灞上亭。醉尉前呼呵，小吏亦见凌。
一朝剖郡符，飞盖赴北平。凭轼览百邑，树羽宁千城。
亭障不设燧，栎马跃须缨。弯弓射虎归，淡淡黄云生。
自从结发战，舍镝无虚鸣。威慑五单于，胡人寤寐惊。
孰知身运乖，数奇竟无成。壮颜逐年衰，白发忽见婴。

寄怀胡静庵

清·杨　鸾

孤云与长风，浩荡极天末。千里怀友生，况乃十年别。
去岁寄书来，缱绻情何切！我梦每宵迷，知君还仿佛。
忆昔相见时，爽朗雄姿发。镆干吐匣中，散彩成卿霄。
燕市繁风霜，金石高突兀。幸各抱朴归，未为黥者刖。
慷慨赋新诗，怀古弥激烈。黄鹄搏层霄，鲸鱼偃溟波。
千尺珊瑚枝，万丈金银阙。相马失骊黄，搜奇遗韝鞲。
旧雨隔同心，秋风成契阔。余也数年间，苦遭尘鞅绁。
踆踆走穷途，圉圉守涸辙。长安冠盖地，甲第相摩戛。
一饱尚难图，何敢耻千谒。昔闻凤巢阁，今见鸡栖桀。
焚研夙所甘，得君语益决。恨无负郭田，菽水恐不洁。
闻君今失恃，感激中肠热。高堂有老父，守礼哀宜节。
男儿七尺身，奚翅千金镒。白华灿春风，芳草愁鹡鸰。
一语为郡东，知君定识察。浊河东南流，沙石同荡潏。
齐心何所愿，出处等毫末。山色夕阳佳，归鸟赴丛樾。
且卜屈原居，宜齐庄叟物。娉修固其长，寓言聊可悦。
好音时西来，慰我长饥渴。

伏羲赞

三国·曹　植

木德风姓，八卦创焉。龙瑞名官，法地象天。
庖厨祭祀，纲罟鱼佃。琴瑟以作，时通神轩。

女娲赞

三国·曹　植

古之国君，选簧作笙。礼物未就，轩辕纂成。
或云二皇，人首蛇形。神化七十，何德之灵。

玉台体三首

唐·权德舆

（一）

秋风一夜至，吹尽后庭花。莫作经时别，西邻是宋家。

（二）

昨夜裙带解，今朝螭子飞，铅华不可弃，莫是藁砧归。

（三）

万里人行至，深闺夜未眠。双眉灯下扫，不待镜台前。

可　泉

明·胡缵宗

九龙山半出吾泉，泻玉鸣金到陇川。
茅屋数椽荫梧竹，沙溪一曲抱桑田。
秋芹郁郁擎朝露，春韭离离驻夕烟。
引鹿时寻发源处，三台七斗自渊玄。

书　屋

明·胡缵宗

扶疏千个碧琅玕，板屋玲珑云雾间。
俯仰鸢鱼天地外，沉潜龙马卦爻前。
斗边鸟鼠浮清渭，海上昆仑注碧田。
莫笑山人居木石，鼓琴鼓瑟向春泉。

我结二首

明·胡缵宗

赠籍野马翁以进也，翁，肃府引礼舍人。

我结我庐，于籍之西。蟠山连阜，天水循溪。
秋空依槛，春野杖藜。澄波跃鲤，修竹鸾栖。
我觞我友，于籍之堤。

我结我社，于籍之东。西望羲阙，北眺轩宫。
卦爻穆穆，律吕融融。堂前春雨，座上南风。
我携我鹿，于籍之丛。

故　里

清·胡　钊

一从驱马到西天，故里春华事渺然。
病妇独行桃叶下，雏孙谁抱柳丝前。
朝朝作客加餐饭，岁岁支官愧俸钱。
岂可负心常落魄，秋风好为拂归鞭。

同真谷明府咏古一首

清·胡　钊

李广墓

大名犹表墓，识是李将军。
狐首秦亭土，雄心汉塞云。
封侯多骨相，飞将自功勋。
石马斑苔藓，摩挲野日曛。

辞　阙

清·安维峻

多少都人拥马看，回天无力我何安。
风霜亦是生成德，休道龙城行路难。

庚午六月东归，留别秦安士民

清·牛运震

玉钟峡北湫坪西，云表高泉万顷低。
九道清渠分绕县，一川杨柳正垂堤。
近传少妇能秧稻，好语儿童学弄犁。
莫恨陂田人去早，东山犹忆夕阳畦。

送张渭非归秦安

清·吴　镇

天水迢迢路，秋声满翠微。
王孙骑马去，落叶向人飞。
莫厌一尊酒，来朝谁更挥。
北鸿与南燕，相对且依依。

陇头流水

清·杨于果

溅溅流水暗惊魂，陇阪西来望塞门。
莫向愁人照华发，好凭旧信寄啼痕。
微波澹荡桃花岸，细雨轻飏菰米村。
到此偏饶呜咽恨，家山风景未堪论。

游龙山寺

清·胡　铁

孤雁闲云度岭过，登高望远意如何？
回头无事不教诲，触目送情皆是魔。
欲入山中寻道侣，还来寺畔听樵歌。
归来已是斜阳后，踏到城南月色多。

寄安晓峰表兄

清·邓廷英

执宪兰台日，丹心照九重。
弹冠钦獬豸，接武仰夔龙。
大胆乌衣落，严霜白简封。

凤鸣真可拟，铁面颂芳踪。

过秦安县

清·任其昌

缥缈关云驿路开，离情欲到越王台。
人寻鲸海涛边去，我向龙山背上来。
杏树枝垂珠的的，米囊花放雪皑皑。
吉人沟畔盘旋路，四十年行十四回。

凤山晚眺

民国·胡彦璋

夕阳影吊凤山巅，举目郊原起暮烟。
南北恨封峡上下，东西愁远水盘旋。
衣无病子驱修道，骨立饥民受练鞭。
愿乘长风凌绝顶，蓬莱高处问青天。

兴国寺

民国·魏维翰

古寺煌煌城北门，观瞻风景亦何尊？
恰如亲履蓬莱顶，海上仙山万古存。

寄安晓峰侍御

民国·慕寿祺

泰山一柱气俨俨，名士文章迥不凡。
铁汉身曾经百炼，金人口已学三缄。
风行雁塞新诗草，霜凛乌台旧谏函。
七十老翁正鬘铄，朋侪有否记吟帆。

秦安道中

罗家伦

一川斜处树交柯，廿里桃林掠眼过。
我想重来三月暮，秦安城外占春多。

大地湾遗址（选一首）

李汝伦

洪荒时节智深殊，礼柱重檐太古初。
人类垂髫天悟日，史篇应插冠军图。

秦安纪咏（新韵）

张克复

高古说成纪，辉煌大地湾。
羲皇开一画，娲母补苍天。
肇始文明处，初兴礼乐源。
风流数难尽，陇水永溅溅。

锦绣秦安县，山川皆果园。
椒丛遮野坳，桃圃遍河堰。
瓜白香而脆，梨黄嫩且甜。
重峦含复水，飞翠裹流丹。

咏成纪历代名人

张步云

成纪从来礼义方，羲皇故里女娲乡。
诗仙秀句千秋在，飞将功名万载芳。
铁汉直言扬四海，文公早慧冠全唐。
隗君霸业随波去，世甫文章日月光。

秦安竹枝十五首（选二首）

蔡景文

隗　嚣

霸业千年一梦遥，略阳古道水潇潇。
一从聚米策成后，剩有啼鹃哭隗嚣。

瓜　田

水村山郭晓风凉，十里瓜田一带香。
儿女喧车趁早市，归来载得电冰箱。

秦安杂咏

史外外史

万山莽莽一孤城，若个农夫曳杖行。
漫道中丞优则仕，可怜太史退而耕。
秋临峡口义气满，日照印台文胍承。
陇上群贤同立社，新诗一首群仙灵。

三月秦安郑川赏桃花

胡喜成

时序千林秀，河阳一县花。偶随贤者后，忽过赤松家。
静对逢仙树，闲从掷果车。悠悠情未尽，归袖惹红霞。

中国西北，有个出土过唐三彩的山庄

杨德禄

仿佛，像少女一样纤丽
玉盘一样皎洁的月亮
囚禁在浓雾的幕帐
那众多的稀世珍宝
就在半截光秃的山梁下
被厚重的黄土埋藏
经历过一千多年的风雨沧桑
世界，已经把他们全部遗忘

可是，漫长的夜挡不住曙色
挡不住东方那缕喷射的光芒
一次意外的挖掘
终于开启了漆染的门窗
使无数历史的往事
一齐在这里拥挤碰撞
发现了湛蓝的凝重　深沉
　　金黄的富丽堂皇
　　翠绿的蓬勃兴旺

于是，奋蹄扬鬃的烈马
跳出千年泥土的羁绊

奔腾在目光编织的海洋
舞姿翩跹的乐使
穿过时间漫长的峡谷
登上红丝绒铺设的殿堂
让阳光为丝绸之路
弹奏出色彩绚丽的交响

从此，全世界都知道
中国西部，有个
出土过唐三彩的山庄
连那土里土气的村名
也和唐三彩一样灿烂辉煌

回　秦　安

穆明祥

几年不见了，
故乡竟变得如此娇艳！
似十八岁的姑娘，
出脱得天姿一般。

泰山庙，突兀出诱人的轮廓，
葫芦河，扭动着迷人的身段，
郑家川，在硕果里成熟，
东西山，在粮田中丰满……

昔日的愁容，
在乡亲们的脸上再也找不见；
挨饿的日子，
成了爷爷讲给孙子的古言。

迪斯科，挑逗着年轻人的脚板，
流行色，冲击着老年人的封建，
高楼，改变着庄稼人几千年的住房习惯，
家电，将故乡引向现代化的前沿。

故乡啊，你有如此飞快的发展，

是因你的子孙勤劳善干?
还是风调雨顺天遂人愿?
抑或是强劲的东风吹出时代的巨变?!

二、赋、词

秦邑赋

明·胡缵宗

宅天水之北隩，漾龙石而奎联。愤金氛之忽炽，慨宋祚之稍迁。郡犹厄于推武，寨纷峙于秦颠。陇南分乎麦积，秦北割于长山。附四六之汉里，汙八九之番廛。画汉阳之秦垒，邑乃建曰“秦安”。负九龙而翔集，仰卦画于羲天。系龙马之西崦，引东阳而右旋。忆龙峪之纡稻，延华谷之长干。奠青龙而磅礴，揖五峰以翩跹。衍浊流之九曲，淤卤卉于旁阡。稼黍稷乎凉野，饫芹韭于台泉（一名可泉）。圃梨棠而甘润，亩瓜瓞之绵绵。釜鲜稷以如金，荐陇曲之蕨蘩。烹觥羊之脂尾，烝礼鼠于华宴！尔乃陇城古县，略阳故衢。长川广衍，平壤盘纡。拔禊耦耕，茅蒲群酤；稷麦弥畛，铙镈充区！尔乃仙岭若阜，畜牧如圃：山椒板屋，土穴圭窦；羊臭峩椒，牛饮溪沤；牧子互歌，畦丁纷耨！尔乃负郭春融，梨萼盛开；缘溪喷玉，连圃袭梅；月酿其色，雪孕其胎，日出离离，风迴皑皑！尔乃祀事岁供，斑白时集，俎豆精专，钟鼓喧缉；里社既虔，燕毛复翕，尽醉劝酬，忘归维系！尔乃陇河秋溢，卷地兼天；澈冽滂濞，滆湟渊漩；大欲泛槎，小可方船；河伯望洋，湘君观澜。于是乎，士皆脱颖，郎亦奏公。诗庭厌饫，书圃雍容；宴享内谒，酒礼上通；瓜梨玩月，缛裘御风。少必坐长，娼弗翁面；长跪酢客，半拜遇农。氄衿鼷被，栅铺糗饕，氆布社叟，毡袜溪氓，歌薤必助奠雁即从。羔栗贻惠，版筑通工，家机户碓，甲赘乙鄘。衣乍褴褛，发或蓬松，牧不复庶，稼田有功。于是乎，有观无老，有寺无释；多巫少医，少贾多客；鸡辑而锦，鼠拱以揖；铜乃自然，研惟赭石。犁犋藻陂，骡骍山泽，骑骖鞅鞚，驮骚金勒。棬槐楸榆，莺鹭鸣鸳，郁郁翀翀，声声色色。乃尔史惟州纪，志亦郡传，虽多琬琰，莫析汞铅。无芝弗臭，有衡曷铨。地既统于成纪，才莫辨于陇川。孰为少华之茹，孰为太华之莲！尔乃两郭豹隐，二权莺迁；文章华国，气节考盘。武都良吏，翕复称贤。孰多君子，孰品若人。于是乎，钦柲书之卓行，焕文公之九苞，咏少卿之五言，步太白而命骚。唐嗣续乎益贺，汉比隆夫嘉壹，略博体之老庄，惜元达之放逸，虽非歧山之凤，其亦蓝田之玉。故曰：夫于斯夫复何求？律吕太古，卦爻先天，羲皇既作，轩帝复宣。而协而后，而画而前，斯焉取斯，弥高弥坚。何莫不学？嶰管韦编。嗟嗟斯人，启玄德以袭美，绍贞孝而协华；人无忝乎奕叶，出有光于世家。易时而序，诗正而葩。钦被轩冕，乐此桑麻。玉辉于璞，兰茁其芽。孰谓深山大泽而无龙蛇?

沁园春·秦邑

孟轮昂

秦邑风光，陇右山梁，渭北谷川。望滔滔陇水，惊湍直下；悠悠丝路，横亘蜿蜒。瓜

果之乡，誉殷海内，梨馥唐宗筵宴间。通衢广，看贾商云集，纭阛纷阓。

河山如此娇妍，数历史、名流累代延。溯羲娲大地，仰前文化，苻权诸李，极位卿贤。御史中丞，笔遒诤谏，“海不扬波”“铁汉”传。当今日，毓人才济济，盛世民安。

三、民　歌

秦安流传的民歌，内容丰富，种类较多，主要有号子、山歌、小调、秧歌4大类，分布范围广，流传年代久远。

号子。在劳动过程中所唱的歌曲。唱词内容除与劳动有关外，还可随情所至，说古唱今，即兴编唱，还常引用一些戏曲唱词。唱词以3字、4字、5字、7字句居多，6字句及10字句较少见。在实际演唱过程中，根据夯调的运用，分“单号子”和“双号子”等不同类型演唱。

山歌。也称山野之曲，人们还普遍称花儿，有的地方叫山曲、野曲，是民歌中比较有特色的歌种之一，流行在各乡村。秦安流行的主要是陇中花儿，歌词句式以7字句为基础，每首4句，基本曲调有慢快两种，较自由。慢调为上下句结构，深情舒缓、婉转优美；快调是1字1音，无拖腔，腔调起伏，优美动听。

小调。在民歌中流行广泛，数量多，种类杂。同一地方流行的小调在形式、风格上差异很大。小调风格朴实，内容以反映劳动人民生活为主，其中反映妇女生活的比重很大。在各个历史时期，常被填上新词，以揭露社会的黑暗，抒发内心的愤懑，还有相当一部分小调，接近鄙户风格，调式分为花音与苦音两类。

秧歌。是民间各种歌舞形式的总称。以唱为主的有秦腔戏等；以打击乐伴奏的有耍龙灯、狮子、腰鼓等；边歌边舞的有旱船、高跷、低跷、马秧歌、高摇伞、蜡花、打虎、火龙等。题材广泛，包括社会各个阶层的生活、各个历史时期的故事和传统，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地方特色。

解放后，文艺工作者为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采用整理及“旧调填新词”的方法，编写了不少新民歌，歌颂党、歌颂社会主义。有代表性的民歌均由王鹏举、高国祥等整理谱曲。

霸王号子

1=$^{\flat}$B $\frac{2}{4}$

中速

5 1·2 | 5 5 | 5 6 5 | 6 6 5 | 2 4 | 3·4 2 | 1 1 | 2 2 1 7 1 2 |

哎　起　哟　噢　嗬　哎　呀　下　来　了　呀　哎呀　哎嗨

5 5 | 6 6 5 6 | 5 5 | 5 6 5 | 6 6 5 | 2 4 4 2 | 1 1 |

嗨　呀　霸(嗨)　王(嗨)　号　子　哎　哎嗨　咳　呀　哟　嗨　倒　腔　呀

2 2 7 1 2 | 5 5 | 2 2 5 6 4 2 | 1 1 2 | 5 6 5 3 2 3 | 5 5 3 |

啊呀　啊哈　哈　呀　我哈要　说了是　人呀　三亿　个　哎

6 1 5 6 5 3 | 2 2 5 | 6 3 2 1 6 1 | 2 2 6 | 6 5 3 2 3 | 3 3 5 3 2 |

西里哗啦儿　咂呀　了　打呀，我要咋个的　你要　记住

3 6 1 1 6 | 3 6 1 1 6 | 2·3 2 3 | 2 3 2 1 | 2 2 1 6 | 5 6 5 5 6 |

哎哟　是　八呀　啦的　我要噢嗬　我要噢嗬　两呀　六儿　三　呀是

1 6 1 1 2 | 3 5 2 1 | 2 3 2 1 6 | 5 5 6 | 2 2 5 3 2 | 1 1 2 | 5 6 5 3 2 3 |

三哟　的　六　呀是　两呀　六儿　三　呀　担哟担儿的　放哟在　十呀　字的

5· 3 | 6 1 5 6 5 3 | 2· 5 | 6 3 3 2 1 6 1 | 2 2 1 | 6 5 3 2 |

口　西里　哗　啦　啦　嗨　西六　儿　三呀　喝哟　一声

3 3 5 3 2 | 3 3 5 3 2 | 3 3 5 3 2 | 3 3 5 3 2 | 1 2 3 2 3 | 2 2 1 6 |

你要　变了　你　变了　哟嗬　哟嗬　由你　呀的　刚　呀　两六儿

5 5 6 | 1 6 1 2 | 3 5 2 5 | 2 3 2 1 6 | 5 5 ‖

三　呀是　三　呀打　六　呀是　两　六儿　三　呀。

织手巾

1=F 2/4
稍快、充满激情地

6 i 6　5 | i 6 i　6 5 | 3·5　5 1 | 2·3　2 | 3·5　5 1 | 2·3　2 |
石榴　子　开花　　叶　子儿　青，　　叶　子儿　青，
鸡叫　　三遍　　月　儿　明，　　月　儿　明，
豌豆　　开花　　虎　张　口，　　虎　张　口，
你看　那　狮子　　滚　绣　球，　　滚　绣　球，
雪白　　鹁鸽　儿　盘　满　天，　　盘　满　天，
织活　了　孔雀　　戏　牡　丹，　　戏　牡　丹，
二姑　娘　心灵　　人　干　散，　　人　干　散，
这边　　织来　　那　边　看，　　那　边　看，
枣红　的　箱子　　金　黄的　柜，　　金　黄的　柜，
织喜　鹊　探梅　　成　双　对，　　成　双　对，
石榴　子　开花　　叶　子儿　青，　　叶　子儿　青，
送给　那　亲人　　表　深　情，　　表　深　情，

5·3　5 5 | 6 5 6　1 | 2 3 2　1 6 | 5·6　5 | 6·1　6·1 | 2·3　2 |
二　姑娘　窗　前　织　手　巾　(呀)，(哎吱　哎吱　哟　呀)
织　得　心　里　热　腾　腾　(呀)，(哎吱　哎吱　哟　呀)
巧　不过　姑　娘　一　双　手　(呀)，(哎吱　哎吱　哟　呀)
一　片　深　情　织　上　头　(呀)，(哎吱　哎吱　哟　呀)
二　姑娘　穿　针　引　线　线　(呀)，(哎吱　哎吱　哟　呀)
朵　儿　红　云　飘　上　脸　(呀)，(哎吱　哎吱　哟　呀)
牛　郎　织　女　情　相　连　(呀)，(哎吱　哎吱　哟　呀)
扑　嗤　一　笑　灯　打　翻　(呀)，(哎吱　哎吱　哟　呀)
二　姑娘　织　手　巾　不觉　累　(呀)，(哎吱　哎吱　哟　呀)
满　面　春　风　心　　头　醉　(呀)，(哎吱　哎吱　哟　呀)
心　想的　手　巾　都　织　成　(呀)，(哎吱　哎吱　哟　呀)
表　一表　二　姑　娘的　一片　心　(呀)，(哎吱　哎吱　哟　呀)

5·3　5 5 | 6 5 6　1 | 2 3 2　1 6 | 5·6　5 ‖

二　姑娘　窗　前　织　手　巾　(呀)。
织　得　心　里　热　腾　腾　(呀)。
巧　不过　姑　娘　一　双　手　(呀)。
一　片　深　情　织　上　头　(呀)。
二　姑娘　穿　针　引　线　线　(呀)。
朵　儿　红　云　飘　上　脸　(呀)。
牛　郎　织　女　情　相　连　(呀)。
扑　嗤　一　笑　灯　打　翻　(呀)。
二　姑娘　织　手　巾　不觉　累　(呀)。
满　面　春　风　心　头　醉　(呀)。
心　想的　手　巾　都　织　成　(呀)。
表　一表　二　姑　娘的　一片　心　(呀)。

放　风　筝

1=G 2/4
中速

5 6 5　4 2 | 5 6 5　4 5 | 6 5　5 2 | 1　— | 1·2　5 | 5·1　6 5 |

正　月　(哟)　里　来　(呀)　是　新
二　月　(哟)　里　来　(呀)　龙　抬
三　月　(哟)　里　来　(呀)　三　清
大　姐娃　(哟)　要　放　(呀)　张　君
风　筝　(哟)　起　来　(呀)　渐　渐
可　恨　(哟)　老　天　(呀)　刮　怪
我　有　(哟)　心　跟着　(呀)　风　筝
我　有　(哟)　心　和风　(呀)　筝　见个
我　给　(哟)　老天烧上　(呀)　一　柱

5643 21 | 2 — | 1·2 55 | 5·1 65 | 5 4 6 | 54 21 |
春（呀啊哈 哈），杨 七郎 打 围(就) 到(呀)山 中，
头（呀啊哈 哈），庄 农人 收 拾(就) 要(呀)务 农，
明（呀啊哈 哈），姐 妹 二 人(就) 去(呀)踩 青，
瑞（呀啊哈 哈），二 姐娃 要 放(就) 崔(呀)莺 莺，
高（呀啊哈 哈），麻 绳 勒 得(就) 手(呀)腕 痛，
风（呀啊哈 哈），刮 起 怪 风(就) 决(呀)断 绳，
去（呀啊哈 哈），舍 不得 那 坡(就) 二(呀)学 生，
面（呀啊哈 哈），等 到 来 年(就) 三(呀)月 三，
香（呀啊哈 哈），把 我 二 人(就) 配(呀)成 双，

12 71 | 4 2 | 16 54 | 5 — | 4 4 2 | 4 4 6 | 556 42 |
骑 马儿 挂 雕 弓（呀啊哈 哈）。（咿哟嗬 哪哟嗬 月哟 嗬），
忙 呀忙 得 很 （呀啊哈 哈）。（咿哟嗬 哪哟嗬 月哟 嗬），
随 带上 放 风 筝（呀啊哈 哈）。（咿哟嗬 哪哟嗬 月哟 嗬），
风 筝起 了 身 （呀啊哈 哈）。（咿哟嗬 哪哟嗬 月哟 嗬），
实 实难 扎 挣 （呀啊哈 哈）。（咿哟嗬 哪哟嗬 月哟 嗬），
闪了 奴家 一 场 空（呀啊哈 哈）。（咿哟嗬 哪哟嗬 月哟 嗬），
假 装金 莲 疼 （呀啊哈 哈）。（咿哟嗬 哪哟嗬 月哟 嗬），
风 筝下 了 川 （呀啊哈 哈）。（咿哟嗬 哪哟嗬 月哟 嗬），
早 些儿 回 故 乡（呀啊哈 哈）。（咿哟嗬 哪哟嗬 月哟 嗬），

127 1 | 4 2 | 16 54 | 5 — |
骑 马 儿 挂 雕 弓（呀啊哈哈）。
忙 呀 忙 得 很 （呀啊哈哈）。
随 带 上 放 风 筝（呀啊哈哈）。
风 筝 起 了 身 （呀啊哈哈）。
实 实 难 扎 挣 （呀啊哈哈）。
闪 了奴家 一 场 空（呀啊哈哈）。
假 装 金 莲 疼 （呀啊哈哈）。
风 筝 下 了 川 （呀啊哈哈）。
早 些 儿 回 故 乡（呀啊哈哈）。

孟姜女

1=G 2/4

中速、忧伤地

1　12 | 3·2　3 | 5·6　53 | 2— | 55　32 | 1·2　35 | 2321　616 |

正月　里来　是新春，家家　户户　点红
二月　里来　说孟姜，孟姜　十五　嫁万
三月　里来　三清明，家家　户户　上新
四月　里来　养蚕忙，家家　户户　去采
六月　里来　热难当，家家　户户　搭凉
七月　里来　秋风凉，黄河　岸上　洗衣
九月　里来　菊花黄，黄菊　开满　两楼
十月　里来　冬门开，千里　路上　书到

5— | 6156　1 | 2312　3·5 | 2321　65 | 6— | 6123　1216 |

灯，人家夫妻　团圆聚，孟姜女
郎，招亲未有　半月久，秦始皇
坟，人家上坟　双双对，孟姜女
桑，有心采来　无心养，手扶桑
床，人家凉床　有人睡，孟姜女
裳，人家洗下　有人穿，孟姜女
房，有心插来　无心戴，手把着
来，书中不写　别人字，单写姜女

5·6　13 | 2321　616 | 5— ‖

丈夫筑长城。
无道打边墙。
上坟独一人。
条（是）泪汪汪。
凉床一人寝。
洗下压柜箱。
枝条哭一场。
丈夫万喜良。

绣荷包

1=F 2/4

稍快、亲切、优美

5·i 6 5 | i 5i | 7 65 | 43 2 | 5 5 i | 65 43 | 21 75 | 1-|

初　一(吗) 到 十　五，　　十五的　月　儿　高，
年　年(吗) 常 在　外，　　月月　不　回　来，
要　绣(吗) 荷 包　戴，　　绸缎　扯　着　看，
姐　儿(吗) 上 楼　房，　　手拿　钥　匙　箱，
上　街(吗) 跑 下　街，　　无有个　货　郎　客，
货　郎(吗) 把 鼓　摆，　　梅雪　把　手　招，
凳　子(吗) 拿 一　条，　　货郎　你　坐　下，
先　问(吗) 买 卖　好，　　买卖　也　罢　了，
一　买(吗) 扎 花　针，　　二买　扣　花　线，
五　买(吗) 红 头　绳，　　六买　假　银　簪，
八　买(吗) 假 洋　衣，　　九买　银　头　面，

25 1 | 25 21 | 21 76 | 5·1 | 24 32 | 12 76 | 5·1 | 5 -|

春　风　(呀)　　摆　动　(呀)　　杨　(呀吗)　杨　柳　梢。
家　丢　(呀)　　下　一　(呀)　　女儿要绣　荷　包　戴。
五　包　(呀)　　花　线　(呀)　　买　呀　买　着　来。
打　开　(呀)　　丝　线　(呀)　　包　丝线　没　有　了。
中　街　(呀)　　上　来　(呀)　　了　个　张　货　郎。
一　招　(呀)　　两　招　(呀)　　招　在　高　门　上。
先　装　(呀)　　一瓶烟　(呀)　　后　倒　一　杯　茶。
一　年　(呀)　　到　头　(呀)　　够　(呀吗)　揽　然　了。
三　买　(呀)　　胭　脂　(呀)　　四　(呀吗)　买　粉。
七　买　(呀)　　顶　针儿(呀)　　套　(呀吗)　套　三　环。
十　买　(呀)　　素　线　(呀)　　胛　(呀吗)　骨　上　搭。

25 1 | 25 21 | 21 76 | 5 · 1 | 24 32 | 12 76 | 5 · 1 | 5 - ‖

春风（呀）摆动（呀）杨（呀吗）杨柳梢。
家丢（呀）下一（呀）女儿要绣荷包戴。
五包（呀）花线（呀）买呀买着来。
打开（呀）丝线（呀）包丝线没有了。
中街（呀）上来（呀）了个张货郎。
一招（呀）两招（呀）招在高门上。
先装（呀）一瓶烟（呀）后倒一杯茶。
一年（呀）到头（呀）够（呀吗）搅然了。
三买（呀）胭脂（呀）四（呀吗）买粉。
七买（呀）顶针儿（呀）套（呀吗）套三环。
十买（呀）素线（呀）胛（呀吗）骨上搭。

李三娘研磨

1=C 2/4

5 21 | 6 56 | 2 · 3 | 2 · 2 | 53 21 | 6 56 | 2 — | 232 16 |

大步儿（嘛的）走来（就）小步儿（嘛的）行（哟），
进得磨（嘛的）房来粉白了（嘛的）墙（哟），
磨子本（嘛的）是杂货扇（哟），
磨棍本（嘛的）是一根柴（哟），
笤帚本（嘛的）是五撮糜（哟），
簸箕本（嘛的）是柳树条（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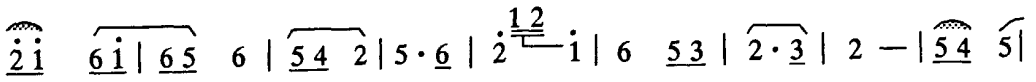
一　行　(吧) 行　在(你) 磨　房 (哟)(嗬的)门　(呀)。(哎　哟
半　墙　(吧) 上　修 起　土　地 (哟)(嗬的)堂　(呀)。(哎　哟
打　下　(吧) 麦　子 推　下　(哟)(嗬的)面　(呀)。(哎　哟
出　在　(吧) 深　山 长　在　(哟)(嗬的)崖　(呀)。(哎　哟
麻　绳　(吧) 勒　得 扎　得　(哟)(嗬的)齐　(呀)。(哎　哟
麻　绳　(吧) 攒　得 扎　得　(哟)(嗬的)牢　(呀)。(哎　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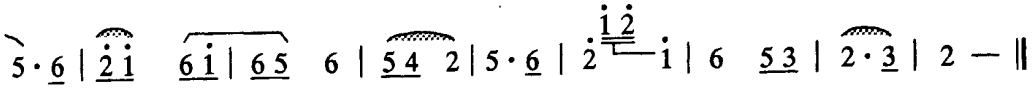
哟) 一　行　(吧) 行　在(你) 磨　房(哟)(嗬的) 门　(呀)。
哟) 半　墙　(吧) 上　修 起　土　地(哟)(嗬的) 堂　(呀)。
哟) 打　下　(吧) 麦　子　推　下(哟)(嗬的) 面　(呀)。
哟) 出　在　(吧) 深　山　长　在(哟)(嗬的) 崖　(呀)。
哟) 麻　绳　(吧) 勒　得　扎　得(哟)(嗬的) 齐　(呀)。
哟) 麻　绳　(吧) 攒　得　扎　得(哟)(嗬的) 牢　(呀)。

省级以上报刊主要诗歌发表统计表

表 20—1

主要作品	发表报刊或收录出版书名	发表或出版时间	作者	所在单位
红旗跟着标兵走	解放日报	1961 年 9 月 7 日	陈鑫水	国营庆华厂质检处
科技花开忆总理	甘肃日报	1978 年	蔡景文	秦安一中
无题	甘肃青年	1979 年 3 月	李秋明	电子工业部四〇七职工医院
纪念碑	飞天	1980 年	安天佑	国营永红器材厂
农村杂咏	飞天	1981 年	胡喜成	中共秦安县委党史办
等待阳光雨	香港《中国当代青年诗人五百家》	1982 年	郭隆洲	甘肃省毛纺厂《柳丝》编辑部
献给张海迪	甘肃日报	1983 年	穆明祥	兰州市供电局
花雨楼吟草	当代诗词	1984 年	李桂梓	秦安一中
山乡新韵	甘肃日报	1984 年	杨德禄	甘肃日报社
咏成纪历代名人	新疆少儿出版社《丝绸之路诗词选》	1986 年	张步云	上海师范大学
壮别	解放军文艺	1986 年	段金泉	兰州军区人民军队报社
父亲	飞天	1987 年 8 月	雪　潇	天水市第二师范
绿茵场上	甘肃体育报	1987 年 4 月	王根顺	中共秦安县委报道组
爷爷的驼背	飞天	1987 年 10 月	魏双宗	秦安县第四中学
踏雪	诗神	1988 年 9 月	张春生	中国农业银行秦安县支行
山泉	甘肃地质报	1988 年	蔺文清	甘肃地质一队
名字	金城	1988 年	王琴宝	秦安县文化馆
建国四十周年感怀	当代中华诗词选	1989 年	冯绳武	兰州大学
丝绸大道	当代中华诗词选	1989 年	郭　普	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夜城市	飞天	1989 年	清水河	国营永红器材厂

第二节　小说　散文　口头文学

一、小　　说

秦安县的小说创作始于东晋时期的王嘉，作品有志怪小说《拾遗记》220篇。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称其“文笔颇靡丽，而事实皆诞谩无实”。清代，曾有《干戈记》等作品传世。解放后，到1989年底，不完全统计，全县已有30余人，在各类报刊发表短篇小说和小小说100余篇。获全国奖的有赵错的《平衡》，1989年12月获“未来作家”首届全国有奖征文二等奖，《绝招》1988年7月获全国第一届“雪莲杯”小小说大赛新人奖；王琴宝的《清水温泉的三个洗澡者》获全国“长城杯”文学大奖赛三等奖；张鸿蛟的《雪祭》获《人民文学》杂志社等联办的全国文学社团“风流杯”大奖赛二等奖。其余见附表。

省级以上报刊主要小说发表统计表

表20—2

代表作品	发表报刊	发表期数或时间	作　者	所在单位
鸿雁	甘肃文艺	1978年4期	李秋明	电子工业部四〇七职工医院
明月何皎皎	芳草	1982年10期	张建杰	秦安县委组织部
M君的发语词	西藏青年报	1985年4月	刘建祥	西藏自治区商业厅
白尾巴公鸡	飞天	1985年11期	邵娇梅	秦安县百货公司
黄儿	飞天	1987年3期	成双宝	秦安县兴国一小
显亲河，默默地流	甘肃农民报	1987年4月	刘　鹤	秦安县魏店乡武沟村
画眉鸟	新一代	1987年6期	王琴宝	秦安县文化馆
绛色呢子短大衣	飞天	1988年1期	魏千乙	秦安县魏店中学
欲得反失	甘肃工人报	1988年6月	穆明祥	兰州市供电局
丑陋的树根	飞天	1989年1期	胥海莲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平衡	飞天	1989年5期	宋进喜	秦安县委报道组

二、散　文

据有关史料记载，历史上秦安籍人和外籍人所作的与秦安有关的散文，著名的有唐李翱的《杨烈妇传》、韩愈的《唐故相权公墓碑》；明代胡缵宗的《陇溪九逸图序》、《权载之诗序》等；清代安维峻的《请诛李鸿章疏》等。

解放后，散文得到重视，逐渐居创作首位。到1989年底，全县比较有名的散文创作者50余人，发表作品200余篇，其中省级以上68篇，地（市）级132篇。古今散文，精选了比较优秀的8篇，附后。

答苏武书

汉·李　陵

子卿足下：

勤宣令德，策名清时，荣问休畅，幸甚，幸甚！

远托异国，昔人所悲。望风怀想，能不依依！昔者不遗，远辱还答，慰诲勤勤，有逾骨肉。陵虽不敏，能不慨然？

自从初降，以至今日，身之穷困，独坐愁苦，终日无睹，但见异类。韦韝毳幕，以御风雨；羶肉酪浆，以充饥渴。举目言笑，谁与为欢？胡地玄冰，边土惨裂，但闻悲风萧条之声。凉秋九月，塞外草衰，夜不能寐。侧耳远听，胡笳互动，牧马悲鸣，吟啸成群，边声四起。晨坐听之，不觉泪下。嗟乎，子卿！陵独何心，能不悲哉！

与子别后，益复无聊。上念老母，临年被戮；妻子无辜，并为鲸鲵。身负国恩，为世所悲。子归受荣，我留受辱，命也如何！身为礼义之乡，而人无知之俗，违弃君亲之思，长为蛮夷之域，伤已！念先君之嗣，更成戎狄之族，又自悲矣！功大罪小，不蒙明察，孤负陵心区区之意。每一念至，忽然忘生。陵不难刺心以自明，刎颈以见志，顾国家于我已矣，杀身无益，适足增羞。故每攘臂忍辱，辄复苟活。左右之人，见陵如此，以为不人耳之欢，来相劝勉。异方之乐，只令人悲，增忉怛耳！

嗟乎，子卿！人之相知，贵相知心。前书仓促，未尽所怀。故复略而言之。

昔先帝授陵步卒五千，出征绝域。五将失道，陵独遇战。而裹万里之粮，帅徒步之师，出天汉之外，入强胡之域，以五千之众，对十万之军，策疲乏之兵，当新羁之马。然犹斩将搴旗，追奔逐北，灭迹扫尘，斩其枭帅。使三军之士，视死如归。陵也不才，希当大任，意谓此时，功难堪矣。匈奴既败，举国兴师，更练精兵，强逾十万，单于临阵，亲自合围。客主之形，既不相如；步马之势，又甚悬绝。疲兵再战，一以当千，然犹扶乘创痛，决命争首。死伤积野，余不满百，而皆扶病，不任干戈。然陵振臂一呼，创病皆起，举刃指虏，胡马奔走。兵尽矢穷，人无尺铁，犹复徒首奋呼，争为先登。当此时也，天地为陵震怒，战士为陵饮血！单于谓陵不可复得，便欲引还，而贼臣教之，遂便复战。故陵不免耳。

昔高皇帝以三十万众，困于平城。当此之时，猛将如云，谋臣如雨，然犹七日不食，仅乃得免。况当陵者，岂易为力哉？而执事者云云，苟怨陵以不死。然陵不死，罪也！子卿视陵，岂偷生之士，而惜死之人哉？宁有背君亲，捐妻子，而反为利者乎？然

陵不死，有所为也。故欲如前书之言，报恩于国主耳。诚如虚死不如立节，灭名不如报德也。昔范蠡不殉会稽之耻，曹沫不死三报之辱，卒复勾践之仇，报鲁国之羞。区区之心，切慕此耳。何图志未立而怨已成，计未从而骨肉受刑。此陵所以仰天椎心而泣血也。

足下又云："汉与功臣不薄"。子为汉臣，安得不云尔乎！昔萧樊囚挚，韩彭俎醢，晁错受戮，周魏见辜。其余佐命立功之士，贾谊、亚夫之徒，皆信命世之才，抱将相之具，而受小人之谗，并受祸败之辱，足使怀才受谤，能不得展。彼二子之遐举，谁不为之痛心哉！陵先将军，功略盖天地，义勇冠三军，徒失贵臣之意，刭身绝域之表。此功臣义士所以负戟而长叹者也！何谓"不薄"哉？且足下昔以单车之使，适万乘之虏，遭时不遇，至于伏剑不顾；流离辛苦，几死朔北之野！丁年奉使，皓首而归。老母终堂，生妻去帷。此天下所希闻，古今所未有也。蛮貊之人，尚犹嘉子之节，况为天下之主乎？陵谓足下当享茅土之荐，受千乘之赏。闻子之归，赐不过二百万，位不过典属国，无尺土之封，加子之勤。而妨功害能之臣，尽为万户侯；亲戚贪佞之类，悉为廊庙宰。子尚如此，陵复何望哉？且汉厚诛陵以不死，薄赏子以守节，欲使远听之臣，望风驰命，此实难矣！所以每顾而不悔者也。陵虽孤恩，汉亦负德！昔人有言："虽终不烈，视死如归！"陵诚能安，而主岂复能眷眷乎？男儿生以不成名，死则葬蛮夷中，谁复能屈身稽颡，还向北阙，使刀笔之吏，弄其文墨耶！愿足下勿复望陵！

嗟乎，子卿！夫复何言！相去万里，人绝路殊。生为别世之人，死为异域之鬼。长与足下生死辞矣。幸谢故人，勉事至君！足下胤子无恙，勿以为念，努力自爱！时因北风，复惠德音。李陵顿首。

唐故相权公墓碑

唐·韩　愈

上之元和五年，其相曰权公，讳德舆、字载子，其本出自殷帝武丁。武丁之子降封于权。权，江汉间国也。周衰，人楚为权氏。楚灭徙秦，而居天水略阳。苻秦之王中国，其臣有安邱公翼者，有大臣之言。后六世至平凉公文诞，为唐上庸太守、荆州大都督长史，焯有声烈。平凉曾孙讳倕，赠尚书礼部郎中，以艺学与苏源明相善，卒官羽林军录事参军，于公为王父。郎中生赠太子太保讳皋，以忠孝致大名，去官，累以官征不起，追谥孝贞，是实生公。公在相位三年，其后以吏部尚书授节镇南山，年六十以薨，赠尚书左仆射，谥文公。公生三岁，知变四声，四岁能为诗，七岁而孝贞公卒，来吊哭者，见其颜色声容，皆相谓权氏世有其人。及长好学，孝敬祥顺。贞元八年以前江西监察御史征拜博士，朝士以得人相庆。改左补阙，章奏不绝，讥排奸倖，与阳城为助。转起居舍人，遂知制诰，凡撰命词九年，以类集为五十卷，天下称其能。十八年，以中书舍人典贡士，拜尚书礼部侍郎，荐士于公者，其言可信，不以其人布衣不用。即不可信，虽大官势人交言，一不以缀意。奏广岁所取进士明经，在得人，不以员拘。转户兵吏三曹侍郎、太子宾客，复为兵部，迁太常卿，天下愈推为巨人长德。时天子以为宰相宜参用道德人，因拜礼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公既谢辞，不许。其所设张举措，

必本于宽大，以几教化，多所助与；维匡调娱，不失其正，中于和节，不为声章，因善与贤，不矜主己。以礼部尚书留守东都，东方诸帅，有利病不能自请者，公尝与疏陈，不以露布。复拜太常，转刑部尚书，考定新旧令式为三十编，举可长用。其在山南河南，勤于选付，治以和简，人以宁便。以疾求还，十三年某月甲子，道薨于洋之白草。奏至，天子痛伤，为之不御朝。郎官致赠锡，官居野外，上下吊哭，皆曰善人死矣。其年某月日，葬河南北山，在孝贞东五里。公由陪属升列，年除岁迁，以至公宰，人皆喜闻，若己与有，无忌嫉者。于頔坐子杀人，失位自囚，亲戚莫敢过门省顾，朝莫敢言者。公将留守东都，为上言曰："頔之罪既贯不竟，宜因赐宽诏。"上曰："然。公为我行谕之"。頔以不忧死。前后考第进士、及廷所策试士，踵相蹑为宰相达官，与公相先后。其余布处台阁外府，凡百余人。自始学至疾病，未尝一日去书不观。公既以能为文辞擅声于朝，多铭卿大夫功德。然其为家，不视簿书，未尝问有亡，费不偫余。公娶清河崔氏女，其父造，尝相德宗，号为名臣。既葬，其子监察御史璩，累然服丧来有请，乃作铭文曰：权在商周，世次不存。灭楚徙秦，嬴刘之间。甘泉始侯，以及安邱。诋诃浮屠，皇极之扶。贞孝之生，凤鸟不至。爵位岂多，半涂以税；寿考岂多，四十而逝。惟其不有，以惠厥后。是生相君，为朝德首。行世祖之，文世师之。流连六官，出入屏毗。无党无仇，举世莫疵。人所惮为，公勇为之。其所竞驰，公绝不窥。孰克知之，德将在斯。刻斯墓碑，以永厥垂。

杨烈妇传

唐·李　翱

建中四年，李希烈陷汴州，既又将盗陈州，分其兵数千人，抵项城县。盖将掠其玉帛，俘累男女，以会于陈州。县令李侃不知所为。其妻杨氏曰："君，县令，寇至当守；力不足，死焉，职也；君如逃，则谁守？"侃曰："兵与财皆无，将若何？"杨氏曰："如不守，县为贼所得矣。仓廪皆其积也，府库皆其财也，百姓皆其战士也。国家何有？夺贼之财而食其食，重赏以令死士，其必济。"

于是召胥吏百姓于庭，杨氏曰："县令，诚主也。虽然，岁满则罢去，非若吏人百姓也。吏人百姓，邑人也。坟墓存焉，宜相与致死以守其邑，忍失其身而为贼之人耶？"众皆泣，许之。乃徇曰："以瓦石中贼者，与之千钱；以刀矢兵刃之物中贼者，与之万钱"。得数百人，侃率之以乘城。杨氏亲为之爨（cuàn）以食之，无长少，必周而均。使侃与贼言曰："项城父老，义不为贼矣，皆悉力守死。得吾城不足以威，不如亟去；徒失利，无益也。"贼皆笑。有飞箭集于侃之，侃伤而归。杨氏责之曰："君不在，则人谁肯固矣？与其死于城上，不犹愈于家乎？"侃遂忍之，复登陴。

项城，小邑也。无长戟劲弩，高城深沟之固。贼气吞焉，遂率具徒将超城而下。有以弱弓射贼者，中其帅，坠马死。其帅者，希烈之婿也。贼失势，遂相与散走。项城人无伤焉。刺史上侃之功，诏迁绛州太平县令。杨氏至此犹存。

妇人女子之德，奉父母、舅姑尽恭顺，和于娣姒，于卑幼有慈爱，而不失其贞者，则贤矣。辨行列，明攻守，勇烈之道，此固公卿大臣之所难。厥自兵兴，朝廷宠旌守御

之臣，凭坚城深池之险，储蓄山积，货财自若，冠胄服甲，负弓矢而驰者，不知几人。其勇不能战，其志不能守，其忠不能死，弃其城而走者，有矣！彼何人哉！若杨氏者，妇人也。孔子曰："仁者必有勇。"杨氏当之矣。

北宋凉飚阁碑记

四夷之患，犯顺侵轶，其来久矣，虽古圣王不能无虑。我朝龟鉴前弊，安不忘危，命将率遣戍役，讲肄貔虎，丰实储蓄，虽穷陬荒徼，亦扼侍险隘，挖压喉襟，置设堡寨，络绎对峙，盖欲广斥侯而备不虞也。陇城寨距秦一百二十里，本黠虏鬼留等穷庐所止之地。庆历中，仁宗遣将展拓边疆，自泾原水略城界，披山刊木，钮去猾羌，路开坦然，直通于秦寨，因置寨设官以治之。时有僧徒善者，于寨之东南阜绝顶，创葺精宇以备邑僚行香。又于院之北隅别建一亭，下瞰门垒，其亭迄今祀浸远，栋摧桷裒，将不蔽风雨。一日，知寨狄公偕僚佐，因祷于金仙氏，睹是亭，不觉叹息曰："凡物之兴废，由人敬嗣而葺之，则其功易成，其力易集，奈何？"宰是邑者，惟穷曰之力止，曰忧公不暇，或廨宇敝漏弗顾，畴能及此耶？因谕僧云起，俾求化有缘，番汉子来材力云萃。因广其基，增之版筑，逆构成一阁，轩楹宏敞，引檐飞翠，周眺云山，景益虚旷。狄公因暇日与宾僚落成，曰：是阁也，材木非珍，俭而有制，因民力而成，且人□之或崇一台，或浚一沼，尚寓之名，此独无之，可乎？客有预坐者曰：公言是矣。窃敢议其我，以献诸公，曰：其阁面于北，长风远来，故诗曰："北风其凉飚者"风之貌宜目之曰："凉飚阁。"公曰：善，遂揭而题之。夫构是阁者，岂特独乐其乐，以助众人嬉游之乐。然则众人嬉游之乐，从何而至耶！愚窃谓一郡一邑之长在德，其人必曰：号令明，刑赏公，不昵检人，不虐无告。呜呼，号令明则下皆畏肃参，刑赏公则法无僭滥□矣；不昵检人，是邪佞退藏；不虐无告，则冤枉澄雪。其和气之来也，犹桴鼓之应。则阴阳调，风雨时，百谷丰穰，群黎康阜，孰不瞻对景物忻欢，以从嬉游之乐耶！此真民之乐而有所至也。陇城寨去岁自夏徂秋，谷麦告成，比秦之他邑实日丰稔，岂非狄公善治之所及欤！孰曰：民之乐无所至耶。之才辱公之请辞不获免，因直书其事以志。岁月云：元祐七年岁次壬申四月癸丑朔三日乙卯建。陇城寨主簿兼管句床穰堡长孙革，右班殿真监秦州陇城寨酒税张愔书。东头供奉官陇城寨兵马监押兼在城巡检赵珣，文思副使、权知秦州陇城寨事、轻车部都尉、开国侯狄诜立石。

陇溪九逸图序

明·胡缵宗

吾邑大夫士九人，临颍杨簿进，许郡陈丞善，费邑蔡簿赟，登郡孙倅述先，阆郡张仕惠，南乐李丞麟，剑郡王守朝元，屯留王尹正人与缵宗，皆致其事，先后归。而缵宗归自兰台，则庚子之春也。相与卜日燕集，以订乡约而敦夙好，始于其岁中秋，续于每岁元夕、上巳、端午、中元、重九、长至，以次递酌，或寿以诗，或侑以歌。乃诫曰：悦尔亲，谐尔昆弟，迪尔子姓，以勿辱尔友朋。皆曰：唯。曰：勿以进荣，勿以退辱，

勿傲世，勿绝俗，勿满，勿纵。皆曰：唯。邑中诸父老曰：诸君子昔也登籍仕版，显显赫赫，其先天下之乐而乐乎？曰：否，不然也。守司、牧丞司、佐倅司、储士司、刑令司、宰簿司、弼尽若职，则为良有司，致若极则为循吏。否则，上弗取，下弗从，不获罪于人，则获罪于天。故于诸郡县兢兢砥砺之不暇，而何有于乐邪？终日乾乾如临深然，惟日不足如履薄然，盖未尝不乐，而殆有不乐者寓焉，故恒见其悄悄，而不徒于熙熙也，曰诸君子今也楼迟泉石，修修嚣嚣，其后天下之忧而忧乎？曰：否，不然也。吾秦九龙可眺，清渭可濯，乡先哲权先生父子伟绩卓行，仕可法，止可师。苟重光于贞孝，济美乎载之，则践履无愧、著述不忝。故于春和夏永，秋爽冬暄，吾人适情游艺，自不容已于燕乐。或听莺，或凿水，或对月，或烹雪，或篮舆课农，或鹤氅阅圃，故于每宴会诉诉优游之，恐后而何有于忧耶？抱膝长吟，击壤浩歌，黜陟不闻，理乱不知，盖未尝不忧，而固有不忧者存焉。故恒见其融融，而无事乎郁郁也。父老曰：吾今知诸君子之忧乐矣。其忧也，忧乎国，忧乎道也；其乐也，乐乎天，乐乎时也。其诸异乎人之忧乐欤？曰：有是哉，皤首皓皓，野服翩翩，登皋呼鹿，策石探泉。乐耶？忧耶？亦非诸君子之所自知也。若缵宗之抚东土中州，有愧于周与召；总漕河，有愧于禹。胡为专席，胡为执宪哉！今从诸君子习静寻乐，亦其所乐与也，敢不勉勉于斯诫，而孜孜于斯约。皆曰：唯。乃各绘以图，每燕必悬，以示逸焉。

《鸟鼠山人小集》序

明·王慎中

昔季礼观周乐，至于秦风，知其声之夏也。卜其将大，叹其为周之旧，其大也，已信于他日矣，然观《车邻》《驷铁》《小戎》《无衣》之诗，盖战斗东伐之习，胡云周之旧也。彼皆负坚操锐之人，发乎性情，播为音节，莫不有贤士名卿之风，于此见文王、周公之化之远，而诗之为教亦宏矣。至于专精果毅，敏于有为而不渝，则深厚之水土不为无助。自秦之大也，邠岐丰镐之间，率谓之秦而故名秦者，则西倾、朱圉之所表，而洮、渭之水之所从流也。由周以来至于今，涵育震发宜不陋于非子、秦仲之时，而风未有闻于中土，慎中盖疑焉。乃今得读中丞可泉公之诗，中丞于诗甚宏深，慎中不能测窥，而知其为周之遗也。深厚之气于是乎生。用其专精果毅之力，致之于学，渐服文王、周公之教。文以泽其质，律以谐其音，彬彬乎何声之富也。天风者，物之所由动也，故或萃或散，故有众人之风。关乎一国，亦有一国之风系于一人。以众人系一国者，其观也于人，其卜也于国；以一国系一人者，其观也于国，其卜也于人。今有欲知秦中之盛且美者，舍是诗而何观？而公之位望行业将益光显于时，以昌大其声也，必于是乎卜之。慎中，南方之鄙人也，不足与于大风之观，窃尝从事先王之教，学周之文而得其所遗。盖叹周道之不亡者微矣。俗学溺焉而不谈，谈者又陋于为诗，日无与于斯文也。呜呼！其不达于先王之教，周之所遗者宜乎微矣。慎中于读公之诗；幸周风之犹有存，故本而言之，以广学者，岂徒以为誉而已。

明兴谷寺钟记

大人弘治元年，谪官乡土，越纪政修事立，窃御皆熄，乃以三千许铁斤，铸钟于兴谷寺，识一时人物于其上，命予作记。予观胜状，在城制之北，栋宇翠飞，翠并滕阁之宫；应青焕炳，光耀金陵之壁。松亭亭，竹娟娟，桂馥兰芳，佳趣无极。盖始于大元至元之次之所建，然则，幽兴遄奔，竹木陶情，衣钵相传，多会于此，览之得意乎常。若夫天际云曙，一碧万里，日月光华，映辉五色，春和气融，吾心顺适，击斯钟也，则乐于是乎形；渐渐而风，淅淅而雨，秋老色衰，更深人静，吾心鞲戚，击斯钟也，则忧于是乎形。而钟之声，初不哀不乐焉。殆犹乐则行之，忧则违之，其乐其忧在其卷舒耳。其性何加也？何损也？吾之取钟者以此故，讬以寓士君子之心于不朽云。弘治元年乙未正阳月阴阳学训术了仪发心创铸、仲男后学生丁继文题书篆，秦安知县徐森、儒学教谕胡弥、高僧会司、僧会修，浩老人杨锦义、官萱缙。

请诛李鸿章疏

清·安维峻

奏为疆臣跋扈，戏侮朝廷，请明正典型，以尊主权而平众怒，恭折仰祈圣鉴事。窃北洋大臣李鸿章，平日挟北洋以自重，当倭贼犯顺，自恐寄顿倭国之私财，付诸东流，其不欲战，固系隐情。及诏旨严切，一意主战，大拂李鸿章之心，于是倒行逆施，接济倭贼煤米军火，日夜望倭贼之来，以实其言。而于我军前敌粮饷火器，故意勒掯之。有言战者，动遭呵斥。闻败则喜，闻胜则怒。淮军将领，望风希旨，未见贼先退避，偶遇贼即惊溃；李鸿章之丧心病狂，九卿科道亦屡言之，臣不复赘陈。惟叶志超、卫汝贵均系革职拿问之人，藏匿天津，以督署为逋逃薮，人言啧啧，恐非无因。而于拿问之丁汝昌，竟敢代为乞恩，并谓美国人有能作雾气者，必须丁汝昌驾驭。此等怪诞不经之说，竟敢陈于君父之前，是以朝廷为儿戏也。而枢臣中竟无人敢为争论者，良由枢臣暮气已深，过劳则神昏，如在云雾之中。雾气之说，入而俱化，故不觉其非耳。张荫桓、邵友濂为全权大臣，未明奉谕旨，在枢臣亦明知和议之举，不可对人言，既不能以死生争，复不能以去就争，只得为掩耳盗铃之事，而不知通国之人，早已皆知也。倭贼与邵友濂有隙，竟敢索派李鸿章之子李经方为全权大臣，尚复成何国体？李经方为倭贼之婿，以张邦昌自命，臣前劾之。若令此等悖逆之人前往，适中倭贼之计。倭贼之议和，诱我也。我既不能激励将士，决计一战，而乃俯首听命于倭贼，然则此举非议和也，直纳款耳，不但误国而且卖国。中外臣民，无不切齿痛恨，欲食李鸿章之肉。而又谓和议出自皇太后意旨，太监李莲英实左右之。此等市井之谈，臣未敢深信。何者，皇太后既归政皇上矣，若犹遇事牵制，将何以上对祖宗，下对天下臣民？至李莲英是何人斯？敢干预政事乎？如果属实，律以祖宗法制，李莲英岂复可容？惟是朝廷被李鸿章恫喝，未及详审利害；而枢臣中或系李鸿章私党，甘心左袒，或恐李鸿章反叛，姑事调停。初不知李鸿章有不臣之心，非不敢反，实不能反。彼之淮军将领，皆贪利小人，无大伎俩，其士卒横被克扣，则皆离心离德。曹克忠天津新募之卒，制服李鸿章有余，此其不能反之实

在情形，若能反则早反耳。既不能反，而犹事挟制朝廷，抗违谕旨，彼其心目中，不复知有我皇上，并不知有皇太后，而乃敢以雾气之说戏侮之也。臣实耻之，臣实痛之！惟冀皇上赫然震怒，明正李鸿章跋扈之罪，布告天下，如是而将士有不奋兴，倭贼有不破灭，即请斩臣，以正妄言之罪。祖宗监临，臣实不惧。臣是披肝胆，冒斧锧，痛哭直陈，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奏。

省级以上报刊主要散文发表统计表

表 20—3

代表作品	发表报刊或收录出版书名	发表时间	作　者	所在单位
松明灯	甘肃文艺	1976 年 10 月	田增胜	秦安县广播电视局
红花与绿叶	甘肃日报	1983 年 9 月	陈世明	秦安县广播电视局
在上电大的日子里	人民邮电报	1984 年 6 月	李秋明	电子工业部四〇七职工医院
我站在哨位上	甘肃日报	1985 年	段金泉	兰州军区人民军队报社
野战坡	甘肃青年	1986 年	常福宝 张建杰	秦安县文化教育局 秦安县文化馆
彩云，向远方慢慢飘去	飞天	1986 年 4 期	魏千乙	秦安县魏店中学
小巷的恐惧	现代妇女	1986 年 5 期	王根顺	秦安县委报道组
五月杜鹃红	甘肃工人报	1987 年 6 月	张麟祥	秦安县图书馆
桃乡散记	甘肃日报	1987 年 8 月	张建杰	秦安县委组织部
田野里，一抹残阳	作文	1987 年 11 期	张建林	秦安一中八八届高二一班
穿绿裙子的妹妹	飞天	1987 年 12 期	杨德禄	甘肃日报社
小径	宁夏地质报	1988 年	蔺文清	甘肃地质一队
悠悠寸草心	甘肃农民报	1988 年 8 月	周世强	秦安县委报道组
书痴自述	西藏日报	1989 年 3 月	刘建祥	西藏自治区商业厅
献给我的大地	散文	1989 年 9 期	辛晓玲	新一代杂志社

省级以上报刊其他主要作品发表统计表

表 20—4

代表作品	发表报刊、播出单位或收录出版书名	发表、播出或出版时间	作者	所在单位	备　注
危险的“蛔虫”	解放日报	1962 年 1 月 17 日	陈鑫水	国营庆华仪器厂质检处	评　论
“四边”是修正主义货色	甘肃文艺	1973 年 3 期	陈世明	秦安县广播电视局	文艺评论
沧海一滴	青岛日报	1986 年 1 月 2 日	赵全基	国家海洋局海洋研究所	报告文学
傣族的小蓝花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86 年 5 月	段金泉	兰州军区政治部	报告文学
如此排场说明了什么	甘肃人民广播电台	1988 年 9 月 14 日	胡金玉	秦安县林业局病防站	杂　文
庄稼户的好医生	人物报告文学选	1988 年 12 月	张建杰	秦安县委组织部	报告文学
开拓创业者的脚印	改革家列传	1989 年	杨德禄	甘肃日报社	报告文学

三、口头文学

秦安县的口头文学，大多数以特定的历史事件为基础，也有少数纯属虚构的，与秦安地名、人物、事件有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表达了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和意志。所传内容思想性强，爱憎分明，颂扬美德，贬斥邪恶，极富有教育和感化意义。至 1989 年底，全县流传较广的有五六十种。

第三节　戏剧　音乐

一、戏　　剧

县内戏剧创作，相传始于唐代。宋、元时期戏剧创作以各种“曲”为主。明代以后戏剧创作发展缓慢，直到民国时期才略有发展。解放后，戏剧的创作有了新的发展，一些创作、整理、改编的戏曲剧本也陆续问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些戏曲剧本，多为形势教育而作，流传历史不长并带有一定历史时期的烙印。1958 年，跃月明、张定一创作眉户剧《百花战斗团》，秦光剧团首演；1959 年，跃月明整理秦腔剧本《黄飞虎反五关》，秦光剧团首演并参加了天水专区庆祝建国 10 周年的戏剧调演；同年，杨泰创作眉户剧《送饭》，秦光剧团首演；1960 年，杨泰创作大型秦腔《深山渡江记》，秦光剧团首演；1965 年，杨泰创作大型眉户剧《不爱红装爱武装》，由陇城公社文艺宣传队首演并参加全县业余会演；1973 年，杨泰创作眉户剧《一棒玉米》，县业余宣传队首演并获天水地区调演一等奖；1976 年，焦琴声创作眉户剧《迎春花开》，县文艺宣传队首演

并参加天水地区的调演；1978 年，辛继祖创作大型秦腔《泵房激浪》，县文艺宣传队首演并参加天水地区戏曲调演，甘肃省戏曲会演；1979 年，王鹏举由秦腔移植的小曲剧《梁山伯与祝英台》，县文艺宣传队首演并参加了天水专区举办的新中国国庆 30 周年献礼演出；同年，常福宝创作号子《千里架银线》，参加天水地区及甘肃省会演；1980 年，县文化局依据福建蒲仙戏移植创作秦腔《假婿乘龙》，县文艺宣传队首演；1987 年，万高昌创作的秦腔剧本《秦月春秋》《兵部女郎中》被甘肃省振兴秦腔学会选入作为上演剧目；1989 年，王军柏创作小型戏曲剧本《梅花怨》，武山县剧团演出，大型秦腔剧《血染龙袍》，陕西省陇县剧团演出。至同年底，全县创作的戏曲剧本有 50 余部（本）。

二、音　乐

明孝宗弘治十二年（1499），胡缵宗创作《玉腕托帕》。嘉庆年间，张思诚创作《小登科》《昭君和番》等。李文赞创作《闺怨》《想情郎》等。中华民国时期，民间曲调音乐流传甚广，唱者多而创作整理的极少。

解放后，主要集中在音乐文学（词、曲）的创作和声乐领域的突破两个方面。音乐文学上有显著成就的是薛文彦。他创作的歌曲主要有：《放筏号子》，无伴奏合唱，1980 年第 3 期《音乐创作》发表；与他人合作为电影《万家春》作曲、配器、指挥，1983 年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国内外发行；《还是思念》，1984 年第 11 期《广播歌选》发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一、二、三套节目播出；《陇南山水尽芳菲》，1987 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走秦州》，1988 年中央电视台播出；《我唱金黄金黄的共和国》，1989 年 7 月 9 日《中国青年报》和同年 9 月 8 日北京《音乐周报》发表，并加了编者按语和评论文章。《生长在黄土高原》，由著名歌唱家阎维文演唱。此外音乐创作人还有薛方晴、王鹏举等，作品发表在《西部歌声》等音乐专业报刊上。在声乐上高向英成绩突出，在 1985 年举行的天水市职工歌咏大奖赛中获专业组二等奖，1986 年在全国电视青年大奖赛中获甘肃省专业组三等奖。县二中的音乐教师李德生的声乐也有一定的造诣。

西　北　汉　子

安福学　词
薛文彦　曲

中速稍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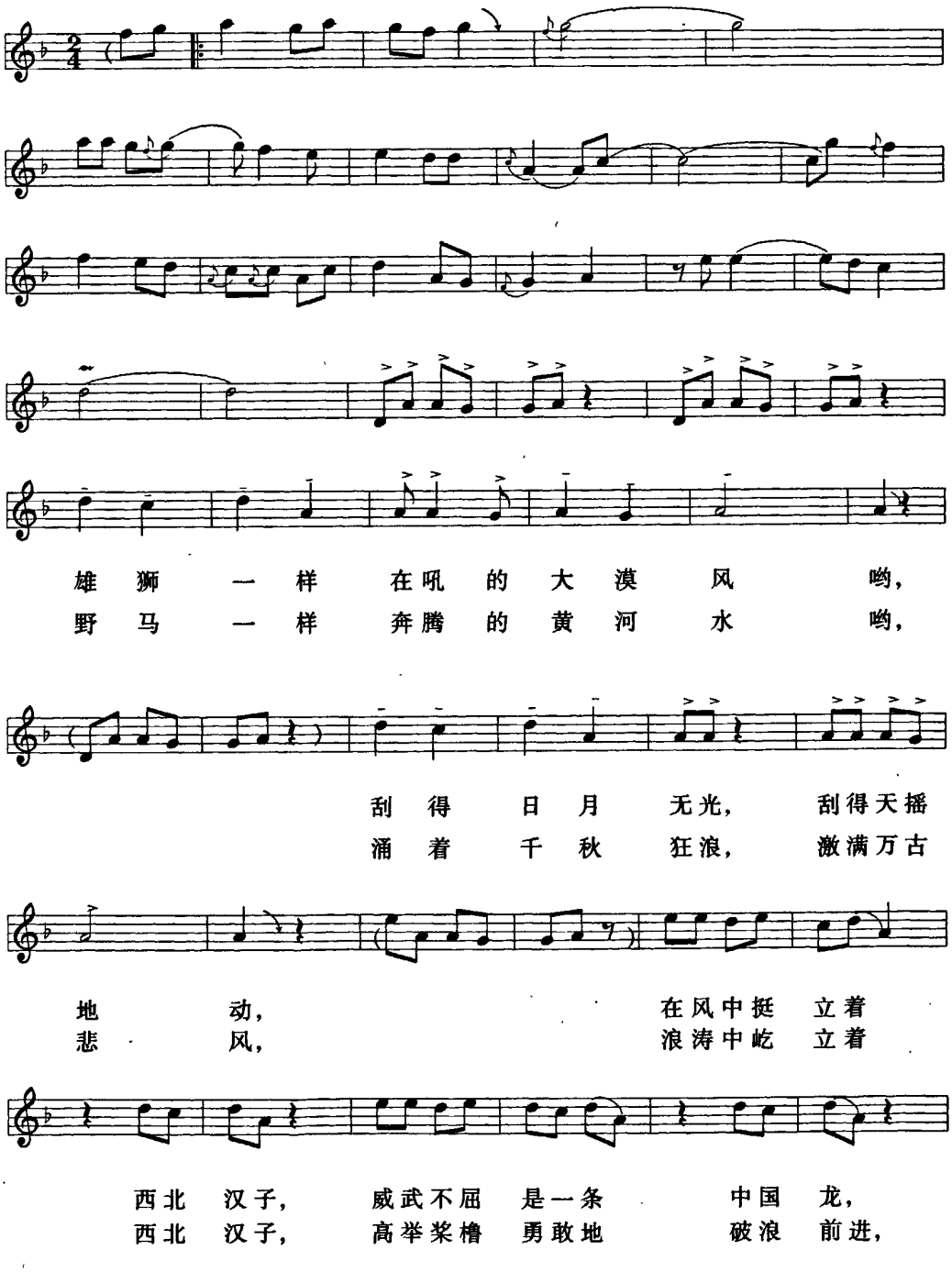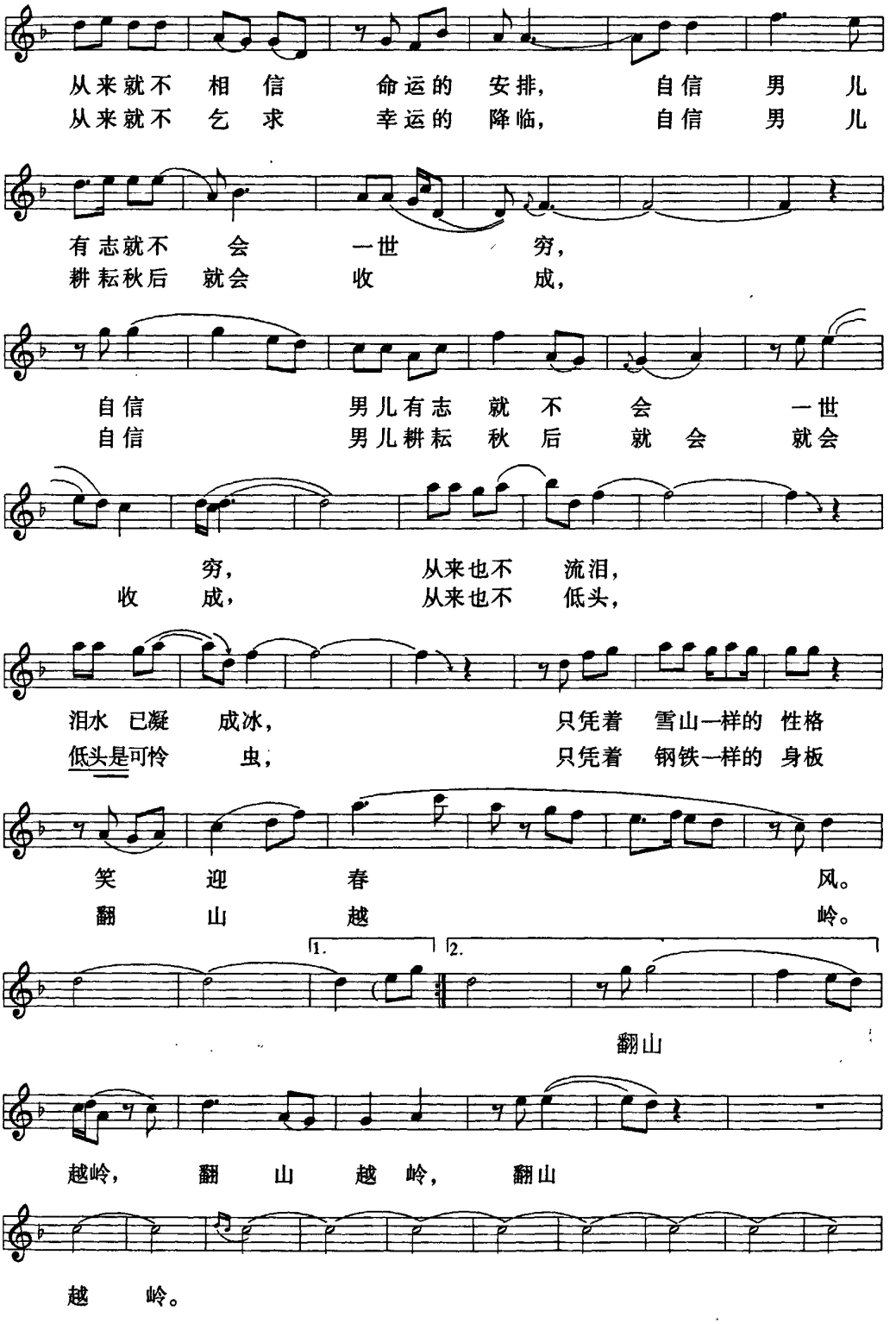
从来就不　相　信　　命运的　安排，　　自信　男　儿
从来就不　乞　求　　幸运的　降临，　　自信　男　儿
有志就不　会　　一世　　穷，
耕耘秋后　就会　　收　　成，
自信　　男儿有志　就　不　会　　一世
自信　　男儿耕耘　秋　后　就　会　　就会
穷，　　从来也不　流泪，
收　成，　　从来也不　低头，
泪水　已凝　成冰，　　只凭着　雪山一样的　性格
低头是可怜　虫，　　只凭着　钢铁一样的　身板
笑　迎　春　　风。
翻　山　越　　岭。
1.
2.
翻山
越岭，　翻　山　越　岭，　翻山
越　岭。

十六集电视连续剧本《飞将军李广》主题歌词

薛方晴

问苍天
龙城飞将但在，胡马不敢度阴山
却为何封侯榜上，飞将独不见
问大地
秦月汉关见证，七十多仗征战苦
却为何功盖一世，末了死道边
问风雨
九死万里边关，血染战袍铁衣寒
却为何不如一条裙带飘宫殿。
问雷电
爱心筑成丰碑，丰碑至今耀人寰
为何遭雷打电击，奸佞冷眼观
啊，
苍天、大地、风雨、雷电
为什么都沉默不言？
为什么都沉默不言？

第四节　书　　法

距今7800年的大地湾遗址钵形器上不同纹样的十余种记事符号，是中国文字的鼻祖。出土于陇城乡上袁村秦墓中的秦权，上有小篆铭文，字体工整秀丽，笔划遒劲流畅，为存世秦篆中的佳作。西魏、北周时，从现存的石碑文字可知，书法形式以魏书为主，刚劲凝重，古朴奇巧，隶意甚浓。唐以后，县境的碑文多以楷书、隶书等为正文，篆书为碑额。

明清时期，县境书法深沉细密，笔势潇洒，出现了一些比较有名的书法家。胡缵宗，师法颜真卿，书体刚健遒劲，行笔自然流畅，中规入矩，法度严谨，深得颜体雄强厚重，宽博茂密之精髓，且具端庄平正，疏朗开阔，以雄代秀，气势开张的风格。其传世墨迹，县境所知，仅有中堂（残片）、对联各一幅，木刻和石刻现存较多。路道庸，以行草见长，人门以唐楷，得力于“二王”，融贯于“宋四家”而后成，气势豪放，笔力苍劲，纵横开放。其墨迹遗存有牌匾和木刻中堂等。张位，师法褚遂良、赵孟頫，结构宽舒闲雅，运笔自然流畅，组字妍丽而有筋力，尤以行书见长。其传世作品甚少。张思诚，初学唐楷，后取“二王”草法及孙过庭《书谱》，楷书清丽秀美，圆润灵动。行草刚健自然，优美适意。其书散见于民间。孙振声，以行草见佳，擅长临孙过庭书谱，形质具备，笔力稳健。现存墨迹有中堂、牌匾各一幅。孙海，楷书师循欧阳询，笔法稳健，结体险峻，方圆兼施，庄重严谨。又学北碑，兼以草书，笔画饱满，含蓄有情。其墨迹遗存有对联、牌匾、门额、

条屏等。巨国桂，以行草书见长，书字锋芒锐利，笔姿沉雄，刚劲有力，气势浑厚。现存墨迹有中堂、坊额等。安维峻，书法“写字必正楷”，规律方正，师法欧阳询、王羲之，形成严正匀称、庄重严谨的独特书法风格，笔势流畅，肥瘦相称，合乎法度。传世墨迹较多。王瑸，以行书见长，其书结体端正规矩，苍劲圆润，严正而又放逸，瘦劲而又妍丽。另外，胡仲熊、胡铗、路坦然等人的书法，也各有其特色。

民国时期，蔡履峰、王运乾、伏景毅、伏景聪、张思谔、王友曾、党维藩、薛子瞻等人的书法较有影响。蔡履峰，初学欧、柳、颜及北魏碑刻，后临黄庭坚、郑板桥法帖及《泰山金刚经》等石刻，以唐楷结体，用魏碑点画造型，形成了一种以碑体为躯干、以帖学为神韵的书法风格，或刚健险劲，或古朴俊妙。其墨迹遗存较少。王运乾，以楷书为主，字体结构端庄严谨，行笔自然流畅。其墨迹在民间遗存较多。此外，伏景毅等人的书法风格也各具特色。

解放后，书法逐步成为一项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在全县职工和群众中涌现了一批书法家和爱好者，使书法艺术活跃起来。先后有何一德、安紫英、安思绥、陈怀卿、伏小言、王国佐、王文西等的作品广为流传。1965 年，县文化馆举办了解放后全县第一次书法展览。70 年代中期至 80 年代后期，县内作者大都注重于基本功的训练，作品在省内外报刊杂志上多次发表，并在一些全国性的大展赛中获奖。到 1989 年底，全县比较著名的书法家有郭令仪、张之亮、吴志道、伏泽清、刘其宽、王元喜、李屹、蔡一民、焦琴声、庞邦彦、李尚纶、杨国胜、郭卫东、乐种田、王平、杨泰、张麟祥、何凤趾、何增祥、安庆祥等 30 余人。他们的作品有 250 余幅在省级以上报刊和单位发表、展出、收藏。有 10 余人在全国性的“起重杯”、“丝绸之路”、“雷峰杯”、“珠峰杯”、“新秀杯”、“临高角杯”、“文明杯”、“羲皇杯”、“麋鹿杯”、“屈原杯”等大展赛中，获各类奖 28 次。与美国、日本、加拿大交流的作品 33 幅。有近 20 人被吸收为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会员，有 5 人被吸收为陕西于右任书法协会会员。吸收为地市一级书协的有 30 余人，展出、发表、收藏的书法作品 1350 幅。

第五节　美　术

距今 5000 年的大地湾遗址地画，是中国最早的美术作品。明清时期，赵传伦、赵雪堂、赵清谟、路天基、王之澹、巨国桂等的画作有名气。流传的有《十八罗汉》《黑驴子》《湘潇八景图》《天宫图》等。此外馆藏的著名美术作品还有《侯一元影图》《雪竹图》《李拐仙图》《晓峰侍御冒雪出塞图》《陇溪九逸图》等 40 余幅。

民国时期，美术作品有了发展。民国 28 年（1939），教师张宁宇与河北中学教师翟瑞州联合举办个人书画展并结集出版。民国 31 年，魏鸿范举办了个人画展。民国 36 年 8 月，焦秉坤在泾川县举办个人画展。民国 37 年秋，焦秉坤在庆阳专区举办了第二次个人画展。同年，杜时象举办个人画展。

50 年代，县文化馆经常组织业余爱好者画幻灯片、宣传画。60 年代，馆中不定期地举办辅导性质的活动，邀请专家来县讲学，多次办美术训练班，培训上百人。常年参加县

级以上美展的骨干力量20余人。1965年，县文化馆举办了全县阶级教育图画展览。70年代后期，县内的美术作品被发表、展出、收藏的数量逐渐增多。1976年，樊吕梁（女）的国画《任重道远》和吴怀信的《擦枪》参加了全国农民美术作品展览。1984年5月1日，县书画协会成立，会员30余人，先后组织了两次展览活动，展出作品60余幅。1986年5月1日，兰州飞天书画学会秦安分会成立，会员15人。9月，全体秦安分会会员自费筹办了第一届书画展，展出作品90余幅。1987年，在兰州工人文化宫举办“秦安县书画展”，共展出各类作品120余幅。1988年4月，刘万年在台湾举办个人画展，展出作品全被收藏。邵灵的花鸟画八次参加全国作品展出；国画在日本、美国、新加坡、台湾、香港等10余国家和地区展出；数十幅作品获奖，并编入《当代中国花鸟画集》等五部专集，出版《邵灵国画选》等4部；作品多次在国家级报刊《美术》《国画家》《人民日报》等上发表。到1989年底，全县有刘万年、邵灵、彭四海、贾静轩、王振亚、吴鼎玮、刘俊琪、焦秉坤、冯丙生、马文林、马振寰、王雄熙、岳荣琪、李宝玉、孙克定、赵录平、蔡殿生、水俊川、王宝宁、韩永录、卢森、李强、穆静、高贵明、杨林、孙亚萍等80余人专业、业余从事于各类美术创作。美术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展览、发表的有500余幅，地市级的有3000余幅。有10余人在全国性的“神龙杯”、“屈原杯”、“牡丹杯”、“金龙杯”、“丝绸之路”、“全国墨海荟萃”等大展赛中获40余次大奖，有8人的画作90余幅被日本、荷兰、意大利等一二十个国家和地区发表、收藏，有11人被吸收为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23人吸收为天水市美术家协会会员。

第六节　摄　　影

摄影在清代传入秦安。民国5年（1916），有集体照产生，至今保存的有国民第一小学集体照等数幅。在县城最早设棚照像的是何敬锡，后来又增添了贾丕臣的容芳照像馆和王文俊的鸿轩照像馆，主要从事人像拍摄。在一些公众娱乐场所的“以太”等则使用三脚架外拍机，以日光摄影为主。解放后，一些照像馆经私改后组成了照像社。1956年，成立了秦安摄影社，摄影师3人。设备有“120”双镜头反光式照像机和“135”普及型照像机等外拍机3台，放大照像机等，能进行人工着色。到1959年，摄影种类已由初期的人像摄影发展为新闻、艺术、实用摄影等。1961年后，将秦安摄影社并入饮食服务公司，在新华什字街修建了东风照像馆，属国营性质。70年代初到80年代中期，东风照像馆已能拍摄500余人参加的大型会议照。1981年，国营照像馆开始拍摄彩色照片。到1989年底，秦安摄影的种类已发展到艺术照、结婚照、身份证照等种类，拍照、冲印、放大等处理工作全能掌握。全县有国营照像馆1个，私营及流动的临时个体摄影户1000余家，有各种型号单镜头反光式照像机1500多部。有一级摄影师1人，三级摄影师2人，甘肃省青年摄影家协会会员1人。照像成了群众性的文化艺术活动。

1970年，天水市举办的展览中有28幅照片入选，其中10幅又参加了甘肃省的影展。1971年，甘肃省工农业展览中入选的摄影作品有20余幅。孙磊的作品《全家致富》在兰州参加了全省农业摄影艺术展览。1985年，张育德的2幅摄影作品分别被《新华日报》

《中国机电报》发表；高春的《琼楼玉宇在人间》（黑白艺术照），《甘肃日报》6月3日发表。张育德的1幅摄影作品在《中国机电报》发表，3幅分别发表在《甘肃日报》《甘肃经济报》上；高春的摄影作品有2幅分别发表在《青年晚报》和《家庭报》上；谢涛的黑白片《呼唤》，四川省《妇女生活》杂志1986年11期发表。1987年，张育德的《爷爷和我们过队日》在《中国机电报》上发表；高春的《彩色负片误按黑白负片冲洗的补救方法》在《中国摄影报》上发表，黑白艺术片《咦！你的眼睛里有个我》和彩色艺术片《电子新兵》，在兰州均获“神剑艺术协会甘肃电子分会第二届美术书法摄影展览”2等奖，其中《电子新兵》选入1988年5月1日在北京举办的天水风情艺术展。参加上述影展并获3等奖的还有谢涛的黑白片《明年我也要翻一番》和《谈笑风生》等。此外高春的2幅作品、谢涛的1幅作品均被选入兰州举办的天水摄影艺术展；孙磊的《大地湾古遗址》组照参加了横贯全国的摄影艺术展览。胡政平的7幅黑白摄影作品、孙磊的秦安文物组照均被《甘肃画报》1988年第2期发表；谢涛的黑白片《啊！大自然》被选入北京中国工艺美术馆展出的天水风情展览。1989年，胡政平的秦安泰山庙7幅黑白摄影作品被《甘肃画报》第1期发表，8幅反映秦安兴国小商品市场的黑白照被《甘肃画报》第5期发表；高春的《PQ显影液简介》《陈旧胶卷的显影配方》《关于摄影语言》《岁月依稀》《黑白照片的减薄》《寻找自己》均被《人民摄影报》发表。此外还有周世强发表摄影作品52幅，其中国家级2幅，省区级20幅，地市级30幅；宋进喜发表48幅，其中省级32幅，地市级16幅；王根顺发表30幅，其中省级10幅，地市级20幅；田增胜发表展出100余幅，其中省级40幅，地市级40幅；张增祥、席汉军发表新闻、艺术摄影作品12幅，其中省级6幅，地市级6幅。至1989年底，共计发表展出各类摄影作品300余幅，其中省区级以上158幅，地市级118幅，专著3部，论文及相关文章15篇，成果3项。获奖作品9幅，其中国家级1幅，省级8幅。

第八章　方　志

秦安自明嘉靖年至民国23年（1934）的近400年间，共修志4次。平均100年修1次。时隔最长的303年，最短的42年，均为官方修志。现存秦安县志完整的2部，不完整的1部，散失的1部。辽宁省大连市图书馆、甘肃省图书馆、秦安县档案局及县志办公室等单位都有不同版本的收藏。

第一节　秦安志

明胡缵宗编纂。嘉靖十一年（1532）胡缵宗的父亲逝世，他回家丁忧3年，在此期间编写了《秦安志》，于嘉靖十四年（1535）完成。全志约5.5万字，嘉靖十六年（1537）刻本发行。明代著名文学家、方志学家康海（今陕西武功县人）作序，秦安知县亢世英

（今山西汾西县人）为引。全志八志九卷。卷一本志，卷二建置，卷三地理，卷四职官，卷五礼制，卷六学校，卷七人物，卷八田赋，卷九艺文。各分志的记述，均先以小序缘起，后列条目，再逐一记述，内容丰富，志体完整，为西北名志之一。辽宁省大连市图书馆收藏有明嘉靖十四年（1535）刻本，甘肃省图书馆收藏有明刻清修本和手抄本。1987年，秦安县志办公室将《秦安志》重新誊印。

第二节　秦安县志

清道光十八年（1838），由秦安知县严长宦总修，县儒学训导左詹协修，翰林院庶吉士刘德熙总纂，广西永福县知县、翰林院庶吉士张思诚协纂而成。全志翔实地记载了秦安的历史，以“沿革古迹考证为详”而著称。全志共14卷。分舆地，建置，学校，食货，武备，官师，选举，人物，艺文，图考。卷首有道光十八年（1838）知县严长宦《重修秦安县志序》。1986年12月，秦安县志办公室重新誊印了《秦安县志》，分上下两册。

第三节　续修秦安县志

清光绪年间（1875—1909），秦安县人孙海编修。据宣统《新通志》著书目录载：“《续修秦安县志》四川遂宁知县孙海著”。共4卷，与通志微异。此志尚未刻行，县人王健庵曾见写本，至今无下落。

第四节　秦安县志稿

民国23年（1934），高秉衡编纂。全志共14个专志（前3个专志已失传），6.5万字，为手写本，未刊行。内容为官职、选举、山水、食货、舆地、烈女、循吏、先贤、后贤、孝义、忠节等。志书通体语言精炼，通俗易懂，选材新颖，翔实记载了秦安历史、地理、风土人情。对人物的撰写细致全面，是其他3部志书所不及的。整个志书均系墨笔书成，笔法遒劲刚健。这部志稿已成孤本。1989年，秦安县志办公室将《秦安县志》原本所存部分内容誊印。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一节　管　　理

明朝末年，李自成的部下贺珍火攻县城衙门，大量档案被毁。同治年间，回民起义，

档案严重损失。民国17年（1928），马仲英部破县城，部分档案又遭战火焚毁。全县历史档案所存极少。民国初期，仅存的少量档案均由各单位自行管理。民国30年后，改由机关档案室管理，主要集中在县党部、三青团部、县政府和几个科室的文书档案积累不少，但管理方式混乱，如县政府的全部档案都堆积在大礼堂。秦安解放前夕，县长杜凌云撤退时，将部分文书档案带至黑石头（今属通渭县襄南乡）王元家堡子内匿藏。解放后，县委、县政府档案由县委秘书室管理，县直各单位档案各自立卷保管。从1958年开始，县直各单位的档案由县档案馆集中保存管理。1964年，馆藏各类档案2293卷（册）。1965年，档案馆接收1950年—1956年10个区工委撤销后的文书档案554卷。“文革”期间，档案业务管理混乱。1968年，清理阶级队伍，秦安所存民国档案由天水地区公安处收交管理。1972年，销毁重复案卷252卷，文件18217份。1975年至1979年，依照“改、删、补、调、剔”的要求，对馆藏档案进行了3次大规模的整理鉴定，销毁无保存价值和保管期限已过的案卷及重复文件2290卷，7131份。县直各机关单位的档案又归各单位自己管理。1980年，档案馆又接收县贫协、肃反办、清查办、内清办、战备办、知青办、安置办7个撤销单位的文书档案177卷。1983年人民公社改乡后，全县原22个公社保存的档案2578卷，全部移交县档案馆。同时又销毁重复文件14211份。1984年至1989年，接收进馆各类档案9352卷（仅1989年接收进馆档案32种，2928卷，总长43.92米，资料2938册）。1989年，原地区代管的民国秦安档案2126卷归县档案馆管理。至1989年底，馆藏各类文书档案73个全宗16316卷，总长度244.74米，其中解放后的文书档案14049卷，总长度210.14米。馆藏成份由单一趋向多样化，在1985年至1989年，秦安县档案馆帮助县级单位整理档案11852卷，年均整理鉴定2370卷。基层档案室中，五营乡政府档案室收藏较多较全，自1984年至1989年共有档案110卷。

馆藏档案主要有文书、科技、声像、资料、人事和专业档案等10余类。文书档案有县直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区工委及22个公社（镇）的档案共计16175卷（册）；科技档案有农牧局、水电局、土壤普查办公室、城建局、水文地质一队等单位科学研究、生产建设方面形成的文字资料、图表等共141卷（张）；专业档案有行政区划、人口普查档案44卷；声像档案有解放初期秦安县各项重大庆祝活动的照片16张，群众集体缴纳爱国公粮、土地改革果实浮财金银、白洋移交银行兑换的照片及历次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照片共4册96张；资料有《直隶秦州新志》《秦安志》《秦安县志》等共48类3639册。其中民国时期的资料有《新甘肃》《行政院公报》《社政通讯》《宪法》《法令解释》《甘肃粮政法规汇编》等10类539册。解放后有《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内参选编》《国际参考》《内部参考》《辞源》《康熙字典》等38类3100册。县档案馆已成为集中管理全县主要档案的基地和各方面工作利用档案资料的中心。

第二节　条件建设

1958年县档案馆建立后，馆址在县委机关。档案库房为1956年所建土木结构的县委会议室和办公室，利用面积97平方米。地势低洼，房内温度较高，春、秋、冬季阴暗潮

湿，不适合档案保管防光、防潮的条件。1963年6月，对库房及门窗进行了改造，铺设水泥地面。1983年后，档案数量不断增加。1984年，新增库房2间74平方米，使档案库房总面积增加到171平方米。到1989年底，档案局、档案馆总面积已达198平方米，有库房3间171平方米。

县档案馆的设备购置，从建馆至1973年，共有两节木质档案柜16套。1974年，增加木质“战备柜”10套。1980年，新做5节木质档案柜10套。购买省档案局折价处理的铁皮档案柜16套。1989年底，档案馆共有档案柜81套，其中木质柜47套，铁皮柜34套；高效防污灭火器2个；还有吸尘器等。1980年，开始陆续建立基层与县直机关档案室，配备了专门的档案库房。1984年后，各基层与县直机关档案室的设施有了很大改善，其中县税务局档案室安装了防盗门窗，购置了打字机、录音机、照像机、装订机、吸尘器、温湿度计、灭火器等。到1989年底，全县有专用档案库房的基层和县直机关档案室共有11个，总利用面积达132平方米。

第三节　业务指导

1958年，制定了《秦安县公社、生产大队档案材料保管期限标准》，印发到全县各公社、生产大队，使各公社、生产大队档案材料的保管期限有了统一的规范和标准。1965年，县档案馆以省档案局《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和国家档案局《关于修订预算会计账、凭证、报表保管期限表》为标准，统一全县文书、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同时县上抽调270人深入到县直各单位及各公社，开展“以清理鉴定为中心”的档案战备工作。帮助清理县、区、社116个单位的积存文件18491卷，占全县应清理鉴定全宗数的95%。从当年起，党政档案集中统一管理，按文书立卷归档制度和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档案馆接收了县、区16个全宗的档案8186卷，将基层单位分散在个人手中的档案基本上统一集中到了各基层档案室。全县普遍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归档制度，使档案工作从收发文到立卷归档都有一套管理办法。“文革”期间，业务指导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7年，县委批转了县委办公室《关于贯彻全省社队档案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1978年11月至1979年6月，先后两次召集县级机关单位及公社秘书参加会议，学习档案业务知识，介绍外地经验，着重讨论了文书材料组卷中的几个问题，制定了《关于文书档案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县级机关文书立卷归档范围的规定》《县级机关文书档案材料保管期限参考表》《社队档案管理试行办法》《大队一级档案保管期限参考表》。同时在县乡两级共举办了文书档案业务学习班40期，培训200多人。1979年底，全县社队两级清档建档工作全部完成，共建档12761卷，其中公社建档4289卷，大队建档8472卷。1980年后，档案业务指导内容由原来单一的文书档案，扩大到科技档案、人事档案、专业档案以及档案的科学管理等方面。1981年，天水地区科技档案会议后，县人民政府转发了县档案局提出的贯彻执行意见，县委办公室转发了县档案局《关于开展档案工作检查评比活动安排意见的报告》，在全县开展了档案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1982年，在22个公社（镇）和县直56个部门中，都确定了一名负责同志分管档案工作。县直56个单位，采取分片包干，任务到人的

办法，按系统、区域划分为8个协作组，由17人负责。县档案局印发了《在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工作的意见》。1987年《档案法》颁布以后至1989年，县档案局结合县上的实际情况，在全县各级机关共召开学习《档案法》的会议148次，参加人员累计2491人，在22个乡镇中举办各种学习会67次，参加学习人员有2858人。印发了《乡（镇）文书档案参考表》《国家档案局关于不归档文件材料的规定》《关于县级机关及各乡（镇）文书档案质量标准》，充实了业务指导力量，明确了业务范围。县档案馆在1987年全市档案馆工作检查评比中，被评为先进单位。

第四节　利用编研

建馆后至1976年，档案提供利用的方式单一，主要为党政部门的工作服务，年均利用档案100多卷，接待查档90多人次。1979年全国档案工作会议后，坚持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政治方向，积极为工农业生产建设提供服务，年均提供利用档案600多卷，比1976年前增加了6倍。1980年后，贯彻“整顿、恢复、总结、提高”的方针，档案利用逐步走向正规化。1984年，提供利用档案629卷。1985年以后，随着修志工作的逐步展开，各类档案的利用更加广泛，发展到提供利用旧政权档案。新旧档案为历史研究、编史修志、经济建设等各项工作服务。利用方式由查阅发展到借阅。年均提供利用各类档案3000多卷，比1979年前增加了30倍，比1985年前增加了5倍。1989年底，提供利用资料236册（份），利用档案3582卷，其中解放前的240卷，解放后的3342卷。为编史修志利用1980卷，工作查考1412卷，经济建设190卷。接待查阅670人次，复制资料1285页（份）。为县志办公室等县直56个部门、22个乡（镇）编写县志、专业志、乡（镇）志提供了大量的资料。

1978年后，开展档案的编研工作。按照各类档案的属性，将每一个案卷或每一份文件的内容、作者、形成时间、名称、档号、存放位置等信息记录下来，成为条目，然后综合成有机的体系，再根据查找档案的要求，编写了《全宗名册》《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等检索工具及《档案馆介绍》等10余种类型。到1989年底，编写的检索工具主要有《资料目录》《案卷文件目录》《文件字号目录》《案卷目录索引》《重要文件目录索引》等93种，比1980年前增加了近10倍。

第十章　机　构

第一节　文　化

清末，秦安图书管理机构为文社。民国初期，秦安县劝学所收管图书，驻地县城学巷

里文昌宫。民国11年（1922），县图书馆成立，隶属县教育局。民国24年，设立县民众教育馆，内设图书、阅报、博物3室，隶属县政府。其中图书室配备管理人员2人。馆址从文昌宫迁到县城什字路北的刘公祠堂（今县教育局）。民国28年至民国38年，图书管理机构均隶属县教育科。

1950年3月，成立秦安县人民文化教育馆，馆址从刘公祠堂迁到丁家祠堂（今县文化馆）。1952年，文化馆隶属分设后的县文教科。1958年8月，成立县图书馆，馆址设在上关街（今城关派出所驻地），有管理人员3人。1961年10月，县图书馆并入县文化馆。1968年，县文化馆直属文化系统成立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文化馆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0年，县文化馆隶属县文教局。1981年后，各乡镇陆续建立文化站，管理图书。到1986年，共建立了莲花、陇城、王窑、千户、安伏、中山、兴丰、郭集、叶堡等10个乡文化站管理图书。同年3月，文教局分设，单列文化局，隶属县政府，有工作人员6人。1987年8月，图书馆同文化馆分设，成立秦安县图书馆。有管理人员7人。文化馆继续存在，有人员7人。到1989年，文化局有人员6人，图书馆有管理人员8人。

第二节 广播电视

民国23年（1934）5月28日，建立无线电收音处，编制2人。1950年初，县委宣传部内设收音站，编制2人。1956年8月，成立县广播站，编制4人，隶属县委宣传部。1967年11月，成立了县红革联毛泽东思想广播站（简称红革联广播站）。1968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红革联广播站”自然消失，恢复了县广播站。

1969年3月，县广播站改名为秦安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广播站，受县革命委员会直接领导。1970年，全县建立了21个公社（镇）放大站，属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广播站领导。1973年6月，又恢复为县广播站，受县革命委员会领导。县广播站内设编播、机务、线务3个组，职工8人。1975年3月，成立秦安县广播管理局，县广播站和各公社（镇）广播放大站属县广播管理局领导。1981年1月，县广播管理局改名为秦安县广播事业局，干部、职工43人。1984年1月，县广播事业局改名为秦安县广播电视局，县广播站继续存在，两个牌子1套人员，是县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和独立新闻单位。下属广播电视差转台、录像放映队、广播宣传股、机线股。1989年5月，贯彻中央“4级办广播，4级办电视，4级混合覆盖”的精神，将原乡（镇）放大站改名为乡镇广播电视站，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广播电视局双重领导。到1989年底，全局有干部职工50人（包括乡镇广播电视站的职工）。

第三节 档 案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立机关档案室，有管卷员1人。解放初期，档案业务由县人民政府兼管。1958年10月28日，成立县档案馆，配备专职干部1人，隶属县委秘书室。1960年，县档案馆人员增至2人。1962年精简机构中，撤销县档案馆。1963年8月19

日，恢复县档案馆，编制3人。1966年“文革”开始后，县档案馆自行消失，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管理。1977年4月，恢复县档案馆，编制2人，隶属县委、县革命委员会。1980年6月28日，县委决定成立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一套人员，两个牌子，编制3人，隶属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1981年，人员增至5人。1983年12月14日，县委决定撤销县档案局，保留档案馆，编制3人，隶属县委办公室。1984年5月22日，恢复县档案局，仍与档案馆合署办公，编制共4人，隶属县委、县人民政府。1988年，编制增至5人。1989年3月28日，档案局与档案馆划归县人民政府序列，并列为事业单位，编制6人。到同年底，全县有各级各类机关和基层文书档案室72个，其中县区划办和农技中心建立了各自的科技档案室。

第四节　地 方 志

民国23年（1934），成立县志馆（局），属县政府。设正、副馆（局）长各1人和分纂、采访、测绘、录士等若干人。1984年12月，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8人，顾问2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正副主编各1人，隶属县人民政府。1985年7月，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5人，委员13人，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89年3月，重新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6人，委员14人。办公室设正副主任、主编，有人员9人。

第二十一编

·文 物·

第一章 遗 址

作为古代人类遗留下来的建筑物基地遗址，在秦安县境内主要有村落、宫殿和古战场等。至1989年底，全县普查共有古遗址77处，其中村落遗址73处，古战场4处。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16处。这些遗址主要分布在葫芦河及其主要支流清水河、显亲河、南小河和西小河两岸。

第一节 村落遗址

一、王家阴洼遗址

在五营乡鱼尾沟东岸的第二级阶地上，属典型的山地遗址。1981年9月，甘肃省博物馆大地湾发掘组进行了清理，发掘面积625平方米，清理出房基3座、墓葬63座、灰坑2个、灶坑3个，遗址是仰韶文化早期半坡类型和晚期宝鸡北首岭类型上层遗存。由墓葬区和居住区两部分组成，墓葬保存较完好（详见第二章古墓葬）。出土的遗物包括陶器、石器和骨器等的生产、生活用具和装饰品300余件。主要有葫芦瓶、细颈壶、盆、钵、碗、夹砂平底罐、夹砂圜底罐、石刀、石碘、石抹子、蚌壳、短褶子蚌等。以猪面纹细颈彩陶壶（见本编第四章第二节）最为珍贵，属国家一级文物。陶器居多，以细泥红陶、夹粗砂红陶为主，彩陶约占陶器的三分之一；陶器钵、碗、盆的陶片多为纵列的片层，每层薄厚大致均匀；盆的口沿外有泥质的盆唇。夹砂平底罐的口沿是复杂而平整的

细泥口沿，内部有明显的平行宽凸棱；罐上腹饰多道螺旋纹和凸弦纹，经专家研究，这种陶器的制法正是处于由手工制向轮制过渡的阶段，已出现了专业的陶工，彩陶钵上发现有5种刻划符号。王家阴洼遗址是已公开发表的仰韶文化遗址中最西部的。对研究陇山两侧仰韶文化异同提供了可贵资料。1989年，秦安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寺咀坪遗址

在郭嘉乡逯家河和华阳河交汇处的第一级阶地上，面积约11万平方米。遗址内有灰层、灰坑、红烧土等文化层。1956年进行了一次发掘，出土的文物有陶器和骨器等生活用具和生产用具，主要有人头罐、尖底瓶、陶斧、陶环、石刀、石斧等。发现白灰面房子6座，其中1、2、6号房子保存较好。房子呈方形，中间有一圆形灶，门向南，这种房子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在居住面都铺有一层坚硬光平的石灰面，这对研究齐家文化白灰面房子的布局与结构等问题是重要的资料。寺咀坪遗址是我国已发掘的齐家文化重要的遗址之一。因魏（店）寺（咀）公路从遗址中盘旋而过，加之历年兴修梯田，遗址破坏特别严重。1963年，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76年普查时取消。1989年，秦安县人民政府又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雁掌坪遗址

在五营乡焦沟村、清水河南岸的第一级阶地上，面积约10万平方米。遗址地势平坦，出土的文物主要有石斧、石刀、有孔石斧、陶刀、纺轮等生产用具，以及彩陶壶、尖底瓶、红陶单耳罐、红陶盆等生活用具。陶器陶质有泥质和夹砂两种，颜色呈红、黄、灰色及彩陶。系仰韶文化遗址。1963年，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今遗址保存较为完好。

四、朱家峡遗址

在安伏乡朱家峡村、显亲河西岸第二级阶地上，面积约4.5万平方米。遗址文化层厚2～3米。内有彩陶片和夹砂陶片很多，有彩陶器口残片，石斧残块，泥质及夹砂陶器口沿、腹部残片，陶环残件等。系仰韶文化遗址。解放后，在历年修水塘和农田基建中有所破坏。1989年，秦安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孙蔡村遗址

在古城乡孙蔡村东小沟北岸的第二级阶地上，面积约3万平方米。遗址文化层厚1～2米。出土的遗物有玉斧、石斧、石刀、陶刀、骨锥、红陶罐、双耳红陶罐、红陶瓶、壶、盆、钵、鬲、盘等。陶片很多，颜色呈红、灰、褐色及彩陶等。纹饰以粗细绳纹、篮纹、刻划纹和蜂窝纹为主。彩陶片的图案有弧线三角纹、同心圆纹、平行带纹和草叶纹等。系仰韶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址。1963年，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因历年农民修建宅院，遗址破坏严重。

六、崖背里遗址

在安伏乡杨寺村、葫芦河西岸第二级阶地上，面积约8000平方米。遗址文化层厚2～5米。出土的遗物主要有石斧、有孔石刀、陶环、陶纺轮、马鞍口双耳罐、红陶鬲、单耳罐、红陶罐等。还有少量的彩陶，图案呈弧线三角纹，平行带纹，变体动物纹等。系仰

韶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址。1963年，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今遗址保存基本完好。

七、清淡坪遗址

在郭嘉乡暖泉村第一、二级阶地上，面积约10万平方米。遗址断崖处可见灰层和灰面遗迹，文化层厚2～4米。遗物有彩陶钵，壶口沿、腹部残片，泥质红陶、加砂陶口沿、腹部残片等。系仰韶、齐家文化遗址。因历年村民修建住宅，遗址破坏严重。1989年，秦安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康坡遗址

在古城乡康坡村、南小河与南清水河交汇处的东侧，面积约4500平方米。遗址文化层厚2～3米。遗物丰富，有泥质红陶钵，彩陶钵，彩陶罐以及罐口沿、腹部残片，红烧土等。系仰韶、齐家文化遗址。1989年，秦安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九、王家窑遗址

在魏店乡王家窑村，面积约500平方米。遗址文化层厚3～4米。灰层中有大量的陶片。遗物有泥质红陶罐，圜底钵口沿残片，夹砂陶罐口沿残片，彩陶罐残片等，纹饰以绳纹和篮纹为主。系仰韶、齐家文化遗址。1989年，秦安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雒家川遗址

在西川乡雒家川村、西小河西侧的第一级阶地上，面积约1200平方米。遗址文化层厚4～5米。遗物有泥质和夹砂红陶罐口沿、石刀、石斧、红陶豆足、圜底钵口沿残片和彩陶口沿残片等。系仰韶、齐家文化遗址，保存基本完好。1989年，秦安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一、马家坪遗址

在郑川乡郑川村花山子周围，面积约2000平方米。在第二级阶地上的灰层、灰坑中有大量的彩陶、红陶和夹砂陶片，文化层厚0.5～4米。遗物有彩陶钵口沿，绳纹红陶和夹沙红陶壶残片等。系仰韶、齐家文化遗址。1989年，秦安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二、雷祖庙遗址

在莲花乡上河村、清水河与庄浪河交汇处的陡峭三角梁上，面积约1.05万平方米。痕迹明显，有灰层、灰坑、白灰面等。白灰面有三层叠压在一起，压着很多陶片，文化层厚0.2～0.9米。遗物丰富，有红陶罐、陶纺轮、石斧、石刀、有孔石斧、钵、鬲、碗、杯等。纹饰有绳纹、篮纹、刻划纹和蜂窝纹等。系齐家文化遗址。1963年，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现已修成梯田。

十三、阳山坪遗址

在安伏乡沟门村、葫芦河东岸第二级阶地上，与崖背里遗址隔河相望，面积约1.2万平方米。遗址文化层厚2～3米。遗物主要有红陶灯、单耳灰陶罐、灰陶罐、石刀、石斧、有孔石斧等。系齐家文化遗址。1963年，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还发掘出一座汉墓，出土有铜镜、铜壶等文物多件。现今遗址保存较为完好。

十四、高家庙遗址

在王窑乡高家庙村云台山东南坡，面积约2000平方米。遗址文化层厚2～3米。遗物有泥质红陶壶口沿残片，直口红陶壶口沿残片，陶纺轮残片等。纹饰以篮纹、堆纹为主。系齐家文化遗址。因历年修梯田遗址已破坏。1989年，秦安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五、安湾遗址

在好地乡安湾村，面积约1.3万平方米。遗址内有泥质红陶及夹砂陶片，纹饰以绳纹和堆纹为主。系齐家文化遗址。1989年，秦安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十六、榆木川遗址

在郭集乡榆木川村南北两山坡地上，面积2000多平方米。遗址暴露物不十分明显，但地埂上有残存绳纹红陶片、篮纹红陶片、红陶罐口沿残片等。系齐家文化遗址。农田基建时，累受破坏。1989年，秦安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除上面介绍的遗址外，全县还有山王家、高家峡等56处仰韶、齐家文化类型遗址，主要分布于王窑、安伏、魏店、郭嘉、西川、郑川、兴丰、刘坪、中山、陇城、莲花、五营、好地等乡，出土有陶器残片、石器等文物。遗址面积较小，多已破坏。

第二节　古战场遗址

秦安地处关陇大道的咽喉之处，自汉至清，境内战事频繁，主要有：刘秀与隗嚣争夺略阳城、魏蜀街亭之战、姚苌兵变、吐蕃国人侵、宋金腊家城之战以及明末到清朝年间的农民起义和多次回民起义等（详见《军事编》）。这些战事，在县境内留下了战场的痕迹。

一、野战坡战场

在陇城北坡。据明《秦安志》记载，陇城有野战坡，距县城45公里，是汉中郎将来歙偷袭隗嚣的作战处。野战坡在东汉略阳城以北，地处陇山道要冲，是秦汉以来由关中通往陇右的军事通道，战略地位重要。东汉建武八年（32），光武帝刘秀为了荡平割据陇右的隗嚣势力，派来歙秘密从番须口回中道（今陕西陇县西北及甘肃华亭县西南），到达略阳道（治今五营乡蔡河村），袭取了隗嚣的重要据点略阳城，双方激战于野战坡。

二、街亭战场

在陇城乡一带，范围包括秦安的五营、陇城乡和张家川县的龙山镇。这里地势开阔，山势险要，又有清水河挡道，汉代就是著名的“丝绸之路”南大路的必经之地。历代王朝和历代兵家视为进可以攻，退可以守的军事要地，是巩固中原朝廷的必争之地。陇城附近的街亭，又称街泉亭，为陇山要径关山道的西口，取得街亭便可顺秦水穿陇山至陇县。三国时，蜀军东进攻打关中，曹军西出扼制，常争锋于此处。蜀汉建兴六年（228），诸葛亮命马谡和王平为前锋，驻守街亭，蜀军马谡违背诸葛亮节制，依据山南，凭高扎营，被曹魏将张郃切断水道，久困而失败。五营乡蔡河村南山上几个土墩，俗称“乱骨堆”或“面谷堆”，它是街亭之战的“瞭望台”或“烽火台”。1965年这里还发现了一张铸有“蜀”

字的“铜弩机”，是三国时的兵器，现存甘肃省博物馆内。这些成为当年战事的见证。

三、剡家湾——腊家城战场

在兴丰乡剡家湾和古城乡康家坡村一带。这里交通便利，有直接通往秦州（今天水市）的道路，三山鼎立，两水汇合，山高岭峻，形势险要，腊家城居于开阔的安夷川（南小河川）中，进退有据。南宋绍兴十一年（1141）九月，宋将吴 璘与金统军呼珊、迪布绿交战于剡家湾，金军战败。

四、拱北川战场

在莲花乡冯沟村附近，今名古巴川。范围包括莲花乡东的郭家河、冯沟，五营乡的邵店、蔡河，陇城乡的常营等一带地区。清同治元年（1862），居住在莲花城的回民穆生华聚众起义，筑城扎寨，建立年号。清政府派十八大营驻于清水河谷镇压起义部队，双方战斗激烈，彻夜攻战。其中以驻扎在马骆川的第五营剿抚兼施，瓦解起义军最为得力，当时改马骆川为“五营村”，沿用至今。

第二章 墓 葬

据旧志书记载，秦安县的地方名人古墓有10处，但均已无存；又据文物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自1949年解放后起，至1989年的40年中，新发现的古墓葬有11处，包括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2处，秦墓1处，汉墓7处，唐墓1处。

第一节 地方名人墓

前秦给事黄门侍郎、安邱公权冀墓，在王尹乡包全村附近。

后周荆州总管十七州诸军事、千金郡公权景宣墓，在莲花城南山。

唐礼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文公权德舆墓，墓址有二说：一说墓在第七沟之东，俗称权家衙，即王尹乡包全村附近。清《秦安县志》载：“正德间，居人掘得一志石，上有‘权德舆’、‘权德奂’字。”一说墓在西川乡歹家窑村附近。《甘肃新通志》载：“其墓在秦安县河西北山。”

明巡抚河南都御史胡缵宗墓，在郑川乡邢泉村。

明吏部郎中侯一元墓，在兴国镇杨坪村附近的七星岭南。

清登州知府蔡曰逢墓，在兴国镇贤门村。

清高台县教谕胡钑墓，在县城北郊。

清荆州通判杨于果墓，在郑川乡李家山村附近的庙华山。

清奉直大夫安仁墓，在西川乡农民村。

清中书张位墓，在县城南郊。

第二节　新发现的古墓

一、王家阴洼墓葬

在五营乡王家阴洼遗址内。1981年9至10月，甘肃省博物馆大地湾发掘小组发掘清理，断定属仰韶文化早期的墓葬。墓葬共有63座，是由两大家族共用的氏族公墓，分为东西区两大墓组。西区墓葬以男性为主，分布着30座头向东南的墓和瓮棺葬，排列密集；东区墓葬以女性为主，随葬品也比西区多，分布着30座头向北偏东的墓和一座瓮棺葬，排列较稀疏。在墓群中部，这两组墓交接在一起。墓的形制基本相同，人体骨架皆置于长方形圆角的土坑中，多数墓于人体骨架左侧还有一放置随葬品的椭圆形竖穴土坑。葬式分4种：1. 仰身直肢单人葬。共50座。可分为三种形式，第一种在墓穴左侧有一相连的置随葬品的小坑；第二种随葬品坑与墓穴不相连；第三种没有随葬品坑和随葬品。墓穴一般长1.44～1.92米，宽0.56～1.0米不等。2. 瓮棺葬。共3座。均为用陶瓮作葬具的小孩墓，即将小孩骨架置于大瓮内，横放在墓坑中部，再用一残瓮的陶片将瓮口盖封。瓮中的小孩年龄约为6～10岁，亦为仰身直肢葬。墓穴长1.44米，宽1.0米左右。3. 单人二次墓。共7座。分为两种形式，第一种人体放置成仰身曲肢或仰身直肢状，随葬品放于墓穴左侧小坑内。第二种人体放置成仰身曲肢状，但没有随葬品和放置随葬品的小坑。墓穴长0.76～1.2米不等，宽0.5～0.6米不等。4. 合葬墓。共3座。为母子合葬和成年双人合葬两种形式。墓穴长1.6～1.8米，宽0.78～1.0米不等。王家阴洼墓葬群，墓层相互的地层关系较多，为分析墓葬的早晚序列和随葬器物的演变提供了一定的依据。1989年，秦安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墓葬在遗址内，亦属保护对象。

二、上袁村秦墓

在陇城乡上袁村北的第二级阶地上。1963年，农民在修梯田时发现有用木炭围着的方坑墓，因未及时上报，墓址破坏严重，墓葬结构不清。出土的器物有陶器、铜器、铁器共39件。其中秦权和秦铜灯（详见本编第四章第二节）是最为著名的两件，是全国罕见的文物，对研究秦朝度量衡的统一和手工生产技术提供了依据。

三、映南村汉墓

在兴国镇映南村第一级阶地上。1978年，农民修建时发现墓葬3座，县文化馆进行了发掘清理。1号墓为东西向，呈正方形竖坑墓，方形墓室，无墓道。墓基均为木炭，木炭下又有半圆形的木块，均已腐朽，墓的西南角有人骨。2号墓东西方向，为长方形木炭竖坑墓。在深5米处发现有项链、小弩机、车马器、铜饰等鎏金小铜器及绘有云纹图案的有彩小骨器，共计108件。3号墓东西方向，为正方形木炭竖穴墓，单人仰身直肢葬。随葬器物多为铜器，有壶、斧、盆、扁壶、虎、镜、桶形三角器、扁足博山炉等，还有半两钱、膝耳环和陶罐。

四、杨家坪汉墓

在兴国镇杨坪村第一级阶地上。1980年1月，农民在平田整地时发现，由县文化馆进行了发掘清理。墓的方向东偏北，有墓道、墓门和前后墓室。后室有骨架两具，室内随

葬器物被盗空。前室的随葬器物有陶罐、铜镜、摇钱树、铜马腿、弩机、五铢钱等多件，以及铜瓦和铁器等。

五、麻沟汉墓

在五营乡麻沟村。1972年，农民平田整地时发现有砖室墓1处，出土器物多被损坏，完整的有绿釉陶灯、铜灯各一件。

六、莲花汉墓

在莲花城北山下第一级阶地上。1962年，发现砖室墓1座，出土的器物有灰陶俑2件，陶马1件，陶熏炉1件，陶釜1件。

七、兴丰汉墓

在兴丰乡兴丰村。1961年，发现木炭墓1座，出土的器物多被损坏，完整的有铜壶、铜鼎各1件。

八、何川汉墓

在郑川乡何川村第二级阶地上。1977年，农民平田整地时发现砖室墓1座，墓呈东西方向，出土的器物有陶房4座，绿釉陶罐灯、井、灶各1件。

九、四坪汉墓群

在千户乡四坪村西。面积约2500平方米。农民在农田基建时发现墓葬多处，出土的遗物有簇、铁戈、铁矛、铜羊、车马器等铜器和铁器多件，以及一些灰陶器等。

十、杨家沟唐墓

在叶堡乡杨家沟村南的石家丌山坡上。1965年9月，农民在平整土地时发现。甘肃省博物馆从1965年9月到1966年初先后清理了6座墓葬，其中5座墓早期被盗掘，遗物一空。只有1号墓遗存较完好，呈方形砖室墓，方位坐北偏东，有墓室、甬道、墓道、耳室等部分。墓室平面呈方形，盝顶，西、南二壁中部开明窗，窗以三砖侧立作格。靠东壁设须弥座棺床，有人骨两具，但已被扰动，头骨置棺床下。耳室位于甬道外右侧，顶部已塌毁，平面呈方形，四边略有弧度。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器物主要是唐三彩俑，共180多件（详见本编第四章第二节）。在耳室的甬道口，还发现刻字砖一块，砖面粗糙不平，字迹模糊，勉强辨识有“□□三年”，“□（秦）州成纪县安乐乡安乐里”等的字样。从三彩俑的造型特征看，它与陕西出土的章怀太子李贤墓出的同类俑，其形象、特征完全一样。因此，杨家沟墓葬断定为唐中宗年代。是秦安发掘清理的古墓葬中价值最大的1处，为研究盛唐时期的三彩制作工艺以及葬俗提供了宝贵的实物资料。

第三章　古建筑

第一节　寺　庙

一、兴国寺

又名兴谷寺，俗称“官寺”，在县城北街。元至顺年间（1330—1332年），规模初具。明嘉靖年，中丞邑人胡缵宗题其寺额“兴国寺”，又书“般若”二字于大雄宝殿门。兴国寺起初是一座规模较大的古刹，寺内有大雄宝殿（即“般若”殿）一座，殿正中置释迦牟尼佛像，两旁侧有观音菩萨像。左有伽蓝殿，右有菩萨殿；中左有钟楼，中右有鼓楼，门前有金刚殿，门侧有天王殿。寺置两道门，头门有金刚2尊，二门有天王4尊。再进直接佛龛，龛前有接引佛，龛后有韦驮菩萨。迤南即钟楼和鼓楼，迤北还有文昌宫、圣母宫和三官殿等。整个寺庙殿宇雄壮，佛像森严，建造奇巧。现在，寺内的这些原建筑大都早已毁坏，保存较为完好的有山门、鼓楼和主体建筑般若殿。整个建筑有代表性的般若殿坐东向西，面宽3间，通长11.7米，进深两间3椽，宽8米，为单檐歇山顶，上布灰筒板瓦。大殿正脊两看面浮雕龙和牡丹纹饰，两端各置一条龙吻，二龙怒目卷尾，张口吞脊，姿态威猛，活灵活现。正中部饰琉璃兽面，上置一火球，两侧则按等距离设走兽，垂脊和戗脊上饰螭兽；戗脊上还置天王、狮、虎、豹、狗、马等。大殿副阶用4根檐柱支撑，分为5间，檐柱间用栏额扎牵。栏额上置普柏枋，檐柱和墙垣都微向内倾，有较显著的柱侧角。兴国寺内的般若殿，整体雄浑谐调，轮廓稳定秀美。它的梁架结构用料肥硕，斗拱的风格仍保持了元代建筑的特征，是甘肃省范围内保存较好的年代最早的木结构建筑之一，是研究元代建筑艺术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

兴国寺历代都进行过修缮。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秦安知县赵忭重修；清乾隆年间，进行修缮。民国9年（1920）遭地震，殿宇多处倒塌倾斜。民国26年，秦安佛教会组织修建。解放后，甘肃省人民政府和秦安县人民政府也拨款进行修缮并加以保护。1953年6月修缮时，在伽蓝殿内发现了明万历四十三年重建时的木刻题记；1974年城关镇第四小学修缮时，在伽蓝殿内又发现了“元至顺建”的木牌题记；1982年省上拨款5000元进行维修。现在兴国寺为兴国镇第四小学占用。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文　庙

在县城新华街以东，为明代建筑物。有文庙崇圣祠3楹，并有院门，中为大成殿5楹，左右是东庑西庑各7楹，并有祭器、乐器库。大成殿前是戟门和泮池，左为名宦祠，右为乡贤祠。乡贤祠前有灵星门，门前有照壁，壁上有圆形琉璃盘龙两条；左右是两座牌坊，上书“德配天地”、“道贯古今”八字，牌坊前各有下马碑遥相呼应；再迤东西左右街

口，各有绰楔3楹，上书“杏坛”、“根本”、“洙泗”、“源流”的字样；左右又是两座牌坊，上书“云路”二字。最后面是专门用来储藏各类书籍的尊经阁，阁高三层，有院门。现在，文庙内的建筑大都塌毁，面目全非，只有主体建筑大成殿保存基本完好。大成殿座北朝南，面宽5间，通长14米，宽10米，进深4间，8架檐。为单檐歇山顶，上覆琉璃筒瓦和灰板瓦。正脊、四垂脊和戗脊皆用雕花脊筒子砌成，饰有龙、凤、牡丹、莲花等图案，纹样繁复，华丽多彩。正脊两端各置一对龙形鸱吻，口吞脊，尾上部雕有卷体小龙1条，其首向内，造型奇特，刻工精细。中间还施置走兽3匹，其上各置有保瓶。垂脊的顶端安有垂兽，仔角梁头旋以套兽，勾头瓦当雕饰双凤或饕餮纹，滴水用垂唇板瓦，瓦头雕饰卷草纹。大殿的檐柱高度相同，内柱全为金柱，高耸挺拔。门前两侧的墙壁上还嵌饰有方形琉璃盘龙各1条。据传是为明代进士胡缵宗之故，朝廷特准在文庙的墙壁上佩以盘龙。大成殿内原有神龛，龛内有孔子、四配和十哲的塑像，今已毁坏。

文庙自创建以来，历代都对它进行过修缮保护。明代洪武初年重修，后经成化、弘治、正德、嘉靖、隆庆、万历等年间相继维修。清顺治十六年（1659）又增修。康熙五十七年（1718）遭大地震，殿宇被毁，六十一年（1722）修复。此后经乾隆三十四年(1769)、嘉庆八年（1803)、道光十七年（1837）累加重新修建。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和天水地区文化主管部门也多次拨款进行修缮。它的外观、斗拱形制、材料比例和梁柱等主体结构的建筑风格，仍具有明代的特征。现在，大成殿是县博物馆的文物室，殿内陈列着各类文物。1963年，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三、泰山庙

原名庙山，在县城东南隅的凤山上。创建年代现已无考。但明嘉靖年胡缵宗《秦安志》中就有“迤西为庙山……有天齐庙”的记载，山上无量殿有胡缵宗所书“太玄之殿”的殿额，证明在明嘉靖年以前山上就存有庙宇。现存的庙宇均系清代以后补修的。泰山庙的殿、厦、亭、楼，是按照凤山山梁的自然地形，建造在拾级而上的6个山峦台阶上，合为建筑群。其间萦绕勾栏，盘曲石径相通连。最前端山咀处是财神洞，为上山之曲径，洞口书“霞观叠雪”四字。过洞，顶上有财神庙。第一台阶，有东岳天齐庙、福神庙和蓬莱阁。东岳天齐庙（泰山庙），雕梁画栋，富丽堂皇，为泰山庙建筑群之冠。据现存的石碑记载，庙宇落成于清同治十一年（1872)。庙门为牌坊形建筑，上书“天齐庙”三字；庙内主体建筑东岳大殿，采用三檩前后廊式建造。殿前建有抱厦，两厢配以斋舍；院中复建抱厦，并有一座精巧玲珑的四面坡过厅，直通东岳大殿；厅的栋梁飞檐大都雕饰着彩色花纹，色彩绚丽，古朴典雅，规模宏大。院东为福神庙。殿后是蓬莱阁，耸立在一长方形的台基上，为乾隆十四年（1749）秦安知县蒋允焄创建，阁高三层16.7米，为重檐歇山顶楼阁，牙檐高啄，最为峻丽。殿西有通天门，为上山之大道，拾级而上，过门可至第二台阶。第二台阶，中有甬道，东边建有洞宾庙，西边建有山神庙和鲁班殿，殿前有抱厦。整个建筑层次布局谐调，各俱异姿。第三台阶是五台观庙宇群。这里山势平缓，地面宽阔，庙宇建造最为密集。原有一牌坊，榜书“五台观”三字，今已毁坏。台阶上现存的庙宇有钟楼、灵官庙、土地庙、无量殿、娘娘庙、药王洞、华陀庙、仓颉庙、千眼千手观音洞、接引佛殿等。钟楼在无量殿院内，相传“楼上有一大钟，每逢庙会，钟声一响，声播秦

川”。无量殿的建筑规模仅次于东岳大殿，有胡缵宗所书“太玄之殿”殿额。原殿年久已毁，今存的大殿是清代同治年间复建的。无量殿的西边有娘娘庙、药王洞、华陀庙；东边有千眼千手观音洞、仓颉庙、接引佛殿等。这些都为砖砌的拱形洞庙，玲珑绚丽，各有千秋。娘娘庙前原有一厅，其后壁开轩窗两个，凭窗远望，可见西山景物和葫芦河水，壁上题联：“好山对面青如洗，远树当窗翠欲流”。今已无存。药王洞，洞门刻着“方著千金功同化育，医宗百圣道贯生成”的对联，横批是“寿我人斯”四个遒劲有力的大字。苍颉庙，柏树参天，青草如茵。庙内附有唐代著名的宰相秦安人权德舆的塑像。第四台阶有三清宫，现仅存一大殿，附属建筑物均已被毁。第五台阶有玉皇庙，规模宏伟，大殿尚存。第六台阶有老君庙，今已无存。

泰山庙自创建以来，历代都有修缮。清代数次遭破坏后重建：康熙五十一年（1712）邑人阎必正等重修；同治六年（1867），难民避泰山庙内，用火不当被焚后，同治十一年（1872）又重修，规模初具。民国 9 年（1920）大地震后又修缮，庙貌有改变。1983 年至 1989 年，县财政共拨款 6.77 万元，用于泰山庙的维修。1985 年 4 月 26 日，县文化馆发出《关于资助修复泰山庙的倡仪》后，广大群众、县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积极捐款。截止 1989 年底，连续 5 年时间，共捐款 1.855 万元修复泰山庙，使全庙焕然一新。现在庙内重修了登山石阶通道和殿宇，第一台到第二台的甬道全是用条石铺砌的状如“之”字形的盘曲台阶，两边还建有水泥嵌花栏杆和乳白色华灯。庙内安装上了水电设施，新植松柏、冬青花木。殿宇内大都新塑有精美的佛像，墙壁上新绘有书画，书写遒劲，画工精巧。秦安泰山庙建筑群，是今天水市范围内唯一保存完整的泰山庙。1979 年，秦安县革委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其他寺庙

1. 西番寺。原名“无忧寺”，在陇城西南的半山坡上。始建年代不详。南宋后期，金元兵屡肆骚扰，人皆逃避，西番寺惨遭火灾，庙宇全毁。明洪武十八年（1385）又重建。清同治初年，回民起事，庙宇尽毁。光绪十四年（1888）再重建。重建后的寺庙布局错落有致，风景幽雅，庙貌一新。庙宇建造在依山坡拾级而上的三个台地上。第一台地有土地庙、魁星庙和抛物线形建筑的磨针洞；第二台地有灵官殿和戏楼；第三台地为全寺建筑的核心，依山坡建有庙宇，正中部是无量殿，其左是子孙宫和考察殿，其右是药王庙、寿星庙，向上则是规模宏大，据一山之最的地藏王洞，洞门原有砖刻对联一幅：“若不回头，谁替你救苦救难；如能转念，何须我大慈大悲。”洞顶有“元通宫”三个大字。今已无存。最高处是玉皇阁，呈棱锥体，分三层，高 10 余米，腾然崛起。解放后，在“文化大革命”中，庙宇被拆毁。1987 年，陇城地方民众自筹资金，献工献料，对西番寺陆续进行复修，现已落成轩帝大殿一座。

2. 女娲庙。在陇城以北的龙泉山上，建于汉代以前。清代乾隆初年，龙泉山崩，将庙移建在陇城东门内。因清水河侵蚀城址，庙又移建东山坪。同治初年，回民起事，庙被毁后，重建于陇城南门内。解放后在“文化大革命”中，庙被毁，荡然无存。1989 年陇城民众集筹资金，在城南门内原址重建，已落成。

3. 龙泉寺。也叫门家寺，在今王尹乡胡平村。寺建于西魏大统十一年（545）。寺内

有大殿一座，左右侧殿各一座。大殿内塑有菩萨和十八罗汉佛像，侧殿塑有关公和十殿阎君像。在大殿佛像座下有一水泉，故名龙泉寺。解放后的1958年拆除。1989年，底以前，在寺内原址上重建大殿一座。

4. 迎恩寺。俗名刘家寺，在今兴国镇凤山村东。相传始建于唐代，为“丝绸之路”来往僧侣憩息之地。寺内建有大殿，塑有罗汉像，绘有优美的壁画。清代书法家路道庸为其题有匾额“绿野禅林”。1966年“文革”中被毁。

5. 娲乡神母宫。在郑川乡邢泉村，相传建于宋元时期。明、清以后，虽经破坏，但屡毁屡建，规模未改。清光绪年间，陇上著名书法家孙海为其题额“娲乡神母宫”，实为娲皇行宫。庙内原有建筑今已无存，仅存有县人路道庸、安维峻、孙海及秦安知事李肇南等人题写的木刻匾额。1980年后，当地群众自筹资金修建了大殿、抱厦、钟楼、鼓楼及舞台等，北京、上海、南京、兰州等地的著名学者、书法家范文通、钱定一、许行、黎泉、张克复等人为其题写了额联，一些已制成木刻板条，悬挂在大殿厅柱上。

6. 关帝庙。在县城东街（今幼儿园所在地），始建于元世祖至元六年（1269），原建有后殿三楹，前殿三楹，大门三楹，门上还建有戏楼。清雍正初年，知县于鲸重修后殿，又建崇圣祠三楹，庙现今无存。

7. 秦安清真寺。在县城南下关民族路解放巷内，始建于明代洪武年间，占地面积1231平方米。清代康熙年进行修缮，扩建了东大庭子和南大庭子，以及讲学堂、阿訇和学生宿舍等。解放后，在“文化大革命”中，寺内建筑多被拆毁。现存的古建筑仅有主体建筑礼拜殿和邦克楼，具有中国宫殿式的风格。礼拜殿是庭堂式建造，为悬山顶，面阔3间，通长26.7米，进深5间，宽8.2米，平面为200余平方米。邦克楼为重檐歇八角攒尖顶二层楼阁式木质结构建筑。二楼檐斗拱错落，牙檐高啄，继承了元代的斜梁减柱的建造风格，结构严谨，古朴典雅，与礼拜殿勾连搭建。室内保存着壁砌砖刻阿拉伯文和花卉图案，刻工精密，别具匠心。1989年秦安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九龙庙。在中山乡簸箕坪村东的庙沟，建于明代以前，今已无存。

9. 双塔寺。在中山乡观音殿南的双塔山上，建于明代以前，今已无存。

10. 女娲祠。在安伏乡锦带峡北山，建于明代以前，今已无存。

11. 可泉寺。在郑川乡邢泉村，建于明代，为胡缵宗读书处。寺内原有建筑今已无存，现存有新修的大殿一座，内有汉白玉释伽牟尼、阿弥陀佛和童子造像三尊，另有十八罗汉塑像。现为秦安县佛教协会占用。

12. 元武庙。庙址有二，均建于明代以前。一在千户乡云雾山，原庙内建筑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1982年重建灵官庙一座，1988年重建灵星殿、圣母宫各一座。一在今王窑乡云台山高家庙村，也叫高家庙，今已无存。

13. 城隍庙。在县城德星坊中（今县总工会所在地），建于明代以前。原庙最后建有寝殿三楹，前有三堂，再前为退思殿三楹，退思殿前是正殿，为楹；正殿前是露台，前为绰楔，左右为十功胥殿六楹，殿前有义门三楹，门上建有戏楼，又前为大门三楹，外有绰楔。今已无存。

14. 文昌祠。县城有二处，均建于明代。一在县城文庙西，原建有门、正殿。清道光

十七年（1837），知县严长宦改旧殿为后殿，又建新殿于西南，置文昌神像。前有享殿、义门、天门，规制咸备，今已无存；一在县城多士坊、柳林池（今县政府门前），原建有神殿三楹，享殿三楹，义门三楹，外有屏门。义门左右道光年以前还建有斋房。“地不深广，而竹树清幽。”自明及清朝，邑人多在其中读书。清乾隆十六七年（1751—1752）邑人重修。今已无存。

15. 玉皇庙。在县城东街常平仓东（今电影公司所在地），建于清代。康熙五十五年（1716），知县魏士升重修，有后殿三楹，前殿三楹，迤东西向有救苦殿三楹，南为大门三楹，其前殿中为屏，屏前供奉龙亭，为朝贺接旨之所。岁久圮坏，至道光十七年（1837），知县严长宦重修。今已无存。

16. 马祖庙。在县城关帝庙西（今县电影公司内），建于清朝乾隆十二年（1747）。庙原在城隍庙西，乾隆十二年知县杜荫以其地建仓而移庙。建有大殿三楹，前为门，规制略具。今已无存。

第二节　牌　坊

县境内的牌坊（包括绰楔），有贞节和功德两种，均为木、土、石材料建成。县城分布较多，建于寺庙、祠堂、县署或道路口。在陇城、莲花、郭嘉、叶堡、西川、安伏等乡镇也有分布。因牌坊是宣扬封建礼教、标榜功德的，解放后多被拆除，现存较少。

全县的牌坊大多数创建年代不详。明《秦安志》中记载，全县共有牌坊34座，其中绰楔19楹。清《秦安县志》中记载，全县共有牌坊52座，其中绰楔34楹，其后，又增修19座，拆毁2楹。50年代初，全县共有牌坊70座，其中绰楔48楹。

一、县城南街牌坊

县城南街（今新华街南），明代嘉靖十四年（1535）有绰楔9楹，上书“缁衣”、“司封”、“进士”、“太史”、“铨衡”、“举人”（3座）的字样，为秦安人王恕、胡士济、胡缵宗、侯一元、王纶、李岱、李元芳建造。至清道光十八年（1838）时，县城南街仅有绰楔2楹：一楹在今县工商银行处当街，是明代为举人李元芳而建造的，上书“怡如父子”4字；另一楹是清朝为节孝张怀光妻建造。后在丁家祠堂（今县文化馆）门口处建起一座，座东向西，上书“旌表双烈”4字，为节孝丁启之母建造。

另外，在县城南街东（今学巷内）有牌坊2座，即风化坊和彝伦坊。坊身较小，建于明嘉靖年以前。清代又在这2座牌坊上分别书有“德配天地”、“道贯古今”的字样，属文庙所有。在县城南街西（今胡家巷口）建有牌坊一座，坊身窄小，上书“多士坊”3字，为胡缵宗所书。在胡家巷内，明代建有绰楔2楹：一楹在巷内最西端当巷处，上书“举人”两字，是为举人孙述先而建造；另一楹座北向南，上书“世家”2字，为胡缵宗建造。清代，在胡家巷内绰楔增至7楹，除将原有两座上的字样改书为“乡进士”和“斗山遗范”外，又重新建造了5楹。巷内中段处的一楹，上书“望重津门”4字，为胡琏所造；路家大庭（今种子公司）门口处的一楹，座南向北，上书“中宪”2字，为路坦然所造；还有3楹具体位置不清，一楹座南向北，且悬有书“经魁”2字的匾一幅，为清朝举

人李登衡而建造的；其余2座分别是为举人张梦熊和节孝路灏妻孔氏而建造的。

二、县城北街牌坊

县城北街（今新华街北），明代嘉靖十四年时有绰楔4楹，上面分别书有“方伯”、“进士”、“举人”（2座）的字样，依次为胡缵宗、侯一元、董钧、丁继文而建造的。至道光十八年（1838），仍有4楹，但原有的4楹均已无存，此4楹是新建造。从南到北，在今教育局门口当街处的一楹，绰身高大，上书“竹筠松心”4字，为节孝蔡曰康妻张氏而建造；第二楹今不知其具体位置，绰身也高大，上书“白花留韵”4字，为孝子侯麟角妻而建造；在今大东巷口南蔬菜商店处的当街的一楹，上书“恩纶三锡”4字，为蔡曰乾妻周氏而建造；在蔡氏祠堂门口（今兴国镇第四小学校门）的一楹，绰身较小，为五代荣封的蔡氏而建造，贡生党维藩书“荣封六世”4字于上，现今保存完好。此后，在徐氏祠堂门口（今兴国镇北大村委会卫生站）又建起一楹，坊身较小，现今还可窥一斑。

县城北街的东巷内，还建有牌坊和绰楔各一座（楹）。牌坊上书“多福坊”3字，建于明嘉靖十四年（1535）以前，清道光十八年（1838）时还保存完好。绰楔是为节孝吴顺姬妻李氏而建造的，建于清代。北街西的西巷内有牌坊2座，绰楔5楹。牌坊是多祉坊和多庆坊，均建于明代嘉靖十四年（1535）以前。绰楔，道光十八年时巷内有2楹，为节孝党樻德妻侯氏和蔡澍妻周氏而建造。宣统元年（1909），巷内建起高家祠堂一座，坐北向南，上书“彤管标清”4字。民国初年，巷内中段处又建起一座，座南向北，上书“瑶池冰雪”4字。在西巷迤南的西后街，还有绰楔一楹，为节孝王肇光妻宋氏而建造。

三、县城东街牌坊

县城东街（今青年东路）有牌坊一座，即德星坊。建于明嘉靖十四年（1535）以前，至道光十八年（1838）时，还保存完好，今已无存。

四、县城西街牌坊

县城西街（今青年西路），明代建有牌坊和绰楔各一座（楹）。牌坊在今县政府门前，上书“魁星坊”3字，道光十八年（1838）时还保存完好，是为明举人王朝元建造的。今已无存，不知毁于何年。清代在西街建有绰楔3楹：一楹是为侯一元建造的，上书“天官大夫”4字；另两楹是为节孝何洛瑞妻杨氏和侯晋德妻蔡氏建造的。民国初年，在县政府大门外的东西两侧，又相向建起牌坊两座，东边的上书“四山悬拱”4字；西边的上书“二水环流”4字，后倒塌，民国7年（1918），秦安县知事张家植重建，将牌坊上原书的4字，改书成“三环水绕”的字样。

五、县城郭城牌坊

县城南郭建有牌坊3座，绰楔6楹。牌坊，上南郭（今南上关）建有同春坊；下南郭（今南下关）建有多才坊；饮马巷建有回波坊。绰楔，在今南柴市的一楹，绰身高大宽阔，上书“宠延京秩”4字，为胡初建造；上南郭中段当街的一楹，绰身低矮，行人弯腰而过，上书“介石用贞”4字，为节孝张璋待之妻白氏而建造，民国26年（1937）拆除。当街处的一楹，上书“望重石渠”4字，为张位建造。另一楹座西向东为节孝张文焕妻秦氏而建造；王家巷口南端一楹，上书“彤管扬芳”4字，为节孝王荣妻成氏而建造。清末至民国初年，在王家巷口北端又建起一楹，安维峻上书“忠节流芳”4字，为王均所造。

县城北郭城，建有牌坊3座，绰楔3楹。3座牌坊是：北郭城迤东有仰山坊，迤南秦嘉巷有障川坊和崇节坊。3楹绰楔是：关节妇宅内有一楹，清道光年时已无存；节孝蔡渊妻刘氏的一楹，清代还存在；另一楹在今解放路北端，座西向东，孙海上书“光昭图史”4字，为李氏家族建造，建于清朝光绪年间。

六、县城其他位置牌坊

县城北郭城外，有绰楔2楹。一楹在北校场（今映南村），座东向西，绰身高大，上书“履洁怀清”4字，为节孝薛栋妻张氏而造；另一楹为节孝蔡锡蒲妻吴氏建造，今不知其具体位置。在今兴国镇依仁村中庄建造绰楔一楹，上书“万古冰雪”4字，建造年代不清，也没有文字记载。

县城的隍庙、孔小、泰山庙、文庙以及县政府内都建有绰楔和牌坊。隍庙内（今县工会所在地）建有绰楔2楹。其中一楹在庙内露台前，一楹在大门外。孔小校门对面（今县二中内）有一楹绰楔，绰身高大，上书“蔚起人文”4字。泰山庙内建有牌坊一座，上书“诸天总门”4字。在文庙大成殿的东北角有牌坊一座，上书“凤凰池”3字，为胡缵宗而造，建于清顺治十六年（1659），以后曾补修过，今已无存。在文庙内迤东西左右街口，各有绰楔3楹，上书“杏坛”、“根本”、“洙泗”、“源流”的字样；左右又是两座牌坊，上书“云路”2字。在县政府内大堂以南建有一牌坊，坊身中部，秦安举人巨国桂书“天理人情”4字，西部书有“廉生明”，东部书有“公生威”的字样，中部下方还书有“尔俸尔禄，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苍难欺”的字样。

七、乡镇牌坊

各乡镇现有资料可知，历代共建有牌坊6座，绰楔10楹。明代在陇城西街建有牌坊一座，即都宪坊，并建有绰楔一楹，是为张锦而建造的，至清代时已毁坏无存。清时在陇城镇建有娲皇故里坊，为陇城巡检所建；在莲花有知县蒋允焄的德政坊，郭嘉镇有知县保中创建的义学坊。其后，在郭嘉乡所属的负王川、寺咀、洛泉村以及郭嘉镇街上，相继建有绰楔5楹，其中郭嘉镇街上建有2楹，负王川村的一楹上还书有“松柏矢志”的字样；在叶堡乡的叶家堡和蔡家牌楼村各建有绰楔一楹；蔡家牌楼村的一楹上书有“懿德继世”的字样；在西川乡农民村的安氏祠堂，安伏乡安伏镇上各建有绰楔一楹。解放后陆续被拆除。

第三节　楼　阁

一、阁　楼

1. 文昌阁。共有3座，分别建在两处。一处在县城南北郭城的城门上各一座，亦即城门楼，为清代建筑；一处在今郭嘉乡槐树庙村，阁高两层，全用木料套成，建于清朝道光十六年（1836），解放后1958年被拆除。

2. 奎星阁。在县城东南隅，坐南向北。这里原建有元武阁，后毁坏。清朝雍正十年（1732），邑人周士翚、张必升征集捐款，改建为奎星阁，为一年春秋季节官吏祭祀之用。解放后均被拆除，今已无存。

3. 尊经阁、蓬莱阁。分别建在文庙和泰山庙内。尊经阁已毁坏，蓬莱阁现今完好（详见本章第一节）。

二、城门楼

是县城城门上的楼房。建于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是重修秦安县城时创建。在县城大城及城内月城的南北门上，均建有城门楼，楼高2层。同治元年（1862），在县城大城外修建了南北二郭城，有11个城门，门上均建有门房。民国时期，在县城的南北二郭城新开新城门、东城门和西城门，3个新城门上还修建了小楼和门房（详见城乡建设编第一章）。

三、戏楼

秦安县的戏楼，有资料记载的始建于元至元六年（1269），就是县城关帝庙（今县幼儿园所在地）大门上的戏楼。清《秦安县志》中就有“关帝庙在东街，元至元六年邑人张道隆创建。……大门三楹，上有戏楼”的记载；明代，在城隍庙（今县工会所在地）义门上建有戏楼一座；乾隆十七年（1752），陇城镇南门的娘娘庙扩建时，在庙内修建了一座转角戏楼；乾隆四十年（1775）左右，在县城南郭的可泉寺又修建了一座戏楼（今郑川乡邢泉村）；咸丰年（1851—1861）以后，在千户乡的胡家渠出食村，陇城乡西番寺，云山乡潘河村，陇城乡南砌沟村，王窑乡云台山等的庙宇均修建有戏楼。经1989年的访问调查，到清朝末年，全县共有戏楼14座。解放后，戏楼大部分被拆除，现今保存完好的有以下4处。

1. 胡家渠戏楼。在千户乡胡家渠村。戏楼始建于咸丰九年（1859）。光绪三十四年（1908）重建。民国33年（1944）拆除，次年重建，保存至今。戏楼长10米，宽13米，土木结构，4厅架形式，楼口的4根大柱绘有巨龙缠绕，平横大梁绘有彩色花纹，楼台内地面铺有木板。

2. 出食沟戏楼。在千户乡出食沟村。戏楼始建于同治二年（1863），光绪三十年（1904）重修。四厅架构造，长9米，宽12米。楼台口有直径26.4厘米的大柱4根，柱上均绘有彩色图案。台口上方有绘有花鸟图案的平横大梁2根。台口距台中3米左右处，有长2米，高3米的木隔板，板中部绘有圆型的锦鸡戏牡丹彩色图案。图案左上方绘有七星剑一把，右下方绘有用红带绕柄的芭蕉扇一把。图案的左右下方各绘有小生2人。小生穿青色道袍，脸呈喜状，手捧“锦鸡戏牡丹”图。戏楼的背砖上有花、草、飞禽等图案。这是现今保存最好的古戏楼，每年县剧团演出时，仍能继续使用。

3. 南砌沟戏楼。在陇城乡南砌沟村。戏楼始建于光绪三年（1877），为转角楼，楼台口正中悬有木匾一面，书“日时祯祥”4字。民国9年（1920）因地震坍塌，民国22年重建。现存的戏楼台长12米，宽11米。属土木结构，4厅架形式。大梁绘有彩色图画，台口上方的平衡大梁与楼檐之间有4簇6层木刻龙头。下面是空间，可供演员住宿。戏楼顶还有49.5厘米高的脊一个，左右各置龙首。楼台口有4根大柱，柱上刻有龙首。戏楼保存完好，为村里小学占用。

4. 潘家河戏楼。在云山乡潘河村。戏楼始建于光绪十五年（1889），民国10年（1921）被大水冲毁，民国24年重建。戏楼属马鞍架形式，楼台口长7米，宽7米，高2

米。从台口进深2米处，有一长2米，高3米的木制隔板，隔板上原绘有彩色图案。台口的4根大柱和楼顶的大梁上均绘有彩色花环，现保存完好。戏楼的内壁从顶到底图画，保存较为完好的有左右壁上的6幅。系工笔画法，笔法细腻传神。台中间木帐背面还书有“陕西景中社”、“京西新声学社”等的字迹。

第四节　其他古建筑

一、书　院

1. 陇川书院。乾隆八九年间（1743—1744），建于县署东（今县粮食局内）。书院有讲义堂、斋舍、屏门、大门等。讲义堂上书“敬业乐群”4字，大门上书“陇川书院”4字，今已无存。

2. 鸡川书院。乾隆十三年（1748），陇川书院迁建于县城儒学（今县二中内），称鸡川书院，书院有正殿3楹，左右斋舍各3楹，屏门、讲学堂等。讲学堂上仍有原陇川书院“敬业乐群”4字，大门上书“鸡川书院”4字。乾隆二十七年（1762），知县冷文炜修缮，改名龙山书院。四十六年（1781），知县申宁吉增修。五十一年（1786），知县董秉纯改名春雨书院。嘉庆二十三年（1818），知县陈伊言增建厅及左右斋舍4间，并筑小院，斋舍增至12间，又建讲义堂、夹室2间，改名“景权书院”。今已无存。

二、祭　坛

1. 社稷坛。在县城南郭少西（今兴国镇丰乐村），建自明代以前。原中有祭坛，南有门，西有斋房、库房、厨房和宰牲所。雍正初，知县于鲸重建，改中为坛，四面为门。今已无存。

2. 风雨雷雨山川坛。在县城北郭，建于明代以前。中有祭坛，南北有门，西有斋房、库房、厨房和宰牲所。雍正初，知县于鲸重建，中为坛，四面为门。今已无存。

3. 历坛。亦名北坛，在县城北郭城内（今兴国镇第三小学内），建于明代以前。中有祭坛，外有门。今已无存。

4. 先农坛。在县城东南侧（今兴国镇凤山村），建于明代以前。有正殿3楹，南北斋房各一楹，前有门。雍正初，知县于鲸重建。今已无存。

三、桥　梁

永宁桥。在王窑乡花玉沟，始建于明景泰六年（1455）。明成化九年（1473），典史金重修，是迄今所知秦安县最早的桥梁建筑。今已无存。

第四章　珍藏文物

第一节　馆藏文物

至1989年底，县博物馆收藏的文物，共有4041件（枚）。从新石器时代的大地湾一期文化开始，到清朝为止，各个时期的文物基本都有。其中大部分是1949年后各遗址中陆续发掘所得和历年文物普查中收集到的，也有一些是群众捐送的，部分铜器是从各乡镇废品收购站挑拣来的。

一、石器、骨器

馆藏226件，其中石器193件，骨器33件。

1. 石器。有新石器时代的石斧、石磷、石凿、石刀、石镰、石铲、石矛、石壁、石弹丸、石流星、石祖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石质坚硬，磨制而成，器刃锋利，表面光滑。

2. 骨器。有新石器时代的骨针、骨锥、刮削器、蚌纺轮、骨镞、蚌饰品、骨镢等，有汉朝的骨龙、彩绘骨片，有明朝的象牙笏板等。

二、陶　　器

馆藏800多件，主要有瓶、釜、鬲、甑、罐、灶、鼎、盆、碗、盘、杯、坛、壶等生活用具。

1. 有大地湾一期的圜底红陶钵和手制红陶壶等。陶器质地较为粗糙，颜色不均匀，制作不规则。

2. 有仰韶文化期的圜底彩陶钵、红陶钵、葫芦瓶、红陶碗、细颈壶、夹砂红陶罐等。质地细腻，表面磨光，彩绘为主。

3. 有马家窑文化时期石岭下类型的大口曲腹彩陶盆，鸡冠耳陶盆，弧线三角、变体鸟纹彩陶罐，平唇尖底瓶，长颈红陶瓶等。陶质有细泥和粗泥两种，以红色泥为主，彩绘基本是黑色，图案为几何形和动物形两类。有马家窑类型的彩陶瓮、人面形器口彩陶壶、彩陶瓶等，多为泥质，橙黄色，表面磨光，彩绘黑色，纹饰以平行条纹、弧线三角纹、螺旋纹、圆圈纹、圆点纹和方格纹等，组成了色彩绚丽、对称而富于变化的图案。还有图案化的蛙、鱼、鸟等形象。半山类型的单耳彩陶罐、细颈壶等则陶质细腻、表面磨光，以黑白两色兼用，颈部和腹部多绘有锯齿纹和肩带三角纹。

4. 有齐家文化时期双耳红陶罐、单耳红陶罐、红陶壶、红陶罐、红陶灯等。陶质为细泥红陶和夹砂红陶。腹部圆鼓，纹饰以篮纹、绳纹为主，少量有几何形纹。

5. 有商周时期的红陶三足器、灰陶鬲、双耳罐、灰陶壶、红陶簋、灰陶尊、灰陶垒、单耳红陶鬲、双耳红陶鬲、红陶鬲、灰陶罐、红陶罐、灰陶扁壶、长颈壶、灰陶豆等，陶

质多为夹砂和细泥，表面以绳纹、弦纹为主。

6. 有秦时期的盆形口灰陶罐、蛋形壶、蒜头瓶等。陶质为细泥，有绳纹。

7. 有汉时期的陶熏炉、陶釜、单耳三足器、陶仓、陶猪、陶狗、灰陶俑、陶铃、陶屋、釉陶奁、板瓦、筒瓦、博山炉、绿釉陶灶、陶熊顶灯、绿釉陶尊、绿釉陶井。表面有绳纹、三角纹和交叉线纹等。各类陶器造形逼真，均饰绿色。

8. 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泥质灰陶瓶。

9. 有唐时期的三彩器，包括骑马俑、牵驼俑、女立俑、陶牛、陶骆驼、三彩瓶等。釉彩斑斓，鲜丽明亮，造型逼真。

10. 有宋元时期的麒麟熏炉、八卦瓶、陶砚、陶力士、陶俑等。多为黄绿色的釉陶和灰陶。造型适当，形象生动，色调和谐。元朝的一些陶器还显示出民族特征。

三、青 铜 器

馆藏356件，大部分是兵器和祭祀礼器，还有少量烹饪器、酒器等。

有商周时期的铜斤、乳脚鼎、蒜口壶等；战国时期的镞；秦朝的提梁卣、鼎等；汉朝的六角瓶、釜、博山炉、甑、洗、小口扁壶、雁足灯、方壶盉、镟斗、编钟、铜羊、印等；北魏时期的铜佛像；唐朝的铜镜和佛像等；宋朝的双耳尊、双耳大铜罐、鎏金菩萨等；明朝的宣德炉、鬻、尊等。

四、铁　　器

馆藏17件，大都是汉代的铧、铁镢、铲、釜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以及矛、戈、剑等兵器。

五、瓷 玉 器

馆藏有149件，其中瓷器104件，玉器45件。

1. 瓷器。有南北朝时期的小瓷瓶；唐朝的黄釉壶、碗；宋朝的黑釉瓶、碗、缸以及蓝釉碗、暗花碗、碟等；元朝的黑釉坛、罐，刻花坛、罐、瓶、碗等；明朝的碗、碟、六角瓶、四季花盘、蓝盘、花瓶、六角大瓶、梅花大瓶、水仙盆等；清朝的大花瓶，图案呈竹节、双喜、天官、三星、狮子、牡丹、山水、梅花及通体朱红色等，还有一些碗、碟、荷花品盘、御碟等。

2. 玉器。有新石器时代的玉斧；商朝的玉璧、玉斧；汉朝的玉璜；明朝的玉带钩；清朝的玉环、鼻烟壶、玉如意、玉碟、朝珠、玉片、玉笔筒等。

六、货　　币

馆藏2321枚（张），其中金属币1800枚，纸币521张。

1. 金属币。有秦朝的半两；汉朝的五铢、货布、货泉、小泉直一、大泉五十；三国的蜀汉五铢；唐朝的乾元重宝、开元通宝；宋朝的淳化元宝、景德元宝、祥符通宝、天禧通宝、天圣元宝、建炎通宝；金代的正隆元宝；西夏的天盛元宝；元朝的大元通宝；明朝的崇祯通宝；清朝的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雍正通宝、乾隆通宝、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咸丰通宝、同治通宝、光绪通宝等。还有日本的宽永通宝；越南的景兴通宝、嘉隆通宝、光中通宝和绍丰通宝。

2. 纸币。大部分是民国时期中央、中国、交通、农业银行发行的纸币，还有两张朝

鲜币。

七、书　法

馆藏132件，包括对联、中堂、横幅、四扇屏等，均系明、清和民国时期的，其中较为名贵的有以下几件：

1. 胡缵宗的对联一幅。上书“唐僧西天佛寺方，人传道深自高堂”，长163厘米，宽29厘米，宣纸底，行书，笔法浑厚雄健，气势磅礴，遒婉俊逸。

2. 冷文炜的中堂一幅。长180厘米，宽39厘米，绢底，书体风骨劲健。冷文炜，清代胶州（今山东诸城县）人，乾隆年任秦安知县。

3. 孙是兰的对联一幅。长128厘米，宽28厘米，宣纸底，“童书”体，笔迹自由洒脱，飘逸豪放。孙是兰，清代凤阳（今安徽凤阳县）人，嘉庆年任秦安知县。

4. 张思诚的对联一幅。长142厘米，宽40厘米，宣纸底，其字笔锋韶秀清丽，圆浑灵动。

5. 何绍基的对联一幅。上书“高堂大戴相终始，左传公羊务度兴”，长147厘米，宽35厘米，宣纸底，行书，笔迹气势刚健，圆劲雄浑。何绍基，清代湖南道州（今道县）人，道光年进士，书法家。

6. 孙振声中堂一幅。长140厘米，宽39厘米，宣纸底，草书，笔笔丰满，风姿卓越。

7. 孙海的对联一幅。上书“银瓶泻水无不入，金井浇丹有所思”，长150厘米，宽41厘米，宣纸底，行书，笔锋飘逸洒脱，娴雅多姿。

8. 巨国桂的中堂一幅。长151厘米，宽81厘米，宣纸底，行书，字迹锋芒锐利，笔迹沉雄，刚劲有力，气势雄厚。

9. 安维峻的对联一幅。上书“门前学种先生柳，日暮聊为梁甫吟”，长175厘米，宽39厘米，宣纸底，楷书笔法遒婉俊逸，气势挺秀而柔和。

10. 钟秀的中堂一幅。长145厘米，宽60厘米，绢底，草书，笔迹雍容婉丽，神韵飘逸。钟秀，清代满州（今东北）人。

八、绘　画

馆藏40幅，包括人物（含影图）、山水、风景和扇面画册等，均系明清时期的作品，其中较为名贵的有以下几件：

1.《侯一元影图》一轴。作者未署名，长168厘米，宽101厘米，绢底，工笔重彩，人物界画。图中画侯一元执笏待班，立于殿前的情形。影图艺术独特，实为珍品，系明代作品。

2. 张肩《雪竹图》一轴。长210厘米，宽101厘米，宣纸底，水墨画。图中画竹子在雪天的情景，雪满枝头，疏影横斜，堪称珍品。张肩，清代吴江（今江苏省吴江县）人，善工画墨竹。

3. 王翚山水画一轴。王翚，字石谷，江苏常熟人，清代著名山水画家。藏画长72厘米，宽42厘米，绢底，彩墨画。因时间长久，色彩较暗淡，内容辨别不清。

4. 明福《李拐仙图》一轴。长82厘米，宽44厘米，宣纸底。画取材于古代传说中

“八仙”之一的李拐仙。画中的李拐仙飘然独立，手扶一铁铲柄，腰微弯曲，骨瘦如柴，呈现一派孤苦伶仃的神情。苍劲飘逸，耿介不羁，是珍贵的指墨作品。

5. 赵雪堂《天官图》一轴。长 183 厘米，宽 102 厘米，宣纸底，彩墨画，线条流畅，笔锋有力，赋色淡雅，神态自然。

6. 罗文俊《晓峰侍御冒雪出塞图》一轴。长 171 厘米，宽 90 厘米，宣纸底，工笔重彩，横幅，图中绘安维峻骑着一匹骏马，在枯草荒沙的征途上，奔向被谪之地张家口的情景，马蹄痕迹及张家口的城垣历历在目。整幅画面，形象逼真，人物特征跃然纸上。图上还有翰林钟大愚题的“大清孤臣安晓峰侍御冒雪出塞图”的隶书字样。罗文俊，清代南海（今广东省广州市）人，道光年进士，官至工部左侍郎。

7.《女侠图》一轴。长 149 厘米，宽 83 厘米。宣纸底，水墨画。图中一豪侠少女，佩剑而立，顾盼自豪，画面衣着线条流畅，赋色雅淡得宜，是一件优秀的作品。图的两边还有季长氏的初题、再题及陶轩的多字题款。绘画时代不清。

8.《山水画》一轴。作者未署名。长 142 厘米，宽 94 厘米，绢底，彩画。画山中重山叠峰，草树蒙茸，花枝扶疏，人物各具其态。是一件珍贵的佳作。

9.《扇面册》。收藏的共有 13 幅，包括山水、翎毛、花卉、鱼虫等扇面。作品上有张绩、查振藩、王之澹、路天基等人的署名及巨国桂加写的品题。扇面均为宣纸底。

九、木　刻

馆藏 6 块。有胡缵宗题写的“贞白家”和为兴国寺大成殿题写的“般若”木匾两块。有清代乾隆时著名学者、秦安知县牛运震为胡缵宗建立凤凰池题写的“凤凰池”木匾一块。此木匾原悬在凤凰池上坊，其字体结构严谨，韶秀圆浑，是秦安馆藏木刻中的佼佼者。有清代书法家、秦安人路道庸题写的“绿野禅林”、“因果地”和“斗山遗范”木匾 3 块。

十、石 雕 刻

有南北朝时期的石刻墓碑和石雕塑像，唐朝的石雕文殊菩萨，明朝的骑狮石雕和石磐等，均系石雕刻艺术品。

第二节　上交文物

1949 年解放后至 1989 年底，秦安县境出土的文物，为国家、甘肃省等文物管理部门选送、调走的珍品近 300 件，主要有猪面纹细颈彩陶壶、秦权、秦铜灯、蜀弩机、观音菩萨以及 180 余件唐三彩俑等。

一、猪面纹细颈彩陶壶

壶高 20.2 厘米，口径 2.2 厘米，底径 6.8 厘米。为泥质浅橙红陶，器口打磨光滑，造型匀称，通体呈葫芦形。小圆口，束颈，折腹，平底，施深褐色彩。壶口一周绘四组由两个三角形组成的菱形花纹，上腹部绘一周二方连续的猪面纹。壶上 3 个猪面绘 3 只眼睛，每两个猪面共用一只，眼珠上翻，鼻梁成横，神态憨稚，生动逼真。为半坡类型彩陶装饰品中的精品。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为国家一级文物。

二、秦权、秦铜灯

秦朝遗物。权，即后世所称秤砣。高7厘米，底径5.2厘米，重250.2克。权体似钟形，空心，顶部呈伞盖状平弧，鼻钮。器表铸成多道竖条觚棱，始皇廿六年统一度量衡诏和二世元年诏两诏铭文錾刻在弧棱间的平面上。阴文小篆，字体工整秀丽，笔划遒劲流畅，为存世秦篆中的佳作。始皇诏七行四十字："二十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二世元年诏九行六十字："元年，制诏丞相斯、去疾：'法度量尽始皇帝为之，皆有刻辞焉。今袭号，而刻辞不称始皇帝，其于久远殹，如后嗣为之者，不称成功盛德。刻此诏。'故刻左，使毋疑。"此权保存完好，无锈蚀残缺。学者将其看作秦斤的标准重量。秦铜灯，灯中有一轴，可转动，打开成三灯，合则为一灯，盖上盖还可随身携带。这两件是全国罕见的文物，是研究秦代的冶金技术、生产技艺以及古代衡制极为珍贵的实物资料。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为国家一级文物。

三、石观音造像

隋代遗物。发现于郑川乡郑川村，高132厘米，石质坚腻，像表光滑圆润，观音头戴化佛冠，胸佩饰有垂花的项圈，臂带钏镯。缨络自肩颈展延至腹部，作圆结交叉后下垂过膝。天衣飘带轻贴肩膊，垂拂至地，与缨络相呼应，柔和而又典雅。右臂弯举，手掌半握，掌心露一莲蕾；左臂下垂，手持净瓶，瓶身自然倾斜。下身着裙，裙纹贴身，赤足立于座上。面部丰润，长眉弯弯，眼脸线条，微有弧度，眉下沿进刀很深，实现俯视的凤目。鼻梁直挺而且隆起，鼻翼两侧平整光洁。嘴唇轮廓生动清晰，最能体现匠心；嘴角内收，微微上翘，人中与唇交处弧棱分明，下颌丰圆，略含笑意。全像结构匀称，体态健美，面容端庄，溢露着善良和慈祥。造型丰满而不失清丽，雕刻细腻而不繁琐，是隋代雕刻中的杰作。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为国家一级文物。

四、蜀弩机

三国时期的兵器，系用铜制成，上刻一"蜀"字，是街亭之战的重要实物。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

五、唐三彩俑

共有180余件，包括武士俑、文吏俑、侍俑、镇墓兽、骑马俑、牵马俑、牵驼俑以及马、牛、羊、骆驼、狗、猪、鸡等。这批唐三彩，体型高大，造型生动优美，独具一格。其中以武士俑和卧牛最为精致，为国家一级文物。武士俑有两件，一高1.60米，一高1.62米。黄绿彩釉。武士头戴鹖冠，鹖口衔珠，展翅翘尾，尾涂红彩，翅亦彩绘贴金。武士身穿铠甲战袍，像头护膝，足穿长筒紧靴，双足踏在一跪伏于三彩自然形台座上的鬼怪物身上，鬼怪的头发上竖，鼓目咧嘴，作挣扎欲起之状。武士一手叉腰，一手举拳。一像瞪目张口，一像竖眉怒目，作威武勇猛之状。象这样高大的唐三彩人物俑，是目前中国发现的唐三彩中最大的，1978年在出国文物展览中入选。卧牛长36厘米，宽18.4厘米，高20.2厘米。牛身以土赭色釉为地，再疏施褐绿釉，浓施垂流而形成不规则花纹，自然而和谐。牛的造型为卧姿，左前肢略微伸出，头部高抬，显得活泼有神。牛体粗壮，颈和胸宽阔硕厚，形态中蕴含着内在的力量。特别是牛的头部的刻划：额广

而多皱折，嘴大而略上翘。双目圆睁，凝视前方，两耳斜耸，似在倾听。粗短的尖角在额上微微凸起，但却分向两侧平平展开，不显一丝好斗意象。整个面部神情呈露着淳朴、安详，憨态可掬。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

第三节　民间收藏

秦安县民间收藏的文物，调查、征集到的有书法、绘画、古籍、木刻、幛、拓本以及革命文物等7类。

一、书　法

1. 张思诚的对联。王尹乡李磨村李纵振家藏一幅，上书："间披北苑春山画；爱读南华秋水篇"。宣纸底，清代作品。

2. 孙是兰的条幅。兴国镇茂林村吴鼎玮家藏一幅，长180厘米，宽72.6厘米，"孩儿体"字，绫缎装裱。清代作品。

3. 胡仲熊的条幅。郑川乡王新村胡景毅家藏一幅，长67厘米，宽34厘米，绫底，草书体。遒劲豪放，挥洒自如。胡仲熊，清代秦安人。

4. 胡铗的中堂。胡景毅家藏一幅，长64厘米，宽41厘米，绫底，行书体。胡铗，字季长，清代秦安人，乾隆四十二年（1777）拔贡。

5. 裕祥的中堂。胡景毅家藏一幅，长41厘米，宽21厘米，绫底，严体字。裕祥，清代人。

6. 孙海的条幅。胡景毅家藏一幅，长87厘米，宽39厘米，绫底；清光绪十九年（1893）六月所书。

7. 孙海的四扇屏。兴国镇凤山村贾秉智家藏4条，长206厘米，宽55厘米，行书体，宣纸底，落款"鼎三仁兄大人雅正，孙海"字样。书法遒劲潇洒，笔笔有力，字字圆润。

8. 安维峻的对联。胡景毅家藏一幅，长173厘米，宽45厘米，宣纸底。上书："门籍昔兵家，欢杀身成仁阵上英风堂堂未坠；陇歌今壮士，忆发号施令城头义气凛凛犹生。""胡公振德，秦邑忠义人也。父福祥昔年以营兵奉调阵亡武昌。近今白狼扰秦，公年六十六，允国防传号。城陷，力战殉焉。有四子，存者二：海清海渊；孙三人。海清求为堂联，以表扬公毅烈。题曰与城存亡，并为此联予之。前福建道监察御史安维峻撰书"的字样。

9. 安维峻为冯美斋撰书的六旬寿序与祝寿联。寿序概述了冯氏家族早年家境变化与家史，落款："赐进士出身中宪大夫前内阁侍读福建道监察御史愚侄安维峻拜撰并书。"寿联为："花甲逢周永绥福履；斋辛作颂预祝期颐。"冯氏家藏。楷书。文笔简洁，书法工整，刚劲而柔和。其孙兰州大学教授冯绳武在家中保存，"文革"中被抄，后退还。1981年7月，自愿送河州档案馆珍藏，将裁成小块的复印件一册送秦安县志办公室收藏。冯美斋，名其中。清代秦安碱滩村（今古城乡蔚林村）人，官为例授登仕郎，安维峻系表侄。

10. 蔡厚庵的条幅。吴鼎玮家藏一幅，长180厘米，宽72.6厘米，宣纸底。上书："雪晓清笳乱起，梦游处，不知何地。铁骑无望似水，想关河，雁门西，青海际。"落款"鸥村世兄法正。厚庵弟蔡履峰。"蔡厚庵，清末民初秦安人。

二、绘　　画

1. 陇溪九逸图。作者佚名。彩图绘于明代嘉靖十九年（1540），共9幅。长1.17米，宽2.3米。图上部书有胡缵宗所作的《陇溪九逸图序》，下部书有八首五言律诗，中间绘有图画。画面背景为起伏的群山，岩水下注，左有苍松，四老坐饮。其下三侍者持壶侧立。画正中绘二老人，一写字，一坐观，旁立书童二人，另有二侍者展字幅于旁。中前二老对奕，三侍者炙酒煎茶，一老停立桥头，后有二书童相随。图面色彩鲜明，人物逼真，画工巧妙。图中9人是：胡缵宗、杨进、陈善、蔡赟、孙述先、张惠、李麟、王朝元、王正人，均系秦安人，故名《陇溪九逸图》。秦安蔡氏家中藏有2幅。

2. 高凤翰的《菊花》、《牡丹》图画。兴国镇凤山村贾秉智家藏画各一轴，均长130厘米，宽36.5厘米，宣纸底，作于清代乾隆二年（1737）。有关人士认定是真迹，有人提出质疑。高凤翰，字西园，清代济宁（今山东济宁市）人，曾任安徽歙县丞。是"扬州八怪"之一。

三、古　　籍

1.《鸟鼠山人遗集》。明刻本，为胡缵宗著作选集。郭嘉乡暖泉村王全家藏1部，共21册，包括《诗文集》6册，《诗文后集》上下册，《拟汉乐府》上下册，《愿学编》上下册，《唐雅》4册，《雍音》4册，《拟古乐府》1册。

2.《胡氏荣哀录》。明刻本，胡初被编。王全家藏1册。

3.《淳化阁贴释文》。是对"淳化阁"拓本字帖内容的解释。兴国镇凤山村贾秉智家藏1部全1册，清代康熙八年（1669）刻本。是县境仅有的一部释文。

4.《静庵诗抄》。清代刻本，共4册，王全家藏1套。

四、木　　刻

《早朝诗》草书木刻。为胡缵宗作并书，共4首，七言律诗。明刻版，共两片。正反面均刻有诗文，长134厘米，宽34厘米。现藏于兴国镇凤山村胡洁清家中。

五、祭　　幛

大柱国考授州判培若张年兄暨令嗣国学生凝承荣葬诔词并序幛。张培若，号西园，清代秦安县人。凝承系其子，名德众，国学生。诔词并序概述了张氏家族早年的发展演变；详述了自张培若父张念敬（字心翼，号月节，贡生）以来，捐粮救饥民的事迹，以及张培若、张凝承的经历情况。幛面长3.07米，宽2.12米，紫红色缎底，绿色暗花镶边。幛文由蒋允焄撰写，作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十一月。蒋允焄赐进士出身，原任秦安知县，特升江西九江府、福建台湾府知府，诰封中宪大夫，前翰林院检讨、庶吉士，兼内阁一统志纂修官。幛文是蔡圻用正楷书。蔡圻，敕授修职郎，原任直隶阶州文县儒学、训导，加二级又军功加一级，进士。幛额由胡钟篆体书，胡钟修职郎，直隶肃州高台县儒学教谕。幛面署名的有山西、河南、秦州、静宁、庄浪、通渭、秦安等地知名人士，共490人。幛现藏于叶堡乡师家河村张望望家中。

六、拓　本

1.《淳化阁帖》拓本。兴国镇凤山村贾秉智家藏1部，共10册。包括《历代帝王法帖》1册，《历代名臣法帖》3册，《诗家古法帖》1册，《王羲之法帖》3册，《王献之法帖》2册。

2.《草诀百韵歌》拓本。王羲之草书字体。贾秉智家藏1本，上下两函，清代康熙年间的拓本，大草字。

七、革命文物

1.谢觉哉介绍王鸥村去延安与林伯渠联系的亲笔明信片。原件正面书有："西安七贤庄十一号十八集团军办事处，林伯渠先生道安"。背面书有："王鸥村，秦安人，中学毕业，愿赴陕公或抗大受训。特介绍前来，请转介前去。四月二十一日"。钢笔书写，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王鸥村（1905—1943），名琛，字鸥村，兴国镇茂林村人，曾任吉鸿昌的秘书。

2.吉鸿昌写给王鸥村的两封亲笔信，第一封原文是：

"琛弟英鉴：

数载同舟，其情可感；骤唱骊歌，信觉怆神。接阅来音，籍悉旅况佳胜，为欣为慰！承示途中所见，较报章为详确，足见关怀之切，良深感佩。何时税驾归，西望不胜依念。嗣后行程所感，仍希随时示知为盼，专此即颂旅祺。

吉鸿昌（印）手启　四月十一日"

第二封原文是：

"琛弟鉴：

来函阅悉。能受训练，即是有志深造，殊堪嘉慰。望努力勿解，始终如一，前途远大正无限量也。此复即颂。

学祺。

吉鸿昌（印）复　八月十七日"

以上两封信，藏于王青新家中。

3.吉鸿昌先后委任王鸥村担任军职的两封正式委任状，藏于甘肃省博物馆。

4.吉鸿昌就义前三日赠给王鸥村的亲笔署名的狱中照片，图像清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

第五章　金　石

西魏

1.□□石碑。高68厘米，宽29厘米，厚6厘米，西魏大统四年（538）立，碑身已折毁成两截，碑额及正背面碑文，字迹残缺不全，模糊不清。现藏县博物馆。

北周

2. 建崇寺碑。高100多厘米，宽66.7厘米，上截皆凿佛像，下截镌以文，额题“建崇寺”，字迹完好。清光绪八年（1882）三月立。已佚失，碑文载《甘肃全省新通志》，作者佚名。

唐

3. 李华权秘书碑。已佚，作者佚名。

4. 故相权公墓碑。清乾隆八年（1743），县人掘得一石碑而破碎，县令牛运震令取回观看，得知是韩昌黎为文公权德舆所撰墓碑。文原载《甘肃全省新通志》，详见《秦安县志·文化志》。

宋

5. 凉飚阁记碑。已佚。史之才撰文，原载《甘肃全省新通志》，详见《秦安县志·文化志》。

6. 关壮缪庙残碑。据《甘肃新通志》载，碑高1丈余，造形甚古，石质坚滑，字画大半剥落，年月日书撰者姓名均无可考，大约是宋元之间的石碑。已佚失。

元

7. 重修文庙之碑。高155厘米，宽75厘米，厚7厘米。至正元年（1341）秦安知县王思聪建。碑原存庙中，后相传移至陇城。粗汉白玉石质，龙云纹饰篆额，书法遒古，为县中金石之冠。何鹗撰文并书，纳失里篆额。现立于文庙大成殿前。

8. 重修镇江王庙碑。字迹模糊不清。高72.5厘米，宽65.5厘米。元代立。现嵌于泰山庙内。

明

9. 胡南皮墓碑。嘉靖中期立，吕柟撰文，康海正楷书写。已佚失。

10. 张淑人墓碑。嘉靖中期立，马理八分书大字。已佚失。

11. 侯吏部墓碑。嘉靖中期立，赵时春撰文，霍韬书写。已佚失。

12. 河南考城县知县齐卿墓碑。嘉靖中期立，胡缵宗书写。已佚失。

13. 四川保宁府推官张惠墓碑。嘉靖时立，胡缵宗正楷书写。已佚失。

14. 秦安县重修文庙碑。高180厘米，宽70厘米，厚16厘米。嘉靖四十二年(1563)秦安知县戴鹏立，为云凤纹饰篆额，李法甚书写，刘应熊撰文，王言篆额，立于文庙大成殿前。

15. 兴谷寺钟。高233.3厘米，直径133.3厘米。丁继文作记铸于钟上。已佚失。文原载《甘肃全省新通志》，详见《秦安县志·文化志》。

16. 丁继文墓碑。胡缵宗正楷书写，有碑阴。已佚失。

17. 蔡隐君墓碑。李颙作。已佚失。

清

18. 重修东岳庙碑。下半截已毁坏，残碑高109厘米，宽61厘米。康熙五十二年(1713)立，孙琇薰书写，东岳庙院内西墙壁嵌立。

19. 真谷先生讲学处碑。高166厘米，宽72厘米，上镌“真谷先生讲学处”7字。乾

隆四年（1739），秦安士子为纪念知县牛运震，在陇川书院（今县政府东）院内创立。泰山庙内嵌立。

20. 禁革陋规碑。乾隆三至十年间（1738～1745）立于县署门前，秦安知县牛运震撰文，载清《秦安县志》。已佚失。

21. 蓬莱阁记碑。高198厘米，宽76厘米。乾隆十八年（1753）五月立，碑额隶书“人文蔚起”4字。秦安知县蒋允焄撰文，内阁一统志馆纂修官史书录书，天水石工魏天德镌刻。东岳庙院内西墙壁嵌立。

22. 石刻绝句四首。字迹豪爽不凡，书者佚名。诗文见《甘肃新通志》，金代王庭筠为游华山时所作。石刻已无存。

23. “皇情”碑。高132厘米，宽63厘米，厚12厘米。乾隆二十六年（1761）立，字迹模糊不清。泰山庙存立。

24. 太平堡碑。高91厘米，宽50厘米，厚10厘米。嘉庆五年（1800）立。襄平（今通渭县）耒封书，上镌“太平堡碑”4字。泰山庙存立。

25. 禁革骡马会碑。道光十六年（1836）秦安知县严长宦刻碑。已佚失。文载清《秦安县志》。

26. 秦安县重建泰山庙碑。高138厘米，宽61厘米。同治十三年（1874）立。碑额篆体“重修东岳庙碑记”。秦安知县程履丰撰文，冯景唐书写。东岳庙大殿内墙壁嵌立。

27. 重修东西坊圣贤尊像灵星门碑。高205厘米，宽82厘米，厚12厘米。道光十五年（1835）秦安知县严长宦立，张思诚篆额，张□□撰文，蔡醇材书写。文庙大成殿西侧立。

28. 重修秦安县城碑。清道光十七年（1837）立。已佚失。秦安知县严长宦撰文。文载清《秦安县志》。

29. 凌霄观云山堡庙宇地庙杂务碑。道光二十七年（1847）立。云山乡云山堡内存，字迹模糊不清。

30. 陇城西番寺碑。光绪十四年（1888）立。已佚失。李勉撰文。

31. 例驰骁骑尉显祖考府君碑。高147.5厘米，宽65.5厘米，厚11厘米。光绪三十年（1904）秋七月立。泰山庙立存。

32. 处士外祖公邓公、儒人外祖母王太君之墓碑。高172厘米，宽76厘米，厚13厘米，同治十二年（1873）十月立。外孙安维峻书。泰山庙立存。

33. 文学邓夫子讲学处碑。高171厘米，宽72厘米。清代石碑，上镌“文学邓夫子讲学处”8个大字。泰山庙嵌立。

中华民国

34. 唐相国权公林碑。高179厘米，宽72厘米，厚12厘米。民国35年（1946）9月立。碑额篆体“崇德报恩”4字，正背两面均镌有文字。正面起镌“唐相国权公林碑记”，为县人成象撰文，王运乾书写；依次为“权公林记”，县人田衍畴撰文，薛仰曾书写。泰山庙立存。“权公”指唐朝宰相权德舆。

第六章 管 理

第一节 管理措施与文物藏室

一、管理措施

1. 教育宣传。解放初期，以宣传教育广大干部群众，认识文物的重要性，开展群众性的自保工作为主，并号召群众向县文化馆积极捐献各类文物，使文物归公，成为国家财产。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农村到处打井、挖塘、开荒，为避免地上和地下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等文物遭到破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积极开展文物的保护工作，并印发了文物保护的政策法令及有关的文件。县人民委员会根据省上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文物保护措施，要求县文化馆、各区乡人民委员会和农业社贯彻执行。同年，国家文化部发出《关于保护出土文物的通知》，全县各区乡和文化主管单位组织群众，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县人民委员会也对县境内出土的文物保护作了具体的规定。1963年文物的管理，转移到已确定的重点文化遗迹的保护宣传上来。实行重点保护的原则，县文化馆报省县人民委员会分别批准并公布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馆按照省文化局的统一要求，对重要文物遗址，建立石刻标志，立于保护范围内。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文物管理单位制定《文物工作守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参观制度，调出制度，拍照制度，值班制度等。1989年，县人民政府公布了1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博物馆均制作石刻标志，立于保护范围内。

2. 整理鉴定。1956年，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的何诺夫来县文化馆，对馆藏文物鉴定整理，建档建卡，填表标图，分类归纳并准备陈列开放阅览。1980年，随着馆藏文物数量和类别的增多，县文化馆组织多年的文物工作者和爱好者，对馆藏文物进行整理。依据实物建立了文物档案，并对馆藏的文物进行分类编号，还对部分文物鉴定评价，评出级别，对一些濒临损坏的文物抢救保护。1988年始，在原有基础上对所有文物逐个清理复查，填表标图，重新测量尺寸大小，并对一些重要的实物拍摄照片，建立了图片档案。1989年底，整理工作仍在进行。

3. 文物普查。1956年，为更好地保护文物，县人民委员会通知各区乡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范围内的文物进行全面普查，制定了保护措施。1958年，甘肃全省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县文教科积极配合省上的工作，调配人员参加省文化局文物工作组在秦安县普查文物。8月14日正式开始，至30日结束，历时16天。共普查了全县的古建筑2处、古墓葬3处，新石器时代的居住遗址28处。普查按照不同的类型，对普查文物所在位置、地

理形势、暴露遗址范围、文化类型时代、保存情况、建筑物结构及年代等方面的情况详细记录，并绘有分布示意图，附有文物保护具体意见。之后，文物的普查转入经常性的工作，县文化馆每年组织文物管理人员深入基层，开展普查。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文物普查工作停止。1986 年，为配合全国性的第二次文物普查，县文化馆抽调人员，组成普查小组，从葫芦河流域开始，经西小河、郭嘉河、显亲河、南小河、清水河流域，沿着河谷的第二级阶地展开普查，遍及全县 22 个乡镇的所有村庄，至 1988 年前半年工作结束，历时 1 年半时间。共普查古遗址 73 处，在原有的基础上，新增加了仰韶文化遗址 4 处，古建筑 3 处（民宅 2 处，寺庙 1 处）并收集到一些出土文物，发现了一些遗址的线索。对所普查遗迹，均作了记录档案，断定年代，确立保护范围，绘制了分布示意图。1989 年的文物普查以收集民间文物，完善资料，不断发现新点为主。

二、文物藏室

解放初期，出土文物管理的条件较差，县文化馆仅有约 20 平方米的一间房子（今文化馆门南侧）作为藏室，房内堆放着一些文物。1980 年，随着馆藏文物数量的增加，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原文物藏室不能适应要求。为此，将馆藏文物移入面积约 134 平方米的文庙大成殿内保管。制做了 20 个钢架玻璃框及一些小框，用于陈列分类编号的各种文物，供游人参观展览。按照文物管理的要求，县博物馆设制了一些防火防盗装备，用钢筋加护窗户，购置保险柜 2 个，灭火器 4 个。

第二节　机　构

一、县级管理机构

民国 24 年（1935），秦安县民众教育馆成立，馆内设有博物室，指定专人负责全县文物收藏和管理工作。

1949 年秦安县人民政府建立以后，文物管理机构即有设置。8 月，相继成立了县教育科，兼管文物。1950 年 3 月，成立了“秦安县人民文化教育馆”（简称文化馆）。文物工作归文化馆管理。1956 年，县文化馆确定专人，负责全县文物的普查、收藏和管理。1980 年 4 月，在文化馆内设立“文物组”，确定 2 名工作人员专管文物工作，1984 年人员增至 3 人。1988 年 9 月 30 日，成立了秦安县博物馆，是专门负责全县文物的普查、收藏和管理的机构，1989 年配备有专职干部职工 6 人。

二、基层管理组织

1958 年，全县文物普查后，成立文物保护小组。当时按照重点保护的原则，县文物主管部门与各乡社研究组织成立了 8 个文物保护小组，即康坡乡新民农业社、郑川乡郑川农业社、城关镇凤山农业社、莲花乡上河农业社（保护 3 处）、胥家乡元川农业社、安伏乡友谊农业社（保护 2 处）、五营乡邵店农业社和三层农业社文物保护小组。每个保护小组成员由 5 至 8 人组成。设有正副组长，由乡社的负责同志担任，设宣传员、征集员、保护员。对每一保护小组确定了四界、树立了标志牌。同时对县城内的文庙和兴国寺两处古建筑确定由占用单位城关镇第四小学和兵役局负责保护。1963 年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

后，对没有成立保护小组的遗址，均成立了保护小组。“文化大革命”中，文物保护小组陷于瘫痪状态。1982 年重新成立文物保护小组，至 1989 年底，全县共建有文物保护小组 1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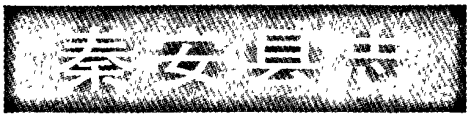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编
·大地湾文化·

第一章　发现遗址与发掘

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坐落在陇山西侧的葫芦河支流清水河（五营河）南、邵店村东第二、三级阶地缓坡山地上，分为山下（河边台地）和山上两部分，南依山丘，北傍河川。东起高崖沟，西至阎家沟，南跨长虫梁，北临清水河畔，总面积约110万平方米，其中主体部分约55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1～3米。

大地湾遗址是1958年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普查时首次发现的。70年代，在农田基本建设中，遗址文化层不断暴露，精美文物时有出土。1978年，经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今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复查后，认为，大地湾遗址文化内涵极为丰富，其价值远远超出了首次发现时认定的范畴，列为省重点发掘项目。同年7月，由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和秦安县文化馆组成大地湾发掘组，开始进行大规模发掘。整个田野发掘工作分十个区域进行。发掘小组首先对遗址清水河南岸第一台地进行了两次发掘，共清理出仰韶文化房基127座，窖址33座，灰坑200多个，墓葬42座。

1979年，考古人员发现了早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文化遗存——大地湾一期文化。共发掘清理出一期文化遗迹2000多平方米，墓葬11座，灰坑2个，还发现大地湾一期遗存与韶仰文化相互叠压的地层关系。其中，仰韶文化层普遍厚1～2米，最厚处达4米多，还包括半坡、庙底沟和仰韶晚期等类型的遗迹和遗物；“一期”文化层一般厚0.5～0.7米，出土陶、石、骨器等遗存物共90余件。

1980年，大地湾发掘组在前两次发掘区的下层，继续进行发掘，发现文化堆积层共有5层；第一层，耕土层；第二层，现代填土层；第三层，仰韶文化层，内含大地湾

五期、六期、七期等遗迹、遗物；第四层，仰韶文化层，内含大地湾二期、三期、四期等遗迹、遗物；第五层，即一期文化层。一期文化遗存在二、三、四发掘区都有分布，但主要分布在发掘区中部。同时，在2000多平方米的范围内，又发现一期房基3座，灰坑1个，墓葬5座，出土陶、石、骨器200余件。截止年底，考古人员在4000多平方米的范围内，先后发现一期房基3座，灰坑13个，墓葬16座，出土器物共300余件。同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在第五发掘区发现了一座仰韶文化晚期的大型房屋建筑遗址（编号为F405），距今约5000年。

1982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对遗址进行第五个年度的发掘。发掘点选在邵店村东约1公里处清水河南岸的第二级河谷阶地上，总编号为第九区。文化层堆积分为五层，第二至五层均为仰韶晚期的文化层。发掘工作历时4个月，开方13个，实际揭露面积1050平方米。共发现房址25座，灶坑8个，灰坑77个，窑址6座，出土陶、石、骨、角、蚌器等1200余件，内属单一的仰韶文化晚期遗存。这次发掘较全面地揭示了甘肃东部地区仰韶晚期文化面貌。同年10月，在第五发掘区又发掘到一座距今约5000年的绘有地画的房基遗址（编号为F411）。

1983年，考古工作者开始了第十区的发掘。第十区位于遗址半山腰一修整平正的水平梯田上，介于第五区和第九区之间，距清水河1公里许，距河床垂直高度约80米。在第十发掘区发现一座罕见的仰韶文化晚期距今约5000年左右、特大型房址（编号为F901，坐落在第十区北半部）。发掘人员历经两年，于1984年8月基本将其揭露出来。

1984年是大地湾遗址发掘的最后一年。考古人员继续对F901房址进行了详细探查。同时，在第十发掘区首次发现类似于甘肃镇原常山下层的文化遗存。该遗存叠压于仰韶文化晚期之上，分布面积235平方米，发现白灰面房址2个，灰坑5个，出土少量的陶、石、骨器。

历时七年的大地湾遗址考古发掘至1984年8月暂告一段落，揭露面积达1.38万平方米，清理新石器时代房屋遗址241座，窑址35座，清理墓葬70余座，灰坑和窖穴321个，灶址104个，壕沟9条，共获得出土文物1万余件。

第二章　遗址文化遗存

大地湾遗址，根据土质土色和出土物的区别，可划分为4大文化层。从上往下第一文化层相当于仰韶晚期，第二文化层相当于仰韶中期，第三文化层相当于仰韶早期，第四文化层即遗址的最下层为大地湾一期。地层中有多组叠压打破关系。经^{14}C测定，其最早年代距今7800年，最晚距今4800年。遗址的文化内涵主要分为五个时期。

第一节　大地湾一期

大地湾一期（前仰韶）距今7800～7300年。在时间上与陕西的老官台，河北的磁山及河南的裴李岗遗存相当。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的陶器均为红陶，陶质以夹细砂者为主，仅有少量的泥质陶，但不见细泥陶。从陶片分层剥落的现象来看，它的制法不是泥条盘筑，而是敷贴模制。器种主要有圜底钵和风格鲜明的三足钵、三足罐、圈足碗，还有深腹罐和小口壶。纹饰以交叉绳纹最为常见，部分钵形器上绘有紫红色宽带纹，罐和碗的口沿多呈锯齿状。值得注意的是，在钵形器的内壁发现有十多种彩绘符号。生产工具以打制石器为主，磨制石器约占石器总数的十分之一，石、骨器多在刃部或使用部位磨光，未发现钻孔石器。在这层文化遗存内发现了三座圆形半地穴式房址。穴口直径在2.5~2.7米之间，居住面积仅6、7平方米，居住面亦不平整，为一层经长期踩踏而成的硬面。曲转的门道呈斜坡状。没有发现灶坑。穴壁上发现有向室内倾斜的柱洞。似为圆锥攒尖式的小屋。墓葬皆长方形竖穴土坑，单人仰身直肢，一般均有随葬品，并见双手交叉于胸前的葬俗。大地湾一期的发现改写了甘肃史前史，是西北地区考古研究取得的突破性进展。

第二节　大地湾仰韶文化早期

大地湾仰韶文化早期，距今6500～6000年。基本上与关中地区的半坡类型相同。陶质以细泥红陶为主，夹砂红陶为次，有极少量的灰陶。制法一般为泥条盘筑，已开始使用陶轮，有的小型器物为捏制。器种有钵、盆、罐、瓶、瓮、壶和器盖等，圜底器多于平底器。钵有直口和微敛口两种，陶胎较厚；盆有圆卷唇、叠唇、窄平沿等，皆圜底，基本不见平底盆；罐以侈口鼓腹或垂腹小平底为主，器口泥质，器身夹砂，最大径多在中腹部以下，还有侈口圆唇曲沿平底罐、敛口带盖平底小罐、圜底罐等；瓶以葫芦状居多，也有少量的葫芦口尖底瓶，底实心瘦小；瓮为圆唇鼓腹平底；细颈壶有长、短颈两种，其中盘口长颈彩陶壶器形特殊，器盖为圆钮覆碗状。常见的典型器物为直口钵、叠唇盆、侈口垂腹罐、葫芦瓶。纹饰以绳纹为主，多饰于夹砂罐、瓮的腹部，还有少量的弦纹和剔刺纹。彩陶多绘黑彩，个别的为红彩，饰于盆或钵的口唇部和上腹部、葫芦瓶的头部、细颈壶的头或腹部。常见的花纹是宽带、鱼纹、直边三角、平行线和折线，基本上不用曲线和弧线，显得简朴平直。鱼纹比较写实，均绘于盆的上腹部；宽带纹则饰于直口钵的上口沿外部。在宽带纹上还发现10多种刻划符号，每种符号均单独使用。

房址为方形或长方形半地穴式，结构分为居住面、墙壁、门道、灶坑等部分。居住面积一般为20平方米左右。居住面和墙壁上皆抹有草拌泥。居住面往往铺泥多层，说明经过多次维修。门道一般呈斜坡状，有的还有台阶。灶坑多为瓢状，较浅，正对门道处有一火种洞，有的置火种罐。柱洞多不规则地分布在居住面上，穴壁上很少见有柱

洞，可能还没有大量使用木骨泥墙的建筑技术。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单人仰身直肢葬；不见合葬墓，但有少量的二次葬。一般均有随葬品，放置在骨架的左侧方形随葬坑中，随葬器物组合多为葫芦瓶、圜底钵、夹砂罐。小孩使用瓮棺葬，夹砂瓮上扣置圜底钵。甘肃对于仰韶文化的发掘始于大地湾，自此甘肃是否存在仰韶文化不再成为疑问。这里揭露出可称为“陇原第一村”的较完整的原始氏族村落，以广场为中心，房址呈扇形分布，周围以壕沟环绕，平面为向心式封闭格局，展现了神奇的原始生活画卷。

第三节　大地湾仰韶文化中期

大地湾仰韶文化中期，距今5900～5500年。与河南庙底沟类型相当。陶质以细泥红陶、夹砂红陶为主，灰陶比早期增多，还有少量的橙黄陶。较多地使用陶轮制作，大型器物增多，有些器底很薄，只有1毫米，非常均匀。底部有轮旋切割痕迹的渐多，反映制陶技术有所进步。鋬、耳等附属物较前发达，器物种类变得丰富，除早期常见的钵、盆、罐、瓶等外，还有甑、盘、杯、器座、缸。平底器增多，但圜底钵、盆仍有相当数量。钵多敛口，出现了曲腹钵。盆有卷沿曲腹凹底和敞口卷沿浅腹圜底，还有一种具有特色的圆卷唇斜直腹平底盆。罐以夹砂者居多，泥质的较少，夹砂罐口沿内外都有较深的沟槽，绳纹粗疏。器表往往经手按压做成横列而凹凸有序的泥棱形状。新出现了直腹罐。瓶有双唇口、葫芦口两种，除尖底瓶外，还出现了有双腹耳的平底瓶。大型缸、瓮，一般均圆卷唇，大口深腹，下腹内曲。还有几种独具风貌的陶器，大喇叭口、卷唇、腹斜直、内凹小平底盘；平底敞口、口内有两小耳、口沿内饰齿状压纹的杯形器和口沿外有一对小环耳的圜底彩陶钵。由敛口钵、卷沿盆、凹凸唇夹砂罐、葫芦口尖底瓶、大喇叭口盘、圆卷唇直领深腹缸构成这一时期的陶器基本组合。陶器上的纹样仍以绳纹为主，还有一定数量的弦纹、线纹、附加堆纹，少量的划纹和齿状压纹等。夹砂罐、缸、瓮的腹部常印有绳纹，葫芦口尖底瓶的颈部常旋转印宽而浅的弦纹。瓶腹部多划印线纹或绳纹。彩陶发达，多单用黑彩，偶见红彩、白彩，多施于盆、钵的口沿和腹部，盆、钵中已有微量的内彩器。由弧线、弧三角、圆点、条线等母题组成变体鱼、鸟纹、勾叶纹、垂弧纹、四方连续弧边三角纹等图案，比早期图案更流畅生动而富于变化，当为仰韶彩陶的鼎盛时期。

属于这个时期的房址数量最多，有一百余座，仍为方形或长方形半地穴式，面积扩大，有的达60多平方米。有的房址内发现大量的红烧草泥土块，厚达0.65米，普遍覆盖在居住面之上，内中夹有成段的枋木炭块，推测屋顶系草泥烧土构筑。灶坑形制与早期不同，改为圆形直桶状，坑穴变深。居住面上有对称的2个或4个大柱洞。有的房址已经采用木骨泥墙，增大了室内空间面积。结构上，一般在灶坑与门道之间增设了一个与灶坑相通的风洞。有的门道两壁发现有对应的两个小洞，可能是插入木棍堵门之用。有的四壁都是颜色均匀的红烧土壁。居住面多为草泥土，但个别房址在草泥土居住面上又用料礓石末铺设了一层更加坚实的防潮地表，这种居住面的出现说明人们在御寒防潮上又前进了一大步。此外，在部分房址居住面和四壁上，涂抹了一层红色的颜料，经取

样鉴定是赤铁矿粉。中期遗存仍然存在早期的某些特点，如绘变体鱼纹的圜底盆、宽带纹的圜底钵和绘变体鸟纹的曲腹平底盆共出；而在另一些单位，平底器却占明显优势，图案花纹繁缛而分作多层。盆下腹部内曲显著；夹砂罐口沿内外圆槽更深而形制复杂，体变直；并出现了直腹盆。房址的结构及营建技术亦不相同，从中能看出发展的脉络。彩陶艺术达到了鼎盛阶段，生动活泼的线条，变化无穷的图案，造型与彩绘的完美结合，无不体现出原始艺术的精湛技艺及对生活的热爱。

第四节　大地湾仰韶文化晚期

大地湾仰韶文化晚期距今5500～5000年。与山西芮城西王村仰韶晚期、半坡上层、陕西华县泉护村二期相当。陶质有泥质红陶、泥质灰陶、夹砂红陶和夹砂灰陶，但与中期相比，砖红色陶大为减少，新出现了夹砂灰陶。泥质红陶多呈橙黄色，泥质灰陶多磨光，成为这一时期的鲜明特点。灰陶的增长，口宽体高的大型器屡见不鲜，表明烧窑技术与制陶工艺比中期又有长足的进展。造型以平底器为主，有一定数量的假圈足器、尖底器和个别的圜底器。主要器种有碗、钵、盆、盘、杯、罐、缸、瓮、瓶、壶、器盖、器座、甑和尊形器等。器物的造型多呈上大下小的倒梯形，与中期器物以曲线为主的几何图形判然有别。陶纹有绳纹、附加堆纹、线坟、乳钉纹、凹凸弦纹等，其中绳纹的种类增多、附加堆纹尤为盛行。碗多假圈足，器身与器底的拼接处的一周常留有手捏的痕迹。钵的种类较多，口部一般内敛或微敛，口沿内有一道叠附的泥棱，腹深浅不一，有的钵形制较大，饰一对鸡冠耳，或可称作盆，有的口沿外敛处呈棱折状，内敛部分陶胎稍厚，并往往饰彩。尖底瓶以平唇口为主，兼有少量的喇叭口和双唇口，最大径均在肩部，有细密整齐的绳纹。壶有红陶、灰陶两种，口呈小喇叭形，广肩鼓腹平底。夹砂罐或侈口内折或敛口，绳纹之上再加几条附加堆纹带。大口缸，口沿厚重，口沿下多有一条纽索状附加堆纹带。盆有宽平沿、曲腹、直腹、卷沿束颈等形制，泥质磨光陶多为敛口瓮、大口罐，往往在上腹部饰一周凹弦或凸弦纹。甑多敛口，平底上有圆形、长条形或十字形箅孔。盘多直壁浅腹厚胎。尊形器或宽平沿，或侈口，口大底小，有的呈双腹。彩陶比例大为减少，仍以黑彩为主，内彩器比中期增多，有绘着两兽相扑的写实花纹和变体蛙纹，也有以圆点、条线、弧线构成的几何图案。还发现一定数量的白色彩绘以及少量的朱红色彩绘，彩绘陶是新出现的因素。

晚期房址以平地起建为主，半地穴式已很少见，居住面一般多是白灰面或料礓石面，房柱及柱础也变得复杂而多样，形制多为长方形，有的房址面积达150平方米，不仅规模宏伟，而且形制复杂。此时的聚落由于农业的发展，人口的渐增，迅速扩大到整个遗址，山坡中轴线分布着数座大型原始会堂式建筑，周围为密集的部落或氏族。

第五节　常山下层文化

常山下层文化距今5000～4800年。这是仰韶文化向齐家文化过渡性质的遗存。大

地湾遗址各文化层，相互打破叠压，地层不一。一期的文化比陕西半坡仰韶文化还要早1000多年，是甘肃首次发现的新石器时期的早期文化。它对研究关中、泾渭流域为中心的仰韶文化和早于仰韶文化的半坡类型的“北首岭下层文化类型”以及与裴李岗、磁山文化的关系，特别对研究仰韶文化的源流和甘肃中、西部为中心的马家窑文化的关系，即文化起源上的一元和多元的问题，都有很重要的科学价值。大地湾遗址时代早，历时长，文化内容齐全，反映了原始社会的基本情况，对于探讨中国新石器时代的考古编年与序列，有着现实的意义。

第三章　遗址遗物

第一节　陶　　器

陶器，主要是当时人们的生活用具，多为手制的尖细砂红陶和灰褐陶。泥质红陶少见，陶质松脆。陶器形状最多的是圜底钵、三足钵、三足罐、圜底碗、圜足碗、葫芦口尖底瓶、弦纹罐等；还有四足鼎、平底釜、条形盘、深腹罐等首次发现的仰韶文化器形以及用陶片打磨改制的纺轮。纺轮制作虽很粗糙，但反映了当时已有原始的纺织技术。陶器的纹饰以交错绳纹为主。大地湾遗址中还出现了大量的彩陶制品，彩绘图案多，呈棕色或紫褐色。分三期来看，早期的以绘有变体鱼纹和斜三角夹平行线纹图案的圜底盆、双耳圜底形陶钵、内彩器、喇叭口盘为主；中期的是半圆纹、变体鱼和鸟相结合的花纹为主；晚期以变体蛙纹、二方连续旋纹的敛口罐、尊形器、假圈足碗等为主。这些形成了大地湾遗址的特点。但大量流行的还是压印编织绳纹，遗址中出土的钵形器口沿往往绘有红色宽带，以口沿外一周细线纹最为常见。值得注意的两部分是：第一，在宽带纹圜底型陶体内壁已发现10多种类似水波状、类似生长植物和以直线或曲线相交的不同纹样的彩绘符号。这批介于图画和文字之间的符号，早于山东泰安大汶口陶器象形文字1000多年，为研究中国古代文字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新的资料。第二，有几件是全国少有的彩陶器，现为甘肃省博物馆的一级藏品。其一是圜底鱼纹彩陶盆，口径50.2厘米，卷折唇，曲折腹，圜底口沿下绘鱼纹一周，制作正规，图案精美，笔法流畅，是陶器中的精品；其二是人头形器口彩陶瓶，通高32厘米，口径45厘米，底径6.8厘米，造型独特，瓶口酷似一人头，五官清秀，面呈鸭蛋形，双耳有穿孔，理着短发，瓶身由弧线三角纹和柳叶纹组成流畅的图案；其三是四虎护鱼纹壶，腹部一侧绘二虎凝目对峙，另一侧绘二虎仔相互跃起嘻闹，生动有趣，动态感强，这类原始绘画，全国仅三两件，而作为“虎画”是迄今发现最早的。大地湾出土的这些彩陶器是中国以至世界上最古老的彩陶之一。晚期的仰韶遗址中还出土了条形盘（升）、陶抄（斗）、四鋬深腹罐（斛）等陶量器，从而将中国度量衡的研究提前到距今5000年左右。另外，

还发现残陶祖1件，泥质红陶，残长3.5厘米。

第二节　石器、骨器、蚌器和装饰品

一、石　　器

共有1800余件，制作比较粗糙，以打制为主，略加磨制，也有少量的琢磨。可分为生产用具和加工工具两类。生产用具主要有石斧、石刀、石镞、石凿、石铲、石纺轮、石球等；加工工具主要有磨石、研磨器等。部分石刀、石铲磨制精细，带有钻孔，一般为两面钻孔。石器的质料多为板岩、粗砂岩、细砂岩、石英岩等。

二、骨　　器

共有1600余件，有磨制的镞、针、锥、凿和刮刀等。多数仅有刃部或使用部分磨刮加工，原料多为兽骨的骨片和骨管。

三、蚌器和装饰品

共有360余件，主要有蚌珠、蚌壳、穿孔兽牙、蜗牛壳、蚌环、石笄、陶笄、骨笄、石环、陶环、饰片、汉白玉坠等。制作以小巧精细为特色。

第三节　炭化种子和兽骨

在大地湾一期的灰坑中，采集到了炭化的植物种子，经鉴定分析有两种：一种是禾本科的黍子，俗称糜子，为中国最早的旱作农业，最古老的粮食作物；另一种是十字花科的油菜籽，比陕西半坡出土的油菜籽要早几百年。这两种谷 物是当时人们的栽培作物。据兰州大学地理系冯绳武教授考证，大地湾所处的清水河谷是中国最早的粮食和油料作物的种植地，也是中国旱作农业黍、稷等的发祥地（《从大地湾的遗存试论我国农业的源流》，《地理学报》1985年9期）。由于有了粮食，家畜饲养的条件逐渐成熟，众多的猪、狗骨骼的出土以及墓葬中将猪、狗随葬的风俗无疑表明当时已开始畜养猪和狗。农业和家养动物的产生，促使人类逐渐告别向大自然无穷攫取的狩猎采集经济，从而按照人类的需求进行食物等生活必需品的再生产，因此历史学家称之为“农业革命”。大地湾发掘出土了10000多件动植物标本，为复原古代生态环境、研究环境的变迁提供了系统的珍贵资料。经中国科学院等多学科专家鉴定研究，大地湾的生态环境在数千年之间发生了沧桑巨变，即在史前文化的3000年中，动物种群的数目总体呈下降趋势，森林面积逐渐减少。在已鉴定出的7目15科28个动物种属中，红白鼯鼠、苏门犀、苏门羚均属亚热带或热带地区动物，这些动物仅生存在7000年以前的大地湾；猕猴、熊、虎、豹、象等动物在6000年以内已基本消失；当时大量出没的鹿科动物现已踪迹难寻。生物多样性的变化以及动物种群的减少，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应该注意到环境的恶化与史前农牧业的盲目开发、聚落的扩大都是同步的。

第四章　遗址遗迹

第一节　房　　址

大地湾遗址中的房屋遗址种类较多，有200余座。一期文化层内发现了三座，均为圆形地穴式建筑，其穴口直径在2.5～2.7米之间，居住面积仅6～7平方米。居住面亦不平整，但经长期踩踏而成一层硬面。曲折的门道呈斜状形，没有发现灶坑。仰韶文化层早期的房址，保存较好的均属中小型建筑，其居住面多呈长方形或正方形，面积一般在12～20平方米左右。以单间建筑为主，多半是半地穴式建筑，结构分为门道、居住面、墙壁、灶坑等部分。其居住面铺泥多层，门道呈斜坡状，有的有台阶，灶坑多为瓢状，较浅，正对门道处有一火种洞。中期的房址数量发现较多，其形状仍为长方形或方形半地穴式建筑，面积有所扩大，有的达60平方米。房内灶坑形状与早期不同，改为圆形直桶状，坑穴变深，居住面上有对称的两个或四个柱洞，有的房址已经采用木骨泥墙，以其增 大屋内的居住面积，在细部结构上，一般在灶坑与门道之间增设了一个与门道相同的风洞。有的门道两壁还发现有对应的两个小洞，可能是插入木棍作堵门之用。有的四壁都是颜色均匀的红烧土壁，居住面积多为草泥土，有些在草泥土面上又用料礓石末铺设。晚期房址有的面积已达150余平方米，这时的最大特点是以平地起建为主，半地穴式很少见，出现了殿堂式的房屋建筑。如1983年6月，在大地湾半山腰间，发现了一座仰韶文化晚期的大型房址，编号为F901，房址于1984年8月基本揭露出来，建筑总面积为420平方米，整个建筑分主室、东西侧室、后室、门前附属建筑四部分。主室居中心，是一座长方形的大厅，东西中轴线长16米，南北中轴线宽8米，室内居住面积131平方米。正面设三门，八柱九间，大门向南，开在中间第五间，东西两边各有侧门通向侧室，北边是后室，主室内正门道处，设直径2.6米的圆形大灶台，主室周围保存着用黄土夯成的断墙残壁，其高度一般为50～90厘米，厚度为40～45厘米，分为内、外、中三层，中层墙体以小木柱作为骨架，四周墙壁留有142个小柱洞，内径一般在5～18厘米之间，分布较均匀，柱洞间距大约在20～30厘米。整个大厅地面为料礓石和砂石混凝而成的类似现代水泥地面，平整光洁。经测定，强度约等于100号水泥砂浆地面。厅中有两根对称的顶梁大柱，16根附壁柱，1根角柱，原木柱早已焚毁，用草泥土围在柱外的护柱泥壁却保存完好，大柱直径为57厘米，大柱圆周达1.79米。1986年8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吉林大学、西北大学的考古专家及各省的考古工作者聚集兰州，举行了“大地湾考古学术座谈会”，专家们认为，这座大型的建筑，保存之好，规模之大，结构之复杂，工艺之精湛，堪称建筑史的创举和奇迹，为中国史前建筑所罕见。大地湾聚落已成为当时清水河沿岸各部落的中心，发展到

鼎盛时期，这是我国目前考古发现中同一时期绝无仅见的部落。它已不是原始居民的普通住房，而是氏族或部落联盟进行公共活动的场所，是几千年中国式宫殿建筑的一个雏型，它的发现对探索中国古代建筑源渊，对5000年中华文明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线索，是中华5000年文明的曙光。

第二节　墓　　葬

大地湾遗址的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单人仰身直肢葬，双人仰身直肢合葬，单人二次葬和瓮棺葬等几种形式，以单人仰身直肢葬较为普遍。一般均有随葬品，放置在骨架左侧的方型随葬坑中，殉葬品物组合多为圜底钵、葫芦瓶、夹砂罐、彩陶盆等，这些随葬陶器一般是6~8件不等。女性墓的随葬品往往比男性墓多一些，孩子的墓就葬在房屋的附近，用陶瓮作葬具，上面盖上陶盆，盆中央打一小孔。据考古鉴定，死者是男女分别埋葬的，二次葬有仰身曲肢和直肢葬式，合葬墓是母子合葬及成年同性双人合葬，没有发现双人男女合葬墓。有的墓还发现残碎的动物下颌骨。

第三节　灰坑和窖穴

早期的灰坑和窖穴较小较浅，晚期较宽较大，呈圆口锅底形或大袋形。有的坑壁尚存挖掘时的铲形和三齿形工具的痕迹，这些窖穴可能是储藏食物品用的。灰坑内遗物较丰富，除出土的木炭和红烧土块外，还有残破和完整的陶、石片和一部分陶器、石刀、骨锥及炭化的植物种子等。晚期的灰坑中还堆放大量的猪、羊、鹿等动物的骨骼，也有河蚌的壳片等。灰坑和窖穴由小变大，反映了仰韶文化晚期农业生产的发展；猪骨和羊骨的发现，反映了饲养业的兴起。

第四节　地　　画

在大地湾遗址编号为F411房屋遗址内，近后壁中部的居住地面上的地画，长约1.2米，宽约1.1米，是用炭黑作颜料绘制而成。正中绘一身躯宽阔，好似男子的形象：他两腿交叉直立，似行走状，左臂向上弯曲至头部，右臂下垂内曲，手中似握棍棒类的器物。左侧的人物，头近圆形，身躯狭长而略有弯曲，细腰，胸部突出，明显地表现为女性，其两腿也相交直立，似行走状。左臂弯曲上举至头部，右臂下垂，手中也似握器物之状。地画下部，略向右上方绘一斜形黑线长方框，框内画着两个头向左的动物，左边的一个头近圆形，头上方有一只向后弯曲的触角，身躯呈椭圆形，有弧线斑纹，身上侧绘有两条向后弯曲的腿，身下侧绘有4条向前弯曲的腿，身后还有一个向下弯曲的长尾巴；右边的一个头近椭圆形，头上有三条触角形弧线呈扇形分散，长条形身躯上有弧线斑纹，身的上侧有不同方向弯曲的4条腿，身的下侧有4条向前弯曲的腿。在人物图案的左下方，还绘有一反“丁”字形图案。据考古研究确定，这幅地画距今约

5000年历史，是迄今所知我国最早而且保存完整的绘画作品，对研究中国绘画的起源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对地画的意义，目前说法不一：一说是当时人们施行巫术仪式的真实记录；一说是一幅谋害敌人巫术活动的图画；一说是一幅氏族家庭对祖神崇拜的偶像。但不论何种说法，它反映了人们当时的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充实了对仰韶文化原始社会历史的认识。

第五章　大地湾文化命名

大地湾文化的命名有两种不同又有联系的含义：一种是广义上的，指大地湾文化遗址，内容主要包括大地湾遗址中的一期文化和仰韶文化遗存；另一种指考古学文化范围，它或以首次发现的典型遗址所在地的地名为其名称，或以某一遗址的某一期典型文化作为文化名称。大地湾文化在考古学文化中被称为大地湾一期文化。这是根据大地湾遗址早期典型遗存——大地湾一期命名的。它的命名对于了解渭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基本内涵、发展脉络及其相互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1979年，在大地湾遗址的下层发现文化遗存的地层堆积，并清理大地湾一期文化的灰坑9个，墓葬13座，房屋遗址3座，同时出土了陶器、石器、骨器等300余件。值得注意的是这时期的房屋遗迹为窝棚式建筑，这与仰韶时代的半地穴式建筑在形制上有着明显的差异。根据这一发现，专家们认为，大地湾一期文化的性质、分布范围及与黄河流域其他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的关系等，为人们研究早期人类活动的历史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大地湾一期遗址的文化命名一时成为考古学界研究和争论的焦点问题。在一期遗存发现之后即展开一系列学术探讨，基本达成共识。我国考古界普遍将“大地湾一期遗存”所代表的考古文化称为“大地湾文化”，又名“老官台文化”或“大地湾一期文化”。

大地湾文化的命名，突出地体现了黄河流域中上游地区早期文化之间的交流和影响。从大地湾文化的多种称谓可以看出，其文化特征与陕西关中地区的老官台等新石器早期遗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后者最具代表的是北首岭下层和老官台遗址，它们直接与大地湾文化的命名有关。主要表现如下：（1）它们分布地域都在关中、陇东的渭河、泾水流域；（2）墓葬葬式都是仰身直肢，随葬器物的安葬位置相同，多置于腿部和身子的一侧，并都有猪骨；（3）陶器的烧制火候都很低，质地较松且常有片状剥落，均为手制，普遍呈内黑外红或中间黑而内外浅红；（4）陶器形制均有筒状深腹三足罐，红色绘内彩的彩陶钵等，虽然二者有差异，但相同之处也很明显。总之，它们都是分布地域相同、文化面貌相似的一批早于仰韶文化的独特的原始文化。在这些遗址中，以大地湾一期遗存的发掘面积最大、出土的器物最多、且较完整，基本上能全面地反映出这个类型的文化面貌，因而最具代表性。

根据^{14}C测定年代，大地湾一期文化断限为公元前5400年—公元前6225年，北首

岭下层的绝对年代为公元前4375—4515±120年。这二种类型，相互之间既有差别，又有联系。由于他们的分布地域和时代相同，因此，考古界将它们看作是同一个考古学文化，都是属于老官台文化早晚不同的几个类型。在大地湾一期遗存发现之前，过去称之为“老官台文化”。随着大地湾一期遗存的披露，有关文化命名被重新讨论，于是有的专家直接称“老官台文化”为“大地湾老官台文化”。先前命名的老官台文化包括多种内涵，其中有大地湾一期和北首岭下层。大地湾一期属老官台文化的早期偏晚阶段，北首岭下层属于晚期。由于老官台与大地湾一期属于同类遗址，而以大地湾一期出土遗物更具代表性，因此，可将“老官台文化”称为“大地湾文化”。这在国内出版的考古学大型工具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分册》中采用。“大地湾文化”已经作为黄河流域中上游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代表，在中国考古学史中居一席之地。

“大地湾文化”的命名，也从考古学的角度证明了秦安是黄河流域中上游早期文化的发祥地，体现了这一地区文化类型之间的联系和演变，大地湾文化是泾渭流域仰韶文化的前身，其演进序列为：大地湾一期——北首岭下层类型——仰韶文化半坡类型。

第六章　学术研究

第一节　研究概况

一、新闻媒体宣传

大地湾遗址的考古研究首先通过国内主要传媒报道，然后才进入实质性研究。1979年12月24日，《人民日报》登载了一则《甘肃发现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址——秦安大地湾》的新闻报道，首次将大地湾遗址作为甘肃省第一个史前重要考古发现向国内外报道。之后，《甘肃日报》于1980年、1981年相继发表两篇题为《秦安大地湾发掘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大地湾古遗址丰富绚丽》的新闻通讯。1986年8月7日，《人民日报》头版登载《甘肃出土五千年前殿堂遗址》的报道，对大地湾编号F901房址进行专题报道，就其价值和意义提出了明确的观点，并刊登了房址的照片。另外，《光明日报》、《瞭望》等报刊又在重要版面发表多篇专题文章。通过这些传媒的宣传和介绍，大地湾遗址声名远扬。

二、有关发掘简报

1981年，甘肃省博物馆等在《文物》杂志上发表《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报告，首次介绍了大地湾一期的地层概况、遗迹和遗物，提出大地湾一期遗存早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并认为大地湾一期的陶器与宝鸡北首岭下层、华县元君庙下层、彬县下孟村下层及河南新郑裴李岗、河北武安磁山、密县峨沟北岗（早期）等遗址出土的同类陶器相似。该文首次公布应用木炭标本的碳素测定大地湾一期遗存的年代为

距今 7355±165 年，比北首岭下层的 C^{14}测定年代要早一些。由于大地湾遗址处于渭河流域上游，它不仅是甘肃省首次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存，也是我国目前所发现的最西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这就扩大了对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范围的认识。

1982 年，大地湾发掘小组在《考古与文物》杂志上发表《1980 年秦安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发掘简报》，对 1980 年所获大地湾一期的新资料从地层堆积、遗迹、遗物等方面进行全面介绍。认为，当时的氏族社会原始村落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大地湾一期遗存延续了较长的时间，其内涵并不是单纯的。1980 年发掘的木炭标本经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做 C^{14}年代测定，结果为公元前 5200±90 年，与磁山、裴李岗等遗址的测定年代较为接近，比仰韶文化早期半坡类型的年代要早 1000 年左右。这充分说明大地湾一期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存。大地湾一期遗存与北首岭下层、老官台、元君庙下层遗存具有共同的文化特征，应归属于同一个考古学文化；大地湾一期同磁山、裴李岗文化有交流和影响，但不存在隶属关系，应将它们划分为不同的文化系统；大地湾一期同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存在着一脉相承的渊源关系。

1983 年，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在《文物》杂志上发表《甘肃秦安大地湾第九区发掘简报》，对大地湾仰韶晚期的文化面貌和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通过对遗物分析认为，大地湾仰韶晚期遗存广泛分布于甘肃东部，也扩及中部一带，它与主要分布在甘肃中部洮河、黄河和青海湟水流域的马家窑类型虽有部分重合，但中心区域不同，大地湾仰韶晚期遗存早于马家窑类型。从文化面貌分析，两者存在相当距离，陶器组合判然有别，呈现出截然不同的风格。因此，两者应为不同系统的文化遗存，马家窑类型在其发展过程中接受了仰韶晚期的强烈影响。另外，大地湾仰韶晚期遗存直接继承了中期遗存，并与以后的常山下层文化有联系。这就为建立甘肃东部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编年与序列奠定了基础。

1986 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在《文物》杂志上发表《秦安大地湾 901 房址发掘简报》，详细报道了 F901 房址的地理位置、地层堆积、建筑布局和结构、出土遗物等情况，认为，F901 号房址布局井然，结构严谨，建筑面积较大，是迄今为止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发现中规模最大、保存最好的房屋遗址。居住面表层坚硬、平整、色泽光亮，呈青黑色，外观极像现代水泥。该遗址距今 5000 年，是部落或部落联盟公共活动的场所；房址平地起建，以木柱和梁架构成木构架，摆脱了延续数千年半地穴式的窠穴，开创了后世木结构的先河，是建筑史上的创举和奇迹。F901 的发现对研究原始社会史、自然科学史以及探索阶级社会宫殿建筑的起源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三、有关综合研究

大地湾遗址的综合研究是黄河中上游地区史前考古研究的重要内容。1981 年，张朋川、周广济在《文物》杂志上发表《试论大地湾一期和其他类型文化的关系》论文，就大地湾一期文化与老官台、北首岭、裴李岗、磁山以及西乡李家村文化的关系逐一作了探讨，同时还讨论了仰韶文化的渊源。认为，与大地湾一期类型相似的文化遗存在陕西关中地区元君庙和白家等遗址中均有发现，所以大地湾一期文化的分布地域主要在关中和陇东地区的渭河、泾水流域一带；大地湾一期与宝鸡北首岭下层类型既有相似之

处，又有差异之点，应是老官台文化的两个不同类型。从制陶工艺看，北首岭下层的生产水平要比大地湾一期进步些，所以大地湾一期要早于北首岭下层。关中、陇东的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应是大地湾一期经过北首岭下层一脉相承发展而来的；大地湾一期和裴李岗、磁山文化相比，虽就遗址坐落的自然位置、葬式、生产工具以及陶器等方面都有相似之处，但差异很大，所以它们应是分布地域相邻、关系密切而互相影响的两个不同的文化系统；大地湾一期文化是仰韶文化的重要源头，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就是从大地湾一期类型经由宝鸡北首岭下层类型发展而来。

1983年，郎树德等人在《文物》杂志上发表《试论大地湾仰韶晚期遗存》论文，对大地湾仰韶晚期的文化面貌和社会经济形态、渊源、年代和地方性特点、发展方向以及与马家窑文化的关系作了进一步的探索。认为，大地湾遗址的仰韶文化遗存大致可分为早、中、晚三期。中期与晚期是一脉相承的两个不同发展阶段。大地湾晚期距今4900～5500年之间，其前身是大地湾仰韶中期，其去向最后发展为常山下层文化，它们之间的联系构成了甘肃东部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重要环节。大地湾仰韶晚期可能已跨入父系氏族阶段，基本生产单位似是一夫一妻制家庭。应将甘肃东部仰韶晚期遗存暂时称之为大地湾文化晚期遗存。

同年，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在《文物》杂志上发表了《甘肃大地湾遗址1978～1982年发掘的主要收获》一文，对大地湾遗址5年来的主要发掘收获及重大学术价值作了综述，进一步确立了大地湾遗址在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中的重要地位。

四、有关专题性研究

1983年，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在《文物》杂志上发表《秦安大地湾405号新石器时代房屋遗址》一文，认为，F405号房址是距今5000年前原始氏族首领的居室，它平地起建、室内增设扶墙柱和布局前宽后窄等方式，是承袭了大地湾仰韶早期房屋建筑的方式，堪称我国宫殿建筑的雏形。

1985年，冯绳武在《地理学报》上发表《从大地湾的遗存试论我国农业的源流》论文，通过对大地湾遗址的特点、大地湾农业文化发展的地理背景、大地湾和清水河谷的环境变迁的论述，认为，以秦安大地湾为中心的清水河谷是中国农业文化起源地之一。尤其是旱作粮油谷物黍、稷等的最早栽培地，距今在7000～8000年。我国最早旱作农业传播途径由清水河谷东越陇山南段，经汭河和泾河谷地到关中平原与黄河大三角洲，并与南方的水稻栽培技术相结合。

同年，李最雄在《考古》杂志上发表《我国古代建筑史上的奇迹》论文，通过对大地湾仰韶文化晚期房屋地面建筑材料及其工艺的研究，认为，F405号房址的地面材料为白灰面或料礓石，其硬度相当现代水泥，是我国古代建筑史上的伟大奇迹。

1986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在《文物》杂志上发表《大地湾仰韶晚期地画的发现》一文，就大地湾411号房址居住面上发现的绘画图案作了介绍。推测考证地画的年代距今5000年左右。原始社会的绘画技艺，早在仰韶早期就已普遍出现，但以往发现仅是作为彩陶等器皿上的图案装饰。像大地湾这样绘制在住室地面上，并有如此大的面积，在我国史前考古中还极为罕见。它的发现，不仅在考古、历史研究中具有重要价值，而

且对我国绘画史的研究，也有重要意义。

同年，李仰松在《考古》上发表《秦安大地湾遗址仰韶晚期地画研究》论文，就考古遗址和民族方面的有关资料对地画内容、时代与背景，地画与“巫术”，地画意图进行了分析探索，认为，大地湾地画应是原始社会晚期人们施行巫术仪式的真实记录。

1988年，郎树德在《西北史地》上发表《大地湾考古与中国文明起源的线索》，认为，在大地湾古文化中，尤其在5000年左右的仰韶晚期，已发现中华文明起源因素；大地湾仰韶晚期聚落是城乡最初分化的开始，可称作“城市革命的前奏曲”；大地湾F901房址是原始礼仪性建筑，是探索文明起源的重要线索；F901主室出土的一组陶礼器，表明原始礼仪活动繁盛，史前社会又向文明靠近了一步。

同年，阎渭清《略论大地湾遗址发掘意义》认为，大地湾一期遗存及大地湾一期房屋遗址的发现和F901大型房屋遗迹的发掘为我国近年来新石器时代的重大发现。大地湾遗址发掘，填补了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某些空白，同时对探讨仰韶时代诸考古文化在甘肃东部地区的发生、发展及其去向提出了有益的启示。提出了以泾、渭流域为中心的甘肃东部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编年示意图。

除以上学术研究外，在《中原文物》、《考古与文物》等学术刊物上还发表了有关大地湾地画等方面的学术论文、专题文章，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研究探讨。

第二节　学术价值

一、大地湾一期的发现为半坡类型的起源提供了新的证据和资料

大地湾一期在地层上早于仰韶文化，文化特征鲜明而原始，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偏晚阶段的遗存。从彩陶和陶器的特征等方面看，在黄河中上游早期文化中，只有大地湾文化出现了红色宽带纹和彩陶，并在钵形器上发现10多种彩绘符号，尤以一期类型最典型丰富。大地湾一期的彩绘符号和大地湾仰韶早期及半坡、姜寨等遗址的刻划符号非常接近，两者当有承袭关系。从器形上看，由大地湾一期经由北首岭下层发展到半坡类型。因此，大地湾一期文化是以泾渭流域为中心的周围地区仰韶文化的前身。

二、大地湾丰富的仰韶遗存为解决甘肃东部地区仰韶文化的分期等问题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大地湾仰韶早期的主要遗存属半坡类型的中、晚阶段；大地湾仰韶中期，同以庙底沟遗址为代表的庙底沟类型有许多共同之处。大地湾仰韶晚期的陶器同西王村仰韶晚期、半坡上层、泉护二期的陶器也有不少相近因素。所以，大地湾仰韶遗存与关中、豫晋陕交界区的仰韶文化颇为相近，是属于同一文化区域。但大地湾仰韶遗存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与关中等地的差异日益增大。大地湾仰韶文化划分为早、中、晚三期，代表着甘肃东部地区仰韶文化的分期，反映出仰韶文化的兴衰及在不同地区表现出的不同地方特色。

三、大地湾遗址的发掘为开展综合科学研究提供了大量的实物资料

大地湾遗址共出土陶器4000余件，石器1800余件，骨角器1600余件，蚌器和装

饰品360多件。还出土兽骨17000余件；采集了植物标本和木炭标本，而且还获得了不可多得的原始雕塑、原始绘画等艺术珍品。这就为原始农业、原始艺术、生态环境以及其他学科的研究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四、大地湾遗址的发掘，对于探讨甘肃东部地区考古编年与序列，有着现实的意义

大地湾遗址各文化类型之间互相联系，代表着连续发展的历史过程。尽管大地湾一期与大地湾仰韶早期存在着一定时间的缺环，但二者文化面貌有间接的继承关系。大地湾仰韶早、中期是本遗址中内涵最为丰富的遗存，也是紧密衔接连续发展的两个阶段；仰韶中、晚期的承袭关系在遗迹、遗物方面都有所体现，而且晚期对于解决常山下层遗存的渊源与马家窑类型的深入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启示。甘肃东部地区考古编年序列为：大地湾一期——大地湾仰韶早期——大地湾仰韶中期——大地湾仰韶晚期——常山下层——齐家文化。这一结论，为今后进一步研究中国原始文化间的相互关系奠定了基础。

大地湾遗址主要论文目录表

表22—1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作者
《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	《文物》	1981年4期	甘肃省博物馆等
《试谈大地湾一期和其他类型文化的关系》	《文物》	1981年4期	张朋川、周广济
《1980年大地湾一期文化遗存发掘简报》	《考古与文物》 《文物》	1982年2期 1983年11期	甘肃省博物馆
《甘肃秦安大地湾遗址1978年至1982年发掘的主要收获》	《文物》	1983年11期	甘肃省博物馆
《秦安大地湾405号新石器时代房屋遗址》	《文物》	1983年11期	甘肃省博物馆
《甘肃秦安大地湾第九区发掘简报》	《文物》	1983年11期	甘肃省博物馆
《试论大地湾仰韶晚期遗存》	《考古》	1983年11期	郎树德等
《从大地湾的遗存试论我国农业的源流》	《地理学报》	1985年3期	冯绳武
《一所未开放的地下博物馆》	《瞭望》	1985年	郭汾祥

续表

论　文　名　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作　　者
《甘肃秦安大地湾 901 号房址发掘简报》	《文物》	1986 年 2 期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
《大地湾仰韶晚期地画的发现》	《文物》	1986 年 2 期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
《迄今发现我国最早的绘画—大地湾原始社会居住地画》	《美术》	1986 年 11 期	张朋川
《秦安大地湾遗址仰韶晚期地画研究》	《考古》	1986 年 11 期	李仰松
《大地湾考古对仰韶文化的研究》	《中原文物》	1986 年特刊	郎树德
《大地湾农业遗存黍和羊的发现及启示》	《古今农业》	1987 年 1 期	郎树德
《大地湾考古与中国文明起源的线索》	《西北史地》	1988 年 3 期	郎树德
《略论大地湾遗址的发掘意义》	《西北史地》	1988 年 3 期	阎渭清
《消防史上的奇迹—大地湾大型建筑遗址的发现把我国建筑防火的历史提前 2000 年》	《甘肃公安》	1988 年 7 月	李采芹
《大地湾地画释意》	《中原文物》	1989 年 1 期	尚民杰
《甘肃史前考古十年》	《西北史地》	1989 年 4 期	郎树德
《关于大地湾 F901 房基的几点认识》	《考古与文物》	1990 年 5 期	赵建龙、阎渭清
《大地湾遗址仰韶文化彩陶纹饰试析》	《中原文物》	1991 年 2 期	
《大地湾地画探析》	《中原文物》	1992 年 2 期	于嘉芳、安立华
《大地湾地画再考》	《考古与文物》	1995 年 3 期	吕恩国、刘学堂

第七章　遗址保护

1958年，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普查时发现大地湾遗址。1963年2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公布大地湾遗址为首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健全了“四有”（有保护范围、有石碑保护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保护小组）制度。1985年12月，建立了“甘肃大地湾文物保护研究所”机构并配备专人进行管理。1986年11月，在F901房屋遗址上建成一座仿半坡式大厅，加以保护。1988年1月，国务院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易公路修通，可通汽车。未挖掘的面积，严加保护，防止了破坏。

第二十三编

·医疗卫生·

第一章 医 疗

第一节 中 医

明洪武年间（1368—1398），开始设县医学。嘉靖十四年（1535），废县医学，县署设医训科，先后有杨亨、杨文惠、吴廉、杨元吉、杨光宇等医生。其中杨元吉知医也知针灸。当时，乡间、村镇有民间中医，医疗技术为家传师授，治病多采用民间验方。乾隆三十四年（1769），四川一道士将正骨技术传于郭嘉镇人宋居信，宋氏正骨技术此后在县内享有盛名。清《秦安县志》记载，县内有张孔时、蔡锡绶、成立家、杨持鼎、蔡显材、李树庠、张丹书、胡校等知名医生。此时，民间中医增多，各集镇和大村庄都有民间中医，其中一些是声望较高的名老中医。清末，全县从事中医中药的人员有300人左右。人称七老爷的王溥，以治疗伤寒而有名；邓怀西治疗白喉有方，堪称“药到病除”，宣统三年（1911）一月，县人书写“存心济世”横匾，赞誉邓怀西的医德医术。民国时期，全县从事中医中药的人数发展到350人左右。这时，以内科、妇科、儿科居多，兼有五官、骨科、针灸等；多数中医以一科为主，兼行他科。其中，张自新重视脉法，擅长治疗杂病；任西山对内科诸病采用“和胃舒肝、调达气机”为主的治疗方法，收效颇佳；王健安对伤寒、黄胆性肝炎、妇女不孕症的治疗效果显著；刘景泉注重脾胃为后天之本，发挥升降学说，独创升降益气汤，并运用祖传秘方制成小儿消积杀菌丸，

成为儿科良药。他们医术高明，医德高尚，不论贵贱，一视同仁，有请即诊。王湜精于中医阴阳五行、四诊八纲、证候分类等理论，是秦安诊断治疗伤寒较早的人。刘源泉、蔡绳武、王镜天等医生，擅长儿科。仇铭轩对眼疾治疗有奇效。郭嘉镇（今郭嘉乡）宋荣歧在继承祖传正骨技术的基础上，又独创脊椎压缩性骨折、肋骨骨折的圆满复位，使其宋氏正骨技术得到进一步发展。民国 9 年（1920），县内地震，砸伤群众无数，宋荣歧在郭嘉镇街旁熬药接骨，不收费用，受到人们赞誉。此外，街泉镇（今兴国镇）的王洵、王沣、高五斋，蔡河村的赵绩，郭嘉镇的杨耀增、邵秀山，蔡家牌楼的蔡钊、蔡峰、蔡自润，郑川的程文卿等中医，在社会上也颇有名望。当时均为个体行医，开设诊所或药店，行医兼售药，或在家行医，或走乡串户，医术均为祖传、师授或自学。城乡群众治病主要依靠中医中药。民国 30 年，县内分散的个体中医组成了中医师公会，进行技术交流。

解放后，为了发展和促进医疗卫生事业，1950 年 1 月，县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县医务人员座谈会，并成立了中西医研究所，有中医会员 110 人。1952 年，中医人员积极响应县人民政府号召，自愿合办联合诊疗所，防病治病。1953 年，为加强中医力量，在县卫生院及郭嘉、陇城区卫生所各设立中医门诊部。1954 年，3 个中医门诊部共收治患者 2.09 万人次。同年，秦安县卫生工作者协会鼓励中医参加取经献宝活动，全县有 39 名老中医献出灵验秘方 600 余条，经整理有 400 多条被推广到基层。1956 年，秦安县人民医院设立中医科，加强中医力量。同年 3 月，中医安仲玺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授予“甘肃省先进生产者”称号。1959 年，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中医会员发展到 259 人，其中 38 人为县卫生部门的正式人员，其余均为个体中医。1963 年 12 月，为壮大中医队伍，县上从社会上招收选拔中医人才，共有 92 人报名，21 人考试及格，获得甘肃省卫生厅颁发的中医士证书。70 年代，中医任克俭（兴国镇人）对胆道结石症的治疗有独特见解，疗效显著，在县内影响较大。贾川公社涧滩里的冯婆婆擅长儿科，医德高尚，深受县城周围群众的喜爱。1982 年，为了开展学术交流，进一步促进全县中医事业的发展，成立了秦安县中医学会。学会收集民间验方、秘方，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开展学术活动，有力地推动了中医的学术交流和研究。其中名中医蔡兰松出生于中医世家，自幼跟随祖父、父亲学医，临床经验丰富，理论知识造诣较深，他在积累了治疗外感咳嗽、疟疾、单双蛾、急性黄疸病、石淋等病经验的基础上，写成《三十年临床实践》一文，被收编在《甘肃省中医学术会议资料汇编》中。同年，县人民医院中医科设中医床位 10 张，安排中医技术较强的中医就诊，使中医技术得到发挥。1984 年，安仲玺、蔡兰松荣获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从事中医药工作 30 年以上荣誉证书。1985 年，成立秦安县中医院，成为县内中医中药的医疗、科研中心。到 1989 年，县、乡两级医院有中医中药人员 235 人，其中副主任医师 1 人、主治医师 9 人、医师 52 人、药师 2 人、医士 128 人、药剂士 27 人、中药员 13 人。

第二节 西 医

一、医疗队伍

民国6年（1917），药商王永吉在秦安县城出售西药，从此，西药在秦安出现。民国8年，天水县三阳川人张春福在县城金汤门外开设西药房，行医治病，为秦安县西医西药的发展起了启蒙作用。民国10年到19年，雷椿年的西医诊疗所、吴子持的同济诊疗所、董泽臣的仁济诊疗所在县城先后开设，其中仁济诊疗所规模较大。此外，天水基督教徒吴宝英大夫，也不定期来秦安巡回治疗。美籍神父艾嘉道（美国芝加哥人）在县城传教，也对贫民施医舍药。民国22年至25年，德籍修母陶、康二人在大城开设西医诊疗所，仇朗轩在饮马巷开设西医诊疗所，邓子珍的安德大药房、贾静轩的宏济诊所也相继开业。民国29年后，县城内有共和、新民、景清、泽民、呈维贞等西药房开业，并先后出现武生钰诊所、兆祥诊所、士一诊所、新亚诊所、耀三诊所等11个西医诊所。西医西药进一步发展，人员发展到40余人。民国32年3月，秦安县卫生院成立。民国34年，卫生院有徐克信、马桂馨、钮传锦3名西医师，他们均是医学院校毕业生，为秦安县西医增加了新生力量。到民国38年7月，县卫生院有西医师1人、护师1人、西医士2人、西药剂员1人、妇幼保健员2人。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在接管县卫生院的同时，对开办私人诊疗所的西医人员，经组织培训，吸收到卫生部门工作。1956年“三大改造”中，随着基层卫生院（所）的建立，西医队伍迅速壮大，全县医疗单位有西医师1人、医士42人、护士5人、助产士1人、检验员1人、药剂员15人，是1949年7人的9.3倍。1970年，北京天坛医院下放部分医务人员到秦安，同时各公社医务人员增长很快。到1973年，全县西医技术人员发展到252人，其中西医师47人、医士70人、护士47人、助产士10人、检验员9人、药剂员30人。这时的人员来源起了很大变化，相当一部分是大专院校毕业生，另有一部分是经短期培训班、在职进修或自学成才通过考试录用的人。1982年，县上成立西医学会，共有会员140人。到1989年，全县医疗单位共有西医西药人员372人，其中副主任医师9人，主治（主管）医（药、检、护、技）师93人、医师68人、护师31人、药剂师6人、其他技师1人、检验士6人、医士65人、护士25人、助产士7人、技士28人、药剂士5人、药剂员18人、检验员4人、护理员4人。

二、医疗技术

民国初期，西医只能治疗小伤小病及妇科、小儿科一般疾病，或看仿单（说明书）用药。民国32年（1943），县卫生院成立，因医疗器械简陋，药品短少，内科也只能诊治一般常见病，妇科开展接生业务。民国36年，县卫生院增添一台高倍显微镜后，进行一般常规检验和检查。但由于群众长期信赖中医，加上西医收费过高，致使西医仅局限于县城。县卫生院除开展新法接生外，门诊仅有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及一部分绅士和黑热病患者就诊。据统计，民国34年至38年8月，卫生院共治疗黑热病患者809人次，死亡50人，死亡率为6.2%。

解放初期，县人民卫生院医疗技术仍然十分落后，只能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1956年，县人民卫生院分科，专病专治，医疗设备和技术力量开始逐步得到改善。60年代，医疗技术全面提高，疑难杂症也能治疗。1970年，北京天坛医院部分人员响应毛泽东同志“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简称“六·二六”号召），来秦安设点应诊，同时带来许多先进的设备。他们在为群众治病的同时，还培训县上医务人员，传授先进的诊疗技术，促进了县医院医疗技术的发展。70年代起，县人民卫生院医技科室逐渐增多，专业分科也越来越细。到1989年，县人民医院医疗技术科室已发展到15个，成为全县医疗技术的中心。各基层卫生院（所）在县人民医院的带动下，医疗水平也得到发展和提高。

1、内科。70年代，已能治疗一些急性病与疑难病，如腹膜炎、小儿肺炎、流行性脑膜炎等。各基层卫生院（所）水平普遍提高，有的还可以治疗中伤重病。80年代，县医院医疗能力有了很大提高，能够抢救和治疗脑出血、脑血栓、心脏骤停、冠心病、急性肝功能衰竭、慢性肾功能衰竭、流脑、乙脑、结核性脑膜炎等病。此外，在急腹症诊断的准确性上，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原县医院院长蔡慰慈从事医疗工作30多年，医理精深，临床经验丰富，在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声誉。

2、外科。1962年，县医院开展了胃穿孔修补、肝脓肿切开引流、肠吻合、子宫全切、腰椎结核病灶清除、截肢等手术。郭嘉区卫生院掌握了切除绞窄性疝气、腋下淋巴结核等手术。1963年10月，县医院施行两例宫外孕、子宫破裂手术成功。70年代，魏店、陇城、王铺、莲花、王尹、云山等卫生院（所），相继开展了阑尾切除、疝气修补、扁桃体切除等一般性手术，其中魏店、陇城、莲花等卫生院对难度较大的肠梗阻手术也能进行。80年代，莲花、王铺、魏店、陇城、云山、五营、郭嘉等基层卫生院（所）能进行下腹部手术。县医院对难度较大的手术，如总胆管空肠切除吻合手术、全胃切除及修补术、颅内血肿清除术、胆囊切除、总胆管探查、T型管引流、腹腔巨大肿瘤切除、肝包虫切除、胸腔闭式引流以及胃、巨脾、胰头切除等手术均能进行。县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陈锡38年辛勤奉献，先后做大小手术1万多例，仅胃切除就达500余例，他还成功地施行了3大脏器（胰、胃、十二指肠）切除吻合术和肝癌切除，他的医技得到社会公认。县人民医院外科副主任医师高彩云为县内外科的发展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到1989年，全县23个基层卫生院（所）中，能做阑尾切除、疝气修补、肠梗阻、剖腹产及计划生育手术的有9所，其中中山卫生院还能施行单纯的胃修补手术。

3、妇产科。1961年，县医院成立妇产科，能治疗一般妇科病及产前检查、子宫全切、剖腹产手术。1974年，妇产科设床位28张，医护人员由1人增加到14人，医疗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陇城、中山、吊湾、王铺、千户等卫生院（所）能做难产手术。1979年，全县有11个基层卫生院（所）能够开展计划生育4种手术（放环、结扎、刮宫、引产）。1986年，增加到17个，其中中山卫生院能施行宫外孕、卵巢囊肿切除等手术。莲花卫生院妇产科副主任医师仇芳容，20余年来一直在基层卫生院工作，她首次在基层卫生院开展难度较大的子宫肌瘤摘除、宫外孕等手术，特别是对极为少见的子宫内翻病例，采取子宫复位及抢救综合措施，获得成功，深受人民群众的好评。到

1989年，县医院能做碎颅、子宫破裂修补等手术，对卵巢囊肿蒂扭转、前置胎盘、胎盘早期剥离、宫外孕、葡萄胎清宫术后预防性化疗、子痫、妊娠高血压综合症等均能进行治疗。

4、儿科。县医院对急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及粒细胞白血病和肾病综合症、急性肾炎、急性肠坏死、肠套叠等症都能进行有效的治疗。

5、五官科。1962年，县医院能够施行眼球摘除等手术。1965年，成立眼科。1971年，成立口腔科。1979年，成立了耳鼻喉科。到1989年，上述科室能够开展和治疗白内障、眼球穿透伤处理、眼底病、角膜炎、虹膜睫状体炎、腭裂修补、唇裂修补、颌骨骨折复位、鼻息肉及鼻甲切除、上腭窦根治、乳突根治、喉裂开术等。

6、骨科。1985年，县医院成立骨科。除能处理各类骨折外，对难度较大的脊柱侧弯哈氏棒支撑术、骨肿瘤手术、颈椎手术、椎间盘脱离髓核摘除术等均能进行。

7、放射科。1961年，县医院有X光机1台。在此之前，秦安患者要赴天水透视拍片。1962年，县医院成立放射科，能做一般透视拍片。1979年，全县有18个基层卫生院（所）能开展X光透视。1980年以后，县医院开展了胆囊造影、肾造影、子宫输卵管碘油造影、肾气钡双重造影等。到1989年，全县已有22个乡镇卫生院（所）能够开展X光透视。

8、检验科。解放初期，县卫生院做3大常规（血、尿、便）化验。1962年，开展了肝功能、脑脊液、骨髓等特殊检验。1966年，县医院成立生化室，化验绝大多数病例。1979年，魏店、云山、中山卫生院能够进行血、尿、便的常规化验。80年代，县医院化验业务发展较快。生化室能够进行电泳、乙肝、肌酐、血糖、NPN、肌酸、胎甲球、抗“O”、康华氏、肥达氏、胆固醇、甘油三酯、淀粉酶、电解质、B—脂蛋白等65个生化项目的检验。

县医院还开展了心电图机、脑血流图检查、B型超声波探测等业务。

县人民医院医疗状况调查表

表23—1

项目 / 年份	门诊数（人次）	入院数（人次）	出院数（人次）	治愈数（人次）	好转数（人次）	未愈数（人次）	死亡（人）	治愈率（%）	好转率（%）	死亡率（%）
1963	37342	354	337	219	97	6	8	64.99	28.78	2.37
1964	47224	629	616	402	130	55	24	65.26	21.10	3.90
1973	33038	305	282	220	44	12	6	78.01	15.60	2.73
1974	38433	759	710	545	109	30	26	76.76	15.35	3.66
1975	64093	997	982	731	153	40	58	74.44	15.58	5.91
1976	66994	1063	987	688	195	30	42	69.71	19.76	4.26

续表

年份＼项目	门诊数（人次）	入院数（人次）	出院数（人次）	治愈数（人次）	好转数（人次）	未愈数（人次）	死亡（人）	治愈率（%）	好转率（%）	死亡率（%）
1977	60521	979	898	710	100	78	20	79.06	11.14	2.23
1978	35421	948	907	739	109	51	30	81.48	12.02	3.31
1979	41300	1023	1015	775	216	12	12	76.36	21.28	1.18
1980	47078	1274	1226	911	186	85	21	74.31	15.17	1.71
1981	43431	1095	950	731	159	42	18	76.95	16.74	1.90
1982	54098	1480	1400	1137	153	87	23	81.21	10.93	1.64
1983	57118	1541	1233	973	194	40	26	78.91	15.73	2.11
1984	61202	1691	1662	1363	205	72	22	82.01	12.34	1.32
1985	66611	2024	2015	1890	76	20	29	93.80	3.77	1.44
1986	74349	2479	2379	1842	416	89	32	77.43	17.49	1.35
1987	78881	2453	2441	1761	254	92	20	72.14	10.41	0.82
1988	79653	2684	2680	1924	491	252	14	71.80	18.32	0.52
1989	81251	2561	2561	1614	655	240	21	63.03	25.58	0.82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1950年1月，县人民政府召开了中西医座谈会，号召中西医人员互相学习，加强中西医的交流，提高中西医结合防治疾病的能力。会后，成立了秦安县中西医研究会，还在7个区成立了中西医研究分会，共有会员152人。1953年1月，县人民卫生院和郭嘉、陇城区卫生所成立了中医门诊部，并建立中西医会诊制度。1954年，县上制定中西医互相学习制度，组织中西医人员成立中西医联合诊所。到1955年，有中西医联合诊所11个。1960年开始，在治疗子宫脱垂病中，对年老体弱的病人，内服补中益气汤、升宫丸、康复锭，伴以针灸疗法，效果较好。1962年，在开展西医普遍学习中医的同时，西药剂员普遍学习有关中医的药理和炮制方法。1964年，县内克山病流行，采用中西医结合疗法，在注射高浓度抗坏血酸、葡萄糖等的同时，采用吴茱萸汤、回阳急救汤、炙甘草汤、生脉散等进行辅助治疗，效果较好。70年代，县卫生局对西医西药人员组织轮训，学习中医中药，普及针麻手术，开展针麻原理研究。1977年春，在进行流脑菌苗接种的同时，还用中草药对10岁以下儿童进行预防，对控制流脑蔓延起到了一定作用。80年代，县医院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胆囊炎和胆道蛔虫症，有明显的

疗效。在治疗冠心病、慢性肾功能衰竭、流脑、结核性脑膜炎、中毒性痢疾等病症上，采取以西医为主的中西医结合疗法，也有明显的疗效。到1989年，全县获得中西医结合技术职务的有胥庆业和杨天喜两人，均为内科副主任医师。

第四节 医疗设备

一、病 床

中华民国34年（1945），秦安县卫生院设有5张病床。解放初，县内各医疗单位均无病床设置。1952年，县人民卫生院设床位10张。1958年，增加到30张。随着县人民医院规模的扩大和基层医疗单位的建立，病床逐渐增多，1963年68张，1973年178张，至1989年，增加到346张，是1952年的34.6倍。

二、器 械

民国时期，县卫生院设备简陋。民国36年（1947），县卫生院有医疗器械36种，除一台高倍显微镜外，其余均为刀、剪、镊、钳、注射器、体温表等小型医疗工具。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给县人民卫生院拨小麦1125公斤，作为资金新添手提式高压消毒器1个，血压计1件。1957年，县卫生院有高倍显微镜2台，万能手术床1张，肠胃减压器1台。1961年，始有X光机1台。1964年，新增超声波机1台、心电图机1台、无影灯1个。70年代，基层公社卫生院（所）医疗器械有了增加，其中魏店、中山、陇城、千户、云山等卫生院相继配备X光机、显微镜、手提式高压消毒锅、无影灯、简易手术床及小手术器械等。以后，各级医疗卫生单位除国家投资装备外，还自购仪器充实。至1989年，县医院和各乡镇卫生院（所）的主要医疗器械有X光机、恒温箱、心电图机、脑电图机、尿十项检查器、心脏起搏器、膀胱镜、电泳仪、电动离心机、裂隙灯、超短波、牙钻、冷冻头、前列腺尿道扩张器、喉镜、胃纤维镜、直肠镜、微波机、电子可控沉淀机、电动洗胃机、超声治疗机、心电监护仪、B超机、交流眼底镜、A超机等共56种273件。其中乡镇卫生院所114件，基本满足了诊疗治病的需要。

三、房 舍

1. 县人民医院。解放初，有平房数间，建筑面积435平方米。1952年后，县卫生院几经搬迁，房舍均由县人民政府划拨公房使用。1964年，迁至县城人民街贤子地（即今院址），占地面积2.4万平方米。1965年，甘肃省卫生厅拨专款10万元，修建住院部（属土木结构），建筑面积750平方米。此后，逐年进行扩建。1978年，建成砖混结构的门诊大楼1幢，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造价15.6万元。1989年，新建住院部大楼1幢，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到1989年，县医院业务用房共计9160平方米，生活用房1650平方米，已能基本满足治疗的需要。

2. 乡镇卫生院（所）。1952年，基层最早成立的郭嘉、陇城区卫生所，均为租借私房开展业务。1954年，郭嘉区卫生所修建房子5间，面积50平方米；陇城区卫生所购房子1间，面积20平方米。1959年，县人民委员会拨款修建云山卫生院，建筑面积210平方米。1960年到1969年，县人民委员会拨款修建王铺、魏店、郭嘉、陇城、叶堡、中山、

吊湾、千户、兴丰、好地、郑川等卫生院（所），建筑面积约2900平方米。70年代，县革委会拨款新建云山、莲花、五营、西川、王窑、王尹、刘坪、贾川公社卫生院和贾川卫生所、吊湾门诊部的住院部、门诊部和辅助用房，建筑面积达5000平方米。同时，为中山、魏店、叶堡公社卫生院拨款，扩建门诊部和住院部。城关卫生院（即兴国镇卫生院）租用县城建局房屋为院址，建筑面积400平方米。1980年后，对中山、陇城、郭嘉卫生院和西川、贾川卫生所进行扩建。到1989年，除郭集卫生所外，大多数乡镇卫生院（所）业务用房基本配套，中山、魏店、兴国、陇城、千户、叶堡、云山、郭嘉、莲花、兴丰、古城、王铺卫生院和西川、王窑、王尹、安伏、好地、郑川、刘坪、五营、吊湾、郭集、贾川卫生所等乡镇卫生院（所）房舍建筑面积共计1.32万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9594平方米。

第五节　医疗制度

一、公费医疗

1953年9月，全县各级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公费医疗款列入县财政预算，由县卫生科统一掌握使用。

开始阶段，公费医疗费规定每人每月1.25元。享受公费医疗者，到指定的医疗单位或保健医生处就诊。超支或住院费向卫生科申请报销。1954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人数1468人（其中包括10名干部家属），公费医疗费2.16万元。

1957年10月1日起，卫生科按照各单位应享受公费医疗的人数，将医疗费发给各单位自行掌握，超支不补。医药费开支范围中规定，公费医疗费内不能使用滋补性药品，非因公伤事故，一般矫形（整容术、腋臭手术）及不孕症的妇科检查、人工流产、镶牙补牙、配眼镜、接假肢等均由本人负担。同时收取出诊费、熬药费、门诊输血费等。

1963年11月以后，干部职工住院期间的输血费，由自费变公费支付。对因公致伤、职业病患者及女职工产前产后的检查，住院分娩、接生费等均按公费医疗开支。根据病情需要转外地治疗者，可由原治疗单位同意，开转院病情介绍书，由卫生科（局）批准后转院就诊，医药费由卫生科（局）核销。1965年，公费医疗费每人每月增加到1.66元，其中0.26元由卫生科统一掌握，用来解决危重病人的住院费用。

1974年8月以后，对122种营养滋补药品和非治疗必需的药品，以及可药用的食品、副食品不论单方和复方，除用于抢救危重病人或治疗公伤人员外，均按自费处理。

1975年，公费医疗费每人每年18元。1978年11月增至30元。1982年增至50元。自1984年起，离退休人员及二等乙级残废军人公费医疗标准增加到每人每年60元。1989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人数为5020人，医疗费支出49.44万元。

二、合作医疗

1969年，根据上级“放手发动群众，实行群众办医和贫下中农监督，坚持以‘预防为主’的方针，发扬‘三土’（土医、土药、土方）‘四自’（自采、自种、自制、自

养）的精神，走中西医结合的道路，开展一根针，一把草的活动，使合作医疗越办越好”的号召，县上选派医务人员下乡，在保健站的基础上创办农村合作医疗。魏店公社吊川大队办起了县内第一个合作医疗站。到1971年，全县324个生产大队中，有298个实现了合作医疗，占大队总数的91.98%。合作医疗的形式以队办为主，也有少数是社办的。资金一般都是由生产队或社员共同筹集，集资数额各队不等，或者对半（即生产队和社员各出资一半）、或者四六、三七开。实行合作医疗后，农村涌现出许多“锄头不离手，药箱背地头”的赤脚医生，解决了过去农民“小病抗，大病躺，重病等死亡”的现象；社员看病每次只交5分钱挂号费，其他费用采取免、减两种方法，既方便了农民治病，又减轻了开支，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为减轻集体、个人的负担，许多大队组织群众自己栽种中草药或采集野生药材，进行加工后使用。全县有公社办制药厂（制药房）6个，生产大队办的制药房39个，这些制药厂（房），自制常用的中药品，做到了花钱少能治病，不花钱也治病。其中魏店公社的18个合作医疗站，自1969年创办到1974年3月，共采挖甘草、丹参等中药材36种，约1.5万公斤；在不影响粮田面积的前提下，利用沟坡、地角、闲散土地种植党参、川乌等药材400多亩，产量累计达2.5万公斤，保证了合作医疗费用的开支。1976年，全县425个生产大队有395个实行合作医疗，其中自采或自种中草药的357个，医药免费100%的大队有17个，免费50%以上的138个，免费在30%以下的240个。1977年开始，由于经济基础薄弱，管理不善等原因，有相当一部分合作医疗站停办。到1979年，全县仅有17个大队坚持合作医疗，占生产大队的3.63%。1979年以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保证有医有药、能防能治、方便群众的前提下，合作医疗站改为多种办医形式，实行谁吃药谁出钱的办法。

第六节 人员培训

一、师傅带徒

民国及以前各朝代，民间学医一般为子承父业，随父学医，如刘源泉、任西山、张自新、王静天等；或者拜医术较高者为师，订师徒契约，学习医术。一般头两年学医书，记汤头，掌握药理，随师见习出诊，第三年可在师傅指导下诊治一般疾病。通常三四年便可出师，有的则需更长时间。

解放后，也沿用此法，培养中医。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号召名老中医带徒授艺，王镜天、安仲玺等一批老中医积极响应，先后培养出了一批中医人员，仅王镜天一人就带徒10余人。1963年，全县有中医学徒72人，其中专业人员67人，不脱产5人。70年代后，随着正规院校毕业的医务人员的增加及培训班的举办，师傅带徒的人数减少。但近年来农村老中医带徒又很普遍。

二、短期培训

民国35年（1946），秦安县卫生院举办黑热病防治训练班，从全县乡镇抽调学员19名，进行短期培训。民国36年，县卫生院举办乡镇卫生员训练班，学制3个月，共

培训乡镇卫生员22名。

解放初，县人民卫生院对个体行医者及县上卫生单位的医务人员进行短期培训。1958年，秦安县卫生学校举办医士班，学制3年，由基层卫生院（所）保送学员14名，培训一年后，学员转送天水地区卫生学校学习。1959年，县卫生学校先后举办中医进修班、初级卫生人员训练班，共培训学员200人，学员均为农村卫生员。1960年到1970年，县人民医院先后组织5批“农村巡回医疗队”，到农村进行巡回医疗，并对农村医生进行培训。庞耀祖（现内科主治医师）先后在云山、王窑、中山、好地、西川等公社负责举办“农村医务人员培训班”5期，每期半年，培训农村医生250余名。1977年，县人民医院举办赤脚医生复训班，培训60人。1981年9月以后，县卫生学校先后举办西医培训班、计划生育培训班、中医班、中药炮制班、乡村医生班，共培训医务人员215人。

三、进　修

1960年开始，各级医疗部门选送卫生技术人员赴省、地、县医院（校）进修。至1989年，送兰州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甘肃省人民医院、北京妇产科医院、西安医学院、长春市人民医院、甘肃省中医学校、天水市第一和第二人民医院等进修学员88人，县内基层卫生单位派送县人民医院进修学员23人。共进修111人，其中内科12人，外科8人，妇产科18人，儿科9人，五官科11人，骨科5人，中医10人，中药5人，检验11人，放射12人，心电图、B超等10人。此外，还有一部分医务人员通过在职自学或函授提高业务能力。1987年，通过考试、考核，在自学深造的医务人员中，有5人晋升为主治医师，59人晋升为医师。至1988年6月，经考试、考核，全县共有80人晋升为医士，178人晋升为医师，64人晋升为主治（主管）医师，6人晋升为副主任医师。

第二章　防　　疫

第一节　预防接种

清代咸丰十一年（1861），秦安开始种牛痘苗。采用“溶痂点种”的方法，进行接种，防治天花。

民国前期，牛痘苗点种仍沿袭清代点种方法。陇城王李村的李林早年随祖父学医，擅长种痘，人称“花先生”。民国18年（1929），县内天花盛行，李林率子李成蹊义务出诊，普种牛痘，深受群众赞誉。民国后期，县内已有少量的精制牛痘苗，但因数量有限，仍无法完全替代“溶痂点种”法。民国30年8月，甘肃省卫生处派天水卫生院卫生人员来秦安进行防疫注射。民国32年到38年8月，秦安县卫生院共接种牛痘苗

7994人，注射伤寒、霍乱混合疫苗1258人，注射白喉类毒素364人。

解放后，贯彻中共中央“预防为主”的方针，县上组织人员培养牛痘苗，防治天花。1950年10月，淘汰了“溶痂点种”法。1951年，实行免费接种，坚持隔6年复种和每5～10年普种的制度。为了控制传染病的流行，根据发病规律，每年按上级分配的药剂，对易感人群进行预防接种。1959年，接种牛痘苗1.09万人份（单位：人份，以下略），麻疹疫苗3.26万，脊灰疫苗1.68万，卡介苗1万，二联菌苗1万，吸精白类菌苗1139。60年代，预防接种的生物制品有牛痘、麻疹、脊灰、卡介、副伤寒和伤寒疫苗、二联菌苗、吸精白类菌苗。1970年后，在接种以上7种生物制品的同时，又新增三联菌苗、乙型脑膜炎疫苗、流行性脑脊髓膜炎菌苗。1973年，县卫生防疫站统一印制《儿童预防接种卡》和《预防接种登记表》，健全接种考核制度和办法，堵塞预防接种漏洞。1985年，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资助下，进行计划免疫——冷链防疫。1986年9月，全县22个乡镇卫生院（所）的冷链设备全部到位，正常运转，实现了常年按儿童出生月龄进行免疫接种。县卫生防疫站每月给各乡镇卫生院（所）送一次疫苗，使疫苗从运输、贮存（县卫生防疫站贮存4～6个月，乡镇卫生院（所）贮存2个月）、使用的每个环节都符合保冷要求，保证了疫苗的效果。1988年，推广计划免疫保偿合同制，县内7周岁以下的儿童均可入保。在保偿期内保证接种四苗（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糖丸活疫苗、麻疹疫苗、百白破三联混合制剂），预防六病（肺结核、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入保儿童在保偿期内发生“六种传染病”之一者，均可及时得到治疗，并得到一定的经济赔偿。1989年，全县入保儿童1万人，入保率为93.6%。

自1959年至1989年，全县累计预防接种牛痘苗39.26万人，三联菌苗48.77万人，乙型脑炎疫苗26.91万人，流行性脑脊髓膜炎菌苗66.7万人，麻疹疫苗98.95万人，脊灰疫苗101.82万人，卡介苗51.98万人，副伤寒、伤寒疫苗4.23万人，二联菌苗10.07万人，吸精白类菌苗8.66万人。经抽查核实，到1989年，全县实施计划免疫的脊灰疫苗（即小儿麻痹糖丸疫苗）、麻疹疫苗、乙型脑炎疫苗和卡介苗等疫苗的接种率均在91%～97%。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1972年3月，秦安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成立后，多次组织人员，对全县的地方病普查摸底。经过普查，县内地方病主要有地方性甲状腺肿、布鲁氏杆菌病、大骨节病、地方性氟中毒、克山病等5种。

一、甲状腺肿

60年代中期，开始地方性甲状腺肿病（俗称“瘿瓜瓜”，简称甲状腺肿）的防治工作。但当时防治工作不够严密系统，对发病人数和患者未进行系统、普遍的统计和治疗。1971年5至6月，县民政卫生局组织人员对21个公社（镇）进行甲状腺肿普查，在17个公社（镇）的149个大队普查中，共发现患者2465人。1972年，对甲状腺肿

进行了系统的普查和防治。当年共普查14.42万人，发现患者1.08万人。其中对1.04万人进行了治疗，治愈1150人，好转3365人。详情见表。

地方性甲状腺肿普查治疗情况表

表23—2　　(1972年)

公社＼项目	大队数	普查人数	患病人数	治疗情况(人)				投服碘盐数(人)
				治疗数	治愈数	好转数	无效数	
好地	8	10702	626	626	103	249	274	13378
云山	11	9992	1097	1097	94	485	518	12490
王铺	8	14918	956	618	107	164	347	18647
王尹	4	14264	127	127				
王窑	17	11293	1297	1297	12	40	1245	14116
兴丰	9	14086	638	638		146	492	17608
中山	15	13931	993	993	95	670	228	17414
千户	10	19103	1777	1736	532	672	532	16379
五营	13	20083	1244	1244	82	154	1008	25104
陇城	15	15839	2064	2064	125	785	1154	19799
合计	110	144211	10819	10440	1150	3365	5798	154935

1972年以后，全县甲状腺肿的防治工作转入经常化。除对病区供应加碘食盐外，采取投服碘化钾片、磷化油钾粉、碘化油胶丸和腺体注射碘化钾注射液、臀部肌注碘化油注射液等5种方法，对患者进行治疗。1983年，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云山、兴丰、中山、陇城、五营、刘坪、好地、王铺、魏店、王尹、千户、王窑等12个公社的176个自然村进行普查，共抽样检查2.54万人，查出患者降至1842人，患病率为7.25%。1984年，莲花乡新庄湾，郭嘉乡负王、元川村和叶堡乡庞家村农民改饮井水后缺乏碘，形成甲状腺肿新病区。同年10月，甘肃省和天水地区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对秦安县15个病区的180个自然村进行抽样检查，共检查7.66万人，发现病患者1967人，患病率为2.57%，其中7～14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低于20%。对以上患者进行治疗，共注射碘油针270支（每支10人份），投服碘油胶丸5400丸，为病区群众投服碘盐80多万公斤。

经过多年防治，甲状腺肿患者逐年下降。1984年，经省、地考核验收，已达到基本控制标准。到1989年底，全县累计发现甲状腺肿患者7.47万人，治愈6.92万人，

治愈率为92.64%。

二、布鲁氏杆菌

1972年，在27.15万人中进行布鲁氏杆菌病的普查，发现阳性患者65人，患病率0.024%，主要分布在王铺、五营、陇城、魏店、郭嘉等5个公社。1973年，查出阳性患者35人。1975年，查出患者5人。1979年，在全县进行的布鲁氏杆菌病调查中，发现皮变阳性患者15人，后经血清学检验全属阳性。县防疫部门在对患者治疗的同时，加强牲畜的检疫和免疫，发现病畜及时淘汰，防止布鲁氏杆菌病的传播。1980年到1981年，全县共查出病畜34头，及时进行了处理，控制了传染源。经过多年防治，患病人数已逐年下降。1984年，在省、地两级考核验收中，抽样检查800人，未查出患者。

三、大 骨 节

1971年5月—6月，在14个公社（镇）发现大骨节病患者674例，其中1度患者353例，2度237例，3度84例，重点发病区在云山、刘坪、陇城、五营、王尹等6个公社。1972年，对患者实行建档建卡管理制度，并采取投服“681”片、石膏片、猪骨粉等方法进行治疗，使患者的症状有所减轻。1978年以后，主要采用亚矽酸钠治疗。1984年，在全县22个乡（镇）大骨节病普查普治中，查出大骨节病患者1629例，分布在9个乡68个行政村中。对患者共投服亚矽酸钠15万片。1984年开始，对大骨节病区7～14岁儿童投服亚矽酸钠预防，收到较好效果。自1986年起，天水市地方病研究所在秦安县莲花乡董湾村连续几年对大骨节病情进行了监测，发现大骨节病已趋于稳定状态。到1989年，全县累计治疗患者1.84万人次，预防1.65万人次。

四、氟 中 毒

秦安县对地方性氟中毒的防治始于1976年。1978年开始，对全县地下水进行水质检验，发现饮水含氟量超过1毫克/升的有郭嘉、王铺、郭集、魏店、吊湾、安伏、叶堡、西川、王窑、千户、云山、王尹、兴国、郑川等14个乡（镇）的171个自然村，个别地方最高含氟量达6毫克/升。1987年，全县饮用高氟水的人28.74万人，占总人口的61.15%，其中氟斑牙病患者3万人，占10.45%，氟骨病患者777人，占0.27%。对患者主要采取改水降氟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再辅以药物治疗。自1976年到1981年，在全县病区共投资改饮水资金13.62万元，完成改水工程12处。到1989年，全县共改饮水源33处，改水受益人数2.27万人，治疗氟骨病患者171人。

五、克 山 病

1964年2月8日，王尹区云山公社张家湾大队穆家山一单身农民突然发生恶心、呕吐、心慌、头痛、四肢冰冷等症状，当天死亡。在随后的2～3个月间，云山公社的云山镇、吴家大庄、穆家山和靛池4个村，发现同样症状的患者6人，其中1例经王尹区和县医疗组检查后怀疑是克山病。以上6例患者，因群众和医务人员对克山病缺乏认识和防治办法，抢救无效死亡。同年10月，在革堡和云山公社又相继发现同类病情，县人民医院派工作组前去抢救，在对患者进行检查后，确诊为克山病。到10月底，共发现克山病患者83例，死亡21例，死亡率25.3%。11月上旬，病情急剧上升，病区迅速扩大，以王尹区的云山、革堡、王尹公社为中心，整个病区由南向北，沿着两大山系扩展。东面经王

尹公社扩展到兴丰区的兴丰、青龙、猴湾公社，陇城区的中山、陇城、民厚、景阳、五营公社，莲花区的莲花、范墩公社，叶堡区的新民、叶堡公社；西面由革堡公社经城关区的郑川、城关扩展到西川区的安坪、西川、千户、六图、罐岭、杨河公社。到1965年3月，全县53个公社中，有32个公社发病，波及217个自然村，发病总人数1618人（其中男587人，女1031人），死亡194人，死亡率12.13%。其中云山、王尹两区发病率最高，占全县发病总数的77.28%。

克山病发生后，中共秦安县委和县人委于1964年12月16日成立防治克山病领导小组，派专人包片进行防治，并指定专职的疫情报告员，发现病情，立即上报，及时抢救。1965年1月—2月，甘肃省及天水专区先后派医务人员39名来秦安县支援防治克山病。他们与县上抽调的9名医生共同组成省、地、县三级医疗队，以发病最严重的云山、革堡公社为重点，边抢救，边训练区社医疗队伍，通过实际操作，提高了医务人员诊断、治疗克山病的水平。到2月中旬，全县先后共抽调各区卫生所医务人员32人、社队保健站和集体办联合诊所的医务人员90人参加防治克山病。还培训不脱产防疫员435人，协助医疗队工作。秦安县医院的蔡慰慈和天水地区卫生学校的曹光煦、省医疗队的王丙医生在对400例急型克山病的治疗分析中，总结出早（治疗）、牢（抓紧）、宽（防治面积要放大）的防治措施和急型重症的抗坏血酸5（开始治疗第1个24小时注射抗坏血酸5次）、3（第2个24小时注射3次）、1（第3个24小时注射1次，以后每日注射1次）用药方法，对克山病的治疗效果显著，后被中共甘肃省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全省。到1965年6月，全县克山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得到控制，死亡率由开始时的25.3%下降到10%。70年代，共发现克山病患者128例，经治疗127例痊愈，1例死亡。1980年以后，采取了“三防”（防寒、防潮、防烟）、“四改”（改水、改灶、改善环境卫生、改善居住条件）的预防措施，在治疗上坚持“三早”（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一就”（就地抢救）办法，有效地控制了克山病的发生。1980年到1989年，全县发现克山病患者11例，全部治愈，预防1.72万人。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明清时期，县内主要流行的传染病有霍乱、麻疹、天花、伤寒、白喉等，采用中医中药进行防治。如霍乱用霍香正气丸，猩红热用加减普济消毒饮和艾灸法，天花主要用升麻葛根汤等。清代，牛痘苗传入秦安后，采用“溶痂点种”防治天花。但中医只重于治，忽视预防，发病面广，病人多，死亡惨重。

民国时期，由于缺医少药的状况未改变，对传染病防治处于被动状态。霍乱、天花、伤寒、痢疾、白喉、流行性脑膜炎、乙型脑膜炎、麻疹、猩红热、百日咳、脊髓灰质炎、黑热病、肺结核、流行性感冒等传染病，都在境内流行过。民国7年（1918），全县各地白喉流行，死亡300余人。民国21年夏天，县内霍乱流行，因接连死人，县城棺木售空。中药店昼夜赶制霍香正气丸以供治疗，但效果不好，死亡达500余人。民国23年冬到24年春，全县麻疹流行，凡未感染过的儿童均被波及。民国32年，秦安

县卫生院成立后，开展了防疫接种工作，由于缺乏人员、技术、医药和经费，所以收效甚微。民国33年，中山、陇城、莲花等区白喉流行，死亡50余人。当时被称为“不治之症”、“穷病”的黑热病（俗称痞疾）长期流行，患者90%以上是15岁以下的儿童，大多数群众无力医治。郭嘉镇一妇女生了12个孩子，其中7个死于黑热病。有个别人竟将病死儿的脾脏取出，挂于檐下，以备后患儿服用（意即以脾治痞，以毒攻毒）。当时群众流传：“无医无药治病难，求神拜佛枉徒然。治痞除根祸难免，病儿活活送水淹。父哭子泣真凄惨，忧天怨地向谁言！”

解放后，加强了防疫工作，到50年代后期，天花、霍乱在县内已经绝迹。县防疫部门在加强治疗的同时，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计划免疫接种，建立法定传染病报告制度和消毒队伍，努力控制传染病的流行。到1989年，消灭了白喉、疟疾、黑热病，基本消灭了脊髓灰质炎、伤寒、副伤寒、斑疹伤寒、麻疹等，控制了肺结核、痢疾、肝炎、流脑、乙脑、百日咳、猩红热等。

一、白 喉

1959年到1967年，发现患者31例，在治疗的同时，接种吸精白类菌苗，治愈23例，死亡8例。1967年后杜绝。

二、疟 疾

1959年到1962年，发现患者20例。1963年为流行高峰，发病31例，发病率10.52/10万，全部治愈。此后，发病率逐步下降。1964年到1972年，共发病20例，经治疗痊愈。1972年后再未发现。

三、猩 红 热

解放前，县内流行严重，死亡率较高。1953年，发病578例，死亡117人，死亡率20.24%。1962年，全县发病103例，发病率为34.98/10万，全部治愈。经过多年防治，到1989年，仅发病3例，发病率为0.62/10万。自1959年到1989年，全县共发病300例，死亡4例，其余经治疗痊愈。

四、麻 疹

发病率一直很高。发病时间主要在每年的1～6月间，其中3、4、5月为高峰。1953年发病415例，死亡122人，死亡率29.40%。在1959年的普查中，发现患者2181例，发病率为666.68/10万，死亡18例。1975年，为流行高峰，发病3277例，发病率803.94/10万，死亡7例。经过多年接种麻疹疫苗，发病率大幅度下降。到1988年，仅发病2例，发病率为0.42/10万。1959年到1989年，全县共发病3.53万例，死亡196例，死亡率0.56%。

五、流行性出血热

1985年11月，魏店乡伏峡村一青年患流行性出血热住院，治疗20天痊愈。1987年12月，叶堡乡李坪村发现1例患者，住院治疗19天痊愈。

六、痢 疾

发病率较高。1966年为流行高峰，发病6837例，发病率2121.09/10万。经过加强食品卫生的管理和宣传，发病率逐步下降。到1989年，发病138例，发病率28.35/10万。

全县传染病典型发病年统计表

表 23—3

发病率:1/10 万

年度＼科目	肝炎			百日咳			猩红热			流感			麻疹		
	发病(人)	发病率	死亡(人)	发病(人)	发病率	死亡(人)	发病(人)	发病率	死亡(人)	发病(人)	发病率	死亡(人)	发病(人)	发病率	死亡(人)
1959				1577	482.05	12	7	2.90	0				2181	666.68	18
1963	44	14.94	1	1851	628.56	10	21	6.91	3	982	333.46	0	2866	973.23	43
1966	87	26.99	0	71	22.02	1	2	0.60	0	576	178.69	1	2038	632.26	12
1969	2	0.56	0	341	95.55	1	1	0.26	0	9	2.52	0	1083	303.46	4
1972	94	24.16	0	196	50.39	1	15	3.76	0	3391	871.91	0	2483	638.44	17
1976	72	41.73	1	755	183.21	0	5	1.21	0	6459	1567.36	2	415	100.70	2
1979	21	4.93	0	198	46.56	0	3	0.70	0	1947	457.87	0	428	100.65	1
1982	105	24.10	0	190	43.70	0	4	0.89	0	2119	487.20	1	1399	321.70	3
1985	38	8.15	0	78	16.74	0	1	0.21	0				9	1.93	0
1989	38	7.85	0	9	1.86	0	3	0.62	0						

全县传染病典型发病年统计表

续表

发病率:1/10 万

科目 / 年度	痢疾			伤寒			脊髓灰质炎			流脑			乙脑		
	发病(人)	发病率	死亡(人)	发病(人)	发病率	死亡(人)	发病(人)	发病率	死亡(人)	发病(人)	发病率	死亡(人)	发病(人)	发病率	死亡(人)
1959	10	3.05	0	5	1.52	0							2	0.61	0
1963	305	103.57	4	23	7.81	0	5	1.69	0	44	14.94	4			
1966	6837	2121.09	134	7	2.17	0	14	4.34	0	298	92.45	36			
1969	117	32.78	6	2	0.56	1	3	0.84	1	60	16.81	17			
1972	4010	1031.07	87	2	0.51	0	1	0.25	0	16	4.11	0	8	2.05	2
1976	1379	334.63	21	1	0.24	0	5	1.21	0	323	78.36	20	3	0.72	0
1979	3906	918.57	43							56	10.16	3	2	0.47	0
1982	1609	360.22	0							10	2.23	1			
1985	215	46.16	0							62	13.31	3			
1989	138	28.38	0							3	0.62	0	12	2.48	0

七、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965年和1966年，发病率较高，发病533例，死亡69例。1976年，为流行高峰，发病345例，发病率83.20/10万。经多年流脑疫苗的预防接种，发病率得到控制，1989年，发病仅3例，发病率0.62/10万。1960年到1989年，共发病2194例，死亡190例，占发病人数的8.66%。

八、肺结核

1983年以前，防治工作不够全面和经常。1983年开始，加强了肺结核病的普查和防治工作，在王铺、郭嘉、中山等公社的9个自然村中抽样调查，发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34例，排菌传染患者8例。1986年到1989年，对22个乡镇的38.62万人进行普查，查出活动性肺结核患者480例，排菌传染患者100例，发病率为0.15%。在查治结核病的同时，对12岁以下儿童接种卡介苗进行预防。自1983年到1989年，甘肃省卫生厅拨来结核病治疗专款，对结核病患者进行免费治疗，治愈743人，治愈率为64.16%。

九、黑热病

黑热病在秦安县已有百余年历史，以郭嘉、王尹、魏店等地更为严重。甘肃省卫生厅在1959年撰写的《甘肃黑热病的流行及防治概况》中指出："秦安县黑热病患者约占全省总患者人数的25%左右。"

1951年，秦安县建立了防治黑热病医疗队，在郭嘉区开展工作。同年12月，在全县范围内发起了滴滴涕消毒灭虱运动，控制黑热病的流行。1952年，甘肃省卫生厅黑热病防治所第一队以郭嘉区为实验点，进行黑热病的防治。10月，在县卫生院设医疗点，专门治疗黑热病患者。省医疗队还向郭嘉、魏店、安伏、叶堡等地区派出防治流动组，向群众宣传黑热病的防治办法。县上成立黑热病防治站，各区设立黑热病防治分站12处。1953年，组织医务人员440余人进行普查，共查出患者926例，经免费治疗，绝大部分痊愈，死亡10例。同时，对传染媒介白蛉子和黑热病储存宿主病犬进行捕杀，到1954年，喷洒"六六六"粉2.24万户，捕杀病犬5658条，占全县总犬数的90%以上。同年，中国医学科学院寄生虫病研究所黑热病工作组的吴征鉴、王兆俊教授亲临郭嘉区实验点，协助医疗队开展防治。1955年，患者减至344例，死亡4例。1958年，患者132例，与1953年相比，下降了85.75%。1960年，在对12个公社的普查中，仅发现患者3例。自1953年到1966年，全县共治疗黑热病患者3724人次。1966年，甘肃省医学科学研究所在西川、郭嘉、兴丰、康坡、云山、叶堡、城关等公社的12个大队、56个自然村进行普查，在检查的2.31万人中，未发现新的患者。1981年，省医学科学研究所又在郭嘉公社进行普查，未发现1例患者，证明黑热病已在县内灭绝。

第四节　其他病防治

一、营养不良病

民国18年（1929），秦安由于连年大旱，庄稼无收，造成严重饥荒，死者甚众，患

有浮肿病、干瘦病、妇女病、小儿营养不良病（简称“四病”，下同）者更是不计其数。县上虽组织力量赈灾，但人多粥少，无力挽回局面。民国19年，全县人口由原来的18万减少到11万。

1958年起，由于刮“共产风”和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群众口粮严重短缺，导致了浮肿病等“四病”的发生，对群众生命和健康造成极大威胁。仅1～5月，发现浮肿病患者1.93万人。病情发生后，中共秦安县委和秦安县人民委员会电告中共甘肃省委和中共天水地委和专署。4月，甘肃省卫生厅副厅长张程率中国医学科学院的陈学存、李邦琦、池芝盛和省级医疗单位的张令羽、王永铭等11人，来秦安进行浮肿病的调查。5月，甘肃省卫生厅、天水专署先后派医务人员33人（省派12人、专署派21人）来秦安进行治疗。县上抽调23名医生，各区、公社、党组织和政府调配基层卫生院（所）、联合诊所、农村保健站等医务人员323人，赴各社、队分片包干，巡回防治，进行抢救。同时，县上调配供应了粮食、清油、蔬菜、红糖、白糖、姜皮、粉条、炼乳、藕粉等食品，对患者进行辅助治疗。1959年到1960年，病情进一步扩大，患者人数急剧增加。1960年初，中央又派医疗队来秦安协助治疗。在治疗中，贯彻“治疗、营养、休息”三结合的方针，在给患者补贴口粮的同时，增加康复散、食油、食糖的供应量。1961年4月，中央医疗队办起临时病院（地址在今兴国镇第一小学），有医务人员18人，设简易病床300余张，住院病人最多时达300人。同年9月，临时病院撤销，共治疗“四病”患者2000多人次，患者住院时的药品、伙食、住宿等费用均由国家财政支付。到年底，省、地给秦安县无偿支援了大量物品，还拨来治疗专款49.21万元。1962年，县上派出医疗队18次，赴各病区继续对“四病”进行防治和调查研究。通过一系列的防治，全县基本控制了“四病”的发展，降低了人口的非正常死亡。同年1～10月，全县共发病1.85万例，死亡率为2.23%。1963年，全县治疗浮肿病患者3971人次，子宫脱垂患者1620人次，妇女闭经2068人次，小儿营养不良1961人次，共计治疗9017人次，投入免费治疗专款1.05万元。到年底，随着群众生活的好转，“四病”基本消灭。

二、山厘豆中毒

山厘豆又名山棱豆、马芽豆，人畜食用易中毒。70年代初引进。1973年，全县种植山厘豆3.48万亩，产量达138.22万公斤。同年8月，在安伏、刘坪、莲花、郭嘉、吊湾、王铺、魏店、王尹、中山、贾川、叶堡、王窑、西川、云山、好地等15个公社的57个生产大队中，相继发现山厘豆中毒患者1191例（其中轻型患者919例），均系食用山厘豆1～2个月后发作。患者多是男性青壮年，主要症状表现为下肢麻痹和痉挛性截瘫。11月，县上抽调中、西医卫生人员组成医疗队，赴病区协同基层医务人员开展防治。治疗中，采用中西医结合的综合免费治疗，收到较好效果。到1974年1月，经过治疗，993例轻型患者基本恢复健康，其余198例（包括瘫痪性135例）继续治疗。1974年，甘肃省卫生厅给秦安县拨专款3593元，对山厘豆中毒者继续免费治疗。同年底，全县山厘豆中毒得到控制，并禁止种植山厘豆。

第三章　保　　健

第一节　接　　生

民国以前，妇女生育，由接生婆助产，或自产自接。由于没有严格的消毒处理，新生儿死于破伤风（当地俗称四六风）者不计其数，产妇流血过多而导致死亡的现象经常发生。有些妇女生育多次，婴儿却无一成活，当时民谣云："只见娘怀儿，不见儿成长。"民国28年（1939），县城先农坛高某之妻临产，一位护士出身的驻军家属为其接生，用新法无菌程序，断脐包扎，这是县内第一例新法接生婴儿。民国32年，县卫生院推广新法接生。民国34年，甘肃省卫生处派助产士郑玉华来秦安，协助县卫生院开展新法接生。郑玉华和县卫生院大夫钮传锦（山东医学院毕业）、妇幼员关蕙合、姬隐香、安玉秀等人，积极宣传新法接生常识和益处，逐渐在县城打开局面。但农村尚未引起重视。

1950年，全县出生婴儿5726人，新法接生仅98人。1952年，开始用图片和其它手段宣传新法接生的优点，并在各区成立接生站，选送旧产婆到县上进行培训，培训旧产婆40人。当年全县新法接生248人。1956年，全县接生站增加到41个，有接生员776人，新法接生1552人，新法接生率为16.64%。同年，陇城、郭嘉、王尹、莲花、千户、魏店等区卫生所和兴丰、中山、叶堡、康坡、王铺、牌楼、安伏、云山等乡卫生院（所）均配备了妇幼保健人员，推广新法接生。1960年到1962年，培训妇幼保健员287人、接生员664人，并给接生员配备产包。1963年，全县有接生站156个，新法接生5750人，新法接生率为41.36%。1970年以后，在给基层配备接生箱和常用器材的同时，县妇幼保健站加强对接生员的技术指导，接生员业务水平日渐提高。1984年，新法接生7487人，新法接生率为95%，产妇死亡率在万分之三以下，全县新法接生达到普及。同年10月，开始推行孕产妇保健有偿服务合同制，有兴国、刘坪、好地、兴丰、郑川、王铺、安伏、叶堡、吊湾、古城、中山、西川等12个乡（镇）的143人参加投保。到1989年，全县新法接生6608人，新法接生率为96.62%；住院分娩1231人，住院分娩率为18%。全县有农村接生员443人，其中能作孕期检查及矫正胎位的424人，能处理臀位产的21人，能缝合会阴术的18人。

第二节　妇女病防治

解放前，由于传统道德观念的影响，妇女社会地位低下，妇女病的防治不被人们重视，许多妇女死于难产、大出血、产褥热等症。妇女生产时，为防止感染，让产妇跪或

坐在草木灰或经过烘炒过的黄土上面，进行消毒。在农村，许多妇女由于长期从事体力劳动、营养不良、多胎生育，导致中气下陷，引发子宫脱垂。中医主要用补中益气丸、加味逍遥丸等方剂治疗；或用蛇床子、乌梅等药煎汤外洗；或把藜芦烧成灰用清油拌后外敷。有许多妇女因生活贫困而放弃治疗，从而造成终生痛苦。民国 38 年（1949），县城妓女院梅毒、淋病流行，为防止传染，县警察局采用三仙丹、红外丹等药品进行防治。解放后，加强了妇女病的防治工作，县上对危害妇女健康的多发病和常见病进行普遍防治的同时，重点查治以下两种疾病：

一、子宫脱垂

1959 年，普查子宫脱垂病，查出患者 1120 例。1963 年，共发现子宫脱垂患者 2025 例，经过大量的服药、上托环、动手术等中西医综合免费治疗，轻度患者基本痊愈。1973 年，在普查中发现重型子宫脱垂患者 1120 例，及时进行了综合免费治疗。1985 年，患者下降到 202 人，均免费实施综合治疗。1989 年，发现患者 2 例。

二、尿 瘘

1980 年以前，未开展尿瘘普查工作。1980 年，普查发现患者 16 例。1982 年，新增 2 例。经免费手术治疗，治愈 16 例，2 例患者转送省、地医院免费治疗。

1973 年，在全县妇科病普查中，共检查妇女 3.89 万人，发现患者 4355 例，发病率为 11.18%。1982 年，在 1.41 万妇女中，查出妇科病患者 3756 例，其中宫颈癌患者 5 例。治疗 1.04 万人次（包括旧患者），治愈 3749 人。1984 年，妇幼保健站对国营天光厂、县邮电局、县人民银行、县剧团等单位的 317 名妇女职工作防癌涂片检查，发现宫颈炎的发病率最高，有 118 例，发病率为 37.22%，其次为滴虫性阴道炎、外阴炎、老年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可疑癌，对患者均进行了对症治疗。自 1980 年到 1989 年，在全县妇女进行妇科病普查普治中，共发现宫颈炎、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尿道炎、外阴炎等症患者 864 例。除免费治疗外，还给患者发放妇炎灵药 862 瓶。详见普查统计表。

妇科病普查统计表

表 23—4 （1973 年）

社（科目）镇	检查数（人）	患病数（人）	发病率（%）	外阴炎（人）	滴虫性阴道炎（人）	重度宫颈糜烂（人）	重型子宫脱垂（人）	盆腔炎（人）	其他病（人）
合计	38951	4355	11.18	587	312	1386	1120	607	343
城关	1431	169	11.81	19	17	37	25	23	48
郑川	1123	74	6.59	8	4	28	17	17	
刘坪	1389	198	14.26	33	15	34	84	32	
陇城	2116	329	15.55	80	27	102	83	31	6
五营	2493	462	18.53	108	38	91	159	66	

续表

科目 / 社镇	检查数（人）	患病数（人）	发病率（%）	外阴炎（人）	滴虫性阴道炎（人）	重度宫颈糜烂（人）	重型子宫脱垂（人）	盆腔炎（人）	其他病（人）
中山	1733	344	19.85	158	6	93	71	16	
莲花	2127	125	5.88	25	22	25	32	7	14
好地	1264	117	9.26	18	10	34	38	14	3
叶堡	2281	175	7.67	27	38	35	24	25	26
安伏	1577	263	16.68	28	35	66	85	49	
郭嘉	2638	488	18.50		14	214	99	81	80
吊湾	1101	183	16.62	6	2	100	38	37	
魏店	2638	205	7.77	10		30	49	45	71
王铺	2296	169	7.36		15	113	16	3	22
西川	2830	83	2.93		3	46	34		
千户	1625	118	7.26	1	4	92	16	5	
王窑	1589	95	5.98	5	2	36	18	29	5
云山	1573	157	9.98		41	42	52	22	
王尹	1442	223	15.47	40	5	111	67		
兴丰	1991	161	8.09				64	48	49
贾川	1694	217	12.81	21	14	57	49	57	19

第三节　婴幼保健

解放前，秦安婴幼保健落后。传统的旧法接生，引发新生儿破伤风最为常见，加上传统治疗法效果不好，造成婴儿大量死亡。此外，麻疹、天花、猩红热等传染病也对婴幼儿的生命健康造成很大威胁。在麻疹治疗上，中医有“不见点不急，见了点不慢”（即婴儿身上没有出现疹点时不要急于治疗，发出疹点后应抓紧治疗）的说法，除让婴幼儿避风寒、忌吃刺激性或油腻食物外，用宣毒发表汤、沙参麦冬汤等中药进行治疗。还用验方服三春柳（柳树的一种）、芫荽、浓葱根、煮熟的黄豆等，引发病儿尽快出疹，缩短发病时间。但中医只重于治，而忽视预防，全县婴幼儿死亡率高，处于“生多活少”的状态。

解放后，县上加强了婴幼儿保健工作。随着新法接生的全面推广，新生儿发病死亡率逐年下降。1957 年，全县出生婴儿 6807 人，死亡 643 人，死亡率为 9.45%。到 1985 年，全县出生婴儿 4667 人，死亡 1 人，死亡率为 0.214‰。

1954年6月，全县进行儿童健康免费检查，检查儿童4000人，对不符合健康标准者分别进行治疗。从1973年起，全县统一印发《儿童预防接种卡》，健全了儿童预防接种制度。1979年，县妇幼保健站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后，对城关地区1349名7周岁以下儿童进行了体格检查，查出龋齿、扁桃体炎等病患者551例，发病率为40.85%，及时进行了治疗。同年10～11月，县卫生局组织人员对全县9.35万名3～10周岁儿童免费投服驱蛔类药，并对服药儿童造册登记，观察服药后反应。1980年至1983年，县妇幼保健站和城关镇卫生院组成儿童健康免费检查小组，每年对永红厂、天光厂、庆华厂、四〇七职工医院和县幼儿园及部分公社7周岁以下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受检儿童4155人，符合健康标准者3690人，占88.1%，患有扁桃体炎、龋齿、砂眼、佝偻病、支气管炎、发育不良、蛔虫等症的465人，患病率为11.19%。对患者进行治疗的同时，还接种卡介苗897人，麻疹疫苗368人，口服小儿麻痹糖丸150人；免费发放宝塔糖3万粒、驱虫净973瓶、驱蛔灵217瓶、驱虫糖片115瓶。

1984年开始，县妇幼保健站和各乡镇卫生院（所）建立独生子女门诊部，发放健康检查证3000本，每年“六一”儿童节前后，对独生子女及7周岁以下儿童免费检查。各乡镇卫生院（所）设有专职或兼职儿童保健医生，开展经常性的儿童保健工作。1984年到1986年，全县共检查儿童1.32万人，其中砂眼、龋齿、蛔虫等发病率较高，其次为发育不良、鼻炎、扁桃体炎、结膜炎、支气管炎、咽炎。在治疗中，接种流脑疫苗、乙型脑炎疫苗、三联疫苗、麻疹疫苗、卡介苗2793人，口服小儿麻痹糖丸280人。1988年，对小学学前班学生进行贫血抽样检查，检查1212人，全部正常。1987年到1989年，共免费检查儿童810人，查出龋齿患者52例、淋巴肿大14例、肝肿大9例、发育不良12例。同时接种麻疹疫苗、流脑疫苗、三联疫苗、卡介苗448人，口服小儿麻痹糖丸180人。1988年，开始推广计划免疫保偿合同制，加强了儿童的计划免疫工作。到1989年，全县脊髓灰质炎已连续6年无病例。

第四节 老年人保健

长期以来，县内无专门老年人保健机构。老年人保健处于“自生自灭”状态。至民国时期，秦安县百岁老人、八九十岁的老人寥寥无几。解放后，医疗卫生、生活条件逐步改善，老年人的寿命逐渐提高。1964年，全县80岁以上老人224人，到1982年，全县80岁以上老人达到1327人，是1964年的5.9倍，90岁老人41人，最高年龄105岁。1989年，全县80岁和90岁以上老人数量又超过1982年，有百岁老人4人。在长期的生活积累中，老年人形成了不同类型的传统自我保健法。

一是饮食保健。秦安有“药补不如食补”的习俗，许多老年人在饮食中注意多吃五谷杂粮、新鲜蔬菜、水果，食用油以植物油为主。饭菜讲究适量，以清淡为主，少吃油腻、辛辣、刺激性食物，忌暴食暴饮，以防止高血压、动脉血管硬化等老年常见病。许多老年人有喝茶的习惯，特别是农村老年人喜欢喝“罐罐茶”。经常饮茶，起到了健胃、利尿、降低血脂与减肥等作用。此外，多数老人喜吃浆水酸菜，既起到“食”的作

用，又起到“药”的作用。特别是苦苣（败浆草）酸菜，除湿利水、化瘀消肿，苜蓿酸菜健胃、清热的效果很明显，常备常吃。

二是运动保健。在农村老年人除从事力所能及的轻体力劳动或家务劳动外，逐渐养成“饭后百步走”，早上晒太阳（日光浴），傍晚凑热闹，下棋、掐方、练武术等传统的保健运动。1978年后，随着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县城老年人兴起了运动保健热。他们根据自己的爱好和身体条件，自由选择运动项目，在清晨或晚饭后参加活动。把传统运动和现代运动相结合，主要有步行、慢跑、太极拳、太极剑、气功、门球、保健球等形式，均起到一定的健身效果。

三是心理保健。有些老年人根据自己的爱好，选择不同的方法调节自己的心理素质。如种花、养鸟、读书看报、听音乐、唱小曲、拉二胡、练习书法、绘画等，既达到娱乐目的，又使自己保持愉快的心情。

此外，县上还不定期地组织老干部进行健康检查，发现疾病及时治疗。

第四章　卫　　生

第一节　环境卫生

一、城镇卫生

民国以前，城镇环境卫生由机关单位和居民自发打扫。民国时期，县城内大街小巷及居民房前屋后的卫生，由商店、机关、学校、团体单位和居民自己负责扫除，县警察局督促检查，对卫生不好者给予教育或处罚。过年过节大扫除，庆祝集会时集中打扫清理。

1952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的号召，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爱国卫生运动，把讲究卫生提到爱国的高度来对待。动员机关团体、街道居民清除杂草、垃圾，消灭蚊子、苍蝇、臭虫、虱子、老鼠。1954年7月，县人民政府在文化馆举办夏令卫生工作展览，宣传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常识，参观人数达1.12万人次。同年，动员城镇居民疏通水沟，整修水道、水井，修建公共厕所，初步改变了公共卫生面貌。1963年开始，重点治理整顿市容，清除垃圾粪便，固定垃圾堆放点。公共厕所包给生产队专人管理。同年6月，县卫生防疫站制定了卫生公约，对机关单位、公共娱乐场所、居民住宅等卫生提出具体要求，使城镇卫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1965年，城镇的机关单位及学校主要开展了“三管一灭”（粪便、饮水、食品卫生的管理，消灭苍蝇）工作。70年代，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消灭蚊蝇孳生场所，切断肠道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动员群众树立“讲卫生光荣，不讲卫生耻辱”的社会新风尚，消灭老鼠、臭虫、蚊子、苍蝇等。对一些卫生“死角”，彻底

清除。机关、单位和学校，在每年的元旦、五一、国庆、春节前开展突击性的爱国卫生运动，由爱卫会进行检查评比。1978年，县爱卫会把县城街道划分为16段，实行划定区域、单位负责、任务到人的卫生制度，采取轮流插红旗、贴“卫生先进”标签的办法，开展卫生评比竞赛。1980年，县城雇佣4名清洁工，负责主要街道的清扫。1981年，结合“五讲四美”活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爱卫会制定了《城关地区卫生管理规定》，并将每月最后一个星期六作为“清洁卫生日”，恢复和健全了周末卫生清扫制度。1981年到1989年，县上投资对县城内13条主要街道和7个较大的巷道进行了水泥路面的整修和水渠的加深、加盖工程，共铺水泥路面4.27万平方米，整修暗渠8714米，修建排洪渠3158米，改变了县城道路面貌。县上还制定了机关单位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各单位在门前种植树木、花草，美化环境。通过督促、检查、评比、表彰与处罚等方法，加强了卫生管理。到1989年，县城内共设垃圾点26处，公共厕所6个，运送垃圾的卡车、手扶拖拉机各1辆，架子车18辆，清洁工18人，环境卫生管理2人，经常负责街道打扫和垃圾清除。

二、农村卫生

解放前，农村卫生条件差，广大农村群众仅有打扫院落巷道的风俗，在衣、食、住方面不重视卫生，粪便、垃圾、污水随处可见；边远农村有人畜同居、人畜共饮的情况，致使多种疾病频繁流行。

1952年，农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人们清除垃圾、粪便，大搞环境卫生。1956年，响应中共中央“除四害、讲卫生、消灭疾病”的号召，以甘肃省武山县大柳树村为榜样，户户动员，人人动手，消灭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提倡“人有厕所，家畜有圈，家禽有窝，水井有盖。”使讲卫生与积肥运动、卫生工作和生产相结合。1957年到1958年，全县发动群众填鼠洞，毁雀窝，挖蝇蛹，喷洒“六六六”药粉，疏沟填洼，消灭蚊蝇孳生地。同时，进行卫生宣传，要求群众不喝生水；不用袖襟擦眼睛；提倡每天洗手、洗脸、刷牙；勤洗被褥，勤理发；“便后一掀土”，使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1971年，全县农村进行了四次声势浩大的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推行“三改”（改水、改变环境卫生、改善居住条件）措施。1972年起，开展以“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水井、改厕所、改炉灶 、改畜圈、改环境）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各公社（镇）利用广播、电影、黑板报、墙头标语等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到1977年，全县农村改水3161处，改厕5.7万个，改畜圈3.5万个，改灶（包括土炕）3.2万个，改造环境卫生1500处。1985年，全县改厕、改灶工作基本完成。到1989年，县内农村已基本做到了人有厕所，畜有圈，垃圾能够及时清除。

第二节 卫生监测

一、饮水卫生

长期以来，饮水卫生不被人们重视，处于自然状态。县内主要饮用的泉水、井水、

河水，水源污染较为严重，更缺少科学的监测。1954年，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城关区、郭嘉区和叶堡区群众整修水井7眼，饮水卫生略有改变。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提出“水井有盖，水泉加棚”保护饮水的措施，群众对旧井加高井台，安装井盖；水泉修建泉棚，以防污染。1960年后，在继续加盖、加棚的同时，定期整修水泉、水井，加强水源管理，做到人畜饮水坚决分开，食洗坚决分开。1965年6月，县城内建成第一眼自来水井，日产水量65吨，为16个机关单位提供用水。1972年的“两管”“五改”中，做到厕所、粪便、脏水给“饮水让路”，拉开距离，控制污染源，全县城镇、农村的饮水卫生条件大有改善。到1977年，全县农村改良水源达到3000多处。1978年后，县卫生防疫站对全县饮水卫生及水质做了监测调查，发现14个公社（镇）的171个自然村饮水含氟量超过1毫克/升，个别地方最高含氟量达6毫克/升。县城自来水测定pH值为5，硬度214ml/c，在丰水期和淡水期pH值和硬度都有所改变；细菌总数符合食用水的卫生标准。

从1980年开始，县上投资进行改水工程建设，不断改善饮水卫生。1983年至1987年，县上投资76.6万元，群众自筹资金10.1万元，在王尹、西川、魏店、王窑、吊湾、安伏、郑川、叶堡、郭嘉、云山、兴国等乡（镇）氟中毒重病区，进行除氟改水，完成改水工程26处（自流水18处，提引水8处），改后的水含氟量最高为0.6毫克/升，受益人数1.96万人。1988年到1989年，县上又投资31.24万元，群众自筹资金1.65万元，在兴国、魏店、吊湾、安伏等乡镇的部分村进行除氟改水，完成提引改水工程6处，自流改水工程1处，受益人数3158人。在除氟改水的同时，县上还投资77.52万元，在农村修建一批自来水工程，共43处（自流水26处，提引水17处），受益人数3.22万人。1987年10月，由省、市、县三级投资201万元，扩建县城给水工程。工程总设计供水量为3250吨/日。到1989年底，工程正在建设中。

二、食品卫生

由于长期受“不干不净，吃上没病”陋习的影响，食品卫生不被人们重视。1954年，秦安县卫生科安排城关区饮食行业增设防蝇设备，加强饮食卫生。1963年，县卫生防疫站对县副食品加工厂的饮食加工、贮运、销售作了全面卫生检疫，并制定食品行业卫生公约，加强饮食服务行业的卫生监督和管理。国营食堂和饮食摊点均设置防蝇、防尘设备。1972年，对饮食服务行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的培训，严格执行食品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的“五四”制度。对饮食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及时调整体检不合格人员的工作。1974年7月，加强了食品、瓜果、蔬菜的管理，严禁销售腐烂变质食品和生瓜烂菜的监督检查；制止销售和食用病死的牲畜肉；对销售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合格的食品，及时处理。1977年春，秦安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成立后，负责全县食品卫生工作的部署、督促和检查，食品卫生的日常工作由卫生局指定专人办理，县卫生防疫站、商业局、粮食局和各公社卫生院（所）均配备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的监测和检疫工作。同时，加强了对饮食工作人员卫生培训与体格检查，发现患有5种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肠道传染病或带菌者、传染性肝炎、渗出性皮肤病、麻风病）者，立即停职治疗。新参加工作的饮食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体格检查，经卫生防疫站认定

合格者方可录用。1979年4月，贯彻执行国家卫生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农村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对全县经营食品的人员，按经营食品的品种进行分类，安排到指定地点经营食品。规定凡出售熟食品及其它直接入口食品必须设有三防（防蝇、防尘、防毒）设备，碗筷要用开水消毒，摆熟食品的桌案离地面应在0.5米以上。1981年6月，县卫生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城关区240名饮食工作人员（包括街道小摊贩、机关单位的炊事员、县幼儿园教师）进行了全面的健康检查，对体检合格者发给卫生合格证或卫生许可证。1982年，对城关区394名食品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发现传染病患者27人，及时调离，进行治疗。1983年7月开始，在全县贯彻国家《食品卫生法》，县人民政府任命食品卫生监督员4人、检验员2人，专门从事食品卫生的监督监测工作；举办食品卫生学习班，对饮食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给食品行业经体检无传染病的人员发放健康合格证；对生产、销售的白酒、冷饮、调味品、食品等进行卫生监督，对合格的单位颁发卫生许可证。至1985年，全县共举办卫生学习班13期，培训人员820多人次；健康检查1464人次，查出传染病患者26人；查出一批腐烂变质不合格食品，经审核给191个单位和248名个体户颁发了食品卫生许可证。1987年，全县有606个食品经营单位获得食品卫生许可证，848名饮食人员获得健康检查证。到1989年，全县有食品监督员9人；发放食品卫生许可证822户，发证率98%；发放健康检查证的饮食工作人员1084人，占96.5%。

三、工业卫生

1972年，县民政卫生局发出通知，要求县内工厂企业建立治理“三废”（废气、废水、废渣）制度，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和毒性化学药品的管理，以防止人员中毒。1975年5月到11月，县卫生局对县农机厂、水泥厂、砖瓦厂和驻秦三厂（国营天光厂、永红厂、庆华厂）职工进行矽肺病普查，共检查259人，正常244人，胸部X光片所见其他疾病患者14人，矽肺病患者1人，对查出的患者进行了治疗。以上工厂大多数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新建和扩建的，矽尘作业工人接触粉尘的工龄较短，矽肺检出率不高，仅为0.39%。但有一些工厂没有防尘降尘设备，有的工厂虽有防尘降尘设备，却没有使用，影响了工人健康。县卫生局责令这些工厂健全了防尘降尘措施。1981年4月县防疫站对县针织厂、饲养厂和驻秦三厂的工业废水排放进行了调查。天光厂废水排放总量26.5万吨/年，含六价铬0.001吨/年，砷0.0005吨/年、氟0.1吨/年、石油类0.5吨/年；永红厂废水排放总量5.4万吨/年，镉0.05吨/年、六价铬0.5吨/年、氰0.1吨/年；庆华厂废水排放总量48万吨/年，含六价铬0.077吨/年、氰0.017吨/年；县针织厂废水排放总量1248吨/年，饲养厂废水排放总量2500吨/年。其中驻秦三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79.9万吨，废水中六价铬、氰含量均超标。1980年以后，县内排放工业“三废”的主要有永红厂、天光厂、庆华厂、建材厂、水泥厂、砖瓦厂、纺织厂、地毯厂、绒线厂、皮毛加工厂等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秦安县于1983年开始加强了工业“三废”的治理（详见第十二编城乡建设第六章第二节）。1985年和1988年，县卫生防疫站进行了两次矽肺病调查，未发现矽肺病患者。

四、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历来比较重视，每个学校都作为教育内容之一。民国时期的学校有校医，有卫生检查制度，每天有洒扫的规定和习惯。1954 年 6 月，县卫生科要求各级学校全面开展学校卫生工作，以改善学生健康状况。学校成立卫生宣传组、保健组和检查组，在大搞学校环境卫生的同时，注意了学生个人卫生的检查。并要求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随时纠正听讲、写字时的不良姿态，保持教室内空气流通和光线充足，定期检查学生体质。1956 年，在秦安县一中建立高中学生健康记录卡片，对高中学生进行体格检查。从 60 年代起，学校卫生逐步制度化。1965 年，对县第一中学的学生进行抽样体检，抽查高中年级学生 97 名，发现患有不同疾病的 50 人，发病率为 51.55%，其中近视 22 人、胸部痛 9 人、经常性头痛 6 人、贫血 5 人、沙眼 4 人、胃病 3 人、扁桃体炎 1 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部分学校卫生工作受到了影响。1976 年以后，学校卫生工作恢复正常。但卫生保健和监测工作没有开展。1980 年 11 月，甘肃省卫生局、教育局颁发《关于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定期开展学生体格检查和建立健康档案的通知》后，秦安县卫生局和教育局对全县各类中学、县办重点小学的学生进行定期体格检查，建立学生健康档案。1981 年 9 月，学生健康检查及建立健康档案工作正式实施。同年，县卫生防疫站对兴国地区 10 所中小学校的部分学生进行视力抽样检查，共抽查小学五年级、初中三年级、高中一年级学生 8252，发现视力下降的学生 146 人，发病率为 17.70%，其中小学五年级占 6.67%；初中三年级占 22.56%；高中一年级占 21.26%。1985 年，县卫生防疫站对兴国镇第二小学的 2166 名学生进行了常见病检查，检查中发现视力低下、龋齿、沙眼的患病率较高，详情见表。造成学生视力下降的因素除学生不良的写字、听讲姿势和学习负担过重外，教室采光不足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到 1989 年，全县各类中学及县办重点小学均已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并每年进行一次体格检查。

兴国镇第二小学学生体检情况统计表

表 23—5　　(1985 年)

项目 / 级别	检查数（人）	视力下降		龋齿		沙眼	
		人数	发病率（%）	人数	发病率（%）	人数	发病率（%）
一年级	338	22	6.51	16	4.73	28	8.28
二年级	352	16	4.55	27	7.67	12	3.41
三年级	366	41	11.20	23	6.28	4	1.09
四年级	430	65	15.12	26	6.05	4	0.93
五年级	356	78	21.91	26	7.30	2	0.56
六年级	324	80	24.69	8	2.47		
总　计	2166	302	13.94	126	5.82	50	2.31

第五章　医疗单位

民国31年（1942）11月，甘肃省卫生处派徐弗荪来秦安筹建卫生院。民国32年3月，秦安县卫生院正式成立（地址在县城大东巷）。由甘肃省卫生处直接领导，受县政府监督，乙级卫生院编制，有医务人员4人。民国34年，人员增至11人，其中医师3人。

解放后，医疗卫生单位有了很大的发展，到1989年，全县已形成多级别、多层次的医疗系统。

第一节　秦安县人民医院

1949年8月，秦安解放后，原秦安县卫生院由县人民政府接管，更名为秦安县人民卫生院（地址在今县城大东巷）。1952年，迁至县城内什字口（即今教育局址）。1958年8月，改称秦安县人民医院。1960年，迁至县城张家楼院（今农业银行地址）。1964年，迁至县城人民街贤子地（即今院址）。1968年，与县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合并成立秦安县人民卫生院。1970年，北京天坛医院响应“六·二六”号召来秦安（地址在县城南下关原天主堂），1971年，将天坛医院改称秦安县人民医院，下设内科、外科、儿科、五官科、口腔科、妇产科、放射科、理疗科、检验科、制剂科。与秦安县人民卫生院并存，此时，实有两个县医院。1971年和1974年，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先后从县人民卫生院分出。1974年11月，秦安县人民卫生院与县人民医院合并，成立秦安县人民医院，人员增至107人。到1989年，全院有职工152人，其中，西医副主任医师6人，中医副主任医师1人，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管）医（药、护、剂）师35人，医（药、护、剂）师60人，医（护、剂）士27人；病床150张。临床科室有内科、外科、骨科、儿科、妇产科、五官科、中医科、理疗室。技术科室有检验科、放射科、药剂科、心电图室、超声波室、内窥镜室、供应室等。当年门诊8.13万人次。设备有大型透视机、超声波机、心电图机、超声波治疗机、纤维胃镜等大型精密器械。

第二节　四〇七职工医院

四〇七职工医院是甘肃省电子工业公司所属在秦安县的国营天光电工厂、永红器材厂、庆华仪器厂的附属医院，地址在县城北贤门口。1974年修建，占地面积2.0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6万平方米。1976年正式开诊。四〇七医院主要负责三厂职工医疗保健。到1989年，院内设内科、外科、妇产科、传染科、职防科、五官科、中医科、

理疗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等临床科室；检验科、放射科、药械科、制剂室、胃镜室、B超室、A超室、心向量室、心电图室、脑电图室等技术科室。有职工183人，其中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主管）医、药、护、剂师27人，医、药、护、技师65人，医、药、护、技士31人。有病床176张。床位使用率为62%，日平均门诊110人次、住院6人次。医疗设备较齐全，有超声心动图机、脑电图机、脑血流图机、紫外线分析仪、A超声诊断仪、离子交换器等精密器械。在医疗技术上，能够进行“无血源胃大部切除术”，在秦安独家开展前列腺摘除术，腕关节切开整复术，左（右）半结肠切除术，胆囊切除胆总管探查术，脊椎结核病灶清除术，股骨干骨折髓内针固定术等，并抢救胃溃疡并发大出血濒死病人7例全部成功。医院始终保持良好的医德医风和热情的服务态度，深受群众赞誉。医院在负责三厂职工医疗的同时，积极为秦安城乡群众治病服务，还同县上的医疗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培训基层卫生院（所）的医务人员，捐助医疗设备，为秦安的医疗事业做出了贡献。

第三节　秦安县中医院

1983年，甘肃省卫生厅拨专款2万元，在秦安县城人民街筹办中医门诊部，属全民所有制。建筑面积76平方米。1984年，门诊部开始营业，有职工6人，其中中医师2人，调剂员1人。1985年1月，定名为秦安县中医院，有人员11人，其中中医师2人、中医士1人、西医士2人、护士1人、调剂员4人。到1989年底，有人员13人，其中中医主治医师1人、中医师3人、护师1人、中药剂师2人、中医士1人、中药剂员2人。当年门诊1万多人次。

第四节　乡镇卫生院（所）

民国35年（1946），曾设莲花卫生所，不久因无人问津而撤销。

1952年10月，成立陇城、郭嘉区卫生所。1956年，以基层联合诊疗所为基础，相继成立王尹、莲花、千户、康坡、魏店区卫生所和中山、叶堡、云山、兴丰、王铺、安伏、牌楼乡级卫生所，城关成立了公私合营的中西医诊疗所。1958年到1960年，相继将陇城，郭嘉、莲花、千户、康坡、魏店区卫生所和中山、叶堡、云山、兴丰、王铺卫生所及城关诊疗所更名为公社卫生院，并成立刘坪、郑川、康坡、贾川公社卫生所。1962年，成立吊湾公社卫生所。1966年，成立五营公社卫生所。1968年，成立好地、王窑公社卫生所。1986年后，增设郭集卫生所和属集体性质的康复门诊部。到1989年，全县有乡镇卫生院12所、乡卫生所11所、门诊部1所。共有医务人员227人，其中中医主治医师4人、医师35人、药师2人、医士21人、药剂士3人、中药员9人；西医副主任医师2人、西医主治医师14人、医师61人、护师2人、西药师2人、医士16人、护士11人、助产士7人、检验士4人、西药士4人、西药员12人。共有病床154张。除兴国卫生院及王尹、安伏、郭集、贾川、吊湾卫生所外，均设置病

床。当年共门诊45.68万人次。

乡镇卫生院、所主要负责所管辖区的卫生行政管理和防病、治病、计划生育手术等工作，一般配有卫生防疫、合作医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专职人员。对一般常见病、多发病都可以处理。魏店卫生院自成立以来，医务人员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制定了“二十四小时应诊”、“叩门不过三声，医药送到炕头”的制度，热情为患者服务，深受患者信赖。其先进事迹1968年被《甘肃日报》头版报道，1969年4月，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树立为全省卫生系统先进单位，1983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卫生战线先进集体”。中山卫生院加强对医务人员业务素质和医德医风教育，树立“信誉第一，患者至上”的观点，仅1986年门诊4.7万人次，年收住院病人560多人次，治愈率82%。院长苏积有1983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1986年12月，被卫生部授予“全国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称号。1986年，中山卫生院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乡（镇）卫生院（所）一览表

表23—6　　（1989年）

医院名称	所在地	人员数					床位数（张）	年门诊数（万人次）
		合计	副主任医师（人）	主治医师（人）	医师（人）	其他（人）		
中山卫生院	中山镇	10		2	6	2	23	4.70
魏店卫生院	魏南村	17		2	8	7	30	3.32
兴国卫生院	兴国镇大众街	18	1	2	8	7		3.30
陇城卫生院	西关村	10		2	5	3	10	1.85
千户卫生院	千户村	11			6	5	7	1.86
叶堡卫生院	叶堡村	12			3	9	6	4.54
云山卫生院	云山村	8			3	5	12	1
郭嘉卫生院	郭嘉村	15		1	8	6	5	2
莲花卫生院	上河村	14	1		7	6	11	2.20
兴丰卫生院	兴丰村	7			4	3	10	2.50
古城卫生院	康坡村	8			4	4	4	0.87
王铺卫生院	王铺村	6		1	4	1	6	1.10
西川卫生所	辛沟村	13			7	6	10	2.14

续表

医院名称	所在地	人员数					床位数（张）	年门诊数（万人次）
		合计	副主任医师（人）	主治医师（人）	医师（人）	其他（人）		
王窑卫生所	杨何村	10		2	5	3	2	0.24
王尹卫生所	尹川村	8		1	2	5		1.28
安伏卫生所	安伏村	7		1	2	4		2
好地卫生所	好地村	9		2	2	5	6	1.30
郑川卫生所	郑川村	15		1	10	4	4	3.63
刘坪卫生所	杜寨村	6		1		5	4	1.31
五营卫生所	邵店村	8			3	5	4	1.91
吊湾卫生所	吊湾村	7			2	5		0.54
郭集卫生所	郭集村	4				4		0.70
贾川卫生所	吊坪村（古城乡）	4			2	2		1.39
总　计	23	227	2	18	101	106	154	45.68

第五节　村级医疗站

1956年，县内实行农村医疗保健。农村医务人员先后办起村保健室19所、村保健站75所，保健人员476人。1962年，村医保健员增至623人。到1964年底，全县有大队办的保健站124个，卫生人员756人。1969年，开始推行合作医疗制度，保健员改称“赤脚医生”。1971年，全县共有298个合作医疗站。到1973年，全县“赤脚医生”发展到938人。1979年后，合作医疗站采取多种办医形式，医疗站逐步由村、群众、医生联合或个人等形式承包。1981年，全县有合作医疗站455个，获得“赤脚医生”证书的村医539人，生产队卫生员173人。1984年，村合作医疗站改为村医疗站。到1989年，全县共有村医疗站496个，乡村医生874人、卫生员442人。有些乡镇卫生院（所）还设有15个村医疗点。

第六节　其他医疗单位

民国时期，全县有私人中医诊所、中药店60余家，如怀素堂、世仁堂、饱德堂、

兼善堂、义盛堂、惠元堂、利济堂、永顺堂、建德堂、广仁堂、大有德、天兴隆、万裕永、德盛茂、万寿堂、太和堂、万合堂、保和堂、永和堂、兴顺堂、三兴堂、育生堂、六吉堂、德生堂、迪吉堂、复生堂、养源堂、天兴合等。民国10年（1921），县城有3家西药房和西医诊所。民国29年后，西药房、西医诊所发展到20多家（详见第一章第二节）。到1949年，全县登记在册的个体医务人员69人。

1952年，全县有兼善堂、义盛堂、怀素堂、世仁堂、饱德堂等26个私营中医诊所，有栗兆祥诊疗所、莫新亚诊疗所、王耀三诊疗所、刘新民诊疗所、熊新渭诊疗所、延景清诊疗所等24个私营西医诊疗所。1952年以后，个体医药卫生人员合办联合诊疗所，以个人的资产（药材、药具、店铺）折价入所，逐年还本。民主管理，集体经营。1955年，全县中医诊所发展到49家，西医诊所14家；联合诊所有城关的大众联合诊所、大公联合诊所，叶堡崇祥联合诊所，魏店信济联合诊所等11个。到1959年，县内有个体医务人员249人。此后，大部分个体医务人员被吸收到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的卫生院（所），私人诊疗所和药店随之减少。1963年，县内私人开业人数为4人。1964年，全县有联合诊所25个，医务人员76人，其中中医45人，中药人员8人，医士8人，药剂员13人。1979年后，个体行医人数逐步回升。到1989年底，全县经过审查考核，有行医兼售药品的个体人员147人。同年，全县有工厂卫生所3所，学校医疗室4个，手工业联合社医疗室1个，共有医务人员62人，其中副主任医师2人，主治医师24人，医师22人，医士13人。

第六章　药政管理

解放初期，秦安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加强对私人药商的管理，具体工作由县人民卫生院负责，对药商进行登记。1951年8月后，根据天水专署卫生科颁布的《医药管理条例》规定，县政府加强了对麻醉药品的管理，收购私人药商的麻醉药品，并打击和取缔不法游医、药贩和巫神。1952年3月，县卫生科成立，兼管药政。对销售伪劣中药材的部门进行了严肃处理，同时核定了药品价格，统一规定了价格标准。1963年，甘肃省《关于药政管理的若干规定》（草案）颁发后，加强了对不合格药品和过期药品的管理。进入70年代，农村掀起了大规模的群众性采集中草药活动，县民政卫生局统一部署和安排，对各社队采集和种植的中草药材，统一收购，统一分配，确保了合作医疗的顺利进行。1976年，县卫生局协同县公安局、商业局等部门，对制售假药的不法分子进行了严厉打击，同时严禁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医药公司除外）到农村社、队和农村集市擅自采购药材。

1982年11月，县人民政府批转了县卫生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取缔伪劣药品的意见报告》。全县各公社（镇）组织工商所、公安派出所、卫生院（所）及医药部门的人员，加强医药市场的整顿和管理，对制售伪劣

药材、借行医为名贩卖药品、哄抬药价、诈骗钱财、欺骗群众、扰乱市场者，依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和处罚。县卫生局还加强了个体开业行医者的管理，个体开业行医者需经县卫生局考试合格，发给行医证明后，才能开业行医。严格控制麻醉药品、毒药、限制性剧药的使用，未经县卫生局批准，医药经营单位不得向大队卫生站供应上述药品。1984年7月县卫生局和医药公司抽调人员，对全县医疗单位、医药门市部、药材加工仓库和个体药房的中药材全面进行检查。同年9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后，县卫生局、公安局、工商局、司法局、医药公司等部门，先后对县内67个经营药品的国营、集体单位和15个个体户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销售伪劣药品、淘汰药品及药品管理混乱等问题。卫生局及时进行处理，查获伪劣、霉变中药材，过期、淘汰、无批准文号的西药品全部焚毁。1985年6月，县卫生局成立药政股后，在打击制售伪劣、假冒药品的同时，按照药品检查验收标准，对全县药品经营企业进行验收，合格者颁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到1989年，全县共有18个单位和个体户获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同年底，全县有5名兼职药品监督员，23名药品检查员，基本实现了药品监督县乡两级网络。

第七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一、卫 生 局

明代，县衙设医生5人，主管医事。清代，县衙设医训科，有医生8人，主管全县医疗事业。民国后期，县内卫生事业由县政府社会科兼管，具体业务由县卫生院管理。解放后，卫生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和教育科先后兼管。1952年3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卫生科（地址在县人民政府），有科长1人，干事2人，专管医疗卫生事业。1960年2月，卫生科改称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卫生局。1962年2月，卫生局与文教科合并为秦安县人民委员会文教卫生科。1970年，从文教分出，与民政局合并成立秦安县民政卫生局（地址在县城西后街）。1975年3月，民政卫生分设，成立秦安县卫生局至今。到1989年，卫生局下设人事秘书股、业务股、财务会计股、药政股；设局长1人，有职工14人。占地面积340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230平方米。

二、医药局（药检所）

解放初期，药政管理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兼管。1952年3月后，药政管理先后由县卫生科、县卫生局、文教卫生科、民政卫生局兼管。1980年5月，成立秦安县医药管理局，负责药品管理。1983年12月，医药管理局撤销。1985年6月，县卫生局设立药政股，有兼职人员2人，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1988年8月24日，秦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秦

安县药品检验所，编制4人，设所长、副所长各1人，有药师、中医师各1人，但因设备、仪器尚未配备，业务活动受到一定的限制。

三、爱卫会办公室

1952年，秦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成立，在县人民政府办公，办理日常工作事务。基层各乡成立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行政村成立村爱国卫生运动小组。同年改名为秦安县卫生委员会、乡卫生委员会、村卫生小组。1958年，又改称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爱卫会有委员15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主任由县长兼任。县上爱卫会日常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兼管。1963年3月，县爱卫会下设办公室，固定1人办公；各公社成立爱国卫生委员会小组，生产大队成立卫生小组。1977年，成立了由11名委员组成的县爱卫会，办公室设在县防疫站。1981年，县爱卫会办公室人员增至3人。到1989年，县爱卫会由22名委员组成，下设办公室，负责开展城乡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节 营业机构

1956年，秦安县药材公司成立，隶属于天水地区药材公司，经营药材（详见第八编商业志）。

第三节 服务机构

一、防 疫 站

民国29年（1940），秦安县的防疫工作由天水县卫生院兼管。民国33年4月，秦安县防疫委员会成立，由县长兼任主任委员，有副主任委员2名，防疫事务由县卫生院办理。

1952年7月，成立秦安县防疫委员会。1959年4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有工作人员3名。1962年，与县妇幼保健站合并，成立秦安县防疫妇幼保健站（地址在今人民街）。1968年，又与县人民卫生院合并，内设防疫组，有专职人员2名，负责防疫工作。1971年，从县人民卫生院分出，恢复县卫生防疫站（地址在县城西后街），1973年，防疫站有医务人员7名，其中医师、检验师、医士、助产士各1人。1984年，在基层22个乡（镇）卫生院（所）成立防保组，有专职防疫人员22人（医师4人，医士18人），兼职人员44人。到1989年，县卫生防疫站下设办公室、防疫股、防痨股、地方病股、卫生股、后勤股、检验股、计划免疫门诊部等。人员31人，其中主治（主管）医师6人、医师9人、医士4人、检验员2人。防疫汽车2辆。占地面积1132平方米，建筑面积488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电子交流稳压器1台，自动电位滴定仪1台，测定仪1台，分光光度计1台，冰排速冻器5台，30毫安X光机1台，电冰箱4台，显微镜4台。

二、妇幼保健站

民国时期县卫生院成立后，妇幼保健工作由卫生院兼管。

解放初，妇幼保健业务由县人民卫生院兼管。1954 年 5 月，秦安县妇幼保健站成立，有人员 2 名。1962 年，与县卫生防疫站合并，成立县防疫妇幼保健站。1968 年，又归入县人民卫生院，设妇幼组。1974 年恢复县妇幼保健站，在县政府招待所租房办公，不久迁入大东巷现址。1984 年，设妇产科门诊和独生子女门诊。1986 年，全县 22 个乡（镇）卫生院（所）（贾川卫生所除外）设立防保组。到 1989 年，有病床 6 张，简易检查床 2 张、产床 1 张、婴儿床 2 张、电动吸引器 1 台、电冰箱 1 台、无影灯 1 具；医务人员 14 人，其中主治医师 4 人、医师 5 人、检验员 1 人。占地面积 435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310 平方米。各乡镇卫生院（所）有专职和兼职的妇幼保健员 22 人。

第二十四编

·体　　育·

第一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传统体育

一、武　　术

秦安历史上出过许多武将，能骑善射，武艺高强。明朝，先后有杨腾、胡绎宗、李用贵、董贤、周冕、李鹏、陈厚、侯廷瓒、安晖等9人考取武进士。清朝，又有党守正、胡自源、刘河清等3人考取武进士，117人考取武举人。乾隆年间（1736—1795），少林寺一和尚为报答高家山（今西川乡高家山村）高氏的救命之恩，将少林绝技壳子棍传授给高五太爷弟兄。壳子棍包括少林单头棍法45壳子和双头棍法21壳子，计66壳子108棍。打法有撅、提、捲、扫、摆、扎、扣、点、收、袭、闭、劈、逼、搬、压、盖、勾、挑、缠等棍法，分打上、中、下三盘。此后，壳子棍代代相传，在县内以至西北地区享有盛誉。另外，乾隆年间，古城孙蔡村的蔡邑到河南少林寺学艺几十年，后返回故里，将所学少林寺十八般武艺传给蔡家3兄弟，其中以九宫八卦掌、太极神棍、十三板枪、太极春秋刀最为著名。同治元年（1862）至十年（1871），秦安境内战乱不断，四乡群众为了防御兵害，纷纷举办团练，乡民用以强身和防卫的武术活动得到广泛提倡。人们利用场头、闲屋、祠堂、庙宇，组织拳场，苦练拳棒，促进了各门派的交流和提高。秦安习武之风延续到民国时期，已形成许多门派，主要有高家山的“壳子

棍”，古城孙蔡村的“九宫八卦掌”，雒川冯尕子的“黑虎鞭”，郑川路家的“山西母子”，叶堡黄家沟的“黄家棍”，刘公桓的“二十八宿棍”，柴养山的“十三捶母子”，五营张原村张豫的“六合枪”，陇城王海林的“关东棍”，安伏牛林皋的“八卦摆阵”，刘坪杨贵生的“道家内功”等。以上套路各具特色，但其共同的特点是拳势朴实无华，实用性强，技击意识浓厚，便于防身。民国16年（1927），秦安县国术研究所成立，对全县武术的交流和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民国18年，秦安拳师李世熊、路德昌在天水参加了爱国将领吉鸿昌举办的“陇南国术比赛大会”，陇南14县的20多位拳师参加比赛，李世熊荣获散手比赛第二名。

传统的武术运动，解放后又有发展。每逢冬春农闲季节，民间拳师自发组织，带徒习武，使武术在农村的普及面不断扩大。1974年5月，秦安县体委开始进行民间武术的挖掘和整理工作。1976年2月至3月，县体委聘请高增伯、蔡知中、柴梅君3人为教练，举办甲组、乙组、初级拳等3种国家规定普及的套路骨干训练班，培训43人。同年9月，县体委又举办太极拳训练班，培训学员62人。1983年，高家正相传已10余代人的壳子棍被作为甘肃名棍相继在《武林》、《中华武术》上介绍。1984年，秦安县业余体校成立武术队，招收儿童专门培养。1986年1月，邀请河南省温县武术学校教师、全国著名陈氏太极拳第19世传人陈小兴来秦安，举办两期陈氏太极拳训练班，培训学员120人次。1979年至1986年，先后由张建中、安绿松、任芳庆、柴养山等人担任教练，举办简化太极拳、壳子棍、传统套路等44期武术培训班，免费培训学员2700多人次。其中任芳庆1983年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百名武术优秀辅导员”的称号，柴养山1984年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武术挖掘整理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他们经常和县内武术教练进行交流和研究，并积极培养武术后备人才，对秦安武术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1986年，刘公桓被国家体委授予武术整理“三献”雄狮三等奖。原有民间武术基础较好的乡村，以老带新、拜师学艺之风仍很盛行，使传统武术得到保持和发扬。古城乡孙蔡村群众武术活动开展得较好，经常习武者有五六十人。村武术队在教练蔡仙、蔡锡铭、蔡金钟等人的组织下，经常举办武术演练会，交流技艺。孙蔡村武术以其特有的长兵器、重兵器、双器械而在县内独树一帜。1989年9月20日，县体委、武术协会将孙蔡村设立为武术练训点。

二、象　棋

清代，秦安盛行象棋。享有盛名的棋手是官高，棋艺精湛，很少有人赢他。民国时期，较为有名的棋手有高天申（人称高学生）、郭江海（又称郭道人）、胡旺儿、安绍轩、高景岳、李秦峰、王凤、蔡扎虎等，其中以高天申、郭江海最为有名。高天申自幼喜爱下棋，年轻时，经常到关中一带的西安、三原、凤翔等地推销毛褐子，每到一地，都要拜访当地象棋高手，交流棋艺，壮年之后，独步县内棋坛。

解放后，象棋被列为体育项目之一，活动开展更为广泛。不论城镇、农村、机关、家庭、巷头街尾、田间炕头，常见对弈场面。下棋者有老有少，有工人、干部、农民、商人。有人在街边路旁设棋摊对弈，总会有不少爱好者观战。县上在组织象棋比赛的同时，还选派棋手参加省、市举办的各种象棋比赛。1960年1月，天水地区举行象棋比

赛，秦安县选派卢安溪、王恕轩等人参加，卢安溪获第二名，王恕轩获第三名。同年5月，卢安溪参加了甘肃省举办的象棋比赛，获得第五名。1965年9月，卢安溪代表天水地区参加甘肃省第三届全运会，获得风格奖。1974年5月到1979年1月，秦安县先后选派高生华、李四进、杨众、王家煦、胡忠明等人参加天水地区举办的3次象棋比赛。1981年1月，天水地区举办象棋比赛，秦安县高生华担任比赛裁判长。1982年2月至1989年12月，县上先后选派王家熙、杨生华、杨富荣、杨正东、吴根生、梁富春、高生华、王家煦、王大勇等人参加天水地区（市）4次象棋比赛，其中在1983年1月举办的“新保杯”赛上，由杨富荣、杨正东、吴根生、梁富春4人组成的秦安队，荣获团体比赛第二名。

三、掐　方

也称“走方”、“下方”，在民间盛行。形式有四丁丁、六方、七方、八方等。因为它的形式简单，只要在地上划好方阵，树枝、土块、石子等均可作为棋子，所以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空闲之时，街头巷尾，三五成群掐方的人随处可见，就是农民在田间地头，也常利用小憩下几盘，作为劳作之余的娱乐。此项活动在农村仍很流行。

四、打秋千

据传唐朝已盛行于秦安。秋千有单人、双人打法；立式、坐式、或一立一坐式等。每逢春节期间，街头巷尾、村前村后、庭院之内秋千随处可见。打秋千者有老有少，有男有女，小孩更为喜爱。此项活动流传至今，在广大农村仍很普遍。

五、打轮秋

轮秋历史悠久，主要流行于广大农村。其打法简单，体重相当的二人相向坐在“丁”字形的圆木两端的绳圈上，由别人推其转动即可。打轮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不慎，就会摔伤。此项活动现已不多见。

六、踢毽子

是少年儿童喜欢的一个运动项目，形式繁多，对抗性强。比赛方式多为双人和多人分组比赛，也可独自1人进行活动。基本动作有内、外、扛、尖、蹲、肘、肩、盘、跳等。把不同的基本动作进行组合，又可形成组合动作，如蹲——落、跳——蹲——落、尖——跳等。活动中脚、腿、手、头、肩、胸、背并用，从而带动了全身的运动。

七、跳皮筋

70年代传入秦安。跳皮筋者多为四五岁到十几岁的女孩，个别男孩也参加此项活动。基本跳法有挑、钩、踩、跨、摆、碰、踢等，在此基础上也可组合出新的动作。跳时常配以儿歌和舞蹈动作，边跳边唱，形式活泼，节奏感强。参加人数不等，最少1人，多则十几人。

八、打毛蛋

解放前，打毛蛋比较盛行。毛蛋以鸡毛或羊毛垫心，外用毛线缠绕而成，有弹性，形似小皮球。活动方式有立、蹲、转、跷腿拍等。在比赛中，以拍的次数多者为优胜。此外，还有传、接、运、抢、投篮等基本动作。打法有单人、双人、多人打等，多人打时可就地传球，也可在奔跑中进行抢传。随着橡皮球的出现，打毛蛋者渐渐减少。

此外，还有跳绳、放风筝、打鳖、抓五指、跳八房等少儿体育活动在民间也很盛行。

第二节　农民体育

解放前，秦安农村除传统的体育活动外，有组织、有规模的现代体育活动很少见到。

解放后，随着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以篮球为主的体育项目逐渐盛行。农村的学校及较大的村庄一般都有简易篮球场，农民在农闲及节假日期间组织比赛。板羽球、乒乓球等体育项目也在农村逐步开展。1965 年后，各公社及部分生产大队、生产队组建了农民篮球队，进行篮球竞赛活动。陇城、五营、莲花、郑川、西川、贾川、叶堡、魏店、中山、郭嘉等公社的部分生产队篮球队，还互相邀请进行友谊比赛。其中陇城、莲花、魏店等公社的生产队农民篮球队，经常跨县进行篮球邀请赛。1970 年以后，秦安县多次举办农民篮球运动会。1977 年 5 月 1 日，县体委举办城关地区农民运动会，城关地区 14 个村的农民参加了比赛。1978 年 5 月 1 日，举办了秦安县农民篮球运动会，全县 21 个公社都参加比赛，参赛运动员 441 人。同年，城关公社被省体委授予“体育先进”荣誉称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群众性的业余体育活动有了新的发展。平时以开展篮球、乒乓球活动为主，在节假日组织各种单项竞赛。1979 年国庆节举办了秦安县农民篮球运动会，参赛运动员 307 人。1984 年以后，许多乡村在乡文化站的组织安排下，开展各种体育活动，拔河、排球、田径、台球和其他健身活动在农村较多地开展。安伏乡农村体育活动突出，1988 年、1989 年连续两年被甘肃省体委评为“省级体育先进乡”，并奖给篮球、羽毛球拍、乒乓球拍等体育器材。

第三节　职工体育

解放前，秦安县职工除进行少量的篮球、排球比赛外，多数情况下以自发活动为主，象棋、武术、晨跑等为主要内容。

解放后，职工体育活动逐渐得到重视和发展。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开辟篮球场，成立职工篮球队，利用工作之余和节假日进行篮球比赛。60 年代以后，职工体育运动项目由单一的篮球、排球发展到乒乓球、足球、田径、武术、象棋、拔河、羽毛球等。1971 年开始，县上每年“五一”、国庆、春节都要举办职工篮球、象棋、拔河、广播体操等比赛活动。1977 年国庆节，县体委、工会联合举办职工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男女篮球、排球、乒乓球及垒球，有 482 名职工参加了比赛。1980 年至 1984 年，先后举办了城关地区职工篮球赛、排球运动会、拔河比赛、乒乓球运动会和职工象棋比赛，先后有 625 名职工参加。1986 年 1 月，秦安县举办元旦越野赛，有 272 人参加，其中大部分为各单位职工。1988 年开始，每年“五一”节举办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的“成纪篮球锦标赛”。此外，部分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还设有乒乓室、弈棋室和部分体育器材，供本单位职工开展体育锻炼。县商业局等单位对职工体育活动非常重视。有的职工还养成了晨跑、爬山、舞剑、打太极拳、练气功、散步和做各种健美操的良好习惯。

第四节　老年和伤残人体育

一、老年体育

秦安县老年人体育活动历史悠久，主要有象棋、太极拳、气功、剑术和散步等形式。1976年9月，秦安县体委举办太极拳训练班，爱好的老年人参加了培训。1980年后，县城周围及川区地方参加体育锻炼的老年人数增加。他们自愿结合，开展各种适合自己的体育活动。1987年5月，秦安县老年门球队成立，有教练1人、队员25人。同年9月，县老年门球队参加了天水市老年门球比赛。1988年6月，秦安县组建老年人射击队，参加了天水市老年人射击比赛，获团体比赛第四名。县老干部局开辟了老年人活动室，供离退休人员开展体育活动。1989年4月，县体委、老龄委、老干部局、妇联联合举办了中老年人健身操训练班，促进老年人体育活动的开展。1988年和1989年，县老年门球队两次出县参加门球比赛。

二、伤残人体育

80年代以前，伤残人体育以自发锻炼为主。80年代后期，伤残人体育开始发展。秦安县安伏中学伤残人体育活动较为突出。1989年9月，安伏乡的伤残运动员安军林参加甘肃省伤残人青少年田径、射击锦标赛，获得A_6级跳高、跳远两枚金牌。同年11月，安军林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参加了全国伤残人青少年田径、游泳锦标赛，荣获A_6级跳高、1500米2枚金牌。

第二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体育教学

民国元年（1912），秦安县高等小学设体操课，内容以德式体操为主，穿插游戏、单杠、双杠等项目。民国12年，小学体育改体操为体育课，体育课设跑步、跳高、跳远、竞走、接力、铅球、跳绳、弹弓、打靶、掷远、新式蛙跳、踢毽子、篮球、垒球、板羽球等。民国16年后，小学每周增加“童子军”课时，内容有步伐、队形操练等军事性课程。民国17年，县立初级中学聘请武术拳师贾仁山、张仲彪、赵骏烈3人给学生教授国术（武术）。民国26年抗战爆发后，随着沦陷区教师组成的“战地教师服务团”进驻秦安县，县内中小学专职体育教师人数增加。中学体育课内容有球类、田径、体操（分普通体操和兵式体操）、游戏等。

解放初期，体育教学开展篮球、跑步、跳远、体操、游戏及一些适合少年儿童的传统体育。1951年，在中学推广第一套广播体操。1953年，根据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三

好”（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要求，确立了体育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农村学校的体育师资力量得到充实和提高。1954 年，在小学推广第一套儿童广播体操。同年，中学体育课采用苏联体育教学大纲，对学生进行田径、体操和球类训练。1957 年，县文教科组织全县中小学体育教师开展体育课教学交流活动，进行体育教学观摩，推广先进经验，改进体育教学方法。1959 年至 1962 年三年困难时期，中小学体育教学、训练中强度大的活动被迫削减，农村有些学校体育课基本终止。1963 年后，学校体育课得到恢复和发展。同年，《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颁发后，各学校坚持上好体育课，开展晨间锻炼、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1969 年后，学校开展“学军”活动，体育课变为军事体育课，以军事训练为主要内容，一般是队列练习，中学还增加射击、投掷、行军等军事科目。

1977 年起，学校体育趋向正常。1978 年，学校体育根据国家颁布的体育教学大纲实施教学。1979 年 7 月，县体委和文教局联合举办学校体育教师训练班，有 43 名体育教师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以《体育教学大纲》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为主，并对篮球、排球的裁判方法进行培训。同年，全县中小学体育教师（包括兼职）达到 135 人。1980 年起，贯彻《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1981 年，执行甘肃省教育局制定的《关于加强学校卫生体育工作的意见》，各级中学加强了体育课教学。1982 年 1 月，县体委、文教局举办体育教师寒假训练班。同年 2 月，刘坪中学体育教师杨金祥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百名优秀体育教师”称号。1985 年 1 月，县体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发展体育运动的通知》精神，确定县一中和二中为秦安培养体育人才的重点学校。同时，各学校普遍建立体育教研组，在教育改革中，对体育课的结构，教学组织形式、教法、考核制度等相继进行改革探索。1983 年至 1989 年，全县有 39 名学生考入西安体育学院、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等体育高等院校。1989 年，兴国镇第二小学体育教师张长德编写的论文《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达标”活动的一些做法》被甘肃省体委、省教委主办的《甘肃省学校体育首届论文报告会论文专辑》中选录，并荣获三等奖。同年，全县中小学共有体育教师 200 余人，其中专职体育教师 70 人。

第二节　体育锻炼

民国时期，全县中小学均实行晨操（20 分钟）、课间操（15 分钟）及课外活动（1 小时）制度。每年春秋两季，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进行郊游活动。民国 16 年（1927）起，秦安县女子小学重视体育活动，女学生能积极参加篮球、排球、板羽球、赛跑、拔河、踢毽子、跳绳等体育锻炼，民国 26 年抗战爆发后，随着河北中学等外地学校的迁入秦安，推动了全县学生的体育锻炼。各中学校经常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篮球比赛。县城师范场备有单杠、双杠、木马等设施，下午课余经常有学生进行锻炼。

解放后，各级学校重视学生的体育锻炼。1954 年，国家体委颁布《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后，秦安县中学积极推广劳卫制锻炼活动，每天下午

课外活动，各学校以班级为单位进行锻炼。1956年，全县有1000余名中学生参加劳卫制锻炼，经过严格测验，有100多名学生达到劳卫制标准。1964年，执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体育锻炼以军事训练为主。1975年开始，各中小学校全面执行国家体委颁布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以下简称锻炼标准），开展“达标”活动。同年，县业余体校将一些体育项目的训练点放在学校，其中县一中为篮球；庆华厂子弟学校为足球；县二中为排球、武术；刘坪中学、郭嘉中学为田径；西川中学、县三中为武术。1977年起，各类学校把国家体委、教育部规定的“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早操、课间操）、“一活动”（课外体育活动）与实施锻炼标准结合起来，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定的锻炼时间，促进学生达标率的提高。1981年，开始推行眼保健操。1982年，全县各类中学有1.14万名学生达到国家锻炼标准，达标率51.1%。1985年，甘肃省体委确定秦安县兴国镇第二小学为甘肃省百所体育学校之一。

第三节　体育运动会

民国时期，全县各中心学校每年举办春季或秋季运动会，给优胜者颁发奖品奖状。同时，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省、专区举办的学生运动会。民国28年（1939），举办“新生活”体育运动会，城区各中小学校参加了田径、篮球、排球等项目的比赛。民国31年，由县初级中学体育教师安修德率领40名选手参加陇南区中学生运动会，获得4项第一名，秦安男子篮球队荣获篮球比赛的亚军。同年，秦安职校学生伏世林代表甘肃省在上海参加全国第七届运动会，获得10000米冠军。

解放初期，全县中小学校一般在春秋两季举办运动会，主要项目是篮球，有条件的学校也举办田径、排球及拔河等比赛。1956年10月，秦安县举办大型运动会，各学校均组队参加田径、篮球、排球等项目的比赛。1966年，城关第一小学的女子乒乓球队参加了甘肃省少年儿童乒乓球锦标赛。1971年，县上组建中学生代表队参加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获得2项第一名，4项第二名。1973年，在甘肃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县二中学生邵文林在男子110米栏的比赛中，以16秒7的成绩打破甘肃省纪录。1974年4月，城关一小女子篮球队参加天水地区小学生篮球赛，并于7月代表天水地区在临泽县参加了甘肃省小学生篮球赛，荣获亚军。1981年8月至1983年，先后举办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中学生篮球、排球调赛，少年田径通讯赛，城关地区少年儿童乒乓球选拔赛等运动会6次，共有1031名学生参赛。1985年4月，举办秦安县中小学雏鹰起飞奖田径通讯赛，比赛设11个项目，共有500名中小学生参赛。同年8月，由28名中学生组成的代表队参加天水市田径运动会，获得4项第一名，6项第二名。1986年至1987年，先后选派60名中学生参加天水市田径运动会、天水市柔道集训赛、天水市第二届选才运动会和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共获得14项第一名，18项第二名。1989年6月1日，举办兴国地区小学生团体操表演、广播体操比赛，有520名学生参加表演与比赛。同年8至9月，先后选派56名中学生参加天水市青少年田径运动会、第三届选才

运动会和青少年射击比赛，获得20项第一名，16项第二名，其中秦安射击代表队荣获射击团体总分第一名。同年9月，选派邓建荣、丁香梅2名小学生参加了甘肃省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第四节　业余体校

1975年4月29日，秦安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下简称“业余体校”）创建。与县体委是两块牌子一套人员，校长由体委副主任兼任，设专职教练员1人，聘请兼职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8人。1979年后，逐年增配专职教练员。1981年，业余体校有专职教练5人。到1989年底，业余体校有人员6人，其中校长1人、专职教练5人。

办校初期，设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武术6个教学训练项目，根据全县学校、部门各自不同的优势设点定项，体育教学训练由聘请的兼职教练担任。1981年开始，先后成立篮球、田径、武术、乒乓球、射击5个队，由专职教练进行训练。1986年，撤销武术队和篮球队，组建柔道队。到1989年，业余体校共有田径、射击、乒乓球、柔道4个队，有学生85人。

业余体校在全县各中小学校的学生招生。招生方法有由基层体育学校教师推荐，体校考查招收；体校制定招生简章，对报名考生进行测试后录取；体校教练员深入基层各中、小学校亲自测选；在各类运动会上发现新秀补招等。凡被体校录取的学生，须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才能注册上学。业余体校学生保存双重学籍。

教学宗旨是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为基层培养体育骨干，充实中小学体育师资力量。教学训练的时间是每个星期一至星期六利用课外时间集中训练两小时，星期日集中训练4小时，寒假、暑假期间，每天集中半天时间。训练基本做到教练、学生、时间、场地、器材“五固定”。训练经费由县体委从事业费中开支，每年如有省、市比赛活动，县上以业余体校学生为主体组队参加比赛。1982年至1989年，县业余体校共向省、地（市）体育学校输送人才23人（男13人、女10人），其中甘肃省体育运动学校1人（乒乓球）、甘肃省体工一大队1人（摔跤）、武威地区体育运动学校1人（田径）、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20人（乒乓球4人、射击9人、田径3人、柔道4人）。1989年，县业余体校被天水市体委评为业余训练先进集体。

第三章　体育竞赛

第一节　县级竞赛

民国28年（1939），在县城西门外体育场（今饮马巷外）举办“新生活”体育运

动会。中、小学校学生及机关单位职工参加了篮球、排球、田径比赛，开幕式上进行了流亡三部曲大型团体操表演。民国37年10月10日，举办“双十节”体育运动会。历时3天，中、小学校学生及各单位职工、县自卫队队员参加比赛，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团体操、越野、板羽球表演、国术个人表演等。

解放后，全县举行过四届综合性大型运动会。第一届于1956年10月1日在县城西门外体育场举行，有农民、职工、学生参加，其中31个队参加篮球比赛，13个队参加排球比赛。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及团体操表演。第二届于1959年10月在县城师范场子（今武装部所在地）举行，庆祝秦安和全国解放10周年。有农民、职工、学生参加，比赛项目有篮球、田径、拔河、自行车慢骑等。第三届于1971年4月举行，有632名农民、职工、学生参加，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等。第四届于1985年5月在秦安县体育场举行，历时6天，有935名农民、职工、学生参加，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象棋、射击等。据不完全统计，1971年至1989年，县体委和县工会、文教局、妇联、团县委等单位共举办学生、职工、农民系统的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象棋等各类运动会38届，累计参加比赛人数9461人次。1984年5月，县上承办了天水地区中专中技排球运动会，来自天水地区11个学校的22个男女代表队，共200多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

第二节　各项纪录

一、秦安县田径最高纪录

1.男子

表24—1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100米	11″8	孙海宁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74.8	武山县
200米	24″6	孙海宁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74.8	武山县
400米	55″9	张呈祥	县第四届运动会	1985.5	秦安县
800米	2′10″2	师恩胜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84	天水市
1500米	4′30″	师恩胜	天水地区长跑运动会	1980	天水市
3000米	9′52″9	陈得杰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80.8	天水市
5000米	17′17″2	李来福	天水地区中长跑运动会	1980	天水市
10000米	35′54″	李来福	天水地区中长跑运动会	1980	天水市
110米栏	16″7	邵文林	甘肃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73	兰州市
4×100米接力	49″7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74	武山县
跳高	1.65米	周玉泉	县田径运动会	1977.4	秦安县
撑杆跳高	2.90米	王忠宏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83	天水市

续表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跳远	6.20米	金航宇	县第四届运动会	1985.5	秦安县
三级跳远	12.67米	蔡　农	县第四届运动会	1985.5	秦安县
铅球（7.25公斤）	9.58米	杨焕存	天水市田径运动会	1985.8	天水市
铁饼（2公斤）	28.80米	杨焕存	天水市田径运动会	1985.8	天水市
标枪（800克）	41.65米	杨焕存	县第四届运动会	1985.5	秦安县
手榴弹（700克）	56.03米	杨德瑞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72	天水市
五项全能	1887分	何耀荣	县田径运动会	1979.4	秦安县

2. 女子

表24—2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100米	13″4	侯小兰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73	天水市
200米	28″4	魏多香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83	天水市
400米	1′6″4	许　玲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83	天水市
800米	2′40″	许　玲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83	天水市
1500米	5′18″7	王庄庄	天水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0.4	天水市
3000米	11′32″5	王庄庄	天水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0.4	天水市
100米栏	18″5	安　萍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83	天水市
4×100米接力	57″2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83	天水市
4×200米接力	2′9″8		县田径运动会	1977.4	秦安县
跳高	1.28米	黄　萍	县田径运动会	1977.4	秦安县
跳远	4.91米	刘　梅	天水市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9.8	天水市
铁饼（1公斤）	24.62米	邓玉珍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74.8	武山县
标枪（600克）	24.26米	张小兰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74.8	武山县
手榴弹（500克）	35.44米	侯凤琴	县田径运动会	1978	秦安县
铅球（4公斤）	8.75米	杨凯林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1979	天水市
五项全能	2009分	蔡红霞	天水市田径运动会	1985.8	天水市

二、秦安县射击最高纪录

1. 男子

表 24—3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小口径运动步枪 30 发卧射	288 环	陈　荣	陕甘二省三地（市）邀请赛	1988.6	天水市
小口径运动步枪 30 发卧射（团体）	675 环	孙　宏 蔡小平 刘春义	天水市青少年射击赛	1987.5	天水市
小口径自选步枪 60 发卧射	584 环	陈建伟	甘肃省射击比赛	1987.8	兰州市
小口径运动步枪 3×10	237 环	陈建伟	甘肃省七运会射击赛	1986.8	天水市
小口径 3×40	1054 环	陈建伟	甘肃省射击比赛	1987.8	兰州市
小口径运动步枪 3×10（团体）	616 环	陈　荣 秦五玉 巨天眷	天水市青少年射击赛	1987.5	天水市
小口径运动步枪 3×20	356 环	陈　荣	天水地区射击比赛	1985.4	天水市
小口径运动步枪 3×20（团体）	944 环	安继忠 陈　荣 陈建伟	天水地区射击比赛	1985.4	天水市
普通汽步枪 20 发	166 环	陈建伟	天水市青少年射击比赛	1987.5	天水市
小口径自选步枪 3×20	544 环	陈建伟	甘肃省射击比赛	1989.7	兰州市
汽手枪 40 发	295 环	权喜栋	天水市青少年射击赛	1987.5	天水市
自选手枪慢射 30 发	192 环	张勇强	天水市青少年射击赛	1989.8	天水市
标准汽步枪 60 发	504 环	陈建伟	甘肃省射击比赛	1989.7	兰州市

2. 女子

表 24—4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小口径运动步枪 30 发卧射	291 环	夏爱华	甘肃省第一届 青少年射击赛	1988.9	兰州市
小口径运动步枪 30 发卧射（团体）	694 环	郑晓芳 邵　君 王　旭	天水市青少年射击赛	1987.5	天水市
小口径运动步枪 3×10	237 环	王春梅	甘肃省七运会射击赛	1986.8	天水市
小口径运动步枪 3×10（团体）	660 环	郑晓芳 王　旭 宋　娟	天水市青少年射击赛	1987.5	天水市
小口径运动步枪 3×20	365 环	夏爱华	天水地区射击赛	1985.4	天水市
小口径运动步枪 3×20（团体）	1046 环	夏爱华 董元红 郭莉平	天水地区射击赛	1985.4	天水市
普通汽步枪 20 发	146 环	郑晓芳	天水市青少年射击赛	1987.5	天水市
汽手枪 40 发	286 环	李亚春	天水市青少年射击赛	1989.6	天水市

三、竞技成绩

参加市（地区）以上比赛第一名，省比赛前三名成绩记录表。

1. 田径

表 24—5

时间	项　目	名次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地点
民国 31 年（1942）	跳高（初中男组）	1		任恒章	陇南区中学生运动会	天水县
	100 米（初中男组）	1		万维玺		
	200 米（初中男组）	1		万维玺		
	1000 米（初中男组）	1		丁联林		
民国 31 年	10000 米	1		伏世林	中华民国第七届运动会	上海市
1952.10	铅球（男子）	1	9.48 米	刘其宽	第一届全省运动会	兰州市
	铁饼（女子）	3		寇凤琴		
1971.8	手榴弹（女成人组）	1	31.35 米	邹喜梅	天水地区田径运动会	天水市
1973	110 米栏（男青年组）	1	16″7	邵文林	甘肃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兰州市
1978.2	3000 米（女子）	1		邵彩霞	天水地区长跑运动会	天水县
1978.6	3000 米（女子）	1		邵彩霞	天水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天水县
1979.5	1500 米（女子）	1		邵彩霞	天水地区田径长跑运动会	漳县
	3000 米（女子）	1		邵彩霞		
1985.8	铅球（男青年组）	1	9.58 米	杨焕存	天水市田径运动会	天水市
	铅球（男 70 年组）	1	10.12 米	李　明		
	跳远（女 70 年组）	1	4.63 米	陈晓珍		
	五项全能（女 70 年组）	1	2009 分	蔡红霞		
1986.8	铁饼（女成年组）	1	24.08 米	路霞芳	天水市田径运动会	天水市

续表 1

时间	项 · 目	名次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地点
1987.4	铁饼（男 74 年组）	1	28.80 米	侯建忠	天水市第二届选才运动会	天水市
	跳远（女 75 年组）	1	4.37 米	郭爱华		
1987.8	标枪（女甲组）	1	23.36 米	高桂兰	天水市田径运动会	天水市
	五项全能（男乙组）	1	972 分	侯丽刚		
	200 米（男丙组）	1	26″5	陈　健		
	400 米（男丙组）	1	1′2″5	牛　斌		
	80 米栏（女丙组）	1	15″4	叶玉红		
	跳远（女丙组）	1	4.31 米	叶玉红		
1988.8	100 米（女 74 年组）	1	17″9	邓凤琴	天水市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天水市
	跳远（男 74 年组）	1	5.80 米	刘卫民		
	三级跳远（男 74 年组）	1	12.03 米	刘卫民		
1989.4	投掷（男 73 年组）	1	148 分（总分）	何增庆	天水市第三届选才运动会	天水市
	跳远（男 74 年组）	1	136 分（总分）	郑胜东		
	中长跑（女 73 年组）	1	173 分（总分）	魏国女		
	跨栏（女 73 年组）	1	176 分（总分）	邓凤琴		
	跳远（女 73 年组）	1	184 分（总分）	郭爱华		
	跳高（女 74 年组）	1	171 分（总分）	陈世英		
	跨栏（女 75 年组）	1	155 分（总分）	叶玉红		
	跳高（女 76 年组）	1	136 分（总分）	冯言和		

续表2

时间	项　目	名次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地点
1989.8	800米（男74年组）	1	2′12″3	魏拴吉	天水市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天水市
	1500米（男74年组）	1	4′32″2	魏拴吉		
	五项全能（男74年组）	1	1768分	卜建军		
	铁饼（男76年组）	1	28.18米	杨　斌		
	跳远（女76年组）	1	4.91米	刘　梅		
	三级跳远（女76年组）	1	8.19米	常　青		
	铁饼（女76年组）	1	22.60米	常　青		
	垒球掷远（男77年组）	1	59.46米	胡世平		
1989.9	A6级跳高	1	1.50米	安军林	甘肃省伤残人青少年田径射击锦标赛	天水市
	A6级跳远	1	4.48米	安军林		
1989.11	A6级跳高	1	1.45米	安军林	全国伤残人青少年田径游泳锦标赛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A6级1500米	1	4′48″3	安军林		

2. 篮球

表24—6

时　间	名次	参　赛　队	运动会名称	地点
1970.9	1	县职工女子代表队	天水地区职工篮球运动会	天水市
1974.7	2	城关第一小学女子篮球队	甘肃省小学生篮球赛	临泽县
1988.4	1	县男子农民代表队	天水市农民篮球运动会	天水市

3. 乒乓球

表 24—7

时间	项　目	名次	参赛者	名　称	地点
1965.8	男子团体	1	李福玉等	天水地区乒乓球赛	天水市
	男子单打	1	李福玉		
	男子双打	1	李福玉 王元喜		
1965.8	男子团体	3	李福玉等	第三届全省运动会	兰州市
1972	女子单打	2	郭菊花	甘肃省青少年乒乓球赛	兰州市
	混合双打	1	李锡金 王元桃		
1981.1	男子单打（儿童组）	1	丁双胜	天水地区少年儿童乒乓球集训赛	天水市
1981.2	男子单打（儿童组）	3	丁双胜	甘肃省少年乒乓球集训赛	兰州市
1982.8	男子单打（少年组）	3	丁双胜	全国少年儿童业余体校乒乓球分区赛	四川省绵阳市
1983	女子单打（儿童组）	1	聂清萍	天水地区业余体校少年儿童乒乓球赛	西和县
	女子单打（少年乙组）	1	李庆华		
	男子单打（少年乙组）	1	成立新		
	女子团体（儿童组）	1	聂清萍 赵莹 高银霞		
	女子团体（少年乙组）	1	李庆华 王益花 白红桃		
	男子团体（少年乙组）	1	成立新 丁　立 逯海鸿		

4. 射击

表 24—8

时间	项　目	名次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地点
1987.5	男子普通汽步枪 20 发	1	166 环	陈建伟	天水市青少年射击赛	天水市
1987.7	男子小口径自选步枪 60 发卧射	2	584 环	陈建伟	甘肃省射击比赛	兰州市
1988.9	女子乙组小口径运动步枪 30 发卧射	2	291 环	夏爱华	甘肃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兰州市
1989.8	男子小口径运动步枪 3×10	1	223 环	巨天誉	天水市青少年射击赛	天水市
	男子 20 发汽步枪	1	132 环	蔡小平		
	女子 20 发汽步枪	1	146 环	郑晓芳		
	女子小口径运动步枪 3×10	1	229 环	王　旭		

5. 象棋

表 24—9

时间	项　目	名次	姓　名	名　称	地点
1964	中国象棋	1	马万恩	天水地区象棋比赛	天水市
1965.7	中国象棋	1	卢安溪		
1976.1	中国象棋	1	高生华	天水地区象棋比赛	天水市
1981	中国象棋（少年组）	1	刘中义	天水地区象棋比赛	天水市
1983	中国象棋（少年组）	1	王维新	天水地区象棋比赛	天水市
		3	王维新	甘肃省象棋比赛	兰州市

6. 武术

表 24—10

时间	项　目	名次	姓　名	名　称	地点
1978.7	女子器械组	1	巨天珍	甘肃省武术观摩赛	兰州市
	女子自选套路（拳术）	2	巨天珍		
	男子棍术	3	王晓光		
	男子短器械（鞭杆）	2	张建中		
1979	女子传统拳	优秀奖	巨天珍	甘肃省武术表演赛	甘谷县
	男子传统棍术	优秀奖	柴养山 路天德		
	男子表演	优秀奖	王晓光 张建中		
1983	男子传统棍术	优秀奖	柴养山	甘肃省武术表演赛	武山县
1985	男子传统棍术	优秀奖	柴养山 任芳庆	甘肃省武术表演赛	兰州市

7. 柔道

表 24—11

时间	项　目	名次	姓　名	运动会名称	地点
1987	男子 55 公斤级	1	陈健	天水市 柔道集训赛	天水市
	女子 52 公斤级	1	李智慧		
	女子无差别级	1	李智慧		
	女子 56 公斤级	1	蔡东梅		
	女子 61 公斤级	1	安玉莲		

第三节　裁判员

民国时期，体育运动经常比赛的项目是篮球，裁判术语用英语来表达，仅有个别体育教师能够胜任。

解放后，各类比赛日益频繁，裁判队伍逐渐增加。不同项目的比赛，临时抽调人员兼任裁判员。裁判员大部分是运动员出身，他们通过实践和学习逐步具备裁判员资格。县上没有举办过专门的裁判训练班，只是在每次举行各种运动会之前，抽调的裁判员集中，选任有经验的为裁判长，指导全体裁判员学习竞赛规则和裁判方法，在讲解、示范的基础上，对一些难点进行讨论研究，以提高判断能力。1979 年，象棋手高生华、王家熙、冯秉政 3 人首次被天水地区体委授予象棋二级裁判员。此后，全县等级裁判员逐年增加。1989 年 7 月，兴国镇第二小学体育教师张长德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评为全国体育“优秀裁判员”（篮球）。同年，全县共有篮球、田径、武术等 9 个运动项目的二级裁判员 21 人，其中篮球 6 人，排球 1 人，田径 5 人，武术 3 人，象棋 4 人，柔道、射击各 1 人；三级裁判 66 人，其中篮球 27 人，排球 13 人，乒乓球 7 人，田径 8 人，武术 4 人，象棋 4 人，信鸽 3 人。

第四章　体育设施

第一节　运动场地

一、校　　场

在县城北，何时修建无考。明朝称校场，占地 30 亩，内建有讲武亭 3 间。清朝称演武场，为驻军将士演练之地。民国时期，被群众占用。解放后，为映南村所有，现为兴国小商品市场。

二、射　　圃

在青年西路（今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清道光十六年（1836），重建县署时，在县署西建成，专供武员练习射箭。

三、西门外体育场

在县城西门外（今饮马巷城门外），民国时期建立。有 200 米跑道和篮球场，场地空间较大，可供练兵、集会用。民国时期，两次规模较大的运动会均在此举行。解放后，被辟为耕地。

四、师范场子

在县城东门外（即今解放路）。40 年代建成，占地 15 亩，有 200 米跑道及篮球场、

排球场等，设有木马、单杠、双杠等设施，为学校上体育课和进行体育活动的专用场地。解放后，县政府进行改建，除进行体育比赛外，还供县上举行大型集会用。1970年后，被水利局、财政局、武装部等单位占用。

五、西河滩体育场

在县城西门外，占地40亩。1954年，甘肃省体委给秦安县拨专款3000元，建成1个丙级体育场。县政府从北大乡西门外征用耕地，经县直机关全体干部义务劳动，于1954年国庆节前建成。有400米跑道及2个篮球场、1个排球场。1960年，兑现政策时，县政府批准无代价地归还给城关公社北大大队。

六、工会体育场

在县城青年东路，占地12亩。1976年，由县财政拨款2.55万元建成。有2个篮球场（其中1个为三合土场面，有简易灯光设备）、1个排球场。专供县直单位职工开展体育活动，县上举办的重大篮球、排球比赛均在此进行。1983年7月，在体育场北侧修建县工会办公大楼1幢。1988年，又在场内开辟一个门球场，专供离退休老年人进行门球训练。

七、灯光篮球场

在县城南城壕（今第二中学体育场），占地10亩。1979年，由县政府拨款3万元建成。有灯光篮球场（长26米，宽14米）1个。主要举办大型篮球、排球比赛。建成不久即划归县二中体育场。

八、秦安县体育场

在县城解放北路，占地19.8亩。1981年，由县政府和甘肃省体委先后拨款5.9万元修建而成。有300米跑道和1个简易灯光篮球场。1982年，在体育场四周修筑了围墙，并在场地东边建成一座座东向西的大舞台，舞台平时兼作业余体校的柔道训练场。县上大型体育比赛和集会均在此进行。

解放后，随着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全县不少基层单位相继建造体育活动场所。到1989年，全县中小学校有运动场地146个（中学33个），其中300米跑道的运动场1个（即县一中）、200米跑道的运动场8个（即县二中、三中、四中及魏店、郭嘉、莲花、郑川、陇城中学）。中学有篮球场59个，小学有篮球场511个。县城内各企、事业单位、驻秦三厂共有篮球场32个、羽毛球场地17个、棋室4个、康乐球室2个、乒乓球室34个。

第二节　器材设备

民国时期，体育器材设备缺乏，除部分学校备有单杠、双杠、木马、篮球、铅球、垒球、板羽球等器材外，基层单位基本无器材设备。民国36年（1947），秦安县立中学仅有运动器材18件。

解放后，体育器材设备逐年添置。1978年以后，学校体育器材由教育部门统一筹划、设置、购买。至1989年，全县中小学校共有钢质篮球架112个（其中中学54个，

小学58个)。600余所各类学校基本都有乒乓球台。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各类学校有单杠、双杠、跳箱、跨栏架、篮球、足球、排球、铁饼、铅球、标枪、运动垫、篮球架等运动器材价值达45.4万余元，其中秦安县一中运动器材达7万余元。职工体育器材也有显著改善，全县企、事业单位大都购置了羽毛球、乒乓球、象棋、篮球等运动器材，其中有篮球架29副、乒乓球桌43张。到1989年，县体委已具备开展球类和田径活动的常用器材，有钢质篮球架3副，篮球比赛器材2套，乒乓球台2张，秒表8只，跑鞋20双，跨栏架48副，跳高架1副，各种规格的铅球5颗，标枪15支，铁饼3个，柔道用塔塔米垫66块、道服8套，大小杠铃3副，运动步枪13支、手枪5支，观察镜1副，扩音设备2套。

第五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时期，体育工作由县教育局（科）兼管。

1949年12月到1951年，体育工作由文教科兼管。1954年，成立秦安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体委”），设主任1人（由副县长兼任）、副主任1人（由文教科科长兼任）、秘书长1人，与县文教科合署办公。1968年，撤销县体委，体育工作由军事接管组负责，设专职干事1人。1974年5月，恢复县体委，与县文教局合署办公。1977年，体委单独设立。1988年，县体委迁至县城解放北路办公楼。至1989年底，县体委共有人员6人，其中专职主任1人、副主任1人、督导员1人、专职干事3人。

第二节 体育团体

一、武术协会

1979年10月28日成立，有会员36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6人、秘书长1人、委员5人。1981年9月8日，第二届武术协会进行换届，会上选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4人、秘书长1人、理事7人。协会成立后，先后免费举办简化太极拳、传统套路、壳子棍等培训班。协会还配合县体委组织人员参加省、地（市）举办的武术比赛，进行武术交流活动。到1989年底，协会共有会员36人。

二、中国象棋协会

1979年10月28日成立，有会员10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秘书长1人、委员3人。协会成立后，每年举行象棋比赛，进行棋艺交流。组织会员宣传和普及象棋活动，开展象棋研讨，注意培养青少年棋手和象棋裁判员。1981年9月8日，第二届

象棋协会进行换届，会上选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4人、秘书长1人、理事7人。协会成立后，多次组建代表队参加天水地区（市）象棋比赛，进行棋艺交流。到1989年底，协会共有会员20余人。

三、老年人体育协会

1988年7月5日成立，有会员40余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5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人。到1989年底，协会共有会员51人。

第二十五编
·民俗宗教·

第一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日常生活

一、服　饰

衣着。清代，秦安人穿长衫短褂（图20）。俗称短的单衣叫汗褟儿或汗褂儿，长的叫布衫；棉衣，短的叫袄儿或衮身儿（图19），长的叫棉袍子。身着长衫、棉袍者少。上衣皆为高圆领大襟（图18）。裤子都为大裆（图13），裤腰较阔，穿时叠腰。民国时期，衣着基本沿袭清代，普遍穿自织自染的青蓝土布，穿厂布、“洋布”者很少。山区男子在冬季多用丈许长、四五寸宽的布条在腰间缠几圈作为腰带，婚后女子讲究长尺许，套在脚踝至膝下，谓之膝裤（图24）。人们很少穿衬衣，代替衬衣的是一种贴身小服，俗称袋肚儿（图22），上端系在项颈，中间系在腰间，面及边绣上花纹图案，男女老少皆穿。男子四季多穿缠腰儿（图17），有单、棉、夹之分。为防手冻，做袖筒（图21）套在袖口端，小孩讲究虎头袖盖（图23）。30年代，县政府官员及部分教职员始穿中山服（图14），县城女青年穿旗袍，男子衣服多为对襟，大襟衣逐渐淘汰。衣料仍以土布为主。解放后，中山服普遍流行，学生服（图15）、军便服（图16）等款式出现。大襟衣、大裆叠腰裤在老年人中还流行。70年代，自织自染的土大布，完全被各种棉布和化纤布料所代替，手工缝制被缝纫机代替。80年代，服装变化显著，城乡几

无差别，盛行喇叭裤、牛仔裤、西裤、西装、茄克衫、滑雪衫、蝙蝠衫、宽松衫等等。款式繁多，色泽多样。

帽子。清代，男子戴小帽子（图 5），用青绸、缎子或青布做成，有 8 棱、6 棱之分，顶端用红线或红布缀成纡绌，有“缎小帽子红纡绌，绸袍褂子缎夹夹”之说。女子冬季包头巾，男子戴耳夹（图 9）。民国时期，小帽子沿清继兴。县府官员和部分教员戴礼帽（图 1）。戴棉布暖帽（图 8）、毡帽（图 2）、火车头绒暖帽（图 6）、缸边帽（图 3）的较普遍。小孩子戴毛帽（图 7）或动物头型帽（图 12）。妇女多披头巾或戴羊毛线编织的帽（图 7），梳有发髻的戴黑丝网帽（图 11）。解放后，男性多戴解放帽、八角帽。70 年代，流行黄军帽。80 年代，流行鸭舌帽、太阳帽、旅游帽等。

用麦秸杆掐辫制做的草帽（图 10）是秦安人的传统帽冠，而且作为家庭副业，名特土产销往全国各地。

鞋。民国时期，布鞋多，皮鞋少，男子夏季穿布鞋、线凉鞋（图 35）、线麻鞋（图 30）。冬天穿鸡窝窝（图 32）、毡窝窝、毛鞋（图 35）。女着绣花鞋、缠脚妇女有的穿木底高跟鞋（图 24）。圆口布鞋普遍，条件好的穿云头鞋（图 25）、双鼻梁鞋（图 26）。解放后，职工、干部穿胶鞋、雨鞋，少数人着皮鞋。60 年代后，鞋的种类渐多，八眼鞋（图 33）、松紧鞋（图 26）流行。夏时有的着塑、皮凉鞋，冬时穿自制条绒暖鞋，自制布鞋曾一度以方口为时兴。到 80 年代，鞋的流行多样，有旅游鞋、防滑鞋、火箭鞋等。女鞋多高跟，男鞋时兴半高跟。

袜。民国时期，主要有布袜（图 34）和毛袜。自制的布袜有单、棉、夹 3 种。布袜、毛袜以求耐穿，要加袜底，并做袜后跟。袜底针迹细密，多有绣花。解放后，自制布袜基本淘汰，普遍穿厂制线袜。60 年代，很快发展到锦纶袜、涤纶袜等。

妆饰。民国时期，富户人家女子多戴耳环、戒指、玉圈、玉簪，涂脂粉、香水。未婚女子打长辫，有单有双，扎红头绳，头上喜缀花，已婚的挽髻。男子沿清俗，梳长辫，至民国中后期废止。解放后，中青年妇女多流行二毛子，中青年男子多理分头，小孩留顶撮。进入 80 年代，青年妇女烫发普遍，中青年妇女画眉、涂口红由县城向农村迅速发展。少数青年男子蓄长发，留长鬓角、小胡子，中老年发型长短适中，比较定型。耳环、戒指、项链等传统的佩饰重新兴起。

二、饮　食

主食。清代，主食糜谷、高粱，辅以小麦、荞麦。民国时期，主食高粱、糜子、谷子，辅以小麦、玉米、扁豆、豌豆、荞麦、青稞等。解放后，仍以高粱、糜、谷为主。80 年代，主食小麦，辅以玉米、糜、谷等。

便饭。秦安的家常便饭是传统的浆水面，其次是醋饭。调上浆水菜的饭为酸饭，否则叫甜饭或荤饭。浆水饭有浆水面、馓饭、拌饭、搅团、拌汤、漏鱼儿等。甜饭（包括醋饭）有臊子面等，乡间逢年过节或待客时才吃甜饭。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醋饭也成为城乡的家常便饭。

小吃。秦安小吃品种多。有罐罐面、凉粉、酿皮、辣子面、米黄甜馍、油酥馍、烤锅子、油圈圈、火烧、羊肉泡馍、麻腐馍、卤肉、烧鸡、甜醅等。

秦安县曾流行的服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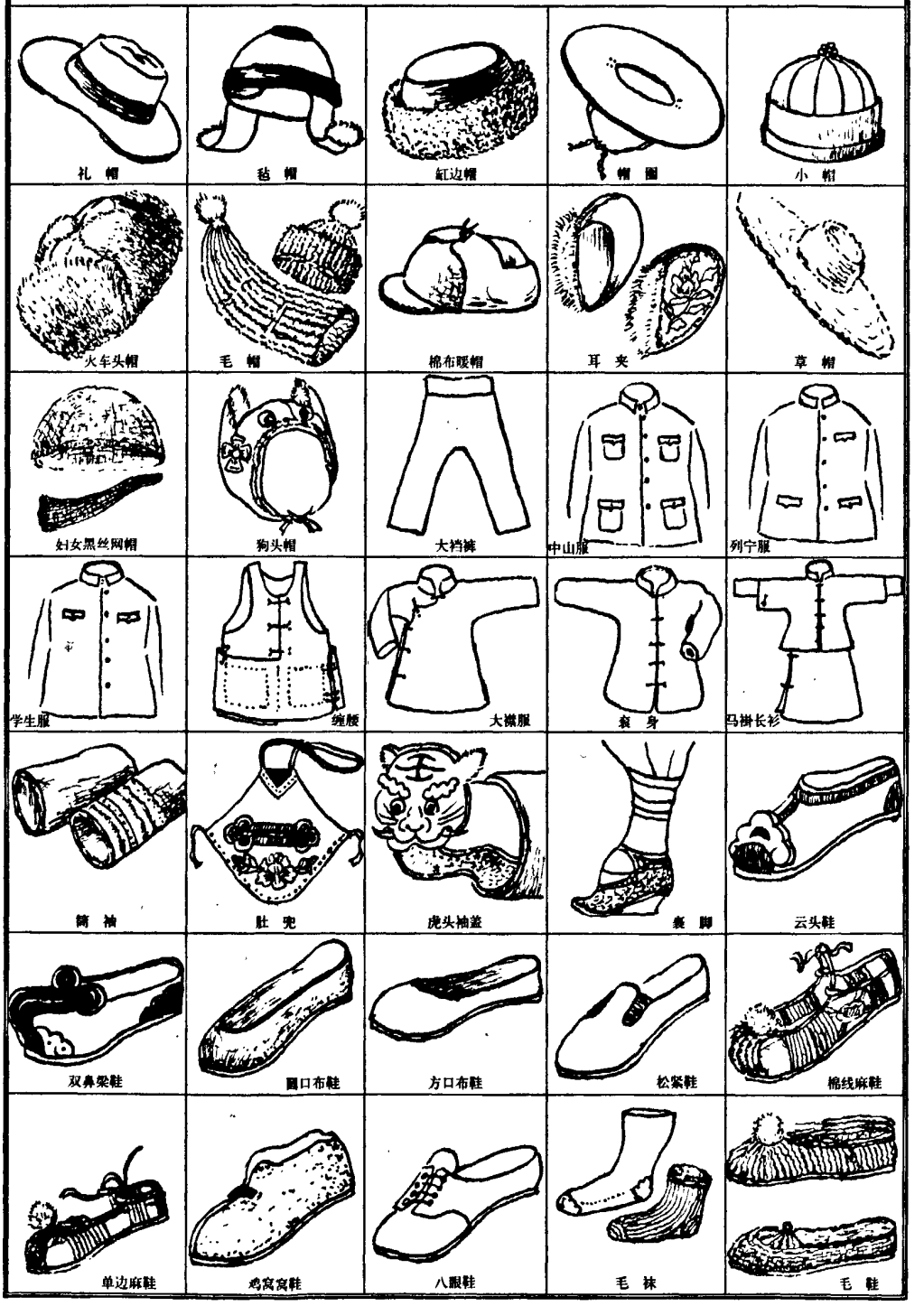
礼　帽
毡　帽
红边帽
帽　圈
小　帽
火车头帽
毛　帽
棉布暖帽
耳　夹
草　帽
妇女黑丝网帽
狗头帽
大裆裤
中山服
列宁服
学生服
绣　腰
大襟服
衰　身
马褂长衫
筒　袖
肚　兜
虎头袖盖
衰　脚
云头鞋
双鼻梁鞋
圆口布鞋
方口布鞋
松紧鞋
棉线麻鞋
单边麻鞋
鸡窝窝鞋
八眼鞋
毛　袜
毛　鞋

宴席。秦安传统的宴席有4盘子、8碗子、膘碗子、两道饭。解放后，出现了十全、十三花、十八罗汉等。遇红白喜事或有祝贺之举，备以宴客，乡间多用4盘子。80年代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多做8碗子，县城则讲究18盘（6凉、6稀、6干），有的则在酒家设宴酬宾，菜肴丰富，有全鸡、全鱼等。

蔬菜。有洋芋、萝卜、胡萝卜、菜瓜、辣子、豆角、葱、蒜苗、韭菜、茄子、包包菜、大白菜、菠菜、芫荽、芹菜、南瓜、笋子、豆芽及豆腐。腌菜，其味麻、辣、咸。家庭必备传统的浆水酸菜，制作简单，味清香，用苦苣、白菜等为原料，切碎煮熟后，入放有乳酸菌的缸内，一天后可和饭吃。

肉食。以猪肉为主，辅以羊、鸡肉，乡间人平时少吃肉，逢春节大多杀“年”猪，腌腊肉。

瓜果。主要有梨、桃、杏、李子、核桃、西瓜、脆瓜、梨瓜、甜瓜、软美、苹果。

饮料。四季以茶水为主。秦安的民间饮料，有代表性的数罐罐茶。当宾客至家时，主人煮上罐罐茶，也是一种恭敬。在一些乡村，夏季人们用炒焦的高粱、小麦、馍少许，泡入开水中，俗称滚水，是夏季的清凉饮料。

三、居　住

春秋战国时期，秦安境内森林密布，林木易得，民以木材建房，盛行“板屋”。秦汉以来民居土木瓦房，院落毗邻隔墙用板夯筑土墙。清代和民国时期，秦安传统的宅基地为独家四方院，房屋都是土木结构的青瓦房，其建筑形式有拖纤、3椽、4厅、琵琶、布裙、半寺、单背软3间等。仕宦富绅多建完整的四合院，上3椽、下4厅、左琵琶、右布裙最讲究，屋顶起脊瓦兽，雕梁画栋。劳动人民普遍住土挑檐和秃鼻檐之分的3间单背房，山区也有住土窑洞的，住房内连锅带灶者多，一间房内有炕无地，俗称忙上炕者屡见不鲜。住房有长幼之别，长辈住上房，小辈住侧房，此俗延续至今。平民百姓屋顶不许起脊瓦兽，官宦富豪和有功名的人家方可。旧时一般农家住房内摆设简陋，炕无铺褥，几人一被，甚至有睡无席土炕者，衣当被盖的多见。

解放后，城乡住房逐渐更新，居住条件不断改善。80年代，城乡出现建房热，原有房屋拆除，新建者多，农村建房已向砖木结构发展。少数农户建成了砖混结构的平顶屋和两层楼房。县城有部分干部、职工家属住进了3层或4层楼房，屋内各式各样家具陈设一新。

四、行　走

民国及其以前，官宦富豪人家出行坐轿、花杆或骑骡马。平民百姓不论远近，全是步行。解放后，交通事业发展快，传统的交通工具逐渐淘汰，远程步行者逐渐减少。80年代后，自行车与日俱增，驾驶摩托车者也有，全县20个乡（镇），240个自然村通了班车。80%左右的农户有自行车。现在人们赶路骑自行车、摩托车，乘坐汽车、三轮车、拖拉机，有些个体专业户拥有小汽车。

五、用　器

距今7800年～4800年的秦安大地湾人已制造和使用骨器、石器和陶器。骨器有骨针、骨锥、纺轮等。石器有石刀、石斧、石锤、石针等。陶器最多，有汲水、储物、做

饭、盛食品、供奠的。形状有圜底盆、小口瓶、敛口钵、三足钵、圜底碗、尖底瓶、四足鼎、平底釜、条形盘、深腹罐等。沿用至今的骨器有用羊干腿骨制的烟锅，方言称干炉儿。石器有石磨、石窝、砚台等。陶器有缸、盆、碗等。瓦盆、瓦罐是秦安的特产之一。

铜器。民国时期有铜火盆、铜灯、铜铃铛、供器、水烟瓶等。解放后铜器逐渐减少。

铁器。传统的有刀、锅、勺、桶、盆、铲等。20世纪60年代后，塑料、铝制品逐渐增多，代替了许多铁器。

瓷器。现在常见的茶壶、碗、碟、工艺品等。

木器。传统的有桌、凳、椅、箱、柜、案、桶、勺等，求结实耐用。现在讲究新颖，衣柜、高低柜、梳妆台、组合式等新潮家具比较普遍。

电器。60年代，收音机出现。20世纪七八十年代，家用电器发展快，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进入了农家。洗衣机、电冰箱、电风扇在县城逐渐兴起，并向农村发展。

第二节　生　　辰

诞生。婴儿出生，第一胎要给娘家报喜。返回时，娘家要送两个干馍，县俗，母亲吃了娘家的馍等于给孩子带奶要粮。第三天娘家人前来看望，带两个烙饼，其中1个有孔，意谓“月婆子”吃了“宽快”，还给婴儿带1套衣服，婴儿未满月，忌禁外人入室，最忌携带钥匙等金属物。如有外人不慎到家，产妇则隐身，不能答话，如见面答话，就会“接走”产妇的奶。

满月。婴儿满月要剃去头发，县有“胎毛”不剃、终身不利之说，剃去的头发扔在屋顶上。凡第一胎婴儿，满月后要择日庆贺，俗称做出月或送出月。这一天，妇女、孩子带上烙饼、几尺布、婴儿的服饰前来贺喜，主人家则举席招待。

百岁。婴儿百日时，俗称百岁。这一天要为婴儿剃头，并在脑后留一撮头发，俗称“长寿发”。第一胎婴儿要举行庆“百岁”。

周岁。婴儿一岁时，进行周岁纪念，这一天，亲戚朋友馈送礼品。一胎孩子则更隆重。书香门第有“拈周试晬”之做，摆放多种玩具及生活用品，任其抓取，由此卜测婴儿的前途、志向与兴趣。

投保。旧时因医疗条件差，婴儿死亡率高。有些人家为祈求神灵保佑孩子少生病，在婴儿“百岁”或周岁时举行“上保状”的迷信活动。请阴阳给某个“神位”或家中“灶神”诵经，疏“保状文”，到了孩儿12周岁时向所保之神退保状，也叫割保状。农村一些地方至今仍有此俗。

祝寿。县俗，盛兴过生日，逢生期，一般吃寿面，谓之长寿。老年人一般从60岁起，逢整十数做一次大寿，有“贺七十，庆八十，祝九十”之说。解放前，富豪之家祝寿下请柬，设宴待客。祝寿者献寿幛，赠寿联，贫穷人家简办。20世纪80年代，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祝寿之风更隆重，有新意。小辈买营养品敬老人吃，党政领导为高寿老

人祝寿。

第三节　婚　　嫁

秦安俗称婚事为“红事”。古有6礼：纳采、问名、纳吉、纳聘、请期、迎亲。到明代演变为提亲、订亲、提话、迎亲、安房、婚后礼仪6种礼节。成姻类型有包办、买卖、腹指婚、换头亲、童养媳、上门婿等。传统婚姻制度沿袭到民国时期没有显著变化，仍以包办买卖婚姻为主。

提亲。也叫提话、上门、传红。一般由父母相中女方后，央媒到女家提起婚事。去时，凡带什物都为双数，一般送瓶酒1对，糕点两付。女方留礼物几天后，如觉诸事顺当，则将酒腾出，以米粒少许置瓶中，交给媒人。如将原物退回，表示不同意。

订亲。也叫喝酒、下聘、定婚、磕小头。经双方家长同意后，认为“八字”相合，无“破月”，媒人要和女方家长研究礼钱。之后，男方家长置办衣着、首饰、妆奁、财礼和香烛等，发媒人及亲戚中叔伯兄弟共4人前往女家，要向女家之“神主”烧香磕头。订婚之后男女双方家长互称两亲家。逢年过节，男方可向女家追节。

提话。也叫“磕大头”，或“迎朱衣”。男到女方家商量结婚日期并送礼物。富裕家庭用食盒抬“件子饭”，送生肥猪、羊，抬面粉、衣料、首饰、妆奁及各色日用品。并送结婚礼服1件，一般叫“朱衣”，红盖头1顶，也可临时借赁。有因婚礼商量不谐而结婚延期以至解除婚约的，有送足财物而又临时变卦索取的。富裕家庭，女方不但不索财物，一任男方决定，而且往往陪送不少妆奁，以为越多越好，女儿在婆家才感到体面。

迎亲。在提话商定的吉日里，前往女家迎亲，此时，男方家里张灯结彩，宾朋满座，所有门户一律贴上朱红楹联。富裕人家则扎彩门，请乐队，举行新婚大典。女方邻里友好也前来赠送东西，俗称“添箱”。迎亲人数必为单数，花轿上贴有“雀屏”字样的红横额，轿帘上贴有“狮王在此”的红条幅，用红绸挽花，从轿顶直垂轿的4角。富裕人家除花轿外，由选定体面而“福命双全”的迎亲妇女1人，盛妆打扮，另坐大轿，一同前往迎亲。去时带有礼品和“伴女钱”若干，用红纸包裹。到女家后，先向其祖宗“神主”磕头行礼。礼成宴毕，由女家散发“伴女钱”，由男方指定1个男子把身着“朱衣”、头戴红盖头的新娘从房里抱进轿内。没有花轿时，或驴或马，忌用草驴和骡子。有的新娘在胸前背后佩戴镜子，意在避邪。及至男家门，将新娘从轿中抱出，直奔“洞房”，此时“洞房”门口设有大火1盆，抱轿者必踏越其上，再由两个“福命双全”的伴娘接待和陪伴新娘。

洞房花烛之夜。新郎揭去新娘的“盖头”，伴娘脱去“朱衣”，并给新娘开始梳妆。先由新郎梳3梳之后，再由梳妆者给新娘梳起高髻，俗称篆篆、“挽头”或“上头”。

安房。到了晚上，举行“安房”礼，由“福命双全”夫妇2人主持，新娘新郎相向跪，吃交杯酒。此时，闹房者有意嬉逗。酒毕，主持人将1个装有核桃、红枣而用红纸糊严的斗提起摇动，喝唱“双双核桃双双枣，养下的娃娃满院跑”。这里“核桃”谐

“合堂”，“枣”谐“早”，早生儿子之寓意。随之，将核桃枣儿撒在炕上，再将被子复盖其上，闹新娘者退出“洞房”。当夜，华烛高烧，通宵达旦，忌讳熄灭。

回三。结婚后第三日，新娘归宁，与新郎一同去娘家，女家招待新郎，并赠以礼物。

试手面。新娘“回三”归来后，开始下厨做饭，俗叫“试手面”。

回九。婚后第九天，新娘再回娘家，归宁父母。

避灯。新婚后的第一个正月十五日，忌婆媳相见，俗称避灯。否则有婆婆双目失明的迷信之说。

若有亡夫再婚者婆家要索取大量财礼，俗称“卖寡妇”。成亲礼仪简单，夜半人静时偷偷走出村庄，换上男方送来的新鞋，悄悄的背向步入男家。

入赘。俗称“上门”或“招女婿”，被看做下贱的人，多为男方家庭困难所致。

解放后，人民政府颁布了《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废除守寡纳妾，“腹指婚”、“童养媳”杜绝。但在农村换头亲（换亲）至今也有，买卖婚姻还尚存。男女恋爱，经自行相识或介绍相识，了解相爱后，到了法定年龄，登记结婚，构成合法婚姻，繁缛的传统婚礼仪式逐渐被革除。80年代，婚事新办，干部、职工多利用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节假日举办婚礼。城乡进行旅游结婚的也有。随着城乡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婚嫁中讲排场、摆阔气之风盛兴。陪嫁品由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4大件，发展到彩电、冰箱、洗衣机、落地扇、金戒指、金项链，在县城较普遍，农村也跟着走，有的造成婚后债台高筑。

第四节　丧　　葬

丧葬又称“白事”。小孩和青年夭亡或非正常死亡，丧葬仪式比较简单。幼儿死亡，用柴包扎，点燃火把，避走大门，越墙而出，扔到偏僻的沟壑。青年死亡，做棺木下葬。老年人逝世丧葬礼节较为繁缛。亲戚、族人要协同家人操办“白事”。请阴阳风水先生念经吊丧、写祭文，选“风水宝地”掘墓，择“良辰吉日”下葬。传统的葬俗为土葬，葬式为仰身葬。丧葬仪式有停灵入殓、祭奠吊丧、出殡埋葬和丧后祭祀4个程序。

停灵入殓。人在临死时穿好寿衣。亡后仰身就寝，脸用白纸遮盖，俗称苫脸纸，移至正屋木板上停放，俗称落草，然后挂帐掩灵，设案烧香，供桌上献1碗米饭，上插7个面蛋，案前置1瓦盆盛纸灰，俗称“孝子盆”。孝子日夜守灵。同时大门上悬挂白纸糊的灯笼，每晚点着到百日止。女的请娘家，男的请舅家，出嫁女儿接到讣告，沿路哭丧，俗称哭路头。乡邻亲戚带锡箔、纸钱、挽幛或礼金前往吊孝，焚香祭奠，行磕头礼。孝子啜泣回拜。棺材备好，亲人到齐后入殓，子女瞻仰遗容，忌泪水掉在死者身上。孝子披麻戴孝，称承服，其子女长孙承全孝也叫麻孝或大孝，侄子、侄女、女婿、外甥承半孝也叫棉孝。鞋上幔裹白布。有的地方可借用孝服。

祭奠吊丧。主要规程是出告牌、出纸。在大门外侧置1案板，白纸上书亡者卒年、

月、日，出殡时间、葬地山向等，即告牌。在大门外立1高竿，悬挂用白、黄纸条做成的圆柱型纸货，称门头纸。纸条的多少据亡者的年龄而定，每岁1条，上缀有各色纸花。俗称“望乡台”，迷信说亡人站在其上可看到子孙。死后第三天晚上，灶停烟火，孝子向“灶神爷”馨香祷祝，迷信说亡人要投灶。同时还说要“过灯”。

出殡埋葬，俗称送葬。送葬有“八抬”和“四抬”之分。出殡前参与送葬者喝半碗米汤，称“发丧饭”。棺至墓地，先祭“土神”，然后阴阳风水先生按选好的时辰下葬、咏经、定位、立向。掩埋时，长子或长孙要先掩3锨土。回家后举席招待吊孝送葬者。

葬后祭祀。葬后第三天午夜后，子孙去坟地吊孝祭祀，并用手将坟堆撩整，俗称“服三”。服三途中不能说话，返回时不回头朝后看。在未服三之前，所穿孝服者忌到别人家去，丧事中所借别人什物不能归还。死后第七天烧头七纸，以后每隔7天烧纸1次，一直到七七纸。其中，五七纸由女儿去烧，六七纸不烧，第一百天烧百日纸。逝世一周年和两周年分别烧1年纸和2年纸。3年纸当喜事办，门贴红楹联，主人举席招待祭奠的宾客，此时孝子“脱服”。

解放后，繁缛、迷信的葬俗被革除了不少。机关干部、职工、共产党员进行向遗体告别、开追悼会，花圈代替传统的纸货童男童女、金银斗、房舍、马等。有的亡者家属臂戴黑纱致哀。但农村传统的葬俗没有显著变化。殉葬品除沿袭旧俗外，还增加了纸货沙发、自行车、小汽车、电视机等所谓高档品。

第五节　传统节日

秦安的传统节日有除夕、春节、元宵节、二月二、清明节、端阳节、中秋节、十月一、腊八节。除此之外还有正月二十三、三月三、四月八、六月六、腊月二十三等。

春节。俗称过年。人们一进腊月，杀猪宰羊，赶集备年货，家人团聚。大年三十之夜为除夕。除夕，农家多贴窗花、“门神”、“灶神”、楹联、挂年画。清还借物，和草泥修补屋里屋外的窟窿，意为堵塞漏洞，来年事事圆满，家长给孩子散盘缠，给媳妇子散针线钱，清水河流域晚饭多吃“搅团”，有“三十日吃搅团，来年有搅然”（即有钱用）之说。除夕晚饭后，家长携带子女在大门外烧香、烧黄裱、纸钱，祭奠酒、茶水，谓之“接纸”或接“先人”。正屋桌上用纸钱包成包，供祭已逝三代族亲，俗称“坐纸”。当夜，全家坐守一炕直至凌晨。其间，吃带骨的熟肉，子夜鸡鸣后，在大门旁将预先在口中噙着的大蒜沫喷出，鸣炮，并开大门，到庙宇去烧“头香”。早饭后，人们成群结队，端上“香马盘”，到本村庄逝世未满一年的老人家中，为其举行祭灵仪式，俗称烧“新灵”。还有些地方曾有赶上牛羊、骡马、敲锣打鼓，燃放爆竹，烧香祭酒迎“喜神”。春节三天里，串亲访友一般要在正屋给“祖先”烧香磕头，给健在的长辈拜年。

正月初五送“五穷”。有些地方在除夕夜，扎一个草人和一把笤帚，立在房门背后，到初五清晨，把屋里的垃圾、炕上的尘土清扫后和草人一并送到十字路口或沟、河边，然后吃一顿“搅团”饭，谓之“治五穷”。

元宵节。农历正月十五为元宵节。这天农家用谷面或糜面做成形状似牛、羊、马、犁等动物和农具的馍馍，上插一麦秸，嵌上清油捻子，称为“正月十五的灯盏儿”。到了晚上，点着灯盏儿放在门墩儿上，有“点了灯，明了心”之说，然后点着灯盏儿在宅院四周转一圈，在人的耳朵、鼻子前照一照，谓之驱除虫害，避邪免灾。元宵之夜，小孩提着花灯聚集一处。花灯五颜六色，形式多样。80年代以后，县城多举办灯谜会、舞彩龙、耍狮子、踩高跷、跑旱船和扭秧歌等传统文艺调演活动。

二月二。农历二月初二，也叫春龙节。有“二月二，龙抬头”之说。这天人们在簸箕里放上草木灰，然后抖落于院内。并念念有辞：“二月二，龙抬头，蛆蛆虫虫别抬头，要抬头，一簸箕打在灰里头。”意谓消灭害虫，以求五谷丰登。这天还炒黄豆、豌豆、玉米等豆谷类作物，所谓金豆开花，五谷丰收之寄托，也有炒豆豆爆死害虫的说法。

清明节。春分至清明人们上坟即扫墓。期间，人们去各自祖先的坟茔祭祀，挂黄白纸条，并在3年后的坟堆上培土。解放后，县城学生、职工到烈士陵园敬献花圈，缅怀革命先烈，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秦安民间还有踏青、春游、放风筝等活动。

端阳节。即农历五月五。这天清晨，人们折柳枝、拔艾蒿，将其插在门头上，以示避邪、消毒、杀菌，保人安康。人们戴花色线镯子和荷包，在耳、鼻、头额和面颊上抹雄黄，驱散瘟疫、蚊虫叮咬。端午前一天，捉蛤蟆，然后在口中塞进一锭墨，悬挂在阴凉处，使其晾干，便成蛤蟆锭。它能治愈疖腮和消除肿块。另外，这天人们提上粽子、甜醅互送，给小孩烙“花馍”等。

中秋节。吃过晚饭后，各家各户在院内放一小桌，摆上梨、苹果、西瓜、月饼等供品，称为“献月亮”。

九月九，俗称重阳节。农历九月九有“各人的粮食各人守”之说，这天人们杀鸡宰羊庆丰收。

十月一。有送“寒衣”的习俗。在大门外烧掉用纸做成的衣服模型，为死者祭祀“御寒”。

腊八节。腊月初八早晨人们去封冻的河边、泉边敲碎冰块，运回家立在屋内，以求来年财源茂盛，还通过冰块的冰粒预测来年五谷生长情况。清水河流域把冰块立于门侧，名为“拉马守门”。这天早饭多为米饭，传说吃了腊八粥，就糊住了麻雀的眼睛，以免五谷受其糟踏。

第六节　礼　　俗

一、问　　候

对相识者：路途相见，一般问：“呀里气（去）哩?”或“做啥恰?”邂逅相遇问：“屋里好着哩吗?”“老人家好着哩吗?”“娃乖吗?”凌晨相见问：“起来了吗?”入夜相见问：“还没有睡哩吗?”早饭前后问：“干粮吃了没?”午饭前后问：“饭吃了没?”晚饭前后问：“商饷（务）吃了吗?”在庄间、门口相见说：“到屋里游走或闲了游来。”

职工上下班相见说："上恰吗?""下了吗?"遇到别人有事说："忙不过来了喘着。"告别时说："你在着"或"忙着，我走恰。"县城附近有的人说："你在着，我恰。"

解放后到20世纪80年代，您好、您早、再见、谢谢、对不起、打扰、包涵、失陪等礼貌用语多在机关、工厂、学校使用。

二、人际尊称

对不相识者视其性别、年龄，尊称老人家、老大爷、老大娘、老爸、老哥、先生等。工作人员统呼同志，20世纪80年代后，多呼师傅，知识界、商界也有称先生的。对相识者，在无辈行的情况下，视年岁论其称呼，冠以姓氏或姓氏后带"家"字，如称王爷或王家爷、张婆或张家婆、李家爸或李爸、赵哥或赵家哥等。在有辈行的情况下，以父母或祖上的辈行、年龄究其称呼，冠以长次，如大爷、大爸、大娘、大嫂子等。夫妻之间，旧时夫妻相呼不呼其名，解放后呼名者逐渐多，现在年轻夫妻互呼其名。中老年职工、干部多在姓氏前冠以老字，如呼老王。对人言夫妻，农村多称男人、女人。有孩子的在爸、妈前冠以孩子名，如小红妈、小红爸或小红大，称爱人的少。解放前，对老师称师傅。解放后，职工、干部互称同志，论其年龄，在姓前冠以老字或小字，如老张、小李。单位领导在其职务前冠以姓，副职则不呼"副"字。同乡之间称老乡，对驾驶员称师傅。

三、礼　　节

旧时有磕头、作揖、鞠躬等礼节，解放后废除。学生对老师鞠躬、敬礼的礼节，自"文化大革命"以后渐废。同志之间握手最普遍。旧时，骑马见相识人须下马问候，沿袭至今骑自行车、摩托车也如此。戴着口罩与人说话，戴着手套与人握手为不礼貌。上下炕从别人眼前过为失礼，给客人端饭用双手捧给，送客一般要送出门外。

四、乔　　迁

在择定的日期里迁入新宅，乡邻、亲朋前往庆贺，俗称"进火"。有的祝贺者提一罐凉水倒在锅里，然后在锅灶里放一把火，呼喊"进火了"。也有的主人点一把火交于祝贺者手中，并举火把在院子里转一圈，再塞进锅灶，主人举席招待贺者。

五、挂　　红

修建主房和大门时，门梁上挂红布，称挂红。此物作工匠的礼物。

第七节　优良风尚

一、明　　朝

明崇祯二年（1629），蔡建栋出私粟百石赈济饥民。崇祯十三年（1640），张友雍面对啼饥号寒的农民，罄家粮二百石济民。宗师圣在流寇陷秦安县城后慷慨解囊修复。三人受到朝廷旌表。

二、清　　朝

顺治年间，张杯智拾金百两，追还失主，失主感恩不尽，以数金分享，张拒不受，人人称颂其德，名扬千古。

乾隆年间，路道庸妻李氏，笃诚赡养耳聋的公婆，媳贤婆惠，家庭和睦。不幸路道庸又因病瘫痪，李氏精心照料公婆与丈夫。乡邻无不称赞，清朝廷旌表。

汪悦富妻周氏孝敬公公，在秦安传为佳话。嘉庆四年（1799），匪患，贼将至家，人奔避乱，翁老不能去，周氏不顾自己安危，搀翁欲避贼，老人劝儿媳速速逃避，她不忍弃翁偷生，翁媳被贼杀。

嘉庆年间，杨于果任南漳知县时，大学士松筠到杨宅，看后惊讶自叹："数十年在州县，而贫寒到这种地步了。"念其为官廉洁，赠银千两，于果拒不受用，松筠执意强留。于果不得已暂且收下，后将此钱全部用于公益事业。

道光年间，高飞豹负武举王某债，久无力归还。一日二人相遇，高飞豹置酒谢王某，王怜其贫，遂取钱给高。高愀然不解，往日欠债未还，今日酬款又为何？王嘱咐以资助图业，不久耕贸双获，高飞豹给王举人还本纳厚息以谢抚恤之恩。王举人拒不收息，还以部分本金相让。

三、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1），李凤、王乾德、宋春率先剪掉长辫子，改革清朝旧风俗。

民国20年（1931），王蕴珊、冯绳武等发起了秦安学生抗日救国运动会，致电国民政府请求出兵抗日，并向东北义勇军进行募捐活动。

民国23年（1934），马海山捐7000块银元创办私立河清小学（今兴国二小）。划拨自家100亩土地作为办学经费。

民国22年（1933），莲花镇成鹏飞捐1000块银元，兴办鹏飞实验小学。

民国25年（1936），王大有捐资1200块银元，购买《万有文库》10种2000册，送给秦安县立中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1年秋天，西川乡王堡村农民王有纪在村庄边崖挖松鼠冬藏粮食时，挖出3.5公斤大烟。王有纪当即上交县公安局。

1977年2月22日，城关北大（今兴国镇北大村）社员冯润生突患胃出血症，送县四〇七医院抢救，生命垂危，急需输血，但血源不便，县公安局武警中队闻讯，指导员韩根柱、事务长党昌民带领27名战士疾奔医院，争着为病人献血，经化验党昌民、陈尚民、高程、曾建国、徐新民与患者同一血型，800毫升战士的鲜血输进了冯润生的躯体，他死而复生。在场的人被战士的高尚品德感动得热泪盈眶。

1979年7月25日晌午，千户乡民兵王郑保等人去党家水坝洗澡，发现对岸坝中有1人忽溺忽露地挣扎，郑保不顾安危，疾进3米多深的水坝，朝落水者游去，他用尽全力3次将溺水者举上岸。15岁的中学生得救了，25岁的王郑保终因精疲力尽沉入水底，永远地离开了人世。甘肃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授予王郑保"雷锋式的好战士"称号，追记一等功。

80年代，陇城乡常营村常俊杰，用自己的积蓄为常营村修筑村内道路，架起照明线，引水进村。1987年退休后，组建了秦城打井队，在西和县锌冶炼厂打井时投资该县爷池村村学和村民饮水工程3万元。当地群众给常俊杰赠"德高恩重"的锦旗一面。

在完成甘谷县杨家庄打井工程后，看到村民贫困，从7万元工程费中免收6万元。

王尹乡尹家川胡喜贵妻孙金莲，勤劳持家，孝敬公婆，数十年如一日，与公婆没有顶过一次嘴。1983年，她家被评为“五好”家庭，受到中共天水地委的表彰。

税务干部王映南（王窑乡薛家阳山村人），秉公执法，廉洁奉公，不接受贿赂。1986年12月，某个体户购进了几十万元的布匹，被查后补税时，个体户拿着毛料等物给王映南送情，请求少交税，他严辞拒绝，并照章补征税金。

1978年至1989年，全县共涌现出“五好”家庭1698户，其中35户受到省、市的表彰奖励，文明单位39个。

1984年至1989年，全县职工以及在外地工作的秦安籍人捐资9.2万元，农民捐资60.7万元，投工献料折价109.7万元，用于发展教育事业和其他社会福利事业。

第八节　陋　　习

缠足。旧社会女子以缠足为美，美其名曰：“三寸金莲”。民谣：“大脚嫚不值钱，要值钱，把脚缠。”太平天国及辛亥革命时期曾提倡妇女放足。开明妇女、有识之士群起反对缠足。民国16年（1927），县政府开始查禁缠足，并号召解放旧日所缠之足。民国23年，成立了“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发出通告，严禁女子缠足，号召放足，违者严惩。至民国31年，全县36岁以下缠足妇女15884人，已解放6471人。民国32年，县政府制定了《取缔缠足办法》，如发现25岁以下妇女未实行放足者，严加惩罚，并予管保甲长以连带处罚。同年12月，成立旅省秦安学生同乡会放足队，拟定放足办法，呈报县政府，利用假期积极协助政府革除陋习。民国末，此习犹存。解放后彻底废除。

纳妾守寡。旧社会富豪官吏一夫多妻，妇女在“从一而终”的封建伦理观念下只能忍受，自寻死者时有所闻。寡妇终身不嫁者不少，甚至有许配未婚者男方夭亡，女不再嫁者也有，被视为美德，朝廷设旌表之令，荣为“烈女”、“节妇”、“贞女”等。乡里为其建牌坊。如清朝年间，吴顺姬之妻，19岁夫亡，守节终身。杨焕妻胡氏，23岁夫亡，胡自缢殉之。张骅婢女，15岁时，张骅逝世，但未对其纳妾成婚，她却执意不嫁，受孤终身。解放后，《婚姻法》的颁布实施，废除了男子纳妾、妇女守寡之陋习。

迷信。迷信历代相传，色彩浓厚。从事迷信职业者以诈取钱财为目的。他们或设摊，或串乡、串户，或是信奉者慕名求请。虽认识此举是骗局者不乏其人，但遇事却从。其活动形式主要有4类：一是算命、看相、测字、盘八卦、抽签问卦。二是巫婆、神汉（俗称神的介子）、阴阳。阴阳的活动最为普遍，几乎是无家不用。人们注重坟茔的选择，有“人出在坟里”之说。三是法师，他们假以法事，设法坛，掐诀念咒，言称降妖捉鬼，其骗术有舞刀、剑、擀杖、打“法碗”、络子罩、设油锅、自问自答等。喇嘛除做所谓其他法术之外，还担负保山，即堵暴雨之活动。四是邪门僧道，他们到民间打醮，超荐亡灵或供天。

传统的民间迷信活动主要有擦冲气。人病了或身体不爽，就用擦冲气的办法，予以禳解，此类在农村人数很多。戴项圈。所谓与父母“属相不合”的孩子，出生后为防叵

测，为孩子拜干父或干妈，到孩子生日那天，拜父或拜妈给孩子戴上系有1枚古币的项圈，以后，项圈逢岁更新，并多增1枚古币，待孩子12岁后，项圈方可取除。此举至今在一些山区仍存。求雨。每逢旱灾，农民就行香求雨，抬上神的塑像，俗称降爷。

解放后，提倡科学，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人民政府对迷信活动予以取缔，没收迷信书籍，阴阳的罗盘等。拆除寺庙，毁神塑像。公开从事迷信职业者、相信迷信者大减。进入80年代，各种迷信活动又抬头，城乡公开摆摊设点者屡见不鲜。巫婆、神汉、阴阳、法师、走村串户。县城书摊、书店各种迷信书籍应有尽有。虽禁而不止。

第九节　禁　　忌

秦安县禁忌繁多，意在趋吉避凶，大多有迷信色彩。但有些反映了人们用语文明，待人接物的礼节，颇有道理。

一、语 言 忌

老人亡故，说过世了，去世了，逝世了。忌说死了。

小孩夭折了，说糟踏了，或说殁了。忌说死了，完了。

老人发胖，说发福。忌说肥。

小孩发胖，说憨。忌说肥。

小孩瘦，说癯。忌说瘦。

人病危治疗无效，说病输了。忌说不得好。

妇人怀孕，说身子不闲，或说有喜。忌说怀娃娃。

妇女月经来潮，说衣服不净。忌说来月经。

小孩生下满百天，说百岁。忌说百天。

在小辈面前忌呼祖辈名，否则为骂人。

给晚辈起名，忌讳与长辈重字重音和谐音。

担油担酒担粮者进店时说，快进店了。忌说快到了。

烧窑的谈火候，说亮得很或俊得很。忌说红得很。

在铁匠打铁处谈炉事，说嫩得很。忌说红得很。

生意人购货，说拾货，忌说购货或办货。

石匠打磨开凿齿，说不端。忌说斜，因斜谐削。

大年节下和其它喜庆时忌说死、完、杀、鬼、倒霉之类不吉庆的话。

二、行 为 忌

“土旺日”宅院忌动土、出圈粪、除炕灰和灶灰。

正月忌剃头，有真秃子之说。

母鸡叫鸣，认为家宅不宁，为凶兆。有的将母鸡出卖，有的屠杀。

乌鸦入宅院鸣叫，认为是凶兆。

夜鸽子、猫头鹰入宅院鸣叫，认为有报丧之兆。

狗凄厉长嚎，俗称狗“哭”，认为是灾兆。

在野外忌早见兔，晚见鸡，认为不吉利。

女子相属羊，在婚配时常被挑剔，有“女属羊，守空房”之说。

妇女怀孕期间忌见丧事和婚事，迷信说见了要小产。

妇女月经来潮，不能串门，更不能去寺庙，说是会冲了人家、寺庙和神灵。

新媳妇婚后的第一个正月十五，忌与婆婆相见，称避灯，见了婆婆会失明。

已嫁之女最忌在娘家生孩子，说是会招致娘家破败。

产妇未满30天忌出家门。

寡妇不能参与祭祀活动，免亵渎神灵。解放后废。

父母去世百日内，儿子忌理发，儿女忌洗衣服，忌往院里泼脏水，免污秽死者之灵。有儿女洗衣的污水，去世的父母在“阴间”就要喝饮的迷信说。

亡灵忌猫触，迷信说会犯丧。

搞了迷信活动，即祭宅之后还作忌禁标志：大门上贴符，挂红布条或箩儿筛子，忌客人入宅。

家人出家远行，家里忌马上扫地。

客人在家里忌扫地，会亵渎客人，并有逐客之意。

到别人家作客，忌坐门坎。

新修的农家宅院门未满百天忌人出入。

卖牲口、猪忌价格有7数。卖牲口忌连同辔头。

出卖牲口忌四、六日，有四六不开圈之说。屠宰忌七日，有七日逢刀砧之说。

出门远行忌逢七日，认为七谐窃，遭贼匪劫。

农家宅院见蛇，忌捕捉。认为是家神，要祈祷敬送。

解放后，有些禁忌在县城职工和青年人中渐减，但有些农村老年人仍坚信不疑。

第十节　庙　　会

庙会始于何时无考，按传统习俗，周围几个或几十个村庄的群众为一方（社），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庙会活动，演戏酬神，祈求保祐。

解放初期，庙会沿旧。1958年，破除迷信，县内寺庙大多被拆毁，庙会随即销声匿迹。1978年后，由教徒化缘，村民集资重修寺庙，至今县境寺庙的建筑已恢复和超过了解放前的规模，再度出现了“无庙不成村”的现象。庙会按传统模式应运而生，其形式已演变成物资交流会。规模大的请本省、市、县或外省、市、县的秦剧团到会演出，规模小的演皮影。其中影响较大的有：

兴国镇安家河庙会	正月初五	4天
泰山庙庙会	正月初七	4天
蔡家店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北坛庙会	八月初五	4天
郑川乡邢泉娲乡圣母庙会	二月十二、七月十二	4至6天

赵庙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西川乡农民村庙会	二月不定期	4天
王堡庙会	二月不定期	
张坡庙会	二月不定期	
宋场庙会	二月不定期	4天
上王峡庙会	二月不定期	
李堡庙会	二月不定期	
安坪庙会	春季不定期	
兴丰乡槐树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付寨庙会	春季不定期	
范山庙会	七月中旬	
阳坡庙会	七月中旬	
蔡寺庙会	七月中旬	
雷家山庙会	七月中旬	
五营乡汪家河海慧寺庙会	正月初九	4天
	七月不定期	4天
邵店庙会	正月十五	4天
	七月不定期	4天
赵宋三宫殿庙会	三月十九	4天
薛李庙会	正月初五	4天
	七月不定期	4天
麻家沟庙会	七月不定期	4天
高家庄庙会	七月十二	4天
阎家沟庙会	正月初四	
	七月不定期	
鱼尾沟庙会	正月初四	4天
	七月不定期	4天
陇城乡女娲庙会	正月十五	4天
常营庙会	二月初二	4至6天
西番寺庙会	三月十九	4至6天
南砌沟庙会	秋季不定期	4天
硬坡沟太白寺庙会	秋季不定期	4天
范吕庙会	秋季不定期	4天
刘坪乡白鹤寺庙会	二月不定期	4至5天
	七月不定期	4至5天
好地乡尖角山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好地场酸刺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湫池湾扇儿庙会	四月初十	4天
姚家峁女儿沟庙会	四月十二	4天
魏店乡魏家坡斗龙山庙会	三月十六	4天
柳家沟倒回山庙会	三月初六	4天
庵阁山青龙寺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祭马沟五面山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王窑村万福寺庙会	四月十三	4天
泰通堡回音寺庙会	四月初九	4天
梨树村梨花山庙会	五月初二	4天
傍家沟土门洞庙会	五月初六	4天
	七月十三	4天
董湾村郭家庙会	七月十二	4天
安伏乡龚家川庙会	春秋季不定期	4天
安家川庙会	秋季不定期	4天
麻家湾观奎坪庙会	五月初六	4天
伏家峁庙会	七月十五	4天
陈河宋家庙庙会		4天
吊湾乡刘家湾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曹家湾福元寺庙会	五月初六	4天
负家湾庵门寺庙会	五月初六	4天
鸳鸯坡黑赞山庙会	七月初六	4天
湫果坪先峰山庙会	七月初五	4天
王铺乡芦胡庙会	二月初二	4天
崔家岔庙会	三月二十八	4天
牡丹园庙会	四月初八	4天
郭嘉乡暖泉庙会	二月初二	4天
邵家堡庙会	三月二十九	4天
寺咀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槐川庙会	四月初六	4天
胥家堡庙会	七月初四	4天
负王庙会	七月不定期	4天
郭家镇盘龙寺庙会	六月二十七（上街）	4天
	六月二十八（下街）	4天
莲花镇田家寺庙会	正月十五	4至6天
莲花乡吴家寺庙会	正月十四	4天
	七月十二	4天
湫果坪庙会	正月十二	4天

福祥沟双龙寺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董家湾宝阁寺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叶堡乡阳兀川槐树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新阳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钱家坪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师家店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古城乡孙蔡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康坡庙会	春季不定期	
郑家拔湾庙会	春季不定期	
燕家湾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赵川庙会	秋季不定期（七月）	4天
董家大庄庙会	秋季不定期	
云山乡潘家河庙会	正月不定期	4天
下寨庙会	正月初九	4天
云山镇庙会	三月不定期	4天
郭集乡榆木川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观音殿庙会	春秋不定期	4天
王尹乡王尹家川庙会	正月不定期	4至6天
王家庙庙会	正月不定期	4天
马家河庙会	正月不定期	4天
胡家坪庙会	正月不定期	4天
郝康家庙会	正月不定期	4天
中山乡香山寺庙会	二月十二	4至6天
	七月十二	4至6天
九龙山庙会	二月十二	4天
	七月十二	4天
观音殿庙会	二月十二	4天
景家沟庙会	七月十二	4天
千户乡胡家渠庙会	三月初五	4至6天
云雾山庙会	三月初三	4天
出食沟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永乐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王窑乡云台山庙会	三月十九	4天
	七月不定期	4天
十泉山庙会	三月二十八	4天
雨伯山庙会	春季不定期	4天
韩魏庙会	三月不定期	4天

第二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何时传入秦安无考。县境内已出土的有北魏时期的铜佛像。西魏大统十一年(545),修建了龙泉寺（今王尹乡乔家新庄)。北周时期，修建了建崇寺（今郑川乡郑川村)。今莲花乡莲花镇的田家寺出土刻有“隋开皇年间重建”的石碑。坐落于今陇城乡陇城镇的西番寺，出土刻有“唐尉迟恭监修”的石碑。秦安流传的主要是汉传佛教，佛教徒奉行的是大乘派。

民国23年（1934)，中国佛教会秦安县分会成立，设理事5人，监事3人，会员212人，会址设在县城兴国寺。兴国寺内设立阐扬大乘佛法、挽救世道人心护国会。民国33年，中国佛教会秦安县分会召开第二届改选大会。会后，皈依居士念诵、馨香祈祷抗战胜利，超度为国捐躯的将士之灵，组织救护工作，举办一些慈善事业。民国36年，中国佛教会秦安县分会改名为“中国佛教会甘肃省秦安县支会”。民国37年，召开秦安县第三次佛教大会。至解放前夕，秦安有佛教徒253人，其中男228人，女25人，寺庙200多处。

1952年，宗教界实行自治、自传、自养的“三自”革新。1958年后破“四旧”，许多寺庙、佛像被拆毁，僧尼多数还俗，佛教会基本停止活动。“文化大革命”中佛堂、佛像、经书等毁坏严重，佛教活动被严格限制。1978年后，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县人民政府批准恢复郑川乡邢泉村可泉寺为佛教活动聚会点。1989年，有佛教徒110人，主要分布在兴国、郑川、西川、古城、王尹、叶堡等乡（镇)。有的到附近寺院做礼拜，有的在家从事烧香等佛事活动，信奉者大多是老年人。

第二节　伊斯兰教

明代以前，伊斯兰教传入秦安。回族主要分布在龙山镇（今属张家川县)、兴国镇、莲花镇等地。随着信教人数的增多，明洪武年间，回族在聚居的县城南下关修建清真寺，有“格底目”一派。

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哲赫忍耶门宦的始传人马明心（武都人）在秦安传教，改革其宗教，简化教仪，反对收敛钱财和世袭的教主职位，颇受秦安回族的推崇，“格底目”派改奉哲赫忍耶门宦。马明心被官府杀害后，清政府曾宣布哲赫忍耶门宦为“邪教”，禁止传教。同治年间，哲赫忍耶门宦的第五代教主马化龙（宁夏灵武人）和穆生华（平凉东关人）等多次来秦安传教，穆生华同其弟穆生辉喜欢秦安的风土人情和地理

环境，兄弟两人遂定居在秦安莲花城的杨家店子，建立传教根据地，莲花城一带成了秦安回族活动的中心。因马化龙抗清失败，整个哲赫忍耶门宦遭清政府诛连。光绪十六年(1890)，全县有回族1675户，占全县总户数的6.25%。

民国时期，秦安的伊斯兰教人数有所增加，活动的中心有县城南下关，龙山镇的马河、韩川、四方，莲花的上河，中山酸茨坡等清真寺。民国21年（1932），秦安县人马海山率河州、青海等地的穆斯林50余人，去沙特阿拉伯的麦加“朝觐”3个月，学习和考究伊斯兰教的教义与源流，他是完成伊斯兰教“念、礼、斋、课、朝”五功的教徒之一。民国30年，全县有回族9540人，其中阿訇44人，教派有哲赫忍耶、格底目，其中格底目派较少。全县有清真寺22处。

1952年，全县有回族人口20057人，其中阿訇69人，满拉127人，主要分布在龙山区。1953年7月，龙山区和陇城区的五方乡划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秦安县回族人口锐减，这时，全县有回族1312人。1989年，全县有回族人口1759人，其中阿訇3人，满拉5人，主要分布在县城南下关，其次是莲花、中山、千户、刘坪、王尹等乡镇。秦安现有清真寺4处，即县城南下关清真寺、丰乐清真寺、莲花上河清真寺、中山酸茨坡清真寺。每逢尔德节和古尔邦节，穆斯林在清真寺会祀。

第三节 天主教

民国6年（1917），今古城乡孙蔡家人蔡稼祥在天水奉教，他领天主教天水教区比利时人汤执中主教在秦安传教，天主教传入秦安。主要活动在古城、魏店等地，入教的有10余人。民国12年，天主教天水教区派美国的艾嘉道神父在秦安主持教务，组织教徒在县城南下关修建天主教堂，教堂内设经堂、神父院、修女院、贞女院、诊疗所等。艾神父一边传教，一边施医舍药、兴办一些社会福利事业。随着教徒的增多，在今魏店乡侯坪村，西川乡吴家川设立分教堂。民国33年5月，成立秦安县中华公教进行会，有会员156人，其中男98人，女58人。民国36年，秦安的贠振铎晋升为神父。

1949年，有教徒400余人。1955年，天主教徒达693人，其中传教士2人，传教先生7人。在县城南下关天主教堂下设千户乡千户镇，云山乡云山镇，古城乡孙蔡村，魏店乡魏南村、侯坪村、焦家湾、庞家沟7处分教堂。1958年后，天主教活动表面上销声匿迹，实际处于秘密敬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相继成立了秦安县天主教爱国会筹备小组，县政府批准县城南下关，魏店乡侯坪村、焦家湾以及古城乡孙蔡村4处教徒聚会点。1989年，有教徒550人，古城乡和魏店乡信教者居多。教徒大多在家课训和进行其他宗教活动，有的定期到教堂点集会诵经、祈祷。

第四节 基督教

民国9年（1920），天水三阳川人张真福在秦安县城传教，基督教传入秦安。民国11年，天水内地会派两名传教士到秦安传教布道，在大街广众宣讲马太、马可、路加、

约翰之“四福音”，并把小册子送给群众。逢礼拜日，教徒聚集在县城一教徒家中学圣经，作祈祷。民国12年，教徒发展到30人。天水内地会的加拿大人李春雷牧师和美国人贝洛得（女）教师在秦安传教，教徒集资在县城东山街租房屋用作教堂，堂名为福音堂，推选执事1人。民国14年，成立秦安县中华基督教会，福音堂改此名，按立长老1人，执事2人，有教徒60人，教堂迁至县城南上关庙儿巷丁家宅子。此时，山东耶稣家庭派的创史人敬奠潭等5人在秦安传教。民国27年，在基嘉泉（今西川乡高家山）成立了中华基督教会，有教徒30人。民国28年，秦安基督教会内部发生分歧，形成老教会和新教会两派。老教会为西北基督教联合会秦安教会，有教徒50余人，会堂仍在县城南上关丁家宅子，在道义上与天水内地会建立关系。新教会为秦安县中华基督教会，有教徒100余人，会堂设在县城东山街，在道义上与甘肃省中华基督教会和天水耶稣家庭派建立关系。民国29年，今叶堡乡侯家滩子成立了中华基督教会，有教徒80余人。民国32年，在今郭嘉乡郭家镇成立了中华基督教会，有教徒66人。

解放后，秦安基督教摆脱了外国人的理教，贯彻自传、自治、自养的“三自”方针，涌现出了一批爱国教徒。基督教徒吴子持被当选为秦安县政协第一、二、三届委员，李象选被选为县政协第五、六届委员，彭守忠被当选为甘肃省“三自”二届的代表。1959年，开展反宗教内部的“反动”势力后，秦安县基督教活动基本停止。“文化大革命”中，对宗教信仰当作封建迷信革除，县基督教会的主要理教人有的以所谓“反革命罪行”被批判斗争，戴上现行反革命分子的帽子等，教会活动停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了宗教界人士的冤假错案。1985年，召开了秦安县基督教第一届代表大会，到会代表22人，成立了秦安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秦安县基督教协会。选出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协会会长、副会长各1人；两会秘书长1人。1989年，秦安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王国祥被选为甘肃省基督教第四届委员会委员。至年底，全县有基督教徒400余人，其中有6人参加了甘肃省“三自”委员会举办的“义工”培训班，1人去南京金陵神学院进修一年。李少伯被甘肃省牧师团立为秦安县基督教会的长老。教徒聚会点设3处，即县城大西巷、郭嘉乡暖泉村、叶堡乡侯家滩子。

第三章　方　　言

第一节　语属方言区

秦安方言属北方方言区西北次方言区的秦陇语，方言区面积1601.13平方公里，截止1989年底，人口491478人。

秦安方言的语音和词汇保留了一些古语音和古词汇。如方言声母〔ts〕、〔s〕与

《广韵》中的精、心声母完全一致；声母〔v〕在现代普通话中已经消失，但却留存于秦安方言中，其渊源可上溯到唐人36字母中的轻唇音奉母。方言词语“曹”、“自亘”、“阿公”等都与古汉语的意义一脉相承。秦安方言与普通话的语音一样，都是由古语音演变而来的，由于变化的条件不同，所以方言与普通话在语音上存在一定的差别：方言声母（包括零声母）有26个，较普通话（包括零声母）多5个；韵母33个，较普通话少6个；声调与普通话的声调之间有规律可循。方言词汇有许多跟北方一些方言都是一致的，如“百天”（人死后第一百天）、“大大”（父亲）等等。方言语法与普通话略有差异。

县内语音存在着差异，大体可分为五个方言小区，即：中片，包括兴国镇和郑川、古城、西川、叶堡、安伏、好地、郭嘉、刘坪等9乡（镇）的全部以及王尹、千户、王窑3乡的部分；南片，包括兴丰、云山两乡的全部以及王尹乡的一部分；东片，包括陇城、五营、莲花、中山4乡的全部；北片，包括王铺、郭集、魏店、吊湾4乡的全部；西片，包括王窑、千户两乡的部分。各方言小区在一些字的读音上有所不同，举例如下（加着重号的为例字）：

秦安方言内部差异举例

表25—1

例字 \ 方言小区 读音	中 片	东 片	南 片	西 片	北 片
我的	〔tɯ〕	〔tsʅ〕	〔tɛ〕	〔tɯ〕	〔tɯ〕
七十	〔tsʻʅ〕	〔tsʻʅ〕	〔tsʻʅ〕	〔tɕʻi〕	〔tsʻʅ〕
这些	〔tʂɯ〕	〔tʂə〕	〔tsɛ〕	〔tsɛ〕	〔tɯ〕
那些	〔v〕	〔uɛ〕	〔uɛ〕	〔uɛ〕	〔uo〕
曹（我们）	〔tsʻɔ〕	〔kɔ〕	〔kɔ〕	〔tsʻɔ〕	〔tsʻɔ〕
酒	〔tsiɯ〕	〔tsiɯ〕	〔tiɯ〕	〔tɕiɯ〕	〔tsiɯ〕
完了	〔lɔ〕	〔liɔ〕	〔liɔ〕	〔lɔ〕	〔lɔ〕
锣鼓	〔lə〕	〔lə〕	〔luo〕	〔lə〕	〔lə〕
低	〔tsʅ〕	〔tsʅ〕	〔tʅ〕	〔tɕi〕	〔tsʅ〕

记述方言，以中片小区为主，记音符号采用国际音标，无本字的，一般用同音字或用“□”代替。

第二节　语　　音

一、声韵调系统

1. 声母

秦安方言声母系统是继承中古声母系统而来的，其变化的趋势是合流，结果由35个变成27个，减少了1/5。

①方言声母仅保留了中古时期的两个声母。

中古声母	方言声母	例　　字
精	〔ts〕	作、借、将、醉
心	〔s〕	先、相、素、司

②中古全浊声母发展到秦安方言，一部分变成同部位的全清或次清声母，一部分变成其他声母。

并→〔p〕（同部位全清）　如帮、北
〔pʻ〕（同部位次清）　如匹、庞、裴

定→〔t〕（同部位全清）　如度
〔tʻ〕（同部位次清）　如洞、特、同
〔ts〕　如弟、狄、地（～方）
〔tsʻ〕　如地（～主）

群→〔k〕（同部位全清）　如共、拐
〔kʻ〕（同部位次清）　如跪、狂
〔tɕ〕　如具、技
〔tsʻ〕　如件、权、奇

从→〔ts〕（同部位全清）　如疾、渐、赠
〔tsʻ〕（同部位次清）　如自、才、慈
〔tʻ〕　如前、匠、秦

澄→〔tʂ〕　如阵、仗、治
〔tʂʻ〕　如肠、驰、丈
〔tʃ〕　如宅、坠
〔tʃʻ〕　如迟、传（传说）

崇→〔tʃ〕　如寨、助
〔tʃʻ〕　如锄、床、愁
〔ʂ〕　如士、事、仕
〔tʂʻ〕　如乘

船→〔tʃʻ〕　如唇、示
〔ʂ〕　如神、实
〔ʃ〕　如船、顺、述

邪→〔s〕(同部位全清) 如寻、祥、寺
〔ɕ〕 如徐、旬
匣→〔x〕(同部位全清) 如何、黄、怀
〔ɕ〕 如匣、下(~雨)
〔tʂʻ〕 如缠、成、常
禅→〔ʂ〕 如社、誓、韶
〔ʃ〕 如殊、匙、时

③唇音分为双唇音和唇齿音

帮→〔p〕 如巴、布、边
〔pʻ〕 如甫
〔f〕 如方、府、封
滂→〔pʻ〕 如普、匹、譬
〔f〕 如扶、冯、房

④一部分古声母发生分化

端声母分化出〔ts〕— ／〔t〕如都、冬、丁
＼〔ts〕如低、的(目的)、帝

透声母分化出〔tsʻ〕— ／〔tʻ〕如他、天、通
＼〔tsʻ〕如地、替、梯

泥声母、来声母[1]分化出〔ɳ〕和〔n̩〕[2]→〔l〕如:奴、乃、练
〔ɳ〕如女、尼、吕
〔n̩〕如李、力、离

清声母分化出〔tʻ〕和〔tɕʻ〕→〔tsʻ〕如仓、采、此
〔tʻ〕如千、青、迁
〔tɕʻ〕如取

见声母分化出〔tɕ〕和〔kʻ〕→〔k〕如古、公、诡
〔tɕ〕如纪、九、举
〔kʻ〕如规

溪声母分化出〔tɕ〕和〔tʻ〕→〔kʻ〕如可、楷、空
〔tɕʻ〕如区、羌、起
〔tʻ〕如倾
〔x〕如唬

晓声母分化出〔ɕ〕和〔tɕ〕→〔x〕如火、海、花
〔ɕ〕如喜、悉、许

---

① 方言泥声母〔ɳ〕、来声母〔l〕不分,本章以〔l〕表示。

② 〔n̩〕是自成音节。

〔ts〕如虹

影声母分化出〔k〕→〔ø〕如委、握

〔k〕如安、爱、哀

明声母分化出〔ø〕→〔m〕如莫、母、美

〔ø〕如无、文、望

⑤古知、澄、章、昌、崇、船、书、禅、日诸纽的全部变成卷舌声母和舌叶声母；彻声母变成〔tʂʻ〕，初、生二纽的全部变成舌叶声母；庄声母变成舌叶声母和〔ts〕。

章→〔tʂ〕　如职、正、章

〔tʃ〕　如之、支、煮

昌→〔tʂʻ〕　如昌、尺、赤

〔tʃʻ〕　如充、春、处

书→〔ʂ〕　如式、商、失

〔ʃ〕　如书、始、舒

日→〔zˌ〕　如人、让、仍

〔ʒ〕　如如、儒、汝

彻→〔tʂʻ〕　如丑、抽、彻

初→〔tʃʻ〕　如测、楚、创

生→〔ʃ〕　如山、所、生

庄→〔tʃ〕　如庄、争、仄

〔tʃʻ〕　如侧

〔ts〕　如阻、簪

⑥古疑、喻声母大部分都演变成零声母。

疑→〔ø〕　如鱼、危、研

〔k〕　如俄

〔nˌ〕　如牛、拟

喻→〔ø〕　如羊、悦、营

〔k〕　如戈

秦安方言26个声母（包括零声母）是：

b〔p〕	p〔pʻ〕	m〔m〕	f〔f〕	d〔t〕	t〔tʻ〕	〔l〕
玻	坡	摸	佛	多	驮	乐
g〔k〕	k〔kʻ〕	h〔x〕	j〔tɕ〕	q〔tɕʻ〕	〔nˌ〕	x〔ɕ〕
哥	渴	喝	基	欺	你	希
zh〔tʂ〕	ch〔tʂʻ〕	sh〔ʂ〕	r〔zˌ〕①	z〔ts〕	c〔tsʻ〕	
知	嗤	失	□	资	雌	

① 〔zˌ〕在方言中有音无字，其注释汉字用“□”表示，下同。

s〔s〕	〔tʃ〕	〔tʃʻ〕	〔ʃ〕	〔ʒ〕	〔ø〕
思	支	齿	诗	儿	零声母

2. 韵母

方言韵母总表

表 25—2

	i〔i〕 衣	u〔u〕 v〔v〕 五	ü〔y〕 遇	说明： ①无〔u〕、〔ə〕自成的音节，故未注汉字；②有音无字（用“□”表示）的韵母自成音节时，仅表示感叹、应声等语气；③〔ia〕、〔ua〕等可采用宽式记音法，分别标作〔iA〕、〔uA〕，其音值差异相当小
a〔A〕 啊	ia〔ia〕 呀	ua〔ua〕 蛙		
e〔ə〕	ie〔iə〕 耶	〔uə〕 窝	üe〔yə〕 月	
-i〔ɿ〕 -i〔ʅ〕				
er〔ə~〕 而				
〔ɛ〕 唉		〔uɛ〕 歪		
〔I〕 □		〔ul〕 威		
〔ɔ〕 噢	〔iɔ〕 腰			
〔ω〕 □	〔iω〕 忧			
〔æ〕 □	〔iæ〕 烟	〔uæ〕 弯	〔yæ〕 渊	
ang〔aŋ〕 □	iang〔iaŋ〕 央	uang〔uaŋ〕 汪		
eng〔əŋ〕 嗯	ing〔iŋ〕 英			
ong〔uŋ〕 问	iong〔yuŋ〕 雍			

中古韵母演变到秦安方言，数目大为减少。较为接近的古韵母大多数合为一韵，前鼻韵母〔en〕、〔in〕、合口呼韵母〔uəŋ〕及开口呼韵母〔o〕都在方言中消失；开口呼二合元音全部变成了单元音韵母；阳声韵尾〔m〕、〔n〕完全消失，方言中仅存〔ŋ〕，入声韵尾全部脱落，方言齐齿呼韵母保留中古韵母读音，略带摩擦成分。

秦安方言韵母共 33 个，其中开口呼的 13 个，齐齿呼的 9 个，合口呼的 8 个，撮口呼的 3 个。见表 25—2。

3. 声调

秦安方言比较完整地保留了古汉语的上、去两个调类，古汉语平声调在方言中分化为阴平和阳平两个调类。古清声母的平声调，变为方言的阴平声，如帮、方、汤；古浊声母的平声调变为方言的阳平，如唐、忙、狼、长；古全浊声母的上声字变为方言的去声，如上、丈、象、并。入声调在方言中消失，一半以上并入方言中的阴平，其余分别归入阳

平、上声和去声。

方言4个调类调值为阴平213，例如参观丰收；阳平23，例如人才河流；上声52，例如手表水果；去声44，例如再见世界。用五度声调法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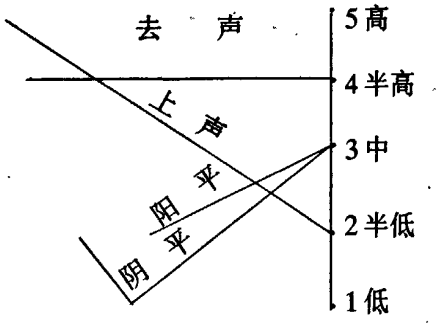

二、音　节

秦安方言的音节一般由声母、韵母、声调3部分组成，每个音节最多有4个音素，最少有1个音素，大部分音节中，辅音和元音并存，每个音节都有声调。1个音节书写起来就是1个汉字。只有个别音节，无法用适当的汉字书写。

1. 声韵配合关系

①〔p〕、〔pʻ〕、〔m〕只跟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限于〔v〕）韵母相拼，不跟撮口呼韵母相拼。

②〔f〕只跟开口呼、合口呼（限于〔v〕）韵母相拼，不跟齐齿呼、撮口呼韵母相拼。

③〔t〕、〔l〕、〔ts〕、〔tsʻ〕、〔s〕只跟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韵母相拼，不跟撮口呼韵母相拼。

④〔tʻ〕只跟开口呼韵母相拼，不跟其它三呼韵母相拼；〔tʻ〕只跟齐齿呼、合口呼韵母相拼，不跟开口呼，撮口呼韵母相拼。

⑤〔n〕能跟所有齐齿呼韵母相拼，跟撮口呼韵母相拼仅限于〔y〕，不跟开口呼、合口呼韵母相拼。

⑥〔k〕、〔kʻ〕、〔x〕、〔tʃ〕、〔tʃʻ〕、〔ʃ〕、〔ʒ〕只跟开口呼、合口呼韵母相拼，不跟齐齿呼、撮口呼韵母相拼。

⑦〔tɕ〕、〔tɕʻ〕、〔ɕ〕能跟所有齐齿呼、撮口呼韵母相拼，不跟开口呼、合口呼韵母相拼。

⑧〔tʂ〕、〔tʂʻ〕、〔ʂ〕、〔ʐ〕仅跟开口呼韵母相拼，不跟其它三呼韵母相拼。

⑨除〔ə〕、〔u〕等极少数韵母外，零声母能跟四呼中的其它韵母全部相拼。

方言声韵配合关系的粗略情况可表示为：

表 25—3

声母＼四呼	开	齐	合	撮
〔p〕〔pʻ〕〔m〕	板 盘 满	变 偏 棉		
〔f〕	反		福（限于〔v〕）	
〔t〕〔l〕	旦 兰	电 连	短 暖	
〔tʻ〕	贪			
〔tɬʻ〕		听	推	
〔nˌ〕		年		女（限于〔y〕）
〔k〕〔kʻ〕〔x〕	干 看 汗		关 宽 还	
〔tʃ〕〔tsʻ〕〔ʃ〕〔zˌ〕	站 馋 山		转 传 船 软	
〔tɕ〕〔tɕʻ〕〔ɕ〕		坚 牵 闲		捐 全 悬
〔tʂ〕〔tʂʻ〕〔ʂ〕〔zˌ〕	占 缠 扇 然			
〔ts〕〔tsʻ〕〔s〕	赞 参 伞	尖 先	钻 窜 蒜	
〔ø〕	阿	烟	蛙（〔u〕除外）	冤

附自成音节〔n̩〕：

中古来声母发展到秦安方言，分化出自成音节〔n̩〕，代表汉字是（按方言四声顺序排列）：力、离、礼、利。

2. 声母、韵母、声调的配合关系

①方言里〔p〕、〔t〕、〔k〕、〔ts〕、〔tʂ〕、〔tɕ〕这 6 个不送气塞音、塞擦音声母拼带鼻音韵母基本上没有阳平字。

②〔m〕、〔l〕两个浊音声母的阴平字很少，并且限于口语常用的字。如抹〔mA〕（～桌子）、拉〔lA〕；〔zˌ〕、〔ʒ〕两个浊音声母没有阴平字。

③送气声母拼带鼻音和不带鼻音韵母，四声都有字。

④拼不带鼻音韵母，一般是四声都有字，不管声母送气不送气。

下面列举方言中常用的同音字，以方言韵母表为序，同韵的字以声母为序，声母顺序和方言声母表一致。声韵相同的字以声调为序，用阿拉伯数字①②③④分别代表阴平、阳平、上声、去声。有音无字者用“□”表示，并用括弧予以注释；注释的例词中出现被解释的字时，用“～”表示；括弧里加“白”者为白话音，加“文”者为文言音；字下加着重号“·”者为古入声字。

〔A〕

〔p〕　①八巴疤芭　②爸　③把（火～）靶（～屎）　④霸罢坝把（～儿）□（往墙上贴）

〔p'〕　①□（酥软）　②爬趴耙拔　③啪　④怕□（一种农具）

〔m〕　①抹（～布）　②麻　③马码蚂妈　④骂

〔f〕　①发法砝　②乏伐筏罚阀

〔t〕　①搭答　②达瘩答（～案）　③打　④大挞

〔t'〕　①塌塔他她它　②踏蹋

〔l〕　①拉腊蜡辣纳呐捺　②拿　④那哪

〔k〕　②嘎尕　③□（感叹词）　④□（挺起胸）

〔k'〕　③卡

〔x〕　①瞎　③哈　④吓（～了一跳）下（～来）

〔ʐ〕　①□（指人）

〔ts〕　①砸　②杂咋　③□（现在）

〔ts'〕　①擦

〔s〕　①刹　③撒（～娇）洒萨厦

〔tʂ〕　①□（～断）

〔tʃ〕　①扎渣眨　③□（砍）　④炸闸

〔tʃ'〕　①插差（～别）叉杈　②查察锸茶　③嚓　④岔

〔ʃ〕　①杀沙纱砂　③霎煞　④啥

〔ø〕　①阿

〔ə〕

〔p〕　①剥菠拨玻驳博　②勃箔　③跛簸　④播

〔p'〕　①坡波泼　②婆薄　③朴　④破

〔m〕　①末没漠　②魔馍磨蘑摩模摹　③摸抹（～掉）沫膜陌

〔f〕　②佛

〔t〕　①多

〔t'〕　①托　②驮　④驼

〔l〕　①乐洛落骆烙雒　②罗挪骡箩螺□（～面）

〔k〕　①割哥歌疙鸽胳各恶（～霸）　②鹅角（牛～）　③我　④个饿恶（～心）

〔k'〕　①磕瞌渴壳咳　③可　④□（又）

〔x〕　①喝　②合盒河何鹤　③喝（～彩）　④贺郝

〔tʂ〕　①遮折摘　②浙着（使～）　③蔗　④这哲

〔tʂ'〕　①彻车　②着（～火）　③扯撤澈

〔ʂ〕　①设摄涉奢赊　②舌折（～本）蛇勺　③舍　④社射

〔ʐ〕　①热若　③惹

〔ts〕　①作昨　④左

〔ts'〕 ①搓 ②嚼（~舌根）凿（~子） ④错

〔ɿ〕

〔ts〕 ①资姿兹低积绩脊迹 ②的（目~）敌狄疾即 ③紫子籽底挤抵 ④帝弟第地（土~）济剂祭际

〔ts'〕 ①雌梯踢七凄萋妻 ②瓷磁慈词祠提堤题啼蹄笛戚齐 ③体 ④此次砌 剔刺剃替惕

〔s〕 ①斯思司私撕夕昔析晰西饲锡悉熄息（安~）膝丝 ②习席辞赐 ③死丧洗 ④四寺似祀细

〔tʃ〕 ①之只（两~）支枝肢脂（~头）芝 ③只（~有）指（~示）脂纸旨 ④至志痣

〔tʃ'〕 ②迟 ③齿翅

〔ʃ〕 ①诗虱师狮尸施 ②时匙 ③史使驶屎始 ④市是柿视试示士事氏

〔ʒ〕 ②儿（~子娃）口（丢的意思，丢东西，丢人）耳（~瓜儿）

〔ʅ〕

〔tʂ〕 ①汁织知（~识）蜘质执职掷秩挚 ②帜 ③趾 ④滞治致置制智稚

〔tʂ'〕 ①知（~道）痴吃尺 ②直值殖植侄持池驰敕赤③耻斥

〔ʂ〕 ①失湿识室释式饰适 ②实十拾石食蚀 ④世势誓逝

〔ʐ〕 ①口（~脸，讨厌的意思）

〔ə~〕

〔ø〕 ①日（~本） ②儿（~童）而 ③耳（~朵） ④二（~十）

〔ɛ〕

〔p〕 ①伯柏 ②白（姓） ③摆 ④拜

〔p'〕 ①杯拍 ②排牌 ③迫派（党~） ④败

〔m〕 ④买卖迈妹

〔t〕 ①得 ②德 ③歹口（称呼对方用语） ④带逮代大（~夫）待贷戴袋怠

〔t'〕 ①胎特 ②台抬 ④太汰态

〔l〕 ①勒 ②肋来 ③奶乃 ④赖癞奈耐

〔k〕 ①隔革额格该街（白）哀挨（~近） ②癌挨（~打）③蔼改碍隘 ④爱艾盖丐钙概

〔k'〕 ①开克刻客恪 ③凯楷

〔x〕 ①黑核骇 ②孩鞋（白） ③海嘿 ④害亥

〔ts〕 ①灾载 ③宰栽 ④再

〔ts'〕 ②裁才材财 ③采彩踩 ④菜蔡在

〔s〕 ①塞（~子）腮 ④塞（边~）赛

〔tʃ〕 ①摘窄 ②责则泽择宅翟（姓）仄 ④寨债

〔tʃ'〕 ①策册厕侧测差（~费）拆猜 ②柴 ④口（涂沫）

〔ʃ〕 ①色涩虱（白）啬 ③筛 ④晒

〔ʒ〕　④□（跳、扭）
〔ø〕　④哎

〔ɭ〕

〔p〕　①北悲掰百　③倍臂　④贝背派（～出所）
〔pʻ〕　①披　②培赔陪　③胚　④配佩丕
〔m〕　①麦脉默　②埋墨梅煤媒玫　③美每
〔f〕　①非飞　②肥③妃匪诽　④废肺费
〔tsʻ〕　①贼
〔ø〕　①□（语气词）

〔ɔ〕

〔p〕　①包苞　③宝保饱　④报雹暴抱爆豹鲍
〔pʻ〕　①胞　②抛袍刨　③跑　④泡炮
〔m〕　①□（猜）　②毛猫矛茅　③卯峁　④茂冒帽贸貌
〔t〕　①刀叨　③祷倒岛捣导稻悼　④盗道到
〔tʻ〕　①掏　②涛滔逃桃萄陶　③讨　④套
〔l〕　②捞牢劳唠　③老姥恼脑瑙　④涝闹
〔k〕　①高　②熬　③羔糕膏搞稿袄　④告诰傲奥
〔kʻ〕　③考烤拷　④靠铐
〔x〕　②豪嚎壕毫耗□（女子风流）　③好（～人）　④号浩皓好（爱～）
〔tʂ〕　①招昭沼召
〔tʂʻ〕　①超　②朝□（男子风流）嘲潮　④赵
〔ʂ〕　①烧　②韶绍　③少（～数）　④邵少（～年）
〔zʅ〕　①饶　③扰绕　④照（白）
〔ts〕　①槽遭　③早枣澡蚤④灶皂
〔tsʻ〕　①操　②曹螬　③草　④糙造燥躁
〔s〕　①臊骚　③扫嫂　④埽
〔tʃ〕　①搔（～痒　③找　④罩
〔tʃʻ〕　①抄钞　②剿巢　③吵炒
〔ʃ〕　①梢捎　②筲　④艄哨稍
〔ø〕　①噢

〔ω〕

〔t〕　②都（副词）　③兜斗（北～）　陡蚪　④斗（～争）豆逗窦
〔tʻ〕　①偷　②头投　③抖　④透
〔l〕　②□（叠音、指猪）
〔k〕　①勾沟钩鸥殴欧　③狗呕枸垢藕偶　④购够构苟候沤
〔kʻ〕　①抠　③口　④寇扣叩
〔x〕　②侯喉猴　③吼　④厚候后

〔tʂ〕 ①州洲舟周粥妯 ②㑩㑩（叠音、指鸡） ④纣咒昼□（代词）
〔tʂʻ〕 ①抽 ②踌筹酬仇稠 ③丑 ④臭
〔ʂ〕 ①收 ③守首手狩 ④兽寿受授售
〔zᵚ〕 ④肉
〔ts〕 ③走 ④奏揍
〔tsʻ〕 ④凑
〔s〕 ①搜 ③□（虫子活动）
〔tʃ〕 ①□（叠音，指蜘蛛） ③肘 ④皱骤
〔tʃʻ〕 ②愁 ③瞅
〔ʃ〕 ④瘦
〔ʒ〕 ②柔揉蹂
〔ø〕 ③□（～拾，撵鸡时的用语）

〔æ〕

〔p〕 ①斑班扳颁般搬 ③板版扮（打～） ④办半瓣
〔pʻ〕 ①攀 ②盘 ④伴拌扮（～演）判叛盼
〔m〕 ②蛮瞒馒 ③满 ④漫曼慢
〔f〕 ①翻 ②番烦繁凡 ③反返 ④范贩饭犯
〔t〕 ①单担耽 ③胆诞 ④弹（炮～）旦但
〔tʻ〕 ①贪滩瘫摊 ②痰坛潭弹（～性） ③毯坦 ④探叹碳淡蛋炭
〔l〕 ②兰拦栏蓝岚南男难（～过） ③懒揽榄览缆 ④滥烂难（灾～）
〔k〕 ①安氨鹌干（～旱）肝甘 ③赶感敢 ④案按暗岸干（～部）
〔kʻ〕 ①刊勘堪看（～守所） ③坎砍 ④看（～见）
〔x〕 ①憨涎（～水） ②寒咸韩含函 ③罕喊 ④汉汗旱鼾焊
〔tʂ〕 ①沾毡粘瞻 ③展 ④占战
〔tʂʻ〕 ②缠婵阐 ④颤
〔ʂ〕 ①扇（～动） ②蝉 ③闪陕 ④擅善扇（～子）骟
〔zᵚ〕 ②然燃 ③染 ④□（说话啰嗦）
〔ts〕 ①簪 ③攒 ④赞溅
〔tsʻ〕 ①参 ②餐惭蚕残③惨 ④□（打）
〔s〕 ①三 ③伞 ④散
〔tʃ〕 ③斩崭 ④暂站蘸
〔tʃʻ〕 ①搀 ②谗馋 ③产铲 ④绽
〔ʃ〕 ①山衫珊删 ④□（扑空）

〔aŋ〕

〔p〕 ①邦帮 ③榜膀绑 ④磅
〔pʻ〕 ②傍旁庞 ④棒胖
〔m〕 ②忙盲芒茫氓 ③莽蟒

〔f〕　①方　②房防　③访仿纺芳　④放
〔t〕　①当（～然）裆（腿～）　③党　④档（～案）当（～作）荡挡
〔tʻ〕　①汤烫　②唐糖塘搪堂棠　③淌趟躺　④烫（～头）
〔l〕　②郎狼　③囊　④朗浪
〔k〕　①肮缸刚钢（～材）纲岗　②昂　③港□（动词）　④盎杠
〔kʻ〕　①康慷糠扛　④亢炕抗
〔x〕　①□（拥挤）　②杭航行（～业）　③夯　④行（～行）巷
〔tʂ〕　①章张彰　③长（～大）涨掌　④障瘴丈（～夫）仗帐胀
〔tʂʻ〕　②常长（～江）场肠　③场（～面）厂昌娼　④唱倡丈（～人）
〔ʂ〕　①商墒伤　②尝偿裳　③赏　④上尚
〔zʅ〕　②禳瓤　③壤嚷　④让
〔ts〕　①脏赃　④葬藏（～族）
〔tsʻ〕　①仓沧苍舱　②藏（～书）　④□（挣）
〔s〕　①桑　③操噪　④丧
〔tʃ〕　①装庄妆桩　④壮状
〔tʃʻ〕　①窗　②床　③创闯　④撞
〔ʃ〕　①霜双　③爽

〔əŋ〕

〔p〕　①奔（～跑）崩绷蹦　③本　④奔（接近）笨泵
〔pʻ〕　①喷烹　②盆鼓膨朋蓬棚鹏　③怦棒砰　④碰
〔m〕　②门蒙朦萌盟　③猛　④闷梦孟
〔f〕　①分（十～）　纷疯丰风　②坟焚冯逢缝（～补）　③粉　④粪愤奋分（～量）份奉凤缝（～隙）
〔t〕　①灯登③等　④瞪凳邓
〔tʻ〕　①吞　②痛
〔l〕　②棱能　③冷　④愣
〔k〕　①恩根跟庚耕　③耿埂梗　④更
〔kʻ〕　①坑③肯
〔x〕　②恒痕哼　③恨（凶恶）　④恨
〔tʂ〕　①真贞珍侦针诊正（～月）征蒸　③枕震振整　④镇阵证症政正（～好）
〔tʂʻ〕　①称（～东西）　②沉成城诚呈程惩承辰晨臣尘陈　③称（～赞）逞　④乘秤趁郑
〔ʂ〕　①深申伸绅身声升　②神绳　③审沈婶　④慎甚什肾盛剩胜圣
〔zʅ〕　②人壬任（姓）仁　③忍　④任认刃
〔ts〕　①增　③怎　④憎赠
〔tsʻ〕　②曾（～经）层蹭
〔s〕　①僧

〔tʃ〕 ①□（骄傲）争睁 ④挣
〔tʃʻ〕 ①撑 ④衬
〔ʃ〕 ①森参（人～）生甥牲 ③省

〔uŋ〕

〔t〕 ①东冬敦蹲 ③董懂 ④动吨顿盾炖盹
〔tʻ〕 ①通捅 ②童同桐铜 ③筒桶统 ④洞
〔l〕 ②龙珑聋胧隆窿抡仑沦轮农浓脓 ③垄笼拢陇 ④弄论嫩
〔k〕 ①宫工攻功恭公弓 ③拱滚 ④供贡共棍
〔kʻ〕 ①空（天～）昆 ③巩孔恐控捆 ④空（～隙）困
〔x〕 ①昏婚魂 ②鸿红宏訇 ③哄轰烘 ④横洪浑混
〔ts〕 ①宗鬃棕踪综尊遵 ③总 ④粽纵
〔tsʻ〕 ①聪匆葱村 ②从丛存 ④寸
〔s〕 ①松孙 ③耸笋 ④宋
〔tʃ〕 ①中（～国）衷忠钟终 ③种（～类）肿准 ④中（～毒）种（～子）众重（～量）
〔tʃʻ〕 ①充冲春椿 ②虫崇重（～复）唇淳鹑纯 ③宠蠢
〔ʃ〕 ③舜瞬④顺
〔ʒ〕 ②戎绒茸冗④润
〔ø〕 ①温瘟翁 ②文蚊纹闻嗡 ③稳紊 ④问

〔i〕

〔p〕 ①卑碑逼笔毕璧蓖碧必 ③比彼秕 ④备被闭弊币
〔pʻ〕 ①批啤皮脾疲 ②鼻庇痞 ③辟避劈匹癖僻 ④屁
〔m〕 ①密蜜秘 ②迷谜弥眉 ③米 ④眯
〔tɕ〕 ①激击缉基讥机饥肌圾吉鸡级 ②及极急 ④计技妓寄冀季既系（～住）记忌纪继
〔tɕʻ〕 ①企乞期欺祈 ②祁其旗歧奇棋骑 ③启起 ④器气□（去）
〔ɕ〕 ①吸溪希稀 ③嬉喜禧 ④戏
〔ȵ〕 ②尼泥逆匿 ③你 ④腻
〔ø〕 ①衣一 ②依医揖宜夷姨遗抑役疫译液益移疑亦艺（～术）谊 ③乙椅蚁已以 ④亿仪意义议

〔ia〕

〔tɕ〕 ①家夹佳加嘉甲 ②颊 ③贾假 ④价嫁架驾
〔tɕʻ〕 ①掐 ③恰洽
〔ȵ〕 ①押 ②牙 ③哑 ④压轧
〔ɕ〕 ②峡侠匣狭硖辖霞虾遐 ④夏
〔ø〕 ①鸦鸭 ②涯衙芽 ③雅讶 ④亚□（也）

〔iə〕

〔p〕　①瘪　②别　④□（裂）
〔p'〕　③撇
〔m〕　①灭蔑
〔t〕　①跌滴　②谍喋蝶迭叠
〔t'〕　①切窃帖贴铁　②碟截劫捷妾　③且
〔l〕　①猎列烈裂冽劣埒略
〔tɕ〕　①脚结揭阶　②洁竭杰　③解　④戒介界届
〔tɕ'〕　①怯　②茄
〔ɕ〕　①蝎歇血　②鞋（文）协胁挟学穴　④懈蟹
〔ts〕　①接节　②姐　④借
〔s〕　①楔（～儿）些　②斜邪　③写　④屑泄泻谢卸
〔ø〕　①药钥约耶页叶　③冶野掖也　④夜
〔n〕　①捏蹑孽聂业　②□（他，他们）

〔iɔ〕

〔p〕　①标膘镖彪　③表裱婊
〔p'〕　①漂飘　②嫖　③漂（～亮）　④漂（～白粉）票
〔m〕　②苗描瞄　③秒渺　④庙妙
〔t〕　①碉雕凋　④调（～动）掉吊铞钓
〔t'〕　①悄挑　②瞧俏条调（～解）笤跳　④粜
〔l〕　②撩聊燎疗辽潦　③了（～结）燎　④廖料
〔tɕ〕　①浇交蛟胶郊教（～书）娇骄　③狡绞搅侥　④较叫酵教（～室）
〔tɕ'〕　①敲　②乔桥侨荞　③巧　④轿翘窍撬
〔ɕ〕　①器淆　③晓　④校效孝
〔ts〕　①椒焦蕉
〔s〕　①消宵逍霄硝潇销肖　③小　④笑
〔ø〕　①要（要求）腰妖吆　②窑谣遥姚摇　③舀　④要（要害）耀鹞跃
〔ȵ〕　③鸟咬　④尿

〔iω〕

〔t〕　①丢
〔t'〕　①秋
〔l〕　①六绿　②刘流硫留榴　③柳　④瘤溜
〔tɕ〕　②纠　③韭久　④究赳救舅咎疚
〔tɕ'〕　①丘　②酋求球囚　④旧
〔ɕ〕　①休　③朽嗅
〔ts〕　①揪　③酒　④就
〔s〕　①羞修　④袖秀锈绣
〔ø〕　①优忧悠　②游油犹由邮　③有　④友右又佑诱幼

〔ɲ〕 ②牛 ③扭纽□（你，你们）

〔iæ〕

〔p〕 ①编鞭边 ③扁匾贬 ④辩辨辫汴变遍便（方～）

〔pʻ〕 ①偏 ②便（～宜） ③篇片 ④骗

〔m〕 ②眠棉绵 ③免冕勉 ④面

〔t〕 ①颠掂 ③点典 ④淀奠店惦电佃殿甸

〔tʻ〕 ①填签千迁天添 ②潜前钱田甜 ③浅恬舔 ④垫

〔l〕 ②帘廉连怜联镰莲恋 ③敛 ④炼练

〔tɕ〕 ①兼间肩监坚艰奸 ③简茧拣减检捡 ④涧鉴见建剑舰键健

〔tɕʻ〕 ①牵铅 ②虔钳 ③谴歉堑 ④件欠

〔ɲ〕 ①蔫 ②年 ③脸撵捻碾眼 ④念键

〔ɕ〕 ①掀 ②闲咸（～阳）贤衔嫌 ③显险 ④宪献县现陷限

〔ts〕 ①煎尖 ③剪贱 ④渐荐箭

〔s〕 ①仙先 ③鲜 ④线

〔ø〕 ①烟胭 ②颜言阎研严盐岩檐延沿 ③淹演掩 ④燕咽炎筵宴艳彦雁砚厌焰验

〔iaŋ〕

〔tʻ〕 ①枪 ②墙 ③抢 ④匠

〔l〕 ②梁凉良量（～麻子）粮谅 ③两俩辆 ④亮量（力～）

〔tɕ〕 ①姜江豇僵疆缰 ③讲 ④降

〔tɕʻ〕 ①腔 ②强 ④犟

〔ɲ〕 ①娘

〔ɕ〕 ①香乡 ②降（投～） ③享响 ④向

〔ts〕 ①将（～要）浆 ③蒋桨奖 ④将（大～）酱

〔s〕 ①镶相（～处）厢箱 ②详祥翔 ③想 ④相（照～）象橡像

〔ø〕 ①央殃秧 ②羊洋阳杨扬 ③氧痒养仰恙 ④漾样

〔iŋ〕

〔p〕 ①兵乒冰宾滨彬斌 ③禀丙柄 ④并

〔pʻ〕 ②濒屏频贫瓶平坪萍凭 ④病聘

〔m〕 ①民岷明名鸣 ③敏 ④命

〔t〕 ①丁钉叮盯 ③顶鼎 ④定订

〔tʻ〕 ①厅亲侵青清听 ②秦情亭仃廷庭 ③请挺艇 ④净

〔l〕 ①凌陵磷林淋临邻玲零灵伶 ③檩领岭④蔺吝另令

〔tɕ〕 ①巾今金筋斤京惊荆经 ③谨紧锦仅警景 ④禁劲靳颈竟竞境镜敬径

〔tɕʻ〕 ①轻氢 ②勤芹禽琴擒 ④近庆

〔ɕ〕 ①兴（～隆） ②形刑行型 ④兴（～致）幸杏

〔ts〕 ①津精晶 ③井 ④尽进晋静靖

〔s〕 ①辛新心芯惺腥 ②寻 ③醒 ④信性姓讯迅

〔ø〕　①音因 姻阴英鹰樱婴　②淫吟银垠营蝇盈楹赢荧萤　③饮引尹蚓隐影　④印应映

〔ŋ〕　②宁柠拧凝咛　④硬

〔yuŋ〕

〔tɕ〕　①军均君钧　③菌郡　④竣峻俊骏

〔tɕʻ〕　②穷琼群裙

〔ɕ〕　①熏兄汹凶胸　②雄熊循旬巡殉徇　③损　④诵颂讼驯训逊

〔ø〕　①庸雍拥　②容溶熔融云芸匀　③咏永泳勇涌踊允　④佣用晕韵运孕熨

〔u〕

〔ts〕　①卒族足　③租祖阻组　④做

〔tsʻ〕　①粗促　④醋措

〔s〕　①速　④朔塑诉素夙

〔tʃ〕　①猪渚朱珠诛株蛛竹　②储触烛逐祝筑贮　③主煮　④注柱蛀住驻著助铸

〔tʃʻ〕　①初出　②厨除锄刍雏畜（～牲）　③楚处础鼠（白～）　④柱

〔ʃ〕　①梳叔输属术述束蔬殊抒舒书　②熟赎塾　③蜀暑薯署鼠（文）数（动词）　④树数（～量）

〔v〕

〔p〕　①不　③补堡　④布

〔pʻ〕　①扑仆　②卜菩薄葡脯　③捕哺普谱　④部铺步甫瀑

〔m〕　①木目穆苜　②谋牟　③某牡母亩拇姆　④墓牧睦慕募

〔f〕　①夫肤福幅复腹覆　②扶伏拂服浮符凫傅　③否府腐辅侮（欺～）抚斧赴赋付（～出）附　④父付（姓）富副负妇

〔t〕　①独　③赌堵睹　④度渡

〔tʻ〕　①突秃　②屠毒读图涂徒　③土吐　④兔肚杜

〔l〕　①鹿录碌逮禄　②奴楼搂庐炉卢轳虏绿　③卤鲁努　④漏露路怒

〔k〕　①沽估姑骨孤谷　③鼓古股　④顾雇故固

〔kʻ〕　①窟哭　③苦酷　④库裤

〔ø〕　①污屋巫诬乌捂　②无芜梧吴　③五伍午舞侮（～辱）　④恶（憎～）误□（那）悟务雾

〔ua〕

〔k〕　①刮（～胡子）瓜□（痴呆傻人）　③刮（～风）寡剐　④褂挂卦

〔kʻ〕　①夸　③垮胯　④挎跨

〔x〕　①花　②划（～不着）滑猾华搳（～拳）　③哗　④话画划（计～）化

〔tʃ〕　①抓　③爪（鸡爪子）

〔ʃ〕　①刷　③耍

〔ʒ〕　②挼

〔ø〕　①鸹挖袜娲　②娃蛙　③瓦（～工）□（板着面孔）哇　④洼瓦（～刀）

〔uə〕

〔t〕 ①掇 ②夺朵铎 ③躲 ④惰剁堕
〔t'〕 ①脱拓拖 ②舵蜕 ③椭 ④唾
〔l〕 ①诺 ③懦
〔k〕 ①郭锅 ③果裹 ④过
〔k'〕 ①扩廓阔括
〔x〕 ①乎呼忽豁 ②禾和糊壶胡湖葫蝴核（梨～儿）狐弧活 ③虎火 ④户护互祸
〔ts〕 ①撮
〔ts'〕 ①搓 ④坐座
〔s〕 ①嗦索缩梭唆 ③锁唢琐
〔tʃ〕 ①捉琢桌 ②浊茁琢镯
〔tʃ'〕 ①戳 ④辍
〔ʃ〕 ①说 ③所
〔ø〕 ①勿物涡窝蜗沃握 ④卧

〔uɛ〕

〔k〕 ①乖国帼 ③拐 ④怪
〔k'〕 ③会（～计）块 ④快筷
〔x〕 ②怀槐徊获或 ④坏
〔tʃ〕 ①揣
〔ʃ〕 ①衰
〔ø〕 ①歪 ④外

〔uɪ〕

〔t〕 ①堆 ④兑对队
〔t'〕 ①推 ②颓 ③腿 ④退褪
〔l〕 ②雷 ③累垒 ④泪类内
〔k〕 ①闺归皈龟 ③鬼诡轨 ④桂贵
〔k'〕 ①规亏盔 ②篑魁奎愧 ④柜跪刽
〔x〕 ①挥辉灰徽 ②回 ③悔毁 ④汇慧卉惠会贿绘
〔ts〕 ③咀嘴 ④醉最
〔ts'〕 ①崔摧催 ②脆（～骨） ④脆（干～）翠粹萃罪
〔s〕 ①虽荽祟 ②隋随 ③髓 ④遂碎岁穗
〔tʃ〕 ①追椎 ④赘坠
〔tʃ'〕 ①炊吹 ②椎槌捶锤陲 ④垂
〔ʃ〕 ①率（～领） ②谁 ③水 ④帅税
〔ʒ〕 ④瑞锐蕊

〔ø〕　①威徽危违伟　②为（～难）围唯惟维　③伪委萎尾　④为（～了）未味畏魏位慰卫

〔uæ〕

〔t〕　①端　③短　④断（果～）段锻缎

〔tʻ〕　②团　④断（～了）

〔l〕　②栾峦挛　③卵暖　④乱

〔k〕　①官棺关观　③管馆　④冠灌惯

〔kʻ〕　①宽　③款

〔x〕　①欢　②还环　③缓痪　④换唤幻患

〔ts〕　①钻（～营）　④钻（～石）

〔tsʻ〕　②攒　④窜撺

〔s〕　①酸　④算蒜

〔tʃ〕　①专砖　③转（～变）　④转（～向）传（～记）

〔tʃʻ〕　①穿　②传（～说）椽　③喘　④串

〔ʃ〕　①拴　②船　④涮

〔ʒ〕　③阮软

〔ø〕　①豌剜弯湾　②完玩顽丸　③惋碗婉晚挽　④蔓（瓜～）万腕

〔uaŋ〕

〔k〕　①光胱　③广犷　④逛

〔kʻ〕　①匡筐框　②狂　④矿旷况

〔x〕　①荒慌　②黄磺皇煌惶凰　③谎晃幌恍

〔ø〕　②亡王　③枉网往汪　④妄忘望旺

〔y〕

〔tɕ〕　①车（象棋棋子）鞠掬驹居桔　②菊　③举　④聚剧巨炬拒距具惧句据锯

〔tɕʻ〕　①局趋曲屈区躯　②渠　③取娶去趣　④巨（姓）

〔ɕ〕　①俗宿肃畜（～牧）蓄需须虚　②徐　③许　④叙序絮旭续

〔ȵ〕　①律率（效～）　②驴　③屡吕缕侣履女　④虑滤

〔ø〕　①于玉狱淤与　②余榆鱼渔　③雨　④域郁寓浴欲预愈娱愚逾舆育宇语禹羽予

〔yə〕

〔tɕ〕　①角（两～）攫　②觉决掘绝　③倔　④撅

〔tɕʻ〕　①缺却确鹊雀

〔ɕ〕　①靴雪削

〔ø〕　①曰月乐（～队）岳悦阅越　④□（脏）

〔yæ〕

〔tɕ〕　①捐　③卷（～子）　④娟鹃卷（试～）眷

〔tɕʻ〕　①圈（圆～）　②拳权全泉　③犬　④圈（～舍）劝

〔ɕ〕　②旋（～转）玄悬　③选　④旋（～子）

〔ø〕 ①冤鸳 ②渊元园袁辕猿原源员圆援缘 ③远 ④院愿怨

〔ɲ〕

①立力②离漓璃厘篱狸梨犁黎历沥雳③礼李里④厉吏利励痢例俐

三、音 变

音变现象在秦安方言中普遍存在，主要有轻声、变调、儿化、文白异读等4种。

1. 轻声

秦安方言的许多阴平音节，在词或句子里常常会失去原有的声调而读成一个较轻，较短的调子，变为轻声。轻声一般出现在两个音节连读的后一个音节。如：

出发〔tʃ ʻufA〕 唢呐〔suə IA〕

包扎〔pɔ tʃA〕 自杀〔tsʻʅ ʃA〕

沙漠〔ʃA mə〕 快乐〔kʻuɛ lə〕

当两个阴平音节连续时，后一个音节全部读轻声。如：

中央〔tʃuŋ ianŋ〕 目标〔mvpiɔ〕

激发〔tɕi fA〕 企业〔tɕʻ inʲiə〕

收入〔ʂω ʒu〕 资金〔tsʅ tɕ iŋ〕

轻声〔tɕiŋ ʂəŋ〕 针织〔tʂəŋ tʂi〕

丰收〔fəŋ ʂω〕 光辉〔kuanŋ xuI〕

分析〔fəŋ ɕi〕 中药〔tʂuŋ iə〕

特色〔tʻɛ ʃɛ〕 深刻〔ʂəŋ kʻɛ〕

激烈〔tɕi Iiə〕 密切〔mi tʻiə〕

助词“的、地、得、着、了、过、们”在方言里有时都读成轻声。如：

你□〔nʲi tω〕(你的) 慢慢地〔mæ mæ ti〕

做得好〔tsuti xɔ〕 看□〔kʻæ ti〕

跑了〔pʻɔ lɔ〕 走过〔tsω kuə〕

同志们〔tʻuŋ tʃi məŋ〕

此外，还有一批口语中常用的叠音词（包括名字称谓和儿化后部分名词的重叠形式）的第二个音节读成轻声。如：

爷爷〔iə iə〕 妈妈〔mA mA〕

姐姐〔tsiə tsiə〕 馍馍〔mə mə〕

回回〔xui xui〕 常常〔tʂʻaŋ tʂʻaŋ〕

脸眉眉〔nʲi æ mi mi〕 红红〔xuŋ xuŋ〕(人名)

强强〔tɕʻiaŋ tɕʻiaŋ〕(人名)

盆盆儿〔pʻəŋ pʻəŋ ɜl〕

瓶瓶儿〔pʻiŋ piʻiŋ ɜl〕

方言里有一些词或词组靠轻声音节与非轻声音节区别意义。如：

保持、保值 慌了、黄了 梯子、蹄子 蛇头、舌头

2. 变调

秦安方言里除轻声这一种特殊的变调以外，最常见的变调现象还有上声的变调，“一”、“不”的变调以及重叠形容词的变调。

①上声的变调。上声在上声字前面变得近乎阴平，即由〔52〕变为〔213〕。例如：

水果　野草　好马　手表　选举　党委　雨水

了解　管理　九五　领导　搞好

②“一”、“不”的变调。一、不的本调是阴平，在阴平字前念去声。如一尺、一百、一笔勾销、一般、一天、一杯、不高、不知道、不说、不多。“一”夹在重叠动词当中念轻声。如试一试、问一问、想一想、看一看。“不”夹在词语中间有时读本调，有时变成轻声。读成本调的，如差不多；读成轻声的，如挡不住，看不着，回不来。

③重叠形容词的变调。上声单音节形容词重叠，重叠部分变为阳平。如短短（儿）的、小小（儿）的、好好（儿）的等；其它声调的单音节形容词重叠，保持原声调不变。双音节形容词重叠，有时第一个音节重叠部分读轻声，如果第二个音节是阴平或阳平，那么其重叠部分读轻声，如认认真真，老老实实，整整齐齐，兢兢业业；如果第二个音节是上声或去声，那么重叠部分保持原声调不变。如干干净净，勤勤恳恳，前前后后，里里外外。

3. 儿化

秦安方言中，儿读〔ɜl〕，为自成音节，出现在相当一部分单音节名词及其重叠形式，形容词的重叠形式，少量的代词，副词，量词的后面。例如：

歌儿　画儿　鸡儿　油花儿　侄儿　盆盆儿　车车儿　桌桌儿　渣渣儿　豆豆儿　快快儿的　忙忙儿的　白白儿的　甜甜儿的　兀达儿〔VtA ɜl〕（那儿）　顺便儿　一串儿

方言中的儿化词，在有些词里有确定词性的作用。如画（动词）、画儿（名词），盖（动词）、盖盖儿（名词）；在有些词里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如眼儿（不同于“眼”）；有些动物名称前加“碎”，后加“娃儿”，表示小、可爱。如碎狗娃儿、碎鸡娃儿。

4. 文白异读

秦安方言以白话音占主导地位，文言音仅用于有些场合和环境中。如和外地人交谈，举行会议等。下面举些例子：

街，文读〔tɕiə〕，白读〔kɛ〕

照，文读〔tʂɔ〕，白读〔zɻɔ〕

袋，文读〔tɛ〕（面袋），白读〔tʻɛ〕（口袋）

腔，文读〔tɕʻiaŋ〕（胸腔），白读〔kʻaŋ〕（腔子）

第三节　分类词

分类依照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方言组《方言调查词汇表》，略有增删。未标声调者为轻声，变调未标。

一、天文地理

日头儿〔zɻə^{213} tʻω^{23}ɜl〕太阳。

宿宿〔siɯ^{213} siɯ^{44}〕星星、明星、水星。
雷神爷〔luɪ^{23} ʂəŋ iə〕雷。
霈雨〔pʻiŋ^{23} y〕雷阵雨。
条雨〔tʻiɔ^{23} y〕中雨。
冷子〔ləŋ^{52} tsi〕冰雹。
冻浓〔tuŋ^{213} luŋ^{23}〕冰块。
虹〔tsiaŋ^{44}〕彩虹。
天年〔tʻiæ^{213} ȵiæ^{23}〕灾年。
立凉〔n̩^{213} liaŋ^{23}〕太阳未照的地方。
沟塝〔kɯ^{213} lɔ^{52}〕沟的尽头。
涝坝〔lɔ^{44} PA〕人工或自然形成的蓄水池。
下井〔ɕia^{44} tsiŋ〕打水桶。
墼子〔tɕi^{213} tsɕ^{52}〕土坯。
胡墼〔xuə^{23} tɕiŋ〕土块。
塘土〔tʻaŋ^{23} tʻv^{52}〕堆积在路上的粉末状细土。
干水〔kæ^{23} ʃul^{52}〕开水。
隆火〔luŋ^{23} xuə^{52}〕生火。
巷唐〔xaŋ^{213} tʻɔ^{44}〕巷道。

二、时令时间

年时（个）〔ȵiæ^{23} ʃɿ（kə）〕去年。
一歇儿〔i ɕiə ɜl〕一会儿。
一气儿〔itɕʻi^{44} ɜl〕一会儿。
一晚些〔iuæ^{52} siə〕一晚上。
夜里个〔iə^{44} liŋ kə〕昨天。
夜晚些〔iə^{44} uæ^{52} siə〕昨晚。
后早〔xɯ^{44} tsɔ〕后天。
前儿个〔tʻiæ^{23} ɜl kə〕前天。
节儿应儿〔tsiə^{213} ɜl iŋ^{44} ɜl〕逢年过节。
宙时候〔tʂɯ^{44} ʃɿ^{23} xɯ〕这时候。
兀时候〔v^{44} ʃɿ^{23} xɯ〕那时候。
干粮时候〔kæ^{213} liaŋ^{23} ʃɿ^{23} xɯ〕早晨9点钟左右。
饭时候〔fæ^{44} ʃɿ^{23} xɯ〕中午。
商铺时候〔ʂaŋ^{213} v^{23} ʃɿ^{23} xɯ^{213}〕黄昏。
早申（家）〔tsɔ^{23} ʂəŋ^{213}（tɕia）^{23}〕早上。
泼了〔pʻə^{213} liɔ^{52}〕一刹那。
多早〔tə^{23} tsɔ^{23}〕什么时候。
自亘〔tsʻɿ^{44} kəŋ^{23}〕从前。

是几时〔ʃɿ^{44} tɕi^{23} ʃɿ^{52}〕不管什么时候。

满常（家）〔mæ^{52} tʂaŋ^{23}（tɕia)^{213}〕过去。

上正时月〔ʂaŋ^{44} tʂəŋ^{213} ʃɿ^{44} yə^{213}〕农历正月。

□〔tsA^{52}〕现在。

三、农　　事

挖地蛮〔ua^{23} tsʻɿ^{44} m æ^{213}〕镢头的一种。

耩〔kaŋ^{52}〕犁。

炮子〔pʻɔ^{44} tsɿ〕打土坨坶的农具。

耱〔mə^{44}〕平整土地的一种农具。

杵子〔tʃʻu^{52} tsɿ〕石夯。

卯〔mɔ^{52}〕榫子。

楂窝儿〔tʃʻA^{23} uə^{23} ɜɿ〕石臼或木臼。

活屈子〔xuə^{23} tɕʻy^{23} tsɿ〕活结。

窝铺儿〔uə^{23} pʻv^{44} ɜɿ〕田间看守庄稼的小棚子。

搭柱〔tA^{23} tʃu^{44}〕人力担运东西时，在歇息时用来支撑担子的工具。

四、植物动物

大豌豆〔tA^{44} uæ^{213} tω〕蚕豆。

天萝卜〔tʻiæ^{213} lə^{23} pʻv〕荠菜的一种。

郁黄子〔y^{44} xuaŋ^{23} tsɿ〕李子。

仙麦〔siæ^{213} miŋ〕玉米。

地荚儿〔tsʻi^{44} ʒuæ^{52}ɜɿ〕地木耳。

草胡胡〔tsʻɔ^{52} xuə^{23} xuə〕针茅。

韭葜子〔tɕiω^{52} xuŋ^{23} tsɿ〕韭薹。

瓠子〔xuə^{44} tsɿ〕菜瓜。

猫娃儿〔mɔ^{23} uA^{23} ɜɿ〕狗尾巴草。因象猫尾巴而名。

闩闩扫帚〔tʻiæ^{44} tʻiæ sɔ^{44} tʃʻv〕一种野生草本植物，叶可食用。因秦安人把它当作扫帚用，故名。

红丢丢〔xuŋ^{23} tiω^{213} tiω^{213}〕枸杞。

红麻〔xuŋ^{23} mA〕胡麻。

头勾〔tʻω^{23} kω〕牲口。

一窝挑〔i^{44} uə^{213} tʻiɔ^{23}〕生了一窝猪崽后割去卵巢的母猪。

马百岁〔mA^{52} pɿ^{213} suɿ^{44}〕马陆。

长虫〔tʂʻaŋ^{23} tʃʻuŋ〕蛇。

火火燕儿〔xuə^{52} xuə iæ^{44} ɜɿ〕北红尾鸲。

草驴〔tsʻɔ^{52} ȵ y^{23}〕母驴。

叫驴〔tɕiɔ^{44} ȵ y^{23}〕公驴。

伢猪〔ȵiA^{23} tʃu^{213}〕公猪或骟后的公猪。

喽喽〔lω^{23} lω〕意谓猪，也作唤猪声。
旱蛏〔xæ^{44} tʂʻəŋ〕蚜虫。
鸡婆儿〔tɕi^{213} pʻə^{23} ɜl〕母鸡。
狙狸羊〔tɕy^{213} liŋ^{23} iaŋ^{23}〕山羊。
麦赞〔miŋ^{213} tsæ^{23}〕牛虻。
咕噜雁〔ku^{52} lv iæ^{44}〕大雁。
夜鸽子〔iə^{44} kə^{44} tsɿ〕鹞鹞。
鹣鸡儿〔tɕiə^{213} tɕi^{213} ɜl〕山鸡。
瓜瓜牛〔kuA^{52} kuA ɳiω^{23}〕蜗牛。
屹蚤〔kə^{213} tsɔ^{52}〕跳蚤。
骒马〔kʻuə^{44} mA^{52}〕母马。
儿马〔ɜl^{23} mA^{52}〕公马。
洋师公儿〔iaŋ^{23} ʃɿ^{213} kuŋ^{23} ɜl〕戴胜。
种谷虫儿〔tʃuŋ^{44} ku^{213} tʃuŋ^{23} ɜl〕布谷鸟。
哼哼〔xəŋ^{44} xəŋ〕猫头鹰。
哇喔儿〔uA^{44} v^{213} ɜl〕蝼蛄。
窜猪〔tsʻuæ^{213} tʃu^{23}〕猪獾。
蚍蜂蚂儿〔pʻi^{23}fəŋ^{213} mA^{52} ɜl〕蚂蚁。
猪婆〔tʃu^{213} pʻə^{23}〕母猪。
野雀〔iə^{52} tʻiɔ〕喜鹊。
野狐〔iə^{52} xuə〕狐狸。
旋黄旋割〔xyæ^{44} xuaŋ^{23} xyæ^{44} kə^{213}〕杜鹃。
雀儿〔tʻiɔ^{52} ɜl〕麻雀。
麻鞋底〔mA^{23} xɛ^{23} tsɿ^{52}〕潮虫。
□□〔tʃω^{213} tʃω^{213}〕蜘蛛。
骚胡〔sɔ^{213} xuə^{23}〕公山羊。
黑羊儿〔xɛ^{213} iaŋ^{23} ɜl〕蟋蟀。
蛐蟮〔tɕʻy^{213} ʂæ^{213}〕蚯蚓。
瞎瞎〔xA^{213} xA〕中华鼢鼠。
暴军〔pɔ^{44} tɕyuŋ^{23}〕蝗虫类，即蝽斯。
癞蛤蟆屹蚝儿〔lɛ^{44} xə^{23} PA kə^{213} tʃω^{213} ɜl〕蝌蚪。
恶老鸨〔kə^{52} lə^{213} pɔ^{44}〕老鹰。
牛牛儿〔ɳiω^{23} ɳiω ɜl〕小甲虫。
抱鸡娃儿〔pɔ^{44} tɕi^{213} uA^{23} ɜl〕孵小鸡。
翎板儿〔liŋ^{23} pæ ɜl〕翅膀。

五、房屋 器具

调羹儿〔tʻiɔ^{23} kə ɜl〕小勺子。

马勺〔mA^{52} ʃəŋ〕大勺子。
电壶〔tiæ^{44} xuə^{23}〕热水瓶。
关针〔kuæ^{213} tʂəŋ〕别针，领针，回形针。
板头〔pæ^{52} t'ω〕凳子。
拧车儿〔ȵiŋ^{23} tʂ'ə ɜl〕拧绳用的简易器具。
线杆儿〔siæ^{44} kæ ɜl〕捻线用的器具。
炮仗〔pɔ^{44} tʂaŋ〕爆竹。
口子〔p'iA^{52} tsl〕圆台状烧水壶。
满满儿〔mæ^{213} mæ ɜl〕木制小碗。
仰窗〔iaŋ^{52} tʃ'aŋ^{213}〕顶棚。
苫子〔ʂæ^{213} tsl〕敞棚。
圈〔tɕ'yæ^{44}〕厕所。
栅花眼〔ʃæ^{213} xua^{213} ȵiæ〕房子侧面上方的通气孔。
水查眼〔ʃuI^{52} tʃ'A^{23} ȵiæ〕墙根上开的排水洞。
抄筛〔tʃ'ɔ^{213} ʃɛ^{52}〕筛子。
箱〔ʃɔ^{23}〕大木桶。

六、人　品

二杆子〔ɜl^{44} kæ^{52} tsl〕言行举止冒失的人。
儿子娃〔ɜl^{23} tsl ua〕男孩子。
大汉〔tA^{44} xæ〕成年男女。
女人〔ȵy^{52} zəŋ〕已婚女子，亦指妻子。
女孩儿〔ȵy^{52} xɛ ɜl〕未出嫁的女子。
不缜密〔pv^{213} tʂəŋ^{52} mi〕头脑不清醒的人，贬义词。
月娃子〔yə^{213} ua^{23} tsl〕婴儿，也称奶憨儿或姑喘儿。
月婆儿〔yə^{213} p'ə^{23} ɜl〕产妇。
牙子〔iA^{23} tsl〕牲畜经纪人。
先生〔siæ^{213} ʃəŋ〕医生。
老生胎〔lɔ^{52} ʃəŋ^{213} t'ɛ^{23}〕夫妇最后所生的一个子女。
后人〔xω^{44} zəŋ〕儿子。
死狗〔sl^{52} k'ω〕耍无赖的人。
死食客〔sl^{52} ʂl k'ɛ〕光吃不干的懒汉。
光棍〔kuaŋ^{213} kuŋ^{44}〕没有妻子的成年男人。
男人（家）〔læ^{23} zəŋ (tɕia)〕专指丈夫，泛指成年男子。
连手〔liæ^{23} ʂω〕伙伴、朋友。
私娃〔sl^{213} ua^{23}〕私生子。
忤逆贼〔v^{52} ȵiə^{213} ts'iŋ〕不孝之子。
单膀子〔tæ^{213} paŋ^{213} tsl〕家里只有一个主要劳动力的人家。

狗狗〔kω^{52} kω〕对小孩儿亲昵的称呼。
诧人〔tʃA^{44} z̩əŋ^{23}〕陌生人。
背股子〔piŋ^{44} ku^{52} tsɿ〕脾气倔强，不合群的人。
捏出脓〔nʲiə^{213} tʃu^{52} luŋ^{23}〕没有出息的人。
倒包客〔tɔ^{52} pɔ kʻɛ〕二倒贩子。
烧料儿〔ʂɔ^{213} liɔ^{44} ɜl〕不稳重的人，有的地方也称“毛桃儿”。
假在行〔tɕia^{52} tsʻɛ^{44} xaŋ^{23}〕爱表现自己，不懂装懂的人。
婐子〔kʻuə^{213} tsɿ^{52}〕对妇女的贬称。
嫚哥〔mæ^{23} kə〕秦安北部对小孩儿亲昵的称呼。
愣争子〔ləŋ^{44} tʃəŋ^{213} tsɿ〕傲慢，不近情理的人。
窝里老〔uə^{213} liŋ^{23} lɔ^{52}〕守在家里不愿外出闯荡的人。
嘴儿匠〔tsuɪ^{52} ɜl tsʻiaŋ〕能说不能干的人。
贼打鬼〔tsʻiŋ tA^{52} kuɿ^{52}〕不正当，不正派的人。
外天人〔uɛ^{44} tʻiæ z̩əŋ〕在外地生活或工作的人。
半瓶水〔pæ^{44} pʻiŋ ʃuɪ^{52}〕浅薄无知，炫耀自己的人。
各不来〔kə^{213} pv^{213} lɛ^{23}〕没有自知之明的人。
掐好〔ɕia^{213} xɔ^{52}〕吝啬者。
浪荡客〔laŋ^{44} taŋ^{44} kʻɛ〕败家子。
二流子〔ɜl liω^{44} tsɿ〕流氓。
睁眼瞎子〔tʃəŋ^{213} nʲiæ^{52} xA^{213} tsɿ〕文盲。
瞎尿〔XA^{213} suŋ^{23}〕坏家伙。
洋板〔iaŋ^{23} pæ^{52}〕(洋昏子)。头脑不清。
古董〔ku^{52} tuŋ〕愚蠢，办事能力差的人，贬义。
顽货〔uæ^{23} xuə^{44}〕没有出息，不争气的人，泛指讨厌的人。

七、亲 属

大大〔tA^{23} tA〕父亲。
丈门达〔tʂʻaŋ^{44} məŋ tA^{23}〕岳父。
丈门伢〔tʂʻaŋ^{44} məŋ nʲia^{23}〕岳母。
先后〔siæ^{44} xω mv〕妯娌。
妗子〔tɕiŋ^{44} tsɿ〕舅母。
阿家〔A^{44} tɕia〕丈夫的母亲，也称阿家婶（不用于当面称）。
阿公〔A^{44} kuŋ〕丈夫的父亲（不用于当面称）。
阿伯子〔A^{44} piŋ^{52} tsɿ〕丈夫的哥哥（不用于当面称）。
挑担〔tʻiɔ^{213} tæ^{23}〕连襟。
辈历〔piŋ^{44}〕辈分。
娘们伍〔nʲiaŋ^{23} məŋ v〕母亲与孩子们。
爷父伍〔yə^{23} fv v〕父亲与孩子们。

八、身　体

二毛子〔ʒl^{44} mɔ^{23} tsɿ〕女性的剪发头。
大拇尕尕〔tA^{44} mv ka^{23} ka〕大拇指。
心口子〔siŋ^{213} kω^{52} tsɿ〕胃部。
白雪〔pʻiŋ^{23} ɕyə〕头屑。
多脑〔tə^{213} lɔ^{23}〕头、脑袋。
后膀筋〔xω^{44} paŋ^{44} tɕiŋ〕后脑袋。
耳瓜儿〔ʒl^{52} kua^{23} ʒl〕耳朵。
肋扇〔lɛ^{213} ʂæ^{44}〕肋骨。
屁眼〔pʻi^{44} ȵiæ〕屁股。
拐活儿〔kuɛ^{52} xuə^{23} ʒl〕踝骨。
胳肢洼〔kə^{213} tʃɿ^{44} ua^{44}〕肢窝。
脊背〔tsɿ^{213} piŋ^{23}〕背部。
胭脂骨〔iaŋ^{213} tʃɿ^{23} kv〕颧骨。
脸脑〔ȵiæ^{52} lɔ^{52}〕脸面。
腔子〔kʻaŋ^{213} tsɿ^{52}〕胸腔。
毛纷子〔mɔ^{44} kʻɛ^{213} tsɿ〕发辫。
磕膝盖〔kʻə^{213} tsʻɿ^{23} kɛ^{44}〕膝骨。
额颅〔kɛ^{213} lv^{44}〕额头。
骷瞒蛋儿〔kv^{52} tɕʻyə^{213} tʻæ^{44} ʒl〕脸部。
鼻子尖〔pʻi^{23} tsɿ tsiæ^{52}〕嗅觉灵敏。
鼻老髓〔pʻi^{23} lɔ^{52} suI^{52}〕鼻涕。
耳背〔ʒl^{52} pʻiŋ^{44}〕耳聋。
哈巴子〔xA^{44} pA tsɿ〕下颌骨。
瓦眉眉〔ua^{52} mi^{23} mi〕留海。

九、病痛医疗

风屎〔fəŋ^{213} ʃɿ^{52}〕荨麻疹。
伤力〔ʂaŋ^{213} n̩〕气管炎。
鸡雾眼〔tɕi^{213} v^{44} ȵiæ^{52}〕夜盲症。
细症〔sɿ^{44} tʂəŋ^{44}〕肺结核。
烂眼子〔læ^{44} ȵiæ^{52} tsɿ〕眼睑炎。
猛症〔məŋ^{52} tʂəŋ^{44}〕暴卒。
颗颗儿〔kʻuə^{52} kʻuə^{52} ʒl〕疖子，疙瘩。
瘿呱呱〔iŋ^{52} kuA kuA〕甲状腺肿大。
小月〔siɔ^{52} yə〕流产。
奶蹄儿〔lɛ^{52} tsʻɿ ʒl〕侏儒症。
吼病〔xɛ^{213} pʻiŋ^{44}〕气喘。

结〔tɕiə^{23}〕口吃。
奢舌儿〔tɕʻiæ^{213} ʂə^{23} ɜl〕说话吐字不清。
病松了〔pʻiŋ^{44} suŋ^{213} lɔ^{52}〕病轻了。
瞅形倒鬼〔tsɿ^{213} ɕiŋ^{23} tɔ^{52} kul^{52}〕身体瘦弱，极不健康的样子。
跑肚〔pʻɔ^{52} tʻv〕腹泻。
冻了〔tuŋ^{44} lɔ〕感冒了。
腰干了〔iɔ^{23} kæ^{213} lɔ^{52}〕妇女经绝。
当花儿〔taŋ^{213} xua^{213} ɜl〕急性传染病水痘。
不行乎〔pv^{213} ɕiŋ^{23} xuə〕身体差。多指年老体弱者。

十、衣服穿戴

大氅〔lA^{44} tʂʻaŋ^{52}〕大衣。
插插儿〔tʃA^{213} tʃA^{213} ɜl〕又称插插袋儿〔tʃA^{213} tʃA tʻɛ^{52} ɜl〕衣服上的兜儿。
衩衩裤儿〔tʃA^{213} tʃA kʻv^{44} ɜl〕裤衩。
毛袜儿〔mɔ^{23} mA ɜl〕毛绒编织成的袜子。
包头〔pɔ^{213} tʻω^{23}〕头巾。
羊肚子手巾〔iaŋ^{23} tv^{52} tsɿ ʂω^{52} tɕiŋ〕毛巾。
隐膀儿〔iŋ^{213} paŋ^{52} ɜl〕棉背心。
壳子〔tɕʻiə^{213} tsɿ〕褙子。
围脖子〔uɿ^{213} pʻə^{23} tsɿ〕围巾。
泥鞋〔nᵢi^{23} xɛ^{23}〕雨鞋。
袄儿〔kɔ^{52}ɜl〕滚身儿〔kuŋ^{52} ʂəŋ^{213} ɜl〕棉上衣。
凉袜〔liaŋ^{23} uA〕袜子。
袈袈儿〔tɕiA^{44} tɕiA^{44} ɜl〕背心。
麻鞋〔mA^{23} xɛ^{23}〕用麻线或棉线做成的凉鞋。
褯子〔tsʻiə^{44} tsɿ〕尿布。
戴肚儿〔tɛ^{213} tʻv^{44} ɜl〕贴身兜肚。
楦头〔ɕvæ^{44} tʻω^{23}〕鞋楦子。
手箍子〔ʂω^{52} kv^{52} tsɿ〕戒指。
手款儿〔ʂω^{52} kʻuæ^{44} ɜl〕手镯子。

十一、饮 食

嗞花儿〔ʃɿ^{44} xua^{213} ɜl〕油果子。
干粮〔kæ^{213} liaŋ^{23}〕早饭。
干粮儿〔kæ^{213} liaŋ^{23} ɜl〕馍馍的一种。
商铺〔ʂaŋ^{213} v^{52}〕晚饭。
干炕儿〔kæ^{213} kʻaŋ^{44} ɜl〕用糜、谷、玉米面烙成的小饼。
个渣〔kə^{44} tʃA〕粮食的麸皮。
个个儿〔kə^{44} kə ɜl〕烙成一面皮硬，一面皮软的圆馍。

火烧〔xuə^{52} ʂɔ〕在鏊中烙的小饼。
包饭〔pɔ^{23} fæ^{44}〕饺子。
刮刮〔kua^{213} kua〕做饭时锅上烤焦的锅巴。
甜馍〔t'iæ^{23} mə〕用糜子面做成的馍，味道香甜。
灰水〔xuI^{213} ʃuI^{52}〕碱面。
拌汤〔p'æ^{44} t'aŋ〕用面做成的小粒稀饭。
削筋〔xyæ^{213} tɕiŋ〕削面片。
古俊儿〔kv^{44} tɕ'yŋ ɜl〕用白面做的齿轮状饼子，一般在端午节食用。
根根儿〔kəŋ^{23} kəŋ ɜl〕面条。
恶水〔kə^{213} ʃuI^{52}〕洗锅水。
紫肉〔tsɿ^{52} z̩ω〕瘦肉。
搅团〔tɕiɔ^{52} t'uæ〕一种和在汤里吃的用玉米面做成的块状面团。
糁饭〔sæ^{23} fæ〕糜谷、高粱、玉米稠糊饭。
拌饭〔p'æ fæ〕在面团中调入酸菜的面食。
滴蛞儿〔tiə^{213} xuə^{23} ɜl〕也叫各粥儿、面鱼儿。

十二、红白大事　迷信

发落〔fA^{213} lə^{52}〕出嫁。
害娃〔xɛ^{44} uA^{23}〕怀孕后嘴馋。
填箱〔t'iæ^{213} siaŋ〕为女子出稼时送贺礼。
寻无常〔siŋ^{23} v^{23} tʂ'aŋ〕自杀。
跟事情〔kəŋ^{213} ʃɿ^{44} t'iŋ〕参加喜、丧事活动。
头生子〔t'ω^{23} ʃəŋ tsɿ〕第一胎婴儿。
门郎女婿〔meŋ^{23} laŋ^{23} n̩y^{23} sɿ〕招女婿。
冲气〔tʃ 'uŋ^{23} tɕ'i^{44}〕迷信之淫邪，恶秽之气。
捻弄〔n̩iæ^{213} luŋ^{52}〕家中诸事不顺，请阴阳或巫师祭祀、祈祷。
降佛爷〔tɕiaŋ^{44} fə^{23} iə〕抬上神像祈祷求雨或驱邪。
擦冲气〔ts'A^{213} tʃ'uŋ^{213} tɕ'i^{44}〕用清水、纸钱等物给病人驱邪。
沾了不是〔tʂæ^{213} lɔ^{52} pv^{213} ʃɿ〕惹上邪魔。
神方儿〔ʂəŋ^{23} faŋ^{23} ɜl〕求神灵的药方取药治病。

十三、日常生活

坛场〔t'æ^{23} tʂ'aŋ〕某种活动的形式或场面。
垢痂〔kω^{52} tɕ iA〕人身上的脏物。
扑气〔p'v^{213} tɕ'i^{44}〕饭菜等变质而发出酸臭味。也叫析气。
丢盹〔tiω^{213} tuŋ^{52}〕打盹。
丧脸〔saŋ^{213} n̩iæ^{52}〕不顾体面的贪吃。
囊脏食〔laŋ^{52} tsaŋ^{213} ʂɿ^{23}〕不知饥饱地吃喝。
耍人〔ʃua^{52}z̩əŋ^{23}〕炫耀自己。

腻洼人〔ȵi^{44} uA^{213} z̩əŋ〕腻味。

百死没味〔piŋ^{213} sɿ^{52} mə^{213} uI^{44}〕没有味道。

十四、交际商业

下话〔ɕia^{44} xuA^{44}〕向人家承认错误，道歉。

捂整〔v^{213} tʂəŋ^{52}〕打骂，迫害。

带害〔tɛ^{44} xɛ^{44}〕连累别人，使之受害。

生分〔ʃəŋ^{213} fəŋ^{44}〕不近乎人情。

离然〔n̩^{44} z̩æ〕关系疏远。

拉账〔lA^{213} tʂaŋ^{44}〕欠别人的账。

揽然〔tɕiɔ^{52} z̩æ〕费用。

手稠〔ʂω^{52} tʂʻω^{23}〕交易人多，竞争性强。

马班子〔mA^{52} pæ^{213} tsɿ〕交际广、浓妆艳抹的时髦女性。

十五、动 作

上心〔ʂaŋ^{44} siŋ〕思考。

口坯〔kʻω^{52} pɛ〕指人说话的习惯，亦指饮食习惯。

口茬〔kʻω^{52} tʃA〕泛指语言粗野的人说话的习惯。多含贬义。

反乱〔fæ^{52} luæ〕指人的活动，社交能力。多含贬义。

拌软〔pʻæ^{44} ʒuæ^{52}〕拌棉〔pʻæ^{44} miæ^{23}〕拌然〔pʻæ^{44} z̩æ〕拌到气了〔pʻæ^{44} tɔ^{44} tɕiʻ^{44} lɔ^{52}〕所办之事不称心如意。

引娃〔iŋ^{52} uA^{23}〕照看小孩。

打整〔tA^{52} tʂəŋ^{52}〕收拾；准备。

打眼〔tA^{52} ȵiæ^{52}〕惹人注意。

打捶〔tA^{52} tsʻuI^{23}〕打架。

打折〔tA^{52} tʂə〕拾掇〔ʂɿ^{23} tuə〕收拾；整理。

失茬了〔ʂɿ^{23} tʃA^{23}lɔ〕过分出格。贬义。

扒脏〔pA^{44} tsaŋ^{23}〕栽赃。

着气〔tʂʻə tɕʻi〕因发生摩擦而断绝往来。

央及〔iaŋ^{213} tɕi^{52}〕央求，拜托。

充混儿〔tʃuŋ^{213} xuŋ^{44} ʒɿ〕冒充。

安指〔kæ^{213} tʃɿ^{52}〕安排。

收斤〔ʂω^{213} tɕiŋ〕收拾；收集。

观掂〔kuæ^{213} tiæ^{52}〕掂量。亦指求医诊病。

曳捻〔iə^{213} ȵiæ^{52}〕事情办不成了。

争掰〔tʃəŋ^{23} pɛ〕用了别人的东西后，客气的说法。

弄〔luŋ^{44}〕做。

奸〔tɕiæ^{213}〕懒惰，怕出力。

志〔tʃɿ^{44}〕试。

经害〔tɕiŋ^{213} xɛ^{44}〕胡乱来。
念呼〔ȵiæ^{44} xuə〕念赞〔ȵiæ^{44} tsæ^{44}〕想念。
跌办〔tiə^{213} pæ^{44}〕干、办。
卖拍〔mɛ^{44} pʻɛ〕自吹自擂。
耍戏〔ʃuA^{52} ɕi^{44}〕戏弄。
相端〔siaŋ^{44} tuæ〕想办法。
响传〔ɕiaŋ^{52} tʃʻuæ〕使众人皆知。
查访〔tʃA^{213} faŋ^{52}〕打问。
捍〔xæ^{52}〕拿。
挼人〔zˌuA^{23} zˌæ^{23}〕撒泼，缠着不肯放过。
何〔tɕʻiə^{23}〕扛。
换套儿〔xuæ^{44} tʻɔ^{44} ɜl〕更迭，一个连着一个。
调打〔tʻiɔ^{44} tA〕调整；计划，安排。
倒糟〔tɔ^{52} tsɔ^{213}〕倒霉。
嫌弹〔ɕiæ^{23} tʻæ〕挑剔。
献尖〔ɕiæ^{44} tsiæ^{213}〕讨好。
伤心〔ʂaŋ^{213} siŋ^{23}〕可爱。
谝传〔pʻiæ^{52} tʃnæ^{23}〕闲谈。含贬义。
隐心〔iŋ^{52} siŋ〕疑心。
散花〔sæ^{44} xuA^{213}〕整体的东西散开。
搁搅〔kə^{213} tɕiɔ^{52}〕打扰。
搭帮儿〔tA^{213} paŋ^{213} ɜl〕帮助别人。
窜活〔tsʻuæ^{44} xuə〕勤快，灵巧。
装盲〔tʃ uaŋ^{213} xuaŋ〕假装。
架跷〔tɕiA^{44} tɕʻiɔ^{23}〕假传别人的诺言蒙蔽行骗。
短死〔tuæ^{52} sɿ^{52}〕早亡。詈语。
物耶〔uə^{23} iə〕事情完结了。
眈人〔kv^{44} zˌəŋ^{23}〕用威协的态度责备人。
谩达〔mæ^{44} tʻA〕用花言巧语使对方满意。
摘奶〔tʃɛ^{213} lɛ^{52}〕断奶。
变言子〔piæ^{52} iæ^{23} tsɿ〕本地人在本方言区说该方言区以外的话。
撩程〔liɔ^{23} tʂʻəŋ〕动手；动身。
靠咐〔kʻɔ^{44} fv〕托咐。
颠山〔tiæ^{213} ʃæ^{213}〕因发生家务矛盾私自出走。
掂爪〔tiæ^{213} tʃuA^{52}〕戏弄人。
掂哱〔tiæ^{213} xəŋ〕事先声明，吩咐强调。
装侮〔tʃuaŋ^{213} v^{23}〕欺侮。

撵〔ȵiæ^{52}〕追赶。
蹑〔ȵiə^{44}〕跑。
就〔tsiω^{44}〕蹲下。
胡整〔xuə^{23} tʂəŋ^{52}〕蛮干。
断了〔tuæ^{44} lɔ〕赶走。
撑〔tʃəŋ^{213}〕不守规矩（泛指小孩）
闲得〔ɕiæ^{23} tɛ〕不要紧。
连各〔liæ^{23} kə〕快点。
调过〔t'iɔ^{44} kuə^{44}〕使其站在旁边。
毫劳〔xɔ^{213} lɔ^{23}〕不要。
贵气〔kuI^{44} tɕ'i〕疼爱；看得贵重。
顺〔ʃuŋ^{44}〕怂恿；教唆。
利故家〔n̩^{44} kv^{44} tɕia〕故意。
打捷捷〔tA^{52} t'iə^{23} t'iə〕抄近路。
对舌头〔tuI^{44} ʂə^{23} tω〕对质，争吵。贬义。
没理识〔mə^{213} n̩^{52} ʂʅ〕没有理睬。
该死的〔kɛ^{213} ʃʅ^{52} ti〕活该。
受不得〔ʂω^{44} pv^{213} tʅ〕嫉妒，不服气。
看脸势〔k'æ^{44} ȵiæ^{52} ʂʅ〕居人手下，依人行事。
膪挖人〔tɕi^{52} uA^{213} z̩əŋ〕心悸，心慌。
说亏欠〔ʃuə^{213} k'uI^{213} tɕiæ^{44}〕说冤枉，摆功劳。
赧打整〔læ^{23} tA^{213} tʂəŋ^{52}〕羞愧脸红。
趁混儿〔tʂ'əŋ xuŋ^{44} ɜʅ〕趁热闹，趁机会钻空子。
搁（觉）不着〔kə^{213} pv^{213} tʂ'ə^{23}〕觉察不到；没有自知之明。
搁（觉）气色〔kə^{213} tɕ'i^{44} ʃɛ〕看脸色，看形势。
不哽不喘〔pv^{213} kəŋ^{23} pv^{213} tʃuæ^{52}〕不言不语。
可情麻嚓〔k'ə^{213} t'iŋ^{23} mA^{23} tʃA〕动作迅速，麻利。
耍打溜势〔ʃuA^{52} tA liω^{44} ʂʅ^{44}〕做事不认真。

十六、方位词 代词

上湾〔ʂaŋ^{44} uæ〕上面。
圪湾〔xA^{44} uæ〕下面。
外天〔uɛ^{44} t'iæ〕外边。
壑里〔xə^{52} li〕里面。
高头〔kɔ^{213} t'ω^{23}〕上面。
多底〔tə^{213} tsʅ^{52}〕下面。
头级〔t'ω^{23} tɕi〕上面。
围圆〔uI^{23} yæ^{23}〕周围。

半个〔pæ^{44} kə〕跟前。
旮旯〔kə^{213} lɔ^{23}〕角落。
宙〔tʂω^{44}〕这。
兀〔v^{44}〕那，那个。
宙达〔tʂω^{44} tA^{23}〕这里。
兀达〔v^{44} tA^{23}〕那儿，那里。
兹达〔tsɿ^{44} tA〕这里。
兀拐〔v^{44} kuɛ〕那个。
宙拐〔tʂω^{44} kuɛ〕这个。
各家〔kə^{213} tɕiA〕自己。
捏的〔nᵑuə^{23} tω〕他们的。
曹的〔tsʻɔ^{52} tω〕自己的。
阿达〔A^{213} tA^{23}〕什么地方。
阿家〔A^{213} tɕiA^{23}〕谁家。
阿里〔A^{213} Iɿ^{23}〕哪里。
阿些〔A^{213} siə^{23}〕多少；哪些。
阿拐〔A^{213} kuɛ^{23}〕谁；哪个。
咋恰〔tsA^{23} tɕʻiA^{52}〕干什么去？
宙口〔tʂω^{44} zᵑA^{23}〕这个人。
扭〔nᵑiω^{52}〕你，你们。
捏〔nᵑiə〕他，别人。
信啥〔siŋ^{44} tʃA〕任何东西。

十七、形 容 词

干束〔kæ^{213} ʃv〕干净，整洁。
干散〔kæ^{213} sæ^{52}〕干脆利落。
千反〔tʻiæ^{213} fæ^{52}〕特指女子撒娇献媚的样子。
口卡〔kʻω^{52} tɕʻiA^{44}〕拣食挑食。
心曲〔siŋ^{213} tɕʻy^{213}〕心胸狭窄。
心疼〔siŋ^{213} tʻəŋ^{23}〕漂亮。
心瞎〔siŋ^{213} xA^{213}〕心眼儿坏。
心心〔siŋ^{213} siŋ〕疑心大。
气长〔tɕʻi^{44} tʂʻaŋ^{23}〕理直气壮。
日脸〔zᵑɿ^{213} nᵑiæ^{52}〕言行使人讨厌。
持窍〔tʂʻɿ^{213} tɕʻiə^{44}〕合适。
对劲〔tuI^{44} tɕiŋ^{44}〕关系好。
吃劲〔tʂʻɿ^{213} tɕiŋ^{44}〕贵重。
阴背〔iŋ^{213} pI^{44}〕迟钝，不机灵；背时，不合时宜。

阴尿〔iŋ^{213} suŋ^{23}〕迟钝，不利落。詈语。
机贵〔tɕi^{213} kuɪ^{44}〕稀少贵重。
劲大〔tɕiŋ^{44} tA^{44}〕病情严重；味浓；地位显赫。
受活〔ʂɯ^{44} xuə〕安逸；舒服。
萧〔ɕiɔ^{213}〕物不结实；人不诚实。
松活〔suŋ^{213} xuə^{23}〕轻松。
英耀〔iŋ^{213} iɔ^{44}〕人或动物精神饱满。
肥腊〔fɪ^{23} fæ〕饮食中清油或荤油多；喻得到的利益多。
狼膛〔laŋ^{23} tʻaŋ〕不整洁；不利落。
诡〔kuɪ^{52}〕奸猾；机灵。
浑全〔xuŋ^{23} tɕʻyæ〕完整。
贱场〔tʻiæ^{44} tʂʻaŋ〕下贱。
差火〔tʃA^{213} xuə^{52}〕不通事理之人。
柴希〔tʃɛ^{23} ɕi〕不好看。
脏希〔tsaŋ^{213} ɕi〕污浊，不干净。
难缠〔læ^{23} tʂæ^{23}〕难对付。
难当〔læ^{23} taŋ^{23}〕难受。
展脱〔tʃæ^{52} tʻuə〕漂亮。
瓷实〔tsʻɿ^{213} ʂɿ〕东西结实；为人实在。
紧成〔tɕiŋ^{52} tʂʻəŋ〕紧凑。
胀膘〔tʂaŋ^{44} i^{44}〕动植物健壮。
麻搭〔mA^{23} tA〕麻烦，棘手；事情难办。
爽力〔ʃaŋ^{52} n̠〕心灵手巧。
猪行〔tʃu^{213} ɕiŋ^{23}〕愚蠢不明智。
骚情〔ʃɔ^{213} tɕʻiŋ^{23}〕行为轻浮。贬义。
硬气〔ɳiŋ^{44} tɕi^{44}〕刚强，有骨气。
裸脓〔luə^{52} luŋ^{23}〕人不精干。
希闻〔ɕi^{213} uŋ^{23}〕羡慕；稀罕。
辍气〔tʃuə^{213} tɕʻi^{44}〕生气。
窝误〔uə^{213} v^{44}〕贬低，屈才。
勤骨〔tɕʻiŋ^{23} kv〕勤快。
沙坚〔ʃA^{213} tɕiæ〕厚实，耐用。
神牵〔ʂəŋ^{23} tɕʻiæ〕现成的，现成，依赖。
零干〔liŋ^{23} kæ〕谕人无能，物等劣质。
孽障〔ɳiə^{213} tʂaŋ^{44}〕可怜，没本事。
撑脸〔tʃəŋ^{213} ɳiæ^{52}〕丑；讨厌。
豪〔xɔ^{23}〕女子撒娇。

超〔tʂʻɔ^{23}〕男子行为放荡。

丝冉〔sɿ^{213} z̩æ^{23}〕私心大；不干脆。

小眼〔siɔ ɳiæ^{52}〕爱占小便宜。

趟高〔tʻaŋ^{23} kɔ^{213}〕行为冒失。

懒冲〔Iæ^{52} tʃuŋ〕不愿做某件事。

嚓利〔tʃA^{52}n̩^{44}〕干脆，果断。

缜密〔tʂəŋ^{52} mɿ〕头脑清楚。

磨也〔mə^{23} iə〕有意行动迟缓；支差印付。

舒乎〔tʂʻæ^{52} xuə〕舒适。

攒劲〔tsæ^{52} tɕiŋ^{44}〕有本事；有力气；漂亮。

攘眼〔laŋ^{213} ɳiæ^{52}〕不顾体面地贪吃。

瓤〔z̩aŋ^{23}〕软弱；质劣。

方停〔faŋ^{213} tʻiŋ^{23}〕有方寸。

憋〔piə^{23}〕饱满。

秕〔pɿ^{52}〕不饱满。

精身儿〔tsiŋ^{213} ʂəŋ^{213} ɜɿ〕赤身。

连各〔liæ^{23} kə〕快一点儿。

见不得〔tɕʻiæ^{44} pv^{213} z̩u〕讨厌。

百不咋〔pI^{213} pv^{213} tsA〕不可能。

叶子麻〔iə^{213} tsɿ^{52} mA^{23}〕心狠，毒辣。

齐嶒嶒〔tsʻɿ^{23} tsəŋ^{213} tsəŋ〕齐本本〔tsʻɿ^{23} pəŋ^{213} pəŋ〕整整齐齐。

没谋儿〔mə^{213} mv^{52} ɜɿ〕不知轻重。

柔烘烘〔ʒω^{23} xuŋ^{213} xuŋ〕蔫怄怄〔ɳiæ^{213} kω^{52} kω〕形容人性格内向，做事不爽利；食物不酥脆。

沓婆子〔tʻA^{23} pʻə^{213} tsɿ〕啰里啰嗦。

八叶儿齐〔pA^{213} iə^{213} ɜɿ tsʻɿ^{23}〕一切齐备；办事拖拉。

心曲量短〔siŋ^{213} tɕʻy^{213} liaŋ^{44} tuæ^{52}〕心胸狭窄，居心不正。

日毛窟处〔z̩ɿ^{213} mɔ^{23} kv^{213} tʃu^{52}〕鬼鬼祟祟。

古帘怪道〔kv^{52} liæ^{23} kuɛ^{44} tɔ^{44}〕古怪，离奇。

生掏熟挖〔ʃəŋ^{213} tʻɔ^{23} ʃv^{213} uA^{23}〕夹生食物。

生诧巴脑〔ʃəŋ^{213} tʃA^{44} pA^{213} lɔ^{52}〕陌生的人或到了不熟悉的地方。

豪声摆气〔xɔ^{23} ʂəŋ^{213} pɛ^{52} tɕʻi^{44}〕女子撒娇献媚的言行。

挟鼻咽唾〔tɕiA^{213} pʻɿ^{23} iæ^{44} tʻuə^{44}〕吝啬。

胡思麻达〔xuə^{23} sɿ^{213} mA^{213} tA〕随便凑合。

眼浅皮薄〔ɳiæ^{52} tʻiæ^{52} pʻɿ^{23} pʻə〕目光短浅；鄙视他人。

掂脸换色〔tiæ^{213} ɳiæ^{52} xuæ^{44} ʃɛ^{213}〕随机应变，见机行事。

缠三兀四〔tʂʻæ^{23} sæ^{213} v^{23} sɿ^{44}〕纠缠不休。

零三八五〔liŋ^{23} sæ^{213} pA^{23}v〕零零散散。
微略且儿〔uɪ^{23} liə^{213} t'iə^{52} ɜl〕稍微。
照眉搁眼〔tʂɔ^{44} mɿ^{213} kə^{23} ȵiæ^{52}〕做事费劲，艰辛；笨拙，不精灵。
扯皮神吊〔tʂ'ə^{52} p'ɿ ʂəŋ^{23} tiɔ〕衣着褴褛。

十八、副词 数量词

一划〔i^{213} tʃæ^{52}〕一概；全部。
一永〔i^{213} yŋ^{52}〕永远。
一老〔i^{213} lɔ^{52}〕始终。
一搭〔i^{213} tA^{23}〕一起。
生不〔ʃəŋ^{213} pv^{213}〕偏不。
次夸〔ts'ɿ^{44} k'uA〕过一会儿。
作已〔tsæ^{213} i^{52}〕已经。
怜见〔liæ^{23} tɕ'iæ^{44}〕只有。
些么〔siə^{23} mə^{23}〕稍微。
百本〔pɪ^{213} pəŋ^{52}〕全靠。
啥么家〔ʃA^{52} mə tɕ iA^{23}〕不管怎么样。
一遭〔i^{213} tsɔ^{23}〕全部。
一个吃〔i^{213} kə^{23} tʂɿ^{23}〕一下子。
险候〔ɕiæ^{52} xtω^{44}〕差点儿；几乎。
一揣〔i^{213} tsiæ^{52}〕一捆。
一拐〔i^{213} kuɛ^{52}〕一个。
一攒子〔i^{213} ts'uæ^{23}tsɿ〕拼凑在一起的线或细条。

第四节 谚 语

▲一九温，二九暖，
三九四九冻破脸，
五九六九，过河洗手，
七九八九，沿河看柳，
九九八十一，过河挖泥泥。
▲二十一二三，月出鸡叫唤，
二十四五六，月出驾上牛，
二十七八九，月亮明星一齐走。
▲八月初一下了雨，
干到明年五月底。
▲九九有雪，月月有雨。
▲三九冰厚伏雨好，
三九不冷夏不收。
▲大旱旱不过二十五。
▲下了重阳，冻死牛羊。
▲日头跌到云口里，
睡到半夜里雨吼哩。
▲月牙儿立，雨水稀；
月牙儿躺，雨水广；
月牙儿害眼，离雨不远。
▲瓦渣云，泡死人，
扫帚云，晒死人。
▲牛打喷嚏蛇过道，
斑斑儿钻天大雨到。

▲牛打喷嚏蛇过道，
蝇末子罩路大雨到。
▲天旱日日阴，雨涝夜夜晴。
▲立春头一天，
大雪纷纷是旱年。
▲立夏扬尘，五谷不成。
▲立夏不下雨，犁头高挂起。
▲立冬刮大风，柴草贵如金。
▲东南风，雨祖宗。
▲东虹日头西虹雨，
南虹过来发霈雨。
▲冬走十里不明（夜长），
夏走十里不黑（昼长）。
▲冬干湿年，憋破麦篇。
▲正月打雷草青青，
二月打雷麦堆堆。
▲正月二十五，黄风刮起土，
今年的荞麦压断股。
▲头伏有雨中伏旱，
有雨直到七月半。
▲回云日头，上云雨。
▲收秋不收秋，
单看五月二十六，
二十六滴一点，耀州城里驮大碗。
▲伏里戳一椽，
胜过秋后革（耕）三遍。
▲谷雨没雨，囤里没米。
▲麦子要吃面，九九雪不断。
▲泡（浸泡）春分，晒清明，
今年庄稼样样成。
▲雨水下雪天气寒，
惊蛰下了冷半年。
▲蚂蚁搬家山戴帽，
必有大雨到。
▲重阳没雨看十三，
十三没雨一冬干。
▲春寒不算寒，
惊蛰寒了冷半年。
▲惊蛰滴一点，
九九倒回转。
▲惊蛰刮了风，
冷到五月中。
▲要吃胡麻油，
伏里晒日头。
▲星星挤眼（眨眼），
离雨不远。
▲秋后北风雨。
▲秋风风憋谷。
▲秋甲子下了雨，
一直干到来年底。
▲夏旱不算旱，
秋旱少一半。
▲燕子低飞山戴帽，
水缸出汗蛤蟆叫，
蝇末子罩路大雨到。
▲一亩园，十亩田。
▲人误地一天，地误人一年。
▲人靠饭养，苗靠肥长。
▲三分种，七分管，
十分收成才保险。
▲三九塘土淹过驴蹄子，
不成谷子成糜子。
▲小满高山糜，芒种透土皮。
▲土旺种胡麻，七股八柯杈。
▲牛要吃饱，马要夜草。
▲四月八，谨防黑霜煞。
▲六月忙，绣花姑娘请下床。
▲白露早，寒露迟，
秋分种麦正合适。
▲只与人家赛种田，
莫与人家比过年。
▲冬季积堆草，春来就是宝。
▲头伏萝卜中伏菜，
三伏没了种菠菜。

▲庄稼不认爹和娘，
深耕细作多打粮。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
▲麦要八十三场雨。
（八月、十月、三月）
▲麦怕胎里旱。
▲若要富，多栽树。
▲要吃白面馍，种到泥窝窝。
▲秋风糜子，寒露谷，
过了霜降拔萝卜。
▲桃花儿开，
杏花儿绽，
气得梨花儿把脚拌（跺脚）。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淹不死的白菜，旱不死的葱。
▲深谷子，浅糜子，
胡麻种在浮皮子。
▲椿树叶子扬，地里种高粱。
▲一个篱笆三个桩，
一个好汉三个帮。
▲人比人没活了，
驴比骡子没驮了。
▲人活脸脑，树活皮，
癞蛤蟆活的一滩泥。
▲人抬人高，水涨船高。
▲人是一疙瘩肉，真假识不透。
▲心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为人不做亏心事，
半夜里敲门心不惊。
▲风吹倒了赖天爷哩。
▲不听老人言，事在眼边前。
▲光看见人家门上的霜，
看不见各家房上的雪。
▲老鼠不咬空箩，众人不讲虚言。
▲忍忍忍，饶饶饶，
忍的还比饶的高。
▲驴儿不行了怨纡棍。
▲到山打柴，过河脱鞋。
▲活到老，经不了。
▲梢轻了打不住粮食。
▲酒多伤身，气多伤人。
▲吃饭穿衣量家当。
▲吃不穷，穿不穷，
打量不好了一世穷。
▲男人是个耙儿，女人是个匣儿。
不怕耙儿没齿儿，就怕匣儿没底儿。
▲惜衣的有衣穿，惜饭的有饭吃。
▲越吃越馋，越闲越懒。
▲妻贤夫祸少，子孝父心宽。
▲千里烧香拜佛堂，
不如在家敬爹娘。
▲进了哪家的门，活的哪家的人。
▲没大汉的夸孝顺，没娃娃的夸干净。
▲家家有个曲儿唱，一家和一家不一样。
▲丑妻薄地家中宝，娇妻快马杀人刀。
▲人情一匹马，买卖争分毫。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生意加庄农，一辈子不受穷。
▲买卖试三家，犹如问行家。
▲炉子不红不出钢，不懂信息难经商。
▲树放倒就不卖了，
房拆了就不要了。
▲人心没底儿。
▲人巴结的有钱汉，
狗巴结的拉屎汉。
▲三个阴阳钉不了一驴橛。
▲三棒槌打不出一个冷屁。
▲天下金豆儿，
还得把手伸出去。
▲天塌下来有大个子顶着哩。

▲不吃凉粉了腾板凳。
▲牛大有治牛的法哩。
▲有锅盔的没牙板，有牙板的没锅盔。
▲有穷人哩没穷山。
▲命苦了走到蜜州不甜。
▲狗撵下坡狼。
▲狗头蜂儿做不成蜜。
▲拉马照曲吊哩。
▲说住的比绑住的牢。

第五节　歇后语

一、谐　音

小葱拌豆腐——一青（清）二白。
上鞋不用锥子——针（真）好。
下雨天出太阳——假晴（情）。
下井跌到井里了——不沉（成）。
口袋里睡觉哩——装（庄）完货。
乡里人背的锅——钉（定）的。
西瓜地里散步——左右逢源（圆）。
老鼠爬秤钩——自秤（称）自。
老鼠啃碟子——口口是瓷（词）。
两丈布做袍子哩——大腰（摇）大摆。
枣核儿改板——没多几锯（句）。
宝柱儿背磨扇——圆（原）人圆（原）物件。
空棺材出丧——木（目）中无人。
炕眼门上挂茶壶哩——熏（凶）的干哩。
茶壶里煮扁食——有嘴倒（道）不出。
拾了个环锥——认了个针（真）。
草驴肚子底下戳椽哩——抬驹（举）哩。
染坊家穿白哩——自不染（然）好。
案子底下放风筝——起（祈）手不高。
脚后跟上抹油哩——利鞋（害）。
脚上绑尺子——按步（干部）。
腊月的萝卜——冻（动）心了。
碗儿匠摇头哩——不钉（定）。
满脸毛吃馓饭——胡然（讪）。
墙上挂碾盘——石（实）画（话）。
飞机上挂电壶——高水瓶（平）。
反穿皮袄——装羊（样）。

二、推 义

一把挂面——整的。
一根筷子吃馓饭——揽了个宽。
二十一天不出鸡娃儿——坏蛋。
小庙里的神——没见过大世面。
小脚女人走路——东摇西摆。
大姑娘坐轿——头一回。
下巴底下支砖——张不开口。
千里马拴在磨堂里——大材小用。
乡里人吃粽子——没蜜就甜哩。
土地爷穿红袍——由画匠着哩。
马尾穿豆腐——别提了。
门墩儿上的馍馍——狗食。
牛皮灯影子——由人家耍哩。
木匠的斧头——偏刃子砍哩。
水吹龙王庙——吾身保不住吾身。
双身婆娘隔门站——人里头有人哩。
风匣板儿做锅盖——受了冷气受热气。
豆腐刀子——软鬼。
瓦罐里冒气——土里土气。
正月十五买门神爷——过时了。
头上穿凉袜——脸上抹不下来。
石板上种瓜——有子难发。
用针调斧头哩——以小换大。
对着镜子作揖——自己恭维自己。
背着身子作揖——两不见。
老鼠拉锨把——大头儿在后头哩。
老虎吃了个蝇末子——瞎啖牙叉骨。
鸦儿笑老鸹——一般黑。
老婆子吃大豌豆——胡嚼哩。
阿公背媳妇子哩——出力不讨好。
老扫帚闩门——股数儿稠。
老榆木疙瘩——顽筋子。
羊圈里的驴娃儿——数你大。
鸡儿不尿尿——各有各窍道。
竹笋儿当锅盖——心眼儿不少。
尖嘴骡子卖驴价——坏在嘴上。

寻见和尚卖梳子——不看对象。
当河的列石——千人踏，万人踩。
虫蛀了的羊皮——图你的那一面儿哩。
关山上的徜猴——陕甘两省的缺物。
两口子打场——摊下的干哩。
豆芽儿炒辫粉——里勾外连。
针尖对麦芒——尖尖对尖尖。
麦杆儿里睡觉——细人儿。
靠住佛爷——嘣蜡杆儿哩。
拉的瞎瞎跟大集——缝（风）眼儿不睁。
枕的扁担睡觉哩——想了个宽。
炒面捏娃娃——熟人儿。
屎爬牛（屎壳郎）钻进烟匣儿里——假装黑火石。
穿的布衫儿推磨哩——轮圆了。
砂锅儿踏蒜——一锤子的买卖。
荞皮子打面然——没然。
捏（牵）着耳瓜儿擤鼻哩——隔站口着哩。
烟囱眼里掏雀儿——没在兀（那）塄（里）头。
袖筒儿里放棒槌——直出直入。
涝坝里泡馍馍——汤大了。
黄瓜打驴哩——半截子过去了。
骑的骆驼拉的鸡——高的高低的低。
偷的馍馍门背后吃——自哄自。
麻袋上绣花——底子太差。
聋子的耳朵——摆设。
脚踏儿做灵牌儿——不是高处去的货。
蔫萝卜碰着老擦子——你柔我还柔。
提上杵子打月亮——谋不来高低。
蒲篮里睡觉——完（绾）货。
碎娃娃拿长虫——晓不得害怕。
秫秫面饭里调辣椒——吃出看不出。
秫秫杆儿夹辫粉——滑头遇着逛鬼了。
碟子里盛水哩——一眼看透了。
精脚两片上枣树——没处插足。
槽里没马驴支差——顶数儿。
辫子上绑辣椒——抡到那里红到那里。
戴上草帽儿打伞——二凉。

第六节 语法例句

秦安方言的语法与普通话基本相同，下面列举语法例句若干条。与普通话细微差异之处，概不记述。

他吃饭的哩。〔tʻA^{213} tʂʻi^{213}fæ^{44} tin liŋ〕他正在吃饭。

我过他接过了。〔kə^{52} kuə^{213} tʻA^{213} tsiə^{213} kuə^{213} lɔ〕我给了他了。

过我过一本书。〔kuə^{213} kə^{52} kuə^{44} i^{213} pəŋ^{52} ʃu^{213}〕给我一本书。

你嘛（把）你坐的！〔ȵi^{52} mA^{213} ȵi^{52} tsʻuə^{44} tiŋ〕你坐你的！

我嘛（把）你险候（些）没认的。〔kə^{52} mA^{213} ȵi^{52} ɕiæ^{52} xɯ^{44} mə^{213} ʐəŋ^{44} tiŋ〕我差一点把你没认出来。

你快些煞〔ȵi^{52} kʻuɛ^{44} siə^{213} ʃA〕你快点嘛！

呔！你咋恰？〔tɛ^{52} ȵi^{52} tsA^{23} tɕʻiA^{52}〕你干什么去。

你北京气（去）过没？〔ȵi^{52} pl^{213} tɕiŋ^{213} tɕʻi^{44} kuə mə〕你去过北京吗？

宙拐（这个）字你认的不？〔tsɯ^{52} kuɛ^{213} tsʻʅ^{52} ȵi^{52} ʐəŋ^{44} tiŋ^{213} pv^{213}〕这个字你认不认识？

他个子大的很。〔aʻA^{213} kə^{44} tsʅ^{213} tA^{44} tiŋ^{213} xəŋ^{52}〕他个子很高。

没脉？〔mə^{213} mɛ^{23}〕没有这回事吧？

兀拐人就兀样子。〔v^{44} kuɛ^{213} ʐəŋ^{23} tɕʻiɯ^{44} v^{44} iaŋ^{44} tsʅ〕他那人就那个样子。

我都（的）电壶没了。〔kə^{52} tɯ^{213} tiæ^{44} xuə^{23} mə^{213} lɔ〕我的保温瓶不见了。

养了拐（个）儿子嘛女子？〔iaŋ^{52} lɔ^{213} kuɛ^{213} ʒʅ^{213} tsʅ^{213} mA^{213} ȵy^{52} tsʅ^{213}〕生了个男孩还是女孩？

第二十六编
·人 物·

第一章 立 传

上古时代

伏 羲

伏羲，古书亦作宓羲、庖牺、伏牺、伏戏、包牺，亦称牺皇、羲皇、太皞伏羲氏，俗称“人祖爷”，是中国古代传说中的人类初祖。

《补史记·三皇本纪》记载：“太皞庖牺氏，风姓，代燧人氏继天而王。母曰华胥，履大人迹于雷泽而生庖牺于成纪。蛇身人首，有圣德。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旁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于是始制嫁娶，以俪皮为礼。结网罟以教佃渔，故曰宓牺氏；养牺牲以庖厨，故曰庖牺。有龙瑞，以龙纪官，号曰龙师。”伏羲的史序位置排“三皇”之首。

伏羲生于成纪（今秦安县北）。他不可磨灭的功绩与秦安大地湾遗址出土的文物互为印证。钵形器物上10余种不同形状的符号，印证了“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陶纺轮、骨锥等结绳织网的工具，以及印有网纹、鱼纹和绳纹为主的各式各样陶器，印证了“结网罟以教佃渔”；很多动物的骨骼，印证了“养牺牲以庖厨”；发掘出数目较多的灰坑，证明大地湾人生活中已掌握用火技术。饮食用的盆、钵和规模较大的灶台等炊具，证明大地湾人不仅知道烧烤食物，而且已掌握了一些简单的烹饪熟食的技术。这与伏羲

“教民炮食”无不相联。在秦安还有与伏羲相关的姓氏和地名，如安伏乡、魏店乡较多的“伏”姓，以及伏家湾、伏家丌、伏家峡、伏家河等。

女　娲

女娲，亦称娲皇、女娲娘娘，与伏羲同母，生于成纪（今秦安县北），风姓，蛇身，是传说中的人类始祖。民间流传有女娲拌土造人的传说。《太平御览》中也有“女娲拌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垣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贫贱凡庸者垣泥人也”的记载。传说中还有，上古时代，沧海横流。一次洪水泛滥成灾，吞没人群，伏羲和女娲侥幸脱险，于是结为夫妻，繁衍生息，人类才免于灭绝，便称伏羲和女娲为人类始祖。伏羲去世后，女娲灭共工氏，除洪水，正四极，为人类作出了重大贡献。女娲的功绩还有“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淮南子》中记载，古往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烂炎而不灭，水洗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等。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湮水。古书中还有女娲氏命大臣做笙簧，以通殊风，以才民用的记载。

秦安县东的陇城镇，相传为“娲皇故里”。汉代以前，在陇城镇北山上就建有女娲庙，陇城至今还保存有“娲皇村”、“龙泉村”、“凤尾村”等村名以及用女娲“风”姓命名的“风沟”、“风台”、“风茔”、“风谷”等地名。民间相传女娲“生于风沟，长于风台，葬于风茔”。秦安县北的玉钟峡，还有伏羲、女娲图腾形象遗迹的“白蛇碥”，即宽约2米，长约丈余平整的青色块石。一条由白石天然形成的、形状酷似一条爬行的蛇，与一条褐色石蛇交缠着，两蛇成蜿蜒腾高之势，镶嵌在大青石上。这与汉像砖中出土的伏羲、女娲人首蛇身相交的情形绝妙巧合。

西　汉

李　广

李广（？—前119），陇西成纪（今秦安县北）人。他的先人李信是秦国的将领。李广从小就喜欢骑马射箭，在玩耍的时候，也以骑射做游戏，跟别人比赛胜负，久而久之，便练就了一身能骑善射的好功夫。

西汉文帝（刘恒）十四年（前166），匈奴以14万大军入侵萧关，李广以“良家子”的身份从军击匈奴。因为他用熟练的骑射技法，射杀了不少匈奴首级，所以被封为中郎。汉景帝时，李广任陇西郡都尉，不久又升任骑郎将。在平息吴楚二国军队叛乱后，被调出长安，担任上谷郡（今河北怀来东南）太守。在这里几乎每天与匈奴打仗，为此典属国公孙昆邪哭啼地对皇上说：“李广的才气，天下无双，但他自恃武艺高强，屡次跟匈奴死打硬拼地交战，这样下去我担心会损失了这位勇将！”于是，汉景帝调李广为上郡（今陕西榆林东南）太守。匈奴兵大举侵入上郡，汉景帝派一个亲信宦官跟随李广训练军队，抗击匈奴。一次宦官带领几十名骑兵出营，看到三个匈奴人，与他们交战。宦官受伤，几十名骑兵全部伤亡。宦官急忙跑到李广那里，报告事情的经过。李广

断定，这三个匈奴人是射雕的能手。于是他带领一百多名骑兵，前去追赶。两个匈奴人被射死，一个被活捉。这时，突然发现前面有匈奴的几千个骑兵，他们也看见了李广一行，以为人少是诱兵，便很快上山列下了阵势。李广的100多名骑兵很紧张，想赶快撤退。李广说："我们距离大军几十里，现在只有一百多骑兵撤退，匈奴追射我们，就会全部丧命。现在大家留下来不走，匈奴兵一定认为是大军的诱兵，不敢进攻我们。"于是，他命令继续前进。走到离匈奴阵地不到二里的地方停下来，所有的人都下马且卸下马鞍。骑兵们纷纷议论说："匈奴的骑兵这么多又这样近，万一发生紧急情况，怎么办?"李广回答说："那匈奴认为我们会撤退，现在我们全部卸下马鞍用以表示不走，这样会加深他们的错觉。"就这样匈奴骑兵不敢攻击。半夜时，匈奴兵以为汉朝会有大军埋伏在附近乘夜晚偷袭他们，便带兵全部撤走了。第二天天亮，李广带着全部人马返回大本营。而汉营里的大军均不知李广的去向。

此后，李广又先后在陇西、北地、雁门（治今山西右玉南）、代郡（治今河北蔚县东北）、云中（治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等郡担任太守，均能以力战闻名。

汉武帝即位后，李广调任未央宫卫尉。元光六年（前129），李广从卫尉转任为将军，率领军队出雁门并讨伐匈奴。因为匈奴兵多，所以打败了李广的军队，李广也受伤被俘虏。匈奴兵把李广放在两匹马中间，让他躺在用绳子结成的网袋里。行走十余里，李广装死，斜眼瞧见他旁边一个匈奴少年骑着一匹好马。李广猛地挣脱出来，飞身跨上那匹快马，匈奴少年猝不及防地被推下马，弓箭也被李广抢走。李广调转马头向南疾驰，匈奴几百名骑兵紧追不放，李广边逃边射，跑了数十里回到了汉营。至汉后，削官为民。

武帝元朔元年（前128），匈奴兵又进犯汉朝。武帝不得不召见李广，封他为右北平（治今辽宁凌源西南）太守。匈奴听到这件事后，称李广为"汉之飞将军"，在几年时间内，有意避开，不敢进犯。李广后来被调到长安担任郎中令。

武帝元朔六年（前123），李广又任后将军。元狩三年（前120），李广以郎中令的身份带领4000骑兵从右北平出塞，匈奴左贤王带领4万骑兵包围李广。李广摆成圆阵，背向里，脸朝外，剑拔弩张，严阵以待，"胡急击之，矢下如雨"。经奋力抗战数日，才得以脱险而归。李广如此军功，但还是没有得到朝廷奖赏。

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卫青、霍去病率军大举出征匈奴。李广请求参战，武帝认为他年纪太大，没有同意。过了很久才任命他为前将军。大将军卫青出边塞后，得知单于的住地，便决定亲自率领精兵直捣匈奴大营，让李广改走东路，担任策应。但东路路途迂回遥远，军中又无向导，迷失了道路，耽误了与卫青会兵的约期。卫青向李广询问罪状，李广对自己的部下说："我李广与匈奴打了一辈子仗，参加过大小70多次战斗。这次幸好能跟单于直接交战，大将军偏偏把我调到东路，结果又迷失了道路。这难道不是天意吗？我已经是60多岁的人，总不能再受'刀笔之吏'的审问吧!"说完后，就拔剑自尽。全军将士失声痛哭。百姓听说后，无论是跟李广认识和不认识的，个个伤心流泪。

李广为人正直，诚实宽厚，又拙于辞令，寡言少语。他关心部下，体贴士卒，"饮

食与士共之”。凡是皇上赏给他的东西，他往往发给士卒，共同享用。他一身担任“二千石”的官职40余年，但“家无长物”，也从来不谈论家产的事。李广带兵走到粮食断绝，饮水缺乏的地方，一旦遇到水源，士卒们不人人喝到，他就滴水不沾；一旦有了食物，士卒们不个个吃上，他就一口不尝。李广对部下宽厚仁爱，从不苛求，所以士卒们爱戴他，且乐为他效力。

李　蔡

李蔡（？—前118），陇西成纪（今秦安县北）人。李广的堂弟。西汉文帝十四年（前166），匈奴入侵，李蔡与李广一起参军。由于骁勇善战，且满腹韬略，不久即升为武骑常侍。

汉景帝时，李蔡的功劳累积起来，已经做到二千石的高官；武帝时为代相。元朔五年（前124），李蔡被任命为轻车将军，跟随大将军卫青出朔方，击匈奴右贤王。汉军包围了右贤王，而右贤王乘黑夜逃跑，抓获了右贤裨王十几人及民众一万五千余人。李蔡有功，以一千六百户封为乐安侯。元狩二年（前121）中，李蔡代替公孙弘为丞相，五年（前118），因侵夺汉景帝陵园前大道两旁的空地，犯下重罪，应当收押查办，李蔡不愿受讯而自杀。

李　陵

李陵（？—前74），字少卿，是李广长子李当户的遗腹子。擅长骑马射箭，十分爱护手下士兵，当时有很好的声誉。汉武帝认为李陵有李广的风度，就封为骑都尉，统领勇敢精兵5000人，在酒泉、张掖一带驻防，以抗匈奴。

汉武帝天汉二年（前99），贰师将军李广利带领3万骑兵出酒泉，在天山一带攻打匈奴右贤王。武帝又派李陵，带步兵弓箭手5000名到兰干山以南，独当一面，去分散单于的兵力。李陵率兵出居延，再向北行走了30天，到达浚稽山安营扎寨。李陵把沿途的地形山川全部绘成地图，并派人带给武帝观看。武帝看后非常高兴。

李陵到达浚稽山，正碰上匈奴单于的军队，单于用大约3万士兵包围李陵的军队。李陵把军队扎在两山当腰用大车当作阵营。他带领士兵走出营外摆开阵势。匈奴军看见李陵的军队人少就一直向大营方向冲来。李陵命令还击匈奴，弓箭一齐射发。匈奴兵应弦而倒，并纷纷向山下跑去，汉军追赶杀死数千人。单于很吃惊，急忙调集附近的骑兵8万余名，攻打李陵。不得已，李陵一边抵挡，一边引退，接连奋战了8天，到达一山谷中。此时许多士兵不止一次中箭受伤，但他们还是坚持抵挡，杀匈奴3000余人。单于认为李陵的军队是精兵，这么长的时间没有攻下，怀疑有伏兵，所以打算撤走。正当这时，匈奴从俘虏投降的一个汉兵口中得知李陵军的内情，立即出动所率全部骑兵一举向李陵攻击。李陵兵被围在山谷中，匈奴兵在四面山上同时发射，箭矢如雨。李陵兵砍下车辐当作武器，单于挡住退路，凭借山头向下投大块石头，许多士兵被砸死。李陵缺乏粮食，而救兵又不到。匈奴兵加紧攻击，又诱导李陵投降。半夜时，李陵骑马带上士兵突围。匈奴的骑兵几千人追赶，李陵被围，痛息地说：“我没有脸再见皇上了！”于

是被匈奴所俘而投降。

武帝听到李陵投降的消息后，非常气愤，他责问群臣，群臣都将罪过归于李陵一身，唯独太史令司马迁为李陵辩护。天汉四年（前97），武帝误知李陵做了单于的军师，教匈奴如何防备汉朝的军队。愤怒之下，将李陵的母亲、妻子、儿子全部杀死。陇西的士大夫也为李氏出了李陵这样的人而感到羞耻。后来汉朝派使节到匈奴后才明白了事情的真相。

匈奴单于得到李陵以后，因为平常就听到李家的声望很高，交战时又很佩服李陵的英勇表现。于是就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了李陵，并封为右校王。汉昭帝时，派人到匈奴去召回李陵，但李陵不肯，担心回汉朝后再受侮辱。李陵在匈奴生活了20多年，于汉昭帝元平元年（前74）病死。

东 汉

隗 嚣

隗嚣（？—33），字季孟，天水成纪（今秦安县北）人。出身陇右大族。年轻时在州郡做官，以知书通经而闻名于陇右。刘玄更始政权建立后，隗嚣叔父隗崔，兄隗义及上邽（今天水市）人杨广，冀（今甘谷县）人周宗等合谋起义响应刘玄，兴汉灭莽。隗嚣迫于形势，也趁机起事，占领平襄（今通渭县城），杀王莽镇戎（原天水郡，治平襄）大尹。大家共同推荐他为上将军。隗嚣建立割据政权后，号召天下人民共同讨莽，发誓忠于汉室。更始元年（23）七月，上将军隗嚣等诸将领向各州牧、部监、郡国等发布檄文，列举王莽罪状，共同诛伐。于是隗嚣兴兵10万，攻破雍州城，杀死雍州牧陈庆。继而率兵攻占安定、陇西、武都、金城、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等郡，基本控制了陇右地区。

更始二年（24），隗嚣投奔刘玄，被封为右将军，不久又被封为御史大夫。更始三年（25）夏天，光武帝刘秀即位，隗嚣即劝更始归政于光武，更始不同意。隗嚣逃回天水，自称西州大将军。他重新招兵买马，分官点将。光武帝建武二年（26），隗嚣出兵阻击大司徒邓禹的叛将冯愔，缴获大批辎重，因而得到了邓禹的信任，被封为西州大将军，专门管理凉州、朔方一带。公孙述的蜀军多次出兵进犯汉中，隗嚣出兵还击，连破公孙述的军队，使蜀军不敢进犯，所以光武帝对隗嚣非常器重。建武五年（29），光武帝为完成统一的大业，多次派隗嚣的故友来歙、马援劝说隗嚣入朝，并“许以重爵”。隗嚣以自己对朝廷无功德，待四方平定后，即退回闾里为理由推辞。但为了取得光武帝的信任，将自己的儿子隗恂送去当人质。建武六年（30），正遇上公孙述派兵进犯南郡（今湖北江陵），光武帝下诏隗嚣从天水讨伐蜀地。隗嚣以“白水险阻，栈阁绝败”而支柱障阂。光武帝知道隗嚣最终不为他使用，于是决定讨伐他。隗嚣深感形势不利，便向光武帝上书谢罪，将错误推给部下，光武帝宽容了他。隗嚣知道光武帝会识破他，于是，就称臣于公孙述。建武七年（31）公孙述封隗嚣为朔宁王。

建武八年（32）春天，光武帝派来歙袭取了略阳城（治今秦安县五营乡蔡河村）。

隗嚣担心有大兵，于是派王元据守陇坻，行巡守番须口，王孟塞鸡头道，牛邯驻守瓦亭。隗嚣亲自率领大兵数万包围略阳城，公孙述也派部将李育、田弇援助隗嚣。隗嚣斩山筑堤，激水灌城，来歙与将士固死坚守，箭矢用完了，他们就发屋断木作为兵器。隗嚣尽力攻打，自春至秋，连月不下，士卒都已疲惫。光武帝率诸将亲自西征，势不可挡。隗嚣大将13人，所属16县的10余万人都投降光武帝。王元入蜀向公孙述求援，隗嚣率妻子奔西城（今天水市西南），光武帝诏告隗嚣，隗嚣始终不投降。于是，光武帝杀死他的儿子隗恂，并派吴汉和征南大将军岑彭包围西城，隗嚣穷困。数月之后，公孙述的援军5000余人到达，大呼“百万之众将至”！汉军大惊。随后王元等救出隗嚣，收复安定、北地、天水、陇西诸郡。建武九年（33）春天，隗嚣患病，加之饥饿，愤恨而死。王元等立隗嚣少子隗纯为王。第二年来歙等攻破洛门，隗纯和其诸将全部投降。从此结束了陇右的割据势力。

西　晋

李　特

李特（？—303），字玄休，略阳（今秦安县东）人。年轻时就在州郡做官，雄武善骑射，沈毅有大度。晋惠帝元康六年（296），关西一带兵祸扰乱，再加连年大饥，略阳、天水等6郡流民10余万人经汉中入蜀求食，李特也是流民之一。到达汉中后，朝廷强迫流民限期归还本乡，并且在归路上设关，夺流民的财物。李特屡为流民请求放宽期限，流民感激而推举李特为首领。于永宁元年（301）在绵竹（今四川绵竹县）聚众2万，请求益州刺史罗尚延期到秋后再还乡。罗尚率兵3万袭击，被埋伏的流民猛烈还击，晋军大败。于是六郡人推李特为主，行镇北大将军，其弟李流为行镇东将军，并决定攻取广汉（今四川广汉县）。随后，又向成都进攻。晋朝廷派几路军队进攻李特。李特部署兵力，分头抵战，连战多日，使各路晋军都遭到失败。

晋惠帝太安元年（302），李特自称益州牧、都督梁益二州诸军事、大将军、大都督，改年号为建初，在境内进行赦免。李特还在毗桥部署兵力，向成都进攻。蜀郡（今四川省成都市）太守徐俭投降交出小城，而罗尚占据大城负隅抵抗。惠帝太安二年（303），罗尚组织了大量的兵力进攻李特，连战二日，李特终因寡不敌众战败被杀。

李特在位2年，他的儿子李雄僭称王，追谥李特为景王，帝号为景皇帝，庙号始祖。

李　雄

李雄（272—333），字仲隽，李特的第三子。年轻时以烈气而出名，每次回到乡里，有识之士都很器重他。李特带领流民在四川起义，李雄积极响应，并在起义军中担任前将军。李特和李流牺牲后，李雄自称大都督、大将军、益州（今四川）牧、建都郫城。晋惠帝永兴元年（304），平西将军罗尚派兵攻打李雄，李雄击败罗尚的进攻，占领了成都，僭称成都王，在境内特赦，建年号为建兴，废除西晋的法规，设立约法7

章。封拜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太宰及其他各类职官。惠帝光熙元年(306)，李雄僭即帝位，改年号太武，国号成。建国草创，无法式可模仿，李雄积极接纳各位大臣的意见，地位愈加巩固。于是，李雄派部将攻打汉中及成都南部的汉嘉、涪陵等地，都全部收复。益州逐渐安定。晋朝廷劝李雄除去尊号，分封属国，李雄以对朝廷无功而谢辞。

李雄在位30年。他秉性宽厚，简刑约法，政事宽和，甚有名称。当时全国大乱，唯有四川成都战事稀少。于是，李雄兴办学校，设置史官，政事之暇，他还手不释卷。民赋规定每岁男丁纳谷三斛，女丁折半，疫病人又折半，户调绢不过数丈，绵数两。一时，事少役稀，百姓富实，闾门不闭，无相侵盗。

东晋成帝咸和八年（333），李雄患病而死。谥为武帝，庙号太宗。其子李期杀李班自称皇帝。咸康四年（338），李寿杀李期自立，改国号为汉。

东 晋

苻 洪

苻洪，字广世，略阳临渭（今秦安县东南）人，氐族。初姓蒲，因他家的地中生长着一种香蒲，长5丈，5节如竹形，当时人们都称他家为“蒲”家，所以也就改姓为蒲。

苻洪出生时，正遇上陇右大雨，百姓受苦甚重。歌谣说：“雨若不止，洪水必起”。所以起名“洪”。苻洪善于发挥自己的才能，多权谋，勇猛善骑射，在族人中很有威望。所以人们都信服他。晋永嘉之乱，族人推苻洪为监主，自称秦州刺史、略阳公。石季龙时，苻洪任冠军将军，兼管西部的事宜。后任龙骧将军、流人都督，居住在枋头。因苻洪对石季龙多次有战功，所以又被封为西平郡公，他的部下也有2000余人赐封关内侯。苻洪就担任了关内侯的领侯将。石遵即位后，听信谗言，免去了苻洪都督的官职，苻洪非常气愤，于是他投降晋朝廷。此时，苻洪的军队已有10余万。

穆帝永和六年（350），皇帝封苻洪为征北大将军、都督河北诸军事、冀州（今河北高邑西南）刺史、广川（今河北枣强东南）郡公。当时有人奉劝苻洪称尊号，苻洪以谶文有“草付应王”和他的孙子苻坚的背有“草付”二字，于是改蒲姓为“苻”。并自称大将军、大单于、三秦王。年六十六而死。

苻 坚

苻坚（338—385），字永固，一名文玉，略阳临渭（今秦安县东南）人，氐族。他是苻雄的儿子，苻洪的孙子。7岁时聪敏好施，举止不逾规矩，8岁请师在家就学。苻健入关，拜为龙骧将军。当时，王猛、吕婆楼、梁平老等一批英雄豪杰，都聚集在他的麾下。苻生继位后，残虐无度，“甚于桀纣”。穆帝升平元年（357），苻坚在王猛等人的计谋下，诛掉苻生而自立，僭称大秦天王，改元为“永兴”。

苻坚继位后图强自立，进行了一系列的整顿和改革。他整顿吏治，削弱和打击氐汉

酋豪的势力，采取一系列强化王权的政策和措施。“举异才，修废制，继绝世，课农桑，恤困穷，立学校”等等。哀帝兴宁三年（365），苻坚又改元为“建元”。简文帝咸安二年（372），天下大旱，苻坚赈百姓农耕种子。同时，对于王族中昏酒豪横，为百姓所患之人，绝无私情，坚决清除。于是“百僚震肃，豪右屏气，路不拾遗，风化大行”，秦民大悦。经过几年的整顿，前秦国富民强，“关陇清宴，百姓丰乐”，出现了汉魏以来少见的清明政治。在此基础上苻坚开始了统一大业。

苻坚遣王猛率将破姜敘歧，取略阳，擒李俨，取枹罕，平叛将。苻双等人收复上邽、陕城、安定、蒲坂等地。废帝太和五年（370）灭掉了燕国。迁燕王公百官及鲜卑4万户到长安，又迁关东豪强务诸杂夷10万户到关中。之后，又攻取东晋的蜀地，灭前凉和代国，占领了东晋的梁益等州，征服了邻近的诸强。又派吕光进兵西域。这样前秦占领了今河北、山西、陕西、甘肃、河南、四川、贵州、辽宁、江苏、安徽、湖北一带，“天下郡县十得其八已”。结束了黄河流域长期动乱分裂的局面，基本统一了长江以北中国的领土。

武帝太元三年（378），苻坚不听忠告，决心想消灭东晋。他兵分东西两路，均率兵10多万开始进攻东晋，结果西路勉强得胜，东路大败。太和七年（382），苻坚大会群臣，商议大举攻晋。文武官员除朱彤附和外，其余都说不宜举兵。苻融、苻宏、苻诜和苻坚的爱妾张夫人，都切谏不可伐晋。苻坚一概不听，而慕容垂、姚苌私下劝苻坚伐晋，请他“圣心独断”，苻坚大喜。太和八年（383），苻坚下令大举出兵，令苻融、慕容垂等领步骑25万为前锋；姚苌督率蜀兵顺流而下；苻坚亲率步骑军87万，号称百万大军，企图一举攻灭东晋。东晋谢石、谢玄等率兵8万拒秦军，双方战于淝水。结果，前秦军惨败，死亡大半。苻坚也中流矢，单骑至淮北。太和十年（385），苻坚被后秦主姚苌将吴忠杀死于新平佛寺。

吕　光

吕光（338—399），字世民，略阳（今秦安县东）人，氐族，是吕婆楼的儿子。从小学习军事，10岁时和儿童玩游戏战阵法，常被推为主。他刚毅凝重，宽简有大量，喜怒不形于色。20岁时被推荐为贤良，担任美阳令，后升为膺杨将军。吕婆楼死后，跟随王猛对外征讨。他以作战勇猛，深得苻坚、王猛的赏识，封为都亭侯。武帝太元五年（380），在平定并州张平、秦州苻双、豫州苻皇、河北苻洛的反叛中，屡建战功，被封为破虏将军、骠骑将军。

武帝太元七年（382），苻坚授命吕光为使持节、都督，统领精兵7.5万人，出征西域。从长安出发，经过河西走廊，出玉门关，入西域。所经之国，无不降服。但兵至龟兹国（今新疆库车）时，国王帛纯却不投降，率军拒于城南。西域其他国家也派出70余万人援助龟兹。他们“皆便弓马，善矛销，铠如连锲，射不可入”。于是吕光便摆布了“勾锲之阵”，战于城西，大破龟兹等诸国联军，“斩首万余”，降者30余国。西域平息，吕光东归。太元十年（385），吕光率军东至玉门，凉州刺使梁熙传朝廷圣旨，“责光擅命还师”，于是派遣他的儿子梁胤率兵阻抗吕光于酒泉，为吕光击败。武威太

守彭济捉拿了梁熙并请求投降，吕光杀了梁熙，领兵进至姑臧（今武威），自称护羌校尉、凉州刺史、主簿、尉祐。这时传来了苻坚被姚苌杀害的消息，吕光愤怒悲哀，号令三军皆着素服。于是他于太元十一年（386）自称大都督、凉州牧、酒泉公。随后东征西讨，定张掖，克酒泉，取枹罕，建都姑臧，国号凉，年号太安，史称后凉。不久，吕光又称三河王，改元麟嘉，再称天王，改元龙飞。

后凉建立后，吕光在政治上以严刑重律来维护统治，失去了河西人民的支持。他不注重发展农业生产，任意掠夺，迁徙农业人口，造成生产失调，粮食极度困难；他不重视儒学和佛教文化的发展，所以后凉政治愚昧落后，野蛮残暴。吕光晚年还听信谗言，诛杀无辜。吕光在位 10 年，年 60 而卒，他的儿子吕绍继承了王位。安帝元兴二年（403），后凉为后秦所灭。

王 嘉

王嘉（？—390），字子年，陇西安阳（治今秦安县东）人。是当时的一个方士，滑稽好语笑。王嘉初隐居于东阳谷（在今秦安县古城、兴丰乡），凿崖冗居，有徒弟数百人。石季龙之末（348），由于战乱，王嘉丢下徒弟到长安，潜于终南山，结庵庐而止。他的徒弟寻着他的足迹也到达终南山，他又迁隐于倒兽山（今陕西临潼新丰镇南）。苻坚屡次征召他出山做官，他都没有答应。后被逼无奈，于晋孝武帝太元九年（384）冬入长安，居于宫中外殿。王嘉“能言未然之事，辞如谶记”，所以公侯以下，都到王嘉处参拜，询问世事。太元十一年（386），姚苌入长安，仿效苻坚的做法，在礼节和待遇上都超过了苻坚对待王嘉，并逼迫王嘉随从他，每件事情都要向王嘉询问。当时姚苌和苻登相持战争，姚苌问王嘉：“吾得杀苻登定天下不？”王嘉回答说：“略得之。”姚苌愤怒地说：“得当云得，何略之有？”于是一气之下便杀了王嘉。但后来，姚苌死后，事实上确实是他的儿子姚兴（字子略）杀掉苻登的。遗憾的是姚苌不曾听懂王嘉的话，怒气之下杀了不该杀的人。

王嘉的主要作品有《牵三歌谶》和志怪小说《拾遗记》（一名《王子年拾遗记》）。《拾遗记》原书 19 卷，220 篇，由于苻秦之际的战乱，典章散失。南朝梁代的萧绮缀拾成文，合为一部，改编为 10 卷，今行于世。《拾遗记》中的一些篇段故事情节、人物描写等方面都较为完整，初具短篇小说规模。王嘉可谓中国短篇小说的奠基人之一。

李 暠

李暠（351—417），字玄盛，一字长生，陇西成纪（今秦安县北）人。是汉李广的 16 世孙。

李暠少而好学，性敏宽和，为人宽宏大量。他精通孙子兵法，自幼便练就了一身好武艺。经常和吕光、太史令郭黁及同母弟宋繇一起同宿，共同商讨天下大事。后凉末年，李暠被任命为代理效谷县（今敦煌东北）令。在任职期间，办事公平认真，“温毅有惠政”，受到敦煌仕人及百姓的拥戴。后被州人推为宁朔将军、敦煌太守。安帝隆安三年（399），段业称北凉王，他的右卫将军敦煌索嗣依仗自己得宠，妄图取代李暠的

敦煌太守，带领500名骑兵向西出击李暠。李暠遣兵反击索嗣的背叛，打败了他们，使索嗣奔还张掖。段业从此识破了索嗣的阴谋，便杀了他，并遣使者向李暠道歉。段业还分敦煌的凉兴、乌泽和晋昌（今安西县境）的宜禾三县为凉兴郡，进升李暠为持节、都督凉兴以西诸军事、镇西将军、领护西夷校尉。既而，李暠的势力逐渐强盛起来。

安帝隆安四年（400），晋昌太守唐瑶将六郡檄交给李暠，并推他为大都督、大将军、凉公、领秦凉二州牧、护羌校尉。于是李暠的西凉政权建立了，年号为“庚子”。建国后，李暠以“诸事草创，仓帑未盈，故息兵按甲，务农养士”为指导思想；在政治上努力做到知人善任，积极纳谏，执法宽简，赏罚有信。他赦其境内，号召因战乱而背井离乡的百姓返回家园，重视农桑，并给这些重返家乡的百姓以优惠待遇和资助，很快就有逃民2.3万多户迁回敦煌。为了统一河西，他还派遣重臣宋繇东征凉州，西击玉门，都取得了成功。随后，他又实施“寓兵于农”的措施，将大批军队开到玉门关、阳关等地屯田，广积粮谷作为东伐的资本。因此，敦煌因战乱而遭到破坏的经济，很快得以恢复和发展。此时，李暠在城南门外临水处建起一座“靖恭之堂”，作为他同朝臣商议朝政、检阅武备的处所。为振兴文教，培养儒士，他修建了泮宫（学校），并在各郡设置五经博士，负责传授经学。文风一时大兴。

安帝义熙元年（405），李暠改元为建初。他派人向东晋奉表。义熙二年（406），北凉沮渠蒙逊侵略西凉国，发兵进攻建康郡（今甘肃高台县骆驼城），掠走了3000余户人家。李暠得知后非常气愤。立即亲自率兵追至弥安（今酒泉县东），打败了他们，截回了掠走的全部人家。此后，他促劝耕作，百姓乐业，国内安福，出现了一派升平盛世的景象。

李暠一生“通涉经史”，“玩礼敦经”。尤善于文学，是五凉时期著名的文学家。著有《靖恭堂颂》《述志赋》《槐树赋》《大酒容赋》等，以《述志赋》最有名。李暠还重视儒学，珍惜人才，知人善任，四方许多有为之士纷纷前去投奔。当时著名的地理学家阚骃，经济学家宋繇，教育学家刘昞等，都是在李暠的重用下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使敦煌成为传播儒学的中心，形成中国历史上五凉文化的鼎盛时期。

安帝义熙十三年（417），李暠因病去世，谥封为武昭王，庙号太祖。他的儿子李歆继承了王位。

唐

李　渊

李渊（566—635），字叔德，祖籍陇西成纪（今秦安县北）。7岁时就袭爵唐国公。青年时代李渊就养成了倜傥豁达，任性直率，宽仁容众的性格。

隋朝建立政权后，李渊历任谯（今安徽亳县）、陇（今陕西陇县）、岐（今陕西凤翔）三州刺史。隋炀帝大业初年，李渊担任荥阳（今河南郑州市）、楼烦（今山西静乐）二郡太守，后被召为殿中少监、卫尉少卿。杨玄感反叛时，隋炀帝让李渊担任弘化

(今甘肃庄浪县)郡太守,并兼管关右诸军事。他践历中外,宽简待人,甚得人心,所以大业十一年(615),隋炀帝授给他山西、河东宣慰大使的官职,十三年(617)又改任太原留守。此时,隋朝荒淫无道,朝政腐败,战争不断发生。李渊的儿子李世民私下结识豪杰,招纳亡命,准备举兵造反。李渊起初不同意,后来才答应,并积极组织发展势力,待机行事。大业十三年五月李渊随即起事,建置大将军府,设三军,并向诸军传下檄文,号称"义兵"。他亲自率兵3万,从太原出发向关中地区进发。一路上"开仓库以赈穷乏,远近响应"。至龙门,突厥始毕可汗派兵500人、马2000匹与刘文静会合援助,队伍日益壮大。由此,李渊渡黄河,由三辅直捣关中。所经之地,无不降服。十一月,李渊攻开京城长安。立隋炀帝孙代王杨侑为皇帝,遥尊隋炀帝为太上皇,在国内进行大赦,改元为义宁。后李渊被诏加为假黄越、使持节、大都督内外诸军事、大丞相,进封唐王,总理全国的万事大机。第二年(618)五月,李渊在"百僚上表劝进,至于再三"的情况下,即皇帝位,国号唐,改元武德,仍建都长安。

唐朝建立后,李渊改郡为州,改刺史为太守,实行道、州、县三级建置。废除隋朝大业律令。实行均田和租庸调法,以减轻农民负担,发展生产。他还大力兴办学校,发展教育事业。同时着力征伐陇右、河北、河南等地的割据势力,使全国得到了统一。

李渊在位9年,传位于次子李世民,自称太上皇。唐太宗贞观九年(635)五月崩,谥号光孝帝,庙号高祖。

李世民

李世民(598—649),祖籍陇西成纪(今秦安县北)。李渊的第二子,聪明英武,有大志,而又能屈节下士。隋朝末年,农民起义风起云涌,遍及全国。李世民推财养士,结纳豪杰。隋炀帝大业十三年(617),李渊在李世民的极力督促下,于太原起兵。李世民任右领大都督、敦煌郡公。他统领右三军从太原出发,渡黄河,直赴长安,一路英勇抗战,战功卓著,队伍壮大,一举攻破长安。是推翻隋朝统治,建立唐王朝中功劳最大的一位。李渊称帝后,封李世民为秦王,并担任尚书令。

唐王朝建立初期,为消灭割据势力,李世民又进行征伐活动,征战不息。他在很短的时间内,平定陇右的薛仁杲,打败洛阳的刘武周,俘虏王世充和窦建德,使全国统一。武德九年(626)六月,皇太子李建成和齐王李元吉打算谋害李世民,为此,李世民发动了历史上有名的"玄武门之变",杀死李建成和李元吉。李渊感到非常吃惊,于是立李世民为太子,朝廷的所有大事都由他去断决。八月,李渊传位于李世民,改元贞观。

李世民即位后,励精图治,以隋朝的灭亡作为一面宝鉴,认识到劳动民众的巨大威力,他经常以民众和国家的关系去教育朝臣和子女们去爱护人民。他十分重视总结历史经验,把历史作为一面镜子。他积极纳谏,从谏如流,虚心听取朝臣们不同的或反对的意见。在用人方面他能知人用人,大胆选拔有识之士,不嫌出身贫寒,不计较旧怨。他确立了一套科举制度,使朝廷人才济济,天下豪杰尽为所用。所以出现了政治清明,社会安定,经济生产发展迅速的良好时期,史称"贞观之治"。他在政治、军事和经济方

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他还积极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特别注重发展民族间的关系，与其进行贸易和文化的交流。贞观十五年（641），他把文成公主嫁给吐蕃王松赞干布，使汉藏民族间的关系亲密。李世民还采取开放的政策，通过“丝绸之路”和海道，沟通亚欧，促进了中国经济、文化的繁荣，提高了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

李世民统治的唐王朝，是中国封建王朝中最繁荣强盛的朝代。唐贞观二十三年（649），李世民崩，传位太子李治。谥号广孝帝，庙号太宗。

平阳公主

平阳公主，祖籍陇西成纪（今秦安县北），李渊的第三个女儿。隋朝末年，太原留守李渊，带兵起义。平阳公主得知消息后，便召集家人反复商议，认为坐等长安或者隐藏在其他地方，均为下策，只有尽快组建一支队伍，从军事上支持父亲和丈夫正在开创的大业，尽一点女儿和妻子微薄的力量，这才是上策。于是，她便风尘仆仆地赶到旧居鄠县（今陕西户县）庄所，“散家资，招纳山中亡命”，组建了数百人的队伍，按照“将在谋，兵在勇，治军在严”的带兵道理，对部队进行严格的训练。同时，招降何潘仁带领隋朝的数万人部队。又联合自称关中道行军总管，拥有万余人部队的神通。三支军队会合后，很快攻占了鄠县县城。迫使周至、武功和兴平3县毅然顺从。这时，起义队伍迅速扩大到7万余人。此时，李渊的部队已渡过黄河，迅速向长安推进，平阳公主便派人去迎接李渊。随后她带领万余人在渭河以北和李世民会合，并一举攻克西北要地，基本荡平了长安周围的隋王朝势力，为唐王朝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此后，平阳公主留在府内，继续保卫着京师安全。她的队伍纪律严明，斗志不减，深得人们的称赞。故人们尊敬地称她的军队为“娘子军”。

武德元年（623）二月，平阳公主去世。为悼念这位巾帼功臣，李渊下诏，突破了古代“妇女无鼓吹”的葬礼，由军乐开道，文武大臣护送灵柩，擎旗队、举剑队和武士队夹道而行进行隆重葬礼，并谥封为昭。

李隆基

李隆基（685—762），祖籍陇西成纪（今秦安县北）。是唐睿宗李旦的第三子。他体态英俊魁梧，性格英武果断，善于骑射，学识广泛，多才多艺，尤其对音乐、历象和书法造诣很深。武则天垂拱三年（687），李隆基3岁就被封为楚王，长寿二年（694）改封为临淄郡王，唐中宗神龙元年（705）升迁为卫尉少卿，后兼路州（今山西长治）别驾。此时，唐中宗刚即位，昏懦无能，朝廷政权被韦皇后把持。韦皇后昏暴，谋害唐旧臣，驱逐宰相魏元忠，大卖官职，使朝廷政治一片混乱。为此，李隆基募集一批人，罢官回京师，但仍秘密召集勇士，待机行事。景龙四年（710），韦皇后合谋杀死唐中宗而亲临朝政，李隆基发动羽林军，攻入宫中，杀韦皇后，肃清朝廷中腐败集团的势力，使唐睿宗二次即位。睿宗即位后，立李隆基为太子，并让其干预朝政大事。延和元年（712），唐睿宗让位李隆基即皇帝位。第二年改元为开元。

从开元元年（713）到开元二十四年（736），李隆基勤于政事，励精图治。他知人

善任，积极纳谏，所用宰相，先后有姚崇、宋璟、张九龄等人，都各有所长，直言谏诤，补救缺政。开元初年，黄河南北连年发生蝗灾，赤地千里，横尸遍野，物价飞涨，政局动荡。李隆基积极采纳宰相姚崇的建议，破除当时的许多迷信说法，发动群众捕杀蝗虫，公开奖励治蝗者，有效地制止了蝗灾。在农业生产上，他鼓励人们重视农桑，积极发展生产；在政治制度上，他改革武则天以来的弊政，“黜酷吏，罢汰冗官”；他还厉行节约，躬行节俭。于是这一时期，政治清明，经济发达，科学和文化事业兴旺，杰出的诗人、史学家、画家、音乐家、天文学家等比比皆是，形成了举世闻名的唐文化，历史上把这一时期称为“开元盛世”。

开元二十四年以后，李隆基产生骄奢之心，懒得亲自处理政事，一心想纵欲享乐。他重用李林甫作宰相，政事全委李林甫去办。加之杨玉环进宫被封为贵妃，李隆基宠爱无比，从此昏迷在声色中，对政事一概不问。李林甫死后，李隆基任用杨国忠为宰相，致使政治愈加腐败无能，经济开始下跌，财政危机。朝廷设法搜刮民户，议定租赋，横征暴敛。另外在京师和中原地区武备空虚，西北和北方各镇节度使掌握重兵，形成了尾大不掉的局面。玄宗天宝十四载（755），终于爆发了“安史之乱”，李隆基仓皇逃往蜀郡避难。皇太子李亨在灵武（今宁夏灵武西南），即位称帝。他重新集聚力量，平息了叛乱，尊李隆基为太上皇。唐肃宗至德三载（758），李隆基自蜀郡返回长安，在愁苦忧伤中郁郁死去。庙号玄宗。唐王朝自此一蹶不振，每况愈下。

李 白

李白（701—762），字太白，祖籍陇西成纪（今秦安县北）。出生在碎叶（今中亚细亚巴尔喀什湖以南）。他是汉李广的25世孙，西凉王李暠的9世孙。从小就刻苦学习，认真读书，博学广览。10岁时，就读了《诗经》、《尚书》等古代经典，以及楚辞、汉赋和诸子百家的著作。“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致力于文学创作，显露出非凡的才华。李白还喜剑术，好任侠。年轻时就怀有“济苍生”、“安社稷”的远大抱负。20岁时，开始在四川境内游览。25岁起离开四川，到全国各地去漫游。在漫游中创作了大量脍炙人口、名扬海内外的诗歌。但政治抱负很难实现。

天宝元年（742），李白已在社会上有了很高的声誉，他的诗歌和事迹流传很广。经朋友推荐，被玄宗召入京城并命他供奉翰林。对此李白非常高兴，认为是实现抱负的时候了。回到长安后，是年已80多岁的大诗人、太子宾客贺知章首先慕名看望李白，李白将《蜀道难》一诗送他。贺知章边读边称赞，诗未读完，即拍案叫绝，呼李白为“天上谪仙人”，于是“谪仙”的称号就誉满长安城。但当时，朝廷腐败，政治黑暗，玄宗把李白当作御用文人，要他写宫廷诗。李白在政治上得不到重视，整日无所作为，同诗友聚会，以酒浇愁。他愤世嫉俗，蔑视权贵，在酒醉后指使唐玄宗的亲信高力士脱靴，戏弄了权贵，受到诋毁，愤然离开长安，在南北各地漫游。天宝三年（744），李白在洛阳与杜甫相遇，两位诗人一见如故，饮酒作诗，结下了深厚的情谊。“安史之乱”爆发后，李白怀着强烈的爱国心，参加了永王李璘的起兵事件，被召为幕府。李璘失败后，李白也因此受到连累，流放夜郎（今贵州东部），途中遇赦。他回来后生活凄苦，

漂泊。已年过花甲的李白，经常靠朋友的帮助，后客死在安徽当涂县令李冰阳处。

李白的诗歌，感情热烈，想象丰富，语言清新，具有积极浪漫主义精神。李白的诗歌收在《李太白全集》里，共36卷。

权德舆

权德舆（759—818），字载之，天水略阳县第七沟（今秦安县王尹乡包全村）人。其家世源远，自十二世祖前秦仆射安邱公权翼以来，数代为宦。父亲权皋，曾为安禄山的幕僚，“安史之乱”爆发前，他当机立断，以逃离叛逆的义勇行为而受到时人的称赞。权德舆就出生在这样祖德清明家风雅正的仕宦家庭。

权德舆自幼聪明好学，“三岁知变四声，四岁能为诗”。15岁有文章数百篇，开始有了名气。之后，任江西观察使兼判官，迁监察御史。唐德宗贞元八年（792），征为太常博士，“朝士以得人相爱”，转左补阙。当时关东、淮南、浙西20余州县发生大水，毁坏了良田和房屋，冲走了人家，他立即建议德宗皇帝派遣能干的使臣赶赴灾区，救济灾民，并提出“赋取于人，不若藏于人亡为固”的主张，以减轻灾区人民的赋税。同年七月，司农少卿裴延龄因巧幸恃宠，判度支，兼管国家财政收支。针对此情况，权德舆不顾个人安危，先后两次上疏唐德宗，义正词严，直言不讳地反对裴延龄任职，陈述度支要职，用人必须慎重。贞元十年（794），权德舆转起居舍人，知制诰。贞元十八年（802），以中书舍人典贡士，后拜礼部侍郎，转兵、户、吏三曹侍郎、太子宾客，迁太常卿。此期间，他大力选拔人才，主张“育才造士为国之本”，他“举贤类能”，不管门第等级，只要有才有德，一律任用，并反对徇私舞弊。他曾三次典士举，凡“举士于公者，其言可信，不以其人布衣不用；既不可信，虽大官势人交言，一不以缀意”。在他的主持下，发现和造就了不少有用之才，“前后考第进士及庭所策士，踵相蹑为宰相、达官，与公相先后，其余布处台阁外府，凡百余人”。

权德舆在治理国家方面，主张德治和法治并用，对不法行为的贪官污吏坚决严惩。他始终认为“民为邦本”，“天下理在百姓安，百姓安在赋税减，赋税减在经费省”，对人民的疾苦，备加关注。贞元十九年（803），自春至夏及秋，关中大旱，田园荒芜，民不聊生。而德宗反祈于宗庙，祷于天地，忙于求雨而滴雨未降。权德舆见此情景，十分焦灼，大声疾呼，再次向德宗建议，下诏各县裁留经费，把节约下来的钱物救济灾民，免除当年租赋及往年负欠，以便百姓重建家园，并谴责了当时“四方守宦，锐于上献”，剥削百姓的卑劣行为。

元和五年（810），权德舆以“陈说谋略多中”，拜礼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参与朝政。宪宗元和八年（813），权德舆免去宰相职务，以吏部尚书留守东都，复拜太常转刑部尚书，出镇山南西道节度使，后因病求还，卒于途中。赠左仆射，谥曰文。著有《权载之文集》50卷。

李　翱

李翱（772—841），字习之，陇西成纪（今秦安县北）人，是西凉王李暠的后代。

自幼“勤于儒学，博雅好古”，写文章注重气质。25岁时，在汴州与韩愈相识。从此，追随韩愈，勤奋好学，博学有才，并娶韩愈侄女为妻。他与韩愈经常在一起，谈文论学，写作古文，维护儒道，反对佛老，发表文学主见，积极倡导古文运动。德宗贞元十四年（798），李翱中进士第，初任授书郎，后三迁至京兆府司录参军。宪宗元和初年，转国子博士、史馆修撰。主张“指事载功，则贤不肖易见”；然后“可以传言后世”的治史观点。宪宗元和十五年（820），李翱任考功员外郎，并兼史职。

李翱性格耿直，议论无所避忌。权贵虽“重其学”，而“恶其激讦”，因此，“仕不得显官”。谏议大夫李景俭一度“举翱自代”，后因李景俭贬黜，李翱降任朗州刺史。后李景俭复职，才被召为礼部郎中。重振朝纲的抱负无法实现，他郁愤无处发泄，便去见宰相李逢吉，当面指责他的过失，并提出自己告病回乡。李逢吉并未计较李翱的言行，还上奏让李翱担任庐州刺史。

李翱到庐州后，正值旱灾严重，逃亡人数达万人，官吏们大量抢购田屋，以获取暴利。倾家荡产的人家，仍要照旧交纳赋税。李翱下令“以田占租”，不得隐瞒。收缴大户豪门万余缗，使贫苦百姓得以安生。文宗大和初年，李翱入朝担任谏议大夫、知制诰。三年（829），改中书舍人。不久，又出使郑州刺史。后改任桂州刺史、御史中丞、桂管都防御使、谭州刺史、湖南观察史等职。大和八年（834），被征召为刑部侍郎，后转为户部侍郎，检校户郡尚书、襄州刺史、充山南东道节度使。武宗会昌元年（841）卒。谥为文，世称李文公。

李翱是韩愈的学生，所以他的文学思想受韩愈的影响很深。他积极协助韩愈推行古文运动。主张文章要义、理、文三者并重，“文以载道”是他文学主体的核心。他的文章素与韩愈齐名。著有《李文公集》104篇。

明

侯一元

侯一元，字应乾，号之川，秦安县人。青年时代，他父亲侯宪在国子监读书，侯一元跟随其父也在京城读书，深受全国当时著名的学者的感染和熏陶，勤奋好学，博览群书，精于经史，擅长《礼记》。明武宗正德九年（1514），领乡举进士，授工部都水主事，监闸于济宁（今山东济宁市）。济宁有市宅滩田园囿湖池之利，历任这里的监闸官无不谋利，已形成惯例。侯一元到任后，以身作则，廉洁自爱，一无所取，禁罢了这种恶习，还令其下属不得违犯。济宁又位于水陆要冲，交通枢纽，南来北往的船只都要经过这里，因此经常船只拥挤，交通不便。来往这里经商的一些官宦们，横行霸道，目无法纪，他们往往一次乘楼船数十艘，隐藏巨商大贾于船中，并满载各类货物招摇而过，到达闸口，呼喊闸人。闸人都屏息不敢仰视，稍微缓慢，就遭鞭打和辱骂。针对这种情况，侯一元规定，开闸闭闸要按时，过往的船只要按照先后顺序至闸口依次而往。对不按此令执行者，不管什么人，一律以法律为准绳。这样那些平常横蹿的官吏们再也不敢莽撞，都敛息照办。路过闸口，官吏们退避不敢声言，但是心中无不抱恨侯一元。面对

官吏们的威吓，侯一元大义凛然，无所畏惧。这些做法，得到了当地百姓的称赞。济宁人争相传诵说："自吾闸有主事，未有若侯公者。"侯一元在济宁3年，离职时百姓给他树立了石碑，歌颂他的政绩和品德。

后侯一元任礼部主事，进兵部员外郎、郎中，他仍然秉公办事，刚正不阿。所以与同郎郎中议不合，不得已告病回乡。六年后御史推荐，侯一元又被召为吏部验封郎中，任职期间，上奏要革除皇亲世荫侯爵的制度。不到一年时间，卒于官，葬于秦安县城以北的七星岭南。著有《北堂书钞》，共180卷。

胡缵宗

胡缵宗（1480—1560），字孝思，一字世甫，号可泉，一号鸟鼠山人，秦安县人。他的祖父两代曾任过县官。父亲胡士济是一位学识渊博的儒生，长期在四川双流（今四川省双流县）任县学教谕，署双流县事。胡缵宗从小在父亲的熏陶下，刻苦读书。幼年时，继母虐待，深夜读书苦乏油，他的姐姐就用口衔油供他读书，时常苦读至三更之后方才就寝。他博文通经，日有进步。明孝宗弘治十四年（1501）中举人；正德三年（1508）中进士，殿试对策拟一甲，有权宰私庇子，拟置三甲一名。李东阳怜其才，请同一甲传胪，即授翰林院检讨。

胡缵宗任检讨后，参与编纂了《世宗实录》。正德五年（1510），因刘瑾谋反被诛，他受到了牵连，被谪为嘉定州（今四川乐山县）判官。正德八年（1513），升潼川州（今四川三台县）知州，"礼民爱士，著于一时"。正德十年（1515），召入南京户部湖广清吏司员外郎，后升为郎中。正德十四年（1519），调南京吏部验封吏司郎中，接着出任安庆府（今安徽安庆市）知府。在安庆3年多的时间里，他大力恢复因宁王朱宸濠叛乱遭受破坏的安庆经济，"抚绥安辑，民以大苏"，又"开吴塘乌石堰，溉民田"，成绩显著。世宗嘉靖二年（1523），他调任苏州知府。在离开安庆时，老百姓恋恋不舍，"攀辕垂涕而遏之者以万计"，很多人乘船数百艘一直把他送到京口（今镇江）。并于文庙立"去思碑"。在苏州的4年，胡缵宗兴学宫，整吏治，减轻农民负担，时人评议"廉洁辨治，名与况钟颉颃"，皇帝勅封为"中宪大夫"。离任后，苏州士人立"吴郡守天水胡公去思碑"，今碑尚存苏州文庙。嘉靖六年（1527），升山东布政使司左参政，后调任浙江、山西布政使司左参政。他同样"至能称职"，政绩颇显。嘉靖十五年（1536），升河南左布政司。同年十二月，升山东巡抚右副都御史。在山东时，鲁王横恣，他上疏弹劾，并修建莱河，便民灌溉。嘉靖十七年（1538），调总理河道，开考城（今河南兰考县）黄河支流，以减轻归德（今河南商丘县）、睢州（今河南睢县）的水患。嘉靖十八年（1539）三月，任河南巡抚右副都御史。河南遭了饥荒，他向朝廷请得救灾银款20万两救济灾民。十二月，因官署失火事件而被免官。从此胡缵宗结束了仕途生活。

胡缵宗罢官归里后，"开阁著书"，集中精力从事写作。他文学造诣深，善诗歌，导源于六经，肆以秦汉。著书甚富，有《鸟鼠山人集》18卷，《拟汉乐府》2卷、《拟古乐府》2卷、《胡氏诗识》2卷、《愿学编》2卷、《近取编》2卷、《河嵩集》2卷、《归

田集》2卷、《春秋本义》12卷、《议礼集住》25卷、《安庆府志》《苏州府志》《巩郡记》《秦州志》《秦安志》《汉中府志》《羲台志》。此外，还编有《秦汉文》《唐雅》《雍音》及《胡氏家谱》等。其中《明史·艺文志》中著录9种，有《胡氏诗识》《议礼集注》《春秋本义》《安庆府志》《秦州志》《汉中府志》《巩郡记》《鸟鼠山人集》《拟古乐府》。胡缵宗还擅长书法，师法颜真卿，书体刚健遒劲，酣畅淋漓，名山名寺多见其墨迹。天水伏羲庙门有“与天地准”，江苏镇江焦山迎客照壁上镶嵌有“海不扬波”，苏州虎丘有篆书“千人坐”，山东济南有“豹突泉”，曲阜孔庙下面第一坊至今悬挂着他书写的巨匾“金声玉振”。他的墨迹代表木刻板《早朝诗》七律四首，民间至今流传颇广。其诗歌讽喻朝廷，吟民疾苦，激昂悲壮，自然不俗，颇近秦声。他的确是明代有影响的人物。正如长安人何栋为他作的《墓志铭》中所说的：“经济弘伟，功业垂于当年；学海渊涵，著作传于今日。”嘉靖三十九年（1560）九月初三日卒于家中，享年81岁。

李元芳

李元芳（1489—1553），字子实，号虚菴，秦安县人。从小聪明伶俐，年龄稍长就跟从叔父李岚、李峣、李岱、李崇刻苦学习经史古义，闻名故里。明正德二年（1507）中举人。嘉靖初年任顺天府宛平县知县。当时朝政腐败，世宗昏庸日甚，不视朝政，闭斋炼丹，以求长生不老，导致宦官专权，奸宄横行。而位于京畿的宛平县极难治理，朝廷的高官、外戚和宦官肆意威胁，无所不作。建昌侯张延龄侵占民地，惠安伯张伟私藏罪犯，民愤极大。李元芳直行己志，力张正义，不怕祸害触身，不阿于权贵，按照法律办事，使这些事情合理解决，赢得宛平百姓的称赞。东厂事件株连宛平张仲金等7人，被全部定为死罪。李元芳据证力争，使他们的冤案得以昭雪。宛平距朝廷最近，各类苛捐杂税及其摊派随时就有，如期完不成或稍慢，就有被诛杀的可能，所以宛平民众外出逃亡免遭杀害的人数超过半数。李元芳义愤填膺，置个人安危于不顾，将宛平民众深受苦难的7件事上疏皇帝请求废除。他按照实际情况，全面陈述，上疏数千言，切中要害并触及世宗皇帝炼丹求仙之非，要求将这一切全部革除。疏上五日后，不得命。当时世宗皇帝就反感上疏，恶言拒谏，“仗诛大臣无虚日”，所以群僚们都纷纷议论说：“祸且不测”。然而李元芳布袜青衣，坦然自如地拱手等待。圣旨下来后，竟全部准奏，宛平民众非常高兴，欢欣鼓舞，拍手称快，并给李元芳塑造肖像，经常纪念。李元芳以直言进谏而闻名全国，所以朝廷的有关当事者准备给皇帝推荐，让李元芳担任台谏职务。而由于宦官的阻挡，使李元芳出任登州府（今山东蓬莱县）同知，后转任山西潞安府（今山西长治县）同知。任职期间，政绩显著。山西巡抚和按察使一起呈文，请擢升李元芳任潞安府知府，但由于嫉妒者以拉拢关系、巴结上司为名进行诬告，吏部查无实据，使这件事不了了之。李元芳也因此遭受打击，愤慨地说：“是尚可以行吾志矣!”于是称病回归家乡，闭门不出，后病故。著有《安命赋》。

清

牛运震

牛运震（1706—1758），字阶平，号真谷，山东滋阳（今兖州市）人。雍正十一年（1733）中进士，乾隆三年（1738）六月选授秦安知县。

牛运震任秦安知县后，极力兴办教育，选就人才，于乾隆四年（1739）春，在县衙东，购买民宅一处，创办“陇川书院”。他挑选城乡聪慧子弟入学就读，并在公余之暇亲自给学生讲课，一时学风渐起。几年间，秦安人才辈出，不少学士登高第，在事业或学术上做出了惊人的成绩。

牛运震任职时，以“做官为民”为宗旨。他身体力行，积极兴革利弊，处事果断，上任不到三个月就把多年的积案清理完毕。为防胥吏假公济私，敲诈勒索，对大小案件他都亲自审理，直至终结。他不受财贿，不畏权势，处公断直，执法如山，善于平反冤狱。牛运震在秦安还整编保甲，清理田赋，废除苛捐杂税。查出了许多加重百姓负担的沿袭已久的“陋规”，亲自撰写《禁陋规碑文》共9章，勒石碑立于县署门前，永禁巧言名目向百姓要钱。在农业生产上，他倡导人们使用先进的农具，劳动效益大大提高。乾隆四年（1739），县北玉钟峡山崩，陇水（葫芦河）被阻，河水淹没村庄。牛运震冒着大雨，连夜募集四乡民夫日夜奋战，平息水患，救出灾民五六百人，又开仓赈济灾民。乾隆五年（1740），他投资治理陇水，发动群众引陇水。北自安家川，南至王家峡，顺河挖了9条渠道，使万余亩土地得到浇灌。牛运震还经常深入乡村，“无日不与百姓相见，差与之齐而询其苦，便求一切便民而已”。

乾隆九年（1744），牛运震离任，秦安各界人士送行者近万人。沿途设香案，置酒席饯行。许多人跪哭挽留，呼为“牛爸”，有的随送三四百里才回。乾隆二十三年（1758），牛运震因病在老家去世。每逢祭日，秦安人“各设坛位向东致祭”。

杨于果

杨于果，字硕亭，号审岩，秦安县人。幼时聪明伶俐智慧过人，少年时代受家庭教育，胸有大志，尽力学习基础有用之书。他十四岁作了一首《白鹤词》，凡读过的人都称赞不已。十七岁时，进入学校读书。他刻苦学习诗赋、古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并以诗赋古文名噪当时。乾隆四十年（1775），杨于果考取进士，被聘主讲秦州书院。

杨于果在家乡教书10年后，被选授湖北长阳县知县，历任枝江、汉川、南漳、枣阳、谷城等县知县。后迁荆州府通判。他在湖北做官数十年，经常以节俭自厉，以诚信教导民众，很适宜人民的要求。他廉洁辨治，待人接物多以诚，寓精察于浑厚，不以刑威。在枝江任知县时，杨于果释放了因“教匪”案而被诬的百姓三百余人。在南漳、枣阳任职时，他备置各类军器，前后用金数十万，而他自己分文不动，全部用在置器上。时逢湖北总督吴熊光、大学士松筠先后驻兵南漳，杨于果向吴熊光陈述了治兵的方法及教养民众方便适宜措施的条例，长达几千字。吴熊光听后高兴地说：“吾抚豫时，早知

此间有君，何尚郁郁耶!”并打算要重用杨于果，后因事调离了南漳。松筠以清正廉洁而闻名，他和杨于果谈论天下大事，相互之间很谈得来。一日拂晓，杨于果还没有起床，松筠忽然进入他的官舍，环视寝室，无一样昂贵奢侈之物，仅有可以搬动的装衣物和书籍的几个小箱子，又未带家眷。杨于果出于意外，急惊起索衣，松筠抚摸着他的背说：“十年数在州县，而贫寒到这种地步!”于是，书“澹然”二字赠送。后来松筠离开南漳到朝廷去时，含蓄地劝杨于果和他一同前往，谋求重用，但杨于果以自己有病而谢辞。松筠以千两白银相赠，杨于果坚决不接受，松均一定要送给他。不得已，杨于果暂且收下，待松筠走后，他如数具文上交，用来辅助军储。杨于果在湖北做官，很受士民的爱戴和信任，百姓统呼他为“杨佛”。他是嘉庆年中一位清正廉洁的官吏。

杨于果学术渊博，尤其喜欢读经史之类的书，对星历、乐律、术数研究精通。著有《史汉笺论》4卷，《审岩斋诗文集》8卷。

杨于果66岁时因病辞归故里，第二年病卒。

安维峻

安维峻（1854—1925），字晓峰，号槃阿道人，秦安县神明川（今西川乡农民村）人。从小就受父亲严格教育，5岁时就能识楹联中的若干字。他童年时，因兵燹频繁，家境贫寒，入学读书较晚。一日他和弟弟路过县城南关，听到私塾里琅琅的读书声，便激动地说：“他日倘有缘，当夜以继日，以补蹉跎”。后受业于巨潭和高震诸先生，只能是半耕半读。16岁后住在舅舅邓铭堂家中，才开始专一读书。当时正值陕甘兵乱，兵临城下者数次，人心惶惶，但他却闭门攻读，手不释卷。初应县试，安维峻就考取了第一名，被当时的知县程履丰看中，留在县署学经史，受益非浅。同治十二年（1873）科举考试，他考取第一名，中拔贡，以七品小京官在刑部供职。光绪元年（1875）借故回乡，经程履丰介绍，就学于当时甘肃最大的省立书院——兰山书院，并谒见了陕甘总督左宗棠，受到了左宗棠的器重，成为兰山书院的高才生。这年八月，举行陕甘分闱后的甘肃第一次乡试，左宗棠以陕甘总督资格临场监试，应试者3000余人。安维峻不负众望，考取举人第一名解元。光绪六年（1880），朝考为进士，被选任翰林院庶吉士，三年后授编修。

光绪十九年（1893），安维峻任都察院福建道监察御史。此时，正值中日甲午战争的前夕。面对日本军国主义的入侵，清王朝内部发生了严重的分歧，光绪皇帝主战，慈禧太后主和，斗争非常激烈。当时，掌握军政、外交大权的直隶总督李鸿章，是慈禧太后的主要支持者、主和派的代表人物。他虽为国家重臣，但却姑息养奸，对日军一意消极退让求和，使中国海军不断失利，朝野震动。安维峻面对民族危亡，忧国忧民，置个人安危于不顾，坚定不移地支持光绪皇帝为首的主战派，直言上谏，与投降派展开了针锋相对的、坚决的斗争。在他任谏官后的十四月时间内，就连续上疏65道，其中三分之二是关于甲午战争的谏论，其中最著名的是《请诛李鸿章疏》。在《请诛李鸿章疏》中，提出将李鸿章“明正典刑，以尊主权而平众怒”，揭露李鸿章“平日挟外洋以自重”，“倒行逆施，接济倭贼”；自开战以来，“有言战者，动者呵斥，闻败则喜，闻胜

则怒”，“中外臣民无不切齿痛恨，欲食李鸿章之肉！”安维峻还在奏疏中义正词严地痛斥慈禧太后专权误国的罪行，质问慈禧：“皇太后既归政皇上矣，若犹遇事牵制，将何以上对祖宗，下对臣民？”疏入，慈禧勃然大怒，令将安维峻交刑部严加惩处。光绪皇帝曲意回护，以“肆口妄言，恐开离间之端”为理由，进行开脱，使他幸免一死，革职发往张家口效力赎罪。

安维峻以爱国获罪，轰动京城。访问者聚于门，饯送者塞于道，或赠以言，或资以赆。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志锐亲自为他治印，刻“陇上铁汉”四字相赠。京师大侠“大刀王五”亲为护送，并馈赠车马行之。甘肃赴京应考的一些文人将他送到张家口。在张家口安维峻仍怀着一片爱国之心，关心国家大事，痛恨统治者的卖国行径。光绪二十二年（1896），李鸿章签定《中俄条约》后，他愤慨万分，睡梦中都发出“此疏纵死必上”的呼声。时人称赞他“可见公道在人心，晓峰当此不朽矣！”

安维峻被放逐5年，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释放回乡后，先在陇西南安书院主讲，后在家乡办学。光绪三十四年（1908），他应聘总纂了《甘肃新通志》，共100卷，81册。辛亥革命前夕，曾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撰写《四书讲义》4卷。辛亥革命后，他回乡定居，整理刊印了《谏垣存稿》3卷、《望云山房诗集》3卷、《望云山房文集》3卷，以及《四书讲义》等诗文集。民国14年卒于老家柏崖山庄。

中华民国

马海山

马海山（1874—1950），字河清，回族，街泉镇（今兴国镇）人。出身于小手工业，重义轻财，乐善好施。少年时代，他就开始经营皮货生意，先由自己操作加工，贩运至陕西泾县一带推销。因经营得法，遂发展为有工人百余人的作坊。马海山对待工人颇优，行不解雇，工饿预付，给以抚恤之制度，所以经营发展很快，曾以成批皮货经销于上海、河州之间。民国10年（1921），马海山积累资本达到50万元左右，为秦安工商界巨首。他对伊斯兰教有研究，是秦安完成“念、礼、斋、课、朝”五功的人。民国21年，他会同河州、青海等地的伊斯兰教徒50余人，去沙特阿拉伯的麦加“朝圣”，为期3个月。他学习和考究教义与源流，了解乡土民情，还慷慨解囊，以七八千元放赈于沙特阿拉伯国民。回国后，他又积极兴办教育。民国22年，用7000元买高姓民宅一处为校舍，创办私立河清小学（今兴国镇第二小学前身），并划地100亩作为办学资金，深得当时县政府和百姓的称赞。私立河清小学教学设备齐全，校址适中，就读的学生甚多。1950年2月3日，马海山因患高血压病在家中去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刘景泉

刘景泉（1904—1977），字盈川，魏店乡人。自幼跟随先祖学习岐黄之术，博采医学众家学说。后行医于魏店及通渭、静宁、会宁、定西等邻县部分地区。1956年参加工作，在魏店卫生院任医生，为当地群众治病，不分昼夜。1959年调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医科任医生，因医疗技术高、医德好，每日求医者络绎不绝。60年代，白银市景泰地区疫情严重，他不顾年老体弱，毅然赴疫区抢救患者，尽职尽责，受到患者及市领导的好评。

刘景泉医承家业，对古代张仲景等著名医学家的学说研究和发挥有独到之处，注意脾胃为后天之本这一理论，发挥升降学说来指导临床辨症施治，独创“升降益气汤”等方，并运用祖传制成“小儿消积杀菌丸”儿科良药。他善于总结临床经验，发表在《甘肃中医论文医案选》中的许多论文和医案分析分别被《中华医学杂志》等刊物转载。1965年着手撰写专著《景泉医话》，但因“文化大革命”半途而废。他临床辨症准确，选方精良，用药简练，疗效显著，深受群众喜爱。享受专家的待遇。

张之亮

张之亮（1904—1989），字维熙，陇城乡部阁堂（今张堡村）人。自幼天资聪颖，但因家境贫穷，10岁始入本村私塾学习。私塾先生见他背书写字都很认真，特别怜爱，破例免收学费。学习5年后，张之亮就能把《论语》《孟子》等儒学经典背诵如流，并练就一笔好字。终因家境所迫，他不得不中途辍学。民国18年（1929），由于饥饿，村民纷纷外逃，张之亮也随着逃荒的人到西安，在一家磨坊干小工。一个偶然的机会，张之亮被同住在磨坊院子里一位名叫蒋成邹的四川老中医收为徒弟。从此，张之亮开始了他的学医生涯。蒋老中医的诊所，后改为私立光华中医学校。张之亮既当学徒，又当学生，在这所学校里学习达5年之久。张之亮替老先生写处方，跟随老先生出诊，并将老先生通过多年的临床实践经验，用韵文编的《医家四书》歌诀背得滚瓜烂熟。每逢老先生身体不舒，病家就指名让张之亮这位小先生代师出诊，从此张之亮也小有名气。民国24年冬，张之亮到兰州，挂牌行医。起初看病者廖廖无几，后因他心地善良，看病认真，见效快而且收费低廉，登门求医者渐多。一年后，慕名前来求医者更多了。不多几年，张之亮已是兰州屈指可数的名医了。之后，他一边行医，一边利用业余时间坚持自学中学各门基础课程。民国32年，他由甘肃省教育厅保送到西北大学历史系学习，先旁听半年，考试及格后转为正式生。民国36年，42岁的张之亮以优异的成绩从西北大学毕业。他应聘到兰州工业学校任史地教员兼校医。1952年，调兰州女师任教，并兼任兰州市第二联合诊所的医生。1956年，调甘肃省中医进修学校（1961年后改名甘肃省中医学校）任教，长达30年，技术职务为中医主任医师。1986年7月退休。

张之亮长期在中医教学战线上工作，培养出大量中医专业人才。他一人兼教《伤寒

论》《金匮要略》《中国医学史》《中国妇科》等几门课程，教材也大都是自己编写或和其他老师合编的。他先后发表《对无黄疸型传染性肝炎的认识和治疗》、《慢性咳嗽治疗点谈》等论文；出版专著《新编中医入门》、《金匮要略浅释》等。他曾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受到甘肃省卫生厅和省中医学校的表彰奖励。在教学之余，张之亮还潜心于书法的研究，所写行草隶篆，功底深厚，多次参加甘肃省书法展览，深受书法界的好评，系中国书法协会甘肃分会的第一批会员。

王新潮

王新潮（1909—1986），幼名延生，字瑞卿，王窑乡王窑村人。自幼天资聪颖，胆大勇敢。7岁进父亲的私塾读书，11岁时以优异的成绩考入秦安县立孔庙街小学堂学习。他家境贫寒，生活清苦，但悉心好学，以吟诗作文见长。15岁小学毕业后；正值国内军阀混战，地方上的反动势力也乘机搜刮民财，加之本村绅士仗势欺人，摊派税款，王新潮家中生活窘迫。他气愤之下，提笔写了“劣绅威猛如虎狼，吸食民脂充他肠；民无衣食田地荒，骨肉分散各逃亡”的诗句。民国18年（1929），秦安又遭受罕见的自然灾害，年仅19岁的王新潮瞒着家人，独自一人逃荒到民勤县，经人举荐在县政府当译电员。后王新潮从武威徒步到兰州，转回到秦安老家，始知父亲忧郁而死，村里的绅士照样搜刮民财，横行乡里。于是他产生了加入共产党的念头。民国20年（1931），他由葛霁云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因与他接头的两人被捕，自己与党失去了联系。民国27年（1938），王新潮从延安抗日军政大学第二期学习班毕业后，受党组织派遣到兰州。为了取得掩护身份，遵照苏联驻兰代表处的决定，去西安中央军校第七分校受训，于民国29年（1940）回到兰州，以邓宝珊新一军驻兰办事处上尉副官为掩护身份，从事地下工作，任中共地下党组织甘肃省工委联共情报组组长。

王新潮在兰州通过各种手段搜集情报，时间长了便引起国民党特务的暗中侦察。民国30年4月21日，驻兰州盐场堡的晋陕绥指挥部特务营第一连连长楚建熊，带着几名士兵和枪支逃跑。为此，甘肃省政府发布密令，认为是受王新潮的引诱，责成省民政厅查办王新潮。王新潮得知情报后，立即将情况电告驻榆林总部的邓宝珊。在邓的掩护下，王新潮逃脱了第一次逮捕。地下共产党员高栋臣组织100多人的抗日武装起义在永登、皋兰、景泰县一带活动，遭国民党军队的围剿，高栋臣及其他8人被捕送往兰州。王新潮在时任兰州城防的国民党48师作战参谋张曼西的协助下，营救高栋臣。民国31年春夏之交，王新潮奉命去天水处理雷鸣乾事件，主要任务是转告没有被捕的地下党的联络员赶快疏散。他得知甘肃军阀鲁大昌的连长尹世雄在秦安老家的村里抢劫，以“土匪”名义抓了8名无辜村民，已上解天水专员公署。天水专员胡受谦向来对土匪案件，不审讯就枪决。王新潮设法营救，在胡受谦还不知道的情况下，就将被抓者发回秦安，全部释放。可是那个恶霸连长放不过王新潮，使他无法完成天水的工作而回到兰州。这年，因王新潮获得的情报有价值，受到共产国际的嘉奖。

民国36年（1947），王新潮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兰州特务机关接到北平特务组织的案情通报，于10月10日凌晨即对王新潮进行了第二次缉捕。因王新潮机智转

移，未遭捕。此时王新潮接到甘工委指示，立即离开兰州返回延安。但当时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已下了“漏匪王新潮，务缉究办”的通缉令，在兰州通往榆中、秦安、天水等地的主要路口悬赏通缉。王新潮只得昼伏夜行，翻山越岭，沿路乞讨，于民国37年春天回到了延安。

解放后，王新潮历任兰州市公安局副局长，甘肃省司法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民盟甘肃省委副主任，政协甘肃省第一、二、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等职。1986年12月28日因病在兰州逝世。

柴茂生

柴茂生（1910—1978），一名柴紫林，兴国镇南关村人。早年丧母，靠继母辛氏抚养成人。民国21年（1932），从秦安县立初级中学毕业后，考入甘肃学院高中部学习，不久因经济困难，无资继续深造而终止学业。后经友人伏志坚介绍，进入甘肃省代主席邓宝珊设立的国术馆，受到邓宝珊的关怀。

民国22年（1933），陆军学校在兰州招生。柴茂生在邓宝珊的推荐和保送下，考取南京中央军校第十期第二纵队骑科班学习，同年，参加中国国民党。在军校他专心业务学习，积极追求民主，痛恨当局的腐败现象，在同学中常发议论抨击弊端。按学校规定，校长蒋介石的公馆由学生轮流值勤站岗。对此，他慷慨陈词：“替私人站岗，道理不通。”这样他在大众面前常常遭到上级的训斥。民国26年修业期满，他志愿回地方服务，被分配在陆军第八师骑兵连任中尉连副。

抗日战争爆发后，柴茂生前往华北抗日前线，与日军作战，任骑兵第14旅上尉连长。在保定战役中，因失败而全军瓦解，重回陇上。民国26年10月后，在甘肃省交通司令部任职，先后任骑兵团连长、副团长、团长及司令部副官长。当时，他深有感触地说：“当这样的军官不能施展我的抱负，难以为我灾难深重的中华民族效力。”于是，民国29年便辞职回老家秦安，担任秦安中学军训教员。

民国32年（1943）2月，柴茂生为了寻求新的政治生涯，又去重庆，找到了从事地下革命的杨子恒，并经介绍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成为天水地区最早的盟员之一。面对国民党“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现象，他决然退出国民党，奔走于成都、西安、兰州等地，与西北地区的民主人士秘密联系，从事地下革命工作。抗日战争胜利后，重新登记失业军官。柴茂生被编入西安陆军第15总队任中校队长，后因有暴动嫌疑被调入第22军官总队，继而又调整编在17师军官队任中校队长。他经常和军官队的贾耀如（盟员、中共党员）往来，多次密谋起义，因暴露而逃往兰州。后经张维介绍，在甘肃省保安司令部第7团任副团长。民国37年11月，奉令驻守镇原县孟坝镇。当时在孟坝镇保安司令部第7团中，中共党员、地下游击队支队长贠志毅已打入部队活动。他积极做柴茂生的工作，争取起义，并与中共甘肃工委取得联系。柴茂生积极配合甘肃工委做团长马少甫的工作，争取早日起义。他和贠志毅从马少甫处获得保7团的军事地图和密电码，送交甘肃工委。不幸的是，他们的行动引起了特务的怀疑，并把情况报告给西峰专员、保安司令马继援。马继援立即派骑兵1团包围了保7团。面对十分危急的情况，柴

茂生借归还军事地图之机，与负志毅当机立断，随带5人、长短枪9支于民国38年2月在孟坝起义，参加了革命。

柴茂生起义后去延安学习，后经孙作宾介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编入西北第一野战军。他参加了扶郿和固关峡战役，在随军西进经过秦安时被留任秦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52年调天水专署卫生科任副科长；1953年当选为秦安县人民政府县长；1958年又调天水地区科委任职；1960年任天水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1978年因病在秦安去世。

冯绳武

冯绳武（1912.5—1991.11），字士吾，古城乡涧滩里（今蔚林村）人。自幼家境贫寒。半岁失父，14岁丧母，由祖父母抚养。为使家境好转，祖父母把希望寄托在孙儿身上，所以自小就送他上私塾读书。放学后，还要帮助家里拾粪、送粪、拾草。民国17年（1928），冯绳武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全县唯一的高等小学读书。第二年陕甘发生大饥荒，全家生活处于极度贫困。同年四五月，饥饿到了实在无法过活的程度，冯绳武往往是早上空着肚子到学校，住校的相好同学相约吃一顿午饭。就在这样困难的条件下，冯绳武仍然刻苦学习。民国19年，他以第一名的优异成绩考入秦安县立初级中学。经老师帮助，他在校图书馆兼任管理工作，并代学校刻印讲义，以获得一点微薄的报酬，维持最低的生活。民国23年（1934），冯绳武参加了甘肃省第一届中学生会考，名列第三名。第二年初，在老师的帮助和资助下，他从秦安徒步8天，行程280公里，到达兰州，又以第一名考入甘肃学院高中部（兰大附中的前身），以甲等成绩获得甲等奖学金7元。民国24年，甘肃省第二届中学生会考，冯绳武考取第三名。民国25年，以公费保送到清华大学地理系读书，学校按边疆优待条例录为特别生。“芦沟桥事变”后，清华大学迁到昆明，成立西南联合大学。民国29年，毕业于西南联合大学地理系地理组，获地理学士学位。先后在复旦大学史地系任助教，四川江津国立17中学、青木关中大附中高中部地理专业任教。民国34年抗战胜利后，返回甘肃，任甘肃学院（兰州大学前身）讲师。民国37年，晋升为兰州大学地理科学系副教授。1952年，再晋升为教授。1949年，兼任兰州大学校务委员、图书馆主任，并被选为“兰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954年至1966年，兼任地理系区域自然地理教研组主任。他曾是政协甘肃省第二、四、五届委员，民盟甘肃省第五、六届常委、顾问，中国地理学会理事，甘肃省地理学会副理事长、顾问，甘肃省文史馆馆员，《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地理卷西北地区编写组副组长等职务。1980年以来，先后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理科地理教材编审委员，兰州大学自然地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地理学会自然地理专业委员，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委员以及《秦安县志》顾问、兰州市地方志编委会学术顾问等。

冯绳武长期从事中国地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在兰州大学先后开设《中国自然地理》《中国经济地理》《中国历史地理》等多门课程。“中国历史地理”课是在甘、青、宁、新地区高等院校中首次开设的专门课，当时在全国也是少数。自民国30年开始发

表论文，民国33年出版专著，在国家级及省级学术刊物上先后发表区域地理论文50余篇。主编《甘肃省地图集》专业总图16幅（1975年，内部出版），《中国自然地理图集》自然区划图组4幅，正式出版有《甘肃地理概论》《中国自然地理》（高等学校教材）、《中国地理》《南洋地理》等4部专著和译著。冯绳武治学严谨，无据不言。他的科学著述都是经过实际调查取得大量准确资料或根据大量的历史资料写成的。他多次在甘、青两省实地进行调查，不辞辛苦奔波于沙漠、黄土高原以及原始林区，写出多篇有学术价值的论文。同时还参加一些地、县的农业区划和历史资料的审定编撰。

冯绳武真诚坦率，敢于直言，作风正派，严于律己。他在专业学术上从不以权威自居。相反，都能认真听取别人意见。在担任省政协委员时，先后提出许多建议，主张投入大量经费发展教育。他当了40多年教授，家中除书籍之外，别无长物。他生活朴素，自奉俭约，保持的艰苦奋斗的本色，家中仅有的一点积蓄，都用以支援家乡经济、文化建设。曾向秦安县图书馆赠图书三批，并捐款千元办教育。他将自己珍藏的“陇上铁汉”安维峻等人的书画及一些图书、历史时期的中国行政区划图复印件等分别赠送给河州、兰大图书馆及甘肃省文史馆收藏。他还为新编《秦安县志》提供重要资料，审查一些初稿。

冯绳武知识渊博，历史、地理、文物考古，无不涉猎，堪称著名的学者、区域地理学家。他是全国地理科学界一位有影响的人物。

杜根德

杜根德（1926—1980），莲花乡湫果坪人。父母早年病故，童年给地主放羊，扛长工。民国37年（1948）在马鸿逵部当兵。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0年，杜根德所在部队在陕西省黄龙山大生产运动中，他一人开垦荒地36亩，被部队党委授予劳动模范称号。同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赴朝鲜作战，历任副班长、班长、副排长、排长等职务，不到一年的时间，因战绩卓著，记三等功一次。

1951年在朝鲜绀岳山阻击战中，杜根德所在部队8连2排担负阻击任务，抗击当时英国军29旅的一个连和另一个营的兵力。战斗异常激烈残酷，敌人连续发起疯狂的进攻，出动10架战斗机轮番扫射，狂轰滥炸，迫击炮不断轰击，整个山头变成了一片火海。正副班长、排长全部牺牲，在无人指挥的紧急关头，作为6班一名普通战士的杜根德挺身而出，当机立断组织指挥战斗。在血与火的激战中，战友们也全部牺牲了，只剩下他一人。面对危急的关头，他坚定信念“人在阵地在，只要有一人，就要坚守住阵地”。于是他孤胆作战，一人伪装成一个连，指挥声、冲杀声、进攻声不断；他把牺牲了的战士的帽子挂在步枪上迷惑敌人；他用机动灵活的战术，一人轮番使用冲锋枪、轻重机枪、手榴弹、飞雷、爆破筒，不断变换地点方向，用火力转移敌人视线。这样，在枪林弹雨中坚守阵地6小时，打败了敌人的4次疯狂进攻。在后续兄弟部队的配合下，杀伤敌人3000余名，击毙敌指挥官一名，守住了阵地，为后续部队包围全歼敌人赢得了时间，创造了战机。战斗结束后，部队党委给杜根德记一等功，还荣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军功章一枚，并荣膺了“孤胆英雄”的称号。1953年10月1日，杜根德作

为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代表，光荣地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4周年的国庆典礼，受到了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1955年9月，杜根德转业到山西省伍寨县粮食局工作。1957年2月，调秦安县工作，历任秦安县化工厂书记，县新华书店组长（相当于经理）。1976年在西川公社下乡期间，任焦山大队工作组长，在进马山生产队领导农民修梯田中，三九严寒和群众一起早出晚归同奋战，一次修平了50多亩质量高的水平梯田。秦安县革委会和西川公社召开了现场会推广“进马山经验”，杜根德也受到了奖励。1980年杜根德任秦安县民政局副局长。他能经常下乡驻队，了解民情。这年4月，他在好地公社安台大队（今好地乡安台村）扶贫蹲点期间，吃苦耐劳，和农民战斗在生产第一线，因劳累过度，患脑散病，经抢救无效，于4月15日逝世。

李　铭

李铭（1932—1991），通渭县人，中共党员。1959年西北师范学院化学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62年调秦安一中任教，曾任教导主任、副校长，兼任天水市化学学会理事。1988年被评为中学化学高级教师。

李铭长期从事中学化学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重视钻研教育理论，对中学化学课的教学有较深的探讨。他先后收集整理出400多个典型题编辑成册，运用到教学中，使学生的计算技巧、技能显著提高。他还重视中学化学实验，带领化学教研组的教师，改进和补充了一些演示实验，对提高教学质量起到了良好作用。秦安一中化学组，1985年被推选参加全国中学化学实验改革经验交流会。李铭还热心帮助青年教师，在教育学生上倡导“德才并重”。他为秦安的教育事业作出了贡献，在秦安教育界享有声誉。1989年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是秦安县获此荣誉的第一人。

王郑保

王郑保（1954—1979），千户乡千户村人。农民出身。197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过千户大队党支部委员、大队革委会副主任、民兵排长等职务。

1979年7月18日，千户逢集，赶集的人熙熙攘攘。突然两匹受惊的烈马拖着大耧朝大路方向飞奔而来，大路侧是十几米深的悬崖，路上的妇女、小孩见此情景不知所措，一位社员冲上去拦马被撞倒，眼看伤亡事故就要发生。王郑保迎着惊马猛扑上去，死死抓住缰绳不放，脊背磨出了血，身上划出道道血口，他仍狠劲拉住马头，使惊马在离悬崖十几米的地方停住了。晚上父亲见儿子身上伤痕斑斑，心痛地说：“你这娃太胆大了，那马是刚从青海买来的，你就不怕送了命?”王郑保却按着伤口坦然地说：“路上那么多人，只要大家安全，咱舍条命也划得来。”

同年7月25日，王郑保担了半晌麦捆后和其余两个民兵到党家水坝洗澡，突然发现15岁的学生王三求正在对岸深水中忽上忽下地挣扎，王郑保不顾一切地跳下3米多深的水坝，朝落水人扑去，他用尽全力，三次才将王三求推上岸。王三求得救了，王郑保终因精疲力尽沉入水底，英勇牺牲了。

1980年9月1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王郑保革命烈士称号。1981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联合作出决定，授予王郑保“雷锋式的民兵”荣誉称号，并追记一等功。

第二章 简 介

西 汉

李 敢

李敢，是李广的第三子。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任校尉，跟随骠骑将军霍去病攻打匈奴左贤王，以英勇善战，封为关中侯，担任郎中令。李广死后，替父消恨，曾击伤大将军卫青。后被骠骑将军霍去病所杀。

东 汉

锡 光

锡光，略阳（今秦安县东）人。西汉平帝时，担任交趾郡（今越南河内市西北）太守。他用礼义道德教化百姓，使当地的风俗逐渐改变。王莽篡位后，锡光占据交趾郡不依附，闭境拒守。东汉光武帝即位后，锡光即派使者向朝廷贡献，归顺汉朝。为此，光武帝嘉奖他忠节爱国，授给他大将军的官职。

东 晋

李 期

李期（312—337），字世运，略阳（今秦安县东）人，是李雄的第四子。聪明好学，善于文学，乐善好施，虚心招纳。李期初次做官就担任建威将军。东晋成帝咸和九年（334），李期即十六国成国第三任皇帝位，改元玉恒。由于他轻信旧臣，致使许多大臣被诬而下狱死。后汉王李寿假传任氏的命令，废李期帝位，让他担任邛都县（今四川西昌东南）公，李期感叹自缢而死，在位3年。谥号幽公。

苻 健

苻健（317—356），字建业，是苻洪的第三子。少年时代，就勇敢果断，熟悉骑马

射箭，好施舍，乐于为人服务，很受石季龙父子的器重。苻洪死后，苻健继承了帝位，他去掉了秦王的称号，向晋朝廷称爵，图谋攻取关中。自称晋征西大将军、都督关中诸军事、雍州刺史。他带领全部人马向西行进，攻取长安，建立都城。

东晋穆帝永和七年（351），苻健僭称天王、大单于，建元皇始，置百官于长安。第二年僭即皇帝位，诸公进升为王。苻健勤于政事，善于采纳大臣的意见。他宽简待人，提倡节约，崇尚儒礼。他能派遣使者询问民间疾苦，宽税驰禁，废除一切苛政，秦地的人民都非常高兴。永和十二年（356），苻健卒，在位4年。庙号世宗，后改为高祖。

苻　雄

苻雄，字元才，是苻洪的第四子。年轻时喜爱兵书，多谋略。他能施舍下士，熟悉射箭和骑马，有政术。苻健即帝位后，苻雄担任佐命元勋，职位相当于将相，权力等同于国君。他廉恭奉法，深受苻健的喜爱。后苻雄死，苻健悲恸欲绝，大哭不止。谥号敬武。

吕婆楼

吕婆楼，略阳（今秦安县东）人。氐族。他的先人吕文和西汉文帝初年时，自沛（今安徽濉溪县西北）避难迁移至略阳，世代为酋豪。苻生僭立帝位后，封吕婆楼为侍中尚书。在职时凭自己的才能和远见卓识而受到时人的称赞。苻坚打算废除苻生的残政，向吕婆楼谋求计策，吕婆楼极力推荐王猛。苻坚深知吕婆楼才华出众，有“王佐之才”的称号。于是让吕婆楼担任司隶校尉，他同梁平老、王猛、薛瓒、权翼4人共同掌握机密大事。废除苻生的残暴统治后，前秦得到治理，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清明政治局面。这些无不与王猛的谋略有关，人们说：苻坚能重用王猛，这与吕婆楼的推荐有关，可谓“伯乐”。后吕婆楼官至太尉。

苻　融

苻融（？—383），字博休，是苻坚的第四弟。他“少魁伟，有器度”。苻健时就封他做安乐王。苻坚即帝位后，拜苻融为侍中，不久升中军将军。历任侍中、中书监、都督中外诸军事、车骑大将军、司隶校尉、太子太傅、领宗正录、尚书事，后转司徒。

苻融文武兼备，才智出众。著有《浮图赋》，为当时所重。他又为政清廉，铨宗内外刑政，在办理各类案件方面有特长，“奸无所容”。他任司隶校尉时，“盗贼止息，路不拾遗”，苻坚及朝臣都很感叹称服。苻融善谋略，在战场上往往是以一战百。他爱戴士兵，对困难者还给予施舍。东晋太元八年（383）在淝水之战中马倒被杀。

权　翼

权翼，字子良，略阳（今秦安县东）人。开始在姚襄部下担任参军职务，后在前秦苻坚部下做官，担任给事黄门侍郎，主管机密。苻坚准备攻打东晋，权翼极力进谏，苻坚没有采纳。苻坚在淝水之战大败后，慕容垂请他到邺都去抚养，苻坚答应了。权翼又

极力劝谏反对，但苻坚还是没有听从，后遭身亡。权翼可以称得上是善于劝谏的人，韩愈称赞他有“大臣之言”，史称“安邱公”。

苻 丕

苻丕，字永叔，是苻坚妾所生的长子。少年时聪慧好学，博览经史，很受苻坚赞赏。苻坚淝水之战失败被害后，苻丕于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年（385）僭即前秦第四任皇帝位，改元太安，安置各类官职，并在境内进行大赦，建立苻坚的行庙，以资纪念。后苻丕担忧自己会被苻纂所杀，率数千名骑兵南奔东垣，被东晋杨威将军击败俘虏，遭杀害。在位2年。

苻 登

苻登（343—394），字文高，是苻坚同族的孙子。少年时代英勇果断，有壮气，做事粗险，不考虑细行。年长后，反而变得非常谨慎，并广泛地阅览各类书传。初次做官，苻坚就授给他殿上将军，稍后升迁为羽林监、杨武将军、长安令。后因犯罪被贬为狄道（今临洮县）长。

当关中发生战乱时，苻登就离开狄道投奔河州毛兴，担任司马职务，州人废除卫平后就以苻登为统帅，专统征伐。苻登多次与姚苌弟姚硕德相战于陇上，使姚硕德始终不能战胜，最后离开陇上，投奔姚苌。

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一年（386）苻丕战败被杀后，苻登即前秦第五任皇帝位，改元为太初。他以苻坚被害为耻辱，教育将士要报仇雪耻，在兵器上刻有“死休”二字，即以战死而铭记，率领将士东征。

太元十九年（394），苻登在平凉被姚兴战败杀害，在位9年。

苻 朗

苻朗，字元达，是苻坚堂弟的儿子。性格宏达，气质豪爽。幼年时就怀有远大的抱负，不重视眼前的荣耀。苻坚常常看着他说“吾家千里驹也”。历任镇东将军、青州刺史，被封为乐安男。他担任方伯后，沉溺于经书古籍中，手不释卷。每当谈论，侃侃不止。在任期间，颇有政绩。东晋攻打青州，苻朗请求投降。晋孝武帝下令封苻朗为员外散骑侍郎。苻朗到达扬州，超然自得，言语多侮辱他人。后被诬陷杀害。著有《苻子》数10篇行于世。

吕 纂

吕纂（？—402），字永绪，是吕光妾所生的长子。少年时就熟悉骑马射箭，喜爱鹰、犬。苻坚称王时，吕纂进入太学，但他不喜欢读书，只以交结公侯声乐作为自己的事务。

吕光死后，吕绍即后凉第二任王位。他打算封吕纂为中宗。吕纂得知，连夜率领将士数百名，攻开北城，“众素惮纂”，所以“悉皆淡散”，吕绍自杀。于是吕纂于东晋安

帝隆安四年（400）僭即后凉第三任天王位，改元为咸宁。

吕纂虽称天王，但所有军政大权被弟弟吕弘所掌。吕纂非常忌恨，乘机打败吕弘。后吕纂游玩，打猎无限度，又过度地沉溺于酒色之中。安帝元兴元年（402），吕纂与吕超、吕隆等一起宴席，吕纂饮酒过量而醉，吕超和他的哥哥吕隆合谋杀死吕纂。吕纂在位3年。

吕　隆

吕隆，字永基，是吕光弟弟吕宝的儿子。他英俊魁伟，喜爱骑马射箭。吕光末年，授给他北部护军的官职，略经显位，较有声望。

吕纂死后，吕隆即后凉第四任王位，于东晋安帝元兴元年（402）改元为神鼎。吕隆即位后，他大肆杀害豪强贵族，以树立自己的威望，朝廷内外不得安宁，人心难以稳定。将军魏益多又收买人心，秘谋杀死吕隆、吕超，但事不保密而泄露，魏益多被杀，受牵连而被杀者有300余家。于是大臣们请求与姚兴通和，吕隆投降，担任使持节、镇西大将军、凉州刺史、建康公。后姚兴遣将去姑臧迎接吕隆，至长安，任散骑常侍。安帝元兴三年（404），吕隆参于姚兴儿子姚弼谋反事件，被姚兴所杀。在位3年。

李　歆

李歆，字士业，一字桐椎，是李暠的第二子。东晋安帝义熙十三年（417）父亲病逝后，他继承了王位，改元嘉兴，尊奉母亲尹氏为太后。李歆即位后，使用刑罚很严，又不断修补建造，所以大臣们多次进谏，他并不采纳。

东晋恭帝元熙二年（420），蒙逊南伐，李歆准备攻打。母后尹氏及大臣进谏坚决不可，但李歆不听，率领步兵和骑兵3万东伐，与蒙逊相战于怀城，李歆战败。身旁的大将们劝他退回酒泉，李歆却说："我违背了太后英明的教诲，远出攻打失败受辱，不杀死这个胡人，又有什么面目去见母后呢！"于是李歆又强制士兵相战，结果惨败在蓼泉，他自己也被蒙逊所杀。西凉政权结束。

李　宝

李宝（406—459），字怀素，一字衍孙，北魏人，是李暠的孙子。李宝沉雅有度量，骁勇善抚接。太武帝时任散骑常侍、敦煌太守。后晋升为使持节、侍中、都督西陲诸军事、镇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护西戎校尉、沙州牧、敦煌公，仍然镇守敦煌。太武帝太平真君五年（444），李宝进入朝廷，担任外都大官，后转任镇南将军、并州刺史。不久又返回朝廷，担任内都大官。文武帝初年（452），任镇北将军的职务。太安五年（459），去世，谥号为宣。

南北朝

苻承祖

苻承祖，北魏略阳（今秦安县东）人，氐族。孝文帝时任中部给事中、散骑常侍、辅国将军，并赐封为略阳侯，兼典选部事。后转任吏部尚书，兼任中部。进升略阳公，安南将军，加侍中，知都曹事。因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财物而坐监狱，本应判为死刑，但因他是冯太后的心腹之人，就免去死刑，革职在家，不久去世。

李 贤

李贤（501—569），字贤和，陇西成纪（今秦安县北）人，是汉代骑都尉李陵的后代。李贤年幼时就有大志，不妄举动。9岁时才开始从师读书学习。14岁时父亲不幸去世，他就承担起抚养和教育弟弟的义务，兄弟之间有深厚的友爱。

北魏孝庄帝永安中（528—529），万俟（音 mò qí）丑奴占据岐、泾等州反叛，孝庄帝派遣尔朱天光率兵击败万俟丑奴。李贤有功，被任命为原州主簿。不久又连续升迁为威烈将军、殿中将军、高平（今宁夏固原）县令。贺拔岳被侯莫陈悦杀害，周文帝西征，李贤为前驱讨伐，以功授抚军将军、大都督。北魏孝武帝西迁后，李贤被封为上邽县公，不久又授左大都督，仍回原州镇守。大统八年（542）授任原州刺史，很受民众的称赞。大统十六年（550），李贤又以功升迁为骠骑大将军。

西魏恭帝元年（554），李贤进爵为河西郡公。后由于侄儿李植被杀事件，李贤被免去官职。北周武帝保定二年（562），朝廷恢复了李贤的官职，授任瓜州刺史。保定四年（564），北周的军队向东讨伐，授李贤使持节、河州（今临夏市东北）总管、三州七防诸军事、河州刺史。保定五年（565），改任洮州总管、七防诸军事、洮州刺史。不久，朝廷废除洮州总管，管辖归河州总管府，李贤又担任河州总管，并被征拜为大将军。北周武帝天和四年（569）三月，李贤在长安去世。赠使持节，柱国大将军，大都督，泾、原、秦等10州诸军事，原州刺史。谥号为“桓”。

李 远

李远（506—557），字万岁，是李贤的弟弟。幼年时就有度量，志向宽广。他常常和一群儿童玩打仗的游戏，指挥部下有驻军布阵的方法。一次郡守遇见感到惊奇，于是召唤他们重新表演。其他孩儿害怕地跑走，唯独李远手拿木棒大声呼喊，招呼儿童们重新按阵势表演，意气雄壮，超过前面的演习。郡守称赞李远，说此小儿必为将帅，“非常人也”。年长后，李远涉猎书传，略知其意。

北魏明帝正光末年（524），万俟丑奴等人在陇右叛乱，李远潜身入朝，请求援兵有功，朝廷嘉奖，授给他武骑常侍的官职，不久又转为别将。

尔朱天光西伐，配给李远精兵，作为向导。后以战功迁升为高平郡守。北魏武帝西迁后，李远被封为安乐县伯。西魏文帝即位（535年），升迁李远为使持节、征东大将

军，晋升爵位为公。因在征伐窦泰、收复弘农时立了大功，又授给李远都督、原州刺史的官职。在沙苑之战中，李远功最大，所以又担任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并晋升爵位为阳平郡公。后李远又担任大丞相府司马，参加国家的军机要务。当时，黄河以东之地刚刚收复，人民情绪不安，于是又出任河东郡守。李远上任后，督促风俗，勉励人们从事农桑，严肃制止捐客等非法行为，受到魏文帝嘉奖，征召为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后又授太子少傅，转少师。

东魏北豫州刺史高仲密请求全州投降西魏。当时齐神武驻兵河阳，文帝认为高仲密较远，难以接应，许多将领都胆怯此次之行。李远勇敢承担，担任行台尚书，为前驱，收取高仲密而归。此后不久，李远又被授为都督义州、弘农等21郡诸军事。李远善于安抚，有策略，防守战备之事，无不精锐。东魏的大将段孝先率领步骑2万逼近宜阳，李远遣兵袭击，缴获了轻重器械。李远被征拜为大将军，不久，又授给尚书左仆射的职务。

北周闵帝即位后（557年），李远以柱国大将军镇守弘农。由于他的儿子李植欲谋杀害宇文护，事件泄露，李植被杀，李远也被宇文护所逼而自杀。谥号为忠。

李　弼

李弼（493—557），字景和，陇西成纪（今秦安县北）人。他少有大志，体力过人。北魏孝庄帝永安元年（528），李弼被尔朱天光征召为别将，跟随尔朱天光西伐，因有战功，授征虏将军，并封石门县伯。

尔朱天光奔赴洛（今洛阳市东北），李弼就在侯莫陈悦手下担任大都督，加通直散骑常侍。武帝太昌初年（532），李弼任清水郡守，恒州大中正。不久又担任南秦州刺史。侯莫陈悦杀害贺拔岳后，西魏文帝自平凉进军陇上征伐侯莫陈悦。李弼弃秦州城南出，据险自固，并派使者送密信，投降文帝。大统初年（535），李弼升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在平定窦泰、弘农的战斗中，李弼的军队英勇善战，斩获居多，所以李弼晋升爵位为赵郡公。后李弼历任司空、太保、柱国大将军。西魏废帝元年（552），李弼任太傅、大司徒。北周建立后，李弼担任太师，封为赵国公。

北周明帝元年（557）十月，李弼去世，明帝亲自主持了丧葬，谥号为武。

李　穆

李穆（509—586），字显庆，陇西成纪（今秦安县北）人，是李贤的弟弟。北魏永熙三年（534），李穆奉命迎接孝武帝，授都督，封永平县子，又兼任乡兵。因多次立战功，晋升爵位为伯。在抗击北齐和收复关中等地时，以功授任武卫将军、仪同三司，晋封安武郡公，不久又晋升为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侍中，转任太傅。随从于谨攻破江陵，李穆又晋升为大将军；攻开曲沔湾后，朝廷授予原州刺史。

宇文护执政，李穆因侄子李植的事件被贬官为民。不久，朝廷又授给他开府仪同三司、直州刺史，恢复爵位安武郡公。北周明帝武成中（559—560），李穆又担任少保，晋升为大将军。一年多的时间，朝廷又授给他小司徒，并晋升为柱国，后转任大司空。

武帝天和年中（566～571）又晋升爵位为申国公。建德初年（572），担任太保，一年后又担任原州总管，后又晋位上柱国，转任并州（今山西太原市西南）总管。静帝大象初年（579），任大左辅兼总管。隋文帝杨广即位（581年），召李穆入朝，任太师。开皇六年（586），李穆去世，皇帝以厚礼丧葬。赠使持节、冀、定、赵等10州诸军事、冀州刺史。谥号为明。

李 基

李基（530—561），字仲和，是李远的儿子。喜欢谈论，涉猎群书，尤其擅长骑马射箭。以父功，被封为建安县公，陆续升迁为大都督，晋升爵位为清河郡公。

西魏废帝即位（551年）后，李基任武卫将军，分管朝廷禁卫的军队。西魏恭帝即位（554年），晋升李基爵位为敦煌郡公，任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授予阳平国世子。“六官”建立后，任御正中大夫。北周闵帝即位（557年），李基调出朝廷，担任海州（今江苏连云港市海州镇）刺史。明帝武威二年（558），任江州（今江西九江市）刺史，不久被贬谪。之后，李基常常伤感自己不得志，于武帝保定元年（561）去世。谥号为孝。

权景宣

权景宣，字晖远，天水郡显亲县（今秦安县东北）人。少年时就聪明，讲气节，有侠义，同族的人都喜爱他。17岁就担任北魏的轻车将军。后又升迁为行台郎中。北魏武帝西迁后，授镇远将军、步兵校尉、加平西将军、秦州大中。大统初年转任祠部郎中。

权景宣通晓带兵的方法，有机智和谋略。他跟随西魏文帝攻取弘农、沙苑，以功授任外兵郎中。洛阳收复后，东魏的大军一路掩杀而来，权景宣以计谋致胜。他驻守张白坞，节度东南义军。东魏大将王元轨占领洛阳，权景宣与延孙等击走王元轨。由于战功，被授任大行台左丞。权景宣进驻宜阳，攻取襄城，并俘获郡守王洪显，于是受到西魏文帝的嘉奖，征入朝廷，封显亲县男，任命南阳郡守。在南阳，他修起城楼，充实器械，防御盗寇侵犯，鼓励民众从事农桑等生产活动。百姓非常称赞，立碑称赞权景宣的德泽。西魏文帝也特赏粟帛表彰。后权景宣升任广州刺史，又担任大都督、豫州刺史，镇守乐口。不久升任使持节、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以威行南服有功，又授任并、安、肆、郢、新、应天州诸军事、并州刺史的职务。不久又晋升为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加侍中，兼督江、北司二州诸军事，晋升爵位为伯。北周闵帝即位后，征召权景宣为司宪中大夫，不久又追加为大将军。北周武帝天和初年（566），权景宣担任荆州刺史，总管17州诸军事，晋爵千金郡公。陈的湘州刺史投降北周，请求援兵。朝廷命令权景宣统领水军去到夏口讨伐。双方水军交战，北周的军队都向北逃奔。当时卫公直总督诸军，他以权景宣失败，要按军法处制。然而朝廷不愿意给权景宣加罪，于是派遣使者特赦了他。不久，权景宣生病去世。赠河、渭、鄯3州刺史，谥号为恭。

唐

李　训

李训（？—835），初名仲言，字子垂，陇西成纪（今秦安县北）人。进士擢第，形貌魁梧，神情洒脱，思路敏捷。文宗即位后，被召入朝廷任侍官。大和八年（834），李训自愿到补四门，担任帮助教授生徒的助教。后被召入内殿，升迁为国子监博士，并且担任翰林院侍讲学士，颇受皇上宠爱。大和九年（835）七月，李训被提升为兵部郎中、知制诰，充当翰林院学士。九月，又升迁为礼部侍郎、同平章事，声威大震。

李训掌握权力后，就想着诛杀宦官。他杀死了不少大宦，没有人敢出面反对。每次殿奏时，其他宰相没有不顺着他的话的。大和九年（835）十一月二十一日，李训上朝使亲信韩约上奏说："金吾左仗院石榴树上，夜晚以来有甘露。"对此事上朝的宰相百官都称赞祝贺。李训说："甘露降附在皇宫是吉祥的象征，皇上应亲自去看。"于是皇上命令中尉、枢密内臣等人去察看。李训早已潜伏数百人在左金吾，但由于暴露，使中尉等人惊恐地逃回殿上，劫夺文宗进入宫内。李训见阴谋失败，孤身一人骑马逃奔终南山（即秦岭，在今陕西省南部），想削发为僧，后觉不妥而出山被擒，在送往京师途中被杀。史称"甘露之变"。

明

王　恕

王恕，陇（今秦安县）人。成祖永乐初年（1403），以才能授任阳卫知事，后晋升为府军右卫经历。他被选督修皇城，成祖皇帝到城里察看，认为王恕办事认真，老练慎重。于是，皇城竣工后，擢升王恕为浙江道监察御史，巡视广西，晋升云南按察司佥事。在职期间，以魄力著称。

芮　种

芮种，河南郾城人，进士。历任监察御史、江苏昆山县知县。英宗正统初年调任秦安知县。他在秦安任职数年，但凡设置的各种措施，都是有条理且符合实际情况，人民安居乐业。所以朝廷晋升其为六品官。

邓　荣

邓荣，四川广元人。英宗正统年间，以国子生授给官职。他担任秦安知县9年时间，但凡有利于人民的事情，都积极倡导去办；但凡对人民不利的事，都坚决制止。岁征田赋按季节督办和聚集，这样百姓感到压力不大，很为欢迎。朝廷提升他的级别，以六品官对待，并留任秦安知县4年，他的政绩同样很显著。离任时，秦安百姓攀送塞

途。父老们说："我们盼望着有邓荣这样的知县来治理秦安。"

丁 健

丁健，字仲和，山东掖（今胶东）人。代宗景泰年间（1450—1456），以国子生授任秦安知县。喜怒不形于色，力求做到以宽简治民，在刑罚上不超越本分，所以人民信服他。当他离开秦安时，百姓恋恋不舍，纷纷相送，人群几乎遮盖住道路。

李 鹏

李鹏，山西安阳人。宪宗成化中，以国子生授任秦安知县。他廉洁自律，政尚刚严。对不道德的行为，即绳之以法。他令县人修筑西城墙，不仅按期完成，而且坚固。一次李鹏有重病，卧床不起。他手下的一些人私自议论说："李父母官囊无长物，如果不避忌这事，他怎么能够回家呢？"于是他们以凑钱喝酒为名而收集些钱准备送给李鹏。李鹏听到这件事后，勉强起床，严厉地对他们说："你们这样做是污辱我，是巴望我去入狱。"第二天，李鹏辞官，士大夫们都同情地哭了。

宋 珍

宋珍，字廷宝，直隶深（今河北深县）人。宪宗成化年间，以国子生授任秦安知县。任职5年，广修学校、堂斋，对多种类田赋的收纳必加甄别。社会安定，百姓康乐。

张 锦

张锦，字尚纲，陇城部阁堂（今陇城乡张堡村）人。家境贫寒，更使他发奋读书。在龙泉寺读书时，他常常一住就是十多天，生活上经常是粗食白水。宪宗成化五年(1469)，张锦中进士，朝廷授任刑部主事员外郎、郎中。以办案明恕而擢升大理事少卿，再升迁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宣府。在职期间，他极力弹劾罢免内官及武将不称职的人，由是而被调出朝廷，任保定巡抚。在保定时，有一位贵臣因贪赃数万，被都御史所弹劾。这位贵臣依靠他的权势向张锦求免，张锦力张正义，不畏权势，判罪于贵臣，受到了朝廷和百姓的称赞。于是晋升官职为刑部右侍郎。在职时，以敏捷和智慧著称。后辞官而归。

张锦廉洁奉公，平易近人。他与乡人相处，和颜悦色，款款而谈，尽其情义，乡人没有不感激他的。他辞官后虽居住他处，但每当路过陇城，都免不了要到故宅一看。著有《松壑小藁》《宣政录》等书。

徐 森

徐森，字茂之，四川成都人。孝宗弘治六年（1493）以举人授任秦安知县。他平易近人，办事讲究分寸，"于顺不加刚焉；于逆不加柔焉"。对各种田赋、讼狱，他都能从容办理，个个在理，使人们心悦诚服。徐森任职9年，离开秦安后，秦安人民还时常

说："徐父母官总是让人忘不了！"

胡多见

胡多见，字凤虞，一字三多，秦安县人。14岁时就能给许多学生广泛地讲解经史，以文章著名陇上，秦安的很多名人都出自他的门下。明崇祯年得贡生，授任山东东昌府（今聊城市）通判。当时督抚让胡多见去博平暂时兼任知县。博平破烂不堪，胡多见到任后就募捐资金，不到3天时间，修复了因农民起义而受到损坏的县城。其后他又担任冠县知县。当时总兵刘泽清率领军队南下，打算驻军冠县城休养生机。胡多见担心兵变，拒绝了他的要求，总兵刘泽清愤怒，于是指挥军队攻打冠县城，胡多见用重金犒赏将士固守，刘泽清攻城不开而去。至怀庆，果然发生兵变，而冠县城得以保全，冠县百姓非常感激。"多见车出，士女拥道泣拜，不得行"。因胡多见政绩显著，朝廷提升他为兵部主事，后以病辞官回归家乡。

清

蔡曰逢

蔡曰逢，字方卜，秦安县人。从小聪明伶俐，受家庭教育的熏陶，12岁时学作文章，下笔使年长者吃惊。当时秦安督学朱文端，把蔡曰逢当作高才生看待。康熙五十七年（1718），蔡曰逢中进士，被选任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任检讨。雍正初年（1723），蔡曰逢以"词臣"的身份，上疏反映科场积弊。皇上召见他对问，他直言不隐，指陈确切。皇上赞称他忠心正直，把他当作御史使用。后任江南道监察御史，他陈述时政，都被采纳施行。因登州（今山东蓬莱）知府缺人，所以皇上授以登州知府，并让他继续兼任御史的官衔。蔡曰逢到任后，登州这年歉收，百姓流离失所。他来不及呈报皇帝，立即命令所属开仓赈济灾民，然后才把情况呈报，皇上免他无罪。在登州，他创修了蓬莱书院，教育士子，培养了大批人才，一时人才兴起。巡抚陈世僖看重他的才能，准备上奏调首郡，按次序晋升。司道害怕蔡曰逢的刚严，没有同意。随后由于办理县治罪事件而被贬官，调刑部广西司主事，不久流放军营效力。后被起用，担任兵部武选司主事，提拔为员外郎、郎中。在职去世。

胡　钊

胡钊（1708—1771），字鼎臣，号静庵，秦安县人。他天资聪慧，于书无所不读，擅长诗歌和六朝骈俪文章。16岁时进入县学读书。雍正十二年（1734），提学王兰生选拔甘肃贡生推荐给朝廷，以胡钊为第一名。乾隆元年（1736），朝考不第以亲老回归故里，但更加刻苦自厉，以诗词古文振掖后进。乾隆三十一年（1766），出任高台县教谕，第二年又兼任肃州（今张掖）学正，三十六年（1771），以病告归家乡，不到半月时间就去世。

胡钊一生作诗4000余首，词和骈文也较多，尤以诗歌著名。他与狄道（今临洮）

吴镇、潼关杨鸾并称为“关陇三诗杰”。胡钊性格耿直，不阿谀奉迎，一生保持了孤高的人格。他虽有才能，但为时世所遗弃。他痛恨封建社会官场的黑暗，于是更加致力于探索高超的艺术境界。他曾经匹马出塞，观天山瀚海和诸多名胜古迹。途经古战场，雪花大如掌，但他宛然自如，据鞍赋诗，专心推敲，一时传为佳话。著有《静庵文集》20卷，并主纂《直隶秦州新志》。

张 位

张位，字伯素，号南涧，县城南下关（今兴国镇丰乐村）人。聪明有智，12岁能给弟子教书，20岁左右〔约乾隆三十九年（1774)〕就中举人。由于家境贫困，不得不背着书箱外出求学，常常是徒步四方。他用写文章换来的稿酬维持生活并奉养亲属。夜晚利用篝火按规定的内容学习，越是条件艰苦，他越刻苦求知。乾隆四十三年（1778）中进士后，被选任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检讨、国史馆纂修、武英殿协修等职。在担任史职时，他尽心尽职，以文章报效国家，对国家的规章制度、人物典籍专心考察核证，后因一字迹脱误之事被降职为内阁中书。张位对此感慨不已，于是请求回归故里，被聘主讲兰山书院，任讲席。陇上学士多跟从他求学。晚年他绝意做官，在城南门外筑室自居，以教训子侄，游山玩水为乐。张位进家居孝，全家五世同堂，和睦相处。他热情好客，友人无间断，以书法闻名当时，年86岁去世。

胡广麟

胡广麟（1760—1892），字致叔，别号南麓，今郑川乡郑川村人。是秦安胡氏二房胡士清14代孙。乾隆五十九年（1794）中举人，以名举人嘉奖之。因家贫故设帐于邑东莲花镇，复掌教于静宁书院。一时俊杰之士多出其门，如知县李仿梧、举人焦映桓、拔贡万选青、贡生李际春皆其徒也。后以例大挑宰福建福州府屏南县知县。历任崇安、长乐、邵武、德化、海澄等处。宰闽南诸邑十余载，所到废兴除弊，政通人和，多有政绩。其最著名者为任理崇安时，兼摄长乐篆。时长乐教匪猖獗，虽经剿除余孽复炽。他至县设法捕缉，恩威兼尽，其党肃清而崇安海上揭寇盘聚，常以结官虐民为长技，故往来客商受其害者不堪枚举。卒之官府暗受其赃，以事终寝。遂使揭夺之贼牢不可破。他初莅任，彼盗亦以贪墨者视之竟送贿金一千两，询知其故，意志怫然，姑以婉言却之，阳示优容之态，却暗地勘查，得以剪厥渠魁，余众悉遁。终其任未敢再聚，民赖以安。他生平著作尤长于诗，年六旬后致仕归里。他的后代在邑知县严长宦筑城时，捐银一千两，严公以好义急公奖之。

张思诚

张思诚，县城南下关（今丰乐村）人。是张位的儿子。嘉庆十年（1805）中进士，被选任翰林院庶吉士散馆，后以知县使用。历任直隶沙河、广西永福县知县，有政绩。他协纂道光年《秦安县志》，以书法闻名当时。

严长宦

严长宦，字淡庐，江西雩都县人。进士。道光十五年（1835）任秦安知县。他有才略和威望，使百业俱兴。禁陋习，树时论；倡办义学，大力发展文化教育事业。陇城镇被清水河长期浸蚀至半，毁坏城址。道光十七年（1837），他督令镇人把河水改归旧道，使陇城免遭水患。道光十八年（1838），他主持纂成《秦安县志》，为秦安保存了大量翔实的历史资料。道光十八年十月，严长宦升任广西寻州府知府，还没有上任就去世了。秦安人经久思念之。

王汝铨

王汝铨，字谨堂，山东济宁州（今济宁市）人。进士。咸丰二年（1852）授任秦安知县。他治理秦安诚恳无华，以廉谨著称；他训导学生，情义像骨肉。他任职一年后调离，咸丰六年（1856）再任，咸丰七年（1857）调张掖。后因病在职去世。秦安人为他流泪。尸体送回山东路过秦安时，送行的人群前后相连，挤满了道路。

孙　海

孙海（1840—1901），字吟帆，一字举卿，号配山，秦安县人。少年时才智出众，已有名声。咸丰十一年（1861）中拔贡，朝考以知县用，分发江苏，改任四川。历任阆中、成都、富顺、遂宁等县知县。任职期间，皆能称职。成都为四川省会的第一县，遇到部使查办事件，让受审者陈述案情，孙海立即办理，始终无误。遂宁是商贾密集的地区，前任县令因严厉对待市民而导致罢市，孙海到任后，以理说服市民，市民都心悦诚服。后遭诬告免官。不久又官复原职，但以母亲年老侍奉为由，回归家乡。光绪二十七年（1901），孙海随从提督夏毓秀办理文案，去世在山西韩侯岭。

孙海才学奇特，擅长书法，“获之者，珍若拱壁”。他一生挥霍成性，历任官资随手散去，所以晚年生活窘迫。著书较多，主要有《续修秦安县志》4卷，《陇干轶志》2卷，《欲未能斋诗集》4卷及《吟帆诗草》等。

程履丰

程履丰，字芑田，安徽婺源（今清化）人。贡生。同治八年（1869）任秦安知县。他廉洁爱民，凡认为对百姓有好处的一切大政，都能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地出计谋，定制度。在执行上面的规定上，他能灵活掌握，运用自如。在秦安任职7年，百姓对他很信服。光绪元年（1875）他调离秦安，历任静宁州知州、泾州直隶州知州、平凉府知府。

姜国盛

姜国盛（1860—1923），字保石，陇城西关村人。自幼好武，16岁离家从军到山西，在雁门关一带驻防，因有功升任山西游击。后任陇西统领、协台等职。他体魁性

直，勇谋善战，深得陕甘总督左宗棠的器重。后调兰州、哈密、伊梨等地从事军务。时邓宝珊在姜国盛部下当兵，响应辛亥革命在伊梨起义。姜国盛积极支持了邓宝珊等人的革命活动。民国初期，姜国盛在国民革命军任职。后回老家祭祖，与亲友邻里和睦相处，深受乡人的称赞。

宋居信

宋居信，字任人，郭嘉镇人。同治年间，四川一位道士行医至郭嘉镇，因患重病，无人照管，宋居信就将道士抬至家中，请医治疗并煎药，安排食宿，照顾得很周到。两个月后，道士病愈，感激宋居信之恩而又无钱偿还医药费等费用，于是就把他的正骨技术传授给宋居信，并嘱咐只能医病不能收钱。从此宋居信开始了正骨技术。晚年，将医术传给子孙。后经宋氏后代的相传，使其发扬光大，术贯邻县，名扬陇上，直至第四、第五代接骨人宋荣岐、宋之锐、宋之敏。他们勤学苦练、钻研不辍，为祖业的正骨技术增添了新内容，不仅能使各例骨折得到康复，还对各种关节脱臼具有精湛的恢复技术。

中华民国

高秉衡

高秉衡（1863—1941），初名文衡，字渔山，号蘧庐，街泉镇先农坛（今兴国镇凤山村）人。光绪二十七年（1901）中举人后主讲漳县武阳书院和秦安景权书院。兰州创设师范学堂后，高秉衡欣然负笈游学。回到乡里，他大力倡导维新改革之说，倡办乡校，将秦安景权书院改为秦安县高等小学堂，并亲自担任教习。

辛亥革命爆发后，高秉衡加入同盟会。他积极支持秦州（今天水）驻军黄钺起义，后不幸被捕，但凛然不屈。出狱后，即上书黄钺数千言，阐扬孙中山革命之大义，坚决拥护秦州起义，以表其力求革命的决心。民国元年（1912），在高秉衡的倡导下成立了国民党秦安支部，他勉励后学努力革命。他还集资兴学，深受乡民的欢迎。民国16年(1927)，任秦安县志局总纂，第二年又应邀兼任秦安县立初级中学的古文教师。

高秉衡治学博观，好学进取，年登耄耋，仍手不释卷。是近代秦安历史上一位进步的知识分子。著有《蘧庐文钞》《秦安县志稿》《高氏家谱》等。

成际韵

成际韵（1897—1945），字元音，县城南下关（今兴国镇南关村）人。国民党员。民国6年左右，成际韵于甘肃省立第三中学毕业后，先后任秦安县龙山镇（今属张家川县）、王千户岭镇（今千户乡）高等小学校长。民国13年（1924）入国立北平大学教育系深造。民国17年大学毕业回县后，默察地方教育之情形，决心倡办中等学校，培养人才。在县政府、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地方绅士的支持下，负责创办了秦安县立初级中学。民国18年春季，秦安县立初级中学建成开始招生，成际韵任首任校长。建校之初，一切白手起家，没课本，成际韵就率领学生手抄、油印或石印。缺教师，成际韵就

到处聘请。教学设备简陋，但校风严谨，教师认真教课，学生刻苦学习，所以许多学生都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升入其他学校深造。在成际韵的精心管理下，不多年就为秦安培养了一些人才，学校也日臻完善，受到了社会舆论的好评，甘肃省教育厅也明令嘉奖。

民国21年（1932），成际韵应宁夏省立师范学校之聘请，任教数年。后因地方人士的敦促返回秦安，担任秦安县初级中学教导主任。民国24年任县民众教育馆馆长；民国28年任秦安县政府军事科科长；民国32年当选为秦安县参议会参议员。

徐汉章

徐汉章（1908—1961），字焯天，街泉镇安家河（今兴国镇依仁村）人。国民党员。出生于书香门第。中央陆军军官学校（黄埔军校）第十期步兵科学习毕业后，被分配在上海十九路军蔡廷锴将军部下任排长。民国26年（1937）上海“松沪战争”爆发，徐汉章带领战士冲锋陷阵，不幸身负重伤。康复后于民国31年考取中央陆军大学参谋班第四期学习。曾任军政部甘补训处第1团3营少校营长，51师151团少校团副军士队队长，74军少校参谋，中央训练团中校教育副官，军令部第一厂中校参谋等职。后因身体虚弱，辞职回家休养。在此期间，他兼任秦安中学和甘肃省立秦安工业职业学校的军事教官，兰州日报编辑等职务。

解放后，徐汉章担任西川乡王湾村小学教师，并学习医学，为群众治病，深受欢迎。

徐汉章还精于钻研儒学，擅长作诗填词，琴、棋、书、画也颇具特色。13岁时就书有“耕读第”3个大字，刻在木板上，悬挂于门额，至今犹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仲玺

安仲玺（1898—1990），字槐荫，兴国镇人。幼年读私塾，品学兼优。少时随叔父（本地名中医，群众尊称为安老先生）学医，因刻苦钻研，尽得其传。民国21年（1932），经县地考试合格，正式行医。先后在秦安、天水、徽县一带治病，同时在秦安县城北关开设“惠元堂”诊所。解放后，安仲玺被卫生部门选调到秦安县人民医院工作，他将“惠元堂”的药物及医疗设备全部捐献给县医院中医科。他是当时县医院仅有的一名中医大夫，后人员增多，任中医科主任。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为其签发了中医师证书。是甘肃省中医学会会员，秦安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副主席，政协秦安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安仲玺一生好学，博采众长，对各家学说都进行研究。他擅长内、妇科杂病及伤寒温病的诊治，其医道精深，效果显著，屡起沉疴。他医德高尚，对患者一视同仁，临症之时，细心辩证，不放过一点疑惑，对疑难危重患者作详细的病案记录，诊疗后都要一一嘱咐，反复告诫，所以远近慕名求医者络绎不绝。60年代，群众生活困难，他用药十分注意患者的经济支付能力，倡导“用药要精”的原则，既效果好，又省药源，也减

轻患者经济负担，深受群众喜爱。

安仲玺还善于总结临床经验，先后编写了《医方撮要》《妇科要旨》《膏、丹、丸、散集要》等书（均未公开出版），撰写了《伤寒第一书临床运用体会》等论文。他通过深入探索，总结和创造了温病在不同阶段治疗的数首方剂，如加减紫苏汤、加减宣散清解汤、加减化斑解毒汤、加减清斑消毒汤等。临床应用，收效甚好。在庆祝国庆10周年采风、献宝活动中，中央、省上号召中医解放思想，打破保守，献验方、秘方、单方。安仲玺献出的《虚寒滑泄日久不愈》方，被收录在甘肃省编的《金方》一书中。

安仲玺从事中医工作50余年，为发展中医事业，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做出了贡献。1956年和1957年先后两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出席甘肃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受到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表彰。1984年，获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从事中医药工作30年以上荣誉证书。

郭令仪

郭令仪，光绪二十七年（1901）生，字幼汾，号渭北鸠叟，笔名青虚，莲花乡郭河村人。出生于书香门第，受家境熏陶，6岁时起，就在私塾读书。他一边读书，一边临摹写字。十三四岁时，就开始写春联，字迹秀美、劲健；20岁时作庭堂的对联和中堂，深受当时名人雅士的称赞。民国12年（1923）考入甘肃省立第六师范学校（后改名天水师范学校）读书，民国14年秋肄业后，在秦安县龙山镇（今属张家川县）高小任教；民国20年调莲花高小任教。1949年8月秦安解放后，郭令仪一直在莲花小学任教，1976年退休。系飞天书画学会会员。

郭令仪长期从事教育工作，但尤以书法而著名。其书法底蕴源于唐楷，在求变的过程中对魏晋的帖学亦浸淫很久。寒来暑往，学耕不辍，黎明即起，先淡墨写一通，后浓墨复其上。为练臂窠字，在惜墨如金的情况下，以黄土调墨，方砖代纸。他的楷书行笔沉着，得柳书之三昧；他的行草宗法二王，运笔浑融飘逸，拙秀相生；小楷手卷写得洒脱流利，寓于变化，点划浑朴厚重而有意趣。其书法布局严谨，风格淳朴，取法高古，力求强其风骨，在古朴中存典雅，在柔和中见苍劲，深受省内外书法界人士和广大群众的好评。其作品在省、市级报刊上多有发表，1986年国家级刊物《书法》第五期上发表了他的行书对联“劲笋穿离斜长竹，老藤贴地卧开花”。他为秦安县境的名胜古迹、庙宇、戏台、石碑等的题字，不计其数。曾当选为政协秦安县委员会第一、二、三届委员。

高思恭

高思恭，宣统三年（1911）四月生，陕西省宜川县人。高小文化程度。民国24年3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12月分配到地方工作，曾在宜川、延安、古历等地工作。1949年12月任文县县长。1951年8月调任秦安县长，1952年11月任中共秦安县委书记。1956年4月任天水专区副专员、天水地委常委。1966年任武威专区副专员、武威地委常委，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0年调任甘肃省农林局副局长，农机局党组副

书记兼副局长。1981年9月离休。

杨培发

杨培发，民国6年（1917）2月生，山西省沁县人。民国26年9月参加工作，民国2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山西沁源县三、四、七区区委书记，荣河县县长等职务。1949年8月任解放后的第一任秦安县长。1950年5月调任中共清水县委书记。后任卓尼县委书记、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副州长，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中共武都地委副书记、武都地区行政公署专员等职务。1982年12月离休。

郭　普

郭普，民国6年（1917）生，郭嘉乡郭嘉村人。民国28年毕业于私立金陵大学农业专科。曾任张掖农校校长、甘肃省治沙研究所所长、名誉所长、甘肃省林业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甘肃省林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技术顾问兼省干旱造林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职务；兼任甘肃省林学会理事长，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编著出版有《甘肃沙漠与治理》《民勤沙生植物园》及《治沙造林学》等。

刘依民

刘依民，民国7年（1918）7月生，陕西省兴平县人。民国26年4月参加了“民族解放先锋队”，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7年2月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和马列学院学习。民国36年任闻喜县县长。1949年春调任运城专区民政科长，5月任通渭县县长。1950年5月任秦安县长，并兼任秦安中学校长。1951年5月后任天水地委副秘书长，陇西县委书记，甘肃省计委基建处处长，省财贸部干部处处长，中共武威地委副书记兼武威县委书记，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省商业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省供销社主任，省商业厅党组书记兼厅长，省财贸办公室副主任兼农业银行行长。1983年5月任省人大常委会常委兼财经委员会副主任。

高文甫

高文甫，民国10年（1921）2月生，山西省临县人。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6月参加工作并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礼县城关区区长、白河区区委书记，礼县人民法院院长，礼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56年9月至1957年5月任天水专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957年6月后任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县委常委，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秦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1985年9月离休，副地级待遇。

李树楠

李树楠，民国10年（1921）10月生，兴国镇大东巷人。中共党员。民国37年8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医学院。历任西北公路局兰州医院、西北交通医院外科医师。1954年秋调西安市第五医院外科工作，曾任医师、主治医师、代医务主任。1961年晋升为

副主任医师。1988年11月离休后返聘。兼任中华医学会会员等。对普外消化道外科、类风湿关节炎外科及颈肩腰腿痛专科的业务有较深的造诣，堪称专家。自1960年以来，曾先后两次当选为西安市阿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次当选为莲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中一届还当选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

窦 述

窦述，民国10年（1921）11月生，山西省应县人。民国24年（1935）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6年4月入山西省国民兵军官教导团学习。民国31年任临晋县委副书记。1949年8月任秦安解放后的第一任县委书记。1953年调中共天水地委工作，历任组织部长、地委第二书记、地委书记处书记、地委副书记兼天水专区专员。1963年调中共甘肃省委工作，历任农工部副部长、农业组副组长、组长、生产指挥部副主任、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及甘肃省中部工作组组长等职务。1975年任中共张掖地委书记，1977年后任甘肃省农业办公室主任，省农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中共天水地委书记，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政府党组成员，省委农村工作部顾问，省顾问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冯守诚

冯守诚，民国11年（1922）11月生，莲花乡冯沟村人。民国37年（1948）毕业于国立兰州大学医学院医疗系。历任国立兰州大学医学院外科学助教、附属医院外科住院医生、兰州医学院骨科学讲师、附属医院骨科主治医师以及兰州医学院外科教研室主任、第二附属医院大外科主任等职务。1980年晋升为副教授、副主任医师，1984年后任兰州医学院骨科研究所所长，1987年再晋升为教授、主任医师。兼任中国康复医学研究会理事及甘肃分会理事长，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康复协会理事，中华骨科学会甘肃分会主任，甘肃省残联副主席等职务。

冯守诚自1953年参加全国第一届骨科医师进修班学习后，开始对骨科学的研究。他创设了兰州医学院骨科学，填补了空白。1984年，他针对西北地区骨科临床，尤其是科研工作落后的现状，通过各方自筹资金又筹建了兰州医学院骨科研究所。他主持开展了关节镜检验和碳素股骨头的研制及应用、静脉回流障碍促进骨生长等10个科研项目，均获得成功。同年，他开始尝试做颈椎前路手术，首开西北五省之先河。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医学论文20多篇；主编或参与编写出版、翻译《外科学》《外科急救规范》等专著3部。他的科研成果和论文多次获奖，曾获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奖、兰州医学院科技进步奖、甘肃省科委科技进步奖、甘肃省优秀医学论文奖。他本人曾被评为甘肃省医德医风先进个人，甘肃省优秀园丁。他还多次应邀到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各大医院考察、访问并讲学，堪称甘肃著名的骨科专家。

李堆山

李堆山，民国12年（1923）1月生，郭嘉乡车家上坪村人。兰州大学法律系毕业。1949年4月1日参加中国共产党，任兰州大学党支部书记。1949年8月4日参加工作，

曾任秦安县人民政府司法科长，甘肃省人民法院天水分院副院长，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庭庭长、党组成员、刑二庭副庭长等职务。1985 年 5 月离休，副地级待遇。

师文杰

师文杰，民国 13（1924）年 2 月生，叶堡乡师河村人。初中文化程度。194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50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秦安县城关区代理区长，第七区（魏店）区委副书记、书记，莲花区委书记等职务。1955 年 11 月后任秦安县委财贸部副部长，秦安县公安局长，秦安县监委副书记、书记等职务。1965 年 11 月后任中共两当县委书记、西和县委书记，天水专区纤维板厂党委副书记，1978 年 8 月任礼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981 年 2 月当选为秦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984 年任中共秦安县委顾问。1986 年 5 月离休，副地级待遇。

张增贵

张增贵，民国 14 年（1925）2 月生，兴国镇新华街人。1953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医学院，分配在玉门石油管理局职工医院外科工作，历任医师、主治医师及外科主任职务。1970 年调庆阳长庆石油勘探局职工总医院外科工作。1980 年 9 月晋升为副主任医师，1988 年 10 月再晋升为主任医师。现任长庆石油勘探局职工总医院外科主任、主任医师职务。对脑、胸、普等外科及骨科各专业业务较为熟悉。他先后撰写外科专业学术论文 20 余篇，其中有些在全国性、石油系统、省级外科学术会议上进行过交流，并收入论文汇编。

王敬文

王敬文，民国 14 年（1925）8 月生，郭集乡郭集村人。1952 年毕业于兰州国立兽医学院（甘肃农业大学的前身）兽医系，分配到察哈尔省张家口农业学校（今河北省张家口农业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历任教员、学科委员会主任、系主任、教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校长、校长等职务。兼任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评审组副组长、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理事职务。1979 年晋升为副教授。1990 年退休。曾当选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第五、六、七届人大代表，河北省张家口市第六、七届人大代表。

王健真

王健真，一名王琨，民国 14 年（1925）生，郭嘉乡暖泉村人。民国 37 年（1948）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在大学时代，曾因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学生爱国运动而被国民党政府通缉，后由中共党组织送往华北解放区参加革命工作。全国解放后，历任东北人民政府统计局科员、科长，国家统计局财贸司科长、处长、城市调查总队副总队长（副司级）等职务。1956 年晋升为副研究员，1982 年晋升为高级统计师。1986 年离休。兼任全国统计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产品价格研究会理事等职务。著有《物价统计》《经济百分比讲话》《经济指数方法论问题》《论费尔马大定理》《电子计算

器速算法》等专著；参予编写《统计工作手册》《中国计划管理问题》等9部著作的部分章节和辞条。

王嘉煜

王嘉煜，民国15年（1926）9月生，兴国镇先农街槐树巷人。民国36年（1947）考入北京大学农学院农学系学习，民国38年（1949）9月转入北京农业大学学习，于1952年8月毕业参加工作。王嘉煜在青年时代就思想进步，大学读书时，于民国37年（1948）加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进步组织——民主青年联盟；民国38年（1949）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王嘉煜参加工作后，先后在宁夏永宁农业学校任教师、副教育主任，永宁王太堡农业试验场技术员。1957年在宁夏固原专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曾任副所长、名誉所长、研究员。兼任中国作物协会理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学会常务理事，宁夏种子学会副理事长、顾问，宁夏作物协会副理事长等。

王嘉煜从事小麦栽培研究，他参加并主持过杂交选育大面积推广种植的小麦新品种有宁春2、3、6、8、9、10号，早洋1000粒等22个，累计推广面积1300多万亩，增产小麦3亿多公斤，增收2亿多元。其中宁春6号选育与定西24号的引种试验研究，于1986年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优秀成果三等奖。他主持的北方春小麦研究项目，在全国大区级小麦良种区域试验“六五”成果及其应用研究中，1987年获农牧渔业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他主持培育的春小麦宁春10号，1992年获中国新产品新技术博览会银奖、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北京国际发明展览会铜奖。王嘉煜在省级以上刊物共发表研究论文和试验报告50余篇，在一些报纸、学术会议上发表宣读文章、论文41篇。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83年获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全国科协表彰的在少数民族地区做出科技重大贡献的先进工作者。1991年由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宇文荣

宇文荣，民国15年（1926）生，山西省黎城县人。初中文化程度。民国34年（1945）1月参加工作，民国35年（1946）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8月后历任秦安县三区（陇城）、四区（莲花）区委书记，中共秦安县委秘书，青年团秦安县委书记。1953年初任秦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55年3月任中共秦安县委副书记，1956年6月任中共秦安县委书记，1958年7月任中共秦安县委第一书记。1959年11月在“反右倾”运动中被撤职，受到批判，又错误地将宇文荣等人定为“反革命集团”，逮捕入狱。1960年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后甄别平反。1963年3月后任中共西和县委书记，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1975年12月任天水地委常委、地区革委会副主任兼天水市（今秦城区）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79年1月任天水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兼地委农村工作部长、地区农村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83年9月后任天水地委（市委）顾问。1989年底离休。

胡继生

胡继生，民国16年（1927）3月生，兴国镇人。中专文化程度。194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8月参加工作，在中共秦安县委组织部任干事，1952年后任副部长、部长。1955年8月升任中共秦安县委副书记，1958年任秦安县人民政府县长。1959年在“反右倾”运动中，错误地将胡继生等人定为“反革命集团”，逮捕入狱。1960年12月进行了甄别平反，后调清水县工作，历任远门区委书记，县农村工作部部长，百家公社副主任，清水小泉电站建设组长，县水电局、农业局局长，计划委员会主任等职务；1981年当选为清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83年10月任政协秦安县委员会主席。1988年4月离休，副地级待遇。

王　瑜

王瑜，民国16年（1927）生，郭嘉乡暖泉村人。中共党员。1956年兰州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后，留校任教27年。1983年调兰州商学院任教，曾任商业经济系主任、党总支书记兼系主任、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甘肃省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劳动学会副会长及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聘请的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专家组成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政策研究员，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理论与社会实践组成员，甘肃省高等院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著有《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与政策》《西北民族地区畜牧业商品经济研究》等专著；撰写《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基础》等经济论文20多篇。1986年由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园丁奖”。

薛贵祥

薛贵祥，民国16年（1927）生，兴国镇映南村人。1953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造煤专业。曾在北京煤矿管理总局技术处和国家煤炭部生产司造煤处工作。1958年调山西太原造煤厂担任技术负责人。1959年调山西煤管局生产处任造煤科科长，1963年晋升为造煤工程师。1973年任山西煤管局生产处副处长，后任造煤处处长，局副总指挥。1987年晋升为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煤炭加工利用协会山西分会理事长等职务。曾编写并制定了《井口原煤质量管理规程》，1954年开始在全国执行。1964年至1967年，他负责组建山西煤矿设计院造煤煤计力量，进行大同同家梁、阳泉二矿造煤厂的设计工作。1970年参加并组织山西苜榆煤炭资源的勘探工作，发表专业技术论文3篇。在山西煤管局工作期间，他主管外事设备的引进工作，多次出国考察，引进新的技术和设备。

高敬亮

高敬亮，民国17年（1928）1月生，兴国镇南关村人。解放初在秦安中学任数学、美术课教员。1953年由南京大学地勘专科毕业后，一直在地矿部下属单位从事地质研

究工作。先后为兰州白银矿区、武汉大桥地质大队、内蒙古地质队、地矿部呼和浩特水文地质中心矿区项目负责人，地质队总工程师，地质中心技术顾问，高级工程师。

高敬亮主要从事水文地质抽水试验，混合抽水试验分层计算水文地质参数，地下水均衡试验研究，以及环境地质研究等。他是中国抽水试验和均衡试验带头人，创造性地组织了重大工程抽水试验，编写了《抽水试验》一书，创建中国第一个均衡场，推动了国内试验。对包头水资源的重评，使开发成本比用黄河水每年节约上千万元；主笔引松济辽水工环论证，对国内决策影响较大。在报刊上发表了《潜水均衡与气象要素的关系》等论文，参与编写《中国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一书，并任责任编辑。他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三次获国家地矿部科技成果奖，曾被内蒙地质学会推荐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戴国栋

戴国栋，民国17年（1928）2月生，兴国镇大西巷人。1952年由兰州大学医学院毕业后，留校任教。曾任兰州医学院劳动卫生学与职业病学教研室主任、教授及中华医学会甘肃分会卫生学理事兼业务秘书等职。1989年退休。50年代，他积极创建新的卫生学教研室和开设《卫生学》、《保健组织学》及《流行病学》等课程。80年代，他又倡议创办了兰州医学院卫生系。在教学上，结合各个时期的卫生保护特点，编写教材，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他多次带领学生下乡下厂调查研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6篇，其中《有色金属工业人群寿命及死亡原因分析》获甘肃省高等学校1988—1989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此外，还为《中国医学百科全书——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分册》《急性中毒》和《环境中常见污染物》等书做过撰写、翻译工作。

伏耀祖

伏耀祖，民国17年（1928）4月生，魏店乡王家窑村人。中共党员。民国37年（1948）肄业于国立北京大学西方语言文学系。1952年至1956年在《甘肃日报》社工作，曾任理论组副组长。1956年至1970年在甘肃省委党校任经济学教研室副主任。1972年至1980年任甘肃省体委办公室副主任。1980年后任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院长，甘肃省政法学院院长、研究员。兼任兰州商学院教授，甘肃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甘肃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社会学会理事，甘肃社会学会名誉会长，甘肃经济学会顾问，甘肃人口学会、老年学会副会长等。他曾当选为政协甘肃省委员会第五届委员和第六届常委。

伏耀祖长期从事经济学、社会学的研究工作。从80年代开始，他以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作为科研主攻方向，连续承担国家级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他主持的“六五”和“七五”期间的国家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中国工业经济责任制概论》和《中国县级体制改革研究》，均已经过专家鉴定，正式出版。他先后主编、合译出版的专著、教材、译著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中国工业经济责任概论》《老年学》《中国县级政治体制改革研究》等6部，发表论文40余篇。他治学严谨，注

重调查研究。在1981年发表的论文中就论述了商品经济发展是一个不可逾越的经济发展阶段，较早地提出了中国必须发展商品经济的观点，提出以公有制起主导作用，允许其他经济成分并存的观点。

伏耀祖的研究成果多次受到国家和甘肃省的奖励。他参与的《中国少年儿童素质研究》于1986年获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他主编的国家重点研究项目成果《中国工业经济责任制概论》一书于1987年获第二届北方15省、市、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图书二等奖，1988年获甘肃省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1991年获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第二届优秀图书奖。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他的传记被收入《当代中国专家学者传略选》《北大人》和《中国当代教坛名人传略选》。特别是经英国国际传记研究中心评议决定，将伏耀祖的传记收入1994年版《国际传记辞典》和1994年版《国际知识分子名人录》。

高国荣

高国荣，民国17年（1928）6月生，郭集乡周岔村明山湾人。1950年8月参加工作，在秦安县粮食局任粮食保管员。1951年调天水专署粮食局（科）工作，历任股长、副局长、局长。1962年调武都专署工作，历任粮食局长、地区拖拉机厂党总支书记、厂长、农机局局长。1978年任中共康县县委书记兼武装部第一政委。1982年调中共武都（今陇南）地委工作，历任政策研究室主任、副秘书长、组织部长、副地级调研员等职务。1991年退休后任陇南地区老年大学常务副校长。系中华诗词学会、甘肃省诗词学会、当代诗人联谊会会员。

安振泰

安振泰，民国17年（1928）10月生，兴国镇人。民国37年（1948）7月考入西北师范学院附中师范部读书，民国38年（1949）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参加工作。1950年至1952年任秦安县陇城、城关区委副书记、书记。1952年至1956年任中共秦安县委执委、县委宣传部长，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人委党组书记。1956年至1957年任中共天水地委财贸部副部长。1957年至1972年任中共礼县县委副书记。1972年至1980年任天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天水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天水县委副书记。1980年至1989年任中共天水市委（今秦城区委）副书记、书记、顾问，政协天水市秦城区委员会主席。1989年离休，副地级待遇。

汪鸿儒

汪鸿儒，民国17年（1928）10月生，郭嘉乡寺咀村人。1954年毕业于西北畜牧兽医学院畜牧系，同年9月至今在甘肃农业大学畜牧系任教，曾任畜牧系主任、教授职务。主编《畜禽营养学》《甘肃省猪、鸡常用饲料营养价值与日粮配合方法》等专著；合编有全国通用教材《家畜饲养学》（1960—1964年）、《草原生态化学》等。主要科研成果有：《马铃薯茎叶青贮法的研究》《牧草营养成分动态的研究》《蛋鸡低营养标准饲

粮配方的研究》和《蛋鸡高营养标准饲粮配方的研究》等。

巨 仁

巨仁，民国 18 年（1929）2 月生，兴国镇人。1955 年毕业于西北农业大学农学系，分配到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工作。1956 年至 1957 年，在中国科学院水土保持黄土高原考察队考察水土保持。1958 年被录取为苏联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因故未去）。1959 年至 1962 年，在中国科学院治沙队工作。1963 年回所，从事水土保持科研。他选定了从土地资源及其利用入手研究水土保持的科研方向。1986 年晋升为副研究员。1990 年退休。自 1959 年至退休，一直担任业务组组长，曾主持研究“六五”、“七五”期间中科院课题和国家重点课题。兼任陕西省土地学会常务理事，西安翻译协会杨陵分会副会长等职务。

巨仁从事水土保持研究工作近 40 年。他注重实践，足迹遍布黄土高原的各个角落，同时重视理论修养和借鉴同行的思路，提出具有前瞻性的科研课题。他在科研上的主要贡献是：根据生态学阐明的生物与环境相适应的原理，提出了综合治理中“农林草用地合理配置的镶嵌模式”，即所谓“寓治理于利用”的结构；总结出加强生态学第一性生产者绿色植物的总体，大于部分之和的系统工程学，是保证模型创优的关键和综合治理优化模型设计应遵循的原则；根据生态经济系统物质循环的特点，概括出“人——地——物分析法”，定量地解决了在实践条件下，判断生态经济系统中物（能）循环平衡与否的问题。退休后，还提出了建立农村“磨盘式”经济发展结构，底盘抓粮，上盘抓钱，以确保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参加了《黄土高原旱地农业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水土保持》等 4 部书的编写，已出版 3 部，先后获得国家、省部级黄土高原综合治理科技进步奖 8 项，他是这些获奖课题的设计者、主持者或主要参加者。曾多次被中国科学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等评为先进工作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刘国栋

刘国栋，民国 18 年（1929）6 月生，兴国镇东后街人。1955 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同年分配到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泌尿外科工作。历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主任医师、教授；兰医第二附属医院泌尿外科主任，兰州医学院泌尿外科研究所主任。兼任国际泌尿外科学会会员，中华泌尿科学会全国常委，中华医学会甘肃省分会理事等。甘肃省优秀专家。获科研成果奖 21 项，其中省级 3 项，厅（局）级 18 项。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其中一半以上发表在国家一级杂志上。著有《老年泌尿外科学》《泌尿外科基础》等专著及《泌尿生殖系先天畸形》《泌尿生殖系肿瘤》幻灯片和说明，并参与编写《现代泌尿外科学》。1991 年由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津贴。

张步云

张步云，民国 18 年（1929）8 月生，西川乡安坪村人。1956 年由兰州大学中文系

毕业，分配在国务院人事局工作。1957 年 4 月，调上海师范学院（后改为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长期从事中国文学史、中国古典文学与唐诗专题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任上海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兼任上海古典文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唐代文学学会、中国韵文学会、上海诗词学会会员。在国家级、省级刊物上发表了《唐代逸诗辑存》《论〈全唐诗〉之主干及其他》等研究论文 30 多篇。他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有《唐代诗歌》《唐代中日往来诗辑注》2 部，主编《古籍书名辞典》，参编参著《简明中国文学史》《李白诗选注》《中华奇闻录》等 3 部。其中《唐代诗歌》被评为安徽省 1990 年优秀图书三等奖，引起海内外学者的关注。对此，香港《大公报》上海《文汇报》《澳门日报》《图书评论和出版论文文集》等报刊或报道介绍，或发表书评。此外，张步云在《丝绸之路诗词选集》《诗词》等刊物上还发表旧体诗 20 多首。

赵建基

赵建基，民国 18 年（1929）8 月生，陇西县人。1948 年 7 月在陇西师范求学期间加入中共地下党。1948 年 10 月参加工作。中师文化程度。曾任中共陇西县委副书记、书记等职务。1959 年 11 月被错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被撤职下放劳动改造，并长期受到批判，直至 1979 年 7 月彻底平反。平反后，调任中共秦安县委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0 年 12 月任秦安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981 年 1 月当选为秦安县人民政府县长。1982 年 3 月任中共秦安县委书记兼县长。1983 年 10 月任中共天水地委副书记。1985 年 10 月当选为政协天水市委员会主席。1992 年 3 月离休。

关兆民

关兆民，民国 18 年（1929）9 月生，兴国镇映南村人。中共党员。民国 37 年（1948）由兰州大学附属高中毕业后，担任秦安中学英语教师。1949 年秋在兰州大学文学院俄国文学系学习。1950 年在兰州大学医学院医疗系学习。1955 年毕业，分配在玉门石油管理局工作，历任医师、内科主治医师，兼任玉门地区外国专家保健组组长。1970 年 5 月调兰州军区长庆油田指挥部工作，先后任内科主任、副院长、院长。兼任中华医学会甘肃分会理事，甘肃省心血管病理事，中华医学会庆阳地区分会副理事长等职务。1984 年 4 月调西安医科大学附属一院内科、老年病科任副主任医师。同年 11 月调石油部管道局医院工作。1985 年 1 月任院长。1987 年 12 月任调研员。现任石油部管道局医院调研员、内科主任医师职务。兼任中华医学会全国医院管道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会廊坊地区分会常务理事等。对心血管病有较深的研究，先后在国家级、省级一些重要的学术会议上发表、交流医学研究论文 27 篇；翻译俄文或英文出版的有关文献和内部出版使用的医学专著 6 部。

高效贤

高效贤，民国 18 年（1929）生，西川乡折桥村人。1949 年 8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不久考入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卫生学校（石河子医学院前身）学习。1953 年 8 月

毕业后，分配到新疆军区医院（后改为乌鲁木齐总医院）工作。大专文化。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皮肤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现任该院皮肤科主任、主任医师，兼任新疆皮肤科学会常委，新疆美容学会理事，兰州军区皮肤专业组副组长及《兰后卫生》杂志编委等。在国家级、省级刊物共发表医学论文十余篇，其中《死卡介苗治疗银屑病》等3篇获兰州军区科技成果5等奖，《口服硫酸锌治疗寻常祛疮的研究》和《银屑病光化治疗前后淋巴细胞姐妹染色单体互换率》2篇获兰州军区科技成果4等奖。

程化龙

程化龙，民国18年（1929）生，河北省高阳县人。初中文化程度。民国34年（1945）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37年（1948）1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4年5月转业到兰州工作。曾任石油采购站副经理，甘肃省商业厅处长、生产资料局副局长。1961年后任中共天水市委书记处书记、副书记，西和县委副书记、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徽县县委书记、革命委员会主任。1975年12月任中共天水地委常委，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6年4月兼任中共徽县县委书记。1977年10月兼任中共秦安县委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978年9月任中共天水地委常委、中共秦安县委书记。1982年2月后任中共天水地委常委、天水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1983年任天水行署顾问。1986年1月当选为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郭福盛

郭福盛，民国19年（1930）9月生，千户乡四坪村人。1950年7月由甘肃省立天水师范学校毕业，参加工作。195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天水专员公署财政科预算股股长，粮食科计划统计股股长，民政组副组长等职务。1959年3月任秦安县郭嘉公社主任、党委书记。1961年12月任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65年9月后任中共天水市（今秦城区）委副书记、革命委员会常委。1970年9月任中共武山县委副书记兼革委会副主任。1972年5月任中共秦安县委副书记兼革委会副主任。1973年6月任中共秦安县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1976年1月后任天水地区计划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党组书记、主任及天水地区物价委员会主任。1983年11月后任天水地区行政公署计划统计处处长、计划处处长、党组书记。1986年1月当选为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1年4月退休。

田生玉

田生玉，民国19年（1930）10月生，兴国镇北关肖家巷人。中共党员。1951年9月由甘肃省立秦安高级工业职业学校纺织科毕业，分配到陕西第九棉纺厂工作至今。曾任试验室技术员，副主任、空调技术员，厂基建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动力科副科长、科长，工程师等职务。1982年3月后任该厂副总工程师、代总工程师。1989年1月任陕西第九棉纺厂锦帘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高级工程师。

田生玉多次负责陕西第九棉纺厂扩建改造工程，参与并负责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锦纶b浸胶帘子布工程，其设备由国外引进，技术先进，投资大，但安装速度快、质量好。投产后产品质量很快达到国家二级企业水平，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重点建设先进单位。他在省级刊物和全国纺织工程学会学术论证会上发表、交流论文3篇。曾出席过陕西省和全国纺织工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以及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刘其宽

刘其宽，民国19年（1930）生，兴国镇人。西安体育学院毕业。曾评为教授职务。现任河南省政协常委、民盟洛阳市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洛阳市政协副主席。

刘其宽50年代时为西北男子排球队队员，后从事教练和体育研究工作。他的教练经验和方法1984年被拍成专题片，作为体育院校的教学资料。所撰写的论文曾被日本《排球》杂志转摘，有《排球基本知识训练法》等专著。1987年获新中国体育开拓者荣誉称号。

刘其宽还喜爱文学、绘画、书法和治印艺术。书法作品多次入选西安、北京等地的展览。1990年他还在洛阳市举办个人书展。

张希衡

张希衡，民国19年（1930）生，兴国镇人。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现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授，兼任国家环境工程类专业教材委员会委员，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环保学会理事兼水污染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陕西环境科学学会理事，国际水质协会（IAWQ）委员等。

张希衡主要从事水污染控制技术的教学和科研，承担过国家“七五”科技攻关课题及冶金部基础理论研究课题等多项科研工作，取得显著成果。主编《废水治理工程》（修订本改名为《水污染控制工程》，大学教材，1984、1993）、《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1984）、《废水厌氧生物处理工程》（1996）、《西安环境保护》（1987）；审订《环境工程概论》（大学教材，1986）、《循环冷却水的水质稳定与处理》（1987）、《冶金百科全书》（环境保护卷，1996）；翻译《高纯氧活性污泥法》（下册，1983）；参编《小氮肥厂水处理》（1986）。因在创办我国第一批环境工程专业及学科建设中做出成绩，被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家环保局于1995年授予全国环境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冯象武

冯象武，民国20年（1931）2月生，古城乡蔚林村人。1949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不久考入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卫生学校学习。1953年8月毕业后分配到新疆军区医院（后改名为乌鲁木齐总医院）工作。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胸内科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及胸内科主任。兼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教授，兰州军区后勤部医学专家组成员，《兰后卫生》杂志编委及兰州军区第七届医学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审委员等职务。在国家级、省级刊物共发表医学研究

论文30篇。他的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其中获优秀论文奖1次，新业务新技术2等奖1次，科技成果4等奖6次。

孙振亚

孙振亚，民国20年（1931）3月生，古城乡孙蔡村人。1949年肄业于甘肃省立秦安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同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不久考入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卫生学校学习。1953年8月毕业后，分配到新疆军区医院（后改为乌鲁木齐总医院）工作。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检验科检验师、主治检验师、副主任检验师、主任检验师及检验科主任。兼任兰州军区《兰后卫生》杂志编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及空军驻乌鲁木齐指挥部后勤部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等。在省级以上医学刊物上共发表论文5篇；编写的《血气分析酸碱平衡紊乱》专著，1987年获兰州军区科技进步4等奖。

邵成业

邵成业，民国20年（1931）4月生，郭嘉乡洛泉村人。1949年肄业于兰州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同年9月在兰州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8兵团62军。195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62军军大分校、随营分校书记，干事，西康（后属四川）凉山军分区政治部干事，成都军区司令部办公室秘书科秘书等职务。“文革”期间的1968年下放基层劳动学习。1974年6月调回原单位，任秘书科长（正团级）。1978年6月任办公室主任（副师级）。1983年6月任成都军区司令部百科编审室（后改称编研室）主任（正师级）。1988年7月离休。

邵成业参加了《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的编纂工作，曾任中国历代军事史分支学科副主编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史分支学科领导成员。并为其撰写《川陕苏区反“三路围攻”》等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军史和军事地理学科的条目近20条。主编专著《回忆四川解放》。参与编辑并任编委的著作有《中国历代名将丛书》《中国军事史论文集》《中国军事史大事记》和《中国军事人物大辞典》等4部。

魏保国

魏保国，民国20年（1931）10月生，魏店乡神川村人。1950年6月肄业于秦安中学高中部。同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魏店、王铺、郭嘉及城关高小、城关三小教师。1971年调城关中学（今改名为兴国中学）任语文教师至今。1988年被评为中学高级教师。1990年后兼任政协秦安县第七、八届委员会副主席。1983年被评为甘肃省儿童少年先进工作者。1984年被教育部、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1986年获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园丁奖”。

邵呈祥

邵呈祥，民国20年（1931）11月生，郭嘉乡暖泉村人。中专文化。1949年8月在

郭嘉区参加工作。1952年4月调宁夏工作。先后在宁夏劳改一支队、潮湖农场、甘肃省银川劳改分局任管理员、文书、秘书、干事、政治处副主任等。1964年调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任干部科副科长。“文革”中下放“五·七”干校劳动两年。后又调公安厅任组织组组长、政治部副主任；1983年5月升任政治部主任、党组成员（副厅级）。1985年5月任公安厅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马兆麟

马兆麟，民国21年（1932）3月生，回族，兴国镇南关村人。1958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分配到清水回族自治县（今清水县）第一中学工作。1961年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工作至今。1978年至1980年任副校长，1981年至1990年2月任校长。1990年3月后任张家川县第一中学调研员。1987年晋升为中学高级教师。1990年被评为中学特级教师。兼任天水市数学学会会员，张家川县数学学会理事长等。1983年被国家劳动人事部、国家民委、国家科协表彰为长期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作出卓越贡献的先进科技工作者。1986年又被评为甘肃省各界人士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国做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同年，在天水市教学改革“优秀课”评选活动中，获县市两级高中组一等奖。

魏成德

魏成德，民国21年（1932）5月生，魏店乡魏南村人。中共党员。1955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马列主义研究班，分配到西北师范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工作。1957年调青海师范大学，先后在政治教育系和马列主义教研室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青海师范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教授。兼任中国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学会理事，青海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常务委员，青海省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会长等。曾当选为中共青海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是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在40年的高校教学生涯中，先后讲授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当代科学社会主义、当代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等十多门课程。合作编著著作6部，主要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马克思主义原理》《当代科学社会主义》。编审著作4部，主要有《科学社会主义》（修订本）《社会主义发展商史》。其中《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当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1988年分别获甘肃省优秀图书奖和青海省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发表论文40多篇，主要有《试谈第一国际的伟大功绩》《第二国际前期活动的成就和经验教训》《如何评价赫鲁晓夫的上台和改革》《试论波凶事件的性质和教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重大意义》《必须坚持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简析中苏论战的内容影响和教训》《试析二十世纪世界格局的演变》。

郭建魁

郭建魁，民国21年（1932）10月生，郭嘉乡郭嘉村人。1951年从秦安中学保送入西北师范学院生物系，1955年毕业后又考入华东师范大学植物研究班学习。在校期

间，曾担任过中学和大学学生会主席、甘肃省学联执委等。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11月由教育部分配到甘肃工作。曾任兰州工农速成中学、甘肃师专教员，甘肃教育学院讲师、教务处负责人，西北师范学院植物研究所党支部书记兼副所长、科研处处长。1988年后任西北师范大学图书馆馆长、党支部书记、副研究馆员。兼任甘肃省高等院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甘肃省图书馆学会常务理事，全国高校动物地理研究会理事以及《西北高校图书馆通讯》和《甘肃植物志》编委等职务。曾合作出版专著3部，发表论文十余篇。他负责管理的“高乌甲素氢溴酸镇痛新药”研制，属国内首创，获国家科技进步2等奖；参与的“甘肃省沙棘资源开发综合利用”科研项目，获甘肃省1991年科技进步3等奖。

李亢宗

李亢宗，民国21年（1932）生，郭嘉乡车坪村人。1956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留校任教，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兰州医学院科研处处长、党总支书记，生物化学教授。兼任中国生理学会甘肃分会理事长，甘肃省科协委员等。在国家级、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一些研究成果还在全国性的学术会上交流，受到同行、专家的好评。他负责完成的《肿瘤的实验治疗研究》和《质谱及气相色谱在生化分析中的应用研究》两项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均获甘肃省教委1989—1990年度科技进步2等奖。多次被评为兰州医学院的优秀党员，先进工作者。1982年获甘肃省先进工作者称号。1983年获甘肃省卫生先进工作者和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卫生部的表彰。

张应泰

张应泰，民国21年（1932）生，中山乡元丰村人。中共党员。1956年参加工作，为秦安县中山卫生院中医大夫。1957年被推荐去兰州中医进修学校（今甘肃省中医学校）学习。1961年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现任甘肃省中医学校针灸教研室组长、高级讲师、中医副主任医师。兼任中国针灸学会、甘肃省中医学会会员，甘肃针灸学会常务理事及对外联络组组长，甘肃针灸学会刺灸分会副会长等。他擅长针灸，自绘各种针灸教学图11种，625张。他还长于识别中草药材，每逢暑假期间，采集各类中药标本，为《甘肃中草药》的编写提供实物资料。在国家级、省级杂志及一些报纸上发表论文和文章100多篇。其中《子午流注的临床体会》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进行过交流。公开出版专著《十二经六十六穴及奇经八穴的临床应用》《针灸歌赋集成》和《中药针灸歌赋精选》（合编）等3部。参与编写供全国中等专业学校使用的《针灸经络学讲义》教材。1970年出席了甘肃省第二次学习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91年被评为甘肃省卫生系统优秀党员和全省优秀教师。

何俊明

何俊明，民国22年（1933）5月生，莲花乡曾梁村人。中共党员。1959年毕业于

中国人民解放军兽医大学，分配在内蒙古军区政治部工作，任秘书。1966年调北京军区后勤部工作，任副部长。1985年任北京军区科研所所长（正师级）至今。

王　仁

王仁，民国22年（1933）12月生，郭嘉乡暖泉村人。中共党员。1951年考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军医学校学习，1956年毕业后分配到北京5232部队任军医。1958年转业到山西省晋中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属山西医学院教学医院）工作至今。现任该医院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山西医学院副教授职务。兼任中华医学会山西省心血管学会会员，晋中地区心血管学会主任委员等。

王仁在内科心血管专业方面有较深的造诣和丰富的临床经验。在省地级杂志上发表论文20余篇。他曾多次参加全国性的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撰写的论文《百里香治疗慢性支气管炎的近期疗效观察》，获山西省科研论文3等奖。编著《医学问答》《临床病例讨论汇编》专著2部。1992年2月由中共晋中地委授予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同年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王启乾

王启乾，民国22年（1933）生，甘谷县渭阳乡大王村人。中共党员。1950年8月参加工作。1954年6月调天水工作，曾任天水地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65年3月任中共礼县县委副书记。1970年1月后调秦安县工作，历任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常委、副主任兼政治部主任、县委常委、副书记。1976年1月任天水地区氮肥厂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77年8月再任中共秦安县委副书记、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8年9月任秦安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980年10月后任中共清水县委书记，中共天水地委常委、秘书长。1984年10月后任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辛继祖

辛继祖，民国22年（1933）生，临夏县人。1960年兰州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分配到秦安县任教。1988年晋升为秦安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辛继祖在语文教学上注重教案的编写和课堂教学的效果，努力做到因材施教。他在作文教学中有独到的见解，主张作文教学与讲读教学分设，相对独立；提倡中学作文教学应由文艺型向实用型转变，改变学生不会写实用文的陋习；并主张作文教学要以练为主，由仿效向自立过渡，多作少改，加快周转，以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他在省级刊物和有关学术会议上发表交流《作文教学应摆脱讲读教学的“附庸”地位》《中学作文教学浅议》等论文。执教30余年，多次被市、县评为模范班主任、优秀教师。1986年获甘肃省园丁奖。1991年被评为甘肃省中学特级教师。

唐文藻

唐文藻，民国22年（1933）生，江苏泰州人。1957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化学

系。曾任秦安一中教师、教导主任、副校长。1983年被评为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教师。

薛文彦

薛文彦，民国22年（1933）生，兴国镇南下关人。1952年肄业于兰州师范音乐科。1965年肄业于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现任天水市文联主席、二级作曲（副高）职务。兼任中国音乐家协会甘肃分会理事，中国世界语民族文艺学会副会长，甘肃省世界语协会理事，甘肃省文联委员及西安新蕾轻音乐团艺术指导等。

薛文彦在国家级和省级报刊上共发表歌曲13首，论文和短评6篇。其中不少歌曲获奖并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放。一些歌曲还被电视音乐片和电视剧中选用。他创作的歌曲曾获甘肃省文化厅和省工会联合颁发的创作3等奖3次，获全国各类形式的纪念奖3次。在国内或国际的世界语运动中成绩突出，1987年荣获“柴门霍夫”奖。

杨海荣

杨海荣，民国23年（1934）1月生，魏店乡张家山村人。195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在中国科学院西北化学所、盐湖所和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工作。1982至1984年在英国伦敦大学工作。现任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兼任中国植物学会植化专业委员会委员，青海省植物学会理事等。

从70年代开始，杨海荣主要从事青藏高原植物的化学和资源开发研究。主持完成研究成果11项，其中2项为国家科技攻关项目，5项通过省、部级技术鉴定，1项通过所级鉴定。5项已投产，3项申请专利，共研制新天然产品8类34种，其中10种成为市场销售商品。获技术转让费18万元。在杨海荣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中，百里香杜鹃药物研究，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三刺”保健饮料研究中的4种产品，于1985年获地区和全国一等奖和铜奖；沙棘化妆品研究中的3种产品，1988年获广州首届国际专利及新技术展览会优秀奖。他主持的药用植物油中残留溶剂脱除技术研究，沙棘属植物全果及其生产工艺、沙棘烧伤药物研究及属“七·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三级和四级课题的“三北”野生灌木资源综合利用研究，青藏高原沙棘综合利用研究等，均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他在英国学习和工作期间进行的色酮生物碱研究，为美国编写的生物碱工具书增添了新的内容。发表研究论文20多篇，其中12篇在学报级刊物上发表，2篇在国外刊物上发表，3篇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在发表的论文中，有4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他还编写了《青藏高原常见木本植物化学成分及应用》，合编了《三北经济树木志》等书。

王运新

王运新，民国23年（1934）2月生，兴国镇南下关人。1957年毕业于大连外国语专科学校。现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从事科技翻译工作，任译审技术职务。兼任甘肃省世界语协会副理事长，甘肃省翻译协会常务理事，兰州市世界语协会理事长，国际世界

语协会兰州代办员，兰州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委员等。

王运新掌握英语、德语、俄语、法语、日语、捷克语、西班牙语、世界语等8种外语，从事科技翻译及世界语的研究和推广近40年，并长期兼任外语教师。他翻译了电机、冶金、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无损检验、计算技术、纺织、影视、医疗等专业资料达数百万字，培训外语学员过千人。在国内外刊物上多次发表译文。担任过全国性情报部门组织出版的多种大型译文集的校译，还为众多的企业翻译过大量的出国产品说明书。他校译的美国版《泥浆泵手册》公开出版。1986年国家科委授予全国科技情报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甘肃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授予学会优秀工作者称号，世界语民族文艺学会授予“柴门霍夫”奖。曾出席过第71届国际世界语大会。

高尚礼

高尚礼，民国23年（1934）4月生，兴国镇南关村人。1955年毕业于西安汽车机械学校筑路机械专业。曾在交通部公路总局机械工程处、西安筑路机械厂从事筑路机械的应用与管理和产品的设计工作。1973年调交通部新津筑路机械厂，从事新产品开发设计工作。历任技术科长、工程师等。现任该厂主任工程师、机械高级工程师。兼任四川省公路学会理事，成都市公路学会筑路机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及《筑路机械与施工机械化》杂志编委等。

高尚礼50年代就参加东郊公路和首都机场建港工程的机械化施工，从事筑路机械的技术应用和机务工作。他主持或参与筑路机械新产品开发研制课题8项，其中Z8—62型振动压路机，获1963年国家经委新产品3等奖；30型沥青砼搅拌设备，获交通部科技进步2等奖；全液压履带式清岩机，获全国科技大会成果奖。主持或参与过5个课题的研究工作，其中1500型工程钻机获交通部优秀科技成果3等奖。

郭仲权

郭仲权，民国23年（1934）11月生，莲花乡郭河村人。高小文化。1951年6月应征入伍。195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西北军区补训1团1营4连、1团党训队、甘肃省军区转业大队中队部、甘肃省公安纵队政治部工作。在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工作时曾下“五·七”干校劳动。先后任甘肃省公安厅经保处科员、副科长，甘肃省委内部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科长，甘肃省农宣队临夏分队副指导员，甘肃省商业局办公室秘书及党总支专干等。1976年起历任甘肃省医药公司政治处主任、党委委员，兰州药材站领导小组成员，省医药管理局机关党委书记、人事处负责人，省医药公司党委组织部长等。1991年5月后任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多次立功受奖，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党员。1952年记2等功1次。1953年记3等功1次。1956年被甘肃省公安厅评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出席了共青团甘肃省委第三次代表大会。1959年被甘肃省公安厅评为五好干部。从1973年以来，曾多次被甘肃省商业厅和甘肃省医药总公司机关评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党员。

王尚平

王尚平，民国23年（1934）生，兴国镇杨坪村人。1954年毕业于咸阳机器制造学校，分配到兰州通用机器厂工作。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兰州通用机器厂工程师及中国科普创作协会会员。

王尚平从1964年起主要从事科技摄影和资料翻拍工作。已出版科技摄影专著《翻拍技术》、《摄影经验谈》、《摄影绘图与绘画法》3部，发表论文2篇。其中《翻拍技术》一书，再版6次，发行13万册，成为全国畅销书。他发明的“摄影绘图与绘画法”新技术，属国内首创，1984年荣获甘肃省科技成果3等奖和国家经委、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的“技术优秀成果奖”。他研制的“A_4、A_3和大型多功能翻拍机”、“医用示波图象拍片制片新工艺”，在不同领域解决了一些关键性问题。尤其他首创的《平面文物影绘复制法》能科学准确地表现原文物的外观特色，达到近似真品的程度。他复制的《王杖十简》《寇恩册》《孙子兵法》和《清明上河图》《八十七神仙图卷》《敦煌壁画》等，被甘肃省文物考古所、省文化厅、国务院侨办等部门作为礼品赠予国际友人，得到国内外专家的好评。

杨茂林

杨茂林，民国23年（1934）生，王窑乡杨河村人。中共党员。1956年毕业于兰州卫生学校。曾任甘肃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处长。1984年任甘肃省教育学院副院长。

常俊杰

常俊杰，一名常三奇，民国23年（1934）生，陇城乡常营村人。中专文化。16岁加入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1956年转业，在兰州、秦安、天水、张川等地工作。1987年退休后组建秦城打井队，任队长、高级工程师。

常俊杰在打井中，目睹群众之困难，或慷慨相助，或免收少收工程费用。在西和县、甘谷县等地打井时，共免收工程费8万元，还捐献2万元，用于兴办文化教育事业。常俊杰不忘家乡的建设，为常营村修筑了村内道路，架起了电线，建起了磨坊油坊并引水至村里。他还为本村村学盖起四幢教室并配备了新桌凳；修起舞台并购置了戏剧道具等。在他的支持下，还把常营村的一座约10亩地的荒芜古堡，修建成梯道环山，殿阁亭台分布的公园。1986年后，他又捐款1.2万元，用于重修陇城西番寺、娲皇庙等文物古迹。1992年陇城乡修建卫生院门诊大楼，资金不足，常俊杰又捐献了红砖12.5万块，折合人民币2万元。所有这些，都受到了家乡群众的称赞，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也予以嘉奖。

常俊杰在鲜朝战场上5次受到中国人民志愿军总部的嘉奖。60年代被树为天水农业战线标兵。此后，他还多次被评为省、地（市）先进个人，前后受奖20多次。

王树基

王树基，民国24年（1935）1月生，莲花乡上河村小户里人。1959年9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地质地理系。曾在北京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和兰州中国科学院冰川冻土研究所工作。1961年3月至1980年7月，先后在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综合所、地质地理研究所和新疆地震局工作。1981年8月在中科院新疆地理研究所工作。1984年至1987年7月任该所副所长，1987年8月任所长。1986年晋升为研究员，兼任新疆地理学会理事长等职务。先后从事现代冰川与古冰川、山地地貌、山区水资源、地震地质、第四纪地质新构造及干旱地理等研究。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30多篇；主持、主编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汇编和论著有《天山山体演化》《新疆地震资料汇编》《干旱地区地理学集刊》及《神秘的罗布泊》等6部。1991年由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郭文蔚

郭文蔚，民国24年（1935）4月生，王尹乡郭山村人。195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10月由陕西咸阳机器制造学校金属切削专业毕业后，入大连外国语学校俄语系学习，1958年8月毕业分配参加工作。先后在哈尔滨汽轮机厂，国防部7院33所及哈尔滨汽轮厂政治部办公室任技术员、干事。1966年8月调机电部东方汽轮机厂工作，先后任政治部办公室干事，车间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书记等。1983年3月至1985年7月任该厂党委委员、组织部长及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89年3月任厂党委常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高级政工师。1989年至今任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地级）。

安　磊

安磊，一名安秀荣，民国24年（1935）4月生，女，兴国镇依仁村人。1951年3月入西北人民大学学习，同年8月毕业分配参加工作。后又参加中共中央党校马列基础理论、北京语言文学自修大学、中国工运刊授学院工会专业学习，获中专学历。195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宁夏省（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妇联、中共银川地委财贸部、银川专区妇联、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等单位工作。1968年10月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72年2月调宁夏回族自治区革委会群工组工作。1973年9月调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任城工部长、党组成员。1978年4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副主任，并任党组成员。1979年6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副主席，并任党组成员。曾当选为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

冯　泰

冯泰，民国24年（1935）11月生，莲花乡冯沟村人。中共党员。1957年毕业于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曾任兰州客车厂技术员，兰州阀门厂技术员、科长、厂长等。1987年后任甘肃省司法厅调研员（副地级），省劳改工作局副局长。

贠建民

贠建民，民国24年（1935）12月生，吊湾乡背后沟村人。大专文化。1951年4月从秦安县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西北补训团任通讯员。1952年2月参加抗美援朝作战，历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4连通讯员、排长等。1955年10月在朝鲜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1月回国后，入军校学习。1960年1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1军2师4团工作，历任通讯连副指导员、政治处干部股股长、3营指导员、政治处主任，1970年3月任4团副政治委员。1977年9月转业到地方工作，历任中共天水地委落实政策清理办公室主任、中共天水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中共天水市政法委员会书记等。1991年5月当选为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任党组书记，兼任天水市法学会常务理事。

贠建民曾多次立功受奖。1953年在朝鲜鱼脊山桂湖洞战斗中荣立3等功1次。1959年在汉口高级步校学习时，被评为五好学员，受学校通报嘉奖2次。1990年3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刘海生

刘海生，民国24年（1935）生，兴国镇上关人。从小失去母亲，家庭贫寒，但聪明好学，爱好广泛。初中毕业后考取甘肃省立秦安高级工业职业学校，1954年毕业分配参加工作。现任陕西岐山前进机械厂（陕西省军工企业）高级工程师。独立发明研制了活齿谐波减速器、双摆线减速器，和他人共同发明研制了滚动盘式减速器等3种新型机械传动装置，均申请和批准了国家专利，属国内首创，价值达100多万元。

李德世

李德世，民国25年（1936）2月生，兴国镇凤山村人。中共党员。1954年7月毕业于咸阳纺织工业学校。历任西北国棉三厂技术员、工长，西安纺织工业局技术处处长、工程师，西安毛纺厂总工程师。1985年6月调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历任工交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副局级调研员、高级工程师。兼任西安纺织工程学会秘书长，全国纺织科技协作组副组长，西安市体制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1958年研究出的绵纱条干均匀度，被评为全国第一名。1975年在西北国棉三厂主搞纺织部重大技术改造工程，获得成功，使生产能力提高2倍，利润增长78%。1978年参与陕西省纺织技术研究所和西北国棉六厂研制的静电纺纱样机，获全国科技进步奖。

冯丙生

冯丙生，民国25年（1936）3月生，字东野，号凤山艺翁，兴国镇凤山村人。农民书画家，民间艺人。秦安县老年书画协会副理事长，甘肃省农民书画研究会会员。

1955年在初中上学时，其山水作品就入选“甘肃省青少年书画展”，并在《甘肃画报》上刊登。后奔波于天水、陇南、陕西、新疆等地，实地写生，谋求艺道的发展，经历坎坷。他对书法、绘画、篆刻均有涉猎，尤擅长篆刻。1978年后，他在县城开办“耘艺斋”，承接刻字、玻璃画、装潢、锦旗、牌匾、印花等业务。花甲之年因患病，右臂偏瘫，无法行书，但书心未泯，坚持左书，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为社会公益事业热心奔波，曾捐款修建“胡缵宗纪念馆”。其作品在《农民书画报》、《陇风》等报刊上发表12幅，入选《甘肃省摄影艺术篆刻辞典》等书籍6幅。1996年，篆刻作品入选“甘肃省第二届农民书画展览”，并获二等奖。1997年，其书法作品参加“迎香港回归”中国书画大展赛，获银奖；同年，参加第二届“东方杯”中国书画艺术大赛，获铜奖。1998年6月，其书法作品“虎”字和国画作品“墨竹”参加第二届国际书画家艺术交流大展，先后在韩国汉城、巴西圣保罗、日本东京等地展出并被收藏；同年12月，其书法作品又被绍兴“鲁迅纪念馆”收藏。

王殿基

王殿基，民国25年（1936）4月生，魏店乡焦家湾村人。1956年陕西咸阳机器制造学校毕业后，入北京机械学院学习，1958年8月毕业分配工作。历任咸阳机器制造学校、咸阳市西藏民族学院教员。现任西藏民族学院体育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兼任西藏自治区体育研究会理事，陕西省高等院校体育协会常委，咸阳市排球协会副主席等职务。他还是国家排球和田径一级裁判员。

王殿基为国家和一些省、市、自治区培养输送专业运动员70多名。从1964年起曾20多次担任西藏自治区和陕西省体育代表团（队）的领队和教练，参加全国性的运动会和单项体育比赛。多次担任全国、省、地（市）级体育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的裁判长。在日本女排访问陕西比赛中，有两次担任国际排球赛的裁判。他培养的运动员还打破过全国少年女子标枪纪录，获得全国少年女子标枪第二名。先后公开发表论文《谈公体教研室管理工作》等十余篇；编著《排球训练与教学》教材3册。曾4次被评为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的优秀裁判员。5次获西藏民族学院教学优秀奖。多次被评为西藏民族学院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胡藏真

胡藏真，民国25年（1936）4月生，兴国镇人。中共党员。1962年1月清华大学水利工程系毕业后，分配到吉林省云峰发电厂（中朝合办）工作。曾任技术员，工程师，生产技术副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1988年晋升为高级工程师。1992年4月调太平湾发电厂，任副总工程师。

胡藏真长期从事水电站发电设备的技术管理和水轮发电机组检修工作，解决过一系列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问题。一是在国内首先研究出水轮发电机各导轴承间隙计算的图解方法。其特点是，比书本上的传统解析算法计算结果精确，数据可靠，作图方法简便，速度快。这种方法编入规程，一直被沿用。二是首次在10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上取消

下导轴承试验，解决了出现的问题，并取得了成功。三是用无风扇通风方式，对10万千瓦水轮发电机通风系统进行了技术改造，取得了单台机每年节能400万度电的成果。四是参加中朝水利发电公司华通特种电机厂的弹性金属塑料复合推力轴瓦攻关组，并担任副组长。这项高难产品的开发，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益，于1992年研制成功，已完成了5套弹塑瓦样机的制造；从装机运行看，各项指标均达到前苏联标准。在上述科研项目的研制中，胡藏真在各个关键阶段都起了重大或决定性的作用。

伏承甲

伏承甲，民国25年（1936）5月生，魏店乡伏家峡村人。1962年由西安医学院毕业后，分配到核工业部从事医疗工作。1984年任核工业部第二十二医院院长。1993年晋升为主任医师。擅长于对心血管疾病的诊治。发表论文有《40例不典型系统性红斑狼疮误诊分析》等6篇。1985年被评为核工业部劳动模范。

张沛国

张沛国，民国25年（1936）生，河南省确山县人。中共党员。1958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数学系，分配到秦安县第一中学任教。先后任秦安一中数学教研组组长、教导主任、校长、副校长。1988年晋升为中学高级教师。

张沛国对教学一丝不苟，精心设计每一节课。他注重知识的更新和资料的积累。从60年代开始至今，从未中断过对高等数学和初等数学的钻研和进修。每年订阅4种以上数学刊物，收集1000多个课本以外的数学题。他善于总结教学经验，撰写了《怎样解数学题》《解析几何总复习中的几点做法》等论文，获市级成果奖。翻译了俄文版《初等概率论导引》。张沛国注意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在学校管理上，注意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以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他多次被评为秦安县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1987年获甘肃省“园丁奖”。1991年被评为甘肃省中学特级教师。1992年获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曾两次当选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李天增

李天增，民国25年（1936）生，兴国镇胡家巷人。中国民主同盟盟员。1959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系。先后在四川大学、重庆大学和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学习或工作。现任西南石油学院基础科学系副主任、教授。兼任全国石油高校物理学科指导组成员，四川省物理学会理事，西南石油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审稿人及民盟四川省委科教委员等。他曾当选为南充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曾多次获得学院优秀教师奖、优秀教学质量奖和优秀教学成果奖。他创办了西南石油学院检测技术与仪器专业，并负责外语听音室、外语教学电台、多种微机室和多种实验室的建设工作。他还注重培养青年教师的成长，已培养了十余名讲师，有的已破格晋升为副教授。编著教材3部，发表研究论文30多篇，有的获优秀教学研究论文奖。多次参加或参与主持全国工交教学系统的学术会议，在会上有论文宣读、交流。1986

年，出席了在南京举行的以英语为工作语言的国际物理教育学术会议，会上宣读了论文。他还为有关厂家翻译、校对成套引进设备的英文技术资料约50万字。

王进良

王进良，民国25年（1936）生，刘坪乡彭家山村人。1957年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1960年至1985年在中共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宣传部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工作。1985年调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从事现代经济研究工作。1995年晋升为经济学研究员。曾任黑龙江省经济学会第四、五届理事，齐齐哈尔市《资本论》研究会秘书长。系中国资本论研究会会员。独立完成学术专著3部，与他人合作完成8部，约250万字；发表学术论文70多篇，约50万字。代表作有《现代市场经济》《现代产权经济》《社会化大生产与经济改革》《引进技术与经济外向化》等。这些科研成果，先后入选《中国“八五”科学技术成果选》中国改革开放二十年大型理论文集《今日辉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库》《中国改革与发展的理论探索》。

李正德

李正德，民国26年（1937）2月生，郭嘉乡郭嘉村人。高中文化。1970年6月任庆阳地区农业处副处长。1973年10月任庆阳地区农业生产办公室副主任。1975年4月任庆阳地区林业处处长。1977年5月任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兼民政劳动处长。1978年6月任中共庆阳地委副秘书长。1979年11月任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主任。1981年2月任中共镇原县委书记。1985年5月任中共平凉地委调研室主任。1986年3月任中共平凉地委秘书长。1990年4月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副地级调研员。

王建农

王建农，民国26年（1937）3月生，兴国镇依仁村人。1956年毕业于咸阳机器制造学校，分配到沈阳重型机器厂工作。1958年调第二重型机器厂设备研究所工作至今。现任第二重型机器厂高级工程师。德阳市技术拔尖人才。科研成果较多，获奖的主要有：《Swz型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部标准，获1985年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2等奖；轧机用大型十字头万向接轴科研项目，获1985年德阳市科技进步1等奖和1986年机械工业部科技成果3等奖；《工厂标准》体系研究与标准制定，获1990年四川省技术进步3等奖；液压扭矩扳手科研项目，获1991年国家科委主办的第三届全国新产品新技术展销会优秀奖。

刘东汉

刘东汉，民国26年（1937）5月生，魏店乡人。1954年参加工作。自幼随父刘景泉学习中医。1965年全省中医通考出师。1984年由甘肃省中医学院经典著作提高班学习毕业。大专文化。现任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医科主任医师、教授。兼任甘肃省政府参事，农工甘肃省委医委会副主委，农工兰医一院委员会副主委。擅长中医内、小

儿、妇科常见病、疑难病的诊治。1983年主持研制的妇健灵，获省科技进步奖。主持的席梦思保健床垫中医临床研究课题，1994年获全国第八届发明展览会铜奖及94年马来西亚国际新技术博览会金奖；同年获国家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并通过省科委和省卫生厅主持的省部级鉴定。组织研制的仙方戒毒灵课题，通过了专家鉴定。在国家及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编写专著《阴囊外科学》1部。他关心家乡经济建设及卫生事业，多方筹集资金20余万元，改善了家乡交通环境及医疗卫生条件。

李向忠

李向忠，民国26年（1937）6月生，郭嘉乡车家下坪村人。1960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生物系。曾在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中学、景泰县第一中学、景泰县红水中学及天祝藏族自治县打柴沟中学任教。现任天祝藏族自治县新华中学校长，中学高级教师。在省地级刊物上发表论文8篇；在国家级、省级和地级各类报纸上发表科普作品7篇。多次被评为武威地区教学先进工作者。1988年获甘肃省园丁一等奖。1989年被评为甘肃省中学特级教师。当选为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邵 灵

邵灵，字易卜，号铁道人，别署苦铁斋。民国26年（1937）6月生，吊湾乡背后沟村人。1950年就读于秦安工校。1957年毕业于陕西工业技术学院（原一机部咸阳机器制造学校）。多年从事机器制造技术工作。1980年晋升为机械工程师。时知天命（即1987年），弃工从艺，步入画坛。现为甘肃画院专业画家，高级美术师，创作室副主任，甘肃省文史馆研究员，甘肃省美协理事，甘肃省国画家学会秘书长，兰山印社顾问等。

邵灵擅长中国书画篆刻，作品多次参加全国大展及对外展出，出版《邵灵画选》《邵灵印谱》《邵灵画集》（一、二卷）个人专著四种。山水、花鸟画在国家一级美术刊物《美术》《国画家》《江苏画刊》《艺术界》《当代书画家》《文汇报》以及《人民日报》（海外版）、《世界日报》等上均有作品发表和专题介绍。花鸟画主要代表作品有：《夏塘清华》《废园朱藤》《天机优游》《沁园春浓》。山水画主要代表作品有《高天流云》《故乡烟云》等。《春和景明》入选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第二届中国花鸟画展览。《莲洁》（荷花）参加中国画研究院举办的花鸟画专辑展。《紫藤》参加中国文化部主办的全国首届中国国际扇面艺术展。《绿波曲》、《瑶池梦》、《紫云英辉》等六幅花鸟画参加第六届至十一届全国当代中国画花鸟展。篆刻作品入选全国印展及国际当代肖形印展。数十幅作品参加中国当代著名花鸟画家作品展、当代中国画名家作品展、中国牡丹画展、中国画名家世纪画展、跨世纪著名中国画家作品展、首届全国中国画名家邀请展、现代中国画名作展、世界华人书画作品展等。许多精品之作编入1978—1998《中国美术全集》《花鸟画谱》《现代绘画史》《当代中国花鸟画集》（6—11卷本）《中国当代牡丹精品集》《中国当代著名花鸟画家作品集》《当代中国画家作品选》、《中国当代画集》、《当代世界名人集》等。一些重要作品由中南海、天安门、毛主席纪念堂等国

家博物馆收藏。国画篆刻作品先后到日本、香港、澳门、台湾、泰国、菲律宾、新加坡及欧美等地多次展出。

邵灵的作品，画风雄浑、豪放、朴实、厚重，给人以风致高而不俗，气味醇而不薄的独特感受。著名美术评论家孙克先生在《美术》上撰文评论道："邵灵的作品已形成个人空灵潇洒的风格，近年的作品透露了突破花鸟画传统格式的蕃篱，即使在意笔中也常用多变的复笔，令观者有耳目一新之感。"他的作品在历次大展中多次获奖，曾荣获甘肃省政府颁发的敦煌文艺奖。

孟福厚

孟福厚，民国26年（1937）11月生，古城乡孟河村人。1954年毕业于甘肃省立秦安工业职业学校。1966年毕业于成都中医学院中医系。早年从事政工和教学工作。由于酷爱医学，1957年步入杏林从事医学，任新疆沙湾县尚户地段医院中医主治医师。1986年调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院工作至今，任内科、肝病专科副主任医师。兼任中国中医药学会会员，《全国专科特长名医选编》编委等。

孟福厚擅长中医内、妇、儿科，善治疑难杂病，尤对肝病的治疗很有研究。一种防治乙型肝炎的药物（肝舒宝）祖方，经科学加工提取精制而成的浓缩丸、片剂、胶囊、冲剂等，对乙型肝炎的治疗效果属国内较高水平，1993年获自治区科学进步奖，获国家专利，并获首届中国金榜技术与博览会金奖。他还独创骨质增生症的快速疗法——骨刺药，研制出降压汤、心悸汤、精血桐生汤等，治病效果良好。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和医学科普文章71篇，其中获全国和省级优秀论文奖的11篇。《扶正祛邪一益肝茶》《颈、肩、腰、腿痛症的快速疗法》等论著，还获国际论文交流证书、获奖证书、出版证书。

雒江生

雒江生，民国27年（1938）2月生，叶堡乡黄沟村人。1964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天水师范、天水"五·七"红专学校教员。1971年11月调天水地区教育局工作。1972年3月调天水师范专科学校任教，任中文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讲师、副教授。现任中文系主任、教授。在教学中潜心研究语言文学，尤长于训诂。运用训诂考释方言，是其特长。他在各种学术刊物上发表重要论文9篇，出版专著《诗经通诂》。

王廷福

王廷福，民国27年（1938）3月生，郭嘉乡暖泉村人。1958年由辽宁师范大学大连外国语专科学校俄语系毕业后，分配到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技工师及政治部副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等。1984年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工会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主席（副地级）至今。兼任中国行为科学学会理事，甘肃行为科学学会副会长，甘肃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委员，甘肃省工运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兰州市

工运理论研究会副会长等。当选为甘肃省总工会、兰州市总工会以及政协甘肃省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王廷福多次参加全国性管理心理的培训和函授学习，并担任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兰州函授班管理心理学课辅导教师。自1983年以来，先后在全国或省市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6篇，约17万字。其中《企业领导者面临的新挑战》等6篇，获甘肃省社会科学学科成果奖和优秀论文奖。与他人合著出版《劳动经济学》、《现代心理学全书》专著两部。1988年10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工作者称号。1991年12月甘肃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授予甘肃省社会科学学会优秀工作者称号。

赵全基

赵全基，民国27年（1938）7月生，郭嘉乡赵家河村人。祖辈家境贫寒，生活清苦。幼年时，赵全基就干一些拾粪、抬水、拔草之类的活。7岁时便开始和弟弟一起放羊。10岁时由哥哥领到寺咀小学二年级念书，但仍是两天打鱼，三天晒网。1950年冬季，因家中生活难以维持，随其父到榆中，以上山打柴、沿街叫卖度日。1951年回到秦安，第二年再次进寺咀小学读书，插入三年级。他加倍努力，刻苦学习，所以几个月后，竟跳级考到郭嘉镇小学五年级。终因吃饭和铺盖问题难以解决，于1953年转入榆中上学。1962年以优异的成绩被兰州大学地理系地质专业录取，1965年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工作至今，任副研究员。

赵全基参加工作20多年来，一直从事海洋科学研究，曾参与和负责完成几十个调查研究项目，其中获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科技成果奖的有十几项。他的足迹几乎遍布中国海岸和岛屿，参加过几十次对中国大陆架和世界大洋的海上科学考察，并对美国夏威夷等地进行了考察访问。已在国家重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有的以英文版刊出，有的被英国剑桥文摘收录。他参与编写报告及专著16部，编绘图集两部。已有《中太平洋西部调查报告》《中太平洋北部锰结构调查报告》及《中国海自然环境图集》等7部公开出版发行。他在海洋沉积物研究方面，成绩尤为突出。这些都为国防和国民经济建设提供了大量宝贵的资料。

赵全基在科学研究之余，还撰写文艺作品。公开发表的有科普、游记及报告文学几十篇，其中不少获奖，评价甚高。如科普作品《石老人死了》和报告文学《沧海一滴》，曾荣获青岛市科协、青岛日报社和青岛市科普作协等单位的征文1等奖。

王治民

王治民，民国27年（1938）9月生，千户乡千户村人。1964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系。先后在冶金部鞍山冶金地质勘探公司、中南冶金地质勘探公司、甘肃省电子工业局、甘肃省国防工办电子工业处、甘肃省电子工业局生产技术处等单位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及副处长等职务。1983年调甘肃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副地级）、党委委员、高级工程师。长期分管生产技术和经营业务，成绩突出。1989年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曾撰写研究论文4篇。

张金花

张金花，民国27年（1938）生，女，西川乡人。中共党员。1957年至1962年担任秦安县千户乡兽医站站长兼六图高级社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和民兵连长期间，冲破世俗观念，积极开展畜牧配种工作。多次被评为全国、省、地、县先进工作者，“三八”红旗手，出席各种代表会议。1958年11月，出席第二次全国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同年12月，出席全国农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1959年3月，出席全国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并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同年9月，又出席全国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并参加国庆10周年庆祝活动。1960年4月，出席全国民兵代表大会，中央军委赠发56式半自动步枪一枝，并受到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曾当选为中共甘肃省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冯　力

冯力，民国28年（1939）1月生，莲花乡冯沟村人。中共党员。1964年由甘肃师范大学毕业后，分配到中央直属机关工作，任助理员。1970年转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二部工作，任局政治部组织干事。1973年离开部队机关后，又到中央直属机关工作。1983年转入中央国家机关，先后任局机要秘书、办公室主任、业务处长，并被评为副研究员。1992年调入新华社香港分社工作，任编辑主任，参与了迎接香港回归祖国的有关工作。1997年香港顺利回归祖国，其本人因在港工作期间的表现，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嘉奖，又被新华社香港分社提升为助理总编辑，与此同时被评为研究员。1998年调回内地后，在中央国家机关任助理巡视员（副局级）、港澳问题研究室研究员，参与和主持了本部门承担的庆祝香港回归一周年和迎接澳门1999年回归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并专门从事港澳问题的研究。

伏荣璋

伏荣璋，民国28年（1939）1月生，安伏乡伏山村人。中共党员。1964年9月由兰州医学院医疗系毕业后，留校分配到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工作，曾任该科副主任。1979年4月调民航兰州医院工作，任放射科主任、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1985年任民航兰州医院院长、党委书记。他应用X线诊断疾病，解决疑难病症，在兰州医务界享有一定的声誉。在对肺肿瘤、心血管疾患的X线诊断及消化道气钡双重造影等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先后发表研究论文25篇。多次被兰州民航局和全国民航总局评为先进工作者。

常新来

常新来，民国28年（1939）4月生，陇城乡常营梨园村人。1965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系。196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政治学校教员，陆军第42军宣传干事，广州军区绍水“五·七”干校马列教研室教员等。现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桂林陆军学院训练部马列教研室副教授。编写教学参考书和《马克思主义著作辅导》等专著7部，参与编写教科书2部；发表论文20多篇，其中1篇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政治理论研究3等奖，5篇获地市级优秀论文奖。在20多年的教学中，曾7次受到嘉奖，4次荣获优秀教员称号，8次获学院教学一、二等奖。1985年荣立3等功1次。

马桃桃

马桃桃，民国28年（1939）9月生，女，回族，兴国镇南下关人。1956年7月在天水中学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分配在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工作至今。1978年晋升为助理研究员，1986年晋升为副研究员。科研成果经济效益显著，并多次获奖。承担的用急聚蒸馏法回收核燃料后处理和磷酸三丁酯——煤油溶剂的有关分析，1978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89年又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3等奖。负责完成的在1105单缸柴油机上用带电粒子活化法研究内燃机油的抗磨损性能项目，获1978年甘肃省科学大会奖。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放射性同位素铥—167的制备及其在肿瘤诊断上的应用，获1984—1985年度甘肃省科技进步1等奖、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3等奖。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铅212、铋212同位素发生器的研制。参加的钴57、锰54、镉109放射性同位素及特种放射源的研制，锗68、镓68同位素发生器的研制等项目，均获甘肃省科学大会奖，后者还获1986年中科院科技进步3等奖。另外，她还完成了加速器内循环水的工艺研究和汽车防冻液的开发研制两项科研成果，后一项已通过省级鉴定，在有关厂家投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还与他人合作，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用带电粒子活化法研究内燃机油抗磨损性能》等研究论文10余篇。

伏泽清

伏泽清，民国28年（1939）10月生，安伏乡集贤村人。1964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政教系，分配在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工作。1970年5月至1982年9月在甘肃省轻工业厅宣教处工作，历任一般干部、副处长、处长。1984年3月至1987年6月在中共甘肃省委经济部工作，历任处长、副部长。1987年9月至1988年5月任甘肃省经委副主任、甘肃省工交政治部副主任。1988年5月后任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甘肃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兼房改办公室主任。兼任甘肃省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等。系中国书法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

刘德汉

刘德汉，民国28年（1939）10月生，魏店乡魏南村人。1957年毕业于咸阳机器制造学校，分配在太原矿山机器厂（国家一类大型企业）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计研究所副所长、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兼总经济师。1990年任该厂

副厂长。1992年后任太原矿山机器厂配件总厂厂长。科研成果多次获奖。为机械电子工业部制订的斜辊式管材矫正机技术条件（机械部B3163—82标准），于1983年获机械部科技成果3等奖。根据综合矫正原理设计的精密管棒材矫正机，1989年获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3等奖和太原市优秀产品1等奖。设计的1020螺旋焊管机组成型机、720螺旋焊管机组剪焊机等，获机械部科技进步奖。

杨遇真

杨遇真，民国28年（1939）10月生，女，兴国镇南下关人。1964年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系，分配到北京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工作至今。现任该所电气防煤仪器室主任、副研究员。主持研制的项目多次获奖。其中HD——Ⅰ型测氢仪，为中国第一台，经专家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新型及先进水平，1982年获北京市科技成果3等奖。主持研制的HD——Ⅱ型测氢仪，为中国第一颗通讯卫星的发射取得了重要数据。Pd——MOSFET氢敏集成器件，1983年获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成果2等奖。主持研制了火焰故障监控器，已申报专利。受核工业部的委托，承担了中国自建的第一座30万千瓦核电厂监测反应堆失水事故的RD——01型防煤式氢分析器及测量系统的研制。参与研制的HRB——B型混合可燃气测煤仪，1978年获全国科技大会奖。先后还发表学术论文8篇，译文2篇。

王希真

王希真，民国28年（1939）12月生，兴国镇大城人。1964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分配到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研究所工作至今。现任该所第二综合研究所主任、高级工程师。先后参加过内热式氟金云母和铁坩埚云母单晶生长等当代高科技领域新材料的研究，填补了国内空白；一些研究还居世界先进水平，获得过全国科学大会奖。以他为主要参与人的科研项目曾获得国家建材局科学技术进步奖2项，国家科委4等发明奖1项，国防科工委奖6项。他在国内外一些学术刊物上共发表论文10多篇，合著出版《云母综合利用》专著一部。曾获国防科工委颁发的献身国防科技事业荣誉证书和证章。系中国光学学会会员。

何尚贤

何尚贤，西川乡何湾村人。民国37年（1948）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参加过解放西南、西北的战争。曾任班长、排长、团参谋长、团长、副师长等职务。1981年后任甘肃省林业厅副厅长，“两西”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等职务。1995年病故。

杨向东

杨向东，民国29年（1940）1月生，叶堡乡新阳村人。1965年毕业于甘肃师范大学政教系，同年参加工作。197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中共天水地委党校任教。1980年至1983年在天水地区公安处工作。1983年10月任甘肃省检察院天水分院副检

察长，1993年11月任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正县级）。1996年3月任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年6月任党组书记。

王尚尔

王尚尔，民国29年（1940）2月生，千户乡吊湾村人。1960年7月毕业于天水师范学校，分配在天水市建一小学任教。1962年8月至1968年10月，在天水市（今秦城区）团委、组织部工作。1968年10月至1979年9月在天水市人防办公室工作，后任副主任。1979年10月至1983年10月任天水市统计局长、计委主任。1983年10月至1985年6月任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85年7月后任天水市经济工作部部长、粮食局局长、经委主任。1995年4月当选为政协天水市委员会副主席。

张长生

张长生，民国29年（1940）6月生，古城乡蔚林村人。1960年7月毕业于天水师范学校。197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秦安师范学校、秦安县第四中学、郑川小学任教，在秦安县文教科、王铺公社、中共秦安县委报道组工作。1975年4月任中共秦安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76年4月任中共秦安县委办公室副主任；1981年2月任办公室主任。1982年3月任中共秦安县委副书记。1983年10月任中共秦安县委书记。1991年5月当选为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6年3月当选为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8年4月当选为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辛国祥

辛国祥，民国29年（1940）9月生，西川乡侯辛村人。大学文化。1960年2月在兰州电子管厂参加工作。1961年8月应征入伍任青海玉树骑兵一支队战士、班长、排长。1965年2月后任青海玉树军分区司令部参谋、副科长、科长、副参谋长。1985年12月后任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处长、青海省纪委派驻省检察院纪检组长；1995年1月任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辛国祥在1990年办理“格尔木黄金案”中，成绩突出，荣立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授予的2等功1次。1991年10月被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国家人事部授予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荣誉称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

蔡炳华

蔡炳华，民国29年（1940）9月生，兴国镇人。高级工程师。1958年从秦安一中进疆到建设兵团农六师化验训练班学习。之后在农六师中心实验室、科委、勘测设计院、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1969年后，长期从事无机盐和腐植酸类物质的开发研究和工厂管理工作。曾任新疆建设兵团农六师101团化工厂技术员，新疆吐鲁番地区化工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及新疆矿业技术开发公司经理等职务。1990年后从政，任新疆吐鲁番地区经委主任、党组书记。1995年任吐鲁番地区行署常务副专员。兼任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化工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化工协会理事，无机盐学组组长，吐鲁番地区科协副主席，吐鲁番化工协会理事长等职务。是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发明协会、中国腐植酸协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协会、质量协会会员。曾当选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届党代会代表，鄯善县第九、十、十一届人民代表。

蔡炳华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先后有9项研究成果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吐鲁番地区各种科学奖。其中《浮选法硝酸钠和氧化铵联产工艺》获国家发明专利；《同离子效应法硝酸钾和氯化铵联产工艺》达到美国同类专利水平。研制了国内纯度最高的“黄腐植酸”，作为标准样品供中国科学院化学所及国内很多研究机构作为腐植酸结构和药理药化研究样品。在国内首次提出了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技术。主要研究成果已被国内10多家工厂采用；有5项产品已出口，获得巨大的经济效益。由他发明的《无机盐无药剂物理浮选技术》被誉为“蔡氏法”。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多篇，有的收编在大型经济论文集中。多次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吐鲁番地区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科技拔尖人才、先进工作者。曾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工作者一等奖、二等奖和“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表彰的首批“优秀专家”。终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王宏年

王宏年，民国30年（1941）1月生，好地乡好地村人。1962年毕业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以下简称农八师）中等师范学校，分配在农八师142团学校工作，历任教师、教导主任、校长等。1973年调任农八师142团宣传科干事。1974年任农八师142团1营3连政治指导员。1976年任1营政治指导员、党委书记，后任4营政治指导员、党委书记。1982年任农八师142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1983年任农八师142团党委常委、副政委。1984年调任农八师148团政委、党委书记，1987年任148团团长兼政委、党委书记。1990年任中共石河子市委常委、农八师副师长至今。

逯昭义

逯昭义，民国31年（1942）2月生，郭嘉乡元川村人。1966年兰州大学物理系无线电专业毕业后，留校任教。1980年评为讲师。1988年晋升为副教授。现任兰州大学电子与信息科学系办公室副主任、副教授。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共发表论文27篇；出版《脉冲数字电路过渡过程分析》等专著3部，并分别荣获省级科技进步1、2、3等奖。曾两次被委派赴日本东京大学从事科学研究。

冯 旭

冯旭，民国31年（1942）12月生，王铺乡冯沟村秋家湾人。1967年由甘肃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毕业后，分配在徽县泥阳农业中学任教。1973年1月调兰州医学院任教至今。现任兰州医学院外文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兼任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全国医学外语学组常务理事，甘肃省大学外语学会副会长，北京广播学院函授副教授。在省级

以上刊物发表论文5篇，出版专著5部。其中《实用医学英语阅读教程》《医学拉丁语》填补了甘肃省医学英语和拉丁语教学的空白，被评为高等学校优秀教材1等奖，甘肃省第三届优秀图书。

任六九

任六九，民国33年（1944）2月生，魏店乡人。1962年8月中学毕业后应征入伍，先后在新疆军区边防团服役。1963年4月在阿里骑兵支队1连任文书、排长。196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6月至1985年12月在步兵某部政治处、南疆军区司令部政治处、办公室工作，先后任干事、副团职干事、副主任等。1986年1月转业到新疆吐尔尕特海关任关长。1987年9月调新疆红其拉甫海关任关长。1990年3月调新疆喀什海关任党组书记兼红其拉甫海关关长。1991年6月调乌鲁木齐海关任副关长。1994年7月调兰州海关任关长，关务监督。

任六九1964年在南疆军区边防建设中，荣立3等功1次。在担任红其拉甫海关关长期间，工作成绩显著，所在单位连续3年被评为全国海关先进集体。1988年他本人被海关总署评为全国海关优秀关长。

马 勇

马勇，民国33年（1944）8月生，王尹乡马河村人。中共党员。1969年7月甘肃师范大学地理系毕业后，分配到徽县工作，曾任共青团徽县委员会书记、中共泥阳公社党委书记。1983年调小陇山林业局工作，历任副局长、局长。高级政工师。

杨耀春

杨耀春，民国33年（1944）1月生，五营乡大石面杨家村人。1963年8月应征入伍，196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国防大学中青年工部培训班。大专文化。历任排长、师组织科干事、营政治教导员、师政治部干部科科长、团政治委员、师政治部主任、师纪委专职委员等。1990年3月晋升为大校军衔。1990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84701部队坦克第12师政治委员。1997年7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副政治委员，少将军衔。

冯镇淮

冯镇淮，民国33年（1944）1月生，莲花乡冯沟村人。1963年12月应征入伍，在青海省军区服役。196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班长、排长及济南军区直属团营长、政治指导员。1970年5月任济南军区警卫团政治处副主任、主任。1979年2月任济南军区警卫团政委。1981年1月以军队领导干部的身份，带职兼任山东省长青县委书记。1982年2月在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毕业后于1985年4月任济南军区组织处处长（副师级），1990年3月退休。

王玉林

王玉林，民国33年（1944）12月生，中山乡阴湾村人。大专文化。1963年12月应征入伍，任青海公安总队某团7连副班长、文书。1968年1月任青海省军区某团7连排长。1969年7月任陕西省军区独立团政治处干事。1975年10月任兰州军区军政干校政治部组织处干事。1978年5月任兰州军区步兵学校政治部组织处干事。1979年11月任西安陆军学校第三学员大队第十二队教导员。1981年7月任西安陆军学院政治部干部处副处长，后任处长。1985年11月任咸阳陆军预备役师政治部主任（副师级）。大校军衔。

杨志宏

杨志宏，民国33年（1944）生，女，秦安县人。中共党员。1966年由甘肃师范大学政教系毕业后，一直在平凉一中任政治教师。1983年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任兰生

任兰生，民国34年（1945）8月生，女，兴国镇人。1969年8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无线电系遥控遥测专业。1970年8月分配到兰州市国营万里机电厂，先后在该厂21车间、计算机研究所、军品研究所从事技术工作。现任军品研究所第五设计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任兰生曾参与多项电子产品、机载计算机的研制和生产工作。其中研制的4项产品已通过了科技成果鉴定。200系列微机在航空部微机应用成果展览会上评为2等奖，在全国计算机应用展览评比中获3等奖。她主要负责设计的中档电子琴，在全国电子床器技贸促会上获销售优胜奖。她撰写的研究论文《轰六飞机二代领航系统导航精度测试》，发表在《机电技术》杂志上，并入选《中国航空科技文献》。1988年当选为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任效廷

任效廷，民国35年（1946）2月生，魏店乡陇坡滩村人。1963年12月应征入伍。196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文化。在青海省公安总队某部服役。历任青海省军区独立师班长，排长，青海省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和兰州军区政治部干部部任免科干事等。1983年3月任兰州军区政治部干部部任免处副处长，同年10月任处长。1986年6月任兰州军区政治部干部部副部长。1990年9月调任青海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1986年以来，先后在《人民日报》、总政治部《政治工作信息》《政治工作通讯》、兰州军区《人民军队报》《西北民兵》等报刊上发表研究文章和新闻报道20余篇。

李 膺

李膺，民国35年（1946）11月生，回族，兴国镇南下关人。1965年8月考入甘肃教育学院理化系，毕业后入甘肃师范大学（今西北师范大学）化学系学习，1970年8月毕业分配在甘肃省农宣队清水分队工作。197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清水县革委会保卫部、县教育局干部，县体委副主任兼体校副校长。1980年8月任清水县第一中学校长。1983年10月至1985年1月任中共清水县委副书记、清水县人民政府县长。1985年1月任中共张家川县委书记。1986年11月任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常委、城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1988年10月任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副书记、城关区人民政府代区长，不久当选为区长。1990年12月任兰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1991年4月当选为兰州市副市长。现任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武 文

武文，民国35年（1946）生，魏店乡人。大学文化。现任兰州大学中文系民间文学教研室、民间文学研究室主任，教授，硕士导师。兼任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理事，中国民俗学会理事，甘肃民间文艺家协会常务理事，甘肃民俗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甘肃社会学会副会长等职。先后出版《历代作家论民间文学》《宏观文化人类学》《秦陇文化论》《甘肃民间文学概论》《保安族风俗研究》《甘肃风土民情》《甘肃特有民族研究》等7部著作；在全国重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多次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奖和论文奖。其研究成果《秦陇文化论》与《甘肃民间文学概论》，填补了中国区域文化研究的空白。

王生录

王生录，民国36年（1947）5月生，西川乡上王峡村人。1965年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兰州军区军医学校学习。1968年10月毕业分配到解放军第五医院工作至今。历任技术员、医生、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等技术职务。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毕业于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医疗专业，大专文化。1989年后任解放军第五医院病理科副主任、主任职务，副师职待遇。1993年后兼任兰州军区病理专业组成员、中华医学会宁夏病理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银川市病理分会副会长，中国《新消化学杂志》编委等职务。

王生录擅长肿瘤病理诊断，消化病理、淋巴瘤鉴别诊断，特染的应用等。经他诊断的5万余例病理报告，未发生误诊及漏诊，并因成绩突出而多次立功受奖。自1989年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共获军队及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和四等奖共4项；获医院医疗成员一、二等奖7项；三等及其以下奖10余项。在省级以上医学杂志上共发表论文40余篇；多次参加国际、国内重大学术会议。由他主持进行的“淋巴结反应性增生的分类及DNA的研究”在第二届国际病理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受到专家及与会代表的高度评价与肯定。

刘万年

刘万年，民国38年（1949）4月生，莲花乡刘家石嘴村人。自幼喜爱绘画。1970年中学毕业后，进西藏工作。1975年调入西藏日报社任美术编辑。1979年入四川美术学院绘画专业进修，开始研究西藏山水画。通过几十年对西藏自然风光的观察和亲自体验以及不断摸索，首创西藏山水画派，发明创造了10多种表现西藏高原独特自然风貌的绘画技巧与方法。现任《西藏日报》主任美编。兼任西藏美协理事，《人民日报》神州书画院特聘画师，中原书画研究院高级顾问等职务。系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

刘万年的画参加国内外的重大展览达30多次。1988年4月在台北举行首次个人画展，引起了台湾绘画界的高度关注，33幅作品被收藏。其后，又在兰州、武汉、西安、济南、南京、北京、上海等地展出，均引起强烈反响。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美术》、香港《文汇报》和《大公报》、台湾《联合晚报》《西藏日报》《甘肃日报》等100多家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台都进行了宣传报道，并发表了他的作品与评价文章。他的画有6幅被中国美术馆收藏，有4幅作为国家礼物赠送给荷兰、意大利等驻华使馆。他还应邀为天安门城楼创作了巨幅西藏山水画——《神奇的高原》。画作《血性》入编“九五”国家重点图书《中国现代美术全集》，《蛮荒》荣获1988年中国水墨新人优秀奖。荣获西藏自治区多项奖励。出版有《刘万年画集》一册。

高崇岳

高崇岳，1949年12月生，五营乡花双村人。1966年由张家川县第一中学高中毕业后任花双村小学民办教师、五营公社农技员。197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考入甘肃农业大学草原系，毕业后留校任教。1983年调甘肃草原生态研究所工作。1984年担任中奥技术合作项目基地——庆阳黄土高原试验站副站长、研究室副主任。1989年任站长。兼任中国—澳大利亚草地农业研究与发展项目委员会委员。1993年5月晋升为副研究员。

高崇岳从1984年起，先后独立主持农业部、经贸部、澳大利亚大使馆、澳大利亚对外援助局、甘肃省科委、省农委、省扶贫办、省环境保护局、省畜牧厅等单位牧草与家畜方面研究项目15个，其中农业部“八五”攻关项目1个；与他人共同主持和参与项目8个。至1994年的10年间，共主持、参与国内外研究项目23个。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在国内外有关刊物发表论文34篇，其中26篇分别被《中澳技术合作甘肃旱地农业系统研究与发展项目论文集》、《国际黄土高原农牧业学术论文集》收入。公开出版并参与编辑的专著有4部：主编《庆阳黄土高原试验论文集（1）》、参与编写《中澳技术合作甘肃草地农业研究与发展项目论文集》、《国际黄土高原农牧业学术论文集》；与人合作编译（英文）《家兔饲养与营养》，合著《优质饲草栽培及草料加工技术》。1985年被兰州市评为振兴科技带头人。1993年享受国务院批准的政府特殊津贴。

杨德禄

杨德禄，1950年11月生，叶堡乡金城村人。1969年由秦安一中毕业后，在秦安三中任民办教师。1976年由西北师范大学物理系毕业后分配在秦安四中任教。1980年调入甘肃日报社摘采编工作。1995年毕业于中央党校领导干部班党政管理专业，大学文化。先后担任过甘肃日报主办的《少年文摘报》副总编、甘肃日报社人事处处长、记者部主任、编委等职。现任甘肃日报社副总编，高级编辑。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杨德禄在甘肃日报工作期间，发表了约300多万字的诗歌、散文、随笔及报告文学、新闻通讯等作品。先后主编过系列丛书《作文分类指导》《校园短论》《中学生诗选》等5本书籍，由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出版文学作品专著《我们走进夏天》《人生咏叹》《艰难的跨越》等3本。

蔡曦光

蔡曦光，1950年11月生，兴国镇人。1967年由秦安县第二中学高中毕业后，于1968年赴农村插队劳动。1971年参加工作，任甘肃省人民医院放射科技术员。1974年入兰州医学院医疗系学习，1977年毕业后任甘肃省人民医院内科医师，后专攻呼吸专业。1984年任省人民医院呼吸科副主任。1987年晋升为主治医师。1988年赴上海第二医科大学瑞金医院参加全国肺内科医师进修班，学习1年。1990年起任甘肃省人民医院医务处副主任。现任甘肃省人民医院副院长，兼任中国中西医结合研究会甘肃分会呼吸学会委员。他曾当选为甘肃省第四届青年联合会委员。在省级和国家级医学刊物及国际、全国性的学术会议上发表、交流论文10余篇，其中一项科研成果获甘肃省卫生厅科技进步3等奖。

冯建文

冯建文，1951年7月生，兴国镇新华街合作巷人。研究生毕业，文学硕士。现任兰州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教授、系主任。主要成果有译著《丛林中的艰苦岁月》《加拿大联邦诗人诗选》；与人合译《爱默生集》《西尔维亚的两个恋人》，专著《神似翻译学》。

王为民

王为民，1952年9月生，兴国镇杨坪村人。1975年10月由兰州医学院毕业后留校工作。现任兰州医学院副教授，附属二院神经内科副主任医师，癫痫中心副主任，中华临床医学会副理事长。荣获甘肃省首届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1985年办起西北第一家癫痫门诊。1989年开展抗癫痫药物血浓度测定新技术。参编全国本科教材《神经病学》，主编癫痫章节。曾在多种杂志发表论文40余篇，其中《704例癫痫发作和癫痫与癫痫综合症分类》、《亚急性海绵状脑病的生前诊断》两篇论文获卫生部、中华医学会3等优秀论文奖，有6篇论文在全国专业学术会议宣读，有2篇参加国际会议并入选《国

际神经病理学术交流会议论文集（1991）》和《北京癫痫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1996)》。参加全国《国人非寻常慢病毒感染的临床特征及其神经病理学的研究》，获1996年卫生部科技进步奖2等奖。主持“C—J氏病临床、脑电图和超微结构变化的研究；和“癫痫的实验和临床研究”，获甘肃省高校、卫生厅科技进步奖3等奖。

任遂虎

任遂虎，1952年9月生，王铺乡人。1971年高中毕业，在本乡村学任教两年。1976年9月毕业于甘肃师大中文系，留校任教至今。现任西北师大中文系副主任、写作教研室主任、文秘科教中心主任，副教授。兼任中国写作学会理事，中国写作理论家学会副会长。

任遂虎从事高教工作20多年，主要承担基础写作课教学与文章写作、传统文化和价值学理论的研究工作。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光明日报》等报刊上发表论文80多篇。其中，不少论文为国家级文摘、资料摘编或复印。出版《中国文化导论》和《文章价值论》专著两部，在国内学术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先后参编、主编教材6本。他的科研成果多次获得奖励，先后得到中国写作学会、省政府、省教委、省社科联等机构颁发的奖励6项。其中主编的《应用写作》，获甘肃省高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庞来祥

庞来祥，1952年10月生，叶堡乡下棱杆村人。兰州医学院、空军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大学文化。主任药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一医院药剂科主任(师级)。兼任西安医科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西北大学教授，中国药学会陕西分会理事，全军中药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军药品评审专家组委员，空军中药研究中心主任，香港新华通讯出版社技术顾问，美国中华医学会会员等。

庞来祥长期从事科研、教学和管理工作。先后在专业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参加学术会议交流20余篇，其中有一篇论文被国际学术会议选用，并被邀请参加在美国举办的学术会议。参与编著出版了《中国常用中草药》和《中医理论与临床研究进展》等书籍。获得军队和地方科技成果奖五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研制新药两种，其中“咳喘安口服液”的研究成果被收入《世界优秀专利精选》和《中国“八五”科学技术成果选》。先后3次荣立三等功，9次获得嘉奖，6次被评为先进个人。1995年被空军评为药材管理先进工作者。1997年当选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周尚哲

周尚哲，1952年12月生，刘坪乡周湾村人。1978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地理系，同年考取自然地理专业研究生，师从著名地理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李吉均教授。1981年获硕士学位。1982至1988年在中国科学院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工作，先后为研究实习员和助理研究员。1988年调兰州大学地理系任教。1992年晋升为副教授，1995年晋升为教授。曾任兰州大学中国第四纪冰川与环境研究中心秘书，《冰川冻土》杂志副主

编。现任兰州大学地理系主任。兼任甘肃地理学会理事兼秘书长，中国地理学会冰川冻土分会副主任，国际第四纪联合会古冰川委员会亚洲冰川工作组秘书。系中国自然资源学会、中国地学哲学学会、青藏高原研究会、中国地质学会第四纪冰川及第四纪地质专业委员会成员。

周尚哲长期从事地貌与第四纪环境方面的研究工作，参加和主持了许多国家科研项目。1994、1995 年之交赴英国伦敦大学皇家 HOLLOWAY 学院地理系进行国际合作研究半年。在中国东西部第四纪冰川与环境、干旱区地理、冰期天文理论等领域有较多研究。曾获中国科学院基础研究 2 等奖，国家教委科技进步 1 等奖，甘肃省“园丁奖”，受到青藏高原研究会等学术团体的表彰。在省级、国家级重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5 篇，公开出版专著（合著）3 部。

李万泰

李万泰，1955 年 2 月生，莲花乡刘新村人。1973 年高中毕业后参加工作。曾任中学教师，体育工作者，团干部，党政机关秘书，科技管理人员等。现任天水市科委副主任，兼任天水市软科学研究会理事长、《科技先导》主编、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授、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特约副研究员、天水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政教系兼职研究员等。

李万泰自学成才，在软科学的研究和技术经济学研究方面成果突出，是中国软科学“三大”学派之一“软科学是一门高度综合性新兴学科”的主要代表人物，技术商品学的创立者；并在国内第一个提出和建立了企业软科学计划理论，发展创新了科艺相通理论。在《中国科学报》《发展》等国内重要报刊发表论文和文章 100 余篇；独著、合著出版专著《软科学概论》《技术商品学》《领导行为学》《万泰智业·企业软科学策划》《话龙城·划未来》等 10 部。1988 年以来，先后主持和完成了 18 项省市重点软科学研究课题，社会经济效益显著。他的科研成果，1991 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 3 等奖；1992 年获甘肃省社会科学最高成果 2 等奖和 3 等奖；1993 年获甘肃省星火科技 3 等奖；1996 年获甘肃省社会科学最高成果 3 等奖，甘肃省科技进步 3 等奖；1997 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 3 等奖；1998 年获甘肃省社会科学最高成果 3 等奖 2 项，获甘肃省科技进步 3 等奖。

张蕊兰

张蕊兰，1956 年 7 月生，女，陇城乡张堡村人。兰州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生班进修毕业。1974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大队党支部书记。1975 年 3 月在陇城公社参加工作，任公社党委副书记。1976 年 11 月至 1988 年在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秘书处、秘书一处工作，任秘书。1988 年至 1993 年在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七三局工作，任副局长、党支部书记。1993 年至 1998 年 3 月在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行政处工作，任处长、党总支副书记。1998 年 4 月调甘肃省委档案局工作，任副局（馆）长、党组成员。在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工作期间，曾多次被评为省直机关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曾在 8 种省内外刊物上发表 20 多篇论文，其中《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努

力搞好后勤服务》获《中国世纪改革与决策文库》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

王玺玉

王玺玉，1957年3月生，云山乡云山村人。197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11月参加工作。大专文化。曾在王尹公社、中共秦安县委组织部工作。1980年11月至1983年8月任共青团秦安县委副书记、书记。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学习。1985年7月至1989年9月任秦安县西川乡乡长、乡党委书记、中共秦安县委宣传部部长。1989年9月至1995年4月任武山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长。1995年4月至1997年10月任天水市北道区区长、区委书记。1997年10月任中共天水市委副书记。

邵　明

邵明，1957年4月生，郭嘉乡邵堡村人。1977年考入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学习，1981年底毕业后，于1982年1月分配在平凉师范学校任教。1983年调共青团平凉地委工作，历任副书记、书记。1987年后任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甘肃省青年联合会主席，共青团甘肃省委书记。

吕永太

吕永太，1957年4月生，千户乡何吕村人。1976年2月应征入伍，197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央电视台军事部新闻记者，上校军衔。

吕永太拍摄的电视新闻作品较多，且多获奖。主要有：10集电视系列纪录片《中国之路》，1993年获中国电视节目特等奖；电视纪录片《可克达拉的歌声》，1996年获八一电影制片厂“百花奖”优秀影片奖、优秀摄影奖；电视纪录片《他们战斗在老山》（上下集），1997年获全国优秀电视节目三等奖；4集电视纪录片《肝胆昆仑》，1997年获全军优秀电视节目二等奖；电视新闻《大雪封边关，战鹰送温暖》，1998年获全军优秀新闻节目一等奖。6集电视艺术纪录片《传歌人》，1998年2月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后，受到全国电视观众的好评。曾荣立三等功3次。

孙来祥

孙来祥，1957年9月生，兴国镇南关村人。1976年2月应征入伍，在新疆某部服役。1982年7月北京大学数学系毕业，获学士学位；1985年7月北京大学数学系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同年8月，留校任教。历任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现光华管理学院）讲师、系主任助理。1992年4月至1997年4月在荷兰海牙社会科学院（ISS）学习，获哲学博士学位。同期持有荷兰政府奖学金，并在菲律宾马尼拉亚州开发银行学习研究和考察，在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世界粮农问题中心合作研究。现任奥地利维也纳国际应用系统科学研究所（IIASA）经济学家、研究员，芬兰赫尔辛基联合国大学——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所（UNU－WIDER）“产权制度，激励机制，与经济发展”

项目主任、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兼职研究员。系国际比较经济学研究协会（ACES）会员，联合国大学——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所“经济转型的理论与战略”、“转型经济中的中小型企业”项目组成员。

孙来祥 1982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奖，1985 年 7 月获第一届北京大学“五四”科学奖二等奖，1988 年获“1988—1995 年改革规划纲要”项目孙冶方经济学奖。先后在《求是》《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等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及研究报告 20 余篇，在国际会议上宣讲学术论文及研究报告 10 余篇。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比较经济学杂志》（美国）、《MOCT－MOST》（欧洲）上发表论文（英文）4 篇。已出版的学术专著有《规范经济学与社会选择理论》《1990 年代中国中、小型企业的演进》（英文）、《中国经济中的总和投资行为，1953—1996）》（英文）3 部。发表的研究报告（英文）有“非传统所有权安排和治理结构在东亚的兴起：另一条转型之路”、“中国耕地变迁的驱动因素”（合著）等 5 篇。

李忠定

李忠定，1958 年 6 月生，王窑乡彭家村人。1982 年由铁道兵工程学院毕业留校任教，在应用数学研究所工作。1987 年任讲师，1993 年 8 月任副教授，1998 年 11 月任教授。被聘为国家一级科技杂志《数学物理学报》特约审稿人。

在任教期间，完成了多项省部级的科研项目。如：河北省与铁道部共同立项：二十一世纪工科数学教学体系的改革与实践；铁道部科研基金项目：可积系统的理论与研究等。完成并发表了 40 多篇科技研究论文。主要代表论文有：《Kelvi—helmhollz 方程的约化》；《Kaup—Newll 方程族的对易子表示及它的驻定系统在不变子流形上的约化》；《一个经典可积系统及高阶 Kaup—Newell 方程族的对合表示解》；《有限和无穷维可积系统的关系》等。

余四九

余四九，1961 年 6 月生，莲花乡郭河村余湾人。1984 年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获学士学位；1987 年获兽医产科学硕士学位；1990 年获兽医产科学博士学位。1993 年及 1995 年先后破格晋升为副教授、教授。现为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系（原兽医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受聘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兼任国际牦牛信息研究中心科技秘书和甘肃省高级专家协会甘农大分会副理事长。

余四九先后主持完成了由国际科学基金资助的牦牛生殖生理的研究和牦牛的繁殖范型；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资助的应用放射免疫分析孕酮技术提高牦牛繁殖的研究；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牦牛产后卵巢机能的研究及诱导发情试验和由甘肃省科委资助的牦牛毛孕酮放射免疫分析方法的建立及其应用等多项科研课题。其中牦牛生殖生理的研究先后获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 1 等奖和甘肃省科技进步 2 等奖，牦牛的繁殖范型获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 1 等奖。参编了《中国牦牛文献题录》和《中国兽医产科学》等专著。已发表科研论文 25 篇，有 17 篇在国际著名的学术刊物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其

中3篇刊登在国际3300种核心刊物《British Veterinary Journal》上。为此，曾多次受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邀请，4次出国参加了国际学术讨论会，在会上介绍科研成果并宣读论文，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

曾荣获甘肃省第二届青年教师成才奖（1994）、甘肃农业大学首届优秀青年科技奖（1995）、国家教委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研究类奖（1996）、甘肃农业大学优秀教师（1996）和首届甘肃省十佳青年科技奖（1997）等奖励和称号。系甘肃省高等院校跨世纪学科带头人。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张进军

张进军，1962年2月生，兴国镇人。中共党员。1984年1月在秦安县应征入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班长。在对越自卫反击战的1年中，带领全班战士坚守在前沿某阵地，先后抗击敌班以上规模的偷袭54次，歼敌32人，排雷91颗，埋设各种地雷139颗，全班战士无一伤亡。部队党委记予1等功。

温忠庆

温忠庆，1963年1月生，安伏乡温湾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1月在秦安应征入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炮连班长。

1986年4月28日晚，温忠庆所在班换防来到中越边境中国阵地后，上级命令他们班以火力压制敌人阵地。他立即带领全班战士投入战斗，仅用了3分钟时间，发射炮弹21发，毙敌2人，伤敌2人，摧毁敌工事两个，受到上级好评，荣记1等功。

韦招祥

韦招祥，1963年4月生，陇城乡范吕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1月在秦安应征入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班长。在对越南防御作战轮战期间，1986年7月24日在洪灾严重威胁前沿阵地的紧要关头，带领战士冒着大雨，踏着泥泞的山路，将几十箱手榴弹和物资抢救出来，转移到安全地带。还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就把哨所的防炮层加固达3米以上，并将哨所翻修一新。部队党委为他记1等功。

胡金林

胡金林，1963年5月生，王尹乡千山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1月在秦安应征入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班长。在对越南防御作战轮战中，坚守在103观察所长达13个月，执行潜伏侦察保障任务。他先后向上级报告敌情11800多次，验证目标475个，新发现目标96个，其中重点目标79个。在战斗中曾两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并荣立1等功。

杨 晔

杨晔，1963年6月生，郑川乡王新村人。中共党员。1981年10月在秦安应征入

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9连文书。在对越南防御作战的老山541阵地上战斗了5个月，先后担任文书、班长、阵地长。战斗中毙敌7人。1987年1月2日为掩护战友而光荣负伤。部队为他记1等功。

朱引春

朱引春，1963年9月生，安伏乡朱峡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1月在秦安应征入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炮连班长。在对越南防御作战中，带领全班与友邻步兵部队密切协同。共参加战斗103次，发射炮弹718发，毙敌13人，伤敌11人，摧毁敌工事6个，有力地支援了步兵战斗，全班无一人伤亡。轮战结束后，部队给他记了1等功。

宋建平

宋建平（1965.5—1987.1），西川乡宋场村人。中共党员。1984年1月在秦安县应征入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7连班长。在对越南自卫反击战中，担任2梯队6班副班长。1987年1月5日奉命执行开辟隐蔽地域和掩护奇袭队回撤的任务。战斗中他机智灵活，英勇顽强，想方设法为战友们提供方便，不幸在压制敌人火力时壮烈牺牲。部队为他追记了2等功和追认为革命烈士。

杨胜义

杨胜义，1965年1月生，叶堡乡金城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1月在秦安应征入伍。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7连班长。杨胜义在对越南防御作战中，带领全班战士多次完成上级交给的战斗任务。特别是在1986年“1·5”出击拔点战斗中，他英勇顽强，冲锋在前，歼敌1人，伤敌2人。在自己多处负伤的情况下，抢救伤员2人，并背回伤员的枪支8支，出色完成了任务。上级为他记了1等功。

何建成

何建成，1966年生，王窑乡人。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甘肃中医学院中医系。1992年由陕西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内科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甘肃中医学院工作。1996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兼任中国中医药学会内科学会委员、中国文化研究会传统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世界传统医学》杂志特邀编辑等职。1996年荣获甘肃中医学院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曾先后发表学术论文53篇；主持完成省级鉴定科研项目3项。主编《中医证候实验动物学研究》，合编《中医胃肠病学》、《糖尿病康复之路》、《甘肃省名老中医药专家治验集锦》等。对脾胃病、心脏病的诊治颇有研究。

第三章　列　表

一、明代人物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职　务
刘　恭	县城南下关	国子生	山西蒲州府知州
王　福	秦安县	国子生	山西薄州府知州
王　辅	秦安县	国子生	直隶安庆府推官
王　璟	秦安县	国子生	直隶扬州府通判
李　义	陇　城	国子生	浙江武康县知县
李　信	秦安县	国子生	薄州府知州
胡　琏	秦安县	国子生	河北南皮县知县
张　潜	秦安县	进士	山东布政使司右参政
胡士济	秦安县	国子生	四川双流县县事
胡士淇	秦安县	国子生	四川什邡县知县
刘　纪	县城南下关	国子生	工部主事
张　翼	秦安县	举人	都察院御史
杨　信	秦安县	国子生	户部主事
杨　礼	秦安县	国子生	刑部主事
安　懋	秦安县	国子生	后军都督府经历
桑世雄	陇　城	国子生	广东新会县知县
张　恒	秦安县	国子生	山东高密县知县
李　岚	秦安县	贡生	四川遂宁县知县
王　纶	西川牌楼村	举人	河南汤阴县知县
王朝元	西川牌楼村	举人	四川剑州府知州
桑　兰	陇　城	贡生	山西徐沟县知县
陈　善	秦安县	举人	河南许州府知州
孙述先	秦安县	举人	山东登州府通判
张　惠	秦安县	贡生	巴州府州事
李　岱	秦安县	举人	河南考城县知县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职 务
关治教	秦安县	举人	山西临晋县知县
王正人	秦安县	举人	山西屯留县知县
侯宾家	秦安县	举人	四川重庆府通判
侯宝玉	秦安县	拔贡	云南蒙自县知县
成 举	秦安县	拔贡	汉阳府通判
成汝汉	秦安县	拔贡	四川峨眉县知县
姚 通	秦安县	拔贡	山西徐沟县知县
齐 卿	秦安县	贡生	河南考城县知县
曹 凤	秦安县	贡生	直隶故城县知县
孙祗若	秦安县	贡生	四川涪州府通判
张继孔	秦安县	秀才	直隶柏乡县知县

二、清代人物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职 务
路坦然	秦安县	恩贡	福建延中府知府
徐世节	秦安县	举人	江西石城县知县
蔡锡伯	叶堡蔡家牌楼村	举人	广东惠州府中军都司
吴 墱	秦安县	进士	河南通许县知县
张庆绾	秦安县	举人	江西峡江县知县
马旋图	秦安县	举人	江西庐陵县知县
蔡 潮	秦安县	进士	兰州督标前营游击
成宗武	秦安县	举人	甘州游击
马鹏飞	秦安县	举人	以军功给五品顶戴
党守正	秦安县	进士	台湾北路协副将
张 愈	秦安县	举人	乌鲁木齐木萨把总
李 谦	秦安县	进士	四川酆都县知县
张建邦	秦安县	举人	甘州把总
蔡利材	秦安县	举人	岷山把总
李蓉镜	郭嘉槐树庙村	进士	湖南湘阴县知县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学　历	职　务
孙明扬	秦安县	举人	乌什把总
吴安邦	秦安县	举人	汉中营把总
孙朝阳	秦安县	举人	陕西红都城守备
孙步武	秦安县	举人	陕西营守备
负定邦	秦安县	举人	固原营把总
彭绳祖	陇　城	进士	河南南召县知县
王润棠	秦安县	秀才	四川筠连县知县
巨国桂	县　城	举人	新疆阜康县知县
蔡兆甲	秦安县	举人	千总
赵文源	秦安县	进士	贵州清平县知县
刘永清	魏　店	进士	知县
王　济	秦安县	进士	盐务
徐锡章	秦安县	举人	知县
刘河清	秦安县	进士	潼关都司
张肇基	县　城	进士	江西吉水县知县
高峻松	秦安县	举人	州同
魏垂象	秦安县	举人	福建福清县知县
邓廷芭	秦安县	优贡	知县
王　卿	秦安县	贡生	山丹县知县
孙世琪	秦安县	秀才	阳谷县知县
何祥瑞	秦安县	秀才	浙江省钱塘县知县
何　潛	秦安县	拔贡	直隶辽州州事
赵衍序	秦安县	贡生	山东利津县知县
成鸿章	王尹成家小庄		静宁州学正
刘成图	兴　丰		汉中游击
薛庭芷	县　城	举人	洮州训导
伏衍羲	魏店王家窑村	进士	四川荣昌县知县

三、民国人物

1. 党政军人物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学 历	职 务
王友曾	1867	县 城	陕西洋县县署	拔贡	知县
王运乾	1885	县 城	秦安县参议会	拔贡	议长
邵攀桂	1891	郭嘉邵咀村	陕西麟游县政府	大学	县长
王肇基	1897	郭嘉暖泉村	庆阳第二分院	大学	检察长
孟绍曾	1898	古城孟湾村	秦安县临时参议会	高中	副议长
刘缵基	1899	县城	秦安县参议会	大学	议长
王显西	1899	郭嘉暖泉村	秦安县临时参议会	中专	副议长
杨文蔚	1900	郭嘉郭嘉村	天水地方法院	大学	首席检察官
李士仲	1901	千 户	天水园艺站	大学	主任
王 琛	1905	县城茂林村		高中	吉鸿昌将军秘书
岳建鼎	1906	千户岳家场	秦安县参议会	中专	副议长
成光第	1908	县城南关村	武都师范学校		教务主任
刘绳祖	1908	县城先农坛	肃北设治局（今肃北县）	大学肄业	局长
李象田	1909	王尹张底村	岷县政府	初中	县长
成鸿志	1911	莲花冯沟村	泾川县政府	中专	县长
王鼎新	1912	西川王湾村	永昌县政府	大学	县长
郭稀仪	1913	莲花郭河村	礼县政府	初中	县长
乔喜儿	1913	王尹胡坪村	新疆吐鲁番某团	高小	团长
黄秉忠	1919	王尹乔家新庄	国民军120军518团	大学	副团长
成国瑞	1922	古城蔚林村	新疆于阗县政府	中专	县长
张鹏琪	1923	中山簸箕村	国民军陆军某团	初中	团长
宋达廷	1927	中山宋坡村	国民军陆军某团政治部		主任
伏景毅		魏店王家窑村	甘肃省政府	优贡	秘书主任
张 鹅		兴丰槐树村	靖远县政府		县长
庞敏修		郭集庞河村	宁夏西吉县政府	大学	县长
王启元		五营鱼儿沟	陕西省政府		会计主任
魏 镒		魏店魏南村	武都专员公署第一科	高中	科长
安毓英		县城清嘉巷	新疆于阗县政府	高中	县长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学　历	职　务
马守礼		县城南下关	正宁县政府		县长
巨可规		县城大城内	新疆塔城骑兵某部	大学	上校
陈丁儿		好地乡阴湾村	宁夏海原县政府		县长
何　健		西川乡河湾村	国民党秦安县党部		书记长
张其瑞		莲花袁山村	国民党第八战区参谋处	大学	书记
张满库		莲花上河村	礼县县政府		县长

2. 北伐、抗战阵亡将士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所在单位	职　务	阵亡时间地点
马清祥	1900	秦安县	24 师 141 团 8 连	上等兵	民国 27 年 5 月在江苏抗日阵亡
贾金棠	1902	秦安县	78 师 463 团 4 连	上等兵	民国 26 年 9 月在江苏抗日阵亡
王兴财	1903	秦安县	31 师 93 团 5 连	上等兵	民国 33 年 3 月在绥远抗日阵亡
武占川	1903	秦安县	83 军独 8 旅新 14 团 1 连	上等兵	民国 28 年 9 月在山西抗日阵亡
逯占奎	1904	秦安县	180 师 678 团 1 连	少尉	民国 27 年 4 月在山西抗日阵亡
杜得顺	1904	秦安县	独 46 旅 738 团 2 连	上等兵	民国 28 年 6 月在江西抗日阵亡
郑德润	1905	秦安县	32 师 190 团机 2 连	一等兵	民国 24 年 4 月在安徽北伐阵亡
何得功	1905	秦安县	47 师 139 团 5 连	上士	国民 30 年 3 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曹永禄	1905	秦安县	78 师野战补充团 6 连	上等兵	民国 30 年 10 月在山西抗日阵亡
孟中元	1905	秦安县	180 师 678 团 2 连	少尉	民国 27 年 4 月在山东抗日阵亡
豆海玉	1906	秦安县	1 预备师 3 团 9 连	一等兵	民国 30 年 2 月在东禹门抗日阵亡
何北海	1906	秦安县	41 师 241 团 5 连	中士	民国 27 年 6 月在安徽抗日阵亡
郑占魁	1906	秦安县	27 师 175 团 5 连	上等兵	民国 26 年 8 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王有新	1906	秦安县	38 师迫炮营 3 连	上士	民国 28 年 12 月在湖北抗日阵亡
王彦海	1906	秦安县	180 师 538 团 7 连	上尉	民国 28 年 12 月在湖北抗日阵亡
胡应五	1906	秦安县	180 师 1070 团 6 连	下士	民国 27 年 9 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党克忠	1907	秦安县	79 军暂 6 师 2 团 5 连	一等兵	民国 31 年 6 月在崇仁抗日阵亡
侯得荣	1907	秦安县	180 师 1070 团 6 连	中士	民国 27 年 9 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吴明垣	1907	秦安县	79 师 474 团 9 连	下士	民国 27 年 9 月在江苏抗日阵亡
赵得功	1907	秦安县	30 师 177 团 4 连	少尉	民国 27 年 4 月在山东抗日阵亡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所在单位	职 务	阵亡时间地点
苏古治	1907	秦安县	180师678团6连	上等兵	民国27年3月在临沂抗日阵亡
胡占正	1907	秦安县	74师439团5连	少尉	民国27年2月在山东抗日阵亡
陈金魁	1907	秦安县	30师176团1连	中士	民国27年9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李尚勇	1907	秦安县	180师539团6连	中士	民国28年12月在湖北抗日阵亡
陈有财	1908	秦安县	1预备役师3团8连	上等兵	民国30年2月在东禹门抗日阵亡
李彦魁	1908	秦安县	32师190团4连	中士	民国26年9月在江苏抗日阵亡
王彦谋	1908	秦安县	57师170团8连	少尉	民国29年6月在江西抗日阵亡
张德禄	1908	秦安县	30师176团机2连	上等兵	民国26年9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汪兆祥	1908	秦安县	165师495团8连	上尉	民国30年5月在山西抗日阵亡
桑路远	1908	秦安县	180师678团2连	少尉	民国27年4月在山东抗日阵亡
伏连魁	1909	秦安县	9师511团5连	中士	民国25年5月在福建北伐阵亡
王得胜	1909	秦安县	1预备役师3团9连	上等兵	民国30年2月在东禹门抗日阵亡
蔡广义	1909	秦安县	180师538团	上尉	民国29年1月在湖北抗日阵亡
杨有福	1910	秦安县	32师190团2连	一等兵	民国26年10月在江苏抗日阵亡
冯得禄	1910	秦安县	32师190团7连	中士	民国26年10月在江苏抗日阵亡
惠思安	1910	秦安县	新31师93团7连	上等兵	民国34年8月在绥远抗日阵亡
李建生	1910	秦安县	59师353团1营机连	准尉	民国27年8月在江西抗日阵亡
李长江	1910	秦安县	79师237团	中士	民国28年12月在安徽抗日阵亡
范得清	1910	秦安县	180师1070团5连	二等兵	民国27年9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张世杰	1910	秦安县	180师1070团6连	二等兵	民国27年9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张正祥	1910	秦安县	17师98团5连	一等兵	民国26年10月在河北抗日阵亡
王占山	1910	秦安县	101师301团4连	一等兵	国民30年3月在绥远抗日阵亡
康高升	1910	秦安县	180师539团迫炮连	少尉	民国30年2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姜俊川	1911	秦安县	185师540团3营6连	上尉	民国30年10月在湖北抗日阵亡
马占苍	1911	秦安县	35军101师301团2连	一等兵	民国31年7月在绥远抗日阵亡
马应龙	1911	秦安县	101师302团2连	二等兵	民国30年3月在绥远抗日阵亡
雷洪章	1911	秦安县	43师128团9连	上士	民国34年2月在河北抗日阵亡
张呈祥	1911	秦安县	180师1070团7连	中士	民国28年3月在湖北抗日阵亡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所在单位	职　务	阵亡时间地点
任彦芳	1911	秦安县	79师474团7连	中士	民国26年12月在浙江抗日阵亡
邱世荣	1911	秦安县	160师539团机3连	少尉	民国30年2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董福荣	1911	秦安县	180师539团9连	上尉	民国30年2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安石庆	1911	秦安县	13师73团6连	中士	民国27年10月在赵李桥抗日阵亡
苏进喜	1911	秦安县	180师678团1连	少尉	民国27年4月在山东抗日阵亡
王福祥	1911	秦安县	132师718团8连	二等兵	民国32年3月在华北抗日阵亡
张忠元	1911	秦安县	31师186团机1连	上等兵	民国26年8月在河北抗日阵亡
陈遂阳	1911	秦安县	180师539团3连	上士	民国28年12月在湖北抗日阵亡
陈占彪	1911	秦安县	122师364团机枪连	中尉	民国29年1月在湖北抗日阵亡
高经业	1911	秦安县	43师127团8连	中士	民国32年3月在湖北抗日阵亡
刘彦海	1911	秦安县	31师181团2连	下士	民国27年9月在山东抗日阵亡
姚世保	1912	秦安县	101师301团6连	上等兵	民国34年9月在绥远抗日阵亡
刘成河	1912	秦安县	警备1旅1团2营4连	二等兵	民国27年8月在山西抗日阵亡
高胜永	1912	秦安县	180师1070团7连	中士	民国28年3月在湖北抗日阵亡
段金芳	1912	秦安县	17师98团9连	二等兵	民国26年10月在河北抗日阵亡
丁虎臣	1912	秦安县	24师141团9连	二等兵	民国27年5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刘春信	1912	秦安县	17师98团机1连	上等兵	民国26年9月在河北抗日阵亡
吴君德	1912	秦安县	19师97团4连	中尉	民国30年4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汪法清	1913	秦安县	14师83团1连	上等兵	民国26年10月在江苏抗日阵亡
刘贵儿	1913	秦安县	24师141团9连	一等兵	民国27年5月在江苏抗日阵亡
杜聚仓	1913	秦安县	43师254团输送连	上等兵	民国27年10月在湖北抗日阵亡
柴生元	1913	秦安县	43师254团5连	一等兵	民国27年10月在湖北抗日阵亡
路来成	1913	秦安县	65师388团机连	下士	民国26年9月在山西抗日阵亡
姬凤翔	1913	秦安县	11师31团3连	一等兵	民国32年5月在宜昌抗日阵亡
吕占春	1914	秦安县	180师1071团6连	中士	民国28年4月在湖北抗日阵亡
任喜全	1914	秦安县	180师1071团8连	下士	民国27年9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王自强	1914	秦安县	101师301团4连	一等兵	民国30年3月在绥远抗日阵亡
蔡占彪	1914	秦安县	54师163团9连	上等兵	民国29年6月在山西抗日阵亡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所在单位	职 务	阵亡时间地点
刘双满	1915	秦安县	101师301团9连	一等兵	民国30年5月在绥远抗日阵亡
蔡福仓	1915	秦安县	81军35师206团1营1连	上等兵	民国30年2月在三座茅庵抗日阵亡
王应才	1915	秦安县	191师572团4连	二等兵	民国33年9月在猩猩峡抗日阵亡
蔡福生	1915	秦安县	81军35师206团1营1连	上等兵	民国30年2月在三座茅庵抗日阵亡
朱顺生	1916	秦安县	101师301团9连	一等兵	民国30年5月在绥远抗日阵亡
马腾荣	1916	秦安县	24师141团9连	一等兵	民国27年5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安海清	1916	秦安县	1预师12团9连	一等兵	民国29年5月在山西抗日阵亡
马占彪	1916	秦安县	6师33团3连	上等兵	民国26年9月在上海抗日阵亡
刘承基	1917	秦安县	6师31团9连	下士	民国27年5月在山东抗日阵亡
杨彦清	1917	秦安县	78师野战补充团机2连	上等兵	民国30年10月在山西抗日阵亡
窦彦章	1917	秦安县	64师382团8连	下士	民国28年6月在山西抗日阵亡
杨池芳	1918	秦安县	暂15师1团2连	少尉	民国30年8月在山西抗日阵亡
陈金海	1918	秦安县	7师42团8连	一等兵	民国27年6月在山西抗日阵亡
王清祥	1918	秦安县	86师512团机3连	中士	民国29年1月在绥远抗日阵亡
马忠林	1918	秦安县	78师野战补充团机2连	上等兵	民国30年10月在山西抗日阵亡
马如意	1918	秦安县	81军骑兵团2连	二等兵	民国30年11月在包头抗日阵亡
刘长胜	1918	秦安县	43师127团8连	上等兵	民国30年8月在湖北抗日阵亡
霍振全	1918	秦安县	35军新32师94团卫生队	一等兵	民国32年6月在绥远抗日阵亡
傅金龙	1919	秦安县	14师140团1营3连	下士	民国34年5月在内乡抗日阵亡
张甲申	1919	秦安县	101师301团5连	一等兵	民国30年3月在绥远抗日阵亡
朱积金	1919	秦安县	101师301团9连	一等兵	民国30年5月在绥远抗日阵亡
李守仁	1920	秦安县	58师343团1连	一等兵	民国31年5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姬得胜	1920	秦安县	54师163团4连	二等兵	民国29年6月在河南抗日阵亡
张羊生	1923	秦安县	191师572团1连	二等兵	民国33年9月在猩猩峡抗日阵亡
曹万金	1926	秦安县	26师347团3连	上等兵	民国34年2月在缅甸抗日阵亡

四、解放后人物

1. 党政军人物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魏　峨	1896	兴国镇北大村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大学	副主席	
伏景聪	1900	魏店乡王家窑村	甘肃省合作总社	大专	秘书	
高仁山	1902	兴国镇南下关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大学	副主席	中国民革党员
岳　峴	1904.2	西川乡农民村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副主席	
马波如	1911	兴国镇南下关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初中	副主席	中国民革党员，回族。
吕兆来	1920.3	山西省运城县	秦安县人民委员会	初中	县长	
王家玉	1920.5	兴国镇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高中	副主席	
王天一	1921	甘谷县	秦安县人民委员会	大学	县长	
蔡慰慈	1925.11	兴国镇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大专	副主席	
王嘉熙	1926.3	兴国镇先农坛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大学肄业	副主席	民盟盟员
巨耿然	1926.7	兴国镇	民盟甘肃省委员会办公室	高中	主任	
张殿乙	1927.3	兴丰乡槐阳村	天水地区氮肥厂	大学	干部	曾任中共天水地委副秘书长
孟轮昂	1927.4	古城乡孟家草湾村	秦安县人民政府	相当初中	调研员	副县级
逯青祥	1927.5	郭嘉乡元川村	陇南地区邮电局	大学	副局长	
黄廷选	1930.4	叶堡乡黄沟村	政协天水市委文史资料委员会	高中	主任	
李　茂	1930	王铺乡张底村	兰州市水电局	高小	局长	
叶自治	1931.2	郭嘉乡郭嘉村	甘肃省审计局	中专	处长	
杜逢春	1931.6	王窑乡陈崖村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初中	副主席	
寇宝荣	1931.7	兴国镇	天水市北道区人民政府	初中	调研员	
陈鸿业	1931.8	好地乡杜湾村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初中	副主任	
周兴仁	1931.9	王铺乡五营村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高中	调研员	中共十三大代表
胡敬忠	1931.10	王窑乡彭家村	秦安县人民政府	初中	调研员	副县级
冯寿彭	1931.10	兴国镇	中共秦安县委	中专	调研员	副县级
陈具海	1932.4	中山乡下陈村	西藏山南地区粮食局	初中	局长	
傅进贤	1932.5	陇城乡凤尾村	政协庄浪县委员会	高小	副主席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邓承禹	1932.7	兴国镇映南村	甘肃省劳改第一支队	中专	副支队长	获司法部特殊“园丁奖”
何富海	1932.7	王尹乡寇家崖湾村	新疆石河子市环卫处	初中	处长	
王海清	1932.8	魏店乡康坡村	政协天水市委学习宣传委员会	大专	调研员	
谢宗安	1932.9	甘谷县八里湾乡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初中	主任	
冯彦荣	1932	中山乡渠子村	中共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委员会	高中	书记	
王炳元	1933.3	郭嘉乡	天水市北道区人大常委会	大专	主任	
王守仁	1933.3	魏店乡王窑村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高中	副主任	
王天眷	1933.8	千户乡吊湾村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中专	调研员	副县级
刘世泰	1933.10	郑川乡何川村	中共秦安县委	初中	调研员	副县级
姚世杰	1933.11	王尹乡姚沟村	中共秦安县委	高小	调研员	副县级
王志仁	1933.12	魏店乡王窑村	中共秦安县委	初中	调研员	正县级
周定国	1933	西川乡刘沟村	嘉峪关市粮食局	中专	局长	
王全定	1934.7	郭嘉乡暖泉村	秦安县人民政府	初中	调研员	正县级
王天锡	1934.9	千户乡千户村	乌鲁木齐铁路局多种经营管理处	高中	处长	
白占文	1934.10	吊湾乡孙坡村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中专	调研员	副县级
李守义	1934.11	郭嘉乡窝垛村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初中	副主任	
邵文汉	1934	陇城乡陇城村	甘肃省邮电局器材供应公司工会	高中	主席	
杨万洪	1935.1	陇城乡凤尾村	中共天水市委信访办公室	高中	主任	
蔡杰明	1935.5	王尹乡寇家崖湾村	四川省广元市石油站	高小	党委书记	
贾金山	1935.6	王铺乡贾岔村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中专	调研员	副县级
张国英	1935.7	陇城乡张湾村	深圳市人民政府接待处	大专	处长、党总支书记	
赵生贵	1935.7	中山乡孙赵村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初中	副主席	
冯欢玉	1935.10	五营乡蔡河村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初中	调研员	副县级
安尚和	1935	西川乡李堡村	新疆哈密地区公安处		处长	
成耀一	1935	王尹乡尹川村	天水市城市监察大队		大队长	
孙茂森	1937.5	兴国镇	秦安县人民政府	初中	调研员	副县级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杨汉文	1937.10	王窑乡杨河村	中共秦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初师	县委常委书记	
连万仓	1937.12	中山乡中山村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高小	副主任	
郭宗翰	1937	王尹乡郭山村	新疆喀什地区体委		主任	
王新顺	1937	郑川乡邢泉村	宁夏石嘴山市公安局		局长	
李丰文	1937	郭嘉乡下窑儿湾村	中共兰州市城关区委		调研员	
车贵祥	1938.1	中山乡车山村	新疆农五师二团	高中	团长	
陈启珍	1938.4	吊湾乡程沟村	政协天水市委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中专肄业	主任	
秦国玺	1938.9	叶堡乡叶堡村	天水市卫生局	初中	副局长	正县级
辛建芳	1938.10	叶堡乡辛家坪村	陇南地区邮电局	高中	副局长纪委书记	
王书元	1938.10	古城乡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初中	调研员	副县级
王孝珍	1938	陇城乡阴坡村	中共西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初中	县委常委、书记	
张三银	1938	中山乡簸箕村	新疆禾风县人民政府	小学	副县长	
安建祥	1939.4	西川乡李堡村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初中	副主席	
任克基	1939.6	王铺乡任沟村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初中	主任	甘肃省第八届人代会代表
王祖尧	1939.6	陇城乡王家坡村	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初中	侦察员	副县级
任天和	1939.7	兴国镇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大学	副主席	盟员
桑连岐	1939.11	莲花乡余湾村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初中	副主席	
王元喜	1940.11	兴国镇凤山村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中专	副主任	甘肃省第八届人代会代表
田兴齐	1941.3	北道区石佛乡	中共秦安县委	大专	书记	
冯廷贵	1941.7	王铺乡冯贠村	乌鲁木齐民航局运输处	中专	处长	
杨振中	1941.8	刘坪乡杨家大湾村	秦安县人民武装部	高中肄业	政治委员	
王维其	1941.10	郭嘉乡暖泉村	甘肃省审计局驻省水利厅审计处	大专	副处长	
王庆元	1941.12	北道区新阳乡	秦安县人民政府	大学	县长	
李耀春	1941	安伏乡集贤村	铁道部第20工程局总工会	初中	副主席	正处级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李得保	1941	陇城乡凤尾村	天水市劳动人事局	初中	副局长	
王喜政	1941	西川乡西峰村	天水市高干休养所办公室		主任	
王廷吉	1942.3	郭嘉乡暖泉村	铁道部第20工程局物资处		处长	
魏庆武	1942.8	魏店乡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初中	副主任	
苏俊峰	1942.10	中山乡中联村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初中	副主席	
郭仲纪	1942.11	莲花乡郭河村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中专	副主席	
王宏杰	1943.5	好地乡好地村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社	大学	主任	
宋春桂	1943.5	五营乡蔡河村	中共天水市卫生学校委员会	中专	副书记	
张富魁	1943.6	王尹乡南瓦村	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	初中	副主任	
贾国玺	1943.7	古城乡后沟村	中共天水供电局委员会	大专	书记	
关眼眼	1943.11	刘坪乡杨家大湾	新疆哈什干休所	初中	所长	
廖耀基	1943.12	王铺乡王铺村	中共秦安县委	小学	副书记	
杨积胜	1944.4	刘坪乡杨家大湾村	秦安县人民检察院	高小	检察长	副县级
韩彩莲（女）	1944.5	刘坪乡张寨村	甘南州妇联	高中	主任	
王跟禄	1944.7	陇城乡陇城村	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直属支行工会	高小	主任	副县级
徐 彬	1944.10	河北省怀来县	中共秦安县委	大学	书记	
成万和	1944.10	莲花乡冯沟村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初中	副主席	
郭志勇	1944.10	吊湾乡郭湾村	秦安县人民法院	大专	院长	副县级
张来升	1944.11	兴国镇贤门村	天水市农业委员会	高中	副主任	
张长有	1944.11	兴国镇	甘肃省教委计划建设处	大学	处长	
李志荣	1944	吊湾乡东何湾村	白银市供销社		主任	
宋建国	1944	郭嘉乡马峡村	广河县人民政府	中专	副县长	
郭守信	1945.3	王铺乡郭岔村	秦安县审计局	初中	局长	副县级
叶自明	1945.5	郭嘉乡郭嘉村	甘肃省纪委监察厅监察综合室	大专	副主任	
辛 刚	1945.7	叶堡乡辛家坪村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初中	副主席	
安振寰	1945.7	兴国镇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大学	副主任	
魏等霞（女）	1945.7	魏店乡魏南村	秦安县人民政府	高中	调研员	副县级
冯文虎	1945.10	莲花乡冯沟村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高中	主席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何成顶	1945.10	王窑乡何沟村	兰州市人大财经委员会	大学	主任	
崔正元	1945	五营乡崔家川村	酒泉地区外事旅游局	大学	局长	
杨泽彬	1946.3	礼县城关镇	秦安县人民政府	大学	县长	
秦中兴	1946.4	叶堡乡石窑村	中共天水电池厂纪律检查委员会	高中	书记	
张富文	1946.11	王铺乡曹湾村	徽县人大常委会	大专	副主任	
李恒录	1946	郑川乡郑川村	青海省海雁县检察院		检察长	
胡恕轩	1947.2	叶堡乡李坪村	天水日报社	大专	副总编	
蔡万盛	948.3	古城乡孙蔡村	中共天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大专	主任	
庞福祥	1948.6	叶堡乡庞家棱杆村	中共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委员会宣传部	大学	部长	
牟梅芳（女）	1948.7	兴国镇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	高中	副主席	
张德友	1948.8	兴国镇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中专	副主任	
张续善	1948.11	陇城乡陇城村	天水市畜牧局	大专	局长	
王润存	1949.2	兴国镇依仁村	甘肃省计委农业综合试验基地	中专	主任	
王万荣	1949.2	兴国镇凤山村	天水房地产管理局	高中	副局长	
马　勇	1949.3	王尹乡马川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三团	大专	政委、上校	
李九成	1949.9	陇城乡略阳村	甘肃省军区教导大队	大专	大队长	正团级
马志荣	1949.9	兴国镇	甘肃省教委成人教育办公室	大专	主任	
成书宏	1949.11	莲花乡冯沟村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纪委	大学	副书记	
成　平	1949.12	莲花乡冯沟村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委秘书处	大专	秘书长	
郭世顺	1950.6	莲花乡冯沟村	武警新疆总队后勤部	中专	处长	
靳长庆	1950.7	古城乡腰崖村	天水市市场建设服务处	高中	副主任	
徐富成	1950.12	千户乡徐王村	秦安县监察局	中专	局长	副县级
冯进福	1951.5	西川乡张坡村	中共秦安县委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大专	副书记主任	
程世虎	1951.7	好地乡侯沟村	甘肃省公安厅政治部人事处	大专	副处长	
张少志	1951.11	魏店乡	武山县人民政府	大专	副县长	
白朝德	1952.6	北道区元龙乡	秦安县人民政府	大学	县长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马金山	1952.9	王铺乡李家河滩村	秦安县人民武装部	大专	县委常委部长	
李景毅	1952.9	莲花乡李家滩子	武警兰州指挥学校	大专	政治委员	
董仲元	1952.9	兴国镇	兰州军分区后勤部	大专	部长	
冯煜业	1952.10	王铺乡冯家堡村	兰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大学	主任	
王铁许	1953.3	莲花乡七图村	秦安县人民武装部	高中	政治委员	
王录维	1953.3	魏店乡王窑村	金昌市公安局	大专	局长	
张 诚	1953.8	西川乡张坪村	中共嘉峪关市委保密委	中专	副主任	
王进喜	1953.9	兴国镇凤山村	甘肃供销合作装璜公司	高中	总经理	
贾万祥	1953.10	古城乡贾川村	中共秦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学	县委常委书记	
杨正西	1954.3	中山乡香山村	西藏灵芝地区商业局	大学	局长	
蔡昶继	1954.12	莲花乡曹川村	铁道部第14局4处工会		副主席	
马国昌	1954	郑川乡宋山村	中共嘉峪关市委组织部		副部长	
杨泽中	1955.2	刘坪乡杨家大湾村	白龙江林管局公安处	大专	副处长	
高霆钧	1955.6	魏店乡董湾村	中共秦安县委宣传部	大学	县委常委部长	
蔡保成	1955.9	郭嘉乡郭嘉村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研究室	硕士研究生	副主任	
程 平	1955.10	好地乡阳山村	甘肃省畜牧局经营管理处	大学	副处长	
靳芳涛（女）	1955.11	莲花乡上河村	甘肃省企业调查队第三产业处	大学	副处长	
李斌武	1955	陇城乡许墩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8455部队	高中	副团长	
高万生	1956.1	莲花乡大庄村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财务会计处	大学	处长、高级会计师	
姚国庆	1956.8	好地乡姚山村	兰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大学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宋博华	1956.10	五营乡蔡河村	秦安县人民政府	大学	县委常委、副县长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王泽兴	1956	郭嘉乡暖泉村	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直事业处	大学	副处长	
窦福祺	1956	中山乡窦家沟村	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高中	副主任	
巨　强	1957.6	兴国镇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展资金办公室	大学	副主任	
蔡兰杰	1957.8	王窑乡丁山村	甘肃省人事厅任调配录用处	大专	副处长	
刘天明	1957.10	天水市秦城区	中共秦安县委	大学	书记	
刘子生	1957	郑川乡王坪村	新疆伊梨市商业局		局长	
薄海明	1958.3	五营乡张塬村	清水县人民政府	大学	副县长	
陈跟牛	1958.6	中山乡下陈村	玉门市人民武装部	初中	部长	
路元才	1958.8	郑川乡郑川村	天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大学	副主任	
贾应珍	1958.8	古城乡孙蔡村	秦安县人民政府	大学	副县长	
成荣生	1959.6	郭嘉乡元川村	甘肃省农业厅人事劳动处	大学	处长	
胡东泰	1959.10	郑川乡郑川村	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	大学	副主任	
赵新年	1960.5	陇城乡凤尾村	秦安县人民政府	大学	副县长	
陈登民	1960.8	中山乡下陈村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基建处	中专	处长	
王晓明	1961.11	王尹乡王嘴村	甘肃省卫生厅办公室	大学	主任	
高志凌	1962.2	王窑乡高家庄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宣传处	大学	副处长	
李金有	1962.5	郑川乡李山村	甘肃省农业委员会人事处	大学	处长	
负振荣	1963.8	郭嘉乡负王村	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投资处	大学	副处长	
宋丕林	1962.11	叶堡乡庞宋村	中共秦安县委组织部	大学	县委常委部长	
刘耀祥	1963.4	郑川乡何川村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大专	工会主席团委书记	
李宏亚	1963.6	吊湾乡	秦安县人民政府	大学	副县长	
秦养贤	1963.11	郭集乡常山村	甘肃省人民政府人事处	大专	副处长	
逯克宗	1964.3	郭嘉乡元川村	共青团天水市委	大学	副书记	
宋奋吉	1964.4	郭嘉乡宋沟村	甘肃省总工会组织部	大学	副部长	
高巨珍		王铺乡董家渠	中共礼县县委	中专	副书记	
刘贵年		莲花乡上河村	甘肃省税务局机关党委		副书记	

2. 企事业人物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杨万湘	1921	陇城乡凤尾村	西安电力学校	高中	党委书记	
张国育	1921	兴国镇丰乐村	乌鲁木齐铁路局 柳园医院	大学	院长	
伏秉玺	1926.1	安伏乡伏丌村	兰州饭店	中专	副总经理	
郭崇高	1927.5	郭嘉乡郭嘉村	天水高等师范 专科学校	中专	协理员	
冯锦川	1928.1	王铺乡秋家湾	中科院兰州 沙漠研究所	中专	党委书记	
王治平	1929.6	王尹乡王庙村	兰州煤炭总公司	高小	总经理	
傅家骥	1930.7	兴国镇依仁村	甘肃省建筑材料 供销公司	中专 肄业	经理	
张敏基	1930	王铺乡王铺村	天水农机站	高中	主任	
杨品三	1932.7	叶堡乡金城村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	高中	副校长 副教授	
胥席珍	1932.11	郭嘉乡胥堡村	酒泉汽车运输公司	初中	经理	
安世德	1933.1	兴国镇依仁村	兰州大学审计处	大学	处长	
冯建忠	1933.4	莲花乡冯沟村	河南省郑州市五金交电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专	副书记	
李治安	1933.8	千户乡局子村	机电部综合勘察 研究院计划处	中专	处长	
宋恩顺	1933.9	古城乡尉林村	甘肃省医药总公司 平凉分公司	初中	经理	
刘 藩	1933.9	安伏乡刘沟村	石油部运输总公司 离退休职工管理处		处长	
牛守文	1933.10	王铺乡冯负村	太原市盐化公司	大专	党委书记	
王兆萍	1935.2	郭嘉乡暖泉村	甘肃省定西活塞厂	初中	党委书记	
何尚志	1935.3	西川乡何湾村	陕西第一毛纺厂	大专	副厂长 高级工程师	
王天德	1935.5	王尹乡王川村	天水第二师范学校		党委书记 兼校长	
成申明	1935.7	王尹乡成家小庄	宁夏大武口煤矿	初中	矿长	
成国福	1935	王尹乡成家小庄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 天水分校	大学	校长	
马少武	1935	五营乡马川村	西安铁路局 中心卫生防疫站	大学	党委书记、 站长、副 主任医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蔡福海	1936.4	刘坪乡刘坪村	包头火车站	初中	站长	
刘世昌	1936.7	刘坪乡刘坪村	天水市金属公司	大专	经理	
黄世贵	1936.8	好地乡黄沟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卷烟销售公司		副经理	
李学范	1936.10	魏店乡王马沟村	张掖糖厂	大专	党委副书记	
成光亚	1936.12	兴国镇南下关	甘肃省毛纺织厂	大学	党委副书记 兼纪委书记	
王万仓	1936	陇城乡略阳村	天水汽车运输公司	高中	经理	
王　玥	1937.1	郭嘉乡暖泉村	兰州市科技干部 进修学校	大学	调研员 高级工程师	
冯　林	1937	莲花乡莲花村	新疆石油公司		副处长	
成　智	1938.7	莲花乡冯沟村	陕西省电子器材公司	大学	党委书记 兼副总经理	
李文胜	1941.6	郭嘉乡槐树庙村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综合管理处	中专	副处长	
李得生	1941	陇城乡略阳村	陇南地区农科所	大专	所长	
蔡秀生	1942.8	刘坪乡刘坪村	铁道部电子研究所	大专	所长	
赵福成	1943.10	五营乡赵山村	宁夏固原地区 汽车运输公司	初中	经理	
刘二良	1944.11	兴国镇依仁村	天水风动工具厂	大学	副厂长 高级工程师	
任振国	1945.1	兴国镇	中共天水师专工科 部总支委员会	中专	书记	
李振国	1945.12	郭集乡坪道山村	乌鲁木齐 汽车运输公司	大专	经理	
冯富存	1946.1	莲花乡冯沟村	酒泉地区保险公司	大专	副经理	
王继文	1947.3	西川乡吴川村	中共甘肃省绒线厂 二分厂委员会	中专	书记	
郝国荣	1947.7	五营乡麻沟村	兰州军区八一宾馆	大专	副总经理	
魏建邦	1947.11	魏店乡魏南村	中保财产保险 天水分公司	大学	总经理	
桑呈祥	1947.11	莲花乡桑川村	新疆克拉玛依化工厂	大专	厂长	
庞文忠	1948.3	好地乡程崖村	小陇山林业局 山门林场	初中	场长	副县级
刘应昌	1948.7	刘坪乡刘坪村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	大学	组织员	副县级
何晓棋	1949.10	魏店乡陇坡滩村	宁夏固原地区 技术培训中心	大专	主任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郭天存	1949	王尹乡郭山村	嘉陵江林场	大专	场长	
张双成	1950	陇城乡张沟村	黄委天水水保站	初中	副站长	
叶小平	1952.9	叶堡乡	甘肃农业大学 党委组织部	大学	副部长	
李长成	1952.9	郭嘉乡瓦坪村	天水市青羊峡铅锌矿	大专	矿长	
王奋生	1952.10	中山乡中山村	小陇山林业局 观音林场	初中	场长	副县级
魏耀泽	1953.10	魏店乡魏坡村	兰州石油化工 机器总厂招待所	高中	所长	
靳三有	1954.3	刘坪乡 靳家大坪村	小陇山林业局 张家林场	大专	场长	副县级
桑根存	1954.9	中山乡桑家村	小陇山林业局 高桥林场	初中	场长	副县级
邵英德	1954.10	郭嘉乡瓦坪村	中科院兰州兽医 研究所科研管理处	大学	副研究员 处长	
任仓胜	1954.10	王铺乡任沟村	西北师大 政治法律系	大专	党总支书记	
何存生	1955.2	王窑乡何沟村	甘肃省第九建筑 工程公司	大专	副经理 副总经济师	
胡有权	1955.4	王尹乡胡底村	甘肃省粮食局 陈官营粮库	相当 大专	副主任	
王喜春	1955.6	西川乡郭山村	天水市小河水泥厂	高中	党委副书记	
冯 云	1956.7	王铺乡郭岔村	甘肃省糖酒副食 盐业总公司	中专	副总经理	
李新一	1956.12	郭嘉乡寺咀村	中共天水市委党校	大学	副校长 副教授	
董建平	1959.1	莲花乡董湾村	湖北省广水市 有线电台	大专	台长	
郭 星	1959.11	郭嘉乡郭嘉村	甘肃省商业 科技研究所	大学	党委书记 副所长	
李忠虎	1960.9	王尹乡李磨村	小陇山林业局综合处	中专	处长	副县级
薄满红	1962.8	五营乡薄河村	西北师范大学总务处	大学	副处长	
蔡来生	1963.1	莲花乡曾梁村	甘肃省煤碳 科学研究所	大学	副处长	
李建勋	1963.2	叶堡乡何坪村	小陇山林业局 大家林场	中专	场长	副县级
杨具田	1963.4	古城乡杨家湾村	西北民族学院食品科学系	大学	副系主任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潘得乾	1963.7	云山乡潘河村	小陇山林业局林勘队	中专	队长	副县级
李琛奇	1964.2	兴丰乡阳坡村	甘肃经济日报社 工交部	大学	主任	
段昌盛	1964.9	吊湾乡朱沟村	小陇山林业局 纤维板厂	大学	厂长	
安建平	1965	兴国镇茂林村	天水高等师范专科学校 生物系	大学	副主任	
张希良		王铺乡张湾村	靖远矿务局机电处		副处长	

3. 副高级专业技术人物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蔡景文	1920.10	兴国镇凤山村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韩晋春	1922.7	魏店乡	西北民族学院	大学	副教授	
王汝桃	1923.4	兴国镇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大学	副教授	
张志德	1923.4	中山乡簸箕村	青海建筑勘察设计院	大学	高级统计师	
韩永德	1924.11	兴国镇茂林村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中专	高级讲师	
黄俊岐	1925.11	叶堡乡黄家沟门	甘肃省畜牧学校	大学	副教授	
乔志勇	1927.1	西川乡川口村	兰州医学院	大学	副教授	
王　玠	1928.3	郭嘉乡暖泉村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职工医院	大学	副主任医师	
王景斌	1928.4	郭嘉乡暖泉村	石家庄市第39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刘国璋	1928.4	西川乡刘家沟村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中专	高级讲师	
马耀骥	1928.10	王尹乡马河村	张掖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吴国荣	1928.10	兴国镇贤门村	西安交通大学	大学	副教授	
田　痕	1929.5	兴国镇北大村	水电部中南勘测设计院	大学	高级工程师	
高志英	1929.9	兴国镇南下关	兰州畜牧研究所	大学	副编审	
王志忠	1929.9	郭嘉乡耀子村	国营永红器材厂	中专	高级工程师	
李耀文	1929.12	秦安县	中共甘南州委党校	高中	副教授	
刘国栋	1930.5	西川乡刘沟村	北京建筑五金科研所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周　鉴	1930.6	千户乡六图村	机电部综合勘察研究院	中专	高级工程师	
刘果平	1930.6	秦安县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王振权	1930.11	郭嘉乡郭嘉村	陕西第一毛纺织厂	中专	高级工程师	
蔡兰松	1930	叶堡乡蔡家牌楼村	秦安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刘国珍	1930	西川乡刘沟村	国营西北机械厂	中专	高级工程师	
王文俊	1931.2	陇城乡	秦安县第二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白相中	1931.3	刘坪乡周堡村	甘肃省张掖糖厂	中专	高级工程师	
李志荣	1931.6	古城乡吊湾村	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	大专	副主任医师	
聂璟玺	1931.6	魏店乡聂家崖湾村	陕西省第一毛纺织厂	中专	高级工程师	
李 芳	1931.8	兴国镇北大村	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大专	高级讲师	
杨兴泰	1931.12	安伏乡	秦安县第三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牟世忠	1931	郭嘉乡郭嘉村	甘肃省粮油工业公司	大专	高级工程师	
杨文杰	1932.10	安伏乡剪子湾村	西北师范大学	大专	副研究员	
王履新	1932	兴国镇南关村	新疆石河子医学院教育处		副处长副教授	
陈建业	1933.8	莲花乡莲花村	甘肃省陇西酒精厂	大专	高级统计师	
张永昌	1933.11	秦安县	秦安县古城农业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张维新	1933	郭嘉乡郭嘉村	宁夏工学院培训部	大学	主任、副教授	
赵维基	1934.7	郭嘉乡赵河村	第一重型机器厂工业公司	中专	高级工程师	
张其勋	1934.11	中山乡簸箕村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谢丰泰	1934.12	兴国镇	西藏民族学院	大学	副教授	
刘国英	1935.6	西川乡刘川村	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	大学	高级工程师	
邵俊辉	1935.3	郭嘉乡杨山村	甘肃省建筑总公司第二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何尚志	1935.3	西川乡何湾村	陕西第一毛纺厂	大专	副厂长 高级工程师	
成国勋	1935.6	秦安县	秦安县郭嘉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李兴太	1935.8	陇城乡西关村	秦安县第四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朱有声	1935.9	郭嘉乡寺咀村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郑建铎	1935.10	陕西省黄陵县	秦安县第二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靳友辅	1935.11	刘坪乡靳家大坪村	洛阳轴承厂	大专	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学历	职　务	备　注
曹　琏	1935	王铺乡崔家岔村	庆阳县驿马中学	大学	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安德亮	1936.2	兴国镇	国营邯郸第三棉纺织厂	中专	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陈家正	1936.2	西川乡张坡村	秦安县职业中学	大专	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薛方昱	1936.3	郭嘉乡邵家咀村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	大学	调研员、副编审	
伏怀祖	1936.4	魏店乡王窑村	秦安县教师进修学校	大专	高级讲师	
李向明	1936.6	郭嘉乡 车家下坪村	秦安县第二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牛作西	1936.7		秦安县魏店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杨毓青	1936.9	叶堡乡庞家庄村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八冶 第三建筑安装公司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吴志杰	1936.11	兴国镇	秦安县职业技术学校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胥登洲	1936.12	郭嘉乡胥堡村	秦安县第二中学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侯增录	1936.12	叶堡乡侯滩村	西安市轻工业研究所	大学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任振华	1936.12	兴国镇	秦安县第二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吴克祥	1937.1	兴国镇映南村	秦安县兴国镇卫生院	大学	副主任医师	
胥庆业	1937.2	郭嘉乡胥堡村	秦安县中医医院	中专	院长副主任医师	
赵崇德	1937.7	陇城乡凤尾村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安德亮	1937.7	兴国镇南关村	兰州煤矿机械厂	大学	高级工程师	
仇芳容 (女)	1937.8	西川乡	秦安县莲花卫生院	大学	副主任医师	
王嘉珍	1937.8	兴国镇凤山村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大学	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杨高荣	1937.10	五营乡杨山村	秦安县第四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蔡金贵 (女)	1937.10	兴国镇大城居委会	秦安县第二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邵毓清	1937.10	郭嘉乡	国营永红器材厂 职工子弟学校	大学	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杨彩琴（女）	1937.12	兴国镇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周惠喜（女）	1937	兴国镇茂林村	西安无线电一厂	中专	高级工程师	
高维奎	1938.2	兴国镇凤山村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薛振宏	1938.7	郑川乡	秦安县人民医院	大学	副主任医师	
邵仰宗	1938.8	兴国镇	秦安县兴国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何同德	1938.9	兴国镇贤门村	昆明船舶设计研究试验中心	大学	高级工程师	
高增伯	1938.10	兴国镇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康志健	1938.10	五营乡康家坡村	甘肃工业大学社会科学系	大学	副教授	
何福生	1938.10	兴国镇依仁村	兰州市红古区教师进修学校	大专	书记兼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李振民	1938.11		秦安县郭嘉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周德录	1938.11	兴国镇蔡店村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何清平	1938.12	兴国镇映南村	武警甘肃总队医院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安芳蕊（女）	1938	秦安县	广西桂林威达仪器仪表集团公司研究所	大专	高级工程师	
胡志煜	1938	郑川乡宋山村	国营庆华仪器厂		高级工程师	
马承恩	1939.2	秦安县	秦安县兴国镇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马仲禹	1939.7	兴国镇南下关	秦安县卫生防疫站	大专	副主任医师	回族
周连喜（女）	1940.4	兴国镇北大居委会	山西太原钢铁公司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安步仁	1940.5	兴国镇依仁村	西北铅加工厂医院	大学	副主任医师	
缑恩生	1940.8	兴国镇凤山村	秦安县地方病办公室	大专	副主任医师	
安中义	1940.8	兴国镇依仁村	甘肃省建筑总公司第二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甄安仁	1940.9	秦城区关子乡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杨天喜	1940.9	五营乡蔡河村	秦安县人民医院	大学	副主任医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学历	职　务	备　注
贾大来	1940.9	兴国镇凤山村	秦安县畜牧站	大学	高级兽医师	
刘文智	1940.10	魏店乡	武都县农业广播学校	大学	副校长 高级兽医师	
班继敏	1940	西川乡姜堡村	新疆哈密地区气象局	大学	高级工程师	
余华才	1941.2	河南省商城县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李春源	1940.12	郭嘉乡车家坪	秦安县人民医院	大学	副主任医师	
何跟巧（女）	1940.12	兴国镇贤门村	兰州地震研究所	大学	高级工程师	
赵克信	1941.7	中山乡孙赵村	甘肃日报社	大学	主任编辑	
李桂梓	1941.10	郑川乡李家山村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成林	1941.10	兴国镇	秦安县第一中学医疗室	大学	副主任医师	
杨子文	1941.12	郭嘉乡郭嘉村	甘肃省放射卫生防护监测所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张崇仁	1941.12	魏店乡户岔村	秦安县中医院	中专	副院长 副主任医师	
关德生	1942.3	兴国镇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薛方晴（女）	1942.5	兴国镇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苏积有	1942.7	中山乡苏家峡村	秦安县人民医院	小学	院长 副主任医师	
魏庆武	1942.8	魏店乡	秦安县人大常委会	初中	副主任	
雒恒煜	1942.8	西川乡雒堡村	秦安县第二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赵志强	1942.9	五营乡赵山村	铁道部第16工程局5处医院	大学	院长 副主任医师	
董　涛	1942.12	兴国镇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吕传本	1943.2	辽宁省盖县	秦安县人民医院	大学	副主任医师	
李子珍	1943.4	郭嘉乡高崖村	秦安县郭嘉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南望申	1943.12	古城乡南坡村	国营庆华厂职工子弟学校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胡福生	1944.2	兴国镇	秦安县卫生防疫站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刘富夫	1944	魏店乡刘家坪村	民航兰州医院骨外科	大学	副主任医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王文秀（女）	1945.4	兴国镇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高尚信	1945.5	兴国镇	秦安县第二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刘满胜	1945.11		秦安县魏店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安天佑	1945.12	西川乡安坪村	国营永红厂职工子弟学校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吴五同	1946.2	千户乡赤沟村	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	大学	高级工程师	
潘保才	1946.2	云山乡潘河村	秦安县中医医院	大学	院长 副主任医师	
张世元	1946.4	兴国镇南关村	国营庆华厂职工子弟学校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彩瑛（女）	1947.8	吊湾乡何湾村	秦安县人民医院	大专	副主任医师	
李 森	1947.9	王尹乡李磨村	礼县师范学校教务处	大学	主任高级讲师	
周四生	1948.6	安伏乡安川村	兰州军区空军后勤部	大学	高级工程师	
王 炜	1948.7	兴国镇	秦安县第二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陈世明	1948.8	魏店乡陈庄村	秦安县广播电视局	大专	主任记者	
杨茂林	1951.2	魏店乡吊川村	秦安县第一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赵忠禄	1953.3	莲花乡莲花村	兰州大厦餐饮部	大专	经理 特二级西餐师	
张新安	1954.2	陇城乡张沟村	甘肃省金城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公司	大专	经理 高级工程师	
姜忠庆	1954	兴国镇映南村	秦安县水利局	大学	高级工程师	
何存生	1955.2	王窑乡何沟村	甘肃省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大专	副经理 副总经济师	
巨天乙	1956.1	兴国镇	西安科技学院地质系	大学	主任 副教授	
成自勇	1956.3	郭嘉乡邵堡村	甘肃农业大学水利电力工程系	大学	副主任、副教授	
薛国荣	1956.3	兴国镇	秦安县农机监理站	大学	站长 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王晓晴	1957.4	王铺乡罗门村	山东省泰安索道公司	大学	高级工程师	
陈堆稳	1958.2	中山乡车山村	秦安县第二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郑世明	1958	郑川乡王新村	东北农学院		副教授	
杜建文	1960.8	兴国镇	秦安县第二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贠耀德	1961.4	郭嘉乡贠王村	兴国镇人民政府	大学	镇长 高级工程师	
胡政平	1961.9	王窑乡彭家村	秦安县志办公室	大学	主任、副编审	
雒天永	1962.2	西川乡雒川村	中国建筑公司第一局六公司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张来仪	1962	西川乡王家山村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李引珍	1963.6	王尹乡丁冯村	兰州铁道学院 运输管理工程系	大学	副主任 副教授	
安黎哲	1963.6	吊湾乡贠湾村	兰州大学生物系	大学	副主任 副教授	
李金田	1964.9	王尹乡尹川村	甘肃中医学院中医系	大学	副主任 副教授	
巨天珍（女）	1965.8	兴国镇	西北师范大学 环境科学系	硕士研究生	主任 副教授	
王耀业		秦安县	兰州通用机器厂		高级工程师	
李伯芳		秦安县	天水市卫生防疫站	大学	副主任医师	
蔡建科		叶堡乡 蔡家牌楼村	北京石化总院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唐启明		王铺乡唐前湾	国营庆华仪器厂		高级工程师	

4. 省以上人大代表、劳模功臣，全国先进工作者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学 历	职 务	备 注
周润录	1917	千户乡六图村	秦安县千户公社配种站		技术员	甘肃省劳动模范
高冰衷女	1923	河北省徐水县	秦安县第一中学	高中	党支部书记	甘肃省五届人大代表
李友荣	1925	吊湾乡窑儿湾村	吊湾公社刘湾大队		党支部书记 革委会主任	甘肃省五届人大代表
李永卿	1926.12	陇城乡王李村	王李村党支部	初小	书记	第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王映南	1928.11	王窑乡 薛家阳山村	秦安县兴国镇 小商品市场税务所	初中	副所长	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
魏鸿贤	1931.10	魏店乡小户村	秦安县刘坪乡法律服务所	初中	主任	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
李得福	1931	云山乡杨吴村	云山公社杨吴大队		党支部书记	甘肃省五届人大代表
薛天录	1931	莲花乡上河村	秦安县民警队		班长	全国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功臣
牛德昌	1931	魏店乡	秦安县云山良种场		经理	甘肃省劳动模范
孙欣玲女	1935.5	山西省昌黎县	秦安县兴国镇第三小学	初中	小学高级教师	全国“三八红旗手”；甘肃省第六、七届人大代表
赵应忠	1962.5	云山乡兴隆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一连		战士	对越防御战中记二等功
刘奉周	1962.5	五营乡胜利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对越防御战中记二等功
李进才	1963.4	刘坪乡刘坪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 某部汽车连		战士	对越防御战中记二等功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工作单位	学历	职　务	备　注
何全民	1963.5	莲花乡冯沟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汽车连		战士	对越防御战中记二等功
伏建林	1963.8	安伏乡安伏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7连		代理排长	对越防御战中记二等功
伏化军	1963.10	安伏乡伏湾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4连		班长	对越防御战中记二等功
赵继录	1963	五营乡杨湾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榴炮2连		班长	对越防御战中记二等功
苏智强	1964.5	魏店乡吴沟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5连		战士	对越防御战中记二等功
王金山	1964.10	刘坪乡彭山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炮连		战士	对越防御战中记二等功
魏胜虎	1966.11	秦安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通信连		班长	对越防御战中记二等功
徐玄冲	1975.4	兴国镇	甘肃省体工大队	中专		1998年全国自由式摔跤69公斤级冠军，获“运动健将”称号

5. 革命烈士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入伍）年月	所在单位	职　务	牺牲时间地点
马积宝	1909.5	五营乡马川村	1947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在新疆因公牺牲
张占德	1918.5	中山乡东寨村	1949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在宁夏因战牺牲
杨生录	1919	吊湾乡刘湾村	1949.9	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某部	战士	在新疆因战牺牲
杨克俭	1919	陇城乡张湾村	1950.1	新疆农七师某团	司务长	
潘忠合	1921.2	中山乡九龙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因战牺牲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入伍）年月	所在单位	职 务	牺牲时间地点
杨汝舟	1921.4	五营乡蔡河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因战牺牲
宋积玉	1921.7	五营乡蔡河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因战牺牲
何进才	1923.8	西川乡何湾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因战牺牲
杨永春	1923.5	王窑乡杨何村	1949.9	新疆乌鲁木齐工程处2团	班长	1954年8月因公牺牲
武生禄	1924.1	陇城乡西关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副班长	1952年4月因战牺牲
陈丑儿	1924.8	好地乡魏峰村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因战牺牲
贾高娃	1924	中山乡牛杨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机炮连	战士	1953年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姬怀洲	1925.3	秦安县	1951.3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宋保成	1925.3	好地乡宋湾村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7月因战牺牲
王成先	1925.7	陇城乡阴坡村	1954.2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排长	1958年9月在西藏扎尔那因战牺牲
伏旺清	1925.8	安伏乡伏丌村	1951.3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班长	在朝鲜因战牺牲
李德贵	1925.9	兴国镇蔡店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1949年8月在新疆吐鲁番因公牺牲
郑守忠	1925	西川乡郑桥村	1951.3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副班长	
安长世	1926.5	刘坪乡陈寨村	1948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某部	班长	1954年在西藏因战牺牲
程罗院	1926.12	好地乡陈沟村	1949	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独立师某部	战士	1952年在西藏藏龙巴四包因战牺牲
赵文奎	1927.2	郑川乡枣滩村	1951.5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王子成	1927.3	西川乡王峡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入伍）年月	所在单位	职　务	牺牲时间地点
常文华	1927.4	陇城乡常营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马志忠	1928.2	五营乡马小村	1951.6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1953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黄全生	1928.3	王尹乡郝康村	1946.6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1950年在陕西省三原县因战牺牲
张维其	1928.3	郭嘉乡郭嘉村	1949.12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某部	班长	
梁天德	1928.5	郑川乡康湾村	1949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1952年8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胡治山	1928.7	王尹乡郭湾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补训团	炊事员	1953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马纪良	1928.8	五营乡马小村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空军某部	排长	1952年在沈阳因公牺牲
伏有德	1928.10	安伏乡	1951.3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班长	1953年7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高福堂	1928	王尹乡胡平村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杨耀南	1929.1	中山乡车山村	1968.4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孙振银	1930.2	好地乡吴沟村	1949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班长	1951年8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王战山	1930.3	好地乡杜湾村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黄本如	1930.4	好地乡马曲村	1949.4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炊事员	1951年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李守仓	1930.4	陇城乡王李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5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郭自银	1930.4	千户乡新庄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李双江	1930.5	叶堡乡何李村	1951.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警卫员	1954年在兰州因公牺牲
王建章	1930.5	叶堡乡王坡村	1951.4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入伍）年月	所在单位	职 务	牺牲时间地点
张银淇	1930.5	千户乡田山村	1949.12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1年4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周耀西	1930.5	千户乡周湾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副班长	1953年7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魏探儿	1930.5	魏店乡魏南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叶贺福	1930.8	叶堡乡叶堡村	1958.3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后勤部	卫生员	
徐连娃	1930.9	陇城乡头图村	1951.4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4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高洪基	1930	叶堡乡钱坪村	1949	公安部队某团	排长	1959年5月在四川省因公牺牲
王骚把	1930	叶堡乡钱坪村	1951.3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补训团	副班长	
王秉乾	1930	西川乡吴川村	1951	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某部	参谋	1958年6月在西藏因战牺牲
刘五生	1930	郭嘉乡郭嘉村	1949.9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班长	1953年7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高 娃	1930	兴国镇北大村	1951.7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2年10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姜正荣	1930	西川乡姜堡村	1954.10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1968年4月在酒泉因公牺牲
王德顺	1930	西川乡李堡村	1951.3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2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冯喜生	1930	西川乡雒川村	1951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徐彦明	1931.3	中山乡马渠村	1951.6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李洪钧	1931.4	西川乡李堡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王友山	1931.5	西川乡梁山村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2年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刘金顺	1931.6	莲花乡上河村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续表 4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入伍）年月	所在单位	职　务	牺牲时间地点
宋银本	1931.6	叶堡乡庞宋村	1951.2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 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代田福	1931.6	兴国镇杨坪村	1951.3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 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姜德仲	1931.7	陇城乡阴坡村	1951.4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 年 4 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安元喜	1931	西川乡安坪村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2 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程天喜	1931	西川乡张坡村	1951.6	岷县公安部队	战士	1958 年 3 月在岷县因战牺牲
张姚姚	1931	西川乡安坪村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 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赵牛生	1932.4	陇城乡王湾村	1955.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1956 年 4 月在舟曲县因战牺牲
高吉祥	1932.5	刘坪乡黄湾村	1951.6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某部	班长	1954 年在西藏因战牺牲
吴增录	1932.6	西川乡吴川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 年 7 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蔡转祥	1932.6	王窑乡彭家村	1951.3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 年 6 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王尚义	1932.7	王窑乡高山村	1951.3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 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赵具祥	1932.7	好地乡宋湾村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 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朱意明	1932.8	安伏乡朱峡村	1954.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1957 年在河南省因公牺牲
张存余	1932.9	叶堡乡新阳村	1951.3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 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蔡八学	1932.10	西川乡李山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 年 7 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张春脸	1932	西川乡川口村	1951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 年 5 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刘保国	1933.2	魏店乡四咀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班长	1953 年 6 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入伍）年月	所在单位	职 务	牺牲时间地点
赵虽命	1933.3	陇城乡凤尾村	1951.5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冯永吉	1933.4	五营乡蔡河村	1951.4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电话员	1953年5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吴富生	1933.4	王尹乡郝康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4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李进有	1933.6	中山乡湾儿村	1951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班长	1953年在天水因公牺牲
程万荣	1933.8	好地乡程沟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贺跟华	1933.10	五营乡杨山村	1949.8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政治处	副主任	1963年11月在河南省汤阴县因公牺牲
王元正	1933	西川乡宋峡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穆付喜	1934.4	古城乡张庄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张根样	1933	西川乡张辛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2年在朝鲜因战牺牲
刘德全	1934.5	古城乡张庄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陈进进	1934.6	五营乡陈峡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4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安商商	1934.8	古城乡张庄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4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伏占山	1934.8	魏店乡侯坪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李忠勤	1934.8	叶堡乡何李村	1951.4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4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王三元	1934	云山乡张湾村	1951.3	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某部	战士	1953年7月在甘谷县因公牺牲
刘来成	1935.4	兴国镇映南村	1954.12	天水民警队	民警	1962年2月在天水因公牺牲
王清齐	1935.10	五营乡王沟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4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人伍）年月	所在单位	职　务	牺牲时间地点
李积胜	1935	郭嘉乡槐川村	1951.6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王富强	1936.3	莲花乡上河村	1956.3	公安部队	战士	
郭维华	1936.5	郭集乡郭集村	1954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1955年6月在永登县因公牺牲
何世钦	1936.7	叶堡乡何坪村	1951.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高炮营	排长	1962年9月在福建省南靖县因公牺牲
寇顺义	1936.8	王尹乡王川村	1956.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1958年在新疆库尔勒因公牺牲
贺双银	1936	千户乡老山村	1956	新疆民警总队	班长	1961年7月在新疆因公牺牲
程天德	1936	西川乡张坡村	1958.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范守忠	1937.4	莲花乡范墩村	1957.11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塔城军区某部	副连长	1968年3月在塔城因战牺牲
王虎儿	1938.4	兴国镇贤门村	1958.3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某部	副排长	
王全喜	1939.8	兴国镇凤山村	1961.3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	战士	1964年11月在临夏因战牺牲
郭映录	1939.8	吊湾乡宋坡村	1957.3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福海县人武部	副部长	1967年7月因公牺牲
姬永华	1939.10	安伏乡姬山村	1958.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副排长	1960年11月在新疆因公牺牲
何喜元	1941.8	五营乡	1960.3	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6月在朝鲜因战牺牲
叶进贤	1942.3	叶堡乡叶堡村	1964.12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排长	1973年11月在四川省因公牺牲
张积金	1943	陇城乡张湾村	1964.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班长	1968年12月在青海岗察县因公牺牲
宋来子	1943	叶堡乡李家坪村	1962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某部	秘书	1970年在新疆皮山县因公牺牲
伏德福	1947	安伏乡伏湾村	1966.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副排长	1960年11月在新疆因公牺牲

续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人伍)年月	所在单位	职 务	牺牲时间地点
胡世世	1948.5	王尹乡郭湾村	1966.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1967年5月在青海省因公牺牲
胡积银	1949.10	莲花乡仁义村	1968.4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某部	战士	1969年在西藏因公牺牲
车永胜	1949.11	中山乡车山村	1968.4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某部	排长	1973年8月在西藏灵芝因公牺牲
牟进祥	1949	郭嘉乡郭嘉村	1969.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1969年12月在西藏因战牺牲
胡存生	1950.2	莲花乡阳湾村	1970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董包能	1950.4	莲花乡董湾村	1971.1	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某部	战士	1972年6月在四川省万源县因公牺牲
张虎娃	1950.9	王铺乡罗店村	1971.1	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某部	战士	1972年8月在四川省万源县因公牺牲
牛汉文	1950	吊湾乡巴龙村	1971.1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战士	1971年6月在四川省万源县因公牺牲
王常学	1951.2	王窑乡王窑村	1970.1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班长	1974年10月在西藏因公牺牲
罗克文	1952.6	陇城乡陈 村	1971.1	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某部	战士	1972年5月在四川省万源县因公牺牲
负正付	1953.3	郭嘉乡下山村	1974.1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班长	1976年6月在唐山市因公牺牲
王应祥	1953.4	兴国镇丰乐村	1971.1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班长	1975年10月在新疆巴轮台因公牺牲
高 锁	1955.3	吊湾乡	1973.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班长	1976年5月在新疆因公牺牲
程六十	1955.7	好地乡大庄村	1975.1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班长	1976年8月在青海省巴峻县因公牺牲
陈成成	1958.5	好地乡杜湾村	1976.1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班长	1977年4月在乌鲁木齐因战牺牲
李儒林	1959.3	陇城乡上袁村	1979.1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班长	1979年9月在兰州白银区因公牺牲

第二十七编

·乡 镇·

第一章 兴国镇

区域位置 兴国镇位于秦安县中部的葫芦河畔，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为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地。东依凤山与刘坪乡和古城乡接壤，西濒葫芦河与西川乡相望，南跨南小河与郑川乡毗邻，北靠锁子峡与叶堡乡相连，东西宽1～3公里，南北长约10公里。面积15.2平方公里，其中城区1.8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北大村。

自然环境 兴国镇地处葫芦河、西小河和南小河汇合的兴国盆地。平均海拔1225米。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有“夏热无酷暑，冬冷无严寒”的气候特点。兴国镇水资源丰富。地面水主要是葫芦河及其支流南小河，年总径流量56372万立方米。地下水贮量2955万立方米。泉水露头多，大口井与民用水井分布广，能满足农业灌溉、工业和城区居民生活用水。

人口 兴国镇有8931户，3.63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125户，1.94万人，占总人口的53.6%。有回族180户，750人。人口密度2386人/平方公里，人口总量和人口密度均居全县各乡镇之首。

建置区划 兴国镇以镇内有古代建筑兴国寺而得名。始建秦安县以来，兴国镇一直为县城所在地。明代，属坊厢里、附廓里、坊下里管辖。清道光年间，为坊厢里。民国时期，为街泉镇。解放后，建立城关区，设北大、贤门、南关、东山乡。1955年合并为北大、贤门、东南乡。1956年11月，改设为城关镇。1958年9月，建立城关人民

公社，下设南关、北大、依仁管理区。1961年6月，改设为城市、城关两个人民公社。1965年合并建立城关镇。1983年12月，在农村体制改革中，改名为兴国镇。1989年，辖北大、贤门、依仁、丰乐、映南、凤山、南关、茂林、蔡店、杨坪、十里铺11个村民委员会，40个村民小组和大城、北关、南关、合作、上关、映南、先农7个居民委员会，46个居民小组。全镇共有5个自然村，即城关、蔡家店、十里铺、杨家坪和戴家咀。

农业　兴国镇有耕地11458亩，其中川地4357亩，人均耕地0.68亩。有大型提灌工程1处，机电提灌10处，有效灌溉面积8967亩，保灌8272亩，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3740千瓦。1989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8408亩，亩产269公斤，总产2261吨；蔬菜面积1297亩，总产3418吨。蔬菜总产量占全县的22%。自1971年秦安县革委会确定依仁大队为半农半菜的蔬菜队以来，引进了黄瓜、番茄、青笋、辣椒、茄子、大白菜、豆角等优良品种。塑料大棚、地膜覆盖等技术的应用，提高了蔬菜的产量和质量，实现了蔬菜自给自足。兴国镇有“瓜果之乡”的称誉，苹果、梨、桃享有盛誉，种植历史悠久。长把梨在唐代为贡品，种植桃树明代已有记载，种植西瓜也有数百年的历史。1950年引进苹果种植。现有苹果、桃、梨等果园2720亩，产量825吨。

工业　清道光年间，有皮毛作坊10多家，年加工皮毛制品4000余件，城内张、王两姓人制造的织布饰以祖传工艺而享有盛名。民国时期，硝和铁器制造、食品酿造等逐渐发展。解放后，建立了城关综合厂，进行铁器农具的生产。1958年，城关综合厂在县城东山脚成立了砖瓦车间，进行砖瓦、石灰的生产。1974年建立了针织厂，手工业工人40人。1989年，有综合厂、食品厂、砖瓦厂、农机厂、拖拉机站、建筑队、塑料制品厂等企业819个，从业人员4631人，总产值1749.2万元。镇属股份制企业兴电服装厂被评为“甘肃省先进乡镇企业”。城区有沙棘厂、建材厂、农机厂、草编厂、化工厂等县属企业19个，天光集成电路厂、永红器材厂、庆华仪器厂、330变电站、秦安供电所5个省属企业。

商业　明嘉靖时期，县城中街一六日逢集，南关三八日逢集。清道光年间，县城北关五九日逢集，南下关三日逢集，南上关一七日逢集。民国时期，华（家岭）双（石铺）公路通车，浙江、四川的绸缎，陕西三原、兴平的棉花，天津、上海的布匹，江西景德镇的瓷器，山西的铁货等陆续进入秦安县城市场，形成了斗行、油行、棉花、土布、粉条、蔬菜、瓜果、柴炭、牲畜等农贸市场，这里成为陕西棉花销售的一个集散地，有自生和、福盛兴、德顺协、敬盛德、三和成、正兴丰、中兴成、益源茂、德兴源、福泰昶“棉花十大家”。马波如开设的“万顺马”、马固安的“复兴成”较为有名。解放后，国营、集体、个体商业同步发展，形成了两条商业大街和5处农贸市场。一条起于南上关口，经南柴市、新华街、大众街、映南路到小商品市场的商业大街；一条是拓宽新建的解放路，南起南小河，经解放路，绕环城路达小商品市场的商业大街。南上关、南下关、新十字路、人民街一带为贸易市场。1989年底，集市贸易成交额达2936.4万元。著名小吃有安金魁的米黄馍（又叫甜馍）、杨清汤的罐罐面、管二爷（管永）的辣子面、安满堂的卤肉、刘难看的烧鸡、高不喘（真名高增增）的麻子。

交通 兴国镇交通方便，四通八达。华双公路和泾（川）甘（谷）公路在城内交汇。平均每日始发、过往车辆920次，其中班车104次，客运面包36次。秦安县运输公司和市属的秦安汽车站均设在县城解放路北端。

文化 兴国地区文物较多。有元代兴国寺（属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明代大成殿，清代的泰山庙等。社火、皮影戏、秦腔是量大面宽的三大民间文化。民国时期，县城有图书馆与阅报社各1处。20世纪50年代，县城社火队、秧歌舞规模大，活动频繁。1957年，北大乡的《老虎舞》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全国民族民间歌舞调演，受到观众好评。现有新华书店、电影公司、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秦剧团、广播站等县属文化事业单位，有电视差转台、地面卫星接收站等设施。

教育卫生 元大德元年（1291）就有县学。明嘉靖年间，在县城内建有社学。清代乾隆八年（1743），知县牛运震在县城创办陇川书院，后更名为鸡川书院、龙山书院、春雨书院、景权书院。光绪三十一年（1905），将景权书院改为县立高等小学堂。民国时期，先后创办县立和私立小学。民国11年（1922），高兆申创办1所初级女子小学，学生10余人。解放后，教育事业不断发展。1957年，在县城创办幼儿园。1978年，城关镇第二小学确定为省、地、县三级首批重点小学。1989年，有中学1所，教师57人，学生1093人；小学6所，教师146人，学生3290人；幼儿园1所，幼儿558人，教师10人。有镇属医院1所，医务人员18人。境内还有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和407职工医院等8个省县医疗卫生单位。

第二章 郑川乡

区域位置 郑川乡位于秦安县南部，东接王尹、古城乡，南连北道区石佛乡，西以葫芦河为界与西川乡和千户乡相望，北接兴国镇和古城乡。面积37.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3%，乡人民政府驻郑川村，北距县城5公里。

自然环境 郑川乡地形复杂。葫芦河、南小河河谷地带，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是粮食、蔬菜、瓜果的主要产地。其余为黄土支梁支沟地形，海拔在1330米至1650米之间，境内有马莲咀、张家梁、四号山、纱帽顶、杨家墩、骆驼山、崖湾梁等较大的山梁和宋山沟、王家沟、村坪沟、庙儿沟、大山沟、甜水沟、雷湾沟、黄家大沟、王场沟等河沟。最高的杨家墩海拔1650米；最低的庙咀村海拔1020米，为全县最低点。葫芦河自北而南通过乡境西部的庙咀村出县境流入渭河。南小河在王新村流入葫芦河。河谷川道地下水丰富，已建成大小型提灌工程15处，配套渠道42条。郑川乡气候温和湿润，无霜期长，温差大，光热资源充足。年平均气温10.5℃，年平均降水量550毫米，无霜期170～180天。农作物一年两熟，年平均日较差11.8℃，有利于糖分的积累，瓜果含糖量高，品质好，享有盛誉。

人口 全乡共有3352户，1.64万人，非农业人口240人。总人口中回族5户，21

人。人口密度439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明清两代为崇明里。民国时期废里设区、乡，郑川设中前乡，属第一区管辖。民国35年，中前乡与民西乡合并，改名为建崇乡。1949年12月，将建崇乡改名为郑川乡，属王尹区管辖。1952年，分置杨新乡和王新乡，1953年分置枣滩乡。郑川、枣滩、杨新乡属王尹区管辖，王新乡属城关区管辖。1958年设郑川、王坪、张新、邢泉4个管理区，属城关人民公社管辖。1965年撤区并社，原城关人民公社的部分大队并入郑川人民公社。1983年12月，改称郑川乡。下辖郑川、王新、李山、何川、高坪、宋卫、蔡山、赵湾、庙咀、枣滩、张磨、康湾、邢泉、王坪、邢湾15个村民委员会，27个村民小组。全乡共有31个自然村，即郑家川、张家磨、阎家庄、胡家门、宋家卫、王家新庄、邢泉村、何家川、蔡家山、彭家坪、赵家湾、艾家坪、高家坪、枣树滩、赵家庙、任家庄、李家山、张家新庄、雷家湾、邢家湾、高家庙湾、康家湾、毛雷家、林家阴湾、杨家新庄、青龙湾、王家坪、王家崖湾、庙咀、平平卫、王家场。

农业 郑川乡有耕地21263亩，人均1.29亩，其中川水地1289亩。耕地中粮田面积1.73万亩，水平梯田1.4万亩；农业机械总动力2170马力，有机井3眼，大型提灌工程3处，小型喷灌机17台，有效灌溉面积4122亩，保灌3299亩。1989年，种植粮食作物1.73万亩，总产3177.1吨，亩产184公斤。主要有小麦、玉米、高粱、洋芋、谷子、糜子、荞麦等。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子、向日葵等。郑川村的白脆瓜在全省享有盛誉，西瓜引进了新红宝、中育1号、旭东、P_2等10多个优良品种。年种植瓜类863亩，总产1726吨。郑川村的长把梨在唐代曾作为贡品，历代享有盛誉。解放后，1958年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果品鉴定会。近年来果园建设发展迅速，涌现出一批果树栽植能手。1987年成立了郑川乡果树研究会。1989年，果园面积达到6202亩，水果产量2568.9吨。其中苹果2566亩，983吨；桃3087亩，1491.4吨；梨549亩，47.5吨。郑川村成为全县有名的果树村，全村共有495户，2272人，有耕地1384亩。现有果园1327亩，户均2.68亩，水果产量1178吨，人均收入1000元。1985年以来，在郑川村秦南公路两旁形成了水果贸易市场。古城、西川、王尹、兴国、刘坪等乡(镇)的果农前来出售果品，新疆、青海、宁夏及南方省市商客云集，每天车来人往，接连不断。年成交水果6000吨。

工业 民国时期，郑川村有从事草编、手工纺棉、捻线、织土布、皮毛加工等手工业的农户，宋卫、高坪等村有加工豆腐的习惯。现有郑川电控原件配件厂、低压电器配件厂、塑料厂、恒生纸箱厂、皮毛加工厂、宏达汽车维修中心等乡镇企业184个，从业人员557人，完成产值410万元。1969年，在郑川村建有“三三〇”变电站。1970年，在何川村建有国营庆华仪器厂，为国家电子工业部所属。

交通 靖天公路（省级）纵贯全乡，长约15公里。1972年，修建了从县城到何川村的公路。1987年，修通的秦(安)南(河川)公路横贯全境。1989年,全乡有县级公路1条,长12.84公里,乡村公路2条,14公里。12个村通汽车,占总村数的80%。

文化、教育 民间社火历史悠久，有秦腔、小曲、火龙、狮子、旱船、羊皮鼓、秧歌舞等，王新村的火龙、何川村的旱船，装饰美观，表演逼真。1989年，有电视机

617台，电影队1个。邢泉村娲乡圣母庙，建有舞台1处，每逢庙会，城区及附近群众前来赶会，络绎不绝，热闹非凡。据《甘肃新通志·金石》记载，光绪十四年（1883）三月初六，郑川山颓居人掘得一石碑，为北周建崇寺碑，建碑人系秦王苻坚谋臣吕婆楼的亲属。碑今无存，留有碑文。邢泉村蔡家山曾出土庙底沟类型文物。高家坪、郑家川有半山、马厂文化类型遗址，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邢泉村建有烈士陵园。

民国时期，郑川村开办私塾，学生10人。彭坪村开办私塾，学生20人。民国24年（1935），成立县立郑家川初级小学校，学生48人。1956年，建立郑川完全小学。1969年，改为郑川中学。1989年，有中学1所，村小学24所，教师133人，在校学生2250人。邢泉村建有秦安县第一中学。有乡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15人，村保健站15个，保健员22人。

第三章 古城乡

区域位置 古城乡位于县城东南部，东连中山、兴丰乡，南接王尹乡，西与兴国镇及郑川乡接壤，北邻刘坪乡。面积57.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6%。乡人民政府驻康坡村，西距县城5公里。

自然环境 全乡从西南向东北横跨马莲嘴、草湾梁、湫平梁、中领山、中山梁5道山梁和田家沟、南小河、蔡子河、牟家沟4条河沟。最高老虎嘴，海拔1741米，最低蔚林村南小河道，海拔1200米。境内最大河流是南小河，发源于清水县远门乡，经孟河、康坡、腰崖、蔚林4个村出境。南小河的主要支流蔡子河，在康坡村流入南小河。河谷地下水较丰富。

人口 全乡总户数4314户，总人口2.35万人，非农业人口236人，人口密度为407人/平方公里。除1名土族外，均为汉族。

建置区划 古城乡历史悠久，曾是州、郡、县的治地。北魏治安阳县，兼治安阳郡。西魏治北秦州，宋治腊家城。明清属崇教里，民国初期属中区管辖。民国23年(1934)，为中后乡。民国35年，改中后乡为兴隆乡。解放初期设崖湾、吊湾、康坡、涧滩、贾沟乡，属王尹区管辖。1955年，合并为康坡、贾沟、吊湾乡，属王尹区管辖。1958年建立康坡公社。1961年，改设为腰崖、猴湾、贾川公社。1965年合并为贾川公社。1983年4月，更名为古城公社，同年12月，改称为古城乡。1989年，全乡辖康坡、后沟、胡家崖湾、猴湾、吊坪、郑峡、郭山、何山、蔡小、孙蔡、小湾、蔚林、腰崖、贾川、那坡、何杨、李家河、草湾、孟河、董家大庄、张庄等21个村民委员会，51个村民小组。共有51个自然村，即康家坡、古城、高家湾、后沟、胡家崖湾、青柄湾、赵家湾、浦家湾、猴家湾、猴家湾下庄、李家咀、阳坡门、双窑湾、吊湾、吊坪、杨家门、牟家沟、郑家峡、郭家山、刘家湾、蔡家小庄、山上、孙蔡家、何家山、蔡家河、南家坡、赵家小湾、李家山、张家山、胡家偏山、蔚林、邓家庄、靳家腰崖、赵家

川、张家咀、贾家川、贾家沟、王家那坡、韩家山、何家湾、仁家湾、杨家湾、上湾、李家河、剡家湾、唐家堡、孟家草湾、孟家河、董家大庄、张家庄和孙家阳湾。

农业 古城乡有粮田面积3.16万亩，除南小河谷有1668亩川水地外，其余均为山地。有耕地4.01万亩，人均1.88亩，机井5眼，塘坝17座，自流渠9条，总长7.34公里，小型喷灌机33台，有效灌溉面积1868亩。农业机械总动力3687马力。农村用电量38.5万度，户均89.2度。1989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73万亩，总产4089.1吨，亩产129.4公斤。粮食作物以小麦最多，其次为玉米、洋芋、高粱。孙蔡、康坡村的小麦、玉米带状种植，平均亩产小麦350公斤，玉米650公斤。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籽、蔬菜、瓜类等。大牲畜存栏965头，猪4754口，羊1242只，养鸡2.54万只。果树有苹果、桃、梨、李等，果园面积为5630亩，水果产量362.7吨，其中苹果5149亩，243.2吨。

工业 古城乡是秦安县砖瓦生产的主要基地之一，以康坡村的瓦盆闻名。民国时期，涧滩村共有30多户生产毛褐子。解放后，草编、织布、纺线、砖瓦、皮毛等手工业遍及各村，现有古城地毯厂和高湾罐头厂等191个乡镇企业，从业人员533人，实现产值230.5万元。康坡村生产日用罐、坛、瓦碗和花盆、鱼盆、套盆等品种，近年来又仿照大地湾出土文物制作各种纪念品，销路广泛。

交通 1964年，修建的秦安至兴丰公社的“秦兴公路”贯通全境。1972年，修通了康坡村到王尹公社的公路。1989年，全乡有县乡公路2条，33公里，乡村公路8条30.5公里。

教育、文化 清光绪五年（1879），贾沟村开办私塾，有学生50人。民国时期，先后在腰崖村和南坡村建立初级小学，教师5人，学生100人。1969年，在“南坡完全小学”的基础上创办贾川中学，1985年，改为古城农业中学。1989年，有县属农业中学1所，附属中学2所，村小学28所，教师182人，在校学生4079人。有卫生院2所，村保健站21个，医务人员42人，村卫生员21人。社火是古城乡历史最长的文化娱乐形式。每年正月间，社火队活动半月有余，内容有秦腔、小调、旱船、狮子舞、皮影等。有文化站1个，乡村电影队3个，电视机340台。孙蔡村有仰韶文化遗址一处，胡家崖湾、孙蔡、康家坡有齐家文化遗址。腊家城残址，是南宋时的兵家要寨。境内的剡家湾，是南宋大将吴璘抗击金兵的古战场。胡家崖湾是胡缵宗家的山庄。

第四章 西川乡

区域位置 西川乡位于秦安县中部，东隔葫芦河与兴国镇和郑川乡相望，南接千户乡，西邻王窑和千户乡，北与叶堡乡接壤。面积72.8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5%。乡人民政府驻辛家沟，东距县城2公里。

自然环境 西川乡属黄土山梁沟壑区，南、北、西三面为山梁，支梁支沟交错纵

横，海拔在1400～1700米之间；东部为河谷地区，葫芦河由北向南流经东部边缘，西小河由西向东流经中部地区，两河长期冲刷淤积，形成三角形冲积扇的河谷谷地（辛家河湾），海拔在1250米左右，地势平坦，为粮食、蔬菜、瓜果的主要产地。境内水资源丰富，主要集中在葫芦河流域和西小河，水质优良，矿化度低，成为工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的主要来源。有机电井84处，有效灌溉面积8274亩，保灌7482亩。

全乡气候温和，日照充足，生长季较长，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10.4℃，降水量515毫米，无霜期181天。有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

人口 西川乡有6051户，3.1万人，非农业人口76户，491人。总人口中除3人回族外，均为汉族。人口密度为426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民国时期，东南部为民西乡，西北部为金宝镇。解放后，境内设姜堡、张碓、张新、金宝乡。1955年，合并张碓、张新及金宝乡和叶堡区金城乡的部分村庄后，改称西川乡。1958年，建立西川公社。1961年，组建安坪、西川、李堡公社，属西川区管辖。1965年，合并为西川公社。1983年12月，改名西川乡。1989年，全乡设43个村民委员会，即侯辛、吴川、下王峡、安坪、郑桥、高堡、曹山、农民、川口、牌楼、碓川、张坡、宋场、宋峡、歹冯、碓堡、李山、龙山、何湾、王堡、鸭湾、姜堡、上高堡、王湾、李堡、王峡、折桥、吴山、水沟、小寨、刘川、小庄、梁山、安湾、焦山、进马、孙咀、姜湾、西峰、张新、鸭儿、张坪、周峡。共有22个村民小组，66个自然村，即辛家沟、侯家门、何家湾、壑岘、大山上、王家鸦湾、李家湾、黑龙山、王家山上、潘家山、姜家堡、上高家堡、王家堡子、杨家湾、庞家那面、冯家山上、王马家峡口、歹家窑、王家湾、李家堡子、高家磨、碓家堡子、宋家场、张家坡、王家峡、周家峡口、折桥、吴家山、碓家川、焦家山、进马山、王家水沟、王家牌楼、小寨、刘家沟、王家小庄、梁山、王家草山、安家湾、梁上、川口、铁嘴崖、孙家嘴、郭家山、郭家湾、姜家湾、胡家梁、秦家崖、张新、鸭儿沟、鸡儿嘴、盘头山、霍家窑、神明川、张家坪、高家山、柴家坡、罗家湾、曹家山、郑家桥、安家坪、山背后、柳家山、张家山、吴家川、下王家峡。

农业 西川乡有耕地4.58万亩，人均1.48亩，其中川地5300亩。60年代，国家投资在安坪大队建起了四级电灌工程，安装4台变压器，8台水泵，修建灌渠3.6公里，灌溉农田1400亩。1974年，农民、牌楼、李堡、折桥、侯辛、碓川、张坡等大队先后建成二三级电灌工程10处。1989年，全乡水平梯田累计2.74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61万亩，总产7493吨，人均产粮242公斤。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高粱、洋芋为主。蔬菜有瓠子、韭菜、芹菜、芫荽、黄瓜、蕃茄、辣椒、茄子、豆角、菠菜、白菜等。年种植瓜类1200亩，总产600吨。有苹果、梨、桃为主的果园7461亩，户均1.23亩，果品总产量1787吨，产值420万元。栽植花椒6216亩，年产椒5万公斤，产值100多万元。西川乡的乡土树种有柳、杨、榆、楸、槐树，有梨、杏、桃等果树，辛家沟还有柿子树，山区有少量灌木酸刺。姜湾大队坚持年年治沟造林，共绿化7条河沟，植树36.3亩，12万株，多次受到了省、地、县的表彰奖励。大队党支部书记姜仁山1982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姜湾治沟造林的经验在全

省推广。1989年，全乡造林1.49万亩，大牲畜存栏446头；生猪存栏4817口，出栏3550口；养羊1678只。肉类总产量290吨，牛羊奶12.1吨，禽蛋110吨。

工业 纺织、砖瓦、陶器是历史悠久的3大手工业。清代，雒川村烧石灰的农户较多。神明川（今农民村）开设皮毛作坊1处，雇用30名皮毛加工匠制作皮衣，销往上海、西安等地。解放后，成立了农机厂。80年代以来，乡镇企业迅速发展。至1989年，农民、川口、牌楼、王湾、李堡、侯辛、吴山、折桥等7个村80%的农户进行成衣、毛衣加工，年完成产值700万元，成为服装加工的专业村。全乡农业机械总动力6912千瓦，有大中小型拖拉机90台。已通电30个村，5638户，农村用电量45.78万度。有秦安县造纸厂、西桥塑料厂、双扶砖厂等乡镇企业359个，从业人员2387人。乡镇企业总产值1289.9万元，成为产值超千万元的乡镇之一。

商业 清末，县城南上关有“复兴和”商号，有7间铺面，经营布匹、皮货和百货。民国时期，雒川村15名商人长期用骡马给县城及附近村庄的商人驮运货物，往返于青海、宁夏、陕西、四川等地。张坪、张新、牌楼、川口村的商人，从通渭、庄浪、清水、莲花贩运粮食。1971年，成立西川供销店。到1989年，全乡有500户，1500人进入流通领域，年营业额2000万元，流动资金703万元。辛沟、川口、折桥、李堡村形成了果品交易市场，年销售果品163吨。

交通 明代，有一条自县城经川口村、千户镇至甘谷的人行道路。群众来往县城，有一条木船摆渡葫芦河。1958年，始建秦（安）甘（谷）公路。1973年秦安县最大的桥梁——葫芦河西大桥建成通车，从此结束了两岸群众靠“木船摆渡”的历史。1989年底，境内有省级公路1条，县级公路1条，乡村公路4条，总长62.6公里。31个村通汽车，占总村数的72%。

文化 雒家川有仰韶、齐家文化类型遗址，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高窑坪、王马家峡、背山、安坪齐家文化遗址，曾出土大量的文物。雒家堡子有北周时的墓葬，辛家沟村有唐墓。传说明洪武年间，进马村产一花斑马驹，居民视为珍异，有人将它进献朝廷，被封为进马状元而得名。境内的神明川是清代翰林、福建道监察御史、“陇上铁汉”安维峻的故里。1989年底，全乡有电视机1121台，乡村电影队2个。农村有5975户安装了广播喇叭，入户率达100%。

教育 清末，神明川办私塾1所，有学生50人。民国时期，先后办起私塾13所，学生200人。辛沟、张坡、王湾等村有保国民学校12所，学生300余人。解放后，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先后在张新、李山、吴川等村办起了7所小学。1958年，在农民村创办民办初中，小学增至14所。1968年以后，相继办起了西川9年制中学和吴川、育红、向阳、孙咀7年制中学。1975年有中学5所，小学34所。1978年以后，调整中小学布局，撤销向阳、孙咀初中班。到1981年，有高中2所，小学40所，在校学生7231人。1989年底，全乡有高中1所，初中2所，村小学35所，教师273人，学生6137人。自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有709人被大中专院校录取。有乡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13人。

第五章 千 户 乡

区域位置 千户乡位于秦安县西部，东连西川乡，西接甘谷县金山乡，南与北道区五龙、西坪乡接壤，北邻王窑乡。面积76.8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8%。乡人民政府驻千户镇，距县城17公里。

自然环境 千户乡属黄土山梁区。梁多沟深，植被覆盖差。境内有东西走向的川珠梁、千户梁、何吕梁、老山梁、永安梁等5条较大的黄土梁，千户梁形似鱼脊，向西延伸，直至甘谷县界，是秦安县四大梁之一。山梁之间有出食沟、瓦子沟、刘家沟3条较大的深沟，沟坡红色粘土裸露，黄土层覆盖较薄。最高云雾山，海拔1870米，最低新庄村，海拔1500米。千户乡气候干燥，光热资源丰富，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8.1℃，年平均降水量546.7毫米，无霜期150天。农作物2年3熟。生长期161天。冰雹和干旱为主要的自然灾害。

人口 全乡共有3995户，2.11万人，非农业人口259人。总人口中除7户35人为回族外，均为汉族。人口密度275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千户乡以乡政府驻千户镇而得名。传说，元朝有一姓王的人在这里当千户官，故人称“王千户”；因地处山梁，亦称“王千户岭”，简称“千户”或“岭上”。明清属至善里。清道光年间，为赤龙山镇管辖。民国时期，为王千户岭镇。解放后，境内设周湾、赤石、曹湾、谢坪、扁坡、千户乡。1958年，设永乐、六图、曹湾3个管理区，属西川公社管辖。1961年，设千户、六图公社。1965年，合并成立千户公社。1983年，更名为千户乡。1989年底，全乡辖千户、天城堡、大湾、王咀、曹湾、王岭、积玉、出食、胡渠、任汪、上寨、徐王、周庄、川珠、永乐、右树、何吕、新庄、四坪、吊湾、汪山、何成、老山、卢沟、姚沟、刘庄、赵沟、铧尖、六图、田山、董山、周湾、永安、任张34个村民委员会，44个村民小组。共有62个自然村，即千户镇、李家渠子、姚家沟、芦家沟、高窑上、刘家庄子、周家山顶上、青龙湾、赵家沟、成家下、曹家湾、胡家渠、杏树湾、老山、团庄、大峁沟、六图、周家阴坡、铧尖、任张家、分路儿、冯家寨子、陈家沟、永安、水泉村、店子沟、周家湾、冯家庄、何成家、李家阳山、成家大湾、徐家后沟、下寨里、王家咀、王家峁、上吊坪、田家山、汪家山、吊湾、新集儿、积玉、老虎峁、岳家场、出食沟、四坪、马家寺、川珠沟、杨家咀、上寨、任汪家、徐王家、左湾、周张家、永乐庙、右树里、何吕家、惠家沟、王家新庄、郭家山、苏家沟门、碌碡梁、陈家草峁。

农业 千户乡有耕地5.06万亩，人均1.78亩，均为山地，土壤瘠薄。水平梯田2.68万亩。有效灌溉面积260亩，农村用电42万度，施用化肥760吨。种植粮食作物4.31万亩，亩产105公斤，总产4514.1吨。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其次有洋芋、玉米、洋麦等。经济作物有胡麻和向日葵。解放后，在“三荒地”和公路两旁栽植防护

林，在何吕梁、川珠梁、周湾梁栽植以酸刺为主的薪炭林。80年代，引进栽植泡桐树。1989年，人工造林面积19505亩。有果园6464亩，水果产量259吨。大牲畜存栏1287头，猪存栏4703口，羊886只，养鸡1.7万只。肉类产量195.6吨。

工业、交通　清代，永乐村的农户编竹席。民国时期，手工纺织、编竹业规模变大，一部分编织户到天水县（今北道区）甘泉镇购来竹篾，编竹席。水泉村多数农户有“石匠”加工石磨，成为石磨加工专业村。解放后，办起了农具厂，生产各种农具。70年代，右树大队按照纸箱模型，为县药材公司编做中药材竹筐。1985年，办起了工艺厂，主要生产夜光杯。右树、永乐、徐王等村的一部分人成为编织和运输专业户。1989年，有联户办、个体办、乡办的企业6个，从业人员3222人，完成产值203.4万元。秦（安）甘（谷）公路横穿全境，每日通过千户镇的班车有10辆次。有乡村公路39公里，其中能通汽车的34公里。

商业　清代，千户镇已有集市。民国时期，集市贸易有了发展，有骡马店5家，旅店7家。1952年，建立了千户供销社。1978年以后，个体商业不断发展，集市贸易活跃。千户镇建成百货、牲畜、蔬菜市场，双日逢集，每集上市的大家畜600多头，营业额2.5万元，属全县较大的牲畜交易市场之一。1985年和1986年，千户镇百货市场连续两年被评为秦安县文明市场。

文教卫生　春节期间，各村庄有狮子舞、羊皮鼓舞、秧歌舞等传统的文化娱乐活动。50年代，千户镇的秧歌舞曲调被县文化馆整理收集到《秦安小曲》中。20世纪70年代，右树小学教师陈德金创作的剧本《一个渡槽》演出后，获秦安县文艺调演一等奖，并到天水地区汇报演出。20世纪80年代以来，李家阳山村的羊皮鼓舞，曾多次为县、市（地）邀请演出，并参加了天水电视台和西安电影制片厂《筏子客》的拍摄。千户村曾出土过半山——马厂类型文物多件。

清代，千户、吊湾、何成村有私塾5处。光绪年间，何成村的成宪章为恩进士、成含章为进士；千户村的王鸿绪为副贡，王式斌为岁贡。民国时期，王咀、永乐、右树等村也建有私塾。民国12年（1923）在千户镇建起了秦安县第四区区立第一高级小学校，甘肃省主席孙连仲为捐地办学的王生业书写“热心教育”的匾额予以表彰。解放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1989年底，全乡有初中1所，附中1所，村小学28所，在校学生2955人，教师157人。

有乡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11人，村保健站33个，村卫生员74人。50年代，在大搞爱国卫生运动中，永安村被评为秦安县卫生模范村，受到了表彰。

第六章　王窑乡

区域位置　王窑乡位于秦安县西部，东接西川乡，南连千户乡，西邻甘谷县西坪乡，北接郭嘉乡。面积85.1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32%。乡人民政府驻杨何

家湾村，距县城15公里。

自然环境 王窑乡为黄土梁峁沟壑区，山梁起伏，地形复杂。杜家河自西向东横穿全境，把全乡分成天然的南北两部分。杜家河以北有东西向的高庙梁、塌集梁、东坪梁和安家峁梁4条黄土梁，高庙梁蜿蜒向西，起伏似龙，故名“盘龙山”，为全乡主梁。杜家河以南，有南北向的罐岭梁和丰都庙梁。境内有东西走向的石峁沟、红土沟、三岔沟3条“V”形大坳谷。故有“一河多沟，四梁坡陡，大雨挂椽，天旱无收”的民谣。最高盘龙山，海拔1840米，最低张峁村杜家河谷，海拔1290米。王窑乡年平均降水量450毫米，一般集中在夏秋两季。年平均气温为8.1℃，无霜期151天。干旱为主要的自然灾害，其次有暴雨、冰雹、低温和霜冻。

人口 王窑乡共有3448户，1.87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80人。人口密度219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民国时期，为十纳乡、金宝镇管辖。共和国成立后，设罐岭、金宝、姜堡乡，属千户区管辖。1953年，增设杨何、雨伯乡。1954年合并为姜堡、罐岭乡。1958年，并入西川公社，境内设罐岭、杨何、安峁3个管理区。1962年，改为罐岭、杨何、安峁公社。1965年，合并为王窑公社，驻地从王家窑迁至杨何家湾村。1983年12月，更名为王窑乡。1989年底，全乡辖杨何、山场、乔庙、魏湾、彭家、阴湾、张峁、王窑、高庙、石沟、丁山、吕山、何沟、堡子、高峁、刘窑、下湾、小湾、漆老、阎老、郭老、蔺家、雨伯、杜湾、崖湾25个村民委员会，94个村民小组。共有115个自然村，即杨何家湾、大地下、高家峁、王家坪、王家石沟、杏树地、焦家窑、新庄、彭家塄杆、张家大湾、草峁梁上、崖湾、何家沟、安家峁、薛家堡子、吕家庄、史家湾、阴坡水泉、薛家下湾、薛家阳山上、阴坡庄、薛家上湾、金家湾、吕家峁上、下阴王、王家湾、吕家山、王家台子、李家塄杆、李家那面、黑窑门、马趟地、圪坶嘴、高家庄、丁家山、北杜家湾、下张家湾、阴峁咀、魏家湾、杨家崖湾、老头湾、杨家小庄、山场、庙咀上、丁家下湾、王家河、高家阳湾、韩家湾、乔家庙、董家湾、刘家窑、上张家湾、薛家山庄、魏家岘、李家大地、刘家咀、珍珠山、王家窑、麻黄咀、砖头地、马家峁、山核桃峁、陈家崖湾、新庄门、张家寨、小地儿、谢家坪、楸树巷、焦家沟、阴湾、阴坡湾、小湾河、牡丹峁、小湾山、郭家、刘家阴山上、张家堡、张家那面、马槽湾、阳山里、张家峁、卜家湾、漆家山、那面峁、漆家新庄、郭家新庄、蔺家庄、陈家坪、麻地湾、王家庄、陈家崖湾、杀马湾、平道里、陈家阳湾、马莲窠、冒水眼、杜家阳湾、阳湾里、燕麦岘、杜家山、老坟湾、谢家庄、南杜家湾、阎家山、马场地、蔺家坪、黑峁、郭老、四儿峁、阎家新庄、山王家、吊地里、王家湾、苍耳王、方地儿。

农业 王窑乡有耕地5.51万亩，其中粮田面积3.65万亩，均为山地。1989年，有水平梯田2.80万亩。小型喷灌机3台，塘坝6处，有效灌溉面积711亩，农业机械总动力1587.5千瓦。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07万亩，亩产97公斤，总产3933.4吨。粮食作物主要是小麦、洋芋、玉米、糜子、谷子、荞麦、高粱、扁豆、莜麦等。油料作物主要是胡麻，播种2098亩，总产62.8吨。乡镇企业仅有农具厂和建筑队，年产值

170.2万元。

植树造林发展很快。1974年，王窑大队被天水地区列为农林牧基地试验点，黄委天水水保站工作组，经常驻队进行规划，从技术、资金、苗木上扶持。到1979年，王窑大队已造林2074亩，户均有树4932株，人均860株，绿化道路1.36万株，育苗56.7亩。1980年，王窑公社被列入天水地区基地县试点公社。地区成立总体规划队100余人，进行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制订了王窑公社1980至2000年发展计划，从宏观上给予指导。1982年，造林面积达到3.35万亩，占宜林面积的70.8%，户均11亩，人均2亩，成材林3750株，年收入10万元。1983年，王窑公社被评选为省、地植树造林先进单位，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中共天水地委、天水地区行政公署的表彰奖励。1984年5月，王窑乡被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评为先进单位。王窑村被评为天水地区植树造林先进单位。1989年，实有造林面积4.47万亩，四旁植树2.97万株。大牲畜存栏1754头，猪4351口，羊941只，养鸡1.84万只。

商业　民国时期，蔺家村有集市，50年代后自行消失。1986年，在杨何村设集市，每月五、十日逢集，每集有3000人上市交易，交易额达1.5万元。有个体工商户48家，日营业额400元左右。集体商业主要是王窑供销社。1989年，在罐岭、魏岘设立分销店，共有职工33人，年销售额160万元。

交通　1970年，修建的候（辛）王（窑）县级公路通乡政府和部分村庄。1989年，乡村公路有15条，总长102公里，25个村能通汽车。

教育、卫生　清朝末年，王窑村创办私塾。以后，杜湾村、阳湾村兴办私塾。民国时期，在王窑、堡子、张湾、薛家庄建起了4所保国民学校。1989年，全乡共有初中2所，村小学35所，教师157人，在校学生3590人。有乡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10人，村保健站25个，乡村医生42人，卫生员14人。

文化　山王村出土有庙底沟类型尖底瓶、红陶壶、彩陶壶；马家窑类型陶罐；齐家文化类型双耳杯等文物。高家庙村出土的有齐家文化类型红陶罐、汉代灰陶盆等文物。境内云台山，为古代秦安县名山，位于高家庙梁的中部。梁顶建有庙宇。北宋崇宁年间，有无量殿、灵官殿、圣母宫。明洪武年间，筑有堡子。清雍正三年（1725），建钟楼，铸八卦大钟一鼎。民国9年（1920），海原大地震，庙宇建筑大部分倒塌，后又补修完善。1987年，附近群众自筹资金又重新修建，建成无量殿、灵官殿、圣母宫、钟楼，在山脚修建剧场，云台山已成为当地群众文化娱乐场所。1989年，高家庙被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章　刘坪乡

区域位置　刘坪乡位于秦安县东北部，东连中山乡，南邻古城乡，西依兴国镇和叶堡乡，北靠好地乡和莲花乡。面积58.0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62%。乡人

民政府驻杜寨村，距县城10公里。

自然环境 刘坪乡属典型的黄土地貌，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地处四十里墩湾梁西段的延缓山坡，西部一带为阶梯台地，土质松软。境内有南山、庙山、东掌梁、掌子梁、大营梁、周湾梁6条主梁，呈脊梁状分布。杨家沟、李家沟、游夫子沟、大峡沟、老湾沟5条河沟交错排列。最高的是东湾村大营梁，海拔1900米，最低的是周家堡子村，海拔1320米。年日照时数2210小时。年平均气温8.2℃，最高7月为28.5℃，最低1月为－8.4℃。年平均降水量为500～550毫米，无霜期为165天。有干旱、霜冻、冰雹等自然灾害。

人口 全乡共有3634户，18338人，均为汉族。非农业人口149人。人口密度316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民国时期，属西园乡、董湾乡管辖。境内的黄家湾、高家那面、康家后头村一直属秦安、清水、天水三县管辖（1951年划归秦安县）。解放后，设新华乡，属城关区管辖。1952年，增建白鹤乡。1958年9月，有邓坪、新华、刘铺管理区，属城关公社管辖。1961年6月，改设为刘铺、刘坪公社，属城关区管辖。1965年1月合并建立刘坪公社。1983年12月，改名为刘坪乡。1989年，全乡辖杜寨、关新、彭山、大湾、任吴、黄湾、崔河、老湾、乔沟、墩湾、赤山、川子、任沟、张寨、陈寨、树庄、何湾、邓坪、刘坪、周湾、秦山、寺坪22个村民委员会，46个村民小组。有68个自然村，即杜家寨、杜家窑、石咀子、下纳金、上纳金、四十里墩湾、高凤冠、赤家山、柳家渠、酸刺窑、安家湾、坷老湾、关家湾、崖湾、猴家台、何家川子、陈家寨、二爷庙、任家沟、刘家铺、杏树湾、杨家咀、高家底下、梁上、杨家老湾、酸刺湾、余家窑、高家坪、李家湾、崔家河、吊火咀、寺坪、何家湾、孙家沟、倒生山、徐家咀、阳坡泉、邓家坪、靳家大坪、周家堡、刘家坪、周家湾、麻子坪、任吴家、北庄、南庄、杨家大湾、关家底下、彭家山、关家新庄、秦家山、黄家湾、康家上庄、下庄、下乔冯、旧窑上、包家湾、上乔冯、阴坡、阳坡山、红家台、张家寨、曳山湾、后沟、侯家渠、树古庄、下树庄、山背后。

农业 刘坪乡有耕地4.45万亩，均为山地，其中水平梯田2.69万亩，人均1.47亩。农业机械总动力982马力。农村用电量62.1万度，年化肥施用量981吨。有塘坝2座，小型喷灌机25台。1973年，秦安县东坪电灌工程开始施工，公社党委组织关新、杜寨、邓坪等10个大队的长年基建队，修建4座泵站，铺设管道，修筑引水渠道。1976年，刘坪七级电灌工程一次性上水成功，实现了引水灌溉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8522亩，保灌6100亩。1989年，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洋芋、高粱，其次有谷子、糜子、荞麦等，粮食总产5371.1吨，人均产粮293公斤。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子、向日葵、荏等。实有造林面积1.48万亩，四旁植树24万株。共有果园5249亩，水果总产量879吨。大牲畜1179头，猪存栏4529口，羊712只，鸡8276只。

商业、工业、交通 明末清初，黄湾、树庄、何湾村的货郎担在宁夏、靖远、兰州等地经营颜色、针线等小商品，有的贩卖瓦盆、瓦罐等。1954年，建立集体性质的杜窑分销店，有职工3人，经营小百货、布匹、食品和山货。20世纪60年代，个体商业

基本消失。1969年，成立刘坪公社工农产品购销店。1974年，在董湾大队建立中心分销店，同年，在各大队成立了代销店。1989年，全乡共有322人从事个体商业，年获利690万元。刘坪供销社现有职工25人，年销售额120万元。

草编、纺线、织土布等为传统的手工业。1978年，联办、村办、个体办乡镇企业发展迅速。1989年，有支农厂和地毯厂等乡镇企业258个，从业人员748人，完成产值151万元。

民国27年（1938），修建的秦（安）、隆（德）公路纵穿全境，境内长22公里，现为泾甘公路的一部分。1989年，有乡村公路24.5公里，村村通汽车。

文教卫生　传统的文化娱乐形式是社火，主要有秦腔、小调、旱船、狮子、皮影等。全乡18个村都通广播，有电视机468台，乡村电影队2个。白鹤寺（二爷庙）占地6亩，建有大殿、客厅、僧房、宝厦、钟楼、鼓楼、走廊、舞台等。每逢庙会，周围20多个村的1万多人参加。何家湾村出土西汉陶器46件。何家湾有齐家文化遗址1处，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初期，彭正村创办私塾，有学生45人。民国后期，任吴、刘坪、杜寨、秦山村办起初级小学4所。解放后，创办了刘坪初级中学。1989年，境内有初中1所，村小学30所，教师210人，在校学生2522人。现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6人，村保健站19个，村卫生员19人。

第八章　叶堡乡

区域位置　叶堡乡位于秦安县中部，东接好地、刘坪乡，南连兴国镇和西川乡，西与郭嘉、王窑乡为邻，北与安伏乡接壤。面积67.2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2%。乡人民政府驻叶堡村，距县城10公里。

自然环境　全乡地形可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是老爷山西延部分的黄土梁，梁顶宽阔平坦，两侧沟壑交错，大部分耕地分布在梁顶及两侧山坡，占全乡总面积的80%。西部是河谷盆地，葫芦河和显亲河在蔡家牌楼村汇合，形成了开阔的叶堡盆地，海拔1250米左右。葫芦河、显亲河沿岸，有北大渠一级电灌、李坪三级电灌和新阳、金城、牌楼、石窑一级提灌，受益面积7450亩，是瓜果蔬菜的主要基地。何家坪的西瓜，石窑的“白脆”香瓜，醇香味美，享有盛誉，素有“天水西瓜秦安的好，秦安西瓜叶堡的好，叶堡的西瓜何家坪的好”之说。

锁子峡位于叶堡乡南2.5公里处，是兴国盆地和叶堡盆地的必经通道。峡长3公里，宽200～300米，峡窄谷深，东西两岸山势陡峻，是明清时期秦安八景之一。清道光年间，在峡谷石壁上刻有“天开石镜”四个字。民国时期，修建的华双公路从峡内经过。峡东为唐帽山，西侧为黑龙山，地势险要，是秦安的主要关隘之一。锁子峡的花岗岩储藏量大，质地坚硬，块度好，是建筑用的好材料。葫芦河与显亲河床内均有丰富的

砂砾分布，能满足秦安县建筑用砂的需求。

叶堡乡平均气温10.3℃，年降水量486.9毫米，无霜期170～180天。有干旱、冰雹、暴雨、霜冻等自然灾害。

人口 全乡有5215户，2590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489人。人口密度385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明清两代为陇安里。民国时期，设民后乡和西园乡。解放后，境内设叶堡、新民、三棵树乡，属城关区管辖。1952年8月，增设金城乡。1956年，合并为叶堡乡。1958年，建立叶堡公社，境内设叶堡、金城、新民3个管理区。1961年，改设为叶堡、金城、新民公社。1965年，合并为叶堡公社。1983年12月，更名为叶堡乡。1989年，全乡设19个村民委员会，即叶堡、新区、新阳、殷沟、师河、侯滩、金城、新联、何坪、王坡、庞宋、何李、张武、三棵树、东升、李坪、马庙、牌楼、钱坪。有88个村民小组，71个自然村，即叶家堡、武家山、张家湾、王家庄、高家庄、钱家坪、冯家梁、李家坪、殷家沟、刘家窑门、三棵树、朱家山、王新、杨家咀、路家坡、王家老沟、椿树湾、夏家湾、程家半山、黄家湾、王家山、程家梁头、庞家上塄坎、庞家下塄坎、白家下湾、逯家堡子、马家庙、旧庄里、李家湾、锅地里、张家寺沟、宋家那坡、何家陡坡、老头下、董家坡、杨家沟、金城里、高殿堡、焦王家、辛家坪、王家坡、侯家滩子、草山、北关、丁家湾、孙家阳湾、潘家山、背湾、师家沟阴坡、王家坪、师家沟阳坡、王家河、阳坡湾、庙山、大台上、周家坪、宋家河湾、庞家庄、蔡家牌楼、何家坪、秦家咀、窑家山、石窑子、穆家山、代家崖头、马家湾、杨家梁、马家崖头、杨家湾、叶家大湾、石节子。

农业 叶堡乡有耕地3.87万亩，其中川地3996亩。1965年，修建北大渠三级电灌工程，王坡、金城、庞宋、牌楼大队的1600亩耕地得到灌溉。1974年，修建李坪四级电灌工程，总干渠2400米，总扬程290米，新增灌溉面积1151亩。1989年，共修建水平梯田2.29万亩。有提灌工程6处，机电井19处，有效灌溉面积7076亩，保灌6265亩。施用化肥1125吨。粮食作物亩产120公斤，总产4248.5吨。川区以瓜果、蔬菜为主，粮食为辅，山区以小麦、洋芋、玉米、莜麦等粮食作物为主。80年代中期大面积采用塑料地膜、棚膜，提高了蔬菜、瓜类的产量和质量，年种植蔬菜900亩，总产900吨；瓜类1000亩，总产1060吨。大牲畜存栏510头，猪6268口，养鸡2.46万只。

民国以前，群众自行在路旁、河滩、荒坡、房前屋后栽植柳树、白杨树、梨树、杏树等。1958年，何家坪、牌楼连片绿化南山，植树造林，共栽刺槐、山杏1480亩，在三棵树梁栽植刺槐、柳树1万多株。1976年，引进栽植泡桐。80年代在葫芦河川区的7个村一次栽植泡桐9.36万株。1985年，共投入劳力50万个，造林3.27万亩，植树765.3万株。户均造林7.16亩，人均造林1.37亩。1986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天水市人民政府命名为“绿化模范乡”、“植树造林先进集体”称号。198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植树造林先进集体”称号。1989年，实有造林面积2.78万亩，人均造林1.07亩，户均5.33亩。有苹果、梨、桃为主的果园1.39万亩，水果总产量535.3吨。

商业　民国时期，叶家堡马房（今岳楼村）逢集，有铺面10余间，叶兆堂的烧锅和秦家的染坊较为有名。民国34年（1945），叶堡葫芦河大桥竣工通车后，集市从马房迁到桥东公路两旁，有日用杂品、百货、熟食及粮油的经营。现已成为山区农副土产品的集散地。以草制品、粮油、瓜果蔬菜、牲畜、山货为主，双日逢集。1989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47.6万元，其中粉条成交额名列各乡镇之首。

工业　古代的叶堡乡特别是阳兀川一带陶器工业很发达。清末的纺织、草帽、砖瓦、豆腐等手工业生产普遍，产品畅销。1964年，各大队先后办起了醋坊、粉坊、豆腐坊、磨坊、养猪场等队办企业。1978年以来，陆续建起了草编厂、福利厂、砖瓦厂、综合加工厂、三十烷醇厂、造纸厂等较大的乡镇企业，形成了建材、建筑、化工、造纸、食品加工为主的工业格局。1989年，乡镇企业发展到333个，从业人员3490人，总产值达2400万元，产品有砖瓦、铁木农具、建筑材料、服装、粉条、草制工艺品等，成为秦安县粉条、草制工艺品的主要生产基地。

交通　“丝绸之路”从三棵树入境，到新阳村出境，约10公里。华双公路通车后，代替了明代自县城经锁子峡、三棵树、叶堡、郭嘉，越二神仙梁到通渭县的绕道。1958年，修建静（宁）秦（安）公路。1989年底，有乡村公路5条16公里，县乡公路2条，17公里。13个村通汽车。

文化　新阳村唐墓中出土的唐三彩俑、骆驼、马、牛等180余件，全国罕见，为国家珍贵文物，在1978年出国展出。社火（俗称“耍故事”）是传统的群众性的娱乐活动，有小曲、旱船、狮子、龙灯、高台、高跷、摘棉花、卖水、务农、“天官赐福”、“刘海撒金钱”等。钱坪村正月初九的社火规模最大，较为有名。1989年，有文化站、广播站、电影放映队、新华书店代销点、舞台等设施。有电视机1808台，放像机11部。

教育　清咸丰十一年（1861），宋河村宋怀珍参加陕西省乡试，荣获举人第37名，后升恩贡生任刑部员外郎。同治元年（1862），他回家乡开办私塾教学。到清末，境内考取举人的有蔡锡伯、杨天培、杨启春3人，考取秀才的有10人。民国初年，叶家堡有私塾1所，学生30～40人。董家坡、丁家湾先后办有私塾。民国19年（1930），在黄家沟普照寺内创办了初级小学。1957年10月，创办三棵树高级小学。1972年，全社共有7年制学校3所，村小学38所，中学生1086人，小学生3276人。1989年，全乡有初中2所，教师33人，学生516人；村小学18所，教师119人，学生3563人。境内还有秦安县第三中学，教师52人，学生1138人。自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全乡考取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共有407人。

卫生　民间中医源远流长。民国时期，民医蔡剑、蔡峰、蔡自润、蔡养义等开设药铺，卖药兼行医。1956年，国家拨款建起了叶堡乡卫生所，有医务人员4人。1980年以来，叶堡卫生院购置了医疗设备，内科能抢救危重病人，外科能做剖腹产和计划生育手术。到1989年底，叶堡卫生院有医务人员12人，设床位6张，年门诊4.5万人次。有村医疗站23个，农村医生52人。

第九章 安伏乡

区域位置 安伏乡位于秦安县北部，东连好地乡，南接叶堡乡，西与吊湾、郭嘉乡接壤，北邻魏店乡。面积71.4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46%。乡人民政府驻安伏镇，距县城15公里。

自然环境 安伏乡山梁重叠，沟壑纵横，属黄土山梁沟壑区。境内有麻湾梁、田坪梁、大坪梁、安坪梁、锦带山、杨极山6条山梁和刘家沟、陈河沟、温家沟、杜家沟、泉阳沟等河沟，显亲河流经西部的姬家峡、朱家峡、高家峡村后出境。葫芦河由北向南流经东部出境，形成锦带峡和玉钟峡谷。谷深狭窄，两岸悬崖峭壁，岩石裸露。两峡谷之间为安伏河谷盆地，水利条件好，灌溉方便。安伏乡年日照时数2203小时，年平均气温10.3℃，年平均降水量486.9毫米，无霜期160～170天。干旱、冰雹成为主要灾害。

人口 全乡有4243户，2.25万人，均为汉族。非农业人口278人，人口密度314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清道光年间属魏店镇所辖。民国时期，为安伏镇。解放后，境内设安伏、温麻、杨寺3乡。1955年，合并为安伏、杨寺乡。1958年，境内设安伏、刘山、六联3个管理区。1961年，改设为安伏、六联公社。1965年，建立安伏公社。1983年，更名为安伏乡。1989年，全乡辖安伏、安川、龚川、集贤、大坪、刘沟、沟门、杨寺、水泉、剪湾、刘山、伏山、新湾、温湾、麻湾、朱峡、姬峡、姬山、前山、伏湾、陈河21个村民委员会，32个村民小组。共有68个自然村，即安伏镇、白家咀、陈家河、杏树湾、荞地山上、河那坡、伏家湾、李家后山、刘家古堆、那面湾、姬家峡、西坡、姬家阴山、姬家山、洞子湾、杜家岘、前山、下阴湾、菊花湾、朱家峡、阳山里、朱家草湾、高家峡、那坡山上、下河湾、高家下阴山、麻家湾、鸭岘、上湾、黑庄下、安家新湾、安家老湾、姚家湾、温家湾、前咀里、阳湾、漆家山、温家阴山、杨家寺、杨寺山上、杨家坪、刘家沟门、阳山坪、刘家沟、大咀峡、刘家梁、堡子坪、段家梁、伏家山、杨家山上、黑土地、吊地、汪家岩、安家川、新庄、高刘家山、高家阳湾、勿垛坪、龚家川、集贤、龚家大坪、渠沟湾里、牛家渠沟、剪子湾、高家阴湾、杨家湾、野鸡山、水泉湾。

农业 安伏乡有耕地4.52万亩，其中粮田面积4.4万亩，除葫芦河川道有2100亩川水地外，均为山旱地。1956年，建成安川、龚川自流渠2条，全长5600米。1974年，龚川大队修建二级提灌。1975年，在安川大队修建四级提灌工程。1989年，全乡水平梯田达2.94万亩。安川、龚川、沟门、姬峡村有自流渠4条，机电井4眼，电力提灌工程4处，有效灌溉面积2171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6万亩，亩产112公斤，总产5131.1吨，人均产粮228.5公斤。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年末大牲畜存栏560

头，猪存栏4972口，养羊543只，鸡2.7万只，肉类总产量364.8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天水市科委的技术指导下，通过试验、示范、推广，促进了花椒生产。成为有名的“万亩花椒园”。全乡共有果园8400亩，水果产量523吨。栽植花椒2.25万亩，非耕地种植花椒3825亩，11.25万株，人均50株，共产花椒125吨，收入250万元。育苗销售800万株，收入22万元。被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为“花椒栽植万亩乡”。杨寺村、安川村已成为远近闻名的“花椒村”。杨寺村有耕地1182亩，人均1.5亩，栽植花椒713亩，7.5万株，户均5.5亩，人均1.1亩，110株，产椒32.5吨，收入45.5万元，户均3300元。

工业 清代，土布、草帽生产较为有名。民国时期，粉条加工、酿酒、制醋业逐渐兴起。多数家庭有石磨，人力或畜力加工面粉。水泉、剪湾村的农户有豆腐作坊。解放后，现代工业迅速发展。1976年，建立了安伏草编厂，生产各种草制品。1989年，有草编厂、综合厂、砖瓦厂等乡镇企业273个，从业人员2033人，实现总产值202.4万元。已通电20个村，农村用电73.21万度，农业机械总动力7765.7千瓦。安伏乡已成为秦安县草帽生产的主要基地，全乡85%的农户从事草编、草帽生产，年产值157.6万元，纯收入70.6万元，产品销往全国各地。龚川村是秦安县粉条生产的发源地之一。到1989年，全乡从事粉条加工的企业有61个，从业人员675人，年生产粉条825.4吨，产值达160万元。

商业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在安伏镇南街设立集市，进行粮食、牲畜的交易。民国时期，安伏镇成为秦安销售草帽的集散地，每集销售1000多顶。有“正兴德”、“德春堂”、“元兴德”等商号，每集销售土布500～600匹。1978年，集贸市场恢复，上市交易的有粮油、蔬菜、草帽、牲畜、皮张、各种农副产品等。1989年，集市贸易成交额为54.8万元。安伏供销社有职工12人，年营业额10万元。

交通 清代，主要有两条人行大道，一条从县城沿葫芦河经安伏北达静宁；一条从叶堡经安伏、麻家湾，西下梁山、峡门、魏店，直达通渭。民国时期，开始修建秦（安）静（宁）简易公路，是秦安经安伏、仁大通往静宁的一条捷径，但路况太差，不能通汽车。解放后改建和扩建秦静公路。1989年底，有乡村公路6条，总长24.5公里，其中能通汽车的20公里。

文教卫生 杨寺村崖背里有仰韶文化遗址。沟门村有阳山坪齐家文化，出土文物较多，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刘家古堆有马家窑类型遗址，朱家峡有庙底沟文化类型遗址。1989年，全乡有电视机1803台，文化站1个，乡村电影队1个。安川村残疾青年安军林在法国圣太田世界残疾人运动会上，获田径项目800米银牌和1500米铜牌各一枚。安伏乡曾两次被评为甘肃省体育先进乡。

清末，安伏村开办私塾，有学生30人。民国时期，龚川、安川、杨寺村有私塾。民国29年（1940），有中心学校1所，学生72人。到解放初，有教师8人，学生210人。经过40年的发展，到1989年全乡有初级中学2所，村小学35所，教师230人，在校学生3654人。现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7人，床位8张，年诊病人2万人次。有村保健站21个，村卫生员52人。

第十章 郭嘉乡

区域位置 郭嘉乡位于秦安县西北部，东与叶堡、安伏乡相邻，南和王窑乡接壤，西靠甘谷县西坪乡，北依王铺、吊湾乡。面积107.8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6.7%。乡人民政府驻郭嘉镇，距县城22公里。

自然环境 郭嘉乡属黄土山梁沟壑区。山梁起伏，沟壑纵横。西北部为二神仙梁、三神仙梁的南延部分，土壤瘠薄，植被稀少。西部的耀紫山蜿蜒向西，直至甘谷县。境内有背后沟、邵家沟、坡林沟、宋家沟、马笼沟和郭嘉河、马峡河、显亲河等较大的河沟。显亲河与各支流在寺咀村汇合，形成了长约5公里、宽300～500米的郭嘉河谷，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最高耀紫山，海拔1893米，最低赵河村，海拔1317米。年平均气温10℃，平均降水量500～550毫米，无霜期160～170天。显亲河是郭嘉乡最大的河流，流经窝坨、胥家堡、元川、寺咀、赵河5个村。郭嘉河为显亲河的一级支流，全长24.5公里，流域面积247.57平方公里。

人口 郭嘉乡总户数5431户，2.86万人。非农业人口525人，除藏族2人外，均为汉族，人口密度265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明代，为崇政里。清道光十八年（1838），为郭嘉镇，是秦安县八大镇之一。辖38个村庄。民国34年（1945），下辖14保。解放后，设邵咀、郭嘉、胥家、寺咀、槐川、耀紫乡。1952年，增设北集乡。1954年，分设刘沟、暖泉乡。1952年，合并为郭嘉、胥家、槐川、北集、宋沟乡。1958年，建立郭嘉公社，设郭嘉、耀紫、元川、负王、槐川、车坪6个管理区。1961年，改建成郭嘉、元川、车坪、槐川公社。1965年，合并为郭嘉公社。1983年，更名为郭嘉乡。1989年，辖郭嘉、下山、洛泉、耀紫、刘家上沟、暖泉、邵咀、瓦坪、寺咀、胥堡、窝坨、元川、槐庙、赵河、负王、马峡、宋沟、黄湾、槐川、邵堡、高崖、柏集、车坪、西山、上川、朱湾、邵沟、张河28个村民委员会，82个村民小组。共有129个自然村，即郭嘉镇、下窑儿湾、李家上川、大壑岘下、朱家山、阳坡上、下屯上、阳湾儿、马蹄掌、王李家沟、窝坨里、曳山里、坪上、瓦渣坪、立峨湾、月阳湾、朱家湾、高窑沟、小湾子、上沟、马笼沟、槐树川、下阳山、邵家堡、杨家屯、韩家沟、杨家山、邵家咀、邵家大湾、东川里、阴坡洞、凉水眼、椿树崖、崖头湾、老庄上、负家坪、暖泉、天上王家、碱土沟、麝岘下、枣树川、胥家堡、窑坡上、下山、大铧咀、马咀、负家崖湾、李家窝坨、杨家峡、窝坨山上、高家庄、西山、赵家屯、西山屯上、杨家山、车家下坪、大坪屯、康家窑、车家上坪、高崖、姚家河滩、大车山、耀紫、壑岘、那坡崖头、洛泉、董家坪、邵家屯、墩梁、王家崖湾、上湾、中湾、下湾、负王川、酸刺屯、王家堡子、杨家屯、逯家元川、何家坡、寺咀、汪家门、川口、庙崖、碑堂、沿咀上、徐家台、柏家集、唐家沟、负家门、赵家湾、刘家上沟、山背后、裴家湾、阳屯、裴家渠、黄家湾、李家老庄、宋家马

咀、宋家老庄、刘家下沟、高窑儿、杨家坪、那坡里、中庄、董家渠、张家河、贠家吊地、团庄、碱滩里、张家湾、冯家湾、上坪、下坪、邵家沟、那面湾、上庄、南山上、马家峡、尚家那面、大湾儿、大嘴下、槐树庙、四沟湾、五方湾、赵家河、榆树湾、上河湾、杨家湾儿。

农业 郭嘉乡有耕地6.98万亩，其中川地5521亩，水平梯田3.20万亩。1989年，建成元川二级电灌1处，机电井35眼，发展有效灌溉面积6629亩，保灌5232亩，施用化肥1180吨。粮食作物播种面积6.86万亩，总产6257.9吨，亩产91公斤。郭嘉河谷以瓜、果、菜为主，粮食为辅；山区以小麦、玉米、洋芋等粮食作物为主。经济作物有胡麻、向日葵、荏等。从70年代开始，大力发展果树生产。在暖泉、瓦坪、郭嘉、槐川、元川等大队规划地块，建起了10个苹果园，面积达100多亩。至1989年，果园面积达5819亩，水果产量482.2吨，其中苹果4574亩，387吨。天上王村曾是有名的贫困村，自1974年栽植果树以来，年年新栽，效益显著。全村10户，52人，有耕地180亩，共有苹果园52亩，户均5.2亩，人均1亩。省、地（市）、县多次派人来参观学习。全乡造林面积达1.48万亩，四旁植树4.15万株。有集体林场1个，成林面积1200亩。大牲畜存栏1461头，猪存栏6000口，养羊2200只，养鸡6.45万只。

工业 民国时期，郭嘉镇、元川、寺咀是毛褐子的主要生产基地。毛褐子是闻名遐迩的手工业，以羊毛为原料，手工捻线或纺车纺线，再用褐机手工织造而成，远销兰州、西安、四川等地。近年来，以粉条加工为主的乡镇企业发展很快。1989年，已通电25个村，3437户，农村用电95.8万度，农业机械总动力4581千瓦。有乡镇企业263个，从业人员3406人，完成产值620万元。

商业 明代，郭嘉镇有集市，每旬八日逢集。清道光年间，双日逢集，交易频繁。民国时期，有土布、毛褐子、粮食、山货、牲畜等交易，并设有斗行、布行、盐行及铺面60处。1973年，在寺咀坪自然形成了粮食市场，后被取消。郭嘉镇单日逢集，附近6乡的群众参加交易。1989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07万元。有个体工商户279家，从业人员319人。郭嘉供销社有职工45人，在寺咀、邵堡设立12个门市部，销售额228万元。

交通 郭嘉镇是汉唐以来丝绸之路必经之地，也是通往陇西、金城的要道，是民国时期修通的华双公路上的一个重镇。解放后加快了公路建设。1963年，建成寺（咀）魏（店）县级公路及郭嘉镇至上川的乡级公路。1989年底，有乡村级公路6条，全长48.75公里，92.8%的村委会和70%的自然村通公路。

文化 寺咀村有仰韶文化遗址1处，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马峡沟的马峡古关遗址，被载入《天下郡国利病书》中。有传统的蜡花舞、小曲、秦腔、狮子舞、皮影等娱乐活动，以蜡花舞最为精采。1956年3月，由郭嘉村董烈儿等6人组成的蜡花舞表演队，代表甘肃省赴京参加全国民间艺人第二届观摩大会，在天桥剧院和军人歌舞剧院演出后，得到了首都观众的好评，受到了周恩来总理的亲切接见，并参加了电影《万紫千红》的拍摄。1989年，有文化站、广播站、舞台等设施，有电影放映机4台，电视机511台，录音机1432台。郭嘉乡文化发达，人才较多，以暖泉和元川村最为突出。暖

泉村曾担任过副县级以上职务的有18人，中级职称以上的10人；元川村自1978年恢复高考以来，共有80余人被大中专院校录取。

教育、卫生 明嘉靖年间，郭嘉镇有社学1所。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知县保中在郭嘉镇创办义学1所，成为当时最早的义学之一。光绪年间，改名为阿阳书院。到清代末年，先后有私塾10所，考中举人10人，贡生2人。民国6年（1917），在郭嘉镇槐树巷创办高等小学校，有教师5人。1957年8月，在郭嘉镇创办初级中学，招收两个初中班。1983年，成立郭嘉农业中学。到1989年底，全乡共有高中1所，初中2所，村小学37所；教师188人，在校学生5810人。

清光绪年间，郭嘉镇宋居信开诊行医，尤以整骨技术著称。民国时期，传染病及地方病危害严重，郭嘉镇有一妇人生育12个孩子，死于黑热病的就有7个。解放后，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2年3月，省卫生厅黑热病防治所第一队把郭嘉镇作为省防治黑热病实验点。通过设点应诊，挨户调查，免费治疗等措施，到1953年，黑热病基本上得到控制（于1966年在全县消灭）。1980年，郭嘉卫生院增添了乙种手术包、透视机、无影机等设备，扩建了住院部，设有床位10张。1989年，有医务人员15人。全乡有村保健站28个，村卫生员40余人。

第十一章 吊湾乡

区域位置 吊湾乡位于秦安县西北部，东接安伏乡，南邻郭嘉乡，西依王铺乡，北连魏店乡，西北部与通渭县鸡川乡接壤。面积50.7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6%。乡人民政府驻吊湾村，距县城30公里。

自然环境 吊湾乡地处大神仙梁北侧，海拔在1500～1900米之间。杨家湾、吊湾、刘家湾、窑儿湾构成南北向的狭长山湾地形。境内山梁重叠，沟壑纵横，植被极少，水土流失严重。背后沟由北向南流入郭嘉河，形成一条狭小的河谷。水资源缺乏，无灌溉设施。年平均气温7.9℃，平均降水量542.6毫米。有暴雨、干旱、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

人口 吊湾乡共有2332户，1.26万人，非农业人口162人，均为汉族。人口密度为249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清道光年间，为杨家吊湾，属魏店镇所辖。民国时期为郭北乡。1949年底，设陈沟、河滩乡。1954年，分设吊湾乡。1955年，合并为八龙、河滩乡。1958年9月，境内设河滩、鸳鸯管理区。1961年，改称河滩、鸳鸯公社。1965年，合并建立吊湾公社。1983年，改称吊湾乡。1989年，全乡辖吊湾、刘湾、河湾、陈沟、张坪、八龙、任学、负湾、蒋台、下庄、月阳、张坡、辛山、段坡、朱沟、阴山、孙坡、胡河、河滩、背后沟20个村民委员会，48个村民小组。全乡共有54个自然村，即吊湾、杨家湾、辛家山、麻黄沟、负家湾、王家坡、张家坡、李家渠、张家窑、蒋家台、

姬家那坡、桃树湾、王家崖湾、段家坡、坪上、鸳鸯坡、那坡丌、鸳鸯下庄、堡子上、石家湾、任家学、渠子湾、安家坪、杨家台、大埂塄、下河湾、朱家沟、八龙阳坡、伏家湾、八龙阴坡、王家阴洼、李家山庄、陈家沟、张家坪上庄、张家坪下庄、阳山、湾里、陈家沟山背后、胡家河、墩下湾、吊坪梁、那坡村、河滩、阳坡川、背后沟、邵家庄子、刘家湾、窑儿湾、郭家湾、何家湾、那坡山、孙家坡、立梁湾、侯家丌。

农业　吊湾乡有耕地4.49万亩，其中粮田面积3.4万亩。除背后沟流域有650亩川台地外，均为山地。土壤多为黄绵土，养分含量低。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刘湾大队窑儿湾生产队多次被树为省、地、县梯田建设先进单位。窑儿湾生产队广大群众大搞改土造田，统一规划，集中治理，每块新修梯田都坚持地面平，埂子实，肥土还原，死土深翻。新修梯田，块块当年增产。在大旱之年的1973年，梯田中的玉米亩产250公斤，比山坡地玉米增产6倍。1989年，全乡共有梯田2.29万亩，农业机械总动力777马力。已通电17个村，农村用电32.64万度。发展有效灌溉面积286亩。粮食总产3697.1吨，亩产108公斤。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洋麦、洋芋、高粱，其次有荞麦、莜麦、糜子、谷子和豆类作物。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子、向日葵、荏等。大牲畜存栏1433头，猪3632口，羊1635只，养鸡1.55万只。年末实有造林面积9304亩，四旁植树10万株，栽植花椒2000亩。

工业交通　解放前孙坡村有从事铁器加工的个体户，有木匠32人，石匠10人，铁匠12人。50年代起，草编生产、木器加工规模逐渐变大。1974年，背后沟大队组建了“五星施工队”。近年来村办、联户办企业逐渐增多。1983年，组建辛丌施工队。1989年底，有47个乡镇企业，从业人员179人，产值42万元。

吊湾乡交通不便。1959年，修建的魏（店）寺（咀）县级公路纵贯全境，境内长9公里。现有乡村公路3条，总长6.9公里。

文教卫生　杨湾村的皮影戏，唱腔优美，表演精采，由皮影、乐器、亮子、艺人组成，每班有演员五六人。1989年，有电视机210台，乡村电影队1个，扩音喇叭2013只。八龙村为明清时期的军事古堡，被载入《天下郡国利病书》之中。

清朝末年，背后沟村有1所私塾。民国时期，有私塾2所，学生60人左右。解放后，陆续创办小学。1968年，建立月阳初级中学。1969年，创办吊湾初级中学。1989年底，有初中1所，附中1所，村小学28所，有教师129人，在校学生2438人。

民国34年(1945)，孙坡村宋之换擅长接骨，开诊行医。由于他接骨技术精湛，附近群众称为“宋接骨”。现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7人；村保健站20个，村卫生员20人。

第十二章　魏店乡

区域位置　魏店乡位于秦安县北部，东接静宁县贾河乡，南邻安伏和吊湾乡，西连通渭县鸡川乡，北与通渭县新景乡接壤。面积120.3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7.52%。乡人民政府驻魏南村，坐落在显亲河北岸，距县城42公里。

自然环境 全乡山梁起伏，沟壑错杂。植被覆盖较差，水土流失严重。境内有雷祖山、陈寨梁和梨树梁等山梁。陇滩沟、白盛沟、显亲河、小河湾沟、梁家沟、下柳沟等10条河沟交错分布。最高雷咀山，海拔1944米，最低显亲河谷，海拔1560米。显亲河发源于通渭县鸡川乡，从西向东流经全境，形成了一条狭长的河谷阶地，境内长12公里，年径流量1793万立方米。魏店乡年平均气温8.5℃，年平均降雨量514.1毫米，无霜期160～170天。

人口 全乡共有4699户，总人口2.54万人，非农业人口486人。除1名藏族外，均为汉族。人口密度211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明代，为崇新里。清道光十八年（1838），为魏店镇，是全县八大镇之一。民国时期，为魏店镇。1949年12月，设魏店、下柳、兴民、兴陇、古城乡。1953年8月，增设西峡和焦湾乡。1955年起设魏店、下柳、兴民、兴陇、古城乡。1958年，设兴陇、魏店、梨树、伏峡管理区。1962年，境内有魏店、兴陇、梨树、伏峡公社。1965年，合并为魏店公社。1983年，改称魏店乡。1989年底，全乡辖魏南、魏坡、双石、伏河、吊川、武华、伏峡、董湾、陈寨、侯坪、王窑、梨树、康坡、庞沟、孙庄、寺咀、田山、刘岔、张寨、陈庄、孙阳山、大湾、陇滩、焦湾、龙王庙、化山、上湾27个村民委员会，90个村民小组。全乡共有113个自然村，即魏店、化家沟门、唐家岔、鱼龙堡、凉水眼、刘家四咀、田宋河、下大地、董家咀、伏家湾、龙王庙、吴家沟、砚窝掌、田家山、刘家坪、安家湾、小户河、鹑鸽堂、孙家庄、户家岔、小户儿、陇坡滩阳坡、阴坡、陇坡滩、堡子坪、胥家岔、庞家沟、阳坡、闫家湾、康家坡、红土湾、上湾、南山、刘家岔、深湾、黑湾、下黑湾、上黑湾、萝卜地湾、下焦家湾、新庄山、上焦家湾、化家山、那面湾、后湾、武家山、蔡家湾、张家山、魏家坡、南家庄、阳山、聂家崖湾、梨树梁新庄、梨树梁旧庄、獾猪山、老坟滩、桃树山、张阳山、杨家吊川、瓦窑坪、上大路、柳家沟、夏柳家、柳家湾、山上湾、白草山、陈家庄、团庄、武家沟门、掩阁川、伏家河、柠沟、张家岔、深湾儿、大沟山、赵家沟、成大湾、杨李家、张家山、坑草坪、张家湾、王家窑、张阴山、后湾里、大石沟、王家坪、南岔、小石沟、黑水淀、侯家坪、上白盛沟、下白盛沟、上湾里、孙家阴洼、王马沟、川子地、何上湾、刘家湾、伏家峡、峡门下、王家湾、伏家梁、孙家磨、张家寨子上庄、阳坡门、冰凌渠、张家寨子下庄、陈家寨子、下阳山、曹家湾、董家湾、逯后湾、梁家坪。

农业 魏店乡有耕地8.05万亩，人均3.18亩。耕地中水平梯田3.9万亩，川地2012亩。建成自流渠2条，总长4.2公里。机井4眼，有效灌溉面积1243亩，保灌1213亩。农业机械总动力1527马力，农村用电量80.3万度。粮食作物播种面积6.04万亩，亩产97公斤，总产5856.7吨，人均235公斤。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荞麦、莜麦等。经济作物有党参、胡麻、油菜籽。实有造林面积1.47万亩，四旁植树19.1万株。1970年，魏南大队第一次引进栽植苹果后，果园建设不断发展。1989年，有千亩苹果园1个。果园总面积达4162亩，水果产量392.1吨。花椒栽植2049

亩，总产229公斤。大牲畜存栏3945头，猪存栏8720口，羊1454只，鸡2.81万只。

工业 民国时期，只有部分手工业和作坊，主要是砖瓦、土布行业。1958年，建成了魏店农具厂，以后陆续建立砖瓦水泥厂、火硝炸药厂、亚麻厂、缝纫厂。1975年，建立农机站和运输队，到1989年，共有乡镇企业186个，从业人员1386人，总产值485万元。

商业 魏店乡地处秦安、通渭、静宁3县的交汇处，商业发达。清朝时魏店镇就有集市，还有梨树梁集市。民国时期，是粮食和棉花的集散地，有“春号来”、“福盛兴”、“万顺马”等棉花店。每集交易棉花180公斤以上，土布300匹，粮食5000公斤左右。有斗行10家。各地粮贩从静宁、庄浪、会宁等地贩来粮食进行交易。1989年底，有魏店和梨树2个供销社，个体工商户120户，从业人员187人。境内有两个集贸市场。魏店镇双日逢集，年成交额92.8万元。梨树梁单日逢集，年成交额70万元。

交通 民国时期，只有秦陇驮道通往县城。民国末年，大神仙梁一带修过路基，但未修通。1956年，修建寺（咀）魏（店）县级公路。1982年，修通了秦静公路。1989年底，全乡25个村通公路，有县级公路2条，总长27.6公里，乡村公路15条，总长90.5公里，其中能通汽车的64.6公里。

文教卫生 社火为传统的文化娱乐形式。有旱船、狮子舞、蜡花舞、小曲、秦腔等。解放初期，成立专业秦腔剧团。70年代公社成立文艺宣传队，主演样板戏、话剧等。1989年，建立了标准化广播站，村村通广播。有电视机325台，录音机620台。

清末，魏店镇有私塾2所。民国时期，由宋友平在魏店镇创办小学，有教师2人，学生50人。解放后，相继在南岔、黑湾、龙王庙办起了3所小学。1970年，建立杨关中学。1972年，建立魏店中学。1989年，有小学25所，村学13所，初中2所，高中1所，中学教师81人，小学教师149人，在校学生5276人。

民国24年（1935），老中医刘源泉在魏店镇开办诊所，行医看病。1949年，由牛耀华、胥锡爵开办个体诊所。1953年，成立了“经济联合诊所”。1956年，合并成立了魏店区卫生所，有医务人员7人。1959年，更名为魏店公社卫生院。1966年至1969年，魏店公社卫生院被中共甘肃省委、中共天水地委授予省、地先进卫生院称号。1966年10月，牛耀华在北片治愈克山病3例，麻疹14例，流脑8例，深受群众欢迎。1981年至1986年，获省、地（市）、县10次奖励。1989年，魏店卫生院设内、外、妇、儿、五官、放射、检验等科室，有医务人员17人。有乡村卫生所27个，乡村医生72人。

第十三章 王铺乡

区域位置 王铺乡位于秦安县西北部边界，东连吊湾、魏店乡，南接郭嘉乡，西邻郭集乡，北靠通渭县鸡川、碧玉乡。面积87.9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5%。乡

人民政府驻王铺村，南距秦安县城42公里，北距通渭县城30公里。

自然环境　王铺乡是典型的黄土梁峁沟壑区，山大沟深，地表支离破碎，是秦安县四大梁之一。以大东山为主峰，地形西北高而东南低。有大小沟82条，黄土梁8条。其中3条“神仙梁”从北向南延伸，形成了十字架地形。耕地都分布于沟坡梁峁之间。山梁间多是梯形山坡，有“九沟十八岔，岔岔沟分家”的民谣。最高大东山，海拔1984米，最低曹湾村椿树地，海拔1580米。王铺乡气候湿润，是全县地势最高、气候最凉的一个乡。年平均气温6.8℃，年平均降水量599.1毫米。农作物生长期142天，无霜期128天。冬季雨雪少，寒冷时间长，气候干燥多风，温差变化大。主要的自然灾害是早春晚秋的低温霜冻和夏季的冰雹。

人口　全乡共有2515户，1.42万人，均为汉族。其中非农业人口17户，共有201人。人口密度161人/平方公里，是秦安县人口密度最疏的乡。

建置区划　王家铺是秦安通往陇西、兰州的必经之路。建有店铺多处，故以铺名。清朝属碧玉镇管辖。民国时期为王家铺镇、仙岭乡。1950年，境内设王铺、冯沟乡。1953年8月，又增设冯岔乡。1958年，建立王铺公社。1961年10月，改建成王铺、冯沟、崔岔、郭集公社。1965年，合并为王铺公社。1980年11月，从王铺公社分出11个大队建立郭集人民公社。1983年12月，改名为王铺乡。1989年底，全乡共辖王铺、五营、马庄、马林、梁岘、阳山、杨崖、罗孟、曹湾、冯负、半墩、岳谢、郭岔、贾岔、卢胡、罗门、崔岔、冯沟、罗店、冯堡20个村民委员会，66个村民小组。全乡共有99个自然村，即王家铺、杨家店、崖湾、王家山庄、贾家岔、中堡、西堡、窑湾、齐家岔、陈川、上川、孟家岔湾、桃树湾、冯家堡、曹段家、小岔湾、边中庄、庄子梁、谢家岔、岳家渠、崔家岔、司家堡子、李家河滩、蒲家岔、张家窑、谢家湾、罗家门、曹家堡、郭家岔、蕨湾、尚家岔、阳坡湾、佘家湾、胡园、余家咀、罗家岔、孟家岔、花树岔西坡、花树岔东坡、谢家庄、曹家咀、杨崖岔、下关道、高窑坡、卢胡家、阳坡川、上湾、李家湾、雨家湾、董家渠、周家阳山、谢家山庄、张家堡子、柳树沟、王家湾、贾家湾、芦子湾、冯家沟、山上、槐沟、秋家湾、张家小湾、罗家湾、店下湾、店上湾、牡丹坪上、梁家岘、刘家渠、窑背后、马三湾、胡坪、木沟儿、老庄、竹林儿、李山、唐刘家后湾、周家斜道、阴湾、堡子岘、孙家山、张家湾、马家庄窠、冯负家、小庄湾、杨家湾、曹家湾、任家沟、椿树地、玉家湾、窑上、堡子湾、五角山、胡家窑、唐刘家前湾、鹦哥沟、周庄、阴山湾、阳山山、半墩村。

农业　王铺乡是秦安县的贫困山区。现有耕地4.46万亩，人均3亩，是全县人均占有耕地最多的乡。粮田面积3.5万亩，均为山地，土质僵硬。土壤以白鸡粪土和麻鸡粪土为主，且温度低；养分低于全县平均水平。土壤瘠薄成为农作物生长的制约因素。农业机械总动力2356马力。1989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78万亩，亩产98公斤，总产3692.5吨。有小麦、洋麦、洋芋、谷子、糜子、莜麦、荞麦、玉米等。洋芋淀粉含量高，质量好，为秦安县主要生产基地。经济作物主要是胡麻，年种植2500亩，总产125吨。解放后，在华双公路两旁栽植酸刺和刺槐为主的乔灌林，实有造林面积1.67万亩。大牲畜存栏3177头，猪5624口，羊2210只，鸡2.58万只。解放前，工业仅有

草编、织土布、木匠、铁匠、石匠、箩笼业加工等传统手工业。箩笼业历史悠久。清末，芦胡、杨崖、罗门、贾岔、崔岔、蒲岔、司堡、罗湾、罗店等村就有织箩底的农户。一部分人利用冬闲还远涉陇东、陇南、河西等地和青海、宁夏、内蒙古、陕西等省，走村串户，进行箩笼的加工和销售，俗称“转乡”。现有箩笼加工综合加工厂、建筑队、箩笼业加工等乡镇企业92个，从业人员536人，产值88万元。

商业　清末，在杨崖村设有集市。客商经芦胡、贾岔、廖中川、朱家峡、通往碧玉镇。民国6年（1917），朱家峡发生土匪打死商人的案件。从此，行人绕道沿山梁直通王家铺，杨崖集市消失。王家铺街有一户姓王的人开设店铺，故名王家铺。农历一、四、七逢集。当时王家铺上街属通渭县管辖，下街属秦安县管辖，斗行、牙行（牲畜交易）上下街各管一段。1978年以后集市贸易活跃，每单日逢集。每集上市3000人以上，成交额3万多元。1989年，有王铺、胡窑2个供销分销店，年销售额210万元。有个体工商户109家，注册资金10.5万元。

交通　汉唐以来，丝绸之路开辟的关陇大道，经王家铺进入通渭县平襄镇，称平襄道。成为转入丝绸之路南线的商旅大道。明清时期形成了由兰州到秦州的骑（驮）道，为金秦大道，是兰州经王家铺到秦州的一条捷径，也是川陕两省到甘肃西部地区的重要通衢。民国18年（1929），始建由兰州经通渭、秦安至天水的兰（州）秦（安）公路。1980年，修建了王铺到郭集与甘谷县城相连的王（铺）郭（集）公路，全长28公里。1989年，有乡村公路9条，总长67.5公里，10个村通汽车。

教育　明清，一些村庄开办私塾。清光绪年间，任沟、冯贠、杨湾村考中的秀才有15名。民国时期，王铺村在雷祖庙办起了私塾，有学生10人。1950年8月，成立王铺完全小学。1959年8月，王铺小学被评为秦安县“五个模范”学校之一。1960年5月，参加了甘肃省教育系统群英会，受到了省政府的表彰奖励。1967年，在王铺村南侧修建了王铺初级中学。1969年，改为王铺中学，并招收高中班。1989年，有初级中学1所，村小学33所，教师112人，在校学生2816人。

文化卫生　每年春节期间，多数村庄都有社火。以小曲、灯火为主，兼有狮子、旱船、腊花舞、秦腔折子戏等形式。除在本村演唱外，还到邻近村庄互演，俗称“社火出庄”。外村迎接社火时灯火通明，十分热闹。1989年，有文化站1个，乡村电影队1个，电视机323台。境内罗岔村有齐家文化古遗址1处，罗孟村有宋墓1处。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6人；农村卫生员33人。

第十四章　郭集乡

区域位置　郭集乡位于秦安县西北部。东与王铺乡接壤，南与甘谷县大庄乡相邻，西连通渭县襄南乡，北接通渭县碧玉乡。面积60.2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76%。乡人民政府驻郭家集村，距县城46公里。

自然环境　郭集乡地处黄土山梁区，起伏较大，沟壑纵横，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地势北高南低。凤凰山、东顶山、大寺梁、明山梁、高湾梁等5条山梁以郭家集自然村为中心向四周呈辐射状分布；黄家石沟、庞家石沟、周岔沟、吴家河、李家河等河沟分布全境，除李家河为郭嘉河的支流外，其余均流入散渡河。大寺梁主峰为全县最高点，海拔2012米，最低的庞坡村海拔1741米。青林沟有全县仅存的以辽东栎为主的85亩天然次生林。坡儿山储藏少量的煤和甘泥土，1958年和1970年，先后两次较大规模地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挖掘，但终因矿藏的品位低、数量少而停止开采。庞家石沟的青岗石，是周围群众打制石磨的材料。郭集乡属寒冷湿润区，气候冷凉，热量资源不足，年平均气温7℃，年平均降水量593.6毫米。土壤温度低，无霜期130天。农作物1年1熟，玉米基本不能成熟。有干旱、霜冻、暴雨等自然灾害。

人口　全乡有1762户，1.01万人，非农业人口89人，均为汉族。人口密度168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郭集乡旧称太白镇，以郭家集自然村而得名。清朝属碧玉镇管辖。民国时期为太白乡、仙岭乡。1949年12月，设郭集、榆木乡。1953年，增设周岔乡。1955年，合并为周岔、郭集乡。1965年，并入王铺公社。1980年，从王铺公社分置郭集公社，1983年，改称郭集乡。1989年，全乡辖郭集、周岔、连湾、吴河、高湾、榆木、水滩、坡山、阳湾、大寺、青林、庞河、邵庄、张咀、师山15个村民委员会，49个村民小组。共有66个自然村，即郭家集、山坪上、高家湾、庞家坡、阴山、吴家河、王家湾、马家湾、周家岔、下沟里、阳山里、唐家窑、辽坡、明山湾、范家山、连家湾、何家湾、庞家湾、阳山、张家下山、窑坡上、唐家山、庞家涝池下、坡儿山、那面湾、石家湾、唐家里、贠家岔、榆木川、阳山、水滩、赶羊道、堡子湾、西坡、庙下、马家上山、邵家庄、大地、白珠湾、李家湾、李家河、马家小湾、白崖、庞家河、李家阴山、大寺、阳坡湾、郭家西岔、邵家那面、小户、新庄、龚家湾、四下湾、张家咀、庞家窑、常家山、鸳鸯堡、庄窠山、师家山、坪道里、那坡咀、青林沟、张家湾、陈家湾、何家湾、后湾里。

农业　郭集乡有耕地3.31万亩，其中粮田面积2.71万亩。除高湾村有63亩水浇地外，均为山旱地。农业机械总动力860.95千瓦，已通电8个村，农村用电11万度。解放初期，种植的粮食作物多而杂，主要以洋麦、谷子、洋芋为主，其次有糜子、莜麦、扁豆、小麦、禾田（青稞与扁豆合播）等。1989年底，全乡有水平梯田1.86万亩，人均1.83亩。粮食作物面积2.96万亩，亩产99公斤，总产2932.05吨，人均289公斤。粮食作物以小麦、洋麦、洋芋为主，其次有莜麦、糜谷、豌豆、荞麦、扁豆等。经济作物主要是胡麻，年播种1700亩，总产89.24吨。造林面积1.39万亩。年末大牲畜存栏2298头，猪3986口，羊1361只，鸡1.86万只。

商业　清代，太白镇有集市。民国时期，有斗行3处，商店2所，并有茶店、饭馆等。1982年，恢复集市贸易，双日逢集。1989年，营业额99万元。

工业、交通　解放前，仅有木匠、石匠、染坊、油坊、箩笼加工等手工业。1978年起，户户用麦秆掐草编。1989年底，有乡镇企业77个，从业人员262人，年产值

44.3万元。交通不便。1958年，修建王铺到坡儿山公路，全长20公里。现有乡村公路4条，总长48公里，其中能通汽车的30公里。

文教卫生　观音殿坐落在郭集、庞河村附近的平缓山坡上，建有庙宇、舞台等，是周围群众开展文化娱乐的主要场所。每逢庙会，秦安、甘谷、通渭3县的50个村的1万多人前来赶会，各种日用百货应有尽有，热闹非凡。春节期间，各村都有社火。尤以郭集、榆木、大寺村的秦腔、小曲有名。1989年，村村通广播，有喇叭1358只，电视机53台。文化站1个，乡村电影队2个。在榆木川、邵家庄有齐家文化遗址。榆木川出土有庙底沟文化类型文物。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榆木开办私塾，有学生7人。民国18年（1929），邵庄村开办私塾，有学生20人。1989年底，有初级中学1所，村小学22所；教师276人，在校学生1839人。有乡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4人。村保健站15个，村卫生员29人。

第十五章　陇城乡

区域位置　陇城乡位于秦安县东部，清水河中游。东邻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龙山乡，南接清水县王河乡和松树乡，西靠五营乡，北依张川县梁山乡。面积78.9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93%。乡人民政府驻陇城镇，距县城45公里。

自然环境　陇城乡属黄土山梁沟壑区。清水河从东向西流经全境，形成1条较开阔的一、二级河谷阶地，地势平坦，土壤肥沃，为全县主要粮食、蔬菜产区。清水河南北两侧地形起伏，山梁相间，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境内有王李沟、山王沟、朱魏沟、风沟、郑家沟、南七沟、常营沟7条河沟和鞭杆梁、风台梁、凤尾山、庙山、高咀梁、常营梁、常堡子梁、北山7条山梁。最高的赵山村雷神庙山，海拔1900米，最低的常营村清水河道，海拔1460米。

清水河从张家川县马河村流入陇城乡，境内有南七沟水等六条支流汇入，春秋季小溪不断，夏季干旱时无水。

陇城乡气候温和，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8.9℃，年平均降水量588.3毫米，无霜期169天。干旱、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旱灾危害最大。

人口　全乡共有4699户，2.61万人，均为汉族，非农业人口345人。人口密度330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相传陇城是人文初祖女娲的出生地，是州、郡、县、道的治地。宋治陇城寨。明为陇城巡检司，嘉靖后为陇安里。清为陇安里，后为陇城镇。民国初年，废里设区，陇城为陇城镇，是第二区区署驻地。解放后，境内设陇城、连柯、上魏乡。1952年，新设杨河乡。1955年，合并为陇城、上魏、连柯乡。1958年，为陇城公社。1962年，改为陇城、张湾公社。1965年，合并为陇城公社。1983年，更名为陇城乡。1989年，辖张湾、张沟、山王、王李、头图、中庄、阴坡、朱魏、上魏、范吕、南七、

张付、石堡、张赵、陈村、常营、常坪、梨园、西关、龙泉、陇城、略阳、上袁、李庄、凤尾、王湾、许墩、纯仁、赵山、金泉30个村民委员会，69个村民小组。有64个自然村，即陇城镇、刘家湾、赵家山、赵家新庄、段家湾、赵家阴山、李泉、许家墩、赵山儿、洞子崖、涡坨、麻池下、旧庄里、王家新庄、王家湾、常家沟、常家坪、张湾、北山赵家、石山、王家坡、张家沟、杨家河、张堡、上袁、李家庄、窑沟坪、刘家山、东坡陈家、陈村、上常家、下傅家、何家村、师家山、石堡、连家渠、李家坪、上傅家、湾儿里、上张家湾、下张家湾、六庄、石沟、王家沟、李家台、王李、塌山、山王、旋口湾、大涧里、何家山、头图、中庄、阳坡、徐家、阴坡、下魏家、朱家湾、半山上、箩圈湾、上魏、北庄、窑李家、范吕。

农业 陇城乡有耕地5.94万亩，其中川地4903亩，水平梯田3.1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4453亩。农作物种植历史悠久，属于大地湾旱作农业区域内。民国时期的粮食作物以糜子、谷子、洋芋为主，其次有小麦、莜麦、豌豆等，粮食产量很低。从60年代起，公社党委组织常年基建队，一山一湾，集中连片，坚持常年大干，王李大队曾被评为全省农业学大寨先进大队，多次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1989年，粮食作物面积4.67万亩，亩产138公斤，总产6462.9吨，人均251公斤。主要有小麦、洋芋、玉米、荞麦等。全乡造林面积1.12万亩。大牲畜存栏2737头，猪8899口，养羊3333只，鸡3.1万只。

商业 上袁村出土的“秦权”证明，秦代就有商品交换。到了汉代，陇城已形成集市，是甘肃境内最早的集镇之一。唐宋时期，交换的商品有牲畜、粮食等。明清时期，商品有棉布、麻织品、陶器、染料等。还有饭馆、茶馆、酒店、车马店等服务业，每双日逢集。民国时期，海源的食盐，庄浪、静宁的粮食，张家川县的山货、皮货都云集这里交易，有“斗行”、“牙行”、“秤行”、“布行”4大商行，有“丰盛源”、“姜元龙”、“柴家三义场”三家骆驼场，有店铺27家。每年农历4月，要举办一次盛大的骡马交易会。陇城镇双日逢集，年成交额达63万元。陇城供销社有职工36人，年销售额360万元。

工业 仰韶时期，这里已开始陶器的生产和打制磨制石器。秦汉时期，已有砖瓦的生产。民国时期，陇城镇有“增盛积”、“丰盛源”、“积庆余”、“兴盛泰”4大烧锅。草编、土布、砖瓦等手工业普遍生产。现有乡村企业58个，从业人员622人，总产值249万元。农村用电量138.12万度，农业机械总动力2398马力。民间工艺品，历史悠久，有仿照畜、禽、兽、鸟模样，用马尾制作的马尾荷包，小巧玲珑，形态逼真，具有较高的欣赏价值 。

交通 陇城古代是陕甘重要通道之一。汉代丝绸之路的中大道经过陇城。三国时期，魏蜀“街亭之战”在陇城。证明了陇城东到长安，西达四川。民国35年（1946），修建秦（安）张（川）县级公路，贯通全境。1989年，共有乡村公路5条，总长40公里，20个村通汽车。

文化 陇城地处陇右“四大河谷文化”之一的清水河谷文化中游。有“娲皇故里”的传说，有女娲庙、西番寺等古建筑。西番寺每年三月十九日（农历）举行盛大的庙

会。张湾村有齐家文化遗址，上袁村出土有国家珍贵文物秦权和秦铜灯，王李村有宋墓等。群众文化形式多样。春节期间，各村都有以秦腔、高台、旱船、狮子、龙灯、花灯、小曲、武术等为内容的社火活动，特别是化装后骑马列队的“马故事”多数村都耍。解放后，成立了秦安县第一个乡级文化站——陇城文化站。站内藏书3400多册，收藏文物20多件。陇城镇南2公里的常营公园为全县第一个农村公园。建在“一只船形的堡子内”，有凉亭、花园、假山等，松柏郁郁葱葱、景色宜人，是群众游览的好地方。

教育　清代有私塾13处，学生150人左右。民国时期，在陇城镇办起了1所高等小学；民国20年（1931），成立了高级小学堂，学生100多人。1958年，黄委天水水保站在陇城西番寺内创办1所水利学校，学生50人。1967年，创办农业中学1所，学生60多人。1989年，有初级中学2所，小学29所，在校学生4830人，教师188人。

卫生　清代末期，有“永盛祥”、“致中和”、“兴顺合”、“丰盛全”、“福太堂”、“永盛元”6家私人中药铺，有的专卖药，有的卖药兼行医。民国时期，有中药铺8处，西药房1处，医生12人。1952年10月，由县上投资建立了全县最早的基层医疗机构——陇城区卫生所，有医务人员3名，开展医疗业务，年门诊2000人次。1960年，陇城卫生所改为“陇城人民公社卫生院”。1978年，配备了乙种手术刀包、透视机等设备。内科能治疗常见病和多发病，外科能作肠梗阻、疝气等手术。到1989年，有医务人员10人；全乡共有村保健站27个，保健员56人。

第十六章　五营乡

区域位置　五营乡位于秦安县东部，清水河中下游。东邻陇城乡，南依中山乡，西接莲花乡，北靠庄浪县万泉乡。面积90.00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6.18%。乡人民政府驻邵店村，距县城40公里。

自然环境　全乡为黄土山梁沟壑地形。清水河自东向西横穿全境，形成较开阔的河谷川台地和山原地。南北两面梁沟相间，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东南部的薛李村一带，开阔平坦，土质肥沃，为苏家峡水库的有效灌区，是主要粮食产区。河谷最低海拔1430米，山梁最高海拔1894米。

五营乡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9.5℃，年平均降水量为550～600毫米。无霜期为165天，有干旱、暴雨、霜冻、冰雹等自然灾害。

清水河于北坡村流入五营境内，长15公里。较大的支流有苏家峡河、鱼尾沟、阎家沟、芦子河等，其中芦子河长年有水；其它为季节性溪流。地下水分布较广，埋藏浅，开采方便，可发展机井灌区。

人口　五营乡共有5736户，3.33万人，非农业人口392人。有回族1人，藏族1人，蒙古族3人。人口居全县第二位。人口密度337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五营”名称来源于清同治年间。西北回民起义时，清18大营驻于清水河谷，其中以驻邵店的第五营剿抚兼施，瓦解起义军最为得力，故至今保留“五营”一名。民国29年（1940），始用“五营”为乡名。解放后，境内设五营、景阳、鱼尾乡。1952年，新增民后、杨山乡。1955年，合并为景阳、五营、民后乡。1958年，设邵店、景阳、民后管理区。1962年，改设为五营、景阳、民后公社。1965年，合并为五营公社。1983年，改名为五营乡。1989年，辖邵店、西坡、鱼尾、腰庄、墩后、王山、徐山、杨湾、袁庄、何山、焦沟、胜利、魏山、马川、赵宋、雒原、张原、杨山、马小、罗湾、北坡、麻沟、蔡河、王店、花双、阎沟、薛李、蔡任、陈峡、安山、赵王、阳山32个村民委员会，96个村民小组。有107个自然村，即邵家店、秋树坟、邵东、西坡、中滩、张家阳山、樱桃沟、马儿沟、曲子里、惠家崖、王家中庄、那坡里、老虎湾、王家阳山、任家山、任家台、代家寨子、刘家湾、苜宿湾、王家山、贺家北山、徐家山、汪家河、徐家上湾、杨家湾、杨家上湾、麻地湾、王家阴洼、袁家庄、那面湾、牛蹄湾、何家山东庄、何家山、边家河、赵家山、焦家沟、康家坡、钱家庄、王家寨子、龙爪地、南北湾、魏家山、马家中川、高家庄、李家山、刘家湾、上沟里、高家山庄、宋家台子、赵家沟、崔家川、雒家原、钱家沟、钱家沟阳山、雒家湾、柳黄沟、张家原、蒲家河、程家山、杨家山、金家湾、马家小湾、赵家、马家大湾、罗家湾、罗家下湾、李家窑、康家阳湾、王家北坡、赵家河、大石面杨家、麻家沟、冯家湾、乱谷堆宋家、蔡家河、新堡子、杨家新院、崔家河、王家沟、阳山里、庄窠、梁背后、花儿沟、上湾、下湾、老虎穴、阳山、双窑、阎家沟、薛家西坡、薛家东坡、吊湾里、李家庄、任家湾、四堵湾、孟家山、蔡家窑、陈家峡、古湾里、峡里、南庄、北庄、阴坡、阳坡、赵王家、沟儿里、陈家湾。

农业 五营乡所处的清水河谷，是中国旱作农业的起源地。早在7800年前，居住在清水河谷的大地湾人就已开垦种植农作物，并向全国各地扩散耕作技术。在几千年的耕作中，由于作务粗放，水肥不足，粮食产量低而不稳。1989年，全乡耕地6.18万亩，人均1.85亩，其中川地6320亩，水平梯田3.5万亩。已建成机电井15眼，有效灌溉面积7105亩，保灌5806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7万亩，亩产118公斤，总产6724.6吨。河谷地区以小麦、玉米为主，山区以洋芋、小麦为主，其次有高粱、糜谷、荞、莜麦、扁豆等。经济作物主要种植胡麻、油菜子等。全乡造林面积1.01万亩。果园面积2132亩，水果产量143吨。大牲畜存栏3026头，猪存栏8430口，羊3340只，养鸡3.4万只。

工业 大地湾遗址中的陶器，是最早的手工业。蔡河村出土的汉代“子母砖”和汉瓦，证明古代手工业发达。民国时期，砖瓦生产、油醋加工、草编、土布等手工业较为发达。解放后，乡村企业迅速发展，先后建成皮鞋厂、草编厂、地毯厂、砖瓦厂等。1989年底，有乡镇企业108个，从业人员578人，实现产值251.5万元。产品主要有地毯、草编工艺品、皮鞋等。全乡通电农户5636家，农村用电136万度。农业机械总动力7568马力。

交通 五营为“丝绸之路”必经之路。1970年4月，修建蔡（河）莲（花）公路。

与秦隆省级公路相接，是庄浪县东经陇城到达陕西陇县的一条捷径。现有乡村公路37.5公里。

文化　距今约7800年的大地湾遗址位于邵店村东侧，属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王家阴洼、焦沟村雁掌坪等遗址。1965年，在蔡河村出土三国时兵器“蜀弩机”，系街亭之战的遗物。春节期间的社火是传统的文化娱乐活动，有旱船、狮子舞、龙灯、花灯、秦腔等内容。1987年，杨家湾修建了电视差转台。1989年，全乡共有电视机1269台，录音机1592台。

教育　民国时期，有中心小学2所，学生110人，保国民学校3处，学生92人。1959年，在邵店建立秦安县第五中学。1961年，将秦安县第五、六中合并为秦安县第四中学，校址设在蔡河村。1975年，县四中更名为“秦安县五营中学”。1980年，又恢复秦安县第四中学。到1989年底，全乡有县属中学1所，初级中学1所，村小学47所；教师267人，在校学生6321人。有乡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8人。村保健站32个，村卫生员48人。

第十七章　莲花乡

区域位置　莲花乡位于秦安县东北部，清水河下游。东接五营乡，南邻中山、刘坪乡，西依好地乡和静宁县杨坡乡，北靠庄浪县万泉乡。面积66.8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17%。乡人民政府驻莲花城镇。为秦安、静宁、庄浪三县的交界处，距秦安县城44公里。

自然环境　莲花乡属黄土梁峁沟壑区。北为北山，东西横亘，沿梁顶与庄浪县分界；南为九龙山，南北倾斜，属梁峁地形。境内有南沟、花家沟、福祥沟、冯家沟、上河沟5条河沟。有喇嘛山、炸山咀、罗家山等。最高喇嘛山，海拔1942米，最低莲花城，海拔1390米。清水河在莲花村西与庄浪县水洛河交汇，流入葫芦河。年平均气温10.4℃，年降水量511.1毫米，无霜期161天。清水河谷土壤肥沃，气候温和，灌溉方便，为主要农业产区。水利工程有莲花北渠，干渠总长10.45公里；有小型喷灌机30台。有效灌溉面积4705亩，保灌面积3865亩。农业机械总动力6.8万马力，通电17个村，用电量123.22万度。曾家梁村西沟有石灰石矿藏，储量较丰富。

人口　莲花乡总户数5162户，2.81万人，非农业人口432人。人口密度419人/平方公里。冯沟村有664户，3654人，为秦安县人口最多的自然村。总人口中有回族15户，78人，占0.28%。

建置区划　明清两朝为莲花镇。民国时期仍为莲花镇。解放后境内设莲花、冯沟、范墩、高楼乡。1955年，设莲花、桑川、范墩乡。1957年，合并为范墩、莲花乡。1958年，设莲花人民公社，下辖莲花、冯沟、范墩3个管理区。1962年，设范墩、莲花公社。1965年，合并为莲花公社。1983年，改称莲花乡。到1989年，全乡设莲花、

上河、袁山、冯沟、仁义、姜寨、桑川、郭河、槐龙、湫果、大庄、曾梁、七图、高楼、湾儿、新庄、小户、范墩、阳湾、董湾、川子21个村民委员会，69个村民小组。有78个自然村，即王湾、胡家咀、莲花城、小户、张家河湾、刘家石咀、姜家大寨子、姜家小寨子、张家山、张家吊庄、桑家川、大滩里、郭家河、余家湾、洞门桥、冯家窑坡、杨家湾、堡湾里、桑家大峪、袁家山、魏家滩、冯家沟、成家腰崖、柏树村、古巴川、曾家梁、张家那面、西沟、崖湾、大庄梁、上梁、峪儿上、冯家阳湾、麻家峪、尹家湾、新庄湾、后湾、赵家阴湾、驴头咀、杨家滩子、后沟、湫果坪、上坪、牟家峪、田坪、二秃梁、下川里、七图、侯家阳坡、吴家湾、庄崖上、刘家湾、管家台、高楼、师家梁、南庄、王家小户、前赵家、鸭儿峪、范家墩、堡子湾、田家阳湾、湾儿里、王家湾、滩子里、小山、南门、崖上家、青柄岭头、马王泉、董家湾、旧庄、上庄、下庄、糜子湾、曹家川子、西坡、大地埂。

农业 莲花乡的农业属大地湾农业范畴，粮食和油料的种植历史悠久。民国时期，种植的粮食作物，川区以玉米为主，山区以谷子、糜子为主，其次是小麦、莜麦、荞麦、洋芋等。1989年，全乡有耕地4.82万亩，其中川地6301亩，水平梯田3.03万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42万亩，亩产127公斤，总产5620.8吨，人均产粮203.46公斤。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其次是玉米、高粱、洋芋、谷子、糜子、荞麦等；经济作物主要是胡麻。果园面积达3059亩，水果产量160.8吨。

工业 莲花乡的工业均为传统的手工业。主要有织土布、纺线、砖瓦生产、油醋加工等。解放后，在莲花镇办起农具社。1970年，在莲花筹建秦安县水泥厂。到1989年底，乡镇企业主要有水泥厂、建筑队、再生塑料加工厂、塑料制品厂、裘皮制品厂、砖瓦厂等，企业总数达376个，从业人员2153人，完成产值1350万元。

商业 明清时期，莲花城为“东西大道”和“南北大道”的交汇处，有“旱码头”之称。食盐、皮货、粮食、胡油、中药材、棉花、土布、山货等集中在这里，成为商贸的中转站。明代，五、九日逢集；清代单日逢集。民国时期，运输货物的骆驼队和马队结集进入莲花城。骆驼队进“驼场”，马队进“脚落店”（骡马店）。驼场和脚落店在城外，大的驼场占地10亩，能容纳200多峰骆驼。街道两侧，有店铺200多家，有斗行、油行、花布行、中药行、山货行、牲畜行、杂货行、酒行、挂面行等。每集成交粮食近5万公斤，棉花50多公斤，土布2000匹。1972年，莲花镇建有猪羊牲畜、山货竹编、蔬菜瓜果等市场。1984年，新建小百货市场，经营者100多家。莲花城双日逢集。每集上市的有8000人左右，春节前可达2万人。年销售粮食50万公斤，油料5万公斤，猪羊成交5万口（只），大家畜3000头，集市贸易成交额1889万元。莲花供销社有零售网点6个，分销店2个，年销售额320万元。

交通 莲花乡地处秦安、静宁、庄浪三县的交界处，“丝绸之路”中大道经过莲花镇。元朝静秦驿道经莲花城、至秦安县城，是连接各县的枢纽。民国27年（1938），修建秦（安）隆（德）公路。民国37年（1948），修建由秦安经莲花城、水洛城、关山至华亭简易公路。解放后，逐年改建秦隆公路。1970年，修建蔡（河）莲（花）公路。1989年，有省级公路1条，境内长25公里；乡村公路9条，长37.8公里。14个

村通汽车。

教育　民国时期，莲花镇有私塾12所。1968年，湫果坪、郭河、冯沟、董湾和莲花小学改为7年制初中，1983年，撤并冯沟、郭河初级中学。现有高中1所，初中1所，村小学26所；有教师118人，学生4062人。1989年，莲花中心小学、桑川小学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

文化、卫生　传统的文化活动形式主要是社火，有骑马戏装人物、高台、高跷、狮子、旱船等。每到正月间，活动半月。正月十五的社火声势大，最为热闹。1989年，设有新华书店、电影队、文化站等机构。全乡共有电视机871台。郭令仪书写的“秦安县人民舞台”和秦安县凤山公园木刻“曲径通幽”受到观众好评。焦琴声的书法作品被省级单位收藏。上河村雷祖庙有齐家文化遗址1处，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郭河村有齐家文化遗址1处。境内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12人。村医疗站21个，乡村医生57人。

第十八章　中山乡

区域位置　中山乡位于秦安县东北部。东接五营、陇城乡，南邻兴丰乡和清水县王河乡，西依古城、刘坪乡，北靠莲花、五营乡。面积106.9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6.68%。乡人民政府驻中山镇，距县城30公里。

自然环境　中山乡原名大寨子镇，民国14年改为中山镇。因地处九龙山（中山梁）中段而得名。九龙山从县城蜿蜒延伸直至五营乡境内，是秦安县四大名山之一。据清《秦安县志》记载：“九龙山九峰磅礴起伏，为本县之主山”。向西至四十里墩湾，地势最高，海拔1982米；向东为瓶形的苏家峡河谷盆地，建有苏家峡水库，海拔1500米左右；南北两面梁峁起伏，沟壑相间，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中部有簸箕形的掌、湾、坪，地势平坦，土质肥沃。九龙山的分支有双塔山、王家山、大雪山、宋家堡子山等。境内有酸刺及乔灌木林地。近20年首栽的2万多株油松，生长旺盛。全乡气候稍显湿润。年平均气温7.1℃，年平均降雨量488毫米，无霜期130天。最大的河流是王家河，发源于清水县王家河乡杨坪山。有大小支毛沟18条，沟沟有水。

苏家峡水库位于苏家峡村，占地面积617.1亩。1956年，由黄委西北工程局勘查，于1958年修建，1962年7月基本竣工。1972年，又延长了给水卧管，加高了大坝，增建了侧槽和溢洪道。水库控制流域面积67.5平方公里，土坝高42.5米，总库容896万立方米。现淤积334万立方米。由于水库抗震防洪标准不够，汛期不能正常蓄水，目前实际蓄水量220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3300亩，保灌3200亩，库内养鱼10万尾。

人口　中山乡有3934户，2.20万人。其中回族11户，54人；非农业人口217人。人口密度205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清道光时，为大寨镇，领属村庄71个。民国时期，改为中山镇。解放

后设中山、香山、孙赵乡。1953年，增设张河、中岭、崖湾、苏家乡。1955年，合并为中山、张河乡。1958年，建立了大寨人民公社。1962年，改建成中山、香山、张河公社，1965年，合并为中山人民公社。1983年12月，更名为中山乡。1989年底，下辖中山、刘箕、簸箕、郭箕、蔚文、东寨、苏峡、宋坡、张麻、北庄、九龙、武坡、山后、车山、香山、佘王、酸刺坡、肖渠、渠子、牛阳、观音、下陈、孙赵、河湾、姚沟、元丰、县湾、景家28个村民委员会，91个村民小组。有103个自然村，即大寨山、李杨家沟、黄家峁、车家山、上湾、佘家湾、阴湾里、九龙山、焦家湾、山后、南沟、朱家湾、北庄、康湾、腰庄、香山堡、古湾、上庄王、立石子、王家大咀、武家坡、宋家坡、下沟、张家山、贾家山、贾家山下、后子沟、包家湾、塌堡子沟、张麻家、佘王家、酸刺坡、东坡、南山王、南山坡、郭箕、杀和尚湾、肖家渠、窦家阳湾、南湾、马家渠、簸箕坪、梨树湾、新庄、蔚文、腰崖下、高山、中家湾、阳山、阴山、东寨、连家沟、安家、下宋家、马家湾、马家坟、陈家湾、崔家山、苏家峡、上马家、牛杨家、王家庄子、杨家庄、刘箕、邵家湾、陈家窑、黄鼠湾、湾儿里、县家湾、袁家湾、赵河、上峡、姚沟、观音、堡子上、马鞍山、高家那面、窦家沟、景家沟、胡家沟、阴峁陈家、段家庄、小湾、周家阳山、山背后、任家湾、张家湾、山庄、龙子湾、孙赵家、崖湾、西坡、下崖湾、上庄、下陈堡、马莲路、新陈、陈家窑、张家河湾、李山、桑张家、桑家大庄、桑家旧庄。

农业 中山乡有耕地5.83万亩，均为山旱地。有梯田3.2万亩，人均1.46亩。农业机械总动力2104马力。有效灌溉面积470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其次有洋麦、豌豆等。1989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85万亩，总产4711.9吨。70年代开始，四顾山、双塔山等地新栽油松成功，为秦安发展松柏林开创了先例。中山、簸箕、观音、姚沟、东寨、郭箕、香山村各有千亩林场。现有造林面积1.59万亩，森林覆盖率为30.48%。大牲畜存栏3467头，猪4859口，羊2954只。

工业 解放前，有草编、织土布、铁匠、油坊等传统的手工业。现有中山草编厂、地毯厂、食品加工厂等乡镇企业306个，产值183万元。

商业 明代末期，大寨子镇（中山）已形成集镇。民国时期，有中山镇和酸刺坡两个集贸市场。中山镇逢双日集，酸刺坡逢单日集。1952年，建立了中山分销店，有职工4人，经营日用百货、糖业烟酒等。1989年，中山供销社在酸刺坡和陈家窑设立分销店，各村有代销点，年营业额222.7万元。中山镇双日逢集，市场繁荣。有从清水、张家川、甘谷、庄浪等地来的商人到此进行粮食、牲畜、农副特产品的交易，年成交额达425万元。

交通 民国35年（1946），修建四十里墩湾至张川县马河简易公路。1989年，有县级公路1条，境内长15公里，乡村公路22条，村村通公路。

文教卫生 清光绪二年（1876），东寨、簸箕村秀才办私塾。民国时期，有保国民学校6处，学生135人。50年代建立中山附中和香山附中。1989年，有中学1所，村小学36所；教师116人，在校学生3013人。共安装广播3180只，村村通高音喇叭，有电视机1178台。有剧场、舞台和文化站等设施。九龙山上有“九龙湫”，是明代秦

安县八景之一，明、清和民国时期农民祈雨的地方，山上建有九龙庙。

1953年，有联合诊所。1956年，成立中山乡卫生所，卫生人员5人。1959年，改为大寨地区卫生院，卫生人员6人。1967年，修建住院部4间，设床位5张，开始收住院病人。1969年，贯彻“6·26”指示，培训赤脚医生66人。1974年，开展简单透视拍片及4大常规（血、尿、便、痰）化验；外科能作阑尾炎、疝气、剖腹产手术。1989年，中山卫生院被评为全省优秀卫生院，共有医务人员10人。

第十九章　好地乡

区域位置　好地乡位于秦安县东北部。东邻莲花乡，南连叶堡和刘坪乡，西与安伏和魏店乡接壤，北靠静宁县杨坡乡。面积83.2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5.2%。乡人民政府驻好地村，南距县城30公里。

自然环境　好地乡属山梁沟壑地形。五峰山自古为秦安县名山。老爷山为全乡主梁，向西北呈“S”形延伸直至尖角山，并分出10多条支梁。境内沟壑纵横，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最高老爷山，海拔1958米，最低李家河村，海拔1340米。葫芦河由北向南流经西北部。全乡10多条河沟均为季节性溪流，冬春干涸，水资源十分缺乏。如遇干旱，有30%的村庄人畜饮水困难。年平均气温7.9℃，年平均降水量为530毫米，无霜期为130天。有冰雹、干旱和低温霜冻等自然灾害。

人口　好地乡有3129户，1.67万人，非农业人口140人，均为汉族。人口密度200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民国时期，好地乡属莲花镇和民后乡分别管辖。1949年底，设好地乡。1952年8月，增建魏寺乡。1955年，合并为王沟、魏寺乡。1958年，境内设好地、程沟、阳山、宋湾4个管理区，属莲花公社管辖。1961年，合并成立好地、魏寺公社。1965年，合并为好地公社。1983年改称好地乡。下辖好地、董新、吴湾、安台、武庄、吴沟、程沟、王沟、程崖、豆沟、姚丌、阳山、大庄、杜湾、宋湾、杨峡、李河、魏坟、马曲、双庙20个村民委员会，54个村民小组。有77个自然村，即好地、李家河、李家河那坡、杨家峡、古湾里、油夫下、凉水泉、下杨峡、宋家湾、赵家峡、姚董家、赵家峡那坡、双庙、刘家湾、井谷坪、前梁、杜湾里、清水滩、挂子窑、魏家坟、岳家山、下王子、上王子、汪家湾、团庄、高场上、魏家寺、上魏家寺、湾儿里、马曲、黄家沟、海地、阴湾、陈家大庄、陈家大庄阴湾、侯家沟、阳坡湾、阳山、阳湾庄子、姚家丌、酸刺下、马圈、酸刺湾、红崖、冯家湾、程家沟、窦家沟、宋家沟、程家崖湾、安家湾、寇家下湾、王家沟、高头山上、何家沟、吴家沟、李家店、旧庄、新庄、郑家湾、吴家湾那面、李家山、吴家湾、袁家湾、羊胡咀、马家湾、安家台、何家咀、后沟、朱家湾、薛宋家湾、董家新庄、宋家上湾、武家庄、蜂窝儿、梁家坡、孙家山上、赵家咀。

农业　好地乡有耕地 4.52 万亩，其中水平梯田 2.73 万亩，人均耕地 1.64 亩。除葫芦河谷有零星的 280 亩川地外，均为山旱地。地表覆盖黄黑土，土壤瘠薄。1989 年，有小型喷灌机 4 台，有效灌溉面积 254 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3.6 万亩，亩产 86 公斤，总产 3095.6 吨。小麦种植面积占 66%，其次有洋芋、玉米、莜麦、高粱等。经济作物以胡麻为主，年种植 1945 亩。解放后造林面积逐年增加。每年春秋两季在荒山、荒沟植树造林，已成为秦安县沙棘生产的主要基地。实有造林面积 1.68 万亩，大牲畜存栏 2249 头，猪存栏 4520 口，羊 3163 只，养鸡 1.59 万只。

工业、交通　清光绪年间，大庄、阳山、侯沟村的部分农户掐草辫制作草帽。民国时期，铁器加工、木器加工、纺线、织布等手工业逐渐兴起。现有拖拉机站、支农厂、砖瓦厂等乡镇企业 4 个，从业人员 39 人，完成产值 13.7 万元。全乡农村机械总动力 1843 千瓦，13 个村通电，农村用电量 42 万度。

好地是古代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从东北向西南横穿全乡。由北向南有通往县城和天水的人行大道，李店村是行人投宿的见证。1989 年，有乡村公路 21 条，总长 79 公里。

文教卫生　崖湾、阳山村有半山——马厂文化类型遗址。程家崖湾一带蕴藏有丰富的古代动物化石。1980 年，出土的铲齿象牙化石，规模大，保存完整，人称“秦安铲齿象”。清末，程沟开办私塾。民国时期，有初小 3 所，学生 50 人左右。现有中学 2 所，村小学 28 所；教师 130 人，在校学生 2591 人。自 1977 年恢复高考以来，考取大中专院校的共有 151 人，其中清华大学 1 人。有乡卫生院 1 所，医务人员 9 人。保健站 14 个，村卫生员 33 人。

第二十章　云 山 乡

区域位置　云山乡位于秦安县东南部。东连清水县土门和远门乡，南接清水县郭川乡和天水市北道区石佛乡，西与王尹乡接壤，北邻兴丰乡。面积 58.6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3.7%。乡人民政府驻云山镇，北距秦安县城 22 公里，南距天水市区 31 公里。

自然环境　云山乡地处云山梁，是秦安县四大梁之一。云山梁是清水县黑山顶梁的西延部分，在云山镇分出一支脉向南直至天水市北道区南河川，构成“丁”字形。云山镇位于“丁”字交汇点，是清水、秦安、北道 3 县（区）的交界处。境内梁沟相间，植被稀少，水土流失较严重。南小河由东向西流经谢马、潘河等 6 个村，约 9 公里出境。水资源缺乏，无灌溉设施。最高的梁家山，海拔 1806 米，最低的潘河村，海拔 1360 米。全乡气候温和阴湿，常年多风。日照时数少，热量资源不足。年平均气温 8℃，年降水量为 543.2 毫米，无霜期为 130 天。

人口　全乡 2948 户，1.57 万人，非农业人口 260 人。除 2 户 5 人为回族外，均为

汉族。人口密度268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在山梁堡内修建庙宇，取名“凌霄观”，后改称“云山堡”。云山堡山头孤高，常有云雾缭绕，远望如黑云成堆，故名黑故堆。清道光年间，为赤龙山镇，民国时期为云山镇。解放后为云山乡。1954年，增设普觉、川陈乡。1955年，合并为云山、普觉乡。1958年，建立云山公社，境内设云山、川陈管理区。1961年，改设为云山、川陈公社。1965年，合并为云山公社。1983年，改称为云山乡。下辖云山、杨吴、吴大、康崖、张湾、葛赵、霍赵、潘河、下寨、上姚、兴隆、高党、张沟、李川、芦坪、徐张、蒲山、南沟、谢马、西庄、背丌21个村民委员会，62个村民小组。有59个自然村，即云山镇、王家湾、龙湾里、上姚家、下寨子、背丌、山顶上、孙家、卢家坪、老虎湾、盘头咀、刘家湾、潘家河、潘河阴坡、李家川、李川阴坡、张家新庄、西庄、阴坡、阳坡、那坡、李马家、阳湾大地、张家沟、王家南坡、高党家、吴家庄、后湾、大地里、上南沟、阳湾里、蒲家山、下南沟、谢马村、谢家庙、徐张家、姚家湾、革王、赵家山、张家湾、穆家山、靛池村、王庄、葛赵家、谈家山、霍家庄、李家堡子、韩家新庄、康家崖、前湾里、刘家山、吴家新庄、吴家大庄、党家新庄、董家堡子、泄李家、杨吴家、上泄李、草湾村。

农业　云山乡有耕地4.67万亩，其中川地509亩，水平梯田2.78万亩，人均梯田1.78亩。1989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85万亩，亩产111公斤，总产4265.5吨。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洋芋、荞麦、糜子、高粱等。经济作物主要是胡麻，年种植2200亩，总产99吨。大牲畜年末存栏1968头，猪存栏2945口，养羊3712只。人工造林面积9368亩。

工业、交通　解放前，云山镇仅有织布、纺线、木器加工等手工业。现有农具厂、拖拉机站、砖瓦厂、地毯加工厂等乡镇企业292个，从业人员920人，实现产值306万元。民国13年（1924），陇南驻守孔繁锦修建天水经云山镇至张川县马鹿镇简易公路，是秦安县最早的公路。民国24年（1935），兰秦公路建成通车，云山镇在两公路交汇处。1989年，有乡村公路8条，41公里，其中能通汽车的21公里。

商业　清代，云山镇就设有集市，单日逢集。民国时期，天张、华双公路建成通车后，清水的山货、张川的皮货流入市场，成为物资集散地。镇内有店铺40多家。1989年，云山镇单日逢集。上市的商品有粮食、蔬菜、牲畜、家禽、编织品、木材等9大类。每集有5000多人参加交易。年成交牲畜6万多头（只）；年集市贸易成交额70多万元。云山供销社有职工46人，年营业额252万元。

文教卫生　民国时期，云山镇有初级小学1所。云山镇有1个皮影社。每逢春节，各村都有以秦腔、旱船、狮子等为内容的社火活动。现有文化站、舞台、放映厅等设施，乡村电影队2个，电视机357台。1989年，有中学1所，村小学24所；教师121人，学生2230人。有乡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8人。村保健站21个，村卫生员45人。

第二十一章 王尹乡

区域位置 王尹乡位于秦安县东南部。东连云山和兴丰乡，南接北道区石佛乡，西与郑川乡为邻，北与古城乡接壤。面积69.4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35%。乡人民政府驻尹家川村，距县城11公里。

自然环境 王尹乡地处兴丰梁（俗称安爷梁）南段和云山梁（古称赤龙山）北段。属黄土山梁沟壑区，植被稀少，地表支离破碎。省道靖（远）天（水）公路从西南部通过。有黄土梁49条，支毛沟259条。由东南向西北的南小河谷（古称第七沟）流经全境。最高的是雷神店，海拔1808米；最低的是张底村，海拔1370米。

南小河（古名安夷川水）是王尹乡的主要河流，发源于清水县远门乡。流经李磨、王家总门、丁冯等7个村出境。主要支流有寇家沟、毛遂子沟、小河子沟、天池沟、安野峡、上沟等6条，均属洪水间歇性溪流。地下水分布较多，每个村庄和河沟有泉水露头。土壤多为黑垆土和黄绵土，有机质含量低，土壤中氮磷缺乏。非金属矿藏分布较广。砂砾石集中在南小河谷。黄粘土和红粘土分布广泛，是生产砖瓦、花盆、瓦盆、瓦罐的好原料。尹家川河沟有少量的石膏分布。

王尹乡气候干燥，年平均气温10℃，年平均降水量550毫米左右，无霜期160—170天。

人口 全乡共有4350户，2.24万人，非农业人口190人，回族3户，15人。人口密度为321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清代，州县分管，属秦安县的崇政里和秦州的清八里、清九里管辖（属秦安县管的称县民，属秦州管的称州民）。清道光十八年（1838），县民为赤龙山镇管辖。民国时期东南部属天水县管辖，其余为秦安县建崇乡管辖。1949年底，境内设渠子、张底、马河、李磨4乡。1953年，增设革堡乡。1955年11月，合并为王尹、马河乡。1958年，在尹家川成立云峰人民公社（后又改为双峰人民公社）。1959年3月，设革堡、王尹管理区，属云山人民公社管辖。1961年，改设为王尹、革堡人民公社。1965年，合并为王尹人民公社。1983年，改称为王尹乡。下辖尹川、王川、胡坪、郭山、傅山、成小、张底、孙湾、南瓦、郝康、赵梁、马山、总门、李磨、马河、陶杨、郭湾、包全、姚沟、王庙、李庄、王新、西王、全窑24个村民委员会，87个村民小组。有71个自然村，即尹家川、马家场、丁冯村、王家川、寇家堡、胡家坪、胡家崖湾、成家老庄、吊涧里、张家湾、乔家新庄、郭家山、胡家底、杨家谷坨、傅家山、李家湾阳坡、李家湾、成家小庄、张家渠、上渠子、下渠子、张家底、马家川、前山、高家草湾、孙家渠、胡家后湾、胡家后湾新庄、南瓦窑、孙家旧庄、王家山、孙家山、郝康家、黄家那面、寇家崖湾、马家山、王家总门、王家咀、李家磨、李家阴坡、马家河、马家阴坡、陶谢家、杨家大庄、何家山、杨家台、郭湾、包全、包全新庄、赵家

梁、李家新庄、李家窑、姚家沟、王家庙、王家崖湾、任刘家、王家堡子、李家庄、革家堡、朱家庄、龚王、王家新庄、革家山、茂林村、冰草咀、西王家、上常杨、下常杨、王家沟、全家窑、八里湾。

农业 明清时期，种植的粮食作物有稷、粱、黍、小麦、大麦、菽、荞麦7种。民国时期，粮食作物以谷子、糜子、洋麦、扁豆为主，其次为小麦、高粱、荞麦、洋芋等。粮食产量低。1956年，在南小河谷第一次用柴油机抽水灌溉耕地，修通了李河至康坡村的1条长30公里的水渠。1989年，全乡有耕地5.88万亩，水平梯田3.38万亩。化肥施用量968吨。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240亩，保灌1095亩。粮食作物面积4.85万亩，总产5602.6吨，亩产116公斤，人均产粮250公斤。造林面积1.25万亩，果园面积6077.5亩，水果产量472.8吨。大牲畜1522头，猪存栏4494口，出栏3824口，羊2692只，养鸡2.12万只。

工业、交通 尹家川、王家川生产瓦碗、瓦罐历史悠久。民国时期，砖瓦生产、瓦盆、瓦罐生产、土布等手工业遍布各村。王尹成了远近闻名的“瓦盆瓦罐的故乡”。多数村庄掐草编做草帽，远销宁夏、西吉、固原等地。解放后，草编、粉条、砖瓦生产规模变大，产品种类增多。1970年，在王川村建立了王尹公社农机厂。改革开放以来，王尹的花盆、瓦盆生产技术得到提高和推广，除在本地进行生产外，一部分艺人还到内蒙古、新疆、青海、宁夏等地设点制作各种陶器。1989年，有乡镇企业264个，从业人员784人，完成产值213万元。农业机械总动力1130千瓦。农村用电达到50万度。

华双公路通过乡境15公里。1969年，修建革（堡）王（尹）公路。1989年，有乡村公路5条，总长20公里，15个村通汽车。

文教卫生 马家山、尹家川村有齐家文化遗址，出土的文物有46件。其中较珍贵的有带肩石斧、骨龙、双耳铜釜、三合壁、铜佛像等，均被秦安县博物馆珍藏。群众文化有社火、业余戏班、刺绣、剪纸等。民国时期，丁冯村有皮影戏班。每年1次旋鼓舞。自农历七月初三日开始，历时20多天，涉及20多个村庄。表演时，艺人左手执羊皮鼓，右手执锤敲击，鼓柄上的小铁环随着胳膊的晃动而发出清脆的响声。时而起舞，时而掩面细语，动作粗犷、豪放。1989年，有电视机573台，乡村电影队1个。艺人马绒骥的泥塑逼真，秦城区石门乡王母宫的佛像，秦安泰山庙的部分塑像均出自他手，得到好评。

清末尹家川、张家底村有富户开办私塾。民国初年，开办私塾的还有郝康、王家庙、寇家崖湾等15个村。1989年，有中学2所，村小学28所；教师179人，在校学生3514人。自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考入大中专院校的有121人。有乡卫生院1所，医务人员8人；村保健站25个，村卫生员60人。

第二十二章 兴丰乡

区域位置 兴丰乡位于秦安县东南部。东接清水县远门乡，南连云山乡，西邻王尹和古城乡，北靠中山乡。面积78.1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4.88%。乡人民政府驻兴丰镇，距县城23公里。

自然环境 兴丰乡属黄土山梁沟壑区。全乡地形为山梁围成的谷地，四面高而中部低。境内有褚湾梁、李山梁、龙湾梁、范山梁、石丌梁、燕湾梁、古湾梁、傅寨梁等较大的山梁。范山最高，海拔1880米，拔湾村最低，海拔1461米。大部分耕地是鳞次栉比的台田，分布在平缓的梁顶和谷坡。年平均气温8.3℃，年降水量为500～550毫米，无霜期为160天。有干旱、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老庄河（下游称南小河）是兴丰乡最大的河流，发源于清水县远门乡阳丌村，流经约8公里出境。石丌河发源于范山村，经石丌、杨家沟、拔湾等村后，流入蔡子河。70年代初，石丌大队社员在坚如磐石的石山上，腰系绳索，悬挂在空中，用铁锤铁钳开凿了一条长500米的自流灌溉渠道，引石丌河浇地100余亩。后因土层塌陷，而无法再引水。

人口 全乡有3985户2.27万人，非农业人口199人。均为汉族。人口密度290人/平方公里。

建置区划 解放初为兴丰、普觉乡。1954年，境内设兴丰、普觉、青龙乡。1958年，为兴丰人民公社，境内设兴丰、霞霖、槐树管理区。1961年，改设为兴丰、青龙公社。1965年，合并成立兴丰公社。1983年，改称兴丰乡。1989年，全乡辖兴丰、燕湾、朱李、阳坡、安湾、李山、褚湾、上陈、阴丌、范山、三图、古湾、霞霖、傅寨、石丌、槐树、槐阳、拔湾18个村民委员会，76个村民小组。共有79个自然村，即杨家沟、兴丰镇（曳湾里）、高家阳山、树儿岘、旧集、古湾、大地河、董家湾、瓦匠家、秋池里、三图里、三图阳坡、傅家寨子、杨湾、刘家、丰盛湾、范家山、邓家窑、阎家湾、爷寺、孙坟家、高王大庄、梁家堡子、槐树阳坡、王家平套、杨家山庄、大里王、李家崖、石丌、石丌后湾、磨车湾、槐树里、槐树阳山、王家水滩、王家小庄、槐树山上、老庄、阴山（南家咀）、下川、下川阳坡、尧湾、阴丌、蔡家寺、白家湾、上河里、上陈家、店子、魏家墩、三角山、燕家湾、潘家丌、安家湾、焦家湾、陈家湾、大草丌、李家山、阴坡湾、陈家堡、芦子王、白崖湾、李家河、凉水眼、范家丌、刘家湾、朱家咀、赵家河、褚家湾、崔家咀、李家湾、陶家窑、贺家湾、平路子上、黄家湾、阴家山、刘家咀、山陈家、高王小庄、郑家拔湾、梁家新庄。

农业 兴丰乡有耕地5.77万亩，其中川水地1875亩，人均耕地2.56亩。水平梯田3.1万亩。机井8眼，小型喷灌机36台，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228亩，保灌1006亩。年施用化肥1125吨。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3768马力。1989年，粮食作物面积4.85万亩，亩产96公斤，总产4678吨，人均产粮206公斤。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其次是玉

米、谷子、糜子、莜麦、荞麦、豆类等。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和油菜子。

解放前，兴丰乡栽植用材树有槐树、刺槐、柳树、椿树、榆树、白杨、楸树、松树、柏树等；果树有杏、梨、枣等。解放后开展了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仅范山村1955年冬季就投入劳力300余人植树造林。1957年，全村的荒山、荒坡、荒沟全部绿化，共植树4861亩。1958年，大队党支部书记李国顺组织群众1000多人，在范山村的荒山荒坡栽植薪炭林4976亩。1958年8月，林业部工作组带领全国代表到范山现场参观，并拍摄了电影，被誉为西北造林的一面旗帜，荣获林业部、团中央奖牌4面，有周总理署名的奖旗一面，李国顺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80年代以来，由于管理不善，范山造林破坏严重。1989年，全乡实有造林面积1.05万亩，四旁植树1.5万株。大牲畜存栏2603头，猪4314口，羊3102只，养鸡2.8万只。有果园2968亩，水果产量159.9吨。赵河村的李得贵栽植10多亩苹果，年收入2万元，《甘肃农民报》作了题为《苹果大王李得贵》的报道。

商业 清代，兴丰镇就设有集市。民国时期，兴丰单日逢集。有“斗行”、“牙行”、“秤行”等，大小店铺20多家。兴丰、石丌、上陈、老庄村的商人到天水、秦安、清水等地贩运粮食和土布，有的商人还肩挑驴驮到陕西、兰州贩卖棉花。80年代以来，兴丰、拔湾、上陈村的商人来往于陕西、青海、新疆、西藏、宁夏、内蒙古、四川、上海、浙江、河北、云南等省区，采购经营小百货、布匹、茶叶、皮革、鞋帽等。有的商人还在兰州、青海、拉萨、白银等地摆摊设点。1989年，全乡有3000余人从事个体经商。兴丰镇单日逢集。年集市贸易成交额145.2万元。

工业、交通 兴丰乡自古至今以铁匠、木匠、石匠、毡匠而闻名。傅寨、三图、董湾、石丌等村的“四匠”最多，手艺较高。每年春分或白露前后，毡匠到甘肃各地及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擀毡；木匠、铁匠常年从事木器、铁器的加工。80年代以来，阳坡、兴丰、旧集等村的农户以玉米皮为原料，生产茶垫、坐垫、提篮等，图案有菊花、梅花等草编工艺品多种。现有乡镇企业214个，从业人员427人，实现工业总产值240.4万元。解放前，仅有人行小道通往秦安、天水等地。现有县乡公路3条，长56公里。乡村公路8条，总长28公里。

文教卫生 兴丰村马家原有齐家文化遗址，出土的文物有红陶罐、钵口沿及腹部残片、夹沙红陶罐底和口沿残片等；蔡家寺和槐树村有仰韶文化遗址。民间群众文化有社火、秦腔、皮影、剪纸等。1989年，全乡有电视机272台，录音机919台，乡村电影队1个。安装广播喇叭3176只。

解放前，兴丰镇开办私塾，教书育人。槐树村、槐阳村也相继办有私塾。1989年，全乡有初中1所，村小学31所；教师180人，学生3187人。自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全乡共有78人被大中专院校录取。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7人；有村保健站18个，村卫生员20余人。

全县八镇民屯庄表

表 27—1 （清道光十八年）

镇名	庄数	屯庄
莲花城镇	17	冯家沟 刘家新庄 杨家店 独木桥 成家腰崖 郭家河 桑家河湾 张家河湾 高场下 姚家屯 红崖 安家台 好地掌 西沟 福祥沟 康家坡 冯家湾
魏家店镇	31	安马家河 邓家坪 峡口 杨家峡 张家寺沟 师王家河 丁家湾 钱家坪 路家坡 安伏家川 楯子沟 伏家屯 鸭岘 水泉湾 南岔 化家屯 陇坡滩 户家岔 掩阁川 任家山 杨家弯湾 焦家湾 王家湾 柳家沟 逯家湾 董家湾 伏家峡 阳山里 祭马沟 柳林河 清水滩
郭家镇	38	张家坡 十里铺 宋家场 阳兀川 杨家沟 宋家河 歹家窑 潘家屯 董家坡 韩魏湾 老头湾 杨何湾 金城庄 高家庙 禾家坪 安家坪 任家局 杨家台 邵家沟 杨李弯湾 波稜沟 逯家川 寺咀 宋家沟 王负庄 东维局 大渠山 车家坪 西山庄 马稜沟 李家上川 邵家沟 王刘家沟 业盐坡 西山里 大车山 赵家河
碧玉镇	43	牛骆川 川口下 何贾家门 剪金岔 雷家店 何家沟 兴隆镇 丁家店 二图何 吴冉川 师家湾 朱家沟 廖中川 白鹤镇 王家沟 何塿湾 高家店 陈家河 师家川 崔家岔 贾家岔 唐冯堡 岳谢岔 任冯沟 罗家岔 安乐川 大庄沟 五角山 负家岔 余家岔 罗家门 岳家堡 何家咀 谢家老庄 王家铺 榆木川 周家岔 庞家湾 蒋家岔 李家河 太平镇 石家湾 李家坡
陇城镇	53	农坛 太平堡 宋家屯 刑家村 郑家川 陈家寨 靳家腰崖 包家湾 白鹤湾 赤家山 崔家河 周关家 乔冯沟 树古庄 马家渠 高家坪 赵家湾 李家嘴 中岭 王家庄 钓湾里 周家寺 龙子湾 九龙山 马骆川 薛李坡 贾家河 浙地沟 蓝砌沟 剪子峪 四棱堡 抵龙峪 鱼尾沟 新城 麻家沟 大成庙 贾家台 陈家硖 张家沟 王家屯 王家局 赵家 黄家山 王家湾 白崖寺 部阁堂 马家堡 榆树下 高庄 魏家店 边家河 邵家店 马家河
龙山镇	20	邵家庄 汪家庄 高佛堡 洩山里 徐杨家 韩家川 石版川 李家山 西沟里 梁家堡 木河林 赵波沟 八图沟 芦家庄 董家庄 负家庄 崔湾 西台 后川 巨里
大寨镇（辖屯庄）	71	杨家坪 白戴坪 周家堡 刘家坪 陈家沟 陈家寨 芷芳沟 叶家堡 庞家堆干 何家坡 张家寨 纳家里 曹家川 酸茨坡 萧家局 南山王家 簸箕坪 郭局湾 连家沟 观音殿 杨家东坡 后子沟 香山堡 立十子 车家山 吴家寨 范家墩 任吴家 霍李堡 董家湾 野雀坪 焦家湾 蒲家山 孙家阳屯 全家寨 孙蔡川 樊家庙 包家阳屯 托绳里 黄家湾 焦家堡 五旗 鸭儿坪 新寨 魏家寺 吴家湾 代家寨 杨赵家 樱桃沟 胡家梁 李家西坡 钱家寨 魏家山 马儿沟 上四沟 百家集 郭家阳坡 马家大岔 漆家岔 梅家渠 闰家山 冯家寨 梁吴家 冯雒川 董家堡 月阳沟 耀紫岭 刘家上中庄 冯雒堡 才子湾

续表

镇名	庄数	屯　　庄
赤龙山镇	47	革家堡　八里湾　土门寺　梁赵家　吴家庄　刘家山　常杨家　牛坡沟　王千户岭　任王家庄　怡乐庙　川珠庄　祐书里　柳滩　郭家坡　李家局　周家湾　吴家水泉　李家阳山　张家沟　岳家湾　舍安子　冠家崖湾　樊家寨　丁家坪　谢家坪　汪家坪　余家峡　黄家坪　陈家后川　穆家河　刘家嘴　李家山　燕家湾　单魏庄　把石坡　冯家湾　小寨庄　探旗寨　阳山　仓下　高家草坡　郑家山　傅家山　梁家山

全县乡（镇）保名称表

表 27—2　　（民国 34 年）

乡　镇	保数	保　　名
街泉镇	14	多祉　多士　七曲　同仁　中山　泰山　农坛　敦仁　茂林　演武　贤门　齐安　依仁　菜市
千户镇	13	峻岭　永乐　柏林　麦山　岭南　中正　渭水　平阳　安怡　湫池　岳梁　云雾　水泉
云山镇	10	徐张　云山　墩化　苍下　军李　土门　青龙　下蔡　赵梁　付孟
民西乡	8	临川　可泉　川河　神明　进马　景阳　八盘　兴隆
中前乡	9	卧龙　康乐　云中何　安庆　陇泉　陇阳　源泉　青龙　石佛
中后乡	10	海池　继城　桃园　神农　圆觉　中心　槐杨　三义　于元　水渠
民后乡	9	崇正　龙福　里仁　前民　师河　新民　中民　集贤　后民
西园乡	9	峡口　七星　白鹤　锁阳　普照　柳林　牌楼　金城　山东
金宝镇	10	玉泉　仁和　永宁　六合　同丰　纳户　云台　安全　秀金　法龙
龙山镇	12	东街　西街　双合　双泉　三多　函紫　蔚秀　钟灵　新义　中渠　张韩　八图
陇城镇	14	略阳　泰阳　连柯　百顷　四龙　太和　菜园　南砌　凤尾　娲皇　龙泉　常营　大城　抵龙
高庙乡	9	清平　四方　高佛　共和　马关　治平　致和　天宁　中和
五营乡	13	丹麻　王村　鱼尾　鸳鸯　八卦　海慧　忠义　邵店　杨冯　秦陇　秦中　浙宁　浙麻
中山镇	13	清凉　永安　和平　快乐　信义　太和　观音　大集　蔚文　九龙　析宁　香山　拱袖

续表

乡 镇	保数	保 名
莲花镇	9	河阳 丰乐 福祥 五峰 好地 石碑 中直 西和 湫果
董湾乡	7	惠民 双合 新泰 峨眉 拱袖 香山 三层
郭嘉镇	14	洛泉 时泉 墩梁 文光 石砰 耀紫 三岭 暖泉 乌龙 西坪 柏寨 兴龙 三合 阿阳
王铺乡	7	连街 仙岭 中岭 中兴 兴国 苑院 潭龙
郭北乡	12	忠信 兴褐 涌源 仙农 峡峙 中德 复兴 中太 业盐 郭厚 仙凤 丰源
安伏镇	7	玉钟 溥泉 平安 莲峰 景荣 映阳 伏陈
碧玉镇	11	玉关 太平 仁寿 永济 中川 松林 山坪 双堡 碧石 洛川 大山
魏店镇	12	神川 海南 升平 王侯 西峡 禄柳 衍阁 武华 双石 问康 陇潭 鸡川
太白乡	8	榆川 邵村 李河 负岔 周岔 法海 麻犁 仙鹤

全县乡村名称表

表 27—3 (1955 年)

乡名	村数	自 然 村 名
东坪	9	周家堡 杨戴 刘家坪 邓家坪 十里铺 蔡家店 孙家沟 峡口 靳家大坪
新民	19	丁家湾 潘家山 背湾里 阳湾里 王家山 夏家湾 逯家堡 师家阳坡 师家阴坡 王家河 周家坪 杨家湾 马家崖 伏家崖 穆家山 路家坡 黄家湾 杨家咀 三棵树
新华	15	杜家寨 黄家湾 任吴家 周家湾 树古庄 杨家大湾 关家新庄 彭家屯 李家屯 陈家寨 张家寨 二爷庙 徐家咀 何家湾 侯家渠
北大	5	南大街 北大街 茂林 花果山 东山
贤门	5	贤门 映南 胡济 济安 依仁
东南	6	南关街 西关街 人民街 丰乐 凤山 先农坛
王尹	26	尹川 王川 姚家沟 郭家湾 王家庙 王家崖 胡家咀 高家草湾 寇家崖湾 黄家那面 杨家大庄 冠家堡 张家底 郭山 任家湾 杨脱 胡底 马川 胡家坪 郝康 张家湾 陶谢家 丁冯家 任刘家 胡家前山 胡家崖湾
兴丰	21	兴丰镇 旧集上 上家 店子上 阴山 上河 磨车湾 下川里 安家湾 石屯 杨家沟 阴坡 平套 刘家湾 李家店 窑湾 树儿岘 大里王 槐树阳坡 槐树阴坡 杨坡

续表

乡名	村数	自然村名
云山	32	云山　杨吴　吴大　康刘　前湾　葛赵　穆家山　霍李　潘家崖　谈家山 党家新庄　王家庄子　高党上　高党下　徐张家　姚家湾　革王　赵家山 李家庄　朱家庄　工王　西面王家　常杨家　革家山　茂林　革家堡 王家新庄　巴里湾　全家窑　靛池　王家沟　张家沟
马河	19	马家河　马家山　下寨　上姚　焦家湾　张家坪　潘家河　李家河　朱家咀 赵家河　刘家湾　李家磨　王家咀　王家总门　赵家梁　新庄　李家窑 包全家　潘屯
普觉	24	白家崖　李家山　陈家堡　贺家湾　阴坡湾　褚家河　黄家湾　大草屯 芦子王　崔家咀　李家湾　山成　背屯　阳坡　芦家坪　阳屯山　西庄 那坡　上南沟　谢马　仪合　李家川　陈家湾　龙湾
康坡	17	康坡　孟家草湾　何家湾　杨家湾　孟何　孟新　赵川　张咀　李河　腰崖 康堡　孙蔡　贾川　剡家湾　成老　乔新　蔡小
吊湾	15	高家湾　蒲家湾　胡家崖湾　猴家湾　吊坪　吊湾　何家山　周家四坪 郭家屯　刘家湾　牟家沟　寺坪　崔家河　李家咀　郑家峡
贾沟	19	赵家小湾　董家大庄　付家山　李家湾　胡家后湾　孙家湾　燕家湾　三角屯 魏家墩　张家庄　贾沟　王家那坡　韩家屯　郑家拔湾　梁家堡子　新庄 王家水滩　王家小庄　孙家阳湾
枣滩	21	蔡家山　彭家坪　雷家湾　杨新　康湾　毛雷　孙家旧庄　南屯　下渠子 成家小庄　高家坪　艾家坪　赵家湾　枣树滩　赵家庙　孙家山　硬湾 张家新庄　任家　李山　上渠子
青龙	20	湾儿里　山庄　邓家窑　高王大庄　三图里　丰盛庄　大地河　县家湾 张家湾　范家山　孙坟家　付家寨　杨家山　古湾里　后湾　闫家湾 高王小庄　董家湾　陈湾里　龙子湾
陇城	17	凤尾　新城　略阳　娲皇　西关　龙泉　张湾　石山　北山　王坡　张沟 张堡　杨河　山王　上袁　李庄　王李
景阳	25	常家沟　赵家河　薛西坡　薛东坡　崔家河　李家庄　陈家峡　孟家屯 四土湾　陈家湾　王家沟　王家北坡　大城庙　杨家新院　麻家沟　乱古堆 刘家山　安东坡　安西坡　黑土陈家　张家原　蒲家河　冯家湾　任家湾 蔡家窑
中山	16	大集　邵家湾　小寨　刘箕　蔚文　王家屯　贾家山　张家沟　苏家峡 下宋家　上马家　观音殿　高家　簸箕　豆家　桑家
张河	18	孙赵　陈窑　硬屯　下陈　杨马　魏家　成寺　桑旧　桑大　张河　水刘 李家山　张台　赵家河　上硬　袁家　窑沟　崔湾

续表

乡名	村数	自然村名
民厚	23	底龙沟　麻地湾　雒家湾　苜蓿湾　钱家沟　程家渠　王家阳屯　袁家庄 王家中庄　王家阴洼　鱼尾　任家屯　代家寨子　王家湾　许家墩 赵家山　赵阴坡　段家湾　杨家屯　洞子崖　赵屯儿　李家沟　任家台
连柯	19	高庄里　大杨家　小杨家　中庄　梁家堡　郭湾里　那坡　闫家　河李 头图里　阳坡里　南山里　屯子坪　洪王家　碾子　五图里　榆树 硬坡里　中庄里
五营	32	马家川　高家庄　马家大湾　罗家湾　魏家山　马小湾　钱家庄　焦家沟 王家寨子　向阳　崔家川　雒家原　赵家屯　汪家河　边家河　何家屯 马儿沟　徐家屯　王家屯　贺家山　杨家湾　赵家沟　宋家台　张家营 邵家店　阎家沟　花儿沟　杨山　双窑儿　康王家　老虎穴　康家阳湾
上魏	28	连渠　何家　安付　师家屯　吴家　南家湾　贺家湾　张家湾　石沟里 下魏　金泉　朱家湾　何家屯　上魏　北庄里　复兴　范吕家　西坡里 小寨　文家　洪家屯　李家河　王家　马家　樊家　高楼　六庄里 赵王家
莲花	17	莲中　龙泉　西和　深柳　新城　刘新　上河　刘石咀　小户里　袁家山 三台堡　曾家梁　西沟　袁湾　马家小户　张家那面　王新
桑川	19	屯儿　柏树　腰崖　田平　上坪　回龙　杨湾　大滩　胡东　张新　大寨 小寨　冯沟　洞山　东堡　西河　于湾　双杨　下庄
范墩	17	王家小户　杨赵　新庄湾　新庄里　好地　吴湾　安台　范墩　峨嵋 杨阴　小山　湾儿里　大咀　崖上家　师梁　二秃梁　七图里
魏寺	25	双庙　井谷坪　刘湾　黄沟　海地　马家曲　团庄　高场　魏寺　五七 杨山　杨峡　李河　姚董家　赵家峡　宋家湾　挂子窑　杜湾　清水滩 大庄　侯沟　岳山　魏坟　马湾　阳湾庄子
香山	25	香山堡　立石　山后　上庄　郭渠湾　朱家庄　后子沟　宋家坡　北庄 武家坡　佘王　王家庄子　东坡　酸刺坡　杨湾　蒲家湾　牛羊 杨家庄　阳山　张堡　马家渠　川子　西坡　九龙山　车家山
王沟	18	安湾　崖湾　陈沟　窑家沟　郑湾　吴家沟　李山　何沟　王家新庄 宋屯　王沟　上能干　下能干　白家下湾　姚屯　红崖　李家店 马圈

续表

乡名	村数	自然村名
白鹤	21	李湾　陡坡　张家寺　武家坡　梁坡　安家湾　赤家山　南家湾 老湾　何家川子　任沟　包家湾　纳金里　乔家沟　冯家沟 李湾　佘窑　老湾　高坪　刘家铺　柳渠
郭嘉	6	洛泉　董家坪　郭嘉镇　崖湾　暖泉　邵咀
胥家	15	董家坡　槐树庙　赵家河　五方湾　寺咀　负王　何家坡　元川 高家庄　窝垛　杨峡　窑坡　胥家　下山　大铧尖
河滩	14	张家坡上庄　张家坡下庄　李家渠　宋家坡　吊湾　杨家湾　背后沟 杨坡川　胡家河　朱家沟　段家坡　硬丌　窑儿湾　东下湾
槐川	16	杨丌　韩沟　坡林　马老沟　槐川　上川　朱家湾　邵家上坪　瓦渣坪 邵家下坪　冯湾　张家河　张家湾　上川梁　王李家沟　邵堡
宋沟	14	马峡　耀紫　李家老庄　黄湾　下刘沟　丁家山　石窑　中庄 老庄　上刘沟　裴湾　黄湾　马咀　石沟
八龙	20	月阳上庄　月阳下庄　辛家丌　蒋家台子　安家坪　郭家湾　刘家湾 何家湾　八龙　高家峡　朱家峡　姬家峡　西坡　草湾　陈家沟 张家坪　阳家台子　任家学　大埂塬　八龙硬坡
北集	17	黄家堡　小沟湾　高家坪　冯寨　梁吴　吕咀　梅渠　张湾　西山 杨山　赵家丌　上坪　康家窑　下坪　大车山　北集　赵家湾
金城	13	何家坪　牌楼　王家坡　庞家庄　宋家河湾　王家庄　金城　焦家庄 高店堡　辛家坪　桥子沟　槐树　老头
叶家堡	18	黄家沟　胡家那面　侯家滩　石窑　秦家咀　田家湾　李家坪　马家庙 半山　段家沟　路家坡　杨家咀　钱家坪　高家庄　王家庄　张武 叶家堡　朱家丌
安伏	23	安伏镇　堡子上　高家那面　李家那面　前川　敦坪　当庄　集贤 中庄　庙儿坪　新庄　水泉湾　剪子湾　阴湾　刘家丌　高家 杨湾　窝垛坪　伏家丌　野鸡丌　大坪　渠沟　龚家川
杨寺	16	沟门　刘沟　杨寺　鸭岘　温家湾　汪家岩　麻家湾　老湾 前山　杜岘　伏家湾　陈河　故堆　姬家丌　安家湾　洞子湾
千户	17	下寨　岭镇　渠子　郭家坡　马家寺　吊湾　水泉　上白家　福祥沟 任张家　永安　大湾　杨山　后沟里　王家咀　冯家寨　陈家沟
西川	25	张家　宋家　峡口　李家湾　黑龙丌　潘家丌　冯家丌　王家山 王家窑　雒家堡　侯家门　辛家沟　农民　川口　牌楼　张坪 张新　大丌上　河家湾　何岘　王家湾　折桥　李家堡　雒家川　吴家丌

续表

乡名	村数	自然村名
南川	14	郑川 邢家湾 庙湾里 坪坪丌 王家坪 庙咀 安坪 郑桥 吴川 云家丌 高堡 王家丌 崖湾 王峡
东川	9	郑家庄 蔚林 周家庄 胡家门 张家磨 宋家丌 王新 邢泉 何川
姜堡	21	王堡 姜堡 杨湾 山常 丁家下湾 老湾 小庄 韩湾 彭家 张家大湾 魏湾 高堡 乔庙 焦沟 谢坪 张丌 杨何 张家湾 陈崖湾 马丌 张寨
曹湾	16	安家湾 焦家山 孙家咀 进马山 王家小庄 郭家山 小寨儿 刘家沟 赵家沟 姜家湾 鸭儿湾 胡家渠 曹家湾 周家峡口 王家峡 王家水沟
周湾	25	上老山 下老山 冯家庄 周家湾 董家山 付成家 舍安子 田山 汪家山 六图里 花尖 山王 青龙湾 阎家新庄 硬坡 刘家庄子 赵沟 岳新 安家湾 梁家庄 上山王 小王家 岳家咀 陈家山 山顶
赤石	13	任王 赤石 积玉 徐王 周张 川珠 何吕 新庄 郭家山 竹丌 永乐 右树 上寨
罐岭	21	阎家山 蔺家坪 卢家沟 陈家崖湾 蔺家庄 马槽湾 郭新庄 四儿丌 张家堡 小湾河 硬山 菜子湾 马家窑 姚家沟 王家湾 苍儿王家 冒水眼 刘家庄子 漆新庄 郭老庄
魏店	15	上街道 魏家坡 南家庄 下街道 鱼龙堡 唐家岔 邓南湾 大石沟 南岔 小石沟 张家岔 东维渠 阳坡门 黑湾来 宁沟
下柳	19	吊川 下柳 陈庄 武沟 赵沟 盘道坡 张家丌 任家山 伏家峡 王家湾 孙磨 梁家坪 逯家湾 董家湾 贠家湾 曹家湾 化家丌 柳家沟 大沟丌
古城	14	冯川 丁家店 李堡 小寺 庙坪 上马 司玉 大湾 冉庄 石岔 上城 司家川 牛家店 陈家河
兴民	15	崖湾 城大湾 张阳湾 白盛沟 侯家坪 王家窑 张阴湾 山上湾 张家沟 孙硬湾 王马沟 梨树梁 张家山 陈家寨子 刘家湾
兴陇	16	刘家寺咀 龙坡潭 刘家岔 伏家湾 孙家庄 小户儿 吴沟 龙王庙刘家坪 岘丌掌 康家坡 焦家湾 胥家岔 庞家沟 贠家湾 伏家河
冯堡	15	谢家岔 冯家堡 水岔湾 曹段家 李家咀 岳家渠 佘家湾 郭家岔 车湾里 崔谢家 尚家岔 李家河滩 蒲家岔 张家窑 司家堡子
周岔	13	贾家岔 罗家门 芦胡家 杨崖岔 店儿 董家渠 新民 周岔 张家上湾 连家湾 高家湾 吴家河 庞家湾

续表

乡名	村数	自然村名
郭集	25	李河　庞家河　硬丌　青林沟　邵家庆　李家湾　郭家集　张家咀　常家坡 师家山　平道下　鸳鸯堡　庞家窑　下庄里　张家上坡　阳坡村　阳坡湾 小户　大寺岘　坡儿丌　贠家岔　石家湾　马家湾　庞家丌　西岔
王铺	29	王家铺　崖湾　张堡　马山湾　朱林　唐刘沟　后湾　杨家湾　五角山 胡家窑　英峨沟　庄科下　斜道里　木沟儿　硬湾里　冯沟　秋家湾 胡家原　曹谢　孟家岔　罗家岔　任家沟　冯贠家　玉堡湾　阴山湾 半节墩　张家湾　曹家湾　梁家岘

全县人民公社、生产大队表

表 27—4　　(1965 年)

公社	大队数	生产大队名称
城关	7	凤山　南关　丰乐　依仁　贤门　映南
郑川	8	郑川　王坪　康湾　枣滩　邢湾　赵湾　张磨　何川
刘坪	12	关新　杜寨　何湾　邓坪　刘坪　张寨　荞沟　任沟　任吴　黄湾 蔡店　安湾
王尹	17	尹川　李磨　王川　前山　郭山　郭湾　付山　张底　赵梁　马河　和平 渠子　郝康　李庄　西王　王新　王庙
云山	14	霍李　吴大　云山　杨吴　张湾　高党　徐张　潘河　张沟　下寨 芦坪　西庄　南沟　兴龙
贾川	17	河湾　贾川　张家庄　王家那坡　赵家小湾　后沟　缑湾　郭丌 吊坪　崔湾　腰崖　李河　孟河　孙蔡　康坡　榆林　小庄
兴丰	16	兴丰　硬丌　阳坡　李河　燕湾　石丌　槐杨　槐树　拔湾 董湾　付寨　范山　三图　李山　楚湾　安湾
中山	16	中山　宋坡　东寨　簸箕　蔚文　观音　姚沟　河湾　中联 联合　北庄　肖梁　香山　余王　山后　元丰
陇城	18	娲皇　西关　凤尾　略阳　南七　王湾　张赵　张沟　北庄 山王　张湾　王李　硬坡　朱魏　常营　陈村　许墩　崇仁

续表

公社	大队数	生产大队名称
五营	19	何丌 徐丌 兴龙 花双 罗湾 阎沟 邵店 马川 雒原 板孟 麻沟 薛李 蔡河 安山 北坡 张原 鱼尾 阴丌 墩后
莲花	12	莲花 上河 仁义 郭河 冯沟 湫果 曾梁 范墩 高楼 董湾 川子 墩湾
好地	13	好地 吴沟 武庄 王沟 姚丌 程沟 阳山 宋湾 阳峡 大庄 魏坟 马渠 双庙
魏店	18	魏南 魏坡 双石 五华 吊川 伏河 刘岔 田山 伏沟 康坡 寺咀 王窑 侯坪 伏峡 陈寨 董湾 孙家庄 聂崖湾
王铺	17	五营 杨崖 梁岘 王铺 贾岔 冯堡 崔岔 榆木 大寺 高湾 李河 张咀 周岔 坡丌 罗孟 冯沟 冯负
郭嘉	23	郭嘉 黄湾 暖泉 洛泉 宋沟 耀紫 负王 寺咀 下山 元川 马川 胥堡 窝垛 槐庙 邵沟 邵堡 张河 朱湾 上川 车坪 赵丌 北集 高崖
吊湾	12	刘湾 丌湾 陈沟 任学 巴龙 鸳鸯 五星 吊湾 胡河 硬王 张坡 段坡
叶堡	15	李坪 石窑 岳楼 牌楼 何坪 庞宋 新阳 金城 钱坪 合理 四红 东升 新联 新局 师河
安伏	13	安伏 安川 龚川 刘丌 沟门 伏丌 剪湾 伏湾 姬丌 三峡 新湾 麻湾 前山
王窑	17	杨何 硬湾 石沟 王窑 乔庙 彭家 杜湾 何沟 堡子 吕山 高丌 刘窑 蔺家 老湾 下湾 小湾河 茂水眼
西川	21	农民 牌楼 张辛 张坡 侯辛 李丌 孙咀 雒堡 何湾 宋峡 李堡 小寨 焦山 折桥 姜堡 鸭湾 王峡 安湾 安坪 高堡 吴川
千户	17	千户 永安 四坪 右树 阳山 上寨 田山 老山 周湾 庄子 六图 出食 王丌 徐王 新庄 曹湾 芦沟

全县村民委员会（居委会）表

表 27—5　　（1983 年）

乡镇	村委会数	村民委员会名称
兴国镇	11	北大　贤门　依仁　丰乐　映南　凤山　南关　茂林　蔡店 杨坪　十里铺
	（居委会）7	大城　北关　南关　合作　上关　映南　先农
郑川	15	郑川　王新　李山　何川　高坪　宋屯　蔡山　赵湾　庙咀　枣滩 张磨　康湾　邢泉　王坪　邢湾
王尹	24	尹川　王川　张底　胡坪　成小　南瓦　陶阳　李庄　郭山　包全 郭湾　郝康　王庙　总门　付山　西王　李磨　全窑　孙湾　马山 马河　赵梁　姚沟　王新
云山	21	云山　杨吴　吴大　康崖　张湾　葛赵　霍赵　潘河　下寨　上姚 兴隆　高党　张沟　李川　芦坪　徐张　蒲山　南沟　谢马　西庄　背屯
中山	28	中山　刘箕　簸箕　郭箕　蔚文　东寨　苏峡　宋坡　张麻　北庄 九龙　武坡　山后　车山　香山　佘王　酸刺坡　肖渠　渠子 牛阳　观音　下陈　孙赵　河湾　姚沟　元丰　县湾　景家
五营	32	邵店　赵宋　马川　罗湾　胜利　焦湾　王屯　西坡　何屯　杨湾 墩厚　腰庄　鱼尾　袁庄　雒原　张原　杨山　北坡　王店　蔡河 薛李　陈峡　安山　赵王　麻沟　蔡任　阎沟　花双　马小　魏山 徐屯　阳山
陇城	30	陇城　张湾　张沟　山王　王李　头图　中庄　阴坡　朱魏　上魏 范吕　南七　张付　石堡　张赵　陈村　常营　常坪　梨园　西关 龙泉　略阳　上袁　李庄　凤尾　王湾　许墩　纯仁　赵山　金泉
莲花	21	莲花　上河　袁山　冯沟　仁义　姜寨　桑川　郭河　槐龙　湫果 大庄　曾梁　七图　高楼　湾儿　新庄　小户　范墩　阳湾　董湾 川子
好地	20	好地　董新　吴湾　安台　武庄　吴沟　王沟　程崖　程沟　豆沟 姚屯　阳山　大庄　杜湾　宋湾　杨峡　李河　魏坟　马曲　双庙
叶堡	19	叶堡　新区　新阳　殷沟　师河　侯滩　金城　新联　何坪　王坡 庞宋　何李　张武　三棵树　东升　李坪　马庙　牌楼　钱坪
安伏	21	安川　安伏　龚川　集贤　大坪　刘沟　沟门　杨寺　水泉　麻湾 剪湾　刘屯　伏屯　新湾　温麻　杜岘　陈河　伏湾　姬屯　姬峡　朱峡

续表

乡镇	村委会数	村民委员会名称
郭嘉	28	郭嘉　下山　洛泉　耀紫　刘家上沟　暖泉　邵咀　瓦坪　寺咀 胥堡　窝垛　元川　槐庙　赵河　负王　马峡　宋沟　黄湾　槐川 邵堡　高崖　柏集　车坪　西山　上川　朱湾　邵沟　张河
吊湾	20	吊湾　刘湾　河湾　陈沟　张坪　八龙　任学　负湾　将台　下庄 月阳　张坡　辛丌　段坡　朱沟　硬丌　孙坡　胡河　河滩　背后沟
魏店	27	魏南　魏坡　双石　伏河　吊川　武华　伏峡　董湾　陈寨　侯坪 王窑　梨树　康坡　庞沟　孙庄　四咀　田山　刘岔　张寨　陈庄 孙阳丌　大湾　陇滩　焦湾　龙王庙　化丌　上湾
王铺	20	王铺　五营　马庄　马林　梁岘　阳丌　杨崖　罗孟　曹湾　冯负 半墩　岳谢　郭岔　贾岔　卢胡　罗门　崔岔　冯沟　罗店　冯堡
郭集	15	郭集　周岔　连湾　吴河　高湾　榆木　水滩　坡丌　阳湾　大寺 青林　庞河　邵庄　张咀　师山
王窑	25	杨河　山场　乔庙　魏湾　彭家　硬湾　张丌　王窑　高庙　石沟 丁山　吕山　何沟　堡子　高丌　刘窑　下湾　小湾　漆老　阎山 郭老　阚家　崖湾　雨伯　杜湾
千户	34	千户　四坪　永乐　右树　何吕　新庄　徐王　周张　川珠　上寨　任汪 出食　积玉　玉岭　王咀　胡渠　农湾　大湾　天城堡　吊湾　田山　汪山 老山　卢沟　姚沟　何成　周湾　黄山　六图　华尖　刘庄　赵沟　永安　任张
西川	43	侯辛　吴川　下王峡　安坪　郑桥　高堡　曹丌　农民　川口　牌楼 雒川　张坡　宋场　宋峡　歹冯　雒堡　李丌　龙丌　何湾　王堡 鸭湾　姜堡　上高堡　王湾　李堡　王峡　折桥　吴丌　水沟 小寨　周峡　刘川　小庄　梁山　安湾　焦山　进马　孙咀　姜湾 西峰　张辛　鸭儿　张坪
古城	21	康坡　郭山　何山　吊坪　猴湾　胡崖　腰崖　后沟　郑峡　那坡 张庄　大庄　小湾　蔚林　贾川　何杨　蔡小　孙蔡　孟河　草湾 李河
刘坪	22	杜寨　关新　彭丌　大湾　任吴　黄湾　崔河　老湾　周湾　乔沟 墩湾　赤山　川子　任沟　张寨　陈寨　树庄　何湾　刘坪　邓坪 秦山　寺坪
兴丰	18	兴丰　燕湾　朱李　阳坡　安湾　李山　褚湾　上陈　硬山　范山 三图　古湾　霞霖　付寨　石丌　槐树　槐阳　拔湾

·附　　录·

第一部分　文件、资料辑存

秦安县政府布告

照得本县长谬应：

省命承之是邦兹，当下车伊始，百端待理，兴利除弊，自须循序进行，以谋清明之治。弟以接篆伊始，地方情形，民众困苦均未熟悉，用举下列数事，以告全县各界：

一、县政事务极为纷繁，如役政之改良，粮款之催征，教育之普及，实业之提倡，地方治安之巩固，后方生产之增加，均皆有关抗战，极为重要。本县长为求积极改进计自当博谘访询，力图集思广益，更望各界父老对于地方应兴应革诸端，如有见地，即希直言谠论，切实见告本县长，祗求有益，于公于民无不克诚嘉纳。

二、本府所属员警，虽已严格调整，惟人数颇多，贤劣不齐，倘有不肖之徒在外招谣苛诈、贪污枉法者，准即指名报告，以凭法办，但不得挟嫌诬告，致于反坐。

三、本县地方辽阔，乡镇距城较远，仍有封建势力之土劣潜伏其间，勾结乡镇人员贪污渎职，为害闾阎时有所闻。除由本府随时密查外，如有确实证据，准即指名讦告，以凭法办，决不宽纵。

四、本县地方风气晚开，一般妇女仍多缠足，恶习相沿牢不可破，弱国弱种为祸至烈。中国现为四强之一，岂容再有此种污点存在？本县长将以最大之决心切实取缔。除

拟定办法责成各乡镇长严格执行外，务望各界父老互相宣传，以使家喻户晓，早日自动解放，而免惩罚。

五、赌博为害尽人皆知，小则倾家荡产，大则流为盗贼，言之痛心。现查本县地方赌风甚炽，麻纸牌喧闹通宵，竟有著名之商号放赌抽头情事，闻之深堪痛心。除严密缉捕外，望各束身自爱，勉为良善，幸勿误蹈法网，致贻后悔。

六、鸦片为害，甚于毒蛇猛兽，政府明令严禁不啻，雷厉风行，深恐穷乡僻壤奸逞之徒仍有偷运、偷售、吸情事。除严密查拿依法处治外，望各洗心改面，切勿以身试法。

七、本县地方树木稀少，童山濯濯。政府历年提倡植树，结果成绩未著，实由各级负责人员不知加意保护，遂致不肖之徒任性偷拔，其十年树林之大，皆不能显见于秦土，言之深堪痛恨，现值本年植树节目，除严定办法，切实种植保护查禁摧残外，倘再有上项情事发生，一经查获，定即从严惩办，所有该管地段之保甲长，并负连带责任。

八、本县地多山僻，土匪出没无常，抢劫案件，屡出不穷，本县长到任伊始，对于剿灭土匪，保卫地方治安具有严密计划，务使匪头绝迹，倘有行迹可疑之人及有为匪证据者，望速密报，以凭核办，慎勿扶同窝藏，致于连坐。

以上诸事，除分别施行外，合亟布告周知，切切此告。

秦安县政府县长：佟迪功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三月

函请县政府成立永久性之县志馆
以利纂修本县县志事

县志为一县人民生活状况发展之主要记录，必俱典籍。

鉴往知来，不可不备；重要文献，不可不保；功过是非，不可不昭；善政恶俗，不可不记；人物藏否，不可不有；因革地理，不可不详；自然人文，不可不察；乡贤光达，不可不知；民意民权，不可不申；民力民苦，不可不述。欲吾县民了解县事，爱吾乡邑，则吾县志书，不可或缺。

我秦安县志，自胡公可泉创修，严公长宦续修迄今，业经百十业年，中间虽经高公渔山，力事纂补，然巨杀青，为时尚早。今若不即事纂修，则志料散失，将来之困难，必更加多。秦安为吾甘文物之乡，对此大事，岂敢后人？为此提案。如本届大会认为必要时，应即函请县府，成立县志馆，聘请专才，以利纂修而免缺断，是否有当之处，拟办法敬请公决：

一、成立永久性之县志馆一所，其任务为：

1. 经常征集志料，保管志料，并函请有关各界，送备志料。

2. 创修新志，以应需要。（依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内政部公布之地方志书纂修办法，旧志体例，多有未合。）

3. 完立规范，经常续修，使无缺断。

二、由县府函聘宿儒及对方志有研究有志趣之新人为正副馆长以总其事，并设分

纂、采访（由正副馆长聘任，必要时得给车马采访等费或县级中学教员以上之待遇。）测绘、录士若干人，以专责成。

三、宽筹经费，以利工作。

四、限一年或五年，为搜集志料时期；五年或十年，为纂修完成时期。

五、县属及县内各机关人民团体等，有经常送备志料，或供县志馆调卷及接受调查之义务。

六、除以上所拟之办法外，应根据纂修地方志书有关法令及最进步之学理方法办理之。

提案人：戴国桢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民国秦安县最后一任县长的信

秦安的父老兄弟诸姑姊妹们：

相别三个多月了，在这个划时代的巨轮下，由封建统治者的高压下，我们获得了解放，这是何等的庆幸啊！凌云主政本县将近两年的过程中，深蒙各方的爱护与协助，使我衷心难忘。在蒋介石的反动政府鞭驱下，人民受尽了压迫和剥削，呻吟于饥寒线上，我想这是人人所痛恨切齿的。我们处在黑暗制度下，被蒋党的爪牙——匪特有形与无形的监视下，受尽了无穷尽的反动的宣传蒙蔽，做了他的奴役牺牲品。当时虽不满那种反人民的腐败政策，但同时更得不到机会和线索了解。新民主主义的解放区，是一种适合于我国国情的政策，并且凌云个人的力量有限，再加上反动派军队及特务的监视，不能领导我全县的父老高举义旗，这是我最感遗憾的一件事情。

在八月三日的那天，也是我秦安县值得纪念的日子。全县的人民由黑暗社会里，投入了光明的怀抱，得到了真正的自由，这不啻重获了新生。

凌云主政两年，执行着反动政府的命令。在那种制度之下，难免不无违反人民意愿的措施，此点，还请考虑到当时的环境所限加以原谅。但在无愧我心的宗旨下，则无时不在为地方的福利着想，事实所在均为父老们所共知的。当本县回到解放的时候，凌云限于机会之不我与，不能高举义旗，在反动军队的监视下，离开了县城。九月十一日时机到了，遂在临潭县领导全县人民光荣起义，现在加入了解放军独一军第一师，加紧地学习，准备着参加解放西南的战争。

现在西北全部解放，人民找到了贤明的领袖，得到了真正的民主，脱离了残酷的剥削，退出了黑暗的压迫，安居乐业之幸福生活，更将会降临到每个人的身上。

秦安的父老兄弟姊妹们，是值得欢腾、值得庆贺的，凌云敬以最热忱的心情敬诸位健康。

杜凌云

1949年11月15日

于岷县防次

中共秦安县委
关于贯彻六十条中一些具体问题的
意　见

各公社党委、工作组、并报省、地委：

根据我们最近在一些地区的调查，发现在贯彻六十条中和其他方面，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亟待解决，经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和召集干部座谈研究，初步提出如下解决办法：

一、关于体制问题：最近发现有些干部不能很好的走群众路线，不听群众意见，没有真正按群众要求办事，这是极其错误的，应立即克服扭转。如果两村原为一个大队，有一村群众坚决要求分开，应该允许分开，不能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强制不分；也有个别居住分散的山区，二、三十户一村，距周围村庄远吊，群众要求一村成立一个大队，单独核算，也应该允许。

二、关于退赔问题：有些基层干部过去平调了社员的东西，在这次进行退赔中，不认账，有的平调了社员的房屋等，至今还未处理。县上发下的退赔款还有一部分没有算清账目，分配到社员手中。有些机关单位，退赔不坚决，因而在退赔问题上应该：（1）进一步宣传政策，再次横扫共产风，发动群众，挨门逐户进行清理登记，边登记边核对，落实后立即兑现；（2）各机关单位应马上检查一下，以破产还债的态度，将平调各方的东西在一两天内彻底处理完毕；（3）县上拨发下去的退赔款，迅速算清账目，把绝大多数按社员两三年内的实际劳动工分分配给社员。

三、自留地问题：有个别地方至今还没划好，有些划上的还没有种上，要引起各地足够的重视。要作到：（1）检查一下没划好的一两天内按实耕地5%划给社员；（2）有劳力还没顾上种的，应教育在空余时间或假日抓紧播种；（3）划了自留地没劳力或有病不能劳动等困难户采取生产队统一包工的办法，组织社员协助耕种，由受益者本人名下扣还给工分；（4）外流不在家的户的自留地，由生产队暂时种上，收入归队，如果本人回来了，自己要收益者，给生产队还工本费；（5）真正缺乏种子的社员，生产队应从集体的长余种子内给借一些；（6）个别地方有出租自留地现象应坚决制止。

四、三定问题：一般还都没有定。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没有发动群众，没有走群众路线，套指标，套框框，没有认识到这是一个关系全面贯彻党的分配政策，承认差别，调动群众积极性的重大问题。具体要求是，迅速地、深入地宣传政策，解除思想顾虑，发动群众提意见，谈认识，定产量，不要套指标，套框框。最近有些生产队的干部和群众要求把任务定给生产队，我们意见在发动群众，进行估评，落实产量，保证基本口粮的前提下，各公社可以试办一两个队进行研究。

五、防止人口外流问题：特别是劝阻到陕西赶麦场问题，根据历年来的经验教训，夏锄阶段有许多精壮劳力出外，去陕西赶麦场，我们应提醒各级干部注意，事先做好工作，否则会影响夏锄工作。为此：（1）教育社员认识“一年庄稼两年性命”的道理，发动群众讨论，如何搞好生产，如何过好日子？秋田种不好，管不好，能不能过好日

子？是只图眼前个人利益要紧，还是大家同心协力，搞好集体生产，大家过好日子要紧等问题；（2）教育社员认识体质不好，出外容易得病，没有人妥善照管，会有生命危险；（3）教育党团员和干部应听党的话，带头在家搞好生产，并帮助和劝阻群众不要外流；（4）进一步扎实安排人民生活，搞好退赔。根据各队条件，给劳动力加口粮的问题，食盐问题，实行三包一奖，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小段包工，划分副业组，加强责任制等问题，都要具体搞好；（5）通过大家讨论，确定农忙季节，提高劳动工分（适当降低定额），给劳力增加口粮等办法，鼓励社员积极生产，对私自去陕西赶麦场的社员在出外期间不发口粮等措施，作到在经济上有所鼓励，有所限制；（6）设立劝阻站进行劝阻；（7）结合三包一奖三定，组织群众深入讨论按劳分配问题；（8）对煽动勾引人口外出的坏人，即时进行严厉打击。

六、坚决制止砍伐破坏林木问题：砍伐和破坏树林在城关、叶堡、莲花一带最为严重。城关和西川还有破坏经济果园的，这是一个严重问题，必须迅速坚决制止。（1）开展一次全民性的植树造林保护树林的讨论，使群众认识保护树林的重要性和保护树林人人有责的意义。会上可以表扬奖励保护树林的模范人物，可以启发有比较严重的砍树行为的人，进行自我检讨，也可以作适当的批评教育；（2）各地特别是公路沿线的生产大队（或生产队）设立护林小组，议定合理报酬，对护林有突出功劳者要给予物质奖励。通过群众讨论，制定简明切实可行的护林公约，大家遵守；（3）根据各地具体情况提出具体措施。总的要求是已砍光的要查清情况，进行处理。在以后适当时节重新植树；砍伐开始露头的要坚决制止下来，不许再有砍伐破坏事件发生。未发生砍伐地区要防止发生；（4）有严重破坏行为的，带头集体大量砍伐树的，特别是五类分子和一直进行砍伐破坏屡教不改的，要坚决打击。大张旗鼓地公开进行处理，给群众撑腰；（5）各地原来营造的森林，应由公社通过大队划给生产队，负责经营抚育，充分利用地力，进行林粮间作，林菜间作，收入归生产队所有。林木修枝收入也归生产队，遭到破坏由生产队负责；（6）帮助社员具体解决缺柴问题。城市由商业部门设法包干供应煤炭，农村给予社员拾柴时间。有条件地区组织挖老苜蓿根，集体有柴及修枝所得柴火，合理分给社员烧用；（7）林业主管部门及政法部门，要严肃认真地进行检查，从中吸取教训，把保卫农业生产，保卫林业建设工作搞好。

秦　安　县　委
省、地委工作组
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

关于处理包产到户具体问题的补充意见

我县是全省、全区有名的困难县之一，去冬今春以来，有三分之一左右的生产队试行包产到户。实践证明，这种管理形式与我县当前的生产水平、群众觉悟水平、干部管

理水平基本上是相适应的，是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变“三靠”面貌的有效办法，受到了干部群众的欢迎。中央和省委关于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精神传达后，根据干部群众的要求，又发展了一批。现在包产到户已成了全县主要的责任制形式。为了进一步健全提高这种管理形式，根据地委《关于包产到户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和我县半年多的实践情况，提出以下十五条补充意见。

一、包产到户的性质和作用

包产到户是以生产队为基础，在坚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按劳分配和不能雇工剥削三条原则，坚持生产队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征购提留三个统一的前提下，按照经济利益原则，定产到田，责任到户，充分调动集体和个体两个积极性，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变穷困面貌，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特殊措施，它同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的分田单干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但是包产到户也有它的缺点和局限性，如果放松对农民的教育、引导工作，忽视上述的基本原则和前提，也有可能出现改变所有制性质，滑向分田单干的危险。各级领导务必高度注意，一定要给干部、群众讲清楚。包产到户是农业生产责任制中的一种管理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集体经济搞的好，领导班子强，群众愿意的可以生产队统一管理。有的地方在生产队统一领导下，可以划组作业，具体到一个队究竟适合哪种形式，必须本着既积极，又稳妥的精神，由干部群众充分讨论，按照那里的特定条件，权衡利弊，因地制宜地去确定，不能一哄而起，不要搞“一刀切”。

二、包产到户的形式和做法

前半年全县试行的主要是“三定一奖”到户的责任田，其形式同包产到户一样，今后可以称包产到户。有些同志认为“三定一奖”到户。手续比较复杂，提出今后要搞“大包干”到户，从上半年的实践看，这两种形式相比较，“三定一奖”到户手续虽然复杂一些，较有利于落实三个原则和三个统一。“大包干”到户虽然比较简便，但社员的统一投工和各项专业生产的收入不好处理。因此，根据一些队的做法，全面分析这两种形式的利弊，扬长避短，今后可采取“三定大包干”到户的形式。在坚持三条原则、三个统一的前提下，将土地按人头或人劳比例划到户，实行定产、定工、定提留。这样有利于坚持前一种形式的长处，避免后一种形式的弊病。

定产量，要以生产队统一计划作指导。既要考虑历史水平，又要考虑现在的生产条件和实行包产到户后社员精耕细作等积极因素，确定适当的增产比例，按照各户承包的地亩，分别定出粮食及油料产量，一次下达到户。

定工分，大田用工，按各户的定产定到户，其他统一用工，如农田水利建设、民工建勤、整修农路、民兵训练，及其他零杂用工，应根据计划任务，确定全年集体统一用工数，按劳力分摊到户，由生产队统一使用。

定提留，应本着从严控制，打紧安排，尽量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下，根据国家征购任务和集体必要的积累、提留，确定各户的提留数。在定产之内，社员要包交粮油公购任务，包交公共积累，包交集体提留。

生产队在年初制定生产计划，落实包产任务时，要帮助各户订出“一年早知道”。

三、做好收益分配工作

包产到户后，必须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坚持生产队统一核算提留。所谓统一核算，就是生产队要建立社员投工登记簿和经济往来手册，做到生产队和社员经济往来两对口，坚持统一的、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所谓统一提留，就是在正常年景下，不论超产还是减产，生产队都按各户年初的定产提留。

粮食分配，各户定产之内的粮食，除过公购任务、公共积累、集体提留和籽种、饲料以外，其余粮食全部归己，再不以工统一分配。籽种按生产队提留标准，由各户选留保管使用，饲料按提留标准，由使役组各户提留，集中到饲养户管理使用。

社员向生产队的统一投工，应按投工计划积极完成。但是执行结果必然出现不平衡的情况。为了使积极投工的社员在经济上不吃亏，少投工的社员不占便宜，应按实际投工数付酬，在没现金收入的生产队可以给予和定产工相同的粮食作为报酬；有现金收入的生产队也可以给予和定产工值相应的现金作为报酬。

定产以外各项专业收入，除过开支，还有节余的部分，有的可以留作积累，扩大再生产，有的也可以按各户大田定工加统一实投工进行分配。

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照顾，根据各户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家中劳力多，家属同意的，划给一份地（军官除外），再不照顾。家中劳力少，家属不要地的，按照实际困难，以照顾口粮的办法给以解决。

五保户不划地，应由生产队包吃、包穿、包用。所需费用，从生产队的机动收入或公益金中解决。

对因天灾、患病造成生活上有特殊困难的社员，生产队应从劳力和物质上给予必要的照顾和帮助。

四、定地中应注意的问题

在土地到户的具体做法上，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1、划分到户的土地。不准买卖、不准租当、不准打庄盖房、不准立坟院、不准荒芜。如发现有买卖、出租、打庄、立坟者生产队有权收回。不服从社队领导，无理取闹的法律部门应予处理。

2、除社员的自留地、饲料地外，去年划给社员种植经济树而未种经济树的地和一些队以划“三荒”地的名义划给社员的熟地，都要算作各户的包产地，定出产量。

3、有些划得太零碎，影响耕作管理的土地。要提倡社员互相协商，合理调整。如社员思想不通，一时调整不了的，可在分户管理的基础上，由生产队采取统一计划，统一耕种、统一灌水的办法解决不便于耕种的矛盾。

4、由于人口增减变化，造成一些户定地不平衡的问题，可在每年年初定包产合同时个别调整一次。调整必须采取队对户的办法，不要由户与户去相抵，也不要块块调整。可在中等地中增加或减少相应的一份。

5、在划地时生产队规划留下的宜林地，应同“三荒”地统一规划后，划给社员种树，谁种谁有，长期不变。树木栽上成活后，发给林权证，只种粮、不栽树者不发林权证，生产队有权收回调整给积极植树的社员。

6、苜蓿地跟牲畜搭配后，要由使役组或饲养户有计划地进行更新，但不能毁草种粮，减少面积。

7、社员要种好自己的包产地，不准乱开荒地，不准侵占道路，不准破坏渠道。违犯者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通告精神严肃处理；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要依法制裁。

8、生产队按规定比例留下的机动地不能荒芜，一般应包给劳强户，可以采取定产分成的办法。也可以把产量适当定低一些，采取定产内的交队，超产归己的办法，有些队划地时未留机动地，为了便于调剂使用，应从社员定地中收回应留的机动地。

五、牲畜、羊只的饲养管理

实行包产到户后，生产队牲畜的饲养使役管理，应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办法。可以采取当前大多数生产队实行的牲畜固定到使役组，折价保本，选户喂养，养用合一，繁殖幼畜队、组、户分成的办法。因饲养使役不善，造成非正常死亡的，照价赔偿。牲畜的草料和防病治病费用，由各户按地亩分摊，配种费按幼畜分成比例分担。饲养员的报酬，以工换工或以肥顶酬。在牲畜较多的地方，役畜可以采取目前一些队试行的牲畜估价款、估使役年限，保本定户饲养使役，按使役年限逐年向队交清价款的办法。母畜可以包给专业户喂养，繁殖幼畜队户分成，种公畜可以保本包给专业户，收入包干或分成。不论采取那种办法，都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饲养不好的生产队可以调整。总之，要做到保本、使役、繁殖、积肥四兼顾，集体、个人都得益，促进牲畜的繁殖发展。

有些川区队，地少劳多，实行包产到户后，提出要出卖一些集体牲畜，可以允许，价款要作为固定资产，列专户存入银行。不论是川区还是山区，适龄母畜、种公畜不能随便出卖，有些确实需要调整的，必须经公社批准。

有些地方把集体的耕畜卖掉后，价款分给了社员，还有些地方牲畜固定到使役组后，由私人互相找抵使用了价款，这些做法都是不对的，凡是这样做了的地方，价款要限期收归集体。

羊只的饲养放牧，应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随着情况的变化，采取不同的饲养放牧办法。凡是地广人稀，放牧条件较好，多数群众同意的地方，可由生产队继续统一放牧，放牧员的报酬由队解决。凡是集体统一放牧有困难的地方，可以采取折价保本，分户管理，羊羔、羊毛按比例分成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折价卖给社员的办法。如采取保本份养的办法，羊只的所有权仍归生产队，因管理不善，造成死亡或私自出卖的，要按价赔偿，为了克服放牧上的混乱现象，防止给无劳户带来新的困难，应采取联群放牧的办法，可以以使役组为单位，联群选定专人放牧，报酬由各户协商解决；可以各户自愿联群、选户放牧，以工还工或以粪换工，也可以自报民评。队委批准，劳强户多养，无劳或劳弱户不养。

六、农机具的管理使用

各种农机具的管理使用，要从有利于集体，有利于生产，有利于使用出发，因地制宜地采用多种办法。

大型农机具，如大中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脱粒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等。一般应

由生产队统一管理，承包到专业组、户使用。适宜多人搞的，承包给专业组；适宜个人分散搞的，承包给个人；作业正常、收入稳定的，可以实行全年大包干。一次包定，一年不变。作业不固定，收入不正常的，可以实行盈利分成的办法，或班次包干的办法。

架子车和其它小农具，不准乱拉乱丢，化公为私。要在认真清理，造册登记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管理使用办法。架子车可以折价固定到使役组使用，向队交折旧费，也可以卖给社员个人。鞍架、绳索、犁、耙、耧等小农具，可以折价随畜搭配，由饲养户保管使用，由使役组向队交折旧费，也可以变价卖给社员。

生产队暂时不用或已损坏不能使用的农机具，有些可以联系向外推销，有些可以变卖给社员。

今后小农具的维修添置，由使用组或户负责，生产队再不承担。

七、各种专业生产的管理

大队或生产队现有的果园、菜园、林场等各种专业生产，是集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员多年辛勤劳动积累起来的生产能力，实行包产到户后，要严加保护，积极发展。个别地方出现的砍伐树木、关闭作坊、破坏广播线路、拆毁机械等问题，必须严肃对待，认真查清，及时处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损失的，要给予经济制裁以至法律制裁。

这些专业生产的管理办法，应从实际出发，分别确定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向专业化发展，走农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具体办法，可区别情况，灵活多样。

集体现有的果园，应根据规模大小，采用不同的包干办法，一般应树上树下一齐包，面积小、株数少的，可以包给一户或几户。面积大、株数多的，可以包给多户或专业组。果树收入较大的，可以实行树上树下收入大包干的办法，收入少或基本没有收入的，可以实行树下收入归己，树上收入分成的办法。果树的补植、更新、修枝要由生产队统一组织。防病、灌水、追肥由承包组、户负责。

集体现有的成片成材树林，应按照面积大小，需劳力多少，由生产队统一抽人，组成专业小组管护。管理人员的报酬，有林业收入的从收入中解决，没有收入的，可在树林周围划一份地，作为报酬。近年新植的幼林或集体的零星树木，可清理造册登记后，划给社员户管理，收益集体个人分成，今后新补植的树木，谁栽谁有。

八、水利和集体房屋的管理

现有的各项水利设施，都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凡是跨社工程，应由县上主管部门出面；跨队工程，应由公社出面。各方共同协商，从维修、管理、灌水、报酬、费用等各个环节上，制订一套切实可行的办法，签订合同，保证实施。凡属本生产队管理的水利设施，应由生产队固定专人管理，设备的维修费用由生产队支付；渠道的整修用工按劳摊带，由队组织，统一施工；水费按时或按亩计算，谁灌谁付。跨社、跨队工程或本生产队水管人员的报酬，按各地的实际情况，可以记工、补粮或付现金，也可以划一部分土地作为报酬。

为了切实管好用好现有水利设施，使其发挥效益，水管任务大的公社，要固定一名领导和一两名干部，专门研究和解决水利管理方面出现的新问题，在实践中摸索总结较好的办法。大队、生产队也要确定专管水利的干部。

生产队的仓库、圈棚、场房等集体设施，一般应由生产队管理使用，暂时不用的，可以改作民办小学教室，也可以租赁给社员使用，租赁户应向队交一定的租金。

九、干部和专业人员的报酬

实行包产到户后，合理解决干部和各种专业人员的报酬，是需要认真研究的一个新问题，一定要本着既要减轻群众的负担，又要有利于调动干部和各种专业人员积极性的原则，根据变化了的新情况，同群众、干部商量确定合理的报酬标准和办法。

队干部的报酬。目前实行的划地顶酬，定额补粮补钱的办法都可以试行。大队的支部书记、大队长、文书，可以划一份地。生产队的队长、会计，按照工作量的大小，可以划一份地的一半或六成、七成。本人不要地的，上述大队干部可以补助相当一份地产量的粮食。生产队干部，可以补助一份地产量的五成到七成。在经济条件较好的队，也可以采取补钱的办法，但补助标准不能超过《六十条》规定应补贴工的本队工值应得数。大队、生产队的其他干部采取实误实记的办法。可以补给适当的粮食或现金，一般不划地顶酬。

各种有现金收入的专业人员，如合同工、民办教师、半脱产人员、社队企业人员、代销员，可同本人商量。如家中劳动力较强，本人同意要地的，同社员一样划同等数量的地。本人月收入在30元以上者，向队交百分之五的公积金，其余收入归己；不足30元者不交，生产队再不补贴。有些家中劳力弱，影响工作，本人不要地的，仍按过去的规定收入交队一部分，由队在集体提留或机动地收入中，补助一份地的粮食。

赤脚医生，除同社员一样划同等地外，业务正常、收入稳定的，实行保本包纯交队收入的办法；业务小、收入不正常的，实行保本盈利分成的办法。分成部分，由医生按工作情况评议到人。

十、债权债务的处理

实行包产到户后，生产队的历年贷款，队内外往来存欠，各种基金，一律不能下放到户。过去托欠国家或信用社的贷款，由生产队承担，主要靠集体发展工副业生产，增加收入，逐年偿还。今后贷款，应按照各户的需要和偿还能力，谁用谁贷谁还。不守信用者不贷。社员历年托欠生产队的超支欠款，应随着多种经营的发展和社员家庭副业收入的增加，订出计划，逐年归还，生产队托欠社员的分空款，也要由队逐年交还。

十一、剩余劳力的安排

包产到户后，由于社员出勤率和劳动工效的提高，普遍出现了劳力剩余现象，要立足当地资源，广开生产门路，从各方面想办法：为剩余劳力找出路。目前应着重从三方面想办法：一是挖掘现有土地潜力，一手抓粮，一手抓钱，大搞科学种田；大力发展各种经济作物；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二是发挥优势，利用当地资源，组织各种工匠和剩余劳力，发展集体的工、副、商业生产。三是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允许五匠串乡；开展自营业务，大力支持社员发展正当的家庭副业生产，如编织、饲养、种植业，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联户烧砖瓦、石灰、瓦盆、花盆，办粉房、豆腐房，搞皮毛加工，承包建筑工程，办服务行业等。

十二、必须实行计划生育

实行包产到户后，要采取新的制度和办法，进一步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对响应党的号召，终身只生一个孩子就采取节育措施，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孩子可多划一份地；计划外超生的孩子不给划地，夫妇双方各少划百分之十的地。早婚、私婚的人口不划地，已划了的应予收回。划地后计划外超生的，不予补地，并收回父母双方土地的百分之十或双方收入的百分之十。

十三、处理好队与户的关系

实行包产到户后，要注意解决一部分干部认为没事干了，撒手不管和一部分社员不听指挥，调度不灵的两种偏向。必须明确队与户的关系和责任，保证三条原则，三个统一的贯彻落实。

大队和生产队的职责是：1、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政策；2、制订生产计划、研究增产措施，指导科学种田；3、根据生产需要和变化了的情况，调整使用生产资料；4、积极组织开展集体工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5、检查各户的生产进度和质量，组织户与户之间的协作，解决困难户在耕种、管理上的实际困难；6、做好收益分配工作，处理好三者关系；7、统一组织和安排农田基建、植树造林、民工建勤、计划生育、民兵训练等工作；8、处理队与户，户与户之间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维护安定团结；9、组织兴办公益事业，负责民政救济工作，安排好社员生活。

承包户的职责是：1、服从生产队的统一计划和正确领导，增添生产措施，推广科学技术，完成或超额完成定产计划；2、保证完成应上交国家的粮油征购任务和上交生产队的各项提留，认真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制度；3、服从生产队的统一调配，积极完成各种投工任务；4、在种好承包田的前提下，搞好家庭副业，开展多种经营，增加经济收入；5、自筹生产资金，自购自用耕畜、农具、化肥、农药，兑换良种，增产增收。

十四、必须签订好合同

合同制度是一种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工作的科学办法。实行包产到户后，必须按照大田和各种专业生产签订好队组或队户经济合同。大田生产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各户的定地、定产、定工（包括其它投工数）、应上交国家的粮油征购和生产队的各项提留数（夏秋粮应有比例）以及个人必须遵守的各项制度。

合同一式三份，一份本人保管，一份由生产队留存，一份交大队监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合同签订以后一般不能变动，任何个人不能随意修改。如果遇到特大自然灾害或其他新的情况，需要变动或修改补充时，必须经社员大会讨论，监督单位同意，再作调整。如有不执行合同者，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制度，进行经济制裁，直至收回承包地。

十五、一定要加强领导

在实行包产到户的过程中，各级干部都应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都要改变领导方法，加强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从加快农业发展，巩固集体经济，尽快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这一目的出发，大胆负责，积极做好工作。

公社脱产干部，要改变过去固定包队，催收催种的做法，按照分管工作，组成专业

组，落实责任制。要定期集中学政策、学技术，搞好业务培训。要注意实践，一个时期突出一个重点，研究解决实行包产到户后在收益分配、牲畜饲养管理、农田水利建设、集体工副业生产、搞活农村经济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大队、生产队干部，要根据变化了的新情况，带头学政策、学管理，用党的政策宣传教育社员群众，用经济手段指挥生产，正确行使大队、生产队的职责，用政治思想工作保证合同和制度的贯彻执行，维护好集体经济。

上层也要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县级各部门，都要根据农村管理形式的变化和自己的工作任务，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转变作风，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策教育，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要给农村致富帮好忙，不要给放宽政策泼冷水。

中共秦安县委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日

秦安县人民政府
批转县志办《关于编写县直单位
专业志的报告》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现将县志办《关于编写县直单位专业志的报告》批转你们。县直各部门要确定领导负责，专人编写，按期完成任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共同搞好这一工作。

秦安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

关于编写县直单位专业志的报告

县政府：

编写地方志，是一件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服务当代，功盖千秋的大事，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中，再一次将编纂新地方志的工作确定为国家重点项目。省人大会议决定，由政府主持修志。按照省政府（1985）220号文件和市政府（1986）57号文件规定，我县完成《秦安县志》的编纂任务，这是一件十分艰巨复杂的工作。为按期完成编志任务，发挥志书为“四化”建设服务的作用，县直各有关单位、部门都要编写专业志或专篇。有些单位，由于上级主管部门早已下达

了编写专业志的任务，因此先走了一步。从目前进展情况看，已完成初稿的有县委组织部、乡镇企业局、税务局、教育局；正在进行收集、编写的有公安局、科委、交通局、文化局（戏剧部分）、水电局；其它单位未开展这项工作。为此，对编写专业志（专篇）的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明确修志意义，按期完成任务。已完成初稿的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审稿、定稿工作；正在收集、编写的单位，要给编写人员提供时间、资金等方便，争取于国庆节前完成初稿任务；未开展这项工作的单位，从现在起要立即行动起来，组织编写小组，搞好规划，做到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对于缺乏编写人员的问题，单位可采取招聘、雇用、特邀等办法解决。各单位都要保证年底以前完成专业志（专篇）的编写任务。

2．加强资料的征集、整理及交流工作。修志所需资料涉及面广，要动员和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来挖掘和提供。各单位要主动配合、贡献资料。对于查找资料、档案、借阅图书、调查访问的人员要给予热情接待，提供方便。

3．要对编写人员进行业务训练。编写人员要加强自身的学习。首先要熟悉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其次要掌握有关编写知识。县志办预定于五六月份举办一次编写人员培训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希望有关单位早日确定人员，按时参加培训。

4．专业志（专篇）的上、下限问题：上限自有史料记载；下限为1985年底。

5．编写人员一定要保守机密，严格按照保密八条规定办理。对于收集的资料，一定要建册建卡，妥善保管，防止丢失。

6．各单位要给编写人员适当的物质奖励。

各单位于5月20日以前将编写小组名单报县志办，12月底以前将编写好的专业志（专篇）上报县志办公室（2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单位贯彻执行。

秦安县志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部分　论文选录

谈作业组的巩固和发展

程化龙

1979年年初，秦安县议定搞分组作业、联系产量计酬生产责任制的队很多，到年

底真正坚持下来的只占生产队总数的38.3%。在这些坚持搞下来的队里，责任制已充分显示了促进生产的作用，这些队在全县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总结一年来的实践，我们感到要不断巩固、提高作业组，应当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教育干部的工作非常重要。凡是干部思想解放、对搞责任制态度坚决、工作过细、作风扎实的地方，作业组一般比较巩固，就是出现一些问题，也不难解决。相反在干部对责任制不热心的地方，作业组多数不巩固，甚至自生自灭，群众怨气很大。在脱产干部中，有少数同志对实行责任制还有“四怕”：怕政策变，怕犯右的错误，怕动摇了“队为基础”的政策，怕自己在农村的家属吃亏。在大队生产队干部中，有相当一些人由于过去“大锅饭”吃惯了，对分组作业不习惯，怕麻烦，因而态度不积极。也还有个别过去多吃多占、游手好闲的干部，感到分组作业后不那么方便了，因而抵触情绪很大。我们在实践中感到，推行责任制，干部是关键。因此，做好干部的思想工作是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针对上述这些思想情况，从三个方面教育和培养干部：一是把学习和执行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两个文件同开展真理标准讨论结合起来，进一步肃清极左流毒，使大家认识到凡是有利于巩固集体经济、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调动群众积极性的办法，都应积极热情地支持和扶植；二是广泛开展党内生活准则和新“六十条”关于干部四条规定的教育，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使各级干部克服私心杂念，纠正不正之风，带头执行党的政策，带头办利国利民的好事；三是采取各种有效形式，进行农业技术和经营管理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各级干部的业务和管理水平。

第二，要不断研究新情况、及时处理新问题、解决新矛盾。实践证明，如果在办组过程中具体问题处理不好，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就不能持久，作业组也不能巩固和提高。例如，关于大牲畜的处理，我们原来考虑比较简单，一般是固定在作业组使役，繁殖幼畜归生产队所有。但在实践中却出现了作业组不关心大牲畜的繁殖问题，即使下了驹子，作业组怕影响母畜的使役，也不让幼畜吃奶。他们觉得影响使役是关系到组的利益，而幼畜能不能成活却是生产队的事，与组的利益关系不太大。发现这个问题后，我们及时研究了解决办法，采取繁殖幼畜组队分成的办法，促进了大牲畜的繁殖。再比如原来规定作业组不准搞副业，只能由生产队统一组织人力搞副业。但在实践中发现这样规定也有矛盾：生产队副业计划完不成，影响组的收入；而有些小宗零星副业门路，组里利用剩余劳力完全可以搞，队里又不让搞。这样实际上是把一些生产门路堵死了，并不利于发展生产。干部群众讨论认为，今后可以在定劳力、定土地、定畜力、定产量的基础上增加一项定副业收入，超额全奖。这样既坚持了队为基础，又解决了作业组可以自己组织搞副业的灵活性。

第三，在推行责任制过程中，既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不能设条条框框限制、束缚群众的手脚，又要敢于坚持实事求是，大胆进行领导，不能放任自流。我们在调查中发现有几种思想苗头值得注意：一是有些人认为组越小越好。西川公社宋场五队38户人分了9个组，最小的只有两户人。全队的土地都划成小畦，耕作、灌水、管理都不方便，对生产有影响。我们强调划组以10户左右为宜，劳力应能搭配成生产班子，耕畜能配成使役对子，这样较有利生产；二是有些人认为划了组，群众积极性起来了，定额

管理和“两基本”可以不搞了。这种看法也不对。实践证明，作业组内仍记“大概工”、搞平均主义，群众的积极性必然不会持久，作业组也不会巩固。分作业组后，更要抓好定额管理，克服平均主义；三是只搞粮食生产的责任制，忽视了其它经营项目的责任制。各级领导要逐步引导群众从本地实际出发，组织林、牧、副各种作业组和小宗单项责任制；四是引导生产队正确处理好队、组关系。生产队要坚持对作业组的正确领导，但对作业组日常生产活动不要干涉过多。作业组不能摆脱生产队的统一领导，要积极承担队里规定的各项提留和非生产用工。

一年来，我们在推行责任制过程中，有经验也有教训。现在的当务之急是，对一年的实践要进行认真总结和提高，使责任制更加完善、巩固起来，在新的一年中发挥更大作用。

（本文作者为原中共秦安县委书记，原载1980年2月1日《甘肃日报》）

发挥优势
大力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张长生

长期以来，制约秦安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是人多地少，自然资源贫乏，十年九旱。全县人均耕地2.3亩，人均粮田1.8亩，而且绝大部分是山坡地，在风调雨顺的情况下，人均口粮只有100多公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确定秦安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以脱贫致富为目标，以农业为基础，依靠科技，注重实效，加快全县经济的发展。基本构思是：抓好一个基础（农业，主要是粮食生产），促进两翼齐飞（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经济），走好三条路子（以商促工，以工补农；农村劳动力转移；立体种植，集约经营），驱动四轮齐转（国营、集体、联营、个体齐发展），从抓基地建设起步，向集约经营发展，优化经济组合，形成协调格局，在逐步解决温饱与粮食自给的基础上，促进商品经济有一个较快的发展。实践证明，这些路子是基本符合秦安实际的，是行之有效的。经过近7年（1984～1990）的持续发展，全县基本实现了3年解决温饱，5年停止植被破坏的目标，城乡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社会各项事业都得到较大的发展。

秦安是一个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县。农业是全县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粮食增才能全县稳。因此，无论什么时候都必须把发展农村经济，尤其是粮食生产放在首位，优先抓好。发展粮食生产，也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调整布局，增加投入，主攻单产，增加总产，走优质、高产、高效的路子。必须下大力气改善农业基本条件，兴修高质量的水平梯田，因地制宜兴修小型水池，不断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确保粮食生产稳中有增，这样才能逐步提高区域自给水平。

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基础上，要积极推进农村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努力提高农业的市场化程度；积极推进单一的种植业、养殖业向种、养、加、贸工农综合经营转变，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秦安自然优势和特点，建设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一是10万亩果园。以山区和浅山区为主，要上规模，上水平，依靠科技，发展优、新品种，为占领市场创造条件。二是10万亩沙棘基地。利用山区土地资源优势，力争生态、经济两个效益双丰收。三是10万亩泡桐基地。在海拔1600米适宜于栽植的地区，利用四边等零星地，建成以泡桐为主的速生优质用材基地。四是10万亩花椒。花椒在我县适宜栽植，且产量高，质量好，安伏等乡为我们提供了以椒脱贫致富的好经验，要放在和果园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抓出成效。

我县农村剩余劳动力，也是农村一大优势。全县大约有8万多剩余劳力，占总劳动力的40%。秦安人民素有聪明能干、吃苦耐劳的好传统。要充分发挥剩余劳力多和人的素质比较好的优势。抓好培训和服务引导工作，从各方面为剩余劳动力安置创造条件，县内安排，县外输出，始终不逾地做好剩余劳力逐步向二、三产业转移的工作。这几年，我们通过搞劳务输出、发展货郎担，兴办家庭工业，搞草编等家庭副业，使7万多剩余劳动力有了出路。要抓住劳务输出工作不放，今后，在做好抓就业门路工作的基础上，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技术培训上，提高就业人员的文化、技术素质，使外出人员由过去苦力型向技术型转变。这是发展劳务输出、做好转移工作的关键。

秦安人善经商这也是一个传统优势。为了发挥这一优势，我们先后建立了兴国小商品市场和16个集贸市场。其中兴国小商品市场占地53.1亩，有固定摊位946个，从业人员2190人，主要经营小百货、布匹、成衣、针织、鞋帽、毛线、小五金等10个门类135个品种3334个规格。其中自产商品有10个门类135个品种，占上市商品的28%，成交额1400万元，上交税金56万元，上交管理费25.5万元。同时，我县还有万名货郎担推销队伍。他们走南闯北，进城下乡，把触角伸向全国各地。无工不富，无商不活。农民进入流通领域，不仅活了一方经济，而且自身得到了锻炼与提高，使他们开阔了眼界，获得了信息，学到了技术。要继续做好服务和引导工作，使商贸流通业有一个大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县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有了长足的发展。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3619.2万元，比1984年增长12.9倍，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5年的22.5%提高到48.9%，成为发展农村经济的突破口。发展乡镇企业必须坚持走好四条路子：一是发挥千家万户的积极性，走发展家庭工业的路子；二是充分利用人力资源，走劳务输出的路子；三是利用众多的农副产品，走加工增值的路子；四是积极支持农民进入流通领域，走以商促工的路子。为了不断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必须制订和坚持一系列扶持发展的优惠政策。坚持发展与提高并重，以提高促进发展；坚持多轮齐动、多轨运行的发展模式，立足市场需求和秦安资源的优势，主攻优势产业和产品。要把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作为发展秦安乡镇企业的突破口，使乡镇企业由“小”、“土”向“大”、“新”转变。尤其要结合实施农业产业化的经营战略，积极发展农业集约型企业，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型企业和储藏、保鲜、运销企业，抓好乡镇企业示范区

的建设，带动乡镇企业全面发展，促进小城镇建设。

同时，要积极搞好扶贫开发，并为农民向小康迈进打下坚实基础。要围绕脱贫致富的总目标，在两西优惠政策和专项资金的扶持下，从秦安实际出发，坚持不懈地抓一批扎根性脱贫项目建设。一是建设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力争近期人均达到1.5亩至2.0亩；二是实现村村通电；三是户均一亩果园；四是户均一人挣现钱。通过从各方面做工作，促进贫困户剩余劳力逐步向二、三产业转移。

（本文作者为原中共秦安县委书记，现为天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因地制宜综合发展是振兴秦安经济的必由之路

田兴齐

地处甘肃中部的秦安县，属黄土高原梁峁沟壑区，地域差异较大，海拔1120米～2250米之间，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年降雨500毫米左右，是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县。全县总面积1601平方公里，耕地160.19万亩，粮田面积82.6万亩，辖22个乡镇515个村、1383个村民小组，总人口50.2万，其中农业人口47.6万，是甘肃18个干旱困难县之一。

秦安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因地制宜，综合发展，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都有了较大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经济得以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农业基础逐步夯实。长期以来，制约秦安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是人多地少。人均耕地2.2亩，粮田1.7亩，且95%以上为瘠薄山地，历史上即是在风调雨顺的年景，人均口粮多年只有100多公斤。自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以来，年年吃回销粮，最多的一年吃了2700万公斤，人均达55公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上下认真贯彻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的农村发展政策，把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当作振兴农村经济的基础来抓，积极引导和组织农民坚持改善农业基本条件，狠抓粮食增产措施。一是对现有水利设施维修配套。在国家扶持的同时，自筹资金53.6万元，投工64.26万个，维修171项小型工程，恢复改善灌面3.62万亩，争地477亩。二是县、乡、村、组四级科技服务网络形成体系。县上有农技人员136人，发展各类技术研究会40个，会员708人，培养1.2万名农村科技能人；大力推广地膜、带状、套种、统耕统种等农技新措施。1990年全县地膜覆盖种植6.23万亩，带状种植5000亩，增粮869.72万公斤。三是建立了15个良种基地。年提供良种289.4万公斤，使夏秋粮面积分别达到85%和75%。四是引导农民逐步增加投入，坚持走有机旱作农业路子。1990年，国家投入795.4万元，农民投入达2161万元，160多万工日。近年来，尽管经常遇到旱、雹和病虫害等多种自然灾害，但粮食生产一直稳步增长，连续9年获得较好收成。到1990年全县农业总产8205.02万元，粮食总产量11.31万吨，人均产粮237公斤，分

别比1982年增长65%、170%和一倍，基本结束了秦安人民食不饱肚的历史。

——三条路子越走越宽。第一条是以商促工，以工补农。秦安县农民历史上就有摆摊设点、走乡串户做买卖的小手工业生产的传统习惯。改革开放后，县因势利导，积极扶持发展个体商业，形成了以小百货市场为依托、以货郎担为骨干的小商品集散中心。现在全县有17个专业、综合市场，拥有2986个摊位业，从业5060人，年营业额4666万元。商贸流通有力地促进了乡镇企业和家庭工业的发展，全县现有乡镇企业5867个，从业3.15万人，年产值11578.2万元，比1982年增长20倍，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第二条是劳动力转移。近年来我们广开门路，通过组织输出和自找活路使7.19万剩余劳动力转向二、三产业，占剩余劳力的77.2%，户均达0.73个，这部分人中，有的长年离开农业生产，有的农忙务农，农闲经商做工，不仅挣回了现钱，还带来了信息，学会了技术。第三条是在有条件的地方搞立体种植，集约经营。主要是河谷川道区，挖掘土地潜力，充分利用光热资源，推广果树下面套粮、油、菜，高杆间低杆，立体种植，使效益大幅度提高，现在已推广13200亩，平均亩产值达1500元以上。

——五大基地初具规模。在葫芦河沿岸和浅山区建成了10.4万亩以苹果、桃、梨为主的果园基地；已挂果的4.5万亩，年产鲜果4000多万公斤，销往西北及省内各地，年收入4800多万元；在海拔1600米以下地区发展9.8万亩泡桐基地；现有294万株，木材蓄量约9万方，价值3400多万元；以高山区为主，改造老沙棘园和引进新品种；建成10万亩沙棘基地，年产品200多万公斤，产值120万元；利用房前屋后、田边地埂发展14.48万亩、968万株花椒基地；已挂果的2.5万亩，年产椒200多万公斤，收入3200多万元；发展以具有秦安特色的西瓜、白脆瓜为主的瓜类蔬菜基地5万亩；年产6000万公斤，收入约1000万元。五大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既调整了农产品结构，改善了生态环境，又为多层次加工增值打下了基础。

——农业基础建设成效可喜。近年来兴修梯条田21.04万亩，累计66.06万亩，占耕地的62.2%，人均达1.39亩；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架设施电线路776.53公里，累计达1455公里，通电村占92%；加快农路建设，87.1%的村通了车；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造林保存面积37.18万亩，户均4.12亩。

通过艰苦努力，199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15177.82万元，比1982年增长近3倍；财政收入710.7万元，增长2.2倍；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82年的22.60元增加到331元；全县贫困面由1982年的76.4%下降到现在的8.3%。

“八五”期间，继续抓好一个基础（农业，主要是粮食），促进两翼齐飞（乡镇企业、城市集体经济），走好三条路子（以商促工，以工补农；立体种植，集约经营；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从抓基地建设起步，向系列经营发展，优化经济组合，形成协调格局，在基本解决温饱的基础上，使商品经济有较大发展。为实现经济发展的上述构想，集中全力抓“1115233”工程，即“八五”期间，发展苹果为主的果树10万亩，达到20万亩；新植花椒10万亩，达到20万亩；地膜玉米达到10万亩；带状种植达到5万亩；开发清水河流域、背后沟两个经济小区；建立果品、粉条、地毯3个公司，为

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把富民同富县结合起来，新建有机化工、对氨基本酚、粉丝加工3个县办工厂。

我们的措施是：第一，逐步培育和建立经济发展新秩序。第二，根据县情特点，农业生产应坚持“深度开发挖潜，做土的文章发树财。”兴修梯田，改善生产条件，培肥地力，提高抗旱保墒能力，推广旱作农业新技术，满山遍野广栽树，实现户均两亩果，人均百株椒。第三，加强组织领导，配套服务，坚持不懈，抓落实。第四，坚持领导联系点制度。每个县级领导干部继续联系一乡、一村、一校、一企业；乡镇领导干部都有自己的重点村；县直党政部门每个包扶一个村。抓点带面促进全县。

（本文作者为原中共秦安县委书记，现为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自《来自共和国基层的报告》，1992年新华出版社）

以农促牧　以牧哺农　农牧结合　共同发展

——甘肃省秦安县五营乡鱼尾村的调查

徐　彬

山区农村如何脱贫致富，这是长期困扰我们的一个难题。带着这个问题，我们深入五营乡鱼尾村进行了调查研究。这个村位于秦安、庄浪、张川三县交界地带，属偏僻高寒干旱山区。有三个自然村，196户，1078口人，耕地面积2551亩，人均2.18亩。199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58元，全乡中等水平。1993年以来，在乡党委、乡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村党支部、村委会一班人带领全村农民，积极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走出了一条以农促牧、以牧哺农、农牧结合、共同发展的脱贫致富之路，为干旱山区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闯出了一条良性循环的路子。

一、现　状

1. 地膜玉米种植，已成为自觉行动和脱贫的“温饱工程”。全村实现了玉米种植地膜化，为农区发展畜牧业提供了饲料，创造了条件。1992年，乡上给鱼尾村按每亩32元贷款3000元，让种植地膜玉米。在乡村两级干部的动员启发下，全村试种了100亩，获得了丰收，亩产达700斤。1993、1994两年，乡村两级干部一鼓作气，大面积推广。每年种植面积300亩左右，总产达24万多斤，户均612公斤，人均115.5公斤。1995年春，在化肥、农膜、种子供应偏紧、土壤墒情差的情况下，种植地膜玉米307亩，户均达1.52亩，人均达到0.28亩，其中种植4亩以上的有4户，3亩以上的有13户。全村有150多亩地膜玉米还套种了白云豆。有一家8口人农户，种了4.4亩地膜玉米，按亩产千斤预算，可产玉米2200公斤。按亩产1000斤杆饲料计算，全村产饲料30万公斤。不但解决了村里人的吃饭问题，还为发展畜牧业提供了大量的饲料，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饲养小尾寒羊成为农民收入的重要门路，养殖户数占全村农户的40%。小尾寒

羊，当地群众俗称“多胎羊”。这种羊的特点：一胎多羔，一胎可产羊羔2～5只，一年两胎；羊羔价格高，一只3月龄母羊羔价格在1000～1300元，3月龄公羊羔价格在200～400元；羊毛价格每公斤比土羊高1元；饲养管理方便，站养、放牧都行，青草、干草都吃；架子大，产肉率高。1993年以来，在党支部、村委会的引导下，启用能人，培养典型，全面推广，开始饲养小尾寒羊。截止目前，全村饲养户达到78户，占总农户的40%。在饲养的283只羊中，小尾寒羊就有189只，其中母羊145只，产羔母羊72只，年产羔量780多只，除自养100多只外，出售180只，收入10多万元，平均每户增收500元。全村饲养小尾寒羊6只以上的有7户，3只以上的达25户。

3. 饲养母猪和商品猪，已成为以牧哺农的动力源。养猪户达100%，其中饲养母猪户占到总户数的33.2%。饲养商品猪，既可以增加肥料，又可以增加农业投入。全村年出栏商品猪210头，户均1头半，共收入16万元，平均每户收入800多元。全村有65户饲养母猪。1994年，出售仔猪收入13万元，户均收入2000元，两项合计全村户均增收1450元。

4. 搞劳务输出，争取一人出外挣现钱。这个村的劳务输出以建筑业为主，以常年性为主。前几年，劳务输出量大，高峰期达200多人，平均每户1人。近两年来，由于从事饲养业比劳务输出收入高，一部分人回家搞起了养殖业。1995年，还有70户人的94个劳动力出外搞建筑，其中一家2人的有11户，常年性搞的有84人。农民王广智，家有16口人，3人外出搞劳务，成为全村输出劳动力最多的一户。以建筑业为主的劳务输出，每年每人平均收入达1500多元。另外，村上的闲散劳动力和家庭妇女搞草编，一部分男劳力农闲时也作帮手，每户年收入不下500元，可基本解决一个家庭的穿衣零花钱。

1994年，鱼尾村农民仅上述三项生财之道，平均每户年收入达3950元，人均718元，占1994年全乡人均纯收入558元的128%。

二、特　点

以农促牧，以牧哺农，农牧结合的良性循环初步形成。鱼尾村通过3年多的探索实践，找到了一条山区脱贫致富的新门路，地膜玉米产量高，精粗饲料丰富，为发展畜牧业奠定了基础。反过来，羊、猪、大家畜为种植地膜玉米提供了有机肥，商品羊、猪赚的钱投向了农业，促进了粮食单产的稳步提高。这种农牧经济互相依托、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格局，为山区农村经济的发展找到了新的突破口。

一个养殖小尾寒羊、商品仔猪的基地已初具规模。特别是饲养小尾寒羊已形成气候，成为卖羊的“中转站”。村里40%的农户饲养小尾寒羊、100%的农户养猪，其中33.2%的农户饲养母猪。全村每年小尾寒羊进出量达500～1000只，商品肉猪年出栏200多头，商品仔猪的供应量在1800头左右，成为供应清水河流域农民饲养生猪的仔猪生产基地。

成为清水河流域和庄浪、静宁两县发展农区畜牧业的“辐射源”。鱼尾村通过先贩羊，进而开始养羊，不仅形成了贩养结合的独特格局，而且通过贩运还辐射到秦安、张家川、庄浪三县的一些乡村。清水河一带的养羊是鱼尾村带起来的，而且养猪也是鱼尾

人的一大优势。他的种公猪，辐射着周围三个县，半径在20公里左右的18个村。

三、做　法

有一个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热心为民服务的好支部。鱼尾村山大沟深，交通不便，如何脱贫致富一直是一个突出的问题。1991年，村民王海生用800元从山东买了3只小尾寒羊，一公两母，当年下羊羔7只，卖了近千元，群众看到后，有的户准备饲养，有的户还在观望。就在这时，村党支部一班人抓住这个典型，及时上门给群众做宣传、疏导工作，并向乡党委、乡政府汇报，争取乡上的支持。然后乡、村两级干部同心协力，鼓励、支持农户饲养小尾寒羊，引导农民发展农区畜牧业。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到1993、1994两年，全村养殖小尾寒羊数量直线上升，高峰期有70%的农户饲养着600多只小尾寒羊，年存栏数一直保持在200只左右。

鼓励能人，起用能人。路子认准之后，羊只从哪里来？一段时期曾经是村干部思考的一道难题。1992年的高中毕业生王玉祥，高考落榜。1993年6月，王玉祥借了2800元开始买回6只小尾寒羊全部自养，年底下了12只羊羔，种母羊羔出售后，扣除成本，纯收入4150元。党支部、村委会一班人从王玉祥的贩羊中再次受到启发，靠本地人往进贩羊，然后卖给本村人饲养，这是一条好路子。于是，他们动员王玉祥带上村里一些能人开始贩羊。1994年，在王玉祥的带领下，几个农民进银川，上内蒙先后七次贩小尾寒羊220只。几年来，他们先后贩进小尾寒羊1000多只，为全村养羊业的大发展起到了铺路、搭桥作用。王玉祥本人仅贩羊收入达3万多元。现在，他家养着6只小尾寒羊、2只奶羊。他靠着贩羊、养羊娶了媳妇，盖了房子，不但自己富了，还带富了8个贩羊能人。

团结互助，亲邻相帮。小尾寒羊成本高，有一部分群众买不起怎么办？村党支部一班人就上门动员贩羊大户发扬互助济贫精神，叫他们先把羊只赊给贫困户或亲戚邻人饲养，等羊产羔出售后再还成本。这一做法不但得到了困难户的欢迎，还为贩羊户提供了一条销路。当贩羊户把羊从外地运进村后，村里的困难户争着赶羊饲养。8个贩羊经纪人，近几年共赊给贫困户饲养的小尾寒羊300多只。贫困户王新喜，家里困难，养不起羊，王根田主动把母羊拉去养，待产羔后再还本钱，王新喜养了一年，产羔3只，卖了2000元，还本后纯收入1400元。

四、启　示

鱼尾人发展经济的路子和做法，给干旱贫困山区脱贫致富开辟了又一条新道路，给偏僻农村奔小康带来了希望，也为各级党政组织指导带领群众发展农村经济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启示。

启示一，鱼尾人发展山区经济的做法，是边远、干旱、偏僻农村因地制宜发展农村经济的一种成功的模式。山区农村究竟靠什么脱贫，靠什么致富？“一刀切”的政策行不通，那么发展经济的好思路、好方法在哪里？调查中我们深感在群众那里。只要我们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把广大群众的好思路、好方法通过调查研究，变成我们号召群众的科学决策，再通过反复实践，完善和补充这一决策，这才是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因此，任何一项决策的正确与否，源于群众，落脚于群众。

启示二，一个地方的经济发展程度如何，关键在党支部。一个村，一个乡，甚至一个地方，没有一个好的班子，团结的班子、战斗的班子、带头实干的班子，要带领一方人富起来是不可能的。鱼尾村刚开始种地膜玉米，村支书王根成带头种了2亩；1993年，村上养羊，王根成带头养了2只，1995年又买回一只，如今他也住上了大上房，睡上了席梦思。这几年，村支部一班人在他的倡导下，带领群众发展经济成效显著，村变了样，家变了样，人变了样，思想变了样。这里有支部一班人辛勤工作的一份功劳。

启示三，要迎着困难上，不要被条件、资金、环境等困难吓倒。鱼尾的发展道路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刚开始养羊，饲料跟不上，村上就动员农户大量种植地膜玉米。村上研究决定：在加强林木管护，确定专人看管的同时，放开林区周围的草场，让养羊户放牧。把一些零散、偏远的荒山荒地划给农户种植畜草，解决饲料问题。1993年，村民自己投工修通了村乡公路，并且村上拿出报酬确定专人养护，现在大小车辆能开到村里。人畜饮水困难，他们多方争取筹划资金，争取到1995年得到解决。实践证明：只要有一颗干事业的心，有一股实干的精神，困难再大，都能想方设法解决；问题再多，也都能尽力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千方百计去解决。

启示四，各级党政组织和干部积极做好服务和引导工作，是快速发展农村经济中广大农民迫切的愿望，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各级干部工作转轨的方向和重点。鱼尾村养的羊多了、猪多了，防疫灭病成了一件大事。村支部一班人，除了积极和县、乡取得联系，请专职防疫人员进村看病防疫外，还重视培养本村的兽医人员。他们已经同乡上取得联系，准备选送一名兽医人员到县上进行专门培训，提高防疫灭病水平，为本村和周围邻近地区的农民饲养羊、猪、大家畜服务。鱼尾村经济的发展再一次证明，我们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干部要当发展农村经济的组织、发动、协调、服务的中坚者，贴近群众，体察民情，就一定能够达到本世纪末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目的。

（本文作者为原中共秦安县委书记，现为小陇山林业局党委书记。选自《求实的足迹——首届全国优秀调查研究报告集》，1996年人民出版社）

从大地湾遗址看秦安远古文化的价值和影响

刘天明

秦安地处陇中黄土高原，属渭河支流葫芦河流域。这里是西北史前最早开发的地区之一，同时也是古代文化最早产生、发展的地区。

秦安史前文化遗址，特别是大地湾遗址的发掘证明，秦安这方热土上的远古先民，曾书就了中华文明的辉煌篇章，奠定了民族文化形成的千秋基石，创造了令世人唏嘘赞叹的人间奇迹！研究、宣传以大地湾为代表的秦安远古文化，对于认识和了解中华民族的历史渊源，弘扬民族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有着特殊重要的意

义。

一、大地湾遗址是一座规模宏大，年代久远，珍藏丰富的“史前文化博物馆”

大地湾遗址位于秦安县五营乡邵店村东侧，葫芦河支流清水河与阎家沟小溪交汇处的山前台地及长虫梁缓坡地上，分为山下（河边台地）和山上两部分，总面积约110万平方米。

大地湾遗址是1958年甘肃省第一次文物普查时发现的，1962年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78年经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今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再次复查后，列为重点发掘项目之一。同年7月，由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和秦安县文化馆组成大地湾发掘组，对大地湾遗址进行了首次大规模的科学发掘，至1984年8月告一段落，1995年又进行了补充发掘。先后历时八年，虽然只发掘了整个遗址的十分之一，但仍取得了重大收获：清理出新石器时代房屋遗址241座，灶址104个，窑址35座，墓葬71座，灰坑和窖穴321个，壕沟9条，出土文物近万件。1988年，国务院将其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地湾遗址发掘出的木炭标本，经^{14}C测定，最早年代距今约7800年，最晚距今约4800年，包含了长达3000年的古文化遗存。其文化内涵主要分为五个时期：即大地湾一期（前仰韶7800—7300）、仰韶文化早期（6500—6000）、仰韶文化中期（5900—5500）、仰韶文化晚期（5500—5000）和常山下层文化（5000—4800）。大地湾新石器时代遗址分布面积之广，保存状况之好，文化内涵之富，延续时间之长，均为全国罕见，它不仅填补了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某些空白，将中华文明史推进了2000多年，而且为研究中华远古文化提供了重要依据。完全可以说，大地湾遗址是研究中国原始社会人类活动，特别是远古文化形成及其发展的一座宝库，是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一颗宝珠”。

二、大地湾一期文化是我国新石器时代年代最早的文化之一

大地湾一期文化属新石器时代的早期阶段。在这一期的文化层中，专家们采集了炭化的植物种子，出土了众多的陶器，在一些器物内壁及残片上，还发现了10多种彩绘符号，这些重要的考古发现表明：

（一）以大地湾为中心的陇中黄土高原东南部地区是中国农业文化的起源地之一。在大地湾一期的灰坑中，采集到了炭化的植物种子，经鉴定分析有两种：一种是禾本科的黍子，俗称糜子，为中国最早的旱作农业品种，是最古老的粮食作物；另一种是十字花科的油菜籽，比陕西半坡出土的油菜籽要早几百年。这两种农作物是当时人们栽培的作物。所以，“以大地湾遗址为中心的清水河谷是中国最早的粮食和油料作物的种植地，也是中国旱作农业黍、稷的发祥地，它无疑是中国农业文化的起源地之一。”

（二）大地湾先民创造了我国最早的文字。中国文字的产生和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是我们祖先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创造的。规范汉字是以象形字为基础的，而象形字的前身便是各种较为简单的图形符号。大地湾遗址出土的陶器及其残片上就发现有10多种不同纹样的记事符号，有类似水波状的，有类似生长植物的，还有直线、曲线相交的等等。这些介于图画和文字之间的符号，比陕西半坡和山东大汶口陶器象形文

字早1000多年，更早于甲骨文字。郭沫若认为："彩陶上的那些刻划符号，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是中国文字的孑遗。"有关专家也认为：纵向看，从彩陶符号到刻划符号是循着由少到多，由简到繁的规律发展的；横向看，当时散居渭河流域的部落、民族，使用着一些共同的符号。所以大地湾遗址出土的彩陶符号是我国文字的起源，是大地湾先民对人类文明的一大贡献。

（三）大地湾彩陶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古老最原始的彩陶之一。大地湾一期遗址中出土的彩陶，经C^{14}测定，距今7800多年，这就把我国彩陶文化推进了上千年。世界上最早的彩陶是古巴比伦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出土的耶莫有和哈孙纳彩陶文化。大地湾一期彩陶年代接近两河流域，同属世界上最古老、最原始的彩陶文化。在大地湾出土的文物中陶器最多，先民们用它来烹饪、饮食、汲水、洗涤、储物等，极大地改善了生产和生活条件。早期的陶器以泥质红陶为主，彩陶较少、纹样简单，但它是制陶工艺和原始装饰艺术发展的标志。中晚期彩陶数量多、图案杂，以半圆文、变体鱼纹、变体蛙纹、连续旋纹为主。陶器器形有圜底盆、小口瓶、三足钵、三足罐、圜底碗、半底瓶、四足鼎、平底釜、条形盘、深腹罐等仰韶文化器型。有些是世所罕见的彩陶精品：如圜底鱼纹彩陶盆、人头形器口彩陶瓶、四虎护鱼纹壶等。

大地湾一期文化的成就是原始先民对祖国辉煌历史文化作出的卓越而积极的贡献，它显示了大地湾文化在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中独树一帜的重要地位。

三、大地湾丰富的仰韶文化遗存是我国史前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大地湾仰韶文化遗存分早、中、晚三个阶段。早期与半坡类型大体相同，中期与庙底沟类型接近，晚期与半坡晚期类型相当。F901房址和F411地画是这一时期最为显著的文化成就，它的发掘出土表明：

（一）大地湾编号为F901的房屋遗址是中国"宫殿式"建筑的雏型。大地湾房屋遗址种类较多，有200余座。早期的房址，均为半地穴式建筑，面积小，多呈长方形或正方形。中期的房址数量较多，面积有所扩大，形状仍为长方形或方形半地穴式建筑。晚期的房址以平地起建为主，半地穴式很少见，多为长方形。晚期房址以编号为F901的大型"宫殿式"建筑最具代表性。该房址总建筑面积为420平方米，整个建筑分主室、东西侧室、后室、门前附属建筑四部分。主室居中心，是一座长方形的大厅，东西中轴线长16米，南北中轴线宽8米。正面设三门，八柱九间，大门向南，开在中间第五间，东西两边各有侧门通向侧室，北边是后室。主室内对门道处，设直径2.6米的圆形大灶台。厅中有两根对称的顶梁大柱以及16根附壁柱，原木柱早已焚毁，护柱泥壁依然保存完好。这座大型的建筑，已不是原始先民的普通住宅，而是氏族或部落联盟进行公共活动的场所。F901房室遗址的特点囊括了延续几千年的中国木结构建筑的传统特点，是中国"宫殿式"建筑的雏型和先驱，它的发现为探索中国古代建筑艺术的源渊提供了重要的线索，是"中华文明的曙光"。

（二）大地湾"原始水泥"和人造轻骨料的发明创造堪称世界建筑史上的奇迹。在大地湾原始宫殿的前厅内壁和内室地面发现了5000年前的"原始水泥"地面，它表面坚硬平整，呈青黑色，表面光亮，做工考究，裂纹极少，外观极像现代水泥地面，其化

学成分、物理性能及抗压强度与现代水泥极近似，其强度相当于现今的100号水泥砂浆地面强度。专家研究认为：这是世界上最早的混凝土。在它的下层还发现了粘土陶粒轻骨料，经鉴定，是人工制造的中空质轻制混凝土，有保温、隔音等作用。人造轻骨料是近代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建筑材料，而大地湾先民在5000年前就生产并使用了这种材料，堪称中国建筑史上的一大奇迹。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F405、F901房址内还发现了原始先民采取草泥包裹柱子的办法来防火的遗迹，还出土了一组最早的陶制量具和几件等距刻度的骨匕形器。草泥护壁表明大地湾先民5000年前就懂得消防，而度量器则将我国度量衡实物史提前了近4000年，为研究我国古代分配制度和度量衡史提供了非常珍贵的实物资料。

（三）大地湾出土的地画，是中国最早的绘画。在大地湾遗址编号为F411房屋遗址内出土了一幅长约1.2米，宽约1.1米，用炭黑作颜料绘制而成的地画。它的正中绘一身躯宽阔，颇似男子形象，其两腿交叉直立，似行走状，左臂向上弯曲到头部，右臂下垂内曲，手中似握棍棒类的器物；左侧的人物，身躯狭长而略有弯曲，细腰，胸部凸出，明显为女性，其两腿也相交直立，似行走状，右臂弯曲上举头部，左臂下垂，手中也似握器物之状。地画下部略向右上方，绘一斜形黑线长方框，框内画着两个头向左的动物，左边的一个头接近圆形，头上有三条触角形弧线呈弯曲的触角，身躯呈椭圆形，头上有三条触角形弧线呈扇形分散，长条形身躯上有弧线斑纹，身躯上侧有向不同方向弯曲的四条腿，身躯下侧有四条向前弯曲的腿。在人物图案的左下方，还绘有一反“丁”字形的图案。这幅地画距今约5000年，“是迄今所知我国最早的而且保存完整的绘画作品”，对研究中国绘画的起源和原始社会的绘画艺术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四、大地湾遗址提供了从狩猎经济向原始农牧业经济进步的资料

专家在对大地湾遗址出土的动、植物遗存进行鉴定研究后认为，在距今8000年左右，包括大地湾在内的甘肃东部地区是水草丰茂，气候温暖湿润，并生存着大量稀有动、植物的地区。大地湾先民最初就是在这样的自然环境中过着以狩猎、捕鱼、采集为主的原始生活。生产工具的出现改变了这种生活形式。在大地湾一期文化层中出土了大量以打制为主，略加磨制的刀、斧、铲、砍砸器、刮削器等石器，这些生产工具及后来发现的植物种子表明，当时的大地湾先民已开始从事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经济活动。仰韶晚期大地湾先民在农业生产上已有了突破性发展。遗址中发现的不少灰坑和当作储蓄物品用的窖穴，其建造形制由小变大，反映了这一时期农业产品的增多。兽骨在仰韶晚期地层中的普遍发现，反映了当时饲养业已兴起。农业和畜牧业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人们的生产技术和经验积累到一定阶段才逐渐产生的，它促使人类逐渐告别了向大自然无穷攫取的狩猎经济，促使人类按照自己的需求进行食物等生活必需品的再生产。因此，历史学家把这种变革称之为“农业革命”。大地湾为“农业革命”的起源提供了最早、最充分、最宝贵的资料。

五、大地湾遗址提供了伏羲、女娲从传说记载到出生于“古成纪”的依据

伏羲、女娲是中华民族的始祖。位于“三皇”之首的伏羲和女娲的传说，在中国代代相传、家喻户晓。大地湾遗址的考古发现印证了关于伏羲、女娲的传说及历史记载。

据唐司马贞《补史记·三皇本纪》记载："太皞庖牺氏，风姓，代燧人氏继天而王。母曰华胥，履大人迹于雷泽而生庖牺于成纪。……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结网罟以教佃渔，故曰宓牺氏；养牲牺以庖厨，故曰庖牺"。从时间上说，大地湾遗址距今4800至7800年，而"伏羲氏族系统大约在6000年以前"。这就是说，大地湾遗址包括了伏羲时代的全部历史过程。从生地上看，伏羲生于成纪，专家考证，秦安是古成纪的中心地带，主要在今秦安县北部一带，正好与大地湾的位置相吻合。另外，考古发掘的成果与史书记载又互为印证。比如大地湾原始文字印证了"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一期灰坑中采集到的炭化稷和油菜籽，印证了"命阴康氏主农田"；出土的陶纺轮、骨锥以及印有网纹、鱼纹和绳纹的各式陶器，印证了"结网罟以教佃渔"；出土的很多动物的骨骼，印证了"养牲牺以庖厨"；发掘出的房址，则印证了"命大庭氏主屋庐为民居处"。伏羲、女娲兄妹相称，女娲亦生于成纪。明胡缵宗《秦安志》记载，汉代以前，陇城北山上就建有女娲庙。这里同大地湾相距很近。陇城镇至今沿用着"娲皇村"、"龙泉村"、"凤尾村"的村名以及用女娲氏"风"姓命名的地名。民间至今流传着"女娲生于风沟，长于风台，葬于风茔"的传说。在风沟西崖有一天然洞穴，据说是女娲居住过的地方，人称"女娲洞"。

六、以大地湾遗址为代表的秦安远古文化是华夏文明形成的基石

秦安境内迄今发现的仰韶、齐家文化遗址就有王家阴洼、雁掌坪、寺咀坪、雷祖庙等68处。这些珍贵的文化遗存，共同积淀了深厚灿烂的秦安远古文化。但最古老、最突出、最珍贵、最能代表秦安远古文化成就的仍然是大地湾遗址。因而，以大地湾为代表的秦安远古文化无疑对中华文明的起源，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作出了巨大贡献，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华夏文明的起源和文明社会的产生，是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很多专家认为：文字的萌芽、陶器的发明、定居的开始、墓葬的规模、农业的出现和礼仪的形成，是中华文明起源的标志和特征。而源远流长的大地湾古文化，就集中了文明起源的所有要素。

文字是文明的重要标志。大地湾文化遗存钵形器上就发现了我国最早的彩绘符号和刻划符号，是我国原始文字的起源。大地湾文化遗存中数量众多的彩陶是世界上最早的彩陶之一。大地湾一期和仰韶文化时期的房址，以及房址周围众多的灰坑和贮藏生产工具、生活资料的窖穴，则充分说明大地湾先民已过着相当稳定的定居生活。大地湾原始农业表明，"以大地湾为中心的清水河流域是我国农业文明的起源地之一"。大地湾仰韶文化时期的F901或F405房址，是部落或部落联盟公共活动的场所，主要用于集会、祭礼或举行某种仪式，它是清水河沿岸仰韶晚期原始部落的公共活动中心。这种原始礼仪性建筑的出现，还表明了大地湾先民已经创造了最原始的礼仪。

美国原始社会学家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将人类社会划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确切地指出："野蛮时代特有的标志，是动物的驯养、繁殖和植物的种植"。大地湾一期属于人类社会的野蛮时代，因此，可以说以大地湾遗址为代表的秦安远古文化是文明时代的母体，是华夏

文明孕育的一方温床，她与我国其他地区的原始文化相互融合，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才创造了中华民族辉煌灿烂的远古文化，奠定了华夏文明独领风骚的不朽基石，推动了人类社会和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

（本文作者为中共秦安县委书记）

从大地湾的遗存试论我国农业的源流

冯绳武

（一）大地湾遗址的特点

1978年至1983年间，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在秦安县东北45公里的邵家店（简称邵店，今五营乡驻地）开始发掘大地湾遗址。目前为止，它具有如下特点：

1．遗址的时代最早而历时最长

大地湾遗址发掘出的木炭标本经^{14}C测定，其最早年代为距今7800年，最晚距今4900年，长达2900年。包括新石器早期的大地湾一期，距今在7300～7800年，时代与陕西华县的老官台、河北武安的磁山及河南新郑的裴李岗等遗存相当。尤其是清水河谷的大地湾还是我国彩陶文化的主要发源地之一。大地湾二期（第三文化层），相当于仰韶文化早期的半坡类型，距今6000年左右。大地湾三期（第二文化层），相当于仰韶文化中期的庙底沟类型，距今5600～5900年间。大地湾四期（第一文化层），相当于仰韶文化晚期的半坡上层与西王村类型，距今4900～5500年间。

常山下层文化类型，主要分布在陇东镇原城西南茹水河南岸，也发现于大地湾第一文化层的上部，距今4900年左右。第一文化层在现代耕土层（厚0.3～1米）之下，仰韶文化期的常山下层及齐家期文化的遗存交错出现，相当于中原的龙山期文化。大地湾遗址的文化内容齐全，反映了中国原始社会的基本情况，为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编年建立了基础，仅此一点，在国内各史前文化遗址中是少有的。

2．遗址范围广而出土文物多

自1978年至1982年，大地湾遗址经过五次发掘的面积为12000多平方米。清理房基226座，灰坑320处，墓葬76座，窖址33座，壕沟6条，出土遗物有石器、骨器、陶器、穿孔兽牙及蚌珠等遗物共计7700多件，这在国内已发现各遗址中也是稀有的。

在仰韶文化层之下，马兰黄土之上，距地面2～3米间的第四文化层——大地湾一期，一般厚0.5～0.7米，上覆20～30厘米的洪积或风积层，与第三文化层明显分开。在此层内夹有炭末和烧红土粒，发掘圆形半地穴式房基3座、墓葬5座，石器、骨器、陶器及制陶工具等共60多件，还有较完整的生活用具，如彩陶圜底钵，圜底碗、三足钵、三足罐、圜足碗及杯、勺、壶等共计120件。在距今7300～7800年间的遗址中，发现如此丰富的彩陶和生产工具，在国内其它同期的遗址中都很少见到。

3．大地湾一期陶器上有彩绘图案与记事符号

彩绘图案多，呈棕色或紫褐色。钵形器以口沿外宽2—4厘米的带纹和口沿内的细

线纹最为常见。记事性符号的大小基本相同，有等长的直线或曲线并列，有直线或直角折线相交、呈“个”字形的多种彩绘符号，这批介于图画和文字之间的记事符号，早于大汶口陶器象形文字一千多年。是否为古帝伏羲氏“始画八卦、造书契（文字）”的一部分？因为史籍记载：“太昊伏羲生于成纪”，查先秦时期的成纪，确在今秦安县北部葫芦河西岸，距葫芦河东岸清水河谷大地湾不远。显然史前文化遗存，不宜同历史记载的传说相提并论，但这些记事符号，至少是研究我国彩陶和文字起源的重要资料。

4．大地湾一期灰坑中采到碳化谷物的种籽

经鉴定有两种：一种是禾本科的黍子、俗黍糜子，为我国北方最古老的粮食作物；另一种是十字花科的油菜籽，比陕西半坡出土的油菜籽要早几百年，这两种谷物可能都是当时人们的栽培作物。推断开始栽培的时期，远早于这两种谷物被埋藏的时期，究竟从何时开始栽培？尚待新的发现，但可以肯定大地湾所在的清水河谷是我国最早的粮食和油料作物的种植地，也是中国旱作农业黍稷等的起源地。

（二）大地湾农业文化发展的地理背景

1．位于近东西流向的清水河谷地

秦安县的大地湾，位于陇中黄土高原东南部，葫芦河（古名陇水）的支流清水河（古名略阳川水）南岸的二级阶地上。阶地高出河面 20 米左右，宽 800～1000 米间，清水河三级阶地高出河面 50 米以上，为缓坡梯田。三级阶地后缘与长虫梁和黄土梁峁沟壑相接。本区梁峁最高点海拔为 1894 米。清水河谷 1430 米左右，相对高差 400 多米。清水河谷由陇城西至莲花城间长 17 公里，流向北西西，一般宽在 1—1.5 公里。南岸阶地宽于北岸。

低阶地地表由草甸褐土构成，高阶地与梁峁为黑垆土和黄绵土，土质肥沃，为陇中最早的农业区。

2．温暖带森林草原的自然环境

五营乡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9.5℃，年降水量 550～600 毫米间，无霜期 165 天，属半温润的季风暖温带森林草原环境。在大地湾一期发现犀牛骨为亚热带种，可知在距今 7000～8000 年，气候远较现今温湿。在暖湿宜林、宜农的气候环境中，从事狩猎及畜牧的部族，便于定居而过安适的生活，首先应发展旱作农业。当时山地阴坡有茂密的森林和灌丛，阳坡多高草地，野生植物和动物资源繁多，宜于狩猎樵采和放牧。河谷平原多灌丛草甸，水源充足，宜于农垦畜牧，由南岸阶地含腐殖质很高的褐土层普遍分布，可以证明。

3．清水河谷为陇右历史文化中心与交通要道

葫芦河源出陇山，纵贯静宁、秦安两县，有近东西流向的四条支流；东岸有略阳川水（清水河）与安夷川水（今名南小河），源出陇山西侧；西岸有成纪水（今名南河）与显亲川水（今名郭嘉河），发源于华家岭东南侧。此四条河谷，为陇右历史文化中心与中西文化交流的要道。有不少史前文化遗址和历史时期的重要州、郡、县的治所及主要交通线经过，其中以清水河谷最为重要。不但发现了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大地湾遗址，而且在今陇城镇有历史时期汉代最大政区凉州刺史部治所。可见汉王朝由关中长安向陇

右、河西发展初期，曾以清水河谷的龙城（陇城古名）为第一个政治与军事据点。

历史时期的清水河谷（即略阳川），为“东连千（阳）凤（翔）、西控临（洮）巩（昌）”的陕甘通道，也是汉唐以来“丝绸之路”的必经地。同时是明、清二代甘陕间的主要驿道。

从史前时期，略阳川东通关中和中原，西至河西和西域，北抵河套和蒙古草原，南经西汉水及嘉陵江谷地可达四川盆地与云贵高原，具有十字路口的作用。到历史时期更加强了清水河谷作为陇右交通枢纽的重要性。正因如此，本区从史前无陶时代，能够吸收南部森林区与北部草原区古人类的生产经验和生活特点，发展到定居有陶时代的河谷农业文化。同时能够将栽培粮油作物的河谷农业生产经验，随着上述主要交通线由近及远，推广传播到东部大平原及西部各绿洲。

值得注意的是清水河谷东部虽有略近南北走向的陇山（北段主峰六盘山），分陇中黄土高原成陇东和陇西（陇右）。但在汭河和庄浪河间、千河和张家川间以及清水河与牛头河间有低矮的分水岭，海拔都不到2000米，对于东西交通的阻隔作用不大。自旧石器时代，就有从事游牧和狩猎的古人类，从陇东的泾河上游谷地越过这些山口西达清水河谷地，在森林稀少、幽静安全而近水源的清水河阶地上，逐渐定居下来，从事佃、渔、畜牧生活，为发展早期旱作河谷农业奠定了初步基础。

这里说清水河谷新石器早期的人类由陇东迁来，从考古发现可以得到证明。在陇东的泾河上游诸河谷中，从30年代至80年代，不但在华池的银坪，庆阳的巨家原，环县的楼房子和刘家岔，镇原的姜家湾和寺沟口，先后发现过多种的打制石器数百件；而且在泾川县的牛角沟首次发现了属于旧石器晚期智人阶段的人类头骨化石，但是在陇东区至今尚未发现过新石器早期的文化遗址。因此，有理由推断陇西的新石器早期人类，很可能是从陇东移入的，不但史前如此，历史时期仍以从东部向西部移民为主，直至明、清两代初年仍大量多次从东部的山西洪洞县向本区迁移。据记载现今渭河上游，尤其葫芦河流域的大部分居民是几百年前由东部移入的。

（三）大地湾和清水河谷的环境变迁

从新石器时代以来，清水河谷地理环境变迁的主要动力，属于自然原因的，有地震、滑坡、干旱、洪涝、疫病等灾害；属于社会的，是人口的增长、战争和内乱等。这些原因往往是互有关联或互相促进。本区位于新构造运动活跃的陇山西麓，位于我国中部的南北向地震带上，又有较厚的黄土层广泛覆盖。因此可以推断历史上的地震、黄土滑坡、山体滑坡的记载频繁。本区位于半湿润向半干旱过渡的大陆性较强的季风气候带上。从冰后期至今近一万年以来，气候由寒冷到温暖具有周期性变化。大地湾一期，正出现在距今7000～8000年间的温暖期，同时也是湿润期，宜于农业的发展。在自然灾害减少，且无战乱的时期，就是本区农业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人口大增的时期。由于人口增长，生活资料的需要量增大，势必扩大垦殖、樵采、狩猎和放牧的范围，破坏了村庄周围山坡的自然植被，由近及远，由缓坡至山顶，从而促进了山地的水土流失和旱洪灾害。

清水河谷自古就是中西交通的咽喉要道和陇右的战略要地。自汉以来，陇右的重要

战争多发生在本区。例如公元32年刘秀亲征隗嚣于略阳（今陇城镇）。公元213年马超和夏侯渊、张郃激战于略阳川。公元228年的街亭之战发生在街泉县（今陇城）附近。1965年在陇城与邵店间的蔡家河，曾出土刻有“蜀”字的弩机，可能是三国街亭之战的遗物。类似的大战在清水河谷曾发生过多次。每次战乱，往往使当地人口减少或部分城镇被毁，但其破坏的严重性，远不若被羌、戎、吐蕃等非农业民族的多次入侵占领，尤以唐代后期吐蕃占领本区的时间最长，而改变本区的地理面貌最大。使已开垦的大片农田退耕还牧，不少城镇被毁，原有农民大多四散逃亡，人口减少，天然的森林草原植被迅速恢复。这种历史战争与外来民族的侵占，是改变本区地理环境的主要原因之一。

（四）几点初步意见

1. 以陇山为中心的陇中黄土区东部是中华民族的摇篮之一。以泾河上游的旧石器晚期泾川智人及多类型的旧石器为证。同时据我国最古文献《春秋·运斗枢》记载“以伏羲、神农、女娲为三皇”。据不少文献称“始画八卦、造书契（文字）、教民佃、渔、畜牧”的古帝伏羲及其同母女弟女娲氏均诞生于成纪（今秦安县北部），“始制耒耜、教民务农”的古帝神农“生于姜水（今渭河北岸支流，在歧山以西的歧水），故以姜为姓”。凡此皆可作为新石器早期农业文化发源于陇山附近的文献证据。

2. 以秦安大地湾为中心的清水河谷是中国农业文化起源地之一。尤其是旱作粮油谷物黍稷、油菜籽等的最早栽培地，距今在7000～8000年。

3. 我国最早农业的发展依据古人类的活动地点、石器、陶器及河谷阶地分布诸条件，作出史前旱作农业传播途径的推论，由秦安清水河谷东越陇山南段，经汭河和千河谷地到关中平原与黄河大三角洲。然后分别向南、北传播主要沿着三条南北向的河谷交通线或两河间的低平分水带。东面一条由江北丘陵自徐州到安徽和县，过长江，使旱农耕作技术和起源于太湖周围的水稻栽培技术相结合，嗣后循赣江与北江谷地南至珠江三角洲。中间一条循汉江谷地和湘桂谷地，南至广西盆地。最西一条从秦安南到天水，循西汉水和嘉陵江谷地及綦江谷地经过四川盆地而至云贵高原。同时南方的水稻栽培技术，也循上述路线传播到北方谷地。

由大地湾及黄河流域向东北、内蒙古及西北的旱农传播途径，自东向西也有四条：最东一条沿太行山东麓与禹河故道向北到燕山南麓经山海关北达松辽平原。第二条循汾河谷地北至桑干河谷，可能与第一条会合。第三条循葫芦河谷北上，经固原、同心间的清水河谷，过黄河至银川平原与河套平原，可能东达西辽河谷地而通松辽平原。第四条过渭洮分水岭与黄河，再循庄浪河谷至河西走廊与南疆绿洲。

（本文作者为原兰州大学地理系教授，著名地理学家。选自《地理学报》1985年9月第40卷第3期，收录时个别地方有删节）

古成纪与伏羲出生地

张先堂

在古代传说中，伏羲与天水地区发生了密切联系，这是作为中华民族文明发祥地之一的天水地区丰富的远古文化在神话传说中的反映。

关于伏羲氏生活的地域，古籍中记载了许多传说，表明伏羲氏生活的地域范围十分广阔，涉及到了西北、中原、西南等广大地区，这是伏羲氏在很长历史时期内由于不断繁衍发展，四处迁徙的结果。其中，关于伏羲氏最初兴起的发祥地，晋皇甫谧《帝王世纪》明确记载："太昊帝庖牺氏，风姓也，母曰华胥……生伏羲于成纪。"此后《水经注》、《三皇本纪》、《元和郡县图志》、《开山图》、《舆地广纪》、《绎史》等许多史籍、方志都记载"伏羲生于成纪"，使之成为普遍流传的说法。

那么，成纪其地究在何处？对此古人有多种不同说法。《帝王世纪》指为汉代成纪县（治所在今甘肃秦安县，地域包括今甘肃静宁县南、秦安县、张家川县等地）；《三本纪》、《元和郡县图志》、《舆地广纪》等指为唐代天水成纪县（今秦安县）；《路史·后纪》指为宋代秦州府治成纪县（治所在今天水市秦城区）。笔者认为，上述说法都不十分准确。因为"成纪"作为县，始置于西汉，终废于明代，从汉迄元，置省无常，其治所、县域都屡有变迁，历史上存在同名异地的情况，故不同时代的人们所指的地方往往不同，令人无所适从。关于"成纪"之名的来源，《帝王世纪》云："以庖牺氏孕十二岁生得名，汉于其地建县。"可见"成纪"作为地名，来源于伏羲之母华胥怀胎"历十二年而生庖牺"的古老传说，是一个古地名，其地域范围远比后世的成纪县域为大。这正如甘肃史专家陈守忠先生所说："成纪这块地方，古时包括的地区相当大，现在甘肃的静宁、通渭、秦安、天水、清水、甘谷等县均为成纪地方。"所谓"伏羲生于成纪"，其实是表明古成纪包括的广大地区都是伏羲氏最初兴起的地域。而古成纪的中心地带，当属今秦安县一带。大概伏羲的传说在西汉初很流行，故西汉王朝就在传说的中心地带设置了成纪县。

古籍中记载伏羲生于成纪，绝不会是凭空臆造。但其确切依据为何？他很可能是源于古已有之流传之久远的传说，但口头传说极易失传，即使记载口头传说的古代文献也大多在历史的长河中佚失，这就给我们的考察造成了极大的困难。但如果结合多种材料，从多方面进行综合考察，仍可以为探求古人伏羲生于成纪之说的根据找到一些线索。

更具有说服力的是，现代考古发掘和研究表明，地处黄河支流渭水中上游的天水地区，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这里发现的古文化遗址有数百处，其中有许多史前文化遗址。经过大规模发掘的有秦安县大地湾遗址、王家阴洼遗址、天水市西山坪遗址、师赵村遗址。在这些遗址中，发现了大批史前社会文化遗存，为我们考察伏羲神话传说与天水地区的关系，提供了大量珍贵资料。

据考古学者的研究测定，秦安大地湾文化遗存距今约 5500～7800 年，其中大地湾一期文化距今约 7350—7800 年，比以往发现的较早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早 1000 年；如果将伏羲神话传说的文化内涵与大地湾文化遗存结合起来考察，就可发现二者之间似有许多相同、相符之处。从大地湾遗址的原始墓葬来看，都是男女分葬，合葬墓为母子合葬及成年同性双人合葬。母子合葬墓当是“知母不知父”的家庭形态的反映。由此表明，大地湾遗存的社会性质是母系氏族社会，这正与伏羲神话传说所反映的社会性质相同。大地湾一期文化许多陶器内壁上发现绘有 10 多种符号，仰韶文化早期许多陶器口沿外彩色宽带纹上发现有 10 多种符号。这些符号刻划简单，纹迹规整，其所在部位、形态和大小都有一定规律。而考古研究表明，大地湾一期文化早于半坡、姜寨文化。这类符号当是由大地湾一期经由北首岭下层发展到半坡时期形成的在泾渭流域广大地区的氏族居民共同使用的属于指事系统的符号。这些指事符号当是在文字产生以前人们用来表示和记录事情的，如同“结绳记事”一类的方法。但它显然要比“结绳记事”先进，这与伏羲“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的神话传说似有一定的内在关联。

大地湾一期文化发现了圆形半地穴式房子、以打制石器为主的农业生产工具、炭化的稷和油菜的种籽，考古学者认为，此时人们已过着定居生活，并从事着农业生产。在生产工具中还发现了骨簇、骨锥、骨凿等骨器，灰坑中有鹿骨，在一些陶器上绘有鱼纹，与大地湾一期文化基本同时的西山坪遗址一期文化还保存有石网坠，这些又表明当时天水地区的先民仍以渔猎作为主要生产方式之一，这似乎恰与伏羲神话中“以佃以渔”的传说相符。尽管在天水地区远古文化遗存中未发现网罗（这很可能是由于绳子编织的网罗易朽而难以保存下来的缘故），但在上述几处遗址中都发现石制、陶制的纺轮。大地湾一期文化的陶器与基本同时的磁山、裴李岗文化的陶器均为素面不同，而是大多外表印满网状交叉绳纹。据此完全可以推断，当时的人们已经能够利用野生植物纤维纺绳制网，作为捕鱼打猎的有力工具。这似乎正与伏羲神话中“作结绳而为网罟”的传说相吻合。

大地湾一期文化墓葬中发现有随葬的猪下颌骨，这却不见于同期的磁山、裴李岗文化。大地湾仰韶文化晚期灰坑中的猪骨多达数十乃至上百个，表明当时畜牧业已比较发达。猪是原始人类最早驯养的动物之一。驯养家畜的前提条件是狩猎技术的水平要提高到能够捕获超过人们日常食用需要量的动物。而这个前提条件在大地湾文化中已经具备，因而在大地湾文化中出现畜牧业的发达是很自然的，这似乎正与伏羲神话中“养牺牲以充庖厨”的传说相符。

总之，伏羲神话传说的文化内涵与天水地区远古文化遗存，特别是与作为古成纪中心地带的今秦安县大地湾文化遗存之间有如此之多的相同、相近、相符之处，这绝不是偶然的巧合。我们据此可以推断：古籍中关于伏羲生于成纪的记载的确不无根据，伏羲与成纪有密切的联系，这是天水地区悠久而丰富的远古文化在古代神话传说中的反映。

（本文作者为甘肃省社科院副研究员，收录时个别地方有删节）

汉代甘肃略阳城考

吴洁生

汉略阳城是甘肃古代著名的军事重镇，后因种种原因湮没无闻。由于年代久远，记载简略且不一，其城到底在何处？至今说法种种，仍是一悬案。对汉略阳城地望，从史料上看，主要有以下三种说法：

陇城镇西北说

有人主张汉略阳城在唐陇城县（今甘肃秦安县东北90里之陇城镇）西北。持此说法的代表史籍为《后汉书》李贤注及《通典》。

《后汉书》载：建武八年（32年）春中郎将来歙袭略阳，杀隗嚣守将而据其城。此条中“略阳”，李贤注曰：县名，属天水郡，故陇城在今秦州城县西北。在现存史料这是记载汉略阳城具体位置的一种较早的材料。其后，唐杜佑在其《通典》中也明确记载，陇城县，汉略阳道，故城在今县西北。

陇城镇说

唐《元和郡县志》认为汉略阳城即唐陇城县（今陇城镇）。其书曰陇城县……本汉略阳道，属天水郡。初，……来歙从山道袭得略阳城。隋开皇六年改为陇城县。

张家川县说

《资治通鉴》记载；建武八年春，来歙将二千余人，伐山开道，从番须、回中径袭略阳，斩隗嚣守将金梁……（光武）帝闻得略阳，甚喜，曰：“略阳，（隗）嚣所依阻，心腹已坏，则制其支体易矣。”；元人胡三省在此条中“略阳”后注曰：（李）贤曰：“略阳，县名，属天水郡，故城在今秦州陇城县西北”。宋白曰：“略阳道在今陇城县东60里，即故冀城。魏黄初中，改为陇城。”时隗嚣居冀。以地理考之，当从宋说。

查魏晋之陇城，汉为陇县，即今天的张家川县城，其位置正在唐陇城县（今陇城镇）东，相距实际路程60里。

关于汉略阳城的具体位置，至今尚未形成定论。故1978年版《辞海·历史地理分册》《略阳》条，完全回避了汉略阳城的地望问题。但目前学术界大多赞成“陇城镇说”，如《中国历史地图集》在两汉、三国分册图上就将略阳城明确标注在今陇城镇位置上。个人认为，“陇城镇西北说”是正确的，而其他说法则均有误，下面就谈谈有关看法。

一、“张家川县说”及“汉街泉说”之错误

胡三省从宋白说，以为汉略阳城即故冀城，即位于（唐）陇城县东60里的魏晋陇城（汉陇县，今张家川县城）。《汉书·地理志》记载：天水郡，……县十六。平襄、街泉、邑道、望恒、罕千、緜诸道、阿阳、略阳道、冀、勇士、成纪、清水、奉捷、陇（师曰：今呼陇城县）、豲道、兰干。书中，西汉天水郡之略阳（即略阳道）、冀、陇（汉陇县，即魏晋陇城而非唐陇城，唐颜师古之注误）。并非一地。

两汉、三国冀城实在渭水南岸，今甘肃甘谷县城东南。这为《水经》及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所记载。

而汉略阳，据《水经注·渭水》曰：其水（略阳川水）又西历略阳川，……又西径（汉）略阳道城北。可知，汉略阳城在略阳川水（今五营河）南岸。至于汉陇县，《水经注·渭水》曰：秦水西径陇县故县南。显然，汉陇县是位于秦水（今牛头河支流——后川河）之岸。这样就验证了汉代之略阳、陇、冀城确非一地。故汉陇县说（即张家川县说）不能成立。

至于“街泉县说，”据上引《汉书·地理志》知西汉略阳道与街泉不是一地。而《续汉书·郡国志》所谓“略阳，有街泉亭”。是指东汉时街泉县废入略阳县境，并非言略阳城即街泉亭。再据《后汉书·卷四十八·盖延传》曰：建武九年，隗嚣死，（盖）延西击街泉、略阳、清水诸屯聚，皆定。这也说明当时街泉与略阳为两地。故关于汉略阳城即西汉街泉县，也即东汉街泉亭的说法有误。

二、从史料分析看“陇城镇说”之误

《元和郡县志》之说似当来自《隋书》，其书《地理志》曰：陇城，旧曰略阳。置略阳郡。开皇三年郡废，县改河阳，（开皇）六年改曰陇城。

但据史载，位于今张家川县的汉陇县，曹魏黄初中改为陇城，西晋时废。北魏又置陇城县于今陇城镇，为其略阳郡治所。后又改此陇城为略阳县。至隋开皇六年此略阳县又复名陇城县，显然，隋书中“旧曰略阳”之略阳，是指北魏后之略阳县，即北魏陇城县（也即隋唐陇城）。

但北魏陇城县是否即汉略阳城呢？据北齐魏收所撰《魏书·卷106下·地形志》曰：（秦州）略阳郡，晋武帝分天水置，领县五。安戎……。绵诸……。陇城……，有陇城，略阳城，清水……。阿阳……。可知，北魏陇城县境同有陇城及略阳城。此陇城当为县城，即今陇城镇（因魏晋陇城，即今张家川县城，北魏时在安戎县境内）。而略阳城当为汉略阳道故城，时已废入陇城县，故附于其条下。北魏《水经注·渭水》曰。（略阳川水）又西径略阳道故城北。也证实了这一点。但两城同处一县，说明相距不远。综上可知，《元和郡县志》关于汉略阳道故城即唐陇县（今陇城镇）的说法有误。

三、从三国战争看“陇城镇西北说”

东汉显亲县位于今秦安县北偏西，古长离水（今葫芦河）之左岸。而兴国位于显亲东北，长离水与略阳川水交汇处南岸。长离当指长离川一带。而长离川位于略阳川水北，从地形图看，其为长离水两岸之一狭长河谷盆地。

从《夏侯渊传》可知，当时夏侯渊、张郃军先北攻长离水左岸之显亲韩遂。遂军东退，渊渡长离水追击，至略阳川水南之略阳城，而遂军屯去略阳廿余里，据险固守，欲与兴国氐相犄角以抗渊。人们劝渊先击遂或兴国氐，渊不从，留辎重于略阳，轻军先击长离。而遂军中“长离诸羌”闻之，纷纷“各还种落”。渊在野战中大破救长离之韩遂主力。返略阳，再围兴国。这都说明汉略阳离长离川、兴国不远。考虑到略阳川水向西北方向流入长离水，如略阳在陇城镇西北，则其城处于略阳川水下游，更接近兴国与长离川。这正符合上叙史料的记载，证明“陇城镇西北说”是有根据的。

四、从《水经注》考汉略阳城具体位置。

北魏郦道元《水经注·卷十七·渭水》云：其水（瓦亭水，今葫芦河。）又西南与略阳川水合。水出陇山香谷西，西流。……其水又西历略阳川，西得破社谷水，次西得平相谷水，西又得金里谷水，又西得南室水，又西得蹶谷水，并出南山，北流于略阳城东，扬波北注。川水又西径略阳道故城北。泥渠水出南山，北径泥峡，北入城。其水自城北注川，一水二川，盖（隗）嚣堨灌略阳也。川水西得白杨泉，又西得蒲谷水，又西得蒲谷西川，又西得龙尾溪水，与蒲谷水合，俱出南山，飞清北入川。川水又西南得水洛口。……略阳川水又西北流入瓦亭水。在略阳川内，川水在汉略阳故城东有五条支流，城内一条支流，城西至水洛口（今清水河与水洛河汇合处）有四条支流，皆发源于南山（略阳川南一带山脉）由南向北注入略阳川水。对此，个人考证：

汉略阳城东，川内，川水的五条支流和汉略阳城西至水洛口，川水的四条北流支流认为，泥渠水当为发源于南山，经今王河、苏家峡水库、陈家峡、蔡家河北流入清水河之水。《水经注》曰："泥渠水出南山，北径泥峡，北入城。"此"泥峡"当为今水所经之陈家峡。《水经注》又云："其水自城北注川，一水二川，……"而今水为清水河在略阳川内的最大支流，下游（陈家峡以北至蔡家河）两岸正有一片较大川地，其和略阳川，两川相对，形成"一水二川"。在今略阳川内无第二个地方具备此种地理条件。故此推论，汉略阳城故址似当在此水与清水河汇合处——今陇城镇西北之蔡家河。

五、从其它方面考汉略阳城位置

（一）从军事交通上探讨

汉略阳城在古代军事交通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晋书·卷一·宣帝本纪》云：诸葛亮寇天水……。天子（魏明帝）……乃使帝（司马懿）西屯长安，都督雍凉诸军事，统车骑将军张郃……等讨亮。……遂进军渝糜，……卷甲晨夜赴之（指上邽），……进次汉阳，与亮相遇，帝列阵以待之。又《三国志·张郃传》曰：

诸葛亮复出祁山，诏（张）郃督诸将西至略阳，亮还保祁山，郃追至木门，与亮兵交战，……薨。上述史料讲的是蜀建兴九年（公元231年）诸葛亮再出祁山，司马懿、张郃从关中率军援救陇右之事。当时，曹军的进军路线当为：从长安沿渭河西行，再沿洈水（今千水）经渝糜（今陕西千阳县）上溯，越陇山，至略阳川水上源而下，经略阳，再至上邽（今天水市），援祁山。这说明了汉略阳城是关中至陇右交通要道上的军事重镇。而今蔡家河正位于古代略阳川至天水的大道路口。从其地沿北流支水（应为古泥渠水）河岸上溯，过苏家峡，往东南，经今王河，有大道可南至天水。又从其地向西南经中山有大道可至秦安及汉显亲。（夏候渊渡长离水后，当沿此道追击韩遂，进据略阳。）故蔡家河为古代关陇交通之要冲。又蔡家河位于略阳川中心地区，邻近水洛川、成纪川、长离川和兴国，之间由河谷川地相连。利于"轻步骑兵"行动，这种地理条件使它在军事上更处于重要地位。蔡家河所处位置是合乎有关史料对汉略阳城的记载的。

（二）从隗嚣攻围略阳之战看汉略阳城

《水经注·渭水》记载：建武八年，中郎将来歙……将二千人持卤刀斧自安民县之杨城，从番须、回中伐树木，开山道至略阳。夜袭击（隗）嚣拒守将金梁等，皆杀之，因

保其城，隗嚣闻略阳陷，悉众以攻，激水灌城。光武亲将救之……。《后汉书·来歙传》云：建武八年春……（来歙）斩嚣守将金梁，因保其城，嚣大惊曰："何其神也"乃悉数万人围略阳，斩山筑堤，激水灌城。歙与将士固死守，矢尽，乃发屋断木以为兵。嚣尽锐攻之，自春至秋，其士卒疲。（光武）帝乃大发关东兵，自将上陇，嚣众溃走，围解。《后汉书·隗嚣传》又曰：嚣自悉其大众围来歙，公孙述亦遣其将李育、田弇助嚣攻略阳。连月不下。帝乃率诸将西征之。

为什么隗嚣对略阳失守如此惊惶，全力以赴夺之？这是因为略阳处隗嚣西州腹地，据其城可控制人口密集而富庶的略阳川、水洛川、成纪川、长离川地区，其本身又是关中至陇右交通线上的军事重镇，可腹背夹击隗嚣在陇山一线的要塞，接应光武大军上陇。故略阳失守，西州震动，人心不定。隗嚣集团可谓"心腹已坏"。

上述史料中多次提到隗嚣水灌略阳城之事。今蔡家河靠山邻水，地势不高；经陈家峡北注入川之水，水量较大；又形成"一水二川"。这都是符合"斩山筑堤，激水灌城"，"竭以灌略阳"的条件的（而今陇城镇无"一水二川"，地势上不能激水灌城）。

总之，通过以上论证，个人最后得出的结论是：汉代略阳城地望当以史料上记载较早的"（唐）陇城西北说"为准，其城具体位置应在今甘肃秦安县陇城镇西北 8 里之外蔡家河地区。

（本文作者为重庆市委党校编审，《社会科学》1984 年 6 期，收录时个别地方有删减）。

街亭位置考辨

王文杰

诸葛亮为了实现"北定中原，兴复汉室"的大业，部署了北伐曹魏的街亭之战。三国时期的街亭，具有得失陇右、安危关中的战略地位。这一战略要地具体在今何处，一直在史学界争论不休，未成定论。归纳起来，对街亭位置有四种不同的看法。第一种认为，街亭在今甘肃天水东南的街子镇；第二种认为，街亭在今甘肃张家川县东的弓门镇；第三种认为，街亭就是今陕西勉县境内的街亭山；第四种认为，街亭应在今甘肃秦安县东的陇城镇。笔者赞同街亭位置在秦安县东陇城镇的看法。

一、从战区部署看街亭位置

建兴五年（227），诸葛亮亲率蜀军由成都北驻汉中，与众将商议如何攻魏。魏延建议说："今假延精兵五千，负粮五千，直从褒中出，循秦岭而东，当子午而北，不过十日可到长安。……而公从斜谷来，则一举而咸阳以西可定矣"。诸葛亮回答说："此悬危，不如安从坦道，可以平取陇右，十全必克而无虑。"诸葛亮没有采纳魏延循秦岭而进袭长安的意见。据《中国历代战争史》记载："自汉中待机地以进取洛阳，其可用之进兵道路有三途：其一为沿汉川东下襄邓以转攻宛洛。此途路险多阻，不适于使用大

军。其二为自终南山各谷道越秦岭以出秦川，攻潼关以趋洛阳。此道虽近，但谷道运输不易，且易受抄袭，亦难以使用大军。其三为出陇右以迂迴长安，趋潼关洛阳。路虽迂远，却易进兵。故诸葛亮为求将来大举进攻容易计，采取关山道。关山道在渭水北岸，乃越陇山之道。曹操战马超之后，与故关（大震关）之外又设置新关（安彝关），总名曰陇关，乃陇左陇右主要交通之处。亦即诸葛亮北伐作战中所争之焦点”。

建兴六年（228）春，诸葛亮假以出兵进攻模样，扬言出斜谷攻眉（今陕西眉县），派镇东将军赵云、扬武将军邓芝为疑军，先自褒城北上，修斜谷道以为出军进攻态势。魏明帝果然派大将军曹真率领大军与赵云、邓芝相拒于箕谷。诸葛亮见魏中计，亲率6万大军西出汉中，迅速上陇攻战祁山（今甘肃礼县东），接连得胜。祁山以北的天水、南安、安定三郡守将相继叛魏降蜀。诸葛亮计收姜维。曹魏朝野惊恐，陇右郡县尤甚。当时，曹魏与东吴正连年交战，魏的西方兵力空虚，朝臣谁也拿不出退兵之计。魏明帝一面派右将军张郃督步骑5万，自长安西进，以拒蜀军。一面派大将军曹真守陈仓（今宝鸡县南），以拒箕谷之蜀军。魏明帝亲至长安。诸葛亮得知张郃前来拒战，重新部署了作战计划。诸葛亮派参军马谡为先锋，统大军固守街亭；又派将军高详为其翼，屯兵列柳城；派裨将军王平、督将军李盛、黄袭、张休等皆随马谡疾赴街亭固守。从以上战区部署看，诸葛亮为了夺取洛阳，选择了陇山道（即关山道），因此街亭无疑在陇山道。陇山要道有北道、中道、南道。北道称鸡头道。另有两条岔道：一条是番须道，一条是瓦亭道。中道又称中大道，早在春秋时期已被开辟为关陇要道，既是古丝绸之路，又是秦汉以来由关中通往陇右的军事通道。东汉初年，刘秀亲征隗嚣，走的是中大道。曹操战马超也经此道。诸葛亮复出祁山，张郃督诸将西至略阳走的也是中大道。1949年8月初，彭德怀司令员率领的第一野战军越陇山，过陇坻，驻秦安县莲花镇，走的也是中大道。诸葛亮为什么要选择“陇山道”？当时关中战乱，人民流离，长安已成饥荒之域。自汉中至长安既无粮草可掠，又是运输不便。而陇右比较富庶，道路比较平坦。因此诸葛亮选择了“利粮道以战则利”的陇山道。那么街亭位于陇山哪条道的什么地方呢？街亭不在北道。因为位于北道的安定郡已“叛魏应亮”，若魏军走北道，必须要先收复安定郡后才能进入陇右，但《三国志》明确记载，“张郃击亮将马谡，大破之”后，魏明帝才派遣战败赵云、邓芝于箕谷的曹真，率军由北道进兵安定郡，收复月支城，“三郡皆平”。街亭也不在南道。位于南道陇山西麓的弓门镇，地域狭窄，人烟稀少，历来是一个关口要寨。此地不具备“谡依阻南山，不下据城，郃绝其汲道”的地理条件，不具备“进可以攻，退能够守”的作战要冲。此地山林密布，缺粮缺水，更不宜于蜀、魏10余万大军决战。因此，街亭无疑在中大道的今陇城镇。

二、从战场地形看街亭位置

街亭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是群雄角逐的古战场。对于如何固守街亭，诸葛亮作了一番周密的安排。

兵赴街亭，不料马谡既不按照诸葛亮的部署行事，又不听副将王平的劝告，“依阻南山，不下拒城”。王平数谏无效，不得以领千人屯兵于街亭之后，以防街亭危急，引兵营救。张郃得知马谡舍水上山，不下据城。疾趋大军，包围南山，绝其汲道。魏军加

紧攻山，蜀军久困渴乏，出战接连失利，马谡料难固守，突围而逃，众皆星散。王平正欲领兵相救，却遇张郃迎面杀来，王平力穷势孤，鸣鼓自守。张郃疑有伏兵，不敢进逼。王平徐徐收合诸营溃兵，撤退天水。同时，固守列柳城的高详也被魏将郭淮所破。坐镇天水的诸葛亮，得知街亭失守，进无所拒，难以在陇右长驻，不得已迁千余户退还汉中。“街亭一役”，蜀军主力溃败。诸葛亮挥泪斩马谡，上疏请求自贬三等。街亭所处的位置的确是一个四通八达，进能够攻，退可以守的战略要地。踏勘陇山以西的中大道，只有甘肃秦安县陇城镇一地带具备了如此作战条件。陇城镇位于带川百里的略阳川水（今清水河）上游，地处陇山西口，控扼着中大道的总枢。兰州大学教授冯绳武的《区域地理论文集》中记载：“在今陇城镇有历史时期汉代最大的政区凉州刺史部治所。可见汉王朝由关中长安向陇右、河西发展初期，曾以清水河谷的龙城（陇城古名）为第一个政治和军事据点。历史时期的清水河谷，为东连洊（阳）凤（翔），西控临（洮）巩（昌）的陕甘孔道，也是汉唐以来‘丝绸之路’的必经地。同时是明清两代甘陕间的主要驿道。”略阳川地域开阔，土质肥沃，是人类开发较早的富饶之域，是曹魏的屯粮所在地。陇城镇南有数条起伏不平的南山延伸而来，其中有一山名曰百顷原，距陇城镇约 4 公里，横当镇之东南，颇有截断略阳川之势，形成了居高临下的隘口，成为街亭东南的屏障。其山顶为原，宜于大军安营扎寨。迤南有连柯山、龙头山、戎邑道故城，此处有隘口古道可直通天水。迤东有一山截然突起，与众山皆不相连，名曰断山（今名龙山），山下为川，名曰连柯川，与略阳川相接，宜于大军交战，成为防守街亭的前沿阵地。镇北有略阳川水沿街泉故城（今陇城）北向西流，有“野战坡”（来歙斩隗嚣将金梁处）。越北山是水洛河谷地，距陇城镇不远的东北方向有水洛城（位于番须道，今庄浪县治）在此谷地，疑即高详屯兵处。副将王平领千人扎兵在距街亭西南 4 公里处的略阳道故城及卧牛坪山一带，山上坪阔峰高，一眼可望穿略阳川、连柯川，此地有古道可直通天水，能攻能守又能退。据此，街亭战役的大致范围是：东到龙山乡（今属张家川县）的连柯川；西到五营乡的景阳川；南到清水县的松树乡；北牵庄浪县的水洛城。战域面积约 300 余平方公里。街亭位置居中，即今秦安县的陇城镇。

三、从作战遗物看街亭位置

陇城镇出土的作战遗物主要是剑、刀、矛、戈、镞（箭头）、镳斗、盔甲、车马器残片等。现有数十个汉代和三国时期的铜质箭头、小刀、矛、戈、盔甲残片、车马器残片等遗物收藏在秦安县博物馆。在距陇城镇东 7 公里处的阴坡村、阳坡村、碾子村和四棱堡一带，出土了许多箭头、矛头、盔甲残片和战锅等遗物。民国 25 年（1936），在修秦（安）张（家川）公路时，在陇城镇至百顷原的王家川段挖出了一口“铁锅”，上铸“汉大丞相诸葛武侯制”字样。汉代行军打仗用的铁锅，秦安县博物馆现收藏两个。1965 年，群众在陇城镇南的刘家山村，挖出了一具头戴盔，身穿甲的战将尸体。在上袁村和南七村，先后出土兵器 25 件。1952 年，在陇城镇西 4 公里处的蔡河村出土一“弩机”，上铸一“蜀”字，上交甘肃省博物馆。1965 年，在蔡河村发现了数十个已坏的铜质四尖扎马钉。1992 年，蔡河村又出土一把三国时期的剑，长 85 公分，现收藏秦安县博物馆。蔡河村山顶的卧牛坪是一个汉墓群。坪上筑有十多个高 10 米左右的乱土

峰（现存一峰），当地人称“乱骨堆”。1993年，中山乡簸箕村村民挖出了一具头戴盔，身穿甲，形似战将的尸体，佩带有小刀、匕首等铜饰遗物，其中有两件已被定为国家二级文物。从卧牛坪、刘家山、簸箕村到兴丰镇一线，正是通往天水的一条古道。在兴丰镇又出土了“弩机”。现在有6个弩机收藏在县博物馆。以上事实说明，今陇城镇一带，秦汉三国时期的作战遗物较多。出土兵器的地方，正是马谡、王平安营扎兵的地方，是蜀魏大军激战的地方。今天的陇城镇，就是东汉三国时期的街泉亭，是名副其实的古战场。

四、从史料记载看街亭位置

西汉天水郡所辖的平襄、街泉等十六个县、道中，与街亭位置相关的主要是陇（县）、戎邑道、街泉县、略阳道的治地。《辞海·陇县》条认为，“陇县，古县名，西汉置，治所在今甘肃张家川。东汉为凉州治所，西晋废。”《水经注·渭水》记载：“秦水西经降陇县故城南。”显然，汉陇县的治地是位于秦水（今牛头河支流—后川河）之岸，准确地望就是今张家川县的治地，据《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载：“汉置戎邑道，故城在今甘肃秦安县东一百二十里。”准确地望就是今张家川县龙山乡的连柯川，位于陇城镇东10公里处。略阳道的治地，据《水经注·渭水》记载：“五水并出南山，北流于略阳城东扬波北注川水，又西经略阳道故城北，泥渠水出南山，北经泥峡北，其水自城北注川，一水二川，盖（隗）嚣所竭以灌略阳也。”明《秦安志》记载：“东九十里曰略阳川。东为凉州古城，有东皋寺。西为略阳道古城，迤南有大城庙”。从以上记载明显看出，略阳道故城位于今陇城镇西蔡河村西侧的景阳川。街泉县的治地，据《汉书·郡国志》记载：“汉阳郡，十三城。冀、望垣、阿阳、略阳（有街泉亭）、勇士、成纪、陇（州刺史治）、豲道、兰干、平襄、显亲、上邽、西（县）。”明《秦安志》记载：“汉为凉州治。街泉县、略阳道、成纪县地。属天水郡凉州。东汉建武中嚣平，地复归汉。为略阳县，有街泉亭。宋为秦寨、陇城寨（即唐县，有街亭泉，蜀将马谡败处），鸡川寨。”《甘宁青史略正编》载：“秦安县东北九十里有街泉废县，即古街亭，通陕西大道，今为陇城镇。”《中国历代战争史》记载：“关山道，为陇山东西间之要道，西口曰街亭（注：秦安县东北有街泉城，乃汉街泉县，东汉省县并入略阳称街泉亭。曹魏划亭入陇城县以为防御西凉计，自是而称街亭。杜佑云：‘陇城有街泉亭，即马谡败处’）自街亭东越盘龙山、亭乐山，渡秦水始登陇山。”郭沫若《中国史稿》所记述的“魏将张郃与蜀军前锋马谡战于街亭。”对街亭的加注是“今甘肃秦安”。以上史料所记载的街亭位置均在今陇城镇。陇城镇就是街亭之战的古战场。

陇城镇，西汉时期为什么名“街泉”呢？《说文》曰：“街，四通道也。”陇城镇的确是一个四通八达的咽喉要道，取“街”字作名正符合其地理条件。取“泉”字，既有远古的传说，又有具体的实物。陇城镇有一泉水，冬夏不枯，从古至今一直供城里城外数千人用水。相传女娲（生于陇城风沟）汲此泉水，捏土造人，讨伐共工，平息水乱，才使百姓安居乐业。因此，世人称此泉名“龙泉”。这就是西汉时取“街泉”二字作为置县名称的由来和意义。今天的陇城镇，是历史上凉州、略阳郡、略阳县、陇城县、陇城寨、陇城巡检司的治地，是历史长河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心和军事要冲。街亭的

位置，无论从战区部署和山川地形看，或者从出土遗物和史料记载看，在今甘肃秦安县的陇城镇的看法是准确的，是可以作为定论的。

（本文作者为秦安县志办公室副主任、编辑，选自《甘肃社会科学》1993 年第 1 期）

第三部分 专业志、乡镇志要目

一、县直部门专业志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1985）220 号文件和天水市人民政府（1986）57 号文件精神，为高质量、按期完成《秦安县志》编写任务，经秦安县人民政府讨论同意，1987 年 5 月 6 日，县政府批转了县志办公室《关于编写县直单位专业志的报告》，要求县直有关单位、部门要编写自己的专业志或专篇。其目的是为新《秦安县志》的编写提供基础资料，同时独立完成本单位本部门专业志，总结本单位本部门的历史演变、业务工作、成绩和失误等。经过多次培训指导，大部分单位完成了本单位的专业志编写。

截止 1999 年 9 月底，秦安县共完成部门专业志 48 部，约 420 万字。其中《秦安县城乡建设志》、《秦安县财政志》、《秦安县军事志》正式出版；《秦安县劳动人事志》、《秦安县乡镇企业志》、《秦安县公安志》、《秦安县土地管理志》等 7 部内部出版；《秦安县人大志》等 18 部铅印或油印，其余均为手抄初稿。

另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档案局、县计划委员会、县监察局、县园艺局、县保险支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秦安县支行等单位为县志办公室提供了本部门的县志编写材料。县秦剧团还编有《秦安县戏曲志》，县图书馆编有《秦安县图书馆志》。

二、乡 镇 志

为了体现社会主义新方志特点，克服历代修志只重视县级，忽视乡镇的缺点，县志办公室于 1992 年 7 月至 8 月在古城乡进行了《古城乡志》编写试点。1992 年 10 月 7 日由秦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试点情况，并安排其他 21 个乡镇编写乡镇志。至 1996 年 6 月，已有 20 个乡镇完成了乡镇志，占乡镇总数的 91%。其中《王尹乡志》和《叶堡乡志》为内部出版发行，一些正在出版印刷之中，一些为油印稿或手抄稿。

秦安县部门专业志和乡镇志按正式出版、内部出版、铅印、油印、手抄初稿顺序列表如下：

秦安县部门专业志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1

志　名	编写单位	编修负责	主　编	完成时间	字数	出版、印刷形式
秦安县城乡建设志	县城建环保局	宋存良	胡政平	1999.5	31万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安县财政志	县财政局	董天成	胡政平	1999.8	38万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秦安县军事志	县武装部	马金山	王文杰	1999.9	26万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秦安县商业志	县商业局	王书元	刘仰基	1990.10	7万	内部出版
秦安县乡镇企业志	县乡镇企业局	张国荣	张国荣	1993.5	11万	内部出版
秦安县劳动人事志	县劳动人事局	李德俊	边旭峰	1995.3	30万	内部出版
秦安县公安志	县公安局	迟若文	魏景荣	1995.6	9万	内部出版
秦安县土地管理志	县土地管理局	王明宏	李兆瑞	1997.10	13.5万	内部出版
秦安县粮食志	县粮食局	连万仓	李玉贵	1998.3	15万	内部出版
秦安县检察志	县人民检察院	杨积胜	杨积胜	1998.10	14万	内部出版
秦安县人大志	县人大常委会	王守仁	伏汝舟	1990.7	6万	铅　印
秦安县工业志	县经委	赵天杰	何增祥	1990.12	8万	铅　印
秦安县税务志	县税务局	宋构堂	李毓白	1990.12	10万	铅　印
秦安县政协志	县政协	王志仁	田　原	1990.12	7万	铅　印
秦安县文物志	县文化馆			1983.7	10万	油　印
秦安县气象志	县气象局	杨玉成	段凤羽	1988.3	6万	油　印
秦安县广播电视志	县广播电视局	陈克敏	柴全生	1988	4.0万	油　印
秦安县两西农建志	市贫困区指挥部	刘兴国	郭荣生	1988.	5.6万	油　印
秦安县科协志	县科协	王维德	杨文峰	1989.12	3万	油　印

续表 1

志　名	编写单位	编修负责	主　编	完成时间	字数	出版、印刷形式
秦安县交通志	县交通局	李百姓	权江有	1990.4	6万	油　印
秦安县卫生志	县卫生局	何增福	成之涛	1990.7	9万	油　印
秦安县工商志	县工商局	马绍康	姬续泽	1990.10	7万	油　印
秦安县党校志	县委党校	赵增建	李景峰	1992.12	2万	油　印
秦安县共青团志	团县委	逯克宗	蔡进仓	1994.1	8万	油　印
秦安县司法志	县司法局	苏友贤	王新旺	1994.5	3万	油　印
秦安县科学技术志	县科委	李平正	王全新	1994.12	20万	油　印
秦安县农村金融志	县农行	冯俊逸	李振华	1995.12	20万	油　印
秦安县中国共产党志	中共秦安县委		胡喜成	1995.12	30万	油　印
秦安县审判志	县法院	郭志勇	仇文俊	1989.12	10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计量志	县计量所	胡发明	胡发明	1989.3	2.5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农村工作志	县农工部	姚世杰	郭小强	1989.12	2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水利志	县水利局	杨　胜	冯成德	1990.2	17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邮电志	县邮电局			1996.4	12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物价志	县物委	马善志		1990.6	2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审计志	县审计局	郭守信	雒家骥	1990.8	3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供销志	县供销联社			1990.12	10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纪律检查志	县纪检委	杨汉文	梅建基	1992.11	8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医药志	县医药公司	许成志	柴茂琴	1993.5	10万	手抄初稿

续表2

志　名	编写单位	编修负责	主　编	完成时间	字数	出版、印刷形式
秦安县体育志	县体委	丁国荣	郭有瑞	1993.5	6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民政志	县民政局	姜国珍	伏汝舟	1993.8	15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农牧志	县农牧局	陈双喜	刘秉弟	1993.12	30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统计志	县统计局	杨天存	赵晓东	1993.12	5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地震志	县地震局	逯朝辉	逯朝辉 李焕生	1993.12	3.5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林业志	县林业局	郭维平	蔡林阁	1994.6	7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工商银行志	县工商银行	赵俊林	窦登桂	1994.10	25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人民银行志	县人民银行	王和琴	张继民	1994.12	5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教育志	县教育局	常福宝	常福宝	1995.1	15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文化志	县文化局	胡铁峰	吴鼎玮	1995.9	15万	手抄初稿

秦安县乡镇志编写统计表

表2

志　名	编写单位	编修负责	主　编	完成时间	字数	出版、印刷形式
王尹乡志	王尹乡政府	马福聚	王小平	1994.1	32万	内部出版
叶堡乡志	叶堡乡政府	王志强	伏定国	1995.12	18万	内部出版
古城乡志	古城乡政府	白玉峰	梁存德	1992.9	3万	油印
陇城乡志	陇城乡政府	刘国胜	焦世昌	1993.9	6万	油　印
莲花乡志	莲花乡政府	宋存良	郭亚军	1993.8	8万	油　印
兴丰乡志	兴丰乡政府	李进元		1994.12	5万	油　印
千户乡志	千户乡政府	牟国保	王孝羲 王根祥	1993.8	2.5万	手抄初稿
王窑乡志	王窑乡政府	邓亚平	张长增	1993.8	2万	手抄初稿
刘坪乡志	刘坪乡政府	康森林	安维喜	1993.10	2万	手抄初稿

续表

志　名	编写单位	编修负责	主　编	完成时间	字数	出版、印刷形式
安伏乡志	安伏乡政府	胡铁峰	伏彦生	1993.10	2.5万	手抄初稿
郭嘉乡志	郭嘉乡政府	任胜来	邵忠胜	1994.5	6万	手抄初稿
吊湾乡志	吊湾乡政府	冯全德	安高增	1993.11	1.8万	手抄初稿
魏店乡志	魏店乡政府	李守江	王　玺	1993.11	2.5万	手抄初稿
王铺乡志	王铺乡政府	贾福生	王冠洲	1993.12	2.5万	手抄初稿
郭集乡志	郭集乡政府	李平定	姚丑义	1993.12	1.5万	手抄初稿
西川乡志	西川乡政府	雒　辉 蔡虎林	成　功	1993.12	30万	手抄初稿
郑川乡志	郑川乡政府	董天成	李云清 吴　静	1993.12	2.1万	手抄初稿
五营乡志	五营乡政府	宋学敏	薄丰盛	1993.12	3万	手抄初稿
中山乡志	中山乡政府	薄海明	张天仓	1994.1	5万	手抄初稿
好地乡志	好地乡政府	邓贵喜	吴自慎	1994.2	1.5万	手抄初稿
云山乡志	云山乡政府	牟旺德		1994.4	2万	手抄初稿

第四部分　地方资料存目

秦安县地方资料，解放前较少。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和社会文化的进一步繁荣，产生了许多行业资料，为积累秦安历史资料，搞好现代科学研究，宣传秦安等方面起到了很大作用。秦安现存的铅印和打印的主要地方资料列目如下：

《羲里娲乡拾遗集》，秦安县文化促进会编。民国12年（1923）12月，石印。

《秦安县土壤志》，秦安县土壤普查办公室编。1959年，铅印。

《秦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50—1995年），秦安县计划委员会、秦安县统计局编。油印或铅印。

《甘肃省秦安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秦安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83年3月，铅印。

《甘肃省秦安县地名资料汇编》，秦安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编。1986年9月，铅印。

《甘肃省秦安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秦安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编。1985年12月，铅印。

《秦安植物纪略》，秦安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编。1986年9月，铅印。

《秦安县土壤志》，秦安县土壤普查办公室编。1986年8月，铅印。

《秦安县行政区划代码》，秦安县人民政府编。1982年，铅印。

《文史资料》(1～10期)，政协秦安县委员会编。1986—1995年。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秦安县组织史资料》，县委组织部、党史办公室、档案局编。1989年12月，内部出版。

《秦安县国民经济历史统计资料》，秦安县统计局编。1990年，铅印。

《历代官职表解》，秦安县志办公室编。1989年7月，油印。

《重纂秦州直隶州新志秦安部分资料辑录》，秦安县志办公室辑。1990年11月，油印。

《甘肃新通志秦安部分资料辑录》，秦安县志办公室辑。1991年6月，油印。

《秦安县农村能源综合区划报告》，秦安县农村能源区划小组编。1990年10月，油印。

《秦安畜禽病疫普查报告》，秦安县畜牧站编。1990年。

《秦安县工业普查综合资料》，秦安县经委编印。1990年。

《秦安县土地利用现状详查报告》，秦安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编印。1990年。

《秦安县人口资料》，秦安县公安局编。1988年12月，油印。

《秦安大地湾遗址》，秦安县成纪文化研究会编。1994年12月，内部出版。

《秦安县兵要地志》，秦安县武装部编。铅印。

《成纪文化研究》，秦安县成纪文化研究会主办。1995年，油印。

《秦安调研》(1～23期)，中共秦安县委研究室主办。1994年—1996年，油印。

《秦安史话》，秦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1995年9月，内部出版。

第五部分　家谱简介

《秦邑胡氏家谱》简介

《秦邑胡氏家谱》是秦安最著名、也是现存最早的家谱。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由翰林院检讨、山东巡抚右副都御史、河南巡抚右副都御史、秦邑胡氏第五

代孙胡缵宗修，都察院右佥都御史西京许宗鲁，山东登州府通判清渭孙述先，天顺府宛平县知县、山西潞安府同知李元芳等先后作序。

明天启二年（1622），胡氏七代孙胡艾，八代孙胡师少，九代孙胡多见、胡多禄等20多人同编成《重修胡氏家谱》，清康熙二十二年五月由邑人路坦然，秦安知县徐世节作序。

民国27年（1938），秦安胡氏十八代孙胡兆镛、胡兆鼎，十九代孙胡静、胡泰、胡景福、胡景哲等编成《胡氏二房家谱》。本家谱以秦邑胡氏四代孙二房胡士清为祖，顺其脉络，纂写而成，由本族十八代孙胡兆镛、胡彦璋分别作序。

《秦邑胡氏家谱》、《重修胡氏家谱》、《胡氏二房家谱》记载内容均分为8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叙”，叙述家谱编修过程及原由；第二部分为“世繇”，说明了秦安胡氏的由来，发展情况；第三部分“世系”，详实地考证了秦安胡氏从始祖二代胡海到以后各代及其分支的演变情况；第四部分“世派”，详述秦安胡氏各代及分支主要人物的行业和学位、职位、荣誉及基本情况；第五部分“世状”，对秦安胡氏家族各代的生、娶、寿、卒、葬等进行了详实的记述；第六部分“世传”，对胡氏家族各代名人进行立传简介；第七部分“外传”是对胡氏匹配及女氏之卓所立的小传；第八部分“说”，陈作谱之义，以训诸子。

秦安胡氏先祖，即胡氏第一代祖（胡缵宗之高祖）胡钧为甘肃省漳县人。其第二代祖（胡钧之子、胡缵宗之曾祖）胡海正式迁至秦安定居，居住县城内多士坊（今胡家巷），著姓胡氏。胡海定居秦安后，选吉日将母氏坟墓迁葬在县南邢泉村。秦安胡氏安稳定居，世代繁衍，实为秦安一名族、大族。至目前，秦安胡氏已繁衍到二十五六代。在几百年的繁衍中，全县各乡镇大部分有胡氏分布，甚至在县外、省外各地不乏秦安胡氏族人分布。县内望族主要分布在县城、郑川乡郑川村、古城乡胡家崖湾村、王尹乡胡家底下、胡家坪、尹川村，王窑乡彭家村，吊湾乡胡家河，千户乡胡家渠以及安伏、王铺等大部分乡都有分布，总户数近1000户，总人口4000余人。在外地工作的胡氏中，高级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人数较多，分布广泛。

胡氏第三代祖胡琏（胡海之子，胡缵宗祖父），为赠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南皮县知县、赠都察院副都御史。胡氏四代祖（胡琏之子，胡缵宗父辈）弟兄7人（“士”字辈），长房是胡士源，二房是胡士清，三房胡士洁，四房胡士温。五房胡士济，封南京吏部郎中进中宪服色，赠通仪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六房胡士淇为四川什坊县知县，七房为胡士淳。

明代秦邑胡氏著名人物胡缵宗为五房胡士济之长子，系五代孙，生于明成化十六年（1480），21岁中举人，28岁中进士，直接任翰林院检讨。后接着任过南京户部、湖广清吏司员外郎，郎中，安庆府知府、苏州知府，山东、浙江、山西布政使司左参政，河南左布政使，山东、河南巡抚右副都御史等职，政绩显著，著书颇多，诗文造诣深，擅长书法。清代秦邑胡氏著名人物胡广麟（为二房胡士清之后裔）系十四代孙，生于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以例大挑宰福州府屏南县知县，历任崇安、长乐、邵武、德化、海澄等处，曾掌教于静山书院，一时俊杰多出其门，致仕归。

胡氏五代孙“宗字辈”兄弟24人，六代孙“示”字辈44人，七代孙“艹”字辈26人。家谱记载的十一代中，有庠生、廪生、增广生、附学生、举人等100多人。有县文林，学训、知县、府县训、州学正府、教授、州通判等职位34人、兵部主事等官职者三四十人。

民国27年秦安胡氏后裔编修的《胡氏二房家谱》，以胡氏二房胡士清（胡氏四代祖，胡缵宗父辈）起，对其世代繁衍从叙、世繇、世系、世派、世状、世传，说等八个方面进行叙述。

家谱提供：胡东泰　胡宗祥

《秦邑李氏家谱》简介

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六月，秦安李氏六代孙李元芳等编成《秦安李氏族谱》。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李氏九代孙李延云，十一代孙李黉生，李芊等重新编成《秦邑李氏家谱》。

本家谱李氏一代祖李文秀为陕西扶风人，元朝末年因兵乱，兄弟二人逃避陇关之外，一个到成县，一个到秦安遂兴家业，以务农为生。为人勤恳，宽厚仁义，深受秦安人称赞。

李氏六代孙李元芳生于明弘治二年（1489），其父李崐曾在两部任职，敕封顺天府宛平县知县，其叔父李岱为河南考城县知县。李元芳从小刻苦学习，聪明伶俐，闻名故里。于明嘉靖初年（1522）任顺天府宛平县（今北京市）知县，力张正义，依法办事，深受民众爱戴。后升任山东登州府（今山东蓬莱县）同知，转任山西潞安府（今山西长治县）同知，政绩显著。

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中秋，李氏九代孙李延云，十一代孙李黉生、李芊重修《秦邑李氏家谱》，使秦安李氏延续到第十三代。《家谱》为刻印本。卷首除附有李氏六代祖李元芳的自序外，还附有州判王开运、赐进士武寿，原福建延平府知府、邑人路坦然，本谱编修者李延云等人的后序4篇。其次有遵制、推源、统族、世次、族传、本族传等编。遵制编由六代孙李元芳修辑；推源编论证了秦安李氏的由来；统族编从第一代到第十三代各代及分支后裔分别列表进行叙述，世次准确，层次清楚。世次部分对秦安李氏各代进行归纳考证。本族传对李氏家族功名成就较大者附以传记，较为详细地记述其生平、政绩、学识、妻室、生卒等内容，最后附外戚传。这是一部较为完整、系统的家谱，也是考证“秦安李氏”和目前李氏文化研究的一个珍贵资料。家谱由今郭嘉乡寺咀村李氏后裔李元芳直系弟二十代孙李歧收藏，在其家中还保存有李氏六代祖李元芳的巨幅影图。

家谱提供：李　歧

《秦安巨氏谱书》简介

《秦安巨氏谱书》修成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由巨氏十五世孙巨国桂编修，为三卷，刻印本，版藏慕研斋。第一卷为巨氏篇。有世表、宗统图、本支图、长幼图、派名歌等内容；第二卷有坟图、志坟、分葬、建置等内容；第三卷主要叙述巨氏世传。秦安巨氏始祖（一世）巨敬，原籍为陕西岐山县人。为明初洪武进士，明建文初由御史改为户部主事，充史官，以清廉著称。因靖难起兵，被逮责问不屈而死，灭其族。当时巨氏子孙有逃出者，隐姓埋名，直至清初才复其本姓。始祖先由岐山迁至甘肃灵台，后世又从灵台迁至秦安县。

《谱书》作者巨国桂（字子馥）为清光绪年恩科举人，甘州府教授，后升任迪化府教授，保用知县，晋加同知，升衔特授，后任新疆阜康县知县。《秦安巨氏谱书》是一部较为实用可读的家谱。第一卷，巨氏篇说明了巨氏脉络和全国巨氏名人名事，所附名世表对巨氏各代尤其是从八代起各字辈的学历、行业、官职、生卒、后代、婚配等作了详尽说明；统字图从八世祖巨缙、巨宏开始，列出了十代孙至十七代孙的繁衍情况，如九代“公”字辈，十一代“道”字辈，十三代“家”字辈，十五代“国”字辈，十六代“可”字辈，十七代“祥”字辈。同时又从九代祖巨公佐起列出了以下至十七代的“本支图”和“长幼图”。第二卷，坟图，绘出了12幅巨氏已故各代的坟墓位置图，图文兼并，一目了然。同时大部分图可作为研究秦安历史、地理、城建的重要依据。第三卷，世传，对巨氏始祖巨敬以及巨玟、巨道简、巨觉、巨绍曾等巨氏名人作了详细的生平概述。对氏族内有名望的女子也进行了记载。

家谱提供：巨荣祥

《路氏宗谱》简介

《路氏宗谱》由路氏四代孙路坦然首修于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仲冬；《路氏宗谱续》修于清光绪初年，由路氏十代孙路河清撰修。

据宗谱记述，秦安路氏原为姚姓。元末姚路姑舅各一子，称为亲昆兄弟，明初编籍为路人。后路裔无人，故尽姚氏子孙冒姓为路，使路氏得以繁衍。秦安路氏为甘肃陇西人，一代祖路廷纲、二代祖路逵生葬均在陇西。三代祖路龙行携家于天启元年（1621）迁移至秦安，至今繁衍18代，成为秦安县出南门一大望族。路氏三代祖路龙霄（龙行兄）之子路灿然于清顺治年间移居秦安，也是本族分支。

路氏二代祖路逵（路坦然祖父），曾为明万历副榜、贡生，仕四川重庆府通判，在任惠恤恳挚，政声丕著。三代祖路龙行（路坦然父）幼博经书，终生报“读书以明道，图名利何为”的志向，潜心从事于四书五经的研究，善预测，为直隶真定府同知，福建延平府知府。四代祖路坦然为明崇祯副榜，清顺治恩贡，隶真定府管宣府同知，福建延平府知府。路坦然幼时发奋读书，11岁能属对，22岁中副榜。为官后，以积德为善，

宽慈平恕，恪尽职守，勋德著闾海间。

秦安路氏为官宦儒士之家。自路龙行以后，有州府训导、县教谕、书院主教、院士、举人、贡生、国子生、庠生、廪生、增广生、武生等近60人。姻戚中有的封宜人恭人。

《路氏宗谱》由路坦然修撰并自序，其内容有崇恩、系派、传志、朔本、世齿、自述、姻戚等内容。《路氏宗谱续》在原宗谱基础上追本朔源，从四代祖路坦然始，顺其脉络一直延续到十二代，对各字辈的世号、学历、行业、官职、生卒、后代、婚配等作了详细记述。是研究秦安路氏发展的珍贵资料。目前，秦安路氏主要分布在郑川乡郑川村一带。

宗谱提供：路积福　路生荣　路尊礼
宗谱收集：冯成德　路元才

《孙氏家谱》简介

秦安孙氏原有家谱，因遭兵燹，板牒失遗已多年，民国30年（1941），孙氏十二代孙孙载之、孙秉坤重修《孙氏家谱》。据记载，秦安孙氏在宋末之际来秦安，当时胡羌横行，嗣至明太祖驱逐元人，渐重江土，移民垦殖。孙氏先祖孙万乘于明万历中叶由山西移至县城东乡孙家吊坪和县城西乡，后置宅于县城南下关王家巷，后世又迁移到县城北乡魏店孙家磨。

秦安孙氏为周后裔。为秦安望族。有国子生、庠生、廪生、武举、武解元、国学生，敕赠太夫人等。八世孙孙朝阳，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生，为恩科武举，延安府参将，陕西邠州孝义，商州都司；九世孙孙江，为同治科岁贡监，特授修职郎，敕赠文林郎，敕封奉直大夫等；九世孙孙海，生于清道光二十年（1840）十一月，咸丰科拔贡，朝考一等知县、分发四川钦加同知，特授文林，诰授奉政大夫，曾任阆中、成都、富顺、遂宁知县，夫人张氏诰赠五品宜人。孙海曾编有续《秦安县志》，遗失。世孙孙书仓，生于光绪四年（1878）五月，在南川路遇一道士，口授外科之秘密，存心济世。县城河西安维峻之子身患疽疮，他以致收功，被安维峻颂扬为“功同良相”。

本谱由孙氏十二代孙孙秉杰作序，渭邑牛树梅拜志，有墓志铭，八代孙孙应声谨志，九代孙孙步瀛志。家谱中各代世孙的生卒、年龄及葬地记述清楚。不足的是各代世孙记述不连贯，有缺失。

家谱提供：孙汝霖
家谱收集：张恩敏　冯成德

此外，秦安县私人保存的家谱还有《秦邑冯氏家谱》、《冯氏家谱》、《蔡氏世系家谱》、《秦安王氏家谱》、《张氏家谱》、《杨氏家谱》、《李氏家谱全图》等。

秦安县志编纂委员会历任成员

第一任（1984年12月—1985年7月）

主　　任：胡继生
副 主 任：孟轮昂　杜逢春　杨维新
委　　员：王书元　刘世泰　魏希圣　郭向池
　　白占文　张怀民　李维新　武　斌
顾　　问：王天眷　胡敬忠

第二任（1985年7月—1989年3月）

主　　任：张长生
副 主 任：王庆元　胡继生　任克基　王天眷
　　孟轮昂
委　　员：胡敬忠　王书元　刘世泰　姚世杰
　　魏希圣　郭向池　赵天杰　张怀民
　　杨维新　李维新　武　斌　常福宝
　　李景锋　李正泰

第三任（1989年3月—1990年12月）

主　　任：张长生
副 主 任：王庆元　杨泽彬　王志仁　王有计
　　王天眷　张续善
委　　员：冯寿彭　胡敬忠　孟轮昂　苏峻峰
　　廖耀基　巩玉保　王玺玉　周兴仁
　　魏庆武　姚世杰　孙茂森　李德俊
　　李维新　张忠尚

第四任（1990年12月—1992年5月）

主　　任：张长生
副 主 任：田兴齐　杨泽彬　王志仁　王有计
　　王天眷　张德友
委　　员：冯寿彭　胡敬忠　孟轮昂　苏峻峰

廖耀基　巩玉保　郭仲纪　周兴仁
魏庆武　姚世杰　孙茂森　李德俊
李维新　张忠尚

第五任（1992年5月—1994年12月）

主　　任：田兴齐
副 主 任：徐　彬　任克基　康启瑞　杨泽彬
王志仁　王天眷　张德友　张忠尚
委　　员：冯寿彭　姚世杰　胡敬忠　孟轮昂
杨振中　宋博华　廖耀基　成万和
郭仲纪　魏庆武　周兴仁　孙茂森
李德俊　刘世泰　邵维基　常福宝
安振寰　王培珍　王书元　杨积胜
张文卓　王和琴　王文杰　胡政平
顾　　问：伏耀祖　齐陈骏　薛方昱　王步贵

第六任（1994年12月—1996年7月）

主　　任：徐　彬
副 主 任：任克基　杨泽彬　冯文虎　廖耀基
牛小玲　张忠尚
委　　员：马金山　张少志　魏庆武　成万和
李文华　吴建成　安振寰　李宏亚
张万顺　孙茂森　常福宝　蔺志中
李德俊　陈双喜　王培珍　王和琴
王文杰　胡政平
顾　　问：师文杰　胡继生　王志仁　王全定
冯寿彭　孟轮昂　王天眷　张国荣
技术顾问：伏耀祖　齐陈骏　薛方昱　王步贵

第七任（1996年7月—1998年5月）

主　　任：徐　彬
副 主 任：任克基　刘天明　冯文虎　白朝德
廖耀基　冯进福　萧　菡　张忠尚
委　　员：王铁许　李宏亚　高霆钧　潘效霖

邓继承　薛高明　高国智　吴建成
张万顺　董天成　常福宝　蔺志中
张光宁　陈双喜　王培珍　王和琴
王文杰　胡政平

顾　　问： 胡继生　王志仁　王全定　孟轮昂
王天眷　张国荣

技术顾问： 伏耀祖　齐陈骏　薛方昱　王步贵

《秦安县志》审稿机构

初审委员会（1996年7月19日成立）

主　　任： 廖耀基
副 主 任： 萧　菡
委　　员： 胡继生　王志仁　王全定　胡敬忠
张忠尚

委员会下设两个审稿小组：

第 一 组： 组长：王志仁
副组长：王全定
组员：孟轮昂　王天眷　杨汉文
李守义　刘秉弟　段凤羽
张忠尚　胡政平

第 二 组： 组长：胡继生
副组长：胡敬忠
组员：成万和　赵生贵　姚世杰
刘世泰　吴鼎玮　魏景荣
李振华　王文杰

复审委员会（1998年5月7日成立）

主　　任： 刘天明
副 主 任： 白朝德　马学文　萧　菡

委　　员：任克基　杨振中　廖耀基　张德友
成万和　杨积胜　张忠尚　胡继生
王志仁　王全定　孟轮昂　王天眷
胡敬忠　李守义　杨汉文　刘世泰
姚世杰　金宝山　赵生贵　刘秉弟
胡政平　王文杰　段凤羽　吴鼎玮
魏景荣　李振华

邀请人员：郝玉屏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苏维喜　天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启生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县志处处长
胡东泰　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许南海　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科长
王世明　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科长

《秦安县志》复审会议于1999年9月28日在秦安县人民政府招待所召开，秦安县志办公室全体人员列席了会议。

天水市地方志评审小组（1999年5月10日调整）

顾　　问：郑荣祖　汪　都　丁万昌
组　　长：苏维喜
副 组 长：杜松奇　杜明富　卢双双
苏定武　张廷栋　胡东泰
刘玛莉
成　　员：夏锡勇　张　骥　雒江生
陈百川　张举鹏　曹　炎
蔡培川　周铭巨　胡政平
张　秦　安耀民　李　恰
王世刚　牛　勃

邀请人员：郝玉屏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陈启生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县志处处长
何兰平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县志处编辑

《秦安县志》评审会议于2000年5月14日在天水市秦城区招待所召开，刘天明（中共秦安县委书记）、白朝德（秦安县人民政府县长）、萧菡（秦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参加了会议，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全体人员、秦安县志

办公室全体人员列席了会议。

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00年8月2日调整）

主　　任：王洪宾
副 主 任：苏维喜　杜松奇　杜明富　刘玛莉（专职）
顾　　问：郑荣祖　汪　都　丁万昌　霍松林
委　　员：卢双双　张廷栋　苏定武　安　永　申积来　吉秦生
　　吉建安　宋登祖　刘存禄　杨兴胜　雷升杰　聂瑞郦
　　杨映芳　甘永福　金　勇　黄孝荣　韩伍子　杜永东
　　王小平　禹克明　张燕翼　陈冠英　刘兴喜

2000年9月30日，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全体人员会议，一致通过《秦安县志》终审。秦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萧菡、秦安县志办公室主任胡政平列席了会议。

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审稿人员

刘玛莉　　刘兴喜　　许南海　　史毓英

2000年10月上旬，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以上四位同志对《秦安县志》进行了认真审定和业务把关。10月30日，四位同志结合市志编委会的意见，对《秦安县志》讲了具体修改意见。秦安县志办公室主任胡政平、副主任王文杰、王建祥专程听取意见，并按市上的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和总纂。

《秦安县志》校对人员

胡政平　王文杰　王建祥　胡喜成
郭荣生　高赞娃　张建林　薛俱增
马秀荷　王多庆　尹遂世　贠庆军
王长定　程秀霞　姬福来　李缠兵

秦安县志

·后　记·

后　记

《秦安县志》的编修在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和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经过全体修志人员十多年的艰辛耕耘，现已成书，与读者见面。

1984年12月，县上着手筹备编写《秦安县志》；1987年7月正式编写。通过调配编写人员、制定编写计划、拟定篇目、广泛收集资料、编辑撰稿等一系列复杂而有绪的工作，于1996年12月完成了县志初稿。接着按照县志审定要求，进行了“三级”审稿。

《秦安县志》由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内容组成。全志设27编，编前有概述和大事记，编后设附录，全志约200万字，附图照100余幅。《秦安县志》的编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及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科学分类、横排竖写、探本求源和详今略古的方法，从本县实际出发，尽量做到资料齐备，内容翔实，记述全面，着重反映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为了更好地编纂秦安县第一部新方志，县上曾七次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由历届中共秦安县委书记担任编委会主任，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并由县上部分离退休老领导任县志顾问。修志的前几年，县上每年召开一次修志工作会议，培训修志人员，安排修志任务，表彰修志先进单位和个人，鞭策后进，促进了全县修志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历任县委书记张长生、田兴齐、徐彬、刘天明及历任

县长王庆元、杨泽彬、白朝德等县上主要领导在百忙之中抽时间亲自审阅县志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县志编纂自始至终邀请冯绳武（原兰州大学地理系教授，于1991年11月病故）、伏耀祖（原甘肃政法学院院长，研究员）、齐陈骏（兰州大学历史系教授）、王步贵（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薛方昱（原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编审）、周尚哲（兰州大学地理科学系教授）6位专家、学者担任县志的学术顾问，以对县志编修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

县志编修是一项严肃、细致的工作。十多年“酸、甜、苦、辣”的修志工作，使我们深刻地体会到，要集百家之言，立千秋之志，修成一部贯通古今、囊括百科、洋洋百万言的地方著述，实非易事。县志办公室全体编辑人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在单调、枯燥、清贫的工作岗位上，不畏艰难，辛勤笔耕，忘我工作，默默奉献，无怨无悔。县直各部门、各单位、社会贤达志士都积极参与修志工作，对县志编修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一些离退休老同志，不为名，不图利，任劳任怨，再度为修志奉献余热。基于此，秦安县志的编修才能在比较艰难的道路上顺利进行。

我们的基本做法是：1. 调配得力人员，稳定修志队伍。1987年以来，先后调进了13名修志人员。办公室人员最多时达12人，使办公室编辑人员相对稳定。县志办经常对编修人员进行史德、史才、史识诸方面的训练。为了适应县志编辑、出版等工作的需要，县上于1991年11月成立了县志编辑部。2. 制定编修计划，使县志工作顺利进行。一是制定了《秦安县志》编写规则；二是精心制定县志篇目，从开始编写到完成终审修改稿，先后8次制定和修改县志篇目，力求体例完备、门类齐全、归属得当；三是集中安排了县直部门专业志和乡镇志的编写。由县直部门和各乡镇确定领导负责，专人编写，由县志办公室进行培训和指导。3. 广泛征集资料，保证编写需要。首先，县志办公室采取查阅档案资料、购买现成资料、索取信函资料、获取口碑资料、实地考察资料、互相交流资料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办法，先后查阅了《二十四史》等史志文献128种，840余册；翻阅民国和解放后档案3800余卷，录选有价值史料220余万字。购买各类书籍350余种，1200余册；征订新出版县志15部，43卷；每年征订《中国地方志》等地方志刊物七八种。与外地1000多名秦安籍人多次发信联系，提供个人和秦安历史资料720余件。在郭嘉、古城、陇城、莲花等乡镇和有关部门进行多次访问调查，并邀请老同志和社会贤达来县志办座谈；会同省上有关学者、专家多次考察大地湾、街亭、腊家城、成纪等遗址。其次，获取了大量县直部门志和乡镇志资料。从1988年开始，每年都有部分部门专业志和乡镇志报送县志办公室，为县志提供了可贵的资料。许多部门志和乡镇志单独成书，印装精致。已完成县直部门专业志和乡镇志74部，其中县直部门专业志54部，总字数580余万。印刷出版的和已交付印刷出版的18部，油印的15部。其三，整理打印重要资料成果。创办《秦安县志通讯》23期，整理打印《甘肃新通志秦安资料辑录》、《秦州直隶州新志秦安资料辑录》、《历代职官表解》和《秦安县志活页资料》。1996年初，编辑出版《秦安史话》。其四，整理誊印明胡缵宗纂《秦安县》、清严长宦修《秦安县志》和民国高秉衡编撰《秦安县志稿》。4. 按照志书编辑要求，做好县志编撰工作。1990年初，县志办将县志中各部分内容分解到人。先后

由11个人执笔撰稿，1996年底完成了县志初稿。全志设概述、大事记、27编和附录，陆续打印成册。同时进行县志所需照片的拍摄收集和地图的绘制等工作。5. 严格审定县志，保证志书质量。1996年9月28日，召开了秦安县志第三次编纂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审定秦安县志稿的暂行办法》和《秦安县志审稿修改有关问题说明》。1996年11月至1997年6月，县志编纂委员会对县志稿进行了初审。采取分散审阅、集中讨论的办法，召开了44次评审讨论会，严把了县志的政治、资料、记述、体例和文字等质量关。经过两年时间的认真修改、补充，县志复审委员会于1999年9月28日进行全面复审。天水市副市长苏维喜参加了复审会议。邀请省地方史志办副主任郝玉屏、县志处处长陈启生、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胡东泰、科长许南海、王世明以及省上专家、学者伏耀祖、齐陈骏、薛方昱、周尚哲等参会。在对领导和专家们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对县志送审稿作了大量的修改补充后，于1999年12月下旬，报市政府终审评议。2000年4月14日，天水市地方志审稿小组召开《秦安县志》终审评议会，对《秦安县志》送审稿进行了全面审议。根据会议意见，县志办公室于2000年5月至6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修改，对突出秦安特色的“大地湾文化”、“小商品市场”等内容升格编写。2000年6月下旬报市上终审批复。2000年9月30日，在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召开的全体委员会议上，《秦安县志》通过终审。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刘玛莉、刘兴喜，科长许南海，编辑史毓英，认真审阅了县志稿，提出了宝贵意见。经全体人员认真修改，天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于2000年10月20日正式批复。

《秦安县志》的编修，历任县志办公室的领导、编辑和工作人员都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曾担任过秦安县志办公室主任的有常福宝（1985年7月—1987年7月）、张续善（兼，1987年7月—1990年12月）、张忠尚（1990年12月—1994年12月）；担任过县志办公室副主任的有李景锋（1985年7月—1987年7月）、李正泰（1985年7月—1990年10月）。曾担任过《秦安县志》主编的有杨维新（1984年12月—1985年7月）、常福宝（1985年7月—1987年7月）；担任过副主编的有魏希圣（1984年12月—1985年7月）、李景锋（1985年7月—1987年7月）、李正泰（1985年7月—1987年7月）。曾在县志办公室工作过的人员有刘绳祖（已故）、王祖斌、成远锋、伏定国、赵金满、田增胜、胡宗祥、孙蕊霞、负庆军、王多庆、贾晓芳、尹逖世。

在《秦安县志》编纂过程中，得到了中央、省、市、县等各级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著名历史学家梁寒冰（已故），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秘书长高德、贺魏，原甘肃省政协主席、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王乘祥等领导同志曾来秦安指导修志工作；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夏荣生，副主任田真、魏琦、郝玉屏、张克复曾多次来秦安指导、督促修志工作，并对秦安县志的编修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已故兰州大学地理系教授冯绳武，原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县志处副处长薛方昱，曾多次来秦安帮助县志的编写；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县志处处长陈启生，秘书处处长何忠曾多次指导工作；天水市地方志办公室原任主任张骥、夏锡勇，副主任胡东泰，现任副主任刘玛莉、刘兴喜及其他人员也多方指导和经常督促《秦安县志》的编修；兰州机床厂工程师黄士炜，兰州通用机械厂老工程师王尚平，天水师范学

院教授雒江生，天水师范学院副研究员徐日辉，陕西省三原县退休干部庞邦彦，《通渭县志》主编张尚质，郭嘉中学教师王全等同志提供了各种资料，并通过实地考证解决了编写中的问题；中共秦安县委宣传部、秦安县档案局、统计局以及县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一中、二中等单位，为县志办公室提供了大量的档案、图书和实物等资料；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乡镇、驻县各单位均提供了部门和乡镇资料；孟轮昂、成之涛、刘秉弟、魏景荣等同志，不仅为县志提供资料，而且参与了整理资料和审定部分志稿等工作；王尚平、孙磊、冯成德、雒根义、杨志峰等个人和农牧局、林业局、水保局等单位提供了照片；杨国胜同志为县志初稿绘制附图；天水市青羊峡铅锌矿矿长李长成，天水市保险公司经理魏建邦，天水市市场建设办公室主任靳长庆等同志，也都给予了一定帮助。县武装部曾借用办公用房；其他有关社会贤达、知名人士、离退休老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在外地工作的部分秦安籍人士等，程度不同地为县志提供资料或对县志的编修做了有益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修志者水平所限，加之历史资料比较缺乏，《秦安县志》中难免挂一漏万。我们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秦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